

夏目漱石

四部曲



目 录

[后来的事](#)

[三四郎](#)

[匁](#)

[我是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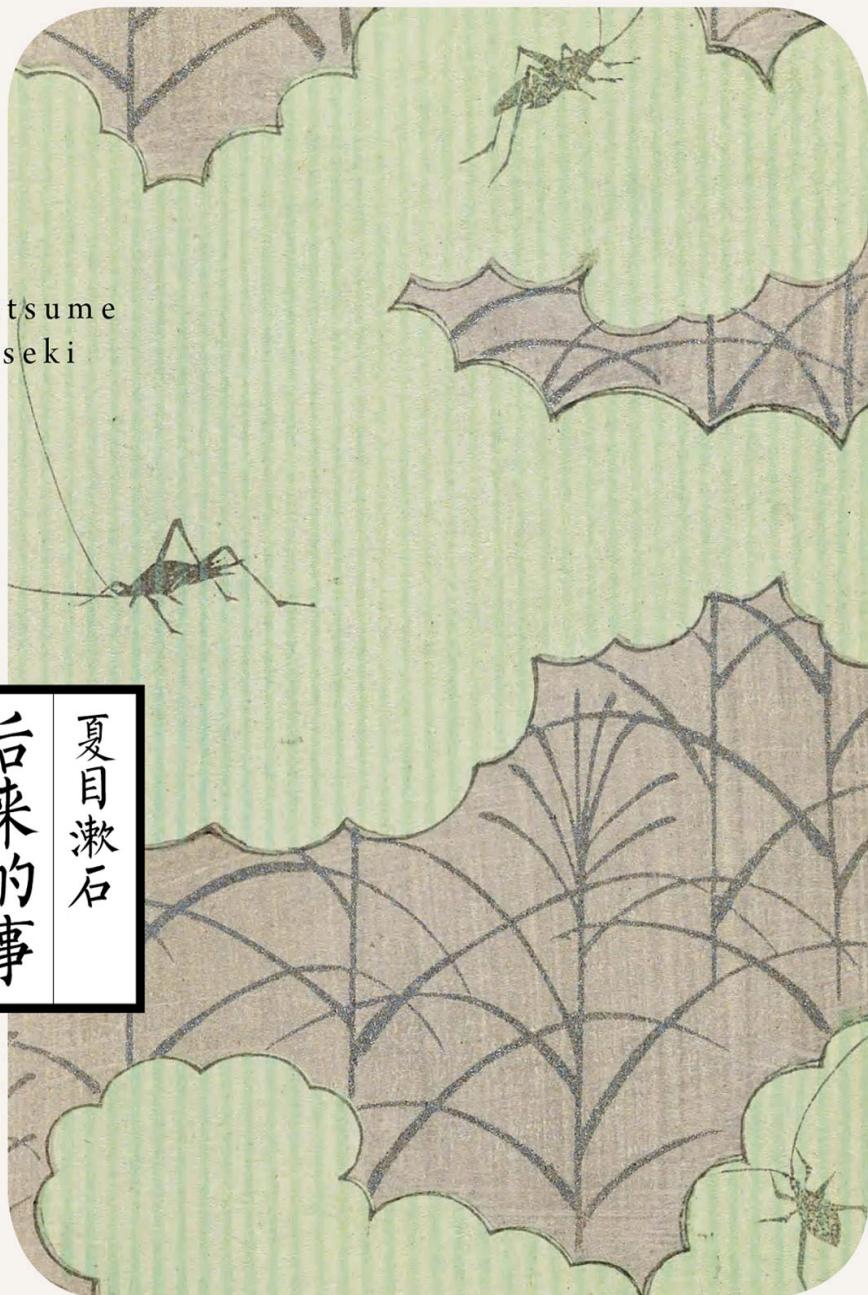
それから

夏目漱石 著 章倍雷 译

Natsume
Soseki

后来的事

夏目漱石



后来的事

夏目漱石

著

章蓓蕾

译



版权信息

后来的事

作者：【日】夏目漱石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装帧设计：张丽娜



译序 百年后的相遇——漱石文学为何至今仍受欢迎？

2016年是日本“国民作家”夏目漱石逝世一百周年，日本重新掀起漱石热，出版界先后发行各种有关漱石文学的论文与书籍，各地纷纷举办多项纪念活动，曾经刊载漱石小说的《朝日新闻》，也再次连载他的作品。

夏目漱石的小说问世至今逾一世纪，尽管他的写作生涯仅有短暂的十年，但几乎每部作品发表后，都立即获得热烈回响。从作品的发行量来看，这些脍炙人口的小说在作家去世后，反而比他生前更广泛受欢迎。譬如“后期三部曲”之一的《心》，战前曾被日本旧制高中（今天的大学预科）指定为学生必读经典，20世纪60年代，还被收入高中语文课本。再如这次出版的“前期三部曲”：《三四郎》《后来的事》与《门》，今天仍是日本一般高中推荐的学生读物。

根据调查，迄今为止，与夏目漱石有关的文献、论文、评论的数量已多达数万，上市的单行本则超过一千以上。不仅如此，同类的书籍与印刷物现在仍在继续增长。可以说，阅读漱石文学在日本已是读书人必备的学识修养，同时也是一种身份的象征。

为什么经过一个世纪之后，漱石小说仍然广受热爱？简单地说，因为这位著名作家笔下所描绘的，是任何时代都不褪色的人性问题。只要我们身处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当中，就得面对各种抉择，即使是跟爱情无关的决定，也不可避免地引起冲突与对立。就像《三四郎》里的三四郎、美祢子、野野宫和金边眼镜的男子构成四角关系，《后来的事》里

的代助、三千代和平冈之间上演的三角恋情，或者像《门》里的宗助与阿米，一段不可告人的“过去”，使他们遭到亲友和社会的唾弃。

不论时代如何变迁，任何人都可能面临类似的感情抉择，或经历相同的自我矛盾，时而犹豫是否该为友情而放弃爱情，时而忧虑或因背德而被社会放逐。读者在阅读漱石小说的过程中，总是能够不断获得深思的机会。我们看到三四郎对火车上的中年男人心生轻蔑，脑中便很自然地浮起自己也曾腼腆的青春岁月；我们读到美祢子在炎夏指着深秋才能丰收的椎树质疑树上没有果实，心底便不自觉地忆起忸怩作态的花样年华；就连高等游民代助不肯上班的托词：“为什么不工作？这也不能怪我。应该说是时代的错误吧。”也令现代读者发出会心一笑，并讶异漱石在一百年前就已预见21世纪的啃老族。

漱石小说能够广为传播的另一个理由，是作家的笔尖时时顾及“教育性”。漱石的作品里找不到花街柳巷的描写，也没有男欢女爱的场景，更看不到谷崎润一郎或江户川乱步等人常写的特殊性癖。漱石开始为“东京朝日”撰写连载小说之前，甚至被归类为“无恋爱主义”。即使其后发表的《后来的事》与《门》是所谓的不伦小说，但内容着重的是当事人的心理纠葛，而非肉体关系的刻画。即使在人妻三千代刻意挑逗丈夫的好友代助时，漱石也只以“诗意”两字一笔带过。

然而归根结底，漱石文学能够长久流传后世的主因，还是应该归功于作家的自我期许。研究“漱石学”的专家曾指出，夏目漱石的假想读者涵括了三种类型的人物：一是像“木曜会”成员那样的高级知识分子；二是当时的“东京朝日”订户；三是“素未谋面，看不见脸孔”的另一群人。换句话说，从下笔的那一瞬起，夏目漱石已把属于未来世界的你我列入了阅读对象，他是倾注整个生命在为后代子孙进行书写。

漱石逝世百年之后的今天，笔者有幸翻译“前期三部曲”：《三四郎》《后来的事》与《门》，内心既惶恐又庆幸。惶恐的是，故事的时代背景距今十分遥远，作家的文风过于含蓄内敛，笔者深怕翻译时疏漏

了作家的真意；庆幸的是，日本研究漱石文学的人口众多，相关著作汗牛充栋，翻译过程里遇到的“疑点”，早已有人提出解答。也因此，翻译这三部作品的每一天，几乎时时刻刻都有惊喜的发现。

期待各位读者能接收到译者企图传递的惊喜，也祝愿各位能从漱石的文字当中获得启发与共鸣。

2016年9月1日

章蓓蕾

于东京

目 录

[译序](#)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土](#)

[土一](#)

[土二](#)

[土三](#)

[土四](#)

[土五](#)

[土六](#)

[土七](#)

一

耳边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好像有人向门外飞奔而去，也在这时，代助脑中突然掉下一双巨大的砧板木屐⁽¹⁾。但是紧随脚步声逐渐远去，那双木屐又忽地一下从他脑壳里窜了出去。就在这时，代助睁开了眼睛。

他转眼四望，看到一朵重瓣茶花落在枕畔。昨夜躺在棉被里，他确实听到花儿滚落的声音。那时听在耳里，仿佛有人从天花板丢下橡皮球似的。或许因为当时已是深夜，四周又非常安静，他才会产生那种感觉吧。当时他连忙把右手盖在心脏上方，小心翼翼地从肋骨外侧确认血液是否流得顺畅，一面体会着那种感觉，一面不知不觉进入了梦乡。

现在，他呆呆地望着那朵花儿。茶花很大，几乎有婴儿的脑袋那么大，代助凝视半晌，突然又像想起什么似的躺平了身体，再度把手放在胸前查验自己的心跳。最近他总是这样躺着检查自己的胸部脉动，几乎变成一种习惯。现在他感到心搏跟平时一样，跳动得非常沉稳，代助的手继续放在胸前，想象着温暖鲜红的血潮正在鼓动下缓慢地流动。这就是生命啊！他想，我的手心现在掌握着正在奔流的生命。掌中感应到这种时针似的震动，简直就像提醒自己正在走向死亡的警钟！如果人活在世上，可以不用听这钟声……也就是说，如果这具装血的皮囊，可以不必同时装入时间，我将活得多么轻松自在。那我肯定就能体会生命的滋味吧。然而……想到这儿，代助不禁打个冷战。他是个贪生怕死的男人，简直无法想象随着血脉正常跳动的心脏，竟表现得如此寂静。代助睡觉的时候常将手放在左乳下方想象着，如果有個大铁锤，从这儿狠狠敲下去的话……尽管他现在健健康康地活着，有时也不免暗自庆幸，自己居然还有一口气，这么令人心安的事实简直像个奇迹。

他的手从胸口移开，抓起枕畔的报纸。接着，两只手从棉被里伸出来，把报纸左右摊开。左侧的版面有一幅男人杀害女人的插画，代助立刻把目光转向另一边，只见纸上印着“学潮纠纷”等几个巨大铅字。他盯着那段新闻读了一会儿。不久，或许是因为手抓累了吧，报纸“砰”地掉在棉被上。代助燃起一根烟，一面抽着一面将棉被拉开十二三厘米，伸手捡起榻榻米上的山茶花送到鼻尖。山茶花几乎遮住他的口鼻和胡须。一股浓浓的烟雾从嘴里飘出，紧紧包围着花瓣和花蕊。不一会儿，他把花儿放在白床单上，起身走向浴室。

代助在浴室里仔细地刷起牙来。嘴里这口整齐的牙齿，总是令他十分得意。刷完牙，脱掉全身衣服，代助细细地用手按摩着胸前和背后的肌肤。皮肤散发出一种细腻的光泽，像是抹了一层厚重的香油后又被擦拭干净。每当他摇动肩膀或举起手臂时，就能看到身上某些部分的脂肪微微鼓起，代助左看右看，觉得非常满足。接着他又将满头黑发分成两半，即使没有抹上发油，也那么风度翩翩、潇洒自在。他的胡子也跟发丝一样，柔软而纤细地长在唇上，看起来很有品位。代助的双手在他胖嘟嘟的颊上来回摩挲了两三回，同时打量着镜中的脸孔，那手势就跟女人搽粉时一样。老实说，代助本来就是个喜欢夸耀肉体的男人，就算叫他真的搽些粉，也没什么大不了。他特别厌恶罗汉⁽²⁾型的体格和面貌，每当他望着镜中的自己，总忍不住在心底赞叹：“哎呀！还好我没长成那样。”而当他听到别人赞美自己长得英俊潇洒时，他也从没感到一丝一毫的抗拒。代助就是这样一个超越旧时代的日本人。

大约三十分钟后，代助已坐在餐桌前，边喝着热红茶边将牛油涂在烤面包上。这时，他家的书生⁽³⁾门野从客厅捧来一份报纸。报纸已折成四分之一大小。门野把报纸往坐垫旁一放，立刻大惊小怪地嚷起来：“老师，大事不好了！”

这个书生每次一看到代助，总喜欢对他说敬语，老师长，老师短，叫个没完。刚开始，代助还苦笑着制止他。“呵呵呵，可是老师

呀……”书生也总是笑着应答，之后，立刻又喊起“老师”来了。代助简直拿他没办法，只好随他去了。不知不觉中，这称呼成了习惯。现在家里也只有这家伙会面不改色地随便叫他“老师”。但老实说，像代助这样的主人，书生除了喊他“老师”，也没有其他更适合的称呼了。这道理也是他在家里收留了书生之后才明白的。

“不就是学生抗议闹事？”代助满脸平静地嚼着面包。

“这不是大快人心吗？”

“你是指他们反对校长？”

“对呀！校长最后会辞职吧？”门野喜滋滋地说。

“校长辞职，对你有什么好处？”

“老师别开玩笑。做人这么斤斤计较，谁都不会开心的。”

代助继续嚼着嘴里的面包。

“你真以为校长做错了什么才遭学生反对？说不定是因为其他利害关系才被反对呢！你知道吗？”代助说着提起铁壶，把热水倒进红茶杯中。

“那我倒是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老师知道吗？”

“我也不太清楚。不过我知道，现在这些人，如果对自己没好处，是不会那样闹的。告诉你吧，那完全是一种权宜之计。”

“哦？是吗？”门野脸上总算露出比较严肃的表情。代助闭上嘴，不再往下说，反正这家伙也听不懂。不管他说什么，门野也只会不着边际地答声：“哦？是吗？”而他这种回答究竟是赞成还是反对，根本令人无法猜起。所以代助对他也表现得很冷漠，根本懒得理会。因为代助觉得不必给门野太多思想上的刺激。再说，这家伙也只知道整天偷懒鬼混，既不去上学，也不爱念书。代助曾多次向他建议：“我说你呀，去学一门外语怎么样？”门野则总是一如既往地答声：“是吗？”或者说：“也

对。”却从来不肯痛快地答道：“那我就去学吧。”总之像他这种生性懒惰的家伙，是不会爽快应允的。而且代助也觉得，自己又不是为了培育这家伙才生到世上来，因此也就懒得管他的闲事。好在这家伙的身体跟脑袋完全不同，不但身手矫健，而且动作灵敏，代助对他这方面的表现倒是非常满意。不仅如此，就连之前已在代助家做事的女佣，最近也因为有了门野的协助，工作上省了不少力气。所以女佣跟门野两人私下交情非常好，主人不在家的时候，两人经常凑在一块儿闲聊。

“阿姨，老师究竟打算做什么呢？”

“能有他那样的水平，想干什么都能办得到。你不用替他担心。”

“我是不担心他啦。而是想，他应该做些什么才好。”

“大概是打算娶了夫人之后，再慢慢考虑自己想做什么吧。”

“这打算真不错呀！我也好想像老师那样过日子，整天只需读读书，听听音乐会。”

“你？”

“书就是不读也可以啦。我就想像他那样，整天悠闲度日。”

“这一切都是前世注定的，无法强求。”

“大概是吧。”不论聊些什么，两人之间的气氛大都如此。门野搬进代助家之前的两个星期，这位单身的年轻主人跟食客之间曾有过这样一段对话：

“你在哪儿上过学吗？”

“原本是有上学的，现在不去了。”

“原本在哪儿上过学？”

“上过很多学校，可是都上得挺烦的。”

“一进学校就觉得厌烦？”

“嗯，可以算是这样吧。”

“所以说，你自己并不太喜欢念书？”

“是呀，不太喜欢。更何况，最近家里的情况也不太好。”

“我家阿婆说她认识你母亲。”

“对呀。因为我们原本住得很近。”

“你母亲也……”

“家母也在干那种上不得台面的副业，不过最近不景气，好像赚不到什么钱。”

“你说赚不到什么钱，但毕竟还能跟母亲住在一块儿吧？”

“虽然住在一起，她可烦人了，我根本不跟她说话。好像不管说到什么，她都能唠叨上一大堆。”

“你哥呢？”

“家兄在邮局上班。”

“家里就只有一个哥哥？”

“还有个弟弟。这家伙在银行……不，他的工作大概比跑腿稍微好一点。”

“如此说来，只有你赋闲在家？”

“嗯，也可以这么说吧。”

“那你待在家里做些什么？”

“嗯，通常都在睡觉，不然就是出去散散步。”

“大家都出门赚钱，只有你一个人在家睡觉，心里也很苦闷吧？”

“不，这倒是没有。”

“家人之间相处得很融洽吗？”

“彼此倒是从不争吵，但是气氛很诡异。”

“令堂和令兄心里一定是盼着你快点独立生活吧。”

“或许吧。”

“你看起来好像是个乐天派，是这样吗？”

“是呀。这些我也没必要隐瞒。”

“你可真是无忧无虑呀。”

“对呀！或许这就叫作无忧无虑吧。”

“令兄今年多大年纪了？”

“这个嘛，虚岁已经二十六了吧。”

“这么说，也该讨老婆了。如果令兄成了家，你打算还像现在这样过日子吗？”

“反正还没到那时候，我也很难预料。总之，到时候应该会有办法吧。”

“没有其他亲戚了吗？”

“还有个姨妈。那家伙在海边搞海运呢。”

“你姨妈？”

“我姨妈怎么可能，嗯，是姨父在做啦。”

“那么，求他们给你个工作怎么样？海运的话，应该很需要人手吧。”

“我天生好吃懒做，他们大概会拒绝我。”

“你这样说的话，我可就为难了。不瞒你说，是你母亲拜托我家阿

婆，想把你送到我这儿来。”

“是呀。我好像听母亲提起过。”

“那你自己看法呢？”

“是，我会尽量不偷懒……”

“你喜欢到我家来吗？”

“嗯，大概吧。”

“但你要是整天只知睡觉、散步，那可不行。”

“这一点请您放心。我身体健壮得很，洗澡水什么的，都能帮忙挑来。”

“洗澡我们有自来水，不需要挑水。”

“那就打扫吧。”就这样，门野最终按照自己提出的条件，变成了代助家的书生。

不一会儿，代助吃完早饭，又拿起烟袋开始吞云吐雾起来。门野躲在茶具柜旁边，一个人可怜兮兮地靠着梁柱蹲在地上。他打量着时机不错，便向主人问道：“老师，今早您这心脏还好吧？”

他早已知道代助的毛病，就故意用逗趣的语气说话。

“今天还算好。”

“怎么老觉得明天就会出问题似的。老师要是这么在意身体……说不定，搞到最后，真的会生病哟。”

“我已经生病了。”

“哦！”门野只答了一个字，便闭上了嘴，视线转向代助的和服外套上方，眼中打量着代助肌肉丰满的肩头，还有色泽红润的脸庞。每次遇到这种时刻，代助就觉得眼前这个年轻人实在可怜。在他看来，这家伙

的脑袋里装的全是牛脑。不论跟他聊些什么，门野的思绪只能跟着对方在大路走个五六十厘米，要是不小心绕进了小巷，他就会当场迷失方向，至于像理论基础之类纵向挖成的地地道小径，他是一步也踏不进去的。门野这家伙的神经结构尤其粗糙，简直就像用粗麻绳组成的。代助从旁观察过他的生活状态，有时甚至怀疑他为何浪费力气活在这个世上。尽管代助心中存疑，门野却依然整天无所事事地混日子，还暗自以为自己的生活态度跟主人属于同一类型，并为此沾沾自喜。不仅如此，又因为他眼里只看到自己强壮的肉体，这种表现又给主人原本较为神经质的部分造成不小的压力。而对代助来说，他觉得与生俱来的这套神经系统，其实是自己拥有独特缜密的思考能力和敏锐的感性所必须付出的租税，也是在高等教育的彼岸才会引起的痛苦反响，更是自己身为天生贵族必须承受的一种不成文处罚。代助想，正因为我承受了这些牺牲，才能成为今天的我。不，有时他甚至觉得，这些牺牲等于人生的真谛！但门野哪懂得这些！

“门野，有没有我的信？”

“信吗？这个嘛，有的。我已经把明信片和邮件都放在书桌上了。我帮您拿来吧？”

“不了，我过去看也行。”

门野听不出主人话里的真意，只好站起身，帮主人拿来明信片和书信。明信片上的字迹十分潦草，墨水颜色很淡，只简单地写了几个字：“今日两点抵达东京。当即在外投宿，特此相报。明日上午前去拜访。”正面写着里神保町的旅店名称，以及寄信人的姓名“平冈常次郎”，也跟内容一样写得非常潦草。

“已经到了？是昨天到的吧。”代助自言自语地拿起了那封信。信上字迹看来是他父亲的手笔，信里写道：“我已于两三天之前归来，写信给你并无急事，只是有些事情要交代你，收信后速来一趟。”接着又写了几行闲话，什么京都的樱花还早啦，快车里挤得要命啦之类的事情。

代助露出满脸复杂的表情卷起书信，同时来回打量着信封和明信片。

“我说呀，你可以帮我打个电话吗？打到我家。”

“是，帮您打到府上。怎么说呢？”

“就说今天有约，要在家里等一个人，走不开。明天或后天一定回去。”

“是，要找哪位接电话呢？”

“我父亲信里说，他刚旅行回来，叫我过去一趟，有话要跟我说……也不用找我父亲，随便谁来接电话，告诉那人即可。”

“是。”

门野嘴里应着，呆头呆脑地走出门去。代助从起居室穿过客厅回到书房。房里已经收拾得干干净净，那朵凋落的茶花也不知道丢到哪儿去了。代助走到花瓶右侧的组合书架前，拿起架上那本又厚又重的相簿，站在原地打开相簿上的金锁，开始一页页地翻阅起来，翻到一半，代助的手突然停了下来。那一页里贴着一张女人的半身照，女人二十多岁。代助垂下视线，凝视着她的脸孔。

(1) 砧板木屐：鞋底像砧板一样厚重的男性木屐。

(2) 罗汉：指庙里的罗汉像，看起来瘦得皮包骨。

(3) 书生：“书生”原指明治、大正时期借宿他人家中的大学生，这些学生一面读书求学，一面以帮忙做家事、杂务等方式代付食宿费。后来也有人将家里打杂的长工称为“书生”。

二

代助正打算换了和服就到平冈投宿的旅店探望他，不料对方竟然先来了。只听门外传来人力车发出的嘎啦嘎啦声，接着，便听到平冈高声吩咐车夫停车。“到了！到了！”听他这副嗓音，倒是跟三年前分手时一模一样。平冈一下车，就抓着正在玄关迎客的老女佣说：“我忘了带钱包，先借给我二十块钱吧。”代助听到这儿，不由得想起了学生时代的平冈。他连忙跑到玄关，抓着老友的手一起走进客厅。

“怎么你先跑来了？哦！还是坐下慢慢儿说吧。”

“哟！是椅子呀！”说着，平冈便扑通一声，坐倒在摇椅上。看来好像那身五十六七公斤的肥肉一文也不值似的。坐下之后，平冈的光头靠在椅背上，放眼环顾，细细打量了室内一番。

“这房子很不错嘛。比我想象得好多了。”平冈发出赞赏。代助沉默着打开烟盒。

“打那之后，你过得如何？”

“过得如何……嗯，说来话长啊。”

“刚开始你还经常来信，多少知道你的情形，最近根本没跟我联络呀。”

“不，我跟谁都没有联络。”说着，平冈突然摘下眼镜，从西装上衣内袋掏出一块皱兮兮的手帕，一面眨巴着眼皮，一面动手擦拭起眼镜。他从前念书的时候就是近视眼。代助在一旁看着他的一举一动。

“别谈我了，你过得如何？”平冈说着，将眼镜脚架挂在耳后，两手扶正眼镜。

“我还是老样子呀。”

“老样子最好了。这个世界实在变得太厉害。”说完，平冈皱起眉头望向庭院，突然又改换语气说，“哦！这里有棵樱花树。现在才要开花呢。气候真是太不一样了。”不知为何，他的语气听起来不像从前那么亲热。

“你那边天气大概很暖吧？”代助也有点泄气似的随口应着。不料平冈却又突然对这话题显得很热心。

“嗯，非常暖和。”他打起精神答道，好像这才猛然醒悟自己的重要性。代助重新转眼盯着平冈的脸孔。平冈点燃一根香烟，抽了起来。就在这时，老女佣终于泡好一壶茶，端到他们面前来。“刚才不小心把冷水装进铁壶，烧了老半天才烧开呢。这么晚才端上茶来，太失礼了。”老女佣说完，把茶盘放在餐桌上。两人听她辩解的这段时间，谁都没吭声，只看着那个紫檀茶盘。老女佣见他们都不理自己，便堆着满脸讨好的笑容，走出了客厅。

“那是谁呀？”

“女佣。我雇来的。饭总得要吃呀。”

“很会奉承嘛。”平冈那红润的嘴角向下撇了撇，露出轻蔑的笑容。

“她以前没在这种地方做过事，我也没办法啦。”

“从你家里带个人过来，不就好了？你家里用人一大堆，不是吗？”

“都太年轻了。”代助露出认真的表情答道。平冈这时才第一次发出笑声：“年轻才好哇，不是吗？”

“反正，我不喜欢家里的用人。”

“除了刚才那老女佣，还有别人吗？”

“还有个书生。”门野不知何时已经回来了，这时正在厨房里跟老女

佣聊天。

“再没别人了？”

“只有这些。干吗问这个？”

“你还没讨老婆吗？”平冈脸上露出一丝红晕，但立刻恢复了平静。

“如果娶了老婆，会通知你。对了，你家那位……”说了一半，代助又突然住了嘴。

平冈跟代助从中学就认识了，尤其在中学毕业后那一年，两人几乎就像兄弟，来往得十分热络。当时他们几乎无话不谈，也常彼此提出建议，而且都觉得帮对方出主意是生活中最有趣的休闲活动。事实上，他们提出的建议经常会付诸实行，所以两人心里都很明白，凡是从嘴里说出的想法，非但不能当作休闲，甚至永远都得附带某种牺牲。不过他们都没发现另一项毫不新奇的事实：当他们必须立即为牺牲付出代价时，痛快就突然成了痛苦。一年后，平冈结婚了，婚后立刻被他任职的银行调到京阪地区的支店去上班。新婚夫妇离开东京时，代助曾到新桥车站送行。“早去早回呀！”代助愉快地握着平冈的手说。“我也是没办法，咱们只好暂时忍耐一下了。”平冈一副豁达的表情说。但他眼镜后面却闪着得意的眼神，简直让人看了妒忌。代助看到那眼神的瞬间，突然对这位朋友感到非常厌恶。回家之后，他把自己关在屋里思索了一整天，原本答应带嫂嫂听音乐会也因此取消了，害得嫂嫂还为他担心得要命。

平冈上任之后，不断向代助发来各种信息。首先寄来一张报平安的明信片，接着写信报告户籍已经办妥，又向代助描述支店的工作情况、对将来的抱负等等。只要一收到平冈的来信，代助必定认真细心地回信。但奇怪的是，每次写信时，他心中总有一种不安的感觉袭来，有时甚至令他厌烦，进而丢开写了一半的信，不想再下笔。只有平冈对代助过去的所作所为表达感谢时，代助才能轻松地写成一封内容较为稳妥的回信。

日子一天天过去，两人之间的信件渐渐地少了。最初是每月两封，慢慢地变成每月一封，然后又变成两三个月一封。然而，信件少到这种程度，代助又开始觉得不写信反而令他不安。所以尽管他心里觉得毫无意义，有时却会为了驱除心里的不安，写封信寄给平冈。这种情形持续了大约半年，代助感觉自己的脑袋和胸襟都在发生变化，而随着这种变化，他就是不写信给平冈，心里也不再有什么负担。事实上，代助从家里搬出来自立门户到现在，一年多都过去了，他也只在今年春天交换贺年卡的时候，才顺便通知了平冈自己的地址。

只是，因为当年的那件事，害得代助总是无法把平冈从脑中挥去。他经常想起平冈，并兀自编织各种幻想，想象着那家伙究竟过着怎样的生活。不过代助至多也只是想象一下罢了，并不觉得有必要鼓起勇气向别人打听或询问平冈的消息。日子就这样一天天打发过去，直到两星期前，他突然收到平冈的来信。信里写道：“我打算最近离开此地，搬到你那儿去。请不要以为我是因总社发布了升官的命令而被动地搬家。我只是突然想换个工作。待我到达东京后，还请多多关照。”看完了信，代助心底不免一亮，虽然看不出这句“还请多多关照”，究竟是真心拜托，还是口头上的客套话，但可以看出平冈身边必定发生了突来的变化。

代助原本打算一见面就向平冈打听事情原委，可惜话题一扯开，就很难拉回正题。代助虽然看准时机，主动提出疑问，平冈却连声叹着“唉！说来话长”，始终不肯开口。代助无奈之下，只好向他提议道：“我们难得见面，到外面去吃吧。”

平冈听了这话，依旧再三答道：“迟早会慢慢告诉你啦。”代助最后只好勉强拉着客人，走进了住家附近的一间西餐厅。

两人在餐厅里喝了不少酒，还聊起什么“吃喝依旧跟从前一样啊”之类的话题，从这时起，两人僵硬的舌头才终于变得滑溜起来。代助兴致勃勃地聊起两三天前在尼古拉大教堂⁽¹⁾看到复活节祭典的情景。他说，

祭典活动特别挑在午夜零时，世人都已熟睡的时刻展开，参拜的人群沿着长廊绕场一周之后，重新走进教堂。这时大家发现，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教堂里早已点亮了几千根蜡烛。穿着道袍的僧侣队伍走到远处时，他们的黑色身影映在单色的墙壁上，显得非常巨大……平冈两手撑着面颊聆听着，眼镜后面的双眼皮大眼里尽是鲜红的血丝。代助说，那天半夜两点左右，他独自走过宽阔的御成大道⁽²⁾。深夜的黑暗里，铁轨笔直地通向前方，他一个人沿着铁道走进上野森林，又踏入灯光照耀下的花丛里。

“寂静无人的夜樱景色挺美的。”代助说。平冈默默喝光了杯中的酒，脸上露出一丝惋惜，微微牵动嘴角说：“应该很好看吧。只是我还没看过……不过呀，你能有这种闲情逸致，还真是活得轻松愉快呀！等你进了社会，就没这种机会了。”平冈说这话时的语气，似乎在暗讽代助没有人生经验。

代助对他的语气倒不在意，反而觉得他这话说得不太合理。代助认为，对他整个人生来说，复活节祭典那夜的经历要比人生经验更有意义。所以他便答道：“我觉得世界上再也没有比所谓的人生经验更蠢的玩意儿了，那东西只会给我们带来痛苦，不是吗？”

听了代助的话，平冈故意睁大了醉眼说：“你的想法改变了很多嘛……以前你不是总说，那种痛苦以后会变成良药？”

“那是没见识的年轻人跟着人云亦云的俗谚随口乱讲的感想，对于那类的想法，我早就修正了。”

“不过呀，你迟早总要踏进社会的，要是你到那时还抱着这种想法，可就糟了。”

“我早就踏进社会了。尤其是跟你分手之后，我发现世界好像变得更宽阔了。只不过，我那个世界跟你踏入的不太一样罢了。”

“你现在这么目中无人，要不了多久，就会受到教训的。”

“当然，如果我现在无衣无食，一定马上遭殃，问题是，我现在衣食无缺，干吗没事找事，自讨苦吃？这不是跟印度人整天穿着外套等待冬天降临一样吗？”

平冈的眉宇之间闪过一丝不快，瞪着一双血红的眼睛不断吐出烟雾。代助也觉得自己说得有点过火，便换了比较温和的语调说：“我有个朋友，对音乐一窍不通，他在学校当老师，但是只一处开课无法糊口，只好同时又去三四所学校兼职，那家伙真是可怜，每天除了准备教材之外，剩下的时间全都耗费在教室里，就像一台机器似的，整天不停地动嘴讲课，完全没有自己的时间，偶尔碰到星期假日，总嚷着想要好好休息。结果假日就是从早到晚躺在家里睡觉，不管什么音乐会或外国著名音乐家到日本来表演，他也没机会去听。换句话说，像音乐这么美丽的世界，他这辈子是至死也踏不进去了。依照我的想法看来，缺乏这种人生经验，才是最可悲的。那些跟面包有关的经验或许至关重要，却都是等而下之的玩意儿。一个人要是没有体验过超越面包和水的奢侈生活，根本不配自称人类。看来你似乎以为我还是个年幼无知的少爷，老实说，在我生活的那个奢华世界里，我自认比你经验老到得多呢。”

听到这儿，平冈一面在烟灰缸上弹掉烟灰，一面用郁闷的语调说：“哦！如果能永远都住在那个世界里，当然很不错。”沉重的语调当中似乎蕴含了几分对财富的诅咒。

饭后，两人带着微醺走出餐厅。刚才两人借着酒力进行了一场莫名其妙的辩论，结果最重要的事却一句也没谈。

“要不要散散步？”代助提议道。平冈看来也不像他说的那么忙，只听他嘴里含糊地应了一声，便随着代助一起向前走去。两人穿过大街，转进小巷，打算找个适合聊天的僻静地点，走着走着，不知不觉又聊了起来，这回总算把话题拉向代助想谈的题目了。

平冈告诉代助，刚上任的时候，他只是办公室的实习生，需要花费很多心力调查当地的经济状况。最初觉得自己若能查出什么成果，或许

将来还能实地应用在学术研究上，但他很快就发觉，自己在办公室里人微言轻，活用调查成果的想法只能当成未来的计划慢慢进行。其实在他刚到任的那段时期，就向支店长提出过各项建议，只是支店长的反应很冷淡，从没把他放在眼里。每次一听到他说些复杂的歪理，支店长立刻露出厌恶的表情，似乎认为他一个初生之犊，哪能懂得什么。而事实上，平冈觉得支店长才是样样不懂呢。他认为支店长之所以藐视自己，并不是因为自己不够分量，而是他不敢把自己当成对手。平冈对这件事非常不满，还跟支店长发生过两三次争执。

不过相处的时间久了，不知从何时起，平冈对上司的怨愤竟在不知不觉中变淡了，思想也似乎跟周围的气氛逐渐融合，同时还尽量努力跟同事和睦相处。随着他的改变，支店长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有时甚至会主动找他讨论公事。而平冈呢，他也不再是当初刚刚走出校门的那个平冈了，凡是他觉得支店长听不懂或听了会感到难堪的话，也都尽量不再挂在嘴上。

“这跟一味奉承或拍马屁是不一样的哟。”平冈特地向代助解释道。“那当然！”代助也露出认真的表情回答。

支店长对平冈的仕途发展花费了不少心思，还开玩笑地对平冈说：“我马上就要调回总社去了，到时候你就跟我一起回去吧。”那时平冈对工作比较熟悉，不仅上司信任他，也交了很多朋友，所以很自然地，他也没再花费工夫进修。同时，他仿佛也开始觉得进修会变成业务的阻碍。

平冈非常信任一个叫作关的部下，就像支店长对平冈无话不谈一样，平冈也常常找关商讨问题。但他做梦也没料到，关这家伙竟跟一名艺伎有所牵扯，而且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还私下挪用了一笔公款。这件事后来终于东窗事发，关当然必须解雇，平冈却因为某些理由，没有马上处理。如此一来，反而给支店长带来了极大的麻烦，最后平冈只好引咎辞职。

根据平冈的描述，事情的经过大致就是这样。但在代助听来，却觉得平冈似乎是受到支店长的示意才决定辞职。平冈说到最后，说了这句话：“公司职员这玩意儿，地位升得越高，越占便宜。其实关那家伙只用了那么一点钱，当场就被解雇，也实在太惨了。”代助从这句话里推测出了当时的情况。

“所以说，最占便宜的，是支店长啰？”代助问。

“或许吧。”平冈答得很含糊。

“结果，那家伙亏空的那笔钱怎么办？”

“连一千块钱都不到，所以我就帮他还了。”

“你也真有钱哪！看来你也占了不少便宜吧。”

平冈露出痛苦的表情，瞥了代助一眼。

“就算是占到便宜，也已经全部花光了，现在连生活都成问题呢，而且那笔钱还是借来的。”

“是吗？”代助语调平静地答道。他这个人不论碰到任何情况都不会失态。而他现在的态度里，又包含着某种低调却明确的狡猾。

“我是从支店长那儿借的钱，补上了那笔亏空。”

“支店长为什么不直接借钱给那个叫关还是什么的家伙呢？”平冈没有回答，代助也没再继续追问。两人沉默着向前走了一阵。

代助在心底推测，这件事除了平冈叙述的那些内容之外，一定还有其他内幕，但他自知没有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权利。代助之所以对那些内幕产生好奇，其实是一种过度都市化的表现。他已经年近三十，生活在二十世纪的日本，早就对世事的变化见怪不怪了。代助的头脑不像那些刚从乡下进城的青年，一看到人类的黑暗面就大惊小怪。他的精神生活也不像乡下人那么无聊，一闻到陈腐内幕的气味就暗自兴奋。不，他早已疲惫万分，就算比这种内幕更能带来数倍快感的刺激，也无法再让他

感到满足了。

代助在他的家族世界里早已进化到这种程度，但平冈大概是无法想象那个世界的……再说，从进化的内侧向外看，永远都只能看到退化，这也是自古至今，始终令人感到可悲的现象……然而，这一切，平冈全然一无所知，他似乎认为代助还是跟三年前一样，依然是个天真无邪的少爷，自己若把所有过失都摊开，很可能会引起类似“抛块马粪故意吓唬千金小姐”的结果。所以平冈认为，与其多嘴多舌令人讨厌，还不如保持缄默比较保险。代助暗自忖度，觉得平冈必定是在心底打着这种算盘。他看着平冈无言地向前迈进，不肯答复自己，不免觉得这家伙有些愚蠢。更因为平冈把自己看成无知的小孩，使得代助也开始觉得平冈十分幼稚，程度甚至比自己更厉害。尽管如此，他们走了二十多米后，又重新开始聊天时，两人心头的疙瘩却消失得无影无踪。

这回是代助先开口向平冈问道：“那你今后打算怎么办呢？”

“这个嘛……”

“你毕竟也有些经验了，还是做同一行比较好吧？”

“嗯……也要看情况啦。不瞒你说，我就是想找你谈这件事。你看如何？令兄的公司里有没有职缺？”

“哦，我会帮你拜托看看。最近两三天我刚好有事回家一趟，但我也不太确定哟。”

“如果不能在公司机关找到空缺，我想到报社谋个差事。”

“那也很好哇。”两人重新走回通行电车的大街，平冈望着正从远处驶来的电车，嘴里突然冒出一句：“那我就搭这辆车回去吧！”

“是吗？”代助应了一声，并没有挽留。但是两人并没有马上分手，反而又一起向前走到竖着红色标杆的车站。

“三千代小姐还好吧？”

“多谢你挂念。她还是老样子，叫我问候你呢。其实今天本来想带她一起来看你的，但她说坐火车时晕得太厉害，有点头疼，就留在旅店了。”电车这时驶到两人面前停下，平冈正要快步奔上前去，却被代助伸手拉住了，因为他要搭的那辆电车还没到站。

“那孩子可惜了。”

“嗯，真是可悲呀。那时多亏你多方关照，真得谢谢你呢。不过那孩子反正养不活，还不如不生的好。”

“那之后怎么样？后来没再怀孕吗？”

“嗯。再也没消息了。大概没什么希望了吧。她身体原本就不太好。”

“如此动荡的时代，没有孩子说不定反而比较方便呢。”

“说得也对。干脆像你一样光棍一个，还更轻松愉快呢。”

“那你就打光棍算了。”

“别取笑我了。对了，我老婆倒是很关心你呢。她一直在问，不知你究竟讨老婆了没有。”

两人刚聊到这儿，电车就来了。

(1) 尼古拉大教堂：又称“东京复活大教堂”，是位于东京千代田区神田骏河台的东正教教堂，1891年建成，为纪念把东正教传入日本的圣尼古拉而命名。教堂在关东大地震时遭到损毁，但1929年又重新修复，现在是重要文化财产。

(2) 御成大道：江户时代，德川将军从江户城前往上野宽永寺参拜时专用的大道。宽永寺是德川家的家庙。

三

代助的父亲叫作长井得，这位老先生在明治维新时上过战场，至今身体仍然十分健朗。老先生从官场退下来之后，转而经营企业，也尝试过各种买卖，所以很自然地积存了一些资金，最近这十四五年来，已成为颇有积蓄的资产家。

代助有个哥哥叫作诚吾，从学校毕业后，他立刻就进了父亲出资成立的企业，目前已在公司担任举足轻重的职务。哥哥的太太叫作梅子，她生了两个小孩，先生的儿子名叫诚太郎，今年已经十五岁，后生的女儿叫作缝，跟她哥哥相差三岁。

除了诚吾之外，代助还有个已经出嫁的姐姐，她丈夫是外交官，现在跟随夫君定居在西方国家。诚吾和这个姐姐之间，还有姐姐和代助之间，曾经各有一位兄弟，但是两人都已早夭，代助的母亲也不在人世。

以上就是代助全家的成员，其中的两人不在家里，一个是前往西方国家的姐姐，还有一个就是最近出来自立门户的代助，所以目前住在老家的成员共有老小五人。

代助每个月必定回老家领一次生活费。这笔钱跟他父兄都没关系，既不是父亲给的，也不是哥哥的钱。除了每月回去领钱之外，代助无聊烦闷时，也会回到老家逗弄孩子一阵，或跟家里的书生下一盘五子棋，有时也在嫂子面前发表些观剧的感想。

代助对他这位嫂嫂非常欣赏。嫂子是个能把天保遗风⁽¹⁾和明治现代气息融合得天衣无缝的女人。譬如她曾特地拜托住在法国的小姑子订购过一种名字很难念、价格又十分昂贵的绸缎。等到衣料寄回日本后，她又找人把绸缎裁制成四五条和服腰带，送给亲朋好友，让大家穿戴。谁

知后来听说，那种布料竟是日本输出到法国去的，结果惹得众人捧腹大笑。当时还是代助跑到三越陈列所⁽²⁾探查一番才发现。除了穿戴之外，嫂子也喜欢西洋音乐，经常找代助一起听音乐会。此外，嫂子对算命也抱有兴趣。譬如有个叫作石龙子，还有个叫作尾岛某的算命师，嫂子对他们俩崇拜极了。代助还陪着嫂子一起坐人力车去过两回算命馆呢。

哥哥家那个叫诚太郎的男孩最近热衷棒球，代助每次回去，总要当投手陪他练球。这孩子想做的事总是跟别人不一样。每年夏季才刚刚开始，许多烤红薯店一下子改为冷饮店，诚太郎这时就算身上没出汗，也要领先别人，跑进店里吃一份冰激凌。如果店家还没准备好冰激凌，他就只好喝杯冷饮，然后得意扬扬地回到家来。最近他又嚷着说，如果相扑常设馆⁽³⁾建好了，他一定要第一个进去看表演，还向代助打听得：“叔叔有没有朋友对相扑内行的呀？”

而哥哥家那个叫缝的女孩，则整天都将“不要啦”“我不管”挂在嘴上。一天当中不知要把系在头上的丝带换上多少次。女孩最近开始学小提琴，每天下课回来，总要拉出一连串锯齿刮物般刺耳的声音。但在别人面前，她绝对不会表演。每次总是躲进房里，紧闭房门，叽里呱啦乱拉一阵。而父母的耳里听到这声音，却以为自己的女儿拉得很不错，只有代助常偷偷打开房门聆听。这时缝就会对她叔叔抗议道：“不要啦！”“我不管！”

代助的哥哥通常不在家。有时一忙起来，只在家里吃早饭，其余时间究竟都在做些什么，两个孩子一概不知。代助也跟孩子们一样，完全无法掌握哥哥的行动，而他也觉得自己最好不知道，所以除非出于必要，代助绝不会去研究哥哥在外面干些什么。

代助在两个孩子心中颇有人望，嫂嫂对他也很赞许，哥哥心里对他怎么想，代助就不清楚了。兄弟俩偶尔碰了面，谈话内容也只限于日常杂谈，两人脸上的表情都是淡淡的，态度都尽量保持平静，而且对彼此毫无新意的表现也非常习惯了。

代助心里最在意的人，还是父亲。老先生的年纪一大把，还娶了年轻小妾。不过在代助看来，这根本不算什么。反而应该说，他其实是赞成父亲娶妾的。只有那些没能力讨小老婆还要纳妾的人，才应该受到抨击。老先生是个对子女要求严格的父亲，代助小时候看到父亲就会全身发抖，但他现在已经长大成人，觉得自己在父亲面前不必再那么畏畏缩缩。只是令他感到头痛的是，父亲老是把自己的青春时代和代助活着的这个时代混为一谈，老先生坚信两个时代并没有多大差别。正因为父亲拥有这种想法，才会总是用自己从前处世的角度来衡量代助，如果代助的做法跟自己不同，老先生就认为他在欺骗。不过代助从没反问过父亲：“我究竟哪里欺骗了？”所以父子俩倒也从不曾争吵过。代助小时候脾气很不好，到了十八九岁，还跟父亲打过一两次架。后来日渐成长，从学校毕业后过了没多久，他那爱发脾气的毛病竟突然变好了。从那以后，代助再也没发过脾气。而父亲看到儿子这般模样，还暗自得意，以为是自己熏陶有方，得到了成效。

其实父亲所谓的熏陶，不过是让原本缠绕在父子间的温暖情意逐渐冷却罢了。至少代助心里是这样觉得。而老先生心里想的，却跟代助完全相反。他认为，既然代助跟自己是亲生骨肉，不论父亲采取什么方式教育子女，子女对父亲的天赋之情是绝对不会改变的。即使为了教育而对子女施加高压手段，最终也不可能影响到父子之间天生的亲情。老先生受过儒家的教诲，对这一点坚信不疑。不论父子间遇到任何不快或痛苦，就凭他生了代助这项单纯的事实，肯定就能保证他们的亲情永不改变。老先生就凭着这种信念，始终固执己见，专断独行，结果就养出一个对待自己态度冷淡的儿子。幸而从代助毕业之后的那段时间起，老先生对待儿子的态度自然也改变了不少，从某些角度看来，甚至宽容得令人惊讶，但这种改变也只是身为父亲的他，在代助出生后立刻安排的部分计划，他只是照本宣科罢了，并不是因为看透代助的心意而采取了适当处置。老先生至今都还没发现，代助身上出现的恶果，全都是自己实行的教育方式而造成的。

老先生上过战场，这件事令他深感自豪，动不动就爱讥笑周围的人说：“你们这些人，就是没打过仗，胆量不够，所以不行。”听他话中的意思似乎是说，胆量乃是人类至高无上的能力。代助每次听到父亲说这种话，心底总会升起厌恶。像父亲年轻时那种你死我活的野蛮时代，胆量或许是生存的必要条件，但在文明的现代看来，那玩意儿几乎跟旧时代的弓弩或刀剑之类的道具差不多吧。不，应该说，很多人虽然没有胆量，却拥有远比胆量更珍贵的能力。有一次，父亲又在宣扬胆量的重要性时，代助却在一旁和嫂子暗中讥笑说，按照父亲的说法，世界上最伟大的人，应该是地藏菩萨的石像啦。

既然代助拥有这种想法，不用说，他当然是个胆小鬼，而他也从不认为胆小有什么可耻，有时，甚至还对自己的胆小感到骄傲。小时候，父亲曾鼓噪代助出门锻炼胆量，还特地要他在午夜时分到青山墓地一趟。但那墓地的气氛实在太恐怖了，代助只待了一小时，再也熬不下去，只好铁青着脸跑回家。其实当时他也觉得没再待下去很可惜。第二天早上，当他听到父亲的讥讽时，心中不禁充满怨恨。根据父亲描述，他那个时代的少年为了锻炼胆量，通常都选在半夜整装待发，独自一个人跑到距城北约四公里的剑峰山，爬上山顶之后，在那儿的一座小庙里等待天亮，一般都等到观赏日出之后才会下山回家。据说这是属于那个时代少年的一种习俗。父亲接着还批评说：“从前那些年轻人的想法跟现代人真是太不一样了。”

说这话时，父亲露出满脸严肃的表情，好像马上又要开始发表看法了，代助不免可怜起老先生。他自己对地震向来畏惧，哪怕只是瞬间的摇晃，也会让他心跳不已。有一次，代助静静地坐在书房里，不知为何突然觉得：“啊！有地震从远处过来了！”接着，他便感到铺在屁股下面的坐垫、榻榻米，还有榻榻米下面的地板，全都跟着晃动起来。他觉得像这样才是真正的自己。而对于父亲那种人，代助只能看成感觉迟钝的野蛮人或自欺欺人的笨蛋。

眼前这一刻，代助正跟父亲相对而坐。房间很小，廊檐却很深，坐在屋里望向庭院，好像院子被廊檐隔得远远的。至少从屋里望出去，天空看起来并不宽阔。不过屋中却很宁静，人坐在这里，有一种沉稳而悠闲的感觉。

老先生抽的是旱烟，手边摆着提手很高的旱烟道具盒，不时“砰砰”地敲着烟管，把抽完的烟灰敲进烟灰缸里。敲烟管的声音在寂静的院中发出回响，听起来颇为悦耳。代助已抽完四五支金纸卷成的纸烟，烟蒂被他一个一个排列在手炉里。他不想再继续吞云吐雾了，便抱起手臂凝视着父亲。以老先生的年龄来看，他脸上的肌肉不算少，但毕竟还是老了，脸颊显得非常瘦削。一双浓眉下面的眼皮也松垮垮的，脸上的胡须与其说已经全白，倒不如说有些泛黄。老先生讲话时有个毛病，喜欢来来回回地打量对方的膝头和脸孔。而他转动眼珠的方式，则有点像在对人翻白眼，会让对方感到不太对劲。

现在，老先生正在教训代助。

“一个人不该只想着自己。我们还有社会，还有国家，不为别人做点什么，自己也会不痛快。就拿你来说吧，像你这样整天游手好闲，心情自然好不起来。当然啦，如果出生在下层社会又没受过教育，那就另当别论，但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绝没有理由喜欢整天闲着。人必须实际应用自己的所得，才能品尝其中的乐趣。”

“是。”代助答道。每次聆听父亲说教而不知如何回答时，他就这样随口胡乱响应。这已变成一种习惯。对代助来说，父亲对任何事情的看法都不够全面，或只是出于主观的判断，根本毫无价值可言。不仅如此，父亲的意见有时貌似出于心怀天下，但说着说着，不知何时又变成了独善其身。说了半天，就只听到一堆空泛的词句，尽管长篇大论，实际上却是毫无内容的空谈。更何况，若想从根本突破父亲的理论，是一项难度极高，甚至不可能的任务，所以代助打一开始尽量避免与父亲正面冲突。但是老先生心里却认为，代助理所当然应该是属于自己这个

太阳系的，他当然有权支配代助按照哪条轨道运行。而代助呢，也就只好让父亲以为他正乖乖地围着父亲这个老太阳运转。

“如果不喜歡办企业，也没关系。并不是只有赚钱才算对日本有贡献。就算不能赚钱也无所谓。要是整天为了钱跟你唠叨，我看你也不会过得痛快吧。至于生活所需，我还是会像以前一样补助你，反正不知道哪天，我也会上西天嘛，人死了，钱又带不走。你每个月的生活所需，我总还能负担得起。所以你该好好发愤图强，做出一番事业，尽国民的义务才好。你也快三十了吧？”

“是。”

“三十岁了还像无业游民似的到处鬼混，实在不像话。”代助一点也不认为自己在到处鬼混。他只是把自己视为高等人种而已。像他这个阶层的人种，永远都有大把大把的时间，而且他的时间是不会被职业污染的。每当父亲跟他说起这些，代助实在打从心底可怜老先生。自己的每个月、每一天都利用得极有意义，而且早已在思想情操方面开花结果，但是父亲凭他幼稚的头脑，却一点也看不出来。想到这儿，代助十分无奈，只得严肃地答道：“是。是我不好。”

老先生原本就把代助当成小孩，而代助的回答又总是带着几分稚气和不谙世故的单纯，老先生心里虽然不满意，却又觉得儿子已经长大成人，简直拿他没办法。如今听到代助说话语气满不在乎，脸上表情十分冷静，既不害羞也不焦急，一副稀松平常的模样，老先生不免又觉得，这家伙简直无药可救了。

“你身体是很健康的，对吧？”

“最近这两三年，从来没感冒过。”

“头脑也很聪明，在校时的成绩也不错，对吧？”

“嗯，对呀。”

“凭你这样的条件，整天游手好闲真是可惜了。对了，有个叫什么来着，就是经常跑来找你聊天的那家伙，我也碰到过一两次。”

“平冈吗？”

“对，就是平冈。那家伙看起来就没什么能力，所以学校一毕业，就不知到哪儿去了，不是吗？”

“结果他到外面碰了一鼻子灰，又回来啦。”

老先生不由得露出苦笑。

“怎么回事？”他向代助问道。

“总之，是因为想要填饱肚子才去上班的吧。”代助说。老先生听不懂他说些什么。

“是因为他做错了什么吧？”父亲反问。

“可能他当时也只是想做出理所当然的反应，却没想到这个理所当然反倒招致失败的结果。”

“呵呵。”老先生的回答似乎不太赞成代助的说法，但是片刻之后，他又换了另一种语气开始发表意见。

“年轻人经常遇到失败挫折，其实完全是诚意与热情不足所致。凭我做事做到现在，这么多年累积的经验看来，唯有具备上述两项要件，事业才能做成功。”

“也有人虽有诚意和热情，事业却不成功的吧？”

“不，不可能。”

父亲的头顶上方挂着一块华丽的匾额，上面写着“诚者天之道也”⁽⁴⁾几个字，据说是请一位江户时代的旧藩主写的。老先生把这幅字当成宝贝，但是代助却很讨厌这块匾额。首先匾额上的第一个字就令他生厌，整句话更令他无法接受，他很想在“诚者天之道也”后面再添一句“非人

之道也”。

当年那位藩主就是因为领地的财政状况越来越糟，最后陷入求救无门的困境。而当时受托负责解决问题的，就是长井。据说他请来了两三位跟藩主相熟的商贾，在大家面前解下自己的武士刀，低头赔礼，恳求大家融资相助。同时也实话实说地告诉大家，他无法保证一定能够全数归还欠款。不料那几位商贾非常欣赏长井的诚恳，当场表示愿意借钱，领地的财政问题也就因此而获得圆满解决。藩主就是因为长井立下了大功，才写了这幅字送给他。此后，长井便把字画挂在自己的起居室，每天早晚只要得空，便站在匾额下面欣赏。有关这块匾额的由来，代助早已不知听过多少回了。

大约在十五六年前，那位藩主家的每月支出又出现了赤字，从前好不容易才排除的经济困境，又重新出现了。长井则因为多年前处置有功，再度被藩主请去帮忙。这一回，长井为了调查藩主家的实际开销与账面数字之间的差距，甚至还亲手为藩主家燃柴焚薪烧热洗澡水。他每天从早到晚将全副心思投注在工作上，结果不到一个月，就想出了解决方法，之后，藩主家终于又过上了比较富裕的生活。

也因为长井经历过这段历史，他的想法总是离不开这段经历，不论遇到什么问题，最后总要把结论导向诚意和热情。

“你究竟怎么回事？为什么总好像缺乏诚意与热情似的？这可不行啊！就是因为你老是这样，才会一事无成！”

“诚意和热情我都有，但我不会用在人际关系上。”

“为什么呢？”

代助又不知该如何作答了。他认为诚意或热情并不是能由自己随意装进身体里的东西，而是像铁块与石块相撞后发出的火花，应该是发生在两个相关者之间的现象。与其说是自己拥有的特质，不如说是一种精神的互动。所以说，如果碰到不适合的对象，自己就不会产生诚意或热

情。

“父亲总是把《论语》啦、王阳明啦……这些金箔似的东西生吞活剥，才会说出这种话。”

“什么金箔？”

代助又沉默了老半天，最后才开口说道：“吞下去金子，吐出来还是金子。”长井以为这是儿子想说又说得不太得体的一句妙语，儿子是个喜欢舞文弄墨的青年，个性偏执又不谙人情世故，所以长井对他这话虽然感到好奇，却没有继续问下去。

大约又过了四十分钟，老先生换上和服与长裤，坐着人力车出门去了。代助送父亲到玄关，然后转身拉开客厅的门扉，走了进去。这个房间是家里最近增建的洋式建筑，室内装潢和大部分的设计工作，都是代助根据自己的灵感，特别寻访专家帮忙定做的。尤其是镶嵌在门框与屋顶之间的镂空木雕画，更是他拜托相熟的画家朋友，一起斟酌讨论之后得出的成果，所以他觉得画中意境充满了妙趣。现在他站在画栏下方，望着那幅形状细长又有点像古代画卷被摊开时的木雕画，不知为何，他觉得今天这画看起来不像上次那么引人入胜了。这可不大好哇！代助想着，又把视线转向木雕画的各个角落细看。这时，嫂子突然开门走了进来。

“哦！你在这儿啊！”说完，嫂嫂又问，“我来看看梳子有没有掉在这儿。”嫂子要找的那把梳子刚好掉在沙发旁边的地上。嫂嫂接着向代助说明：“昨天把这梳子借给缝子⑤，也不知被她扔到哪儿去了，才想到来这儿找一找。”说着，嫂嫂两手轻按自己的脑袋，一面将梳子插进发髻的底部，一面抬起眼皮望向代助。

“你又在这儿发呆啦？”嫂嫂半开玩笑地说。

“刚被父亲教训了一顿。”

“又教训你啦？老是被教训。你也太不会挑时间了，他才从外面回

来嘛。不过话说回来，你也不对，完全不按照父亲的意思去做呀。”

“我在父亲面前可没高谈阔论哦。不论他说什么，我都老老实实地装乖呢。”

“这样才更糟糕呀。不论他说什么，你嘴里说着是、是、是，转身就把父亲的话抛到一边去了。”

代助苦笑着没说话。梅子面向代助，在椅子上坐了下来。她的肤色较暗，两道眉毛又浓又黑，嘴唇较薄，背脊总是挺得笔直。

“来，坐下吧。我有几句话想对你说。”

代助仍旧站着，两眼注视着嫂嫂的全身。

“您今天的襦袢⁽⁶⁾衣领很特别呀。”

“这个？”

梅子缩回下巴皱起眉头，想要看清自己襦袢的衣领。

“最近才买的。”

“颜色很不错。”

“哎呀！这种玩意儿，不重要啦。你在那儿坐下吧。”

代助这才在嫂嫂的正对面坐下。

“是，我坐下啦。”

“今天究竟为了什么事教训你呢？”

“为了什么事？我也不太清楚。不过父亲一直那么竭尽心力为国家社会做出贡献，实在令我震惊。他可是从十八岁就鞠躬尽瘁到现在呢！”

“正因为如此，父亲才能获得今日的成就，不是吗？”

“如果为国家社会尽心尽力，就能像父亲那么有钱，我也会愿意拼

命啊。”

“所以说，你别再游手好闲，也去拼命吧。像你这样整天闲着，只会伸手要钱，也太坐享其成了。”

“我可从来都没想要伸手。”

“就算你不曾想要伸手，手里却花着那钱，还不是一样？”

“我哥说了什么吗？”

“你兄长早已放弃，什么也没说。”

“这话说得好过分哟！不过跟父亲比起来，哥哥才更伟大呢。”

“怎么说？……哎哟，好可恶！又玩这种外交辞令。你这样很不好哟，总是这样一本正经地取笑别人。”

“是吗？”

“什么是吗，又不是在说别人的事。好好儿用脑子想想吧。”

“为什么每次我到了这儿，就觉得自己变成了另一个门野，真是糟透了。”

“门野是什么人？”

“我家的书生啦。不管别人说什么，他的回答不是是吗就是大概吧。”

“那家伙是这样的？真有意思！”

代助暂时闭上嘴，他的视线越过梅子的肩头，从窗帘缝隙间望向清澄的天空。远处有一棵大树，枝头已冒出淡褐色的嫩芽，柔软的枝丫和天空重叠处显得有些朦胧，好像下着毛毛雨似的。

“天气变好啦。我们到哪儿去赏花吧！”

“好哇！我跟你一起赏花，那你该告诉我了吧。”

“告诉你什么？”

“父亲对你说的。”

“父亲说了很多呀，要我从头重复一遍，我可办不到。我脑筋很不好。”

“又在顾左右而言他了。我可是知道得一清二楚哦。”

“那你告诉我吧。”

“最近你这张嘴变得很厉害哦。”梅子显得有点气恼。

“哪里，我可不像嫂子那么不饶人……对了，今天家里好安静。怎么了？两个孩子呢？”

“孩子都去上学了。”这时，一名十六七岁的小女佣拉开门，探进脑袋来。“嗯，老爷请少夫人去接电话。”小女佣说完闭上嘴，等待梅子答复。梅子立即起身，代助也跟着站起来，打算跟在嫂子身后走出客厅。不料梅子回过头对他说：“你在这儿等着，我还有话对你说。”

嫂子这种命令式的语气，永远都让代助觉得有趣。“那您慢走哇！”代助说着，目送嫂嫂离去，又重新在椅上落座，欣赏着刚才那幅木雕画。不一会儿，他开始觉得画中的色彩好像不是原本涂在墙上，而是从自己的眼球喷上去，已经紧紧地黏在墙上。欣赏了一阵子之后，他甚至认为画中的人物、树木都正按照自己的想象，跟随着眼球喷出的色彩而出现了各种变化。那些画得不好的部分，也被他重新涂过。最后，代助竟被自己想象中最美的色彩团团围住，如痴如醉地坐在色彩当中。就在这时，梅子从外面走回客厅，代助这才从幻想中返回到现实里。

代助重新问梅子，刚才原想说些什么，果然，梅子又想帮他介绍对象。代助还没从学校毕业，梅子就很热心地帮他撮合过，还让他见过好几位新娘候选人，有的只看过照片，有的也见过本人，但全都被代助否决了。起先他还找些冠冕堂皇的理由搪塞过去，但是大约从两年前起，

代助的脸皮突然变厚了，他总是挑三拣四，想尽办法找出对方的缺点，一下嫌这个嘴巴跟下颌的角度不对，一下又嫌那个眼睛长度跟脸孔宽度不成比例，或者又嫌人家耳朵的位置长得不好……反正就是要找个莫名其妙的理由回绝对方。代助平时并不是这么挑剔，所以来来回回几次，梅子感到有点纳闷。她暗自推测，一定是因为自己热心过度，弄得代助过于得意，才会表现得如此放肆。梅子决定暂时冷落他一阵子，等他主动开口求助时，再向他伸出援手。从那之后，梅子就没再向代助提过相亲的事。谁知他却一点也不在乎，依然我行我素地悠闲度日，令梅子也弄不清他心里打着什么算盘。

不过，代助的父亲这次出门旅行，却在旅途上看中一位跟他家渊源甚深的媳妇候选人。早在两三天前，梅子就已听公公说起此事，因此她猜想，代助今天回家来见父亲，肯定就是谈论这件事，不料公公却一个字也没提。或许，老先生找来儿子，原是打算告诉他这件事，但是看到代助那种态度后又觉得，这事还是再缓一缓比较好，就没跟儿子说起娶媳妇的事情。

其实父亲看中的这个女孩跟代助之间，也有一层特殊的关联。女孩的姓氏代助是知道的，但是不知道她的名字。至于对方的年龄、容貌、教育程度，还有性情，代助也一概不知。然而，对方为什么会变成自己的新娘候选人，代助对这段前因后果却是心知肚明。

原来代助的父亲有个哥哥，名字是直记，只比代助的父亲大一岁，除了身材比较矮小之外，兄弟俩的面貌、眉眼和轮廓都长得十分相像，陌生人也总把他们俩看成双胞胎。代助的父亲当时还没改名叫“得”，而是用着小名，叫作“诚之进”。

直记跟诚之进不仅外貌相似，气质也很相近。平时，他们几乎从早到晚都在一起，除非各自有事，不能配合对方时间，否则两人总是同吃同住，形影不离。兄弟俩的感情这么好，上学堂念书当然也是并肩出门，携手回家，就连在家读书，兄弟俩都共享一盏油灯。

事情发生在直记十八岁那年的秋季。有一天，兄弟俩被父亲派往江户城边的等觉寺办事。等觉寺是藩主的家庙，庙里住着一位和尚，名叫楚水，跟兄弟俩的父亲是好朋友。因为父亲有事要跟和尚联络，才派兄弟俩来见楚水。他们带去的书信内容其实很简单，只是邀请楚水一起下围棋，根本连回信都不需要写。但楚水读完信之后，却把兄弟俩留在庙里，跟他们天南地北地闲聊起来。聊到后来，眼看天快要黑了，兄弟俩才在太阳下山前一小时从庙里走出来。那天刚好是某个祭典的日子，市内到处人潮汹涌，兄弟俩匆匆穿过人群，急着赶路回家，不料，刚转进一条小巷，就撞到了住在河对岸的某人。此人向来跟他们兄弟就有过节，当时已喝得醉醺醺，双方拌了两三句嘴，那人就突然拔出长刀杀过来，刀锋直指诚之进的兄长。做哥哥的在无奈之中，只好拔刀抵抗。对方是出了名的粗暴性情，当时虽已喝得烂醉，攻击起来仍然十分强劲。不一会儿，眼看哥哥就要被对方打倒了，弟弟只好也拔出刀来，一起拼死抵挡，双方你来我往，一阵乱斗，没想到竟杀死对方了。

当时有个不成文的规矩，武士若是杀死了另一名武士，自己就得切腹谢罪。这对兄弟返回家门时，心里早已做好自杀的准备，父亲也叫他们俩并排跪好，打算让兄弟俩按照顺序切腹，并由自己亲自担任切腹的证人，替他们做个了断。不巧的是，兄弟俩的母亲这时正到好友家做客，不在家里。父亲觉得儿子自杀之前，至少也该让他们跟母亲见上最后一面才合情理，便立刻差人把妻子接回来。而兄弟俩等待母亲回来的这段时间，父亲则尽量拖延时间，一面严厉训斥儿子，一面忙着布置切腹的场地。

说来凑巧，当时他们的母亲拜访的高木家，是一位有钱有势的远亲。由于当时的社会已处于剧变时期，有关武士的许多规矩，也不像从前那么严格执行了。再加上那个被杀害的对手，大家都知道他是个风评极差的无赖，所以高木接到消息后，便陪着兄弟俩的母亲一起回到长井家。他向兄弟俩的父亲建议，在官府出面调查之前，最好暂时不要采取任何行动。

接着，高木便帮忙到处奔走。第一步是先疏通家老⁽⁷⁾，再经由家老，取得藩主的同情。好在死者的父母特别通晓事理，平时就对儿子的顽劣行径深感头痛，同时他们也理解，儿子被杀全是因为自己主动挑衅，所以听说有人正在奔走活动，想让这对兄弟从宽处理时，他们也没表示异议。于是，长井家这对兄弟暂时被父亲关进密室，闭门思过，两人都表达了忏悔之意，不久，他们便一起悄悄地离家出走了。

三年后，哥哥在京都遭到浪人杀害。到了第四年，国家大权落入明治天皇手里，改元明治。又过了五六年，诚之进把父母从家乡接到东京，自己也娶妻成家，并把名字改为单名“得”。这时，曾经救过他一命的高木早已去世，家业已传到高木的养子手里。长井得多次怂恿高木家的养子到东京来当官，对方一直不为所动。这位养子生了两个小孩，男孩进了京都的同志社大学，毕业后到美国待了很长一段时间，目前回到神户创办各种事业，早已累积了相当的财富。女孩嫁给当地一家富户。而现在被父亲挑中作为代助结婚对象的，就是这户有钱人家的小姐。

“说起来，这段往事的情节真是错综复杂呀。我听了都吓一大跳呢。”嫂嫂对代助说。

“父亲早就说过无数遍了，不是吗？”

“可那时并没提到要娶他家小姐当媳妇呀，所以我之前也没有仔细听。”

“佐川家有那样一位小姐吗？我怎么从没听说过。”

“你就娶了她吧。”

“嫂子赞成这门婚事？”

“赞成啊。不是很有缘分吗？”

“结婚成家，与其靠祖先安排的缘分，不如靠自己找到的缘分比较好。”

“哦？难道你已经有那样的对象了？”

代助没有回答，脸上露出了苦笑。

-
- (1) 天保遗风：“天保”是幕府末期（1830—1844）的年号。后来常被用来形容“落伍”，或表示一种“怀旧的品位”。明治时代曾经流行过“天保钱”“天保老人”等名词。
 - (2) 三越陈列所：指三越百货公司的前身“三越吴服店”。江户时代一般商店的购物形态是由顾客提出要求，再由店员拿出商品交给顾客。“三越吴服店”首创以陈列方式让顾客自由选取商品，所以被称为“陈列所”。
 - (3) 相扑常设馆：日本最早兴建的国技馆，位于东京的两国。这部小说于1909年6月27日开始在《东京朝日新闻》连载，文中提到这座建筑的时间，刚好也是相扑常设馆开幕时期。
 - (4) 诚者天之道也：出自《中庸》第二十章，“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
 - (5) 缝子：即哥哥家的女儿“缝”。据日本“平凡社”出版的《世界大百科事典》解释：江户时代的日本女性取名，习惯取两个假名组成的名字，到了明治、大正时代，受过教育的女性流行把假名转换为汉字，更喜欢模仿贵族女性取名的方式，在名字的汉字后面加一个“子”。小说里的“缝”，有时也写成“缝子”，正好反映了当时的社会习俗。
 - (6) 褙袢：和服的内衣，形状跟和服相仿，尺寸较为贴身。当时洋服已传入日本，但一般人还是习惯穿和服，却喜欢把洋服的高领白衬衣当成和服内衣穿在里面。
 - (7) 家老：江户时代幕府或领地的职位。地位很高，仅次于幕府将军或藩主。通常幕府或领地都设家老数人，采取合议制管理幕府和领地的政治、经济与军事活动。

四

代助支着两肘坐在桌前发呆，刚读完的那本薄薄的英文书摊开在桌上，脑中尽是书中的最后一幕……在那远方，无数寒冷的树影伫立着，树丛的后方挂着两盏四方形玻璃小灯，正在无声地摇曳。绞刑台就设在灯下，即将受刑的犯人站在暗处。“我弄丢了一只木屐，好冷啊！”有人说。“丢了什么？”另一个人反问。“弄丢了一只木屐，好冷啊。”那人又重复了一遍相同的话。“M呢？”不知是谁问道。“在这里。”另一个人回答。枝丫的缝隙间可以看到一片白茫茫的巨大平面，饱含湿气的风儿正从那儿吹来。“大海就在那儿！”G说。不一会儿，玻璃灯下映出一张写着判决书的白纸，还有一双苍白的手，正捧着那份文件，手上并没戴手套。“那就念一下判决书吧！”有人说，声音有些颤抖。半晌，玻璃小灯消失了。“……只剩一个人了。”K说完叹了口气。S死了，W也走了，就连M也离开了人世，现在只剩下一个人了。

太阳从海面升起。几具尸体全部堆放在同一辆车上之后，被拉了出去。拉长的脖子、从眼眶弹出的眼珠，还有血泡黏湿的舌头，那些血泡就像绽放在唇上的花朵一样恐怖……这一切，全都用车载着拉回原路……

从刚才到现在，代助反复想象着安德烈耶夫⁽¹⁾的《七个被绞死的人》中最后的一幕，想着想着，他不免害怕得缩起肩膀，每当他幻想到这儿，就深感痛楚，万一自己也身临其境，究竟该怎么办呢？他想来想去，觉得自己大概没有勇气面对死亡。而那些受绞刑的犯人却得被迫赴死，这是多么残酷的事情！代助凝神静坐，脑中幻想着自己正在生的欲望与死的压迫之间煎熬徘徊，心中倍感痛苦，就连背脊的毛孔都开始阵阵作痒，令他难以忍受。

代助的父亲经常对人说起往日的旧事，说他在十七岁那年，砍死了藩主家一名武士，父亲当时为了负责，已做好切腹的准备。按照父亲的打算，先由他结束代助的伯父生命之后，再由代助的祖父帮他做了结。事实上，代助的父亲不只是嘴上说说，他是真的准备按照计划行动。但是代助每次听到父亲提起这件往事，不但不觉得父亲伟大，反而深感厌恶。因为他认为父亲不是在骗人就是在吹牛。吹嘘这种行为倒是很像父亲会做的事情。

其实类似的故事并不只是发生在父亲身上，据说祖父也曾有过类似的遭遇。祖父年轻时曾经有个一起习剑的同学，那位同学因为技艺超群而遭到大家的妒忌。一天晚上，那位同学抄近路回家时，半路被人砍死了。当时第一个赶到现场的，就是代助的祖父，据说他当时左手高举灯笼，右手紧握出鞘的长刀，一面用刀柄拍着尸体，一面对死者大喊：“军平，振作点！伤口一点都不深呀。”

后来代助的伯父在京都遇害时，也是一群蒙面刺客气势汹汹闯进他投宿的旅店。伯父急忙从二楼走廊往下跳，刚跳落地面，就被院里的石头绊倒了。一群人立刻围上来，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向他乱砍一通。结果伯父的脸孔被乱刀砍得像杂碎火锅里的肉丝那样面目全非。代助还听过伯父的另一个故事，据说大约发生在他出事的十天前。那天深夜，披着雨衣的伯父，手撑雨伞，脚踏木屐，正迎着雪花从四条大道走向三条大道，到了旅店前方大约两百米的地点，忽然听到后面有人高喊“长井直记”。但伯父头也不回地继续撑伞前进，一直走到旅店门前，伯父迅速拉开木门，一闪而进。等到木门“砰”的一声关紧的瞬间，伯父才躲在门后问：“在下就是长井直记，找我何事？”

每次听到这类故事，代助心中总是立刻升起恐惧，从来都不觉得主角勇敢。这种故事给他带来勇气之前，会先让他闻到阵阵血腥的气息。

我若有丧命的可能，最好还是死在疯狂的瞬间吧！这是代助老早就隐藏在心底的夙愿。然而，他却不是个容易发狂的男人，尽管他有时手

脚发抖，声音打战，心脏狂跳，但他最近却几乎不曾激动过。代助觉得，激动的状态是一种能将自己带向死亡的自然过程，而且很明显，每当发作一次，死亡也就更加接近一步。有时出于好奇心，他甚至企图逼迫自己朝死亡的目标迈进，又总是徒劳无功。每当他对现况进行剖析时，就忍不住感到惊讶，因为他跟五六年前的自己已经判若两人。

代助将那本摊开的小书倒扣在桌上，站起身来。回廊边的玻璃窗被拉开一条小缝，阵阵暖风从那缝隙吹进来，吹得盆栽尾穗苋的红色花瓣来回摇曳。阳光从天空照射在巨大的花朵上，代助蹲下身子，朝花蕊中心打量了一番，再从那纤细的雄蕊尖端沾了点花粉，放在雌蕊顶端，细心地涂抹起来。

“蚂蚁钻进去了吗？”门野从玄关走过来问道。他身上穿着和服长裤。

代助仍旧蹲在地上，抬起脑袋说：“你已经去过啦？”

“是。去过了。好像那个什么，说是明天就要搬了，还说今天想过来拜访一下。”

“谁要来？平冈？”

“是呀……不过那个什么呀，看起来好像忙得不得了呢。跟老师您可完全不一样……如果是蚂蚁钻进去的话，滴点菜籽油吧。这样蚂蚁受不了，就会从洞里钻出来，那时就可以一只一只弄死它们。要不然，我来解决它们吧？”

“跟蚂蚁无关。我只是听说，像今天这么好的天气，如果涂些花粉在雌蕊上，马上就会结出果实。现在刚好有空，就照着园丁告诉我的方法弄一下。”

“原来是这样啊！这世界真是越来越不得了了……不过这盆栽也真是讨人喜爱。又好看，又有趣。”

代助懒得理会，闭着嘴没说话。过了一会儿，他才开口说道：“好了，嬉笑玩耍也得有个分寸哪。”说着，起身走到回廊边，那儿有一张藤条摇椅，代助在椅上坐下之后，便发着呆陷入了沉思。门野自觉无趣，转身走向玄关旁他那间三叠⁽²⁾大的房间，正要拉开纸门，却又听到回廊边传来话音。

“平冈说他今天要来？”

“是呀。好像是说要来吧。”

“那就在家等他吧。”代助打消了出门的念头。老实说，他最近对平冈的事一直很牵挂。

平冈上次拜访代助的时候，他的处境已经岌岌可危，据他自己表示，现在已看中了两三个职位，接下来，就是找人帮忙奔走关说。但从那之后究竟如何，却没再传来半点消息。代助曾到平冈下榻的神保町那家旅店两次。一次因为平冈出门了，没碰到；另一次平冈虽然在家，却正穿着洋服站在门槛上暴跳如雷地数落老婆……代助那天没有找人带路，是自己沿着走廊来到平冈的房门口，才会很意外又真切地看到了当时那幅景象。也就是在同一瞬间，平冈微微回头，看到了代助。“哦！是你呀！”平冈说这话时的表情和态度，完全看不出一丝欣喜。这时，平冈的老婆刚好也从房里探出脑袋，她一眼看到代助，苍白的脸孔“唰”的一下变红了。代助觉得不方便进门造访。虽然平冈嘴里嚷着：“来，进来坐吧。”代助却推辞道：“不，我也没什么重要的事。只是想着，不知你怎么样了，所以过来看看。如果你要出门，咱们就一起走吧。”说完，代助反而主动拉着平冈并肩走出了旅店。

那天，平冈一路上都在向代助抱怨。原本是想早点找间房子安顿下来，谁知手边的事情实在太忙，弄到现在也没找到住处。虽然旅店的伙计偶尔也会提供一些情报，但是过去一看，不是说前面的房客还没走，就是说现在正在粉刷墙壁，等等。直到他们各自乘车离去前，平冈都在絮絮叨叨地不断诉苦。代助听了也很同情，便表示愿意帮忙。“那就叫

我家的书生帮你找找看吧。反正现在不景气，应该有很多空屋。”代助揽下任务后，便打道回府。

回家后，代助便如约派遣门野出去找房子。门野一出门，立刻找到一处条件恰好的地方，连忙领着平冈夫妇去看。回来后，门野又向代助报告说，平冈觉得房子还不错。代助听闻后又叮嘱门野，一定要确认清楚平冈究竟要不要租那间房子，因为介绍人必须向房东负责，若是平冈对那间房子不满意，还可以再带他到别处去物色。

“我说呀，你已经告诉房东，他们要租那间房子了吧？”

“是的。刚才回来的路上我绕到房东那里，通知他们明天就要搬过去。”代助依然坐在椅上，脑中思考着那对夫妇的未来。他们这次搬回东京，又要重新在这儿安家落户了。平冈现在跟他三年前与代助在新桥分手时，已不可同日而语。他这几年的遭遇，等于在人生的阶梯上，不小心踏空一两级。好在他还没爬到很高的位置，从这一点看来，也可算是幸运。而且这次摔得也不算太重，还不至于引来世人的目光，只是平冈现在的精神状态，其实已经陷入混乱。代助这次第一眼看到平冈时，就立刻感觉出来。但他反观这三年间发生在自己身上的变化，又立刻修正了想法。代助想，或许是我的心境投射到他身上，才会产生那种感觉吧？然而，代助后来到平冈的旅店去探访时，平冈连房间都没让他踏进一步，反而跟他一起离开了旅店。平冈当时的言行表情现在又重新浮现代助眼前，他实在无法不觉得自己最初的判断是正确的。他想起平冈那时露出了某种表情。那双互相纠结的眉心，即使已遭受飞沙走石的打击，却仍毫无顾忌地掀动。那张嘴里吐出的字字句句，不论说得多么天花乱坠，代助却听出其中充满着急迫与悲哀。平冈的所有表现在代助看来，就像一个肺部孱弱的人正在葛粉冲泡的浓汤里沉浮，似乎马上就要窒息了。代助目送平冈跳进电车后，望着平冈迅速远去的背影，不禁低声自语：“他就这么急着……”说完，代助想起了平冈那位留在旅店里的妻子。

每次碰到平冈的这位妻子，代助从不喊她夫人，不论任何时候，代助总是如同她结婚前一样，左一声三千代，右一声三千代，叫着她的本名。那天跟平冈分手后，代助转身又朝着旅店走去，他很想跟三千代谈谈，却又觉得自己不该过去。走了几步，他停下脚步思索了一会儿，又完全想不出自己现在看看三千代有何不对。尽管如此，他还是心生畏怯，无法举步向前。其实，只要他肯鼓起勇气，还是能前往旅店，但对代助来说，要他鼓起这种勇气，却也是一件令他痛苦的事情，想来想去，也只好返身回家了。然而，回到自己家之后，他的心情变得很奇妙，心里老是七上八下，非常不安，还夹杂些悬念。代助便又出门喝酒。他的酒量很好，几乎可说是千杯不醉，这天晚上，代助喝得比平时还多。

“那时你一定是什么毛病！”代助斜靠在椅上，用比较冷静的眼光责备着自己的影子。

“您叫我吗？”门野又跑进房间问道。他已换下和服长裤，脚上的布袜也脱掉了，露出两只像糯米丸子似的光脚。代助看着门野的脸没说话。门野也望着代助的脸孔，站在原处发了一会儿呆。

“咦？您没有叫我吗？哎呀！哎呀！”门野嘴里嘀咕着退出房间，代助也不觉得有什么可笑。

“阿姨，跟你说没叫我吧。我就说奇怪嘛，也没听到拍手什么的声音呀。”门野的声音从起居室传来，接着又听到门野和老女佣的谈笑声。

就在这时，代助正在期盼的客人来了。负责迎客的门野露出讶异的表情走进来，一直走到代助身边，还是满脸的讶异。“老师，那位夫人来了。”门野低声说。代助无言地离开座位，走进客厅。

平冈的妻子因为皮肤白皙，头发显得特别乌黑，天生一张鹅蛋脸，长得眉清目秀，细看之下，令人觉得她的眉目间飘浮着一种悲凉，很像

旧日浮世绘里的女人。这次回到东京之后，她的气色好像比从前更糟了。代助第一次在旅店看到她时，心中不免一惊，最初以为是长途跋涉，火车坐得太久，身体还没恢复过来，细问之后才知道不是因为舟车劳顿，而是气色从来都没好过。代助听了觉得非常怜悯。

三千代离开东京后第一年，生了一个孩子，但是孩子刚出生没多久就死了。之后，三千代便得了心绞痛的毛病，一天到晚都病恹恹的。刚开始，她只是全身无力，拖了很长一段日子，始终都没恢复，这才请了医生诊治。谁知医生也说不出个所以然，只告诉病人，或许是一种病名复杂的心脏病。接着医生又宣布说，如果真是那种心脏病，那可是不治之症，因为从心脏动脉流出的血液，会不断慢慢回流，这种病想要根治是不可能的。平冈听了医生的话，也慌了手脚，几乎想尽办法帮三千代调养身子。或许也因为调养得当吧，一年多后，三千代的身体恢复得很不错，精神也变好了，脸色几乎和从前一样鲜艳光润，三千代自己也颇感欣慰。然而，就在他们搬回东京前一个月，三千代的气色又变得很糟。不过医生认为，这次的问题倒不是出在心脏。虽说三千代的心脏现在还不算非常健康，但绝不像从前那么糟糕。医生诊断后表示，按照目前的状态看来，三千代的心脏瓣膜没有任何问题……以上这些过往都是三千代亲口对代助说的，代助听完之后望着她的脸孔说：“如此说来，毕竟还是因为忧虑，才变成这样吧。”

三千代有一双明艳的眸子，双眼皮的线条漂亮地重叠在一起。眼睛的轮廓又细又长，当她凝神注视物体时，不知为何，两个眼睛显得特别大。按照代助的推断，应该是因为她拥有一双漆黑的眸子吧。早在三千代嫁为人妻之前，代助就经常看到她这双眸子，直到现在，他对三千代的这双眼睛仍然记忆犹新。每当他忆起三千代的脸庞时，脸孔的轮廓还没显现，这双乌黑又带着湿润光泽的眸子，便“唰”的一下浮现在代助的眼底。

而现在，三千代被人领着穿过走廊，来到客厅，并已在代助面前坐

下，一双美丽的玉手交叠着放在膝上，压在下面的那只手上戴着戒指，放在上面的那只手也戴着一枚戒指。这枚戒指的设计比较时髦，纤细的金框上镶着一粒很大的珍珠，是三年前代助送给她的结婚礼物。

三千代抬起了头，代助忽然看到那双眼睛，心中不免一震。

“火车到达东京的第二天，我就该跟平冈一起来拜访，但是因为身体不适，没法出门，后来就一直没机会跟平冈一起出门，所以拖延到现在，今天刚好……”说到这儿，三千代突然闭嘴不言，接着，又像是猛然醒悟似的忙着致歉，“上次你来看我们那天，平冈正好急着出门，真抱歉，那时太失礼了。”

“其实你可以等一等再走嘛。”三千代又像撒娇似的补充说明着，只是语气显得很抑郁。听了这话，代助倒是想起了从前，这女人向来都是用这种语气说话。

“可是，那时你们看起来很忙啊。”

“是呀！的确是很忙……不过，也没关系嘛。你都来了，那样实在太见外了。”代助很想询问，当时他们夫妻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又打消了主意。如果是在从前，就凭他跟三千代的交情，倒是可以半开玩笑地问道：“那时你好像被训了一顿，脸都红了呢。是你做了什么坏事吧？”但是三千代刚才撒娇的态度背后似有几分勉强，现在听了她的话，反而萌生悲惨的感觉，代助也就鼓不起劲儿跟她开玩笑笑了。

代助点燃一根烟叼在嘴里，脑袋又靠在椅背上，一副轻松自在的模样。

“好久不见了，我请你到外面去吃饭吧？”代助问。说完，他觉得自己这种态度，似乎已让这女人感受到少许的慰藉。

“今天就算了。我也没法停留太久。”说着，三千代朱唇微启，露出从前就有的那颗金牙。

“那，好吧。”代助举起两手交叠着放在脑后，抬眼望向三千代。三千代微倾上身，从腰带里掏出一个小型手表。这是代助买了珍珠戒指送给这女人的那天，平冈买给妻子的礼物。代助现在还记得很清楚，那天在同一家商店跟平冈分别买了不同商品，两人一起走出店门时，一面跨过门槛一面相视而笑。

“哎哟！已经三点多了一。我还以为才两点呢……因为刚才还绕到别处去了一会儿。”三千代有点像自言自语似的解释着。

“那么赶哪？”

“是呀。我想尽快赶回去。”

代助从脑袋后面收回手来，弹掉了烟灰。

“过去这三年，你变得颇有家庭气息啦。真拿你没办法。”代助笑着说，语气里却像隐含着一丝苦意。

“哎哟！因为，我明天不是要搬家吗？”三千代的声音突然变得活泼起来。代助是真的忘了她搬家的事，但听到她这开朗的语调，便也顺口追问道：“那你为什么不等搬完了家，再过来好好聚一聚？”

“可是……”三千代说了一半，似乎不知该怎么说下去，眉宇间露出困惑的神色，垂下眼皮看着地面，半晌，才抬起脸庞。只见她脸上浮起薄薄的红晕。“不瞒你说，我来这儿，是有事想请你帮忙。”

代助原就感觉灵敏，一听三千代这话，立刻明白她所说的“有事”是指什么。老实说，打从平冈抵达东京的那一刻起，代助早已隐约料到，自己迟早都得面对这个问题。

“什么事？别客气，告诉我吧。”

“能不能借我一点钱？”三千代这话说得像个孩子似的天真无邪，但她的双颊还是变得通红。代助想到平冈如今的境地，竟让这女人遭受如此羞耻的经历，实在令人感到不堪。代助详细询问缘由后才明白，三千

代借这笔钱并不是为了明天搬家或是给新家添购家具。原来，当初平冈离开支店时，曾在当地借了三笔钱，其中的一笔，现在非还可了。据说平冈曾跟对方约定，到达东京之后，肯定会在一星期之内归还，而且因为某种理由，这笔钱不能像其他两笔那样拖欠，所以平冈到达东京的第二天起，就忧心忡忡地到处奔走，却始终没有头绪，实在是不得已了，才叫三千代过来向代助求助。

“就是跟支店长借的那笔钱吗？”

“不，那笔钱不管拖欠到什么时候都没问题，这笔钱要是不还的话，就糟了。因为在东京帮我们活动的那位先生会受到影响。”

原来是这么回事，代助这才恍然大悟，接着又问三千代需要多少钱。“五百多一点。”三千代说。“怎么，才这么一点哪。”代助心想，但其实他自己手头上一毛也没有。这时他才发现，自己虽然看起来可以随意花钱，其实根本一点也不能随意。

“怎么还欠着别人那么多呢？”

“所以一想到这些，就心烦呀。可我自己也生了那场病，总觉得有些内疚。”

“是你生病时花的钱吗？”

“不是啦。药钱什么的，总是有限的。”三千代没再多说什么，代助也没有勇气继续追问下去，只望着三千代那张苍白的脸孔，越看越觉得茫然的未来令他不安。

(1) 安德烈耶夫（1871-1919）：俄国小说家，剧作家。早期作品继承了杜思妥耶夫斯基和契诃夫的传统，描写现实生活中小人物的心理。而在后期的《红笑》《七个被绞死的人》中，则放弃传统叙事手法，具有浓重的象征主义和表现主义色彩。

(2) 罂：三张榻榻米大小。

五

第二天，门野一大早就雇了三辆人力板车，到新桥车站去取平冈的行李。这些行囊其实早就送到了，只因他们始终没找到住处，才一直存放在那儿。这项任务如果算上回来的时间，还有在车站装载行李的时间，不论如何都得花费大半天。代助早上一起床，就忙着叮嘱门野说：“你还不赶紧去，到时候会来不及哟！”门野却还是跟平时一样的腔调答着：“不要紧。”因为他向来没有时间观念，才答得如此悠闲吧。等到代助向他解说之后，门野这才露出原来如此的表情。代助接着又吩咐他：“行李送到平冈家之后，你要帮着打理。等所有物品都处理完了，才能离开。”门野听了，又是一副轻松的语气说：“好的，明白了。您放心吧。”

门野出门后，代助留在家里读书，一直读到十一点多。他突然想起有个叫邓南遮⁽¹⁾的作家，据说他家的房间分别涂成蓝红两色。根据邓南遮的解释，他发现人类的两大生活情调总是脱离不了这两种颜色。譬如音乐室或书房等需要兴奋情绪的房间，最好尽量涂成红色，而像卧室或休息室之类需要精神安定的场所，则尽量以接近蓝色的色彩装饰。邓南遮提出这种看法，显然是想利用心理学说来满足他作为一名诗人的好奇心。

但是像邓南遮那样容易受到刺激的人，怎么会需要浓烈的鲜红？这种颜色一望即知是属于兴奋的色彩吧。想到这儿，代助觉得非常不解。就拿代助自己来说，每当他看到稻荷神社的鸟居时，心里总是不太舒服，如果可能的话，他希望自己永远都能躲在绿色世界里浮游沉睡，就算只能把脑袋伸进那个世界也好。他又想起有次在画展里看到一位名为青木⁽²⁾的画家展出的作品，那幅画里有个高大的女子站在海底。在那么

多作品当中，他觉得只有那幅作品看着令人心旷神怡。也可以说，那就表示他也希望自己能够沉浸在画里那种安静沉稳的情调里。

代助从屋中走到回廊。院中一片青葱翠绿，直向远处延伸而去。花儿不知何时早已凋谢，现在已是新芽萌发的时期。鲜艳欲滴的嫩绿仿佛要扑面而来，令人看着心情舒畅。眼前这幅景致虽然鲜艳夺目，却也蕴含着几分沉稳，代助喜滋滋地戴上鸭舌帽，直接穿着铭仙绸的居家和服就步出家门。

到了平冈的新家门外一看，门是打开的，屋里却空空如也，行李好像还没送到，平冈夫妇似乎也不在，只有一个车夫模样的男人独自坐在回廊边抽烟。代助向那人打听了一番，男人回答：“他们刚才来过了，看这情形，恐怕得弄到下午才能搬完，所以他们又回去了。”

“老爷跟夫人一起来的？”

“是呀。一起来的。”

“然后又一起回去了？”

“是呀。一起回去的。”

“行李马上就会送来吧。辛苦你了。”代助说完，又重新返回大路。

他步行走到神田，并不想绕到平冈的旅店去，但那两人的事情又让他牵肠挂肚，尤其是平冈的妻子更是令他挂怀，便转身前去探望。到了旅店一看，夫妻俩正坐在一块儿吃饭。女佣捧着托盘站在门槛里面，背对着门外。代助便从女佣身后向门内打了声招呼。

平冈像是吃了一惊，抬眼看着代助，眼中布满了血丝。“因为我这两三天都没有好好睡觉。”平冈说。“你这说法太夸张啦。”三千代说着笑了起来。代助虽然心生怜悯，倒也放了心，便不再打扰，转身出门，先吃了饭，又去理发，然后才到九段上办了点事，回家的路上又重新绕到平冈的新家。只见三千代用一块长方形大手帕裹着发髻，友禅花绸的

襦袢下裸露在外面，身上斜挂一条布带，高高撩起和服的长袖，正忙着处理行李，旅店里伺候他们的那名女侍也来了。平冈坐在回廊边忙着解开行囊，一眼看到代助来了，便笑着招呼道：“快来帮忙吧！”门野已脱掉和服长裤，里面的和服下摆也卷起夹在腰带里，正在帮车夫一起将双层橱柜搬进客厅，他对代助说：“老师，您看我这身打扮如何？可别笑我哟。”

第二天早上，代助坐在早餐桌前，像平日一样喝着红茶。门野刚洗完脸，整张面孔闪闪发光地走进起居室。“昨晚您什么时候回来的？我昨天实在累坏了，就打了一会儿瞌睡，结果完全没听到您回来……您看到我在打瞌睡了吗？老师好坏哟。大概几点回来的？您那么晚才回来，是到哪儿去啦？”门野又像平日一样，絮絮叨叨没完没了地啰唆了半天。

代助露出认真的表情问道：“你帮他们整顿妥当了吧？”

“是，统统都整理好了，可累坏我了。跟我们搬家的时候不一样，好多大件的家具呀。那位夫人站在客厅中央，看看这里，又看看那里，一副呆呆的模样，真的好好笑。”

“她身体不太好嘛。”

“看起来好像真的不太好。我就觉得她脸色有问题，跟平冈先生大不相同。那个人的身体真棒。昨晚我跟他一起去洗澡，那体格可惊人了。”

不一会儿，代助重新回到书房，一连写了两三封信。一封写给他在朝鲜统监府₍₃₎工作的朋友，感谢对方先前寄来的高丽烧₍₄₎，另一封写给他在法国的姐夫，拜托他帮忙买些廉价的塔那格拉₍₅₎。

午后，代助出门散步经过门野的门外时，偷瞄了一眼，发现门野又倒在那儿呼呼大睡。代助看到他那两个天真烂漫的鼻孔，心里很是羡慕。说实在的，昨晚他倒在那儿翻来覆去睡不着，难熬得要死。平时放

在枕边的怀表整夜发出嘀嗒嘀嗒的声音，简直吵死人，代助最后没办法，只好把它塞到枕头下面，谁知嘀嗒嘀嗒的声音依然吵得脑袋发晕。他听着那声音，所有属于潜意识的部分都掉进黑暗的深渊，脑中却始终忘不了那根缀补黑夜的缝衣针，正在一步一步毫不停留地从他脑中走过。更奇怪的是，那针脚向前的嘀嗒声竟不知从何时起，变成了丁零丁零的虫鸣声，好像正从玄关旁那棵美丽盆栽的叶缝里不断冒出来……现在回想起昨夜那个梦，他觉得自己似乎发现了连接沉睡与觉醒之间的那缕细丝。

代助这人不论对任何事，只要心中生出了兴趣，就喜欢追根究底，彻底研究一番。更何况，他的头脑也不笨，虽然深知自己这种习性有点傻气，反而更加不肯放过好奇的事物。譬如三四年前，他为了弄清自己平日究竟如何陷入熟睡而做过一些尝试。每天晚上，他先钻进棉被躺下，等到睡意逐渐降临的瞬间，脑中却突然灵光一闪：“啊！就是现在！我就是这样睡着的。”就在灵感浮现的那一秒，他立即惊醒了。又过了一会儿，待他重新感到睡意时，不禁又再叹道：“啊！就是现在！”那段日子，代助几乎每晚都被这好奇心害惨了。同样的剧情总得重复两三遍，弄到后来，连他自己也受不了，一心只想摆脱这种痛苦，同时也深感自己实在愚蠢。其实代助心里很明白，就像詹姆士⁽⁶⁾所说的，若想探究原本模糊不清的事物，借此厘清从前怀抱的疑问，等于点着蜡烛研究黑暗，摁着陀螺观察陀螺运转，照这样下去，自己一辈子都别想睡觉了。然而，心里虽然明白这个道理，每天一到晚上，代助还是不时会被惊醒。

这种痛苦的现象大约持续了一年多，后来也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总算逐渐消失了。现在再把昨夜的梦境跟当时的困境两相对照，心里不禁感到好笑。因为他觉得抛开自己理智的一面，以最原始的状态走进梦乡，这种过程才比较有趣。代助也有点好奇，说不定这种状态就跟发疯的时候一样。代助自认以往从未激动得失去过理智，所以他坚信自己不会发疯。

接下来的两三天，代助或门野都没听到平冈的任何消息。第四天下午，代助受邀到麻布的某户人家参加园游会。男女宾客人数众多，主宾是个身材极高的男人和他戴着眼镜的夫人，男人据说是英国的国会议员还是实业家⁽¹⁾之类的人物。夫人是个美女，美得令人觉得她到日本这种国家来有点可惜。这位夫人满面得意地撑着一把岐阜县特产的手绘阳伞，也不知她是从哪儿买来的。

这天天气非常好，天空一片蔚蓝，身穿黑礼服的宾客站在宽阔的草地上，从肩头到背脊都能确实感觉出夏日已经来临。那位英国绅士皱着眉抬头眺望天空，“真美呀！”男人说。“Lovely！”（可爱）他的夫人答道。两人说这话时的声调显得特别昂扬有力。代助心想，英国人表达赞美的方式真是特别！

主宾夫人也跟代助搭讪了几句，但是谈不到三分钟，代助就找不到话题，便立刻退到一旁。

很快，另一位穿着和服、特意梳了岛田髻⁽²⁾的小姐，还有一位曾在纽约经商多年的男人即刻插嘴接过话题。这个男人向来自认是英语天才，凡是这种说英语的集会，他是一定要出席的，不但喜欢跟日本人用英语聊天，更喜欢在餐桌上用英语发表即席演说。此人还有个毛病，不论说些什么，说完之后，总是发出一阵觉得有趣极了似的大笑，有时笑得连英国人都不免讶异。代助真想劝他不要再这样傻笑了。那位小姐的英语说得也很不错，据说她是富贵人家的小姐，曾对英语下过一番功夫，家里还请了美国女人当她的家庭教师。代助对她的英语非常佩服，一面听一面想：“她的语言天分倒是比她的容貌强多了。”

代助今天之所以受邀，倒不是自己认识主人或那对英国夫妇，主要是受到父亲和兄长的社交地位庇佑，才收到了请柬。他走进会场后，便四处闲逛、打招呼，不停地向宾客点头致意，不一会儿，他发现哥哥也站在宾客当中。

“哦，你来啦。”哥哥看到他，只简单地说了一句，连伸手举帽的礼

节都省了。

“天气真好哇。”

“嗯！很好！”代助的身高并不算矮，但是哥哥又比代助更高一些，再加上最近这五六年，哥哥的身材逐渐发福，所以体形看起来非常魁梧。

“您看如何？哥哥也到那儿跟外国人聊两句吧？”

“不，我可不行。”说着，哥哥脸上露出苦笑，又用手指拨弄着吊在胖肚子下面的金锁链。

“外国人说话太夸张了，简直夸张得过分。像他们那样赞美天气，连天气都不敢不好了。”

“他们那样赞美天气了吗？真的呀？但你不觉得天气稍嫌太热？”

“我也觉得太热了。”诚吾和代助像是彼此约好了似的，一起掏出手帕擦拭额头，两人的头上都戴着厚重的丝绸礼帽。

兄弟俩一起走到草地边的树荫下驻足小憩，四周没有半个人，对面远处正要展开余兴节目，诚吾放眼眺望，脸上的表情跟他在家时没有两样。

“像哥哥这样的身份地位，不管在家休息也好，出门做客也好，心情都不会再有什么起伏吧？一个人要是对世事都习以为常，活着也就没什么乐趣，会感到很无趣吧？”代助思索着，眼睛望着诚吾。

“今天父亲怎么没来？”

“父亲去参加诗会了。”诚吾回答时的表情一如平日，代助看了觉得有点可笑。

“那嫂子呢？”

“在家接待客人。”下次碰到嫂嫂，她又要抱怨了吧。代助想到这

儿，心中又忍俊不禁。

他知道诚吾一天到晚忙东忙西，而其中大部分的时间，都是参加这类聚会。诚吾对这类活动从未表现厌烦，也没表示不满，他毫不收敛地大吃大喝，跟女人嬉笑闲聊，不论何时，他从未表露疲态，也不过分嬉闹。遇到任何事情，他都能平淡以对，体形则一年一年逐渐增胖，代助对他这些特长简直佩服得五体投地。

诚吾经常出入私人会所或餐厅，有时与人共进晚餐，有时应邀出席午宴，偶尔也前往俱乐部与人欢聚，或到新桥车站为人送行，又或在横滨迎接宾客，甚至还要到大矶^⑩奉承那些有权有势的商贾政客，每天从早到晚忙着出席各种集会，脸上却看不出悲喜，代助想，或许只能说，哥哥早就习惯了这种日子，就像漂游在海里的海蜇，感觉不出海水的咸腥了吧。

不过代助觉得这倒也是件值得欣慰的事情。因为诚吾跟父亲不同，不会用那些啰唆的理论来教训自己。像什么主义啦、思想啦、人生观啦之类无聊的东西，从不会自诚吾嘴里冒出来，他也搞不清诚吾脑中到底有没有这些东西，而诚吾从来也不曾积极地否定这些主义、思想或人生观。代助觉得哥哥真的是个平凡的好人。

然而，这一点却又益显哥哥是个无趣的人。若要论起聊天的对象，他觉得嫂嫂比哥哥有趣多了。每次碰到哥哥，他总是开口就问“过得如何”，接下来，不是说什么“意大利发生地震了吧”，就是说“土耳其的国王被推翻了”，或者是“向岛那边的樱花已经谢了”“横滨的外国船上有人在船底养了一条蟒蛇”，再不然，就是“有人被碾死在铁轨上”之类，总之，全都是登在报上的新闻。像这种不痛不痒的话题，他的脑袋里不知装了多少，好像永远都说不完。

但另一方面，诚吾有时又会问些莫名其妙的问题，譬如像“托尔斯泰已经死了吗”之类。他甚至还问过代助“现在日本最了不起的作家是谁”。总之，诚吾对文学毫无兴趣且无知得令人惊异。他随口提出的疑

问根本不涉及尊敬或轻蔑，因此代助回答时，也不必花费太大心思。

跟这样的兄长聊天，虽然缺乏刺激，却不至于发生口角，总是既轻松又愉快。只是哥哥整天都不在家，难得跟他碰上一面。若是哥哥哪天从早到晚待在家里，三餐都跟家人一起吃的话，那对嫂嫂、诚太郎和缝子来说，才是一件稀罕事呢。

因此，现在能跟哥哥并肩站在树荫下，代助觉得这真是个大好的机会。

“哥哥，我想跟您谈谈，您什么时候有空？”诚吾听了，只在嘴里反复念着“有空”这个字眼，脸上露出笑容，却不肯多做说明。

“明天早上怎么样？”

“明天早上我得到横滨去一趟。”

“那下午呢？”

“下午我虽在公司，却有事要跟人商谈，你就是来了，也没空跟你慢慢聊。”

“那晚上总可以吧？”

“晚上是在帝国饭店。那对西洋夫妇明晚请我去帝国饭店，所以没空啊。”

代助噘起嘴唇瞪着哥哥，随即兄弟俩都笑了起来。

“你那么急的话，那今天怎么样？今天没问题。咱们难得碰到，一起吃顿饭吧？”代助立刻赞同。他以为哥哥会带他到俱乐部之类的地方吃饭，没想到诚吾突然表示想吃鳗鱼。

“戴着礼帽去鳗鱼店，我还是头一回呢。”代助犹豫不决地说。

“没关系啦。”

于是两人离开园游会，一起乘车来到金杉桥头的鳗鱼店。店面是一

栋古色古香的老屋，周围有小河流过，河边还种着柳树，客室凹间的梁柱早已泛黑，凹间旁有一座饰物架。代助看到兄弟俩的礼帽并排倒放在架上，忍不住说了一句：“看起来真有趣！”这间位于二楼的客室，已把纸门全部拉开，两人盘腿而坐，感觉比参加园游会更有情趣。

兄弟俩愉快地喝着酒，哥哥似乎并没有别的目的，只是打算跟弟弟吃吃喝喝，随意聊聊，代助也不知不觉地跟着哥哥吃得很高兴，差点就忘了最重要的事情。等到女侍端上第三瓶日本酒离去后，代助这才向哥哥提起正事。而他这件正事，当然就是上次三千代向他借钱的事。

老实说，代助活到这么大，还从没开口向诚吾要过钱。早些年刚从学校毕业那段时期，代助倒是因为玩艺伎而欠过一些债，后来也是哥哥帮他解决的。当时他以为哥哥会痛斥自己一顿，谁知哥哥只说了一句：“是吗？你这家伙也真叫人头痛啊。”说完，哥哥还叮嘱代助：“别让父亲知道这件事。”后来，是由嫂子出面帮代助还清了欠款。哥哥从头到尾都没责备过代助一句。所以从那时起，代助一直对哥哥心怀畏惧。他虽然经常觉得零用钱不够花，但每次一闹穷，只要找嫂嫂想办法，也就啥事都解决了。像这次为了要钱而直接找哥哥商量，代助可从来没干过。

代助眼里的诚吾就像个没有把手的茶壶，让人不知该从何处下手，但也因为如此，代助才觉得这件事应该很有趣。

他先随意闲聊了几句，之后才说起平冈夫妇的遭遇。诚吾倒没有露出厌烦的表情，嘴里不停地应着：“嗯！嗯！”一面喝酒一面倾听代助叙述。最后说到三千代来借钱这一段，诚吾还是不断回应：“嗯！嗯！”代助觉得无奈，只好对哥哥说：“所以，我觉得她很可怜，就答应帮她想想办法。”

“哦！是吗？”

“您看如何？”

“你有钱？”

“我是一文不名啦，所以打算去借。”

“向谁借？”

代助从一开始就想把话题扯到这儿，这时便语气坚定地说：“我想向您借。”说完，他重新望着诚吾的脸孔。

哥哥脸上的表情依然跟刚才一样。半晌，他才轻描淡写地说：“这件事，你还是别管了。”代助追问理由，诚吾认为碰到这种问题，其实很容易判断，这跟交情或义气扯不上关系，日后也不必担心对方不还钱给自己带来损失，他认为代助只需冷眼旁观即可，到时候问题自然会有办法解决的。

诚吾为了证明自己的想法正确，还举了好几个例子。譬如他手下有个叫藤野的男人，租了一间长屋⁽¹⁰⁾居住。最近藤野的远房亲戚把儿子送到他家来寄居。那孩子来了之后，又突然收到征兵体检通知，必须立刻赶回家乡。男孩家人事先寄来的学费和旅费，却已被藤野花个精光。所以藤野跑来找诚吾帮忙，想请诚吾暂时借点钱给他。诚吾当然连面都不肯见，还叮嘱妻子不要帮忙。尽管如此，那孩子后来也赶在最后期限之前回到家乡，体检也都通过了。说到这儿，诚吾又举了另一个例子。据说那个藤野还有一个叫什么的亲戚，也把房客交来的押金都用光，那个房客第二天即将搬出去，藤野的亲戚却没凑齐押金。所以藤野又跑来哭诉，不过诚吾仍然拒绝帮忙。而那位亲戚最后也没发生什么问题，照样把押金还给了房客……诚吾一连举了好几个例子，都是这类的故事。

“我看，一定是嫂嫂暗中帮助了别人。哈哈哈，哥哥真是有够傻的。”代助说着便放声大笑。

“什么？怎么可能？”诚吾脸上仍是一副自认有理的表情。说完，他端起面前的小酒杯送到嘴边。

- (1) 邓南遮（1863—1938）：意大利诗人、记者、小说家、戏剧家和冒险者。他常被视为墨索里尼的先驱，在政治上颇受争议。主要作品有《玫瑰三部曲》。
- (2) 青木：指日本画家青木繁（1882—1911）。明治时代的西洋画家。
- (3) 朝鲜统监府：日俄战争后的1906年，日本为了统治朝鲜，在现在的首尔设置的统治监察机关，1910年日本并吞朝鲜后，将这个机关改为朝鲜总督府。
- (4) 高丽烧：朝鲜的李朝初期至中期烧制的陶器，也叫朝鲜烧。
- (5) 塔那格拉：原是希腊古代城市名称，现在专指当地出产的小型民俗玩偶。
- (6) 詹姆士（1842-1910）：美国心理学家和哲学家，美国机能主义心理学和实用主义哲学的先驱，美国心理学会的创始人之一。
- (7) 实业家：实业家在某种程度上可理解为企业家，但实业家的称号比企业家更具社会责任感、爱国心，能在国家危急存亡之际向国家伸出援手。
- (8) 岛田髻：一种日本传统发型，最早出现于江户时代，直到明治、大正时代仍然流行，是日本最常见的一种女性发型。一般年轻女性或从事艺伎、游女（娼妓）等职业的女性都梳这种发髻。目前该发髻已成为日本文化的代表特色之一。
- (9) 大矶：指神奈川县大矶町。当时有很多财政界名流把别墅建在大矶海边。
- (10) 长屋：江户时代开始出现的一种低收入平民的住宅。当时从外地到江户谋生的市民因为没有属于自己的土地和财产，只能租屋居住。通常由房东建起一栋长方形木屋，里面并排分隔为数间，每户的面积非常狭窄，通常只有四畳半或六畳大小。没有浴室厕所，洗澡必须去公共澡堂，如厕只能使用公共厕所。

六

诚吾那天始终不肯开口说出“我借钱给你”；代助也想尽量避免哭诉似的说什么“三千代好惨哪”“她太可怜”之类的话。尽管自己真心觉得三千代值得怜悯，但是哥哥对她一无所知，要让哥哥也对她生出同情，可没那么容易，而自己若是滔滔不绝地说上一堆感伤的词句，肯定也会被哥哥嗤笑，更何况，哥哥以前就有点看不起自己，所以代助决定按照平日的作风，依旧悠闲地跟哥哥谈天说地开怀畅饮。代助嘴里喝着酒，脑中同时也在思索：“像我这样，大概就是父亲所说的诚意不足吧。”但代助深信自己的品位还不至于那么低级，他不是那种哭闹着求人帮忙的人。他心里更明白，世界上最令人讨厌的，就是假哭假闹地装疯卖傻。再说哥哥对自己的脾气也摸得很清楚，代助想，若是自己玩弄这套把戏而露出马脚，岂不是毁了我一辈子的名节？

代助跟哥哥喝着酒，慢慢地，也把借钱的事抛到了脑后，为了两人都能喝得开心，他尽挑些不影响双方酒兴的话题，不过喝到最后，等到茶泡饭端上桌来，代助又像突然想起什么似的拜托哥哥说：“不借钱给我也没关系，能不能帮忙给平冈安插个位子？”

“不，这种人还是算了。再说现在也不景气。”说完，诚吾忙着将碗里的米饭呼噜呼噜地拨进嘴里。

第二天早上，代助躺在床上睁开眼，首先映入脑海的想法就是：想要让哥哥出力，必须先找他企业界的朋友从旁推动一下才行。只靠兄弟之情是办不成事的。

代助虽有这种想法，心中倒也没有埋怨哥哥不近人情。不，他反而认为哥哥这么做，是应该的。代助又想起自己当初花天酒地欠下的那笔

债，当时哥哥毫无怨言地帮忙解决了，现在想来，他又有点好笑。那不如现在就跟平冈一起盖章签名，联名向别人借钱吧。如此一来，哥哥会怎么办呢？会不会像当年那样，帮自己解决债务呢？或许哥哥早已料到那一步，所以才拒绝帮忙吧？还是因为他知道自己不会去做那种事，才打一开始就很放心地拒绝了？

若以代助目前的状况来说，他根本没有条件帮别人盖章借钱。代助自己也明白。但一想到哥哥是看出自己的弱点，才不肯借钱，他不免就想试探一下哥哥，如果自己跟平冈之间建立一种出人意料的连带关系，不知哥哥的态度会有什么变化……想到这儿，就连代助也觉得自己的心眼真是太坏了，不禁在心底发出苦笑。

但有一件事代助非常肯定。他知道平冈迟早会带着借据，来找自己当保人。

代助一面思索一面从床上起身。待他顶着满头湿淋淋的头发从浴室出来时，门野正盘着两腿坐在起居室里看报纸。一看到主人，门野立刻坐直了身子，折好报纸，推到主人的坐垫旁。

“《煤烟》⁽¹⁾好像很轰动啊。”门野送上报纸时大声说道。

“你在读吗？”

“是。每天早上都读。”

“有趣吗？”

“好像，很有趣吧。”

“哪里有趣？”

“哪里有趣，您这么一问，我可为难了。不就是那个什么来着，好像，这小说毕竟还是写出了一种现代的不安吧？”

“难道没闻到肉欲的气息？”

“有哇。非常强烈。”代助闭上嘴不再说话。

他端着红茶的茶杯回到书房，在椅子坐下，呆呆地望着庭院，这时他才看到长满疙瘩的石榴枯枝和灰色树干的根部，冒出了许多混着暗红和暗绿的新芽。但是对他来说，这些新芽虽是突然出现在眼前，那种新鲜的刺激却很快就消失了。

代助的脑中现在没有任何具体的物和事。大脑就像户外的天气，正在安静又专心地运作。但在大脑底层，无数极细微又令人无法理解的东西却彼此推挤，就像无数小虫正在奶酪里面蠕动。不过，那块奶酪只要一直放在原处，就不会有人发现那些小虫，他现在丝毫感觉不出大脑正在微动，但是当大脑引起生理的反射动作时，他就得在椅子上变换一下身体的位置。

代助很少使用“现代”“不安”之类的字眼。虽然这些名词最近已经变成流行用语，几乎人人都挂在嘴上，但他觉得自己本来就属于“现代”，即使不付诸言语，也知道自己属于“现代”，而且他还深信，自己虽然属于现代，却也无须感到“不安”。

俄国文学里经常描写“不安”，代助认为应该归咎于俄国的气候和政治迫害，而法国文学描写“不安”，则是因为法国的有夫之妇喜欢搞婚外情。至于以邓南遮为代表的意大利文学里出现的“不安”，代助觉得是从彻底堕落产生的一种自我蔑视。也因此，他认为那些喜欢从“不安”角度描写社会的日本作家，他们的作品等于就是国外输入的舶来品。

至于人类对事物产生的另一种理性的“不安”，代助从前当学生的时候虽也体验过，但是那种不安每次发展到某种程度，便会突然停下来，之后又退回到不安尚未出现时的原点。这段过程很像抓起石头抛向空中。这么多年过去了，代助现在则认为，既然那是一块自己无法掌控的石头，还不如不抛为妙。对他来说，这种类似禅宗和尚所说的“大疑现前”⁽²⁾的境界，是他从未体验过的未知世界。只因他这个人天生聪颖，有时就难免想对各种事物进行心血来潮式的探究。

门野刚才赞美的连载小说《煤烟》，代助平时也在阅读。但今天看到报纸放在红茶茶杯旁边的瞬间，他却不想打开来看了。邓南遮笔下的主角都是不愁衣食的男人，他们挥金如土，尽情奢侈，最后变成无恶不作的坏蛋，这种结局倒也算是合情合理。但是《煤烟》的主角却是穷得活不下去的苦命之人，若不是因为爱情的力量，他们应该不会被迫走向那种结局。但不论是叫作“要吉”的那个男人，或是叫作“朋子”的那个女人，代助都不觉得他们是为了真爱才不得不遭到社会放逐。究竟是怎样的内在力量驱使他们行动？代助越想越无法理解。男主角处于那种境遇却能断然采取行动，显然他的内心并无不安。反而是优柔寡断、举棋不定的自己，才该算是不安分子呢。每当代助独自思考时，他总认为自己是个有主见的新时代青年，但他也无法否认，要吉那种有主见的新时代青年，显然又更胜自己一筹。过去，他是出于好奇心才阅读《煤烟》，但最近他发觉自己跟要吉之间的差距实在太久了，有时就不太愿意阅读这部小说。

代助坐在椅子上，不时移动一下身躯，觉得自己颇能沉得住气。半晌，他喝完了杯里的红茶，这才按照平日的惯例开始读书，大约读了两个小时，中间都没有停顿。但读到某页的一半时，他又突然放下书，手肘撑着脸颊沉思起来。过了几秒，他拿起放在一旁的报纸，开始阅读《煤烟》，却还是念不下去，只好翻到社会版读了起来。一则新闻指出，这次高等商业学校学潮事件当中，大隈伯爵⁽³⁾站在学生那边，他已对这次事件说了重话。读到这儿，代助想，大隈伯爵是想把学生拉进早稻田大学，才使出这种手段吧。想到这儿，他又把报纸丢到一旁。

到了下午，代助越来越觉得自己已经按捺不住，好像肚里生出了无数细小的褶皱，那些褶皱正在彼此推挤，互相取代，不断变换各种形状，有如正在进行全面性的波动。代助经常会受到这种情绪影响，但是到目前为止，他一直以为这无非是一种生理现象。现在，他有点后悔昨天跟哥哥一起吃了鳗鱼。他突然想出门散散步，再顺便绕到平冈家瞧瞧。但是他的目的究竟是散步还是平冈家，连他本人也不太清楚。代助

吩咐老女佣准备和服，正要开始换衣服的时候，侄子诚太郎来了。只见他手里抓着自己的帽子，形状完美的圆脑袋向代助点了一下，便在椅上坐下。

“你已经放学啦？太早了吧？”

“一点都不早。”诚太郎说完，笑着望向代助的脸孔。代助拍了一下手掌，叫来老女佣。

“诚太郎，要不要喝热巧克力？”他向诚太郎问道。

“要哇。”

代助便吩咐老女佣去冲两杯热巧克力，然后转脸调侃着说：“诚太郎，你一天到晚打棒球，最近你的手变得好大呀，简直长得比脑袋还大了。”诚太郎笑嘻嘻地用右手来回抚摸自己那圆圆的脑袋。他的手真的很大。

“听说我爸昨天请叔叔吃饭了。”

“对呀。请我吃了，害我今天肚子很不舒服呢。”

“您又神经过敏了。”

“不是神经过敏，是真的。这都得怪哥哥。”

“可是我爸跟我是那样说的呀。”

“怎么说的？”

“他说，你明天放学回家的路上，到代助那儿去一趟，让他请你吃饭。”

“呵呵，叫我还他昨天请的客吧？”

“是呀。他说，今天是我请的，明天轮到他请了。”

“所以你才特地跑到我这儿来？”

“对呀。”

“真不愧是哥哥的儿子，咬住就不放了。那我现在请你喝热巧克力，还不够吗？”

“热巧克力这种东西……”

“不要喝？”

“喝虽然也是要喝……”接着，代助细问了一番，这才弄清诚太郎真正的愿望。原来他想让叔叔在相扑公开赛开幕时，带他到回向院⁽⁴⁾看比赛，而且他要坐在赛场正面最高级的座位。代助听完立即应允，诚太郎马上露出欢喜的表情，说出一句令人意外的话：“他们说，叔叔虽然不务正业，其实还是蛮厉害的。”

代助呆了几秒，只好无奈地应道：“叔叔很厉害，这不是大家都知道？”

“可是我是昨晚才从我爸那儿听说的。”诚太郎解释道。据诚太郎转述，哥哥昨晚回家之后，跟父亲和嫂子三个人一起对代助评头论足了一番。不过因为是从孩子嘴里说出来的，细节也就无从推测了。所幸诚太郎是个比较聪明的孩子，居然能把当时谈话的片段内容记在脑子里。据说，父亲认为代助的将来没什么指望。哥哥却替弟弟辩解道：“代助虽是那样一个人，头脑却相当清楚。父亲可以暂时不必操心，任他自由发展吧。不会有错的！他迟早会找到自己想做的事情。”说到这儿，嫂嫂也表示赞成，认为代助肯定不会有问题，因为她在一个多星期前，找人帮代助算过命，那位算命师说，此人将来一定能成为人上人。

代助嘴里不停说着“哦”“然后呢”，很感兴趣地听着侄儿叙述，听到算命师这一段时，代助觉得实在太可笑了。过了一会儿，代助终于换上和服，走出家门，他先送诚太郎回家，再转身走向平冈的住处。

最近这十几年当中，日本的物价突然飞涨，一般中产阶级⁽⁵⁾的生活越过越苦，这种趋势尤以平民的住宅条件为最佳代表。而平冈的这栋房

子，更是造得既粗劣又难看。尤其在代助看来，简直是糟糕透顶。譬如从院门到玄关的距离，连两米都不到，院门与后门也离得很近，屋后和两侧更是密密麻麻挤满了同样狭隘的小屋。因为东京市的贫困人口正在不断增加，那些资金少得可怜的资本家都想趁机赚取二成甚至三成的暴利，所以这些小屋也就成了人类生存竞争的纪念品。

诸如这类房屋，现在早已遍布整个东京市，特别是在偏远地区，简直就像梅雨季的虱子，每天正以惊人的增殖率不断繁殖。代助把这种现象称之为“走向败亡的发展”，而这正好也是日本现状的最佳代表。

住在这种房子里，就像身上披着石油罐底焊成的四方形鳞片。任何人住进去，肯定会在半夜被那梁柱爆裂声惊醒。房屋的门板上必定看得到木材的节孔，纸门必定跟门框的尺寸不合。凡是脑中只想着如何利用老本赚点利息作为每月生活费的人，都会租赁这种房屋，然后成天困居在陋室里。平冈也是这些人当中的一个。代助走到平冈家的院墙外面，首先抬头看了屋顶一眼。不知为何，漆黑的瓦片冲击了他的心灵，这些毫无光泽的泥土薄片，好像不管再吸多少水，也不会满足。玄关前的地面，零星地散落着一些草屑，都是搬家那天解开草编包装时落下的。代助走进客厅时，平冈正坐在桌前写一封长信。三千代在隔壁的房间里，只能听到衣橱把手撞击的咔哒咔哒声从那儿传来。她身边放着一个打开的大型柳条衣箱，箱里露出半截漂亮的襦袢衣袖。

平冈连声嚷道：“真抱歉，请等我一会儿。”他说这句话的时候，代助一直注视着衣箱和襦袢，还有不时伸进衣箱的那双纤纤玉手。两个房间之间的纸门敞开着，不像要关起来的样子，只是三千代的脸庞藏在暗处，无法看清。

不一会儿，平冈终于把笔抛在桌上，坐直了身子。看来他似乎费了好大的劲儿才写完这封重要的书信，不但写得两耳发红，就连眼里也布满了血丝。

“你还好吧？最近多亏你帮忙了，真的非常感谢。本想亲自登门向

你道谢的，却一直没有过去。”

平冈说这话的语气，一点也不似在为自己辩解，倒有点像在挑衅代助。他身上只穿着和服，里面没穿衬衣，也没穿衬裤，就那样盘腿而坐，胸前的领口也没合拢，露出了少许胸毛。

“还没安顿下来吧？”代助问。

“安顿什么，恐怕这辈子都没法安顿啦。”平冈说着，好像非常焦躁似的从鼻孔里连连喷出烟雾。

代助明白平冈为何对自己表现出这种态度，其实他并不是针对代助，而是针对整个世界，不，应该说，平冈这种态度是针对他自己，想到这儿，代助反而对平冈生出了怜悯。但是像代助这么敏感的人，平冈那语气听起来实在令人不悦，幸好代助并不想跟他计较。

“房子住得还好吗？隔间的设计好像还不错嘛。”

“嗯。哎呀！就是不好也没办法呀。虽然想搬进看中的房子，但只有炒股票才有可能吧。听说东京最近兴建的好房子，全都是炒股致富的人造的。”

“或许吧。不过从另一方面来看，造一栋那种好房子，不知有多少人家的房子要被拆掉呢。”

“所以他们才更觉得住得舒服哇。”说着，平冈放声大笑。就在这时，三千代走了进来。“最近给您添麻烦了。”她向代助轻轻打声招呼，然后在榻榻米上跪坐下来，将手里拿着的一卷红色法兰绒放在代助面前让他看。

“这是什么？”

“婴儿的衣服。以前做的，做好之后就没动过，一直收着没拿出来。刚才被我从箱底翻出来了。”三千代说着，解开衣带，把两个衣袖向左右摊开。

“你们看！”

“怎么还藏着这种东西？快点拆了做抹布吧。”

三千代也不回答，只顾欣赏着摊在膝上的婴儿和服。

“跟你身上那件，用的是同一块料子。”说着，她抬头看着丈夫。

“这件？”

平冈身上穿一件飞白布⁽⁶⁾的夹衣，里面套一件法兰绒襦袢，没穿内衣。

“这已经不能穿了。太热了，受不了。”

代助这时才终于看见从前的平冈。

“夹衣下面还穿法兰绒，的确有点热。该换襦袢了。”

“嗯。我嫌换衣服麻烦，所以还穿着。”

“跟他说脱下来洗一洗，他就是不肯。”

“不，马上就脱。我也穿不住了。”

说到这儿，话题总算不再绕着死掉的婴儿打转，气氛也比代助刚进门时活络了一点。平冈提议说：“好久不见了，一起喝杯酒吧。”三千代表示要先收拾一下衣物，但她拜托代助一定要留下来，说完，便起身走向隔壁房间。代助望着她的背影，下定决心，一定要想办法帮她凑足那笔钱。

“找到工作了吗？”代助问。

“嗯！这个嘛，好像找到了，又好像没找到。找不到的话，我就休息一阵。反正慢慢地找，总是会找到的。”

平冈的语气虽显得悠游，但是听在代助耳里，只觉得他已找得心急。代助本想将昨天跟哥哥的交谈告诉平冈，现在听了他这番话，便决

定暂时还是别说了，否则倒像是故意撕破了对方努力维持的颜面。更何况，关于借钱的事，平冈到现在一个字也没跟自己提过，所以也没必要挑明了说出来。只是，自己一直这么默不出声，平冈心里肯定恨死了。代助想，一定在骂我是个冷漠的家伙吧。然而，对于这类指责，他早已无动于衷。事实上，他也不觉得自己是个热情的人。如果从三四年前的角度来看现在的自己，或许会觉得自己很堕落，但如果用现在的眼光来看三四年前的自己，又会觉得，当时的自己过分强调义气，也有点滥用义气。如今的代助则认为，与其花费那种可悲的工夫，拿着黄铜镀金假装纯金，还不如从头到尾就承认自己只是黄铜，承受黄铜应得的蔑视，这样反而自在些。

代助现在甘心以黄铜的面貌示人，倒不是因为突然遭狂澜，受到了惊吓才顿悟。并不是这种类似小说情节的经历使他发生改变，而只是因为他拥有特殊的思考与观察能力，才能逐渐剥去包裹在自己外表的层层镀金。代助认为自己身上这层镀金，大都是父亲帮他镀上的。当时的父亲看起来就像一块纯金，大部分的前辈看起来也像纯金，只要是受过相当程度的教育，人人都像纯金。代助因而觉得自己这种镀金十分不堪，对此感到非常焦躁，也想快点变成纯金。但是当他目睹那些人纯金外表下的真面目之后，又突然感到自己似乎在枉费心力。

另一方面，他也觉得，这三四年之间，自己身上发生了许多变化。平冈随着他所经历的一切，应该也有很多改变吧？若是从前的自己面对眼前的状况，他会想在平冈面前展现义气，所以就算跟哥哥吵架，与父亲争执，也一定会想办法帮忙平冈解决问题吧，还会跑到平冈家来，拿自己为他所做的一切来吹嘘一番。不过，会期待他那样做的人，毕竟只是从前的平冈，现在的平冈似乎并未把朋友放在眼里。

想到这儿，代助只拣些重要的事随便说了一两句，便跟平冈开始闲扯，聊了一会儿，酒菜端了上来，三千代亲手端起小酒瓶替代助斟酒。

平冈渐渐有些醉意，话也变多了，不过这家伙无论喝得多醉，却从

来不会失态，反而显得兴致勃勃，态度里充满欢娱的气氛。每当他喝到这种程度时，不但嘴巴会比其他醉鬼更加能言善道，有时甚至还提出一些严肃的问题，以跟对方较量口才为乐。代助想起从前常把啤酒瓶排在自己跟平冈两人之间，然后展开一场唇枪舌剑。但是令他感到不可思议的是，每次平冈喝成这样时，他才觉得平冈比较容易交流。而且平冈自己也常嚷嚷说，咱们再来酒后吐真言吧！现在，他们之间的交情已比那时疏远了许多，也很难再拉近了。对此两人心中都很明白。平冈到达东京的第二天，当他们分隔三年之后又重新聚首时，代助和平冈都发现，他们早已从对方的身边退场了。

但是今天很奇妙。平冈喝得越醉，也越像从前的他。酒精转到他体内的某些部分，似乎让当下的经济和眼前的生活给他带来的痛苦、不平、焦躁……全都一起麻痹了。平冈发表的谈话内容一下子飞跃到其他的某种层面。

“我是失败了。但我就算失败，还是继续工作，将来也会继续干活。你看到我失败，就在心里讥笑我……你说不会笑，但这种话，其实就等于在笑，不过我也无所谓啦。对吧？你就是在笑我。你虽然讥笑别人，可是自己不也一事无成？你对这个世界总是照单全收。换成另一种说法，你就是个无法展现自我意志的男人。你说自己没有意志？那是说谎。因为你也是人哪。你肯定经常心怀不满，这就是最好的证明。我这个人呢，必定要在现实社会里展现自我意志，还得要掌握到现实社会已按照我的想法有所改变的确实证据，否则我根本活不下去。一定要这样，我才觉得自己有存在的价值。而你却只会用脑袋思考。就因为你只会胡思乱想，所以脑袋里面和脑袋外面的世界是分开的，分别各自存在。但你却一直忍耐这种极端不协调的状态，这种隐忍，就是一种无形的极度失败。为什么？你听我说呀。如果我碰到这种极端不协调，会向外寻求发泄，而你却忍着，把它压到心底。或许你只要学我发泄掉，失败的程度就能减轻一点吧。然而，现在却是你在耻笑我，我则不能笑你。不，应该说，我虽然很想笑你，但以世俗的眼光来看，我是不可以

笑你的，不是吗？”

“你可以笑我呀。因为在你笑我之前，我已经在笑自己了。”

“别骗人了。三千代，你说是吧？”三千代从刚才就一直默默地坐在一旁，丈夫出乎意料地征求她的同意时，不禁微微一笑，转眼看着代助。

“三千代，我是说真的。”代助说着，伸出酒杯，接了一杯酒。

“你就是说谎。不管我老婆怎么帮你辩解，都是谎话。反正你这家伙既嘲笑别人，也嘲笑自己，你的脑袋可以双管齐下地活动，所以我也搞不清真假的分别了……”

“别开玩笑啦。”

“才不是开玩笑呢。我是说真的。其实你从前不是这样的。以前，你不会做这种事，现在完全不同了。三千代，对吧？长井在任何人眼里看来，都是神气兮兮的。”

“可是我从刚才一直在旁边看着你们，好像你才比他神气呢。”

平冈哈哈大笑起来。三千代端起小酒瓶走向隔壁房间。

平冈夹起小膳桌上的酒菜吃了几口，低着脑袋，嘴里嘎啦嘎啦地嚼着，半晌，才抬起醉醺醺的两眼说：“难得今天醉得开心。喂！你好像是并不开心哪。这怎么行呢？我都变回从前的平冈常次郎了，你不变回从前的长井代助，说不过去呀。请你务必回到从前的模样，开怀畅饮。我现在就开始喝，你也多喝些吧。”

代助从这段话里，听出平冈真的很努力地想要恢复从前那种率直和天真。他被这段话打动了，但同时又觉得，这不是等于强迫自己把前天吃下肚的面包吐出来还给平冈吗？

“你这家伙呀，每次一喝酒，虽然满嘴的醉话，头脑大致还是清醒的，所以我就不客气对你说过了。”

“对了！这才像长井啊！”听到这句话，代助突然又懒得再跟平冈啰唆了。

“喂，你还清醒吧？”代助问。

“清醒得很。只要你是清醒的，我永远都清醒。”说完，平冈睁眼看着代助的脸孔。这家伙确实如他自己所说的那样清醒。

代助这才开口说道：“从刚才到现在，你口口声声攻击我，一直说我不工作，我都没说话。我确实就像你说的那样，一直没工作，所以才没有搭腔。”

“你为什么不工作？”

“为什么不工作？这也不能怪我。应该说是时代的错误吧。说得更夸张一点，我是看到日本跟西洋关系不好，所以不找事做。先不说别的，哪个国家会像日本这样，借了一屁股债，弄成这副穷兮兮的模样？你想想看，这笔债哪年哪月才能还清？当然啦，外债嘛，迟早是会还的。但也不能老是指望外债呀。可是日本这个国家，不向西洋借钱，根本就无法支撑下去。这样一个国家，还要以一等强国自居，拼命想要打肿脸，挤进一等强国之列。结果变成表面看起来像是一等强国，实际上，各方面发展的深度早已大幅度降低。正因为日本这么爱面子，更令人悲哀。这就像青蛙吹大肚皮要跟牛比赛谁巨大。我告诉你吧，肚皮马上就会吹破的。等着瞧好了！而且吹破肚皮带来的影响，马上就会落在我们每个人的头上。但是像我们这样受到西方压迫的国民，却根本没有工夫多用脑筋思考，也想不出什么对策。全体国民受的是最低限度的教育，干着上面指派的工作，全都忙得团团转，全国人民现在都是神经衰弱的患者。你和周围的人聊聊看，我告诉你，那些人大都是笨蛋。他们脑子里能想的，除了跟自己有关的事，还有自己今天这一刻该做的事，其他什么都不思索。可是这也很无奈，他们早就疲倦得无法思考了。精神的疲惫和肉体的衰弱，总是会带来不幸。不仅如此，道德的败坏立刻就会随之而来。你再放眼四望日本全国各个角落，看不到一块发光的土

地吧？整个世界一片漆黑。我一个人站在那世界里，能说什么？又能做什么？毫无一点办法！我本来就是个懒散的人。不，应该说，是跟你开始交往之后，才变得懒散了。那时，我在你面前装出一副很有办法的架势，你以为我前途无量了。当然啦，如果今天的日本社会在精神、道义或体质等各方面，大致尚属健全的话，我还真是前途无量。那样的话，我会有干不完的差事，也能找到各种帮我驱除懒散的刺激。然而，目前这种状态是不行的。如果世界一直像现在这样，我大概就只能一个人活着，然后就像你说的，我会毫不抗拒地接受整个世界。只要能在这世界里，不断接触到最适合自己的东西，就已心满意足了。我可不会强迫别人接受我的想法。”

说到这儿，代助停下来吸了口气，转眼望着三千代，她似乎感到很无聊。代助很客气地问道：“三千代，你觉得我的想法如何？像我这样优哉游哉，不是很好吗？不赞成我的想法吗？”

“我觉得你这种又像厌世、又像优哉游哉的想法，有点难懂。我可一点也不明白。不过，我看你很像是在自欺欺人哟。”

“是吗？哪个部分？”

“哪个部分啊？欸，你说呢？”三千代看着丈夫说。平冈正把手肘压在大腿上，撑着脸颊沉默不语。尽管嘴里没说半句话，却举手伸出酒杯送到代助面前。代助也默默地接过酒杯，再由三千代为他斟上一杯酒。

代助把酒杯送到唇边时想着，也不需要再往下多说什么了。刚才说了那么多，原本也不是想让平冈接受自己的想法，而且今天也非为了听取平冈的意见才到这儿来。代助从一开始就很明白，自己跟平冈已注定永远都得站在对立的两边，他决定结束斗嘴，把话题拉到一般社交方面，这样三千代也能一起参与闲聊。

不过，平冈这家伙只要几杯黄汤下肚，便喜欢紧追不舍地与人争论。现在他已挺起红通通的胸膛，连那胸毛深处都已泛红。只听平冈说

道：“有趣！真有趣！如我所见，那些正在社会某个角落跟现实奋斗的人，他们可没闲工夫想你说的这些。你说日本贫穷也好，孱弱也好，反正只要忙着干活，什么都能抛到脑后。你说整个世界都在堕落，但我们活在其中却毫无所觉。或许像你这种闲人，看到日本贫穷，或看到我们堕落会受不了，但你这番话，应该等你变成跟这个社会无关的旁观者之后再说。换句话说，你就是因为还有闲情逸致欣赏镜里的自己，才会有这种感觉。不管是谁，只要是忙起来，哪还顾得了自己的脸孔啊？”

平冈啰里啰唆地说了一大堆，突然想起这种比喻，似乎觉得找到了有力的铁证，便得意地暂时闭上了嘴。代助无奈地露出一丝浅笑，不料平冈又立刻补充道：“你就是因为不缺钱，才会完全不懂。不愁衣食嘛，当然不想工作。总之呀，你这样的公子哥儿，只有嘴里说得好看……”

听到这儿，代助对平冈感到有点厌恶，便打断他的话。

“有事做是不错，但是工作应该超越糊口的层面才有价值，所有神圣的劳动都不是为了面包。”

平冈眼中露出了不悦，他不可置信地窥视着代助。

“为什么？”平冈问。

“为什么？只为糊口的劳动，并不是为劳动而劳动。”

“你这种逻辑学试题里才会出现的理论，我可不懂。可否改用更通俗易懂的说法阐述一下？”

“就是说呀，为了糊口的职业，很难真诚以对。”

“我的想法跟你正好相反。正是因为要糊口，才会拼命工作呀。”

“或许会愿意拼命地工作，却不见得能够真诚地工作。如果说是为了糊口而劳动，那糊口与劳动之中，究竟哪个才是目的？”

“当然是糊口啦。”

“看吧。如果是以糊口为目的的劳动，当然就采取容易填饱肚子的方式来劳动，对吧？如此一来，不论从事哪种职业，或是如何劳动，都不重要了，结论就是，只要能换取面包就行，不是吗？劳动的内容、方向，甚至作业顺序都掌握在别人手里，这种工作就是堕落的劳动。”

“你又在空谈理论了。真是的！就算是这样，也没什么不好呀。”

“那我就举个最好的例子给你听吧。这个故事发生在很久以前，是我从书上看来的。据说织田信长家里请来一位颇有名气的厨师，信长刚开始吃他的料理，觉得味道很糟，就把他叫来骂了一顿。那厨师首先端上最好的菜肴，结果却遭到主人责骂，后来就只做些次等或三等的料理送上去，不料竟受到主人称赞。你看看这位厨师，或许这男人是为了填饱肚子而拼命干活，但是从他的烹饪技艺这个角度来看，原本该为劳动而劳动的他，不是很不诚实吗？难道不能说是一位堕落的厨师？”

“可是，这也是没办法的事。他如果不那样做，就会丢了饭碗呀。”

“所以啦，不愁衣食的人若不是为了兴趣，是不会认真工作的。”

“如此说来，没有你那样的身份，还谈不上神圣的劳动呢。那你更有义务去劳动啦。三千代，对吧？”

“对呀！”

“怎么我觉得说了半天，又绕回开头的地方了，所以我才说争论是没有价值的。”说着，代助搔搔脑袋，他跟平冈之间的争论这才结束。

(1) 《煤烟》：指漱石的弟子森田草平的长篇小说代表作。于1909年1月至5月在东京《朝日新闻》连载。故事内容是森田草平自己跟日本女作家平冢雷鸟之间的恋爱事件。平冢雷鸟也是推行日本女性解放运动的著名思想家。当时把森田推荐给《朝日新闻》的，就是夏目漱石。

(2) 大疑现前：一种禅宗思想，认为将实相世界里的一切都视为假象并进行参透，乃是大悟之道。

(3) 大隈伯爵：指日本政治家大隈重信（1838—1922），曾任宪政党党魁、外相、首相，后来创设早稻田大学前身的东京专科学校，并担任早稻田大学校长。

- (4) 回向院：位于东京两国的净土宗寺庙。东京专门举办相扑比赛的国技馆建成之前，每年1月和5月的相扑比赛都是在回向院举行。
- (5) 中产阶级：据1907年3月号《成功》杂志表示，当时青年想要结婚的话，最起码应有每月30元的薪水，才够应付夫妻两人加上一名女佣的生活，也可以算是当时“中产阶级”的条件之一。
- (6) 飞白布：一种印染在布匹上的花纹，看来有点像随意擦抹上去的图案。

七

代助正在浴室洗澡。

“老师，水烧得够热吗？要不要再添些柴火？”门野的脸孔突然出现在门口。代助想，这家伙，对这种事情倒是挺机灵的。但他依然一动也不动地沉浸在热水里。

“不必……”他说。

“……了吗？”门野紧接代助的语尾反问，说完，便转身走回起居室去了。代助觉得门野这种答法十分有趣，独自嘻嘻嘻地笑了起来。代助天生感觉敏锐，别人感觉不到的，他都能深切体会，所以常被自己这种特质搞得十分苦恼。譬如有一次，朋友的父亲去世了，代助前往参加葬礼，当他看到身穿丧服的朋友手握青竹，跟随在灵柩后面时，不知为何突然觉得那姿态非常可笑。他花了好大一番工夫才忍住。还有一次聆听父亲说教时，代助不经意地看了父亲一眼，心里忽然很想放声大笑，害得他几乎撑不下去。接着又想起从前家里还没有浴室的时候，他总是到附近的钱汤洗澡。那儿有个身材魁梧的三助⁽¹⁾，每次一看到代助，立刻从里面跑出来嚷道：“我来帮您擦背。”说完，便在代助背上使劲地洗擦起来。代助每次碰到他，总觉得那是一名埃及人在为自己服务，不论怎么看，都不觉得那是日本人。

除了这几个例子，代助还遇过另一件怪事。有一次他看到书上说，一位叫作韦伯⁽²⁾的生理学者能够随意增减自己的心跳。代助以前也很喜欢拿自己的心跳做实验，所以挑了一天，心惊胆战地试验了两三回，不料心跳真的变成韦伯所说的那样，代助吓了一大跳，连忙停止了实验。代助静静地浸泡在热水里，不经意地举起右手放在左边胸膛上，耳边隐

约听到两三声扑通扑通的“命运之音”，他立刻想起了韦伯，赶紧换个位子，坐在水龙头下面。他盘腿静坐，呆呆地凝视双脚。看着看着，觉得他的脚越来越奇怪，简直不像长在身上，而像一对跟自己毫无关系的东西随意横卧在眼前。以前他从没发现这双脚竟丑得如此不堪入目。毛茸茸的腿毛尽情滋长，腿上遍布青筋，看来就像两只怪异的动物。

代助重新钻进澡盆，心中不禁自问，难道真的像平冈说的那样，我是因为闲得无聊，才会产生这些联想？洗完了澡，代助走出浴室，望着镜中的自己，这时，他又想起了平冈说过的话。他拿起厚重的西洋刮胡刀开始刮掉下巴和面颊的胡楂时，锐利的刀刃在镜中闪着银光，带给他一种发痒的感觉。这种感觉继续增强的话，就跟站在高塔顶端向下张望时一样。代助一面体会着这种感觉，一面忙着把满脸胡子刮干净。

代助洗完了脸，走过起居室门口时，听到室内传来说话声。

“老师真的好厉害。”门野对老女佣说。

“我什么地方厉害？”代助停下脚步，看着门野。

“啊！您已经洗完了。好快呀。”门野答道。听了这话，代助也就不想再问第二遍“我什么地方厉害”，直接走向自己的书房，坐在椅子上小憩。

代助边休息边思量，自己的脑袋总是在那些乱七八糟的事情上转来转去，长此以往，身体都要搞坏了，我还是出门旅行几天吧。别的不说，刚好也能趁这机会躲掉最近冒出来的婚姻问题。想到这儿，他又想起了平冈，不知为何，心里总是放不开，于是又立刻打消旅行的计划。但是他仔细回味一番，又觉得自己心里放不下的，其实并非平冈，而是三千代。自己的心思梳理清楚了，代助倒也不觉得这是什么不道德的事，反而心情很愉快。

代助跟三千代相识，已是四五年前的事情了。那时他还是个学生，长井家拥有的社会地位，使他结识了很多当时社交界有头有脸的青春名

媛，不过三千代跟那些女子并非同类。若论外貌，她比那些女子更加朴实无华，气质也更为沉稳低调。代助当时有一位姓菅沼的同学，不但跟代助交情很好，跟平冈也走得很近，三千代就是菅沼的妹妹。菅沼的老家在东京近郊，他到东京求学的第二年春天，为了让妹妹也能受教育，便搬出寄宿家庭，再从老家接来三千代，跟她一起在外面租屋生活。他妹妹当时刚从国民中学毕业，年龄据说是十八岁，但是和服衣领上包覆的护布还是孩童才用的鲜艳花布，和服肩部的缝法也像童服一样，预留了许多备用布料。三千代到达东京没多久，就进入一家女子高中就读。

菅沼家位于谷中的清水町，是一栋没有庭院的屋子，站在回廊上，可以看到上野森林里那棵古老而高大的杉树。从远处望过去，那棵树的颜色很奇怪，有点像铁锈，树枝几乎已经完全干枯，靠近顶端的叶子差不多都掉光了，只剩下一副光秃秃的骨架。每天一到黄昏，许多乌鸦飞过来，聚集在树枝上叫个不停。菅沼家隔壁住着一位年轻画家，门前是一条连汽车也很少通过的窄巷，居住环境倒是十分清幽雅静。

代助常到菅沼家去玩，第一次见到三千代的时候，她只向代助行个礼，便躲开了。代助那天对上野森林发表一番看法之后，也立刻告辞离去。第二次、第三次到菅沼家拜访时，三千代只为客人端上一杯茶，就退了出去。主要因为房子很小，她也只能躲在隔壁的房间。代助和菅沼聊天时，一直觉得三千代就在隔壁倾听自己讲话，这种念头始终无法从他心中挥去。

后来是因为什么才跟三千代讲上话，代助现在已经不记得了。总之一是一件很琐碎的小事吧。琐碎到连一点印象都没在脑中留下。这对饱读诗词小说的代助来说，反而有一种新鲜感。不过后来跟三千代开始讲话之后，两人的关系却又跟诗词小说里描写的一样，立刻变得非常亲密。

平冈也跟代助一样，经常往菅沼家跑，有时也和代助一起来玩，所以没过多久，平冈也跟三千代变成了好朋友。三千代经常跟着哥哥，还有他这两位朋友，一起到池之端⁽³⁾等地去散步。

他们四人一直维持着这种关系，前后将近两年。后来到了菅沼毕业那年的春天，他母亲从家乡到东京来玩，暂住在清水町。以往菅沼的母亲每年会到东京来玩一两次，每次都在儿子家住上五六天。但这次到了即将返乡的前一天，却突然发起烧来，躺在床上无法动弹。过了一星期之后，才确诊是斑疹伤寒，立刻被送进了大学附属医院。三千代也住进病房照顾母亲。患者的病况曾有过一些起色，不久又突然恶化，之后就一病不起，离开了人世。更不幸的是，身为哥哥的菅沼到医院探病时染上了斑疹伤寒，眨眼之间也去世了。如此一来，菅沼家就只剩下父亲一个人留在家乡。

菅沼和他母亲去世时，父亲曾到东京来处理丧事，因此认识了儿子生前的好友代助和平冈。他带女儿回家乡之前，也和三千代一起到代助和平冈家拜访，向他们辞行。

那年秋天，平冈跟三千代举行了婚礼。当时在他们之间帮忙穿针引线的，就是代助。虽然大家以为是由家乡的长辈出面撮合，而且那位长辈还在婚礼上担任介绍人，但实际上，负责跟三千代联络、商量的人却是代助。

婚礼后没多久，新婚夫妇就离开了东京。三千代那位原本留在老家的父亲，也因为一个意外的理由，不得不离开家乡，搬到北海道去了。所以眼下的三千代，是落在一种孤苦无依的处境。代助心中非常希望能够帮她一把，让她能在东京安顿下来。他想了半天，最终决定再找嫂嫂商量，希望嫂子能帮他弄到上次提过的那笔钱。代助也打算再跟三千代见一面，向她详细探听一下内情。

然而，就算自己到平冈家登门拜访，三千代却不是那种随便向人诉苦的女人，就算代助打听到那笔钱的用途，但平冈夫妇的心底究竟做何打算，却很难问出来……而代助现在细细分析自己的内心后才发觉，其实这一点，才是他真正想弄明白的。这也是他不能不承认的事实。所以说实在的，自己也没必要再去研究他们那笔钱的用途了。那些表面的理

由，听不听都一样，反正自己只是想借钱给三千代，帮她解决问题罢了。代助从没想过以借钱为手段，借此获取三千代的欢心。因为他在三千代的面前，根本没有闲情玩弄什么权术或策略。

更何况，要趁平冈不在家的时候打听他们至今发生过什么事，特别是关于经济方面的问题，这又是多么困难的任务！代助心里很明白，平冈在家的话，根本什么也问不出来，就算能问出什么，也不能完全相信。平冈那个人总是出于各种社会性考虑，而在代助面前打肿脸充胖子。即使不是为了逞强，平冈也会因为其他理由而保持沉默。

代助决心先找嫂嫂谈谈看，但他心里也没底。因为到现在为止，自己虽曾一小笔一小笔地向嫂子伸过手，但像这样突然要借一大笔钱，却还是头一回。不过梅子手里应该有些可以随意周转的财产，或许不至于拒绝自己吧。如果嫂子不肯借，他也还可以借高利贷。只是代助并不想走到这一步。但转念一想，反正平冈迟早会说破这件事，到时候他若强求自己当他的保人借钱，他也很难断然拒绝，还不如干脆直接借钱给三千代，让她欢喜一下也好，而且他也会觉得很愉快！想到这儿，代助的脑中几乎全被这种超乎常理的盘算占据了。

那天是个吹着暖风的日子。布满在天空的云层总也不肯散去，下午四点多，代助离家搭电车到哥哥家。车子快到青山御所⁽⁴⁾时，他看到父亲和哥哥都坐着曳纲人力车⁽⁵⁾从电车左侧飞奔而去，他们完全没注意到代助，代助也没来得及打招呼，人力车就已擦肩而过。电车到了下一站，代助从车上下来。刚走进哥哥家的大门，就听到客厅传来钢琴声。代助站在院中碎石上伫立半晌，立即转身向左，往后门走去。后门的木格推门外面，有一只大型英国犬躺在那儿。狗儿的名字叫作赫克特⁽⁶⁾，大嘴上套着皮口罩，一听到代助的脚步声，狗儿便晃着长毛耳朵，抬起长满斑纹的脸孔，拼命摇起尾巴。

代助朝后门旁的书生房里偷窥一眼，一面踏上门槛，一面跟房间里的书生谈笑了几句，便直接走向洋式客厅。一拉开门，看到嫂嫂坐在钢

琴前正舞动着两手。缝子站在嫂子身边，身上穿着袖管极长的和服，头发则跟平日一样披在肩头。代助每次看到缝子这发型，就想起她坐在秋千上的模样。黑色发丝和粉红丝带，还有黄色的绉绸腰带，一起随着阵风飘向天空，那鲜明的影像至今仍然深刻地留在代助脑海里。

这时，母女俩一起转过头来。

“哎呀？”缝子跑上前来抓起代助的手，用力将他拉向前方。代助跟着她走到钢琴前面说：“我还以为是哪位著名演奏家在弹琴呢。”梅子没说话，只耸起眉头，笑着连连摇晃两手，不让代助继续说下去。接着，又主动对代助说：“阿代，你弹一下这段让我瞧瞧。”代助沉默地坐在嫂嫂的位子上，一面看着琴谱，一面熟练地舞动十指。弹了一阵之后，他说：“大概是这样吧。”说完，代助从椅子上站起身来。

接下来大约半小时，梅子跟女儿轮流坐在钢琴前反复练习相同的部分。过了好一会儿，梅子才说：“好，就练到这儿吧。我们到那边去吃饭吧。叔叔也一起来呀。”说着，梅子站起身来。

房里的光线早已转暗。从刚才到现在，代助耳里听着琴音，眼睛注视着嫂嫂和侄女雪白的手指来回飞舞，偶尔也把视线转向门框与屋顶之间的镂花木雕画，在这段时间里，他几乎忘了三千代和借钱的事。走出客厅时，代助无意中回头，只见昏暗的房间里，那幅画上的深蓝浪涛卷起点点白沫，看得十分清晰。这是代助请人画上去的，波涛汹涌的海上，层层金云堆积在空中。如果仔细观察就能发现，那团云朵的轮廓画得非常巧妙，看来极像一座巨大的裸体女神，她的发丝凌乱，身体飞跃，好似正在狂飞乱舞。代助当初请人画这幅图像，原想体现华尔基里④站在云端的英姿。他在脑中描绘这幅看不出是云峰还是女巨人的巨大云彩画时，曾经暗自窃喜。谁知木雕画完成，嵌上墙壁之后才发现，成品跟他的想象相差得实在太远了。代助随着梅子踏出房间时，华尔基里几乎失去了踪影，深蓝的波涛也已消失，只看到一大团白沫构成的灰白。

起居室已经点亮电灯。代助跟梅子一起吃了晚餐，两个孩子也跟他们同桌。饭后，代助叫诚太郎到哥哥的房里拿来一根马尼拉烟，边抽烟边跟嫂嫂闲话家常。不一会儿，孩子该预习明天的功课了，母亲提醒他们各自回房准备课业，两个孩子这才走出房间。

代助想，猛然开口借钱，不免突兀，还是从无关紧要的事情谈起吧。他先说起刚才看到父亲和兄长坐着曳纲人力车匆匆而过，再说到上次哥哥请他吃饭，接着又问嫂嫂：“上次怎么没见您到麻布来参加园游会？”然后又说父亲写的汉诗大都形容得过分夸张，等等。代助跟嫂嫂一问一答地聊着，突然从嫂嫂嘴里听到一件新鲜事。其实说起来也不算什么，就是父亲和兄长这阵子突然变得很忙，整天到处奔走，尤其是最近四五天，简直忙得连睡觉的时候都没有。“大概是发生了什么事吧？”代助装出平静的表情试探地问道。嫂嫂也用平时的语气说：“对呀！发生什么事了吧。”“可是父亲和哥哥都没对我说什么，我也不知道哇。”代助答。“阿代，比那更重要的，是上次提到的对象……”嫂嫂才说到这儿，家里的书生走进起居室来。

“老爷刚来电话说，今晚也要很晚才能回家。如果某人和某人来了，要想办法请他们到家里招待一下。”说完，书生又走了出去。代助生怕嫂嫂又把话题扯回他的婚姻问题，那可就麻烦了，便直截了当地说：“嫂子，我今天来，是有点事想请您帮忙。”

梅子十分真诚地倾听了代助的说明。前后大约花了十分钟，代助才将经过交代完毕，最后又向梅子说：“所以我就厚着脸皮来找您借钱啦。”代助刚说完，梅子脸上露出严肃的表情。

“这样啊。那你打算什么时候还钱呢？”代助做梦也没想到，梅子会向自己提出这种问题。

他跟刚才一样，依旧用手指戳着下巴，直愣愣地观察着嫂嫂神情。

梅子的表情显得比刚才更加认真，这时她开口说：“我没有讥笑你的意思哦。你可不要生气。”

代助当然不会生气。他只是没料到叔嫂之间会有这种问答。既然话都说出口了，还要彼此敷衍着说什么“借钱”“还钱”，只会令他更加难堪，所以眼前这个暗亏，他也只能认了。梅子看到代助的反应，觉得小叔子已掌握在自己手掌心，接下来的话，也就好说了。

“阿代，你平时就没把我放在眼里……哦，我可不是在讽刺你哦。因为事实就是这样，你也没法否认，对吧？”

“被您这么严肃地诘问，叫我怎么回答呀？”

“好啦，你也别装了，我心里可雪亮得很。所以说，你就老老实实地承认吧。不然我们也谈不下去了。”

代助嘻嘻地笑着没说话。

“瞧，我没说错吧。不过这是当然的嘛，我也无所谓啦。因为不管我再怎么装威风，也比不过你呀。再说到目前为止，咱们对彼此的交情都还算满意，互相也没有任何不满。这些也就不多说了，不过，我看你就连父亲，也没放在眼里吧。”

代助对嫂嫂这种直率的态度非常欣赏。

“对呀！我是有点鄙视他。”代助答道。

梅子非常开心地哈哈大笑起来，接着又说：“连你哥哥也没放在眼里吧。”

“哥哥吗？我对兄长可是十分敬重的。”

“别骗我了。反正都说开了，就全部说出来吧。”

“这个嘛，或许也不能说完全不鄙视他啦。”

“看吧！全家人都没被你放在眼里呢。”

“抱歉，不好意思啦。”

“何必这么客气。在你看来，大家都有被你鄙视的理由嘛。”

“别再取笑我了。嫂子今天真是伶牙俐齿呀。”

“我是说真的呀。这有什么关系，咱们又不是吵架。不过呀，既然你这么了不起，为什么需要跑来跟我借钱呢？这不是很奇怪吗？哦！如果你以为我在找碴，可能会很生气，但我并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想提醒你，即使像你这样不可一世的人，要是手里没钱，也只得向我这种人低头。”

“所以从刚才起，我一直都在向您低头呀。”

“你还是没有认真听我讲话。”

“我认真起来就是这样啊。”

“喔，或许这也是你的伟大之处。不过，要是谁也不借你钱，你就无法帮助刚才提到的那位朋友，结果会怎么样呢？这岂不是表示，不管你多伟大也没用，不是吗？这跟一个人力车夫帮不上朋友的忙，是完全一样的呀。”

代助从没料到嫂嫂能针对自己的处境，说出如此贴切的看法。其实，从他打算设法筹钱的那一刻起，他已隐约发觉自己这个弱点。

“我完全就是个人力车夫，才会来求嫂子帮忙啊。”

“真是没办法。你也太了不起了。自己去想办法筹筹看呀。如果你真的是车夫，或许我也不不会拒绝，但我真不想把钱借给你。你这样不是太过分了吗？每个月都靠父兄接济，现在连别人需要的，你也应承下来，还要我拿出钱来借给别人。这种事，任谁也不会答应吧？”

梅子这话说得的确有理，然而代助却完全没听懂其中的道理。他只觉得猛一回头，才发现嫂子原来是跟父亲和兄长一样的。现在他也得跟着回头，和大家一样做个世俗之人才行。今天从家里出来时，他原本就

担心嫂嫂不肯借钱，但这种担心并没让他下定决心自己去赚钱。因为借钱这件事在他眼里看来，并没什么大不了。

梅子却很想趁机刺激刺激代助。可惜代助已把梅子心中的如意算盘摸得一清二楚，而且他心里越明白嫂子的打算，就越不想为了这件事引起争执。所以他决定不再继续谈钱，而把话题又拉回到婚事上。这段日子，为了最近论及婚嫁的那位对象，代助曾被父亲惹恼过两次。父亲那套理论，永远都在坚持遵守老规矩，凡事必须严守义理，不过这次对于代助的婚事，父亲却表现得十分开明。父亲只表示，由于对方继承了救命恩人的血统，能跟这样的对象结合，也算是一段佳话，所以他极力怂恿代助迎娶那名女子。父亲还说，若是能够促成这段姻缘，自己也算聊表心意，对恩人有所回报了。但是从代助的角度看来，父亲所说的什么“佳话”“报恩”，根本都是歪理。其实代助对那女孩并没有任何不满，所以他也懒得跟父亲争论，反正大人叫他娶，就娶回来吧。这两三年以来，代助已养成习惯，对任何事都看开了，即使对于自己的婚姻，他也觉得不必看得太严重。代助对佐川家女儿的认知只限于照片，但他觉得那样就够了……本来嘛，照片里的女孩都是最美的……所以，既然准备要娶对方，代助也不打算提出故意为难的条件，只差还没主动又明确地说出“我会娶她”这句话而已。

按照父亲的说法，代助这种不明不白的暧昧，就跟口齿不清的白痴向人打招呼一样。而把结婚看成人生大事的嫂嫂，则认为代助的行为令人难以理解。因为在嫂嫂的眼里，人生的一切都是婚姻的附属品。

“我看哪，你也不是打算终身不娶吧。别再这么任性了，得过且过，见好就收吧。”梅子说这话时显得有点焦急。

代助对自己的未来并没有明确的计划，究竟是一辈子打光棍？还是找个女人同居？或者，干脆跟艺伎厮混？他完全没想过这些。但代助可以确定的是，自己不像其他光棍那样对结婚感兴趣。而造成这种现象的理由，归纳起来共有三点：一是因为他天生不会专注于某种事物，二是

由于他思想敏锐，迄今为止，他的大部分时间都在思考如何为日本现代社会破除幻象，而最后一个理由，则是代助跟别人比起来手头较宽裕，早已接触过许许多多某种行业的女人。但他又认为自己不必这样自我剖析。他只想倚仗“自己对结婚没兴趣”这项明确的事实，让婚姻顺其自然地尽量拖延下去。所以在代助看来，嫂嫂这种自始认定结婚是人生不可或缺的大事，并竭尽心力想要达成目标的想法和做法，不仅违背自然，不合常理，甚至还令他感到俗气。

代助原本也不打算向嫂嫂解释自己这套逻辑，只因她逐渐开始施加压力，代助有一次曾苦着脸问道：“所以说，嫂子，我是非娶老婆不可了？”代助提出这疑问时，当然是非常认真的，谁知嫂嫂却很意外，以为他这句话是在取笑自己。

这天晚上，梅子又把平时说过无数次的旧话重提了好几遍，最后还对代助说：“这可奇怪了。你竟然这么讨厌结婚……尽管你嘴里说不讨厌，但你一直不肯结婚，岂不等于就是讨厌？难道你已经有意中人了？那就告诉我她的名字吧。”

到现在为止，代助从没将喜欢的任何女人当成结婚对象考虑过，但这天晚上听到嫂嫂这句话时，不知为何，“三千代”这个名字却突然浮现在他脑中。接着，脑中又自动冒出这句话：“所以请您把刚才提到的那笔钱借给我吧！”……然而，他并没有开口，只是坐在嫂嫂对面露出满脸的苦笑。

(1) 三助：日本钱汤里专门帮顾客洗背梳头的服务人员。因其主要工作共有三项：挑柴、烧水、待客，故名“三助”。一般先从挑柴开始做起，视其工作表现，再逐步升级，级别最高的三助才能替顾客擦背。江户时代的钱汤最初是由女性替顾客擦背冲洗，名为“汤女”，后因“汤女”兼营性风俗业，江户幕府规定改由男性代替。

(2) 韦伯（1795-1878）：德国生理学家，解剖学家。因发现刺激强度与感觉之关联的“韦伯法则”，而成为科学史上的名人。

(3) 池之端：东京都台东区的地名，即现在一般所谓的下谷地区。

(4) 青山御所：原本是明治天皇的母后英照皇太后的住处，皇太后去世后改名青山离宫，通称

青山御所。位于东京港区西北部。

- (5) 曳纲人力车：人力车的牵引棒上加挂一条绳索，由两名车夫一起向前拉，速度比一名车夫拉得快。
- (6) 赫克特：希腊神话里的人物，是特洛伊王子，帕里斯的哥哥，也是特洛伊第一勇士。夏目漱石自己养的狗就取了这个名字。
- (7) 华尔基里：北欧神话中的女神，也叫“女战神”，她的坐骑是生着一对翅膀的神马，她的职责是负责挑选战死者引往天堂。

八

代助向嫂嫂借钱的计划没有如愿。回家时，夜已经深了，他费了好大的劲儿，才在青山大道赶上最后一班电车。奇怪的是，他跟嫂嫂聊到深夜，父亲和兄长却一直没有回来。只是在聊天当中，嫂嫂被叫去接过两次电话。但她的神情跟平日没有两样，所以代助也就没有主动询问。

那天晚上，阴雨欲来的天空看起来跟地面的颜色一样。代助孤零零地站在红色站牌旁等待电车，不一会儿，远处出现了一粒星火，黑暗中，那点星火上下晃动着从远处逐渐靠近，给人非常孤寂的感觉。代助上车后才发现，车中空无一人。他坐在身穿黑制服的车掌和司机之间，沉浸在某种声响当中向前移动。正在行进的电车外一片漆黑，代助独自坐在明亮的车厢里，感觉车子载着自己不断向前，好像永远都没有下车的机会了。

电车驶上神乐坂，寂静的道路一直向前延伸，两旁排满两层楼的民房，遥远的前方看起来细长又狭窄。电车开到半山腰，只听见耳边突然传来一阵声响，很像狂风刮在房梁上的声音，代助站起身，抬头仰望周围昏暗的屋舍，再把视线从屋顶转向天空，一种恐怖感立即袭上心头。因为他听到窗户、纸门和玻璃窗正在发出互相撞击的声音，而且那声音越来越激烈。哇！地震！代助意识到这件事的同时，伫立的双脚忽然失去了力量。他觉得左右两旁的二层楼房即将倒塌，眼前这段山坡也会被房舍完全掩盖。就在这时，右侧一户人家的院门突然推开。“地震！地震！好大的地震哪！”一个男人抱着小孩从门里跑出来。代助听到男人的声音，心里才比较踏实。

走进家门时，老女佣和门野都很兴奋地谈论着刚才的地震，但代助认为他们的感受远不如自己深刻。上床后，他仍在思考如何处理三千代

托付给自己的难题，但他并没把全副心思投进去。不一会儿，他又开始猜测父亲与兄长最近究竟在忙些什么。想了半天，他决定要暂时延后婚事，想着想着，代助终于走进了梦乡。

第二天，有关“日糖事件”⁽¹⁾的报道第一次出现在报纸上。新闻里披露了制糖公司高官利用公费向几名国会议员送红包的内幕。门野听到高官跟国会议员已经全部逮捕，又像以往一样连连大喊：“过瘾！过瘾！”代助却不觉得这种事有什么过瘾。过了两三天，抓去调查的人越来越多，社会上都在谣传，这是一件极轰动的社会丑闻。某家报纸声称，这次逮捕行动其实是做给英国人看的。因为英国大使买了大量日糖股票，却因投资受损而心生不满，日本政府只好以这种方式向英国表达歉意。

事实上，“日糖事件”爆发前不久，还发生过另一事件。一家叫作“东洋汽船”的公司曾宣布分红比例为百分之十二，但后来到了会计年度下半期，公司又提出累积八十万元亏损的报告。代助还记得这件事，当时报纸曾对这份报告发表评论，认为根本不足以相信。

代助虽然对父亲和兄长经营的公司一无所知，却经常思量着，说不定哪天他们的公司就会出什么事呢。他不相信父亲和兄长都是完美无缺的圣人。不仅如此，他甚至怀疑，说不定深入调查一下，他们也都有被捕的资格。就算不到被捕的程度，代助也不会像其他人那样，认为父兄的财产是靠他们的头脑和本事挣来的。明治初期，政府为了鼓励人民移居横滨，曾宣布赠予土地给移居者，当时免费获得土地的那些人当中，有些人现在已变成大财主。但他们致富的过程，只能算是上天赋予的偶然吧。而像父兄创造的这种只让个人享福的偶然，代助认为是在策略性的人造温室里培养出来的。

正因为代助向来抱着这种想法，他看到报上的消息时，心里一点也不惊讶。老实说，他也没那么傻，不会为父兄的公司操心。只有三千代那件事，才令他感到牵挂。但他又觉得空着手见三千代总是不太好，所

以下定决心，先在家里读书打发时间，等个四天再想办法吧。但奇怪的是，不论是平冈还是三千代，之后都没再来找他谈借钱的事。其实代助心底一直期待着三千代还会为了那笔钱，单独来找他听回音。然而，这个愿望却始终没有成真。

等到了后来，代助也觉得有点厌烦了，他决定出门散散心，所以搜集了一些介绍娱乐情报的刊物，打算去哪儿看场话剧。这天，代助从神乐坂搭上外濠线，到御茶之水下车后，却又改变了心意，决定转往森川町，拜访一位叫作寺尾的同学。这位男同学一毕业就向大家宣布，因为他讨厌教书，于是决定踏入文坛，要当一名作家。他不顾旁人的劝阻，一脚踏进了这个危险的行业。从他开始写作起，至今也快要满三年了，却还没写出个名堂来，整天都忙着写稿糊口。代助也被他逼着写过一篇有趣的文章。那时因为是帮相熟的杂志拉稿，寺尾怂恿代助说：“你写吧！随便什么内容都行。”但是那篇文章的最终命运却只在杂志店门口露了一个月的脸，隨即便永远地离开了尘世。从那以后，代助再也不肯提笔写作了。寺尾每次碰到他，还是再三怂恿道：“写吧！继续写呀！”而且总是把“你瞧瞧我”这句话挂在嘴上。代助听过别人对他的评语，都说寺尾那家伙已经深陷其中，无法自拔了。寺尾很喜欢俄国文学，尤其喜欢无名作家的作品，他的嗜好就是把手里仅有的一点钱拿去买新书。从前他气焰极高的时候，代助半开玩笑地调侃过他：“文学家患了‘恐俄症’⁽²⁾是不行的。不曾亲身经历日俄战争的人，没有发言的资格。”寺尾听完露出严肃的表情说：“打仗什么时候不能打？但是打完以后，国家弄得像日俄战争后的日本这样百废待举，岂不糟糕？与其那样，还不如罹患‘恐俄症’呢，虽然缺少骨气，却很安全。”说完，寺尾依然继续鼓吹俄国文学。

代助从寺尾家的玄关走进客厅，看到寺尾坐在房间中央的“一贯张”⁽³⁾书桌前面，嘴里直嚷着头疼，额上绑了一条头巾，两只袖子高高卷起，正在为《帝国文学》⁽⁴⁾写稿。代助连忙问他：“如果会妨碍你工作的话，我下次再来拜访。”“不，不必回去。”寺尾向代助招呼说：“从早

上到现在，我已经赚到了五五两块五了。”半晌，寺尾终于解开头巾，开始发表高见，一张开嘴，就先把当今日本作家和评论家全都痛骂一遍，骂得连眼珠都差点弹了出来。代助在旁边听得津津有味，心里却又觉得，寺尾这家伙可能因为没人赞赏自己，才恼羞成怒，先把别人贬得一文不值吧。代助便劝他道：“你可以发表这些看法呀，这样岂不更好？”寺尾却笑着说：“那可不行。”

“为什么呢？”代助反问。寺尾却不肯作答。不一会儿，寺尾才说：“当然啦，要是能像你过得这么轻松自在的话，我就能畅所欲言了……问题是，我得填饱肚子呀。反正我这也不是什么正经职业。”“你这工作很不错呀。好好儿地干吧！”代助鼓励着寺尾。谁知寺尾竟回答说：“哪里！这工作才不好呢。我正想着，无论如何也得干些正经事才行。如何？你能不能借我点钱，让我做点正事？”“不行，等你觉得现在的工作就是正经事的时候，我就借钱给你。”代助调侃着答道，说完，便从寺尾家走出来。

走上本乡大道之后，刚才从心底升起的倦怠感一直没有消失，又觉得不论往哪儿走都不对劲，也就不想再拜访谁了。代助从头到脚检点了一下自己一遍，觉得全身的反应都像是得了严重的胃病。走到本乡四丁目之后，代助再度搭上电车，一直坐到传通院门前。一路上，随着车身摇晃，他感到自己五尺数寸的躯体内，那些装在巨大胃袋里的秽物，也在随着车身来回翻腾。

三点多的时候，代助心不在焉地走进家门，刚踏进玄关，门野便向他报告说：“刚才老家那边派了信差过来。信放在您书房的桌上。收条是我写的。”

书信放在一个古色古香的信匣里，木匣的表面涂着鲜红油漆，匣上没写收信人的姓名。黄铜的拉环用棉纸条系住，打结处还用黑墨点上画押的花纹。代助只向书桌望了一眼，立刻明白这封信是嫂嫂送来的。她向来喜欢照着旧习俗办事，经常搞些出人意料的花样。代助一面把剪刀

的刀尖戳进棉纸打结处，一面暗自叹道：“真是自找麻烦！”

匣里装着的那封信却跟盒子的作风完全相反，是用简单的白话文写成。“上次你特来找我帮忙，却没让你如愿，实在很抱歉。后来我反省了一番，发觉自己当时说了些失礼的话，心里实在非常过意不去。盼你能够海涵。为了表达我的心意，现在交给你这笔钱。但我没办法凑到你需要的全额，只能给你两百元。请尽快送钱到朋友家去吧。这件事我没告诉你哥哥，请你也要小心。另外关于娶亲这件事，你既然答应认真考虑，请深思之后给我答复。”

信纸里还卷着一张面额两百元的支票。代助望着支票，看了老半天，心里对梅子有点歉疚。那天晚上，代助正要告辞离去时，嫂嫂问道：“那你不要钱了？”自己厚着脸皮开口借钱时，嫂嫂那样不顾情面地拒绝自己，等他放弃借钱准备离去时，不肯借钱的嫂子又对他关心起来，还主动提起了钱。代助由此看到了女性天生具备的柔美和婉约，但他不敢利用这种婉约，因为他不忍玩弄这种柔美的弱点。“哦，不用了。总会有办法的。”代助说完，便离开了哥哥家。嫂嫂肯定把自己的回答当成了气话，而这种回答又不知如何，助长了梅子平日的果断，因此才派人送来了这封信。

代助立刻写了一封回信，尽可能地写了一大堆热情洋溢的字句表达自己的感谢。他自己的兄长从没生出过这种情绪，对父亲也不曾有过，更别说对世上其他人，当然也从来不曾萌生这种感觉。其实，就算是对梅子，他最近也很少有这种感觉。

代助很想立刻去找三千代。说实在的，两百元这数字令他有点拿不出手。代助甚至在心底抱怨嫂嫂，两百元都给了，何不按照我说的数字，满足我的心愿呢？不过，代助脑中想着这些的时候，他的心已经远离梅子，开始朝向三千代靠近。再说，代助向来认为，不论多么果断的女人，感情方面总不会这么干脆。但他也不觉得这有什么不好。不，代助反而认为女人的这种表现，要比男人的毅然决然更引人同情呢。从这

个角度来看，女人的这种特性是令人欣喜的。所以说，如果这两百元不是梅子给的，而是从父亲手里拿到的，代助或许会觉得父亲的经济手腕不够干脆，可能还觉得不悦吧。

代助晚饭也没吃，立刻走出家门。从五轩町沿着江户川边走向对岸时，刚才散步回来后的倦怠感消失了。待他爬上山坡，穿过传通院旁那条小巷时，只见庙宇之间矗立着一根瘦瘦高高的烟囱，正朝着云层极厚的天空吐出污秽的浓烟。看到眼前这幅景象，代助觉得非常不堪，因为他联想到国内先天条件不足的工业正在为生存而拼命吞吐着空气。代助实在无法不把住在附近的平冈和这烟囱，以及黑暗的未来联想到一块儿。看到眼前这种状况，他心底最先升起的是美丑的概念，而非同情。眼前这一瞬间，代助只感受到满天悲惨的煤烟带来的刺激，差一点就把三千代抛到脑后去了。

平冈家的玄关脱鞋处，一双女性的千层底草履随意丢在地上。代助刚伸出手拉开了木格门，三千代的和服下摆发出的布料摩擦声立刻传进耳中，只听她从里间快步走出来。这时，进门处那块两个榻榻米的空间已经很暗，三千代在黑暗中跪在门口，向来客躬身问候。看来她似乎还没搞清来客究竟是谁，待她听出客人是代助时，才用很低的声音说：“我还以为是谁呢……”代助看着三千代朦胧的身影，觉得她比平时更美了。

“平冈不在家。”代助听到这句话时，心里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好像这样一来，说话就方便了，另一方面又像是不能随便乱说了。三千代倒是跟平时一样沉稳。幽暗的房间里，房门紧闭，两人就那样跪坐着，连油灯也没点。“女佣也出门了。”三千代说。接着又告诉代助，她刚才外出办事，回来之后，才刚吃完晚饭。聊了一会儿，两人才把话题转到平冈身上。

果然，代助预料得没错，平冈仍在到处奔走。但据三千代说，最近这个星期，平冈都没有出门，嘴里总嚷着太累，整天不是睡觉就是喝

酒，若是没有客人上门，他就喝得更凶，而且动不动就发脾气，总爱找碴骂人。

“他跟以前不一样了，脾气变得好暴躁，真不知该怎么办。”三千代说这话时，有点像在乞求代助的同情似的。代助默然无言。这时，后门传来一阵嘎吱嘎吱的声音，是女佣从外面回来了。不一会儿，女佣端来一盏斑竹灯座的油灯。走出房间时，女佣伸手拉上纸门，并且偷瞄了代助一眼。

代助从怀里掏出那张对折的支票，直接放在三千代面前。“太太！”他呼唤道。这是代助第一次称呼三千代为“太太”。

“这是你上次托我筹措的那笔钱。”三千代没说话，只抬起眼皮望着代助。

“其实我是想立刻帮你想办法的，但一时想不出来，才会拖到现在。事情进行得怎么样？有点眉目了吗？”代助问。

听到这儿，三千代的声音突然变得轻微又低沉，而且好像满腹幽怨似的说：“还没呢。哪有什么办法呀？”说着，一双眼睛直愣愣地望着代助。

代助拿起那张对折的支票，摊了开来。“只有这个数目，恐怕不够吧？”三千代伸出手，接过了支票。

“多谢了。平冈会很高兴的。”说完，她将支票轻轻放在榻榻米上。

代助把自己借到钱的经过简单扼要地说了一遍，接着又向三千代解释道：“别看我的日子过得很悠闲，其实除了自己的花费外，就算看到别人有急需，我想伸出援手，也没有这种能耐。希望你不要见怪。”

“这点我也很明白。只是，我这回真的是束手无策了，才求你帮忙。”三千代露出令人怜悯的表情向代助表达歉意。

代助便叮嘱道：“只有这个数目，能不能解决问题呢？如果说实在

不够，我再想想别的办法。”

“想想别的什么办法？”

“拿图章借高利贷。”

“哎哟。做那种事！”三千代像要阻止似的立即说道，“那可使不得！”代助这时才问起他们陷入困境的经过。原来一开始就是因为借了那种恶性高利贷，利息越滚越多，结果终于无法翻身。据说平冈当初刚到外地赴任时是个很勤劳的人，工作态度也很认真。岂料三千代生产后，得了心脏衰弱的毛病，从那时起，平冈便露出好吃懒做的本性，开始在外面花天酒地。最初他还不敢表现得太过分，三千代也觉得，或许他只是为了交际，不得已而为之，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跟他计较。谁知平冈越玩越不像话，甚至失了分寸，弄到后来，连三千代都开始为他担心。而忧虑又让三千代的身体更加一落千丈，平冈看她身体越来越弱，也就更加肆无忌惮地四处浪荡。“并不是他对我不好，我自己也有错。”三千代特意说明着，脸上却露出悲寂的表情。“我不知反复思考过多少遍，当初那孩子若是还活着就好了。”三千代自语着。

代助听到这儿，多少也听出他们经济困顿的背后，其实还隐藏着夫妇之间的难题，但他不便继续多问，只在临走之前，鼓励三千代说：“别这么气馁！像从前一样打起精神来吧。欢迎你偶尔来我家来玩玩。”

“对呀。”三千代露出了笑容。两人都在对方的脸上看到了往日的彼此。这天晚上，平冈一直都没回家。

隔了两天，平冈突然拜访代助。这天的天气比较热，干爽的阵风不断从晴朗的天空吹来，放眼望去，空中一片蔚蓝。早上的日报刊登了菖蒲开花的消息。回廊上，代助买来的大型盆栽君子兰的花瓣终于全都凋谢了。一片片粗如腰刀的绿叶已从花茎两旁抽芽长高，老旧的叶片在日光照耀下，泛出黑亮的油光。代助发现其中一片老叶不知为何在距离花

茎十二三厘米处突然折断了。他觉得看起来很不顺眼，便拿着剪刀走到回廊边，从折断处的前方剪断叶片，顺手往外一扔。只见叶片上肥厚的切口顿时渗出许多汁液，代助凝神注视，不一会儿，回廊地面传来“啪哒”一声，原来是那些涌出的浓稠绿汁从切口滴落下来。代助懒得理会滴落地面的汁液，鼻子凑向零乱的叶片间，闻一闻液体的气味。半晌，他从袖管里掏出一块手帕，擦拭剪刀的刀刃，就在这时，门野过来向他报告：“平冈先生来了。”听到这话时，代助脑中既没有平冈，也没有三千代，整个脑袋全被奇异的绿色汁液占据了，情绪也处于一种远离尘世的状态。听到平冈这名字的瞬间，代助的思绪和情绪立即化为泡影，心中不知为何不太想见平冈。

“要请他进来吗？”门野追问道。代助“嗯”了一声，转身走进客厅。不一会儿，平冈被人领进屋来，代助抬眼望去，看到他已穿上夏季西装。衣领的衬里和白衬衣看起来都是新的，脖子上还套着流行的丝织领带，一副洋派时髦打扮，任谁看了都不会相信他是游手好闲的浪人。

代助跟客人聊了一会儿，才知道平冈求职的事情依然没有进展。“最近就算到处奔走，大概也不会有眉目，所以我每天就像这样，到处逛逛，或是在家睡大觉。”说着，平冈故意放声大笑起来。“那也可以呀。”代助答完，只跟他聊些有的没的打发时间，但老实说，两人心底都怀着某种紧张的情绪，与其说是随意闲聊，不如说他们是为了回避问题才胡乱交谈。

平冈绝口不提三千代和借钱的事，代助三天前造访他家的事，也一声不吭。代助最先也装作无所谓，不想特别提起，但是看平冈一副与己无关的模样，代助反倒有点不安。

“不瞒你说，两三天前，我去过你家。你刚好不在。”代助主动说起这件事。

“嗯，我听说了。这次又得感谢你了。多亏有你帮忙……不，其实原本就算不麻烦你，也能想出办法的，可是家里那家伙就爱穷操心，结

果给你添了麻烦，对不住哇。”平冈冷冷地向代助表达了谢意，接着又说，“我来也是想向你说声谢谢，不过真正该道谢的那个人，迟早也会亲自登门造访吧。”听平冈的语气，似乎是想跟三千代划清界限。

“需要弄得这么复杂吗？”代助只答了一句，这件事便算到此为止。两人随即又把话题扯到他们都熟悉却又不怎么有兴趣的事情上。

聊了几句，平冈突然说：“我可能不会再往企业界求发展了。干我这行，越了解内幕就越发觉得厌恶。而且回到这儿以后，稍微奔走一番，更加没有勇气了。”平冈这番话听来颇像是他的肺腑之言。

“大概是吧。”代助只答了一句。平冈听他反应如此冷淡，似乎大吃一惊，又接口说道：“上次也跟你说过吧，我打算进报社工作。”

“有职缺吗？”代助反问。

“现在有一个。大概没问题吧。”代助想，刚才进来时才说正在到处奔走，可是没有眉目，所以整天都在外面闲逛，现在又说报社有位子，想进去工作，简直听不懂他在说些什么，但又觉得追问起来也很麻烦，于是懒得跟他啰唆。

“那也不错。”代助表达了赞同，没再多说什么。平冈告辞离去时，代助送他到玄关，自己则靠着纸门站在门框上，伫立了好一会儿。门野也陪着主人打量平冈的背影，看到客人远去后，门野立即忍不住说道：“平冈先生真是出人意料地洋派又时髦哇。我们这房子跟他那身衣服比起来，好像显得太寒酸了。”

“话不能这么说啦。最近大家都是那种打扮吧。”代助仍然站在原处说道。

“真的呢！现在这世道，只看服装是没法分辨身份了。路上看到了，还以为他是哪里的绅士呢。谁知他却住在那种奇怪的烂房子里。”门野立即随声附和。

代助没再搭腔，重新返身走回书房。回廊上，君子兰滴落的绿色汁液已变得浓稠，几乎快要干涸。代助特地拉上书房和客厅之间的纸门，一个人关在书房里。这是他的习惯，每次送走客人之后，他喜欢独自静坐片刻。尤其像今天这种心绪不宁的日子，他觉得更需要一个人静一静。

平冈终于从自己身边离去了。每次跟平冈在一起，代助都觉得他跟自己有一段距离。老实说，不只是平冈，他不论跟谁在一起都有这种感觉。其实，现代社会只是一群孤独个体的集合。虽然大地原本自然地连成一块，但是个体在地上建起房舍之后，大地就被切割成许多小块。住在房舍里的人们也被切割得四分五裂。在代助看来，文明即是区隔与孤立个体的玩意儿。

从前平冈跟代助走得近的时期，总喜欢让别人为自己一掬同情泪。或许他现在仍然喜欢那样，但他并未表现出来，所以代助也弄不清平冈真正的想法。不，应该说，平冈现在是努力装出一副不需同情的模样。也不知他是想借此表现“就算被孤立也能活下去”的耐力，还是已经醒悟，现代社会的真面目原本就是如此。反正应该是这二者之一。

而代助在跟平冈交往密切的时期，他原是个爱为别人一洒同情泪的男人，但他现在渐渐地不再那么爱哭了。倒不是由于他觉得现代人不该流泪，事实刚好相反，就因为代助不再流泪，他才变成了现代人。在西洋文明的压迫下，那些背负重压正在呻吟的个人，或正在激烈生存竞争中挣扎的个人，代助还没看过谁会真心为他人流泪。

现在的平冈在代助心里引起的疏离感，远不如他带给代助的厌恶感。代助心里很明白，对方对自己应该也怀着相同的感觉。很久以前，代助心底就经常隐约地体会到，也对此暗自震惊。当时他心中非常悲伤，而眼下，这种悲伤几乎已经消失殆尽，所以他现在才会独自躲在屋中凝视自己的黑影。他想，这就是事实，不过也没办法。代助现在的感觉也只有这样而已。

代助早已料到自己现在会沉浸在孤独的底层暗自烦恼。他认为所有的现代人都该体验一下这种感觉，这就是现代人注定承受的命运。在代助看来，他跟平冈现在变得疏远了，只不过是两人沿着平坦的道路前进到某一点时产生的结果。另一方面，代助当然早已明白，由于他跟平冈之间存在某种特殊的情况，所以两人间的疏远会比其他人更早出现。而所谓的特殊情况，就是三千代的婚姻。当初夹在他们当中说动三千代嫁给平冈的，就是代助自己。他的头脑并不笨，不至于为自己当时的所作所为感到后悔。时至今日，代助回忆起当时，甚至觉得那是一件能够照亮个人历史的光荣事迹。然而，经过了这三年，听其自然的发展已将一种特殊的结果呈现在两人面前。他跟平冈现在都得抛弃自我满足与头顶的光环，向这种特殊结果低头了。于是，平冈开始时不时地自问：“当初为什么会娶了三千代？”代助则经常听到一个声音在问他：“当初为何帮忙三千代张罗出嫁之事？”

这天，代助一直都躲在书房里沉思。吃晚饭的时候，门野过来喋喋不休地唠叨了一大堆：“老师您今天已经读了一天的书啦。要不要出门去散散步？今晚有寅毗沙⁽⁵⁾庙会哟。演艺馆里还有中国留学生表演话剧呢。那些中国人哪，从来都不会害羞的，什么戏都能演，他们真是活得无忧无虑呀……”

-
- (1) 日糖事件：指大日本制糖公司要员与国会议员之间的贿赂丑闻。1909年4月11日，多位众议院议员与公司要员受到检举。当时的报纸连续每天报道这个新闻。
- (2) 恐俄症：专指针对俄国所怀着的恐怖感觉。这个名词在当时是用来揶揄那些崇拜俄国文学的日本作家。
- (3) 一貫張：正确名称为“一闲张”，将纸贴在器物上，再涂上油漆，制成的漆器，由浙江杭州的匠人飞来一闲在江户初期传入日本。
- (4) 帝国文学：帝国大学文科师生共同组成的帝国文学会的会刊，创办于1895年1月。
- (5) 寅毗沙：“毗沙”指佛教的护法神“毗沙门天”，又名“多闻天王”或写成“毗沙门天”，是北方守护神、知识之神、财神，也是很重要的武神，“寅毗沙”指东京神乐坂善国寺每月的寅日为纪念毗沙门天而举行的庙会。

九

代助又被父亲找去面谈。其实他大致明白父亲叫自己做什么。平日代助总是躲着父亲，尽量不跟父亲碰面，尤其是最近，他更是不肯靠近里屋。因为万一看到父亲，虽然嘴里应对得十分恭敬，心里却感觉自己好像正在侮辱父亲。

身为现代社会的一分子，代助跟其他人一样，不在心底咒骂对方，就没法跟对方相处下去，他把这种现象称之为“二十世纪的堕落”。按照代助的看法，他认为这种现象是近来急速膨胀的生活欲带来的高度压力，促使道义欲走向崩溃。这种现象也可视为新旧两种欲望的冲突，所以代助把生活欲的惊人发展看成欧洲袭来的某种海啸。

生活欲和道义欲这两种因素之间必须寻求一个平衡点。然而代助深信，穷国日本的财力赶上欧洲最强的国家之前，这个平衡点在日本国内是找不到的。他心中早已不抱希望，因为那一天根本不可能降临。因此，大多数陷入这种窘境的日本绅士，只好在不触犯法律条文的情况下，或在自己的脑袋里，一天又一天反复不停地犯罪。这些绅士对彼此的罪行心知肚明，却不得不与对方谈笑风生。代助觉得身为人类的自己，既不能忍受这种侮辱，也不能这般侮辱别人。

但是代助的父亲因为思想中拥有某种特殊的倾向，他的状况就比一般人复杂一些。老先生受的是维新之前那种以武士特有道义观念为主的教育，这种教育原本就是违背常理的东西，它把人类感情、行为的标准设置在远离人类的位置，对那些经由事实发展而获得证实的浅近真理却视而不见，但是代助的父亲已被习惯控制，至今仍对这种教育十分执着。而另一方面，他所涉入的企业界却很容易受到强烈生活欲的影响，事实上，这些年来，父亲早已受到生活欲的腐蚀，从前的他和现在的他

之间，应该是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可惜他不肯承认这一点。老先生一天到晚嚷嚷说，他是凭着从前的自己，还有从前的经验，才能在今天闯出这番事业。但是代助却认为，如今那种只能适用于封建时代的教育若不缩减一些影响范围，现代人的生活欲绝不可能随时获得满足。不论任何人，只要敢让两者维持原状，就得承受矛盾带来的痛苦。若是这个人感觉痛苦却不知道痛苦的原因，那只能说他是个头脑迟钝的笨蛋。而当代助每每面对父亲时，总觉得父亲若不是一个隐瞒真面目的伪君子，就是这种缺少分辨能力的大笨蛋。总之，应该是两者之一。这种念头令他很不舒服。

不过，代助善于玩弄小手腕，父亲对他毫无办法。这一点，代助心里也很清楚，也就没把父亲逼进极端矛盾的角落里去。

代助向来深信，所有道德的出发点都离不开社会现实。如果一个人的脑袋里向来就塞满了僵化的道德观，再反过来想以道德观为出发点，促使社会现实有所发展，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的错误想法。他觉得日本学校中实施的伦理教育，完全没有意义，因为学校里教给学生的，不是旧道德，就是适用于欧美人的道德观，对那些深受激烈生活欲刺激而陷入不幸的国民来说，这些伦理教育完全就是迂腐的空谈。而受过这种迂腐教育的人，将来接触现实社会时，不免想起这类说教，心里一定觉得非常好笑，或者会认为自己受骗了。代助不仅在学校上过这种伦理课，更从父亲那儿接受最严格又最行不通的道德教育。这种教育有时令他深感矛盾的痛苦，甚至让他心生怨愤。

上次回去向嫂嫂致谢时，梅子曾提醒代助：“你最好到里屋打个招呼。”“父亲在家吗？”代助笑着装傻问道。“在呀！”听到嫂嫂确定的答复，代助却回答说：“今天没时间。还是算了吧。”说完，便立刻告辞离去。

但今天是特地被父亲叫来，不论代助心中是否情愿，都得跟父亲见上一面。他跟平时一样，直接从边门的玄关走进日式客厅，难得看到哥

哥诚吾正盘腿坐在那儿喝酒。梅子也在一旁陪伴。哥哥看到代助便说：“如何？喝一杯吧？”说着，拿起面前的葡萄酒瓶向代助摇了摇。瓶里还装着不少酒。梅子拍了一下手掌，命人取来酒杯。

“你猜，这酒已经多久了？”梅子说着帮代助倒满了一杯。

“代助怎么会懂？”诚吾说着望向弟弟的嘴边。代助喝了一口，放下酒杯。点心盘里放着薄薄的威化饼，是用来代替下酒菜的。

“味道非常好哇。”代助说。

“所以说，叫你猜猜年份呀。”

“有些年份了吗？居然买了这么好的东西。等一下我回家时带一瓶回去哦。”

“抱歉，只剩下这瓶了。还是别人送的呢。”梅子说着，走到回廊上，拍掉落在膝上的威化饼屑。

“哥哥今天怎么回事？看来很悠闲嘛。”代助问。

“今天在家休息。最近实在太忙了，真叫人受不了哇。”诚吾拿起一根已经熄火的雪茄塞进嘴里，代助把身边的火柴划燃了，帮诚吾点火。

“我看阿代你才是悠闲得很呢，不是吗？”梅子说着，又从回廊走回座位。

“嫂子，您去过歌舞伎座了吗？还没去过的话，快去看看吧。很有意思呢。”

“你已经去过了？真不敢相信哪。你也真是够懒散的。”

“懒散可不行哟。这样会影响学业的。”

“你就会强迫别人，也不管对方心里怎么想。”梅子说完转眼望着丈夫。诚吾的眼圈红红的，“噗”的一声从嘴里吐出雪茄的烟雾。

“你说，对吧？”梅子追问道。诚吾一副嫌烦的表情，把雪茄夹在两

指之间。

“你要趁现在多念点书，以后万一我们穷困了，你还能帮我们一把，对吧？”诚吾说。

“阿代，你去当演员吧？”梅子向代助问道。代助没回答，只把酒杯往嫂嫂面前一放。梅子默默地拿起葡萄酒瓶。

“哥哥，刚才你说最近忙得不得了……”代助重新提起先前的话题。

“哎哟！简直忙坏我了。”诚吾边说边横躺身子。

“跟日糖事件有关吗？”代助问。

“跟日糖事件倒是没关系，但我还是忙得要命。”哥哥的回答永远都不会比这更详细。或许他是真的不想说得太清楚，但是听在代助的耳里，却觉得哥哥根本没把这件事放在心上，才会懒得说两句，而代助也就能轻松地继续聊下去。

“日糖这下可糟了。弄成那样之前，难道就没别的办法吗？”

“是呀。世上的事情，很难预料啦……对了，阿梅，你去吩咐直木，今天得让赫克特运动一下。他胃口那么大，整天只知睡觉，对身体可不好。”诚吾一面说，一面不断用手指摩擦着困倦的眼皮。

“我该进去听父亲教训了。”代助说着又将酒杯伸向嫂嫂面前。梅子笑着帮他斟了酒。

“要谈你的婚事？”诚吾问。

“嗯，我想大概了吧。”

“我看你还是娶了吧。何必让老人家这么操心呢？”说完，诚吾又用更明确的语气补充道，“小心点哦。现在那儿有点低气压呢。”

“不会是最近忙着奔走的那事吹来的低气压吧？”代助起身时又追问道。

“谁知道哇。照这样看来，我们跟那些日糖的高官也差不多，说不定哪天会被抓起来呢。”哥哥依旧躺着说道。

“别乱说呀。”梅子斥责道。

“所以说，低气压还是我的游手好闲带来的吧。”代助笑着站起身来。他顺着走廊穿过中庭，来到里屋，看到父亲正坐在紫檀木桌前读着一本中国古书。父亲喜欢欣赏诗词，闲暇时经常捧读中国诗人的诗集。但有时，父亲读诗也可看成他心情不佳的征兆。每当遇到这种情形，就连哥哥那么感觉迟钝的人，也知道最好不要靠近父亲身边。若是不得不跟父亲碰面，哥哥就会拉着诚太郎或缝子一起去。代助走到回廊边时，也突然想起这件事，但又觉得不必那么麻烦，便直接穿过日式客厅，走进父亲的起居室。

父亲看到代助，先摘掉眼镜，手里念了一半的书覆在眼镜上，然后抬眼望着代助，嘴里只说了一句：“你来了。”语气听起来似乎比平时温和。代助双手放在膝头，心想，哥哥刚才那么严肃的表情，是故意吓我的吧？想到这儿，代助觉得被哥哥骗了，心里颇不是滋味，却也只好陪着父亲闲聊一阵，两人谈的不外是“今年的芍药开得较早”“听着采茶歌就想打瞌睡的季节到了”“某处有棵很大的藤树，开出的花穗长达一百二十多厘米”等。父子俩天南地北聊了很久，代助想，这样也好，尽量扯得越久越好，所以就很捧场地不断随声附和，聊了半天，最后父亲终于想不出话来，便对代助说：“今天叫你来，是有话要对你说。”

从这时起，代助便不发一语，只是恭恭敬敬地聆听父亲讲话。老先生看代助这态度，也就觉得自己必须跟他讲一段长篇大论才行。但他讲了半天，几乎有一半以上的时间都是在重复旧话。不过代助仍然非常仔细认真地听着，好像他今天第一次听到似的。

从父亲这段篇幅很长的谈话里，代助听出两三点不同于以往的见解。其中之一就是，父亲向他提出一个极为严肃的疑问：“你今后究竟打算怎么办？”到现在为止，向来只轮得到代助听从父亲的吩咐，而他

也早就习惯把这些吩咐当成耳边风，随便敷衍一番，但今天听到父亲提出这种大哉问，他反而不敢随意作答了。因为父亲若是听到他胡乱回答，肯定会大发雷霆。但他若是老实作答，结果就会变成自己必须在这两三年之间，继续听从父亲的指挥。代助可不想为了回答这个大哉问，将自己的未来摊开来说。他觉得不要说破，对自己最有利。但要让父亲明了并接受这番道理，却需花费极多时间，很有可能花上一辈子都嫌不够呢。代助也很明白，若要让父亲听了高兴，只要说自己想为国家与天下干出些大事业，同时还得强调，结了婚的话，就没法创造大事业了。只是这种话对代助来说，有点自取其辱，就算脸皮再厚，他也说不出这种蠢话。思来想去，代助这才不得已地答道：“其实我心里早已拟订了各种计划，我打算理出头绪之后，再向父亲请教。”说完之后，代助觉得有点滑稽，也很无奈。

接着，父亲又问：“你不想要一笔钱作为自立门户的基金吗？”“那当然是想要的。”代助答道。父亲立刻提出条件说：“只要你娶佐川家的姑娘就有了。”但父亲这话却说得很暧昧，没有说明这笔钱究竟是佐川家姑娘会带来，还是从父亲这里领取。代助很想问明白，却又不知从何问起。更何况，他也觉得没必要弄个水落石出，就没再多问。

接下来，父亲再问代助：“有没有考虑过干脆出国念书呢？”代助表示赞同说：“好哇！”不过，这个计划也是有先决条件的，那就是代助必须先结婚。

“我真的有必要娶佐川家姑娘？”代助最后向父亲提出疑问。只见父亲的脸孔立刻涨红起来。代助完全不曾打算激怒父亲。他最近奉行的信条是：争吵是一种人类堕落的行为。激怒别人也算争吵的一部分，而且跟激怒别人比起来，他人的怒容映入眼中带来的不快，更会给自己的宝贵生命造成莫大伤害。他对罪恶拥有自己独特的见解，但他并不因此认为“只要是顺应自然的行为就不必受罚”。代助始终坚信，杀人者得到的惩罚，就是从死者肉身喷出的血海。因为他觉得，不论是谁看到飞溅的

鲜血，清静的心境必定陷入混乱。代助自己就是这样一个神经敏锐的人。当他看到父亲脸色变红时，心头就莫名其妙地感到不悦。但他完全不想以听命于父亲的方式来加倍弥补自己的罪过，因为代助这个人同时也非常尊崇自己的思想。正当代助暗自思索的同时，父亲则用十分热切的语气劝说他。老先生首先提到自己年事已高，经常为孩子的未来操心，而替儿子娶个媳妇，则是他身为父亲的义务。至于媳妇该具备哪些条件，做父母的总是比子女设想得更周到。父亲接着还说，有时别人对你表现好意，你会觉得别人多事，但将来总有一天，你还会盼望有人来管你的闲事呢。父亲言简意赅地跟代助讲着道理，代助也表现得十分认真，专心聆听着父亲说明，但是父亲说完之后，代助仍不愿表示应允。

于是，老先生故意轻松地说道：“那么，佐川家这门亲事就算了吧。我看，你就娶个自己喜欢的对象也好。你有意中人了吗？”这问题嫂子也问过代助，但他现在却不能像对嫂嫂那样苦笑着应付过去。

“我并没有中意的对象。”代助回答得很明确。

“那你也稍微考虑一下我的立场吧。不要只想着你自己嘛。”父亲的语气突然变了。代助看到父亲一下子不再关注自己，而是全心想着自己的利害关系，不免大吃一惊。但他的惊讶也只是因为父亲这种激烈的变化实在太不合逻辑了。

“如果这桩婚事能给父亲带来那么大的好处，我就重新考虑一下吧。”代助说。父亲的情绪看起来更糟了。代助这个人在待人接物上，有时会紧咬道理而不肯通融，所以经常被人视为故意找碴，但其实代助是最讨厌给别人找麻烦的人。

“我也不光是为了自己，才让你成亲的。”父亲修正了自己刚才说过的话，“你那么想知道其中原委，我就告诉你，让你参考一下吧。你也已经三十岁了吧？一个三十岁的普通人，若是还不结婚成家，你大概也知道社会会怎么看他吧？当然啦，现在跟从前大不相同了，想要当一辈子光棍，那也是个人的自由。但是因为你不结婚，而给父母兄弟引来麻

烦，甚至影响到自己的名誉，那你打算怎么办呢？”

代助一脸茫然地看着父亲，他完全听不出父亲究竟在指责自己哪里不对。半晌，他才向父亲说：“好吧。都怪我，而且我是有点不务正业……”

代助才说了一半，父亲就打断了他的话。“我说的不是这个。”从这时起，父子俩都闭上了嘴没再说话。父亲认为眼前的沉默是代助受到打击造成的结果。

不一会儿，父亲换了温和的语气说：“那你再好好考虑一下吧。”代助答了一声“是”，便从父亲的房间退出来，重新走回日式客厅来找哥哥，却没看到人影。“嫂子呢？”代助向女佣问道。“在洋式客厅里。”女佣说。代助便又走向客厅，拉开门一看，缝子的钢琴老师也在室内。代助先向老师打个招呼，才把梅子叫到门口。

“您跟父亲说我什么了吗？”

梅子哈哈大笑了一阵，才对代助说：“哎呀！进来吧。来得正是时候呢。”说着，便拉着代助走向钢琴边。

十

蚂蚁喜欢爬进日式客厅的季节到了。代助找了一个大碗，在碗里装满了水，再把一束雪白的铃兰连梗带花一起浸泡在水中。一簇簇纤细的小花遮住了绘着深色花纹的碗口。大碗稍微移动一下，小花便纷纷掉落。代助又找来一本厚重的大字典，将碗放在上面，又把枕头放在大碗旁边，仰面躺下。满头黑发的脑袋刚好躺在大碗的阴影下，花儿飘出的香气顺势飘进鼻中，代助一面嗅着花香，一面横卧小憩。

外界毫不起眼的事物经常带给代助异常深刻的刺激，反应过于激烈时，甚至连晴空的日光反射都会令他难以忍受。每当代助陷入这种状况时，他就尽量减少与人接触，不论早上还是下午，只管躲在家里蒙头大睡。而为了让自己容易入睡，他经常利用这种若有似无却夹着一缕甜味的花香。现在他闭上眼皮，不让光线照在眸子上，只用鼻孔静静地吸着空气，不一会儿，枕畔的花儿慢慢飘向梦境，烦躁的意识吹拂四散。待他成功地陷入酣睡，神经便又重新恢复沉静，就像重生一次似的，等到再度跟别人接触时，他就能比较轻松愉快。

被父亲叫去前的两三天，代助每次看到庭院一角盛开的红玫瑰，总觉得点点鲜红刺得眼睛发疼，只好把视线移向种在洗手盆边的紫萼叶片上。那些叶子表面都夹着三四条随意又细长的白色线条，代助看到这些线条时，感觉叶片似乎正在拉长，自己也会随着那些白线毫无拘束地自由伸展。但是对代助来说，院里的石榴比玫瑰更耀眼，更令人难以忍受，那种刺眼的花色，简直就像绿叶之间发出阵阵闪光。另一方面，他觉得石榴跟自己现在的心情也不太调和。

从总体上来看，代助现在的心境覆盖着一层灰暗，就像经常出现在他心头的那种情绪一样。他现在只要看到过于明亮的物体，明暗之间产

生的矛盾就令他难以忍受，即使持续凝视紫萼的绿叶，也会马上感到厌烦。

不仅如此，某种属于现代日本特有的不安，也正在不断向他袭来。这种不安也是人际间缺乏心灵联系而形成的一种近于蛮荒的状态。代助对自己这种不安的心境感到讶异。他向来不靠神明寄托心灵，因为他是个有主见的人，天生就无法信奉神明。更何况他始终相信，只要人与人之间心意相通，就没有必要依靠神明。只有在人类想要解除猜疑带来的痛苦时，神明才有存在的必要。所以说，越是信仰神明的地方，说谎的人越多。而另一方面，代助又发现，现在的日本人已变成一种既不信神也不信人的民族，他认为这种现象应该是日本的经济状况造成的。

四五天前，代助在报纸上读到一则扒手和刑警狼狈为奸的新闻。而事实上，如今这种警察又何止一两人？根据另一家报纸报道，如果继续深入追查下去，恐怕整个东京都要暂时陷入没有警察的状态了。读到这则新闻时，代助也只能露出苦笑。薪水微薄的刑警要对付艰难的生活，当然只能铤而走险吧。在父亲面前听到自己的婚事时，代助也曾生出类似的感觉。但那只是因为他不信任父亲，才会在心底生出一种不幸的暗示。代助并不因为自己生出这种暗示，而对父亲感到愧疚，就算他将来真的陷入不幸，也还是会赞许父亲现在的做法是对的。

代助对平冈的感觉也是一样。不过他对平冈心存谅解，觉得平冈的所作所为都是人之常情，代助只是不太喜欢平冈那个人而已。他对哥哥虽然敬爱，却无法信赖哥哥。嫂嫂是个诚意十足的女人，但她不是直接能让自己陷入生活困境的人，所以代助认为嫂子要比哥哥容易对付。

他在整个世界面前，向来也是怀着这种想法应付。尽管他非常神经质，却很少被不安的感觉弄得心神不宁。这一点，他很清楚。但现在不知为何，整个情况突然改变了。代助觉得这种变化，应该是生理带来的影响。于是他才想起有人送来这束铃兰，据说是从北海道采来的。代助解开整捆花束，泡进水里，并躺在花下小憩。

大约过了一小时，代助睁开乌黑的大眼，眼珠一动也不动地盯着某个点，看了好一会儿，手脚的姿势也跟他熟睡时一样，毫不动弹，仿佛死人似的。就在这时，一只黑色蚂蚁爬过法兰绒衣领，掉在代助的咽喉上。他连忙伸出右手紧压喉头，皱着眉头，用手指夹住那只小动物送到鼻尖打量起来。蚂蚁早已被他捏死。代助用拇指的指甲弹掉了黏附在食指指尖的黑色小东西，这才从地上爬起来。膝盖周围还有三四只蚂蚁正在爬行。他又拿起薄薄的象牙裁纸刀，解决掉它们之后，才拍掌叫人进来服侍。

“您睡醒啦？”门野说着走进屋来，问道，“要给您倒杯茶吗？”代助一面拉拢敞开的衣领遮住裸露的胸膛，一面平静地问：“我刚才睡觉的时候，有谁来过吗？”

“有哇。有人来过。是平冈太太。您猜得好准哪。”门野不经意地说。

“为什么没叫我？”

“因为看您睡得很熟呀。”

“可是来了客人，我怎么能再睡？”代助加重了声调。

“您说得没错，可是平冈太太叫我不要吵醒您哪。”

“所以，平冈太太已经回家了？”

“不，也不是回家了。她说她先到神乐坂买点东西，买完之后再来。”

“那她还会回来。”

“是的。其实她刚才已走进客厅来了，原本想在这儿等您睡醒的。但是看老师睡得这么熟，可能觉得您不会马上醒来吧。”

“所以才又出去了？”

“对呀。嗯，就是这么回事。”代助笑着用两手摸了摸刚睡醒的脸庞，起身到洗澡间去洗脸。不一会儿，只见他顶着一头湿漉漉的头发，重新回到回廊边，欣赏着院中景色。代助感觉情绪比刚才好多了，心情愉快地看着两只燕子在那阴沉沉的天空里来回飞舞。

自从上次平冈来过之后，代助一直引颈期盼三千代会来看他。但事实却不像平冈所说的那样。或许，三千代发生了什么事，所以故意不来？也可能是平冈从一开始就是随口说说而已？代助内心怀抱着疑问，也因此感到心中的某处十分空虚，但他并不想把这空虚的感觉当成一种日常生活经验，探讨成因或对策。他觉得，若是深入窥视这种经验，或许会有更黑的阴影隐藏在底层。

代助最近尽量避免主动找平冈，散步时，通常朝着江户川的方向走去。樱花凋谢的那段日子，他总是在晚风吹拂下，在河上的四座桥⁽¹⁾踱过来踱过去，几乎踏遍两岸的长堤。现在是绿荫遍地的时节，樱花早已落尽，代助时常站在桥中央，手肘撑住脸颊，欣赏那茂密的树叶间射来的水光。看着看着，他的视线顺着水面逐渐变细的光影一路向前，然后抬头仰望目白台上那片高耸的森林。只是每次返家的路线，代助不再走到桥对面登上小石川的山坡。有一天，当他走到弯度较缓的一段河边时，刚好看到五十米的前方有一辆电车，平冈正从车上下来。代助觉得自己肯定没看错，所以马上转身，又朝河边的栈桥走回去。

他对于平冈的状况始终很在意。尽管他觉得平冈现在恐怕还处在衣食不稳的境地，但他也曾想象，或许平冈已在哪一行里找到了糊口维生的饭碗。只是，他并不想专为弄清真相而跟踪平冈。因为他预料自己看到平冈时，一定会毫无理由地冒出不悦的感觉。但另一方面，他又觉得，平冈其实也没那么讨厌，就算只为了三千代，也还是值得为平冈的处境操心。即使只为平冈着想，他也是衷心期盼平冈能够成功。

最近这段日子，代助怀着这样一颗残缺的心，空虚地活到了现在。刚才叫门野拿来圆筒抱枕，打算好好睡个午觉的那一刻，灿烂的宇宙带

来的刺激简直快让他受不了了。代助一向都像这样过分敏锐地感受着生命。若是可能的话，他刚才真想将脑袋沉进湛蓝的深水底部。所以，当他把热乎乎的脑袋倒在枕上时，平冈和三千代几乎都从他脑中消失了。代助这才安安稳稳地睡了一个好觉。只是，正当他陷入沉睡的那段时间，似乎又感觉到有人走进房间，那人又轻轻地走了出去。直到他睡醒坐起身子时，那种感觉仍旧残留在脑中，久久无法挥去。所以代助才把门野叫来询问是否有人来过。

现在他站在回廊上，两手遮着额前，眺望正在高空欢快往返的飞燕。看了一会儿，感觉眼睛很累，便又重新回到室内。但因为听说三千代等一下还会再来，这种近在眼前的期盼早已破坏了原本平静的心情，代助既无法静下来思考，读书也读不进半个字，最后只好从书架上抽出一本大画册，摊在膝上翻阅起来。不过代助只是用手指一页页翻过，每张图画的内容甚至连一半都没看清。翻了半天，终于看到一幅布朗温⁽²⁾的作品。代助平时就很喜欢这位装饰画家的画作。他的目光跟平时一样，闪着亮光投向画页。纸上画着某处的海港，背景画了许多船只、桅杆和船帆，空白的部分画满了鲜明亮丽的云彩和蓝黑色的海水，而站在背景前方的，则是四名裸体工人。他们身上的肌肉鼓胀得像一座座小山，肩膀到背脊之间全被肉块填满，肉块间形成的花纹就像布满旋涡的山谷。代助望着这些工人的肉体，感受到肉体力量带来的快感。看了好一会儿，画册依旧摊在膝上，代助的注意力却从眼睛转向耳朵，他听到后门那儿传来老女佣的声音，接着，又听到送牛奶的人拎着空瓶匆匆离去，瓶子发出一阵叮叮当当的撞击声。因为屋里特别安静，对听觉敏锐的代助来说，这些声音带给他格外强烈的刺激。

代助愣愣地凝视墙壁，他想叫来门野，再问问三千代说她到底什么时候才来，又怕被门野讥笑，只好作罢。他觉得自己不该表现出引颈翘首的模样，因为现在等待来访的，是别人的老婆，若是有急事要跟对方商谈，他应该随时都能上门拜访对方。一想到眼前这种自相矛盾的状况，代助不免自觉理亏，而羞愧得差点从椅子上跳起来。但对于隐藏在

理亏背后的种种理由，他却是心知肚明的。代助感到十分无奈，因为这种自知理亏的状态，就是摆在面前的唯一事实。就算能想出任何驳倒这种事实的说法，也只是一种自我逃避、自我蔑视的表面功夫而已。想到这儿，代助又重新坐回椅子上。

等待三千代返回的这段时间，代助简直不知道自己是如何打发过去的。不一会儿，只听门外传来女人的声音，代助的心脏忽然猛烈跳动起来。谈天论地讲道理的时候，代助是个很厉害的能手，但要较量心脏的力量时，他却是个弱者。代助最近比较不常发怒，这完全是出于头脑的控制。他觉得生气是一种轻视自己的行为，他的理智不允许他随便生气。但是除了发怒之外，代助还没有能力控制自己其他特殊情绪。所以当门野的脚步声从书房门外传来时，代助原本红润的脸颊便在瞬间失去了些许光泽。

“来这儿吗？”门野极为简短地向代助征询意见。因为门野觉得“要请到客厅去吗？”或是“要在书房见面吗？”这两种问法都很麻烦，便把问题压缩成短句。“嗯！”代助答完站起来，像要把等候指示的门野赶出去似的走向门口，同时把脑袋探向回廊。三千代站在回廊跟玄关的连接处，满脸犹豫地望着书房。

跟上次见面时比起来，三千代的脸色越发苍白了。代助用眼色和下颌向她招呼，示意她进书房来，等到三千代靠近门口时，代助才发觉她的呼吸非常急促。

“怎么了？”代助问三千代没有回答，径自走进书房。她穿着一身毛料单层和服，里面衬着襦袢，手上拎着三枝很大的白百合。进屋之后，三千代将手里的百合往桌上一扔，弯身坐在桌旁的椅子上，也不管头上新梳的银杏返髻^③，脑袋靠在椅背上。

“哎哟，累死我了。”她一面说，一面看着代助露出笑容。代助拍一下手掌，想叫人送杯水进来。三千代却沉默地用手指了指桌子。桌上有一个玻璃杯，是代助刚才吃完饭，用来漱口的，里面大约还剩两口水。

“这是干净的吧？”三千代问道。

“这是我刚才喝过的。”说完，代助端起杯子踌躇着。他想从座位处拿起水倒掉，但纸门外有一扇玻璃落地窗挡住了去路。每天早上，门野总是让回廊的玻璃窗维持原样，而不肯轮流打开一两扇窗子通风。代助起身走到回廊边，一面把水洒向庭院，一面呼叫门野。却不知刚刚还在面前的门野跑到哪儿去了，叫了半天，也没听到回应。代助显得有点慌乱，转身回到三千代身边。

“马上帮你端水来。”说着，代助却将刚才倒空的玻璃杯放在桌上，返身朝向后门走去。穿过起居室的时候，看到门野正用那粗笨的手指从锡制茶叶罐里捏了一些玉露茶叶出来。他看到代助的身影，连忙解释道：“老师，马上就好。”

“茶等会儿再泡不要紧。先来一杯水。”代助说完，亲自走向厨房。

“啊！是吗？要喝水吗？”门野赶紧丢下茶罐，紧紧跟在代助身后。两人忙了半天，却没找到玻璃杯。“阿婆到哪儿去了？”代助问。“刚出门给客人买点心了。”门野答道。

“家里没点心的话，应该早点买好嘛。”代助边说边扭开水龙头，把水装进茶杯。

“因为我忘了事先告诉阿姨有客人要来。”门野露出可怜兮兮的表情，抓着脑袋说。

“那你去买点心也行啊。”代助走出后门，责备着门野。不料门野还有另一番说辞：“不是呀。阿姨说她还有很多东西要买。其实她走路不方便，天气又不好，还不如不去呢。”代助头也不回地朝书房走去。待他跨过门槛，刚踏进房间，就看到方才放在桌上的那个玻璃杯，正被三千代两手捧着放在膝上。杯中装着一点水，分量就跟代助刚才洒在庭院里的水差不多。代助手捧茶杯，呆呆地站在三千代面前。

“怎么回事？”代助问。三千代用跟平日一样冷静的语调回答：“谢

谢。我刚喝了那里面的水，因为看起来好洁净。”

说着，她的视线转向那个浸着铃兰的大碗。碗里被代助装进了八分满的清水。细如牙签的铃兰花梗聚在水中，形成一片淡绿，花梗之间隐约可见碗底的花纹。

“你为什么喝那玩意儿？”代助讶异地问。

“水又不脏，不是吗？”三千代将手里的玻璃杯伸到代助面前，让他隔着玻璃打量杯中。

“虽然不脏，如果那是装了两三天的水怎么办？”

“不会啦。刚才我进来的时候，走到旁边闻过啦。当时，那位青年说，刚刚才把水桶里的水倒进碗里呢。不要紧的。味道很好呢。”

沉默着在椅子上坐下。他很想追问：你是为了故作诗意⁽⁴⁾才喝了碗里的水？还是被生理作用逼得喝了那个水？但却没有勇气开口。因为就算答案是前者，代助却不愿相信三千代会为了附庸风雅而模仿小说里的情节。所以他只问了一句：“感觉好一点了吗？”三千代的脸颊终于恢复了红润。她从和服袖里拿出一块手帕，边擦拭嘴角边述说事情原委。

“以前我都是从传通院门前搭电车到本乡购物，后来听别人说，本乡的物价跟神乐坂比起来，要贵上一成或两成，所以最近两次购物，我都到这附近来。本来上次就该到府上拜访，但那天天色已晚，便匆匆赶回家。今天为了路过这儿，我还特地早一点出门，谁知遇上你在休息，所以我决定重新返回大路去购物，等会儿回家时再顺道经过这儿。不料我才走了一半，天气竟然变了，刚爬上藁店⁽⁵⁾附近的坡道，就开始滴滴答答地下起雨来。我又没带伞，为了不淋湿衣服，只好鼓起劲儿拼命往前跑，才跑了两步，身体就好吃力，呼吸也很困难。

“但我现在已经适应过来了。你别担心。”三千代说着转眼望向代助，脸上露出凄凉的笑容。

“心脏病还没彻底痊愈吗？”代助非常怜悯地问道。

“彻底痊愈这种事，这辈子都不可能了。”三千代这话虽然听来绝望，语气却不悲观。只见她举起手，手掌向前，看了一眼套在纤纤玉指上的戒指，又把手帕揉成一团，重新塞回袖管里。代助垂下眼皮，俯视着女人额头和鬓角连接的部分。

半晌，三千代像是突然想起什么似的，开口向代助道谢，感谢他上次送来那张支票。说这话时，她的颊上仿佛泛起一丝红晕。视觉极为敏锐的代助看得非常清楚。他把这种现象看成借贷关系造成的羞愧，所以立刻转移了话题。

三千代刚才拿来的百合依然放在桌上，甜蜜又强烈的香气弥漫在两人之间。代助觉得这么浓烈的刺激放在自己鼻尖简直难以忍耐，却又不忍当着三千代的面随便丢掉花儿，便随口问道：“这花儿是怎么回事？你买的？”

三千代默然地点点头。

“很香吧？”三千代说着，鼻子凑到花瓣旁，猛地吸入香气。代助忍不住撑直两腿，身体向后一仰。“不能靠得那么近闻它呀。”

“哎哟！为什么呢？”

“为什么？没有什么理由。反正就是不能这样闻花。”

代助微微皱起眉头。三千代把脸孔退回原先的位置。

“你不喜欢这花儿？”

代助依然让椅子脚向后倾斜着，身体也向后仰着，嘴里没说话，脸上却露出微笑。

“早知这样，我就不必买了。真没意思，害我绕了那么远的路。不但淋了雨，还搞得我上气不接下气。”

户外的雨势变大了。雨点不断汇集到檐下的排水管里，发出哗啦哗啦的水声。代助从椅子上站起来，拿起面前的百合，用手扭断了绑住根部的湿稻草。

“是送给我的吗？那得赶紧插在水里。”代助说着，便把花柄插进刚才那个大碗里。但是枝梗太长，根部几乎冒出水面，代助便抓起滴着水的花梗，又从书桌抽屉拿出一把剪刀，咔嗒咔嗒剪了几下，将花梗剪成原来的一半长度。这样一来，三朵巨大的百合就全都躺在一簇簇的铃兰上面了。

“好，这下可以了。”说着，代助把剪刀放在桌上。

三千代凝视着那堆插得怪异又混乱的百合，看了好一会儿，突然提出一个奇妙的疑问：“你从什么时候起不喜欢这花儿的？”

原来从前三千代的哥哥还在世的时候，有一天，代助不知为何曾经买过几枝长梗的百合到她谷中的家里拜访。当时，代助还叫三千代将一个外形怪异的花瓶弄干净，然后郑重其事地把自己买来的花儿插在瓶里，好让三千代和她哥哥抬起头来就能欣赏到放在凹间的花瓶。这件事，三千代直到现在都还记得很清楚。

“你那时不也把鼻子凑上去闻过吗？”三千代问。代助这才想起从前这一段，脸上露出无奈的苦笑。

不一会儿，雨越下越大了。远处传来雨点敲击房屋的声音。门野进来问道：“有点变冷了。要不要关上玻璃窗？”门野关窗的这段时间，代助和三千代一起把脸孔转向庭院。青翠的绿叶全被淋得湿漉漉的，一股沉静的湿气越过玻璃窗，直向代助的脑袋吹拂而来。仿佛浮游在尘世的物体全已随着雨点落向大地。代助觉得心情难得地轻松自在。

“这雨下得真好。”他说。

“一点都不好。我可是穿着草履来的。”三千代露出幽怨的神情，抬头仰望从檐下排水管滴落的雨点。

“等一下你回去的时候，我叫车送你就行了。别急着回去。”三千代看起来却不像能待很久的样子。她用眼睛凝视着代助，埋怨道：“你还是跟从前一样悠闲嘛。”但是说完之后，她的眼角却浮起一丝笑意。从刚才到现在，平冈的脸孔一直隐隐约约地藏在三千代背后，这一刻，代助心底的瞳孔却清晰地看到平冈那张脸。代助觉得有某种东西突然从暗处向自己逼近。说来说去，三千代毕竟还是个拖着甩不掉的黑影往前走的女人。

“平冈怎么样了？”代助故意装出不经意地问道。三千代的嘴角似乎撇了一下。

“还是老样子啦。”她说。

“还是没有任何着落吗？”

“那方面倒是可以放心。好像下个月就能进报社工作了。”

“那很好哇。我一点都没听说呢。如果真是那样，岂不就暂时没问题了？”

“是呀。嗯，确实值得庆幸呢。”三千代一本正经地低声答道。代助觉得此刻的三千代非常惹人怜爱。他又继续问道：“那么另一方面，最近没再惹什么麻烦吧？”

“另一方面……”三千代沉吟半晌，突然红了脸。

“其实，我今天就是来向你道歉的。”三千代边说边重新抬起垂下的脸孔。

代助不愿再露出任何尴尬的表情刺激这个女人，也不想特意说些迎合对方的辞令，让她更加难堪，所以，代助只是静静地倾听三千代叙述。原来，不久前代助借给她的两百元，本该立刻拿去还钱，但是因为刚搬了新家，各种花费也很多，所以她前阵子就开始拿那笔钱添置新家的用品，本想着以后再把钱补回去，可是后来又迫于每日的衣食，完全

顾不了那么多了。虽然她心中觉得非常过意不去，却因手头不便，也只好暂时挪用，就这样，零零碎碎地花了一段日子，那两百元竟然全都花光了。老实说，若不是靠着这笔钱，他们夫妇俩也不可能过到今天。现在回想起来，若是手边没有这笔钱，或许也会去想别的办法，但就是因为有了这笔钱，遇到困难时，才能应付过去，而最重要的那笔写了借据的债，却还原封不动地欠着。三千代最后自责地说，这都不能怪平冈，全是她的错。

“现在想想，真的很对不起你，心里实在是后悔莫及呀。不过当初向你借钱的时候，我绝对没想要欺骗你，请原谅我吧。”三千代露出痛苦的表情向代助解释着。

“那笔钱反正是给你的，你要怎么用，不会有人说什么。只要能派上用场就好，不是吗？”代助安慰道，他特别把“你”这个字说得既缓慢又响亮。

但是三千代却只答了一句：“你这么说，我就放心了。”雨一直下个不停。三千代告辞的时候，代助按照刚才的承诺，叫了一辆车送她回去。气温很低，他想让三千代在毛料和服外头再披一件男人外套，她却笑着婉拒了。

-
- (1) 四座桥：明治时代的东京江户川沿岸是赏樱胜地。从江户川桥、石切桥、前田桥（西江户川桥）至中桥的这四座桥沿岸尤其有名。
- (2) 布朗温（1867-1956）：英国画家，擅长色彩浓厚的宗教画、风景画、壁画。
- (3) 银杏返髻：明治、大正时期流行的一种妇女发髻。脑后的发髻向左右弯成两个半圆，因形状像银杏的叶子而得名。
- (4) 诗意图：根据日本文学评论家江藤淳在《漱石与其时代第四部》（第266页）解释，当初小说在报纸连载时，文中的“铃兰”一词是用片假名写的“Lily of the valley”，熟悉西洋文学的读者应该能够立刻联想到法国作家巴尔扎克在1835年发表的不伦小说《幽谷百合》，故事内容为贵族青年费利克斯与莫瑟夫伯爵夫人的柏拉图式婚外恋。但夏目考虑到当时一般读者对西洋文学并不熟悉，所以用“诗意图”来暗示“铃兰”另有所指。铃兰在西洋文学中象征优雅、甜美，因为喜欢长在阴暗处，因此也象征谦虚，以及“重获青春与幸福”之意。另一方面，铃兰的花朵纯白，总是低垂着脑袋，西洋人认为它是不吉之花，如果移植到自家庭

院，必会给家人招来死亡。江藤淳认为，夏目漱石向报社提出的小说大纲里也用片假名写出了“Lily of the valley”，表示他早已决定要写一部不伦小说。而那花碗里用来浸泡铃兰的水，是代替装进去的水，三千代喝下了碗里的水，象征她即将死而复生。

(5) 薙店：神乐坂附近的一条小巷，即今日新宿区的袋町。

十一

日子过得很快，不知从何时起，路上行人已把紗外套⁽¹⁾穿上身了。最近这两三天，代助一直在家忙着查资料，完全没空走到院里张望一下门外的景致。当他戴着冬帽走上大街后，立刻感到头顶十分燠热。身上这件毛料和服也该换了，他想。但才走了五六百米，却看到两个穿夹衣的路人。哦？代助正在纳闷，马上又看到新开的冰店里，一个书生手捧玻璃杯正在喝什么冰凉的饮料。代助这时突然想起了诚太郎。

最近，他比从前更喜欢诚太郎了。因为他觉得跟外人聊天就像跟一层人皮讲话，令他难以忍受。不过，当他反躬自省一番之后却又发现，自己才是人类当中最令人无法忍受的类型呢。或许，这就是长期沉浸在生存竞争中得到的惩罚吧？一想到这儿，他还真是高兴不起来。

诚太郎最近对踩大球十分热衷。这完全是因为代助上次带他去浅草的奥山⁽²⁾看表演才受到的影响。诚太郎这种专心投入某种活动的特质，主要是继承了嫂嫂的性格，但他也是哥哥的孩子，除了专心投入之外，也拥有一种不受任何拘束的傲然。每次跟诚太郎聊天，代助都能感受到他的灵魂毫无拘束地奔向自己，这让代助非常愉快，因为在现实生活中，代助的精神总是处于一种昼夜紧绷的状态，令他十分痛苦。

今年春天，诚太郎就要进中学了。之后，身体会立刻抽高，再过一两年，声音也会发生改变。然后呢，他会长成什么样？这是谁也无法回答的问题，但可以肯定的是，诚太郎终究会为了活得像个人类，而被人类厌恶，这种命运迟早也会降临在诚太郎身上。到了那时，诚太郎大概就能安分地穿上平凡的服装，像个乞丐似的混迹在人潮当中躑躅乞讨吧。

代助一路朝外城河走来。他记得不久前，对面的河堤还开满了杜鹃，红白两色的花丛与青绿的底色交织成美丽的图案，现在早已不见踪迹，只剩下长满野草的陡峻斜坡，还有沿途排向远方的几十棵大松树。艳阳高挂空中，天气十分晴朗，代助原想搭电车回老家一趟，因为回家之后可以跟嫂嫂笑闹一番，还可以跟诚太郎玩一会儿，但他现在又突然不想去了。代助决定一边欣赏路旁的松树一边沿着城河往前走，直到自己走不动为止。

他走到新建的城河关卡前，只见无数电车正在面前来往穿梭，看得眼花缭乱。他决定横越城河，再从招魂社⁽³⁾旁那条大路转往番町。然而，正当他在路上左弯右拐，忙着赶路时，突然又觉得自己这样漫无目的地游荡，实在非常愚蠢。因为他一向认为，只有贱民才会为了某种目的而拼命赶路。不过代助现在却又觉得，似乎还是有目的的贱民比自己更伟大。真是的！这时他发现倦怠感又找上门来了，便决定打道回府。刚走到神乐坂附近，忽然听到一家商店的大型唱机正在播放音乐。那种饱含金属刺激的乐声震得他整个脑袋都在嗡嗡作响。

代助刚踏进家门，立刻又听到门野趁主人不在家，正直着嗓门大唱琵琶曲⁽⁴⁾。幸好门野很快就听到主人的脚步声，立即住了嘴。

“哎哟，您回来得好快呀。”门野口中嚷着，一面赶到玄关迎接。代助没说话，只把帽子随手一挂，便从回廊走进书房，还特地把纸门关得紧紧的。紧跟在主人身后的门野倒了一杯茶端上来。

“门要关上吗？您不热吗？”门野问。代助从袖管里掏出手帕正在擦拭额头的汗水，嘴里却命令道：“把门关紧！”门野露出讶异的表情，拉上纸门走出房间。代助独坐在黑暗的房间里发呆，一坐就是十几分钟。代助的皮肤很好，总是散发着人人称羡的光泽，他全身都是柔嫩的肌肉，是劳动阶层者身上看不到的。在健康方面，代助一直很幸运，几乎从他出生到现在，从没生过什么大病。因为他比任何人都重视自己的健康，而且始终认为，必须拥有这种身体，人生才有意义。事实上，代助

的头脑也跟他的肉体一样健全，只是脑袋里整天都被一堆理论搅得苦不堪言。除此之外，有时他还觉得脑袋里好像挂着一个层层堆起的巨大箭靶。特别是从今天一早开始，这种感觉特别强烈。每当陷入这种状况，也就是代助思考“我为何降生到世上来”的时刻。到现在为止，代助已在这个大哉问的面前思考过无数遍。之所以深思的理由，一方面只是单纯地出于哲学上的好奇，另一方面也因脑中塞满了色彩过于缤纷的尘世带来的焦虑，此外，还有一个理由，就是像今天这种倦怠感所造成的结果。每当代助开始思考这个大哉问，最终总是得出相同的结论。但这个结论并未解决问题，反而应该说，他的结论总是否定了问题本身。因为根据代助的想法，人不是为了某种目的才生到世上来，而应该反过来，人是在出生之后，才开始拥有某种目的。如果从某人出生时，就把某种客观目的强加在他身上，这种做法等于从某人诞生的那一刻起，剥夺他生而为人的自由。也因此，他认为人生在世的目的，必须由诞生到世上来的人亲自去寻找。然而，即使是由他自己寻找，却也不是那么容易找得到。因为追寻自我存在的目的，等于向社会大众公开自己以往走过的人生道路。

代助即是以这种思想基础为出发点，将自己的行为视为人生目的。譬如他因为想走路而走路，走路就是他的目的。又譬如他因为想思考而思考，于是思考即是他的目的。如果走路或思考不是为了行为本身，而是为了其他目的，这种活动就是堕落的行为，同样，不是以行为本身为目的的行为，全都是堕落。换句话说，把自己所有的行为当成工具用来谋求利益，这等于在摧毁自我存在的目的。

因此到现在为止，每当代助脑中生出愿望或欲望时，他会把达成目标视为自己存在的目的。即使是两种互相抵触的愿望或欲望同时在心底纠缠，他也视为自己存在的目的，并将这种现象解释成一种矛盾对目的造成的损失。说得更直接一点，代助不论做什么，总是把一般所谓毫无目的的行为当成自己的目的。而他心里也认为，若从诚实这个角度来看，自己这种做法是最符合道德标准的。

代助尽最大努力贯彻这种做法，有时甚至在执行过程中，早已被他抛到脑后的问题会莫名其妙地冒出来，他会开始思考“我现在究竟为什么这么做”之类的疑问。举个最好的例子，譬如他在番町散步时，有时就忍不住自问：“为什么我一直在那儿走来走去？”

每当心里冒出这种疑问时，代助便很明白，这是因为自己体内活力不够，缺少勇气与兴致贯彻自己希冀的行动。每次活动才进行了一半，他就开始怀疑这种行动的意义。代助把这种现象称之为倦怠感，同时也深信，倦怠感出现时，自己的逻辑思考就会混乱。譬如他做某件事情才做了一半，就会突然冒出“为何要做”之类本末倒置的疑问，他认为造成这种现象的唯一理由，就是倦怠感。

现在，他把自己关在门窗紧闭的房间里，一边用手压头，一边又来回摇晃脑袋。对这种古今天思想家已经反复思考了无数遍的无聊问题，他可不想浪费自己的脑力。所以这类疑问突然闪现在眼前时，代助总是暗叫一声“又来了”，然后马上从脑中挥出疑问。而另一方面，他又觉得自己实在太欠缺生活能力了，所以无法鼓起兴致将活动本身当成目的执行。现在面对这种疑问，他只能孤独地伫立在荒野里，茫然若失，不知所措。

代助向来期待自己高尚的生活欲能够获得满足，同时也希望自己的道义欲能在某种程度上获得满足。他知道这两种欲望的强度升高到某种水平时，便会迸出火花，面临决斗。所以他尽量忍耐，努力降低自己的生活欲。譬如他的居室只是一间很普通的日式房间，室内没有什么特别的装饰，按照他自己的说法，墙上连一个心爱的镜框都没挂。若想在这房间里找些吸引视线的美丽色彩，就只有那些并排陈列在书架上的外文书了。而现在，他正呆呆地坐在这堆书海当中。半晌，他想，为了让我沉睡的意识醒来，应该先整理一下周围这些物品。他一面思索，一面转眼打量起屋里，看了一会儿，又开始呆呆地望着墙壁。想了半天，他得出最后的结论：“要想摆脱这种无聊的生活，只有一个办法。”想到这

儿，他低声对自己说：“还是得去找三千代。”

代助很后悔刚才到那种无聊的地方去散步，他打算重新出门，到平冈家附近瞧瞧，谁知就在这时，寺尾却从森川町来找他。只见寺尾头戴一顶崭新的草帽，身上套一件雅致的薄外套，不住地用手擦着红通通的脸孔，嚷道：“好热呀！热死了！”

“这时候跑来找我，有什么事呀？”代助冷冷地问道。他跟寺尾交往到现在，向来都是用这种语气跟寺尾说话。

“现在这时间正适合拜访朋友，不是吗？你又在睡午觉了吧。没工作的人就是懒散。你究竟为什么生到这世上来呀？”说着，寺尾抓起草帽不断朝着自己胸前扇风。其实眼下这季节的天气还不算太热，寺尾的动作看起来颇像在讨好代助。

“为什么生下来？关你什么事呀。别的不说，先说说你来做什么。大概又要说什么‘只要混过这十几天’吧？我告诉你，要是来找我借钱的话，免谈！”代助毫不客气地不待对方开口就先拒绝了他。

“你这家伙真不懂礼貌。”寺尾万分无奈地答道，但是看他的表情，也不像是很在意。其实对寺尾来说，刚才代助说的那番话根本算不上什么失礼。代助默默地凝视寺尾的脸孔， he 觉得与其看着这张脸，还不如凝视空虚的墙壁更能给自己带来数倍的感动。

寺尾从怀里掏出一本脏兮兮的小册子，书页只是暂时用一个夹子夹着。

“我得把这东西翻译出来。”寺尾说。代助依然沉默着。

“别因为你自己不愁衣食，就摆出这副没精打采的表情呀。拜托你帮我译得更清楚一点。这工作可是关系到我的生死呢。”说着，寺尾用那本小册子在椅子角上使劲敲了两下。

“什么时候要？”代助问。寺尾把书页哗啦哗啦地翻了一遍，很干脆

地答道：“有两个星期的时间。”说完，又解释道，“没办法。无论如何也得在那之前完稿，否则就得饿肚子了。”

“你可真是气势逼人哪！”代助调侃道。

“所以我特地从本乡赶来了嘛。我说呀，你不肯借钱没关系……如果肯借的话，当然更好……比借钱更重要的是，我有几个地方不明白，想跟你讨论一下。”

“好麻烦哪。我今天脑袋不行，没法做这些啦。你就随便翻译一下，没关系吧？反正稿费是按页计酬的，对吧？”

“再怎么说，我也不能那么不负责任地随便翻译吧？要是以后被人指出其中错误的话，可就麻烦了。”

“我也没办法呀。”代助依然是一副不爱搭理的模样。

“喂！”寺尾说，“我可不是开玩笑，像你这样成天游手好闲的人，偶尔也可以干点这种工作呀，否则你会无聊得要命吧？哦，我若想找那种满腹经纶的人物，也不会大老远跑到你这儿来。不过呀，那些人跟你不同，大家都忙得要命呢。”寺尾对代助的态度倒是不以为意。代助心中明白，今天不是跟寺尾大吵一架，就是答应他的请托。若依着自己的脾气，大可好好讥笑对方一番，但他现在不想发脾气。

“那就让我尽量少花点脑筋吧。”代助先向寺尾声明，接着才把书里做了记号的部分检查一遍。他连故事的概要都没有勇气多问，寺尾想向他讨教的段落里，也有很多意味不明的句子。

“哎呀！多谢了。”说完，寺尾把整叠书稿覆在桌上。

“还没弄清的部分，怎么办？”代助问。

“总有办法的……反正不管问谁，都弄不清吧。更重要的是时间不够了。没办法！”寺尾说，显然他从头到尾就觉得生活费比误译更重要。

寺尾的难题解决之后，他又跟平日一样，开始跟代助大谈文学。奇怪的是，每当他聊起文学，就变得热情洋溢，跟他谈论自己的译作时完全不一样。代助觉得当代文学家公开发表的创作当中，肯定有很多急就章的作品，也跟寺尾的翻译一样。一想到寺尾这种矛盾的表现，代助就觉得好笑，但又懒得啰唆，就没说出口。

这天多亏了寺尾，代助总算没到平冈家去。晚餐时，丸善书店送来一个包裹。代助放下筷子，打开一看，原来是很久以前向国外订购的两三本原版新书，便夹着书走进书房。昏暗中，他轮番拿起那些书，随意翻了几页，浏览一番，没发现吸引人的内容。等他拿起最后一本时，甚至连前面几本的书名都不记得。反正以后再念吧。代助一面想一面起身，把那几本书叠起来放在书架上。他从回廊向外望去，美丽的天空正在逐渐转暗，邻家的梧桐树影越来越浓，一轮朦胧的月儿早已爬上天幕。

这时，门野端着一盏大型油灯走进来。蓝色灯罩上的绉绸被缝成许多纵向的褶皱。门野将油灯放在桌上后，又从回廊走出去，临去前，他对代助说：“该是萤火虫出来活动的季节啦。”

“还没到时候吧？”代助露出意外的表情说。

“是吗？”门野以平日惯用的语气答道，接着又一本正经地说，“萤火虫这东西，从前可受欢迎了。最近的文人好像不太重视。也不知是怎么回事，像萤火虫啦、乌鸦啦，这些东西，现在都很少看到了。”

“对呀。真不知是怎么回事。”代助装出不解的神情，认真地答道。不料门野立刻接口说：“还是因为比不过电灯，就逐渐消失了吧。”说完，门野发出一阵“嘿嘿嘿”的笑声做了幽默的结论，转头走回书生房去了。代助也跟在他身后朝玄关走去。门野回头问道：“您又要出门吗？出去走走挺不错。我会帮您看着油灯的。阿姨刚才说肚子疼，已经睡下了，应该没什么大碍。您慢走哇。”出了家门，代助一路朝向江户川走去。河水的颜色早已转暗。代助原就打算到平冈家去，所以不像平日那

样沿着河边走，而是直接横越渡桥，登上了金刚寺坂⁽⁵⁾。

其实，自从上次见面之后，代助又跟三千代和平冈见过两三次。一次是收到平冈寄来一封长信之后。在那封信里，平冈首先表达了谢意，感谢代助在自己回到东京后给予关照。接着，平冈告诉代助，回来之后，受到许多朋友和前辈的协助，令他感激不尽。最近，有位朋友正在鼎力周旋，邀他到某报社经济部担任主任记者。平冈表示，他对这个差事很有兴趣，只因自己刚回到东京时，曾拜托代助帮忙，现在不跟代助交代一下，总觉得不妥，所以在信尾表达了想跟代助商谈的意愿。而代助虽曾受过平冈的拜托，想帮他在哥哥的公司里找个职位，却把这事拖到现在，既没给平冈回复，也没有着手进行。现在看到这封信，代助觉得平冈是来向自己讨回音的。如果只写一封信回绝平冈，不免显得太过冷淡，因此第二天他就去找平冈，把哥哥这边的各种情况说明了一下，并劝平冈还是放弃算了。当时，平冈对代助说：“我也猜到大致就是这种情况。”说完，还用一种很特别的眼神望向三千代。

另一次见到平冈，是收到他寄来的明信片之后。平冈在那张明信片上说，报社的事情终于谈成了，哪天趁代助有空，很想跟代助整夜对饮。代助便趁散步的时候，绕到平冈家婉拒他的邀约。当时，平冈正倒在客厅中央睡觉，看到代助来了，他频频用手揉着血红的眼睛解释着，都是因为昨晚在什么宴会喝太多了，才变成这样。说完，他突然看着代助大声嚷道：“不管怎么说，一个男人还是得像你这样的光棍，才能干出一番事业。我现在若是独身一人，不管是日本，还是美利坚国，都能去得了。可我却有了妻室，太不方便了。”平冈说这话时，三千代正躲在隔壁房里悄悄地做着家事。

代助第三次拜访平冈时，他去报社上班了，不在家。代助原本也没什么重要的事，便坐在回廊边上跟三千代闲聊了大约半小时。

之后，代助总是尽量避免再往小石川的方向走。今晚还是那天之后第一次来到平冈家。代助一路朝着竹早町前进，穿过町内的街道，又走

了两三百米，来到一盏写着“平冈”的门灯前停下脚步。他在木格门外喊了一声，一名女佣手捧油灯走出来应门。原来平冈夫妇都不在家，代助也没问他们到哪儿去了，立即转身离开。他先搭电车到本乡，再换车搭到神田。下车后，他走进一家啤酒屋，咕噜咕噜一连喝了好多杯啤酒。第二天醒来，代助依然觉得脑袋好像被两个半径不同的圆，从中央分成了两半。每次遇到这种状况，他就觉得脑袋像是由内侧跟外侧两块质地不同的片段拼起来。他试着把脑袋摇来晃去，企图让两个不同的部分融合在一起。他又横躺下来，头发才刚碰到枕头，便立刻抡起右拳，在耳朵上连连敲了两三下。

代助从不把这种大脑的异状归咎于酒精。他从小酒量就大，不管喝多少，也绝不会失态。每次喝酒之后，只要蒙头酣睡一场，醒来就没事了。很久以前，不知为了什么事，代助曾跟哥哥比赛喝酒，两人一下子喝掉了十三瓶日本酒，每瓶的容量大约有五百毫升。第二天，代助像没事似的到学校去上学，哥哥却一直嚷着头痛，连续痛苦了两天才好，哥哥最后把这种现象称之为年龄的差异。不过昨晚独饮的啤酒量跟那次比起来，简直差远了。代助一面敲着脑袋一面思索。所幸自己的脑袋就算被两个圆分隔开来，还是不会影响大脑进行思考。有时他虽觉得不想动脑，却仍有自信，只要自己稍做努力，大脑还是完全能够承担复杂的任务。眼前虽然脑袋有点异常，代助却毫无悲观的想法，因为他觉得这只是脑组织发生变化，并不会给精神方面带来不好的影响。当初第一次经历这种感觉时，代助的确是吃了一惊。等到第二次出现时，他反倒欣喜万分，认为这是一种新奇的经验。最近，这种经验大都是在他精神或体力不济的时候出现。代助猜想这是一种生活不够充实的征兆，这一点，令他感到很不愉快。代助从床上爬起来，又摇了几下脑袋。早餐桌上，门野向代助报告他在早报看到的蛇鹰大战新闻，但是代助没理他。“又犯毛病了吧？”门野想着便走出起居室。

“阿姨，您不能这么劳累呀！老师的餐具我会洗的，您快去休息吧。”门野走到后门口向老女佣劝道。代助这才想起老女佣生着病。他

想，我也该去慰问一下吧，但马上又觉得太麻烦，便打消了主意。

放下餐刀之后，代助端起红茶走进书房，抬头看一眼时钟，已经九点多了，便喝着红茶欣赏庭院。不一会儿，门野进来报告：“老家有人来接您了。”

代助完全不记得有这回事，反问门野怎么回事，却只听他扯出一堆什么车夫之类回答，代助只好一路摇晃着脑袋走向玄关。门口果然有个车夫，是在哥哥家拉车的阿胜。玄关前面停着一辆橡胶车轮的人力车，车夫看到代助，毕恭毕敬地行了一礼。

“阿胜，接我去干吗？”代助问。阿胜露出谦卑的表情说：“太太叫我拉车来接您。”

“有什么紧急的事吗？”阿胜根本什么都不知道。

“说是您到家之后就会明白……”他回答得很简短，话还没说完就没声音了。

代助返回室内，想唤来老女佣帮他准备和服，却又觉得不该使唤腹痛的人，便自己动手拉开衣橱的抽屉，一阵乱翻乱搅之后，匆忙换好衣服，坐上阿胜的车，出门去了。这天外面的风势强劲。阿胜弯着身子向前跑，看起来非常辛苦。坐在车上的代助感到分成两半的脑袋被风吹得呼噜呼噜地转个不停。不过车轮却一点声音也没有，转动得十分美妙。代助觉得意识不清的自己好像正在半睡眠状态下奔向宇宙，心情非常愉快。到达青山的老家时，代助的脸色跟刚起床时完全不同，显得很有精神。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纳闷着走进院里。半路上，顺便往书生房偷窥了一眼，房里只有直木和诚太郎，两人把白糖撒在草莓上，正吃得高兴呢。

“哦！在吃好东西哦。”代助说。直木听到他的声音，立刻坐直身体，向代助行了一礼。诚太郎吃得嘴边湿漉漉的。

“叔叔，你什么时候才娶新娘啊？”诚太郎突然提出疑问。直木在一旁嘻嘻地笑着。代助一时不知该怎么回答。

“今天怎么没上学？一大早起来就吃什么草莓。”他只好半开玩笑地责备道。

“今天不是星期天吗？”诚太郎露出认真的神情。

“哦？星期天吗？”代助大吃一惊。直木看着代助那副表情，终于忍不住大笑起来。代助也露出笑容走向客厅。房间里一个人也没有，新换的榻榻米上头放着一个紫檀雕花圆盘，几个茶杯摆在盘里，杯上烧制的花纹是京都浅井默语^⑥笔下的图案画。宽敞的客厅看起来空荡荡的，清晨的绿意从庭院映入室内，四周显得格外沉静。户外的大风好像也突然停息了。

代助穿过客厅，走到哥哥房间门口，隐约可见室内的人影。

“哎呀！可是，那就太过分了。”嫂嫂的声音从里面传来。代助直接走进屋子，只见哥哥、嫂嫂还有缝子都在。哥哥的居家和服腰带上挂着一条金锁链，面向门口站着，身上那件紬 纱外套看起来很别致，是最近流行的式样。

“哦，来了！我说呀，还是带他一起去吧。”哥哥一看到代助便对梅子说。代助完全听不懂他在说些什么。梅子这时转过脸看着代助。

“阿代，你今天当然是有空的，对吧？”梅子问。

“是呀，嗯，有空啊。”代助答道。

“那你跟我一起去歌舞伎座吧。”听到嫂嫂的话，代助脑中突然升起一种滑稽的感觉。但他今天却鼓不起平日调侃嫂子的那种勇气，同时也懒得开玩笑，所以不动声色地朗声说道：“哦，好哇。那就走吧。”

“你不是说过，还想再看一遍？”梅子反问代助。

“看一遍或两遍，都没问题。走吧。”代助看着梅子露出微笑。

“你可真悠闲哪。”梅子做出评语。听了这话，代助心中更加感到滑稽。这时，哥哥借口还有事情要办，立刻出门去了。据说他原本准备下午四点多办完事之后，再到剧院跟嫂嫂会合。其实哥哥赶到之前，嫂嫂可以自己带着缝子在那儿看表演，但是梅子直嚷着“不要”，哥哥又向她建议：“那就带直木去吧。”梅子说：“直木穿着那身深蓝硬绸的和服，还围着长长的裙裤，坐着看戏多不舒服。才不要呢。”最后，哥哥不得已只好叫车夫接代助。代助听完哥哥解释，心中觉得这理由有点不合逻辑，却没有说破，只答了一句“是吗”。代助心想，应该是嫂嫂想找个人在中场休息时间陪她聊天吧。而且万一有事，也好有个人可以使唤，才特地叫来自己的吧。

哥哥出门后，梅子和缝子花了很长时间打扮。代助则在一旁陪着两人，耐心扮演她们的化妆师，还不时调侃一下两人的化妆技术，害得缝子连连嚷着：“叔叔你好过分哦。”

代助的父亲一早就出门了，所以不在家。但是父亲究竟上哪儿去了，嫂嫂却不清楚，代助也不知道，他只觉得庆幸，还好父亲不在。自从上次跟父亲谈话之后，代助只见过父亲两面，两次都只谈了十来分钟，只要听到话题逐渐拉入正事，代助便立刻站起来，很有礼貌地鞠躬告辞。嫂子站在镜前，一面摁着夏季腰带的边缘，一面告诉代助：“父亲对你的做法很生气哦。他还抱怨说，最近代助太不稳重了，一看到我走进客厅，就忙着逃跑。”

“这下我可是信用扫地啦。”

代助说完，抓起嫂嫂和缝子的蝙蝠伞⁽⁷⁾领先走向玄关，门外已有三辆人力车在那儿等候。

代助因为怕风，头上戴了一顶鸭舌帽。上路之后没多久，风势渐减，强烈的阳光从云层间射向他们的头顶。坐在前面两辆车上的梅子和缝子撑起了洋伞。代助则不时伸出手掌，放在额前遮挡阳光。

话剧开演之后，嫂嫂和缝子都看得很投入，代助可能因为是第二次来看，而且这几天脑袋的状况不太好，根本无法把注意力集中在舞台上。一种心情沉重造成的燥热不断向他袭来，他也不停地摇着手里的团扇，把凉风从脖颈扇向脑袋。

中场休息时，缝子频频转头向代助提出一些奇妙的问题，譬如，某人为何用脸盆喝酒？和尚为何突然变成了将军？大都是令人难以解答的问题。梅子每次听到女儿提问，就在一旁嘻嘻地笑着。代助突然想起两三天前，曾在报上看到一位文学家发表的剧评⁽⁸⁾，文章里说，日本的剧本总是把故事内容写得太飞跃，害得观众无法轻松欣赏。看到这篇文章时，代助站在演员的立场想：那些看不懂的观众，也不必演给他们看吧。当时他还对门野说，原本该向作者表达的不满，却转移到演员身上，这就好比想要看懂近松⁽⁹⁾的作品，却去听越路⁽¹⁰⁾的净琉璃一样，简直愚蠢无比。

门野当时跟平日一样，也只答了一句：“是吗？”

代助从小就养成观赏日本传统戏剧的习惯，当然，他也跟梅子一样，只是一名单纯的艺术鉴赏者，并把这种舞台艺术狭义地理解为“演员掌控演技的技艺”。所以看戏时他跟梅子聊得很起劲，两人不时地相视点头，还学着行家发表几句评语，互相表示赞同。不过两人都才欣赏了没多久，就对台上的表演感到不耐烦。中场休息时，他们拿着望远镜，这儿瞧瞧，那儿看看，望远镜指向的目标，也就是艺伎聚集之处。而那些艺伎也正拿着望远镜朝代助他们这儿张望。

代助右边的座位坐着一个跟他年龄相仿的男人，旁边是他美丽的老婆，头上梳着丸髻⁽¹¹⁾。代助打量那女人的侧面，觉得她跟附近那群艺伎有些相似。左边连续几个座位坐着四个男人，是一起来的，全都是博士。代助把他们每个人的脸孔都牢牢记在脑中。再靠左边是个面积较宽敞的双人包间，坐在里面的那个男人年龄大约跟代助的哥哥差不多，身上穿着正式的全套洋服，脸上戴一副金边眼镜，看东西的时候，男人习

惯翘起下巴仰着脸孔。代助觉得好像在哪儿见过他，却想不起究竟是何处。男人带来一位年轻女伴，代助判断这名女子还不到二十岁。她没穿外套，包头前方的鬓角梳得特别高耸。女人坐在位子上，几乎一直把下巴紧贴领口。

代助觉得坐着很不舒服，好几次从自己的座位站起来。起身之后，代助走到剧院后方的走廊，抬头向那细长的天空仰望一番。他心里期盼着，希望哥哥快点赶来，他想要立刻交还嫂嫂和缝子，赶回自己家去。代助也带缝子到剧场外面逛了一阵，逛到最后，代助甚至还想，何不买点酒来喝呢？

哥哥一直到太阳快要下山时才赶到。“怎么弄到这么晚？”代助抱怨着。哥哥从腰带里掏出金表给他看，原来才六点多。哥哥跟平时一样沉稳的表情向周围打量了一圈。等到晚餐时间，哥哥起身向走廊走去，不料竟一去不回。代助一直等着，也不见哥哥回来，后来不经意地转回头，竟然看到哥哥站在旁边的包厢里，正在跟那戴金边眼镜的男人说话，也向那年轻女子说了好些话，但女人只对他微微一笑，立刻又满脸认真地把视线转向舞台。代助本想向嫂嫂打听那男人的姓名，却又想到，哥哥只要到了人堆里，管他是谁，都能跟那些人打成一片，不论世界多么大，他都能把世界当成自己家，想到这儿，代助决定闭嘴，不再理会哥哥做些什么。

不一会儿，另一幕戏结束了，哥哥回到自家的包厢入口对代助说：“你来一下。”说完，便领着代助朝那戴金边眼镜的男人的座位走去。“这是舍弟。”哥哥向那男人介绍完，又转过来对代助说：“这位是神户的高木先生。”戴金边眼镜的男人看了年轻女子一眼，转脸对代助说：“这是我侄女。”女人优雅地行了礼。哥哥这时顺便说道：“就是佐川先生的女儿。”代助一听女人的名字，立刻在心底暗叫一声：“中了他们的圈套啦。”但他表面上却假装不知，随意跟大家闲聊起来。不一会儿，代助看到嫂嫂正在向自己招手。

过了五六分钟，代助跟哥哥一起回到自己的座位。其实今天被介绍给佐川姑娘之前，代助原本打算等哥哥一来，自己就要逃回家去，但是现在却走不了了。因为他觉得自己若是反应过于激烈，说不定会给对方留下不好的印象，所以尽管觉得很不舒服，却依旧耐着性子坐在位子上。哥哥似乎也对话剧毫无兴趣，但他仍和平时一样，表现出一副悠然自得的模样，不停地吸着卷烟，仿佛正在用香烟熏蒸自己的满头黑发。哥哥不时针对话剧发表感想，但也仅止于“缝子，这一幕很好看吧”之类的内容。梅子的表现却跟平日截然不同，不管是高木先生也好，佐川姑娘也罢，她竟然只字不提，既没提出疑问，也没发表意见。看到嫂子佯装无事的那副模样，代助反而觉得十分滑稽。嫂嫂以往也曾戏弄过他，但他从来都没生过嫂子的气，今天这出戏如果放在平时，代助或许会把它视为排遣无聊的游戏一笑了之。不，不仅如此，他若有心想要成家，大可利用眼前这出戏，巧妙地当个喜剧演员，以满足自己终生自我解嘲的愿望。谁知嫂嫂现在竟和父兄联手共谋，企图把自己逼上死路。想到这儿，代助深感不能只觉得滑稽，而继续袖手旁观下去。但是进一步思考嫂嫂将会如何推展这件事之后，代助又不免有些胆怯。因为全家人里面，就以嫂嫂对他成亲这件事最感兴趣。想到这儿，代助的心底潜藏着某种恐惧，如果嫂子在这个问题上跟他作对，他就不得不跟家人逐渐疏远了。

话剧结束之后，时间已快要十一点。大家走出剧院时，风早已停了。在这寂静的夜晚，天上既看不到月亮也看不到星星，四周只有几盏电灯发出光亮。由于天色已晚，大家也就无暇再到茶屋闲聊。哥哥家已派了三辆人力车来接家人，代助却忘了事先叫车。虽然嫂嫂让他搭便车，代助却嫌麻烦，决定在茶屋前面搭乘电车回家。到达数寄屋桥转车时，代助站在黑漆漆的路边等车，一位背着幼儿的母亲跌跌撞撞地从远处走来。这时，只见两三辆电车从道路的对面驶过，代助这才看到自己跟轨道之间隔着一道很高的土堤，也看不出是泥土还是石头堆起来的。他终于发现自己站错等车的地点了。

“太太，您要搭电车的话，不能站在这儿，要到对面去。”代助对那女人说明，迈步往对面走去。女人向他道谢后，也跟着一起走向对面。黑暗中，代助两手伸向前方，像在摸索似的小心探路，大约朝着左侧的外城河方向走了三十米，终于看到车站的站牌柱。女人在这儿搭上开往神田桥的电车，代助则独自搭上相反方向的电车往赤坂驶去。

坐进车厢后，代助十分困倦，却又睡不着。今晚大概很难入睡了，他一面随着车身摇晃一面暗自思索。这种情形经常出现，尽管白天非常疲倦，一整天都倦怠无力，但是到了晚上，某种兴奋又搅得他无法安然入眠。白天留在脑中的各种活动，这时又不分先后若隐若现地再度跃入眼帘。但记忆里的那些色彩与形状，他却无法具体描述。代助睡眼惺忪地坐在车里想，回家之后，得喝点威士忌才能入睡。

面对脑中这堆不着边际的幻影，代助忍不住想起了三千代。他觉得自己好像在三千代那儿找到了归属。但这片归属之地并没有明确地呈现在自己眼前，而只是从心底感受到它的存在。也就是说，代助只是发现所有跟三千代有关的一切，都正好完全符合自己现在这种情绪的需求，譬如她的脸孔、模样、谈吐、夫妻关系、疾病、身份等。

第二天，代助收到一位住在但马的朋友寄来的长信。这位朋友毕业后立刻返回家乡，之后，就再也没来过东京。当然，并不是他喜欢在山中定居，而是由于父母之命，才被迫留在乡下生活。当初刚毕业时，朋友一天到晚写信告诉代助，说他还要说服父亲，让他重新回到东京。在那一年多的时间里，朋友啰里啰唆地不断给代助来信，直到最近才好像放弃了，不在信里抱怨或发牢骚了。朋友家在当地是世家，家中的主要事业就是每年到祖先留下的山林里采伐木材。这次给代助的信里，朋友除了详细描述自己的日常生活外，还半开玩笑地特意吹嘘写道：“我在一个月前被大家推选为町长，现在已是年俸三百元的身价了。”不仅如此，他还把自己跟其他朋友做了一番对比，并写道：“如果毕业后立刻去当中学教师，现在早已能拿这数字的三倍的薪水啦。”

这位朋友当初回到故乡大约过了一年，就娶了京都某位资产家的女儿。当然，这桩婚姻是凭父母之命撮合的。婚后没多久就生了孩子。关于他妻子的事情，除了结婚时提过几句，之后，就再也不见他说起，但他似乎对孩子的成长过程很热心，时常向代助报告些有趣的见闻。代助每次读到这些，总是想象着朋友的生活里充满了孩子带来的满足。想到这儿，他不免又冒出疑问，不知他有了孩子之后，对妻子的看法跟刚结婚时是否有所变化。

朋友经常寄些香鱼干、柿子干之类的土产给代助，代助通常也会寄些新的西洋文学书籍作为回礼。但这种礼尚往来的日子并没有持续很久，到了后来，对方甚至连“礼物收到了”的谢函也懒得再寄。代助曾特地写信询问礼物的下落，对方回信说：“多谢你寄来的书籍，本想读完之后再向你道谢，谁知却一拖就拖到现在。不瞒你说，那些书都还没念呢。但老实说，与其说是没时间念，倒不如说是不想念。说得更明白一点，就算是念了，也不知所云。”从那之后，代助不再寄书，改买些新式玩具寄给朋友。

念完了信，代助把信纸放回信封，同时深切体会到一项事实：这位从前跟自己怀着相同理念的朋友，现在已被完全相反的思想和行为所控制，而且全身散发出一种柴米油盐的气息。代助暗自两相对照，细细体会着命运之弦在两人身上奏出的音响。

站在理论家的角度来看，代助对朋友的婚姻是赞许的。因为住在山里的人整天只能看到树木、山谷，这种人遵照父母的安排，娶上一房妻室，当然能够获得皆大欢喜的成果。代助认为这是自然的通则，但他也因此断定，任何形式的婚姻都会给都市人带来不幸。因为都市只是一座人类展览馆而已。代助根据上述这段心路历程，得出了这种结论。

代助是个懂得鉴别各类肉体美与精神美的男人。他认为，都市人都该去接触各种类型的美，这是都市人的权利。但有些人虽然接触各式各样的美，却从未产生感动，也没有经历过“今天欣赏甲，明天却欣赏

乙”，或是“今天喜欢乙，明天又喜欢丙”的那种心情转换。对于这种人，代助认为他们缺乏感性，根本谈不上鉴赏家。他觉得自己这种看法是无须争辩的真理，也是他根据自身经验得出的结论。若以这套真理作为出发点，则又能得出另一种结论：所有生活在都市里的男女，每个人都在承受两性间的诱惑，随机应变地准备接受难以预料的变化。说得更明白一点，所有的已婚男女都不得不怀着所谓的“不忠的念头”，不断品味着过去带来的不幸。在所有都市人当中，代助认为感受性最发达，跟异性接触又最自由的代表人物，非艺伎莫属。因为她们有些人，一辈子不知要换几次情人呢。至于一般的都市人，虽然在程度上不如艺伎，其实跟艺伎又有什么不同？所以对那些嘴里嚷着“此生之爱，终生不渝”的人，代助认为他们可算是世上的头号伪善者。

想到这儿，代助脑中不知为何浮起了三千代的身影。这时他有点怀疑，不知自己这套理论当中，是否忘了把哪种因素列入考虑。但他想了半天，却怎么也想不出那个因素究竟是什么。所以根据这套理论，他认为自己对三千代的感情，只不过是过眼烟云而已。然而，尽管代助的脑袋能够承认这件事，他的心却没有勇气表示赞同。

-
- (1) 绽 纱外套：绽 纱是一种透明的薄绸。只有在夏季7月和8月这段短暂的时间里才会穿着绽 纱缝制的和服外套。
 - (2) 浅草的奥山：指浅草公园北侧观音堂后方的地区。这里聚集着许多专门表演游艺、杂耍的演艺场，也是浅草娱乐区的代称。
 - (3) 招魂社：即现在的靖国神社。
 - (4) 琵琶曲：一种以琵琶为伴奏的曲调。日俄战争后最流行的是萨摩琵琶曲和筑前琵琶曲。
 - (5) 金刚寺坂：位于东京文京区的小山坡。因附近有金刚寺而得名。
 - (6) 浅井默语（1856—1907）：画家，本名忠，先学日本画，之后留学法国，改学西洋画。
 - (7) 蝙蝠伞：洋伞的代称。洋伞刚从西洋传入日本时，金属骨架配上布制伞面撑开后，很像蝙蝠撑开翅膀状，因而得名。
 - (8) 剧评：夏目漱石于1909年5月与6月在《国民新闻》发表的剧评。
 - (9) 近松：近松门左卫门（1653—1724），江户中期有名的净琉璃与歌舞伎作家，曾留下《心中天网岛》《国姓爷合战》等数目众多的代表作。

(10) 越路（1863—1917）：二世竹本越路大夫，明治时代日本净琉璃界最有名的演员。以声
音美妙、音节回转巧妙著称。

(11) 丸髻：从江户时代至明治时代，日本已婚女性的代表性发型。

十二

代助觉得嫂嫂的逼近令他畏惧，而三千代的诱惑则令他害怕。眼前这时节，距离出门避暑的日子还早得很，但他已对所有娱乐活动失去了兴致，就算打开书本来看，却连自己的影子遮住了书上的黑字都没感觉。代助静下心来细细思量着，但是思绪却像莲藕的细丝，怎么也拉不断，再回头瞧瞧那些已被拉出来的，全都是些令人心惊胆战的东西。想来想去，想到最后，连代助都觉得这样胡思乱想的自己很可怕。为了让自己苍白的大脑像奶昔搅拌器那样转动起来，代助决定暂时出门旅游一段日子。最初，他打算到父亲的别墅去，但又想到，就算到了那儿，仍然会受到来自东京的袭击，就跟留在牛込的家中没有两样。于是，他买了一本《旅游指南》，开始研究自己究竟该到哪儿去。想来想去，天下竟好像没有一个可去的地方。但他心里决定无论如何也得出趟远门，出门之前，还是先准备妥当旅行用品吧，代助想，所以就搭上电车前往银座。午后的大街上，清爽的凉风迎面吹来，代助先到新桥的劝工场⁽¹⁾逛一圈，接着又悠闲地顺着大路，朝着京桥方向走去。这时映在代助眼里的远处房舍，全都是平面图案，就跟话剧舞台的背景一样。蔚蓝的天空也像直接涂在屋顶上方似的。代助走进两三间专卖中国货的商店，随意逛了一会儿，买了一些必需品，其中还包括一瓶价格颇贵的香水。正要转身走到“资生堂”买牙膏，店里的年轻伙计拿出自家制造的牙膏频频推销，代助已说不要了，店员还是不肯放弃，最后，代助只好一脸不快地走出店门。他夹着包好的商品，一直走到银座附近，绕过大根河岸⁽²⁾，再从锻冶桥走向丸之内。他漫无目的地朝着西方前进，一面想着：“或许这也算是一趟简单的旅行。”走着走着，代助觉得全身累得再也走不动了，很想找辆人力车坐回去，却一直找不到，最后只好搭乘电车回家。刚踏进家门，代助看到玄关外整整齐齐地放着一双鞋，看起来像

是诚太郎的，便转头问门野，门野说：“呀，是哦。从刚才起就一直在等您呢。”代助立刻走进书房，看到诚太郎坐在自己的大椅子上，正在书桌前阅读《阿拉斯加探险记》。桌上除了茶盘，还有一盘荞麦馒头。

“诚太郎，干嘛呢？趁主人不在的时候跑来吃好东西呀。”代助说。诚太郎听了露出笑容，先把那本书塞进口袋，之后才站起来。

“你就坐那儿吧，没关系啦。”代助说。但诚太郎还是离开了代助的椅子。代助又像平日一样拉着诚太郎跟他开玩笑。诚太郎也对代助上次在歌舞伎座打了几次哈欠记得很清楚。叔侄俩彼此调侃一番之后，诚太郎又提出上次的疑问：“叔叔你什么时候娶新娘啊？”

原来诚太郎这天是被父亲派来当信差的。父亲叫他传话说：“明天上午十一点之前回老家一趟。”代助一听，觉得父兄老是这样动不动就把自己叫去，实在够烦人的，便露出有点生气的表情对诚太郎说：“什么！这太过分了吧？也不说是什么事，就随便把人叫去。”

诚太郎听了这话，依然一副笑嘻嘻的表情。代助便换个话题，不再提起这事。他们叔侄俩都有兴趣的共同话题，就是报上刊登的相扑比赛结果。

晚饭的时候，代助叫诚太郎吃了饭再走，但是诚太郎说他还有功课要预习，说完，便要告辞回家。临走之前，他又问代助：“那叔叔你明天不来吗？”

代助没办法，只好答道：“嗯，还不一定。叔叔说不定要出门旅行，你回去就这样说吧。”

“什么时候去？”诚太郎反问。代助说：“今天或明天吧。”诚太郎这才无话可说，转身走向玄关，刚走到脱鞋处，又突然回头问道：“要到哪儿去呢？”他抬头看着代助。

“哪里？我怎么知道。随便到处逛逛吧。”代助说。诚太郎又嘻嘻地笑起来，拉开木格门走了出去。

代助本想这天夜里就出发，叫门野先把长方形手提包里面清理一下，再把随身物品装进提包里。门野在一旁满怀好奇地看着代助的皮包。

“要不要我帮忙？”门野站着问道。

“不，不用。”代助否决了门野的建议，同时拿出已经装箱的香水瓶，撕掉封条，拔开瓶塞，放在鼻孔下面嗅了嗅。门野不太高兴似的退回自己的房间，但是过了两三分钟，他又跑出来提醒代助说：“老师，要不要和车夫说一声？”

代助把皮包放在面前抬头说道：“对！叫他再等一下吧。”代助转头望向庭院，微弱的阳光正在树墙转角的顶端闪耀。“我得在半小时内决定目的地。”

代助望着室外想着。反正先找一趟时间最合适的火车搭上去，火车开到哪儿，我就在哪儿下车。明天来临之前，我就先住在那儿。代助打算一面在那儿度日，一面等待新的命运来捕捉自己。不用说，他身上的旅费是不够的。如果住进配得上他身上的旅行服饰的旅馆，恐怕根本不够他住一星期。但是对于这方面的问题，代助一点也不在乎。他打算等钱快花光的时候，再叫家里寄给他。更何况这次出门旅行，原本就是为了改变一下身边的景色，代助决定不要过得太奢侈。到时候如果兴致不错，甚至还可以雇个脚夫，自己跟着走上一整天也没问题。

他又重新摊开那份《旅游指南》，仔细察看那些琐碎的数字。看了半天，还是无法做出决定，思绪却又飞到了三千代身上。代助突然很想再看她一眼。他希望跟三千代见一面之后再离开东京。手提包等到晚上再来整理也不迟，只要明天一早能提着出门就行了。想到这儿，代助匆匆走出玄关。门野听到他的脚步声，立刻飞奔出来。代助身上穿着日常的居家服，正要把帽子从挂钩上拿下来。

“又要出门哪？是去买什么东西吗？不然我帮您买吧？”门野吃惊地

说。

“今晚不走了。”说完，代助便走出家门。屋外已是一片漆黑，点点繁星似乎正在美丽的夜空逐渐增加，夜风拂袖而来，令人心情舒畅。然而，代助却迈着大步正在向前赶路，还没走上两三百米，就累得满头大汗。他摘掉头上的鸭舌帽，夜露直接滴在黑发上，他一面向前走，一面不时用力扇着帽子。

来到平冈家附近时，只见屋内的人影像蝙蝠似的无声地来回晃动，油灯的亮光透过粗陋的板墙缝隙，投射在门前的路上。三千代正在灯光下读报纸。“怎么现在还在看报纸？”代助问。

“正在读第二遍呢。”三千代答道。

“这么空闲哪？”说着，代助把坐垫拉到拉门的门框上，半个身子伸回廊靠在纸门上。平冈不在家。三千代说：“我刚从公共澡堂回来。”代助放眼望去，只见三千代的膝旁还放着一把团扇，脸颊看起来比平日更显红润。“他马上就回来了，你多坐一会儿吧。”三千代说完，走向起居室去给代助泡茶。她今天梳着洋式发髻。

然而，平冈一直没有回来，全然不像三千代说的那样。“平日总是这么晚回来吗？”代助问。“嗯，可以这么说吧。”三千代微笑着回答。代助从她的微笑里看出某种寂寞，他抬起头，正面凝视着三千代的脸孔。三千代突然拿起团扇，在袖管下面扇来扇去。

代助对平冈的经济状况一直很挂心，便直接问道：“最近生活费不太够吧？”

“是呀。”三千代说着，又像刚才那样笑起来，但是看到代助没有马上接口，三千代主动问道，“被你看出来了？”说着，她放下手里的团扇，展开刚泡过热水的纤纤玉指，伸到代助面前，手上既没戴代助送的那个戒指，也没戴其他戒指。代助无时无刻不把自己送给她的那个纪念品放在心底，所以立刻明白她那动作的意义。三千代收回双手的瞬间，

脸上突然泛起红晕。

“我也是出于无奈。请你原谅。”听了这话，代助心底不禁涌起无限怜爱。这天晚上一直到九点左右，代助才离开平冈家。临走前，他掏出皮夹里所有的钱交给三千代。当时他可是花费了不少心思。代助先佯装平静地在胸前打开皮夹，数都没数，就把里面所有的钞票抽出来放在三千代面前。“来！你先拿去用吧。”他说。三千代生怕被女佣听到似的低声说：“这……”说着又把两臂往自己身边缩。但是代助也无法再收回自己的手了。

“那枚戒指你都收了，这不是跟那东西一样吗？就当我又给你一枚纸戒指吧。”代助笑着说，三千代仍然踌躇低语着：“这也太……”“你是怕平冈责备吗？”代助问。三千代也不知平冈究竟会生气还是会高兴，依然扭扭捏捏地不肯收钱。代助便出主意说：“如果会骂你的话，不要让他知道就好啦。”但三千代还是不肯收下。代助已经掏出去的东西，当然不能再收回来，只好把身子凑向三千代，手掌伸到她胸前，同时把脸孔贴近到她面前三十厘米的位置，用坚决的语气低声说道：“没关系！收下吧。”三千代向后躲闪了一下，好像要把下巴塞进衣领里去似的，然后才默默地伸出右手。钞票便落在她的手心。这一瞬间，三千代的长睫毛一连眨了几下，便把手掌里的东西塞进腰带里。

“我会再来拜访。替我问候平冈。”说完，代助走向屋外。穿过大街，拐进小巷后，四周又陷入黑暗。代助好像刚做了一个美梦似的踏过黑夜的道路，不到三十分钟，他就回到了自己家门口，但他并不想走进去，于是又顶着满天星斗，继续在寂静的富户宅院区内往来徘徊。代助想，我大概走到半夜都不会觉得累吧。就这样边走边想，又来到自家门口。院内一片寂静，门野和老女佣似乎在起居室里闲聊。

“您回来得好晚哪。明天要搭几点的火车？”代助刚踏进玄关，门野立刻走上前来询问。

“明天不去了。”代助微笑着说完，走进自己的房间。屋里已经铺好

了被褥。代助取出刚才拔掉瓶塞的香水，倒了一滴在枕头上，却觉得意犹未尽，又端着瓶子在四个屋角各洒上一两滴。这样尽兴折腾一番之后，才换上白色浴衣，钻进崭新的小搔卷棉被⁽³⁾一面嗅着玫瑰花香一面走进梦乡里，安安稳稳放平了手脚。

第二天，代助睁开眼睛时，太阳已高高升起，不断闪动的金光照射在回廊边。枕畔放着两张叠得整整齐齐的报纸。门野究竟什么时候进来拉开雨户⁽⁴⁾，又什么时候送来报纸，代助竟然一无所知。他用力伸个懒腰，才从棉被里爬起来。正在浴室擦拭身体时，门野慌慌张张地跑来报告说：“令兄从青山那边过来了。”

代助嘴里应道：“我马上过去。”手里仍在仔细地擦拭身体。他心想，反正客厅那边说不定还在打扫，我也没必要急着跑出去。所以他跟平日一样，不慌不忙地把头发分向两边，刮了胡子，这才慢吞吞地走回起居室。早饭当然是不好意思慢慢享用了，代助站着喝了一杯红茶，用毛巾擦了擦嘴角的胡子，便立刻丢下毛巾走向客厅。

“哦！哥哥。”代助打了一声招呼。哥哥跟平时一样，手里夹着一根没点火的深色雪茄，表情平静地捧着代助的报纸正在阅读。

他一看到代助便问：“这房里香味好浓啊。是你的头发吗？”

“看到我的脑袋之前就有香味了吧？”代助答道，接着，又把昨夜洒香水的事情说了一遍。哥哥不动声色地说：“哈哈，你还会做这种风花雪月的事情啊！”哥哥很少到代助这儿来，偶尔来上一趟，必然是有非来不可的事情。但事情一办完，他立刻就会离去。代助暗自寻思着：“今天一定也是有事才找上门来吧。或许是昨天随便就打发诚太郎回去，所以哥哥来找我兴师问罪了。”兄弟俩随意闲聊了五六分钟之后，哥哥终于开口说道：

“我今天来找你，是因为昨晚诚太郎回来说，叔叔明天要出发旅行。”

“是呀。其实我本来打算今天早上六点左右出发的。”代助这番话听起来像是谎言，表情却显得极为冷静。

哥哥也露出严肃的神情说：“你若是能在早晨六点起床出发的家伙，我也不会特地选在这个时间大老远地跑来了。”代助连忙反问：“有什么事？”一问才知，果真就像他自己预料的那样，哥哥是来赶鸭子上架的。原来，今天家里邀请高木先生和佐川小姐吃午饭，父亲命令代助也得出席。据哥哥说，昨晚听了诚太郎带去的口信，父亲十分气恼，害得梅子着急得要命，立刻就想在代助出门之前赶来，叫他延后旅行计划，但后来被哥哥劝阻了。

“别担心，那家伙怎么可能今晚出发？他现在一定正坐在行李前面发呆呢。等明天再说吧，到时候你不叫他，他也会跑来的。一定会嚷着说，我是来让嫂嫂放心的啦。”诚吾慢条斯理地说。代助听了很不高兴。

“那你不要管我就好啦。”代助说。

“可是女人这玩意儿啊，都很沉不住气的。今天一早起来，她就跟我闹，说那样对不起父亲。”诚吾脸上并没露出忍俊不禁的表情，不，应该说，他反而带着颇为棘手的神情看着代助。代助不给哥哥明确的答复，既不说去也不说不去。但要像应付诚太郎那样，随便敷衍哥哥几句，代助却也没有那种勇气。再说，回绝午餐之后又出门旅行，这岂不等于拿自己的钱包开玩笑，总不能这么做吧。所以说，现在必须让兄嫂或父亲这几个反对派当中的某人，弄清楚自己的举足轻重，否则哪能获得行动的自由呢？于是代助针对高木先生与佐川小姐发表了一些不痛不痒的评语。代助说，我跟那位高木先生大约十年前见过一面，之后，再也没看过他了。但奇妙的是，上次在歌舞伎座遇到他的时候，心底却立刻“啊”了一声，感觉好像在哪儿见过。可是那位佐川小姐就不一样了，明明最近才看过她的照片，见到她本人时，却完全无法联想到一块儿。照片这东西真是奇怪。如果先认识了某人，就很容易从照片上辨认出那

个人，但是反过来，只靠照片去辨识某人就非常困难。所以换成哲学的角度来看，可以得出这样的真理：“死而复生是不可能的，但由生至死则是自然的法则。”

“这就是我的结论。”代助说。“原来如此。”哥哥答道，脸上却没有深具同感的表情，只是不停地咬着嘴里的雪茄。那根雪茄已经变得很短，几乎快要烧到他嘴上的胡子了。

“所以说，你今天也没必要非去旅行不可吧？”哥哥问。代助只好回答：“没必要。”

“那今天来吃顿饭，也没问题啰？”代助别无选择，只得说声“没问题”。

“那我现在有事先到别处去绕一下，你一定要来呀。”哥哥似乎跟平日一样忙碌。代助已看破一切，抱定了必死的决心，所以给了哥哥一个让他放心的答复。

不料，哥哥突然对他说：“你究竟怎么回事。不想娶那女人吗？娶了她，不是也挺不错的？像你这么重视老婆，只想娶个自己真心喜欢的，简直跟元禄时代⁽⁵⁾那些风流好色的男子一样，可笑极了。而且那个时代，男女谈起恋爱，还是有很多顾忌的，不是吗？……哎，随便你啦。总之，尽量别惹老人家生气吧。”说完，哥哥就走了。代助回到客厅，再三咀嚼哥哥这段忠告。想了老半天，他觉得自己对婚姻的看法，其实跟哥哥完全一样。所以代助得出一个对自己有利，却跟哥哥意见相反的结论：家里催他结婚这件事，自己也无须生气，只要置之不理就行了。

据哥哥转述，这次佐川小姐难得跟她叔父一起来东京旅游，等她叔父谈完生意，又马上要跟着返回老家。而今天的午餐聚会，究竟是父亲想利用这个机会，跟对方缔结永远的利益联盟？还是父亲上次在旅途中，主动邀请对方而安排了这次的会面？代助也懒得细想，反正，自己

只要跟这群人坐在一起吃顿饭，并且表现出吃得很美味的模样，就算尽了自己的社交义务吧。代助打定主意，若是临时发生其他状况，也只能到时候看看情形再说了。代助吩咐老女佣帮忙准备和服。虽然觉得换衣服很麻烦，但为了表达敬意，他还是换上印着家纹的夏季外套。不过手边没有单层的和服长裤，所以决定回老家向父亲或哥哥借一条。代助的性格虽然比较神经质，但他从小就养成了习惯，遇到这种需要跟众人应酬的场合倒也不畏惧。譬如有人邀他参加宴会、招待会或欢送会，通常代助都会出席。会中遇到一些有名的相关人士，他差不多都记得脸孔。那些人士当中还包括伯爵、子爵之类的名门贵族，代助跟他们不但熟识，平时交往时也表现得不亢不卑。不论走到哪儿，代助的言谈、举止总是这样，所以在外人眼里看来，都觉得他这方面和哥哥诚吾很像，即使对他家不熟的人，也都以为这对兄弟在本质上是完全一样的类型。

代助回到青山的老家时，时间还差五分才到十一点。客人还没来，哥哥也没回家。只有嫂嫂一个人早已打扮妥当，坐在客厅里。

“你也太胡闹了。居然抢先下手，自己一个人跑去旅行。”嫂嫂一看到代助，便迎头一顿数落。梅子这女人有时讲起话来不用脑筋。现在这样跟代助打着招呼，好像把自己上次对代助抢先下手的事给忘了。不过代助反而觉得嫂子这方面非常平易近人，他立刻坐在嫂子身边，对她的服饰评头论足一番。

嫂子告诉代助，父亲就在里面的房间，代助却故意不肯进去。后来被嫂嫂催得急了，代助说：“等一下客人来了，我进去报告，那时再向父亲问安也行吧。”说完，仍和平日一样跟嫂嫂随意闲聊，却绝口不提佐川小姐。梅子想尽办法，想把话题扯到婚事上，代助却早已看穿她的伎俩，更加故意装傻，报复嫂嫂上次出卖自己之仇。

等了一会儿，客人来了，代助按照先前说好的，马上进去禀报父亲。父亲的反应也完全如他所料。

“是吗？”父亲只说了这句话，立刻站起身来，根本无暇再数落儿

子。代助转身回到客厅，套上和服长裤之后才走进会客室。这时宾主都互相打过了招呼，父亲和高木先生率先开始对话。梅子主要是负责陪着佐川家的小姐聊天。宾主正聊着，哥哥穿着今早那身衣服慢吞吞地走进来。

“哎呀，真抱歉，我迟到了。”哥哥先向客人打了招呼。正要坐下时，回头看了代助一眼。

“来得很早嘛。”哥哥低声对他说。餐厅设在会客室隔壁的房间，房门打开时，代助看到餐桌一角铺着亮丽的白桌布，心里明白今天吃的是西式午餐。梅子这时忽然从座位起身，走到隔壁房间的门口。这个动作是向父亲报告：餐桌已经摆好了。

“那就请大家入座吧。”父亲说着站起来。高木先生也点点头，站了起来。佐川小姐紧跟在叔父之后，也从位子上起身。代助这时才发现女人腰部以下看起来又细又长。餐桌上，父亲与高木先生面对面坐在中央，梅子坐在高木先生的右侧，父亲的左侧则是佐川家小姐，如此一来，两个女人也是相向而坐，诚吾跟代助坐在彼此的对面。代助的座位距离餐桌中央的调味架不远，从他的位置望向对面，可以看到佐川小姐的脸孔。她的脸色和肌肉线条，很明显地受到背后窗外光线的影响，鼻子附近形成一块色调很深的阴影，相对，她的耳朵又被光线照成鲜明的粉红色。尤其那小巧的耳朵看起来非常纤细，简直像被阳光照透了似的。但是她的眼睛却很大，一双老鹰般的深褐色眸子，跟皮肤是完全相反的形象。这两种互相对照的特点使她的脸孔显得十分绚丽，而她的脸型比较接近圆形。

餐桌并不太大，刚好够坐六人。与那房间的宽广比起来，餐桌似乎显得有点过小。好在桌上铺着纯白桌布，还有院里摘来的鲜花当作摆饰，银色刀叉的光辉也在花朵间不断闪动。

餐桌上，宾主的话题主要是闲话家常。一开始谈话的气氛并不热烈，而代助的父亲碰到这种情况时，就喜欢把话题扯到自己喜欢的古董

书画上，如果气氛炒热了，他就不断搬出自己的收藏品，请客人鉴赏。正因为父亲拥有这种嗜好，代助多多少少也懂得分辨字画的好坏，哥哥诚吾也是因此才记住一些画家的名字。他只会站在画轴前面念叨着什么“哦！这是仇英⁽⁶⁾吧”“啊！这是应举⁽⁷⁾呢”。但是哥哥脸上并不会露出新奇的表情，看来对字画不太感兴趣。而且诚吾和代助都不曾为了鉴定字画真伪，而抓起放大镜装模作样一番。这一点，兄弟俩完全一样。到目前为止，他们也不曾针对任何一幅字画，像父亲那样发表“古人不会画这种波浪，这不是古人的画法”之类的评论。

不一会儿，父亲为了让平淡的谈话增添些趣味，便将话题扯向自己的嗜好，谁知才说了一两句，就发现高木这家伙对字画之类的东西毫不关心。父亲为人向来圆滑，立刻打了退堂鼓，但是退回彼此都觉得安全的话题之后，双方又觉得聊起来没意思，父亲十分无奈，只好询问高木平日有些什么娱乐。高木回答：“也没什么特别的娱乐。”父亲脸上露出“这下完啦”的表情，把高木交给诚吾和代助，自己暂时退出会谈。诚吾立刻轻松地拾起话题，从神户的旅馆聊到楠公神社，随便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不断开拓新话题，一面聊着，一面很自然地引导佐川小姐发表几句意见。只是佐川小姐回答得很简洁，说完一两句非说不可的，就不再开口了。代助和高木先从同志社问题开始讨论，接着又转到美国大学的现况，最后还谈起埃默森与霍桑。代助知道高木对这方面的知识是有的，但也只是确认高木知道这些而已，并没有继续深谈。谈到文学方面时，也只提到几个书名和人名，并没进一步讨论。

梅子则从一开头就没停过嘴，她努力的目标当然是想赶走面前那位小姐的矜持与沉默。从礼仪的角度来看，小姐自然不能不搭理梅子提出的一连串问题，但从她身上也看不出积极争取梅子好感的迹象。佐川小姐说话时有个习惯，喜欢微微歪着脑袋，但代助却觉得她这动作含有任何撒娇的意味。

佐川小姐就读的学校在京都，音乐方面最先学的是古琴，后来才改

学钢琴。小提琴也学过一阵子，但因为指法过于艰难，学了也跟没学差不多。戏剧方面则很少接触。

“上次歌舞伎座的表演你觉得怎么样？”梅子提出这个问题时，小姐什么话也没说。代助觉得她那种反应，与其说是不懂戏剧，不如说她根本没把戏剧放在眼里。但梅子仍然绕着这个话题，喋喋不休地发表感想，一下说甲演员如何，一下又说乙演员怎样。代助觉得嫂嫂又跟平日一样，在那儿胡乱评论了，他无奈地插嘴问道：“就算对戏剧没兴趣，小说总是会念的吧？”

代助决定不再谈戏剧。听了这话，佐川小姐这才第一次瞥了代助一眼，但她的答案却出人意料地干脆。

“不，小说也不看的。”正等着听小姐如何回答的宾主，一起爆出笑声。高木先生不得不花一番工夫替姑娘解围。根据高木的介绍，原来佐川姑娘在外国女老师的熏陶下，某些方面的观点简直就跟清教徒没有两样。“所以说，她在某些方面是蛮伍的。”高木在说明之后，又加上一句评语。听到这儿，当然谁也不敢再笑了。

代助的父亲原本对耶稣教并无好感，这时却称赞道：“那也挺不错的。”梅子对小姐所接受的那种教育完全不懂，却说了一句没水平又不得体的话：“的确呀。”诚吾为了不让客人留意梅子这话，连忙换了一个话题问道：“那英文应该说得很好吧？”

“也不好。”说完，姑娘脸上浮起一丝红晕。饭后，宾主重新回到会客室，再度开始交谈，但是谈话的气氛好像没法像用新蜡烛换旧蜡烛那样，立刻把火引过去。这时，梅子站起来掀起琴盖。

“您来弹一曲如何？”她一面说一面望向佐川小姐。但是小姐坐在椅子上不肯动。

“那就阿代来起个头吧。”嫂子转脸对代助说。代助深知自己的琴技还没好到能弹给别人听的程度，但又觉得，若是辩解起来，别人听了只

会觉得强词夺理，过于啰唆。

“哦，请打开琴盖吧。我马上就来弹。”代助嘴里答着，依然没事似的继续顾左右而言他。大约又过了一小时，客人告辞离去。代助全家四人也一起到玄关恭送宾客，待大家重新转身回屋时，父亲说：“代助还不进来吗？”代助这时跟在大家身后，正高高举起两臂，企图把手搭到门框上方，接着又走进空无一人的会客室和餐厅，东瞧瞧，西看看，随意游荡一番，这才走进客厅，只见兄嫂相对而坐，正在谈论着什么。

“喂！你可不能马上回去。父亲好像有事找你，快到里面去吧。”哥哥故意装出非常严肃的语气说。梅子脸上浮起一丝浅笑，代助闭着嘴，抓了抓脑袋。

他不敢独自走进父亲的房间，故而找出各种借口，想拉兄嫂一起去。可惜说了半天，一点效果也没有，最后只好颓然坐下。这时，一名仆人走进客厅。

“那个……老爷请少爷到里面去一下。”仆人向代助说。

“嗯，我这就过去。”代助答应着，又向兄嫂说了一番大道理，“如果我一个人去见父亲，父亲原本就是那种脾气，看到我这懒洋洋的德行，说不定惹得老人家大发雷霆呢。如此一来，哥哥嫂嫂可就麻烦了，还得夹在中间安抚两边，岂不是更糟？所以还是请兄嫂不辞辛劳，陪我去一下吧。”

哥哥原是个不喜欢说废话的人，虽然他脸上露出“这是什么歪理”的表情，却当即站起身来说：“那就走吧。”梅子也笑着立刻站了起来。三人一起穿过走廊，走进父亲房间，好像什么也没发生过似的坐下。

梅子不仅灵活地帮着代助避开了父亲向他翻旧账，同时还尽量将聊天的重点移到两位刚离去的客人身上。梅子对佐川小姐极为赞赏，认为她是个性格稳重的好女孩。父亲、哥哥跟代助都对梅子的看法表示赞同。不过哥哥提出质疑，如果佐川小姐真的是跟着美国女教师受教育，

应该表现得更洋派，思想谈吐也更直接才对。代助觉得哥哥说得很对，父亲和嫂嫂却沉默着没接腔。代助则提出推论，她那种害羞的表现应该是性格稳重，而且顺应日本的男女社交习惯而来，跟女教师的教育可能没有关系。“说得也对。”父亲表示赞同。梅子则提出猜测说：“小姐是在京都受的教育，难免就会变成那样吧？”哥哥立刻反驳道：“就算在东京受教育，也不会人人都像你这样吧。”听到这儿，父亲满脸严肃地敲敲烟灰。嫂嫂紧接着又说：“何况小姐的容貌也是超出一般水平的，对吧？”父亲和哥哥都没表示反对。代助也表明赞成。于是四个人的谈话重点又扯到高木身上，大家都认为高木是个做事稳健的好人，得出这个结论后，也就没什么可说的了。可惜四人当中没人认识小姐的父母，不过父亲向其他三人保证说：“至少我知道他们都是正派的老实人。”据说这项信息是父亲从同县某位富翁级议员那儿打听来的。最后大家还谈到佐川家的财产，父亲说：“像佐川家那样的，比普通企业家还更有家底，你们大可放心。”

小姐的条件大致确认完毕之后，父亲转脸向代助问道：“那你不再反对这件事了吧？”父亲的语气与话中的含义，都不仅是询问而已。

“大概是吧。”代助依然不肯给个确定的答复。父亲紧盯着代助看了一会儿，满是皱纹的额头逐渐笼上阴霾。

“哦，那就再考虑一下吧。”哥哥看情况不妙，只好帮代助转圜着说。

-
- (1) 劝工场：百货公司、购物中心的前身。文中提到的新桥劝工场，是1899年开幕的“帝国博品馆”，里面除了商店外，还有咖啡店、理发店、照相馆等设施。
 - (2) 大根河岸：江户时代的青果市场，全名为京桥大根河岸，最早约在德川幕府四代将军的宽文时代（1661—1673）设立，1935年迁往筑地，2015年秋季即将搬迁到丰州。
 - (3) 小搔卷棉被：状似和服的棉被，附有两只衣袖。在天气严寒的日本东北地方，大家不仅晚上盖着睡觉，白天也把小搔卷穿在身上，作用相当于棉袍。
 - (4) 雨户：玻璃窗普及之前，传统日式木造房屋的纸窗外侧有一层木板、铁皮或铝皮的窗户，叫作“雨户”，可以遮挡风雨，冬季还可防寒，玻璃窗开始普及后，纸窗与雨户之间还有一

层玻璃窗，所以传统房屋共有三层窗户。通常一般家庭早起后第一件事就是拉开雨户，晚上天黑之后再关上雨户。

- (5) 元禄时代（1688—1704）：元禄是东山天皇的元号，这段时期的江户幕府由五代将军德川纲吉负责统领。
- (6) 仇英：（约1501—约1551）中国明代的画家，擅长画美女。
- (7) 应举（1733—1795）：圆山应举，江户中期的画家。采取西洋画的透视画法，以及明清的写生画法，独创一格，是日本圆山画派的始祖。

十三

大约过了四天，父亲又命代助到新桥为高木送行。这天一大早，代助被人从床上勉强叫醒，或许是因为睡眠不足的脑袋受了风寒的关系，待他到达车站时，感觉寒气似乎早已渗进发丝。刚走进候车室，梅子立刻提醒代助：“你的脸色好糟糕哇！”代助什么也没说，只取下头上的帽子，不时抚弄一下湿漉漉的脑袋，弄到最后，早上才分了线、梳得十分整齐的头发，已被他摸得一团糟。

走上月台之后，高木突然向代助提议：“怎么样？一起搭这火车到神户去玩玩吧？”代助只答了一声“谢谢”。等到火车即将发动时，梅子特地走到窗边呼唤佐川小姐，并对她说：“过几天，请你一定要再来玩哪。”佐川小姐在车窗里有礼貌地点点头，窗外的人却听不到她嘴里说些什么。送走火车后，全家四人重新走出验票口，各自分道扬镳。梅子想邀代助一起回青山老家，但代助用手扶着脑袋没答应。

代助上车后立刻回到牛込的住处，一进书房，当场仰面倒下。门野过来偷瞧了一眼，因为他早已熟知代助平日的习惯，也就不跟主人搭话，只抱起搭在椅上的外套，拿出房间。

代助闭眼思考自己的未来，究竟会变成什么样。照这样下去，恐怕非得娶个老婆不可了。到现在为止，他拒绝了不少新娘候选人，这次如果再不接受，父亲肯定不是撒手不管，就是勃然大怒，总之就是这两者之一。如果父亲撒手不管，从此不再催他结婚，那倒是再理想不过了。问题是，如果父亲大发脾气，那就糟了。不过，代助又转念一想，身为一名现代人，明明是自己无意的对象，却又说“那就娶她吧”，这未免太奇怪了吧。眼前这盘左右为难的棋局令他反复踌躇，不知所措。

代助跟父亲不一样，父亲是个守旧的人，一旦拟订的计划，就算对象是“自然”，也得遵照父亲的计划运转，但是代助却认为，“自然”比任何人为的计划都更伟大。所以说，父亲现在违反代助的“自然”，强制执行父亲拟订的计划，这种做法就像被休的妻子，想用休书证明她跟丈夫的关系一样。但是代助根本不想跟父亲说明这番道理，要跟父亲理论是一项难度极高的工作。而且对代助来说，克服这种困难，并不会给自己带来任何好处，只会惹得父亲动怒，父亲绝不可能允许自己毫无理由地拒绝这门婚事。

在父亲和兄嫂三人当中，父亲的人格最令代助感到疑虑。就拿这次的婚事来说吧，他感觉婚事本身恐怕不是父亲唯一的目的。究竟父亲真正的想法如何呢？代助却没有机会一探虚实。代助并不认为身为子女的他，擅自揣摩父亲的心意有什么不对。因此，他也不认为世上众多父子当中，只有自己的遭遇最为不幸。只是这种疑虑令他非常不快，因为他发现，自己跟父亲之间的隔阂好像比从前更严重了。代助想象着，等到他们父子俩的隔阂发展到极端，关系就会断绝。他承认那种状态将会带来痛苦，但并不会痛苦到令他无法忍耐，倒是随之而来的财源断绝，才令他害怕。代助平日总觉得，如果一个人把马铃薯看得比钻石还重要，那个人一定没救了。但是如果触怒了父亲，万一父亲要跟自己断绝金钱关系，那就算自己心里万分不甘，也必须丢掉手里的钻石，赶紧咬住马铃薯。而他所能得到的补偿，只有“自然”的爱，而且被爱的对象，还是别人的老婆。

代助一直躺在那儿胡思乱想，但是想来想去，怎么也想不出个结论。正像他没有权利决定自己的寿命一样，他也不能决定自己的未来。同时，又像他大致能够估算出自己的寿命一样，他对自己的将来也能看出大概的轮廓。因此他一直拼命想要捕捉到那个轮廓。

此时，代助大脑里面的活动，只是零零碎碎地浮起了片段的幻影，就像薄暮时分飞出来吓人的蝙蝠。代助闭着眼睛，追逐蝙蝠翅膀制造的

光影，不知不觉中，脑袋好像离开了被褥，向空中轻轻飘浮起来。从这时起，代助总算陷入几小时的浅睡。

不知过了多久，耳边突然传来敲钟的声音。代助还没意识到这是火警的信号，就先醒了过来。但他仍然继续躺着，并没从床上跳起来。对代助来说，在睡梦中听到这种声音，是很常见的事情。有时甚至当他恢复意识之后，钟声仍然响个不停。记得五六天前正在睡觉的时候，房屋一阵剧烈摇晃将他惊醒了。当时，代助的肩膀、腰部和背脊明确地感受到身体下面的榻榻米正在摇动。像这种睡梦中发生的心脏鼓动，经常在他清醒后持续不停。而每次碰到这种情况，他就像圣徒那样把手放在胸前，睁眼注视天花板。

代助今天也一直躺着，直到钟声完全从耳底消失，才从床上爬起来。走进起居室之后，他看到自己的早餐放在火盆旁边，上面罩着一块小竹帘。柱上的时钟已经指向十二点。老女佣似乎已经吃过午饭，正把手肘撑在装饭的木桶上打瞌睡。门野则不见踪影，不知跑到哪儿去了。

代助走进洗澡间，洗完了头发出来，独自在起居室的小膳桌前坐下，吃了一顿颇为寂寞的午餐，饭后，又重新回到书房。很久没碰书本了，他决定今天要花点时间念书。

代助拿起一本念了一半的外文书，打开夹着书签的那一页，这才发现前面的内容早已忘得一干二净。在他的记忆里，这种现象可不多见。代助从学生时代起就爱念书，毕业后，他不仅不必忧虑生活，还可以随意买书阅读。他对自己拥有的这种身份，一直都很自豪。只要一两天没读书，他就习惯性地觉得自己荒废了学业。所以平日就算忙碌不堪，他也会想办法接近书本。有时他甚至觉得，自己唯一的本领就只有读书。

现在，他的脑中一片空白，他一面抽烟，一面把那读了一半的书本又往后翻了两三页。但为了弄懂书上究竟说了些什么，还有接下去写些什么，却令他绞尽了脑汁。这种过程不像搭渡船登上码头那么简单，他现在有点像是不小心踏进“道路甲”之后，又得立刻转向“道路乙”。不过

代助还是耐着性子，强迫自己的眼球在那一页书上来来回回地转了大约两小时，转到最后，他再也受不了了。从某个角度来看，刚才读到的那堆铅字，确实具有某种意义并已刻印在他脑中，但是那堆铅字却完全没有渗进他的血肉，这种感觉有点像隔着冰袋嚼冰块，令他感到意犹未尽。

他把书本倒扣在桌上，心想，眼下这种状况是没法念书了，同时也觉得自己根本无法静下心来。目前最令他痛苦的，不是平日那种倦怠感，因为他的头脑现在并不是什么都懒得做的状态，而是一种必须做点什么的状态。

代助起身走向起居室，重新披上那件叠好的外套，又到玄关穿上先前丢在那儿的木屐，朝向门外奔去。这时下午四点左右，他跑下神乐坂之后，也不知要到哪儿去，便跳上第一辆映入眼帘的电车。车掌问他：“到哪儿？”代助随口说了一个地名，然后掏出皮夹。打开一看，上次把旅费给了三千代之后，还剩下一些，就放在第三层的底下。代助付钱买好车票，拿出剩下的钞票数了一数。

这天晚上，他一直待在赤坂一间有艺伎服务的私人会所，还在这儿听到一个有趣的传闻。据说有个年轻貌美的女人，跟前任男友发生关系，怀了对方的孩子，等到孩子快要出生时，女人却伤心得整日流泪。有人问她原因，女人回答说，因为我这么年轻就要生孩子，实在太悲惨了。这女人觉得自己陶醉在爱情里的时间太短暂，而母婴关系的压力却毫不留情地落在自己年轻的肉体上，因而感受到人世的无常。当然，这女人并不是一名良家妇女。她把全副精神都投进肉欲与爱情里，除了这两样东西，其他全不放在眼里。代助听了故事之后觉得，这女人的想法倒是蛮有意思的。

第二天，代助终究按捺不住，又前去拜访三千代。出门前，他先在心底打好了腹稿，决定告诉三千代，自己来看她，是因为一直很担心，上次给她那笔钱之后，不知道她是否告诉了平冈，如果说了，会不会在

他们夫妻间引起什么风波？他还打算进一步解释，这份“担心”使他整天如坐针毡，总是在路上往来徘徊，走着走着，最后就走到三千代家来了。

从家里出来之前，代助把昨晚穿过的内衣、单层和服全都换成新的，连心情也随之焕然一新。户外正是温度计的度数逐日高升的季节，才走了几步，就觉得头顶的阳光炽热无比，又冷又湿的梅雨季可能一时还难以降临。代助今天的状态跟昨晚完全不同，看到自己的黑影落在阳光灿烂的空气里，心情十分低落。虽然头上戴了宽边草帽，心底却暗自期盼着：梅雨季快点降临就好了！其实只要再过两三天，那个季节就要来了。代助之所以觉得脑中阴沉沉的，似乎正是在预报梅雨即将来临。

来到平冈家门前时，代助那覆在晕眩大脑上的一头厚发，早已热得连发根都在喘息。进门之前，他先摘掉头上的草帽。玄关的格子门上了锁。他循着屋内的声响绕到后门，看到三千代正在跟女佣一起浆洗衣物。浆洗板竖着斜靠在仓库旁的墙上，三千代正从木板背后伸出纤细的脖颈，弯身把那皱巴巴的衣物细心地摊开拉平，这时，她突然停下手中的动作，转眼望向代助。过了好几秒，她都没说话。代助也呆呆地站在那儿。半晌，他才开口说道：“我又来了。”代助刚说完，三千代也举起湿淋淋的手向他摇了摇，转身便从后门往屋里奔去，同时还用目光示意代助重新绕向前门。三千代亲自从屋里走下脱鞋处，从里面打开格子门的门锁。

“是我不小心把门锁起来了。”三千代说。她的脸颊看起来有点发烫，或许是因为刚才一直在晴空下工作的关系吧。颊上的热气逐渐移向发际，平时总是显得十分苍白的部分早已微微渗出一些汗珠。代助站在格子门外望着三千代薄得几乎透明的皮肤，静静地等她打开大门。

“害你久等啦。”说着，三千代向旁边退了一步，像在示意代助进门。代助踏进屋里时，身体差点碰到三千代。走进客厅后，只见平冈的书桌前面规规矩矩地摆着紫色坐垫。代助看到那桌子的瞬间，心里突然

涌起一丝厌恶。院里尽是还没翻过的硬土，只有泛黄的部分长了很长的杂草，看起来杂乱无比。

代助先按规矩，说了一堆客套话。“又在你忙碌的时候来打扰，真是不好意思。”他一面说，一面望着那毫无意趣的庭院，心中突然觉得，让三千代住在这种地方，真是叫人心痛。三千代把那指尖泡得有些肿胀的双手叠放在膝上说：“因为我太无聊了，才帮着浆洗衣物。”她所说的“无聊”，是指丈夫总是不在家，一个人守在家里，难以打发时间的无聊。代助故意开玩笑说：“你可真闲哪。”三千代却不像要向他倾诉心中凄凉的样子，只见她默默站起来，走向隔壁房间。耳中传来一阵首饰箱铁环的撞击声，不一会儿，三千代拿着一个小盒子走回来，盒子外面糊着一层红色天鹅绒。她在代助面前坐下，打开盒盖，里面装着代助从前送给她的那枚戒指。

“这样可以了吧？”三千代像在道歉似的对代助说。说完，她又立刻走向隔壁房间，生怕被人发现似的偷偷拉开首饰箱，将充满纪念意义的戒指放回原处。之后，三千代重新回到客厅。代助对那枚戒指没有发表任何评论，眼睛看着庭院说：“你那么空闲的话，拔一下院里的草吧。如何？”说完，这回轮到三千代默不作声了。半晌，代助重新开口问道：“上次的事情，你跟平冈说了？”

三千代低声答道：“还没呢。”

“所以他还不知道？”代助反问。三千代说，本来是想当时就告诉平冈，但是平冈最近总是忙进忙出，整天不见人影，所以始终没有机会跟他说那件事。代助当然相信三千代没有说谎，但只需花费五分钟就能跟丈夫说明的事情，为何拖到今天还没开口？肯定是三千代心里有什么难言之隐吧。而自己，则是让她在平冈面前变成有话不能明讲的罪魁祸首。即便如此，代助并不觉得自己需要受到良心谴责。或许从法律制裁的角度来看，平冈并没有责任，但是从自然给予的制裁结果来看，平冈确有不容推卸的责任。代助又向三千代打探平冈近来的行踪，三千代仍

像平时一样不肯多说什么。但很明显，平冈对待妻子的态度已跟新婚时完全不同。其实，当初他们夫妇重新回到东京时，代助早已看出这一点。之后，代助虽不曾直接询问夫妻两人各自的想法，但夫妻之间的关系却一天天加速恶化。

这也是不争的事实。如果夫妻间的隔阂是因代助这个第三者而起，或许代助便会更加谨言慎行。但是根据代助的悟性来看，却又觉得没有这种可能。代助把眼前这种结果的部分原因归咎于三千代的病，他认为是夫妻间肉体关系出了问题，才使丈夫的精神方面受到影响。而另一个原因，则是他们夫妻间的孩子一出生就夭折了。除此之外，平冈整日在外游荡，也是原因之一。还有，作为一名公司职员，平冈却被赶出了公司。最后一个原因，则要怪平冈生活放荡造成的经济拮据。总而言之，现在的状况是“平冈娶了不该娶的人，三千代嫁了不该嫁的人”。想到这儿，代助觉得非常心痛，后悔自己当初答应平冈的请托，帮他说服了三千代。然而，代助做梦也没想到，事实是因为三千代的心越来越靠近代助，平冈才会开始疏远自己的老婆。

在此同时，代助也无法否认，正因为他们夫妻目前处于这种关系，自己对三千代的爱意才会越来越强烈。三千代嫁给平冈之前，代助跟她之间发展到什么程度，暂且不提，但他对现在的三千代绝不是无动于衷。他觉得生了病的三千代比从前的三千代更引人怜爱，失去孩子的三千代比从前的三千代更叫人心疼，在丈夫面前失宠的三千代比从前的三千代更让人同情，生活日渐困顿的三千代比从前的三千代更令人怜悯。然而，代助却没有胆量从正面出击，叫他们夫妻永远分手，他对她的爱情还没有热烈到那种程度。

眼下，三千代面临的最大难题还是经济。从她的话中可以听得出来，平冈并没把自己赚来的那点钱交给她做生活费。代助认为，这件事，无论如何也得先帮她解决。

“我去找平冈，跟他好好谈谈吧。”代助说。三千代露出凄凉的表情

看着他。但是代助心里很明白，关于这个问题，处理得好，当然啥事也没；若是处理得不好，就只会给三千代带来麻烦，所以他没法坚持非由自己出面不可。三千代重新站起来，到隔壁房间取来一封书信。信纸装在浅蓝色信封里，是她父亲从北海道寄来的。三千代从信封里拿出一封长信交给代助。

信里写的全是她父亲遭遇到的不堪，譬如生活里的不如意、物价涨得活不下去、举目无亲的凄苦、想前往东京却无法成行等等。读完了信，代助细心地卷起信纸，交还给三千代，这时她眼中已经满是泪水。

三千代的父亲曾经拥有一些土地，也算得上薄有资产。日俄战争时，他听信别人推荐，开始做起股票生意，结果却输光了钱。最后只好横下心肠，把祖上留下的土地全数卖光，移居到北海道。今天读到这封信之前，代助从未听闻三千代的父亲离去后的消息。她哥哥还活着的时候，最常跟代助说的一句话就是“亲戚这东西有也等于没有”。结果现在就像他说的，三千代能够依靠的，只有父亲和平冈了。

“你真是令人羡慕。”三千代眨着眼皮说。代助没有勇气否认。半晌，三千代又问：“怎么？你还不打算结婚吗？”听到这个问题，代助也不知如何作答。

他默默地望着三千代，看着看着，女人颊上的血色逐渐退去，看起来比平日更加苍白。代助这时才发现，自己跟三千代再继续相对而坐是很危险的。因为就在刚才这两三分钟之间，发乎自然情意的交流正无意识地驱使他们越过了应守的规范。代助原先已有心理准备，即使踏过了那条线，他也能不动声色地退回去。平日阅读西洋小说时，看到故事里那些男女所说的情话，那么露骨又放肆，直接而浓烈，代助总是难以理解。若是直接阅读原文，他还能勉强读下去，但若翻译成日文，就太令人倒胃口了。所以他从来不曾打算利用这些外国台词，来拉近他跟三千代的关系。至少，他觉得他们之间只用平常的词句就已足够，只是，在这种交流过程中，却潜伏着不知不觉从这一点滑向那一点的危险。而现

在，代助就在危险关头努力地停下脚步。告辞回家时，三千代送他到玄关。

“我快要寂寞死了，别忘了再来看我呀。”她说。女佣仍在后面浆洗衣物。代助出门迈向大路，摇摇晃晃地走了一百多米。尽管他明白自己已在紧要关头及时止步，但他，心里却连半点欣慰也没有。然而，若问他是否心生后悔，早知如此，不如继续坐下去，然后顺其自然地把话说完？说实在的，他倒也没这种想法。现在回想起来，不论在刚才那个紧要关头离开，或是再过五分或十分钟才告辞，结果都一样。他现在才觉得，自己跟三千代的关系已经比上次有所进展。不，其实上次见面时，已有相当的进展。代助开始顺着时间回顾自己跟三千代的过去，不论哪个瞬间，都能看到两人之间燃出的爱情火花。回忆到最后，他发现三千代嫁给平冈之前，等于早已嫁给了自己，这个结论就像一块重物似的，突然砸进他的心底。代助的脚步被那重物砸得摇来晃去，几乎无法站稳。走进家门的时候，门野向代助问道：“您的脸色好糟糕哇。发生了什么事吗？”代助走进浴室，拭净了苍白额头上的汗水，再把头发浸在冷水里，浸了好长一段时间。

之后接连两天，代助都没出门。第三天下午，他搭上电车到报社找平冈。代助已下定决心，要帮三千代跟平冈当面详谈。他把名片交给报社的伙计之后，在门房里等候着。房间里满是灰尘，正在等待的这段时间，代助再三从袖管里掏出手帕捂住鼻子。不一会儿，终于有人过来领他前往二楼的会客室，但这儿也是个阴暗狭窄的房间，不但空气不流通，还又闷又热。代助掏出烟，抽了一根。一扇写着“编辑室”的房门，自始至终一直敞开着，只见熙熙攘攘，不断有人进出。不一会儿，代助想要约见的平冈也在门口出现了。他穿着代助上次看过的那身夏季西装，戴着和上次一样漂亮的衬领和袖扣。“啊！好久不见。”平冈说着，走向代助面前。他看来似乎很忙。代助被迫般地站起来，两人站着聊了几句，但这时刚好是编辑最忙的时段，根本无法细谈，代助便问平冈什么时候有空。平冈从口袋里掏出怀表看了一眼。

“真不好意思。那可否请你过一小时之后再来？”平冈说。代助便拿起帽子，从那又黑又脏的楼梯重新走下来。到了报社门外，刚好外面吹起了阵阵凉风。

代助漫无目的地在路上闲逛，同时也在心里盘算，等一下见到了平冈，该如何切入正题。他觉得最重要的，是帮三千代寻求一些慰藉，就算只有一点点也好。他知道自己做这件事，很可能会惹恼平冈。代助心里也已预料，这件事倘若搞得不好，最糟的结果就是必须跟平冈绝交。然而，事情要是搞到那个地步，他又如何能救三千代？对于这一点，代助却没想出任何办法。他既没有勇气要求三千代，让两人之间的关系更进一步，也无法不让自己为三千代做些什么。所以他今天来找平冈，与其说是理智想出的妥善对策，不如说是爱情旋风卷起的冒险行动。这种做法跟他平日的作风完全不同，但是代助没发现这一点。一小时后，他又站在编辑室外等候。不一会儿，代助就跟着平冈一起离开了报社。

两人绕进小巷，走了三四百米，来到一户人家门前，平冈领先走了进去。只见客厅的檐下吊着狼尾蕨盆栽，狭小的庭院地面刚洒过水，看起来湿漉漉的。平冈一脱掉外套，立刻盘腿坐下。代助倒不觉得太热，拿起团扇扇几下也就够了。

两人先从报社的工作聊起。“这一行虽然很忙，却是个轻松愉快的好差事。”平冈说，语气里完全没有懊悔。代助调侃道：“那是因为你没什么责任感吧。”平冈露出严肃的表情为自己辩解着，并向代助解说为何今日的报纸事业竞争最为激烈，也特别需要头脑敏锐的人才。

“原来如此，只会摇笔杆，是没法胜任的吧。”代助并无半点感佩的样子。

“我负责经济方面的新闻。光是这个分野，就挖到好多有趣的事情。对了，我把你们家公司的内幕也写点出来怎么样？”平冈说道。

代助根据平时的观察，早已料到会有这种情况出现，所以听了平冈

这话，一点也不觉得讶异。

“写出来也挺有意思呀。不过，请你要公平处理。”代助说。

“我当然不会乱写啦。”

“不，我的意思是说，不要只写我哥哥的公司，应该一视同仁，全都写出来。”听了这话，平冈露出别有用意的笑容。

“只有一个日糖事件也不够看嘛。”平冈说得很含糊，好像嘴里咬着什么东西似的。代助喝着酒没说话。代助想，照这样谈下去，大概很快就僵住了吧。不料，平冈或许刚好想起什么相关企业界的内幕，或是受到了其他启发，他突然开始在代助面前添油加醋地谈起大仓组⁽¹⁾在中日甲午战争时的传闻。据说，当时大仓组本该在广岛供应陆军几百头牛作为军粮。但是公司每天缴上去几头牛，到了晚上，又悄悄地把牛偷回来，第二天，再不动声色地把同样的牛缴给军中。也就是说，陆军官员每天买进的，都是同样的几头牛。日子一天天过去，这件事终于东窗事发，于是陆军官员买来牛之后，立刻在牛身上烙下印记。这件事大仓组却毫不知情，照样又把牛偷了出去，第二天再大模大样牵牛进来，这下才终于被抓个正着。

听着平冈的叙述，代助觉得，若从当时现实社会的角度来看，这段故事不愧是现代笑闹剧的代表作。接着，平冈又向代助描述政府对于社会主义分子幸德秋水⁽²⁾有多恐惧。据说，幸德秋水家的前前后后，日夜都有两三名巡警负责监视，有一段时间，甚至还在他家前后撑起帐篷，偷偷躲在帐篷里面监视，每当秋水走出家门，立刻就会有巡警跟在后面。万一不小心跟丢了，那可等于发生了十万火急的意外事件，整个东京市顿时陷入一片混乱，所有警察都在忙着打电话交换情报，一下说“现在出现在本乡”，一下又说“现在到神田来了”。新宿警察局光是为了监视秋水一个人，每月的花费就高达一百元。据说秋水有位开糖果店的朋友，只要他在路上摆摊子捏糖人，穿白制服的巡警马上就会跑来关心，甚至还将鼻子凑到他做的糖人前面乱闻，让他根本没法做生意。

但是这段传闻听在代助耳里，并没产生什么惊人的回响。

“也可以算是另一种现代笑闹剧的代表作吧？”平冈用代助刚才说过的话反问代助。“大概吧。”代助说着，露出笑容。他原本对这种事就没什么兴趣，今天也不想像平日那样闲话家常，所以关于社会主义什么的，他就没再接腔了。其实刚才平冈嚷着要找艺伎来服务，也被代助勉强回绝，主要也是因为这个理由。

“不瞒你说，我今天来，是有话要对你说。”代助终于说出这句话。不料平冈一听这话，立刻脸色大变，眼中露出惶恐不安的神情看着代助。

“那件事，我老早就在想办法了，可是现在实在无能为力。请你再宽限几天吧。为了报答你，关于令兄和令尊的事情，我现在也压着没有写呀。”听到平冈突然说出的这段话，代助倒不觉得莫名其妙，而是升起一种憎恶的感觉。

“你变了很多嘛。”代助嘲讽平冈说。

“我也跟你一样，变得面目全非了。咱们这样磨嘴皮，也无济于事。所以说，还是请你再给我一点时间。”说完，平冈脸上露出勉强的笑容。

代助早已打定主意，不管平冈今天说什么，他得将自己该说的都说出来。现在若是重要的话还没说，就先向对方解释，自己不是来讨债的，平冈肯定会做出其他联想，这对代助也是一件麻烦事。所以现在平冈虽然误会了自己的意思，代助决定就让他继续误会下去，总之，他要按照自己的想法表明态度。不过，最让代助感到棘手的是，若是平冈知道他不顾家小的事，其实是三千代告诉代助的，或许会给三千代招来麻烦也不一定。然而，若是不挑明了问题症结跟他谈，不论代助提出多少建议与忠告，都是白搭，想到这儿，代助只好绕着圈子说道：“看来你最近常到这种地方来啊，跟他们这儿的人都很熟了嘛。”

“我不像你手头那么阔绰，也没办法一掷千金，但交际应酬又省不了，我这也是没办法呀。”说着，平冈用熟练的手势抓起小酒杯，送到嘴边。

“虽然这不关我的事，但你家里的日常收支能应付得过去吗？”代助心一横，决定直接导入正题。

“嗯。哦，还好吧。”说到这儿，平冈突然显得无精打采，回答得非常无力。

代助也不好继续追问，只好换个话题：“平常这个时候，你已经回家了吗？上次我到你家去，好像你都很晚才回家。”听了这话，平冈好像仍然不想面对问题。

“哦，有时回家，有时不回，因为工作时间不规律嘛。也没办法啦。”平冈的暧昧语气似乎在为自己辩解。

“三千代小姐会很寂寞吧？”

“不会，她没问题的。那家伙也变了很多哦。”说完，平冈抬眼看着代助。代助从那双眸子里看到一种令人难以理解的恐惧。代助想，说不定，这对夫妇的关系已经无法修复了吧？如果夫妻俩将被自然之斧砍成两半，那么，等待在自己面前的未来，就将是一场无法回头的命运。因为他们夫妻俩的距离越走越远的话，自己就得相对更加靠近三千代。想到这儿，代助当场冲动地嚷道：“胡说八道！再怎么变，也只是年龄日增的改变。你还是尽量早点回家，多陪陪三千代小姐吧。”

“你是这么想的吗？”说完，平冈猛然吞下一口酒。

“我是这么想的，任谁都只会这么想，不是吗？”代助不加思索，立刻答道。

“你以为三千代还是三年前的那个她吗？她已经变了很多哦。哎呀！她改变太多了。”平冈说完，又猛地喝下一口酒。代助不禁心跳加

快起来。

“没变哪！我看到的她，跟从前完全一样，一点也没变呀。”

“但我就是回到家，也觉得闷得慌，又有什么办法？”

“不可能的。”平冈又睁大了眼睛看着代助。代助感到有点窒息，却完全没有做贼心虚的感觉。他只是因为一时冲动，才说出这番一反常态的意见，但他心底坚信，自己说出这些话，全都是为了眼前的平冈。三年前，平冈跟三千代在他的撮合下结为夫妇，当时代助之所以奔走周旋，只因他在无意识中想做最后一次努力，企图从他跟三千代的关系中解脱出来。至于他跟三千代的那段关系，代助从未糊涂到想对平冈隐瞒。他现在之所以敢对平冈表现出不信任的态度，主要是因为他过分地自认高尚，并且过分地高估了自己。

半晌，代助重新恢复了平日的语气说：“不过像你这样整天都在外面鬼混，当然开销就会增加，也因此而影响到家庭的经济状况，才会觉得家里没意思，不是吗？”

平冈把白衬衣的袖子卷到手肘处说：“家庭？家庭也不是什么不得了的宝贝。会把家庭看得那么重的，只有像你这种还没成家的光棍。”

听到这话，代助觉得平冈实在令人厌恶，现在若是能把自己心里的话摊开来说，他真想一股脑地说清楚：“你这么讨厌家庭，也行啊。那我可要把你老婆抢走啰。”然而，他跟平冈的交谈要走到这一步，还得经过很多步骤，所以他打算再从外围试探一下平冈的内心。

“你刚回东京时曾经教训过我，叫我找些事做。”

“嗯。然后听到你那种消极的想法，我真是大吃一惊。”代助相信平冈真的非常惊讶。当时，平冈热切地渴望自己有所作为，简直就像个发高烧的病人。但他所期待的结果是什么，代助却不太清楚。究竟是希望得到财富？名誉？还是权势？或者只是一心只想有所作为？

“我这种精神萎靡的人说出那种消极的意见，也是很自然的吧……我这个人，虽然有自己的想法，却不会强加于人。每个人都有适合自己的想法，而我的想法也只适用于我自己。所以我绝不会把上次那种想法强加在你身上，强迫你怎么做。当时你那种意气风发的态度，令我钦佩，而你也是个充满干劲的人，就像你当时表现的那样。所以我期待你务必有所作为。”

“我当然是想大干一场的。”平冈只回答了一句话，没再说下去。代助不禁从心底升起一丝疑虑。

“你是想在报社好好儿干一场？”

平冈犹豫了几秒，才态度明确地说，“只要我还在报社，就打算在报社好好儿干。”

“那我就明白了。因为我现在问的，并不是你这辈子要做什么大事，有你这个回答，也就足够了。只是，报纸能让你做出什么有意义的事业吗？”

“我想应该可以。”平冈回答得轻松简要。两人的谈话进行到这儿，内容始终维持在抽象层面，代助虽然听懂了字句上的意义，对于平冈心中的真意，毫无把握。不知为何，代助总觉得自己好像在跟政府要员或律师谈话。于是他心一横，决定先玩弄一下恭维人的手段，便谈起了“军神”广瀬中校⁽³⁾的往事。这位广瀬中校在日俄战争时，因为参加封锁队⁽⁴⁾阵亡而被当成偶像受人讴歌，最后还被尊崇为“军神”。然而战争结束到现在也不过四五年，今天还会提起“军神”广瀬中校的人，几乎一个也没有。可见英雄的消亡，也不过就在眨眼之间。所谓的英雄，通常只是某个时代的重要人物，虽然名气响亮，却也是活在那段现实当中，等到关键时刻一过，英雄的资格便被世人逐渐剥夺。日本跟俄国开战的那段关键时期，封锁队的地位虽然举足轻重，但等到和平一降临，国家进入百废待举的时期，就算有一百个广瀬中校，也只是一百个普通人而已。世人对待英雄也像对自己身边的凡人一般，是很势利的。所以说，

就算是英雄人物的偶像，也必须经常进行新陈代谢与生存竞争。代助向来都不认为英雄值得追捧，但是面前若有一位既有野心又充满霸气的好男儿，他觉得这名男子不必倚仗瞬间即逝的刀剑，而应该凭借永恒的如椽之笔，以这种方式成为英雄，才能历久不衰。而报社也正好就是这种代表性的事业典型。

说到这儿，代助突然发现，自己原想恭维平冈一番的，现在竟说出这段青涩的台词，不免有点啼笑皆非，便不再往下说。而平冈也只答了一句：“不敢当，多谢了！”而从这句话里也能听出，平冈对代助既无责怪也无感激。

代助觉得自己似乎过于低估了平冈，不免有点心虚。老实说，他原本的计划是先从这个题目引起平冈的共鸣，再乘胜追击，转移焦点，把话题拉回刚才说到的家庭问题上去。而现在，他才从这条不切实际又极为艰难的远路起点踏出去没几步，就立刻遭到挫折，无法前进了。

这天晚上，代助虽然最后向平冈啰唆了半天，却毫无收获地跟他分手。从结论来看，代助甚至连自己为何跑到报社找平冈，都说不出个所以然。若从平冈的角度来看，可能更是莫名其妙吧。但是直到代助告辞返家为止，平冈也没问他究竟为何跑到报社来找自己。

第二天，代助独自在书房里反复琢磨昨晚的情景。昨晚跟平冈谈了两小时，只有在为三千代辩解时，自己才比较认真严肃。而且那份认真，也只是指自己的动机，至于从自己嘴里说出的字句，全都是信口开河，随便乱讲。从更严格的角度来看，甚至可说是满嘴谎言。而就连他现在自觉认真的动机，其实也只是一种拯救自己未来的手段而已。对平冈来说，这动机根本不含一丝真挚，昨晚谈到的其他话题，也全都是事先设计的策略。代助打一开始，就想把平冈从他现在所处的地位，推向自己期待的位置。所以，结果当然就只能对平冈一筹莫展。

如果自己不顾一切提到三千代，并且毫不客气地从正面切入，那就能把话说得更透彻，肯定能让平冈心生畏惧，把话听进去。但是万一处

理不好，却会给三千代带来麻烦，也可能会跟平冈大吵一架。

代助就在不知不觉中，采取了安全无力的做法，失去了跟平冈谈判的勇气。如果自己一方面用这种态度面对平冈，一方面又为三千代的命运感到不安，觉得根本不能将她托付给平冈，那就只能说，他厚颜无耻地犯了一种错误，名字叫作荒谬的矛盾。

代助常对从前的某些人感到羡慕，那些人明明是以利己为出发点，却因头脑不清而坚信自己的出发点是为了他人，他们用哭闹、感叹或刺激等方式，逼迫对方按照自己的意思办事。代助觉得，如果他也像那些人那样糊涂，做事不那么瞻前顾后，说不定现在对昨晚的会谈就会比较满意，而且会谈也可能得到令人称心的结果吧。他经常被别人——尤其是父亲——评为“缺乏热诚的家伙”。但他自己剖析得出的结果却是另一种看法：任何人的动机和行为，都不可能永远因充满热诚而变得高尚、真挚或纯真。人类的行为和动机，其实是属于层次更低的东西。会对这种低层次的东西表现出热诚的人，不是行事莽撞的低能儿，就是想借由标榜热诚来抬高身份的骗子。

所以说，代助表现的这种冷漠，虽称不上是人类的一大进步，却完全是他深入剖析人类而得出的结果。正因为他已细细回味过自己平日的动机与行为，深知其中隐含着圆滑、草率，而且通常还包含着虚伪，他才不想怀抱热诚去做任何事。他还对自己这种看法绝对深信不疑。

现在，代助面临的难题是，不知自己应该何去何从。他跟三千代的关系究竟要顺其自然，勇往直前？或是朝着完全相反的方向，返回浑然无知的从前？现在若不做出决断，他觉得整个生活都会变得毫无意义。除了以上两个选项之外，其他任何一条路都只是彻头彻尾的虚伪，虽然对社会来说，全都是安全的选项，但对自己来说，却都只能反映自己的无能。

代助认为自己跟三千代的关系是天意的安排……他也只能把这种关系看成天意……他深知听任这种关系发酵下去，将带给自己的社会性的危

险。通常，这种合乎天意却违背人意的恋情，都要等到当事人死了之后，才能得到社会的认可。他又想到自己和三千代，万一他们也发生了悲剧……想到这儿，代助不禁浑身战栗。

代助也从相反的角度想象过自己跟三千代永不再见的状况。到了那时，他就不能继续顺从天意，而必须为自我意志而牺牲。代助甚至还想，作为牺牲的手段，他将答应父亲和嫂嫂极力推荐的婚姻。等到自己接受了这门婚事，所有的人际关系都将重新洗牌。

- (1) 大仓组：由大仓喜八郎（1837—1928）于明治、大正时期创设的财阀集团，靠中日甲午战争、日俄战争发了战争财而成长的综合商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倒闭。
- (2) 幸德秋水（1871—1911）：日本明治时代的记者、思想家、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本名幸德传次郎。
- (3) 广瀬武夫（1868—1904）：日本海军军人。日俄战争时参加封锁旅顺港任务而战死。他最后弃船时，冒着生命危险搜寻失踪的部下，因而被日本人讴歌为军人楷模。
- (4) 封锁队：日俄战争时，日本海军成立了一支“封锁队”，故意将船只击沉在旅顺港内，以阻止俄国舰队驶出港口。

十四

代助十分迷惘，他不知道自己究竟该当个遵循自然的幼儿，还是遵从意志的成人。他原是个连冷热变化都会马上有所反应的人，现在却要被一种毫无弹性的硬规矩将他像个机器似的束缚起来，以他一向信奉的原则来看，这种做法实在愚蠢又讨厌。而另一方面，他也深切明了，自己就快要遇到一次做出重大抉择的危机了。

上次见到父亲时，父亲命令他回家好好考虑那门婚事，但他一直没时间认真思考。离开父亲那儿之后，他只顾着庆幸：“啊！今天总算又逃出了虎口。”然后一眨眼工夫，就把这事抛到脑后去了。虽然父亲后来没再追问，但是代助觉得，恐怕就在这几天，青山老家那边又会叫自己过去吧。老实说，被父亲召唤之前，他根本不愿多想。反正等到被唤去之后，先看看父亲的态度与意见，再想想对策吧。代助会这么打算，倒也不是没把父亲放在眼里，而是他觉得，在目前这种状况下，不管最后的结论是什么，应该是父亲与自己商讨之后得出的答案才对。

如果代助还没感觉出三千代对自己的态度，已到了即将摊牌的阶段，他当然是想以这种方式对付父亲。但现在不论父亲的态度如何，他都得投出手里的骰子。不管投出的结果是对平冈不利，或是惹父亲生气，骰子只要一投出去，接下来，除了听天由命，再也没有别的法子。现在既然骰子抓在他手里，而且骰子原就注定要被抛出去，那么除了自己，再也没有第二个人能够决定骰子的命运。代助已经下定决心，最后的决定权必须掌握在自己手里。在他做出决断的舞台上，绝对轮不到父亲、兄嫂或平冈登场。

然而，一想到自己的命运，代助就不免怯弱。最近这四五天，他整天瞪着手里的骰子打发时光，直到现在，骰子仍旧握在他手里。命运之

神快点降临吧！他期盼着，快来轻拍一下他这只手吧。在此同时，他却又庆幸着骰子依旧抓在自己手里。

门野经常跑到书房来探望，每次走进书房，总看到代助坐在桌前发呆。

“您还是出去散散步吧？这么努力研究学问，对身体不好吧？”门野向代助提出过一两次建议。代助这才发现自己的脸色真的很糟。门野最近每天都会帮代助准备洗澡水，因为夏季的脚步越来越近了。代助每次走进浴室，总是花费很多时间照镜子。由于他的毛发天生浓密，每次看到胡子稍微长了些，代助就觉得不舒服，若再用手一摸，感觉糙糙的，心中就更加不悦了。

代助每日三餐如常，饭量也跟平时一样。只因缺乏运动，睡眠不规律，加上忧烦过度，排泄方面出现了一些变化。只是代助一点也不在乎，因为他正一心一意绕着一个题目思考，几乎无暇烦恼自己的生理状态。而当他习惯了这种思考活动后，反而觉得无休无止地绕着一个问题思考，要比奋力突破这个思考的牢笼更加轻松愉快呢。

只是思考到最后，仍然无法做出决断，代助不免对自己感到厌恶。他甚至还想过，反正这也是没办法的办法，干脆跟三千代进一步发展，再用这种关系当作拒绝佐川家的理由。想到了这儿，他不由得暗自心惊。但是代助却从没想过应允婚事也可以成为自己跟三千代分手的手段，即使当他脑中转来转去忙着思考婚事问题时，这种想法也从未出现过。

至于如何推掉婚事，代助虽只是私下思量，却也早已得出了结论。问题是，拒绝之后必会带来反弹，他知道，某种不可避免的力量必定会从正面袭来，不仅扑向自己，就连三千代也会跟着遭殃。每当他想到这儿，心中就开始畏惧起来。

代助期待着父亲再来催促自己，但是父亲那儿并没传来任何消息。

他想再去跟三千代见一面，又没有那种勇气。

思考到最后，代助渐渐觉得，从道德的角度来看，婚姻只会在形式上将自己跟三千代分开，但在实质上，却根本不会给两人带来任何影响。三千代虽已嫁给平冈，仍然能跟自己维持目前这种关系，等到自己成为已婚人士之后，未必不能维持同样的关系下去。旁人只从外表来看，会以为他跟三千代已经分手，但这种形式上的分手，对自己跟三千代的心，却没有半点约束力。现在这种关系如果一直持续下去，只会不断带给他痛苦。这就是代助思考后得出的结论，所以他现在除了拒婚，已别无选择。

做出抉择后的第二天，代助难得地出门去理发修脸。自从进入梅雨季，连续下了两三天大雨，不论地面或枝头的灰尘，全被雨水冲刷干净，就连太阳也失去了光彩。地面的湿气使得云缝里射来的阳光变得十分柔和，似乎失去了一半光芒。他在理发店里注视着镜中的自己，又像平时一样伸手抚摸自己胖乎乎的面颊。他想，从今天起，我终于要展开积极的人生了。

到了青山的老家门前，只见玄关前停着两辆人力车。车夫一面等待客人，一面靠在踏板上打瞌睡，连代助从车旁经过都没发现。走进客厅，代助看到梅子正望着满园的绿荫发呆，她的膝上放着一份报纸。看她一脸呆滞，好像快睡着了。代助忽地跳到她面前坐下。

“父亲在吗？”

嫂嫂开口回答之前，先打量了代助一番，那眼神就像主考官在审视考生。

“阿代，你好像瘦了呀？

”代助用手摸了一下脸颊。“没有吧。”他否定了嫂嫂的意见。

“可是你的脸色很不好哦。”说着，梅子的脸凑了过来，细细观察代助的脸色。

“大概是庭院的关系，脸上反映了绿叶的颜色嘛。”代助看着院里的树丛说，接着又补上一句，“所以，你也是脸色发青呀。”

“我？我这两天身体不太舒服。”

“怪不得我看你精神不太好。怎么了？感冒了吗？”

“也不知怎么回事，从早到晚总是哈欠连天。”

说着，梅子从膝上拿开报纸，拍掌叫来用人。代助又问了一遍父亲是否在家，因为梅子刚才忘了回答。经他再度追问后才知道，原来玄关外的人力车，正是父亲的客人坐来的。“如果会客时间不长，我就在这儿等到客人离去吧。”代助想。嫂嫂觉得头脑不太清醒，站起来对代助说：“我到洗澡间用冷水擦擦脸就来。”

这时，女佣用深底的盘子装着葛粉粽走进来，粽子散放出阵阵香气。代助把粽子从尾部提起，放在鼻尖不断嗅着粽香。

不一会儿，梅子两眼闪着清凉的光辉从浴室回来，代助将粽子像钟摆似的甩来甩去，一面向嫂嫂问道：“哥哥最近怎么样？”

梅子站在回廊一端的角落看着庭院好一会儿，仿佛觉得自己没有义务立刻回答这问题似的。

“这雨才下了两三天，青苔都冒出来了。”梅子对院里进行了一番跟她平日作风完全不同的观察之后，这才走回刚才的座位。

“我在问您，哥哥怎么样了？”代助又向嫂嫂提出刚才的疑问。嫂嫂满不在乎地答道：“怎么样？还是老样子呀。”

“还是整天不在家？”

“是呀！是呀！不论早晚，老是见不到他人影。”

“那嫂嫂不寂寞吗？”

“事到如今再问这种问题，又有什么意义？”梅子大笑起来，似乎没

把代助这问题放在心上。或许她以为代助在开玩笑，也可能觉得这问题太过幼稚吧。代助回顾一下自己平日的作风，觉得自己竟会问出如此严肃的问题，才更令人称奇。尽管代助以往已对兄嫂的关系观察了很长时间，却从未注意到这个问题。嫂嫂也从没表现出明显的能被代助注意到的不满。

“难道世上的夫妻都是这么过日子吗？”代助像在自语似的说。他并没期待梅子的答复，所以也没看着梅子，而是垂着眼皮瞪着榻榻米上的报纸。

“你说什么？”不料，梅子突然反问，似要打断代助的疑问。代助大吃一惊，赶紧转回视线。

“所以呀，你要是讨了老婆，就从早到晚待在家里好好爱她吧。”听了这话，代助这才发现自己在嫂子面前表现得不太像平日的自己了，于是他尽力想要恢复往常的作风。

然而，代助现在全副精神都集中在拒婚，以及拒婚后自己跟三千代的关系上，所以不管他如何努力想以平时的面貌应对梅子，却总是不自觉地发表一些不同于昔日的论调。

“阿代，你今天说话好奇怪。”聊到最后，梅子终于说出自己的感觉。对代助来说，他若想把嫂子的话引到别处去，原本是轻而易举的。但他今天不想这么做，因为他觉得这样好像有点不正经，也太费周折，所以他故意露出认真的表情拜托嫂子告诉他，自己究竟说了哪些奇怪的话。梅子却露出讶异的表情，好像觉得代助提出这种问题很愚蠢。然而代助仍然再三央求，梅子只好说一句：“那我就不客气地告诉你了。”说完，她一连举了好几个例子，点出代助今天的异常之处。当然，梅子从头到尾都知道代助的认真是装出来的。

“因为呀，你不是问什么‘哥哥整天不在，嫂嫂很寂寞吧’之类的问题吗？你今天对我太体贴了啦。”嫂嫂举出一连串实例当中，还包括了这

句话。

听到这儿，代助连忙插嘴解释说：“哎呀！因为我认识的女人里，有个人就是这样，真的觉得她好可怜，忍不住就想问问其他女人的想法。我绝不是存心调侃您呀。”

“真的吗？那你告诉我，她叫什么名字？”

“说人家名字不太好吧。”

“那你可以劝劝她老公，叫他要多疼爱自己老婆一点。”

代助露出微笑。

“嫂嫂也觉得应该这样吗？”

“当然哪。”

“如果她老公不听劝告怎么办呢？”

“那就没办法了。”

“随他去吗？”

“不随他去还能怎么办？”

“那么，那女人还有义务对她丈夫遵守妇道吗？”

“这就有点过分了。得看那丈夫对她有多么不好吧。”

“如果那女人爱上别人，该怎么办？”

“我怎么知道！那女人也太蠢了。如果另有爱人，打一开始就跟那个人在一起不是很好吗？”代助默然地陷入了沉思。过了一会儿，他喊了一声：“嫂嫂！”梅子被他沉重的语气吓了一跳，转眼看着代助。代助继续用同样的语气说：“这门婚事，我打算回绝。”代助抓着香烟的手有点颤抖。梅子听到“回绝”两字时，脸上倒没什么表情，代助也不管她的反应，继续说下去。

“为了我的婚事，到现在已不知给嫂嫂添了多少麻烦，而且这次的婚事，也让您操了许多心。我今年都三十岁了，原本是该像您说的，看到差不多的对象，就听从大家的意思，娶回来算了。但我现在却有了另外的打算，我想回绝掉这桩婚事。这么做虽然很对不起父亲和哥哥，但我实在出于无奈。对方那位小姐，我也不是不喜欢，不过还是决定放弃。上次父亲叫我好好考虑一下，我思考了很久，想来想去，觉得还是不要答应比较好，因此决定回绝对方。不瞒您说，今天就是为了这件事来见父亲，可是父亲现在正在会客，若说现在只是顺便告诉您一声，对您也很失礼。不过，我还是得先向您报告一下。”

梅子看到代助一脸认真的表情，便像平时一样专心聆听，不再插嘴，等到代助说完之后，她才开始发表看法。这时，她只说了极简单又极现实的一个短句。

“但父亲一定会很为难。”

“我会直接告诉父亲，不必担心。”

“因为婚事都谈到这个地步了。”

“不管谈到什么地步，我可从没说过要娶那位小姐。”

“但你也没有明白地说过不娶呀。”

“我现在就是来说这句话的。”代助与梅子相对无言，静默半晌。

对代助来说，他觉得自己该说的，都說完了，至少他不打算主动向梅子解释什么。而梅子心里却还有好多事该说该问，但一时也想不起如何跟刚才的话题接下去，所以也就开不了口。

“这桩婚事在你背后进展到了什么程度，我也不太清楚，不过任谁都想不到你会这样干脆地拒绝吧。”过了一会儿，梅子终于开口说道。

“为什么呢？”代助冷静悠闲地问道。梅子耸了耸眉头说：“为什么？我可说不出具体理由。”

“说不出也没关系呀。说说看嘛。”

“你这样三番五次回绝婚事，其实归根结底，结果还不是一样？”梅子向他说明着。但是代助并没有立刻听懂嫂子的意思。他用不解的眼神望向梅子，梅子这才开始详细叙述自己的想法。

“也就是说，你迟早还是会想娶个老婆吧。就算你不想，也不能不娶，对吧？现在这种打算一辈子闲云野鹤的人生，对父亲多不孝哇！既然如此，反正不管娶谁你都不会满意，那不等于随便娶谁都一样？而且你这个人，不管介绍哪位小姐给你，你都不会点头的。但这世界上，能让我们全心喜欢的人，根本一个也没有。妻子这东西呢，原本就不可能是你一见面就看上的小姐，但你也只能不得已地接受下来，不是吗？所以说，现在我们大家公认的最佳人选，你干脆乖乖地娶了她，这样就皆大欢喜啦……我猜父亲这次可能会自作主张，不会事事都跟你商量。因为父亲觉得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若不这么办，恐怕在他有生之年，都看不到你讨老婆了吧？”

代助安静地听着嫂子说明，梅子中间停顿下来的时候，他也没有随便插嘴。因为他想到，自己若是反驳，问题只会越来越复杂，梅子也绝对听不进自己的想法。尽管如此，代助还是无法接受嫂嫂所说的那一套。他觉得嫂嫂的想法只会让大家都陷入无解的窘境。于是，他看着嫂嫂说：“嫂嫂说得也有道理，但我也有自己的想法，请您暂时别管这件事吧。”代助的语气不自觉地表现了他对梅子多管闲事感到厌恶。但是梅子却没有停嘴。

“那当然啦，阿代也不是小孩了，当然会有自己的想法。我说这些废话，只会让你嫌烦。我不会再多嘴了。但是请你也站在父亲的立场想想吧。你每月的生活费，只要你说出个数字，父亲马上就会给你，换句话说，你现在比当学生的时候，更需要父亲的接济吧。这姑且不提，照料就照料了，但你现在长大成人，就自以为是，不肯像从前那样听从父亲的吩咐，这可就不对了，不是吗？”

梅子显得有些激动，还要继续说下去，却被代助打断了。

“但我要是讨了老婆，岂不是比现在更需要父亲的接济？”

“那有什么不好呢？父亲说他希望你结婚呀。”

“所以说，这次不管我多不喜欢那位小姐，父亲已下定决心叫我娶她了。”

“如果你有喜欢的小姐，自然让你娶她，问题是，走遍全日本，也找不到你喜欢的人，不是吗？”

“你怎么知道没有我喜欢的人？”

梅子睁大了眼睛看着代助。

“你这种话，简直就像从律师嘴里说出来的。”梅子说。听了这话，代助把他显得极为苍白的额头靠向嫂子身边。

“嫂嫂，其实我已有中意的人了。”代助低声说。代助从前经常跟梅子开这种玩笑。梅子最初以为代助是认真的，甚至还暗中进行调查，因此而闹了不少笑话。但自从梅子了解事实真相后，她对代助所谓的意中人再也不感兴趣，就算代助主动提起，她也懒得搭理，或只是随意敷衍一下。代助对嫂子的反应也不以为意。只是今天这个场合，对代助来说却充满了特殊的意义。不论是他的表情、眼神，或蕴含在那低沉嗓音里的力量，还有整件事情演变到现在的前后相关发展……这一连串的要素加在一块儿，都让梅子不能不暗暗吃惊。代助刚说完的那个短暂句子，令她感觉像是匕首发出的寒光。

代助从腰带里掏出怀表看了一眼。父亲的访客一直没有离去，天空却又逐渐转阴。他觉得今天还是先行告辞，下次再专程来跟父亲谈这件事吧。

“我先回去了。下次再来看父亲。”说着，代助便打算起身。但他还没站稳，梅子便忙着问话。梅子是个好人做到底的性情中人，不论做什

么都不喜欢半途而废，所以她抓着代助不让他走，并向代助询问意中人的名字。代助一直不肯告诉她。梅子紧追不舍，不断追问，代助还是不说。梅子便问：“那为什么不娶她呢？”“娶她不是那么简单的事，所以才没娶。”代助说。不料说到最后，梅子竟然哭了起来。“别人在这儿为你出力，你却让别人白忙一场。”梅子埋怨道，接着又责备代助，“为什么不早点说清楚呢？”说完，又对代助表示同情，连连嚷着：“你好可怜哪。”但说了半天，代助始终没说出三千代的事，梅子也就只好认输。

代助正要离去时，梅子向他问道：“那你打算自己亲口告诉父亲啰。在你开口之前，我还是闭嘴比较好吧？”代助也不知究竟叫嫂嫂保密比较好，还是请她先向父亲疏通一下比较好。

“这个嘛……”代助踌躇了好几秒才说，“反正我还会再来当面回绝亲事的。”说完，他抬头看着嫂嫂。

“那我看情形吧，如果觉得情况合适，我就说，若觉得情况不对，就暂时什么也别说，等你自己来说。这样可好？”梅子好意说道。

“那就请您多多关照了。”代助拜托嫂嫂之后，走出大门，一直走到街角处。他打算从四谷走回家，所以故意搭上一辆驶向盐町的电车。车子经过练兵场旁边时，天空厚重的云层在西边裂出一条缝隙，梅雨季节罕见的夕阳从那儿露出鲜红的脸孔，照射在广阔的原野上。阳光照着前进的车轮，轮子每转一圈，轮上便闪出一道钢铁的光芒。辽远的平原上，电车显得十分渺小，而车子看起来越小，平原则显得更大。太阳散发出鲜血般的光芒，凶猛地照耀着大地。代助一面从车身侧面欣赏着前方的景象，一面乘着电车迎风前进。沉重的脑袋有点晕乎乎，电车快到终点时，不知是精神影响到身体，还是身体影响到精神，代助只觉得厌烦得想要快点下车。到站之后，他把手里那把为防下雨而带来的蝙蝠伞当作拐杖，慢吞吞地拖着脚步往前走。

“今天，我等于亲手毁掉了自己的半个人生。”代助走着，在心中低语。以往跟父亲或嫂嫂交手时，他总能适度地保持距离，以柔软的态度

坚持维护自我。但是这一回，他不得不显露出本性来，否则是没法通过这一关的。而且，自己想以同样的做法得到跟从前一样的满足，也已变得希望渺茫。但他若想退回以往的处境，也还是有可能的。只是他必须瞒过父亲才行。代助想到自己从前的作为，不禁从心底发出冷笑。他实在无法否认，今天亲口对嫂嫂说了真话，已经毁掉了他的半个人生。然而，即将来临的打击也会带给代助另一种力量，并让他强烈地想为三千代大胆一搏。

代助决定下次跟父亲见面时一定要坚守自己的立场，绝不退让一步。所以他很担心自己还没见到三千代之前，又被父亲叫去。他很后悔让嫂嫂自行决定是否先跟父亲提起自己打算拒婚。如果嫂嫂今晚就告诉父亲这件事，那很可能明天一早，父亲就会派人叫自己过去。想到这儿，代助觉得自己必须在今晚先跟三千代见上一面。但现在天色将黑，代助又觉得不太方便。

走下津守的山坡时，太阳已快要下山。代助从士官学校前面笔直地朝着城河边走去。走了两三百米，来到原该转向砂土原町的路口，他却故意从这儿开始沿着电车路线往前走。代助不想像平日那样直接回家，然后整晚都安闲地在书房里度过。他放眼向前望去，视线所及之处，只见城河对岸高堤顶端的整排松树黑影，无数电车正在堤防下方往来穿梭。看着那些轻巧的车厢，毫无阻碍地在轨道上滑来滑去，那种灵敏迅速的模样令他心情轻松。但他自己脚下这条路，因为总有外濠线电车一辆接一辆驶过，令他觉得特别嘈杂，心情也十分烦躁。走到牛込附近的时候，代助看到远处小石川树林那儿已是万家灯火，他完全没想到晚饭，一心只顾着朝向三千代所在的方向走去。

大约过了二十分钟，代助登上了安藤坂，来到传通院烧毁的遗迹门前。高大的树木从道路左右两边覆盖在路面上。他穿过枝叶间，再向左转，来到平冈家的门前。板墙跟平日一样，缝隙里的灯光射向路面，代助的身体靠着墙根，静静地偷看墙内。半晌，屋里没有任何声响，整栋

屋子都静悄悄的。代助偷偷走进大门，想从木格门外呼叫一声。就在这时，回廊附近发出“啪”的一声，像是有人用手拍打小腿的声音，接着，似乎有人站起来，走向里面的房间。不一会儿，屋内传来说话声，听不清楚说些什么，却能听出是平冈和三千代的声音。两人聊了一会儿，不再说话，然后传来一阵走向回廊的脚步声，到了回廊边上，又听到“咚”的一声，显然是有人一屁股坐在回廊上。代助便往板墙退去。退到墙边后，立刻转身朝着刚才来时的相反方向走去。

走了好长一段路，代助根本不知自己身在何方，也不知两腿是如何前进的。他在行走的这段时间，脑中净是刚才看到的情景，不断地翻滚、飞跃。这些景象稍微褪色之后，他开始对自己刚才的行为感到莫名的羞辱，也感到讶异，不知自己为何像做了什么下流事似的惊惶逃跑。他站在黑暗的小巷里暗自窃喜，幸好黑夜仍然控制着整个世界。梅雨季的沉重空气包围着他，越走越觉得马上就要窒息了。好不容易登上神乐坂的瞬间，代助突然觉得眼前一亮，只见四处闪烁着光芒，周围无数的人影向他逼近，数不清的亮光毫不客气地照耀在他头上，代助像逃跑似的爬上了藁店的山坡。

踏进家门时，门野跟平日一样懒洋洋地向代助问道：“您回来得好晚哪。已经吃饭了吗？”代助不想吃饭，便回答一声：“不用准备。”然后像是将门野赶出去似的轰出了书房。但还不到两三分钟，又拍着手掌叫来门野。

“老家有没有派人来过？”

“没有。”

“那就好。”代助说完，没再开口。

门野却意犹未尽似的站在门口：“老师，怎么了？您不是到老家去了吗？”

“你怎么知道？”代助露出不解的神情。

“因为您出门的时候，告诉过我呀。”代助懒得再跟门野啰唆，便对他说：“我是去了老家……要是老家没有派人来，不是很好吗？”

门野听不懂代助说些什么，只得答一声：“哦，是吗？”说完，便走出书房。代助深知父亲对自己这件事比世上其他任何一件事都心急。他担心自己前脚走出老家，父亲后脚就派人来叫唤，所以才想问问老家有没有派人来过。门野退回书生房之后，代助下定决心，明天无论如何也要跟三千代见上一面。

当天晚上，代助躺在床上盘算着明天要如何跟三千代见面。如果写信让车夫送去，再接她过来，三千代应该是会坐车过来的。但今天已跟嫂嫂说了自己的心意，很难保证哥哥或嫂嫂明天不会从老家突袭过来。如果亲自前往平冈家去见三千代，又令他感到痛苦，思来想去，代助无奈地决定，只能找个对自己或三千代来说都无所谓的地方见面了。

到了半夜，雨势更大了，稀里哗啦的雨声包围了整栋屋子，连那垂下的蚊帐都显得有些寒意。代助就在雨声中静待黎明来临。

雨一直下到第二天都没停。起床之后，代助站在湿漉漉的回廊上眺望昏暗的天空，再度修改了昨夜拟订的计划。他原本计划把三千代叫到外面的会所商谈，但他心里并不喜欢这么做。实在没办法的话，他还打算在户外跟三千代见面，可是碰到今天这种天气，当然也办不到了。但他更没想到平冈家去，考虑再三，代助觉得只能将三千代接到自己家来。虽然门野有点烦人，但只要不让书生房那边听到他跟三千代谈些什么就行了。

这天的中午之前，代助一直望着外面的雨景发呆。吃完了午饭，他立刻披上斗篷式的橡胶雨衣，冒雨走下神乐坂的电话亭，往青山老家那边打电话。他决定先声夺人，通知家人明天自己要回去一趟。来接电话的是嫂嫂，她告诉代助：“昨天的事情还没跟父亲说，你要不要再考虑一下？”代助向嫂子道谢后，立刻挂断电话。接着，代助又把平冈的报社电话号码告诉接线生，打到报社确认平冈是否在办公室。报社的人告

诉他平冈正在上班，代助这才冒雨冲回山上，先走进一家花店，买了许多大型白百合，然后提着花束回到家，直接把那些湿淋淋的花儿分别插在两个花瓶里。插好之后，还剩下一些花儿，代助在上次那个大碗里装满了水，再把花梗剪得短短的，随意抛入碗里。做完这些，代助在书桌前坐下，给三千代写了一封信。信中文句极短，只说：“因有急事商谈，速来。”

写完，代助拍着手掌呼唤门野。门野一脸傻乎乎地走进来，伸手接过信封，同时赞道：“这里真的好香啊！”

“你去叫辆车，把人接来。”代助特意嘱咐道。门野立刻冒雨跑到人力停车场叫车。

代助望着百合，将身体置于弥漫在室内的浓烈花香里。在这种嗅觉刺激中，他看清了三千代的过去，还有跟这段过去分不开的自己，代助昔日的身影早已像烟雾般紧紧缠绕着三千代的过去。

半晌，代助在心底对自己说：“今天是我头一次返回昔日的自然里。”当他好不容易说出这句话的瞬间，一种多年不曾体验的轻松传遍了全身。代助想，为什么不早点回归自然呢？为什么从一开头就要跟自然对抗呢？代助在雨丝里，百合花束里，还有重新再现的往日当中，看到一种纯净无垢的和平人生。这种人生的表面或本质上，都看不到贪欲、利害得失，以及压抑自我的道德。在这自由如云、自然如水的人生里，处处充满极乐，因此万事也都完美无缺。

不一会儿，代助从梦中醒来。就在这一瞬间，短暂的幸福带来的永恒痛苦一下子袭上代助脑中。他的嘴唇失去了血色，不发一语地凝视自我和自己的双手。从他指甲底下流过的血液似乎正在不断颤抖。代助起身走向百合，几乎要把嘴唇碰到花瓣似的贴近花朵，用力嗅着浓郁的花香，嗅得两眼都开始晕眩。代助的嘴唇从这朵花移向那朵花儿，期望自己被那甜美的花香窒息，不省人事地昏倒在房间里。不久，代助又抱着两臂，在书房与客厅之间来回踱步。心脏一直不停地在胸中鼓动。代助

不时地走到椅旁或桌前停下脚步，然后再迈步向前。心神不宁使他无法在同一个位置久停。但他为了让脑袋维持思考，又不得不随时停下脚步。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代助不断抬眼望向时钟的指针，又像偷窥似的从檐下眺望屋外的雨点。雨水依然直接从天上打向地面。天空比刚才更暗了一些，厚重的云朵看起来十分怪异，好像在某处形成旋涡后，又渐渐翻滚着扑向地面。就在这时，一辆人力车闪着雨水的亮光从门外拉进院里。车轮的声音压过雨声传进代助耳中的瞬间，代助苍白的面颊露出了微笑，同时右手也压在自己胸前。

三千代跟在门野身后走进玄关，再穿过走廊，走进代助的房间。她今天穿着一身蓝底白花铭仙布⁽¹⁾的日常服，腰上系一条单层唐草花纹腰带，跟她上次的打扮完全不同，代助不禁眼前一亮，觉得十分新鲜。三千代的脸色仍跟平时一样不太好。走到客厅门口，看到代助的瞬间，她的眉眼嘴巴全都僵在那儿，好像整张脸孔都凝固了似的。代助看她呆呆地伫立在门槛上，不免怀疑她连两脚也无法走动了。其实三千代读了信，早已猜到即将发生什么事。期盼的心情令她既惊又喜，同时又带着几分忧虑。从下车之后，直到被人引进客厅，三千代脸上布满了这种期盼的表情。而当她看到代助的瞬间，那表情便一下子处于停格状态。因为代助的神情给她带来的冲击实在太强烈了。

代助指向一把椅子，三千代按照吩咐坐下。代助也在她对面落座。两人总算面对面地坐在一起了。但有好长一段时间，两人都没开口讲话。

“有什么事吗？”三千代终于开口问道。

“是呀。”代助只答了一句。两人都没再说话，继续听着外面的雨声，听了好一会儿。

“有什么急事吗？”三千代又问。

“是呀。”代助又说。两人都无法像平时那样轻松对谈。代助对自己感到很羞耻，因为他觉得自己似乎得靠酒精的力量才能说出心里话。代助原已下定决心，必须以自己真正的面貌去向三千代表露心迹。但是今天重新见到她之后，却发现自己很需要一滴酒精。他很想悄悄地到隔壁房间喝一杯威士忌，却又觉得自己这种想法非常不堪。他认为，自己必须在光天化日之下，以镇定稳重的态度向对方公然表白，这样才算得上诚信。如果借助酒精筑起的高墙作为掩护，趁机胆大妄为，这种做法只能叫作卑鄙与残酷，也等于在污辱对方。代助现在已没有资格用道德义务的标准来评断社会礼俗了，但他对三千代却连一丝不道德的想法也没有。不，因为他爱着三千代，所以绝不允许自己表现出卑劣的行为。但是听到三千代问自己“有什么事吗”的时候，代助却无法即刻表白。当她第二次询问时，代助还是犹豫着不肯作答。直到她第三次开口，代助才不得已地答道：“哦，等一下慢慢说吧。”说着，便点燃一根烟。三千代的脸色变得很难看，就像代助每次不肯立即作答时一样。

雨势依然不停。雨滴紧凑又密集地落在各种物体上。这场雨，还有这雨声，已将他们俩与世隔绝，也跟同一栋房子里的门野和老女佣分隔开了。处于孤立的两人，被白百合的香气团团包围起来。

“那些花儿，是我刚才到外面去买来的。”代助环视着身边说。三千代也随着他的视线，转眼在室内打量一圈，然后用鼻子死命地吸了一口气。

“我想重新回忆起你哥哥和你还住在清水町的情景，所以尽可能地买了一大堆回来。”代助说。

“好香啊。”三千代望着硕大的花朵说。盛开中的花瓣几乎整片向后翻起。她的视线从花瓣移向代助时，一抹红晕突然浮现在她面颊上。

“现在想起当时的情景……”说了一半，三千代却打住了，没再说下去。

“你还记得？”

“记得呀。”

“那时你的衣领罩着鲜艳美丽的护布，头上梳着银杏返髻。”

“不过，那是我刚到东京的时候啦。后来我很快就不那样打扮了。”

“上次你带给我白百合的时候，不也梳着银杏返髻吗？”

“哎哟，你注意到了？我可只有那时才梳呢。”

“那时突然想梳那种发髻？”

“是呀。一时兴起，就想梳起来看看。”

“我一看到那发髻，就想起了从前。”

“是吗？”三千代像是有点害羞似的点点头。说起来，这已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那时三千代住在清水町，已跟代助混得很熟，两人说起话来比较随意。那时代助曾经赞美过三千代，说她从乡下刚到东京时的发型很好看。三千代听了只是笑笑，但从那之后，她再也没梳过银杏返髻。现在才知道，原来他们对这件事都记得很清楚，只是从那以后，兩人从来都没再提起过。

三千代有个哥哥，不仅为人豁达，对任何朋友都一视同仁，所以大家都很喜欢他，代助跟他的交情则比其他人又更亲近一些。这位哥哥的性格豪迈开朗，看到自己的妹妹那么稳重又懂事，心里真是疼爱得不得了。他后来决定在东京购屋定居，把妹妹从老家接来同住，倒不是认为自己应当担负起教育妹妹的义务，而完全是由于他对妹妹的未来寄予深切的期望，同时也希望暂时把妹妹留在自己身边。三千代的哥哥接妹妹来东京之前，曾向代助表明过自己的想法。而代助当时也跟其他年轻人一样，怀着满腔好奇，期待哥哥将自己的计划付诸实行。

三千代到了东京之后，她哥哥跟代助的关系更加亲近。现在回想起来，究竟是谁先向对方踏出一步，就连代助自己也搞不清楚。直到三千

代的哥哥去世后，每当代助忆起当时的情景，终究无法否认他们的亲密关系里包含着某种意义。但是在她哥哥去世之前，从没说破那层含义，所以代助也就一直保持缄默。于是，他们便把各自的想法当成秘密埋在了心底。三千代的哥哥是否曾在活着的时候把那层意义告诉过妹妹，代助并不知道。他只是从三千代的言行举止当中，感觉出某种特别的东西。

早从他们相识起，三千代的哥哥就认为代助是个极有品位的人。他自己对审美不太了解，有时聊天谈得深入一些，他会坦承自己是门外汉，也总是避免加入无谓的讨论。也是在那段时期，三千代的哥哥不知在哪儿看到一个名词“审美大师”⁽²⁾，便把它当成代助的外号，整天挂在嘴上叫个不停。三千代经常安静地躲在隔壁房间聆听哥哥与代助聊天，听到后来，也把“审美大师”记住了。有一天，她问哥哥这个字的意思时，还让她哥哥大吃了一惊。三千代的哥哥当时似已下定决心，要将妹妹的品位教育全权托付给代助。他努力安排各种机会，想让代助接触妹妹那有待启发的头脑，代助也没有推辞。后回忆起这段往事，代助总觉得，那时好像是自己主动揽起了这项任务，三千代自始就很高兴能有代助的指导。日子一天天过去，他们三人就像一幅三巴纹⁽³⁾图形，三个分开的巴纹紧紧聚在一起，不断旋转前进。也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三个巴纹随着旋转而逐渐靠拢。谁知就在即将聚成一个饼图案时，其中一个巴纹却突然不见了，于是，剩下的两个巴纹便也随之失去了平衡。代助和三千代现在终于轻松自在地聊起五年前的旧事，他们越聊越多，两人渐渐离开了现实的自己，一起返回到当年的学生时代，两人之间的距离也拉回到从前那么接近。

“那时哥哥要是没有过世，要是还好好活着，我现在会变成什么样呢？”三千代看来似乎对从前十分怀念。

“兄长要是还活着，难道你会变成另外的模样？”

“我是不会变的。你呢？”

“我也一样。”

听了这话，三千代有点娇嗔似的说：“哦！骗人。”

代助用一双满含情意的眼神看着三千代说：“不管那时还是现在，我可从来都没变过。”说着，他的眼神一直停留在三千代脸上。

三千代迅速地收回视线，然后像是自言自语似的说：“但从那时起，你就不一样了。”说这句话的时候，她的声音比平时低了许多。代助像要踩住即将消失的黑影似的，立即抓住了这句话里的意思。

“没有不一样。只是你自己那么认为罢了。你会有那种看法，我也没办法。但那是一种成见。”

代助的声调听起来比平时更强劲、更坚决，仿佛在为自己辩护。三千代的声音压得更低了。

“成见什么的，你怎么说都行啦。”

代助没再多说什么，只用眼睛注视着三千代的表情，三千代从一开始就垂着眼皮，代助清楚地看到她的长睫毛正在颤抖。

“你在我生命里是必不可少的。无论如何，我也必须有你。我今天找你来，就是为了告诉你这件事。”

代助这段话里听不到一般情侣使用的甜言蜜语，他的语气跟他的用字一样简朴，甚至可说有点严肃。然而，只为了说这句话就急急忙忙找来三千代，这种做法倒有点像为赋新词强说愁。好在三千代原本就是能够理解这种特殊急务的女人，而且她对通俗小说里那些描写青春烂漫的词汇，也没什么兴趣。事实上，代助嘴里说出的这段话，并没给她带来任何绚烂的感官刺激，更何况还有另一个原因，那就是三千代原本也没渴望那种东西。代助的这句话超越了感官，直接刺进了三千代的心底。只见泪水从她那颤抖的睫毛间流下，直接流向面颊。

“希望你能接受我的心意。请接受我吧。”

三千代仍在哭泣，完全无法开口作答。她从袖子里掏出手帕遮在脸上。代助能看到的，只有她那双浓眉的一部分，还有前额的鬓角。代助把自己的椅子拉向三千代身边。

“你会答应我吧？”他在三千代耳边问道。

三千代仍然掩着脸，抽泣着从手帕里发出声音：“你好过分！”那声音像电流般击中了代助的听觉，他这才痛切地发现，自己表白得太晚了。既然要向三千代表白，应该在她嫁给平冈之前就说清楚才对。三千代一面流着泪一面断断续续从嘴里冒出来的这句话，代助简直没有勇气听下去。

“我该在三四年前就告诉你自己的心意。”说完，代助闷闷不乐地闭上嘴。这时，三千代迅速移开捂在脸上的手帕。那双眼皮变红的眸子突然瞪着代助问道：“没有表白也不要紧，但为什么……”说了一半，三千代踌躇了几秒，然后毅然地接口说道：“为什么抛弃了我？”说完，她又用手帕捂着脸哭了起来。

“是我不好，你就原谅我吧。”代助抓着三千代的手腕，想把她脸上的手帕拉开。三千代完全没有抵抗，手帕应声掉落在她的膝上。她凝视着膝上的手帕低声说：“你好残忍哪。”说完，三千代嘴角的肌肉微微颤动着。

“说我残忍，我也无话可说。不过，我已受到了残忍的惩罚。”三千代露出讶异的眼神抬头看着代助。

“什么意思？”她问。

“你结婚都已经三年多了，我却还是孤家寡人一个。”

“那是你自己愿意的呀。”

“不是我自愿的。我就是想娶也没法娶。从那以后，我家里劝我结婚不知劝了多少回，我全都回绝了。最近也拒绝了一位小姐。就因为我

拒绝，将来还不知会跟父亲闹成什么样呢。但不管变成什么样都没关系。我还是要拒绝。在你向我复仇的期间，我必须一直拒绝下去。”

“复仇？”三千代眼中露出恐惧的神色，“从我结婚到现在，没有一天不盼着你尽早成家呢。”三千代的语气显得极其慎重。但代助似乎完全沒有听到。

“不，我倒是希望你把气都出在我身上。我是真心希望如此。其实今天请你来，特意向你掏心掏肺表露心迹，我也只能把自己这种行为，看成你在向我索讨的一部分。我做了今天这件事，等于是向社会面前犯下了滔天大罪。不过我生性如此，在我眼里，犯罪才是自然的行为，就算全世界都认为我有罪，只要能向你赎罪，我就满足了。天下再也没有比这更让我高兴的事情。”

听到这儿，三千代终于含泪笑了起来。但她一句话也没说。代助趁机继续说下去：“我很清楚，事到如今才跟你说这些，是很残忍，不过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因为你越觉得残忍，就表示我越有可能得到你的心，更何况，要是再不向你表白这残忍的事实，我简直活不下去了。所以这算是我的任性之举吧。我向你道歉。”

“我不觉得残忍。所以，你也别再抱歉了。”三千代的态度突然变得十分明确，虽然看起来依然情绪低沉，但跟刚才比起来，已不再那么激动。然而，过了一会儿，她又哭了起来。

“可是，你早点告诉我的话……”说了一半，她又流下眼泪。代助向她问道：“那我一辈子都不说的话，你会比较幸福吗？”

“不是啦。”三千代加强语气否认道，“我也跟你一样，如果你没告诉我这些，或许我也活不下去呢。”

这回轮到代助脸上浮起微笑。

“所以说，我说这些，你不介意吧？”

“别说介意了，我还该感谢你呢。只是……”

“只是觉得对不起平冈，对吧？”

三千代有点不安似的点点头。代助又问：“三千代，老实告诉我，你究竟爱不爱平冈？”

三千代无法作答。转瞬间，她的脸色变得十分苍白，眼角和嘴角都绷得紧紧的，整张脸上尽是痛苦的表情。

代助又问：“那平冈爱你吗？”三千代仍然低着头不说话，代助张开嘴，正想以质疑来表达自己果断的推测，三千代突然抬起头来。刚才出现在她脸上的不安与痛苦全都不见了，泪痕也已快要干涸，脸颊的颜色比刚才更为苍白，但她紧咬着嘴唇，满脸坚决的表情。这时，一个轻微又沉重的句子从她嘴里冒了出来。

只听她一个字一个字，断断续续地说出来。

“没办法了。孤注一掷吧。”

代助打了一个寒战，好像有人在他背上泼了一盆冷水。这两个应被社会放逐的灵魂，现在只能面对面坐在这儿，紧紧地注视对方。而这种同心协力对抗一切的气势，也令他们害怕得心惊肉跳。

半晌，三千代像被什么东西打中了似的，突然用手捂着脸孔哭了起来。代助不忍看她哭泣的模样，也支着手肘，把自己的额头藏在五只手指后面。他们就这样分别摆着自己的姿势，一动也不动，看起来就像一座歌颂爱情的雕像。

在这种静止不动的状态下，他们感到半生的紧张全被浓缩在眼前了。而在感到这种紧张的同时，他们并未忘却彼此正紧紧相依在一起。两人承受着爱的惩罚与奖赏的同时，也在细细品尝罚与赏的滋味。

不一会儿，三千代抓起手帕，拭干了眼泪，低声对代助说：“我回去了。”

“回去吧。”代助说。屋外的雨势已经变弱，代助自然不想让三千代独自归去，他故意没叫人力车，而是亲自把三千代送出家门。两人走到平冈家附近时，在江户川桥上分了手。代助站在桥上，目送三千代转进小巷之后，才又慢吞吞地走回家。

“一切都完结了。”代助在心底大声说。雨一直下到傍晚才停。到了晚上，空中不断飘过浮云，月儿像被洗净了似的从云缝中露出脸来。代助站在回廊上欣赏着月光照耀下的院树，树叶全都被雨水沾湿了。他欣赏了很久，最后还踏着木屐走进院里。庭院原就不算宽敞，再加上种了过多的树木，代助在院里几乎无法举步。他先站在院子中央，抬头仰望宽阔的天空。看了一会儿，又从客厅拿来白天购买的百合，把花瓣撒在自己的四周。月光映在白色花瓣上，散放出点点白光。有些掉落在树荫下的花瓣，也能隐约看出形状。代助无聊地蹲在满地花瓣当中。

到了就寝时间，代助才重新回到客厅。原本弥漫在室内的花香仍旧没有完全退尽。

-
- (1) 铭仙布：是大正昭和时代流行的一种纺织品，先将棉线或丝线染色之后再织成布匹，特征为：结实牢固，无正反面之分。
 - (2) 审美大师：原文“arbiter elegantiarum”是拉丁文。指“专门鉴赏雅典美的权威”，意即“极具审美眼光之人”。
 - (3) 三巴纹：由三个“巴纹”组成的图形。“巴纹”是日本传统图案之一，形状有点像逗点。一般常见的“太极图”就有点像是两个巴纹组成的图案。

十五

代助终于在三千代面前将自己该说的都坦白了。跟他们见面之前比起来，代助觉得自己的心情现在比较容易趋于稳定。这当然也是预料中的状况，所以算不上什么意外的结果。

见到三千代的第二天，代助决定不顾一切，掷出手里抓了很久的骰子。他发觉从前一天起，必须对三千代的命运负责的重担已经落在自己肩头，而且这个担子是他心甘情愿挑起来的，所以背在肩上一点也不觉得沉重。代助甚至觉得，正因为肩头有了重担的压迫，自己才能顺其自然地踏出脚步。他已在脑中把这段主动争取的命运整理清楚，并做好了对付父亲该做的准备。父亲这边的问题解决之后，还有兄嫂要对付。等他也解决了兄嫂那儿，还要对付平冈。等到这些人全都应付完毕，还有庞大的社会在等着他。整个社会就像一具不顾个人自由与情面的机器。在代助看来，眼前这个社会简直是一片漆黑。他已做好跟整个社会奋斗的心理准备。

代助对自己这份勇气和气魄颇感惊讶。以往，他始终自许是一名太平世界的善良绅士，做起事来总是趋吉避凶，远离争端，行事小心谨慎，从来不受情欲支配。从道德的角度来看，他虽从未犯过严重的卑劣罪行，但在内心深处，他无论如何也无法否认自己的懦弱。

代助家里订了一份外国通俗杂志，他曾在其中一期读到一篇名为《山难》的文章，读完后，代助不禁感到心惊肉跳。文章里介绍了许多冒险家遇难的经过。譬如有人在登山途中遇到雪崩失踪，结果四十年后，却发现他的尸骨落在冰河的尽头；又譬如另外四位冒险家一起爬上悬崖的半山腰，当他们正要通过一段高耸的石壁时，四个人像猴子叠罗汉似的分别踩在同伴的肩上。就在最上面那个人即将伸手碰到石壁顶端

时，岩石突然崩落了，将他们的腰绳一下子打断，紧接着，上面三个人立即跌成一团，脑袋朝下地从第四个男人身边擦过，一起滚落到山底去了。杂志里登了很多类似这种故事，除了文章之外，代助还看过一幅插画，图中有一座坡度陡得像砖墙似的山坡，半山腰里有两三个人，都像蝙蝠一样黏附在山壁上。看到这幅插画时，代助想象着绝壁旁那块空白所代表的远方与广阔的天空、深邃的谷底……恐怖的感觉令他阵阵晕眩。

代助心里明白，以今天的道德尺度来看，他目前的处境刚好就跟那些登山者一样，但是自己现在亲自爬上了岩壁，却一点也不畏怯。他甚至认为，如果心怀畏惧而犹豫再三，才会感到数倍的痛苦呢。

他希望尽快见到父亲把话说清楚，另一方面，又怕自己白跑一趟，所以三千代来访后第二天，代助打了电话给家里，询问父亲什么时候方便。老家给他的答复却是：“父亲出门去了。”第二天，他又拨了电话，这次得到的答复是：“没时间见面。”第三天，代助再度打电话，这回的答复是：“在家等通知吧。我们通知你之前，不要擅自来访。”代助只好按照吩咐，在家等候。可是一连等了好几天，都没有接到嫂嫂或哥哥传来的信息。代助最初以为这是家人的策略，想让自己多花点时间反省，所以他也不太在乎。每天三餐照样吃得津津有味，晚上也睡得很安稳。他还趁着梅雨季里短暂的晴天，带着门野一块儿到外面去散步过一两次。然而，老家那儿始终没有派人或送信过来。代助觉得自己好像正要攀登绝壁，却又在路上休息得太久了，心里十分不安。他思前想后，最后决定不管父亲的吩咐了，自己先到青山的老家去看看再说。这天当他走进家门时，哥哥又跟平日一样不在家，嫂嫂一看到他，就露出怜悯的表情，但是对代助想知道的消息却绝口不提。嫂嫂先问明了代助的来意，然后站起来说：“那我到里面看看父亲的意思。”梅子的表情看来似乎想保护代助，不让他受到父亲的责骂；同时也有点像是要跟代助保持距离。反正就是这两者之一吧。代助闷闷不乐地等待嫂嫂回来。反正我打算孤注一掷了。他一面等待一面反复在嘴里喃喃自语。

梅子进去之后，过了很久，才从里间出来。一看到代助，她又露出怜悯的表情说：“父亲今天好像不太方便呢。”代助觉得无奈，便问嫂子：“那我什么时候来比较好？”他提出这问题时，当然是跟平时一样压低音量，一副没精打采的模样。梅子看他这副德行，似乎心生同情，便告诉他：“你今天先回去吧。这两三天之内，我肯定负责帮你问出父亲方便的时间。”代助从家人专用的偏门走出去的时候，梅子特地跟着送出来。“这回你可得好好考虑一下哟。”她向代助叮嘱着。但是代助什么话也没说，就走了出去。

回家的路上，代助心里非常不悦。自从他见到三千代之后，总算获得一丝心灵的平和，现在却因为父亲和嫂嫂的态度，几乎毁了这份平和。按照他预先的想象，今天见到父亲之后，自己先老实禀告父亲，父亲也会毫不保留地说出自己的想法，然后父子俩必然发生冲突。但不论冲突的结果如何，代助都打算痛快地承担下来，只是没想到，父亲的反应竟是如此气人。不过父亲的做法也正好显示了他的人格，这就令他更加感到不爽。

代助在路上暗自琢磨着，我何必这样急着见父亲？本来我只是应父亲的要求，给他回音就行了。所以说，现在心有所求的人，应该是父亲才对。但父亲却看似有意地避着代助，故意拖延见面的时间，父亲这种做法，只会给他自己带来不利，除了耽误解决问题的时间，还能带来什么？代助认为这桩婚事里，最重要的部分，也就是跟自己的未来有关的部分，早已有了结论。所以他决定不再把这件事放在心上，以后就待在家里等候父亲通知见面的时间吧。

回家之后，代助对父亲的不快已经只剩些许阴影残留在脑底。但这种阴影必会在不久的将来变得越来越暗吧。代助已经看清楚了，摆在我面前的路有两条，一条通往自己和三千代今后该去的目的地，另一条则通向自己和平冈不得不卷入的恐怖绝境。上次跟三千代见面之后，代助立刻舍弃了其中一条。“好，以后我就负责照顾三千代！”（虽然他并

不认为自己以前一直没有照顾三千代。）代助总算在心底做出了决定，但若反问他：“那你们俩今后究竟应该采取什么对策？”代助一时却又想不出打破现状的办法。对于他跟三千代的未来，代助心底根本还没想出任何明确的计划。就连自己和平冈不得不面对的未来，他嘴里虽然嚷着“不管什么时候发生什么事，我已做好心理准备”，但事实上，这也只是他嘴里说说罢了。当然，代助的心里做好了准备，他打算随时伺机而动，然而真正的具体对策，却一个也没想出来。代助曾发誓说：“不论碰到任何情况，我都不会弄砸事情。”这句誓言其实只是表示，他将把事情从头到尾，原原本本地向平冈表白，也就是说，他和平冈即将共同涉入的这段命运不仅阴暗，也很吓人。而现在最令代助担心的，则是如何将三千代从这团恐怖的风暴中解救出来。

另一方面，对于包围在周遭的整个人类社会，代助也不知如何应对。事实上，社会对他是拥有制裁权的。但是代助却坚信，人类的行为动机是绝对的天赋人权，他决定以这种思想作为出发点，把整个社会看成完全与己无关的东西，继续按照自己的计划行事。

代助站在属于他一个人的小世界里，以这种方式观察自己身边的整个世界，并把其中利害得失的关系重新整理了一遍。

“好吧！”代助忍不住叹了口气。说完，他重新走出家门。走了一两百米，来到人力车停车场，选了一辆好看又好像跑得很快的车子跳上去，随口说了几个地名，让车夫拉着他到处乱逛，大约逛了两小时才回家。

第二天，代助还是待在书房里，又跟前一天一样，站在他一个人的世界中央，仔细观察了自己的前后左右一番。

“好吧！”说完，代助又出门了。这回他是任由自己的两脚随处乱走，逛了好些无关紧要的地方之后，才又摇摇晃晃地走回家。第三天，代助仍旧跟前两天一样，只是这天一走出大门，他立刻越过江户川，一径朝着三千代的住处走来。三千代看到代助，好像两人之间从未发生过

任何事似的问道：“你怎么从那天以后一直没来？”代助听了这话，反而被她的从容吓了一跳。三千代特地拿来平冈书桌前的坐垫，推到代助的面前。

“你怎么看起来那么心神不定？”说着，她坚持要代助坐在那块垫子上。两人大约聊了一小时，代助的情绪总算稳定下来。他突然想到，早知如此，何必坐着人力车到处乱跑呢？就算只坐半小时，也该早点到这儿来的。告辞回家时，代助对三千代说：“我还会再来。一切都没问题，你放心。”他像是要安慰三千代似的。三千代向他露出微笑，并没有说话。

这天的黄昏，代助终于接到父亲的通知。书信送来时，代助正在老女佣的服侍下吃晚饭。他将饭碗往膳桌上一放，从门野手里接过信封，打开来念了一遍，信里写着“明天早上几点之前过来一趟”之类的字句。

“写得很像衙门的公文呢。”说着，代助故意把信尾的部分拿给门野看。

“青山老家那边送来的吗？”门野仔细打量一番，不知该说什么，便又将信纸翻回正面。

“说来说去呀，老派作风的人，还是写得一手好字呀。”门野说完一番赞美之词后，放下信纸，退出了房间。老女佣从刚才就一直唠叨着历法择吉之类的事情。什么壬日、辛日、八朔₍₁₎、友引₍₂₎……还有哪天宜剪指甲，哪天宜造房屋等啰里啰唆的事情。代助原就心不在焉地听着，不一会儿，老女佣又向他拜托，希望能帮门野找个差事。“每月只要能有十五元就够了，能不能帮他介绍一下？”老女佣说。代助虽然随声应着，却连自己嘴里说些什么，都懒得想，只记得自己在心中低语：我哪管得了门野！我自己都不知怎么办呢！

刚吃完晚饭，寺尾从本乡来看代助。代助望着进来通报的门野，沉思半晌。门野粗枝大叶地问：“那要回绝他吗？”最近这段日子，代助不

仅难得地缺席了一两次固定的集会，还曾两度因为觉得没必要，而婉拒了客人来访。

思考了一会儿，代助决定还是打起精神，跟寺尾见一面。寺尾跟平时一样睁着两个大眼，像要打探什么似的。代助看到他那模样，也不像往日那般想跟他开玩笑。寺尾身上飘逸出一种豁达，不管翻译也好，改稿也好，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在，无论什么工作他都肯干。代助觉得寺尾比自己更有资格自许是社会一分子。如果自己哪天落魄到寺尾那样的处境，自己究竟能干些什么工作呢？代助想到这儿，不免生出一种悲天悯人的感觉，同时也不再怀抱希望，他觉得自己在不久的将来，肯定会落到比寺尾更不如的境地，所以现在当然也不忍再向寺尾投出轻蔑的视线。

寺尾一见面就说，上次那份译稿已在月底交出去了，可是书店却告诉他，因现在暂时遇到困难，必须等到秋天才能出版。接着寺尾又说，稿子交出去了，却没法立刻领到稿费，这下连自己的生活都成了问题，不得已才来找代助求救。“难道当初没有签约，就开始翻译了吗？”代助问。“倒也不是这样。”寺尾说。但他也没有明确表示书店毁约。总之，寺尾的话说得不清不楚，令人摸不着头脑，唯一能够确定的是，他现在生活陷入了困境。好在寺尾对这类挫折早已司空见惯，并没把这种事情拉到道义的层面去埋怨谁。尽管嘴里嚷着“过分”“岂有此理”，却也只是说说而已，寺尾心里真正关注的焦点，好像还是集中在温饱问题上。

代助听完之后，心里非常同情，立即给予寺尾少许经济援助。寺尾道谢后便告辞离去。临出门之前，他向代助坦承：“老实说，我还没开始工作前，先向书店预支过一笔钱，不过那笔钱早就花光了。”寺尾离去后，代助想，像他那样为人行事，也称得上是一种人格呀。但要让我像他活得那么豁达轻松，我可办不到！代助虽然明白，要在当今所谓的文坛讨生活，必须具备寺尾那种人格，却又不免感叹，如今的文坛竟在如此悲哀的环境下呻吟，居然还让所有的文人都自然而然地塑造成那种

人格。想到这儿，代助不禁茫然若失。

这天晚上，代助对自己的前途感到非常忧虑。如果物质生活的供给被父亲切断了，他怀疑自己能否下决心当第二个寺尾。若是自己无法像寺尾那样靠卖文维生，那当然就得饿死。又如果能像寺尾那样摇笔杆讨生活，自己究竟要写些什么？

代助不时张开眼，注视着蚊帐外的油灯。到了半夜，他擦着火柴，点燃一根烟抽了起来。接着又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无法入眠。其实这天晚上并不太热，不至于令人无法入睡。不久，户外开始哗啦哗啦地下起雨来，代助听着雨声，以为自己马上就要睡着了，却又突然被雨声惊醒。整个晚上，他就处在这种半睡半醒的状态。

第二天，代助在约定的时间走出大门。他脚上套一双屐齿很高的防雨水木屐，手里提着雨伞，搭上电车。车厢半边的窗户全都关得紧紧的，手抓皮革吊环的乘客把车厢挤得满满的，没过多久，代助就觉得胸口发闷，脑袋发昏。他以为这是睡眠不足所致，便勉强伸出手，拉开了身后的车窗。雨点毫不留情地打进车厢，从代助的衣领扑向帽子。过了两三分钟，他发现坐在后面的乘客露出不悦的表情，只好又关上车窗。雨滴堆积在车窗玻璃的外侧，透过雨水往外看，路上的景色显得有点模糊不清。代助扭着脖子注视着窗外，看了一会儿，不觉用手连连擦着眼皮，但不论擦了多少遍，外面的世界都毫无改变。尤其当他越过玻璃望向斜前方的窗外时，更难挥去这种感觉。

代助在弁庆桥换车之后，车上乘客变少了，车外的雨势也转小，他终于能够轻松欣赏窗外被雨淋湿的景色。然而，脑中却不断浮现父亲生气的面孔，父亲的各种表情刺激着代助的大脑，耳中甚至清晰地传来想象中的话音。回到青山老家，进了玄关，代助前往里屋之前，照例先去见嫂嫂。

“这种天气令人觉得好烦闷哪，对吧？”嫂嫂讨好地亲手为代助泡了一杯茶，但是代助一点也不想喝。

“父亲大概正等着我吧。我先去跟他谈谈。”说着，代助便站起身来。嫂嫂露出不安的神色说：“阿代，如果可能的话，还是不要让老人家太操心吧。父亲的日子毕竟也不多了。”代助还是第一次听到梅子嘴里说出这么凄惨的话，他觉得自己好像不小心掉进地洞里。

走进父亲的房间，父亲正垂着头坐在烟具盒前面，虽听到了代助的脚步声，却没抬起头。代助来到父亲面前，毕恭毕敬地行了礼，原本以为父亲会用复杂的眼神瞪自己一眼，却不料父亲的表情显得非常安详。

“外面下雨你还过来，辛苦了。”父亲慰勉着儿子。代助这才发现，父亲的脸颊不知从何时起，竟变得非常清瘦。父亲原本胖乎乎的，所以眼前这项变化对代助来说，显得十分刺眼。他不由自主地问道：“您这是怎么了？”父亲脸上瞬间露出一丝严父的慈祥，对代助的关心却没有什反应。父子俩聊了一会儿，父亲主动对代助说：“我的年纪也大了。”父亲说这话时的语气跟平日完全不同，代助这才不得不重新正视嫂子刚才说的那番话。

父亲告诉代助，最近正打算以年老体衰为由从企业界隐退，但因为日俄战争之后，国内工商业过度发展，连带地引起了不景气，而他自己经营的事业，目前也正处于最不景气的阶段，若不熬过这个难关就一走了之，肯定会遭别人批评，说他不负责任。所以老先生只能无奈地继续苦撑。父亲向代助解释了自己的苦楚，代助也觉得父亲说得很有道理。

父亲接着又向代助说明创业可能遇到的各种难题、危机、忙碌，以及当事人遇到这些问题时内心的苦闷，还有紧张带来的恐惧。说到最后，父亲告诉代助，乡下大地主虽然看起来比较土气，但其实拥有稳固的根基，比他自己的基础坚实多了。反正父亲说来说去，无非是想用这些论点说服代助接受婚事。

“如果能有这样一门亲戚，我们做起事来就非常方便了。特别是在现在，我们更是非常需要这样一门亲戚，不是吗？”父亲说。代助并不讶异父亲竟如此露骨地提议这桩策略性的婚姻，他原本就不曾过分高估

父亲的为人。而今天这场最后的谈判里，看到父亲摘掉了一直戴在脸上的面具，他甚至感到非常痛快。光凭这一点，代助就觉得自己应是能够接受这种婚姻的人。

不仅如此，他还对父亲生出了前所未有的同情。父亲的脸孔和声音，还有他为了让代助同意婚事而做的努力，这一切，都让代助体会到年迈的可悲，他不认为这些也是父亲的策略性表现。

代助甚至想立刻告诉父亲，不必管我了，就照您的意思办吧。

然而，在他跟三千代最后一次决定性的会谈之后，代助现在已不能随便遵照父亲的意思尽孝了。代助原本就是个不肯随意表态的人，他从没听从过任何人的命令，也不曾明确地反对任何人的意见。要说起来，他这种作风既可看成一种策士风范，也可说是一种表现自己天生没有主见的伎俩。就连代助听到别人指责自己是两者之一时，他也无法不暗自怀疑：或许我真的是这样吧。但他之所以如此表现，最主要的原因倒不是出于策略性考虑，或是他天生优柔寡断，而应该说，是因为他拥有一副极具融通性的目光，让他能够轻易地同时看穿双方的内心。也由于他拥有这种能力，代助以往从来都没有勇气朝着唯一的目标前进，他总是若即若离地呆站在原处。这种原地踏步的表现，并不是因他缺乏思考能力，反而是在于他掌握了明确的判断依据。对于这项事实，代助是在自己勇往直前，不顾一切地推动自认正确的行动时，才第一次注意到。譬如他跟三千代的关系就是最好的事例。

代助做梦也不曾想过，自己向三千代表白心意之后，现在竟打算向父亲的期待交白卷。另一方面，他也由衷地怜悯父亲。如果换成往日的他，现在遇到这种状况会做出什么决定？这根本不必多想，就能料到结果的。他肯定毫无困难地立刻跟三千代分手，然后允诺这桩为了取悦父亲而订下的婚事。如此一来，双方都会被他处理得服服帖帖，既无冲突也无矛盾。要他站在两者之前不表态，糊里糊涂混下去，其实是很容易的。但他现在已不是往日的他了，现在再叫他探出头讨好局外人，也已

经太晚了。代助深信自己该对三千代负起的责任十分沉重，他这种想法，一半来自头脑判断，另一半来自心中的憧憬。两股力量现在就像惊涛骇浪般地掌控着他，代助现在已不是往日的代助了，现在站在父亲面前的，是另一个重生的代助。

但他仍像从前的代助那样，尽量不开口说话，所以在父亲的眼里，站在面前的儿子还是跟以往完全一样。只是代助却对父亲的改变感到惊讶。老实说，最近几次要求跟父亲见面，都遭回绝，代助还曾暗自猜测，一定是父亲害怕儿子会背叛自己，才故意推延会面。他早已做好心理准备，今天见到父亲，肯定不会看到好脸色，甚至还可能被父亲严厉训斥一番。不过对代助来说，他反而希望能被父亲大骂一顿，这样对自己其实更有利。代助这种想法当中，甚至有三分之一是他居心不良，因为他希望借由父亲的暴怒激起自己的反抗心，继而能够当场回绝这门亲事。但是父亲的模样、言辞还有想法，都跟他事先预料的完全不同，这现象使他有点烦恼，当机立断的决心似乎受到了影响。然而，代助的内心早已蓄积了足够的决心。

“您说得对，但我实在没有勇气接受这门婚事，所以我只能拒绝。”代助终于把这句话说出口了。听到这话，父亲什么都没说，只瞪着代助的脸，看了半晌，父亲才说：“这需要勇气吗？”说完，父亲把手里的烟管往榻榻米上一扔。代助凝视着自己的膝头，一直没说话。

“你对那位小姐不满意？”父亲又问。代助还是没开口。到目前为止，他在父亲面前永远只表现出四分之一个自己。多亏采取了这种方式，才总算跟父亲一直保持着和平的关系。但对于自己跟三千代这件事，代助早已下定决心，绝对不向父亲隐瞒事实。因为他觉得，这件事的结果迟早会从天而降，而自己却在想尽办法躲避，不让结果落在自己头上，这种卑鄙的做法并不可取。他一直没把三千代的名字说出口，是因为他觉得现在还不是开口自白的时候。

等了半天，父亲最后开口告诉代助：“那你自己看着办吧。”说完，

父亲脸上露出苦涩的表情。

代助也很不悦，却非常无奈，只好向父亲行个礼，打算退下。就在这时，父亲叫住了他。

“以后我也不打算照顾你了……”父亲说。

代助回到客厅时，梅子似乎等了很久的样子。

“怎么说？”梅子问。代助却不知该如何作答。

(1) 八朔：八月朔日的简称，即指旧历的八月一日。这时每年的早稻已经收割完，农民在这天把刚收割的新稻送给恩人。

(2) 友引：六曜之一。六曜是传统历法中的一种注文，用以标示每日的凶吉。主要作为冠礼、婚丧及祭祀的参考，譬如葬礼应该避开“友引”。

十六

第二天睁开眼之后，父亲昨天说的最后那句话，仍在代助耳中回响。根据那句话的前后状况来看，他不得不把那句话的分量看得比父亲平时任何一句话都重。至少，他得先做好心理准备，父亲对他提供的物质资源即将中断。最令他恐惧的日子已经近在眼前。就算这次婚事能够推掉，若想让父亲回心转意，以后父亲推荐的任何一个对象都不能再拒绝了。即使想要拒绝，也得说清楚、讲明白，必须提出能让父亲点头的理由才行。但不论接受婚事或提出说明，代助都无法办到。尤其因为这两者都会触及自己的人生基本哲学，所以他就更不愿意欺骗父亲了。代助回顾了一下昨天见到父亲的情形，只能告诉自己，一切都正朝着该走的方向进行。不过回想起来，还是令他恐惧，好像自己正催着自己朝向顺应自然因果的道路前进，也像自己背着自然因果的重担，已被推到险峻的悬崖边缘。

现在最重要的大事，就是找工作。代助脑中虽能想到“职业”这个字眼，却无法产生任何具体的联想。到目前为止，他从未对任何一种职业发生过兴趣，所以不论脑中浮起哪种职业，也只能从那一行的门外滑过，根本无法踏进那一行里进行评估。对代助来说，社会就像一张构造复杂的色码表，用这张色码表来评断自己的时候，他只能考虑自己缺少的是哪些颜色。

当他检视完毕所有职业后，浮现在他眼前的是流浪汉。代助清晰地看到一群乞丐正在狗与人之间游移，而自己的身影则夹杂在那群乞丐当中。生活的堕落即将抹杀精神的自由，这一点最令他感到痛苦。自己的肉体沾满各种污秽之后，自己的心灵又将陷入多么落魄的境地？一想到这儿，代助不禁颤抖起来。

更何况，即使身陷落魄的状态，他还是得牵着三千代到处流浪。从精神的层面来看，三千代现在已经不属于平冈了。代助决定终生对她负责。但他现在才发现，一个有钱有势的薄情郎，跟一个热情体贴的穷光蛋，两者之间的差别其实并不大。他虽已决定要对三千代负责到底，但负责只是他的目标，而不可能变成事实。想到这儿，他觉得自己好像变成了有视力障碍的患者，眼前一片茫然，什么也看不清。

代助又去找三千代。她仍像前一天那样沉着稳重，脸上闪闪发光，并且露出微笑。春风已慷慨地吹上她的眉梢。代助知道，三千代已经全心全意地信赖自己。这项事实映入他的眼底时，心中不禁生出一种既怜又爱的同情。他觉得自己简直就像个恶棍，忍不住狠狠地咒骂自己。也因此，他心里想说的话，一句也没说出口。

“有空的话，再到我家来一趟吧？”告辞的时候，代助对三千代说。“好哇。”三千代说着，点头微笑。看到她那表情，代助难过极了，好像全身都在被刀切割似的。

代助最近每次探望三千代，尽管心里不太愿意，却不得不趁着平冈不在家的时候前去。最初他倒是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近来却不仅感觉不愉快，甚至还觉得越来越不方便去看她了。而且老是挑平冈不在的时候上门，他也担心女佣会起疑。也不知是否因为自己心里有鬼，代助总觉得女佣上茶时，常用奇异的眼光打量自己。不过三千代却是浑然不觉。至少从表面看来，她一点都不在乎。

因此，代助一直没机会细问三千代与平冈的关系。偶尔，他装作不经意地问上一两句，三千代也没有任何反应，好像她只要看到了代助的脸孔，就觉得越看越欣喜，不知不觉就沉浸在那种喜悦里似的。尽管她的身前身后都有乌云环绕，代助却看不出她是否害怕乌云逼近。三千代原是个神经质的女人，但是看她最近的表现，倒也不像故意伪装。对于她这种态度，代助不愿视为险境距离三千代尚远，而宁愿看成自己该负的责任更加沉重了。

“我有话要对你说，有空请来一趟吧。”代助脸上的表情比刚才更严肃了一些，说完，向三千代告辞离去。

代助回家后等了两天，三千代才来看他。在这两天里，他的脑中完全没有浮现任何新对策。只有两个巨大的楷体字“职业”，深深地烙印在他的脑海里。代助拼命把这两个大字推出脑壳，但是物质资源断绝的难题又立刻跃进脑中。等他消除这些阴影后，三千代的未来又在脑中卷起大风大浪。不安的暴风不断地吹进代助的脑壳，三个难题就像三个巴纹，一秒也不停地在他脑中盘旋、回转，转到最后，周围的世界也跟着一起转动，转得代助简直就像坐在船上的乘客。但尽管头脑在旋转，世界也在旋转，代助却依然那么冷静从容。青山老家那边一直没有任何消息。代助原本也没抱着什么期望，每天从早到晚就跟门野天南地北地闲聊打发时间。门野是个闲散懒惰的家伙，碰到这种大热天，他正觉得全身懒得动弹，所以便施出拿手绝活，整天顺着代助的意思不停地耍嘴皮。不过嘴皮也有要累的时候，这时，门野便向代助提议道：“老师，来下盘象棋吧？”

到了黄昏，他们一起去院里洒水。两人都光着脚，手里各提一个小木桶，一面走一面随意乱洒。“看我把水洒到隔壁的梧桐树梢上去哦。”门野说着，把木桶从底部往上一举，正要把水泼出去，脚下却突然一滑，摔了个四脚朝天。庭院的墙根旁，煮饭花正在盛开，洗手池下方那棵秋海棠，也已长出巨大的叶片。梅雨季总算结束了，白日的天空变成了云峰堆栈的世界。强烈的阳光照耀着广阔的天空，简直像要把天空烤熟了似的。天气已经非常炎热，热得好像整个天空的热气都被吹到地面来了。

夜深人静之后，代助总是仰着脑袋凝视满天星斗。直到早晨，他才钻进书房。最近这几天，每天一大早就能听到阵阵蝉鸣。代助不时跑进浴室，把冷水浇在自己脑袋上。每当他到浴室冲水时，门野就觉得自己上场的时候到了。

“天气真是太热啦！”说完，门野也跟着一起钻进浴室。代助就这样心不在焉地打发了两天。第三天下午，太阳晒得正热，代助在书房里眺望闪亮耀眼的天空。当他闻到天上喷下来的烈焰气息时，心头升起极度的恐惧。因为他觉得自己的心理遭到这种猛烈气候的影响，正在进行各种永久性的变化。

就在这时，三千代按照前几天的约定，顶着烈日来赴约了。代助一听到女人的话音，立刻亲自奔向玄关。三千代已收拢洋伞，一手抱着包袱，站在木格门外。她身上穿着朴素的白底浴衣，正要从袖管里掏出手帕，看来好像是直接穿着居家服就从家里跑出来。代助一看她这身打扮，觉得像是命运之神故意把三千代的未来图像送到自己的面前，他不禁笑着说：“你这是要私奔的打扮哪！”

三千代却语气沉稳地说：“若不是购物时顺便经过，我怎么好意思进来呀。”她十分认真地答完，紧跟在代助身后走进屋里。代助赶紧为她找来一把团扇。三千代的面颊泛着美丽的红晕，可能刚被太阳晒过的缘故吧，脸上一点也看不出平时那种疲惫的神色，眼中还略带着几分春意，代助也跟着沉浸在她那生机盎然的美色当中，暂时抛却了一切烦恼。但是没过多久，代助又想到，这份美丽始终不知不觉地受到伤害，而给三千代带来伤害的，正是自己。想到这儿，代助不免悲哀起来，接着又想到，自己今天约三千代见面，无疑又会为她的美丽蒙上一些阴影。

代助的嘴张了好几次，始终踌躇着没有说话。三千代看起来那么幸福，如果让她在自己面前担心得皱起眉头，代助觉得是一件极不道德的事情。若不是因为心底塞满想对三千代负责的义务感，或许代助就不会把上次见面后发生的一切都告诉她吧，说不定，他只会在这相同的房间里，再重演一遍上次的告白剧，然后抛开所有烦恼，尽情享受纯爱的快感吧。半晌，代助终于鼓起勇气问道：“从那以后，你跟平冈的关系有什么改变吗？”听到这个问题，三千代仍然是一副幸福的表情。

“就算有改变也没关系呀。”

“你对我那么信任？”

“如果不信任你，我就不会坐在这儿了，不是吗？”

代助遥望着远处的天空，那片像炙热的镜子般的天空，看起来亮得令人睁不开眼。

“我好像没资格被你如此信任。”代助苦笑着说，他感到头脑热烘烘的，好像有个火炉在脑子里。然而，三千代对他这句话似乎听而不闻，也没开口问一句“为什么”。

“哎哟！”她只发出一声简单的惊呼，好像有意要表现自己很吃惊。代助的表情却变得很严肃。

“我坦白告诉你，其实，我比平冈更不可靠。我不想让你过分高估我，还是把情况都向你坦白吧。”代助先用这几句话作为开场白，接着，才把自己跟父亲到现在为止的关系详细叙述了一遍。

“我也不知道自己今后会变成什么样。至少，我暂时还无法自立门户，不，就连半自立也没办法，所以……”说到这儿，代助停下来，再也说不下去。

“所以说，你打算怎么样呢？”

“所以，我怕我就像自己担心的那样，不能对你负责。”

“你说的责任，究竟是什么责任？你说清楚一点，我可听不懂。”

代助向来就把物质条件看得很重，他现在只知道一件事：贫苦是不能给爱人带来幸福的。因此他认为，让三千代过上富足的生活，是自己对她应负的责任之一，除了这个念头之外，代助脑中再也没有其他更明确的想法。

“我说的不是道德方面，而是指物质方面的责任。”

“那种东西我也不想要。”

“虽然你不想要，但将来一定会非要不可。不管我们的关系今后变成什么样，至少你所需物质的一半，得由我来负责解决呀。”

“说什么负责解决，现在操心这些，没有意义嘛。”

“这话虽然不错，但是很显然的，万一哪天我们遇到麻烦，可就连生活也过不下去了。”三千代的脸色变得比较严肃起来。

“刚才听你提到令尊，今天会变成这种状况，不是从一开始就该预料到了？这么简单的道理，我想你应该早就想到了。”

代助不知该说什么。

“是我脑袋不太正常了。”他用手扶着头，有点像在自语似的说。

“如果你在意的是这件事，那就不必管我了，我是怎么样都行的。你还是去向令尊赔罪，跟他恢复以往的关系，这样比较好吧？”三千代眼中泛着泪光说。

听了这话，代助突然抓着三千代的手腕用力摇着说：“要是我想那样，那我打一开始就不会为你操心。只是，我觉得你太苦了，所以想对你说声抱歉。”

“说什么抱歉……”三千代颤抖着声音打断了代助，“事情都是因我而起，我才应该向你道歉，不是吗？”

说着，三千代放声大哭起来。代助像在抚慰似的问道：“那你可以暂时隐忍一下吗？”

“隐忍是不行的。当然的嘛。”

“但是今后还会有其他变量出现哦。”

“我知道会有变量。不论发生什么变化，都没关系，我从上次以后……从上次以后，我早已做好准备，万一发生什么事，我就去死。”

听了这话，代助害怕得发起抖来。

“那你希望我今后怎么做呢？”代助问。

“我能有什么希望。都照你说的做吧。”

“流浪……”

“流浪也可以呀。如果你叫我去死，我就去死。”

代助又打了一个寒战。

“要是继续照现在这样过下去呢？”

“继续这样过下去也可以呀。”

“平冈完全没发觉吗？”

“可能有吧。不过我已经看开了，根本不在乎。就算他哪天杀了我，也没关系。”

“你别这么随便把死啦、杀啦之类的话挂在嘴边呀。”

“不过，像我这种身体，就算你不管，反正也活不久的，不是吗？”代助不觉全身僵硬起来，他像受到惊吓似的瞪着三千代。三千代则歇斯底里地大声哭了起来。

经过一阵痛哭之后，三千代逐渐恢复了平静。她又变回平时那个文静、温柔，又有气质的美女，特别是在眉宇之间，似乎飘逸出无限喜悦。

“我去找平冈谈判，想办法解决这事，你看如何？”代助问。

“办得到吗？”三千代讶异地问。

“我想应该可以。”代助肯定地答道。

“那，我没有意见。”三千代说。

“那就这么办吧。我们这样瞒着平冈，也不太好。当然，我只是想

说服他，让他接受事实。同时，对我亏欠他的，也准备向他道歉。谈判的结果或许不会如我所愿，但不论意见相差多远，我并不打算把事情弄到不可收拾。像现在这样不上不下的，不仅让我们两人都很痛苦，也很对不起平冈。只是，我现在不顾一切地跟他谈，就怕你在平冈面前会觉得没面子。这一点，我对你很愧疚。但是说到没面子，我也跟你一样颜面尽失呀。然而，不论自己做了多丢脸的事，道义上的责任还是应该承担的，虽说负责并不会带来什么好处，但还是应该把我们的事告诉平冈吧。何况，以现在的情况来看，我这次的表白非常重要，因为将会影响如何处理这件事，所以我更觉得必须跟他好好谈谈。”

“你的意思，我完全懂。反正我已打定主意，要是事情进行得不顺利，我就去死。”

“别说什么死不死的呀……好吧，就算必须去死，也还没到时候吧？再说，若是有可能送命的话，我又怎么会去找平冈谈判？”

听到这儿，三千代又哭了起来。

“那我向你表达衷心的歉意。”代助挽留三千代等一会儿再走，一直等到天黑之后，才让三千代离去。但是代助并没像上次那样送她回去。三千代走后，他躲在书房里听着蝉鸣，打发了一小时。跟三千代交代了自己的未来之后，代助的心情变得轻松了。他提起笔，想给平冈写封信，征询对方何时有空见面，又突然觉得肩上背负的责任实在重得令他痛苦，手里才写了“拜启”两字，就再也没有勇气写下去。蓦然间，他光着两脚朝向庭院奔去，身上只穿着一件衬衣。门野原本正在午睡，三千代回去的时候他也没露面，这时却跑了出来。

“时间还早吧？太阳晒得很厉害呢。”说着，门野两手摁着自己的光头现身在回廊的角落。代助没说话，开始动手把那些落在庭院角落里的竹叶扫向前方。门野不得已，只好脱掉和服，走下庭院。院子虽然很小，满地泥土却都晒得很干，要把这一地的硬土都弄湿，可得花费很大的工夫。

代助借口手腕疼痛，随便浇了几下，便擦干两脚，回到房里，坐在回廊边一面抽烟一面休息。

“老师的心跳有点不受控制啦？”门野看到代助那模样，站在院里仰脸开着玩笑。这天晚上，代助领着门野一起去逛神乐坂的庙会，并买了两三盆秋季花草的盆栽，回来之后，把花盆并排摆在檐下，以便承接屋顶落下的露水。夜里就寝时，代助故意没关起雨户来。最近总是担心自己无意间疏漏了什么的顾虑已从脑中消失。熄灭油灯之后，代助独自躺在蚊帐里，翻来覆去地从暗处望向屋外漆黑的夜空。白天发生的那些事清晰地浮现在他脑中。只要再过两三天，一切都能获得最终解决。一想到这儿，代助不知暗中雀跃了多少回。不一会儿，他就在不知不觉中被那辽阔的天空和广阔的梦境吸了进去。

第二天早上，代助鼓起勇气写了一封信给平冈。信里只写了几个字：“最近有点事情想跟你谈谈，请告诉我你方便的时间。我随时候教。”写完，代助特地将信装进信封，并密封起来，等到涂完糨糊，“砰”的一下把红邮票贴上去的瞬间，他觉得自己简直就像为了躲避金融危机的损失，正在急着抛售手里的证券。贴好邮票后，代助吩咐门野把这“命运的信差”丢进邮筒。信封递到门野手中的瞬间，代助的手指有些颤抖，而递出去之后，他又茫然不知所措。回想起三年前，代助为了撮合三千代与平冈，忙着在他们之间奔走斡旋，现在想起当时的情景，简直就像是梦境。

第二天，代助就在等待平冈的回信中打发了一整天。第三天，他还是从早到晚待在家里等信。等到第三天、第四天都过去了，平冈的回信还是没来。而代助每月该回青山老家领取生活费的日子却到了。他的手里没剩多少钱。自从上次跟父亲见面后，他很明白自己已不能再从家里拿到生活费。现在当然也不可能厚着脸皮向父亲讨钱。代助心里也不急，他想，只要把手里的书籍和衣服卖掉，至少还能应付两三个月。另一方面，他也打算等这件事稍微平息下来，再慢慢找工作。代助以往常

听人说“天无绝人之路”，尽管他并没亲身经历过，但对这种俗语所代表的真理，向来是信服的。

等到第五天，代助冒着大热天，搭电车到平冈任职的那家报社打探消息。谁知到了那儿才知道，平冈已经两三天都没去上班了。他从报社出来后，抬头望着编辑部那扇脏脏的窗户，对自己说，出门之前，该先打个电话问清楚才对。代助甚至开始怀疑，自己写给平冈的那封信，也不知道他究竟收到了没有。因为他故意将那封信寄到了报社。回家的路上，代助顺路经过神田，走进一家常去的旧书店，向老板拜托道：“家里有些读过的旧书想卖，请你派个人过来看看吧。”

这天晚上，代助连洒水的劲儿都打不起来，只是呆呆地望着身穿白棉纱内衣的门野。

“老师今天累了吗？”门野用手敲着水桶说。代助心里充满了不安，也没心情给门野一个明确的回答。吃晚饭的时候，代助简直食不知味，饭菜好像都直接从喉咙吞进肚里似的，吃完了饭，他丢下筷子，把门野叫到面前来。

“我说你呀，帮我要到平冈家去一趟，问问他究竟看到上次那封信了没有。如果看了，请他给我个回音。你就在那儿等他的回信。”说完，代助又担心门野搞不清状况，便把上次写信寄到报社的事情向门野说了一遍。

门野出门之后，代助走到回廊上，在一张椅子上坐下。门野回来时，代助已吹熄油灯，正在一片漆黑当中发呆。

“我已经去过了。”门野在黑暗里向代助报告，“平冈先生在家。他说那封信已经看过了。明天早上会来看您。”

“是吗？辛苦你了。”代助答道。

“他说，本想早点来看您，可是家里有人病了，就拖延到了现在，叫我转告您，请您原谅。”

“有人病了？”代助不由自主地发出反问。

“是呀。好像是他夫人身体不舒服。”门野在黑暗中答道。代助只能隐约看见门野身上那件白底的浴衣。夜间的天光非常暗淡，无法映出两人的脸孔。代助的两手紧紧握住自己坐着的藤椅扶手。

“病得很严重吗？”他非常严肃地问道。

“严不严重，我也不知道。看起来好像病得不轻。可是平冈先生说他明天会来，那应该没什么关系吧。”

听了这话，代助这才稍微安下心来。

“是什么病呢？”

“这我可忘记问了。”两人一问一答地说到这儿，都没再继续说话。门野转身返回黑漆漆的走廊，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了。代助静静地倾听着，半晌，听到灯盖碰到玻璃灯罩的声音，随即看到门野房里燃起了油灯。

代助依然坐在黑暗里发呆。虽然从外表看起来一动也不动，内心却非常紧张不安。紧抓扶手的手心里，不断冒出冷汗。代助拍拍手掌呼叫门野，只见门野身上的白底浴衣又重新出现在走廊尽头。

“您还坐在黑暗里呀？要不要帮您点上油灯？”门野问。代助拒绝了油灯，却又问了一遍三千代的病。凡是脑袋里能想到的问题，全都问了一次。譬如平冈家请护士了吗？平冈看起来怎么样？他报社请假就是为了在家照顾老婆？还是有其他理由？等等。而门野的回答翻来覆去都跟刚才一样，不然就是随口乱答。但尽管如此，代助还是觉得比他自己一个人坐着发呆好过得多。

到了就寝时，门野从夜间专送信箱⁽¹⁾拿出一封信送过来。黑暗中，代助只从门野手里接过信，并不打算立刻阅读。

“好像是老家那边送来的。我拿来油灯吧？”门野像在催他读信似的

提醒道。代助这才让人把油灯送到书房，并在灯下拆开了信封。信的内容很长，是梅子写给代助的：

最近这段日子，为了娶妻成家之事，你一定已经觉得厌烦了吧。家里除了父亲之外，你兄长和我也都为这事操了很多心。但可惜的是，你上次回来却向父亲断然表示拒绝。真是令人惋惜。但事已至此，也只好作罢。后来我才听说，父亲当时非常生气，说是以后再也不管你了，叫你自己好自为之。从那之后，你就不曾回来，猜想你必是因为那天的事吧？原本我以为，到了领取每月生活费那天，或许你就会回来，谁知却一直没看到你的踪影，令我非常担心。父亲已经发话，说是随你的便。你兄长则跟平时一样，一点也不着急，只告诉我说，那家伙要是过不下去，自然就会回来。到时候再让他向父亲赔罪便是，如果他一直不回来，我再去找他，好好地开导他一下。不过关于你的婚事，现在我们三人都已不抱希望，不会再给你找麻烦了。尤其是父亲，似乎还对你很生气。据我看，若想让他还像从前那样对你，可能会很困难。所以从这个角度来想，或许你暂时不回来，反而比较好。只是你每月的花费，却令我非常担心。我知道你是不会这么快就主动回来拿钱的，但我又想到你手里已经没钱可花的景象，实在叫人心痛啊。所以我就自作主张，先寄给你每月的生活费吧。请你暂时先用这笔钱应付到下个月。我想，父亲的心情不久就会转好的，而且你兄长也打算帮你求求情。我这里也会看情形，找机会帮你说说话。所以父亲消气之前，你还是跟以往一样小心谨慎比较好……

这一段后面，嫂嫂还写了拉拉杂杂一大堆。但她毕竟是个女人，说来说去都在重复相同的内容。代助抽出信封里的支票，又从头到尾念了一遍信，这才将信纸按照原样卷好，重新塞回信封，在心底向嫂嫂表达了无声的谢意。信里的“梅子敬上”之类的笔迹写得有些拙朴，但文体却是代助平日极力向嫂嫂推荐的白话文。代助重新打量着油灯下的信封。

他想，旧的命运又被延长了一个月。对迟早都得改换命运的代助来说，嫂子的好意虽令他感激，却又让他难以消受。不过，自己跟平冈的纠纷获得解决之前，代助原就不太情愿为了糊口而去上班，现在嫂嫂送来这份礼物，替他解决了吃饭问题，也算得上一份极为珍贵的心意。

这天晚上，代助钻进蚊帐之前，仍像前日一样，“噗”的一声，吹灭了油灯。门野进来想帮他拉上雨户，但是代助觉得没有必要，就让雨户开着就寝。窗上只有一层玻璃，代助的视线越过窗口就能看到天空。但是跟前一晚比起来，这天夜里的天空比较暗淡。代助以为天变阴了，特地走到回廊上，像要观察天象似的望着屋檐外，但只看到一道细长的亮光，斜斜地从天边划过。代助重新拉开蚊帐钻进去，却翻来覆去睡不着，只好抓起团扇啪啦啪啦地乱摇一番。

他对家里那些事并不在意，关于自己的职业，他也打算听天由命。三千代的病，还有她得病的原因以及病情发展，才是代助现在最忧心的事情。此外，他也在脑中幻想见到平冈时的各种可能。幻影如排山倒海般大量涌进脑中，刺激着他的大脑。平冈叫人传话告诉代助，明天早上九点左右，他会趁天气还没变得太热之前来访。代助不是那种事先考虑如何开口讲话的人，明天见到平冈之后具体要说些什么，他根本就不在乎，因为他们要谈的内容早已决定，到时候只要看情况安排顺序即可。代助对明天的会谈一点也不担心，但他希望谈话内容能够平顺地朝着自己期待的方向进行。所以他现在只想安静地打发一晚，不想让心情过于兴奋。代助很想好好睡上一觉，可是合上眼皮之后，脑袋却非常清醒，简直比昨晚还难入睡。不知过了多久，夏夜的天空泛出一丝灰白，代助忍不住跳起来，光着脚跳进庭院，踩着冰冷的露水到处乱跑一阵之后，才又回到回廊，靠在藤椅上等待日出。等着等着，他竟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等到门野揉着惺忪的睡眼拉开雨户时，代助才从瞌睡中惊醒。室外的世界已有一半都在红日笼罩之中。

“您起得真早哇！”门野惊讶地说。代助立刻冲进浴室冲了一个冷水澡。洗完之后，他没吃早饭，只喝了一杯红茶。报纸虽然捧在手里读着，却完全不知道上面写了些什么。他才刚读完，那则新闻便从脑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代助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在时钟上，还要过两个多小时平冈才会来，代助左思右想，思索着如何打发这段时间。他无法呆坐家中等待时间过去。但不论做什么，都没法用心去做。他真希望自己至少能够熟睡两小时，最好等他睡醒张开眼睛一看，平冈已经站在自己面前。

代助努力思索着，想要找点事情来做。无意间，突然看到桌上那封梅子寄来的信。对了！于是他强迫自己在桌前坐下，提笔给嫂子写一封谢函。他尽可能慢慢地写，然后把信纸装进信封，就连收信人的姓名都写得很细心，等他写完之后，抬头看了一眼时钟，原来前后只花了十五分钟。代助依然坐在桌前，用不安的视线望着半空，脑中似乎仍在思索着什么。突然，他从椅子上跳起来。

“要是平冈来了，你就告诉他，我马上回来，请他稍候片刻。”代助向门野交代了这几句话，走出大门。强烈的阳光像从正面射来似的不断打在代助的脸上，他一面走一面被阳光晒得挤眉弄眼。走到牛込附近之后，穿过饭田町，再向九段坂下继续走，很快就到了昨天路过的那家旧书店。

“昨天我曾拜托你们到我家去收购旧书，可是现在因为某些理由，不能卖了。我过来告诉你们一声。”代助对书店的人交代之后，转身打道回府。但是天气实在太热了，他决定先搭电车到饭田桥，再从附近的扬场町斜穿小路，一直走到供奉毗沙门的善国寺门前。

回到家门口时，代助看到门外停着一辆人力车，玄关里整齐地摆着一双皮鞋，不必等门野过来报告，代助一望即知平冈已经来了。他先拭干了身上的汗水，换上一件刚洗好的浴衣，这才走进客厅。

“哦，你出去办事了。”平冈说。他还是一身西装，像是热得不得了似的摇着扇子。

“不好意思，这么热的天还……”代助不得不主动向客人表达正式的问候之意。接着，宾主两人各自发表了一些有关时令季节的杂感。代助其实很想立刻询问三千代的状况，却又不知为何开不了口。不一会儿，例行公事的寒暄总算结束，接下来，自然是轮到主动邀约的代助开口讲话了。

“听说三千代小姐生病了。”

“嗯，所以我就向报社请了两三天的假。结果一忙，就忘了给你回信。”

“那倒是没关系。不过，三千代小姐病得很严重吗？”

平冈显然没法用一句话回答这问题，只能简短地向代助说明。他说，三千代的病情不会立即出现什么变化，不必太担心，不过她这病也绝非小病。听了平冈的描述，代助这才明白三千代发病的经过。原来，不久前的那个大热天，三千代趁她到神乐坂购物之后，顺便到代助家来过一趟。第二天早上，她正在服侍平冈准备出门上班，突然握着丈夫的领结昏倒在地。平冈当时也吃了一惊，顾不得换衣服，立刻亲手照料三千代。过了十分钟，三千代告诉平冈，她已经不要紧了，叫他赶快去上班。说这话时，三千代的嘴角甚至隐约露出微笑。平冈看她虽然躺在床上，却也不是那么令人忧心的模样，便叮嘱三千代，万一病情恶化，就请医生到家里来诊治，如果有需要，也可以随时打电话到报社找他。交代完这些之后，平冈才出门上班。那天晚上，他很晚才回家，三千代说她身体不舒服，就先睡了。平冈问她觉得身体如何，也没得到明确的回答。第二天早晨，平冈起床后发现三千代的脸色很糟糕，心里一下子慌了，马上去请医生。医生检查三千代的心脏之后，皱着眉头向平冈说明：“昨天昏倒是因为贫血的关系。”接着又提醒平冈说：“她患了非常严重的神经衰弱。”听了医生的话，平冈决定向报社请假。虽然三千代表示自己不要紧，叫他上班，平冈却无视她的意见，留在家里照顾三千代。第二天晚上，三千代流着泪告诉丈夫，她做了一件事，必须向丈夫

请罪，详情请平冈自己去问代助。平冈刚听到这话时，并未当真。因为他以为三千代的脑袋出了问题，还连连安慰三千代说：“好啦，好啦。”叫她好好休息。第三天，三千代又向他提出同样的请求，平冈这时才明白三千代的话中意有所指。接着到了黄昏，门野又特地跑到小石川来讨那封信的回音。

“你说找我有事，跟三千代说的那件事，有什么关联吗？”平冈满脸不解地看着代助。

代助听了他刚才那段描述，正觉得深受感动，却不料平冈突然问出这个问题，他竟愣愣地待着，说不出一句话来。代助认为平冈这问题其实很纯真，话里并没有别的意思，但他脸上难得地浮起红晕，低头看着下方。等他再度抬起头的时候，脸上又恢复了平日那种从容自得的表情。

“三千代小姐要求你原谅的事，跟我想告诉你的事，大概是有密切关联的。说不定就是同一件事呢。我觉得无论如何都得跟你说清楚。因为我认为这是义务，必须说出来，请看在我们往日交情的分上，让我痛快地尽自己的义务吧。”

“什么事呀？说得这么严重。”平冈这时才终于露出认真的表情。

“哦，若是拐弯抹角地解释，就会变成我在推托，那当然不行，我希望能尽量直截了当地告诉你，但这件事牵连到不少人，也跟一般习俗有所违背，若是说到一半，你就大发雷霆，我会很为难的。所以说，请你一定要耐着性子听我说完。”

“哎哟！到底什么事呀？你要说的那事，究竟是什么？”

平冈脸上不仅充满好奇，也更增加了几分严肃。

“相对而言，等你听我讲完之后，不论你怎么责怪我，我都会乖乖地洗耳恭听。”平冈没有回答，只用藏在眼镜后面的一双大眼瞪着代助。屋外的太阳正在闪耀金光，曝晒的阳光从户外反射到回廊里，但是

屋中的两人早已把暑热抛到脑后。代助降低音量开始向平冈娓娓道来。自他们夫妇从东京回来之后，一直到现在，自己与三千代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哪些变化，代助全都巨细靡遗地叙述了一遍。平冈紧咬嘴唇，仔细聆听代助说出的每个句子。代助花了一个多小时，才交代完毕整件事情。而在他说明的过程里，平冈曾经四次向他提出极为简要的疑问。

“大致说来，整件事情就是这样。”最后，代助用这句话结束了全部说明。平冈深深叹了口气，那声音听起来有点像在呻吟。代助心里非常难过。

“站在你的角度来看，等于我背叛了你。你大概觉得我是个损友吧。就算你这么想，我也无话可说。是我对不起你。”

“这么说来，你是觉得自己做错了。”

“当然。”

“所以你明明知道自己不对，还一直错到现在。”平冈接着又问，语气比刚才严厉了一些。

“是呀。所以这件事，我已做好心理准备，不论你要怎么教训我们，我们都会接受处置。现在我只是在你面前陈述事实，提供你处置时作为参考。”

平冈没有回答。半晌，他才把脸孔凑到代助面前说：“你对我造成的名誉损失，你觉得在这个世界上，能找到弥补的办法吗？”

这下子代助说不出话来了。

“法律或社会的制裁对我来说，根本毫无意义。”平冈又说。

“所以你是问我，在我们几个当事人当中，有没有什么方法可以弥补你的名誉？”

“没错。”

“如果能让三千代小姐改变心意，比从前更加爱你数倍，再让她认为我是像蛇蝎一样的坏人，那应该能让你获得少许弥补吧。”

“你能办得到吗？”

“办不到。”代助果断地回答。

“所以说，明知是错误的事情，你却任其发展到现在，而且把事情继续推往明知错误的方向，甚至一直推向错误的顶点，不是吗？”

“或许这就是一种矛盾吧。不过，根据社会习俗结合的夫妻关系，与自然发展而成的夫妻关系，两者毕竟是不同的，这种矛盾令人感到无奈。我向你这位因社会习俗而结合的三千代丈夫道歉，但我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本身存在任何矛盾。”

“所以……”平冈的音调提高了一些，“所以你的意思是说，我们已无法继续维持根据社会习俗结合的夫妻关系了。”

代助露出同情怜悯的目光看着平冈。平冈那显得极为严肃的眉头稍微舒展了一些。

“平冈，以世俗的角度来看，这是一件影响男人颜面的大事，所以你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即使不是出于有意，但心里不知不觉受到刺激，自然就会激动起来，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可是，我希望你能变回从前的你，变成还没遇到这种事情的学生时代的你，仔细再听我说一遍吧。”

平冈没有说话。代助也暂停片刻。待他抽完一根烟之后，代助毅然鼓起了勇气。

“你并不爱三千代小姐。”他低声说。

“那也……”

“那也不关我的事，但我还是得说。因为我觉得要解决这个问题，这是最重要的关键。”

“你就不必负责吗？”

“我是爱着三千代小姐的。”

“别人的老婆，你有权利爱吗？”

“这我无话可说。三千代小姐在世人眼中是属于你的，所以谁也不能占有她的心。除非她自愿，谁也无法命令她增减爱意或转移对象。丈夫的权利也管不住她的心。所以说，想办法不让老婆移情别恋，也是做丈夫的义务吧。”

“好，就算我没像你期待的那样爱着三千代，我承认这是事实好了……”平冈似乎正勉强抑制怒火，两手握着拳头。代助静待他把话说完。

“你还记得三年前吗？”平冈却换了一个话题。

“三年前的话，就是你跟三千代小姐结婚的时候啰。”

“对！你还记得当时的情景吗？”代助的记忆突然飞回三年以前。那时的情景就像火炬在黑暗中照耀似的清晰。

“是你说要帮我撮合三千代的。”

“是你向我告白想要娶她的。”

“这件事我当然没忘记。直到现在，我都感激你的盛意。”平冈说完，暂时陷入沉思。

“那是一个晚上，我们俩穿过上野之后走向山下的谷中。因为刚刚才下过雨，路很不好走。到了博物馆前面，我们又继续谈下去，走到那座桥的时候，你还为我流了泪。”

代助沉默不语。

“我从来没像当时那样感到朋友的可贵。当天晚上，我简直高兴得睡不着。记得那天有月亮，直到月亮下山，我都没有睡着。”

“我那时心里也很高兴。”代助仿佛正在呓语似的说。但平冈立刻打断了他。

“那时你为什么为我流泪？为什么发誓说要帮我和三千代撮合？既有今日，为何当时不随便应付一下就算了？我不记得自己有什么对不起你的地方，要让你这么狠心地向我复仇哇。”

平冈的声音颤抖着。代助的额上已聚满了汗珠，他像反驳似的说：“平冈，我爱上三千代小姐是在你之前哦。”平冈茫然若失地看着代助脸上痛苦的神色。

“那时的我跟现在的我不一样。那时听到你表露心意时，我觉得就算牺牲自己的未来，也要帮你达成愿望，这才是我当朋友的本分。那种想法是错误的。如果那时的我像现在这样思想成熟，应该就会好好考虑一下，可惜当时太年轻，也太蔑视自然。后来我想起当时的情景，心底总是充满悔恨，主要并不是为我自己，而是为了你。我真心觉得对不起你，但不是为了这次的事情，而是为了当时那种勉强自己去完成的侠义行为。我求求你，请你原谅我吧！我已尝到违背自然的苦头，在你面前跪地求饶了。”

代助的泪水落在膝盖上。平冈的眼镜也被眼泪弄得雾气蒙蒙。

“命中注定如此，又有什么办法！”平冈发出呻吟般的声音。两人这才抬头互相凝视。

“如果你有什么解决的办法，我愿意听听看。”

“我是该向你道歉的，没有权利说什么解决之道。应该先听听你的看法。”代助说。

“我没有任何看法。”平冈两手摁着脑袋说。

“那我就说了。能不能把三千代小姐让给我？”代助毅然决然地说。平冈的两手离开脑袋，手肘像两根木棒似的趴倒在桌上。就在这时，他

说：“嗯，让给你。”

说完，不等代助回答，他又重复了一遍：“让给你！虽然我可以把她让给你，却不是现在。或许就像你看到的那样，我并不爱三千代，但我也不讨厌她。现在她正生着病，而且病得不轻，叫我把卧病在床的患者让给你，我可不愿意。如果等她病愈之后才交给你，那在她病愈之前，我还是她丈夫，有责任照顾她。”

“我已向你赔罪。三千代小姐也会向你请求饶恕。从你的角度来看，或许觉得我们是两个可恶的家伙……不论怎么向你道歉，可能都得不到你的原谅……不过，她现在病倒在床……”

“我懂你的意思。你是怕我趁她病着，就虐待她，拿她出气，对吧？我会做这种事吗？”

代助相信了平冈的话，并且打从心底感谢他。平冈接着又说：“今天既然发生了这种事，我身为世俗公认的丈夫，理应不再跟你来往。也就是说，我从今天开始就要跟你绝交。”

“这也是没办法的事。”代助说着垂下脑袋。

“三千代的病我刚才也跟你说过了，不能算是小病，今后谁也不知会发生什么变化。你一定也很担心她吧。但我们既已绝交，我也不能不提醒你，以后不论我是否在家，请你不要再到我家去了。”

“明白了。”代助一副惴惴不安的模样，脸颊的颜色也显得越发苍白。平冈站起身来。

“请你，再坐五分钟吧。”代助央求道。平冈又坐回去，却一直没说话。

“三千代小姐的病有没有可能突然恶化？”

“这……”

“连这一点信息都不能告诉我吗？”

“哦，应该是不需要这么担心啦。”平冈的语气十分沉重，好像要把气息吐向地面似的。代助心里难过得不得了。

“如果呀，我是说，万一会出现什么情况，能否在那之前，让我见她一面，只要见一面就够了。除了这件事之外，我再也没有别的请求。只有这唯一的乞求，请你答应我吧。”

平冈紧咬着嘴唇，不肯轻易作答。代助痛苦得不知如何是好，只能把两只手掌拼命地揉来搓去，好像要搓掉手里的污垢似的。

“这个嘛，到时候再说吧。”平冈回答得有些艰难。

“那我经常派人前去打听病人的状况，可以吧？”

“那可不行。因为我跟你已经毫无瓜葛了。今后我若跟你有所交涉，大概只有把三千代交给你的时候了。”

代助像被电流打中似的突然从椅子上跳起来。

“啊！我知道了！你打算只让我看到三千代小姐的尸体！太过分了！你好残忍哪！”代助绕过桌边，走到平冈身边，右手抓着平冈的西装肩部，前后摇晃着嚷道，“过分！太过分了。”

平冈看到代助眼中恐惧得近乎疯狂的目光。他一面被代助摇得肩头乱晃一面站起身来。

“怎么可能？”说着，平冈用手压住代助的手。两人都露出中邪似的表情看着对方。

“你必须冷静。”平冈说。

“我很冷静。”代助答道，但这句话听起来却像从喘息中很吃力地冒出来似的。不一会儿，发作性的情绪终于平静下来。代助好像用尽了支撑全身的力量，重新跌坐在椅子上，双手捂住自己的脸孔。

(1) 夜间专送信箱：当时因为电话还不普及，邮差在夜间也会送信。一般家庭除了挂在正门上

面的信箱之外，另外还装置一个夜间专用信箱。

十七

晚上十点多，代助悄悄走出家门。

“现在还要到哪儿去吗？”门野讶异地问。

“出去一下。”代助暧昧地答了一句，向外走到寺町的大路上。天气仍很炎热，所以这个时间的街头看起来跟黄昏没什么分别。代助一路走来，好几个穿浴衣的行人从他前后经过。但是在他眼里，那些路人看起来只是一些移动的物体。道路两边的商店全已灯火通明，那些灯光照得人简直睁不开眼，代助只好转进一条比较昏暗的小巷。走到江户川的河边时，微弱的晚风正在空中吹拂，樱花树叶的黑影随着风儿轻轻摇曳。在一座横跨江户川的桥上，两名路人站在那儿凭栏眺望河水。代助继续登上金刚寺坂，路上却没看到半个人。岩崎家⁽¹⁾的石砌高墙从左右两侧挡住了狭窄的坡路。

平冈家附近的街道显得更加寂静，几乎没有一户人家的窗里还点着灯。远处迎面来了一辆没有载客的人力车，车轮滚过地面，发出震动心跳的声响。代助来到平冈家墙外停下脚步，探出身子向院内窥探。庭院里黑漆漆的，紧闭的院门上方，一盏门灯孤零零地照耀着门牌，玻璃灯罩上斜斜地映着一只壁虎的身影。代助今天早上已经来过这儿。中午以后，他一直在附近的街头徘徊，一心盼着三千代家的女佣万一出门购物，他就可以趁机打听一下三千代的病情。然而，女佣始终没有出来，平冈也没有露脸。他靠近墙边竖起耳朵倾听，却听不到半点人声。代助也盘算着，万一碰到医生，一定要拦下医生详细询问，但是门外却没看到一辆像给医生乘坐的人力车。代助站在墙外没多久，强烈的阳光就晒得他脑袋发晕，脑中像大海似的翻起巨浪，他只要停下脚步，身体就像随时都会倒下，但若继续迈步向前，又感到地面正在摇来晃去，波涛翻

滚。他只好强忍痛苦，像爬行似的返回家门。一进门，他就倒下了，全身一动也不动地躺在那儿，连晚饭都懒得起来吃。恐怖的太阳这时才逐渐西沉。很快，繁星开始在夜空里发出灿烂的光辉。黑暗与凉爽让代助重新恢复了生气，不一会儿，他又顶着露水，跑到三千代的身边来了。

代助在三千代的门前来来回回踱着步子。每次走到门灯下，他便停下脚步，侧耳倾听，一听就是五分或十分。但他完全听不出屋里的情况。天地万物尽是一片死寂。

代助在门灯下驻足暂停时，那只壁虎便把身子紧贴在灯罩的玻璃上，壁虎的黑影一动也不动，始终斜斜地挂在那儿。

一看到那只壁虎，代助心里总是升起一种抗拒的感觉。那静止不动的姿态令他心情异常沉重，精神过度敏锐的状态更令他陷入迷信的深渊。代助想象着三千代的病情十分危急，现在正在承受无尽的痛苦；代助又想象着三千代已经命在旦夕，却希望在断气前再见代助一面，所以她正在苟延残喘，不肯咽气……想到这儿，代助不禁握紧拳头，恨不得当场敲破平冈家的大门。但是眨眼工夫，他又想到，自己根本没有资格去碰平冈的东西，连用手指去轻轻点一下都不行。代助心里充满了恐惧，不由自主地向前狂奔起来。寂静的小巷里，只听到自己震耳欲聋的脚步声。代助越跑越怕，待他放慢脚步时，觉得自己几乎无法呼吸。

路边有一座石阶。他精神恍惚地一屁股坐下去，双手摁着前额，全身僵硬得无法动弹。半晌，他才睁开双眼，看到面前那扇巨大的黑门。门内有一棵粗壮的松树，枝丫越过黑门上方，伸向树墙的外侧。原来他正坐在一间寺庙的大门外休息。

代助从地上站起来，茫然向前走去。走了一会儿，他又重新踏进平冈家的那条小巷，仿佛梦游似的站在门灯前。那只壁虎仍然停在原处。代助深深地叹了口气，从小石川转身朝着南边山下走去。

当天晚上，代助的脑袋在炽热如火的红色旋风中不停地旋转。他努

力想要逃离那股旋风，可是脑袋一点也不肯听他指挥。整个脑袋就像树叶似的，随着热风哗啦哗啦不断旋转，几乎一刻也不肯停歇。

第二天，又是一个艳阳高照的日子，天气热得简直要把人烤焦了。猛烈的阳光照遍大地，令人感到焦躁难耐。代助忍着这股燠热，直到八点多才起床。刚一下床，立刻感到头昏眼花，但他还是像平日一样，先去冲了冷水澡，然后走进书房，坐在那儿发起呆来。

这时，门野进来报告：“有客人来了。”说完，他露出讶异的表情站在门口看着代助。代助根本懒得回答，也没问客人是谁，只把手肘撑住的脸颊稍微转向门野。就在这一刻，回廊上传来了客人的脚步声，哥哥诚吾等不及通报就自己走进来了。

“啊！请坐这儿吧。”代助向哥哥招呼着，态度却很悠闲。诚吾一坐下来，立刻掏出扇子，拉开高级面料的衬衣领口，不断往衣服里面扇风，呼吸也很急促，好像全身的肥肉都被炽热的天气烤得很苦。

“好热呀！”诚吾说。

“家里没什么事吧？”代助一副疲惫万分的表情问道。接着，兄弟俩随意闲聊了一会儿，代助表现得跟往常不太一样，但哥哥却绝口不问怎么回事。聊了一会儿，两人暂时无话，诚吾这才开口说：“不瞒你说，今天其实是……”说着，诚吾伸手从怀里掏出一封信来。

“其实是有事想问你才来的。”诚吾把信封的背面翻过来，递到代助面前。

“这个人，你认识吗？”诚吾问。信封背面写着平冈的地址和姓名，是他的亲笔字迹。

“认识。”代助几乎像机器似的回答。

“他说是你以前的同学，真的吗？”

“是。”

“他老婆，你也认识？”

“认识。”

哥哥又抓起扇子，吧嗒吧嗒扇了两三下，然后把身子探向代助，并且降低了音量。

“他老婆跟你有什么关系吗？”代助原本打算把事情从头到尾全部说出来的，但听到哥哥问得如此简单，心中不免怀疑，这么复杂的经过，怎样才能用一两句话交代清楚呢？想到这儿，他反而无法开口了。哥哥从信封里掏出信纸，卷起前面十几厘米的部分。

“实话跟你说，这个叫平冈的家伙，写了这么一封信寄给父亲……你读一下吧？”说着，哥哥把卷起一部分的信纸交给弟弟。代助默默地接过信纸读了起来。哥哥的眼睛紧盯着代助的前额。

信里的字写得非常小，代助一行一行念下去，念到后来，从他手里垂下的信纸已有足足六十多厘米，但是整封信还没有念完。代助只觉得眼花，整个脑袋就像铁锤一样沉重。但他认为自己必须打起精神，一定要念完这封信才行。他感到全身承受着无法形容的压力，腋下滴着汗水，好不容易念到信尾时，他甚至没有勇气把手里的信纸再卷起来，只好直接摊在桌上。

“他信里写的那些，是真的吗？”哥哥低声问道。

“是真的。”代助只答了一句话。哥哥似乎受到打击，正在摇晃的扇子停了几秒。好一会儿，两人都没说话。

半晌，哥哥才开口说：“哎哟！真不知你是怎么想的，竟然做出这种蠢事！”哥哥的语气里充满惊愕。代助依然一句话也不说。

“不管什么样的女人，只要你想，多少都能弄到手的，不是吗？”哥哥接着又说。但是代助还是沉默不语。等到哥哥第三次开口时，只听他说道：“你对那些玩乐之事，又不是一点经验也没有，如今竟然闯了这

么大的祸，那从前投资下去的钱，岂不都白花了。”

听到这儿，代助已没有勇气再向哥哥解释自己的立场。因为不久之前，他跟哥哥现在的想法完全一样。

“你嫂子都哭了。”哥哥说。

“是吗？”代助像发出呓语似的说。

“父亲非常生气。”代助没有回答，只用凝视远方的目光望着哥哥。

“你这家伙向来迷迷糊糊。但我总以为，你的头脑迟早还是会清醒过来吧，所以一直还跟你维持兄弟之情。但是这次看你做的这件事，才晓得你这家伙一点也不知道天高地厚，我真对你失望透顶。这世界上，再也没有比头脑不清的人更危险了。因为这种人叫人无法安心，摸不清他要做什么，也猜不出他在想什么。或许你认为，不论做什么都是你的自由，可是也请你想想父亲和我的社会地位呀！你脑袋里究竟有没有家族名誉的观念哪？”

哥哥这段话像一阵风似的擦过代助的耳边，飞向空中。他只觉得整个身体都很痛苦。但是在哥哥的面前，他并没惊慌到主动去谴责自己的良心。事到如今，代助并不想用有利的借口解释一切，也不期待能从这位俗气的哥哥那儿获取同情，他从头到尾就不打算演这出戏。代助拥有自信，他相信自己选择了正确的道路，也对自己的选择感到满足。能够理解自己这种满足的人，只有三千代。除了三千代以外，不论是父亲或兄长，甚至整个社会、人类，全都是自己的敌人。大家都想把他和三千代丢进熊熊烈火中活活烧死。而对代助来说，让他静静地拥着三千代，在那火焰中尽快烧死，才是他求之不得的梦想。他没再回答哥哥的问题，只用手撑着沉重的脑袋，宛如石像似的一动也不动。

“代助。”哥哥呼唤道，“今天是父亲派我来的。打从上次以后，你好像一直不肯回来。若是在平日，父亲今天会把你叫回家，当面训斥一顿，但是父亲说他今天不想看到你，叫我过来向你确认。所以呢，如果

你有什么说辞，现在可以告诉我，若是你不做任何辩解，也就是说，平冈所说的全都是事实的话……下面是父亲的原话，他说呀……那么，我这辈子都不会再见代助了。不管他上哪儿去，要做什么，都随他。以后我就当没他这个儿子，他也没有我这个父亲了……不能怪父亲哪。我现在听了你的话才知道，原来平冈信里写的，全是真的，那就没办法了。而且你对这件事，好像既无悔意，也不肯认错，那我回去也很难向父亲交代。现在只好把父亲的话一字不漏地转达给你，之后我就回去了。如何？父亲的意思听懂了吗？”

“听懂了。”代助回答得简单明了。

“你简直是个蠢货。”哥哥高声骂道。代助仍旧低着头，没把脸抬起来。

“一天到晚拖拖拉拉！”哥哥继续说，“平常批评起别人来，一句也不肯吃亏，到了关键时刻，又像个哑巴似的不吭声。背地里竟还干着有损父母名誉的勾当。真不知你从前受的那些教育是做什么用的！”

说完，哥哥抓起桌上那封信，自己动手卷了起来。寂静的房间里，棉纸发出沙沙沙的声响。哥哥把信纸卷成原本的模样，塞回信封，然后收进自己的怀里。

“那我回去了。”哥哥改用平日的语调说。代助很恭敬地向哥哥行个礼。

“我以后也不想看到你了。”哥哥抛下这句话，走出了玄关。哥哥走后，代助仍像刚才那样坐在椅上，直到门野进来收拾茶杯时，代助才突然站起来。

“门野，我出去打听一下，看有没有合适的工作。”说完，代助立刻戴上鸭舌帽，连洋伞也不撑，就冒着大太阳跑出去。

炎热的气温里，代助虽然跑不动，脚步却走得很急。阳光从他头顶直射下来，干燥的尘土像火花似的裹住他的光脚。渐渐地，焦躁开始从

他心底升起。

“急人哪。急死人了。”他一面走一面自语着。到了饭田桥之后，代助搭上电车。电车笔直向前奔去。

“哎哟，动了！世界动起来了。”代助在车上说，身边的乘客都能听到他的声音。代助的脑中也随着电车奔驰的速度回转起来。转了半天，只觉得脑袋炽热得像是烧起一把火似的。他想，照这样下去，再继续搭电车跑上半天，恐怕就能把整个脑袋烧掉了吧。

猛然间，一个红色邮筒跃入代助的眼帘，紧接着，邮筒上的红色突然飞进他的脑中，也开始哗啦哗啦旋转起来。这时电车经过路边一家伞店，招牌上高挂着四把叠成一堆的红色蝙蝠伞。伞上的红色也朝向代助的脑中飞来，哗啦哗啦一起旋转起来。电车到了十字路口，有个人正在那儿兜售鲜红的气球。电车在路口猛地转个弯，气球便跟着电车一起追来，忽地紧贴在代助的脑袋上。就在这时，路旁突然有一辆载送邮局小包的红色汽车，紧贴电车错身而过，车上的红色又被代助的脑袋吸了进去。接着，他看到路旁有一间香烟店，店门外的暖帘是红的，招揽顾客的旗子也是红的，路旁的电线杆是红的，还有一块接着一块的红色招牌，一路绵延不已……最后，整个世界都变成了鲜红色，万物吐着火舌，围着代助的脑袋一圈又一圈不断地回旋。代助决定乘着电车一直向前，直到自己的脑袋被烧成灰烬为止。

(1) 岩崎家：指创立三菱财阀的岩崎家位于东京都台东区池端的宅邸与庭园。现在是东京市的重要文化财产。

さんしろう

夏目漱石 著
章岱雷 译

Natsume
Soseki

三四郎

夏目漱石



CNT 湖南文联出版社 博集天卷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ERS HOUSE CS-BOOKY

版权信息

三四郎

作者：[日]夏目漱石

译者：章蓓蕾

出版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薛健 刘诗哲

监制：蔡明菲 邢越超

策划编辑：李彩萍 王维

特约编辑：汪璐

版权支持：闫雪

营销支持：李群 张锦涵 傅婷婷

版式设计：张丽娜

封面设计：尚燕平



目 录

[版权信息](#)

[译序](#)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译序

百年后的相遇——漱石文学为何至今仍受欢迎？

2016年是日本“国民作家”夏目漱石逝世一百周年，日本重新掀起漱石热，出版界先后发行多种有关漱石文学的论文与书籍，各地纷纷举办多项纪念活动，曾经刊载漱石小说的《朝日新闻》，也再次连载他的作品。

夏目漱石的小说问世至今逾一世纪，尽管他的写作生涯仅有短暂的十年，但几乎每部作品发表后，都立即获得热烈回响。从作品的发行量来看，这些脍炙人口的小说在作家去世后，反而比他生前更广泛地受欢迎。譬如“后期三部曲”之一的《心》，战前曾被日本旧制高中（今天的大学预科）指定为学生必读经典，20世纪60年代，还被收入高中语文课本。再如这次出版的“前期三部曲”——《三四郎》《后来的事》与《门》，今天仍是日本一般高中推荐的学生读物。

根据调查，迄今为止，与夏目漱石有关的文献、论文、评论的数量已多达数万，上市的单行本则超过一千以上。不仅如此，同类的书籍与印刷物现在仍在继续增长。可以说，阅读漱石文学在日本已是读书人必备的学识修养，同时也是一种身份的象征。

为什么经过一个世纪之后，漱石小说仍然广受热爱？简单地说，因为这位著名作家笔下所描绘的，是任何时代都不褪色的人性问题。只要我们身处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当中，就得面对各种抉择，即使是跟爱情无关的决定，也会不可避免地引起冲突与对立。就像《三四郎》里的三四郎、美祢子、野野宫和金边眼镜的男子构成四角关系，《后来的事》里的代助、三千代和平冈之间上演的三角恋情，或者像《门》里的宗助

与阿米，一段不可告人的“过去”，使他们遭到亲友和社会的唾弃。

不论时代如何变迁，任何人都可能面临类似的感情抉择，或经历相同的自我矛盾，时而犹豫是否该为友情而放弃爱情，时而忧虑或因背德而被社会放逐。读者在阅读漱石小说的过程中，总是能够不断获得深思的机会。我们看到三四郎对火车上的中年男人心生轻蔑，脑中便很自然地浮起自己也曾腼腆的青春岁月；我们读到美祢子在炎夏指着深秋才能丰收的椎树质疑树上没有果实，心底便不自觉地忆起忸怩作态的花样年华；就连高等游民代助不肯上班的托词——“为什么不工作？这也不能怪我。应该说是时代的错误吧。”——也令现代读者发出会心一笑，并讶异漱石在一百年前就已预见21世纪的啃老族。

漱石小说能够广为传播的另一个理由，是作家的笔尖时时顾及“教育性”。漱石的作品里找不到花街柳巷的描写，也没有男欢女爱的场景，更看不到谷崎润一郎或江户川乱步等人常写的特殊性癖。漱石开始为“东京朝日”撰写连载小说之前，甚至被归类为“无恋爱主义”。即使其后发表的《后来的事》与《门》是所谓的不伦小说，但内容着重的是当事人的心理纠葛，而非肉体关系的刻画。即使在人妻三千代刻意挑逗丈夫的好友代助时，漱石也只以“诗意”两字一笔带过。

然而归根结底，漱石文学能够长久流传后世的主因，还是作家的自我期许。研究“漱石学”的专家曾指出，夏目漱石的假想读者涵括了三种类型的人物：一是像“木曜会”成员那样的高级知识分子；二是当时的“东京朝日”订户；三是“素未谋面，看不见面孔”的另一群人。换句话说，从下笔的那一瞬起，夏目漱石已把属于未来世界的你我列入了阅读对象，他是倾注整个生命在为后代子孙进行书写。

漱石逝世百年之后的今天，笔者有幸翻译“前期三部曲”《三四郎》《后来的事》与《门》，内心既惶恐又庆幸。惶恐的是，故事的时代背景距今十分遥远，作家的文风过于含蓄内敛，笔者深怕翻译时疏漏了作

家的真意；庆幸的是，日本研究漱石文学的人口众多，相关著作汗牛充栋，翻译过程里遇到的“疑点”，早已有人提出解答。也因此，翻译这三部作品的每一天，几乎时时刻刻都有惊喜的发现。

期待各位读者能接收到译者企图传递的惊喜，也祝愿各位能从漱石的文字当中获得启发与共鸣。

2016年9月1日

章蓓蕾

于东京

三四郎睡眼惺忪地睁开眼，看到女人不知何时已跟身旁的老头搭起话来。老头是个乡下人，在两站之前上来的。那时火车即将发车，老头突然粗声大喊着狂奔而来，一跳上车就脱掉了上衣，露出背上的灸痕，让三四郎对他留下了深刻印象。不仅如此，三四郎还一直瞪着老头，看他擦干汗水，重新穿回上衣，然后在女人的身边坐下。

女人是在京都站上车的，从她走进车厢的那一刻起，三四郎就留意到她，因为她的肤色很黑。三四郎从九州搭上山阳线 [1] 之后，火车一路前进，越靠近大阪、京都，同车女客的肤色也越来越白，他心中不免有些悲凉，感受到自己已在不知不觉中，距离故乡越来越远了。因此当女人走进车厢的瞬间，他仿佛得到了能给自己撑腰的异性伙伴。因为这女人的肤色完全就是九州的颜色。

三轮田家的阿光也是这种肤色。离开家乡之前，三四郎觉得阿光是个令人厌烦的女子，他非常高兴自己能跟阿光离得远远的。但是现在看到这女人，他又有了另一种想法，如果身边能有个像阿光这样的家伙，好像也不是什么坏事。

但若论起面孔的美丑，眼前这女人可比阿光强多了。她的嘴唇看来富有弹性，眼睛闪闪发光，额头也不像阿光那样又扁又宽，总之，一看到这女人，三四郎心底不由自主就生出了几分好感，所以他每隔五分钟左右，就抬起眼皮朝那女人看上一眼。女人有时也会把目光转向他。老头上车后，走到女人身边坐下，三四郎便趁机把女人好好地打量了一番。女人也朝他微微一笑，同时向老头欠身让座道：“来！请坐吧。”不一会儿，三四郎觉得眼皮沉重，很快就睡着了。

看来就是在他睡着的这段时间，女人才跟老头聊得那么熟络。三四郎睁开眼，默默地倾听两人谈话，只听女人说道：“若说小孩的玩具，京都那儿比广岛便宜多了，东西也比较好。我这次到京都来办点事，就顺便到章鱼药师堂 [2] 旁边买了些玩具。好久没回娘家了，这次回来看到孩子，心里真高兴。不过令人担心的是，丈夫最近都没寄钱回来，我只好回到父母身边。我丈夫曾在吴市 [3] 为海军做工，做了很长一段时间，战争中又到旅顺 [4] 去赚钱，战争结束之后，回来过一次，但马上又到大连去工作了，说是那边赚钱比较容易。刚离开的那段日子还不错，经常通信，每月也按时寄钱回来，但是最近这半年，不但信没寄来，连钱也不寄了。我虽明白他不是个浮躁的人，不必过于担心，但总不能这样无所事事，坐吃山空呀。所以我打听到丈夫的音讯之前，只能暂时回娘家等待了。”

老头似乎没听过章鱼药师堂，对小孩玩具也没什么兴趣，女人刚开始说话时，他只是连连发出“哦，哦”的回应，后来听了旅顺那一段，老头才同情地说：“真是太可怜了。”说着，老头也聊起自己的孩子。他的孩子在战争中被征召进军队，最后死在战场上。“我真不懂，战争究竟是为了什么？”老头说，“如果打仗能让生活变好倒也罢了，结果却杀了自己的宝贝儿子，物价也越来越高，天底下有这么愚蠢的事吗？百姓的日子若是好过，哪里需要出门打工？这一切都是战争惹的祸。不论如何，你必须有信心。你丈夫一定还活着在工作呢。再稍微耐心地等等吧。他一定马上就会回来的。”老头不断安慰着女人。不久，火车停了下来。“那你多保重！”老头向女人告别，精神抖擞地下了火车。

紧跟在老头身后下车的，大约有四名乘客，而在这一站上来的只有一个人。原本就不拥挤的车厢，一下子变得十分寂寥，或许也是快要天黑的缘故吧。车顶上，站务员“嗵嗵嗵”地大步走过去，一面将点燃的油灯插进车顶的灯座。三四郎这才突然想起什么似的，拿出刚才在车站买来的便当吃了起来。

火车再度发动了。过了大约两分钟，女人轻轻站起来，行经三四郎的面前，向车厢外走去。三四郎这时才看清楚她的腰带颜色。他嘴里叼着酱煮香鱼的脑袋，眼睛望着女人离去的背影，暗自推测着她大概是去厕所，一面片刻不停地嚼着鱼头。

不久，女人回来了。这回总算从正面看清了她的面孔。三四郎的便当已经快吃完了，他低头用筷子使劲夹起饭菜，又鼓起脸颊猛嚼了两三口。女人似乎还没走回自己原来的位子。难道她……三四郎疑惑地抬起眼皮，果然，女人正站在自己的面前。但就在这瞬间，女人却移动脚步，越过他身边走向原先座位的前一排。坐下之后，女人转过身子面向车窗，脑袋探出窗外，静静凝视着外头的风景。窗外阵阵强风吹来，三四郎看到女人鬓角的发丝被吹得飘来飘去。这时他的便当已经吃完，便一把抓起空便当盒，使劲朝窗外抛去。女人面前的窗户紧邻三四郎身旁的车窗，两人之间只隔着一排座位。便当盒盖逆风飞舞起来，三四郎看到白花花的盒盖飞了回来。“糟了！”他想，连忙又转头望向女人，只见她的脸仍旧在车窗外。就在这时，女人安静地缩回脖子，掏出纱布手绢，细心地擦拭起自己的脸。三四郎心想自己还是得向女人表达一下歉意才行。

“对不起。”他说。

“哪里。”女人说完，仍旧继续擦拭脸庞。三四郎无奈地闭上嘴。女人也默不作声，又抻长脖子探向窗外。昏暗的灯光下，车厢里其他三四名乘客都是满脸困倦的表情，谁也没开口说话，只有火车发出惊人的吼声，不断向前飞奔。三四郎闭上双眼，很快就走进了梦乡。

过了没多久，耳边传来女人的声音：“名古屋快要到了吧？”三四郎睁眼一看，女人不知何时坐到了自己的面前，还微弯着腰，把脸凑向他。三四郎不免大吃一惊。

“是啊。”他说。其实他自己也是第一次到东京去，根本搞不清状况。

“照这样看来，火车要晚点了吧。”

“大概会晚点吧。”

“你也是在名古屋下车……”

“对，名古屋。”这班列车预定在名古屋停留一晚，两人这段交谈听起来也很普通，唯一特别的，是女人刚刚换了座位，坐到了三四郎的斜对面。火车继续向前，很长一段时间里，车上只能听到火车的吼声。

列车开进下一站时，女人才开口说，等一下到了名古屋，她想拜托三四郎帮忙找家客栈，因为她一个女人家，不想独自投宿。女人再三恳求，三四郎虽然觉得她说得有理，却不愿爽快应允，毕竟他对她一无所知。他踌躇了半天，却又没有勇气断然拒绝，只好含糊其词，不置可否。

不一会儿，火车就到了名古屋车站。

三四郎的大型行李已直接托运到新桥^[5]站，没有了行囊沉重的顾虑，他手里只拎着一个中型皮包和一把雨伞，走出了验票口。他头上戴着高中制服的夏帽，但为了表现自己早已毕业，他摘掉了帽上的校徽。白天看起来，只有那块摘掉校徽的部分没有褪色。女人紧紧跟在三四郎身后，一路赶上来。三四郎觉得在她面前，自己头上的帽子实在不够体面，但女人已经跟上来了，他也无可奈何。而在女人的眼里，那当然只是一顶肮脏的旧帽子罢了。

时间已经超过晚上十点。原本应该在九点半到达的火车，大约晚了四十分钟，好在正是炎夏时节，街上还像天刚黑时那般热闹。三四郎看

到前方有两三家旅馆，但是对他来说过于奢华。他装出无动于衷的表情，轻松踱过亮着电灯的三层建筑门前。当然他心里也不知道自己究竟要走到哪儿去，因为他对这片土地一无所知。三四郎一味地往暗处走去，女人一言不发地跟在后面，不一会儿，两人来到一条比较僻静的小巷，看到巷内第二间屋子外面挂着旅馆的招牌。这块脏兮兮的招牌显然跟他们的身份比较相配。三四郎微微扭转脑袋，简短地向女人问了一句：“怎么样？”女人说：“就这儿吧。”三四郎便硬起头皮直向店里走去。一进门，两人本来应该声明不是一起来的，可是店家忙着连声嚷道：“欢迎光临！请进！带路！梅四号房！”他们只好默默地被人带进梅四号房。

在等待女侍准备茶水的这段时间，三四郎跟女人面对面茫然地坐着，半晌，女侍端上茶来，招呼他们泡澡。这时，三四郎失去了最后的勇气，连“这女人不是跟我同行的”这句话也说不出口。他拎起自己的手巾，向女人说了一声：“那我先去洗了。”便转身走出去。浴室位于走廊尽头，隔壁是厕所，室内光线幽暗，看起来脏得不得了。三四郎脱掉身上的和服，跳进浴桶，低头沉思起来。“这女人真是个麻烦！”他心想，用手哗啦哗啦地拨着水。这时，走廊上传来一阵脚步声，好像有人走进厕所，接着又走出来，洗手，这些动作结束后，“吱”的一声，浴室的木门被人拉开一半。“我帮您洗背吧？”女人站在门口问道。

“不，不必！”三四郎大声拒绝。然而女人不离去，反而走了进来，开始动手解开自己的腰带，似乎打算跟三四郎洗同一桶水。她脸上一丝害羞的表情也没有。三四郎顿时从浴桶里跳出来，胡乱擦了擦身子，就跑回自己房间。他吓得心惊胆战，正在坐垫上发抖，女侍这时拿着住宿登记簿走了进来。

三四郎接过登记簿，如实填写自己的资料：“福冈县京都郡真崎村
[6]、小川三四郎、二十三岁、学生”。填到女人的部分时，三四郎可就

不知如何是好了。应该等她洗完再写吧，他想，但是情况却不允许，因为女侍一直等在一旁。无奈之下，三四郎只好随便写下：同县同郡同村、同姓、名花、二十三岁。写完把登记簿交给女侍，然后拿起团扇不断地扇来扇去。

不久，女人回来了。“刚才失礼了。”她说。“哪里。”三四郎答道。

三四郎从皮包里拿出笔记本开始写日记，却迟迟没有下笔，那气氛似乎是在对女人说：你出去，我要写的东西可多着呢。很快，女人说了一声：“我出去一下。”便离开房间。但是三四郎反而更写不出来了。她到哪里去了呢？他开始思考这个问题。

片刻之后，女侍进来帮他们铺床，三四郎看到只有一块较宽的褥垫，便交代女侍必须铺成两个床位。但女侍一下说房间太小，一下又说蚊帐太窄，推托着不肯照办，总之就是嫌麻烦。最后她说，掌柜的现在不在，要等他回来请示之后才能决定，硬是将一块褥垫铺在狭窄的蚊帐里，就离开了。

又过了不久，女人从外面回来了。“对不起，我太晚了。”她向三四郎表达了歉意，便钻进蚊帐的阴影里，不知在做些什么。三四郎听到一阵咔啦咔啦的声音，显然是她买给孩子的玩具礼物。不一会儿，他又看到女人重新将包袱系成原来的模样。“那我先睡了。”女人在蚊帐的另一边说。“好！”三四郎应了一声，依旧坐在纸门的门槛上，摇着手里的团扇。干脆就在这儿坐一夜吧，他想。没想到蚊子嗡嗡地不断飞来，坐在蚊帐外面肯定熬不过去。三四郎猛然起身，从皮包里拿出棉衣和棉裤，直接穿在身上，又找出一条深蓝色兵儿带⑦系在腰间，接着抓起两条浴巾钻进了蚊帐。女人躺在被褥的另一边，不断摇动手里的团扇。

“对不起，我有点洁癖，不喜欢睡别人的被褥……所以我现在得清一清跳蚤，失礼了。”

三四郎说完，拉起自己这半边的床单向女人那边卷过去，褥垫的中央便竖起一道床单筑成的白色长城。女人在长城的那边翻了个身，三四郎摊开两块浴巾，连成一块属于自己的长方形领域，然后僵着身子躺下去。这一整晚，他就缩着身子守在狭窄的浴巾地盘里，手脚一寸都没移出过自己的领域，也没跟女人交谈过一句。女人也面向墙壁，一动也不动。

好不容易，终于熬到天亮。三四郎洗过脸，在自己的早饭膳桌前坐下时，女人微微一笑，问道：“昨晚没有跳蚤吧？”“是啊，托您的福，多谢了。”三四郎一本正经地答着，连连低头用筷子夹起小杯里的葡萄豆^[8]。

结账之后，两人走出旅馆，到了车站前面，女人才对三四郎说，她要搭关西线^[9]前往四日市。三四郎的火车马上就要进站了，女人却必须再等一会儿才能上车，她跟在三四郎身后，一直送到验票口。

“给您添了许多麻烦……望您保重！”女人说完，礼貌地弯腰行礼。三四郎一手提着皮包和伞，便用空着的手抓起头上的旧帽子。

“再见！”他只说了一句话。女人望着他的脸许久，才用平静的语气说：“您这个人可真没胆量。”说完，脸上露出恶作剧似的笑容。三四郎感觉自己就像是被人一脚踢上了月台，待他走进车厢，两只耳朵一下子变得滚烫，他缩着肩膀在位子上坐下，半天不敢动弹。片刻之后，车掌吹起哨子，哨音传遍所有车厢。火车终于出发了。三四郎悄悄地把脑袋伸进车窗，女人早已不知去向，只看到站里的大型时钟。他又悄悄坐回到自己的座位，这节车厢的乘客很多，但谁也没注意到他的行动，只有当他走回自己的座位时，坐在斜对面的男人才抬眼看了他一下。

被这男人打量的瞬间，三四郎心里有点不悦。他打开皮包，想找本书出来读一读，转换一下心情。昨晚的浴巾满满地塞在皮包最上层。三

三四郎拨开浴巾，伸手探到底层，也不管摸到的是什么书，立刻捞了出来，结果竟是培根 [10] 的论文集。这本书装订得廉价又粗陋，看着令人觉得很对不起培根。原本不打算在火车上读它的，但大件行李又装不下，就只好跟另外的两三本书一起顺手塞进皮包底层，真没想到运气不佳，一下子就捞到这本书。三四郎翻开第二十三页。其实他现在什么书都看不进去，更别说培根的论文集了。然而三四郎还是怀着虔敬的心情打开第二十三页，仔细而周到地把书页从上到下浏览一遍。因为他想在这第二十三页的面前，回顾一下昨夜发生的事情。

那女人究竟是干什么的？世上也有像她那样的女人吗？所谓的女人，都能像她那样镇定又满不在乎吗？是因为没受过教育，还是因为大胆？或者只是天真无邪罢了？反正，能做的都没做，也就无从揣测了。那时要是不顾一切跟她深入交往一下就好了。不过，那种事实在也很恐怖。临别之际，听到她说出“您这个人可真没胆量”那句话时，三四郎着实大吃了一惊，好像二十三年来的缺点一下子都暴露出来似的。就连自己的父母都说不出这么精准的评语啊。

想到这儿，三四郎更加沮丧，心里有一种虎落平阳被犬欺的感觉。他甚至觉得自己实在太对不起培根这本书的第二十三页了。

我可不能这么没用，他想。这样怎么做学问？怎么当大学生？这可是攸关人格的大事，我该想点对策才对。但如果对方总是那样贴上来，受过教育的我除了任人摆布之外，也没有其他的办法。到了最后，我就会变成一个完全不近女色的人。但这样的话，我好像显得太懦弱，过于畏首畏尾，简直就像天生有缺陷似的，然而……

三四郎一转念，又想起其他的事……从现在起，我要到东京去了。然后我就是大学生，将会接触到有名的学者，跟品味高雅的同学交往，还要在图书馆里研究学问，并且发表著作，赢得世人的喝彩，让母亲感到欣慰……三四郎漫无目的地幻想着自己的未来，心情大为好转，忽然

觉得自己何必再埋头读这第二十三页呢？他猛然抬起头，发现斜对面那个男人正在注视自己。这回他也转眼打量起那个男人。

男人满脸胡须、脸颊瘦削，看起来有点像神社里的祭司，但那笔直的鼻梁又颇几分西洋气息。像三四郎这种受过教育的学生，肯定会认为他是一名教师。男人穿着一身飞白布 [11] 和服，里面规规矩矩地衬着白色襦袢 [12]，脚上套着深蓝色布袜。从这身打扮看来，他判断男人是一位中学教师。三四郎自认拥有远大的前程，现在看着眼前这男人，心底不知为何生出几许轻蔑。这家伙已经快四十岁了吧。他还有什么可供发展的未来？

男人不断吸着香烟。只见他双臂交叉，从鼻孔喷出长长的烟雾，似乎显得一派悠闲。但另一方面，他又三番两次地离开座位，也不知是去厕所还是去哪儿，每次站起来时都使劲地伸个懒腰，仿佛觉得很无聊。男人身边的乘客这时把读完的报纸放在一旁，可是男人对那份报纸完全没兴趣，三四郎看着感到纳闷。他合上了培根的论文集，想再拿出一本小说专心阅读，但又觉得有些麻烦而作罢，而且，跟小说比起来，他更想借阅那份报纸。然而，对面的乘客睡得很熟，三四郎伸手拿起报纸，故意向对面的胡须男问道：“他看完了吧？”“应该看完了。你拿去吧。”男人表情平静地说。三四郎的手刚拿起报纸，听到这话，心里反而不平静了。

打开报纸一看，里面并没什么值得阅读的新闻。三四郎只花了一两分钟随意浏览一下，就把报纸叠得整整齐齐，放回原来的位置，并向男人点头致意。男人也向他微微点头。

“你是高中生吧？”男人问。

三四郎很高兴男人看到自己头上那顶旧帽子上的校徽痕迹。

“是的。”他说。

“东京？”男人又问。

“不，熊本 [13] ……不过……”三四郎一开口说到这儿，又闭上了嘴。他本想说自己是大学生，又觉得没必要透露这么多，便不再说下去。对方也只回了一句：“哦，是吗？”又继续抽起烟，也没问“熊本的学生为何现在到东京去”，看来似乎对熊本的学生没什么兴趣。这时，对面那位正在睡觉的乘客突然说了一句：“哦，原来如此。”显然他是真的睡着了，并不是自言自语。胡须男望着三四郎笑了起来。

“您到哪儿去？”三四郎趁机问道。

“东京。”男人说得很慢，说完就闭上了嘴。三四郎突然又觉得他不太像中学的老师。不过，会来搭三等车 [14] 的反正不会是什么大人物，这一点是很明确的。所以他也不再多说什么。胡须男抱着两只手臂，不时地用木屐底部的前齿打着拍子，把地板踩得咚咚作响。看来他真的觉得很无聊，而且是一种不想聊天的无聊。

火车到达丰桥站的时候，沉睡的男人突然一跃而起，揉着眼皮跳下车去。怎么能把时间抓得这么准！三四郎在心底叹服着，同时又担心那人睡得稀里糊涂，会不会下错站呢？他疑惑地从窗口望去，看来是自己多虑了。男人早已顺利通过验票口，像正常人一样走出车站。三四郎这才放下心，坐到对面座位上，变成了胡须男的邻座。胡须男走到窗边，从窗口探出脑袋，买了一些水蜜桃。

男人将水蜜桃放在他和三四郎之间。

“吃一点吧？”男人说。三四郎道谢后，吃了一颗水蜜桃。男人低头猛吃，似乎对桃子情有独钟，还一直叫三四郎再多吃点。三四郎又吃了一颗。两人这样一起吃着桃子，关系好像也比刚才亲近多了，便开始天

南地北聊了起来。

男人发表自己的看法，他说，所有的水果当中，他认为桃子颇有神仙气息，味道却很平凡，而且桃子核的形状那么粗笨，表面还长满了小孔，看起来实在很滑稽。三四郎从没听过这种说法，心想，这人的脑袋里想着多无聊的事情啊。

接着，男人又说起另一件事。据说子规^[15]非常爱吃水果，不管多少都能吃光，有一次，他竟一口气吃掉了十六个大樽柿^[16]，吃完之后，竟也平安无事。“我可没法像子规那样。”男人说……三四郎笑着倾听男人高谈阔论，觉得自己好像只对子规的事情有点兴趣，心里期待着男人再多说点跟子规有关的故事。

“我们看到自己喜欢的东西，好像很自然地就会伸出手。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像猪之类的动物，虽然没法伸手，但也会伸出鼻子。你知道吗？如果把猪捆起来让它动弹不得，然后在它鼻尖前放些好吃的东西，猪的身体虽然不能动，鼻尖却会越来越长，一直长到食物的面前呢。世界上再也没有比一念之差更可怕的东西了。”说着，男人露出不怀好意的笑容。这种描述方式令人很难判断他的真意，究竟是在说正经话，还是在开玩笑，三四郎完全无法理解。

“所以说，我们都不是猪，真是太幸运了。要是我们的鼻子一直朝着想要的东西伸长，那我们现在一定会因为鼻子太长而没法走进火车吧。”

听到这儿，三四郎才扑哧一声笑了起来。不料男人却露出异常冷静的表情。

“其实这是很危险的事。你知道，有个叫作达·芬奇^[17]的人做了一个试验，把砒霜注射到桃子树树干里，因为他想了解毒素会不会流进果

实里。结果，有人吃了那棵树上的桃子，被毒死了。很危险的！一不小心就糟了。”男人说着，用报纸将刚才吃得乱七八糟的水蜜桃果核和果皮全都卷起来，一把抛向窗外。

这回三四郎再也笑不出来了。达·芬奇这名字令他心生畏惧，而且不知为何，他想起了昨夜的那个女人，心里觉得很不愉快，便沉默着不再说话。但男人完全没注意到他的变化。

“你到东京的哪里？”不一会儿，男人向三四郎问道。

“不瞒您说，我是第一次到东京，对那儿的情形不太清楚……我想会暂时住进国营宿舍吧。”

“那你熊本那边已经……”

“今年刚毕业。”

“哦！是这样啊。”男人应道，既没道贺也没赞扬。接着，也只提出一个非常平凡的问题：“这么说来，你现在是要上大学[\[18\]](#)了？”

三四郎觉得若有所失。

“是的。”他故意只回答了两个字。

“念哪一科？”男人又问。

“第一学部。”

“法科吗？”

“不，文科。”

“哦！是这样啊。”男人又说。每次听到这句“哦！是这样啊”，三四

郎心里就升起一种奇妙的感觉。他想，这个人若不是非常伟大，就是狗眼看人低，要不然，就是跟大学扯不上任何关系的家伙。但他无法判断男人究竟属于哪一类，所以就搞不清自己该对他采取什么态度。

火车开到滨松站的时候，两人不约而同地买了便当。但是便当吃完了，火车仍然迟迟不肯发动。三四郎转眼望向窗外，只见列车前方有四五个洋人在那儿散步。其中两人似乎是夫妇，也不管天气多么炎热，只顾着紧紧地牵着手。女人非常美丽，穿着一身雪白衣裙。三四郎打从出生到现在只看过五六个洋人，其中两人是熊本的高中老师，有一位运气不好，患了佝偻病。至于外国女人的话，他只认识一位传教士，脸又尖又瘦，看起来很像沙鰯或梭子鱼。所以眼前这些耀眼又华丽的洋人看来不只稀奇，更给他一种高不可攀的感觉。三四郎全神贯注地盯着那几个人。“难怪他们能在日本作威作福呢。”他想。接着甚至还得出这种结论：如果我到了西洋，站在这些人当中，大概会觉得相形见绌吧。走过车窗前的两个洋人正在聊天，他非常专心地聆听，但一个字也听不懂。他们的发音好像跟熊本的英文老师完全不一样。

就在这时，胡须男从他身后伸出脑袋。

“看来还不会发车。”男人说着，朝路过的西洋夫妇瞥了一眼。

“哦！很好看嘛！”男人低声说着，懒洋洋地打了一个呵欠。三四郎这才发现自己的行为简直像个乡巴佬，他赶紧缩回脖子，回到自己的座位，男人也紧跟着回来了。

“洋人就是好看。”男人说。三四郎不知如何回答，只说了“是啊”两个字，脸上露出微笑。

“我们都好可怜。”男人接着又说，“长着这种脸，身体又如此孱弱，就算日俄战争打赢了，日本变成一等强国，还是比不上人家。再看

看我们的建筑和庭园，简直就跟我们的长相一样……你说这是第一次到东京来，那你还没见识过富士山吧？马上就能看到的。好好欣赏一下吧！那是日本最有名的东西，日本再也找不出比那更令人自豪的玩意儿了。但是很无奈啊，富士山是天然形成的风景，从很久以前就有的，并不是我们制造出来的。”说着，男人脸上又露出不怀好意的笑容。三四郎做梦也没想到，日俄战争之后，自己竟会碰到这种人，他怀疑眼前这人大概不是日本人。“可是从现在起，日本也会慢慢开始发展吧。”三四郎反驳说。谁知男人竟露出不屑的表情。

“会亡国的！”他说。这种话要是在熊本说出口，肯定马上就会挨揍，搞不好，还会被冠上卖国贼的罪名。三四郎是在丝毫不容脑中任何角落存在这种言论的气氛中长大的，他甚至开始有点怀疑，男人是不是欺负他年纪小，所以故意跟他开玩笑。男人依然嬉皮笑脸，但是语气异常冷静。三四郎摸不透他想些什么，便闭嘴不再接话。男人看到他的反应，又继续说道：“跟熊本比起来，东京宽阔多了，跟东京比起来，日本又更宽阔，而跟日本比起来……”说到这儿，男人停顿了几秒，看了三四郎一眼，发现他正在专心倾听。

“跟日本比起来，还是脑袋里的世界更宽阔吧。”男人说，“自我局限是不行的。尽管心里认为是在为日本尽力，其实，爱之适足以害之也。”

听到这段话，三四郎这才真确地感觉到自己已经离开熊本了，同时也才看清，从前生活在熊本的自己，是多么懦弱卑怯。

当天晚上，三四郎到了东京。胡须男直到分手前也没说出自己的姓名。三四郎心里则认为，只要自己平安到达东京就够了，像胡须男这种人物，肯定到处都能碰到，所以也没特别想要打听他的姓名。

二

三四郎在东京碰到许多惊人的事。首先，电车发出叮叮当当的铃声令他讶异，人潮汹涌的乘客在那叮当声中上下车，更让他大吃一惊。接着到了丸之内，那也是个令他震撼的地方，而最叫他惊讶的是，不管走到哪儿，他都走不出东京的范围。而且不论怎么走，到处都堆着木材和石块，大路内侧五六米的位置，到处都在建造新屋，古老的仓库式建筑 [19] 全都拆掉一半，孤零零地耸立在那些新屋前面。整个世界似乎正在不断地摧毁，而另一方面，万物似乎又同时正在继续建设，以惊人的规模发生变化。三四郎完全被吓到了。那种受惊的程度与性质，简直就跟普通乡下人第一次站在都市中央时的感觉一样。至今所受的教育根本无法预防这种惊吓，甚至不如一服成药。三四郎的信心已随着震撼缩小了四成。这种感觉让他很不愉快。

如果说，这种激烈的变动即是所谓的现实世界，那他以往的生活等于是跟现实世界脱了节，他就像是一直躲在洞之峰 [20] 做着白日梦。如果要他立即表明态度，对眼前的变动担起一份责任，这对三四郎来说又十分困难。现在的他虽然处于剧变的震中，但他的学生生活跟从前一样，毫无变化。唯一有所改变的，是他的立场，现在他得面对各种发生在身边的变动。世界正在剧变，自己却无法参与，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世界改变。自己的世界和现实的世界虽然并存于同一个平面，但两者却毫无接触。激变中的现实世界正要抛下自己，不断向前奔去。三四郎感到非常不安。

他站在东京的中心点，看到了火车与电车、白衣人与黑衣人 [21] 之间发生着各种变化，这些激变令他觉得，明治时代的主流思潮就是要在四十年之间，不断重现三百年来的西洋历史 [22] 。但他并未发现，藏身

于学生生活当中的思想活动也正在发生变化。

就在这东京的剧变震中，三四郎独自关在家中闷闷不乐，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家乡的老母寄来了一封信，这是三四郎来到东京后收到的第一封邮件。打开一看，信里写了许多事。一开头，母亲告诉他，今年农作物丰收，值得庆贺。接着又叮嘱三四郎，一定要注意保重身体，东京人都很狡猾又邪恶，必须小心一点。母亲还说，每个月底会把学费寄到东京，叫他不必担心。最后还告诉三四郎，胜田家的阿政有个表弟已从大学毕业，听说现在进了理工大学 [23] 工作，叫三四郎大可前去拜访看看，不管有什么事，都可以拜托那位表弟帮忙。信纸的栏框外还写着“野野宫宗八 [24] 先生”几个字，看来是母亲忘了把最重要的姓名写进去，后来想起来，才又补写的。栏框外另外还写了几件事：家里耕田的青马得了急病，突然死了，现在耕作起来非常吃力；三轮田家的阿光送来香鱼，但如果寄到东京去，半路上就会臭掉，所以家里的人就把香鱼吃了；等等。

看着信纸，三四郎觉得这封信好像是从褪色的古代寄来的。他甚至还生出一种有愧于母亲的念头：我现在哪有时间读这种东西？他心里虽然这么想，但还是把家书重读了两遍。理由很简单，如果说自己现在跟现实世界还有些许的联系，那也就只有母亲了。只是，母亲是个住在古老乡村的旧式人物。除了母亲之外，还有那个在火车上碰到的女人。那女人算是现实世界里的一道闪光。自己跟她的接触实在太短暂，也太吓人。读完了信，三四郎决定按照母亲的嘱咐去找野野宫宗八。

第二天，天气特别炎热。三四郎想，学校还在放假，现在到理工大学去找野野宫，他肯定不在，但母亲也不可能再来信告诉自己野野宫的地址，何不现在就到那附近打听一下。于是等到下午四点左右，三四郎便绕过高等学校 [25] ，从弥生町的校门走进理工大学。路上的尘土积了有五六厘米那么厚，地面尽是木屐的齿印，以及皮鞋和草鞋踩过的痕

迹，各种脚印组成一幅美丽的图案。在这一大堆的脚印之上，还有无数条车轮和自行车碾过的印记，路面破烂得简直令人生气。好在大学里林木繁茂，走进校园之后，三四郎的心情才由阴转晴。他来到校舍前，看到一扇门，伸手试图推开，这才发现门上挂着一把锁。三四郎又绕到校舍的后门，仍然推不开，最后只好再往侧门走去，虽然已经不抱什么希望，但他还是推了一下，没想到竟然推开了。进了校舍，一名工友正在两条走廊的交叉口打瞌睡。三四郎说明来意，工友转眼朝向上野森林 [26] 眺望一番，想让头脑清醒过来，看了好一会儿，突然开口说：“说不定在里面吧。”说完，便向校舍深处走去。四周非常寂静。不一会儿，工友出来了。

“就在里面。请进吧。”工友的语气像对朋友说话似的。三四郎紧跟在工友身后，走到交叉口拐个弯，下了楼梯，来到一条泥土混着石灰铺成的走廊。整个世界突然变暗了。三四郎感觉眼前一片昏花，仿佛在烈日之下晒昏了头。过了半晌，他的眼珠才适应过来，总算看清了周围的景象。这里是一座地窖，感觉上比较凉爽，左侧有一扇敞开的门，门里探出一张脸，额头很宽，眼睛巨大，看来像是跟佛教颇有渊源的相貌。那人身上穿着西装上衣，里面是一件泡泡纱衬衣，西装上面染了好些污渍。男人的身材十分高大，清瘦的体形倒是跟这种炎热的天气非常相称。只见他竖直背脊，和头连成直线，然后伸向前方，向三四郎行了礼。

“到这儿来吧。”说完，男人把脸缩回室内。三四郎走到门前，转眼朝室内张望着，不料野野宫已经自坐在椅子上。“到这儿来。”他又说了一遍。野野宫所说的“这儿”只是一个木头架子，四角各自竖着一根木棍，上面铺了块木板，如此而已。三四郎走上前，在那木架上坐下，先向野野宫问候并自我介绍，然后拜托他今后多多关照。“嗯嗯。”野野宫嘴里连连应允，却只是听着，没说别的。三四郎觉得他的态度跟火车里那个吃水蜜桃的男人有点相似。说完了该说的开场白，三四郎再也说不

出一句话，野野宫嘴里也不再连连发出“嗯嗯”。

三四郎转眼打量起室内，只见房间正中央有一张长方形栎木大桌，上面放着机器似的物体，表面缠满了粗铁丝。旁边有个玻璃大缸，里面装满了水。除此之外，桌上还放着锉刀、小刀，以及一个脱落的西服领饰。三四郎又向对面的屋角望去，那儿放着一座花岗岩石座，高度约六十厘米，上面摆着一个貌似福神渍 [27] 酱菜罐头的复杂机器。三四郎发现铁罐侧面开了两个小洞，洞里闪闪发亮，有点像蟒蛇的眼珠。

“看到亮光了吧？”野野宫笑着问。接着，便开始向三四郎说明：“白天我就像这样，先准备好机器，一直等到晚上，路上的交通和其他活动都逐渐停止了，我就在这安静的地窖里，用望远镜观察那两个眼珠似的小洞。这是一种测试光线压力的实验 [28] ，大约从今年的新年开始，但这些机器装置起来很费劲，所以到现在还没得到期待的数据。夏季做起来还比较轻松，一到冬天的寒夜就难熬了。就算穿着外套，系上围巾，也冷得不得了……”

听到这儿，三四郎非常吃惊，也感到不解。光线究竟会产生什么压力？那压力又有什么用处？他完全摸不着头脑。

这时，野野宫怂恿道：“过去看一眼吧！”三四郎也觉得有趣，走到石座前方五六米处的望远镜旁边，把右眼凑上去。可是什么也看不见。“怎么样？看到了吗？”野野宫问。“什么也看不见。”三四郎答道。“哦，因为镜盖没有拿掉嘛。”说着，野野宫起身走过来，帮他拿下遮住镜头的镜盖。

这回，三四郎看到轮廓模糊的亮光当中出现了标尺的刻度。标尺的下方显出“2”字。“怎么样？”野野宫又问。“看到一个‘2’。”三四郎说。“马上就要出现变化了。”野野宫边说边走向前，在机器上拨弄一番。

不一会儿，亮光中的刻度开始出现变化。“2”字消失之后出现了“3”，然后又换成“4”，接着是“5”……最后停在了“10”。紧接着，数字又开始往回变，“10”消失之后“9”也不见了，接着从“8”变成“7”，“7”又变成“6”……依序回到“1”。“怎么样？”野野宫再度问道。三四郎非常震惊，从望远镜上移开眼睛。至于那刻度代表的意义，他根本连问都不想问。

三四郎向野野宫道别后，从地窖爬上地面，重新回到行人往来的地方，这才发现外面的世界仍然非常炎热。尽管空气燠热，他还是深吸了一口气。太阳正要向西方落下，阳光斜照在宽阔的山坡上。坡路两侧是工科 [29] 的校舍，建筑物的玻璃窗被阳光照得十分灿烂，好像正在燃烧似的。天空清澄无比，西方天际燃起的火焰向那清澄的天空喷上一层淡红，火焰的热气仿佛一直吹向三四郎的头顶，半边的背脊承受着侧面射来的阳光。三四郎转身向左后走进校园的森林里。这片森林也跟他一样，背面的半侧承受着夕阳的余晖。树叶绿得发黑，叶片之间的天空已染成了鲜红色。粗壮的榉木树干上，晚蝉正在鸣唱，三四郎走到水池 [30] 旁蹲下身子。

四周非常寂静，连电车的声音都听不到。原本该从赤门 [31] 前面经过的电车，在大学的抗议下，已经改道绕到小石川去了。三四郎在池边蹲下的同时，突然想起自己离开家乡前，曾在《时分新闻》上看到这件事。一个连电车都不通过的大学，跟社会的距离肯定很远，他想。

现在三四郎刚巧进了这所学校，谁知进来一看，竟有野野宫等人物。他为了进行那个光线压力的实验，已经躲的地窖半年以上。野野宫身上的服装十分朴素，要是在校外碰到他，肯定会以为他是电灯公司 [32] 的技工吧。三四郎觉得他很伟大，因为他心甘情愿地躲地窖里，毫不松懈地从事研究。然而，无论望远镜里的标尺刻度如何变化，他跟现实世界却没有丝毫的互动，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或许，野野宫打算

一辈子都不去接触现实世界吧。所以说，我现在呼吸着这种静谧的空气，自然也会产生跟他一样的想法。那我大可不必犹豫不决了，干脆此生都不要和外面的现实世界有所连接吧。

三四郎的目光紧紧盯着池面，他看到水底映出几棵大树，树木更下面的底层，可以看到蔚蓝的天空。他的心已经超越电车、东京、日本，飞向很远很远的地方。然而过了没多久，他又感到心头笼上一层薄云似的寂寞，逐渐在他心底扩散，就跟野野宫独自坐在地窖里的心情一样。从前在熊本的高中时，三四郎曾经爬上寂静的龙田山 [33]，也曾睡在长满月见草的操场上，那种忘掉整个世界的感觉，他体验过好几回，但是像现在这种孤寂，却是第一次体验。

“是因为我目睹了东京的各种剧变吗？或是……？”想到这儿，三四郎的脸红了起来。他想起火车里遇到的那个女人。“看来，现实世界对我来说，似乎还是必要的。”但另一方面，他又觉得现实世界危险得令人无法靠近。想到这儿，他决定早点返回宿舍，写封回信给母亲。

这时，他无意中抬起眼皮，看到左侧山丘上有两个女人站在那儿。水池正好就在她们的下方，对面有一座高崖，崖上种满树木，树丛后方有一座光鲜耀眼的哥特式红砖建筑。夕阳逐渐西沉，阳光从对面全方位地横射过来。女人的脸迎着阳光。三四郎蹲在较低的阴暗处，从他的位置望过去，山丘上显得分外明亮。其中一个女人似乎觉得光线刺眼，举起团扇挡在额前。三四郎看不清这女人的脸，但她身上的和服和腰带的颜色十分醒目。女人脚上的白布袜映入三四郎眼帘，虽然看不清夹在脚趾间的鞋带颜色，但可以知悉她穿着草履。另一个女人全身雪白衣裙，手里既没有团扇，也没有其他物品。只见她抬起眼皮，额上露出一些皱纹，眺望着对岸老树形成的林荫。老树枝丫蔓生，一直从高处延伸到池面。手拿团扇的女人站在前方，白衣女人退后一步，站在山丘边缘的内侧。从三四郎的角度望去，两个女人一前一后，好像正在互相扶持。这

时他心中只觉得两人的衣着色彩非常美丽。但那颜色究竟如何美丽，因为他是乡下人，也不知该用什么语言或文字来形容，只是径自觉得穿白衣的女人是个护士。三四郎呆望着两个女人，白衣女人已开始移动脚步，那模样却不像有什么急事，似乎只是两脚不自觉地走动起来。三四郎继续观察，看到拿团扇的女人也跟着迈开了脚步。两人像是约好了，却又像是漫无目的，一起朝山坡下走来，三四郎仍旧蹲在那儿注视她们。

坡路下方有一座石桥。如果她们不上桥的话，就会直接朝理科大学的方向走去，若是上了桥，就会走到池边来。不一会儿，三四郎看到她们走上了石桥。

那把团扇已不再用来遮太阳。女人的左手里抓着一朵小白花，一面闻着花香，一面向三四郎走来。由于她边走边闻，还不断打量鼻子下面的花朵，一双眼皮都向下垂着。走到三四郎面前大约两米的距离时，女人突然停下脚步。

“这是什么？”说着，她抬头望向天空。女人头顶上方有一棵巨大的椎树 [34]，一层又一层的树叶，浓密得连阳光也无法透过。树身呈圆形，长长的枝丫一直伸展到池边。

“这是椎树。”护士说，那语气就像在教小孩认东西似的。

“是吗？果实还没长出来嘛。”女人一边说一边转回仰起的脸，这时她顺便瞥了三四郎一眼。女人转动黑眼珠的瞬间，三四郎确实看到她的动作，刚才跟色彩有关的各种感觉一下子全抛到九霄云外，另一种难以形容的东西从他心底升起，跟他听到火车上那女人说“您这个人可真没胆量”时的感觉好像有点相像。三四郎不禁害怕起来。

两个女人越过三四郎面前，向前走去。经过他面前时，比较年轻的

女人抛下刚才闻个不停的白花，走远了。三四郎专注地凝视着两人的背影。护士领头走在前面，年轻女人跟在后头。三四郎看到她那色彩缤纷的腰带上印染着白芒草的花纹。女人头上插着一朵纯白的蔷薇。在椎树的绿荫下，黑发上的白花显得特别光亮耀眼。

三四郎呆住了。半晌，他才低声说了一句：“矛盾！”但究竟是大学的气氛和那个女人矛盾，那身彩色与她的眼神矛盾，还是自己看到那女人却想起火车里的女人而觉得矛盾？还是说，自己对未来采取的方针自相矛盾？又或者，因为面对特别值得欣喜之事却心生恐惧而令自己感到矛盾？这个从乡下出来的青年完全摸不着头绪，只感到眼前必然有某种矛盾存在。

三四郎上前拾起女人抛弃的白花，放在鼻子前面闻了闻，但没有闻到什么特别的香气，便一把抛向水池。花儿在水面上漂浮着。这时，三四郎突然听到有人在水池对面呼喊自己的名字。

他把视线从花上移开，看到野野宫拖着长长的身影站在石桥的另一端。

“你还在啊？”野野宫问。三四郎还没开口回答，便已站起身，慢吞吞地朝石桥上走去。

“是啊。”三四郎说。不知为何，他的语气显得懒洋洋的，但是野野宫一点也没留意。

“凉快吗？”野野宫问。

“是啊。”三四郎又说。野野宫望着池水看了一会儿，右手伸进口袋，像要找什么东西似的掏了半天。只见口袋边缘露出半个信封，上面似乎是女人的字迹。野野宫大概没找到想找的东西，就重新抽出手，垂手站立，并向三四郎说：“今天的机器装置有点问题，晚上的实验不做

了。我现在打算到本乡 [35] 那儿散散步再回家，你怎么样？要不要一起去走走？”

三四郎立刻应允，两人便一起走上山坡。到了山丘顶端，野野宫走到刚才那女人站立的位置，停下脚步，转眼浏览对面绿荫中的红色建筑和崖下的水池。由于对面的山崖很高，水池的水位看起来特别浅。

“这里景色不错吧？那栋建筑，只有转角的部分从林木间突出来一点，看到了吗？很好看吧？你注意到了吗？那栋建筑真的造得很棒。虽说工科的校舍造得也不错，但还是那栋楼比较好看。”

野野宫的鉴赏能力令三四郎有点讶异。老实说，他完全看不出哪栋建筑比较好看。这回换成三四郎嘴里不断说着：“嗯，嗯。”

“还有啊，这种树木与池水构成的感觉……虽说没什么特别，不过这里可是东京的中央地带呀，却很安静，对吧？若不是在这种地方，根本就没办法做学问。东京最近开始变得十分吵闹，真叫人头痛。这里，就是从前藩主家的宅邸 [36] 。”野野宫一面向前走，一面指着左侧的建筑说，“现在是召开教授会议的地方。哦，这种会，我不必出席。我只需躲在地窖里度日就够了。最近学识界的变动极为剧烈，稍不留意，就会落在别人后面。别人看我，或许以为我在地窖里闹着玩，但我这当事人的脑袋里工作得可辛苦了。或许比电车运转还要激烈吧。我连夏天都舍不得休假去旅行呢。”说着，野野宫抬头仰望广阔的天空。空中已看不到什么阳光。

蔚蓝的天空十分沉静，几道细长又轻飘飘的白云纵横交错地浮在空中，好像用刷子涂在天上似的。

“你知道那是什么吗？”野野宫问。三四郎仰起脑袋，看到一些半透明的云彩。

“那些全是雪粉哟。我们现在从地面看，觉得它们完全不动。但事实上，它们移动得非常迅速，甚至快过地面的飓风呢……你读过罗斯金 [37] 的著作吗？”

“我没读过。”三四郎沮丧地答道。

“是吗？”野野宫说完，没再多说什么。过了一会儿，野野宫又说：“若是把这天空画下来，一定很有趣……要不要告诉原口呢？”

而这位名叫原口的画家，三四郎当然也不认识。

两人经过埃尔温·巴尔茨 [38] 的铜像，继续朝枳壳寺 [39] 旁边那条有电车经过的大路走去。走到铜像前时，野野宫又问：“你觉得这铜像怎么样？”三四郎再度语塞，不知如何回答。学校外面非常热闹，电车络绎不绝地从面前通过。

“你不觉得电车很吵吗？”野野宫又问。三四郎觉得电车不只很吵，简直吓死人，但他只回答了一句：“是啊。”野野宫接口说：“我也觉得很吵。”但他脸上丝毫不看不出嫌吵的表情。

“如果没有车掌教我，我还没办法自己一个人换车呢。最近这两三年，电车的数量激增，交通是方便了，却令人不知所措。就跟我研究的学问一样。”野野宫语毕，笑了起来。

现在正是新学期即将开始之际，路上到处都是头戴新帽子的高中生，野野宫露出愉快的表情看着这群年轻人。

“来了好多新同学啊。”他说。“年轻人充满活力，真好！对了，你今年几岁？”野野宫又问。三四郎按照自己在旅馆登记簿上写过的数字报上年纪。

“那你比我小七岁。一个人有了这七年的时间，差不多任何事都能做成功吧。但是岁月也过得很快。七年的日子一眨眼就过去了。”野野宫说。三四郎听不懂这段话里究竟哪一半才是真话。

两人走到十字路口附近，看到大路的左右两旁并列许多书店和杂志店。其中两三家店里黑压压地挤满了顾客，大家都在翻阅杂志，也不肯购买，翻看一阵就走了。

“大家都很狡猾啊。”野野宫说着露出笑容。其实他自己也已随手翻开了《太阳》^[40]正在浏览呢。

到了十字路口，左侧有一家专卖西洋女性服饰和化妆品的小杂货店^[41]，对街的左手边则有一家出售日式女性服饰与化妆品的小杂货店。一辆电车从两家小店之间急速转弯之后，又以惊人的速度向前奔去。耳中不断传来叮叮当当的电车铃声。两人穿过十字路口，路上的人潮更加汹涌。

野野宫指着对面那家小杂货店说：“我要到那儿买点东西。”便穿过叮叮当当的铃声，跑到对面去了。三四郎也紧跟在后，一起跑过马路。野野宫早已钻进店里。三四郎站在店外等候。他突然看到玻璃橱窗的货架上摆着一堆木梳、花簪之类的小东西，心里十分纳闷，野野宫要买什么呢？他对此不免感到疑惑，便走进店里四下张望，刚好看到野野宫手里提着一段像蝉翼似的轻纱丝带。

“你觉得这好看吗？”野野宫问道。三四郎这时觉得自己也该买点什么，当作香鱼的回礼送给三轮田家的阿光。但他继而又想，阿光收到礼物，肯定不认为那是香鱼的回礼，而会按照她自己的想象，随便找个其他理由，想到这儿，三四郎决定作罢。

买完礼物后，野野宫请三四郎到真砂町吃西洋料理。按照野野宫的

说法，那家饭店是本乡附近最美味的洋食店。但是三四郎吃在嘴里，只觉得那不过就是西洋料理的味道。他虽然这么想，但还是把自己那一份吃了个精光。

吃完饭，两人在西洋料理屋前道别。回程的路上，三四郎特意走回刚才的十字路口，再向左转。因为他想买一双木屐，便走到木屐店门外向内张望。店里已经点亮了瓦斯灯，一名脸涂得雪白的少女坐在灯下，看起来就像石膏做成的妖怪。一种厌恶感突然从三四郎心底升起，他决定不买木屐了。回家的路上，三四郎一直思索着校园水池旁遇到的那女人的脸色。那是一种年糕烤成微焦时呈现的金黄，而且她的皮肤非常细腻。思索了半天，三四郎得出的结论是：所有的女人都必须拥有像那女人的肤色才行。

三

新学年从九月十一日开始上课。这天早上，三四郎循规蹈矩地在十点半左右就到了学校，没想到一个学生也没见着，只看到玄关前布告栏里贴着课程表。他将自己应该出席的课程时间写进笔记本，顺便又走进办公室瞧瞧，所幸办公人员倒是都来上班了。三四郎向其中一人打听：“学校究竟什么时候开课？”“九月十一日开始上课。”一名办事人员说，脸上一副毫不在意的表情。“可是我看每个教室都没在上课呀！”三四郎又问。“那是因为老师还没来嘛。”办事人员说。原来如此！三四郎这才恍然大悟，走出办公室之后，绕到校舍后头那棵高大的榉木下面，抬头仰望天空。从这个位置望去，天空显得比平时更明亮。三四郎拨开山白竹，走下石阶，来到水池边那棵椎树前，跟上次一样蹲在树下。“要是那女人再经过一次就好了。”他再三抬起眼皮眺望那座山丘，但是山丘上一个人影也没有。三四郎心想，这也是理所当然的吧。尽管心里明白，身子却仍旧蹲在地上。猛然间，“咚”的一声，午炮^[42]响了，三四郎吃了一惊，这才起身返回宿舍。

第二天上午八点整，三四郎来到学校。刚走进正门^[43]，就看到前方大路左右两侧种着整排银杏路树。银杏一直列队延向大路的尽头，又继续顺着坡路向下延伸。三四郎伫立在大门旁边，从他的角度向前望，只能看到山坡对面理科大学校舍二楼的一角。屋顶后方的远处，上野森林迎着晨曦，正在闪闪发光。太阳就在三四郎的正前方，眼前这片层次分明的景色令他心情愉快。

银杏路树的道路前端右侧是法科大学和文科大学^[44]，左侧离路稍远的位置，则是博物学教室，两栋建筑的外形完全一样。尖尖的三角形屋顶耸立在细长的窗户上方，三角屋顶下方红砖墙与黑屋顶之间的连接

处，用碎石排成直线，石块略带蓝色，与下方亮丽的红砖互相辉映，看起来十分雅致。整栋建筑就是由这样的长窗和高耸三角屋顶的组合横向排列而成。自从上次听到野野宫发表看法以来，三四郎就感到这栋建筑很不错，但今天早上，他又觉得自己似乎从一开头就有这种想法，而不是受了野野宫的影响。尤其是博物学教室，因为稍微偏向道路的外侧，没和文法科的校舍建在一条直线上，这种不规则的设计真是充满妙趣，三四郎想，下次碰到野野宫的时候，一定要告诉他这个看法，而且要让他知道这是我自己发现的。

文法科校舍右侧的图书馆也令三四郎赞叹不已，图书馆向前突出的部分跟文法科校舍之间有五十多米距离。尽管他对建筑并不了解，却也看出这几栋建筑物都属于同一类型。而最令他产生好感的，还是红色砖墙旁那五六棵高大的棕榈树。工科大学校舍建在左侧的校园深处，看起来就像封建时代的西洋城堡。整栋建筑物呈正方形，窗户也是方形，只有建筑物的四个角落和入口呈现圆形，可能是从古代的城郭得到的灵感吧。在这几栋校舍当中，只有这栋城楼似的建筑看起来很牢固，也有点像相扑选手弯腰的模样，不像文法科校舍，好像随时都可能倒塌似的。

三四郎放眼四望，心里很明白，校园里还有很多自己尚未鉴赏的建筑，一种雄壮之感不由自主地从他心底升起。“学府就该像这样啊！必须要有这种规模的建筑，才能做研究嘛。真是了不起！”说着，他觉得自己好像已经变成了伟大的学者。

然而，他走进教室一看，上课钟声早就响了，老师还是没出现，也没有半个学生。等到下一堂课，情况还是一样。三四郎不免心中冒火，愤然走出教室。但心里又怕错过了那女人，所以又到池边绕了两圈，才转身返回住处。

之后大约又过了十天，学校才终于开课。三四郎第一次在教室里跟其他同学一起等待老师的那种心境，实在不比往常。按照他对本身的理

解，自己肯定早已折服在学问的威严之下，当时的心境大概就像祭司装扮整齐后，等着上台主持祭典吧。不仅如此，钟声响过十五分钟之后，老师仍未现身，这种期待的心情更是令他心底源源不断地涌出敬畏。不久，一位风度高雅的洋人老先生开门走进教室，开始以流利的英语讲课。听了这堂课之后，三四郎才知道，“answer”这个词，是从盎格鲁-撒克逊语中的“and-awaru”变化而来。另外，这堂课里还学到司各特 [45] 上过的小学所在的村庄名称，三四郎将这些知识全都细心地记在笔记本里。接下来的课是文学论。老师走进教室，先向黑板打量一眼，看到上头写着Geschehen（发生）和Nachbild（摹绘画）两个词，笑着说：“哦，是德语？”便擦掉黑板上的字迹。三四郎觉得自己对德语的敬意好像从此便减少了几分。

老师把古代文学研究者对文学的定义写在黑板上，总共有二十多项，三四郎全都小心地做了笔记。下午的课是在大教室，室内坐着七八十名听众，所以老师的语气也像在发表演说似的，开口第一句话就说：“炮声一响，惊醒浦贺梦 [46] ！”三四郎听着觉得很有趣，但老师接着提起一堆德国哲学家的名字，令他越听越不懂。他转眼望着课桌，突然发现桌上工整地刻着“落第”两字。显然是有人听讲听得太无聊，才干出这种事吧。只见那坚硬的栎木桌面上，刀刀刻痕整齐，肯定不是初学的人干的。“真是引人深思的杰作啊！”三四郎想。接着，他又发现身边那个男生，可真是拥有惊人的耐性，从刚才到现在，他一直低着头专心抄笔记。三四郎忍不住偷瞥了一眼，这才发现男生并不是在写笔记，而是从远处给老师画漫画人像。那个男生发现有人正在偷看，也不管三七二十一，便把画像推到三四郎面前。人像画得很不错，旁边写着“天空……云端……杜鹃……”[47] 一排字，三四郎完全不懂其中的含意。

下课之后，三四郎觉得有点累，用手肘撑着脸颊，从二楼窗口俯视正门内的庭院。院里只种着一些宏伟的松树与樱花树，树木之间用碎石铺成宽阔的走道。那些树没有遭到过分的修剪，看起来很舒服。三四郎

又想起野野宫说过的一段话：其实正门内侧的校园从前并没弄得这么好看。据说是野野宫的老师还是什么人，在这所学校当学生的时候，经常在这儿练习骑马，有一次，马儿突然不听话，故意从树下跑过，松枝钩住了老师的帽子，木屐底的屐齿也被马蹬夹住，害得老师尴尬极了。那时学校正门前面有一家叫作“喜多床”的结发屋 [48]，好多理发师都跑出来看热闹，看得哈哈大笑。当时，那些喜欢骑马的同好还凑钱在学校里造了一座马厩，养了三匹马，并且雇了一位驯马师。不料那位师傅特爱杯中物，最后竟卖掉三匹当中最好的白马，把收入全都换成酒喝掉了。据说那马还是拿破仑三世时代的老马呢。回想到这儿，三四郎在心底说，不可能是拿破仑三世时代的马儿吧？不过从前那个时代，大家也实在太悠闲了。正在胡思乱想，刚才那个画漫画人像的男生走了过来。

“大学的课真没意思。”男生说。三四郎含糊地应了一声。其实大学的课程究竟是有趣还是无聊，他也无从判断。不过从这一刻起，那个男生倒是变成了能够跟他闲聊的对象。

这天也不知为何，三四郎总觉得情绪低落，做什么都没劲，所以绕池散步的活动也决定暂停，直接返回宿舍。晚餐之后，三四郎拿出笔记反复阅读了几遍，倒是没感到特别愉快或不愉快。接着，他又给母亲写了一封言文一致 [49] 的家信：“大学已经开始上课了。以后我每天都会到学校去。学校很大，很不错，建筑物也非常漂亮。校园正中央有个水池，我很喜欢在池塘周围散步。最近终于知道怎么搭电车了。本想给母亲买点礼物，却不知买什么好，母亲如有想要的东西，请告诉我。今年的米价马上就会上涨，家里的米先不要急着卖比较好。母亲最好不要对三轮田家的阿光太好。自从我来到东京才发现，这里的人口真是太多了，男人女人都很多……”三四郎就这样拉拉杂杂地写了一大堆。

写完信之后，他翻开英文书，念了六七页又觉得无聊起来。这种书，只读一本也不够。想到这儿，三四郎决定铺床睡觉。但是躺下之

后，却一直睡不着。“万一患了失眠症，我可得早点到医院看医生……”三四郎胡思乱想着，不知不觉就睡着了。

第二天，三四郎还是在同样时间到学校听课。下课的时候，他听到有人谈论今年的毕业生已经在这里找到了工作，又听到大家闲谈中提到，某人和某人的工作还没定下来，因为他们都想在官立学校 [50] 争取一席之地。三四郎隐约感到未来从远处逼到眼前，一种沉重的压力正在向自己节节逼近。但是一眨眼工夫，他就忘了这件事。倒是大家聊到升之助的话题，令他感到很有趣。刚好这时又在走廊碰到一位同是熊本到东京念书的同学，他便抓着那位同学问：“升之助是谁呀？”“是在曲艺场表演的少女说唱艺人。”那位同学说，然后又向他描述了曲艺场招牌的模样，还有本乡的曲艺场位置，最后又顺便邀他周末一起去看曲艺表演。三四郎以为那位同学关于这方面的知识非常丰富，不料交谈之后才知道，该男生昨晚是第一次到曲艺场看表演呢。听了同学的话，不知为何，他也很想到曲艺场看看升之助的表演。

三四郎本想返回宿舍去吃午饭，但昨天那个画漫画人像的男生却向他走了过来。“喂！来！”男孩说着便拉三四郎一起到本乡路旁的“淀见轩”吃咖喱饭。“淀见轩”是一家水果店，房子是新建的，漫画男指着店面告诉三四郎，这是新艺术派建筑。三四郎这才了解，建筑物还有所谓“新艺术派”的设计。回家的路上，他又指了“青木堂” [51] 给三四郎看，那里似乎也是大学生常去的地方。两人从赤门走进校园后，一起在水池周围散步。漫画男告诉三四郎，已经过世的小泉八云 [52] 以前很不喜欢走进教员休息室，所以他每次讲完课，总是在这个水池四周绕来绕去。男生说这话的语气，就像他自己被小泉先生教导过似的。“为什么不想去休息室呢？”三四郎问。

“那是当然的嘛。首先，那些教师讲课的内容，你也听过了吧？能跟他聊得来的人，一个也没有。”他轻松地发表了这段又狠又准的评

语，三四郎听了不免大吃一惊。男生的名字叫作佐佐木与次郎 [53]，从专门学校 [54] 毕业，今年进大学当选科生 [55]。又说他住在东片町五番地的广田 [56] 家，叫三四郎有空时到他的住处去玩。“你是借住别人家吗？”三四郎问道。“我住在一位高中老师家里。”他说。

那天之后，三四郎每天都上学，循规蹈矩地到教室听课。除了必修科目之外，有时也旁听其他课程，但还是觉得意犹未尽，于是连那些跟自己专业无关的课程，他也常常跑去旁听。但通常听了两三次，就不想再去了。连续听上一个月的，几乎一科也没有。尽管如此，三四郎平均每周的上课时数也多达四十小时左右。就算是像他那么勤勉好学的学生，每周四十小时的课，也似乎是有点过多了。三四郎总感到心头有种压迫感，却又无法从课堂上得到满足。他越来越不快乐了。

一天，三四郎碰到佐佐木与次郎，便告诉他自己的烦恼。与次郎一听他每周听四十小时的课，立刻睁大眼睛嚷起来。“蠢！蠢！蠢！”接着又说，“宿舍那种无味的饭菜一天吃上十顿，能感到满足吗？用脑筋想想吧。”与次郎脱口而出的警语一下子击中了三四郎的要害。他连忙向与次郎求教：“那我该怎么办呢？”

“去搭电车吧。”与次郎说。三四郎以为这句话里隐含什么深意，想了半天，却想不出深意是什么。

“你是说真正的电车？”三四郎问。与次郎听了哈哈大笑起来。

“坐上电车，把东京来来回回绕上十五六次，你就会觉得满足了。”与次郎说。

“为什么呢？”

“为什么？这么说吧，你一个活生生的脑袋，关在死气沉沉的教室里，能有什么好事？所以我叫你出去吸点新鲜空气嘛。如果这样还不满

足，办法多的是啦，反正，先搭电车出去逛逛吧，这是第一步，也是最简便的办法。”

这天的黄昏，与次郎拉着三四郎在本乡四丁目搭上电车，一起到了新桥，又从新桥搭车返回日本桥，两人才从电车上下来。

“懂了吗？”与次郎向三四郎问道。接着，他们从大路拐进狭窄的小巷，来到一家料理店门前，门外的招牌上写着“平野家”。

两人走进店里，吃了晚饭，还喝了酒。店里的女侍全都说着京都方言，个个表现得温柔婉约。吃完了饭，走出料理店，与次郎满脸通红，又向三四郎问了一句：“如何？”

与次郎紧接着说：“现在我就带你去真正的曲艺场。”说完，又转进一条狭窄的小巷，走进一家叫作“木原店”的曲艺场。他们在这儿欣赏了落语家小三 [57] 的表演，直到十点多，两人才回到大路。这时与次郎又问：“怎么样？”

三四郎答不出“很满意”三个字，却也没有不满足的地方。这时，与次郎开始滔滔不绝地发表他的小三论：“小三真是个天才！像他那样的艺术家，实在难能可贵。你若认为随时都能听到他的口艺，没什么了不起，那可太对不起他了。老实说，跟他生在同一个时代的我们真的很幸福。要是早生几年，我们就听不到小三的表演了，晚生几年也一样。虽然圆游 [58] 说得也算不错，但是跟小三的味道不太一样。圆游演一个帮闲，演出来就变成了帮闲的圆游，所以看起来很有趣；而小三扮演的帮闲，却完全脱离了小三，也很有趣。圆游扮演的人物如果去掉圆游的部分，那个角色就不见了。而小三扮演的人物，就算把属于小三的部分完全掩盖住，也仍然充满生气地活跃在舞台上。这就是小三令人觉得了不起的地方。”

与次郎说到这儿，又问三四郎：“你的看法如何？”但老实说，三四郎根本搞不清小三究竟好在哪儿，还有那个叫圆游的曲艺技术，他也从来没听过，所以很难判断与次郎的看法。但与次郎简单扼要地用文学性的表现说出了自己的看法，这一点让三四郎非常佩服。

两人走到高等学校前面分手道别时，三四郎向与次郎道谢说：“谢谢你，我今天非常满足。”

“从现在起，你得去图书馆才能满足。”与次郎说完，便转弯朝片町走去。听了他的话，三四郎才知道自己应该去图书馆了。

第二天起，三四郎将每周四十小时的课几乎减掉一半，走进了图书馆。那是一座又长又宽的建筑物，屋顶非常高，左右两边的墙壁开了很多扇窗户。书库只能看到入口，从入口的正面向内望去，里头似乎摆满了各式各样的书籍。三四郎站在入口观望了一阵，看到有人胸前抱着两三本厚书从书库走出来，走到出口，向左一转，又继续往前走。原来是要去职员阅览室。还有些人从书库的书架抽下想看的书，直接摊开捧在胸前，伫立在书架前面阅读。三四郎好生羡慕这些人。他走向图书馆最深处，上了二楼，又走上三楼。这个位置比本乡更高，他就在这周围没有任何生命的地方，嗅着纸香心想：好想读那些书啊！但是究竟想读哪一本，三四郎脑中却还没有具体概念。还没开始读，怎么知道呢？他想，那个书库里好像有很多书呢。

三四郎还是大一学生，所以没资格进书库。他只能无奈地在那塞满书卡的大木盒里，一张一张慢慢翻查。然而，新书的书卡源源不断地冒出来，翻到最后，连肩膀都酸痛起来。三四郎决定休息一下，抬头环顾四周。真不愧是图书馆，馆内正在读书的人那么多，却又那么安静。他往对面最远处望去，只能看到黑黑的脑袋，眼睛和嘴巴都模糊不清。三四郎又望向高大的窗口，户外有几棵树，还有一小片天空，耳中听到远处传来附近街道的杂音。学者的日子真是既宁静又丰富啊！三四郎思索

着从椅上站起来。这天，他离开图书馆之后，直接返回了宿舍。

第二天，三四郎决定不再胡思乱想，一进图书馆就借书，却借错了书，只好立刻拿去退还。他接着又借了几本，书的内容却很艰深，根本读不下去，所以又还了回去。就像这样，三四郎每天必定到图书馆借上八九本书，当然，有时也会借到稍微还能念得下去的书。但是，有一件事令他很意外，不论借到什么书，那本书必定已经有人读过。发现这个事实的瞬间，三四郎感到非常震惊。因为他看到书里到处都有铅笔画过的痕迹。有一天，为了证明自己的假设，他借了一本阿芙拉·贝恩 [59] 的小说。打开书页之前他想，这种书总不会有人读过吧？没想到打开一看，书页上早已有人用铅笔细心地做了许多记号。三四郎这才彻底认输。就在这时，窗外刚好经过一支乐队，他突然很想到外面散散步，便向大路走去，走着走着，最后进了那家“青木堂”。进了店门，里面只有两桌客人，看来都是学生。对面远远的角落里，只有一个男人独自坐着喝茶。三四郎猛地看到那人的侧面，觉得很像之前来东京时在火车里吃了很多水蜜桃的男人。对方没有注意到三四郎，只顾着自己喝茶抽烟，喝一口茶，再吸一口烟，非常悠闲的模样。男人今天没穿白浴衣，反而穿了一身西服。但那西服不像什么高级货，跟做光线压力实验的野野宫比起来，大概只有白衬衣略胜一筹。三四郎打量了半天，觉得男人就是那个吃水蜜桃的家伙。他想上前打个招呼，因为自从开始在大学听课以来，他觉得在火车里跟男人的那段交谈似乎突然变得很有意义。然而，男人径自瞪着前方，一口茶喝完了，又抽一口烟，抽完了烟，又喝茶，那气氛令人简直插不上嘴。

三四郎一直盯着男人的侧面，突然一口气喝光杯里的葡萄酒，奔出店门，重新返回图书馆。

这天由于葡萄酒带来些许兴致，精神也受到某种激励，三四郎读起书来比平时更觉有趣，他心里非常高兴，专心地沉浸在书中的世界。大

约两小时之后，他才突然清醒过来，正要动手收拾东西回家，却发现有一本借来的书还没打开。三四郎胡乱翻开书页，看见书封里的空白处用铅笔乱七八糟地写了一大堆文字：

黑格尔 [60] 在柏林大学讲授哲学时，丝毫没有推销哲学的意思。他的演讲并不是解释真理，而是亲身实践真理，那场演讲并不是耍嘴皮，而是在用心说明。当人与真理融合并纯化之后，这个人的解说与言论，已不是为了演讲而演讲，而是为了传道而演讲。有关哲学的演讲，应该像这样才值得聆听。只把真理两字挂在嘴上，等于是用死气沉沉的墨水在失去生命的纸上留下空虚的笔记，毫无意义！此刻，我正为了考试，为了立即填饱肚子，在这儿忍气含泪地读着这本书。永远勿忘头痛欲裂的我曾在这儿诅咒那永不停歇的考试制度。

这段文字当然没有署名。三四郎看到这儿，脸上不自觉地露出微笑，同时也好像获得某种启发。何止是哲学，文学也是这样吧？他一面想一面翻着书页，又看到另一段关于黑格尔的话，写下这些文字的男生，似乎非常喜欢黑格尔。

从各地聚集到柏林来听黑格尔演讲的学生，他们并没有野心，不是为了靠听讲获取衣食才来的，那些学生只为了聆听哲人黑格尔在讲坛传授无上普遍的真理，他们一心只想向上求道，所以来到讲坛下。如果心中波澜起伏的疑惑寻求不到解答，纯净的心灵也就无从获得。因此，那些学生只有听了黑格尔的演讲后，才能决定自己的未来，改造自己的命运。你们这些日本大学生，只知道庸庸碌碌地听课，庸庸碌碌地毕业，若是以为自己跟他们那些大学生一样，那简直就是往自己脸上贴金。你们不过是打字机，而且是贪婪的打字机，你们的所作所为、所思所云，对现实社会的活力生气毫无贡献。你们大概到死都只是一群庸才而已。到死都只是一群庸才！

一段文字里连写了两遍“庸才”。三四郎咬着嘴唇陷入沉思。这时，突然有人从后方拍了他的肩膀一下。回头一看，原来是与次郎。他出现在图书馆可是一件稀罕事。这家伙对课堂很不屑，但认为图书馆的地位非常重要，只是他很少贯彻自己的主张走进图书馆。

“喂！野野宫宗八刚才在找你。”与次郎说。三四郎没想到与次郎认识野野宫，问道：“是理科大学的野野宫先生吗？”“对！”与次郎说。三四郎立刻放下手里的书，跑到入口附近的阅报处，但是没看到野野宫的

身影。他又跑到玄关，仍然没找到他。三四郎奔下石级，抻着脖子向四周张望，还是没发现野野宫，只好无奈地回到座位前。与次郎指着他刚才读过的《黑格尔论》低声说：“真是咄咄逼人哪！这一定是以前的毕业生写的。从前那些家伙虽然很粗鲁，却也有风趣的一面。事实就是像他写的嘛。”说着，与次郎嘻嘻地笑起来，似乎很欣赏这段话。

“野野宫先生不在哦。”三四郎说。

“刚才还在入口呢。”

“看起来像是有事找我吗？”

“好像是吧。”两人一起走出图书馆，与次郎在路上聊起野野宫，说他常到自己借宿的广田老师家，因为他以前是广田老师的学生。与次郎还说，野野宫喜欢研究学问，成果也不少，只要是他们那一行的，包括洋人在内，都知道野野宫的名字。

听到这儿，三四郎想起那个曾经在正门内被马儿捉弄过的人，也就是野野宫的老师的故事。他突然觉得，说不定那个人就是广田老师，便把这事告诉与次郎。“说不定就是我家那位老师哦。他是可能做出那种事的。”说着，与次郎笑了起来。

第二天恰巧是星期天，三四郎无法到学校找野野宫，但又想到他昨天来找自己，三四郎对这件事很在意，正好自己尚未拜访过野野宫的新家，三四郎想，不妨过去一趟，顺便问问找自己有什么事。

想到这个主意时已是星期天的早上，三四郎后来又读了半天报纸，拖拖拉拉地一下子就到了中午。吃完午饭，正想出门时，一位久违的熊本友人来了。好不容易打发走朋友之后，时间已是下午四点多，虽然有点晚了，三四郎还是按照原定计划走出家门。

野野宫的新家非常远。他是在四五天之前搬到大久保 [61] 去的。不过坐电车的话，一眨眼工夫就到了。三四郎事先已听说他家就在车站附近，心想，找起来应该不难吧。但老实说，上次去过“平野家”之后，三四郎曾经闹过一个大笑话。有一天，他从本乡四丁目搭上电车，原本是打算到神田的高等商业学校 [62] ，结果坐过了站，跑到九段去了。当时他想，干脆坐到饭田桥吧。所以又搭上外濠线 [63] ，从御茶之水一直坐到神田桥。谁知他又没来得及下车，最后只好步行穿过镰仓河岸 [64] ，一路朝数寄屋桥奔去。从那以后，三四郎就对电车怀着畏惧，好在今天搭乘的甲武线据说是一条直线，不用换车，他才安心地坐上了电车。

在大久保车站下车后，三四郎不走仲百人 [65] 的大路往户山学校 [66] 方向前进，而是在平交道的路口转弯，拐进一条大约只有一米宽的小巷。他慢吞吞地登上石级，看到前方种着稀疏的孟宗竹。竹丛这边和对面各有一户人家，野野宫就住在路旁这户人家里面。院前有一扇小门，开在出人意料的位置，似乎完全不曾考虑门前道路的方向。走进小门，屋舍又建在完全不同的方向。看来这户人家的院门和屋门全都是后来才造的。

厨房旁边倒是种了一排美观的树墙，而庭院周围却没有任何遮挡。院里只有一些比人还高的萩花，将日式房间周围的回廊稍微遮住一些。野野宫将椅子搬到回廊上，正坐在那儿阅读西洋杂志。

他一看到三四郎走进院来，便说：“到这儿来吧！”跟上次在理科大学地窖里见面时说的话一样。三四郎不知自己究竟应该从院里直接登上回廊进屋，还是绕到玄关再进去，正站在那儿犹豫着。

野野宫又催促道：“到这儿来呀。”三四郎只好硬着头皮，直接从院里进屋。那个日式房间就是野野宫的书房，有八畳 [67] 大，室内的西洋书籍比较多。野野宫从椅上起身，进屋坐在榻榻米上。三四郎先是随意

闲聊了几句：“这里真是个清静的地方啊！从御茶之水到这儿倒是挺快的。望远镜实验进行得怎么样了？”

聊了一会儿，三四郎这才开口问道：“听说您昨天来找我，有什么事吗？”野野宫听了这话，脸上露出一丝抱歉的表情。

“其实也没什么重要的事。”野野宫说。

“哦！”三四郎只答了一句。

“你今天是为了这事才来的吗？”

“不，倒也不是为了这事。”

“其实啊，是因为令堂从乡下寄给我贵重的礼物，还拜托我多多照顾自己的儿子。所以我就想向你道一声谢……”

“啊！原来如此。寄来了什么呢？”

“嗯。红色的鱼，酒糟腌过的。”

“那大概是红鱼吧。”三四郎心想，母亲送这礼物也太寒酸了。但野野宫却问了很多关于红鱼的问题。三四郎特别介绍了一遍吃法：酒糟先不要洗掉，烤熟之后，盛盘之前再擦掉酒糟，否则味道就不好了。

两人绕着红鱼随意闲聊着，不知不觉天色已黑，三四郎正要开口向主人告辞，突然有人送来一封电报。野野宫撕开信封读了一遍，嘴里嚷着：“这可麻烦了。”三四郎觉得自己不能佯装不知，却又不想过分干涉别人的闲事，只能面无表情地问道：“发生什么事了吗？”

“没什么大事。”野野宫说着，便将手里的电报递给三四郎。只见纸上写着“速来”两个字。

“要到哪儿去？”

“嗯。我妹妹最近生病了，在大学医院里住院。是她叫我快点过去。”野野宫说，脸上并无慌乱的表情，反倒是三四郎听了大吃一惊。因为一下子听到野野宫的妹妹、妹妹的病、大学医院等，然后，他又想起池边遇到的那个女人，脑中便把这些全都混在一块儿，心里不免震惊。

“那是病情变重了吧？”

“不是的。其实家母已经去照顾她了。如果真是因为病情，还不如坐电车赶回来叫我快呢……这只是妹妹跟我开玩笑吧。那家伙脑筋不太好，常干这种事。而且因为我搬到这儿以后，还没去过医院。今天是星期天，大概她以为我会去看她，所以发了这电报。”语毕，野野宫歪着脑袋陷入沉思。

“您还是去看看吧。万一病情恶化就糟了。”

“没错。虽说只有四五天没去看她，应该不会有什麼突然的变化，但我还是去看看好了。”

“说什么都不如去一趟吧。”

野野宫决定动身前往医院。做出决定的同时，他向三四郎提出一个请求。大致意思就是说，万一这电报真的是因为病情而来，那他今晚就没法回来了。如此一来，家里就只剩女佣独自看家，但这女佣胆子很小，附近的治安又不好，今天也是凑巧碰到三四郎来访，如果不影响他明天的课业，不知三四郎能否在这儿留宿一晚。如果电报只是开玩笑，那他立刻就会赶回来。其实今天如果事先知道要去医院，他会像平常一样拜托佐佐木，可是现在临时找他也来不及了。其实不论是谁，只需要有人在这儿住一晚就行，另一方面，他也不知自己今晚究竟会不会住在

医院。既然还不知道结果，就先要麻烦人，这种请求听起来似乎有点自私，所以他也不好意思过于强求……说了一大堆，野野宫想要表达的意思大致就是这样，当然他并没向三四郎直接提出要求。不过，三四郎是个不需要直接拜托的人，听完这番话，他当场就答应了野野宫的请求。

两人正说着这事，女佣过来询问晚餐怎么办。“我就不吃了。”野野宫说完，又对三四郎开口：“真抱歉，等一下只好请你独自用餐了。”于是连晚饭都顾不上，就出门去了。野野宫刚离开，三四郎立刻又听到他的大嗓门从黑漆漆的萩花丛中传来：“我书房里的那些书，你可以随便拿来看。只是没什么有趣的书，你随便翻翻吧。也有一些小说哟。”

语毕，野野宫就不见了。三四郎一直送到回廊边，并向主人连声道谢。这时，他看到院外那片大约十平方米大小的孟宗竹林，因为长得并不茂盛，每根竹子都看得一清二楚。

不一会儿，三四郎就在那八畳的书房正中央吃着小膳桌上的晚餐。他抬眼望向膳桌，上头果然按照主人的吩咐放着一条烤红鱼。三四郎闻到久违的故乡香气，心里觉得很高兴，但是米饭却煮得不好吃。三四郎朝那伺候晚餐的女佣看了一眼，果然就像主人说的，长着一副胆小的相貌。

吃完了晚餐，女佣将膳桌收回厨房，书房里只剩三四郎一个人。独自静下来之后，他突然开始为野野宫的妹妹担心起来，一下觉得她可能快死了，一下又觉得野野宫好像去得太晚了，最后甚至还觉得野野宫的妹妹大概就是上次看到的那个女人。他反复回想着女人的容貌、眼神、服装，还有当时的情景，又想象女人正躺在医院的病床上，野野宫站在床边跟她交谈的模样，幻想到后来，更觉得只有女人的哥哥陪她还不够，不知从何时起，自己已经代替她哥哥，正在床边亲切地照顾那女人。三四郎胡乱地编织着梦，突听一列电车从孟宗竹林下方呼啸而过。

也不知是因为地板下面的木架还是土质的影响，日式房间也跟着微微摇晃起来。

三四郎不再幻想照顾病人，转而开始打量房间。这是一栋很古老的建筑，梁柱非常典雅，但是纸门却关不紧，天花板也是黑漆漆的，只有电灯闪耀着现代的光芒。像野野宫这种新时代的学者，如果因为新奇而住在这种老屋里，每天望着那堆封建时代的孟宗竹林度日，那倒是跟他的身份颇为相称。对老式建筑感到新鲜，当然是他个人的自由，但如果是不得已而自我放逐到这郊外来，那就太可怜了。三四郎曾经听说，像野野宫这样的学者，每月只能从大学领到五十五元的薪水，因此才不得不到私立学校授课吧。再加上妹妹现在又在住院，肯定负担不起。说不定他搬到大久保来，也是因为经济因素……三四郎胡思乱想着。

这时正是黄昏时刻，但因地点偏僻，周围十分寂静，只听到阵阵虫鸣从院前传来。三四郎独坐书房，感受到初秋的寂寥。

忽然，有人在远处发出一声叹息：“唉！唉！没有多久了。”从声音的方向看来，好像是从屋后传来的，但由于距离较远，无法判断声音究竟从哪儿传来。而且短短的一句话，令人来不及分辨声音的方向。但这句话却清清楚楚地飘进三四郎的耳中，听来就像某人已看破一切，在心中毫无希望的状态下发出的真实独白。三四郎听着觉得心里很不舒服。就在这时，远处又传来电车的声响。只听见电车逐渐驶近，又从那孟宗竹林下轰然而过，比上一班电车的噪声还要加倍。三四郎茫然呆坐，直到微微颤抖的书房停止震动。他的脑中灵光乍现，把刚才的叹息声和现在的电车巨响联想成一种因果关系。三四郎不自觉地一跃而起，深感这种因果关系太恐怖了。

三四郎知道自己无法再继续静坐，疑惧造成的刺激使他从背脊到脚底都感到毛骨悚然。他起身走向厕所。放眼望向窗外时，看到满是星斗的夜空里挂着一轮明月，土堤下方的马路像死了似的寂静。尽管没听到

什么，三四郎还是把鼻尖伸到竹质窗框外，朝着暗处细细打量。

半晌，几个提灯笼的男人沿着铁轨从车站方向朝着三四郎这边走来。从他们讲话的声音可以听出共有三四人。提着灯笼的人影从平交道走到土堤下就看不到了，等他们走到孟宗竹林下方时，就只剩下讲话的声音，但是话音却变得非常清楚。

“再往前一点。”几个人的脚步声逐渐远去。三四郎连忙绕到院前，随便套了一双木屐，便从孟宗竹林前方跳上大约两米宽的土堤，紧跟着那几只灯笼一路追去。走了十一二米的距离，又有一人从土堤上飞奔下来。

“被碾死了吧？”三四郎虽然想回答，嘴里却发不出一丝声音。一眨眼，男人的黑影从他面前一闪而过。这是住在野野宫家后面的房东吗？三四郎一面纳闷，一面跟在男人身后。大约又走了五十米，只见刚才那几只灯笼都停在原地，人影也都驻足静立，几个人举着灯，不发一语。三四郎也沉默着往灯下望去。地面躺着半具尸体。电车从这个人的右肩轧过乳房，整齐地将她从腰部上方一切为二，地上只留下半截斜线裁断的尸体。脸倒是毫无损伤。死者是个年轻女人。

三四郎到现在还记得当时的感觉。他想立刻转身回去，虽然扭转了脚跟，两条腿却重得无法举步。待他爬上土堤，回到书房之后，心脏还一直跳个不停。他唤来女佣，想跟她要一杯水。女佣看来似乎毫不知情。不一会儿，院后那户人家的屋里发出嘈杂的人声。三四郎知道是主人回家了。接着听到，土堤下面也有人正在做什么。等那些人处理完毕之后，四周重新陷入沉静，静得简直令人无法承受。

这时，刚才那女人的脸又清晰地浮现在他眼前。那张脸，还有“唉！唉！”叹着的无力声音，以及应该藏在两者背后的一段悲惨命运，三四郎联想到此不免悲叹，“人生”这种看似坚强的生命根源，不知

何时就会走向毁灭，随时都可能漂向黑暗。他突然害怕起来。一条生命就在瞬间消失了。在那声巨响之前，女人应该还活着。

三四郎又想起火车上那个给自己水蜜桃的男人，他曾经嚷着：“很危险的！一不小心就糟了。”男人虽然连声嚷着“危险，危险”，表情却显得那么镇定。所以说，只要我也处于那种“越喊危险自己却越不危险”的地位，大概就能像他那样吧，三四郎想。或许，我们活在世上的同时，又以旁观者的角度观察整个世界，会很有趣吧。三四郎想起男人吃水蜜桃的模样，还有他在“青木堂”只顾喝茶抽烟，眼睛直瞪前方的举动，从他这些表现都能看出，男人完全就是那种人……他一定是一位评论家！三四郎意味深长地想到“评论家”这个名词。这个字眼浮现在脑海时，他非常沾沾自喜，甚至还考虑，自己将来是否也去当个评论家。打从刚才看到那恐怖的死人脸，三四郎心底就生出了这种想法。

他转眼环顾放在角落的书桌、桌前的椅子、旁边的书籍，还有箱里排列得整整齐齐的洋文书，三四郎觉得，这间宁静书房的主人跟那位评论家一样，他们的日子过得平安又幸福。做他那种光线压力的研究工作，是不可能碾死女人的。主人的妹妹现在虽然生病，但不是哥哥害她得的病，而是她自己生的病……三四郎脑中胡思乱想着，转眼之间就到了晚上十一点。开往中野的电车已经收班了。或许因为他妹妹的病情恶化，所以不能回来？一想到这儿，三四郎又开始担心起来。就在这时，野野宫捎来一封电报，上面写着：“妹平安，明早归。”

三四郎这才安心地躺下来，但他却做了一连串可怕的梦：那个企图卧轨自杀的女人原来竟跟野野宫有关，野野宫是听说女人自杀了，才没回来。他打来电报，只是为了让三四郎放心。电报里写的“妹平安”也是假的，今晚那女人被碾死的同一时刻，野野宫的妹妹也死了。而他妹妹就是三四郎在池边遇到的女人……

第二天，三四郎一改平日作风，起得特别早。

起床之后，他望着那块睡不惯的床褥，燃起一根烟，回想着昨夜的事，感觉一切都好像在梦里。三四郎走到回廊上，从那低矮的屋檐仰望天空，今天是个大晴天，天空的颜色就像整个世界刚开始变晴似的。吃完早餐，喝了茶，三四郎把椅子搬到回廊上，坐在那儿读报纸。不一会儿，野野宫按照约定回来了。

“昨天晚上，那儿好像有人被碾死了呢。”他说。看来是在车站听到了什么消息。三四郎便把自己的亲身经历一字不漏地向他报告了一遍。

“这可很少见，难得碰到一次呢。要是我也在家就好了。尸体已经移走了吗？现在到那儿去也看不到了吧？”

“看不到了吧。”三四郎简短地答了一句，心中却对他这种悠闲的态度感到讶异。根据三四郎的研判，野野宫现在这种若无其事的反应，肯定是因为昼夜颠倒的缘故。其实这是做光线压力实验的人所拥有的特性，三四郎做梦也没想到，野野宫听到有人卧轨了竟会露出这种冷静的表情，或许只能说，三四郎还是太年轻了吧。

他决定换个话题，向野野宫问起病人的情况。野野宫说，他果然没猜错，病人一点问题都没有，只因他几天都没到医院探病，妹妹心有不满，才想把哥哥叫去消遣解闷。据野野宫说，病人还很生气地责备道：“今天是星期天，你也不来探望我。”野野宫说到这儿，骂了一声浑蛋，好像真的觉得自己的妹妹很可恶。“我每天这么忙，还为她浪费了宝贵时间，我真是够蠢的。”野野宫说。然而三四郎却不太了解这句话的真意。既然妹妹那么想见他，还特意打来电报，就算消磨掉了周末的一两个晚上，又有什么可惜的？跟妹妹那样的人在一起的时间，才叫作时间啊。自己一个人关在地窖做光线实验的那种日子，应该称作不是人过的无聊人生。如果自己是野野宫的话，就算被妹妹妨碍了学习，也会沾沾自喜吧。三四郎心中自问自答了一番，也就把电车碾死人的事情抛到了脑后。

野野宫突然说：“昨晚整夜都没睡好，这样昏头昏脑的可不行。”接着又说：“还好今天是中午才要到早稻田那边的学校去，大学这边放假，所以我先睡一下，睡到中午吧。”“昨晚很晚才睡吗？”三四郎问。“不瞒你说，”野野宫说，“刚好从前在高中教过我的广田老师来探望妹妹，大家聊起来，就错过了电车的时间，最后只好住在那儿。本来是应该住在广田家的，但妹妹又向我撒娇耍赖，叫我一定要住在医院里。我说不过她，只得在那狭窄的地方睡下，简直痛苦极了，根本没办法睡。都怪我妹那个蠢东西。”说到这儿，野野宫又骂起自己的妹妹来，三四郎听了觉得很好笑，很想帮他妹妹说几句话，却又开不了口，只好作罢。

三四郎换个话题，问起广田老师。到现在为止，他已听人提起“广田”这名字三五回了。三四郎暗中把那吃水蜜桃的男人，以及在“青木堂”碰到的男人，都冠上了“广田”的名字，还有那位在学校正门里被马儿捉弄又遭到“喜多床”那些理发师讥笑的老师，三四郎也叫他广田老师。不过现在听野野宫描述，原来那位被马欺负的男人真的就是广田老师。三四郎立刻觉得，那吃水蜜桃的男人肯定也是同一个人。但再仔细一想，自己这样推论好像又太武断了。

三四郎告辞回家时，野野宫拜托他顺路到医院送一件夹衣，因为妹妹叫他中午之前一定要送到。三四郎听了欣喜万分。

他这天刚好戴了新的四角帽 [68]，心里很得意自己能戴着这顶帽子去医院。于是他满面春风地走出野野宫家。

电车到了御茶之水车站之后，三四郎下了电车，立刻坐上一辆人力车。要是换成平日，他是不可能做这种事的。人力车被精神抖擞地拉进赤门的时候，刚好听到文法科校舍的上课钟声响起，平时的这个时间，三四郎正捧着笔记和墨水瓶走进八号教室，但他今天觉得，就算少听一两个小时的课，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便直接坐着人力车奔赴“青山内科”

[69] 的玄关。

到了医院里面，三四郎按照别人告诉他的路线，从入口往内走到第二个转角向右拐，再一直走到尽头向左拐，病人就住在靠东边的病房。他走到目的地，果然看到一间病房门口挂了一块黑色名牌，上面用假名写着“野野宫良子”。三四郎看清名字之后，却在门口伫立了半晌。他是个乡下人，像敲门之类礼貌周到的事，他可做不来。

“这里面就是野野宫的妹妹，一个叫良子的女人。”三四郎沉思着呆站在门前，他很想打开门看看女人的脸，又怕自己看了会失望。他的脑中浮起好几张女人的脸，但是都与野野宫宗八不相似，三四郎不知如何是好。

这时，背后传来护士穿着草履走近的脚步声。三四郎只好鼓起勇气，伸手拉开一半房门，这一瞬间，刚好跟屋里的女人打了个照面（他的一只手还抓着门把呢）。

女人长着一双大眼，窄鼻梁，嘴唇很薄，上宽下窄的脑袋，额头很宽，下巴却尖得像被刀子削过似的。女人的容貌值得一提的，也就这些了。但是瞬间出现在这张脸上的表情，却是三四郎有生以来第一次见到。她那苍白的额头后面披着一头浓密的黑发，自然地垂在肩上。东面窗外射来的晨曦照在女人身后，使头发和阳光连接的部分变成了深紫色，仿佛背上驮负着一轮有生命的月晕。但她的面孔和额头那么黯淡，灰暗且苍白。而在那片黯淡当中，却有一双饱含深意的眸子。女人看着三四郎，她的眼神就像躲在高空深处的浮云，无法随意飘动，却又不能不动，所以只能像雪崩似的砰然跃动。

三四郎从她的表情里，看到充满厌倦的忧郁与藏不住的活泼融为一体。这种融合的感觉既是三四郎的重大发现，也是他最崇拜的一种人生……他手抓着门把，脸从门扉的阴影露出一半，整个心灵都沉浸在那

种感觉当中。

“请进！”女人好像正在等待三四郎。她的语气安详沉稳，三四郎从没在第一次见面的女子身上看到这种态度。能像这样说话的女子，若不是一个天真纯洁的孩子，就是已经接触过无数男子的妇人，但她的态度又不是故作亲昵，因为她表现得就像相识已久的老友。向三四郎打完招呼之后，女人那肌肉不多的脸颊动了一下，露出笑容。这下她那苍白的脸上又多出几分令人怀念的暧昧。三四郎的两脚自然地踏进病房，脑中同时闪过遥远故乡的母亲的身影。

三四郎关上房门，抬头望向前方时，才看到一个五十多岁的妇人在向他行礼。看来刚才自己躲在门扉外的时候，妇人就已站在那儿迎候了。

“您是小川先生吧？”妇人主动开口问道。那张脸既像野野宫，也很像她女儿，但也只是看着很像而已。三四郎递过野野宫托付的包袱，妇人接下后向他道谢。

“请坐。”说着，妇人把椅子让给三四郎，自己转身走向病床。三四郎转眼看了床上的褥垫一眼，颜色是纯白的，盖在上面的棉被也是纯白的。棉被斜斜地卷起一半。女人像要避开卷得很厚的那部分棉被，背对窗户坐在床上，但两只脚无法伸到地面。她手里拿着毛线针，线团滚到床底下去了。一根细长的红毛线捏在她的手里。三四郎很想趴到床下，帮她捡出线团，但是看她对那毛线也不在意，就没有动手。

女人的母亲坐在对面再三向三四郎道谢，感谢他昨夜百忙当中帮儿子看家。“哪里，反正我也没事。”三四郎说。他跟野野宫的母亲闲聊时，良子沉默着没说话。待谈话暂时告一段落，良子突然问道：“昨晚看到碾死的人了吗？”三四郎看到角落里有一份报纸。

“是啊。”三四郎说。

“很可怕吧？”女人微微歪头望着三四郎。她的脖颈很长，跟她哥哥一样。三四郎没说害怕也没说不怕，只盯着女人微弯的脖颈。一方面是因为这问题太单纯，他不知如何回答；另一方面是因为他忘了回答。女人似乎发现他正在凝视自己，立刻伸直了脖颈，苍白的脸颊从底层泛出些许红晕。三四郎觉得自己应该告辞了。

他向母女俩道别后，出了病房，来到玄关的正对面，远处的长廊尽头有一块正方形空间，显得特别明亮，进门处的那块空间被户外的绿荫映成了绿色，就在这时，他看到池边的那个女人就站在门口。三四郎不免大吃一惊，脚步急促得有些凌乱。透明的空气就像一块画布，女人的身影显得有些阴暗，她迈开步子向前走了一步，三四郎好像被她吸引而去，也跟着向前移动，两人开始逐渐靠近，仿佛彼此命中注定非得在那笔直的长廊上相遇。女人突然回头看了一眼。门外明亮的空气里，只有初秋的绿意正在飘浮，那块四角形空间里既没出现人影，也没有人正在等她。三四郎趁她转头回顾时，把她的姿势和服装都牢牢地记在心里。

她的和服究竟该叫什么色，三四郎也说不出个名堂，只觉得跟大学水池里映出的常绿树阴影颜色很像。绿底布料上还有很多鲜艳的条纹，从上身一直连到下身，这些条纹虽然上下相连，却形成波浪形的线条，时而相连，时而分散，有时重叠成粗线条，有时又分裂为两条线。就在那看来不规则却也不凌乱的条纹中，和服的上半部约三分之一处系着一条宽腰带，腰带的颜色比较温暖，或许是混入了黄色的缘故吧。

女人转头望向后方时，右肩随着身体一起转向，左手垂在腰际的前方。她手里抓着一块手帕，没被抓住的部分轻飘飘地散开，或许因为是真丝手帕吧。女人腰部以下的姿势十分端正。

半晌，女人又把脸转回原先的方向。她垂着眼皮望着自己的两脚，直到快要走到三四郎身边时，才突然微微仰起脑袋，正眼注视眼前这个男人。那对双眼皮的眸子形状细长，眼神沉稳，两道乌黑的眉毛引人注目，两只眼睛在那对眉毛下面闪闪发光。注视三四郎的同时，女人露出嘴里整齐的牙齿。三四郎一辈子都忘不了这个牙齿跟脸构成的对照画面。

她今天也在脸上搽了一层薄薄的白粉，却不是那种庸俗到看不出原本脸色的搽法。女人扑上这层极薄的白粉，只为了让细致的皮肉更添几许颜色，即使在强烈的日光照射下，看起来也毫不逊色。但她脸上的气色却离容光焕发还差得远。

女人脸颊和下巴的肌肉都紧紧贴着头骨，几乎没有丝毫多余的赘肉。但是整张脸看起来很柔顺，不是因为肌肉柔嫩，而是她的头骨本身似乎就很柔软，脸上的轮廓凹凸有致，看起来很有立体感。

女人弯腰行了礼。三四郎看到眼前的陌生人向自己行礼倒不意外，只是她弯腰欠身的技巧实在令人惊异。只见她腰部以上的身体像一片乘风飞起的纸片，轻飘飘地落在自己面前，而且动作非常迅速，待身体弯到某个角度时，立即轻巧地止住。这显然不是后天学来的技巧。

“请问一下……”话音从她雪白的齿缝里传出，语气非常谨慎，态度却很大方，看来不像是只想打听太阳是否从东边出来之类的简单问题。不过三四郎根本也无心注意这些了。

“是。”说完，他停下了脚步。

“请问十五号病房在哪儿？”

十五号就是他刚才走出来的那间病房。

“你是说野野宫小姐的病房？”这回轮到女人答了一声“是”。

“野野宫小姐的病房啊，从那个转角拐弯，一直走到尽头，再向左转，在右侧第二间。”

“那个转角啊……”女人说着，伸出纤细手指向前一指。

“是的，就是前面那个转角。”

“谢谢您。”女人转身离开。三四郎呆站在原处凝视她的背影。女人走到转角处，正要拐弯，却突然回过头来。三四郎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他觉得尴尬极了。女人向他微微一笑，那表情就像在问：“是这个转角吧？”他不由自主地点点头。女人的身影向右一闪，消失在白墙后面。

三四郎怀着轻松的心情走出玄关。她以为我是医科学生，所以才向我问路吗？他兀自思索着走了五六步，突然想起一件事。刚才女人问我十五号病房的时候，我应该带她一起去呀，应该再走一趟良子的病房才对啊。想到这儿，他觉得没带她去实在太可惜了。

但是事已至此，他也没有勇气转回去，只好继续向前，但只走了五六步，又霎时停下脚步。他脑中浮起女人系在发上的丝带颜色。那颜色和质地，好像跟野野宫上次在“兼安”买的丝带一样。想到这儿，三四郎的脚步顿时沉重起来。他从图书馆旁边绕过，直接朝学校正门走去。耳边突然听到与次郎的招呼声，也不知他从哪儿冒出来的。

“喂！怎么没来上课？今天课堂上教的是意大利人怎么吃通心粉哟。”说着，与次郎赶上前来，在三四郎的肩上拍了一下。

两人并肩走了一段，来到正门旁边。

“我问你啊，现在这季节，还有人系那种很薄的丝带吗？那东西只有在很热的时候才有人用吧？”三四郎问道。

与次郎听了哈哈大笑起来。

“你去问某某教授吧。那家伙没有不知道的。”说完，与次郎没再多问。两人来到正门口，三四郎这才说他今天身体不舒服，不去上课了。与次郎听了立即转身返回教室，那动作好像在埋怨三四郎说：“为什么害我跟你白跑一趟？”

四

三四郎开始有点魂不守舍，听课时总觉得老师的声音非常遥远，做笔记也总是漏掉重要的部分。更糟糕的是，他有时甚至觉得耳朵好像不是自己的，而是花钱向别人借来的。他觉得这样的自己实在不像话，简直令他难以忍受，无奈之下，便向与次郎抱怨最近讲课的内容太无聊。而与次郎永远都是千篇一律地答道：“讲课是不可能有趣的。因为你是乡下来的，总以为自己马上就要出人头地了，才努力忍着听到现在吧？蠢啊！他们那些课，开天辟地以来就是那样，你现在才说失望，又有什么用？”

“也不是这样吧……”三四郎辩解道。他那严肃的语气跟与次郎的油腔滑调两相对照，显得很不协调，也令人听着好笑。

类似的问答在他们之间重复过两三回，眨眼之间，半个月过去了。三四郎的耳朵渐渐地回来了，不再像从别人那儿借来的。但与次郎却发现了另外的问题。

“我觉得你的表情好复杂。看来你好像活得非常辛苦。简直就像世纪末 [70] 的表情嘛。”他对三四郎说。

“也不是这样吧……”三四郎依然重复着同样的回答。“世纪末”这种字眼并没让他感到欣喜，他对那种人为营造的气氛接触得还不够多，对某些社会信息也不熟悉，也就不可能把这种字眼当成有趣的玩具整天挂在嘴上。但是“活得非常辛苦”这句话令他颇有好感。自己确实好像有点累了。三四郎并不认为自己的疲累只是因为拉肚子，但他对人生的看法还不至于时髦到大肆标榜脸上的疲累。他跟与次郎的交谈也就没再继续下去。

日子一天天过去，秋意渐浓，人的胃口也变好了，二十三岁的青年终究无法嚷着厌倦人生的季节到了。三四郎整天都跑到外面去。大学那个水池周围大概都被他踏遍了，却始终没有发生什么事。他也好几次走过医院前面，但只碰到一些不重要的人。他再度造访理科大学的地窖，向野野宫打听之后才知道，他妹妹已经出院了。三四郎原本想告诉他上次在医院玄关碰到那女人的事，但是看野野宫很忙的样子，就没有说出口。反正下次到大久保去找他时，再跟他慢慢说吧，到时候大概就能知道她的姓名和身世了，三四郎想。所以他也没急着多问，就先告辞了。走出地窖，三四郎心不在焉地到处闲逛，像什么田端、道灌山、染井墓园、巢鸭监狱、护国寺等地都走遍了，甚至连新井的药师庙也去了。从新井药师庙回家的路上，他本来想绕到大久保的野野宫家一趟，谁知走到落合火葬场附近的时候弄错了方向，竟跑到高田去了，最后只好从目白搭火车回家。三四郎坐在火车里，拿出原先想带去当伴手礼的栗子，独自吃掉一大堆，剩下的栗子，第二天与次郎来找他时，两人一起吃光了。

三四郎觉得这种心不在焉的状态越来越令他愉快。刚开始上学那段时间，由于自己过分专注于讲课内容，反而觉得耳朵听不清楚，没办法做笔记，最近上课的时候，他只是大略听着，却发现没什么影响。他常在课堂上想东想西，就算漏听了一段，也不觉得可惜。他又仔细观察一下周围的同学，从与次郎起，几乎每个人都跟自己一样。三四郎这才觉得，像这种程度的不专心，应该是被允许的吧。

当他不切实际地胡思乱想时，那条丝带也经常出现在他脑海。一想到那丝带，心中便难以放下，心情也就跟着不愉快。他想立刻跑到大久保去瞧瞧，不过脑中又飘过其他一连串想象，而且来自外界的刺激也不少，所以过了没多久，想去瞧瞧的念头也就抛到了脑后。总之，三四郎整天过得很悠闲，而且经常编织着梦想，大久保之行也一直没有付诸行动。

一天午后，三四郎又像平时一样出门闲逛。走下团子坂之后向左转，来到千驮木林町的宽敞大路。这时正值秋高气爽的季节，每年的这段时间，东京的天空也变得跟乡下一样辽阔。一想到自己正活在这片天空下，三四郎的思路立刻清晰起来。如果怀着这种心情到郊外走走，那就可就太幸福了。他觉得自己一定能振奋精神，心胸开阔，全身上下也都会充满活力。这种感觉跟散漫的春闲是不一样的。三四郎打量着左右路旁的树墙，不断用鼻子体会东京的秋季气息，这种气味还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闻到。

坡道下方正在举办菊人形 [71] 展览会，两三天前才开幕。刚才从坡道转出来的时候，三四郎还能看到会场的旗子，现在只能听到会场的声响。远处叮叮咚咚的乐声飘到附近，并由山下攀上山顶。乐声在清澈的秋空里向四方不断扩散，最后变成稀薄的音浪，余韵飘到三四郎的耳边时，很自然地停了下来。他觉得这些乐声一点也不吵，甚至十分悦耳。

正听着乐声，左侧小巷里突然钻出两个人。其中一人看到三四郎，立刻喊道：“喂！”原来是与次郎，他的声音今天倒是显得挺正经。他身边还有一位朋友。三四郎看到那位朋友时，立刻明白自己平日的猜想是正确的。那个在“青木堂”喝茶的男人，果真就是广田老师。自从在火车上吃了他的水蜜桃，三四郎跟这人之间一直有些奇妙的关联。尤其上次在“青木堂”看他喝茶、抽烟，害得自己后来跑进图书馆发狠念书，这件事使他对广田的记忆更为深刻。现在仔细打量，此人总喜欢摆出一副祭司面孔，其实脸上却长了一个西洋鼻子。今天他依然穿着上次的夏装，好像也不怕冷似的。

三四郎打声招呼，脑中考虑着该说些什么，但是想了半天，时间过去了，该说的话却没想出来，只好摘掉帽子，向他们弯腰致意。这种打招呼的方式对与次郎来说，显得过于客套，对广田来说，又过于简略，所以三四郎算是行了一个不卑不亢的礼。

“他是我同学，从熊本的高中毕业后，第一次到东京来……”与次郎立刻开口介绍，也不先征求三四郎的同意，便主动宣传他是个乡下人，说完，又转脸望向三四郎。

“这位是广田老师，在高中教书……”与次郎简单地给两人做了介绍。

广田老师连连说着“认识，认识”，一连说了两遍。与次郎脸上露出讶异的神色，却没提出“怎么认识的”之类的琐碎疑问，只立即向三四郎问道：“你知道吗，这附近有没有房屋出租？要宽敞些，干净的，附有书生 [72] 房间的。”

“出租的房屋……有啊。”

“在什么地区？太脏的可不行。”

“不，有一个很干净的。门口还竖着很大的石头门柱呢。”

“那倒是很不错。就选这里吧。老师，石头门柱很棒啊。您一定要租这里。”与次郎极力怂恿着。

“石头门柱可不行。”老师说。

“不行？那怎么办？为什么呢？”

“反正就是不行。”

“石头门柱多好啊。住在里面就像新封的男爵，不是吗，老师？”与次郎满脸认真的表情，广田老师却只嘻嘻笑着。最后是认真的那方获得胜利，两人商量后得出的结论是：先去看看再说。于是，三四郎领着两人去看房子。三人转身折回小巷，抄近路往北走了大约五十米，来到一条貌似死巷的小路。三四郎领头带两人钻进那条小路，笔直往前走，最

后来到一位园丁家的院子里。他们在那座房屋门前十一二米的位置停下脚步。只见右手边竖着两根很大的花岗岩门柱，门扉是铁制的。“就是这里。”三四郎说。果然，门上挂着出租的招牌。

“这可真是宏伟啊。”与次郎说着，用力推一推铁门，门是锁着的。“请等一下，我去问问。”说完，与次郎也不等答话，便朝园丁家的后院跑去。广田和三四郎像被他抛弃了似的站在那儿，两人这才开始闲聊起来。

“觉得东京怎么样啊？”

“嗯……”

“就是一个大，其实很脏，对吧？”

“嗯……”

“没有一样东西比得上富士山，对吧？”三四郎已经把富士山忘得一干二净。现在回想起来，那时因为广田老师的提醒，才从火车上第一次看到窗外的富士山，当时觉得那座山真的非常宏伟。但是跟现在塞满脑中的那些乱七八糟的世间百态比起来，又觉得那根本不算什么。三四郎不知从何时起，已把当时的印象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他觉得很不好意思。

“你有没有想过，富士山可以翻译[\[73\]](#)为‘不二山’？”广田老师突然提出一个意外的问题。

“翻译……”

“自然被我们用语言翻译时，全都被拟人化了，挺有意思的。譬如说崇高啦、伟大啦、雄壮啦之类的字眼。”三四郎这才听懂老师所指的

翻译的意思。

“全都是形容人格的字眼。无法把自然译成人格形容词的人，完全感受不到自然给予的人格感化。”

三四郎以为广田老师还没说完，静静地听着，谁知他却不再说下去，只把目光转向园丁家的后院。

“佐佐木干什么去了，还不回来？”广田老师说。

“我去看一看吧？”三四郎问。

“看什么？你就算看了，他也不见得会出来。不如在这儿等着，还省事些。”说完，他便在枳壳树墙旁蹲下，捡起一块小石子，在泥土地上画了起来。那神态显得十分悠闲，但是跟与次郎的悠闲是不同的类型，而两种悠闲的程度却几乎相同。

这时，与次郎的大嗓门从院里的松树前面传来：“老师！老师！”老师依旧蹲在地上画着什么，看起来像是一座灯台。广田老师默不作答，与次郎只好跑过来。

“老师请过来看一下吧。真是好房子！是这家园丁的房产。他说可以开门让我们参观，但我们从后面进去比较快。”

三人绕到后院，进屋拉开了雨户 [74]，一间一间仔细观赏。屋子造得很不错，中产阶级住进去也不会觉得没面子。租金每月四十元，须付三个月押金。三人看完后重新回到院里。

“为什么带我来看这么好的房子？”广田老师问。

“为什么？只是看看，有什么关系？”与次郎说。

“我又不会租……”

“哪里，我本来是想租下来的。可是对方无论如何也不答应把租金降到二十五元……”

“那不是废话？”广田先生只说了这一句，便没再说下去。与次郎开始向大家报告那两根石头门柱的故事。据说门柱原本位于某座大宅院的门前，园丁经常到那家剪树，后来旧宅要改建，园丁就向那户人家讨了门柱，带回来安置在现在的位子上。其实说了半天，这种别人家的闲事，也只有与次郎才有兴趣去打听。

三人走回刚才的大路，再从动坂一直往下走到田端的谷底。下山的途中，三人都只顾着走路，反而把租房子的事忘了，只有与次郎一个人不时地提起那两根石头门柱。据说园丁光从曲町把门柱拖到千驮木，就花了五元的运费。“那园丁好像很有钱呢。”与次郎说。接着，又杞人忧天地问：“他在那种地方造一栋月租四十元的房子，谁会租啊？”最后与次郎做出结论：“现在要是找不到房客，房租一定会降价，到时候我再去跟他谈，肯定能租到，对吧？”

但广田先生似乎并没这种打算，他对与次郎说：“你刚才光顾着说废话，浪费太多时间了。应该少说几句，赶快出来才是。”

“我浪费很长的时间？您刚才好像在画什么，老师也太悠闲了。”

“真不知是谁比较悠闲呢。”

“您画的是什么？”老师沉默不语。三四郎却露出满脸认真的表情。

“是灯台吧？”三四郎问。画图的人和与次郎都笑了起来。

“这灯台可真够奇特的。所以说，这画的是野野宫宗八先生。”

“为什么？”

“野野宫先生到了国外就会发光，在日本则是灰头土脸……谁也不认识他。而且每个月只领那么一点点的薪水，整天关在地窖里……他这买卖可真不划算。每次看到野野宫先生，我都觉得他好可怜。”

“那你自己就像一只圆灯笼！总是用你发出的微弱光芒，照亮身边六十厘米的范围。”

被比喻成圆灯笼的与次郎突然转向三四郎。

“小川君，你是明治几年生的？”与次郎问。

“我今年二十三。”三四郎简短地答道。

“我就猜你大概是这年纪……老师，像什么圆灯笼、烟枪头之类的东西，我真的很不喜欢。或许因为我是明治十五年 [75] 以后出生的关系吧。不知为何，我对那些旧东西感到厌恶。你呢？”

与次郎又转头问三四郎。

“我倒不会特别厌恶。”三四郎说。

“因为你本来就是刚从九州乡下出来的嘛。我看你的想法大概跟明治元年差不多。”听了这话，三四郎和广田都没多说什么。三人继续向前走了一会儿，看到一座古庙旁的杉林已被砍光，地面整得十分平坦，平地上建起一栋涂了蓝油漆的洋房。广田老师转眼来回打量那座古庙和旁边涂着油漆的建筑。

“落伍！日本的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都是像这样。你知道九段的灯台吧？”广田又提起了灯台，“那东西很有些年代了。《江户名所图会》[76] 里就有记录。”

“老师，别开玩笑。九段的灯台虽然很老了，但也不可能出现在《江户名所图会》里面吧。”

广田老师大笑起来。原来与次郎把他说的那套地图，错当成另一套题名为《东京名所》的浮世绘了。老师接着又说，那么古老的灯台旁边，现在造起一栋叫作“偕行社”^[77]的新式红砖房舍，两栋建筑物排在一起，令人觉得莫名其妙。但这件事却没有一个人发现，大家都感到理所当然似的。其实这种现象正好也象征着现在的日本社会。

“原来如此！”与次郎和三四郎齐声应道，却也没再多说什么。三人经过古庙门前，继续走了五六百米，来到一座黑色大门的前面。与次郎提议钻过黑门，一起到道灌山游玩。“我们可以随便从这门下穿过吗？”其他两人觉得不放心，一起问道。“当然，这里以前是佐竹家的下屋敷^[78]，谁都可以从门下走过。”与次郎坚持道，其他两人被他说服了，便一起走进门洞，穿过杂树林，来到古老的水池边。不料，一名守卫忽然赶过来，痛骂一顿。与次郎连忙笑着向守卫道歉。

三人继续前进，走到谷中之后，又绕到根津，直到黄昏才返回本乡的住处。三四郎觉得这是最近半年来，自己过得最轻松愉快的半天。

第二天，三四郎到了学校，却没看见与次郎。原以为他下午会来，没想到还是没见到他的身影。三四郎又想，或许他在图书馆，但也没找到。下午五点到六点是文科必修的基础课，三四郎走进教室听课。这段时间在教室写笔记实在是太暗了，但是开灯又嫌太早。三四郎转头望向狭长的窗外，一棵巨大的榉木伫立在那儿，树干背后的天色正在逐渐变暗，教室里，不论讲课的老师还是听课的学生，大家的脸都是一片模糊，令人觉得很神秘，有点像在黑暗中吃豆沙包的感觉，就连难懂的讲课内容也弥漫着诡异的气氛。三四郎托腮聆听老师讲解，神经变得很迟钝，心也不知跑到哪儿去了。他突然觉得，像这样能把学生弄得稀里糊涂的课，才算有价值呢。就在这时，教室的电灯忽然大放光明，万物也

变得清楚了。不知为何，三四郎突然很想快点回宿舍吃晚饭。老师似乎摸透了大家的心理，也就匆匆结束讲课，走出教室。三四郎连忙快步赶回位于本乡追分的住处。

回家换了衣服之后，三四郎在膳桌前坐下。桌上放着一碗茶碗蒸，旁边还有一封信。一看那信封，三四郎立刻明白是母亲写来的。他觉得很对不起母亲，这半个月来，他几乎已把母亲忘得一干二净。从昨天到今天，一下听到落伍，一下又听到不二山的人格，还有充满神秘气息的讲义……就连那女人的身影都挤不进他的脑袋呢。这种现象令他感到很满意。他打算慢慢阅读母亲的来信，所以先吃了饭，又抽了一根烟。一看到香烟冒出的烟雾，三四郎又回想起刚才的讲义。

就在这时，与次郎突然现身了。三四郎问：“你今天怎么没来学校？”

“急着找房子搬家，哪有时间上课呀。”与次郎说。

“这么急？”三四郎又问。

“很急呀。本来应该上个月就搬的，后来又延到后天的天长节^[79]。明天之内非得找到房子不可。你知道哪里有空房吗？”

既然这么急，昨天还到处闲逛，真不懂老师究竟是去散步还是去看房子。三四郎实在无法理解。与次郎就向他解释，是昨天老师跟着他的缘故。“本来拉老师一起去找房子就错了。我们那位老师肯定从没找过房子。昨天不知怎么了，就是有点不对劲，还害我在佐竹宅院被骂了一顿，幸好我脸皮厚。你那里有房子吗？”与次郎说了一半，突然又追问起来，看来他就是为了这件事才来的。三四郎细问之下才明白，他们现在的房东是个放高利贷的，随便乱涨房租，与次郎气不过，主动表示不住了。因此这件事他必须负责。

“我今天还跑到大久保去了，那里也没有……后来我想既然到了大久保，就顺便到宗八家里去了一趟，也见到了良子。她好可怜啊。脸色还是很不好……她原本可是一位辣韭美人 [80] 呢。她母亲让我代她向你问好。还好，那附近后来都很平静，再也没发生卧轨自杀的事情了。”

与次郎才说完这件事，立刻又开启另一个话题，平时讲话就像这样天马行空，今天更因为找不到房子，满心焦虑，说完一件事，又像敲边鼓似的问一句：“哪里有空房？哪里有空房？”听到最后，三四郎也忍不住笑了起来。

不一会儿，与次郎的情绪稳定下来，甚至还卖弄了一句唐诗“灯火稍可亲，简编可卷舒”[81]，似乎显得很高兴。两人聊着聊着，最后聊到了广田老师。

“你那位老师叫什么名字？”

“名字是苌。”说完，与次郎用手指写一遍给三四郎看，“那草字头是多余的。字典里大概查不到吧。真是取了一个奇怪的名字。”

“他是高中老师？”

“他从很久以前就在高中教书，一直到现在。真是了不起！人家说，十年如一日，他已经当了十二三年的高中老师了吧。”

“有小孩吗？”

“什么小孩，还是个单身汉呢。”三四郎有点讶异，也有点怀疑，一个人到了那种年龄，怎么能一个人过日子。

“为什么没讨老婆呢？”

“这就是老师之所以成为老师的理由啊！他可是一位伟大的理论家

哟。据说还没娶老婆，老师就已断定老婆这东西是不可以娶的。好蠢啊！所以他的人生始终充满矛盾。老师总说再也找不出比东京更脏的地方，可是他一看到那石头门柱，又露出诚惶诚恐的表情，嘴里直嚷：不能住，不能住，太豪华了！你也看到了吧？”

“先娶个老婆试试看就好了。”

“说不定他会对自己这种建议大加赞扬呢。”

“老师嫌东京很脏，日本人很丑，那他去西洋留过学吗？”

“哪里去过？他就是这种人。碰到任何事只用脑袋不看事实，就会变成他那样。不过他只用照片研究西洋。譬如巴黎的凯旋门、伦敦的国会议事堂……这类照片，他手里可多了。用这种照片来评断日本，怎么受得了，当然觉得日本很脏呀。你再看看他自己住的地方吧，不管弄得多么脏，他都满不在乎。真是难以理解。”

“他搭火车，坐的可是三等车厢哦。”

“他没有气愤地嚷着‘脏死了，脏死了’？”

“没有。没有特别表示不满。”

“不过这位老师真是一位哲学家。”

“他在学校还教哲学吗？”

“不，在学校只教英文。但他那个人，天生就懂哲学，所以令人觉得他很有趣。”

“有什么著作吗？”

“一本也没有。虽然经常发表一些论文，却得不到一丝反响。像他那样是不行的啦。他对社会一窍不通，又有什么办法？老师总说我是个圆灯笼，而他自己则是伟大的黑暗。”

“要是能想个办法让他出名就好了。”

“什么‘出名就好了’……老师是不会自己动手做什么的人。首先，要是没有我，他连三顿饭都吃不上。”

三四郎大笑起来，心想不可能吧。

“不骗你。老师什么都不肯自己动手，简直到了可怜的地步。就连指挥女佣打扫，也要我下命令，让她做得令老师满意……这些琐事就不多说了，我现在打算努力奔走一番，设法让老师去当大学教授。”

与次郎说这话时，脸上的表情非常认真。三四郎对他这番豪言壮语感到非常吃惊，但与次郎不理他吃惊的模样，仍然继续发表雄心壮志，最后还拜托三四郎说：“搬家的时候，你一定要来帮忙啊。”听他那语气，简直就像已经找好了房子似的。

与次郎一直待到将近十点才离去。他离开后，三四郎独自静坐，感到阵阵寒意袭来。这时他才发现，书桌前的窗户还没关上。拉开纸窗，只见天上一轮明月。蓝色月光照在窗外那棵每次看到都令人不快的桧树上，黑影边缘若隐若现，烟雾朦胧。这可稀奇了，桧树也能带来秋意！他一面想一面关上了雨户。

关好窗户之后，三四郎立刻钻进棉被。其实他算不上勤勉的学生，比较适合被称为“低回家”^[82]，所以他不太读书，但遇到值得深思的景象时，他会在脑中反复琢磨无数遍，再三玩味崭新的喜悦。他觉得这种过程才能增加生命的深度。就像今天听着神秘的讲义时，教室里的灯光突然大放光明，如果换作平日，他现在肯定正喜滋滋地反复回忆当时的

每个细节。然而今天收到了母亲的信，三四郎决定先解决了这件事再说。

母亲在信里告诉三四郎，新藏送来一些蜂蜜，所以现在每天晚上，母亲都混着烧酒喝上一杯。新藏是家里的佃农，每年冬天都会带来二十包米当作佃租。说起来，新藏倒是挺正直，就是容易发脾气，有时还抓起木柴打老婆。三四郎躺在棉被里，想起了新藏刚开始养蜂的往事。大约是在五年前，新藏发现屋后的椎树上停着两三百只蜜蜂，他赶紧找个装米的漏斗，喷上一些酒，将蜜蜂全都活捉回来。新藏最先是把这些蜜蜂装在木箱里，并放在阳光充足的石头上，还在箱上开了一个小洞，好让蜜蜂飞进飞出。不久，蜜蜂开始繁殖，一个木箱装不下了，就增加为两个。后来两个木箱也不够了，就增加为三个。就像这样，蜜蜂越来越多，现在已增加到了六七箱。据说新藏每年都从石头上搬下其中一箱，帮那些蜜蜂割蜂蜜。三四郎每年暑假回家时，新藏总说要送蜂蜜给三四郎，却从没看他带来，今年居然记性变好了，实践了多年以来的诺言。

母亲信里又说，平太郎帮他父亲造了一座石塔，还到家里来请她过去参观。她到了平太郎家，看到寸草不生、一棵树都没有的红土庭院正中央竖着一块花岗岩。母亲写道，平太郎对这块花岗岩感到非常自豪，据说是他花了好几天才从山上挖下来的，然后又花了十元请石匠雕刻出来。平太郎还说，自己是个乡下人，什么都不懂，你家少爷既然能上大学，肯定懂得石头的好坏，下次写信的时候，请顺便帮我请教少爷，也请少爷好好赞美一下这块花了十元才为父亲做出来的石塔……三四郎读到这儿，忍不住一个人咯咯地笑起来。这石塔可比千驮木的石头门柱厉害多了。

信里还要三四郎下次拍一张穿着大学制服的照片寄回去。“那下次就去照一张吧。”三四郎想着，视线继续往下移，果然，字里行间出现了三轮田家阿光的名字。“……阿光的妈妈最近来过，她跟我商量说，

三四郎很快就会大学毕业，希望你大学毕业后能娶她家女儿。阿光这孩子不但长得漂亮，性情也温柔，家里又有很多地，而且两家一向有来往，这件事如果办成了，两家都会很高兴。”写到这儿，母亲特别加了两句，“阿光也会很高兴吧。我不喜欢东京人，因为猜不透他们的想法。”

三四郎卷好信纸，放回信封，把信塞在枕下之后，闭上双眼。天花板里面的老鼠突然狂奔起来，过了一会儿，才终于陷入沉静。

三四郎的心里有三个世界。第一个世界很遥远，充满与次郎所说的那种明治十五年以前的气息。那个世界里的一切都很平稳，但也都像还没睡醒。想要回到那个世界，是最不花力气的。只要三四郎想，立即就能回去。不到万不得已，他不会想回去。换句话说，那个世界就像一条退路。三四郎把他抛弃的“过去”封存在那条退路里。就连自己怀念的母亲也深埋在那条路上，三四郎一想到这儿，立刻觉得很不应该。所以每当他收到母亲的家书，便回到那个世界低回一番，重温旧梦。

第二个世界里有许多长满青苔的红砖建筑，还有非常宽敞的阅览室，从这一头望向那一头，几乎看不清对面人的面孔。室内还有堆得极高的书籍，如果不用梯子爬上去，根本就摸不着。书页早已磨损，手垢将那些书页弄得黑漆漆的。书籍的封面上闪着烫金文字。无数的羊皮封面、牛皮封面，还有两百年前的纸张，全都积满了尘土。但这些神圣的尘埃是经过二三十年好不容易才累积起来的。这些静谧的灰尘，甚至比寂静的岁月更胜几筹。第二个世界里也有许多人影正在晃动，仔细观察，这些人的脸上大都留着胡子，走在路上时，有人抬头仰望天空，有人低头俯视地面。他们身上的服装必定很脏，生活都过得非常清苦，态度却从容不迫，悠然自得。他们在电车的包围中，毫不客气地面向天空呼吸太平的空气。身处这个世界的人因对周遭无知而不幸，又因逃离尘嚣而有幸。广田老师生活在这个世界里，野野宫也在那里，三四郎现在

也差不多摸透了这里的气氛。但如果想要离开，倒也不成问题。只是好不容易才领略到个中滋味，随手抛弃也实在有点可惜。

第三个世界充满灿烂，就像春光荡漾的季节，这里有电灯、银匙、欢声、笑语，以及冒着泡沫的香槟酒杯，还有地位高高在上的美女。三四郎跟美女当中的一人说过话，还跟其中一人见过两面。对三四郎来说，这是寓意最深的一个世界，虽然近在眼前，却难以接近。那种难度就跟接近天边的闪电一样。三四郎从远处望着这个世界，心里感到非常奇妙。他觉得自己若不从某处钻进这个世界，某处就会有缺陷，而自己似乎也应该有资格成为这世界某处的主角。但本该迫切期待稳定发展的这个世界却束缚住他，主动切断了可供进出的通道，三四郎觉得这现象实在太不可思议了。

他躺在棉被里，先把这三个世界放在面前比较了一番。然后又将它们搅在一块儿，最后，他得出一个结论：总之，最理想的结果就是把母亲从乡下接来，再娶个美丽的妻子，然后把全部心力都投注于研究学问。

这是个再平凡不过的结论，但三四郎在思绪连接到这个结果之前，已经在脑中进行过各种各样的思考，对一名习惯以思索的劳力来衡量结论价值的思想家来说，这种结果不能算是平凡。

不过，这种结果也等于表示，区区一个老婆就把广阔的世界概括表达了。其实这个世界里有很多美丽的女性。如果要翻译这些美丽的女性，能够使用的字词也有千百种……三四郎试着模仿广田老师，也开始使用“翻译”这个字眼了。假设只能用人格形容词来翻译女性的话，那我就该使用能让更多人感动的字词，为了使自己的性格更趋完整，我就该多接触美丽的女性。只满足于一个老婆的现状，等于主动地限制自我发展。

想到这儿，三四郎发现自己竟能想出这么一番大道理，显然已经受到了广田老师的影响。但事实上，他并没有深切地感到不满。

第二天，三四郎到学校去，课堂的讲义照例很无聊，教室的空气也依然远离尘俗，所以直到下午三点之前，他完全属于第二世界。等到课程结束后，他才摆出一副伟人的架势走出学校，到了追分派出所门前，刚好碰到与次郎。

“啊哈哈哈，啊哈哈哈！”伟人的架势立刻被与次郎这阵笑声彻底击溃，就连派出所的巡警脸上也露出了微笑。

“怎么了？”

“没什么。你像普通人那样走路就行了嘛。你这模样，简直就像 Romantische Ironic。”

三四郎听不懂这句洋文的意思，只好换个话题。

“房子找到啦？”他问。

“我就是为了这事刚才到你家去了……明天终于要搬了。来帮忙吧。”

“搬到哪儿去？”

“西片町十段三号。你九点以前先到那儿打扫哦。然后在原处等着，我随后就到。听清楚啦。九点之前哦。三号。那我先走了。”与次郎说完便匆匆离去。三四郎也急急忙忙赶回宿舍。到了晚上，他又回到学校，走进图书馆查看“Romantische Ironic”的意思。原来这是德国的施勒格尔 [83] 提出的想法，书中对这个名词的解释是：“凡被称为天才的人，必定整天悠闲度日，既无目标，也不努力。”读到这儿，三四郎才

放下心来，回到宿舍后，立刻上床就寝。

第二天是天长节，但因为事先跟与次郎约好了，三四郎就当作上学日，跟平时一样的时间起床。出门之后，直往西片町十段而去。进了三号，四处打量一番，发现这座房屋正好位于窄巷的中段，建筑物的年代相当久远了。

房屋前方有一个突出的洋式房间，刚好代替了玄关，走出洋式房间，拐个弯，另有一间日式客厅，客厅后方是日式起居室，对面顺序排列着厨房和女佣的房间，二楼也有房间，但看不出有多大。

三四郎虽然受托前来扫除，但他认为这房间根本不需要清扫。房间当然不算干净，却也找不出需要拿去扔掉的废物。若说非要扔些什么，大概也只有榻榻米之类的东西吧。三四郎一面思索一面拉开了雨户，弯腰坐在客厅窗前的回廊边，放眼欣赏庭院里的景色。

院里有一棵高大的紫薇，但根部在隔壁的院里，只有大半截树干从杉木树墙上方横压过来，占据了这边庭院的空间。还有一棵很大的樱花树，应该是从树墙里长出来的，半边枝丫都伸到马路上，再长大一点的话，就要碰到电话线了。旁边另有一株菊花，看起来很像寒菊，一朵花也没开。除此之外，院里再无其他植物，真是令人怜悯的庭院。不过地面的泥土倒是非常平整，而且土质细密，显得十分美观。三四郎望着泥土，觉得这好像是为了欣赏泥土而造的庭院。

不一会儿，附近的高中响起天长节庆典的钟声。听到这声钟响，三四郎想，已经九点了吗？既然来了，什么都不做也不太好意思，那就把樱花枯叶扫一下？他才意识到自己该做些什么时，立刻又发觉没有扫帚，于是重新走到回廊边坐下。刚坐下不到两分钟，庭院的木门“忽”的一下被拉开，出人意料的事情发生了！上次在池边遇到的女人竟然出现在院里。

三四郎跟女人之间隔着一道树墙。四方形的庭院面积不到三十平方米，三四郎一眼看到池边那女人站在狭隘的院中，他顿时有所领悟：鲜花一定要剪下来插在瓶中欣赏。

三四郎从回廊边站起来。女人也从木门边走过来。

“打扰了……”女人首先打声招呼，然后弯腰致意，跟上次一样，她的上半身虽然向前倾斜，但是脸绝不向下，一面打着招呼一面凝视三四郎。从正面望去，她的脖子显得很长，一双眼睛也同时映在三四郎的眸子里。两三天前，美学 [84] 老师才让三四郎欣赏过热鲁兹 [85] 的绘画。当时老师向他说明，这位画家所画的女人肖像，总是充满肉欲的表情。肉欲！如果要形容池边的女人这时的眼神，除了这两个字，再也找不出其他适当的字眼。那双眼睛正在诉说着什么，正要表达一种婀娜性感的东西，而且这东西正在直接造成感官的刺激。这是一种穿透骨干渗入骨髓的刺激，强烈的程度已不仅是令人承受某种甜美而已。它给人带来的不是甜美，而是痛苦。不过这种甜美和低俗的媚态当然是不一样的。受到她那残酷眼神凝视的对象反而会想极力取悦她，更何况这女人跟热鲁兹画里的女人一点也不像，她的眼睛比画中女人的眼睛小了一半以上呢。

“广田先生的新家就在这里吗？”

“对！就是这儿。”三四郎的声调跟女人比起来显得非常粗鲁，他自己也已察觉，但又想不出其他言辞。

“他还没搬来吗？”女人说起话来口齿清晰，不像一般人那样，说到句尾就有点模棱两可。

“还没来。马上就到了吧。”女人犹豫了几秒，她手里提着一个大篮子，身上的和服跟上次一样，说不出究竟是什么颜色。三四郎只看出那

布料跟上次一样不是有光泽的质地。底色中似乎有些颗粒状图形，上面还有些条纹或花纹的图样，总之是不规则的图案。

樱花树叶不时地从天上飘下，其中一片落在篮盖上，但是才落下，又立刻被风儿吹走了。女人伫立在秋风中，风儿裹住她的全身。

“你是……”待风儿吹向邻家时，女人向三四郎问道。

“我是受托来打扫的。”说完，三四郎才意识到自己坐在这儿发呆的情景已被女人看到，他不禁失笑，女人也跟着笑起来。

“那我也在这儿等一下吧。”女人笑着说，语气有点像在征求三四郎的同意。他心里很高兴，便随口应道：“嗯。”三四郎原本想说：“嗯，你就在这儿等吧。”他只是缩短了这句话。谁知女人依然站在那儿。

三四郎觉得无奈，只好开口对女人说：“你是……”他把女人刚才问自己的话，又向她问了一遍。女人将篮子放在回廊边，从腰带里抽出一张名片递给三四郎。

只见名片上写着“里见美祢子”[\[86\]](#)，地址是“本乡真砂町”，跟这儿只隔着一个山谷。三四郎浏览名片的这段时间，女人已在回廊边坐下。

“我以前见过你。”说着，三四郎把名片收进袖筒里，抬起头来。

“是的。有一次在医院里……”女人答完转过头来。

“还有一次。”

“还有，就是在池边……”女人不假思索地答道。她记得这么清楚，三四郎反而没话可说了。

“那时失礼了。”等了半天，女人才说。

“哪里。”三四郎回答得很简短。两人都望着樱花树梢，枝头像被虫子啃过似的，只剩下几片树叶。该搬来的行李却一直不来。

“你找老师有什么事吗？”三四郎突然提出问题。女人正在专心欣赏高大樱树上的枯枝，听到这话，她连忙把脸转向三四郎。那脸上的表情似乎在说：哎哟！吓我一跳，好过分哟。但她的回答却非常平静。

“我也是被找来帮忙的。”三四郎这时才注意到一件事，放眼细看，女人坐着的那段廊缘上积满了沙土。

“沙土好多啊！你的和服都脏了。”

“是啊。”女人只向左右张望一下，并没站起身来。她向回廊周围打量一番后，那双眼睛又转向三四郎。

“扫除的工作已经结束啦？”女人说话时，脸上浮起笑容。三四郎看出那笑容里蕴含着某种易于亲近的东西。

“还没开始呢。”

“那我帮你。一起来做吧？”一听这话，三四郎立即站了起来。女人却没有移动，仍然坐在回廊边上向三四郎问道：“有没有扫帚和掸子？”“我是空手来的，什么都没有呢。”三四郎说完又向女人问道，“要不然，我到路上去买吧？”“那太浪费了，去向邻居借吧。”女人说。三四郎立刻跑到隔壁邻家，借到了扫帚和掸子，就连水桶和抹布也一起借了，又匆匆跑回来。女人依旧坐在原处欣赏着高大的樱花树枝。

“有啦……”女人嘴里只冒出这两个字。

三四郎的肩上扛着扫帚，右手提着水桶。“嗯，有了。”他很自然地答道。

女人穿着白布袜直接登上布满沙石的回廊。才走了几步，地面便留下一堆纤细的脚印。她从袖里捞出一条白色围裙，系在腰带外面。围裙边缘缝着蕾丝似的花边，颜色美极了，美得令人觉得穿着它来扫除实在过于可惜。女人伸出手，抓起了扫帚。

“先扫除这些尘土吧。”她说着，从袖筒腋下的开口 [87] 伸出右手来，再将宽大飘动的和服衣袖从肩头翻向身后。这下她那美丽的手便连胳膊一起露了出来。从那翻起的衣袖边缘，还看得到里面美丽的衬裙衣袖。三四郎茫然若失，呆立半晌，才猛地拎起水桶，发出一阵叮叮当当的声响，跑向后门。美祢子负责扫掉尘土，三四郎跟在后头用抹布擦拭地面。接着，他又用力拍打榻榻米，把缝隙里的垃圾拍出来，美祢子则用掸子扫掉纸门上的灰尘。忙了大半天，房间终于清扫干净了，两人也变得更为熟络。

三四郎提起水桶到厨房换水，美祢子拿着掸子和扫帚走向二楼。

“请你来一下。”她从楼上向三四郎喊道。

“什么事？”三四郎提着水桶站在楼梯下问道。女人站在暗处，只有她的围裙呈现一片雪白。三四郎提着水桶登上两三级楼梯。女人立在原处不动，三四郎又登上两级。昏暗之中，两人的脸大约只隔着三十厘米的距离。

“什么事？”

“好黑哦，什么都看不见。”

“为什么？”

“不知道为什么。”三四郎不想再继续追问，便走过美祢子身旁登上二楼，他先把水桶放在黑暗的回廊边，然后过去打开雨户。原来她不知

道如何打开雨户的窗锁。不一会儿，美祢子也跟着上了二楼。

“还没打开呀。”美祢子说着朝对面窗边走去。

“是这边的。”她说。

三四郎无言地走向美祢子身边。他的手差点碰到美祢子的手，就在那一瞬间，他的脚又不小心踢到水桶，发出一声巨响。两人忙了半天，总算打开一扇窗户，强烈的阳光从正面直射而来，简直令人睁不开眼睛。他们互相看了对方一眼，忍不住都笑了起来。

接着，两人又把雨户内侧的纸窗也拉开。窗上的方格装饰是用竹条做的，窗外就是房东家的庭院，院里还养着几只鸡。美祢子又像刚才那样开始扫地，三四郎则四肢着地，紧跟在她的身后擦地。

美祢子两手抓着扫帚，看到三四郎趴地上的模样，不觉嚷了一声：“哎哟！”

扫了半天，终于扫完了，美祢子把扫帚丢在榻榻米上，转身走向屋后的窗前，站在那儿浏览窗外景色。不一会儿，三四郎也擦完了地，“砰”的一声，将湿抹布扔进水桶，走到美祢子身边与她并肩而立。

“你在看什么？”

“猜猜看。”

“鸡？”

“不对。”

“那棵大树？”

“不对。”

“那到底在看什么？我可猜不着。”

“从刚才到现在，我都在看那片白云。”原来如此，一片白云正从辽阔的空中轻轻飘过。这天的天气非常好，晴空万里，整个天空涂满清澈的蔚蓝，无数浓密的云朵不断飘过，看起来就像发光的棉球。风势似乎很强劲，浓云的边缘被风吹散后越来越薄，薄到几乎透明，隐约可见云层之上的青天。有些云朵边散边聚，重新聚为一团像是撕裂成千丝万缕的白云，仿佛由无数雪白柔软的棉针聚集而成。

美祢子指着那朵白云说：“很像鸵鸟的boa [88]，对吧？”

三四郎没听过boa这个名词，便老实地问不知道boa是什么。美祢子又嚷了一声：“哎哟！”但立刻又很有耐性地说明了boa的意思。

“那东西，我是听过的。”三四郎说。接着，他把上次从野野宫那儿听来的知识对美祢子说了一遍。“据说那些白云全都是雪粉哦。我们从下面看云层移动得并不快，其实云朵在天上的速度肯定比飓风还快呢。”他说。

“哎哟！真的吗？”美祢子说着，转眼望向三四郎。

“雪的话就没什么意思了。”她的语气似乎不容辩驳。

“为什么呢？”

“为什么？云就得是云呀。如果是雪的话，哪有从远处仰望的价值？不是吗？”

“是吗？”

“什么‘是吗’！你觉得那是雪也无所谓？”

“你好像很喜欢仰望高处啊。”

“对呀。”美祢子的视线越过窗上的竹质窗棂，直向天空望去。无数白云陆续不断地飘到他们的头顶。这时，远处传来人力板车的声音。从地面震动的声响可以听出，板车已经转进静谧的小巷，正在逐渐靠近。“来了！”三四郎说。“来得很快嘛。”美祢子说，她依旧站在原处倾听，好像觉得板车移动的声音跟白云的流动有着密切关联似的。板车毫不容情地划破秋的宁静，越来越近，最后终于在门前停下来。

三四郎丢下美祢子，跑下了二楼。刚跑到玄关前面，正好看到与次郎从大门走进来。

“来得很早嘛。”与次郎先向三四郎打招呼。

“来得很慢啊。”三四郎回答，跟美祢子的意见完全相反。

“还嫌慢啊，全部行李必须一次搬过来，有什么办法。而且只有我一个人在忙。除了我，就只有女佣和车夫，他们一点忙都帮不上。”

“老师呢？”

“老师在学校。”两人正在交谈，车夫已经开始卸货。女佣也跟着进门了。与次郎把厨房的行李交给女佣和车夫，自己跟三四郎一起将书搬进洋式房间。书的数量非常多，光是放在书架上就得花费好大的功夫。

“里见家的小姐还没来吗？”

“来了。”

“在哪儿？”

“二楼。”

“在二楼干吗？”

“不知在做什么。反正在二楼。”

“别开玩笑啦！”与次郎手里抓着一本书，穿过走廊，走到楼梯下，用他平时的大嗓门喊道：“里见小姐，里见小姐。我们在整理书籍，来帮个忙吧。”

“马上就去。”

美祢子抓着扫帚和掸子安静地从楼上下来。

“你在上面干吗？”与次郎在楼梯下焦急地问道。

“打扫二楼啊。”美祢子的声音从楼梯上传来。与次郎站在梯下等她下来，带她到洋室门口。车夫已将书卸下，堆得满地都是，三四郎等不及他们，早已背对门口蹲在书堆里专心地读了起来。

“哎哟！不得了。这些要怎么办啊？”美祢子说。听到她的声音，三四郎蹲着转回头，脸上露出顽皮的笑容。

“没什么不得了的。这些要搬到房间里，全部都要整理好。等下老师就会回来帮忙，别担心……我说你呀，蹲在这儿念书怎么行呢。等下借回家慢慢念吧。”与次郎抱怨道。

于是三人分工合作，美祢子和三四郎在门口把书排整齐，然后交给与次郎，再由与次郎摆放在室内的书架上。

“这样随便乱弄是不行的。这套书应该还有一本续集吧。”说着，与次郎摇了摇手里那本薄薄的蓝书。

“可是没看到续集呀。”

“怎么可能没有。”

“有了，有了。”三四郎说。

“什么？让我看看。”美祢子说着把脸凑了过来，“History of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知识发展史》）！哎呀，找到啦！”

“什么找到了。快交给我啦。”

三人花了半个多小时，耐着性子整理书籍，忙到最后，就连与次郎也不再催着快点动手了。

其他两人看他面向书架盘腿而坐，一句话也不说。美祢子便用手戳一下三四郎的肩头，三四郎笑着向与次郎问道：“喂！怎么了？”

“哦，我在想，老师也真是的，收集这么多没用的书，究竟打算做什么？简直是捉弄人嘛。如果现在卖了这些书，换成股票，还能赚点钱呢。真是拿他没办法。”与次郎叹了口气，依旧盘腿坐在书架前。

三四郎和美祢子相视而笑。带头的领导不再动手，另外两人整理书籍的动作也跟着放慢下来。三四郎抽出一本诗集，美祢子也在膝头摊开一本大型画册。后门那边传来阵阵吵闹声，临时找来的车夫正在和女佣拌嘴。

“你来看看。”美祢子低声说。三四郎弯身凑过去，脸凑向画册。他闻到美祢子头发上飘出阵阵香水的气息。

书页上是一张美人鱼的图。一个赤裸的女人腰部以下变成鱼身，她的腰部扭曲着，鱼尾扭向身体后方。女人手里拿着梳子正在梳理长发，一手抓着发梢，眼睛注视前方，背后是一片广阔的海面。

“美人鱼。”

“美人鱼。”两人的脑袋凑在一块儿，嘴里发出同样的低语。这时，盘腿而坐的与次郎像是突然想起什么似的嚷道：“什么？你们在看什么？”他也来到走廊上。于是，三人聚在一起鉴赏画册，一页页翻过去，同时发表各式各样的评语，尽是些顺口胡诌的看法。

不一会儿，广田老师穿着大礼服从天长节的庆典回来了。三人赶紧藏起画册，然后才向老师鞠躬打招呼。老师吩咐他们快点整理好书籍，三人只得耐着性子投入工作。这回因为书的主人在场，大家也就无法再摸鱼了。大约花了一小时的工夫，走廊上的书总算全都塞进书架了。四个人并肩站在书架前，来回打量着架上排放得整整齐齐的书本。

“剩下来的，明天再弄吧。”与次郎说。那语气有点像对老师说，您先将就一下吧。

“您收藏了好多书啊。”美祢子说。

“老师收集了这么多书，都读过吗？”三四郎最后才开口。他想把老师的意见当作参考，所以觉得有必要向老师确认一下。

“怎么可能都读过。佐佐木那家伙或许读过吧。”

听了这话，与次郎用手抓抓脑袋。三四郎却很认真，因为他最近常在大学图书馆借书，但不论借到哪本书，必定已经有人读过。为了求证自己的疑惑，他还借过一个叫阿芙拉·贝恩的作家所写的小说，结果还是在书里看到了别人读过的痕迹，三四郎想知道阅读范围的限度，才向老师提出这个疑问。

“阿芙拉·贝恩的作品，我也看过。”

广田老师的回答让三四郎非常惊讶。

“真没想到啊。不过老师向来喜欢读别人不读的书嘛。”与次郎说。

广田老师笑着走向客厅，可能是要去换和服吧。美祢子也跟着老师走出书房。等他们走出房间后，与次郎对三四郎说：“就是因为老师那样，所以才说他是‘伟大的黑暗’。他什么都读，却发不出一点光。如果肯念些流行的东西，再稍微沽名钓誉一些就好了。”

与次郎这番话绝对不是讽刺。三四郎默默地打量着书架。这时，客厅那儿传来美祢子的声音：“有好吃的东西哟。两位快过来吧。”

两人出了书房，越过走廊，来到客厅。只见美祢子带来的篮子放在房间正中央。篮盖打开，里面装着许多三明治。美祢子坐在篮子旁边，正用小盘分装篮里的食物。与次郎和美祢子两人一问一答地聊了起来：“还好你没忘，把这东西提来了。”

“这可是我特地去订购的哟。”

“篮子也是买来的？”

“不是。”

“是你家里的？”

“是啊。”

“这么大一篮，真不简单呀。车夫送你来的吗？可以顺便让车夫帮你拿进来嘛。”

“车夫今天有别的任务。我虽然是女人，这么一篮东西，还是提得动的。”

“只有你提得动，别家小姐的话，大概就不肯提了。”

“是吗？早知如此，我也不干了。”美祢子将食物装进小盘，和与次郎闲聊。她说起话来句句流畅，而且语气沉着稳重，正眼也不瞧与次郎一下，这令三四郎感到非常敬服。女佣从厨房端上茶来，一群人便围着篮子吃起三明治。房间里暂时陷入沉默，半晌，与次郎突然想起什么似的向广田老师说：“老师，顺便请问一下，刚才提到的那位，是叫贝恩什么？”

“你是问阿芙拉·贝恩？”

“整体来说，那位阿芙拉·贝恩是做什么的？”

“她是一位英国的闺秀作家。十七世纪的人。”

“十七世纪实在太古老了。连杂志都不会登这种东西。”

“确实很古老。不过她是第一位把写小说当成职业的女性，所以才很有名。”

“有名有什么用。那我再请教一下，她写过哪些作品呢？”

“我只念过一篇叫作《奥鲁诺克》[\[89\]](#) 的小说。小川君，那本全集里有这篇小说吧？”

三四郎早已忘得一干二净，便向老师询问内容。原来这小说是一个叫作奥鲁诺克的黑人王族的故事，他被英国船长骗去当奴隶，又被转卖给别人，历尽了千辛万苦。后世读者都坚信这是作家亲眼所见的真实故事。

“真有趣！里见小姐，如何？你也写一篇《奥鲁诺克》吧？”与次郎再度转向美祢子说。

“写是没问题啊。可是我又没有亲眼看到什么故事。”

“如果你需要黑小子当主角，小川君不是正好？九州男生的皮肤都很黑嘛。”

“嘴巴好坏啊！”美祢子像在帮三四郎说话似的，但是说完又立刻转脸看着三四郎。

“可以写吗？”美祢子问。三四郎望着她的眸子，脑中浮起这女人今晨提篮出现在庭院木门旁的瞬间，他不禁有些陶醉，却又有点害怕这种陶醉的感觉。当然他也说不出“请写吧”这种话来。

广田老师跟平时一样拿出香烟，开始吞云吐雾起来。与次郎曾将这烟雾评为“鼻孔喷出的哲学之烟”。三四郎看着烟雾想，原来如此，这烟冒得确实与众不同。只见两根又粗又浓的烟柱正从老师的鼻孔里悠然飘出。与次郎无言地望着那两根烟柱，他的半边背脊靠在纸门上。三四郎的视线无聊地转向庭院。这不像搬家，他想，简直就像一次小型聚会，所以大家才聊得这么轻松愉快。只有美祢子正在老师背后收拾他刚脱下的洋服，看来刚才也是她帮着老师换上和服的。

“刚才提到《奥鲁诺克》，因为你个性草率，万一弄错了可不太好，我再向你说明一下。”说着，老师鼻孔的烟雾暂时消失。

“是，我洗耳恭听。”与次郎严肃地说。

“那篇小说出版以后，有个叫萨瑟恩[\[90\]](#)的人把它改写成剧本，也是同样的名字，你不要把两者弄混了。”

“是，我不会弄混。”

美祢子正在折叠洋服，听到这话后看了与次郎一眼。

“那个剧本里有一句台词很有名：Pity's akin to love.”说到这儿，老师的鼻孔里又冒出哲学之烟。

“日本好像也有类似的句子啊。”这次轮到三四郎开口了。其他两人也一起说是好像有类似的句子，但是谁也想不起来。于是众人决定，不如各想一句翻译吧。四人苦思了半天，还是想不出来。

“这好像必须用俗谚翻译才行。这句英文听起来就很像俗谚。”最后，与次郎开口提出自己的想法。

其他三人决定把翻译大权全都交给与次郎。他沉思了半晌说道：“或许这样翻译很勉强，不知大家觉得如何？这句话就是‘怜悯即爱慕’吧。”

“不行！不行！翻译得太烂了。”说着，老师立即露出痛苦的表情，语气充分传达了他认为句子很糟糕的感觉，三四郎和美祢子不约而同地大笑起来。笑声还没停止，只听“吱”的一声，院里的木门被推开，野野宫走了进来。

“都整理得差不多了吧。”野野宫说着，来到回廊的正前方，用窥视的眼神环顾屋里的四个人。

“还没整理完呢。”与次郎连忙应道。

“你也来帮个忙吧？”美祢子随声附和着与次郎。野野宫嘻嘻地笑着说：“看你们聊得这么热闹，有什么开心的事吗？”说完，他一转身，在回廊边坐下。

“我翻译了一个句子，刚刚被老师骂了。”

“翻译？翻译了什么句子？”

“没什么大不了的……我把那个句子翻译成‘怜悯即爱慕’了。”

“哦？”坐在回廊边的野野宫转身说道，“这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我可不太懂。”

“谁都不懂啦。”这回轮到老师发言了。

“不，因为翻译得太简练了……按照原意稍微延长一点的话，就变成‘怜悯也者，爱慕是也’。”

“啊哈哈哈，那原文是怎么写的呢？”

“Pity's akin to love.”美祢子重新念了一遍。她的发音很美，很好听。

野野宫从回廊边站起来，面向庭院走了两三步，又一转身，面向房间的正面停下脚步。

“原来如此，翻译得真棒。”

三四郎不由自主地留意着野野宫的态度和视线。

美祢子起身走向厨房，先洗干净碗筷，又重新泡了一壶茶，端到回廊边来。

“喝茶吧。”说完，她在回廊边坐下来，又问道，“良子怎么样了？”

“嗯，身体已经恢复了。”野野宫重新坐下，端起茶喝了一口，脸稍微转向老师。

“老师，我好不容易搬到大久保，现在好像又得搬回来了。”

“怎么了？”

“妹妹说她不喜欢上下学都经过户山那块原野。还有，我每天晚上都要做实验，她说熬夜等我太孤单。现在家母还在这儿，倒还没关系，再过一段日子，家母回老家之后，家里就只剩妹妹和女佣了。她们两个都是胆小鬼，日子会很难熬吧……真是个麻烦啊。”野野宫半开玩笑地抱怨着。“你看怎么样，里见小姐？可以收容这食客在你家吗？”说着，野野宫转眼望向美祢子。

“随时都能招待啊。”

“招待谁？宗八还是良子？”与次郎插嘴问道。

“都行啊。”

只有三四郎闭着嘴没作声。广田老师露出稍微严肃的表情问道：“所以，你打算怎么办呢？”

“只要把妹妹的问题解决了，我到哪儿暂时寄宿都没问题，要不然就得搬家了。其实真想干脆送进学校宿舍算了，但她终究还是个小孩嘛，必须找个能让我经常去看她的地方，或让她来看我才行呀。”

“那就只有里见小姐家了。”与次郎再次提醒道。

广田老师却像没听见似的说：“让她来住我家二楼也行啦。只是，这里有像佐佐木这样的人物啊。”

“老师，二楼请您一定要让给佐佐木住呀。”与次郎将自己推荐给老师。

野野宫笑着说：“哎呀，反正总会有办法的……那孩子只长个子，脑袋却笨得很，真拿她没办法。还吵着叫我带她到团子坂去看菊人形呢。”

“带她去看看多好啊。我也很想看呢。”

“那就一起去吧？”

“好啊。小川也一起去吧。”

“好啊！走吧。”

“佐佐木也去吧。”

“菊人形就算了。有时间看菊人形，我还不如去看电影呢。”

“菊人形很不错呀。”又轮到广田老师开口了，“人工能做到那种程度，外国大概看不到吧。大家都必须见识一下，人工的东西居然还能做得这么棒。如果是真人扮演的话，我想谁都不会跑到团子坂看吧。要看真人的话，谁家没有四五个呢？根本无须跑到团子坂去嘛。”

“老师真是高论。”与次郎称赞说。

“以前在教室听课时，老师也常发表这种高论呢。”野野宫说。

“那老师也一起去吧。”美祢子最后做出结论。老师没有作声，众人都大笑起来。厨房里传来老女佣的声音：“请哪位过来一下吧！”

“哦！”与次郎应了一声，立即站起身来。三四郎依旧坐着。

“那我也告辞吧。”说着，野野宫便站了起来。

“哎呀，这就走了吗？这么快！”美祢子说。

“上次那件事，再等等吧。”广田老师说。“好的，没问题。”野野宫随声回应，穿过庭院向门外走去。他的身影刚消失在木门外，美祢子突然想起什么似的嚷着：“对了，对了。”说着，套上刚才脱在院里的木

屐，赶在野野宫身后追了上去。两人站在院外不知说些什么。

三四郎沉默地坐在原处。

五

走进大门，上次看到的萩花已经长得比人还高，黝黑的树荫笼罩在树根周围，绿荫的黑影顺着地面向前匍匐，一路爬进庭院深处，消失了踪影，有点像是爬进了层层叠叠的绿叶之间。眼前这幅景象也说明户外的阳光有多么强烈。挂在厕所檐下的洗手罐 [91] 旁种着一株南天竹，这棵树也长得很高，总共只有三根枝子，紧靠在一块儿摇来晃去，叶子刚好遮住厕所的窗户。

萩花与南天竹之间隐约可以看到一段回廊。回廊以南天竹为起点，斜斜地向前伸展，一直伸向萩花的位置。萩花树枝形成的阴影遮住了回廊的另一头。三四郎现在就站在这萩花前面，良子则坐在回廊边缘，正好就在萩花的阴影里。

三四郎紧贴萩花伫立半晌。良子从回廊边站起来，一只脚踏在平坦的石头上，三四郎这才发现她的个子很高，心头不免一惊。

“请进吧。”

良子的语气跟上次一样，好像正在等他。三四郎不免想起上次在医院看到她的情景。他越过萩花丛，来到回廊尽头。

“请坐。”三四郎没有脱鞋，听从吩咐在回廊边坐下。良子拿来一块坐垫递给他： “请用吧。”三四郎放好坐垫，坐在上面。从进门到现在，他还没说过一句话。眼前这名单纯的少女只顾着对三四郎说自己想说的，似乎完全不期待三四郎的回应。三四郎觉得自己好像是在一位天真的女王面前，只需听从命令，不必特意讨好，只要自己说出一句迎合对方的客气话，立刻就会变得非常卑微。像这样做一名哑奴，听从对方

的摆布，反而令他愉快。充满孩子气的良子把他当成了小孩，但他一点也没有自尊心受伤的感觉。

“你来找我哥啊？”良子问。三四郎并不是来拜访野野宫，但也并非不是。老实说，他也搞不清自己究竟为什么到这儿来。

“野野宫还在学校？”

“是啊，每天不到三更半夜是不会回来的。”

这一点，三四郎也是知道的。他不知该如何接话，于是转眼四望，看到回廊上有个水彩盒，还有一幅画了一半的水彩画。

“你在学画吗？”

“是啊。因为很喜欢，随手画画。”

“老师是哪位？”

“还没到拜师的程度呢。”

“让我欣赏一下吧。”

“这张？这张还没画完呢。”说着，良子把那张画递向三四郎。原来她画的是自家的庭院，画里的天空、前面邻家的柿子树，还有院门口的萩花已经完成，尤其是那棵柿子树，已被涂成红通通的。

“画得很好嘛。”三四郎一面浏览一面说。

“这叫作好？”良子显得有点吃惊。她是真的觉得很讶异，因为三四郎的语气里一点也听不出特意恭维的意思。

看到她的反应，三四郎已来不及推说自己是开玩笑的，但也不能承

认自己说的是真心话。因为不论是玩笑话还是真心话，好像都会遭到良子的轻视。三四郎的眼睛望着画，心里害羞得要命。

他转眼从回廊望向客厅，四周一片寂静，不只起居室里空无一人，就连厨房里面好像也没人。

“令堂回老家了？”

“还没呢。但这两天应该就要回去了。”

“现在她在家？”

“刚出门去买点东西。”

“听说你要搬到里见小姐家，是真的吗？”

“你怎么知道？”

“怎么知道？上次在广田老师家，大家说起这件事啊。”

“还没决定啦。要看情况，说不定真会搬去住呢。”三四郎这才对真实情况比较了解了。

“野野宫原本就跟里见小姐很要好吗？”

“是啊。他们是朋友嘛。”三四郎觉得这句话的意思好像是说他们是男女朋友。不知为何，他觉得有点好笑，但也没再继续追问。

“听说广田老师以前也教过野野宫呢。”

“是啊。”

这句“是啊”又堵住了两人的嘴巴。

“你喜欢到里见小姐家住吗？”

“我吗？很难说，因为那样的话，美祢子的哥哥就太可怜了。”

“美祢子小姐还有哥哥？”

“是啊。跟我哥哥同一年毕业的。”

“也是理学士？”

“不，学科不同。他是法学士。他们上面原本还有一个哥哥，跟广田老师是朋友，但很早就过世了，现在只剩这个恭助哥哥了。”

“那他们的父母呢？”良子露出微笑。

“都不在了。”她笑着说，好像觉得三四郎会在脑中想象美祢子的父母这件事有点可笑。看来他们已经去世很久了，所以根本就不存在于良子的记忆里。

“因为这层关系，美祢子才经常出入广田老师家吧。”

“是啊。那位去世的哥哥跟广田老师是很要好的朋友。美祢子又很喜欢英文，有时会到广田老师那儿去学英文。”

“也到这儿来吗？”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良子又拿起水彩继续画刚才画了一半的画。虽然三四郎就在旁边，但她一点也不在意，而且还能边画边聊。

“美祢子吗？”良子问道，一面给柿子树下的稻草屋顶涂上黑色阴影。

“颜色稍微黑了点吧？”她把画推到三四郎面前问道。

“是的，有点黑过头了。”三四郎这回很老实地答道。听了这话，良子便用画笔蘸了些水。

“常来呀。”她一面洗掉黑色水彩一面说，这才算是回答了三四郎的疑问。

“经常吗？”

“对呀，经常。”良子的眼睛依旧看着画纸。三四郎觉得良子重新开始作画之后，跟她聊天反倒比较轻松了。

两人之间陷入暂时的沉默，三四郎转眼望向画纸，良子虽然细心地用水洗掉了黑色阴影，但可能因为蘸了太多水，而且对画笔的用法不太熟练，纸上的黑影朝向四方恣意乱流，刚才好不容易画好的红柿子，也变成柿子干似的颜色。良子停下画笔，两手抓起画纸伸向前方，脖子则向后缩了一下，企图尽量从远处审视这张沃特曼 [92] 高级画纸。看了半天之后，良子低声说：“不行。”这张画确实被她弄坏了，但也无可奈何。三四郎觉得她看起来很可怜。

“扔了吧。重新再画嘛。”

良子面向画纸，只用眼角瞥了三四郎一眼。那双亮晶晶的大眼显得分外水灵，三四郎不免生出更多的怜悯。谁知女孩这时却突然大笑起来。

“我好蠢哟！白白浪费了两个多小时。”她一面说，一面在那好不容易才画出来的水彩画上，纵横各画了两三条粗线，然后，啪嗒一声，合上水彩盒盖。

“不画了，到客厅来吧。我给你沏杯茶。”说完，良子便进屋去了。三四郎觉得脱鞋太麻烦，便依然坐在回廊边上。这女孩也真有意思，现

在才想到端茶给客人，三四郎想。对这个奔放不羁的女孩，他心底完全没有看热闹或占便宜的轻浮想法，但是突然听到她说要给自己沏茶时，三四郎无法控制地升起一种喜悦。但这感觉跟他接近异性时所得到的喜悦迥然不同。

起居室里传来说话的声音。肯定是在跟女佣说话吧。不一会儿，纸门拉开了，良子端着茶具走进来。三四郎从正面端详她时，觉得这才是—张最女性化的面孔。

良子沏了一杯茶，端到回廊边来，她自己却回到客厅的榻榻米坐下。三四郎认为自己该告辞了，但像这样在女人身边坐着，他又不太想离去。上次在医院里，自己再三地盯着她瞧，令她满脸通红，当时只好匆匆告辞，但是从今天这情景来看，她似乎并不在意。所幸现在主人已经端上茶，他们便一个坐在回廊边，一个坐在客厅里，重新闲聊起来。聊了一会儿，良子突然提出一个令人意外的问题。她问三四郎对自己的哥哥野野宫究竟是喜欢还是讨厌。猛一听，这似乎是顽皮小孩才会提出的疑问，但良子的问题背后好像另含深意。因为她认为，喜欢研究学问的人对任何事情都抱着研究的心态，个人的感情也就比较淡泊。如果怀着感情来看事物，结果不外是喜欢或讨厌，反正就是这两者之一。而怀着这两种感情来看事物，就根本不会想对事物进行研究了。良子的哥哥既然是研究理学的，当然不能对自己的妹妹进行研究，因为越研究她，就越无法喜欢她，连带着对她的态度也会变得疏远。然而，哥哥虽然那么热心研究学问，却对自己的妹妹如此宠爱，所以良子得出一个结论：每当她想到这儿，就觉得哥哥是全日本最棒的好人。

三四郎听完她的解释，心中虽然非常认同，却又觉得这番说辞好像哪里有漏洞。但究竟是哪里不对劲？他感到自己脑袋里乱七八糟的，抓不着重点，因此也就没对良子这番大道理发表意见，只在心中暗自寻思：这么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女子所发表的言论，身为男子汉的自己却无

法明确回应，实在太窝囊了。想到这儿，他不禁涨红了脸，同时也深深体会到一件事：绝对不可小看东京的女学生。

从野野宫家出来后，三四郎怀着对良子的满腔敬爱回到住处。一进门，就看到一张明信片，上头写道：“明天下午一点左右去看菊人形，请到广田老师家集合。美祢子”。

纸上的字迹跟上次野野宫口袋里露出一半的信封上的字迹很像，三四郎反复读明信片的内容，不知读了多少遍。

第二天是星期天，三四郎吃了午饭，立刻往西片町走去。他身上穿着新买的制服，脚上的皮鞋闪闪发光。穿过寂静的小巷，来到广田老师家门口，屋里传出说话的声音。

走进老师家大门，左边就是庭院，只要推开院子的木门，不必经过玄关，就能直接走到客厅的回廊边。三四郎正要伸手拉开石楠树墙缝隙间的门闩，忽然听到院里传来交谈的声音。原来是野野宫和美祢子正在谈论着什么。

“那样的话，也只能掉到地上摔死了。”男人的声音说。

“就算摔死，也死得其所吧。”女人回答。

“本来嘛，那么没头脑的人，就该从高处掉下来摔死。”

“这话说得好狠啊。”听到这儿，三四郎推开了木门。正在说话的两人站在庭院中央，听到门开了，一齐转头看着三四郎。“来啦！”野野宫只向三四郎打了声普通的招呼，点点头，他头上戴着一顶新的褐色软呢帽。

美祢子立刻开口问道：“明信片是什么时候寄到的？”这一问，两人

刚才的谈话就被打断了。回廊边上，主人穿着洋服坐在那儿，跟平时一样，鼻孔里不断喷出“哲学之烟”，手里还抓着一本西洋杂志。良子坐在一旁，两手放在身后，两腿直直地伸向前方，她一面使劲用手撑着上身，一面欣赏穿在脚上的厚底草履……三四郎这才发现大家都在等候自己。

一看到他，主人扔下手里的杂志说：“那就走吧。我终于还是被你们拉出来了。”

“辛苦了。”野野宫说。两个女人互相看着对方，发出一阵哧哧的浅笑。走出院门的时候，她们俩一前一后走在一起。

“你好高哦。”美祢子从背后对良子说。

“呆长个子。”良子只说了一句，待走到门边两人并排站在一起时，她才解释道，“所以我尽量只穿草履。”三四郎跟在她们身后，正要走出庭院，二楼的纸窗“嘎啦”一声被拉开了。与次郎从屋里走到栏杆边。

“要走了吗？”与次郎问。

“嗯。你呢？”

“不去！菊花手工艺有什么好看的。你们真够傻的。”

“一起去吧。待在家里多无聊。”

“我正在写论文，很重要的论文。才没那个闲工夫呢。”三四郎露出无奈的笑容，转身追上其他四人。众人正顺着通往大路的窄巷往前走，这时已来到三分之二的地方。秋高气爽的天空下，前面那几人的背影映入三四郎的眼中时，他觉得跟从前在熊本的时候比起来，自己的生活越来越有深度了。在他深思过的那三个世界当中，前面那团身影正好代表

了其中的第二和第三个世界。那些身影的半边看起来昏暗无比，另一半则像开满鲜花的原野，灿烂又明亮。但在三四郎的脑海里，一明一暗的两边却浑然一体，显得非常调和。不仅如此，他自己也已经不知不觉地融入了这群人。然而，三四郎心里还是有种不踏实的感觉。这种感觉令他不安。现在一面走着一面细细寻思，不安的近因是刚才听到野野宫和美祢子谈话的内容。为了驱除自己心中的不安，他决定细细回味一下他们刚才的对话。

这时，前面那群人已走到小巷接连大路的转角，四人都停下脚步回过头来。美祢子正用手掌遮着前额。

三四郎花了不到一分钟就追上了那群人。追上之后，谁也没说话，大家又继续向前走。走了一段路，美祢子突然说：“野野宫是研究理学的，才会说那种话吧。”听来似乎是要接续刚才没说完的话题。

“哪里，就算我不是研究理学的也一样。想要飞得高，当然先得设计能飞到最高点的装置。首先需要有个好头脑，不是吗？”

“不想高飞的人或许就会忍着吧。”

“不忍的话，就只有死了。”

“所以说，最好安安稳稳地站在地上。但这样似乎很无聊啊。”听完众人意见，野野宫没有回答，转脸看着广田老师。

“女性当中出了很多诗人嘛。”野野宫笑着说。

“男人的坏处就是无法成为纯粹的诗人吧。”广田老师回答得也很妙。野野宫沉默着没再说话。良子和美祢子径自聊起她们的话题。这时，三四郎总算逮到发问的机会。

“你们刚才说了些什么啊？”

“哦，在说天上的飞机。”野野宫随口答道。三四郎觉得好像听了半天相声，终于听到了压轴的段子。

众人不再继续交谈，因为大家正好走到人潮汹涌、纷纭杂沓的地点，行人多到令人无法停步闲聊。走到大观音像 [93] 前面时，一名乞丐跪在地上，拼命用前额往地面猛磕，嘴里还不断高声喊苦。乞丐不时抬起头来，沾满沙石的额头变成了白色，路上却没有半个人驻足观看。三四郎等五个人也若无其事地走过去，走了十一二米，广田老师突然回头问三四郎：“你给那乞丐钱了吗？”

“没有。”三四郎说着回头看了一眼。只见那乞丐双手合十高举额前，嘴里依然大声哀求着。

“才不想给他钱呢。”良子立刻说道。

“为什么？”良子的哥哥看着妹妹，他的语气并不尖锐，听不出责难的意思。不，应该说，野野宫的表情非常冷静。

“那样一直追着人讨钱，反而讨不到的，没用啦。”美祢子发表自己的想法。

“不，是地点不好。”广田老师接着说，“这里人来人往，太热闹了，所以不行。要是在山上僻静的地点碰到这男人，谁都会给钱的。”

“但也可能等上一整天，都没人从那儿经过。”野野宫说着，哧哧地笑起来。三四郎听着这四人对乞丐的评语，觉得自己从小到大养成的道德观念好像受到了抨击。但他继而又想，自己刚才经过乞丐面前时，别说一毛都不想给他，甚至还觉得有点不愉快，从这个角度进行自我反省的话，他觉得自己活得不如另外四个人坦诚。三四郎这才明白，眼前这

四个人是忠于自我、够资格在这片广阔天地呼吸的都市人。

一行人越往前走，道路越显拥挤，不一会儿，看到路上有个孩子迷了路。那女孩大约七岁，啼哭着从行人的衣袖下忽左忽右地钻来又钻去。“奶奶！奶奶！”女孩不停地喊着。看到这孩子，往来的行人似乎都很同情，有人驻足观看，有人叹说：“好可怜！”但谁也不肯伸出援手。虽然大家都对孩子表示同情和关心，她却一直在那儿哭着找奶奶。真是一幅奇异的景象！

“这还是得怪地点不对。”野野宫说着，目送孩子的身影逐渐远去。

“巡警肯定马上就会出面，所以大家都不愿多事嘛。”广田老师解释道。

“她要是到我身边来，我会送她到派出所去。”良子说。

“那你现在追过去，带她到派出所好了。”良子的哥哥提醒她。

“我可不喜欢追过去。”

“为什么呢？”

“不为什么……这么多人都在这儿，又不是我一个人的事情。”

“还是在逃避责任啊。”广田老师说。

“还是得怪地点不对。”野野宫说。说完，两个男人笑了起来。不久，大家来到团子坂的山坡上，看到派出所门前黑压压地挤满了民众。刚才那个迷路的孩子已被巡警带走。

“这下可以放心了。”美祢子回头看着良子说。“哎呀，太好了。”良子答道。从团子坂的坡上望下去，弯曲的坡路就像刀锋，路面当然非常

狭窄，左侧有些搭得很高的摊位，但是前半部都被右侧的两层楼房遮住了。楼房后面更远处竖着一些旗帜。就在这时，坡上的行人突然开始纷纷向山下移动。向下滑落的人群和往上拥来的人群乱哄哄地混在一起，把路面塞得水泄不通，山谷底下也挤满了纷杂的人群，到处都混乱不堪。放眼望去，整条坡道全是不规则的蠢动，看得人眼花缭乱。

广田老师站在山坡上说：“真是不得了！”听他的语气似乎想要打道回府了。其他四人走上前来，像推着老师似的一起拥着他朝山谷走去。不一会儿，大伙来到拥挤得水泄不通的路段，道路两旁全是展示菊人形的摊位，狭窄的门面两边高挂大型芦苇草席，好像把摊位上方的天空都缩小了。摊位前面人潮汹涌，直到天黑才会逐渐散去。每个摊位的负责人都扯着嗓门高声揽客。

“这哪是人类的声音？根本是菊人形在呐喊。”广田老师发表评语说。由此可见那些人的嗓音有多么奇特。

众人走进道路左侧的摊位，展示主题是曾我兄弟复仇 [94] 的故事。五郎、十郎和赖朝等人身上的和服全是用盆栽菊花拼成，脸和手脚则是木头雕刻。隔壁摊位展出的是一幅雪景，雪中的年轻女人正在发脾气。这个女人也跟其他人形一样，先搭起一个木架作为主轴，表面种满菊花，以各色花朵拼成衣服的模样。菊花与枝叶都铺得非常紧密、平坦，看不出一丝缝隙。

良子看得非常专心，广田老师和野野宫则开始絮絮叨叨地闲聊，好像在说什么菊花不同的培养法之类的话题，三四郎被许多游客挡住去路，跟广田老师他们隔开了两米左右的距离，美祢子则领先走到前面。路上大部分的游客都是寻常百姓，受过教育的人好像很少。美祢子这时从人群中转过身，抻着脖子向野野宫张望。野野宫的右手伸到了竹栏杆外面，指着菊花根部热心地向广田老师说明着什么。美祢子重新面向前方，看热闹的人潮推着她，迅速移往出口的方向。三四郎发觉情形不

对，立即抛下其他三人，排开人群，加快脚步去追美祢子。

费了好大一番功夫，三四郎才挤到美祢子的身边。

“里见小姐！”三四郎喊道。美祢子用手撑着绿竹栏杆，微微转回头，望着三四郎，没有说话。栏杆里展出的作品是《养老之瀑 [95] 》。只见栏内的菊人形是个圆面孔的男人，手持葫芦瓢蹲在瀑布下的水池边，腰间挂着一把斧头。三四郎看到美祢子的瞬间，完全没注意到绿竹栏杆里的展示品。

“你怎么了？”三四郎不假思索地问道。美祢子还是没说话，那对黑眼珠里充满忧郁，视线投向三四郎的额头。这一瞬间，三四郎在她双眼皮的眼中看到某种不可思议的眼神，其中包括灵魂的疲惫、肉体的松懈，以及一种类似痛苦的倾诉。三四郎忘了自己正在等待美祢子的回答，一切都是被他遗忘在那双眸子里。

半晌，美祢子开口说：“走吧。”

那双眼睛跟他的距离正在逐渐拉近。为了这女人，我必须出去，否则就太愧对于她。这种感觉正从三四郎的心底渐渐升起，等到这感觉升至最高点的瞬间，女人却突然一甩头，脸转向另一边，同时松开了抓着绿竹栏杆的手，转身朝着出口走去。三四郎紧跟在她身后，一起走出会场。

到了展示场外面，两人并肩而立，美祢子低着头，右手覆在额头上。周围的人潮不断扑卷而来。三四郎的嘴唇贴近女人耳边问道：“你怎么了？”

女人随着人群朝谷中的方向走去。三四郎当然也跟着赶上去。大约走了五十米，女人在人潮中停下脚步。

“这是什么地方？”她问。

“从这儿向前走，就能走到谷中的天王寺。跟我们回家的路相反。”

“是吗？我觉得很不舒服……”

站在路中央的三四郎感到一种无助的痛苦，伫立在那儿思索了好一会儿。

“我们能找个安静的地方吗？”女人问。

谷中和千驮木两地的相接处是山谷，谷底最低处有一条小河，沿着这条小河穿过市街向左转，立刻就能看到原野。小河笔直地朝北流去。三四郎来到东京后，曾在小河的两岸来回走过几回，所以对附近的地形记得很清楚。小河流过谷中市街之后继续流向根津，而在谷中和根津之间的河上有一座石桥，美祢子现在所站的位置就在石桥旁边。

“你还能再走一百米左右吗？”三四郎问美祢子。

“可以。”

两人立刻跨上石桥，走向对岸。过桥之后向左转，沿着住宅区的小路继续走了二十多米，前面再也没路了，他们又从一户人家的门前跨上另一座木板桥，重新回到河岸这边。接着，两人沿着河岸往上游走了一阵，来到一处广阔的原野，周围连半个人影也没有。

站在这片静谧的秋景当中，三四郎突然变得话多起来。

“现在觉得怎么样？头还痛吗？刚才还是太挤了吧。那些参观菊人形展的游客里，有些人的水平好像很差……没对你做非礼的事吧？”

女人没有作声，半晌，才从河面抬起视线看着三四郎，双眼皮的眸

子显得很有精神。三四郎看到她这种眼神，总算放下大半颗心。

“谢谢你，已经好多了。”女人说。

“休息一下吧。”

“嗯。”

“还能再走几步吗？”

“嗯。”

“能走的话，就再走一段吧。这里太脏了。再往前走一点，刚好有个地方可以休息。”

“嗯。”

两人又走了一百多米，面前出现一座桥，是用旧木板随意搭建起来的，木板宽度不到三十厘米。三四郎大步踏上桥面，女人也跟着上了桥。他站在前方等着，看到女人的脚步十分轻盈，就像平时走在路上一样。她那诚实的双脚踩着笔直的步子，一路向前走来，毫无女人故意撒娇似的扭捏，所以三四郎也就不好伸手去扶她了。

对岸的桥头有一座稻草屋，檐下一片鲜红。走近一看，原来正晒着辣椒。女人一直朝稻草屋走去，直到看清楚那片鲜红是辣椒才停下脚步。

“好美啊。”她赞叹道，并弯腰在草地上坐下。只有河边的地面上长着一些稀疏的小草，颜色也不像盛夏时那么青翠。美祢子似乎一点也不在乎身上那套亮丽的和服被泥土弄脏。

“再向前走一段吧？”三四郎停下脚步说，似乎想鼓励她再往前走。

“谢谢。我走不动了。”

“身体还是不舒服吗？”

“今天实在太累了。”

三四郎只好也跟着坐在肮脏的草地上，两人之间相隔一米多。小河从他们的脚下流过，河水的水位在秋季都会下降，因此现在水很浅，河中突出的岩石上还停着一只鹡鸰。三四郎凝视着河面，不一会儿，河水开始变得浑浊起来，他转眼四望，才发现上游有些农民正在那儿洗萝卜。美祢子的视线投向遥远的对岸，那儿是一片广阔的农田，田地的尽头有森林，森林上方则是天空，天色正在逐渐发生变化。

在那清澄又单调的空中，出现了好几道色彩，原本清澈而透明的蓝色正在逐渐转淡，淡得好像立刻就会消失。蓝底之上覆盖着沉重又浓厚的白云，层层交叠的云彩正在飘散、飞逝。空中一片混沌，分不清天际的尽头，也看不出云朵来自何处，整个天空笼上一层令人心旷神怡的黄色。

“天空的颜色变浑浊了。”美祢子说。

三四郎的视线从河面转向天空。这样的天空他并非第一次看到，但是天空变浑浊了这种话，却是第一次听到。三四郎凝神注视半晌，天空的颜色确实只能用“变浑浊了”来形容。他正想开口回答，女人又说了一句话：“好沉重啊。看起来就像大理石一样。”

美祢子眯起双眼皮的眸子仰望着高处。然后，那双眯着眼睛又静静地转向三四郎。

“看起来很像大理石吧？”她问。

“嗯。是很像大理石。”三四郎只能这么回答。女人听了，沉默不语。片刻后，三四郎先开口了。

“在这种天空下，心情虽然沉重，精神却很轻松。”

“为什么呢？”美祢子反问。

三四郎也说不出所以然，所以没回答。

接着他又说：“这种天空，很像心情放松后在梦里看到的景色。”

“似乎在移动，但又完全没动。”美祢子说完，重新将目光投向遥远的云端。

远处菊人形展示场里招揽顾客的吼声不时飘到两人所坐的河边。

“他们的嗓门好大呀。”

“可能因为从早到晚都像那样吼叫吧。真了不起！”说着，三四郎突然想起被他们抛在身后的另外三人，他想说些什么，美祢子却先开口答道：“做生意嘛。就像大观音像前的乞丐一样。”

“但是地点不太好，对吧？”

三四郎难得说了一句玩笑话，然后，自己一个人开心地笑了起来。他觉得广田刚才对乞丐发表的评语实在太可笑了。

“广田老师那个人，就是喜欢说这种话。”美祢子说着，显得心情很轻松，听起来有点像在自语。说完，她又立刻换了另一种语气。

“我们像这样坐在这儿，肯定不会被人找到的。”美祢子活泼地向三四郎解释，接着，好像觉得很有趣似的独自笑了起来。

“原来真的就像野野宫说的，再怎么等，也等不到一个人走过这儿呢。”

“那不是正好？”美祢子很快地说完，又说，“因为我们是不需要施舍的乞丐呀。”这话听起来有点像在解释前一句话。

就在这时，突然有个陌生人来到眼前。那人最先是从晒辣椒的稻草屋背后走出来，一眨眼工夫，就从对岸过了河，朝两人正在休息的河边走来。那个男人身穿洋服，脸上留着胡须，年纪跟广田老师差不多。当他走到两人面前时，“唰”的一下转过脸，正面瞪着两人，眼中露出明显的憎恶。三四郎感觉如坐针毡，全身立即紧张起来。不过男人很快就经过他们的面前，向远处走去了。

三四郎看着男人的背影说：“广田老师和野野宫大概在四处找我们了吧？”他的语气听着好像才想起这件事。美祢子的反应却很冷静。

“不要紧。我们是走失的大孩子啊。”

“就因为走失了，所以正在找吧。”三四郎仍然坚持己见。

美祢子的语气却更冷静：“反正都是逃避责任的人。这样不是正好？”

“谁？广田老师吗？”

美祢子没有回答。

“野野宫吗？”

美祢子仍不回答。

“你身体好些了吗？如果没事了，我们准备回去吧？”

美祢子望着三四郎。他刚站起一半的身子，只好又坐回草地，他心底升起一种无法驾驭这女人的感觉，同时也因为自觉被这女人看穿了心思而隐约感到有些屈辱。

“走失的孩子。”女人看着三四郎，重复了一遍这个字眼。三四郎没有作声。

“走失的孩子的英文怎么说，你知道吗？”

三四郎没料到她会有此一问，所以不知该回答“知道”还是“不知道”。

“那我告诉你吧。”

“嗯。”

“迷途的羔羊 [96]，知道吗？”

每当碰到这种情况，三四郎就不知如何应对了。瞬间的机会总是擦肩而过，待他头脑冷静下来，重新思考当时的情景，又开始后悔不已，心里总是会想：如果那时这样说就好了，那样做就好了……虽然如此，却又不能因为预料到自己会后悔，而装作神色自若，随意回答，应付了事。他可没有那么轻薄。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三四郎只能沉默不语，深切地咀嚼自己的沉默是多么不近人情。

“迷途的羔羊”这个字眼，三四郎好像懂，又好像不懂，与其说不了解这个词的意义，其实是不了解女人突然说出这个词究竟怀着什么心思。他始终没说话，只是盯着女人的脸打量。半晌，女人突然露出严肃的表情。

“我看起来那么轻狂吗？”

她的语气听来像在辩解什么，三四郎感到很意外。一直以来，他总觉得自己就像堕入五里雾中，始终期待着雾气快点消散。现在听到这句话，雾气消失了，眼前的的女人变得清晰明了，他却有点悔恨。

三四郎希望美祢子变回从前那种意味深远的模样。就像覆盖在他们头顶的天空，看不出究竟是浑浊还是清澄。但他也知道，要想让她恢复那种态度，并非自己说几句客套话就能办到。

“那我们回去吧？”女人突然说，语气里并没有反感的意思，但是在三四郎听来，她的语调冷得好像已对自己失去了兴趣。

天空又开始有所变化，阵阵凉风从远处吹来，广阔的田野上只有一轮红日，看起来十分凄凉，甚至带来几许寒意。草丛升起的水汽使人全身发冷，三四郎这才发现，从刚刚到现在，他们竟然在这里坐了这么久。如果只有他一个人的话，肯定早就跑到别处去了。而美祢子也……或许美祢子天生就喜欢坐在这种地方吧。

“天气好像有点冷了，先站起来吧。身体受凉了可不好。不过你身体完全好吗？”

“嗯，已经全好了。”美祢子朗声答完，立即从地上站起来。起来之后，她像在自语似的低声说道：“迷途的羔羊。”她把每个字都拉得很长。三四郎当然没有接腔。

美祢子指着刚才穿洋服的男人过来的方向说：“如果前面有路的话，我想从那间晒辣椒的屋子旁边走过去。”于是，两人朝着那栋稻草屋走过去，果然，稻草屋的背后有一条狭窄的小路，路宽大约只有一米。

两人顺着小路前进，走到半途，三四郎问道：“良子已经决定搬到你家去了？”

女人歪着嘴笑了一下，问道：“为什么问这个？”

三四郎正要开口回答，突然看到面前的泥坑，就在前方一米多的泥土地上，有个积满泥水的大洞。洞口的正中央还有一块大小适中的石头，是为了让行人容易跨过才放在那儿的。三四郎立刻一跃而过，并没踩在石块上。跳过泥坑后，他转头望向美祢子，只见她右脚踏在石块中央，但石块放得并不稳，所以她的右脚稍微用力，肩膀就不免摇来晃去。三四郎主动伸出自己的手。

“抓住我的手。”

“不，没关系。”女人露出笑容。三四郎伸着手等她，但她只顾着站稳，不肯跨出脚步。三四郎收回了手，美祢子这时突然把全身重量放在踩着石块的右脚上，左脚则猛地向前一跨，跳过了泥坑。但因为怕把草履弄脏，她跳得过于猛烈，下身一下子失去了平衡，胸部也跟着倒向前方，她的两手便猛地抓住三四郎的双臂。

“迷途的羔羊。”美祢子嘴里低语着。这时，三四郎清楚地感受到她的呼吸。

六

下课钟声响起，讲师走出了教室。三四郎甩甩蘸着墨水的钢笔，合上了笔记本。坐在旁边的与次郎向他说：“喂！借我一下，我有些地方没记到。”

与次郎把三四郎的笔记拉到面前俯视一番，只见本子里乱七八糟地写满了“迷途的羔羊”。

“这是什么？”

“上课做笔记太烦了，我随便乱写的。”

“不能这么不用功哦。老师不是说康德 [97] 的绝对唯心论和贝克莱 [98] 的绝对实在论是有关联的？”

“是有关联的？”

“你没听到吗？”

“没有。”

“真的是迷途的羔羊啊。完全拿你没办法。”

与次郎抱着自己的笔记站起身，一面离开课桌一面对三四郎说：“喂！你来一下。”

三四郎便跟着他走出教室。两人下了楼梯，来到玄关前的草地，地上有一棵巨大的樱花树，两人便在树下席地而坐。

每年的初夏，草地上长满了苜蓿草。与次郎曾经说过，他第一次把入学申请表送到办公室的时候，就看到这棵樱花树。那时树下躺着两个学生，其中一人对另一人说，如果口试时能让我像唱“都都逸”[\[99\]](#) 那样回答，不管叫我唱多少都不成问题。话刚说完，另一人便低声地唱了起来：“博士潇洒又上道，拜托老天帮帮忙，让他来当主考官，考我恋爱学。”从那时起，与次郎就爱上了樱花树下的这个位置，每当他想说什么的时候，就把三四郎拉到这儿来。后来三四郎听他提起这段往事，才明白他为何主张“怜悯即爱慕”应该用俗谚来翻译。不过，与次郎今天显得非常严肃，他一屁股坐在草地上，立即从怀里掏出一本名叫《文艺时评》的杂志，并翻开其中一页，倒过来递到三四郎面前。

“你看这怎么样？”与次郎问。三四郎转眼望去，看到文章的标题用大型字体印着“伟大的黑暗”。下面的作者名字是笔名，叫作“零余子”。“伟大的黑暗”是与次郎经常用来批评广田老师的字眼，三四郎也听过两三次，但“零余子”这名字却从来没听过。听到与次郎征询自己的意见，三四郎在开口之前，先看了对方一眼。与次郎一句话也不说，只把那张扁脸伸到三四郎面前，并用右手食指的指尖压住自己的鼻尖。站在远处的一名学生看他这样，忍不住嘻嘻地笑了起来。

“就是在下我写的。”与次郎说。三四郎这才恍然大悟。

“我们去看菊花手工艺品的时候写的就是这个？”

“不，那才两三天以前的事，不是吗？怎么可能那么快就印出来。那天写的，下个月才会登出来啦。这是我很久以前写的。内容写了什么，一看标题就明白了吧？”

“写的是广田老师吗？”

“嗯，要像这样，唤起舆论注意嘛。为了帮老师进大学教书，先造

一下势……”

“这本杂志能有这么大的力量？”

三四郎连这本杂志的名字都没听过。

“没有。就是因为没有力量，我才烦恼啊。”与次郎答道。三四郎忍不住笑了。

“每次能卖多少本呢？”他问。

不料与次郎连杂志的销售量都不知道。

“哎呀，没关系啦。总比不写好嘛。”与次郎辩解道。

两人接着又聊了一阵，三四郎这才明白，原来与次郎跟杂志社的人早就认识了。只要他一得空，几乎每期都帮他们写稿，不过每次的笔名都不一样。除了同行的两三人之外，谁也不知道他在写稿。原来是这样！三四郎想，这是他第一次听说与次郎跟文坛有来往。但是写自己所谓的“很重要的论文”，为什么要用笔名，而且一直都像这样偷偷摸摸地发表呢？三四郎实在想不明白。

“你做这工作是为了赚零用钱吗？”三四郎不客气地问。

没想到与次郎一听这话，立刻睁大两眼说：“你才从九州的乡下出来，不懂文坛的主流趋势，所以才把事情想得这么简单。我们身处当今的思想界重镇，目睹思想界正在发生剧变，只要是稍有想法的人，都无法佯装不知。事实上，文学界的权势现在完全掌握在我们年轻人手里，如果不抓住机会发表片纸只字，吃亏的就是我们自己。文坛现在正以急转直下的速度进行觉醒的革命，一切都在动摇，不跟着新形势努力向前而被时代淘汰的话，一切就完了。我们若是不主动掌握这股气势，就等

于失去了生命的目标。大家现在都随口嚷着文学文学，那种东西，是大学课堂里讲授的文学，我们所说的新文学，是一种人生的反射。文学的新气势必须要能影响到整个日本社会。不，其实现在已经在发挥影响力了。大家这样醉生梦死，迟早会受到影响的。真的很可怕……”

三四郎默默地听着。他觉得这段话有点像在吹牛。不过就算是吹牛，与次郎也吹得很卖力。至少他本人表现得那么真挚，三四郎也有点被他打动了。

“原来你是本着这种精神在写文章啊？那稿费之类的，你一点都不在乎吧。”

“不，稿费当然是要的。能拿多少就拿多少。不过这本杂志卖得不好，很少给我稿费。所以我们得想想办法，让它的销量提高一些。你有没有什么好方法？”说到这儿，与次郎竟反过来向三四郎讨起主意了，两人谈话的水平也一下子掉回到现实生活，三四郎心里觉得有点不自在，与次郎却毫不在乎。就在这时，上课钟声来势汹汹地响了起来。

“反正我送你一本，你先读读看。‘伟大的黑暗’这题目不错吧？大家看到标题，肯定会眼前一亮……现在这年头，非得题目惊人才会有人看呢，真是没办法。”

两人爬上玄关的阶梯，走进教室，在课桌前坐下。不一会儿，老师来了，两人一起动手写笔记。三四郎对那篇《伟大的黑暗》感到很好奇，便把摊开的《文艺时评》放在笔记本旁边，一面写笔记，一面背着老师读那篇文章。好在老师是近视眼，而且全副心思都放在讲课上，完全没注意到三四郎的不专心。三四郎窃喜，一下写笔记，一下读杂志，可惜他并没有一心两用的本领，忙到最后，既没读懂《伟大的黑暗》，也写不下笔记，唯有与次郎文章里的一句话，倒是清清楚楚地刻印在他脑海里。

“大自然生产一粒宝石需要历经多少风霜？而这粒宝石被人发现之前，又要静静地闪耀多少岁月？”除了这句话之外，三四郎根本看不懂整篇文章说了些什么。不过，在他忙着写笔记、读文章的这段时间，他倒是一次也没写“迷途的羔羊”。

下课了，与次郎立刻把脸转向三四郎。

“怎么样？”他问。“老实说，我还没仔细读完呢。”三四郎说。“你这家伙真不会利用时间。”与次郎埋怨起来，接着又对三四郎说，“你一定要好好地读哦。”三四郎答应回家后一定仔细拜读。不一会儿，时间已是正午，两人并肩走出学校大门。

“今晚你会去吧？”两人走到拐向西片町的小巷转角时，与次郎停下脚步向三四郎问道。今晚他们同级学生要开一场联欢会。三四郎已经忘了这件事，现在才又想起来。“我会去。”他对与次郎说。

“那你去会场前先来找我吧，有事要跟你说。”与次郎说，蘸水钢笔的笔杆被他夹在耳后，脸上一副洋洋得意的表情。三四郎答了一声：“知道了。”

回到宿舍后，三四郎洗了澡，心情很好。洗完之后，发现书桌上有一张手绘明信片。图画里画了一条小河，河边长着茂密的草丛，还有两只小羊躺在那儿。小河对岸站着一个高大的男人，手里拿着拐杖。男人的脸画得非常狰狞恐怖，就跟西洋画里的恶魔一样，不仅如此，男人身边还特别用片假名写了“恶魔”两字。明信片正面收信人写着三四郎的名字，下面用较小的字体写着“迷途的羔羊”。三四郎立刻就明白这“迷途的羔羊”是谁。而且背面的图画里画了两只小羊，暗示其中一只就是自己，想到这儿，三四郎心里非常高兴。原来自己打一开始就被算进了“迷途的羔羊”的范围，并非只有美祢子一个人。原来她是这个意思！三四郎终于明白了美祢子所说的“迷途的羔羊”的真义。

他想遵守诺言，拿出与次郎那篇《伟大的黑暗》读了一会儿，但是一个字也读不进去，忍不住用余光瞥那张明信片，脑中充满各种思绪，觉得这张图画充满了诙谐的情趣，甚至比《伊索寓言》还滑稽，画风纯真又洒脱，而更重要的是，整张图画的底层有一种令他心动的东西。

别的不说，就是笔触的技巧也让三四郎敬佩不已，整张构图安排得清楚分明。三四郎不得不承认，良子画的柿子跟这张画完全不能相提并论。

片刻之后，三四郎终于收回心思读起那篇《伟大的黑暗》。老实说，刚开始只是漫不经心地读着，读了两三页之后，便逐渐被内容吸引过去，不知不觉就读了五六页。一眨眼工夫，他竟把那长达二十七页的长篇论文轻轻松松地看完了。当他读完最后一句时才发现，啊，这篇文章就这样结束了。他把视线从杂志上移开时，心里不禁叹道：“啊！我居然读完它了。”

但他立刻又进一步自问，我究竟学到了什么？其实什么都没学到。文章的内容简直空洞得令人偷笑，他却花了好大一番功夫才念完。三四郎不禁对与次郎的文字技巧表示叹服。

这篇论文以攻击当今的文人为开端，最后以赞美广田老师做结尾，文中特别痛骂了一顿那些在大学文科任教的洋人。文章里还说，最高学府若不尽快聘请适当的日本人开课，这种大学就跟从前的义塾没有分别，这种教师跟那泥土烧成的人偶又有什么不同？如果说找不到现成的人才，那倒很无奈，但现在明明有一位广田老师，这位老师在高中任教，十年如一日，心甘情愿地忍耐着低薪无名的日子。广田老师才是一位真正的学者，也是教授的适当人选，一旦他当了教授，肯定能对学术界新气势做出贡献，并且负起与日本现实社会挂钩的任务……全篇内容大致就是这个意思，却写得冠冕堂皇，再加上一些掷地有声的警句，最后就变成一篇洋洋洒洒、长达二十七页的大型论文。

论文里还有许多令人发笑的句子，譬如“只有老人才以秃头为荣”“维纳斯诞生于海浪之上，有识之士却不一定来自大学之中”“把博士看成学术界的土产，好比水母被视为田子浦 [100] 的特产”等。但除了这些妙句之外，再也没有其他值得一读的东西，尤其可笑的是，已经把广田老师比喻为“伟大的黑暗”，却又将其他学者比拟成圆灯笼，说他们只能照亮身边半米的范围。其实这些都是广田老师说过的话，却被与次郎全部照抄一遍，最后还特别强调：“什么圆灯笼、烟枪头之类旧时代的遗物，对我们现代青年来说，完全是无用之物。”这句话也是与次郎上次说过的。

读完后仔细回想一下，他觉得与次郎这篇论文充满活力，好像他一个人就代表了整个新日本，读者不知不觉地就被他说服了。然而，整篇论文却没什么内容，就像在打一场没有据点的战争，说得难听一点，说不定他这种写法具有某种策略性的意味吧。农村出身的三四郎对方面的事情很难一眼识破，但当他读完全文，细心品味之后，却也能察觉论文似乎有不足之处。三四郎重新拿起美祢子的明信片，打量着那两只小羊和恶魔似的男人。不知为何，他觉得这张明信片怎么看都令人愉快。由于他体会到这种愉快，那篇论文的不足便显得更加刺眼。他决定不再浪费脑筋去想论文，打算写封回信给美祢子。但是很不凑巧，自己不会画画，所以三四郎打算用文字代替图画。然而，如果要写文章，就必须写得令人心服口服，绝对不能输给这张手绘明信片才行。但这可不是一件简单的工作啊。想了半天，很快就到了下午四点多。

三四郎连忙穿上和服长裤，来到西片町找与次郎。他从后门进了屋子，只见广田老师坐在起居室里，面前摆着一张小膳桌，正在吃晚饭。与次郎毕恭毕敬地跪在一旁侍候老师吃饭。

“老师您觉得怎么样？”与次郎问。

老师似乎正嚼着什么坚硬的食物。三四郎转眼望向膳桌，只见盘里

放着十几块怀表大小的东西，看起来红中带黑，好像烤焦了似的。

三四郎坐下后，向老师行礼问好。老师嘴里仍旧嚼个不停。

“喂！你也来一块吧。”与次郎说着用筷子从盘里夹了一块，放在掌心给三四郎看。原来是晒干的马珂蛤浸泡酱汁后做成的烤蛤肉。

“吃这么奇怪的东西啊？”三四郎问。

“奇怪的东西？这东西可好吃了，你尝尝看。这东西啊，是我特别买给老师吃的。老师说他从来没吃过呢。”

“从哪儿买来的？”

“日本桥。”

三四郎觉得很好笑。碰到这种事情，与次郎的表现就跟刚才那篇论文不太一样了。

“老师，怎么样啊？”

“非常硬。”

“虽然很硬，但很有味道吧？必须慢慢嚼。越嚼越有味。”

“等嚼到有味道的时候，牙齿可累坏了。干吗买这种老古董回来呢？”

“不好吃吗？这东西老师或许吃不来，里见家的美祢子小姐大概就没问题。”

“为什么呢？”三四郎问。

“她那么庄重，肯定会一直嚼到有味道。”

“那女人虽然庄重，却很野蛮。”广田老师说。

“对，野蛮。有点像易卜生^[101]笔下的女人。”

“易卜生笔下的女人都表现得很露骨，那女人是内心野蛮。不过我们现在说的野蛮，跟一般所说的野蛮，意思不太一样。而野野宫的妹妹看起来虽有点野蛮，却很有女人味。这真是有趣的现象啊。”

“里见的野蛮是闷在心里的吧？”

三四郎静静地听着两人发表评论，但是两人的看法都不能令他心服。最叫他想不通的是，为什么“野蛮”这名词会用在美祢子身上。

不一会儿，与次郎进去换上和服长裤，又走出来。

“那我出门了。”与次郎向老师说。老师喝着茶，没说话。

三四郎跟他一起走出门，外面已经天黑了。出了大门，才走了五六米，三四郎就忙着问与次郎：“老师觉得里见家的小姐很野蛮吗？”

“嗯，老师那人就喜欢乱讲话，碰到适当的时机和场合，什么话都说得出口。不过最好笑的，还是老师批评女人，他对女人的知识大概等于零吧。又没谈过恋爱，怎么会懂女人？”

“老师懂不懂就不说了，但你不是对他的意见表示了赞同？”

“嗯，我是说了‘野蛮’两字，怎么了？”

“你觉得她哪里野蛮呢？”

“我并不是说她这里或那里野蛮。现代的女性全都很野蛮。也不是

只有她一个人。”

“你不是说她很像易卜生笔下的女人？”

“没错。”

“你觉得她像易卜生笔下的哪个角色呢？”

“哪个角色？……反正很像啦。”听了这回答，三四郎当然无法信服，但也没再追究下去。两人沉默着走了一两米，与次郎突然说：“也不是只有里见家小姐很像易卜生笔下的人物，现在一般的女性都很像。而且不只女人很像，凡是呼吸过新空气的男人也都有相似之处。只是大家都沒有像易卜生的角色那样自由行动而已，但是心里大概都很向往吧。”

“我才不向往呢。”

“说不向往是自欺欺人……不论哪个社会，都不可能毫无缺陷。”

“不可能毫无缺陷吧。”

“如果社会没有缺陷，生活在其中的动物应该会感到某些不足。易卜生笔下的那些角色最能感受现代社会制度的缺陷。我们马上也会变成那样。”

“你是这么认为吗？”

“也不只是我一个人，凡是有识之士，都是这样想的。”

“你家老师也这么认为？”

“我家老师？不知道老师怎么想的。”

“你们刚才不是批评里见小姐，说她虽然庄重却很野蛮？照这说法来解释就是说，她为了跟周围保持协调，表面上才看起来庄重，但由于哪里感到不足，骨子里就很野蛮，不就是这个意思吗？”

“原来如此！……我家老师还是有他的伟大之处呢。从这方面来看，老师毕竟是很了不起的。”与次郎突然对广田老师大加赞扬。三四郎原想再深入讨论一下美祢子的性格，却被与次郎这句话岔开了。与次郎接着又说：“说实在的，今天也跟你说过，我有事要找你……嗯，先不说正事，我问你，那篇《伟大的黑暗》，你读了吗？如果没看过那篇文章，我要说的正事就不容易听进去。”

“刚才回家以后就读完啦。”

“你觉得怎么样？”

“老师怎么说？”

“老师哪里会读到？他根本不知道这件事。”

“要怎么说呢，文章倒是写得很有趣……但感觉好像喝了杯填不满肚子的啤酒。”

“这样就够了，只要能给大家起个头就好，所以我才匿名嘛。反正现在只是准备阶段，目前暂时先这样做，到了适当时机，我再打出自己的真名……好，这事就说到这儿，现在说刚才提到的正事吧。”

与次郎所谓的正事是这样的：今晚的联欢会里，他会站出来发言，并对他们文科办得不理想这件事痛加挞伐，所以三四郎也必须跟着一起声讨。办学不力这件事是事实，到时候大家一定也会跟着讨伐，然后就会变成与会人士一起讨论如何补救。此时与次郎便站出来表示，当务之急是要找一位日本人教师来大学教书。大家一定都会表示赞同。他说得

那么合情合理，大家当然会同意。接下来，大家开始讨论聘请哪位老师，这时，与次郎便提出广田老师的名字，同时三四郎也得跟着一起竭力赞赏。因为有些人知道与次郎住在广田老师家，如果没有三四郎帮腔，那些人说不定会生疑。与次郎还说，自己反正已经是老师家的食客，别人怎么想都无所谓，但是万一因为这事而给广田老师添了麻烦，就太不好意思了。除了三四郎之外，与次郎还找了其他三四位同志，所以这项计划应该不会有问题，但是站在自己这边的人当然越多越好，与次郎建议三四郎也尽量多多发言。等投票表决的结果出来之后，他们还要选出代表向院长报告，然后再禀报校长。当然，今晚可能不会进行到这一步，也没必要走到这一步。反正，到时候再临机应变吧……

与次郎的口才真是非常好，可惜他说起话来总是油腔滑调，缺少稳重的感觉。有时说着说着，会令人怀疑他正严肃地解释一个笑话。但他现在提出的这个计划，从本质上来说是件好事，所以三四郎也表达了赞成的意思。“但是这种做法有点像在耍花招，我觉得不太好。”三四郎说。听了这话，与次郎在马路中央停下了脚步。两人这时刚好走到森川町神社的鸟居前面。

“说我要花招也好，但我只是预先安设人为装置，为了防止自然的过程中出现混乱而已。这跟违背自然的胡搞是不一样的。花招怎么了？花招并没错，错的是坏招。”与次郎说。

三四郎无言以对，心里似乎有话想说，嘴里却连半个字也吐不出来。与次郎的这番说辞当中，只剩下一些三四郎从未考虑过的观念还清晰地留在脑中。其实他对这些观念还是非常佩服的。

“说得也对啦。”三四郎含糊其词地应着，两人重新并肩前行。走进学校大门，眼前突然显得宽阔无比，校园各处矗立着建筑物的高大黑影，建筑物的屋顶轮廓都看得一清二楚，轮廓之外就是明亮的天空，满天星斗闪烁不已。

“好美的天空啊。”三四郎说。与次郎也抬头仰望天空，走了一两米，他突然对三四郎喊道：“喂！我说啊。”“干吗？”三四郎回答，他以为与次郎还要继续谈刚才那件事。

“你看到这样的天空，心里会产生什么感觉？”与次郎问了一个不像是从他嘴里说出的问题。三四郎觉得现成的答案很多，譬如“无限”“永久”之类的字眼，但又想到，如果说出这些词，肯定会被与次郎取笑，所以闭着嘴，没有回答。

“我们人类真的很微小。明天起，说不定我就不再搞那什么运动了。写了那篇《伟大的黑暗》，好像也没起到什么作用。”

“为什么突然说这种话呢？”

“看到这天空，心里就生出了这种想法……我问你啊，你有没有爱上过哪个女人？”三四郎无法立刻作答。

“女人很可怕哟。”与次郎说。

“是很可怕，我也知道。”三四郎说。与次郎高声大笑起来。寂静的夜空下，那笑声显得特别震耳。

“你才知道。根本就不知道啦。”与次郎说。

三四郎听了很不高兴。

“明天也是好天气，刚好适合开运动会，很多漂亮女生都会来，你一定要来见识一下。”

校园一片漆黑，两人穿过校园，来到学生活动中心 [102] 前面，室内的电灯正在大放光芒。

两人踏上地板，绕过走廊，走进活动中心，先来的同学早已三三两两分成好几群，有的人数较多，有的人数较少，总共看到三组人马，还有些同学故意不跟别人一起，只在一旁默默地阅读活动中心的杂志和报纸。三四郎和与次郎听到各种意见正从人群中冒出来，发言的声音似乎比人的数目还多，不过整个活动中心的气氛还算沉稳，只有香烟的烟雾不断猛烈地向上升起。

不一会儿，许多同学都向活动中心聚集。一个个黑色人影从昏暗的夜色里冒出，这些人影登上屋外回廊的瞬间，立即变得明亮又清晰，有时甚至看到五六个人影陆续地变亮起来，接连着走进室内。不一会儿，出席人员差不多到齐了。

与次郎从刚才起就一直在烟雾中来回奔走，并在各处低声游说。活动要开始了，三四郎想。他的眼睛一直望着与次郎。

不久，干事高声宣布：“请大家入席吧。”餐桌当然是早已准备好的，座位当然也没有大小之分，于是众人纷纷拥到桌前坐下。待全体入座之后，聚餐活动就开始了。

三四郎以前在熊本念书的时候只喝过赤酒^[103]。这是一种当地制造的劣等酒，熊本的学生都很能喝这种酒，而且都认为学生喝赤酒是理所当然的事。他们那些学生偶尔也会出去下馆子，通常是去吃牛肉，但是大家怀疑牛肉店端出来的是马肉。每当牛肉端上桌，学生便抓起盘里的肉片往墙上扔去，如果肉片掉下来，就表示那是牛肉，粘在墙上则代表是马肉，这套仪式简直就像法师作法。也因为从前有过这种经历，现在三四郎看到如此绅士风度的学生联欢会，心中不免觉得新奇。他欣喜地挥动手里的刀叉，不停地喝着啤酒。

“学生活动中心的料理，味道真是太差了。”三四郎邻座的男生向他搭讪道。男生剃了光头，脸上戴了一副金丝边眼镜，看起来很成熟。

“是啊。”三四郎随口应道。如果对方是与次郎的话，三四郎应该就会老实地问：“对我这种乡下人来说，这种料理简直太美味啦！”但他现在如果诚实回答，万一男生觉得他在讽刺，这样反而不好，所以三四郎决定不要多嘴。

不料男生又向他问道：“你在哪儿读的高中？”

“熊本。”

“熊本啊？我表弟也在熊本，听说那地方挺糟的。”

“是个蛮荒之地。”两人正聊着，忽然听见对面有人大嚷起来。放眼望去，原来是与次郎正在跟身边的两三人争辩着什么，还不时地嚷着“达他法布拉”[\[104\]](#)，但听不出他们说的是什么。几个对手每听他说完一句，就跟着哈哈哈笑起来，与次郎越说越得意，连连嚷着“达他法布拉，我们新时代的青年……”之类的句子。三四郎的斜对面坐着一个皮肤白皙、举止文雅的学生，这时也停下手里的刀子，转眼望着与次郎他们那群人。看了一会儿，那学生半开玩笑地说了一句法文：“Il a le diable au corps.（魔鬼附身啦。）”但那群人似乎完全没听到，只顾着高高举起四个啤酒杯，非常得意地表达祝贺之意。

“那家伙挺爱说笑的。”三四郎身边那个戴金丝边眼镜的学生说。

“是啊。他很健谈。”

“他以前在‘淀见轩’请我吃过咖喱饭。其实我根本不认识他，他突然就跑来找我说，你跟我去‘淀见轩’，结果我还是被拉去了……”

那学生说到这儿，哈哈大笑起来。三四郎这才知道，不是只有自己一个人被与次郎请吃过“淀见轩”的咖喱饭。

不久，晚餐的咖啡送上来了。一名学生从椅子上站起来，与次郎开始热烈鼓掌，其他人也立刻群起效尤。

站起来的那名学生穿着崭新的黑制服，鼻子下面已经留起胡须，身材十分高大，是个站姿非常潇洒的男子。他用演讲的语气向同学说：

“今晚大家在此相聚联欢，度过愉快的一晚，原本就是一项令人高兴的活动，但我在偶然间发现了一件事，所以不能不站出来谈几句话。我们的联欢会不仅具有社交意义，同时也能产生某些重要的影响。今天这个聚会以啤酒做开端，再以咖啡为结束，完全是个普通的聚会，但是喝过这些啤酒和咖啡的将近四十人都不是普通人。更重要的是，从开始喝啤酒，一直到喝完咖啡，在这段时间里，我们发觉自己生命中的可能性增大了。

“鼓吹政治自由已是历史往事，伸张言论自由也已不合时宜，所谓的‘自由’，并非专门用来形容这些容易流于形式的字眼。我们新时代青年现在所面对的，是必须追求伟大心灵自由的时代潮流。

“我们这一代青年，现在不仅遭到旧日本的逼迫，同时也活在新西洋的威压之下，而且这种状态还不能让社会大众知晓。新西洋带来的压力不仅存在于社会，在文艺界同样存在。对我们新时代的青年来说，这方面的压力跟旧日本的压迫一样令人痛苦。

“我们都是西洋文艺的研究者。但不论我们研究得多深入，仍然只是研究者，而不该被西洋文艺牵着鼻子走。因为我们不是为了被西洋文艺捆住手脚，而是为了让受到捆绑的心灵获得解脱才进行研究。我们都有自信与决心，绝不会在任何胁迫之下接受这种不合时宜的文艺。

“我们拥有自信与决心，这一点，是我们不同于凡人之处。文艺不是一门手艺，也不是一连串的文书作业，而是促使我们广泛接触人生根

本意义的社会动力。因此，我们才要研究文艺，也才能拥有自信与决心，更能预见今晚这场盛会必定造成非同一般的重大影响。

“社会正在激烈动荡，文艺是社会的产物，也在不断激荡。为了顺应这股变动的趋势，并将文艺导向理想路途，我们必须团结零散的个人力量，充实自己的生命，扩展自己的可能性。借着今晚啤酒和咖啡的力量，我们现在又向前了一步，更接近这个心底的目标，所以从这一点来看，今晚的啤酒和咖啡的价值要比普通啤酒和咖啡的价值高出百倍以上。”

那名学生的演说内容大致如此。说完之后，在座的学生全都发出喝彩，三四郎则是其中最热心叫好的一个。紧接着，与次郎突然站起来说道：“达他法布拉！课堂上讲什么莎士比亚写过多少万字，易卜生的白发多达几千根，这些有什么意义？像这种没水平的课，我们反正不可能受到影响，根本不值得讨论，但是对大学来说，开出这种课，真的是太不像话。不能再这样下去！无论如何，我们必须邀请能够满足新时代青年的教师。西洋人是不行的。首先，他们根本不够威严，也没有人脉……”

室内再度扬起满堂喝彩，紧接着全体哄堂大笑，与次郎身边的学生喊道：“为达他法布拉干杯！”刚才发表演说的学生立即表示赞同。不巧这时大家的酒杯都空了。“没关系！”与次郎说完立刻奔向厨房。侍者很快端出啤酒为大家添满。大家举杯庆贺。刚放下杯子，立刻又有人喊道：“再干一杯！这次是为‘伟大的黑暗’干杯！”与次郎身边那几个人听了齐声大笑起来。与次郎则伸手抓抓脑袋。

散会时间到了，年轻男人全都消失在黑夜里。这时，三四郎向与次郎问道：“‘达他法布拉’是什么意思？”

“是希腊语。”除了这几个字，与次郎没再多说什么，三四郎也没再

多问。两人便在美丽的星空下步行回家。

第二天的天气果然很好。今年气候比往年偏暖，今天更是特别暖和。一大早，三四郎先去洗澡。这年头，闲坐家中的人并不多，所以公共浴室在中午以前都没什么客人。浴室的隔板之间挂着一张“三越吴服店”的海报，三四郎看到那海报上画着一名美女，面孔跟美祢子有点像。但仔细打量后又觉得，那女人的眼神跟美祢子不一样。至于齿形像不像，三四郎也说不出所以然。美祢子脸上最令他印象深刻的，就是眼神和齿形。按照与次郎的说法，那女人有点龅牙，所以牙齿总是露在唇外。不过三四郎无法接受这种说法……

他浸泡在浴池里，脑中一直思考着这件事，结果身体也没洗净就离开了浴室。从昨夜开始，三四郎心中突然产生一种强烈的意识，觉得自己变成了新时代的青年，但是只有意识强烈，肉体方面还是从前的老样子。碰到放假的日子，他比其他任何人都过得悠闲。譬如今天下午，他就打算去参观大学的田径运动会。

三四郎原本就不太喜欢运动。以前在乡下老家的时候，只去抓过两三次兔子。此外，就是高中的时候，在划船竞赛时充当过挥旗员，可惜当时还挥错了红旗和蓝旗，弄得大家怨声载道。其实这事都要怪那位负责终点鸣枪的教练，因为他不仔细，枪是开了，却没发出声音，这才是三四郎搞砸事情的原因。从那之后，三四郎就不肯接近运动会，今天是他到东京以后碰上的第一场竞赛活动，他觉得自己得去瞧瞧。与次郎也叫他一定要去看看。根据与次郎的介绍，今天来看运动会的那些女人会比竞赛更值得一看。那些女人包括野野宫的妹妹吗？还有，美祢子也会跟野野宫的妹妹一起来吗？三四郎希望在会场碰到她们，向她们说声“你好”之类的，然后再跟她们闲聊几句。

好不容易熬到午后，三四郎这才向学校走去。会场的入口设在运动场南面的角落。门口挂着两面交叉的国旗，一面是日本国旗，另一面是

英国国旗，日本国旗倒是能够理解，英国国旗为何挂在这儿？三四郎觉得不解。或许因为英日同盟吧，他想。但是英日同盟跟大学田径运动会又有什么关系？三四郎想了半天也想不透。

长方形的运动场上铺着草皮，由于季节已是深秋，地上的青草早已失去绿意。观看比赛的看台设在运动场西边，后面是一座高大的假山，前方用木质栅栏隔开运动场，感觉像是把观众关在这块空间里。看台的面积很窄，观众却特别多，所以显得非常拥挤。好在天气晴朗，倒不觉得寒冷。但也有不少人已经穿上外套了，而另一方面，有些女人却还撑着洋伞。

三四郎发现女宾席设在别处，而且普通人不能随意靠近。这个发现令他非常失望。接着，他又看到许多男人穿着大礼服之类貌似威严的服装，这又令他觉得特别寒酸。自许为新时代青年的三四郎突然变得有点渺小，但尽管如此，他还是没忘记从人群中不断偷窥女宾席。从侧面望过去，虽然看不清楚，却也能看出席上的人都很美丽。人人都打扮得花枝招展，再加上距离很远，所以看来全都是美女。只是分辨不出谁最美丽，只觉得显出一种整体美，是女人征服男人的美色，而不是甲女胜过乙女的美色。看到这儿，三四郎再度感到大失所望。但他还是告诉自己，再仔细看看，说不定就坐在那儿吧。果然，细心张望一番之后，他看到那两个女人坐在第一排紧靠栅栏的位置。

三四郎这下总算明白自己的眼睛该往哪儿瞧了，心中的大石一落地，心情顿时轻松无比。不料，就在这时，突然有五六个男子跑到三四郎的眼前来。原来是两百米赛跑即将接近尾声，赛跑的终点就在美祢子和良子座位的正前方，距离她们非常近，所以两人正在行注目礼的几个壮汉，也必然地跃进了三四郎的视野。很快，五六个男人一下子增加到十二三人，个个都气喘如牛，三四郎把自己跟这些学生的模样对比了一番，惊讶地发现他跟他们的不同。这些家伙为什么心甘情愿地拼命跑成

那副德行？而那些女人竟然十分热衷地盯着这群男人，其中还包括美祢子和良子，她们俩显得尤其热心。看到她们如此投入，三四郎也有点想去拼命奔跑一番了。第一个到达终点的男生穿着紫色紧身短裤，把脸正对着女宾席，站在那些女人面前。仔细望去，好像就是昨晚联欢会上发表演说的那个学生。像他身材那么高大，当然应该跑第一啦。记分员在黑板上写下“二十五秒七四”，写完之后，把手里剩下的粉笔抛向前方，然后转过脸来，三四郎这才发现记分员原来是野野宫。只见他难得地穿着黑色大礼服，胸前挂着干事的徽章，一副神气活现的模样。野野宫写完黑板后，掏出手绢，掸了两三下西服长袖，才从黑板前面离去。他直接踏过草坪，走到美祢子和良子的座位正前方，隔着低矮的栅栏把脑袋伸向女宾席，嘴里不知说了些什么。美祢子站起来，往野野宫的面前走去，两人隔着栅栏似乎正在对话。突然，美祢子转过头，脸上尽是开心的笑容。三四郎站在远处，专注地凝视着他们。不一会儿，良子也站起身来，向栅栏走去，于是两人对话变成三人交谈。草坪中央开始推铅球的比赛。

像推铅球这么耗费腕力的运动，世界上大概再也找不出第二种吧。而这世界上，像铅球这样费力却无趣的运动，恐怕也不多。因为推铅球并不需要什么特技，只需名副其实地把球推出去就行。野野宫站在栅栏前欣赏了一会儿铅球比赛，脸上不时露出笑容，后来可能觉得自己会挡住后面的观众，便从栅栏前方走向草坪中央。两个女人也分别回到原先的座位。铅球不断被人推出去，第一名的选手究竟推了多远，三四郎也不太清楚，他越看越觉得无聊，却继续耐着性子站在那儿观赏。好不容易，比赛结束了，野野宫又在黑板上写了几个字：十一米三八。

接下来又是赛跑，然后是跳远和掷链球。三四郎看到掷链球的时候，终于再也无法忍受。他觉得运动会这玩意儿就该运动员自己关起门来举行，根本不该要外人参观。还有那些热心欣赏这种活动的女人，三四郎觉得她们真是头脑有问题。想到这儿，他再也待不下去了，便离开

会场，走向看台后方的假山。不料这里早已围起帷子，无法通行，他只好转身返回原路。重新回到铺着沙石的坡路上，恰巧碰到一些刚从会场出来的观众，众人正零零落落地往前走，其中包括一些盛装的妇女。三四郎向右一拐，登上一段阶梯，来到山坡的顶端。山顶就是坡路的尽头，这里有块大石头，三四郎便弯腰坐在石头上，望着高崖下的水池。山下的运动场上不断传来群众哇啦哇啦的喧闹声。

他在石头上呆坐了大约五分钟，才想要继续散散步，于是起身掉转方向，朝着另一头走去。山坡路边的红叶刚开始变色，透过红叶之间的缝隙，他看到刚才那两个女人的身影。两人这时已并肩走上了山腰。

三四郎站在高处俯视两个女人。她们从枝丫间走到了明亮的阳光下。如果自己一直默不作声，两人就要从他面前的山下错过了。三四郎打算向她们打声招呼，但现在距离还太远，所以他沿着草地又往山下走了两三步。就在他跨出脚步的同时，两人当中的一人转过头来，三四郎赶紧停下脚步，因为他不想主动讨好她们，刚才运动会上的一幕，还是令他很不悦。

“你怎么在这里……”良子嚷了起来，脸上露出惊讶的笑容。这女人好像看到老掉牙的东西也会露出新奇的眼神。三四郎不免怀疑，如果碰到相反的状况，看到极罕见的东西，那她大概就会露出成竹在胸的目光吧。每次碰到这女人，三四郎总觉得心情沉稳，一点压力也没有。他呆站着想：这一切，应该都是因为她那双又黑又大又总是那么湿润的眸子的关系吧？

美祢子也停下脚步，转脸看着三四郎。但此刻，从她的眼里看不到任何倾诉，完全就是欣赏大树的眼神。三四郎的心情就像看到洋灯的火熄灭了，他呆呆地站在那儿，没再继续往前。美祢子也伫立不动。

“怎么不看比赛了？”良子从山坡下问道。

“刚才还在看呢。觉得无聊，就跑出来了。”

良子转脸看着美祢子。美祢子的表情依旧没变。

“先别说我，你们怎么跑到这儿来了？刚才不是看得很狂热吗？”三四郎若有所指地大声问道。美祢子脸上这时终于露出一丝笑意。但是三四郎不懂那笑容的意味，他上前两步，朝女人走去。

“已经要回去了吗？”

两个女人都没回答。三四郎又朝她们走了两步。

“要到哪儿去吗？”

“嗯，有点事情。”美祢子低声答道，音量小得听不清。三四郎这时终于走下山坡，来到两个女人面前。但他只是站着，并没继续追问下去，耳中忽然听到会场那边传来观众的喝彩声。

“是跳高哟。”良子说，“不知道现在跳到几米了。”

美祢子只露出微笑，三四郎也没说话，他才不屑说出“跳高”两个字呢。半晌，美祢子向他问道：“这山坡上面有什么好玩的吗？”

上面只有石头和山崖，能有什么好玩的？

“什么都没有。”三四郎说。

“是吗？”美祢子似乎有点怀疑。

“那我们上去看看吧？”良子立刻说。

“你对这里的地势还不熟吧。”美祢子用沉稳的口吻说。

“不管了，快走吧。”

说着，良子率先往山顶走去，另外两人跟在后面。良子故意把脚伸岀草地边缘，然后回头看着两人。

“断崖绝壁哟。”她故意夸张地说，“这不是很像莎芙 [105] 跳崖自杀的地方吗？”

美祢子和三四郎都放声大笑起来。其实三四郎根本不知道莎芙是在哪儿自杀的。

“那你跳下去试试看吧。”美祢子说。

“我？那就跳下去吧，可是这水好脏啊。”良子说着，又回到两人身边。

不一会儿，两个女人聊起她们的正事。

“你要去吗？”美祢子说。

“嗯，你呢？”良子问。

“怎么办呢？”

“随便呀。要不然，我去一趟，你在这儿等着。”

“也好。”

两人商量了半天也没结论。三四郎忍不住询问她们，这才明白原来是良子想到医院去找一位护士，顺便向那位护士道谢。美祢子则因为夏天时也有亲戚住过院，所以也想去探望一下当时认识的护士，但仔细想想，又觉得似乎没有必要。

良子是个不拘小节的直爽女人，两人商量了一会儿，良子抛下一句：“我马上回来。”说完，就健步如飞地独自跑下山坡。另外两人觉得没必要阻止她，更不必跟着一起去，便很自然地留在原处。但从他们那种消极的表现来看，也可以解释为：他们并不是主动自愿地留下，而是被良子抛下的。

三四郎重新在石头上坐下，女人则站在一旁。秋季的太阳映在浑浊的池面上，看起来就像一面镜子。水池中央有个小岛，上面只有两棵树。一棵是青翠的松树，另一棵是浅红的枫树，两棵树的枝丫参差，形成一幅美丽的画面，看起来就像一个迷你庭院模型。小岛背后的对岸山上，苍郁的树木闪着黑亮的油光。

女人从山顶指着对岸阴暗的绿荫问三四郎：“你知道那棵树吗？”

“是椎树啊。”

女人大笑起来。

“记得那么清楚。”她说。

“你刚才说想探访的，是那时的护士吗？”

“嗯。”

“跟良子小姐的护士不是同一个人？”

“不是。是那个说过‘这是椎树’的护士。”

听到这儿，三四郎也大笑起来。

“就是那个位置吧。你拿着团扇，跟那护士站在一起的地方。”

两人这时正好站在一块突出在水池中央的高地上，右侧另有一座更矮的小山，跟他们现在所站的山冈毫无关联，但从他们现在这个位置可以看到远处高大的松树、校舍的一角，还有运动会的部分帷幕与平坦的草坪。

“那天真的好热。医院里闷热得不得了，最后实在忍不住了，我就跑了出来……你那天为什么蹲在这儿呢？”

“因为太热啊。那天是我第一次见到野野宫，见完之后，我就在那个位置发呆，感觉心里空荡荡的。”

“是因为见到野野宫，才觉得心里空虚吗？”

“不，倒也不是。”说到这儿，三四郎看了美祢子的脸一眼，突然换了一个话题。

“说到野野宫，他今天可辛苦了。”

“嗯，难得他还穿了大礼服。真是苦了他，因为要从早穿到晚呢。”

“不过他表现得非常得意，不是吗？”

“谁得意？你是说野野宫？……你也太过分啦。”

“怎么说？”

“因为啊，他才不是那种当个运动会记分员就得意洋洋的人呢。”

听到这话，三四郎又换了个话题。

“刚才他到你面前说了些什么吧。”

“你是说在会场里？”

“嗯，在运动场的栅栏前面。”刚说完，三四郎就想收回这句话。“嗯。”女人只答了一个字，便转眼凝视男人的面孔，她的下唇微微翘起，有点想笑的模样。三四郎被她看得不好意思，正想说点什么掩饰一下，女人却先开口了。

“上次的手绘明信片，你还没给我回信呢。”

三四郎慌忙回答：“我会写的。”但女人既没说“给我写信”，也没再多说什么。

“有位画家叫作原口，你知道吗？”女人又问。

“不知道。”

“这样啊。”

“怎么了？”

“没什么，那位原口先生，今天来看运动会了。野野宫先生特别叮嘱我们，说他会给大家写生，叫我们都要小心，不要被他画进漫画里。”

说完，美祢子走到三四郎身边坐下。三四郎觉得自己简直就像个白痴。

“良子不跟她哥哥一起回去吗？”

“想一起回去也不行呀。良子从昨天起已搬到我家来了。”三四郎这时才从美祢子嘴里听说野野宫的母亲回老家去了。据说野野宫的母亲一走，他立刻就跟妹妹商量决定，他自己搬出大久保的房子，另外找个寄宿家庭借住，良子则暂时从美祢子家来往于学校。

野野宫这种轻松豁达的做法，倒是令三四郎颇感讶异。既然这么轻易就能重新去过寄宿生活，当初又何必把家眷接来，当他的一家之主？别的不说，光是那些锅碗瓢盆、炉子、水桶之类的生活用品，都要怎么处理呢？三四郎忍不住杞人忧天起来，但他继而又想，这些都不是自己该管的事情，所以也就没有多说什么。再说，野野宫现在从家长的位置退下来，变回一介书生的身份，这就表示，他已跟家族制度远离了一步，如此一来，自己目前的尴尬处境也就顺势被拉远了，这岂不是好事一桩？只不过，良子现在住进了美祢子家，他们兄妹之间必定频繁联系，野野宫也必定经常往来于美祢子家，他跟美祢子的关系也就会逐渐发生变化。所以说，谁也不能保证他永远都不放弃现在这种寄宿生活吧。

三四郎一面在脑中描绘充满问号的未来，一面跟美祢子闲聊，心情实在好不起来，但同时还得装出若无其事的表情，所以心里非常痛苦。好在这时良子回来了。两个女人商量着要不要再回去观看比赛，但又考虑到秋天的白昼越来越短，太阳下山之后，广阔的野外就会越来越冷。两人商量了半天，最后决定一起回家。

三四郎打算跟两个女人告别后独自返回宿舍。但是三个人凑在一块儿，都慢吞吞地边走边聊，他也找不到机会停下脚步道别。眼前这情景，看起来就像两个女人拖着他往前走似的。而三四郎也觉得自己似乎非常愿意被两个女人拖着往前走。不一会儿，他紧跟着两人从池畔绕过图书馆，来到斜对角的赤门前面。

“听说你哥哥搬去寄宿了。”三四郎向良子问道。

“嗯，结果还是变成这样。把人家硬塞给美祢子小姐，很过分吧。”良子很快地回答，像在征求三四郎的同意似的。三四郎正要答话，美祢子却先开口了。

“宗八先生那样的人，用我们的想法是不能理解的。因为他站在高处，脑袋里想的都是大事。”美祢子对野野宫极力赞扬。良子默不作声地听着。

做学问的人避开烦琐的俗事，咬着牙忍耐最低限度的简单生活，这一切，都是为了研究工作，是很无奈的。像野野宫这种人，现在从事着国际知名的研究，但他还是愿意跟普通学生一样，搬去寄宿家庭借住，这正是野野宫的伟大之处。所以说，他寄宿的环境越脏乱，大家就会对他越尊敬……以上大致就是美祢子对野野宫发表的赞美之词。

三人走到赤门前面，三四郎向另外两人道别离去。他走向追分时，脑中开始思索：“原来如此，美祢子说得很对，自己跟野野宫比起来，段数实在相差太远了。自己只是一个刚从乡下出来念书的大学生，要学问没学问，要见识没见识，自己得不到美祢子对野野宫的那种尊敬，也是理所当然的。”想到这儿，三四郎突然觉得那女人似乎一直都在捉弄自己。刚才自己站在山顶回答说，因为运动无聊，才跑到这儿来，那时美祢子一本正经地问他上面有什么好玩的，他当下倒是没有特别留意，现在仔细一想，或许她是故意戏弄自己吧……三四郎清醒过来，把美祢子以往的态度和言辞全都回顾了一遍，这才发觉她的每句话、每个表情，都隐含着恶意。三四郎站在道路的中央，满脸通红地低下头。猛地抬起头的瞬间，他看到与次郎和昨晚联欢会上演说的那个学生一起从对面走来。与次郎只向他点点头，没有说话。那个学生则是脱下帽子向三四郎打了个招呼。

“昨天晚上怎么样啊？可别太钻牛角尖哟。”说完，学生便笑着走远了。

七

三四郎从后院绕到前面向老女佣打听与次郎的行踪。“与次郎从昨天就没回来哦。”老妇低声说。三四郎站在后门边沉吟半晌，老女佣看出他的心思。“哎呀！请进吧。老师在书房里呢。”她一边说一边双手不停地洗着碗盘，看来老师刚刚吃完晚饭。

三四郎穿过起居室，沿着走廊来到书房门口。门是开着的。“喂！”室内传来呼叫声。三四郎踏过门槛走进去。老师坐在书桌前，桌上的物品看不清楚。老师高大的背脊遮住了他的研究内容。三四郎在靠近门口的地方跪下。“您在读书吧？”他非常有礼貌地问道。老师转过脸来，脸上的胡须乱糟糟的，看不清长成什么形状，有点像在哪本书里看过的伟人肖像。

“哦，我还以为是与次郎呢。原来是你，抱歉啊。”说着，老师从座位上站起来。桌上摆着纸笔，他似乎正在写什么东西。与次郎曾向三四郎叹息道：“我家老师经常伏案写作，但他究竟写些什么，别人读了也不懂。要是能趁他有生之年，把那些文章集结成巨作，倒也罢了，若是还没写完就先死了，那就变成废纸一堆，一点都不值钱了。”三四郎看了广田老师的书桌一眼，立刻想起与次郎的这段话。

“要是打扰了您，我就告辞了。原本也没什么重要的事。”

“不，还不至于叫你回去。我这里的事也没什么重要，并不是急着处理的事情。”三四郎一时不知道说些什么好，但是心底暗自思量，我如果也能怀着这种心态来研究学问，肯定会觉得比较轻松，那该多好啊。沉默片刻，三四郎对老师说：“不瞒您说，我是来找佐佐木的。但是他不在……”

“哦，与次郎不知怎么搞的，好像从昨晚就没回来。他经常这样在外头飘荡，让我挺头痛的。”

“大概有什么紧急的要事吧？”

“那家伙绝不会有什幺要事。他只会没事找事罢了。像他那种蠢货可不多见。”

三四郎不知如何回答，只好说：“他比较无忧无虑吧。”

“要是无忧无虑倒也罢了，与次郎那可不叫无忧无虑，而是没头没脑……就像田里流过的小河，把他想成那种东西就对了，既浅又窄，河水却总是变来变去，做起事来一点都不牢靠。譬如到庙会去看热闹吧，他会突然说些莫名其妙的事，什么‘老师，买盆松树吧’之类的。我还没说要不要买，他就自己跑去讨价还价，然后就买回松树了。不过，他在庙会买东西倒是很在行，你叫他去买个什么，总能杀到低价。你以为这样就表示他很聪明？那倒也未必，譬如夏天的时候，大家都出门了，他居然把那盆松树搬到客厅里，还把雨户都锁得紧紧的。等我们回来一看，松树都被热气烤成了红棕色。反正不管做什么，他都是那样，真叫我头痛啊。”

听到这儿，三四郎想起自己才借给与次郎二十元。他最近跟三四郎说，两星期之后应该会收到“文艺时评社”的稿费，所以叫三四郎先借钱给他。三四郎问过原委，觉得与次郎怪可怜的，就把老家刚寄来的汇款留下五元自用，其他全借给了与次郎。虽然还钱的日子还没到，但现在听了广田老师这番话，三四郎不免有点担心。他又不能说出这件事，反而还对老师说：“不过佐佐木对老师非常敬服，还在背后替老师到处奔走呢。”

老师听了这话，很认真地问：“在奔走什幺？”不过因为与次郎早已

关照过，像《伟大的黑暗》之类，凡是他对广田老师的所作所为，都不准告诉老师。因为这些正在进行的计划万一被老师知道了，他肯定会遭到责骂。与次郎还说，等到时机成熟，他自己会告诉老师，既然如此，三四郎也没别的办法，只得岔开话题。

其实他今天到广田老师家的目的，得分好几个角度来说。首先，三四郎觉得老师这个人的生活与相关方面，都跟一般人不太一样，以自己的性格来看，有些部分根本就无法接受。但是三四郎很想了解此人究竟为何会变成这样，出于好奇心，也为了给自己提供参考，他想来这儿研究一下。其次，每次出现在这个人的面前，自己的心情就变得非常悠闲坦荡，对于世间的竞争也不再深以为苦。虽说野野宫跟广田老师一样都有些远离世俗的倾向，但野野宫似乎是为了追求尘世之外的功名，才故意抛弃世俗的欲望。所以每次三四郎单独跟野野宫谈话时，总觉得自己应该早点独立，必须为学界做出贡献才行，而这种想法令他非常焦虑。广田老师谈起这些时，却表现得平淡安详。而老师只是在高中教外语，其他什么特长都没有……这么说或许有点失礼，但是除了教书之外，老师也没公开发表什么研究成果。然而，他却表现得泰然自若，一点也不在乎。三四郎想，或许在老师的生活里，隐藏着什么令他如此悠然自得的原因吧？最近这段日子，三四郎的整个生活都被女人牵着鼻子走。如果她是自己的恋人倒也很有意思，问题是，他也搞不清眼前的状况。究竟她是对自己有意，还是在捉弄自己？自己需要对这种事感到畏惧，还是采取不屑的态度？究竟应该放弃，还是继续下去？一想到这些，三四郎就烦躁不安，他觉得碰到这种问题，就得找广田老师，只要在老师的面前坐上三十分钟，心情自然就能平静下来，也不会为那一两个女人而斤斤计较了。老实说，三四郎今晚来找老师的目的，大约七成是这件事。

而他找老师的第三个理由，更是充满了矛盾。美祢子现在令他感到痛苦，野野宫出现在美祢子身边之后，三四郎更加痛苦。眼前这位老师

则跟野野宫的关系最为亲近，所以他才想到，如果来老师这儿，大概就能弄清野野宫和美祢子之间的关系了。只要弄清楚这件事，自己也就知道该采取什么态度。他心里虽然明白，却一直不敢开口向老师问起这事。今晚就问吧！三四郎突然下定了决心。

“听说野野宫决定到别人家去寄宿了。”

“嗯，好像是寄宿了。”

“他本来是个有家的人，现在又去寄宿，应该会觉得很不便吧，野野宫也真能……”

“嗯，他对这种事情一向不在乎，你看他穿的那身衣服就知道，他可不是一个属于家庭的人。不过做起学问来，倒是非常神经质。”

“那他打算一直像那样寄宿在别人家吗？”

“不知道。说不定又会突然成家呢。”

“他有没有结婚的打算呢？”

“说不定有。你若有认识的好女孩，帮他介绍一下吧。”

三四郎露出苦笑，心里觉得自己好像有点多此一举。不料广田老师接着问道：“你呢？”

“我……”

“你还早吧。要是现在就娶老婆，可有你好受的。”

“老家有人催我结婚呢。”

“老家的什么人？”

“家母。”

“那你想听从令堂的意思吗？”

“我才不想呢。”

广田老师笑了，牙齿从胡须下面露出来，没想到他倒是长了一口漂亮的牙齿。三四郎突然萌生一种亲切感，但这种亲切感跟美祢子或野野宫对他表现的都不一样，是一种超越眼前利害关系的亲切感。三四郎觉得，再继续向老师打听野野宫的私事实在有点可耻。

“你还是尽量听从令堂的意见吧。现在这些年轻人，跟我那个时代不同，自我意识都太强，这是不行的。我们求学的那个时代，不论做什么事都不会忘记他人，譬如君王、父母、国家、社会……在这类关系当中，我们都是为了他人而活，用一句话来形容，当时受到的教育就是叫大家做个伪善家。现在随着社会变迁，那种伪善的行为终于行不通了，所以渐渐地又从国外引进了自我本位的思想与行为。但谁又能料到，现在变成自我意识过度发展，跟从前人人都是伪善家的时代相比，现在成了到处都是露恶家^[106]的状态。……你听过‘露恶家’这个名词吗？”

“没听过。”

“这是我现在临时创造的名词。不知你是不是那些露恶家当中的一个……嗯，我想大概是吧。要说起与次郎，他可算是这里面最典型的一个，还有那个叫里见的女孩，你也认识吧？她算是另一类露恶家。像野野宫的妹妹，那家伙又是另一种类型。说起来倒也挺有意思，从前只有地方的藩主和家里的老爹当露恶家，这样也就够了，现在则是人人平等，个个都想当露恶家。其实这也不是什么罪大恶极的事啦。粪桶的盖子打开了，不过就是一桶水肥。剥掉美丽的外表之后，大概就露出丑恶的内在，这是必然的结果。一味追求外表好看，只会带来无限麻烦，所

以现在大家都求省事，只用粪桶，不用盖子了。真是痛快啊！全都丑态毕露呢！然而丑态毕露得太过份了，露恶家之间又开始彼此感到不便，等到这种不便的感觉升到最高点，利他主义便又死灰复燃。再过一段时日，以他人为出发点的想法又会慢慢消沉，再度流于形式，之后，大家又回到利己主义。总而言之，利他跟利己永远这样循环不息。只要把人类想成都是这样活着，大致是不会错的。而人类也就是在这种循环当中逐渐进步的。你看看英国人，他们自古就懂得平衡发展利他和利己两种主义，所以国家没什么改变，也没什么进步，既没出现易卜生，也没出现尼采之类的人物。真可怜！只有他们自己在那儿洋洋得意，旁人看来只觉得他们越来越僵化，都快要变成化石了……”

三四郎听到这儿有些惊讶，因为老师的话虽然震撼人心，却早已离题，而且越扯越远。半晌，广田老师终于也发现了这件事。

“我们刚才谈什么来着？”

“结婚的事。”

“结婚？”

“是的。老师叫我要听家母的话……”

“哦，对了对了。你得尽量遵从令堂的意见。”说着，老师脸上露出微笑，就像在对孩子说话，而三四郎也没感到不愉快。

“老师说我们都是露恶家，这我可以理解，但是说老师那个时代的人都是伪善家，又是怎么回事？”

“你受到别人照顾的话，会高兴吗？”

“嗯，会高兴啊。”

“你肯定？我可不一定。有时别人很热情地照顾我，却令我不愉快。”

“什么时候呢？”

“只是形式上的照顾，而且并没把照顾当成目的的时候。”

“有这种时候吗？”

“譬如元旦那天，有人向你说恭喜，你会感到真的可喜吗？”

“这……”

“不会有可喜的感觉吧。同样，有人说什么捧腹大笑，笑倒在地，但是真的笑成那样的人，一个也没有。照顾别人也是一样，有些人是把这件事当成任务在做，就像我在学校当老师。其实我当老师是为了衣食，但这件事要是被学生知道了，大家肯定不会高兴吧。而相反，像与次郎这种露恶家的代表性人物，虽然是个调皮捣蛋的家伙，经常给我找麻烦，但他并不令人讨厌，反而有他可爱的一面，就像美国人对金钱表现得那么露骨一样。因为他们的行为就是他们的目的。跟目的合而为一的行为是最诚实的，诚实的行为也是最不会招人讨厌的。反而是我们从前‘见人只说三分话’的时代，受过当时那种‘多长个心眼’的教育的人，才非常令人生厌呢。”

老师说到这儿，三四郎对其中的道理倒是能够理解，只是，对他来说，眼前最重要的事情不是了解通盘的理论，而是弄清跟自己实际有关的对手是否诚实。他把美祢子对待自己的言行重新琢磨了一遍，却无法判断自己对她究竟是喜欢还是讨厌，三四郎开始怀疑自己的辨识能力是否只有别人的一半。

这时，广田老师好像想起什么似的突然发出一声“哦”。

“哦！还有呢。进入二十世纪以来，有一种奇怪的行为又开始流行了。就是用利己之实冒充利他之名，让人很难识破，你遇到过这种人吗？”

“是怎样的人呢？”

“换一种说法，就是以露恶的做法达到伪善的目的。你还是不懂吧？大概是我的说明不太好……从前那些伪善家，不管做什么都先想到讨好别人，对吧？但事实并非如此，其实他们是为了扰乱大家的辨识能力，才故意表现伪善，让别人不论从哪个角度看，都只能把他们的行为视为善举。在别人看来，这种行为当然令人不悦，但如此一来，他们的目的就达到了。这种毫不隐瞒地直接向人行善的诚实做法，正是露恶家最擅长的。而且他们表面上的言行举止全都符合‘善’的标准……所以，你看，这下露恶跟伪善就变成一回事了。懂得巧妙运用这种方法的人，最近好像变多了，现在的文明人不仅神经变得十分敏锐，还想更进一步变成优美的露恶家，因为利用这种方法达到自己的目的，才是最理想的。从前我们说‘杀人必须见血’，那种想法太野蛮了，你看着吧，那种想法慢慢就要被淘汰了。”

广田老师这段话听起来有点像一名导游正在介绍古战场，而导游本身站在距离现实很远的地点观望。这种说明充满悠然自得的气氛，也令人生出一种正在教室里听讲的现实感。而老师这番话立刻就在三四郎心中产生了反应。因为他脑中已有那个叫作美祢子的女人，老师的理论立刻就能套用在她身上。三四郎正在心底用这项标准衡量美祢子的所有言行，但有很多部分却衡量不出结果。老师已闭口不言，鼻孔里像平时一样，不断喷出“哲学之烟”。

就在这时，玄关处突然传来脚步声。脚步直接踏上走廊，向书房走来，也没发出打招呼的声音。很快，与次郎就出现在书房门口。

“原口先生来了。”与次郎跪坐在地上说，连“我回来了”这句也省了。或许是故意省去的吧。他只冷冷地看了三四郎一眼，立刻离开了书房。

原口先生在门槛边跟与次郎擦肩而过，走进屋来。他脸上留着法国式胡须，理着小平头，身上的脂肪颇多，看起来比野野宫大个两三岁，穿着一身漂亮的和服，比广田老师的和服有气势多了。

“哎呀！好久不见了。刚才佐佐木一直在我家呢。我们一起吃了饭，聊了一会儿……结果，我就被他拖来了……”原口先生的语气极为悠闲，周围的人听了那声音，似乎心情自然就会开朗起来。三四郎听到原口这名字时就想，大概是那位画家吧。与次郎真是个交际天才，几乎所有的前辈他都认识，太厉害了。想到这儿，三四郎心底升起满腔佩服，同时也感到有些拘谨。他在长辈面前总是那么缩头缩脑。三四郎对自己这种行为的解释是：受过九州式的教育就会变成这样。

片刻之后，主人将原口先生介绍给他。三四郎很有礼貌地弯腰行礼。对方也向他微微点头。接下来，三四郎便安静地待在一旁聆听两人谈话。

“先谈正事吧。”原口先生说完又向广田老师拜托道，“最近就要把组织整顿起来了，你一定要来参加啊。”接着，原口先生还说，原本不打算找什么名人搞得那么轰轰烈烈，但现在发出通知邀请的对象，终究还是些文学家、艺术家、大学教授之类的人物。所幸邀请的人数会有限制，不会搞得太引人注意，而且大部分都是熟人，完全不必顾虑形式，组会的目的只是多找些人来，大家一起吃顿晚饭，彼此交换一下对文学有益的意见。原口先生的发言大致就是这样。

“那就去吧。”广田老师只说了一句话。两人之间的正事就算解决了。接下来虽然没有要事好谈，但两人的谈话非常有趣。

“最近在做什么？”广田老师向原口先生问道。

原口先生说：“还是在练一中调 [107]，已经练完五段了，其中有《花红叶吉原八景》 [108]，还有《小稻半兵卫唐崎殉情记》 [109]，这些段子都很有趣，你也试试看吧？据说唱这玩意儿嗓门不能太大。因为这东西原本是在一间四畳半榻榻米的客室里表演的。可是啊，你也知道，我的嗓门就这么大，碰到腔调转折处总是太过用力，怎么也唱不好。下次我唱一段给你听听。”

广田老师笑了起来。原口先生又继续说：“不过我还算是不错的，那个里见恭助才真糟糕呢。也不知道怎么回事，他妹妹倒是挺聪明的呀。上次他终于承认自己不行，说不再唱曲子了，还说要去改学乐器，结果有人建议他去学马鹿小调 [110]，真是笑死人。”

“真的吗？”

“应该是真的。因为里见还跟我说，你如果想唱的话，也可以去学啊。听说马鹿小调有八种唱法呢。”

“那你就去学学那个，如何？听说那玩意儿随便谁都能唱的。”

“不，我不喜欢马鹿小调。与其学那个，我更想学打鼓。不知道为什么，一听到鼓声，我就觉得自己不像在二十世纪，这种感觉很不错。每当我想从眼前的世界逃走，就觉得那玩意儿是一方良药。尽管现在日子过得够雍容，但像鼓声似的图画我可没办法画出来。”

“你也没努力画吧。”

“画不出来呀。今天住在东京的这些人，能画得出器宇轩昂的图画吗？其实也不单是绘画方面啦……说起绘画，上次我到大学运动会的会场，本来想帮里见和野野宫的妹妹画一张漫画肖像，结果她们都逃走

了。下次我打算画一张真正的肖像，送到画展展出。”

“画谁的肖像？”

“里见的妹妹。一般日本女人的脸都是歌磨式 [111] 之类的，画在西洋画布上，看起来很不顺眼，但那女人和野野宫小姐长得不错，两人都适合入画。我想让那女人举起团扇遮着脸，站在树丛前面，脸迎着亮光，就以这种姿势画一张跟真实身长相同的肖像。西洋的折扇比较不受欢迎，不能用，日本的团扇才显得新颖有趣。总之，我可得早点动手了。像那样随时可能出嫁的女孩，到时候可能就由不得我了。”

三四郎怀着极大的兴致倾听原口先生的描述。尤其是关于美祢子手举团扇半遮面的构图，三四郎听到这儿，内心非常激动。他甚至还猜想，难道他们俩之间也有一段奇异的因缘？不料广田老师竟毫不客气地说：“这种画面有什么意思？”

“但这是她自己愿意的。因为我问她，用团扇遮住额头怎么样，她觉得我这建议非常好，就答应了。这种构图并非不好哟，但也要看怎么画就是了。”

“你把她画得太美，想跟她结婚的人太多了怎么办？”

“哈哈哈，那就画成中等程度吧。说起结婚这事啊，那女人也到了该嫁人的时候了。你这儿有没有适当的人选？里见也曾拜托我呢。”

“干脆你娶她怎么样？”

“我？她要是肯嫁我的话，我也愿意，只是她信不过我啊。”

“为什么？”

“她还讥笑我说，听说原口先生出国前发过狠心，特地买了大批柴

鱼干带出国，还发誓要关在巴黎的宿舍里苦读，可是啊，一到了巴黎，原口先生立刻变卦了。害我听了很没面子。可能是从她哥哥那儿听说的吧。”

“那女人若不是按照她的意思，是不肯挪步的，劝也没用。在她找到自己中意的人选之前，随她独身吧。”

“完全的洋派作风。反正从今往后，这些女人都会变成那样。那也不错啦。”

接下来，两人花了很长的时间谈论绘画。三四郎很惊讶广田老师竟知道这么多西洋画家的名字，告辞离去前，三四郎站在后门口寻找自己的木屐。广田老师走到楼梯下面喊道：“喂！佐佐木，你下来一下。”

屋外十分寒冷，秋高气爽，天气晴朗得像是立刻会从哪儿滴下露水似的。手碰到衣服时，冰凉的感觉从指尖传来。三四郎在行人稀疏的小巷里左拐右转，一连拐了两三个弯，突然在路上碰到一个算命师。只见那人提着一只圆形大灯笼，腰部以下被灯火照得通红。三四郎很想算个命，却有意地避开了，他向路旁一闪，给那红灯笼让出一条路，自己的和服外套几乎碰到路边的杉木树墙。不一会儿，三四郎斜穿过黑暗的巷道，来到通向追分的马路上。转角处有一家荞麦面店，他一咬牙，掀开门前的暖帘走进去，因为他想喝点酒。

店里有三个高中生，三四郎听到他们正在闲聊：“最近学校老师的午饭大都是荞麦面呢。”

“每天午炮一响，荞麦面店的伙计就忙着钻进校门，每人肩上都扛着山一样高的荞麦面笼和佐料盘。”“所以这家荞麦面店也赚了不少呢。”“那个叫什么的老师，夏天也吃滚烫的乌冬面，怎么回事啊？”“大概胃不太好吧。”三个学生七嘴八舌地说着闲话，谈到老师时几乎都直

呼其名，聊着聊着，其中一人突然提到广田老师的名字，于是三人又开始讨论广田老师为何独身的问题。

“我到广田老师家，看到墙上挂着女人的裸体画，他大概不喜欢女人吧？”其中一人说。“不，裸体画里都是洋人，看这个，不准的。”另一人说。“哪里，一定是因为他曾经失恋过。”又有一人说。“因为失恋所以变成那种怪人吗？”有人提出了疑问。“可是听说有年轻美女进出他家，是真的吗？”另一人接着问。

三四郎听了一会儿，发现大家都认为广田老师很伟大。他不懂大家为何会有这种看法，但是听出他们正在阅读与次郎写的那篇《伟大的黑暗》。三名学生都说，自从读了那篇文章，突然对广田老师生出好感，说着，还不时地引用文章里的警句，也对与次郎的文章十分赞赏。零余子究竟是谁呢？三人都觉得很好奇，并得出一致的结论：反正不管是谁，零余子一定是个对广田老师非常了解的家伙。

三四郎听了一阵，这才恍然大悟。原来如此，他想，怪不得与次郎会写那篇《伟大的黑暗》呢。尽管《文艺时评》杂志就像与次郎说的，卖得很不好，但他却那么大张旗鼓地写了自己所谓的那篇大论文，登出来之后又表现得那么得意，三四郎原本认为，他这么做除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之外毫无意义，但是现在看来，铅字的力量还是很惊人的。如此说来，与次郎说得对，这年头不发表半点意见，吃亏的可是自己。但他继而又想，一个人的名声可因一篇文章得以彰显，也可因一篇文章而走向毁灭，可见摇笔杆的责任太沉重了，想到这儿，三四郎便从荞麦面店走了出来。

回到宿舍后，刚才的醉意已然消失，三四郎觉得心头空荡荡的，不知道该做些什么，便坐在桌前发呆。这时，女佣提了一壶热水从楼下送上来，顺便放一封信在桌上。原来又是母亲寄来的家书。三四郎立刻撕开信封。今天看到母亲的笔迹，他倒是觉得非常开心。

这封信写得很长，却没提到什么重要的事，尤其令三四郎感到庆幸的是，信里一个字也没说到三轮田家的阿光，但母亲却写了一段很特别的叮嘱：

你从小就沒胆量，这是不行的。人沒有胆量就会吃亏，譬如碰到考试之类的事情，不知会多误事呢。你看兴津的高先生，那么有学问的人，又在中学教书，可是每次遇到检定考试，就全身发抖，写不出答案，可怜他到现在都没办法加薪呢。听说他找过医生朋友帮他配制了防止发抖的药丸，每次考试之前，就拿出来吞服，但还是会发作。你虽不至于抖得全身咯咯作响，但还是请东京的医生给你开些壮胆的药，平日按时服用，说不定就能治好病呢。

三四郎觉得这段话实在太荒唐，却又从那荒唐当中得到极大的慰藉。母亲才是真正关心自己的人，三四郎不免深深地感动。这天晚上，他给母亲写了一封很长的信，一直写到晚上一点。信中包括了这句话：“东京并不是一个有趣的地方。”

八

三四郎借钱给与次郎的经过是这样的。

不久前的某天晚上，大约九点，与次郎突然冒雨找上门来。一见面，他就嚷着：“糟了！糟了！”三四郎抬眼一看，发现与次郎的脸色糟透了，从没看过他这副模样。最先以为他淋了秋雨，又被冷风吹过才变成这样，坐下之后又发现，与次郎不但脸色不好，更稀奇的是，脸上露出意志消沉的神情。“你身体不舒服吗？”三四郎问。与次郎一连眨了两下他那双小鹿般的眼睛说：“我把钱搞丢了。我完了。”

说完，他脸上露出忧心忡忡的表情，鼻孔里连连喷出几道烟雾。三四郎当然不能一言不发地呆坐一旁，便问他丢掉的是什么钱、在哪儿弄丢的，想弄清事情的原委。与次郎的鼻孔忙着喷出烟雾时，一直闭着嘴没说话，等烟喷完了，才娓娓道出事情的来龙去脉。

与次郎丢掉的那笔钱，总共有二十元。不过，那是别人的钱。去年广田老师想租上次看过的那栋屋子时，一时付不出三个月的押金，所以拜托野野宫帮忙筹钱。但那笔钱也不是野野宫的，而是要帮妹妹买小提琴，才特地请父亲从老家寄来的。正是这样，后来虽不急着还钱，但小提琴却一直拖着没买，害得良子也很为难。现在良子的小提琴不能再拖了，广田老师却还是没钱还债。

其实老师如果有钱的话早就还了，但他每个月实在是连一毛钱也剩不下来，因为他是个薪水之外绝不肯多赚一毛的男人，就一直拖到了现在。好在今年夏天举办高中入学考试的时候，老师接了改考卷的工作，最近总算收到了那项工作的六十元报酬，这下终于有钱还债了，便把钱交给与次郎，叫他去还钱。

“那笔钱被我弄没了，我实在太对不起老师了。”与次郎说着，脸上露出真心愧疚的表情。“在哪儿弄丢的呢？”三四郎问。“不是啦，没弄丢，是我买了几张马票，全都泡汤了。”与次郎答道。听了这话，三四郎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这家伙也太不知天高地厚了！想到这儿，三四郎根本不想多说什么，况且与次郎现在一脸的沮丧，跟他平日那股活泼爽朗的模样相比，真是判若两人。可怜与可笑两种感觉同时袭上三四郎的心头，他忍不住笑了起来。紧跟着，与次郎也笑了。

“哎呀，没关系，反正总会有办法的。”与次郎说。

“老师还不知道吗？”三四郎问。

“还不知道。”

“野野宫呢？”

“当然还不知道。”

“钱是什么时候拿到的？”

“这个月初拿到的，所以到今天，大概刚好两个星期。”

“那马票是什么时候买的呢？”

“拿到钱的第二天。”

“然后你就把这事丢在那儿，一直拖到今天？”

“我也到处张罗过了，可是弄不到钱，也没办法呀。如果实在不行，就只能拖到月底了。”

“拖到月底就有办法吗？”

“大概能找‘文艺时评社’帮个忙吧。”听到这儿，三四郎起身打开书桌的抽屉，拿出母亲昨天寄来的信，并朝信封里看了一眼。

“我这儿有钱。这个月家里提前寄钱来了。”三四郎说。

“多谢哦，亲爱的小川。”与次郎说了一句落语家才会讲的话，声音里顿时充满生气。晚上十点多的时候，两人冒雨走过追分的马路，钻进转角那家荞麦面店。三四郎从这时才学会到荞麦面店喝酒。那天晚上两人都喝得很高兴，最后是由与次郎付钱。与次郎这人几乎是从来不肯让别人掏钱的。

那天之后，一直等到今天，与次郎依然没还钱。三四郎是个老实人，心里始终担忧自己的房租。虽然他没有开口讨钱，但还是期待与次郎快点想办法。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一眨眼工夫，月底即将来临，现在只剩下一两天。万一来不及的话，就得将缴房租的日子延后几天。

三四郎脑中倒是还没考虑到这种可能，但他当然也不相信与次郎一定会把钱送回来……他对与次郎并没有那么信任。不过，与次郎总会体谅我，应该会想办法筹钱。三四郎又想起广田老师说过，与次郎的脑袋就像一摊浅水，整天不停地流来流去，要是他光顾着流动而忘了自己该负的责任，那就糟了。但这种事应该不会发生吧。

三四郎站在二楼窗口望着门前的道路。不一会儿，与次郎从对面快步跑来，到了窗下，他抬头望着三四郎的脸说：“哦！你在家？”三四郎站在楼上俯视着与次郎说：“嗯，是啊。”两人就这样一上一下，打了一个废话般的招呼后，三四郎把脑袋缩回屋里，与次郎则“嗵嗵嗵”地踏着楼梯跑上二楼。

“在等我吧？我知道你的性子，就猜你正为房租的事操心呢。所以我到处想办法，真是要抓狂了。”

“《文艺时评》给你稿费了？”

“稿费？稿费都领完了。”

“你上次不是说，月底会有稿费？”

“是吗？你听错了吧？已经连一块钱稿费都没得领了。”

“奇怪了。你确实说过这话啊。”

“不是啦。我只是打算去预支才说的。可是他们怎么也不肯借我，以为借给我，就收不回去了。岂有此理！才二十块钱，我都帮他们写了《伟大的黑暗》，还不相信我。真不够意思。讨厌！”

“那你没弄到钱？”

“不，在别处弄到了。因为我想你也很为难嘛。”

“是吗？那可让你受委屈了。”

“但是有个问题，钱现在不在我手里，必须请你亲自去拿。”

“到哪儿去拿？”

“不瞒你说，因为《文艺时评》不肯借我，我就跑到原口先生等人那里，一连找了两三个人，但是现在刚好碰到月底，大家都没办法。最后我又跑到里见家……里见那人你还不认识吧？他叫里见恭助，是法学者，也就是美祢子的哥哥。到了他家，人不在，问题也没解决，肚子却饿了起来，再也走不动了，结果只好去见美祢子小姐，告诉了她这件事。”

“野野宫的妹妹不在？”

“不在，那时刚过中午，她还在学校呢。而且我们是在客厅里，你别担心。”

“是吗？”

“然后美祢子小姐答应帮忙，她可以先借钱给我们。”

“那女人有她自己的钱？”

“这我就不清楚了。不过，反正问题已经解决，她答应要帮忙呢。那女人也真有趣，年纪又不大，却喜欢当人家的大姊。不过反正只要她应允了，就可以放心啦。你也不用发愁，向她拜托一下就行。不过谈到最后，她却对我说，钱我这里虽有，但不能交给你。我听了这话可吃了一惊呢，便问她：‘这么不相信我吗？’她竟笑着说：‘对呀！’好讨厌哟！后来我问：‘那我叫小川自己来拿钱吗？’她说：‘嗯，我要亲手把钱交给小川。’所以我们只能听她的啦。你能去一趟吗？”

“不去的话，我就得打电报回家。”

“电报就别打了，多可笑呀！不管怎么说，你可以自己去她那儿拿钱吧？”

“可以。”说到这儿，二十元的问题终于解决了。谈完这件事，与次郎紧接着又向三四郎报告有关广田老师的活动。

与次郎说：“活动正在顺利进行，现在只要一有空，我就到那些学生宿舍去，跟他们一个一个进行讨论。这种交换意见的活动仅限于每次针对一个人，因为许多人一起讨论的话，大家总是各自坚持己见，稍微处理不好，就可能形成对立，或是感觉自己不受重视，打从开头就很冷淡。所以这种说服的工作既费时又费钱，如果觉得辛苦，根本就做不下去，而且跟大家讨论的时候，不能经常提起广田老师的名字。如果对方

认为讨论活动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广田老师，双方的意见就很难达成一致。”

与次郎想要推动的那项计划，似乎一直就是采用这种方式在进行，到目前为止也进行得相当顺利。大家都发现，只请洋人是不行的，应该也要聘请日本人到学校来讲课。现在剩下的工作，就是在不久的将来，再开一次会，选出委员，向院长和校长反映大家的愿望。“其实开会也只是一种形式，省略这个步骤也可以。”与次郎说，“将要成为委员的学生，我们大概也都认识。大家对广田老师都抱持同情的态度，届时根据谈判的情况，说不定我们会主动向相关单位提出老师的名字。”

与次郎这番话说得好像整个世界都掌握在他手里。三四郎实在不得不佩服他的手腕。接着，与次郎提起上次带原口先生去老师家的事。

“那天晚上，原口先生不是说要帮老师号召文艺界组个会，请老师参加吗？”与次郎说。三四郎当然记得这件事。按照与次郎的说法，其实那个会也是他发起的。组会的理由虽然不止一个，但其中最重要的，是会员当中有一位大学文科教授，此人是个实力派人物。如果要帮广田老师结识这位教授的话，趁这次开会的机会，可说最便利不过了。老师是个怪人，从来不肯主动去跟别人结交，我们现在帮他制造一个适当机会，让他跟那些人接触，或许大家就比较容易接受这个怪人……

“原来还有这层意义！我居然一点也没想到。既然你是发起人，那开会的时候，是以你的名义发出通知，把那些大人物召集起来啰？”三四郎问。

与次郎非常严肃地望着三四郎，看了好一会儿，才苦笑着移开了视线。

“别开玩笑。我虽是发起人，却不是对外的发起人。我只是筹划

了这个组织，换句话说，是我说动原口先生，让他去进行各项筹备工作的。”

“这样啊。”

“光会说‘这样啊’，你简直就像个土包子。你偶尔也要来出席一下呀。最近应该就要开会了。”

“那么多大人物出席的场合，我去又能干吗，还是算了。”

“又说这种土话。不管是大人物还是小人物，大家只是进入社会的先后顺序不同罢了。别担心，那群人虽然都是博士、学士，跟他们当面谈谈就知道，也没什么了不起的。更重要的是，他们也不觉得自己很伟大。你一定要来，这对你的将来也有好处。”

“在哪儿开会呢？”

“大概是在上野的‘精养軒’吧。”

“我可没去过那种地方。会费很贵吧？”

“嗯，大概两元吧。没关系，会费不必担心。你要是没钱的话，我帮你出。”

听到这儿，三四郎立刻又想起二十块钱的事情，但奇怪的是，他并不觉得好笑。与次郎接着又提议一起到银座去吃天妇罗，还说自己有钱。真是个令人难以理解的家伙！向来任人摆布的三四郎这时也一口回绝了与次郎的提议，但还是陪他出门散了一会儿步。回家的路上，两人顺便绕到冈野，与次郎买了一大堆栗子馒头 [112] ，说要送给老师。说完，便抱着纸袋回去了。

当天晚上，三四郎好好研究了一番与次郎的性情。大概在东京住久

了，都会变成那样吧？他想。接着又开始琢磨到里见家借钱的事。他很高兴自己能有借口拜访美祢子，但是低头向人借钱这件事，却令他不太甘愿。三四郎从出生到现在从没向人借过钱，更何况，现在说要借钱给他的还是个姑娘，她自己也还得靠别人生活呢。就算她手里有些钱，没得到哥哥的允许就偷偷借给别人，向她借钱的自己多没面子啊。搞不好，还会给她添麻烦呢。想到这儿，三四郎又转念一想，说要借钱的人是美祢子，说不定她早就想好不惹麻烦的办法了。反正，先去找她吧。等见了面，如果看出她不太愿意借钱，就先婉拒她的好意，再把交房租的日子延后几天，请家里赶紧寄钱来就是了……三四郎左思右想，正事想到这儿，算是解决了，接下来便胡乱地忆起美祢子的一切，她的脸、双手、衣领、腰带、和服等，思绪任意驰骋，美祢子的身影也不时地浮现在眼前，尤其是明天见面时，她会是什么态度呢？会对自己说些什么呢？三四郎在脑中幻想了十几二十遍，每次想象的情景都不一样。他天生就是这样，每次跟人约会商谈之前，总是在脑中胡思乱想，不断揣测对方会采取什么态度，而从不考虑自己该用什么表情、态度或语调去跟别人交谈。而且每次都是跟别人见过面之后，才开始回味这些，又兀自后悔万分。

特别是今天晚上，他完全无心想自己。自从上次见面之后，三四郎一直对美祢子怀着疑虑。但也只是疑虑，而无法挑明解决。他找不出任何理由当面责问她，更想不出彻底解决的办法。如果为了安心而需要采取什么手段，最好的办法就是找机会跟美祢子接触，从她的态度当中寻找蛛丝马迹，最后再由自己做出判断。明天跟她见面就是最后决断不可或缺的步骤。三四郎在脑中编织着各种想象，然而，想了半天，脑中似乎只看到对自己有利的景象。但实际上，他又很怀疑自己的想象，就好像正在欣赏一张照片，拍照的地点明明很脏，却拍得很好看。照片里头的景象当然是真的，但实际景象很脏却又是不争的事实，就像三四郎脑中的想象，原本应该跟事实一致，现在却跟事实分开了。

不过想到最后，三四郎终于想到一件值得高兴的事：美祢子答应借钱给与次郎，却不肯交给他。看来，与次郎在金钱方面或许真的是个信用很糟的家伙。但美祢子不肯将钱托付给他，真是因为这个理由吗？三四郎想到这儿，又觉得满腹狐疑。如果不是，那就是她觉得自己非常值得信赖。然而，光是借钱给自己，就足以表达她对自己的好感了，现在又说要当面把钱交给自己，这究竟是……想到这一点之前，三四郎一直处于自我陶醉的状态，现在又突然觉得：“毕竟还是在捉弄我吧？”这个念头使他顿时满脸通红。如果这时有人问他：“美祢子为什么捉弄你？”三四郎大概也答不出半个字。若是强迫他好好地想一想，或许他会说：“因为美祢子是个喜欢捉弄人的女人。”他肯定做梦也不相信，美祢子是为了惩罚他的不知分寸……因为他觉得自己之所以变成这样，完全是美祢子害的。

第二天，刚好有两位老师请假，所以下午没课，三四郎觉得返回宿舍太麻烦，便在路上随便吃了顿饭，饭后便前往美祢子家。他之前不知从这儿经过了多少回，今天还是第一次正式登门拜访。大门的两根门柱之间覆盖着瓦顶，门柱上挂着一块名牌，上面写着“里见恭助”。三四郎每次经过这儿，总是好奇地想：里见恭助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但一直没机会见到他。三四郎来到门前，看见大门紧闭，便从侧门走进院里。大门通往玄关的距离非常短，地面铺着几块长方形的花岗岩石块。玄关的格子门紧闭着，门上用细木条拼出美丽的格子花纹。伸手按了电铃之后，三四郎向应门的女佣问道：“美祢子小姐在家吗？”话一出口，顿觉难为情。像这样站在别人家门口问妙龄女孩是否在家，这种事他可从来没干过，三四郎觉得这种话实在很难启齿。好在女佣的态度十分严肃，礼貌也非常周到。她先转身回到屋内，再重新出来，向三四郎郑重地行了礼，说了一声：“请吧。”三四郎便跟在女佣身后走进客厅。西洋式的房间里挂着厚厚的窗帘，光线有点昏暗。

“请稍候……”女佣又向他打声招呼，才走出客厅。三四郎在寂静的

室内坐下。正面墙上有一个嵌在墙内的小型壁炉，上方横贴一面长方形镜子，镜子前面摆着两个烛台。三四郎走到左右两个烛台的中间，望着镜中的自己，半晌，又走回座位。

这时，里面的房间传来一阵小提琴的琴音，好像随风而来，又随风而去，瞬间消失了踪迹。三四郎意犹未尽，靠在厚厚的椅背上侧耳倾听，希望拉琴的人继续下去。然而，琴音就此终止了。大约过了一分钟，三四郎把琴音的事抛到脑后，转眼打量起对面的镜子和烛台。这两样东西充满西洋气息，令人联想到天主教。至于为什么觉得跟天主教有关，他也说不出所以然。这时，小提琴声又响了起来，这次只有高音和低音很快地连续响了两三下，然后又没了声音。三四郎虽然对西洋音乐没什么知识，但他绝不认为刚才那声音是演奏的一部分。只是在试音吧，他想。这种随手拉出几个音符的感觉，跟三四郎现在的心情颇为相合，他觉得那琴音就像天上忽然掉下了两三颗令人欣喜的冰雹。

三四郎半麻木的眼睛移向镜中，这才发现，美祢子不知何时已出现在镜里。女佣刚才拉紧的房门已经敞开，美祢子单手掀起挂在门后的帘幕，镜中的她，整个上半身都亮了起来。美祢子在镜中看着三四郎。三四郎也在镜中回望她。她脸上露出了微笑。

“欢迎光临。”女人的声音从身后传来。三四郎不得不转回头，他们彼此望着对方。女人微微欠身，两鬓和额前梳得高高的包头向前点了一下，态度看来很亲热，似乎是觉得不必行大礼了。反而是男人从椅上站起来，向她弯腰行了一礼。女人视若无睹地走向前方，背着镜子，在三四郎的正对面坐下。

“你终于来了。”女人的语气跟她的态度一样亲热。三四郎听到这句话，心里极为高兴。女人穿着一身闪闪发光的绸缎衣裙。似乎是为了特意装扮一番，才换上这身美丽的服装，怪不得刚才让他等了那么久。美祢子端庄地坐着，眼尾、嘴角都露出笑意，却一直不开口，就那样看着

三四郎，这种姿态反而在他心底搅起阵阵既苦又甜的感觉，其实从她坐下的那一刻起，三四郎就感到无法继续承受她的凝视。他赶紧张嘴发声，有点像气喘病发作了似的。

“佐佐木他……”

“佐佐木找过你了？”问完，美祢子露出跟平日一样洁白的牙齿。刚才那对烛台就放在她身后的壁炉框台上，左右各一，是一对形状奇特的铸金工艺品。老实说，三四郎也不确定那究竟是什么，他只是猜测它们就是烛台。在那两个奇妙的烛台背后，是一面明亮的镜子。厚重的窗帘遮住了光线，再加上今天是阴天，室内显得非常暗。但三四郎仍然看到美祢子那口雪白的牙齿。

“佐佐木来找过我。”

“他说了些什么？”

“叫我到你这儿来。”

“是吧……所以你就来了？”她故意问道。

“嗯。”三四郎稍微踌躇半晌，接着又说，“哦，是的。”女人的牙齿一下子全都看不到了。她安静地站起来，走向窗边，眺望窗外景致。

“天色变阴了。外面很冷吧？”

“不，挺暖的。一点风也没有。”

“是吗？”说着，她又走回座位。

“不瞒你说，是佐佐木把钱……”三四郎开口说道。

“我知道。”她打断了他的话。三四郎便闭嘴不语。

“怎么把钱弄丢的？”她问。

“买了马票。”

“啊哟！”女人嚷了一声，脸上却没露出惊讶的表情，反而笑了起来。停了几秒，她又加了一句：“好坏呀。”三四郎没搭腔。

“要猜哪匹马跑得快，比猜人的心思更难吧？你这人也太迟钝了，明明人家的心思已有蛛丝马迹可循，你却连猜都不肯猜一下。”

“我没买马票呀。”

“啊？那是谁买的？”

“佐佐木买的。”女人突然大笑起来。三四郎也觉得很可笑。

“原来需要用钱的人不是你啊。真是莫名其妙。”

“需要用钱的人是我没错。”

“真的？”

“真的。”

“这不是很奇怪吗？”

“所以说，不向你借也没关系。”

“为什么？不高兴了？”

“不是不高兴。而是瞒着你哥哥向你借钱，不太好。”

“什么意思？我哥哥已经同意啦。”

“是吗？那就向你借也行……可是不借也无所谓。只要找个理由跟我家里说一声，一星期左右就会寄来的。”

“你要是嫌麻烦，也不必勉强……”美祢子的态度突然变得非常冷淡，好像刚才还在身边的人，一下子跑到一百多米之外去了。早知如此，应该向她借钱才对，三四郎想，但是话一出口就没办法收回了。他只好看着烛台，佯装不解。三四郎从没主动讨好过别人。女人也离他远的，不再回到他身边。不一会儿，美祢子又站起来，越过窗口望向户外。

“好像不会下雨吧。”她说。三四郎也随声附和说：“好像不会下雨。”

“不会下雨的话，我要出去一下。”美祢子站在窗前说。三四郎以为她是暗示自己该告辞了。原来她那身发亮的绸衣不是为了自己换上的。

“那我就告辞了。”说完，他便站了起来。美祢子一直送到玄关。三四郎走下换鞋的地方，穿上皮鞋。

美祢子站在玄关的阶梯上说：“我跟你一起出去，可以吧？”三四郎一面系鞋带一面答道：“嗯，随便啊。”刚说完，女人不知何时已从玄关走到泥土地面，嘴唇凑到三四郎耳边低声问道：“还在生气啊？”不料，女佣这时慌慌张张地跑出来送他们出门。

两人默默地并肩走了五十多米，三四郎一路思索着美祢子的行径。这女人肯定从小娇生惯养，在家里拥有的自由也远远超过一般女性，万事都是按照她的意思，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像现在，也不需要征求任何人的同意，就能跟自己在路上散步，光从这点就能看出来。这一切，都是因为年长的父母已经不在了，年轻的哥哥又对她抱持放任主义，才能

这么自由吧。要是在乡下的农村，这种行为可真会令人困扰。如果叫她去过三轮田家阿光那种日子，不知道会有什么反应呢？或许是东京和乡下的情况不同所致，这里不管做什么都很开放，所以这里的女人大都跟她一样吧。然而，要是站在远处观察，他又认为她们的作风好像有点保守。三四郎突然想起与次郎把美祢子比喻为易卜生笔下的女人，他觉得这种比喻倒是颇为恰当。但美祢子究竟只是礼节方面属于易卜生式，还是连想法也是易卜生式，他就无从猜起了。

片刻之后，两人来到本乡的大路上。并肩而行的两个人虽然齐步前进，却不知道彼此究竟要到哪儿去。刚才已经拐过了三个巷口，每次要转弯的时候，两人的脚步就像事先约好了似的，默默地一起转向相同的方向。快要走到本乡四丁目的转角时，女人问：“要到哪儿去？”

“你要到哪儿？”两人对望了一眼。三四郎脸上的表情极为认真，女人忍不住笑起来，露出嘴里洁白的牙齿。

“一起走吧。”

他们便一起朝着四丁目的转角走去，大约又走了五十米，右侧路旁有一座大型西洋建筑物。美祢子走到门前停下脚步，从腰带里抽出一个小本子和图章。

“拜托你一件事。”她说。

“什么事？”

“用这个帮我取钱。”三四郎伸手接过小本子，只见封面中央印着“小额支票账户存折”，旁边写着“里见美祢子女士”。三四郎手握存折和图章，呆站着望向女人。

“三十元。”女人说出金额，那语气就像在吩咐一个每天都去银行取

钱的常客。所幸三四郎在老家的时候，也经常拿着这种存折到丰津去办事，他立刻登上石级，推门走进银行，把存折和印章交给办事员。领到需要的金额后，三四郎从银行出来，这才发现美祢子并没留在原处等候，而是向前走到四五十米之外。三四郎连忙追上，手还伸进口袋，想把刚领到的款项立刻交给她。

“丹青会的展览你看过了吗？”美祢子问。

“还没看过。”

“有人送我两张招待券，可是一直没空去看，要不要去看？”

“可以啊。”

“那就走吧。马上就要闭幕了。因为我要是不去看一下，对原口先生很过意不去。”

“原口先生送的招待券？”

“是啊。你认识原口先生？”

“在广田老师家见过一面。”

“那个人很有意思吧？听说他正在学马鹿小调。”

“上次他说想学打鼓，还说……”

“还说什么？”

“还说想帮你画肖像，是真的吗？”

“嗯。我是他的高级模特儿嘛。”她说。三四郎生性不爱奉承别人，听了这话，便闭上嘴，不再说话，似乎等着女人再说些什么。

他重新将手伸进口袋，掏出存折和图章交给女人。钞票应该就夹在存折里，女人却向他问道：“钱呢？”

三四郎转眼望去，存折里并没有钞票。于是他再度伸向口袋，掏出一堆皱兮兮的钞票，女人却没伸手去接。

“你帮我保管吧。”她说。三四郎觉得有点为难，但又不喜欢在这种场合跟她争论，况且两人正在路上，他就更不好多说什么，只好把钞票又塞回口袋。这女人真奇怪，他想。

路上有很多学生，大家擦肩而过时，都转头瞪着他们俩，甚至还有从老远跑来看热闹的，三四郎觉得从这儿走到池之端 [113] 的路途似乎非常遥远，但他并没想到搭电车，两人都慢吞吞地踱着步子，等到他们抵达会场时，已经接近下午三点了。会场门前竖着相当特别的招牌，不论是那牌上的“丹青会”几个字，还是画在周围的图案，在三四郎看来都很新鲜。但这种新鲜感，也只是由于他在熊本从没看过，所以其实不该叫作“新鲜感”，而应该称之为“异样的感觉”。尤其是进入会场之后，三四郎能看懂的，只有油画和水彩画的区别。

即使如此，他还是能分辨出喜欢和不喜欢，其中也有些作品是他欣赏的，甚至觉得可以花钱买回去。至于绘画技巧拙劣与否，他可是一窍不通，也不懂得鉴赏之道，所以从他踏进会场起，就不抱任何希望，始终一语不发地保持沉默。

每当美祢子问他：“这幅画怎么样？”三四郎便说：“嗯，不错。”美祢子又问：“这张很有趣吧？”三四郎答道：“好像很有趣。”他那模样好像对这画展一点兴趣也没有，甚至令人怀疑他是个不会说话的傻瓜，或是根本不屑与人交谈的大人物。若说他是傻瓜，他确实有些不爱炫耀的可爱之处，但若说是大人物，那目中无人的态度实在又有点可恶。

会场里许多作品都是一对兄妹画的，他们曾在国外旅游过很长一段时间，两人的姓氏相同，而且作品并排挂在同一个地点。美祢子走到其中一张作品前，停下脚步说：“这是威尼斯吧？”

威尼斯三四郎是知道的。画里的风景看起来真的很像威尼斯。三四郎突然渴望搭上运河里那种叫作“贡多拉”[\[114\]](#)的小船。他在高中时学到“贡多拉”这个单词，从那以后，他就爱上了这个字眼。一想到“贡多拉”，他就觉得这东西应该跟女人一起搭乘才好。三四郎默默地望着画里的蔚蓝河面、两岸高大的房屋、倒映在水面的屋影，以及倒影里若隐若现的红色光点。

“哥哥的作品要好得多。”美祢子说。三四郎没听懂她的意思。

“哥哥？”

“这张画是哥哥画的，不是吗？”

“谁的哥哥？”

美祢子露出讶异的表情看着三四郎。

“那边是妹妹画的，这边才是哥哥的画作，不是吗？”

三四郎向后退了一步，转头望向刚才走过的通道，只见半边的墙上挂着许多作品，全都是极为相似的外国风景画。

“不同的人？”

“你以为是同一个人画的？”

“嗯。”三四郎说，脸上露出茫然的表情。半晌，两人转眼望向对方，齐声大笑起来。美祢子故意睁大了眼睛，装出非常惊讶的样子，还

降低了声音说：“好过分哟。”说着，她独自快步走到前方约两米的地方。

三四郎仍旧站在原处，重新欣赏画里的威尼斯运河。走到前方的女人转回头，发现三四郎并没有看着自己，她那正要继续向前的双脚便突然停住，从前方仔细端详三四郎的侧面。

“里见小姐！”

猛然间，不知是谁发出大声的叫喊。

美祢子和三四郎同时转过头，看到原口先生站在一个房间的门前约两米处，那扇门上写着“办公室”三个字。他们又看到野野宫就站在原口先生的身后，但他的身影被原口先生遮住了一些。美祢子不看那个正在叫她的原口，却一眼看到原口身后的野野宫，她立刻退后两三步靠向三四郎，嘴唇附在三四郎耳边低声说了几句话。三四郎完全没听到她说些什么，正要开口问，美祢子却转身走到那两人面前，弯腰打起招呼。

野野宫看着三四郎说：“你倒是找了一个良伴。”

三四郎正要开口回答，美祢子却抢先说道：“很相配，不是吗？”

野野宫没有接腔，“忽”的一下转过身，脸朝向后方。他身后的墙上挂着一张大型画作，大约有一块榻榻米那么大。那是张肖像画，整幅画都黑漆漆的，一点亮光也没有，背景和人物的服装、帽子几乎无法分辨，只有肖像的脸是白的，而且瘦削不堪，面颊上没有半点肉。

“这是临摹的吧。”野野宫对原口先生说。但原口正忙着跟美祢子搭讪。只听他絮絮叨叨地说个不停：“马上就要闭幕了，观众也少了很多。刚开幕那段日子，我每天都到办公室，最近几乎不来了。今天难得有事到这儿，顺便把野野宫也拖来，这么巧，竟跟你碰上了。这次画展

结束后，马上又要准备明年的展览，实在忙得不得了。本来每年都是在樱花盛开的季节举办，明年为了配合一些会员的日程，打算提早展出，等于是连开两次画展呢。非得拼了命努力才行啊。我打算在下次展出之前，完成美祢子的肖像画。或许到时候会给你添麻烦，但就算碰上大年夜，你也要帮忙哦。”

“我会把你的画像挂在这儿。”说到这儿，原口才转向那张黑漆漆的图画。他跟美祢子说话的这段时间，野野宫一直张着嘴，呆呆地瞪着这幅画。

“如何，这张委拉斯开兹 [115] ？当然这是临摹的，而且画得不太好。”原口这时才开始说明眼前这幅作品。野野宫也觉得自己可以不必开口了。

“是哪一位临摹的？”女人问。

“三井。三井算是最出色的画家，但这幅画，却无法令人感佩。”原口说着，退后一两步打量起来，“因为原作的技巧已达炉火纯青的境界，很难模仿吧。”

原口歪着脑袋说。三四郎则瞪着他那歪向一边的脑袋。

“已经全都看过了吗？”画家问美祢子。他只肯跟美祢子讲话。

“还没呢。”

“你看这样如何，别再看了，一起出去吧？我请你去‘精养轩’喝杯茶。不，其实是因为我有事，反正得到那儿去一趟……是关于画展的事啦，必须跟主办人商量一下，那人跟我交情很不错……现在又刚好是喝茶的时间。要是再晚一点过去，时间不上不下的，喝茶嘛，太晚，吃晚饭嘛，又太早。怎么样？一起去吧。”

美祢子看了三四郎一眼。三四郎露出不置可否的表情。野野宫则呆站一旁，好像在说“与我无关”。

“好不容易来一趟，全都看完再去吧。小川先生，是不是？”三四郎嗯了一声。

“这样好了，这里面还有一间展室，摆着深见先生 [116] 的遗作。只看那一间，看完回家时，绕到‘精养轩’来吧。我先到那儿恭候。”

“谢谢。”

“深见先生的水彩画可不能当作普通水彩画欣赏哦。因为整幅作品都能体现他的水彩画功底，不要只顾着看画，应该欣赏作品的神韵，这样才能体会出作品的原味。”原口向他们叮嘱一番，便跟野野宫一起走了，美祢子向两人道谢后，目送他们离去。但那两人连头都没回，就离开了。

女人迈步走进另一间展室，男人紧跟在她身后。室内光线很暗，狭长的壁上挂着一排作品，全都是深见先生的遗作，两人抬眼望向墙上的作品，这才发现几乎全都是原口先生刚才提到的水彩画。三四郎明显地感觉出这些作品的画风非常收敛，每张画里的水彩色调淡泊，颜色种类也少，而且缺少对比，若不放在阳光下，根本看不出纸上的色彩，然而画家的笔锋却很流利，几乎每幅作品都有一气呵成的气势，即使水彩下面用铅笔打稿的轮廓看得很清楚，却显得别致又有风格，画中的人物则画得又瘦又高，个个都像打谷的细竹竿。作品当中也有一张威尼斯风景。

“这也是威尼斯呢。”女人说着，走到三四郎身边。

“嗯。”三四郎应道，听到“威尼斯”，他突然想起刚才的事。

“刚才你说什么？”

“刚才？”女人问。

“刚才我站着欣赏那边那幅威尼斯的时候。”

女人再度露出雪白的牙齿，却没说话。

“如果不是重要的事，我就不问了。”

“不是重要的事。”

三四郎又露出讶异的表情。今天是个阴霾的秋日，时间已过下午四点，室内正在逐渐变暗。参观画展的观众非常少，特别展室里只有一对男女的身影。女人离开展品，走到三四郎的正面。

“野野宫先生，如此这般，如此这般。”

“野野宫先生……”

“懂了吧？”

美祢子要表达的意思，像决堤的狂涛大浪似的涌上三四郎的心头。

“你在捉弄野野宫先生？”

“怎么会？”

女人的语气充满天真无邪，三四郎突然没勇气再说下去，他沉默着向前走了两三步，女人紧跟在他身后追上来。

“我可没捉弄你呀。”

听了这话，三四郎又停下脚步，他是个高大的男人，从上方俯视着美祢子。

“那就好。”

“为什么不行呢？”

“所以我说，那就好。”

女人把脸扭向另一边。两人一起走到门口，正要跨出大门的瞬间，肩膀互撞了一下。男人突然想起火车上遇到的那个女人，被美祢子撞到的部分隐隐作痛，有点像在梦里的感觉。

“真的好吗？”美祢子低声问道。这时刚好有两三位观众从对面走来。

“先出去再说吧。”三四郎说着，接过寄放的皮鞋穿上。出了大门一看，外面正在下雨。

“到‘精养轩’去吧？”

美祢子没有回答。两人就那样淋着雨，伫立在博物馆前那片宽阔的原野上。好在这场雨才开始下了不久，而且雨势并不大。女人站在雨中环视四周，指着对面的森林。

“到那边的树荫下去吧。”

雨势看来只要稍待片刻便会停止。两人一起钻进大杉树的树荫下。这种树并不适合躲雨，但他们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即使身上都被雨淋湿了，他们仍然站在树下。两人都觉得全身发冷。“小川先生。”女人叫了一声。男人正皱着眉头凝视天空，听到呼唤，便把脸转向女人。

“那样不好吗？我是说刚才。”

“算了。”

“可是，”女人一面说一面靠向男人身边，“不知为什么，我就是想那么做。其实我也没打算对野野宫先生做出失礼的事。”

女人专注地望着三四郎。他从那双眸子里看出某些超越言语的深意：“说来说去，我这么做，还不都是为了你。”双眼皮的眸子深处正在向他如此倾诉。

“所以我说算了。”三四郎又说了一遍。

雨点越落越密，树下只有小小的一块地淋不到雨。两人逐渐靠在一起，最后变成肩膀紧贴着站在一块儿。

“刚才的钱，你就用吧。”美祢子在雨滴声中说道。

“那我向你借，只借需要的金额。”三四郎回答。

“全都拿去用吧。”她说。

九

三四郎禁不住与次郎的怂恿，终于决定参加“精养轩”的集会。开会那天，三四郎穿了一件黑布 [117] 和服外套。关于这件外套，母亲曾在信里花了很大的篇幅做过介绍。据说外套的布是三轮田家阿光的妈妈亲手纺织，然后印上家纹 [118]，最后由阿光亲自缝制而成的。包裹送到三四郎手里时，他曾试穿了一下，觉得不太好看，就收进衣橱里，谁知与次郎却一直嚷着不穿太可惜，叫他一定要穿去开会。与次郎甚至摆出一副“你不穿的话，我就要穿”的架势，三四郎被他逼得只好穿上，而穿上身之后，又觉得看起来还不错。

于是，三四郎便以这身装扮跟与次郎并肩站在“精养轩”的玄关前。按照与次郎的说法，他们必须以这种方式迎接宾客。三四郎可不懂这一套，他原以为自己就是宾客之一。如果事实真像与次郎说的那样，他又觉得招待只穿一件布外套，似乎显得太寒酸，早知如此，就该穿制服才对。不一会儿，与会人员陆续到达会场，与次郎只要看到有人来，一定会找些话跟对方搭讪，好像每个人都是他的老友似的。等来宾把外套和帽子交给侍者，再从宽阔的楼梯口越过，转进阴暗的走廊之后，与次郎便向三四郎介绍刚离去的来宾是某某人，也多亏他肯介绍，三四郎才能记住那么多名人的长相。不久，宾客全都到齐了。总共不满三十人，其中包括广田老师，还有野野宫……他虽是理科学者，但对绘画、文学都很喜爱，听说是被原口先生勉强拉来的。原口先生今天当然来得最早，一面忙着到处张罗，一面热情地招待宾客，同时还不忘随时捻捻他的法式小胡子，简直忙得不亦乐乎。

好不容易，宾客都入席了。大家各自找到座位坐下，既没人刻意谦让，也没人故意争抢，就连平时总是慢吞吞的广田老师也一改作风，第

一个找到位子坐了下来。只有与次郎和三四郎一起坐在靠门边的椅子上，其他人都是随机坐在彼此的对面或身边。

野野宫和广田老师之间坐着一位身穿条纹外套的评论家。对面是一位姓庄司的博士，也就是与次郎介绍过的那位在文科很有声望的教授。他穿着大礼服，是个风度翩翩的男人，头发很长，大概比一般人长一倍，在灯光的照耀下，仿佛满头都是黑色波浪。那种外形跟广田老师的光头比起来，给人完全不同的感觉。原口先生挑了个偏僻的位子，又是在角落里，正好跟三四郎遥遥相对。他穿着翻领外套，脖子系着宽幅黑缎领巾，缎料边缘松散地垂着，将他整个前胸都遮住了。与次郎向三四郎说明，法国画家都喜欢在脖子上系这种装饰。三四郎喝着汤心想，简直就像在脖子上绑了一条兵儿带嘛。过没多久，宾客开始彼此寒暄。与次郎喝着啤酒，不像平时那么爱说话。碰到今天这种场合，这个平时滔滔不绝的家伙也变得拘谨多了。

“喂！要不要来一段‘达他法布拉’？”三四郎低声问道。“今天可不行。”与次郎说完立刻转向另一边，和身边的男人聊了起来。“你那篇论文，我已拜读过了，真令我受益匪浅啊。”说着，与次郎还向男人道谢致意。三四郎觉得很难理解，因为与次郎曾在他面前把那篇文章骂得一文不值。接着，与次郎又转回头来对三四郎说：“你这外套看起来真神气，很适合你穿。”说完，又仔细打量起外套上白色家纹的图案。这时，坐在对面角落的原口先生开口向野野宫发话了。他的嗓门原本就很惊人，正好适合这种远距离闲聊。广田老师正在跟那位姓庄司的教授交谈，为了不耽误原口先生和野野宫的谈话，两人便闭嘴不再说话。其他人也跟着安静下来，如此一来，今天这场集会的中心也就形成了。

“野野宫先生的光线压力实验已经结束了吗？”

“不，还没呢。”

“真是非常费劲的工作啊。我们这一行也是需要耐性的职业，但您的任务好像比我们艰巨多了。”

“绘画只要有灵感，就能立刻画出来，物理实验可没那么容易。”

“灵感这东西实在叫人头痛。今年夏天我经过某地时，听到两名老妇在聊天，仔细一听，才知道她们正在讨论梅雨季节是否结束了。其中一个愤愤不平地说：‘从前大家都知道，一听到雷声就算是出梅了，最近却不是这样。’另一老妇则慷慨地说：‘什么？这是什么话？光凭打雷怎么能算出梅？’绘画也是一样，是不能只靠灵感作画的，对吧？田村先生，写小说也是这样吧？”

原口身边坐着一位姓田村的小说家。听到这儿，他开口答道：“只有催稿才是我的灵感。”在座的宾客顿时爆出一阵大笑。田村这才转脸向野野宫问道：“光线的压力存在吗？如果存在的话，要进行哪些实验呢？”

野野宫的回答令人觉得非常有趣，他说：“先用云母等材料做一个又薄又大的圆盘，尺寸大约就像十六武藏棋盘^[119]，用水晶丝吊起来，放置在真空状态下，再将弧光灯以直角方向照射圆盘，圆盘受到光线的压力，就会开始转动。”

全体宾客都专注地聆听说明，三四郎也暗自思量：原来那个像福神渍酱菜罐头的容器里，放着这样一套设备啊。想到这儿，他又回忆起刚到东京时，自己曾被那台望远镜吓了一跳。

“喂，水晶能做成细丝吗？”三四郎低声向与次郎问道。与次郎摇了摇头。

“野野宫先生，有水晶做的丝线吗？”

“有的。把水晶粉用氢氧吹管的火焰 [120] 熔化后，用两手向左右两侧拉开，就会变成细丝。”

“这样啊。”三四郎只答了一句，没再开口。

坐在野野宫身边那位穿条纹外套的评论家接着又提出问题：“说到这方面知识，我们全都一窍不通。请问，最早是怎么发现这种现象的呢？”

“理论上应是麦克斯韦 [121] 最先提出假设，后来，有个叫作列别捷夫 [122] 的人首先用实验证明了这项假设。最近还有人提出了另一种假设。这种假设认为，彗星的尾巴原本应该扫向太阳，但是彗星每次出现时，它的尾巴却扫向相反方向，或许这也是光线的压力造成的吧。”

评论家露出十分佩服的表情。

“能想到这一点就很有趣了，而更棒的是，这是一种惊世骇俗的假设。”评论家说。

“不仅惊世骇俗，同时也不违反社会规范，这种研究真是令人愉快啊。”广田老师说。

“如果假设落空的话，就更不违反社会规范了。很不错啊！”原口先生笑着说。

“不，这种假设似乎是正确的。光线的压力与圆盘半径的平方成正比，光线的引力与半径的立方成正比，所以物体越小引力也越小，光线的压力就越强。如果彗星的尾巴是由极微小的颗粒组成，就一定会扫向与太阳相反的方向。”

说到这儿，野野宫不知不觉地露出严肃的表情。

“虽然并不违反社会规范，但是计算起来却很麻烦，可见任何事情都有利弊得失啊。”原口先生跟平时一样大声做出评论。听了他这句话，宾客间又恢复了刚才一起喝啤酒的热闹气氛。

广田老师这时说了一句话：“看来自然派 [123] 的人是不能当物理学者的。”

“物理学者”和“自然派”这两个名词立即引起全场的兴趣。

“请问老师，此话怎讲？”刚发言过的野野宫提出疑问。

广田老师不得已说道：“因为啊，为了证明光线的压力，只知道睁大眼睛观察自然，这是不行的嘛。‘自然’这张菜单上，好像并没有印出‘光压’这道菜名吧？所以说，都是人为的技术，以及水晶丝、真空、云母之类的设备，才能让物理学家的眼睛看见光压，对吧？物理学者不能算自然派啦。”

“但也不算浪漫派吧。”原口插嘴说道。

“不，就是浪漫派。”广田老师一本正经地解释道，“光线和被照物体之间的关系，是一种自然界里不可能出现的状态，这还不算浪漫吗？”

“但我们只是暂时设定两者的关系，然后观察光线固有的压力，所以观察之后的各项步骤还是该算自然派吧。”野野宫说。

“所以说，物理学者应该算是浪漫的自然派。用文学来比喻的话，就像易卜生笔下的人物吧？”坐在对面的博士举出实例作为比较。

“没错！易卜生的戏剧里也有像野野宫的实验一样的人为装置，但在那种装置下，剧中人物是否像光线那样遵循自然法则，就很难说

了。”身穿条纹外套的评论家说。

“或许是吧，我认为大家研究人类的行为时，应该牢记这一点……也就是说，在某种状况下，人类就有能力与权利从事反向的行动，这是我的看法……但是大家有一种奇怪的习性，总以为人类会跟光线一样，遵照机器法则产生反应，因而经常遭遇挫折。譬如有时想让某人生气，对方却捧腹大笑；有时想让他发笑，他却震怒，结果都跟自己预期的完全相反。其实不论结果如何，这些反应都是人类可能出现的行为呀。”广田老师的发言又把讨论的范围扩大了。

“如此说来，一个人在某种状况下，不论他如何表现，都是很自然的啰？”坐在对面的小说家提出疑问。

“是的，是的。任何一个角色，不论你如何描写，好像都能在这世界上找到一个那样的人，不是吗？”广田老师答道，“我们都是真实的人类，人做不出来行为，我们是无法想象的。一般人认为小说里的角色没有人性，那都是因为小说家乱写吧？”

小说家听了老师的回答，闭嘴不再发言，但是博士还有话说。

“物理学者向来就是自然派呢。譬如伽利略，他发现寺院的吊灯发生振动时，不论振幅多大，来回振动一次的时间都是一样的；还有牛顿，也因为苹果而发现了地心引力。”

“这种也叫自然派的话，那文学界就有很多呀。原口先生，绘画界也有自然派吧？”野野宫问道。

“有啊。有个叫作库尔贝 [124] 的家伙才恐怖呢。他坚持追求‘真正的真实’，不管画什么，都得是真实的东西才行。不过他这派的势力并不大，只是诸多画派中获得认可的一派而已。哦！若非如此，倒也叫人为难。小说界应该也一样吧？不是也有莫罗 [125] 和夏凡纳 [126] 之类的人

物？”

“有的。”坐在一旁的小说家答道。

聚餐结束后，不再有人发表即兴演说，也没有其他活动，只有原口先生一直在抱怨九段上的铜像 [127]。他认为到处乱建那种铜像，等于给东京市民找麻烦，还不如建一座漂亮的艺伎铜像，反而比较受人欢迎呢。与次郎转头告诉三四郎：“九段上那座铜像是原口先生的死对头做的。”

散会后，三四郎走出会场，发现户外的月色很美。与次郎问三四郎：“今晚广田先生能给庄司博士留下好印象吗？”“应该能吧。”三四郎答道。与次郎走到公共水龙头旁停下脚步说，今年夏天的某个晚上，他散步到这儿，因为天气实在太热，就在这儿用冷水淋浴，没想到竟差点被巡警逮住，结果他只好一路逃上擂钵山 [128]。说完，他拉着三四郎一起登上擂钵山，两人欣赏了月色之后才踏上归途。

回家的路上，与次郎突然说起他向三四郎借钱的理由。这天晚上月光分外明亮，气温却比较寒冷。其实三四郎从没想过那笔钱的事，他甚至也不想听与次郎解释，反正与次郎是不会还那笔钱的。与次郎说了半天，绝口不提还钱，只是絮絮叨叨说了一大堆无法还钱的借口。三四郎听着，觉得他说的那些比喻非常有趣。与次郎说他有个朋友，因为失恋了，觉得了无生趣，决定要去自杀，但他不愿跳海，也拒绝跳河，更不肯跳火山口，上吊也是千百个不情愿，最后没办法，只好买了把手枪。手枪买来之后，还没派上用场，却有朋友来向他借钱。那个人拒绝了朋友的要求，因为他自己也没钱，然而对方不肯死心，再三请求，那个人无奈之下，只好把宝贵的手枪借给朋友。朋友把枪拿去典当，解了燃眉之急，后来手头又有了钱，便赎出手枪还给那个人，但这时故事的主角，也就是手枪的主人，已经不想自杀了。所以说，那个人的命等于是借钱的朋友救的。

“这种事情也是可能发生的。”与次郎说。三四郎只觉得非常滑稽。但除了滑稽之外，这故事毫无意义。他抬起头，望着高空的月亮大笑起来。就算与次郎不还钱，他也觉得很愉快。

“不准笑！”与次郎警告他。三四郎觉得更好笑了。

“不要笑！你仔细想想，就是因为我没还钱，你才能从美祢子那儿借到钱吧？”三四郎笑不下去了。

“所以呢？”

“这样就够了，不是吗？你不是很喜欢那女人？”

原来与次郎心中相当清楚。“哼！”三四郎哼完，又抬头仰望天空，月亮的旁边已飘来几片白云。

“你已经把钱还给那女人了？”

“没有。”

“你就永远别还了。”与次郎说得真轻松。三四郎没有答话。他当然不打算永远不还那笔钱。其实借到钱之后，他本想付完必要的二十元房租之后，第二天立刻把剩下的十元送还里见家，但又觉得，那么快送回去，似乎辜负了美祢子的好意，这样也不太好。想到这儿，他改变了心意，转身走回家，白白放弃了登门拜访的好机会。当时也不知被什么鬼迷了心窍，手头一松，就把剩下的十元花散了。老实说，今晚的会费就是从那十元里掏出来的，不仅付了自己的会费，连与次郎的那份也是从那十元里出的。折腾了半天，现在手边只剩下两三元，三四郎还打算用这钱去买件冬季的衬衣。

他原本就料到与次郎还不了那笔钱，所以他早已写信回家，请家里

寄来手边尚缺的三十元。但因为家里每个月都寄来足够的学费，现在总不能说钱不够花，叫家里再寄点钱。三四郎不是个会说谎的人，为了向家里要钱，他想来想去，想不出一个适当的理由。最后只好写信回家说，有个朋友弄丢了钱，着急得不得了，自己在旁边看着很同情，就把钱借给了朋友，但如此一来，自己却没钱了，所以请家里再寄些来。

如果家里立刻回信的话，钱应该早就到了，他却一直没收到。说不定今晚就能寄到吧，他想。回到宿舍，果然看到桌上端端正正地放着一封信，信封上是母亲的笔迹，奇怪的是，每次母亲必定是寄来挂号信，今天的信封上却只贴了一张三钱的邮票。打开信封，母亲的信写得异常简短，而且跟她平日的语调相比，显得非常冷淡，只写了几句话。内容只是告诉三四郎，他需要的钱已经寄到野野宫先生那儿去了，要他自己到野野宫家去拿。看完了信，三四郎便铺床睡觉。

第二天和第三天，三四郎都没到野野宫那儿去。野野宫也没跟他联络。时间过得很快，眨眼之间，一星期就过去了。野野宫终于派他寄宿家庭的女佣送来一封信。信里写道：“令堂有事托我转告，请到我这儿来一趟。”三四郎趁着下课休息时间，再度走进了理科大学的地窖。他原想站着说几句话，就告辞离去，没料到事情却没那么简单。上次夏天拜访野野宫的时候，那间地窖还是他一个人专用，现在却多出两三个脸上留胡须的男人，另外还有几个穿着制服的学生。众人正热心专注地忙着做研究，完全不管头顶上那个充满阳光的世界。在那群人当中，尤以野野宫显得特别忙碌。他一眼看到三四郎的脑袋从门口伸进来，便一言不发地走了过去。

“家乡寄钱来了，所以才叫你来一趟。可是我现在没带在身上，而且我还有点事想跟你谈。”

“哦！”三四郎应了一声，接着又问，“那今晚有空吗？”野野宫思考片刻，最后毅然答道：“没问题。”

两人约好之后，三四郎又从地窖走回地面，他一面走一面感到佩服。毕竟是研究理科的，真有耐性！他想。夏天时看到的那个福神渍酱菜罐头和望远镜，都跟上次一样放在原处。

到了下一堂课的时候，三四郎碰到与次郎，便说了一遍刚才的事情。与次郎看着他，只差没开口骂他傻瓜。

“所以我不是告诉你，永远都不要还钱吗？你真是干了多余的蠢事，不但害得家里长辈操心，还得听宗八先生教训。天下再也没有比这更蠢的事了。”听与次郎的语气，好像根本不觉得这事跟他有关，三四郎也忘了这件事其实是因与次郎而起的，所以他的回答也没牵扯上与次郎。

“我不喜欢一直欠着钱不还，所以告诉家里了。”

“你不喜欢，可是人家喜欢呀。”

“为什么？”

这句“为什么”，连三四郎自己听起来都觉得有点虚伪。与次郎却好像完全没注意到这一点。

“这不是当然的吗？如果换成是我，也是一样啊。假设我手里有点闲钱好了，与其叫你还钱，我觉得不如借给你比较开心，人哪，只要不影响到自己，都喜欢尽量对别人好一点。”

三四郎开始听讲写笔记，没再理会与次郎。才写了几行，与次郎又附在他耳朵旁边说：“我啊，手里有点钱的时候，也常借钱给人呢，但绝不会有人大还钱。正因为这样，你看我现在多快乐。”

三四郎连“真的”“是吗”都懒得跟他说，只露出一丝浅笑，继续挥动

钢笔写笔记。与次郎也终于安静下来，直到下课都没再跟他说话。

下课的钟声响起，两人并肩走出教室。与次郎突然问道：“那女人对你有意思？”

这时，其他听课的学生从两人身后陆续走出教室，三四郎只得沉默着走下楼梯，再从楼梯旁的玄关走出校舍，来到图书馆旁边的空地之后，才回头对与次郎说：“我也不太清楚。”与次郎盯着三四郎看了半天。

“弄不清也是有可能的。不过就算明白了她的心意，你能做她丈夫吗？”这问题是三四郎从来没想过的。他一直以为，“被美祢子爱上”似乎就是当美祢子丈夫的唯一条件，但现在经与次郎一问，他又觉得这种想法好像不对。三四郎歪着头陷入沉思。

“如果是野野宫的话，就有可能做她丈夫。”与次郎说。

“野野宫跟她，以前他们俩有过什么吗？”三四郎问得非常认真，脸上肌肉僵硬得像雕像似的。与次郎只答了一句：“不知道。”

三四郎闭嘴不再说话。

“好吧，你到野野宫那里去听训吧。”与次郎抛下这句话，便掉头朝着水池的方向奔去。三四郎像一块呆板的广告招牌，痴痴地站在原处。与次郎向前跑了五六步，又笑着跑回来。

“喂！你干脆娶良子好了！”与次郎一面说，一面拉着三四郎往水池走去，还连说了两遍：“这样比较好。这样比较好。”不一会儿，上课的钟声又响了。

这天的黄昏，三四郎前往野野宫家，因为时间还早，便慢慢踱着

步，先走到四丁目，踏进一家专卖外国货的商店，打算买一件衬衣。小伙子从店内搬了一大堆货品出来让他挑选，三四郎左挑右选，一下摸摸料子，一下又摊开看看，始终无法做出决定。三四郎正在左右为难，脸上却露出趾高气扬的表情，就在这时，美祢子跟良子一起走进店里来买香水。“哎呀！”美祢子嚷了一声，向三四郎打了招呼。

“上次多谢你了。”美祢子接着向他道谢。三四郎一听就明白这声“多谢”的含义。上次向她借钱后，本想第二天再去她家一趟，把多余的十元还给她，但后来仔细想想，又打消了主意。等了两天之后，三四郎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谢函寄给美祢子。

信里的文句直接表达了写信人下笔时的心情，不过三四郎当然写得很夸张。他把自己能想到的词全都层层排列出来，热烈地表达自己的谢意。那种冒着蒸汽似的热情劲，如果普通人看到的话，大概会觉得那是一封感谢借钱的谢函。然而，整封信里除了感谢之外，并没多说什么。也因为如此，读完这封信之后，自然能够体会出那份远超出普通谢意的感谢。三四郎将信投进邮筒时，心中预料美祢子一定会立刻回信，谁知这封好不容易才写出来的信，寄出之后，就再也没有消息了。而从寄出那天到现在，他也一直没有机会碰到美祢子。现在听到她那声微弱的“上次多谢你了”，三四郎简直不敢大声接腔。他两手拿着大号衬衣摊在眼前打量，心中暗自纳闷，或许因为良子也在面前，才对我那么冷淡？三四郎接着又想到，如此说来，这件衬衣也要用她的钱买呢。这时，伙计在旁边催着他问：“究竟要买哪一件？”

两个女人笑嘻嘻地走到三四郎身边，帮他挑选衬衣。选了半天，良子说：“就这件吧。”三四郎便照她的意思买下那件衬衣。接着，两个女人要求三四郎帮她们选香水，但他对这种东西一窍不通，随手抓起一个写着“香水草”[\[129\]](#)的瓶子问道：“这个怎么样？”“那就买这个吧。”美祢子立刻点头同意了。这下倒让三四郎觉得对她有点抱歉。

三人从商店门口走出来正准备道别，两个女人开始互相行礼。“那我走啦。”良子说。“快去吧……”美祢子说。三四郎在一旁听了半天，才听懂她们说些什么。原来是良子要到哥哥的住处探望他。三四郎想，看来今晚又是一个跟美女并肩走向追分的良宵啊。只不过，这时太阳还没有完全沉下去。

三四郎并不在意跟良子一起拜访野野宫，但要和她待在野野宫的宿舍，却令他为难。他甚至还想，干脆今晚先回家吧，另外找天再登门拜访好了。但又转念一想，如果像与次郎说的，是要听野野宫训话，说不定趁着良子也在场比较好。野野宫总不会在旁人面前不留情面地说“你母亲要我教训你”之类的吧。要是运气不错的话，说不定拿到钱就没事了呢……三四郎左思右想，在心底得出取巧的结论。

“我正好也要到野野宫那儿去。”

“是吗？去玩吗？”

“不是，找他有点事。你是去玩吗？”

“不，我也有点事。”

两人问了同样的问题，也得到相同的答复。但彼此的脸上都没有不愿意的表情。三四郎为求慎重，又问了一遍：“会不会打扰你们？”“完全不会啊！”良子说。她不仅嘴里否定了三四郎的疑问，脸上更露出讶异的表情，似乎在说：“你干吗问这种问题？”站在店外的瓦斯路灯下，三四郎认为自己借着灯光看到了女人黑眸里的惊讶。但其实他看到的，只是一双乌黑的大眼睛而已。

“小提琴已经买好了？”

“你怎么知道？”

三四郎一时不知如何回答，女人却毫不在意，紧接着说：“哥哥虽说要买给我，但只有嘴上说说，一直不肯给我买。”听了这话，三四郎觉得这不能怪野野宫，也不是广田老师的错，最该受到谴责的应该是与次郎。

两人从追分的马路拐进一条狭窄的小巷。一走进巷里，看到路边并列无数住户，家家户户的门灯将黑暗的小巷照得十分明亮。两人走到一盏门灯前停下脚步。野野宫的家就在这后面。

这里距离三四郎的住处只有一百多米。自从野野宫搬来之后，三四郎曾造访过几次。野野宫的房间在一条很宽的走廊尽头，只要登上两级阶梯，就可看到左手边有两个僻静又独立的房间，野野宫就住在这里。房间的窗户朝南，邻家宽敞的庭院刚好就在回廊下方，不论白天晚上，四周环境都很幽静。第一次看到野野宫窝在这间远离尘嚣的静室时，三四郎心想，怪不得啊！如此看来，他当初退掉房子搬到这儿来，倒也不是个坏主意。首次来访时，三四郎就觉得这里住起来一定很舒服，他甚至对野野宫生出几分羡慕。记得野野宫当时还走下楼梯，站在走廊上望着屋檐说：“你瞧！是稻草屋顶哦。”三四郎一看，果然，屋顶上铺的不是瓦片，而是极为稀罕的稻草。

今天是夜间来访，当然就看不见屋顶了，不过屋里亮着电灯。三四郎一看到电灯，立刻想起稻草屋顶，不禁感到好笑。

“两位稀客碰到一块儿了。在门口遇到的？”野野宫向他妹妹问道。妹妹便将经过如实地禀报一遍，顺便劝她哥哥：“你也买件跟三四郎一样的衬衣吧。”接着又说：“上次那把小提琴是日本做的，音色太糟，根本不能用。现在既然拖了那么久，干脆买把好一点的给我吧。至少也要跟美祢子小姐那把一样才行。”说着，还向哥哥要求买这买那，撒了半天的娇。野野宫脸上没露出拒绝的表情，但也没立刻答应，只是不断“嗯、嗯”地随声附和，听着良子诉说。

兄妹俩交谈的时候，三四郎待在一旁没说话。良子絮絮叨叨尽说些不相干的事，一点也没有回避三四郎。而三四郎在旁边听着，也不认为她傻气或任性，反而觉得听他们兄妹聊天是一件很愉快的事，好像自己到了阳光普照的广阔原野上。他甚至连自己是来听训的这件事都忘了。正在专心听着，良子的话却让三四郎吃了一惊。

“啊，我倒忘了，美祢子小姐叫我带话给你呢。”

“是吗？”

“你很高兴吧？不高兴吗？”

野野宫露出腼腆的表情，转眼望向三四郎。

“我妹妹真像个傻瓜。”他说。三四郎无奈地笑了。

“我才不是傻瓜呢。小川先生，对吧？”

三四郎又笑了，但他心底已对“笑”感到厌烦。

“美祢子小姐说，想请哥哥带她去看‘文艺协会’[\[130\]](#)的表演。”

“她可以跟里见先生一起去呀。”

“听说他有事呢。”

“你也要去吗？”

“当然啦。”

野野宫没说要去，也没说不去，转眼看着三四郎说：“今晚叫妹妹过来，是有事要跟她说，谁知她倒悠闲，真拿她没办法。”三四郎忙问：“有什么事呢？”野野宫不愧是学者，说起话来表现得特别冷静。他

说，有人要帮良子安排相亲，他已向家里的双亲报告，父母也都同意了，现在必须确认良子的想法。三四郎只答了一句：“那很好啊。”他想尽快办完自己的事，立即告辞回家。

“听说家母给您添麻烦了。”三四郎主动提起自己的事。

“哪里，也没什么麻烦啦。”野野宫说完马上拉开抽屉，拿出预存在他这儿的东西，交给三四郎。

“令堂很担心你，写了一封长信给我，信上说你为了不得已的理由，把家里每月寄来的生话费借给朋友。令堂还说，就算是朋友，也不能随便借钱给人家呀！就算是借了，也应该还钱才对。乡下人都很正直，令堂会这么想，也是当然的。还有呢，令堂又说，三四郎借钱给别人，也借得太大方了。自己还是每个月要靠父母寄钱的学生，一出手就借给别人二十元、三十元，难道为了救人，就连自己也不顾了……我读到这儿，觉得好像自己也有责任，所以很为难啊。”

说到这儿，野野宫看着三四郎，嘻嘻地笑起来。三四郎满脸认真地说了一句“害您受委屈了”。野野宫看来也不想责备年轻人，换了语气又说：“没关系，不用担心。这也不算什么。不过令堂用乡下的金钱价值来计算，三十元就是一笔大钱了。她信里还说，有这三十元的话，可以供四个人的家庭吃上半年饱饭呢。你说，这是真的吗？”野野宫问道。良子高声大笑起来。三四郎也觉得这话很可笑，但又想到，母亲说的都是实话，不是凭空捏造，这时他才发现自己做事太草率，心中不免后悔起来。

“如此说来，每个月的生活费是五元，平均每人花费一元二十五钱，再用三十天来除的话，每天只有四钱……就算是在乡下，这数字好像也太少了。”野野宫一边计算一边说。

“用这么一点钱，到底吃些什么才能活下去？”良子很严肃地问道。三四郎也顾不上后悔，马上把自己知道的农村生活向兄妹俩绘声绘影描述了一番。据说他们村子有一种风俗叫作“宫笼”[\[131\]](#)，三四郎家每年都要向村中捐出十块钱。然后由六十户人家各派出一人，总共六十人，这些人都不必干活儿，只需从早到晚聚在村子的神社里大吃大喝就行了。

“就那样把十块钱花掉？”良子惊讶地问。话说到这儿，三四郎听训的事好像也就不了了之了。三人又闲聊了一会儿，最后野野宫言归正传说道：“总而言之，我是受令堂之托，她让我先问清楚事情，如果我觉得没问题，就把钱交给你。还叫我花点工夫，将事情经过都向她报告一遍。要是我现在一句也不问，就给了你钱……你说我怎么办才好呢？你是真的借钱给佐佐木了吧？”

听到这儿，三四郎判断这事肯定是美祢子告诉了良子，然后才传到野野宫的耳里。不过这绕来绕去，最后又跟小提琴扯上了关系，但这对兄妹却没发现这件事。三四郎心底生出一种奇异的感觉，他没有多说什么，只答了一句“是的”。

“听说佐佐木是因为买马票，才花光了自己的钱。”

“嗯。”良子又大声笑起来。

“那我就大概地向令堂报告一下，但你以后最好不要再借那么多钱给别人了。”三四郎允诺以后不再借钱给人，便向主人告辞。刚站起来，良子说她也要回去了。

“我们还得谈刚才的事呢。”哥哥提醒她。

“算了啦。”妹妹表示拒绝。

“怎么能算了。”

“算了啦。我不管了。”

哥哥看着妹妹的脸不再说话。妹妹又说：“可是你叫我怎么办？又不是认识的人，问我要不要嫁过去，喜欢也好，讨厌也好，我完全没感觉，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所以说，我不管了。”

三四郎这才听懂“不管了”的真意。但他没再多说什么，撇下兄妹两人，匆匆走出门。

路上看不到行人，窄巷里只有附近住户的门灯放出光芒。三四郎穿过小巷，走上大路，阵阵夜风不断吹来。等到他转身向北面走去，强风开始毫不留情地打在脸上，偶尔还从他住处的方向刮来一阵狂风。三四郎这时突然想到：外面吹着这么大的风，野野宫会送他妹妹回里见家吧？

回到住处之后，三四郎上了二楼，走进自己的房间坐下来，狂风的呼啸仍然不断从窗外传来。每当他听到这种风声，脑中总会联想起“命运”两个字。强风轰然吹来的瞬间，他就忍不住全身发抖。三四郎从不认为自己是个坚强的男人。现在回想起来，自从来到东京之后，三四郎的命运差不多全掌握在与次郎手里，而且是在一种愉快的气氛中不断被他捉弄。与次郎是个可爱的淘气鬼， he 觉得自己今后的命运，仍会一直被这可爱的淘气鬼捏在手中。户外的狂风丝毫不肯停歇，这阵风确实比与次郎厉害多了。

三四郎把母亲寄来的三十元放在枕下。老实说，这三十元也是因为自己的命运受人捉弄才冒出来的。今后这笔钱将会扮演什么角色呢？三四郎心中完全没有概念。但他知道，自己拿这笔钱去还给美祢子的时候，她肯定又会对自己刮一阵风。而他期待这阵风最好刮得猛烈一点。

不一会儿，三四郎陷入了沉睡。他睡得非常熟，熟得连命运和与次

郎都拿他没办法。又过了不知多久，火警的钟声响起，三四郎被吵醒了，他听到外面传来嘈杂的人声。自从来到东京之后，这是他遇到的第二场火警。他在睡衣外面披上外套，打开窗户。风势已经减弱，呼啸不已的寒风里，对面的两层楼房看起来黑漆漆的。楼房背后的天空则是一片鲜红，映得楼房像个大黑影。

三四郎忍着寒冷眺望那片红光，看了好一会儿，脑中同时出现了“命运”，这两个字也被火光映得红通通的。不久，他又钻回热烘烘的棉被，把那些正在红光闪耀的命运中来回奔忙的人抛到了脑后。

黑夜过去了，第二天一早，三四郎又跟平日一样，穿上制服，抱着笔记本去上学。但他没有忘记把那三十元揣在怀里。可惜这天的课程排得太紧，直到下午三点之前都不得空闲。要是拖到三点以后，良子就放学了，大概就会回家。如果运气不好，说不定那个叫里见恭助的哥哥也会在家呢。三四郎想，如果有外人在场，恐怕就不能提还钱的事了。

与次郎在学校看到三四郎，又向他问道：“昨晚被训话了吧？”

“没有。算不上训话。”

“我就说吧。野野宫先生是个很体谅别人的人嘛。”说完，与次郎就走开了。两小时之后，两人又在课堂上碰到了。

“广田老师的事似乎进行得很顺利。”与次郎说。三四郎忙问：“进行到什么阶段了？”

“哦，你不用操心。反正以后再慢慢跟你说。老师说你很久没去探望他，问你怎么了。你最好经常去看看他。因为老师独身一人嘛，我们得经常给他抚慰才对。你下次来的时候，要买点礼物哟。”与次郎交代完这些，一眨眼就不见了。等到下一堂课的时间，与次郎又出现在三四郎面前。这堂课上到一半的时候，与次郎突然想起什么似的，拿出一张

白纸，在上面写了一句电报用语似的文字：“钱收到否。”写完，把字条传过来。三四郎虽想回信，但一转眼看到老师正紧盯着自己，只好把白纸揉成一团，丢到脚边。好不容易等到下课，三四郎才有机会回答与次郎的问题。

“钱收到了，就在我身上。”

“是吗？那就好。你要还她吗？”

“当然要还啦。”

“也好。那就早点还吧。”

“今天就要去还。”

“嗯，下午稍晚一点的话，她大概会在家。”

“下午要出门吗？”

“应该会出门。每天都去当模特儿呢。应该已经画得差不多了吧。”

“到原口先生那儿去？”

“嗯。”说到这儿，三四郎又从与次郎嘴里问到了原口先生的地址。

十

听说广田老师病了，三四郎立刻前去探望。一进门，发现玄关放着一双鞋。大概是医生吧？他一面猜测，一面像平日一样绕到后门，却没看到半个人影。三四郎缩头缩脑地爬上玄关，走进起居室，忽然听到客厅里有人正在说话，只好暂停脚步。他手里提着大包袱，里面装了满满一大包樽柿。因为上次与次郎叮嘱过，叫他下次来老师家的时候，别忘了买点礼物，所以今天特地在追分路旁买了这包柿子。不一会儿，客厅里突然传出一阵乒乒乓乓的声音，好像有人正在比武。里面肯定打起来了！一想到这儿，三四郎立即拉开纸门，脑袋从那三十厘米宽的门缝里探进去。只见广田老师被一名身穿褐色和服长裤的巨汉压在地上。老师奋力抬起匍匐在榻榻米上的脸，一眼看到三四郎，便笑嘻嘻地说：“哎呀！你来了。”

压在老师身上的男人只稍微回头看了一眼。

“老师，失礼了，请您爬起来看看。”男人说。看那情景，男人似乎先反剪了老师的双手，再用自己的膝头压住老师的肘关节。老师从下面答道：“我可是真的爬不起来。”男人这才松开手，起身整理长裤的褶痕，然后重新坐下。三四郎仔细打量对方，发现他长得十分端正，气质非凡。老师也立刻从地上爬了起来。

“原来是这么回事。”老师说。

“使用这个招式，如果对方勉强反抗的话，手臂就有可能折断。很危险的。”听到这儿，三四郎才明白这两人刚刚在做什么。

“听说您生病了，现在好些了吗？”

“哦，已经好了。”

三四郎打开包袱，把里面的东西摊在两人面前。

“我买来一些柿子。”

广田老师到书房拿了小刀过来。三四郎也从厨房拿来菜刀，三个人便一块儿吃起柿子。老师一边吃，一边不断和那陌生男人谈论地方城市的中学问题。说什么教师的生活十分艰难，学校人事纠纷甚多，现在当老师的都没法在同一所学校待得很久，又说到教师除了教书之外，还得兼任柔术 [132] 教练。听说有位老师买木屐只买下面的鞋板，每次夹脚的鞋绳断了，就自己动手更换，一直换到无法使用为止。更有一位老师辞职之后，很难找到新工作，只好暂时将妻子送回娘家……两人絮絮叨叨地聊着，像有说不完的烦恼。

三四郎吐着柿子核，偷偷打量对方的脸，心里很不是滋味，他觉得自己跟眼前这男人根本就是完全不同的人种。男人在言谈中不断表示“真想再过一次学生生活”，还说“天下再也没有比当学生更快乐的日子”。三四郎每听他说一遍这种话，心里便隐约生出疑问：“难道我只有这两三年的好日子可活了？”想到这儿，心情便极为沮丧，就跟上次和与次郎一起吃荞麦面时的感觉一样。

这时，广田老师再度起身走向书房，回来时手里拿着一本书，红中带黑的封面，书页上下两端都有很多灰尘，看起来很脏。

“这是上次聊天时提到的《壶葬论》 [133] ，你要是觉得无聊，就先读一读这本书吧。”

三四郎向老师道谢后，接过书本。

书页里的句子立刻跃入眼帘：“寂寞罂粟花，朵朵频纷飞，怀念故

人情，莫问是否值万年。”老师看他在读书，便放心地继续跟教柔术的学士聊天……只听广田老师说：“我们听了中学教师的生活情形，好像以为大家都很同情教师，但其实只有教师觉得自己可怜。为什么呢？因为现代人虽然重视事实，却总是忽视伴随事实而产生的情绪。世态炎凉嘛，大家不得不把感情摆一边，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这种现象只要看看报纸，就能找到证据。社会版的新闻里，大约九成都是悲剧。但当我们读这些故事时，只将它们看作事实的报道，而没有闲工夫当成悲剧慢慢品味。”广田老师接着又以他订阅的报纸举例说明，譬如有个专栏的题目叫作《死亡十几人》，这个专栏每天发布各地发现的死者的年龄、户籍、死因等，都用六号铅字一行一行印出来，写得极为简单明了。另外还有一个专栏叫作《小偷一览》，什么样的小偷现在潜入什么地区，全都集中印在这个专栏里。这种新闻真是便利至极啊！我们对于世间万事，都要用这种心态来想才对。辞职这件事也一样，提出辞呈的人或许觉得这是自己的悲剧，但你得做好心理准备，别人对这种事不会产生深切的感受。所以说，推行运动时最好也抱着这种心态。

“但是像老师这么有余裕的人，倒是可以深切体会一下别人的悲剧啊。”教柔术的男人一本正经地说。听了这话，广田老师和三四郎都笑了，男人说完话，也跟着他们一块儿笑起来。三四郎看那人一直没有告辞的意思，便向老师借了刚才那本书，从后门走了出去。

“眠于不朽之墓，活在事迹之中，留下万世英名，任随沧桑变化，永远存于后世。以上诸项，皆为世人自古之夙愿。当此愿望实现之际，吾人即如登上天堂。但以真正信仰教义来看，此种愿望与追求皆是虚无缥缈。所谓活着，即重返本我。而重返本我，则心无所愿，意无所念。正如虔诚信徒能够视死如归，理所当然地长眠于圣徒英诺森 [134] 之墓穴，或埋葬在埃及沙漠之中。吾人如观永恒不变的己身而感喜悦，则六尺窄地与哈德良 [135] 神庙之间便无差异。但求一切顺其自然已。”

这是《壶葬论》最后一节的文字，三四郎向白山漫步，沿路阅读这段内容。据广田老师说，本书的作者是极为有名的大作家，而这又是他的作品当中最有名的著作。老师说这话时，还特别笑着向三四郎解释，这可不是我说的哦。原来如此，三四郎想，念了半天，完全不懂这本书为什么有名。他只觉得文句不通，用字别扭，文辞艰涩，读这本书就像参观一座古庙似的。如果用脚程来计算，三四郎光是读完这一节，就已走了三四百米，却完全看不懂写了些什么。

他从这段文字中感到一种寂寥，好像奈良大佛的寺钟敲响之后，微弱的余韵飘到身在东京的自己耳中。与其说这篇文章令他悟出某些意义，倒不如说是这些意义形成的气氛令他喜爱。三四郎从没深切地思考过生死问题。对于这种问题，他那满腔的青春热血实在火热得不适于冷静深思，只因眼前有一场大火正在熊熊燃烧，火势大到几乎烧掉他的眉毛。这才是三四郎真正的感觉。想到这儿，三四郎连忙朝曙町的原口家走去。

就在这时，远处来了一支幼儿的送葬队伍。只有两个身穿和服外套的男人伴着灵柩。小小的棺材用纯白棉布包裹着，旁边系着美丽的风车，不断随风旋转。风车的扇翼涂着五种颜色，旋转起来却变成了一个颜色。雪白的棺木拽着来回摇曳的风车，从三四郎面前走过。好美的葬礼啊！三四郎想。

他对别人的文章或别人的葬礼，都是以旁观者的心态看着，但如果有人现在走到身边提醒他“你也用旁观者的心态来看美祢子吧”，三四郎肯定会大吃一惊。他眼睛的结构已经发生了变化，根本就无法旁观美祢子。更重要的是，他看美祢子的时候，完全没有意识到什么旁观不旁观。眼前的事实就是：他人之死给他带来美好安宁的感觉，而活着的美祢子却让他在享受甜美的同时，也尝到某种苦闷的滋味。三四郎正在拼命地勇往直前，因为他想赶走这种苦闷，他以为只要努力向前，苦闷就

会消失。他做梦也没想过，自己可以为了解除苦闷而后退一步。这种道理，三四郎完全不懂。所以他现在只是站得远远的，看着虚有其表的送葬队伍，并在一米之外的地点对那早夭的幼儿产生怜悯。然而葬礼中原本应该引人悲哀的部分，他却愉快地欣赏，甚至还觉得很美。

三四郎拐上通往曙町的道路，前方有棵很大的松树。原口先生曾告诉他，只要朝着松树前进就行了。三四郎走到那棵松树下，树旁的人家却不姓原口。他看向道路对面，那儿也有一棵松树，再往前方望去，也看到了松树。整条路上种着许多松树。真是个好地方！三四郎想。他走过这些松树，向左转，面前出现一道树墙，还有一扇漂亮的大门，门上的名牌果然写着“原口”。名牌是用黑色木板做的，木头的花纹十分细致，上面用绿油漆写着神气的字体，笔画非常讲究，看不出究竟是字还是图案。大门通往玄关这段路倒是空荡荡的，什么也没种，两旁只铺着草坪。

玄关放着美祢子的草履，左右两边夹脚的鞋绳颜色不一样，所以三四郎记得很清楚。一名帮佣的小女孩走上前来对三四郎说：“他们正在工作，请进来等吧。”三四郎便跟着女孩走进画室。房间呈细长形，南北长，东西短，非常宽敞，地上堆着一些乱七八糟的物品，颇像画家的房间。进门处的一角铺着一块地毯，但面积跟房间的大小完全不成比例，看起来一点也不像地毯，而像一块花色漂亮的编织物被随手扔在地上。房间的对面尽头还铺了一大块虎皮，也跟地毯一样随意地扔在那儿，完全看不出是为了让人跪坐而铺设的。虎皮就在那跟地毯一点也不协调的位置上，拖着长长的老虎尾巴。画室里还有个大水瓮，像是用沙石烧制而成。瓮里插着两支箭，灰色的箭羽之间镶着金箔，闪出耀眼的光芒。大水瓮的旁边有一副盔甲，大概就是所谓的卯花威 [136] 吧。房间对面的角落里，有个东西正在闪闪发光。仔细望去，那是一件紫色窄袖和服，下摆周围全是金线刺绣的花纹。一根吊挂帷幕的绳索贯穿两个袖管之间，窄袖和服挂在绳上，看起来就像一件晾晒的衣物。和服的袖幅

很短，袖口下方裁成圆形。这就是所谓的元禄袖 [137] 吧？三四郎想，就连他也能看出这件和服的与众不同。除了这些杂七杂八的东西，屋里还堆着大量作品，墙上挂着大大小小各种绘画，总数加起来也挺可观的。另外还有很多尚未裱框的半完成作品，全都叠起来卷成一束，纸张的边缘因为没有卷紧，而显得有点参差不齐。

那张正在进行的肖像画，就混在眼前这堆色彩缤纷的杂物当中，那个正在被画进画布的人，则手举团扇半遮面地站在房间的正对面。正在作画的男人手里捧着调色盘，“忽”的一下转过浑圆的背脊，他的嘴里含着一支粗大的烟斗，眼睛望向三四郎。

“你来啦。”男人说完取下烟斗，放在小圆桌上。桌上还有火柴和烟灰缸，旁边也有椅子。

“请坐吧……这就是那张画。”男人说着，视线转向完成了一半的画布。这幅画高度足有一百八十厘米。

“果然很大啊！”三四郎发出赞叹。但原口先生却像完全没听到似的。

“嗯，很不错。”画家自言自语着，开始为画中人物的头发与背景之间的部分着色。三四郎这时才终于抬眼望向美祢子。女人雪白的牙齿则在团扇的阴影里闪现了几秒。

接下来的两三分钟，室内一片寂静。火炉正在燃烧，房里非常暖和。今天户外的天气也不太冷，风完全停了。冬日的照耀下，干枯的树木全都无声地伫立路旁。刚才被领进画室的瞬间，三四郎感觉自己好像走进霞霭当中。他的手肘搁在小圆桌上，肆无忌惮地沉醉在胜过夜晚的宁静里。美祢子也在这片宁静当中，她的身影正在逐渐成形。房间里，只有胖画家的画笔在舞动。但那画笔只是在人的视线里活动，耳朵却听

不到画笔的声音。胖画家偶尔也会移动身体，却听不到他的脚步声。

被寂静包围的美祢子一动也不动。她用团扇遮住脸庞的立姿早已变成了一幅画。在三四郎看来，原口先生现在并不是在为美祢子画肖像。不知为何，他觉得眼前的景象就像一块具有层次感的画布，原口先生正在努力擦掉那种层次感，重新将美祢子画在普通的画布上。但不论画家如何努力，第二个美祢子正渐渐地在这片宁静当中接近第一个美祢子。对三四郎来说，两个美祢子之间似乎蕴含着一段安静又漫长的时光。这段时光流动得异常柔顺，安静得听不到时针的声音，连画家都不曾察觉它的存在，经过了这段时光，第二个美祢子才终于追上第一个美祢子。但在两个美祢子正要合而为一的瞬间，时光的激流又突然改道，转身朝向永恒流去。原口先生的画笔这时停了下来。三四郎的思绪一直紧跟那支画笔，忽然发现笔停了，便转眼望向美祢子。美祢子依然一动也不动。三四郎的思绪却在这片静谧中不自觉地活动起来。他觉得自己好像喝醉了似的。不料原口先生却忽然大笑起来。

“好像又支持不住了吧。”

女人什么也没说，立即放松姿势，瘫痪似的倒坐在身边的安乐椅上。这一瞬间，她嘴里的白牙又亮了一下。趁着衣袖滑落，她也抬眼看了三四郎一眼。那双眸子就像流星似的飞过三四郎的眉间。

原口先生来到圆桌旁边。

“怎么样？”他询问三四郎，一面擦着火柴点燃刚才的烟斗，重新叼在嘴里，再用手指压住巨大的烟斗头，连续从嘴里吐出两股浓烟，然后又转过臃肿的背部，走到画布前不经意地涂起颜色。

这幅画还没完成。然而画布上早已涂了无数层水彩，在三四郎这个外行眼中，这样已算画得很够水平了。当然，对于绘画技巧的好坏，他

是无法分辨的，也没法发表评论，他能够感受到的，不过是绘画技巧营造的气氛。他没有绘画经验，因此就连他的感受或许也不一定准确。但能够产生这点感受，已证明他并不是对艺术毫无感觉，就凭这一点，三四郎也算得上风雅之士了。

在他看来，这幅画整体上显得非常耀眼，好像画布全面喷上某种色粉后，被放在不太耀眼的阳光下。即便是画里的阴影，也呈现出淡紫色，而不是浓黑色。凝视着画面的时候，三四郎心中不自主地生出一种轻快的感觉，好像自己正欢天喜地地坐在猪牙船 [138] 上。但尽管心情欢快，情绪却很沉稳，一点不安也没有，也不觉得痛苦、为难或憎恶。真不愧是原口先生的手笔啊！三四郎想。

半晌，原口先生轻松挥动着画笔，对三四郎说：“小川君，跟你说件有趣的事。我认识一个朋友，对老婆感到厌倦了，所以要求离婚。不料他老婆却不答应，还跟他说，我是因为有缘才嫁到你家来的，就算你对我厌倦了，我也绝对不会离去。”

说到这儿，原口先生退后几步，打量着自己笔下的成果，然后转向美祢子说：“里见小姐，你都不肯穿单衣 [139] 让我画。这和服好困难，害我都画不好。看起来简直像是我在乱画，好像画得太大胆了。”

“那真抱歉啊。”美祢子说。

原口没有回答，重新走回画架前。“后来呀，因为朋友的老婆说什么都不愿意离婚，朋友便对他老婆说，你不肯走的话，就不用走了，永远留在这个家里吧，换我走，行了吧……里见小姐，请你稍微站起来。团扇不用管它，只要站起来一下就好。对，谢谢……朋友的老婆说，你走了，家里怎么办啊？我朋友就说，那有什么关系，你可以再找个男人入赘嘛。”

“后来怎么样了？”三四郎问。原口似乎意犹未尽，又继续说下去。“也没怎么样啊。所以说，结婚这档事，一定要事先想清楚才行。结了婚之后，离合聚散，双方都会失去自由。你看广田老师，还有野野宫先生，再看看里见恭助，哦，还有我，大家都没结婚。女人的地位提高之后，这种光棍就变多了。所以我们必须制定一种社会规则，让女人的地位提高，但不能高到让社会出现一堆光棍。”

“可是我哥哥马上就要结婚啰。”

“哦？是吗？那你怎么办呢？”

“不知道。”

三四郎抬眼望向美祢子，美祢子也看着他露出笑容。只有原口先生一个人看着画布。“不知道。不知道就太……”他边说边挥动手里的画笔。

三四郎便趁机离开小圆桌，走到美祢子身边。美祢子没搽头油的脑袋随意靠在椅背上，那姿势就像一个累极的人尽情地伸展全身筋骨。她的脖颈毫不掩饰地从衬裙衣领中伸出，脱下的和服外套搭在椅上，在那梳着厢发 [140] 的脑袋上方，可以看到外套的漂亮衬里。

三四郎的怀里正揣着那三十块钱。他心中深信，这三十元代表着两人之间某种无法用言语说明的东西。他一直想还她钱，却始终无法付诸行动，就是由于这某种东西。而现在，他之所以打算狠下心来还清钱，也是因为这某种东西。还了钱之后，两人没有瓜葛了，会不会变得疏远呢？或是没有瓜葛后，反而变得更加亲近？……普通人如果听到三四郎心中的疑问，或许会觉得他是个喜欢求神问卜的家伙吧。

“里见小姐。”三四郎说。

“什么？”美祢子仰起脸看着三四郎，她的神情沉着，跟刚才一样，只有眼波转动一下，安详的视线停在三四郎脸上。看到她这模样，三四郎知道她有点累了。

“刚好趁这机会，我就在这儿把钱还给你吧。”说着，三四郎解开胸前的纽扣，伸手进怀里。

女人又说了一遍：“什么？”

她仍是那种不痛不痒的语气。三四郎的手已往怀里伸进一半。怎么办呢？他想了几秒，最后下定决心说：“上次向你借的钱。”

“你现在还我，我也没办法呀。”

女人仍旧从下方仰望着他，既不伸手，也不移动身子，脸上表情也跟刚才一样安详。三四郎不懂她是什么意思，甚至连她回答的含义也听不懂。

这时，有人突然在身后说道：“还差一点，再画一会儿如何？”两人转回头，原口先生正看着他们，笑容满面地用手指捋着颊上剃成三角形的长髯，画笔仍旧夹在他的指间。美祢子在椅子上坐下，两手放在扶手上。她才坐下，便立即挺直了脑袋和背脊。

“还要很久吗？”三四郎低声问道。

“大概还要一小时。”美祢子也低声回答。三四郎重新回到圆桌旁。女人已摆好随时可以入画的姿势。原口先生重新点燃烟斗，手里的画笔又开始活动起来。他的背部对着三四郎，嘴里却说：“小川君，请你看
着里见小姐的眼睛。”

三四郎依照吩咐转眼望向美祢子。谁知美祢子突然放下额前的团

扇，原本静止的姿势失去了控制。她侧过脸，望向玻璃窗外的庭院。

“不行啦。你不能把脸转过去呀。我才开始画呢。”

“谁叫你说那些废话。”女人说着又转向正前方。

“我可没笑你啊。因为我有话要跟小川先生说啦。”

“要说什么？”

“现在正要说呢。哦！请你摆回原来的姿势。对了！手肘再往前面一点。我说小川先生，你觉得我画的眼睛，是否把真实的眼神画出来了？”

“这我也不太懂。不过像这样每天反复不停地画下去，模特儿的眼神永远都不会变吗？”

“那当然是会变的。不只是模特儿会变，画家每天的心情也会。不瞒你说，画肖像画其实应该连续画好几张才行呢，但又总是做不到。而且很奇怪，有时只画一张，也能画得很不错。你想知道为什么吗？我跟你说啊……”

原口先生说了这一大段，手里的画笔却始终没停下来，眼睛也一直看着美祢子。三四郎目睹他如此一心多用，心中实在非常佩服。

“像这样每天连续地画下去，每天的功夫累积起来，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就会对自己正在进行的作品生出某种特定的感觉。所以呢，假设刚从外面回来，我只要一走进画室，站在画布前面，心底就会升起这种特定的感觉。换句话说，画中的气氛会对我造成某种影响。而里见小姐也是一样。如果任其自然地坐在那儿，肯定会受到各种刺激而露出不同表情。但实际上，她却没受到什么影响，主要因为她现在的姿势，还有

周围乱七八糟的鼓啦，盔甲啦，虎皮啦，这些因素会促使她自然地露出某种表情，而这种习惯性表情的力量还会逐渐增强，最后甚至强到排除其他表情。嗯，所以说，像她现在这种眼神，我只要如实地画出来就行了。至于说她的表情……”

说到这儿，原口先生突然住嘴不再说下去，看来似乎画到了难度较高的部分。他向后退两步，来回打量着美祢子和画布。

“里见小姐，怎么了？”原口先生问。

“没什么。”美祢子依旧保持静止的姿势，全身一动也不动，这句回答简直不像是她嘴里说出来的。

“至于说她的表情……”原口先生又继续说下去，“其实画家所描绘的，并不是内心，而是从内心表现出来的外在形象。画家只要巨细靡遗地观察模特儿的外在表现，自然就能了解她内心的变化。嗯，大致就是这样。至于那些从外表看不出来的一部分，也不属于画家的能力范围，就只好放弃了。所以说，我们画的是肉体，但不论什么样的肉体，如果内部没有灵魂的话，也只是一团死肉，这种画是不能令人感动的。现在我画里见小姐的眼睛也是一样。我并没打算画出她的内心，而只是在画这双眼睛。因为我非常欣赏她的双眼，不论是眼睛的形状、双眼皮的轮廓，还是眸子的深邃度……其实我只是想把自己看到的，一丝不漏地全部画出来。画出现在这种表情，也可以说是一种偶然的结果吧。如果我画出来的不是这种表情，那就表示我的画技不行，或取景的角度不对。总之，就是这两种原因之一。而事实上，现在画布上表现出来的色调和形象本身已经变成一种表情，我也没什么办法。”

说到这儿，原口先生退后两步，来回打量美祢子和画布上的她。

“你今天看起来有点不对劲。是不是累了？如果累了，就不画了

吧。累了吗？”

“没有。”

说着，原口先生又走回画布前面。

“再来说说我为什么看中里见小姐的眼睛。我告诉你啊，我们看西洋画的女人的面孔，不论谁画的美女，肯定都有一双大眼睛。每个女人都有大得可笑的眼睛。反观日本绘画，从观世音像开始，另外譬如像多福 [141]、能乐面具，还有最明显的，浮世绘里的美女，全都是细细小小的眼睛，看起来就像大象眼睛似的。为什么东方和西方的审美标准相差这么远呢？你也会觉得奇怪吧？其实一点也不奇怪。西洋人的眼睛都很大，所以就用大眼作为审美标准。而日本人都跟鲸鱼同类……有个叫作皮埃尔·洛蒂 [142] 的男人就讥笑过日本人，他说，日本人长了那种眼睛，怎么睁得开啊？……你看，我们就是这种国家，难得看到一双大眼，就发展不出大眼的审美标准。而小眼到处都有，随时可供选择，所以歌麿、佑信 [143] 等画家都把小眼当成理想，他们的作品也深受大众欢迎。我现在虽想画得符合日本的标准，但若是把西洋画里的眼睛画得像个盲人似的，总还是不太像话。而像拉斐尔 [144] 笔下的圣母那样的眼睛，在日本又根本找不到，就算找到了，肯定也不是日本人的眼睛，所以我只好来麻烦里见小姐了。里见小姐，再忍耐一下就好咯。”

美祢子没有回答，因为她全身一动也不动地摆着姿势呢。

三四郎觉得这位画家讲话很有趣。今天若是专门来跟他聊天，说不定会更有意思吧。但是三四郎现在关心的，不是原口先生的谈话内容，也非原口先生的绘画，他的全副精神当然都放在对面的美祢子身上。他的耳朵虽然听着画家讲话，眼睛却没离开过美祢子。映在他眼中的那个身影，似乎自然而然地抓到最美的瞬间，并且凝结不动。这种不动的姿势蕴含着永恒的慰藉。原口先生突然转头向美祢子问道：“你不舒服

吗？”听到这句话的同时，三四郎心底升起一丝恐惧，好像听到画家提醒自己：“美”是易变的，现在已经无法让“美”维持原状了。

没错，他说得很对！三四郎转眼望向美祢子，她似乎真的不太舒服，脸上的气色非常糟，眼角露出难耐的疲惫。三四郎顿时打消从这幅活人画 [145] 上获得慰藉的念头，同时又开始暗自琢磨，她出现这种变化难道是因为自己？想到这儿，一种属于性格上的激烈震撼顿时袭上心头。

三四郎原本正为了“美”发生变化而感到惋惜，现在，这种属于多数人共有的情绪一下子消失了。“原来我在这女人的心里竟能产生如此影响。”三四郎据此开始幻想自己的重要性。但是这种影响力对自己来说，究竟是有利还是不利，却很难得出结论。

这时，原口先生终于放下画笔。

“就到这儿吧。今天反正也画不成了。”他说。美祢子站在原处，扔掉了手里的团扇，然后抓起挂在椅子上的和服外套，一面穿一面走上前来。

“今天太累了吧。”

“我吗？”说着，她将外套的两片前襟对正，系上代替纽扣的衣带。

“不，其实我也很累了。等明天有精神的时候再画吧。来，喝杯茶，休息一下吧。”这时离天黑还有一段时间，美祢子却推说有事，要先行离去。三四郎也被原口先生挽留，却也特意婉拒了好意，紧随美祢子一起走出玄关。对三四郎来说，在目前日本社会这种环境里，想要随口编个理由制造跟美祢子约会的机会，还是非常困难的。所以他必须利用今天这个机会，尽量延长他们共处的时间。他特意选一条行人较少的路线，向女人提议道：“我们到那环境清幽的曙町周围散散步怎么

样？”不料女人毫无反应，自顾自地往前走去，穿过两边树墙之间后，直接走上大路。三四郎连忙赶上去，跟她并肩向前。

“原口先生刚才也问了，你是真的不舒服吗？”三四郎问。

“我吗？”美祢子又说了一遍，跟刚才回答原口先生时一样。自从认识美祢子以来，很少听她说出较长的句子，她通常只用一两句话打发过去，而且都是极简单的句子。这些话语听在三四郎耳里，却令他体会到某些深层的含义。除了三四郎之外的其他人，几乎听不出那些特殊的意味。三四郎因此对美祢子非常钦佩，同时也觉得不可思议。

“我吗？”女人说这句话的时候，半边脸转向三四郎，双眼皮下的眸子看着他。那双眼睛似乎笼着一层烟雾，令人感到一种异于平日的温暖。她的脸颊看起来有点苍白。

“你的脸色好像不太好。”

“是吗？”

两人沉默着走了五六步。三四郎突然很想扯掉那块垂在他们之间的薄幕般的东西。但要说些什么才能让那块薄幕消失，他一点概念也没有。像小说那样，说些甜言蜜语？三四郎可不愿意这么做。不论从他的个人喜好还是从男女的社交习惯，他都不愿做这种事。三四郎正在期待的，是一种实际上不可能发生的事，不，他不只是期待，还一面走一面思考如何下手。

半晌，女人先开口问道：“今天到原口先生家有什么事吗？”

“不，没什么重要的事。”

“那你只是去玩的？”

“不，不是去玩。”

“那你究竟为什么到那儿去呢？”

三四郎立即抓住这瞬间的时机。

“我是去看你的。”说出这句话，三四郎觉得自己能说的已全部说完了。不料女人却毫无反应，依然用平时那种迷惑男人的语调说：“那笔钱，在那儿我没法收下呀。”三四郎听了这话觉得很沮丧。

两人又沉默着走了十几米，三四郎突然说：“其实我不是去还你钱的。”

美祢子没有说话，静默半晌，她才低声说：“那笔钱，我不要了。你拿着吧。”

三四郎再也无法忍耐，突然脱口而出：“我只是想看见你，才到那儿去的。”说着，他转眼偷窥身边女人的脸。女人没有看他。就在这时，三四郎听到女人嘴里发出一声低微的叹息。

“那笔钱……”

“钱什么的……”

两人的话都没说完，就这样不明不白地中断了。接着，又走了五十多米，女人开口问道：“你看了原口先生的画，有什么感想吗？”

这个问题可以用各种方式回答，所以三四郎暂时没说话，继续向前走了一段。

“那么快就画好，你吓了一跳吧？”

“是啊。”三四郎说。其实他听见这句话时才注意到这一点。上次原口在广田老师家说他想帮美祢子画一幅肖像，现在回想起来，从那时到现在才过了一个月左右。而原口在展览会会场向美祢子直接表达这个想法，也是在他去广田老师家之后。三四郎对绘画一窍不通，像这么大的一张画需要多少时间才能完成，他也毫无概念，现在经美祢子一提醒，才发觉这幅画真的进行得太快了。

“什么时候开始画的？”

“正式动手是在最近，不过以前就已零零星星画过一些。”

“以前是什么时候？”

“看我那身打扮，就知道了吧？”三四郎突然想起那个炎热的日子，那天他第一次在池边看到美祢子。

“哎呀！那时你蹲在椎树下面，不是吗？”

“你站在很高的地方，举着团扇遮住脸蛋。”

“就跟那幅画一样吧？”

“嗯，是的。”两人彼此看了一眼，又继续向前走，不一会儿，他们开始登上白山的山坡。

就在这时，一辆人力车从远处飞奔而来。车上坐着一个男人，头戴黑帽，脸上挂着金边眼镜，老远就能看出那是个多脸色光鲜的英俊男子。人力车刚进入三四郎的视线时，他就觉得车上的年轻绅士似乎一直凝视着美祢子。待人力车跑到前方五六米之后，突然停了下来，车上的男人便动作利落地掀掉车子的帷幕，从踏板上一跃而下，三四郎这才发现他长得很高，白净的面孔看起来非常英俊，脸上的胡子剃得干干净净，却

极富男人魅力。

“我一直等着你呢。因为等得太久，就过来接你了。”男人走到美祢子的正前方俯视着她，脸上露出笑容。

“是吗？多谢啦。”美祢子也笑着望向男人，接着，她的视线又转向三四郎。

“这位是？”男人问。

“大学里的小川君。”美祢子回答。

男人轻轻掀起帽子，向三四郎打个招呼。

“快点走吧。你哥哥也在等你呢。”

三四郎这时刚好站在一条小巷的转角处，这条小巷是他拐向追分的必经之路。结果这天也没把钱还给美祢子，三四郎就跟她分手了。

十一

最近这段日子，与次郎总忙着到处推销“文艺协会”的门票。他先花了两三天时间，几乎向所有认识的人都推销了一遍，又接着找不认识的人。通常是先在走廊上物色对象，一旦被他逮着，他就再也不肯放手。“拜托，帮帮忙啦。”与次郎就这样整天到处向人央求。有时说得正高兴，却突然听到上课钟响，只好放对方离开，并把这种情况称为“缺少天时地利”。有时对方只是一直笑，却不肯答应购买，与次郎把这种情况称为“缺少人和”。又譬如刚好碰到教授从厕所出来，与次郎抓着教授不放手，教授却掏出手帕一面擦手一面说：“现在有点急事。”说完，便急急忙忙钻进图书馆，再也不肯出来。与次郎把这种情况称为……却什么名称也想不出来了，只能看着教授的背影对三四郎说：“他一定是得了肠炎。”

“他们到底托你卖多少票啊？”三四郎问与次郎。“尽量卖，越多越好。”与次郎说。三四郎又问：“门票卖得太多，会不会挤不进会场啊？”“可能会吧。”与次郎说。“那你卖了票之后不是会有麻烦？”三四郎提醒道。“不会，没关系。他们有些人只是为了帮忙才买，也有些人到时候有事，不会来的。还有些人大概会得肠炎吧。”与次郎说，脸上露出满不在乎的表情。

三四郎在一旁观察与次郎卖票时发现一件事。那些当场付钱的学生，与次郎自然立刻把票交给对方，但有些学生并未付钱，他也给出门票。只要听说有人想买票，他就过去发票，看得个性拘谨的三四郎心焦不已，忍不住问他：“那些人以后会付钱吗？”“当然不会。”与次郎说，“与其锱铢必较地只卖几张，还不如大手大脚多卖一些，这样从整体来看也比较有利啊。”说完，他还把自己这种推销法和《泰晤士报》

推销百科全书的方法互相比较一番。三四郎听他分析得头头是道，好像很厉害的样子，但心里总觉得不保险，忍不住又提醒了一遍，与次郎的回答却令人感到好笑。

“对方可是东京帝国大学的学生哦。”他说。

“就算是学生，像你那样不把钱放在心上的人可多着呢。”

“没关系，为了表现善心而不付钱，‘文艺协会’那边应该不会啰唆的。反正不管卖了多少，弄到最后，我肯定还是会欠协会一大笔钱。”

三四郎觉得不太可能，又追问道：“这是你的想法，还是协会的想法？”“当然是我的想法。”与次郎说，“如果是协会的想法就好了。”

说完，与次郎又介绍了很多关于那场话剧公演的事，三四郎听完开始觉得，不去欣赏一下表演简直就像傻瓜。在他心底生出这种念头之前，与次郎就一直向他不停地鼓吹。但他这种推销活动究竟只是为了卖票，还是真的对表演非常热衷？或者只是为了提高自己的身价，好让买票的人也得到少许鼓舞而跟着捧场？不然便是想帮公演造势，尽量把气氛搞得热闹一点？对于上述一连串疑问，与次郎并未明确地阐述，所以三四郎虽然觉得自己不看表演就像傻瓜，却也没跟着与次郎起舞。

与次郎一开口，就先对演员卖力练习表示折服。据他转述，演员练习得非常带劲，恐怕大部分演员在演出前都会累垮。接着又说起舞台背景，据说那是一项大手笔工程，东京能找到的年轻画家，几乎全被找来了。大家决定使出各人的看家本领，共同创作舞台背景。说完这些，他又提到戏服，说是每套服装从头到脚都根据史实缝制。与次郎还介绍了剧本，听说剧本全都是新作，而且内容写得很有趣。除此之外，还有很多有关话剧公演的消息，简直说也说不完。

与次郎还告诉三四郎，他也送了招待券给广田老师和原口先生，野

野宫兄妹和里见兄妹则被他推销购买了上等票，一切都进行得非常顺利。听到这儿，三四郎特地向他道喜说：“话剧公演万岁！”

刚喊完万岁的当天晚上，与次郎来到三四郎的宿舍，他的模样跟白天相比简直像变了个人似的，只见他全身僵硬地坐在火盆边，嘴里不停地喊着：“好冷啊！好冷！”三四郎细看他的表情，感觉他不只是因为冷才变成那样。一开始，与次郎坐在火盆边，手伸向火烤着，不一会儿，又伸进自己怀里。三四郎为了让他的脸看起来有精神点，便把桌上的油灯从这端移到那端，却看到灯光下的与次郎松垮垮地耷拉着下巴，一副无精打采的模样，只有他的大光头在灯光下闪着黑亮的油光。“怎么回事？”三四郎问道。与次郎这才抬起头，看着桌上的油灯。

“你这房子还不装电灯啊？”与次郎问了一个跟他的表情完全无关的问题。

“没装，听说不久就要装了。这油灯太暗了，真糟糕。”三四郎刚说完，与次郎又像忘了油灯的事似的说：“喂！小川，大事不好了！”

三四郎连忙询问原委。与次郎从怀里掏出一团皱巴巴的报纸，总共有两张，重叠在一块儿。与次郎揭下其中一张，重新折好递给三四郎。“你看看这里！”与次郎说着，手指按在该念的部分。三四郎的眼睛凑到油灯旁，看到新闻的标题写着：“大学纯文科 [146]。”

大致内容是说，大学的外文科向来都是洋人担任教师，学校主管单位也把所有课程都交给外国教师负责，但是时代不断进步，根据多数学生的希望，最近校方终于决定将日本人教师的课程也列入必修科目。经过这段日子的甄选，目前已决定由某先生担任教师，校方将在近期正式对外发布新闻。某先生是不久前才奉派前往海外留学的学者，担负这项任务应算是适当人选。

“原来不是广田老师。”三四郎转眼望向与次郎。与次郎的视线仍然停留在报纸上。

“这是真的吗？”三四郎又问。

“好像是。”与次郎歪着头说，“我还以为大概没问题呢，结果却搞砸了。以前就听说此人到处活动，很积极。”

“不过这还只是传闻吧？要等到正式发表才知道啦。”

“不，如果只有这篇文章，当然无所谓，因为这篇文章跟老师也没关系。问题是……”说着，与次郎把另一张报纸也折好，并用指尖指着标题，送到三四郎的眼前。

这份报纸也写得大同小异，没有什么令人印象深刻的内容，但是读到最后，三四郎不禁大吃一惊。文中的广田老师被写成一个非常没有品德的男人，说他当了十年的语文教师，只是个默默无闻的庸才，又说他听到大学即将招聘本国人担任语文讲师，便立刻到各处暗中活动，还在学生当中散布称许自己的文章。不仅如此，他又指使自己的门生写了一篇叫作《伟大的黑暗》的论文，送给一家小杂志社刊登。这篇论文的作者虽然使用笔名“零余子”，但他其实就是经常出入广田家的文科学生小川三四郎。文章写到这儿，竟然还提到三四郎的名字。

三四郎疑惑地抬头望向与次郎。与次郎从刚才就一直看着他。两人沉默半晌，三四郎才开口说：“这可糟了。”他心里有点怨恨与次郎。但与次郎好像一点也不在意。

“你对这文章有什么看法？”与次郎问。

“什么意思？”

“这一定是把读者投书直接登出来了。报社的人肯定没做过查证。《文艺时评》用六号铅字刊登的投书里，类似这种文章，要多少有多少。六号铅字的文章几乎全都是在揭发罪恶。但只要进行详细查证就知道，大部分都是谎言。有些只看一眼就知道是骗人的。为什么有人会做这种蠢事，你知道吗？几乎所有的动机都是利害关系。所以我负责挑选六号铅字的文章时，凡是感觉不好的就丢进垃圾桶。这篇文章完全就是那种东西，是对抗活动的产物。”

“为什么没登你的名字，反而登了我的名字？”

“对啊。”与次郎说。停顿了一会儿，他才接着向三四郎说明：“毕竟因为，那个……你是本科生，我是选科生吧。”但这番说辞对三四郎来说，根本不能算是说明，他依然很困惑。

“早知这样，就不该用那小气的笔名‘零余子’，堂堂正正地打出佐佐木与次郎的名字就好了。老实说，这篇论文，除了佐佐木与次郎以外，不会有第二个人写得出来吧。”

与次郎的表情十分认真。或许这篇《伟大的黑暗》的著作权被三四郎夺走了，令他觉得不悦吧。看到他那模样，三四郎也懒得再跟他说什么。

“你跟老师说了吗？”三四郎问。

“哎呀，问题就出在这里啊。《伟大的黑暗》的作者究竟是你还是我，其实都没关系，但如果牵涉老师的人格，就必须告诉老师。而老师的为人你是知道的，只要我告诉他，完全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或许有人弄错了吧，虽然杂志登了一篇论文《伟大的黑暗》，但却是用笔名发表的，作者应该是老师的崇拜者，请放心吧，说不定老师只会回答一声‘是吗’，也就算了。但这件事不能这么处理。总之，很明显，我必须

负起责任来。原本这事如果进行得顺利，我不出来邀功，倒也给人留下好印象，但现在事情搞砸了，我却躲着不说话，这就令人不快、讨厌了。别的不说，现在这事是因我而起，却让老师那么善良的人陷入困境，我无法冷眼旁观。先不讨论其中的是非曲直等复杂问题，我只觉得对老师很抱歉，心中非常过意不去。”

听到这儿，三四郎才第一次感到与次郎是个令人欣赏的男子。

“老师看到报纸了吗？”

“家里订的报纸没登这篇文章，所以我也不太清楚。但老师到了学校，就会看到各种报纸。即使老师没看到，别人也会告诉他。”

“这么说，他已经知道了。”

“当然知道了。”

“他没跟你说什么吗？”

“什么都没说。其实也是因为没有时间闲聊，老师就没对我说什么。最近我一直都为了表演的事东奔西走……那个话剧公演，我真是够了。干脆别给他们帮忙算了。那些人脸上搽着白粉，表演什么话剧，有什么意思？”

“要是告诉老师的话，你会挨骂吧。”

“会骂我吧，但就算被骂也没办法，我太对不起老师了。都怪我多事，给老师添了麻烦……老师这人，也没什么嗜好，酒也不喝，烟嘛……”说到这儿，与次郎便打住没再往下说。因为从老师的鼻子喷出来的“哲学之烟”，如果经年累月地计算起来，那分量可也是相当庞大的。

“香烟虽然抽得很多，但除了这一项之外，再也没有其他嗜好了。不钓鱼，不下围棋，也没有家人团聚的欢乐——这一点是最糟糕的，如果有孩子陪在身边倒也罢了。老师的生活实在太平淡枯燥了。”

说到这儿，与次郎抱着两臂说：“本想给老师带来一点安慰，稍微为他奔走了一番，没想到竟然遇上这种事。你也到老师那儿瞧瞧吧。”

“不是瞧瞧。这件事，我多少有点责任，得向老师赔罪。”

“你没必要赔罪啦。”

“那就去说明一下吧。”两人聊到这儿，与次郎便告辞了。三四郎钻进棉被之后，翻来覆去睡不着。他觉得自己在家乡的时候比较容易入睡，来到这儿却遇到各式各样的刺激：报上的捏造文章、广田老师、美祢子，还有那个来迎接美祢子的俊男。

三四郎一直辗转到半夜，才终于陷入沉睡。第二天，他跟平常一样的时间起床，但是疲倦得差点爬不起来。正在洗脸时，碰到一位文科的同学，因为都认得对方的面孔，所以互相打了招呼，闲聊几句。三四郎从对方的态度感觉得出来，此人已经读了那篇文章，但他当然绝口不提这事，所以三四郎也没想多做辩解。早饭的餐桌上，三四郎正用鼻子嗅着热汤的香味时，母亲的信来了，看起来似乎跟以往一样，是一封很长的家书。他觉得换穿洋服太麻烦，便直接套上一条和服长裤，并把那封信揣在怀里，走出住处的大门。户外的地面上已结了一层薄霜，看起来亮晶晶的。

三四郎转上大路，只见路上正在行走的，几乎全是学生，而且全都朝着一个方向前进，每个人都行色匆匆，急步向前。寒冷的路上弥漫着年轻男性的蓬勃生气。就在那些男生当中，三四郎看到广田老师穿着雪花呢大衣的修长身影。从步调上来看，混在这堆青年当中的老师已显得

跟不上时代了。跟他前后左右的青年比起来，老师脚步显得非常迟缓散漫。不一会儿，老师的背影消失在校门背后。门内有一棵很大的松树，枝丫伸向四周，看起来就像一把巨人的伞遮盖在玄关上头。三四郎还没来得及踏进校门，老师的身影便早已看不到了。他向前方望去，只看到松树和松树上方的钟塔。塔里的时钟经常不准，有时甚至根本停摆。

三四郎向校门内张望着，嘴里把“Hydriotaphia”这个词反复念了两遍。这是他记得的外文字当中字母最多而且含义最难的一个，直到现在也没弄懂这个词究竟是什么意思。三四郎打算下次再去向广田老师请教。以前他曾问过与次郎。“大概就是跟那个‘达他法布拉’类似的字眼吧。”与次郎说。但是三四郎觉得这两个词之间的差异相当大。“达他法布拉”似乎是一种具有跃动性质的东西，而“Hydriotaphia”这个词，光是想要把它记住，就得花上一番功夫。他反复在嘴里念了两遍，脚步不自觉地慢了下来。从发音听起来，这个词似乎是古人为了广田老师才创造的。

现在走进学校的话，大家肯定以为我是《伟大的黑暗》的作者，都会把注意力集中在我身上吧，三四郎想。他想到外面去，但是户外现在冷得不得了，只好待在走廊上。趁着下课时间，三四郎便掏出母亲的家书念了一遍。

母亲信里写道：“这个寒假回来一趟！”这道命令跟他从前在熊本收到的命令一模一样。事实上，以前在熊本就发生过同样的事情。那时学校才开始放假，母亲立刻打电报叫他回家。当时三四郎大吃一惊，以为母亲肯定生病了，连忙飞奔回去，谁知母亲什么事也没有，只是不断地高兴，说我很好，一切平安。三四郎忙问母亲为何打电报，母亲说，因为左等右等你总不来，我去稻荷神社问过神仙，神仙说你已经离开熊本了，我又担心你万一在路上遇到什么事，所以打了电报。回想到这儿，

三四郎纳闷道：“难道这次又到神社问过了？”但信里并没提起稻荷神仙，母亲只像附加注解似的写了一句：“三轮田家的阿光也等着你。”据信中介绍，原本在丰津读女校的阿光，现在已休学回家。阿光还帮三四郎缝了一件棉衣，已经用包裹寄出。母亲的信里还提到木匠角三，说他在山上跟人赌博，输掉了九十八元……信中详细地描述了这件事的经过，但是三四郎觉得内容太琐碎，便随意浏览了一遍。原来最近有三个男人到家乡表示想买山地，角三带他们到山上看地时，钱就被他们偷走了。角三回家后向老婆伪称不知什么时候被偷的，他老婆推测道：“大概给你闻了迷药吧！”角三说：“嗯，你这么一说，好像是闻到了什么。”但村民一致认为，角三肯定是把钱输光了。母亲接着训诫三四郎，连乡下都会发生这种事，你在东京一定要特别留意才是。

读完了信，三四郎把长长的信纸卷起来收回信封，这时，与次郎走到他身边说：“哎哟！是女人的信啊！”看来与次郎的心情已比昨晚好多了，还能说出这种玩笑话。

“不是，是家母写来的。”三四郎有点不悦地回答，把信封塞进怀里。

“不是里见小姐写给你的啊？”

“不是。”

“你听说里见小姐的事了吗？”

“什么事？”三四郎问。刚说完，一名学生跑来告诉与次郎，有人想买话剧公演的门票，正在楼下等着呢。与次郎一听，立即转身跑下楼去。

从那一刻起，与次郎就不见了。三四郎到处寻找也找不到与次郎，无奈之下，只好回教室专心听讲、写笔记。下课后，他遵守昨夜的诺

言，来到广田老师家。院里仍像平日一样宁静。

老师横卧在起居室里打瞌睡。“老师身体不舒服吗？”三四郎向老女佣问道。“不是吧。”女佣答，“先生说，昨晚睡得太晚，困得很，刚才一回家就立刻躺下了。”三四郎看到老师修长的身躯上盖着一条小夜衣 [147]，又低声向女佣问道：“为什么那么晚睡呢？”女佣说：“不是啦，每天都睡得很晚，但昨晚并不是为了研究学问，而是跟佐佐木先生谈了很久。”为了跟佐佐木说话而没有钻研学问，这并不能成为老师睡午觉的理由，但是听到这儿，三四郎已确定佐佐木昨晚跟老师谈过那件事了。他很想顺便再打听一下老师如何斥责与次郎，但继而一想，老女佣怎么可能知道那种事，况且跟那件事关系最密切的与次郎已在学校失踪了，就算打听出来，又能怎样？看他今天心情那么好，可见那件事并未引起什么大风大浪就解决了吧。其实说来说去，与次郎心里想些什么，三四郎也无从了解，所以根本就难以想象昨晚发生了什么事。

三四郎在长方小桌式的火盆前坐下。火上的铁壶发出吱吱声响。老女佣为了让他自在些，便退回自己的用人房去了。三四郎盘腿坐着，双手罩在铁壶上，一面取暖一面等待老师睡醒。老师睡得很熟，三四郎静坐一旁，心情非常愉快。他伸出手，用指甲敲了敲铁壶，然后把壶里的热水注入茶杯，一面呼呼地吹着，一面喝着热水。老师侧身而卧，背脊正对着三四郎。他满头的头发都很短，似乎两三天前才理过，胡楂倒是冒出很多，看起来又浓又密。鼻尖朝向里面，鼻孔里不断发出咝咝的声音，睡得非常安详。

三四郎拿出Hydriotaphia开始阅读。这本书是他今天带来准备还给老师的。他只能挑自己认得的字句跳读，对那些字句的意义却很难理解。有一段提到把花抛进坟墓，还说罗马人对蔷薇非常affect。但“affect”是什么意思，他却不明白。或许可以翻译为“喜欢”吧，三四郎想。书里还说希腊人采用“Amaranth” [148]，这段他也不明白，但他确

定“Amaranth”应该是一种花的名字。三四郎继续往下读，但下面的内容完全看不懂，他把视线从书页转向老师，老师仍在沉睡。为什么老师把这么艰深的读物借给我呢？他想。而更令他感到纳闷的是，自己虽然看不懂这本艰涩的书，却不知为什么对它这么有兴趣。思考半晌，三四郎最后得出结论：归根结底，广田老师就是一本Hydriotaphia啊。

就在这时，广田老师忽然醒了，但只抬起脑袋望向三四郎。

“什么时候来的？”老师问。三四郎请老师再多睡一会儿，因为他坐在一旁真的不觉得无聊。

“不，该起来了。”老师却坚持爬了起来，然后像平日一样，又开始喷起“哲学之烟”。老师一直沉默着没说话，“哲学之烟”像两根柱子似的从鼻孔冒出来。

“多谢您。我来还书了。”

“哦……念过了？”

“念是念过了，可是看不懂。首先书名的意思就不明白。”

“Hydriotaphia。”

“是什么意思呢？”

“我也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总之，好像是希腊文。”三四郎没有勇气继续问下去。老师打了一个呵欠。

“哎呀，刚才好困啊。睡得真舒服，我做了一个有趣的梦呢。”

“我梦到一个女人。”老师说。三四郎等着老师继续说下去，不料老师突然问他：“要不要去洗澡？”于是两人拎着手巾一起走出大门。

洗完了澡，两人站在钉在板壁间的机器上测量身高，广田老师的身高是一米六九，三四郎只有一米六五。

“你大概还会再长高。”老师告诉三四郎。

“已经不会了，我最近三年都是这么高。”三四郎回答。

“是吗？”老师说。看来老师简直把自己当成孩子了，三四郎想。正要向老师告辞的时候，老师说，如果没别的事情，就聊聊再走吧。说着，老师拉开书房的门，领先走了进去。三四郎也觉得自己有义务说清楚那件事，便跟着老师走进去。

“佐佐木好像还没回来啊。”

“他跟我说过了，今天要晚点回来。最近为了话剧公演到处乱跑，也不知是因为天生爱管闲事，还是原本就闲不住，总之是个分不清轻重缓急的家伙。”

“他很体贴别人的。”

“他做起事情来啊，或许是出于体贴别人，但他那个脑袋，实在不懂得什么叫作体贴，所以总是把事情搞得一团糟。表面上看，好像很会察言观色，甚至有点能干过头，但事情做到最后，反而令人搞不懂他究竟为什么察言观色，简直乱搞一通。我不知道说了他多少次，一点用都没有，我只好随他去了。那家伙啊，根本就是为了惹是生非才生到这个世界上的。”

三四郎觉得自己好像该帮与次郎辩解几句，但眼前明摆着失败的实例，他也实在无话可说，只好换个话题。

“那份报纸，老师看过了？”三四郎说。

“嗯，看了。”

“见报之前，老师毫不知情吗？”

“不知道。”

“那老师一定吃了一惊吧？”

“吃惊……当然不能说一点也不吃惊，但我向来认为，世上的事本来就是那样，所以倒也不像你们年轻人那么大惊小怪。”

“这件事给老师添麻烦了吧。”

“也不能说不麻烦。不过，像我们这种活了一大把年纪的人，不可能读完那篇文章就立刻当真，所以不会像年轻人那样，觉得这是件烦神的事。与次郎也说了，他在那家报社有熟人，可以托人写出真相，或是抓出那个投书的人，给他一点教训，甚至还可以在他自己的杂志上尽情发表反驳的意见，反正，他啰啰唆唆地说了一大堆解决方案，与其现在搞出这一大堆事，当初不要那么多事就好啦。”

“他真的是全心全意为了老师，并没有任何恶意。”

“要是有恶意还得了？更重要的是，既然是为了我才进行的活动，就应该问问我的想法，只按照他自己的意思、他自己的方针就搞了起来，从他开始搞活动那天起，就等于压根没把我放在眼里，不是吗？一个不被别人放在眼里的人，又如何能够维持自己的颜面？”

三四郎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只能保持沉默。

“还写了那篇什么《伟大的黑暗》，蠢得不能再蠢的文章……报上说是你写的，其实是佐佐木写的吧。”

“是的。”

“昨晚佐佐木自己承认了。你才是遭了池鱼之殃呢。那种愚蠢的文章，除了佐佐木，还有谁写得出来？我也读了一下文章，既没内容，也缺少品位，简直就跟救世军在街头敲着大鼓募款一样。读后令人不得不认为，他写这种文章只是为了刺激读者产生反感。而整篇文章从头到尾都是有意捏造的，只要稍有常识的人，一眼就能看出这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才写的。难怪有人认为是我自己叫门生写的。我一看到那文章时就想，怪不得呢，报上那篇文章写得很有道理嘛。”

广田老师说到这儿便打住了，鼻孔不断喷出烟雾。与次郎曾说过，他根据那烟雾从鼻孔冒出来的模样，就能判断广田老师的心情。如果是又浓又密的烟雾直接从鼻孔喷出，就表示老师的内心已达到哲学境界的最高峰；如果烟雾和缓而散漫地从鼻孔飘出，就表示老师正处于心平气和的状态，但必须小心他的冷嘲热讽；倘若烟雾一直在鼻孔下方徘徊不已，好像舍不得离开胡须的话，就表示老师已进入冥想阶段，或正好诗兴大发；而最令人害怕的状态，则是在鼻孔边打转的烟雾旋涡，只要出现这种旋转烟雾，老师必定会发怒骂人。不过这些说法都是与次郎观察得出的结果，三四郎当然不会全信。但今天既然有这机会，他便很细心地观察烟雾的形状。但是与次郎说过的具有明确形状的烟雾三四郎一丝也没看到，全是些各种形状都有点像的烟雾。

老师看到三四郎始终毕恭毕敬地站在一旁，便开口向他说道：“已经过去的事，就算了。佐佐木昨晚也已再三表达了歉意，今天一早又跟往常一样，开开心心地到处瞎忙去了。我念了他好几回，他还是不当回事，又到处去推销门票，真拿他没办法。不管他了，我们说点有趣的事吧。”

“是。”

“我刚才睡午觉的时候，做了一个很有意思的梦。你猜怎么样，我在那梦里，突然又跟从前有过一面之缘的女孩重逢了。简直就像小说故事。我这个梦听起来比报上那篇文章更令人愉快吧。”

“嗯。是个什么样的女孩呢？”

“十二三岁，长得很漂亮的女孩。脸上有颗痣。”听到十二三岁这个数字，三四郎感到有点失望。

“从前是什么时候遇到她的？”

“大约二十年前吧。”三四郎又吃了一惊。

“您真厉害，还能看出她就是那个女孩。”

“做梦嘛。因为在梦里，所以才看得出来呀。也因为是做梦，所以感觉特别好。我好像正走在一座大森林里。身上穿着那套褪色的夏季西服，头上戴着那顶旧帽子……哦，那时我似乎正在思索一个艰深的问题。所有的宇宙法则都是不变的，支配法则的所有宇宙之物却必然发生变化，所以说，这个法则应该存在于宇宙之物以外……梦醒之后，觉得这问题很无聊，但我在梦里非常认真地一面思考这个问题，一面穿过森林，就在那儿，我突然碰到了那女孩。并不是她从对面走过来才碰到，而是她一直都站在对面，我仔细望去，她的脸还是跟从前一样，身上的服装也没变，发型还是旧日的模样，那颗痣当然也还在。换句话说，她还是十二三岁的女孩，就跟二十年前遇到她的时候一模一样。我对那女孩说，你一点都没变。女孩却告诉我，你变得好老啊。接着我又问她，为什么你都没变？她说，因为我最喜欢自己长着这张脸的那一年，穿着这身服装的那个月，还有梳着这种发型的那一天，所以我一直保持这副模样。我问她，那是什么时候呢？她说，二十年前第一次看到你的时候。那我为什么又变得这么老呢？我不禁感到奇异。女孩告诉我，因为

你总想比那时变得更美、更好。那时，我对女孩说，你是画；女孩对我说，你是诗。”

“后来呢？”三四郎问。

“后来你就来了嘛。”

“二十年前相遇这件事，不是做梦，是真的吧？”

“就因为是事实，所以才有趣啊。”

“在哪里相遇的呢？”老师的鼻孔又开始喷出烟雾了。他望着那股烟雾，沉默了好一会儿，才开口说道：“宪法颁布那年，是明治二十二年吧，当时森文部大臣 [149] 遭到暗杀，你不记得吧。那时你几岁啊？对了，你还是婴儿呢。我那时在高中念书，上面派大家去送葬，很多人背着枪去了。原以为是叫我们到墓地去，谁知并不是。原来是由体操教练领着队伍走到竹桥内 [150]，叫大家列队排在路旁，我们就站在那儿目送大臣的灵柩过去。名义上虽然叫作送葬，其实等于去看热闹。那天的天气非常冷，我现在还记得很清楚。一直站着不动的话，脚底简直冷得发疼。我身边的男人看着我的鼻子，嘴里直嚷着：好红哟，好红哟。不一会儿，送葬的队伍终于来了，很长很长的队伍。几辆马车和人力车冒着严寒从眼前静悄悄地走过去。刚才跟你说起的那个小姑娘，她就在那人群里。尽管我现在努力回忆当时的情景，脑中却模模糊糊地想不起清晰的形象。只有那个女孩，我还记得。但是随着岁月流逝，她的影子越来越淡，现在也很少想起她了。今天做这个梦之前，我简直已经把她忘得一干二净，但是当时那种热辣辣的印象却仍然藏在心底，就好像被烙印在脑中似的。说来也真是奇妙啊。”

“从那以后就没再见过那女孩吗？”

“一次也没见过。”

“那她从哪里来、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喽？”

“当然不知道。”

“您没问她？”

“没有。”

“老师是因此而……”三四郎说了一半便打住了。

“因此而？”

“因此而不结婚吗？”

老师笑了。

“我可没有那么浪漫，跟你比起来，我活得更像一篇散文。”

“但如果那个女孩来到老师身边，老师会娶她吧。”

“这……”老师想了一会儿说，“大概会娶吧。”三四郎露出怜悯的表情。老师看他这副模样，便又继续说道：“如果说我是因为她而不得不独身，那就等于说，我是因为她而变成有缺陷的人。但人类当中，有些人天生就有无法结婚的缺陷，也有很多人是因为各种因素而无法结婚。”

“世界上有那么多妨碍结婚的因素吗？”

老师透过烟雾凝视着三四郎。

“哈姆雷特就不想结婚，对吧？这个世界上，或许只有一个哈姆雷特，但是跟他相像的人却有很多很多。”

“譬如什么样的人呢？”

“譬如啊……”接腔后，老师再度沉默不语，烟雾不断从他鼻孔冒出来，“譬如有个男人，父亲很早就去世了，母亲一个人把他养育成人。后来母亲得了重病，临终前，她告诉儿子，如果自己死了，以后要好好照顾某某。母亲指定的那个人，她儿子从没见过，也从没听说过。他向母亲询问理由，母亲不肯说，男人又继续追问，母亲才用微弱的声音说，其实，那个某某就是你的生父……哦，我只是随便说个故事，但如果有个这样的母亲，她的孩子当然就不会相信婚姻吧。”

“那样的人不多吧？”

“虽然不多，却还是有吧。”

“不过老师的情况不是如此吧。”

说着，老师哈哈大笑起来。

“你家里，应该令堂还健在吧。”

“是的。”

“令尊呢？”

“已经过世了。”

“家母是在宪法颁布的第二年过世的。”

十二

话剧公演 [151] 的日期定在天气较冷的季节。这段时间，新年的脚步已近，不到二十天，新春即将降临。市场里做生意的都在忙着准备过年，穷人则烦恼着不知如何打发年关。就在这段日子里，话剧公演盛大揭幕了，前来捧场的宾客全都属于生活悠闲、经济宽裕，以及分不清年始岁末之别的阶级。

类似这种观众，数目多得不可胜数，而且大都是年轻男女。第一天演出结束后，与次郎向三四郎大喊：“公演非常成功！”听到这话时，三四郎手里握着第二天的门票。“你邀广田老师一起去看吧！”与次郎对他说。“可是我跟老师的票不一样吧？”三四郎问。“当然不一样。”与次郎说，“但如果没人拉他去，他肯定不会去的。必须由你经过他家，领着他一起去。”与次郎解释着，三四郎也答应到老师家去邀他看表演。

黄昏时，三四郎到了老师家，看到老师坐在明亮的油灯下，手里捧着一本大书。

“您不去看表演吗？”三四郎问。老师没说话，只微笑着摇摇头，那动作就像个孩子。但是三四郎觉得这种作风才像个学者。正因为老师沉默不语，才更显得温文尔雅。他在老师身边半蹲着身子，不知如何是好。老师看他那样，也觉得有点抱歉，便向三四郎说：“你如果要去的话，我就跟你一起出去走走。我正想到那附近去散散步。”

说着，老师披上黑色斗篷，看不出他是否把两手揣在怀里 [152] 。夜空的云层低垂，天气异常寒冷，冷得连一颗星星也看不到。

“可能会下雨呢。”

“下雨就糟了。”

“进进出出很不便。因为日本的剧场都得脱鞋，就算天气好都嫌麻烦呢。再说剧场里的空气也不流通，烟雾弥漫，令人头痛……可大家真是很能忍啊。”

“话虽如此，但总不能在户外演出吧。”

“日本祭典的歌舞向来都是在户外演出的。就算天气非常寒冷，也是在室外。”

三四郎觉得不便跟老师争论，便就此闭上嘴。

“我喜欢户外的表演，喜欢在那不冷不热、洁净清爽的天空下，一面呼吸清新的空气，一面欣赏精彩的表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可能观赏到纯粹又单纯，就像透明空气一样的表演。”

“老师上次做的那个梦，如果编成戏剧上演，大概就会是那样吧。”

“你听说过希腊的戏剧吗？”

“不太了解。好像也是在户外演出吧。”

“是在户外，而且是大白天，我想观赏起来一定令人愉快。那里的座位都是天然的石块，场面宏伟壮观，像与次郎那种家伙，最好都带去见识一下。”

说到这儿，老师重提他对与次郎的不满。而那个正被老师批评的与次郎，如今却在狭隘的会场里卖命地东奔西跑，四处斡旋，而且还为此扬扬自得呢。三四郎一想到这儿，便觉得非常可笑。今天若不是硬把老师拉来，老师肯定不会来的，三四郎想，其实偶尔到这种地方来看看，对老师也是一件好事啊。但不管我怎么劝他，老师肯定不会听的。他一

定会连连叹息说：这可叫我很为难啊。三四郎联想到此，更加觉得滑稽。

老师这时开始向三四郎详细说明希腊剧场的构造，譬如观众席、合唱团席、舞台、前台等，老师还说，根据某个德国人的描述，雅典的剧场可以容纳一万七千名观众，这还是比较小的剧场，有些大剧场甚至可以容纳五万人呢。而且入场券有两种，分别用象牙和铅合金做成奖牌形状，表面还印上或雕上花纹。老师甚至连入场券的价格都一清二楚，据说只看一整天的小戏，只要十二钱，连演三天的大戏则要三十五钱。听着老师解说，三四郎心中非常佩服，一路不断哦哦哦地应着。两人不知不觉已走到话剧公演的剧场前。

剧场外灯火通明，观众正从四面八方拥来，那场面似乎比与次郎形容的更热闹。

“怎么办呢？老师既然已经走到门口了，进去看看吧？”

“不，我不看。”说完，老师便朝黑暗的方向走去。

三四郎呆立半晌，目送老师的背影远去。这时又有一些观众搭车来到剧场前，只见他们下了车，来不及领取存鞋的木牌，就匆匆忙忙跑进去，三四郎看到他们，也跟着大家一起加快脚步跑进剧场，感觉就像被人潮推了进去。

剧场的进口站着四五个人，看起来都很闲，其中一个穿和服长裤的男人负责收门票。三四郎越过那人的肩头偷偷向剧场里面张望，只见进口附近显得十分宽敞，灯光异常明亮。他还来不及伸手遮挡光线，就已被人带到自己的座位上。在那狭小的空间里，他一面转动身子一面打量四周。观众身上五颜六色的服饰令人眼花缭乱，三四郎觉得不仅自己的眼珠在转，就连周围无数观众身上的色彩也在广阔的空间里不停地任意

闪动。

台上的话剧已经开始了，演员全都头戴冠帽，脚踏鞋靴，一顶大轿抬上了舞台，走到正中央时，被人挡住去路，轿子停了下来，一个男人从轿中下来，拔刀砍向拦轿的人，双方立刻展开一场打斗……三四郎完全看不懂台上在演什么。虽说与次郎早已告诉过他故事梗概，但是三四郎当时并没仔细听。他想，反正到时候看就懂了吧，所以当时只是嘴里随意应付道：“嗯，嗯，原来是这样。”不料现在竟完全看不懂。他只记得剧中应该有个叫作入鹿 [153] 的大臣。但究竟谁是入鹿？三四郎不禁纳闷起来。看了半天，始终看不出究竟是哪一个，最后只好把台上每个人都想成入鹿。看了一会儿之后，他发现台上每个人的鞋帽、窄袖和服，还有说话的语气，几乎全都开始有点入鹿的感觉了。但老实说，他原本对入鹿也没什么明确的印象，虽说从前学过日本历史，但那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古代的入鹿早已被他忘得一干二净。现在回想一下，只记得入鹿的时代好像是推古天皇，也有点像钦明天皇，但他确信不是应神天皇或圣武天皇时代，所以也只能假装那角色就是古代的入鹿。三四郎一面欣赏台上充满中国风味的装束与布景一面想：反正只是看戏嘛，能有这点知识，也就够了。但台上究竟演些什么，他一点也没看懂。不一会儿，中场休息时间就到了。

这一幕快要结束时，坐在三四郎左近的男人对他身边的男人抱怨道：“台上那些人的声音，就像一对父子坐在六叠榻榻米的房里聊天。根本没受过训练！”他身边的男人则指出，台上演员的脚步不够稳健，摇摇晃晃，东倒西歪。两个男人把那些演员的真实姓名都记得一清二楚。三四郎便竖起耳朵倾听他们的交谈。两人都穿着一身豪华显眼的服装。大概是名人吧，三四郎想。不过与次郎若是听到他们的谈话，肯定会反驳的。他正在兀自思索，却听到后面有人高喊：“好啊！好！演得太好了！”两个男人都回头向后方看了一眼，聊到一半的话题就此停了下来，这一幕也刚好结束了。

坐在各个角落的观众连忙站起身来，从花道 [154] 到出口这段路上人影匆匆，观众都忙着进进出出。三四郎从座位上微微站起身，弯着腰，把脑袋探向前方，转眼巡视四周，该来的人却不见踪影。其实刚才看戏的时候，他已花了不少精力四下打量，可是看不真确，所以他心底一直期盼着中场休息时间。看了一圈，不免感到有些失望，只好收回目光望向前方。

身旁那两个男人似乎交游广泛，只见他们左顾右盼，一会儿说张三坐在这儿，一会儿又说李四坐在那儿，名人的名字不断从他们嘴里冒出来。其中还有一两个名人隔着一段距离向他们打招呼。多亏坐在这两人的身边，三四郎连这些名人的老婆长什么样子都记住了，后来他们又发现一对新婚夫妇也来看表演。其中一人似乎觉得很稀奇，特别把眼镜拿下来擦拭一番，嘴里不住地嚷着：“哦，原来如此，原来是这个样子。”

不久，三四郎看到与次郎从对面的角落朝自己的方向快步奔来，跑到垂着帷幕的舞台前方大约三分之二的距离时，突然停下脚步，弯身探视前排的土间席 [155]，嘴里还不停地说着什么。三四郎顺着他的视线望去，这才看到美祢子的侧脸，她跟站在舞台边的与次郎之间相隔五六米。

美祢子身边的男人背对着三四郎。三四郎满心期待那男人最好有点什么事，从座位上站起来。没想到事有凑巧，男人真的站了起来。他似乎是坐累了，所以起身坐在区隔座位的木质栏杆上，转眼向四周打量一番。三四郎在他脸上清晰地看到野野宫的宽额头和大眼睛。随着野野宫起身的动作，三四郎又看到美祢子身后的良子。他想弄清楚，这群同来的人里面，除了他们三个之外，还有没有别人，但从远处望去，只看到一团拥挤的人影，要说同来，好像整个土间席里的人都是一伙的，根本无从分辨。美祢子似乎正在跟与次郎聊天，野野宫也偶尔插上一两句。

就在这时，原口先生突然从帷幕里钻出来，跟与次郎并肩站在一块

儿朝观众席瞭望，他那张嘴当然也是说个不停。野野宫则不断点头表示赞同。三个人正聊得高兴，原口用手拍了拍与次郎的背脊，与次郎立刻一转身，从帷幕下面钻进去不见了。接着，原口先生下了舞台，穿过人群，来到野野宫身边。野野宫半跪着身子，让原口从面前走过。只见原口奋力向前奔去，很快就从美祢子和良子的座位附近消失了。

三四郎一直热心地看着这群人的一举一动，比他刚才看表演时还专注。看到这儿，他突然非常羡慕原口式的举动，原来还有这么简便的方法就可以挤到人家身边去，他真是做梦也没想过。我要不要学他，也挤过去？但一想到这是模仿别人，三四郎立刻失去了实践的勇气，再说那些座位早已坐得满满的，自己就是拼命地挤，也很难挤进去吧。这一层顾虑让他更加退缩，所以想了半天，三四郎的屁股仍旧坐在原来的位子上。

不一会儿，台上的帷幕又拉开了，这回上演的是《哈姆雷特》。三四郎曾在广田老师家看过一位西洋著名演员扮演哈姆雷特的照片，如今出现在他眼前的哈姆雷特，身上的服装跟照片里一样。不仅装扮相同，就连脸也很相似，两个哈姆雷特都皱着眉头，一副苦恼的表情。

不过台上这个哈姆雷特的动作轻巧，令人看着心情愉快，而且表演动作极为夸张，带动了整个的气氛，跟刚才那个带有“能剧”气息的入鹿比起来，完全是另一种类型。只见哈姆雷特一下站在舞台中央，摊开两只手臂，一下又抬头仰视空中，精彩的演技带给观众强烈的刺激，也让观众的视线始终紧随着他，无暇顾及其他。

然而，哈姆雷特讲的却是日语，还是从西洋语言翻译过来的日语。他的语气充满了抑扬顿挫，同时也富有节奏。台词念得极为流畅，有时甚至令人觉得这个哈姆雷特过于伶牙俐齿。台词的文字极美，但缺少震撼人心的力量。三四郎心想，哈姆雷特应该说些富有日本气息的台词才对呀。譬如当他该说“啊！母亲，这样不是愧对父亲吗？”的时候，这个

哈姆雷特却慢条斯理地提起了太阳神阿波罗，而这时哈姆雷特和他母亲的表情却好像马上就要大哭似的。不过，三四郎也只是隐约感觉出这种剧情上的矛盾，若是叫他断言这部戏演得很糟，那他是绝对没有这种勇气的。

所以，当他觉得看不下去的时候，就转眼望向美祢子。美祢子的身影被别人挡住时，他才重新回头去看哈姆雷特。

台上演到哈姆雷特对着奥菲利娅大喊“到修道院去！到修道院去”的时候，三四郎突然想起广田老师，还有老师说过的那句话：“……哈姆雷特那样的人怎么能结婚？”原来如此，三四郎想，在书本上读到这句话时，好像会生出老师那种想法，但在舞台上听到这句话时又觉得，哈姆雷特就是结婚不也很不错吗？现在仔细想想，或许因为“到修道院去”这句台词写得不好吧。而事实证明，被哈姆雷特命令“到修道院去”的奥菲利娅，也没引起观众的同情。

台上的帷幕再度落下。美祢子和良子都从座位上站起来，三四郎也跟着起身，来到走廊，这时，他看到两个女人站在走廊中央，正在跟一名男子说话。走廊左侧有一扇门，可供人群进出，男人正把半个身子探向门外。三四郎看到男人侧面的瞬间，立即转身往回走，但他没有返回自己的座位，而是取回木屐走向户外。

屋外本是暗夜。三四郎走过一段人工照亮的路，感觉天上似乎正在落下点点雨滴。风儿吹过枝头，发出阵阵呼啸。三四郎朝着自己的住处匆匆前进。

半夜里，天上下起雨来。三四郎躺在棉被里，一面听着雨声，一面思考着“到修道院去”这句话。他的思绪就围绕着它，来来回回地绕着圈子徘徊不已。广田老师可能也还没睡吧。老师的思绪现在正围绕着哪句话呢？与次郎肯定已完全沉醉在那“伟大的黑暗”当中了……

第二天，三四郎有点发烧，脑袋也很沉重，所以没有起床。午饭是在床上支起身子吃的。饭后又睡了一觉，身上出了些汗，情绪却反而低落。就在这时，与次郎精神抖擞地闯了进来。一见面，他就嚷道：“昨晚没看到你，今天早上也没看到你来上课，就想你大概出了什么事。”

三四郎向他道谢后便说：“没事。昨晚我有去看表演。看到你从舞台上跑出来，还远远地跟美祢子小姐说话。我都看得很清楚呢。”

三四郎有点像喝醉似的，一张开嘴，就叽里呱啦说了一大堆。与次郎伸出手按在三四郎的额头上。

“烧得很厉害哟。这可得吃药。你是感冒了。”

“因为剧场里的温度太高，光线也太亮，后来走到外面，突然一下子变得太冷，也太暗。真叫人吃不消啊。”

“吃不消，那有什么办法？”

“有什么办法，这么说可不行。”

三四郎说出的句子越来越短，与次郎在一旁随声应和着，不知不觉中，三四郎便呼呼呼地陷入沉睡。大约过了一小时，他睁开眼，看到与次郎还在身边。

“你一直在这儿啊。”这次三四郎的语气跟平时没有两样。与次郎问他觉得如何，三四郎只答了一句：“头疼。”

“感冒了吧。”

“感冒了吧。”

两人异口同声。静默半晌后，三四郎向与次郎问道：“我说啊，上

次你不是问我知不知道美祢子小姐的事。”

“美祢子小姐的事？在哪儿问的？”

“学校。”

“学校？什么时候？”与次郎好像还是想不起来。三四郎只好无奈地把当时的情景详细描述了一遍。

“原来如此，好像是有那么回事。”与次郎说。听了这话，三四郎心想，这人怎么这么没有责任感！与次郎觉得有点抱歉，努力地回想当时的情景，过了好一会儿，才开口说：“那，究竟是什么事啊？难道是美祢子小姐要出嫁的事？”

“已经决定对象了吗？”

“听说好像决定了。我也不太清楚。”

“嫁给野野宫先生吗？”

“不，不是野野宫。”

“那么是……”三四郎开了口却没再往下说。

“你知道吗？”

“不知道。”三四郎只吐得出三个字。

与次郎却把身子靠过来说：“我也搞不清。不过这事情很奇怪哦。还得等上一段日子，才能看出究竟是怎么回事。”

事情究竟是哪里奇怪，立刻说出来不好吗？三四郎在心底埋怨着。但与次郎却不管他有多好奇，只顾着暗自闷在心里，独自琢磨着那份不

可思议。三四郎忍耐了半晌，终于焦躁起来，要求与次郎把有关美祢子的事一字不漏地全都说出来。与次郎笑了起来，也不知是为了安慰三四郎，还是别有意图，他突然说出一长串莫名其妙的话来。

“好蠢啊，你还想着那女人。想她也没用啦。首先，她不是跟你年纪差不多吗？女人喜欢同年纪的男人，那已是老掉牙的事啦。是八百屋阿七 [156] 那时代的恋爱故事哦。”

三四郎默默地听着，心里不太明白与次郎想说些什么。

“你知道为什么吗？你想想看，一对二十左右的同龄男女在一起，女的做什么都灵光，男的做什么都挨骂。女人哪，不会想嫁给自己看不起的男人的。当然啦，那些自认是全世界最伟大的女人算是例外。因为她们若不肯嫁给比不上自己的男人，就只好终生不嫁了。很多有钱人家的女儿不就是那样？明明是她们自愿嫁过来，却一点都不把老公放在眼里。美祢子比那些女人的条件强多了，但她向来就打定主意，不是自己尊敬的男人绝不肯嫁，所以要当她丈夫的人，也得做好相同的心理准备才行。从这一点来看，你跟我，都没资格当那女人的丈夫。”

听到这儿，三四郎才知道自己原来跟与次郎是同一个层次，但他仍然沉默不语。

“不过，不管是你还是我，尽管咱们现在只是这副德行，但咱们终究会比那女人伟大得多，对吧？然而，不再过个五六年，那女人是看不到咱们的伟大之处的，而那女人又不能坐在那儿等上五六年。所以说，你，跟娶她为妻，这两件事根本就是风马牛不相及。”

与次郎竟然把“风马牛不相及”的成语用在这种莫名其妙的地方。说完，他自己一个人笑了起来。

“不，再过五六年，比她更好的女人也会出现在我们面前。因为日

本现在是女多于男。你现在又感冒，又发烧，跟你说这些统统白搭……这么说吧，世界何其大，操心也没用。老实说啊，我也有过各种各样的经历，后来我嫌烦，就借口有事到长崎出差，开溜了。”

“什么？你在说什么？”

“说什么，跟我发生关系的女人呀。”

三四郎大吃一惊。

“哦，虽说是女人，却是你这种人从没接触过的那种类型。我跟她说啊，最近暂时不能见面了，因为我要到长崎去做霉菌实验。谁知那女人竟说，她要带苹果到车站去给我送行。害我好为难啊。”

听到这儿，三四郎更加惊讶：“后来呢？怎么样了？”

“我也不知怎么样了。大概捧着苹果戳在车站等我吧。”

“可恶的家伙！你居然干出这种坏事。”

“我知道这样很坏，也知道她很可怜，但我没办法。因为从一开始，我们就随着命运的脚步，不知不觉地走到这儿。老实跟你说吧，从很久以前起，我就变成医科学生了。”

“为什么故意说这种谎呢？”

“那……还不是因为出现了各种状况嘛。还有啊，那女人生病的时候还叫我帮她诊断呢。”

三四郎觉得非常滑稽。

“当时我帮她看了舌苔，又敲敲胸部，好不容易才胡乱应付过去，

谁知她又问，下次能不能到医院找我看病，害我简直答不上来。”

听到这儿，三四郎终于忍不住大笑起来。

“诸如此类的事多着呢。所以说，你就放心吧。”与次郎说。三四郎不知“放心”指的是什么，但是听了这番话之后，自己的心情却变得愉快起来。

这时，与次郎才开始向他解说有关美祢子的怪事。据与次郎说，先是听说良子要结婚，然后才听说美祢子也要结婚。如果只是这样，倒没什么稀奇，奇怪的是，良子要嫁的对象，跟美祢子要嫁的对象，竟然是同一个人，所以这事才不可思议。

三四郎也觉得听起来有点像是胡闹。不过良子的婚事确实是真的，三四郎自己也曾亲耳听闻，但也有可能是与次郎把美祢子的婚事听成了良子的婚事，不过美祢子即将结婚这件事，似乎不是凭空捏造的。三四郎想把这件事弄个水落石出，便求与次郎帮忙打听。与次郎二话不说，立刻答应了。他对三四郎说：“我去叫良子来探病，那时你可以自己问她。”三四郎觉得他这个办法想得很妙。

“所以你必须先吃药，然后等她来看你。”

“就算病好了，我也躺着等她。”

两人都笑了起来，接着便彼此道别。与次郎在回家的路上顺便去请附近的大夫来给三四郎看病。

当天晚上，医生来了。三四郎从没在家接待过大夫，所以刚看到医生时，显得有点慌乱，后来大夫给他按了脉，三四郎这才发现医生很年轻，而且很有礼貌。他立刻断定这是一个代替主治医生出诊的学生。五分钟后，年轻医生宣布诊断结果：三四郎得了流行性感冒。他叮嘱病人

今晚服一次药，必须避风。

第二天，三四郎睡醒时，脑袋已不再那么沉重。如果只是平躺在棉被里，感觉跟平时没什么两样，但是脑袋一离开枕头，还是觉得头昏眼花。女佣走进房间时对他说：“这房间里热烘烘的。”三四郎仰躺在棉被里，眼睛瞪着天花板，也不想吃饭，就那样半醒半睡，昏昏沉沉地躺着，整个身体显然是被热度和疲累打倒了。他也不想反抗，时醒时睡地承受着，反倒有一种顺其自然的快感。三四郎想，恐怕是病势很轻，才能有这种闲情逸致吧。

过了四五个小时，三四郎渐渐开始觉得有点无聊，翻来覆去睡不着。户外的天气很好，阳光射在纸门上，光影慢慢地向前移动。窗外的麻雀正在欢唱。要是与次郎今天也能来看我就好了，三四郎想。

正在这时，女佣拉开纸门说：“有一位女客来访。”三四郎没料到良子这么快就来了。真亏了与次郎，办起事来如此迅速。三四郎躺着把视线转向敞开的门口，半晌，才看到良子高大的身影出现在门槛边。她今天穿着紫色和服长裤，双脚踏在走廊上，似乎有点踌躇不前。三四郎支起肩膀说：“请进。”

良子进来拉上纸门后，在三四郎的枕畔坐下。六畳榻榻米的房里乱糟糟的，今晨也没让女佣打扫，感觉更加凌乱拥挤。

“躺着吧。”女人对三四郎说。三四郎便把脑袋放回枕上，心情也平静下来。

“房里有味道吧？”他问。

“嗯，有一点。”良子说，但脸上并没露出嫌臭的表情，“还在发烧吗？生了什么病啊？请过大夫了吗？”

“医生昨晚来过了。说是流行性感冒。”

“佐佐木今天一大早就来找我，说小川生病了，叫我来探病。还说不知生的什么病，反正看起来病势不轻，害得我和美祢子小姐都吃了一惊呢。”

看来与次郎又跑去吓唬人了。说得难听点，良子等于是被他骗来的。三四郎生性老实，想到这儿，心中非常同情良子。“谢谢你。”说着，他重新躺回枕上。良子从包袱里掏出一篮橘子。

“美祢子小姐特别提醒我，买了这东西。”良子坦诚地交代着。但这篮橘子究竟是谁买的，却没有明说。三四郎便向良子表达了谢意。

“美祢子小姐原本也想来的，但她最近太忙了……叫我转达问候之意……”

“发生了什么事，让她这么忙？”

“嗯，就是有点事。”良子那双又黑又大的眸子注视着三四郎躺在枕上的脸。三四郎从下方仰望着良子苍白的额头，脑中浮起第一次在医院遇到她的景象。她的表情仍像当时那样抑郁，但同时也显得开朗又健康。他感到自己能够依赖的慰藉都落到了枕上。

“我帮你剥个橘子吧？”

说着，女人从绿叶当中抓起一个橘子。饥渴的病人便使劲地吸吮着香甜的果汁。

“很好吃吧。这是美祢子小姐送你的礼物哟。”

“我已经吃不下了。”

女人从袖管里抽出自手帕擦拭着双手。

“野野宫小姐，你的婚事进行得怎么样了？”

“没消息了。”

“听说美祢子小姐也有人家了，不是吗？”

“嗯，已经谈得差不多了。”

“对方是谁？”

“是那个原本说要娶我的人呢。呵呵，很可笑吧？是美祢子小姐的哥哥的朋友。我最近又要跟哥哥一起找房子搬家了。因为美祢子小姐出嫁之后，我总不能一直麻烦人家吧。”

“你不出嫁吗？”

“有人要我的话，我就嫁呀。”

说完，女人很开心地笑了，看来她还没找到中意的对象。

那天之后，三四郎一连四天都没起床。到了第五天，他才战战兢兢地洗了个澡，洗完后照照镜子，发现镜中的自己简直像个快要断气的人。他便心一横，到理发店去把头发剪了。第二天是星期天。

吃完早饭，三四郎多穿了一件衬衣，又在衬衣外面搭上外套，尽量裹得全身暖暖的，才向美祢子家走去。来到玄关前，看到良子站在那儿，她正要从穿鞋处的阶梯走下来，一看到三四郎，便说：“我正要到哥哥那儿去呢，美祢子小姐不在。”三四郎跟着她一起走出大门。

“病都好了吗？”

“谢谢，已经全好了……里见到哪儿去了？”

“你问里见哥哥吗？”

“不，我是问美祢子小姐。”

“美祢子小姐去教堂了。”

美祢子上教堂这件事，三四郎还是第一次听说，他从良子嘴里问出了教堂 [157] 的名称，便与她分手道别。一连拐过三条小巷后，很快就到了教堂门前。三四郎从没接触过耶稣，也没进过教堂，他站在门前先把建筑物打量了一番，又读了揭示板的教义训示，之后，便在铁栏杆外面徘徊，不时地走上前去张望一下，只想看到美祢子从教堂出来。

不一会儿，教堂里传出一阵歌声。这就是所谓的赞美歌吧？三四郎想。高大的窗户紧闭着，大家正在里面进行着宗教仪式，听那歌声的音量，人数应该不少。歌声里也包括美祢子的声音，三四郎侧耳倾听到，歌声却停了。一阵寒风吹来，他拉起外套的领子，这时，天空里飘来一朵美祢子喜爱的白云。

他跟美祢子一起仰望过秋季的天空，地点就在广田老师家的二楼；也曾在田边的河畔静坐，当时身边还有另一个人。迷途的羔羊。迷途的羔羊。天上那片白云看起来很像一只羔羊。

突然，教堂的门打开了。人群从里面走出来，大家都从天堂回到了尘世。美祢子是倒数第四个走出来的，身上穿着条纹和服外套，低着头，从进口的阶梯往下走。她缩着肩膀，好像很冷的样子，两手交握在身前，似乎是想尽量避免与他人交谈。她这样无精打采地一直走到大门口，才突然抬起头，仿佛这时才发现路上行人熙来攘往的模样。三四郎已经脱掉帽子，他的身影映入女人的眼帘。两人就在标示教义的揭示板前向彼此靠近。

“怎么回事？”

“我正要到你家去。”

“是吗？那一起去吧。”

说着，女人退后半步，靠向三四郎身边。她跟平日一样，穿着低跟木屐。男人故意一闪，把身子靠向教堂的围墙。

“在这儿碰到你就行了。我从刚才就一直在这儿等你出来。”

“可以到教堂里来呀。外面很冷吧。”

“是很冷。”

“感冒已经好了吗？不好好保重的话，还会复发哟。我看你脸色还是不太好呢。”

男人没回答，只从外套里面的衣袋掏出一个棉纸信封。

“这是我向你借的钱，非常感谢你。一直都想着要还你，却拖了这么久。”

美祢子向三四郎的脸望了一眼，这回没有拒绝，伸手接了过去。接过信封后，她却不收起来，只瞪着那信封。三四郎也瞪着信封，两个人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半晌，美祢子才开口说：“那你不就没钱了？”

“不，就是想还你，最近才请家里寄来的。请你收下吧。”

“是吗？那我就不客气了。”

说着，女人把信封塞进怀里。当她的手从和服外套里抽出来的时候，手里抓着一块白手帕。她把手帕放在鼻尖，眼睛看着三四郎，似乎

正嗅着那块手帕。不一会儿，那只手“忽”的一下伸过来，手帕突然呈现在他面前。一股浓烈的香味猛地飘入他的鼻中。

“香水草。”女人低声说。三四郎不由自主地缩回自己的脸。香水草的香水瓶。四丁目的黄昏。迷途的羔羊。迷途的羔羊。光明的太阳高挂在天空里。

“听说你要结婚了。”

美祢子把白手帕塞进自己的袖筒。

“你知道了？”说着，她眯起双眼皮的眸子看着男人，脸上露出笑容。那眼神似拒还迎，好像要把三四郎推到远处，却又对远处的他非常关心。但她的双眉却显得十分镇定。三四郎的舌头紧贴着上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女人望着他看了好一会儿，嘴里发出一声低得几乎听不见的叹息，接着，伸出纤细的手掌遮住自己的浓眉说：“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 [\[158\]](#) 。”

声音低到几乎无法听清，但是三四郎却听得一清二楚。之后，他跟美祢子便就此分手。回到宿舍时，母亲打来的电报已经送到。三四郎打开电报，里面只有一句话：“何时动身？”

十三

原口先生的画作完成了。“丹青会”把这幅画单独挂 在一间展室的正面，还在画作前方放了一条长凳，观众可以坐着休息，也可以坐着欣赏，或者既休息又欣赏。这条长凳是“丹青会”提供的特别服务，主要是想让那些在巨作前面徘徊不去的观众感到便利。有人说，这项服务是因为作品画得特别好；也有人说，是因为题材吸引人；还有少数人说，因为这幅画里画的是那个女人；但也有一两个“丹青会”的会员辩驳说，无非是因为作品尺寸太大的缘故。老实说，这幅画确实很大，尤其是装进宽达十五厘米的金色画框之后，简直大得惊人。

画展开幕的前一天，原口先生曾来检查了一下。他嘴里叼着烟斗，坐在长凳上欣赏着那幅画，看了好长一段时间，最后，他“忽”的一下站起来，绕着会场慢慢地走了一圈，才重新坐回长凳上，悠闲地抽起第二根烟。

从开幕第一天起，《森林的女人》前面便聚满了观众。那条特意准备的长凳，反而变成了无用的废物。只有那些已经看累的观众，为了不想再看，才过来坐下休息一阵，而且这些人也是一面休息，一面谈论着《森林的女人》。

美祢子跟她丈夫来看画展，是在开幕的第二天，由原口先生负责引导他们参观。三个人一起来到《森林的女人》前面时，原口先生看着另外两人问道：“怎么样？”美祢子的丈夫答道：“非常好！”说完，眼镜后的双眼便全神贯注地凝视着作品。

“这种手举团扇半遮面的立姿好极了。真不愧是专家，眼光就是与众不同，竟能想出这个姿势。光线照在脸上的感觉太好了。阴影和迎光

的部分界线分明……光是看那脸上的光线变化，就令人感到奇妙而有趣。”

“哎哟，姿势什么的都是模特儿自己摆她喜欢的样子，不是我的功劳。”

“多谢您关照了。”美祢子向原口表达谢意。

“我也要感谢你的帮忙呢。”原口也连忙道谢。

做丈夫的听说这一切都得归功于自己的老婆，脸上露出喜滋滋的表情。结果三人当中表达了最郑重的谢意的，就是这个做丈夫的。

开幕后第一个星期六的下午，会场里一下子拥进大批观众……广田老师、野野宫、与次郎，还有三四郎，大伙一起来了。四个人先不看其他作品，一进门就直接到挂着《森林的女人》的展室。“就是那幅！就是那幅！”与次郎连声嚷着。室内已经挤满了人，三四郎站在门口踌躇了几秒。野野宫则若无其事地走进了展室。

三四郎躲在众人身后偷偷看了一眼，就从人堆里退了出来，坐在一边的长凳上等着大家。

“真是巨幅杰作啊！”与次郎说。

“听说想让佐佐木买下来呢。”广田老师说。

“与其叫我买……”与次郎说了一半，抬眼看到三四郎满脸冷漠的表情坐在长凳上，便闭上了嘴。

“这幅画的用色十分脱俗，不，应该说，是一幅充满意欲的作品啊。”野野宫表达了自己的感想。

“甚至有点过于注重小节了。怪不得他自己也承认，画不出那种像咚咚鼓声的作品呢！”广田老师也发表了评论。

“什么呀？什么是咚咚鼓声的作品啊？”

“就是像鼓声那样拙朴又有趣的画嘛。”

说完，两人都笑了起来，又围绕着绘画技巧彼此发表高论，与次郎故意语出惊人地说：“不论是谁给里见小姐画像，都画不出拙朴的模样啦。”

野野宫想在画作目录上做个记号，把手伸进衣服的内袋掏铅笔，不料，掏出来的不是铅笔，而是一张印着铅字的明信片，仔细一看，竟是美祢子的结婚请帖。结婚典礼早就举行过了，那天野野宫跟广田老师一起穿着大礼服去参加了婚礼。三四郎从家乡回到东京那天，才在宿舍的书桌上看到请帖，那时早已过了婚期。

野野宫把那张请帖撕得粉碎，丢在地板上。不一会儿，他又跟广田老师一起到别的作品前面去发表评论了。这时，与次郎独自走到三四郎的身边。

“你看《森林的女人》怎么样？”

“《森林的女人》这题目不好。”

“那该叫什么呢？”

三四郎不知该说什么好，只在嘴里反复地念着：迷途的羔羊，迷途的羔羊……

[1] 山阳线：连接神户与下关的铁路，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年）开通，原本属于“山阳铁道会社”所有，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根据日本《铁道国有法》而变成国有铁路。《三四郎》在《朝日新闻》开始连载的时间是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九月至十二月，当时“关门海底隧道”尚未开通，所以三四郎从九州前往东京的途中，下关至门司这一段应是搭乘联络船。

[2] 章鱼药师堂：指京都的永福寺。

[3] 吴市：广岛县的港湾城市，设有海军工厂，专门制作军舰、机械等。

[4] 旅顺：中国东北辽东半岛的军港。日俄战争的战场。

[5] 新桥：当时东海道线的起点。位于今日东京的港区。

[6] 京都郡真崎村：夏目漱石借用弟子小宫丰隆（一八八四—一九六六）的故乡“福冈县京都郡”作为三四郎的故乡，“真崎村”则为虚构。小宫丰隆对漱石十分崇拜，外号叫作“漱石神社祭司”。他也是《漱石全集》的编撰者，著有《夏目漱石》等大量与漱石有关的著作。日本研究夏目文学的学者一般认为，三四郎这个角色即是以小宫丰隆为蓝本。

[7] 兵儿带：一种男性和服腰带，质地较软，系法简单，通常是居家或休闲时使用。

[8] 葡萄豆：即砂糖煮黑豆，因颜色像葡萄而得名。

[9] 关西线：连接名古屋与三重县四日市的铁路。

[10] 培根（一五六一一六二六）：英国政治家、哲学家。

[11] 飞白布：一种其上有碎白点花纹的布，看来有点像随意擦抹上去的图案。

[12] 褙袢：和服的内衣，形状跟和服相仿，尺寸较为贴身。当时洋服已传入日本，但一般人还是习惯穿和服，却喜欢把洋服的高领白衬衣当成和服内衣穿在里面。

[13] 熊本：旧制第五高等学校在熊本，明治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一八九六年—一九〇〇年），漱石曾在这所学校担任英文教师。

[14] 三等车：当时火车座位当中最廉价的等级。

[15] 子规：指日本著名近代作家正冈子规（一八六七—一九〇二），也是夏目漱石在东京大学的同学。

[16] 樽柿：将青涩的柿子放在制造清酒的木桶里，利用酒精去除涩味，这样的柿子叫作樽柿。

[17] 达·芬奇（一四五二—一五一九）：意大利画家、雕刻家、建筑家、科学家，被称为文艺复兴时期最伟大的天才。

[18] 大学：指东京帝国大学。当时所谓的“大学”，专指官立的帝国大学，全国只有东京、京都和东北三地设有帝国大学。而当时的私立高等教育机关虽然名称也叫“大学”，但在学制上只能算是“专门学校”。

[19] 仓库式建筑：日本传统建筑式样之一。最早起源于中世纪，到江户时代才开始普及。仓库式建筑采用土墙，并在墙外敷上石灰，墙壁厚度通常超过三十厘米，有防火、防弹的功能。江户时代最先是把这种建筑当作仓库，后来一般住家也采用这种式样。后发展成富裕阶级的象征。

[20] 洞之峠：京都八幡市与大阪枚方市之间的山顶关卡。一五八二年的本能寺事变之后，明智光秀与丰臣秀吉为了讨伐主君织田信长，在山崎发生激战，当时明智和丰臣都想拉拢筒井顺庆联手攻打对方。传说筒井最终决定保持中立，只站在洞之峠观望双方决战。“洞之峠”一词后来变成“观望形势”“坐山观虎斗”“机会主义”的同义词。

[21] 白衣人与黑衣人：白衣与黑衣的变化似指文明开化的过程中，日本人的服装由颜色黑暗的和服逐渐变成白色洋服。小说里也曾数度提及洋人穿着白色衣裙。另有学者认为，白衣人与黑衣人亦可视为三四郎从乡村刚到大都市，身边事物令他眼花缭乱，整个世界里只能看到黑白两色。

[22] 夏目漱石于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八月发表的演讲稿《现代日本的开化》里曾提出相同的思想。

[23] 理科大学：东京帝国大学理科大学，亦即现在东京大学理学部的前身。

[24] 野野宫宗八：这个角色的原型人物据说是漱石的学生寺田寅彦（一八七八—一九三五）。寺田在熊本第五高等学校就读时，曾被漱石教过，后来成为地球物理学家，并任东京大学教授。深获漱石的信任。

[25] 高等学校：指旧制第一高等学校，跟东京帝国大学相邻，东大位于南北走向的本乡大道的东侧，一高位于大学的北侧，两校之间隔着弥生町大道。

[26] 上野森林：即现在的东京“上野公园”，位于东京大学北侧，江户时代称作“上野山”或“上野森林”，三代将军德川家光曾在此建立宽永寺，成为德川家的家庙。

[27] 福神渍：明治初期东京上野“山田屋”发明的酱菜，以酱油、砂糖等调味料腌制切碎的萝卜、茄子、黄瓜、红刀豆、莲藕、紫苏籽、香菇七种蔬菜。这种酱菜上市后颇受顾客欢迎，并立即被推广到全国各地。因七种材料令人联想到传统信仰的“七福神”，所以被命名为“福神渍”。

[28] 这段关于光线压力的实验和实验室里的情形，夏目漱石是从弟子寺田寅彦那儿听说的。

[29] 工科：东京帝国大学工科大学的简称，现在是东大的“工学部”。

[30] 水池：东京帝国大学校园里的水池，正式的名称为“育德园心字池”，后因小说《三四郎》而一举成名，现在一般称为“三四郎池”。

[31] 赤门：东京帝国大学的南门。原是江户时代加贺藩前田家府第的大门。“赤门”现在已是东京大学的代称，但不是东京大学的正门。

[32] 电灯公司：东京电灯公司成立于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但是过了很久以后，一般家庭才开始使用电灯。三四郎的宿舍里点的是油灯，夏目漱石写《三四郎》的时候，家里也还没有装电灯。

[33] 龙田山：位于熊本市东北方。夏目漱石曾在山麓的第五高等学校任教。

[34] 椎树：《三四郎》的时间轴设定跟小说在报上刊登的日期几乎同步。三四郎第一次在池边遇到美祢子的时间是九月上旬。根据石原千秋在《漱石与其三位读者》第一百七十三页解释，椎树的果实成熟应在十月底至十一月，美祢子故意在天气炎热的九月说树上没有果实，显然是故意想引起三四郎的注意。

[35] 本乡：位于东京文京区南部，是日本首屈一指的文教区，从明治时期至昭和时期，许多文人学者定居在此，譬如夏目漱石、坪内逍遙、樋口一叶、正冈子规、宫泽贤治、川端康成等。东京大学校区设在本乡的东北部，“本乡”常被当作东京大学的代称。

[36] 宅邸：指前田家的宅邸，位于水池旁的高崖上。

[37] 罗斯金（一八一九—一九〇〇）：英国艺术评论家、画家，著有《近代画家》五卷。

[38] 埃尔温·巴尔茨（一八四九—一九一三）：德国内科医生，一八七六年受邀至东京医学校（今天的东大医学部）担任教师。他的铜像设在东大龙冈门内左侧。

[39] 枳壳寺：东京文京区龙冈町“麟祥院”的俗称。

[40] 《太阳》：博文馆于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创刊的杂志。

[41] 小杂货店：即下一章即将出现的“兼安”，位于本乡三丁目的十字路口。

[42] 午炮：日本从一八七一年起，每天正午在东京丸之内以炮声宣告正确时刻。这项活动一直持续到一九二二年。

[43] 正门：东京帝国大学的正门面向本乡大道，位于“赤门”的北边。从正门走进校园后，两边种植路树的道路一直向前延伸，校舍排列在道路两旁，上野公园就在这条道路的延长线上。

[44] 法科大学和文科大学：指法科大学和文科大学的共同校舍。法科即现在的法学部，文科即现在的文学部。

[45] 沃尔特·司各特（一七七一—一八三二）：十八世纪英国著名诗人、小说家。夏目漱石也在

《文学论》《文学评论》等著作中提过这位作家。

[46] 指一八五三年美国东印度舰队司令培理用大炮强迫日本开放门户，当时美国的舰队驶进了江户湾相州浦贺海面（今天的东京湾神奈川县附近）。

[47] 模仿幕府末期儒学家安井息轩的座右铭写成的文字。座右铭的原文为：“我乃天上杜鹃，今且忍气吞声，来日名播云端。”

[48] 结发屋：江户时代专为男性结发的地方，相当于今天的理发店。

[49] 言文一致：即白话文。当时一般人写信还是使用文言文。

[50] 官立学校：指政府设立的学校，当时日本全国共有十四所官立学校，其中包括帝国大学（三所）、旧制高校（八所）、高等师范学校（三所）。

[51] 青木堂：“淀见轩”附近的西洋食品店，二楼可以喝饮料。

[52] 小泉八云（一八五〇—一九〇四）：作家，出生在希腊，十九岁到美国打工，后来成为记者，一八九〇年前往日本，与日籍女子小泉节子结婚后，加入日本国籍，改名小泉八云。他是近代史上著名的日本通，著有《怪谈》，是现代怪谈文学的鼻祖。小泉八云曾任东京帝国大学英文科教授，一九〇三年夏目漱石从英国留学回国后，接任小泉八云的职位。

[53] 佐佐木与次郎：这个角色的原型是夏目漱石的弟子铃木三重吉（一八八二—一九三六），漱石开始执笔书写《三四郎》之前，曾写信告诉铃木，将把他写给自己的信件当作小说的参考数据。《三四郎》开始在《朝日新闻》连载之后，铃木也曾兴奋地向朋友宣传自己就是小说里的与次郎。铃木三重吉出生于广岛，是小说家、儿童文学家。

[54] 专门学校：当时学制下的高等教育机构，以中学毕业生为招收对象，修业年数三年以上，其中包括高等商业学校、医学专门学校等。

[55] 选科生：专门学校、师范学校毕业生在大学修完规定科目，并通过考试之后，可获得大学同等学力证明。

[56] 广田：这个角色的原型据说是日本著名哲学教授岩元祯（一八六九—一九四一），一八九四年岩元祯从东京帝国大学哲学科毕业后，曾在第一高等学校教授哲学与德文。日本著名评论家高桥英夫曾于一九八四年出版《伟大的黑暗：岩元祯和他的弟子》（新潮社），书中详尽对比了广田老师和岩元祯的相同与相异之处。

[57] 小三：指“第三代柳家小三”，本名丰岛银之助（一八五七—一九三〇），最初的艺名叫作“第一代柳家小三治”，一八九五年三月改名叫作“第三代柳家小三”，是当时最具代表性的落语家之一。

[58] 圆游：指“第三代三游亭圆游”，本名竹内金太郎（一八五〇—一九〇七），当时的代表性

落语家之一。

[59] 阿芙拉·贝恩（一六四〇—一六八九）：英国最早的职业女作家。

[60] 黑格尔（一七七〇—一八三一）：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哲学集大成者，夏目漱石曾在致友人书信中表示，黑格尔在柏林大学开课的盛况令他钦佩。黑格尔思想体系也是马克思唯物主义辩证法的主要源流。十九世纪末的英美著名哲学家大都是黑格尔派。

[61] 大久保：现在东京新宿区的地名，当时属于东京府多摩郡。距离东京帝国大学所在的本乡区很远。但是搭乘甲武线（现在的中央线，原为甲武铁道公司所有的私营铁路）的话，很快就能从本乡到达大久保。

[62] 高等商业学校：今天“一桥大学”的前身。当时位于神田区（现在的千代田区）的一桥大道。学校升级为大学时，便以“一桥”为名。

[63] 外濠线：当时围绕旧日江户城外濠（外围的护城河）一周的市内电车。

[64] 镰仓河岸：位于今天的东京千代田区内神田。德川家康建立江户幕府时大兴土木，当时筑城所需的木材全由镰仓的木材商提供，堆积木材的地点叫作镰仓河岸，附近地区名为镰仓町。

[65] 仲百人：现在东京新宿的百人町。

[66] 戸山学校：陆军戸山学校。

[67] 罂：和室的大小以“罂”为单位，一罂即一块榻榻米的大小。

[68] 四角帽：也叫“角帽”，当时大学制服的帽子。

[69] 青山内科：东大附属医院的一部分。教授青山胤通是日本著名的医学家，曾任东京大学医学院院长、日本传染病研究所所长，并曾担任明治天皇的御医。青山胤通与同时代的医师兼作家森鸥外也是密友，曾为森鸥外极为欣赏的女作家樋口一叶看病。

[70] 世纪末：翻译自法文的“Fin de siècle”，指十九世纪末期在欧洲流行的一种颓废倾向，日本也曾受到影响。“世纪末”在当时曾是流行的字眼。

[71] 菊人形：以歌舞伎故事人物为主题的手工艺品，人形的头部和手脚用木材雕刻而成，身体部分用各色菊花和菊叶组成衣服的花纹。人形通常跟真人一样大小。东京团子坂的菊人形展览从江户时代起就很有名。

[72] 书生：明治五年（一八七二年）日本颁发学制法之后，全国各地青年都能到东京上大学，这些学生当中，有人自行租屋，有人投靠亲戚，而那些既没亲戚投靠也没能力租屋的学生，便到大户人家当“书生”。他们一面读书求学，一面以帮忙做家事、杂务等方式代付食宿费。“书生”一词原指“读书人”，现在专指明治、大正时期借宿他人家中的大学生。譬如与次郎是广田老

师家的“书生”，所以带着老师找房子，还要伺候老师的生活起居。

[73] 翻译：这里的“翻译”是指将已有的固有名词用其他日文汉字取代。夏目漱石的汉文造诣很深，他认为日本有很多固有名词应该可用更有意义的汉字取代。

[74] 雨户：玻璃窗普及之前，传统日式木造房屋的纸窗外侧有一层木板、铁皮或铝皮的窗户，叫作“雨户”，可以遮挡风雨，冬季还可防寒。玻璃窗开始普及后，纸窗与雨户之间还有一层玻璃窗，所以传统房屋共有三层窗户。通常一般家庭早起后第一件事就是拉开雨户，晚上天黑之后再阖上雨户。

[75] 明治十五年：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的第二年，象证明治维新文明开化的“鹿鸣馆”建成，日本开始全速走向西化。在此之前，日本政府已连续颁发两次教育令，全盘引进美国学制，并实行自由开放式教学法。从国文教育来说，明治十五年之前出生的日本人接受的是“汉文素读”教育。所谓“素读”，是指教师并不说明文章的含义，只强迫学生反复诵读或背诵中国古典汉文。这是从江户时代沿袭下来的教育法。当时认为只要熟读到能够背诵，自然能够领略汉文的含义。明治十五年之后出生的世代才开始接受近代化教育。明治十五年的前一年，夏目漱石进入汉学塾二松学舍就读，他最喜爱的唐宋诗词就是在这个时期学会的。

[76] 《江户名所图会》：江户城的地图。斋藤幸雄编，长谷川雪旦绘，一八三六年出版，共有七卷二十册。

[77] 僚行社：陆军为方便军官举办交流活动而在九段建造的建筑物。

[78] 佐竹家的下屋敷：秋田藩主佐竹家的别墅。位于东京道灌山的西侧。

[79] 天长节：指天皇的生日，当时的明治天皇生日是十一月三日，现在这天是日本的“文化节”。

[80] 辣韭美人：有两种含义，一指女人的脾气像辣韭一样辛辣，一指女人的肤色和光泽看起来跟辣韭一样。

[81] 灯火稍可亲，简编可卷舒：出自韩愈的诗《符读书城南》，意即“秋季适合在灯下夜读”。

[82] 低回家：喜欢从各种角度对同一件事反复观察、思考、品味的人。这是夏目漱石独创的名词。

[83] 施勒格尔（一七七二—一八二九）：德国诗人、文学评论家、哲学家、语言学家，热心参与浪漫主义运动。

[84] 美学（Aesthetics）：也叫“感觉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主要是研究审美，也就是对“美”的本质与意义进行研究。这个名词最初由森鸥外翻译为“审美学”，现在一般称为“美学”。

[85] 热鲁兹（一七二五一—一八〇五）：法国肖像画家。

[86] 里见美祢子：一般认为这个角色的原型是日本女性解放运动的先驱平冢雷鸟（一八八六—一九七一），本名平冢明，婚后改名奥村明。她曾跟夏目漱石的弟子森田草平（一八八一—一九四九）谈恋爱。森田已有家室。在她二十二岁那年，两人相约前往那须盐原殉情自杀，但后来两人都被救活了。这个事件当时在日本社会引起轰动，事件之后，平冢明亲身体会到日本女性在男尊女卑的社会中所受到的压抑，愤而改名“雷鸟”，从此投身女性解放运动，一九一一年率先成立日本女性主义者团体“青鞆社”，并开始发行鼓吹女性主义的《青鞆》杂志。

[87] 袖筒腋下的开口：女性和服的衣袖和衣身连接处，腋下部分留出一个开口，称作“身八口”，主要是为了穿和服时易于系上腰带。

[88] boa：鸵鸟脖上的绒毛。

[89] 《奥鲁诺克》：阿芙拉·贝恩于一六八八年完成的小说。内容是一位非洲国王的孙子变成奴隶的故事。

[90] 萨瑟恩（一六六〇—一七四六）：英国剧作家。

[91] 洗手罐：日本还没有自来水时，专门挂在厕所门口用来洗手的水罐。罐底附有活动开关，用手压住，就会有水流出来。

[92] 沃特曼：当时英国沃特曼公司制造的水彩画专用高级画纸。

[93] 大观音像：指东京文京区光源寺里原有的“十一面观音像”，建于一六九七年，高五米，一般称为“大观音像”，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遭到空袭摧毁。现有另一座高达六米的观音像，大约在二十年前重建而成。

[94] 曾我兄弟复仇：镰仓时代的武士曾我十郎与曾我五郎两兄弟为报父仇，一起打败父亲的仇人工藤佑经，后来这段传说被改编为歌谣、戏剧、歌舞伎，在民间广为流传。

[95] 养老之瀑：位于岐阜县西南部养老山地北部的瀑布，高约三十二米。据说最先是因为一名樵夫在当地发现地面有泉水涌出，带回家给他父亲饮用，这才知道泉水竟是酒水，他的父亲非常高兴，后来元正天皇（七一五一—七二四年在位）到当地巡幸，将瀑布命名为“养老之瀑”，并把年号也改为“养老”。

[96] 迷途的羔羊（stray sheep）：《圣经·马太福音》十八章十二至十四节：“一个人若有一百只羊，一只走迷了路，你们的意思如何？他岂不撇下这九十九只，往山里去找那只迷路的羊吗？若是找着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为这一只羊欢喜，比为那没有迷路的九十九只欢喜还大呢。你们在天上的父也是这样，不愿意这小子里失丧一个。”

[97] 康德（一七二四—一八〇四）：德国哲学家、思想家。德国古典哲学创始人，其学说深深影响了近代西方哲学，并开启了德国唯心主义与康德主义等各种学派。

[98] 贝克莱（一六八五—一七五三）：英国哲学家，被认为是英国近代经验主义哲学的三位代表人物之一。著有《视觉新论》《人类知识原理》等。

[99] 都都逸：原是用三味线伴奏演唱的一种俗曲，通常遵循“七、七、七、五”的音律数。到了明治时代，逐渐脱离歌曲形态，而演变成文学形式，甚至还出现了“都都逸作家”。

[100] 田子浦：富士山南面骏河湾周围的海岸，现在属于静冈县，海产丰盛，其中包括水母。

[101] 易卜生（一八二八—一九〇六）：挪威作家。被认为是现代写实主义的创始人。

[102] 活动中心：位于东大法学院与三四郎池之间。

[103] 赤酒：熊本地方的特产，用米和糯米制成，味道很甜，颜色赤红，所以叫作赤酒。

[104] 达他法布拉：原文为“de te fabula”，意即“说的就是你”。是罗马大诗人贺拉斯（前六十五—前八）所写的《讽刺诗集》第一卷里的字句。原句为：“Mutato nomine de te fabula narratur.”意为：“你笑些什么？我现在列举的事实，只要换个名字，说的就是你。”

[105] 莎美：公元前七世纪前后的希腊女诗人，擅长写抒情诗，传说她后来因失恋而跳海自尽。

[106] 露恶家：夏目漱石独创的名词。“露恶”即“故意将自己的缺点展现出来”，有这种行为的人，就叫作“露恶家”。夏目漱石是针对“伪善家”才创造“露恶家”这个名词的，按照他的解释，“伪善家”即“别有目的才行善的人”。与“伪善”相比，“露恶”反而更可取。夏目漱石认为，世界上只有两种人，一种是“伪善家”，另一种就是“露恶家”。

[107] 一中调：日本古曲的一种，用三味线伴奏，以温雅、叙情方式说唱故事，最早由“都一中”（一六五〇—一七二四）在京都首创，“都一中”亦被称为“都大夫一中”。一中调传到江户后，深受民众喜爱，被歌舞伎用来当作伴奏音乐。之后也在东京代代相传，现已传到第十二代。

[108] 《花红叶吉原八景》：全名为《吉原八景花红叶游廓》。以一中调演唱的故事曲目。吉原在江户时代是青楼聚集之处。

[109] 《小稻半兵卫唐崎殉情记》：大津柴屋町艺伎“小稻”与“稻野屋半兵卫”之间的爱情故事，由都一中编为曲目《唐崎殉情记》。

[110] 马鹿小调：江户时代的下町居民将“狸小调”叫作“马鹿小调”。“狸小调”是日本传说中常常出现的夜间怪音，尤其是月圆之夜，各地常会听到笛子伴随大鼓的演奏声。

[111] 歌磨式：指江户后期浮世绘画师喜多川歌磨（一七五三—一八〇六）所画的美女，颜色白皙，脸形多为瓜子脸。

[112] 栗子馒头：冈野“荣泉堂”的著名甜点。“荣泉堂”位于今天的上野车站附近，创业于明治六

年（一八七三年）。

[113] 池之端：指上野的“池之端”，上野动物园、上野博物馆、国立美术馆都在此处。

[114] 贡多拉：意大利威尼斯最具代表性的传统人工摇船，船身全部漆成黑色，由一船夫站在船尾划动，也是威尼斯几个世纪以来的主要交通工具。

[115] 委拉斯开兹（一五九九—一六六〇）：文艺复兴后期的西班牙画家，对后来的画家影响很大。文中提到的全黑肖像即是委拉斯开兹于一六四三年所画的自画像。

[116] 深见先生：这个角色的原型是日本画家浅井忠（一八六五—一九〇七），浅井在英国留学时曾与夏目漱石同寝室，归国后曾为《我是猫》的中篇与下篇绘制插图。

[117] 布：粗丝织成的绢。粗丝是由破损茧、污染茧或玉茧（一个茧里有两只蚕）组成，这类蚕茧无法抽丝纺织，只能以人力搓捻成线。织出来的布光泽较暗，不如一般绸缎，且具有凹凸不平的质感。

[118] 家纹：象征各个家族的纹章。譬如天皇家的家纹为十六瓣菊花。江户时代之前，家纹是贵族、武士的专利，主要用来彰显个人的出身、血统、地位。江户中期之后，家纹开始在庶民之间普及，甚至还被当作商标。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因家纹带有封建色彩而受到否定，但现在一般日本人仍把家纹当成生活中艺术装饰的一部分。譬如婚礼等重要庆典时，仍会穿着印上家纹的礼服出席。

[119] 十六武藏棋盘：明治时代流行的一种棋盘游戏，母棋一颗，子棋十六颗，都必须顺着规定路线移动，彼此进行攻守。

[120] 氢氧吹管的火焰：用吹管将氢气与氧气混合燃烧冒出的火焰，温度最高可达三千摄氏度。

[121] 麦克斯韦（一八三一—一八七九）：英国物理学家，建立了麦克斯韦方程组，将电、磁、光统归为电磁场中的现象。

[122] 列别捷夫（一八六六—一九一二）：俄国物理学家，首先证明了光线的压力。

[123] 自然派：受十九世纪末法国文学理论的影响，日本文学界于二十世纪初也曾流行过自然主义文学。自然主义文学在日本萌芽的时期，夏目漱石已是日本文学界的重镇，他被归类为“余裕派”，作品喜以近代人的自我、理性、知性为基础，冷静观察世间，而不喜欢描写那种烦闷、颓废的生活态度。夏目漱石曾发文批评“自然派”。

[124] 库尔贝（一八一九—一八七七）：法国著名画家，十九世纪现实主义画派的创始人，他主张艺术应以现实为依据，反对粉饰生活，他的名言是：“我不会画天使，因为我从来没见过他们。”

[125] 莫罗（一八二六—一八九八）：法国象征主义画家。

[126] 夏凡纳（一八二四—一八九八）：十九世纪法国画家，对其他许多艺术家产生影响。

[127] 九段上的铜像：“九段上”是地名。这里的铜像指“靖国神社”的大村益次郎铜像。铜像制作者是大熊氏广作。

[128] 摧钵山：上野公园里的天神山的俗称。

[129] 香水草（heliotrope）：紫草科植物，开紫色与白色小花，日文叫作“香水草”，也叫“洋茉莉”，法文的别名为“恋爱之花”，能散发强烈的香草气味。“香水草”（Heliotrope Blanc）也是法国制造的香水名称，明治二十五年（一八九二年）开始在法国出售，也是日本最早进口的香水。明治维新之前，日本只有线香之类的固体香料，随着“香水草”的输入，日本人才开始使用液体香料。

[130] 文艺协会：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以大隈重信为主，坪内逍遙、岛村抱月等人创立的组织，以“改善文学、美术、戏剧等活动”为目标，也是日本第一个戏剧团体，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解散。

[131] 宫笼：百姓为求神明保佑，住进神社一段日子，每日向神明祈祷。

[132] 柔术：日本传统武术之一，中心精神是避开对方的攻击力量，转化为制伏敌人的技术。现代的柔道和合气道都是从柔术演变而来的。

[133] 《壶葬论》（Hydriotaphia, Urn Burial）：英国医师兼作家托马斯·布朗（一六〇五—一六八二）的著作，内容以独特的生死观而著名。

[134] 圣徒英诺森：历代罗马教皇当中，共有十三人跟圣徒英诺森同名，这里应是指提高教皇权威的英诺森三世（一一六〇—一二一六），在位时间为一一九八年至一二一六年。

[135] 哈德良（七十六—一三八）：古罗马帝国的皇帝，在位时间从一一七年至一三八年。曾设计兴建维纳斯罗马神庙，亦即本文所说的“哈德良神庙”。

[136] 卵花威：“威”是将玉片或石片串成盔甲所用的皮线或草线，原本写作“威”。因卵花是白色的，“卵花威”是指全部用白色石片或白黄两色石片串成的盔甲。

[137] 元禄袖：“元禄”是江户中期的年号，时间约为一六八八年到一七〇四年。当时流行的和服袖幅较窄，袖袂较短，且袖口下端不是直角而是圆形。这种和服在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再度流行过。

[138] 猪牙船：江户时代往来于隅田川上的小型快艇，因形状细长，很像野猪牙，所以叫作猪牙船。

[139] 单衣：没有衬里的和服，夏季的浴衣即是单衣的一种。一般和服都是夹衣，里面有衬里。原口向美祢子提出画肖像画的提议大约是在夏季，也就是三四郎第一次在池边遇到美祢子的时

候，那时学校还没开学，时间应是八九月之间，当时美祢子身上穿的是单衣，原口所说的“单衣”，应是指美祢子当时所穿的服装。然而，开始画肖像画时已是十一月，屋内燃着火炉，但美祢子却坚持摆出“手举团扇半遮面”的姿势，所以原口只好把她的夹衣画成单衣，然而单衣通常使用较硬的棉布，夹衣则用较软的绸缎制作，两种布料的质感、皱褶、光泽完全不同，显然原口是靠想象把夹衣画成单衣（否则跟团扇不相称），所以才会说很难画。

[140] 厢发：两鬓和前额梳得特高的包头，看起来就像一把伞遮着脸庞的四周，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年）开始流行。

[141] 多福：一种日本传统的女性面具，小眼、圆脸、宽额、矮鼻、丰满脸颊，也叫作阿多福、阿龟。现已变成丑女的代称。

[142] 皮埃尔·洛蒂（一八五〇—一九二三）：法国小说家，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年）曾以海军士官身份到日本暂住，并以当时的旅日经验写成了《菊夫人》《日本的秋天》等小说。

[143] 佑信（一九七一一七五一）：江户中期活跃于京都地区的浮世绘画师，擅长画美女。

[144] 拉斐尔（一四八三—一五二〇）：与达·芬奇和米开朗琪罗并称“文艺复兴艺术三杰”，曾画过多幅优美的圣母画像。

[145] 活人画：明治、大正时代曾经风行一时的艺术表演，主要以历史名人为主题，由真人装扮后，站在适当的背景前面，像画里的人物一般保持静止状态。

[146] 纯文科：文学院里的英文系、国文系等专门研究文学的科系。

[147] 小夜衣：附有衣袖的小型棉被，盖在身上时可把手臂伸进衣袖里。

[148] Amaranth：苋属的观赏植物，极可能是尾穗苋。

[149] 森文部大臣：指森有礼（一八四七—一八八九），明治时代的政治家，被指为欧化主义者而被暗杀。

[150] 竹桥内：“竹桥”横跨在旧日江户城内的护城河上，当时是近卫兵团营区（今天东京的北丸公园）与神田之间的联系要道。“竹桥内”即指近卫营区。

[151] 话剧公演：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十一月“文艺协会”举办的第二次公演。当时演出的剧目是杉谷代水的《大极殿》和坪内逍遙翻译的《哈姆雷特》，夏目漱石曾受邀观赏。

[152] 两手揣在怀里：天气寒冷的季节，穿和服的人常把两手从袖筒缩进怀里取暖，或把一只手从胸前开口放进怀里，这时和服的一边或两边袖管就空荡荡地甩来甩去。时代剧里经常可以看到这种姿势，通常是表达陷入沉思、心情不佳或袖手旁观之意。

[153] 入鹿：话剧《大极殿》里的角色。日本历史上有一位苏我入鹿（？—六四五）是飞鸟时代

的重臣，但跟三四郎后面提到的几位天皇都毫无关联。

[154] 花道：从主舞台通向观众席的副舞台，高度跟主舞台一样，看起来就像主舞台通往观众席的走廊，通常是设在面向舞台的左侧。有时视情况需要，也可能在舞台右侧搭上另一条临时的花道。

[155] 土间席：铺在舞台前方地面的座位。江户初期因歌舞伎等演剧活动兴起，各地纷纷兴建剧场，观众都是围绕舞台席地而坐，前方的座位直接坐在泥地上，所以叫作“土间席”。当时因为剧场都是露天，一下起雨来，“土间席”立即一片泥泞，所以票价也最低廉。后来应观众要求，不断改进，“土间席”不但铺上了榻榻米，还可从高级餐馆叫来外卖餐点，更因为位置最靠近舞台，“土间席”变成剧场里价格最高的座位。通常是以木质栏杆隔成一个一个方形空间，每个空间约一点五平方米，里面规定最多能坐七人。明治维新之后，因推行西化生活，剧场里的座位渐渐改为西式座椅，只有最前排还剩少数“土间席”。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日本全国的剧场几乎全都改为座椅，现在只有乡间的小剧场偶尔还能看到“土间席”。

[156] 八百屋阿七：八百屋即青果店，阿七是江户本乡追分地方一家青果店老板的女儿，传说一六八二年年底的一场大火中，阿七在寺庙避难时遇到一名少年并爱上了他。后来阿七听信坏人谗言，以为再发生火灾的话就能见到那名少年。她因渴望再见少年而犯下纵火罪，最后被处以火刑。

[157] 教堂：根据岩波书店出版的《漱石全集》第五集注解，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东京旧本乡区共有九座教堂，按照建筑外观来看，中央教堂（本乡中央教会）与本文描写的最为接近。

[158] 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出自《旧约全书·诗篇》第五十一篇第三行。

Natsume
Soseki

門

夏目漱石

もん

夏目漱石 著

章慈雷 译

门

●

夏目漱石

著

章倍蓄

译

版权信息

门

作者：【日】夏目漱石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选题策划：李彩萍 王 维

装帧设计：张丽娜



译序 百年后的相遇——漱石文学为何至今仍受 欢迎？

2016年是日本“国民作家”夏目漱石逝世一百周年，日本重新掀起漱石热，出版界先后发行多种有关漱石文学的论文与书籍，各地纷纷举办多项纪念活动，曾经刊载漱石小说的《朝日新闻》，也再次连载他的作品。

夏目漱石的小说问世至今逾一世纪，尽管他的写作生涯仅有短暂的十年，但几乎每部作品发表后，都立即获得热烈回响。从作品的发行量来看，这些脍炙人口的小说在作家去世后，反而比他生前更广泛地受欢迎。譬如“后期三部曲”之一的《心》，战前曾被日本旧制高中（今天的大学预科）指定为学生必读经典，20世纪60年代，还被收入高中语文课本。再如这次出版的“前期三部曲”——《三四郎》《后来的事》与《门》，今天仍是日本一般高中推荐的学生读物。

根据调查，迄今为止，与夏目漱石有关的文献、论文、评论的数量已多达数万，上市的单行本则超过一千以上。不仅如此，同类的书籍与印刷物现在仍在继续增长。可以说，阅读漱石文学在日本已是读书人必备的学识修养，同时也是一种身份的象征。

为什么经过一个世纪之后，漱石小说仍然广受热爱？简单地说，因为这位著名作家笔下所描绘的，是任何时代都不褪色的人性问题。只要我们身处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当中，就得面对各种抉择，即使是跟爱情无关的决定，也会不可避免地引起冲突与对立。就像《三四郎》里的三四郎、美祢子、野野宫和金边眼镜的男子构成四角关系，《后来的事》

里的代助、三千代和平冈之间上演的三角恋情，或者像《门》里的宗助与阿米，一段不可告人的“过去”，使他们遭到亲友和社会的唾弃。

不论时代如何变迁，任何人都可能面临类似的感情抉择，或经历相同的自我矛盾，时而犹豫是否该为友情而放弃爱情，时而忧虑或因背德而被社会放逐。读者在阅读漱石小说的过程中，总是能够不断获得深思的机会。我们看到三四郎对火车上的中年男人心生轻蔑，脑中便很自然地浮起自己也曾腼腆的青春岁月；我们读到美祢子在炎夏指着深秋才能丰收的椎树质疑树上没有果实，心底便不自觉地忆起忸怩作态的花样年华；就连高等游民代助不肯上班的托词——“为什么不工作？这也不能怪我。应该说是时代的错误吧。”——也令现代读者发出会心一笑，并讶异漱石在一百年前就已预见21世纪的啃老族。

漱石小说能够广为传播的另一个理由，是作家的笔尖时时顾及“教育性”。漱石的作品里找不到花街柳巷的描写，也没有男欢女爱的场景，更看不到谷崎润一郎或江户川乱步等人常写的特殊性癖。漱石开始为“东京朝日”撰写连载小说之前，甚至被归类为“无恋爱主义”。即使其后发表的《后来的事》与《门》是所谓的不伦小说，但内容着重的是当事人的心理纠葛，而非肉体关系的刻画。即使在人妻三千代刻意挑逗丈夫的好友代助时，漱石也只以“诗意”两字一笔带过。

然而归根结底，漱石文学能够长久流传后世的主因，还是作家的自我期许。研究“漱石学”的专家曾指出，夏目漱石的假想读者涵括了三种类型的人物：一是像“木曜会”成员那样的高级知识分子；二是当时的“东京朝日”订户；三是“素未谋面，看不见面孔”的另一群人。换句话说，从下笔的那一瞬起，夏目漱石已把属于未来世界的你我列入了阅读对象，他是倾注整个生命在为后代子孙进行书写。

漱石逝世百年之后的今天，笔者有幸翻译“前期三部曲”《三四郎》《后来的事》与《门》，内心既惶恐又庆幸。惶恐的是，故事的时代背景距今十分遥远，作家的文风过于含蓄内敛，笔者深怕翻译时疏漏了作

家的真意；庆幸的是，日本研究漱石文学的人口众多，相关著作汗牛充栋，翻译过程里遇到的“疑点”，早已有人提出解答。也因此，翻译这三部作品的每一天，几乎时时刻刻都有惊喜的发现。

期待各位读者能接收到译者企图传递的惊喜，也祝愿各位能从漱石的文字当中获得启发与共鸣。

2016年9月1日

章蓓蕾
于东京

目 录

译序 百年后的相遇——漱石文学为何至今仍受欢迎？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土
土一
土二
土三
土四
土五
土六
土七
土八
土九
二土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一

宗助刚刚拿一块坐垫来到回廊边，他先选个阳光充足的位置，盘腿坐下，然后轻松悠闲地晒着太阳。不一会儿，宗助抛开手里的杂志，返身一倒，横卧在地。天气十分晴朗，是名副其实的秋高气爽。附近街道环境清幽，路上行人的木屐踏着路面，发出清晰的声响。宗助枕着两只手臂仰面瞭望，视线越过屋檐投向天空，美丽的晴空一片蔚蓝，跟他身下这块狭隘的回廊比起来，实在好广阔呀。即便只是偶尔利用假日在这儿欣赏天空，心情也跟平日大不相同呢。宗助一面想一面蹙起眉头凝视太阳，看了一会儿，感觉有点头晕眼花，便又翻个身，脸转向纸门的方向。宗助的老婆正在纸门里面做针线。

“喂！天气真是太好了！”宗助对妻子说。

“是啊。”他妻子只答了一句，没再说话。宗助也没接腔，看来不像有话要谈。半晌，宗助的妻子才开口说：“你出去散散步吧。”

说完，宗助也只应了一声“嗯”，没再多说什么。

过了两三分钟，宗助的妻子把脸凑到嵌在纸门下方的玻璃上，窥视丈夫横卧的模样。不知为何，丈夫竟蜷着两膝，身体弯得像虾子，还交叉两臂，把那满头黑发的脑袋藏在臂膀之间，手肘夹住脸颊，根本看不见他的脸。

“我说你啊，睡在那种地方，会感冒的。”宗助的妻子提醒丈夫。她带着一种现代女学生通用的腔调，听起来既像东京腔又不像东京腔。

宗助夹在两肘之间的一双大眼连续眨了好几下。

“我不会睡着，不要紧的。”他眨着眼低声答道。说完，两人之间陷

入沉寂。只听一辆橡胶车轮的人力车从门外经过时发出三两下铃声，接着，又听到远处传来公鸡的啼声。宗助身上穿着一件新的棉纱衬衣，阳光的温暖毫不造作地渗透布料，他一面用背脊贪婪地品味着暖意，一面不经意地聆听门外传来的各种声响。这时，他突然想起什么似的隔着纸门向妻子问道：“阿米，‘近来’的‘近’字怎么写啊？”

听了丈夫这问题，妻子既没露出嫌恶的表情，也不像一般年轻女人发出那种尖锐的娇笑声。

“就是‘近江’的‘近’吧？”妻子答道。

“我就是不会写那个‘近江’的‘近’啊。”

妻子将紧闭的纸门拉开一半，手里的长尺伸出门框，用尺尖在回廊地面上写了一个“近”字。

“是这样写吧？”说完，她用尺尖指着地面上刚描的字，又放下长尺，抬起头，专注地打量着清澈蔚蓝的天空。

宗助也不看妻子的脸就说：“原来真的是这样写啊！”听他语气不像是开玩笑，脸上也没有笑容。他的妻子对那个“近”字似乎也没放在心上。

“天气真是太好了。”阿米有点像在自语似的说，语毕，又动手做起针线活，纸门也就敞着没再合拢。

宗助微微抬起夹在两肘之间的脑袋。“字这东西啊，真的好奇妙。”说着，他才抬眼望着妻子的脸。

“为什么呢？”

“为什么啊？因为不管多么简单的字，只要心中稍有疑惑，马上就不知道怎么写了。上次写今日的‘今’时，也害我想了好久。明明我在纸上写得一清二楚，可是瞪着看了半天，总觉得哪里不对劲。看到最后，觉得越看越不像了。你有过这种经验吗？”

“哪有这种事？”

“只有我有这种经验吗？”宗助举手摸摸脑袋。

“是你有点不正常吧。”

“或许还是因为神经衰弱的关系。”

“对呀。”说完，妻子望着丈夫的脸。丈夫这才站起身来。

宗助像要跳进屋里似的大步跨过针线盒和满地线头，用手拉开起居室的纸门，门内就是和室客厅。客厅的南面因为有玄关挡着，当他的视线突然从充满阳光的室外转进室内，立刻觉得对面另一扇纸门看起来冷冰冰的。只要拉开那扇纸门，就能看到窗外那座直逼屋檐的陡峭山崖，岩壁紧靠着回廊边，也难怪上午原该射进屋里的阳光都照不进来。那座山崖上长满了杂草，崖壁下方连一块可供支撑的岩石也没有，好像随时都有可能塌下来似的。但奇怪的是，那块崖壁却又不像会立刻坍方。或许也因为这样，房东始终让它保持原样，从没采取过任何补救措施。“这附近以前是一片竹林。当初开发时，竹子的根部都没挖出来，直接埋在土堤里面了，所以这块地比你想象中紧实多啦。”附近一家蔬果店的老板曾经特地站在宗助家后门外向他解释过。这老头住在这条街上已超过二十年。“可是，如果根部还留在地下，不是应该会长出竹子，变成竹林吗？”宗助当时曾反问过老头。“这个嘛，竹子被那样一挖，哪那么容易再长出来。不过那座山崖不会有问题啦。无论如何，也不会倒下来。”老头努力辩解着，好像那座山崖是他家的财产似的。

每年到了秋季，山崖上并无任何秋色可言，只有满山失去香味的青草，左一堆，右一丛，杂乱无章，到处乱长，像什么芒草、茑萝之类别致又漂亮的秋草，山崖上一根也看不到。不过从前种在这儿的孟宗竹倒是留下了一些，只见山腰上两株，崖顶上三株，几株竹枝各自挺立，颜色已经有点泛黄。阳光照着竹枝的时候，若从宗助家的屋檐下伸出脑袋，倒还能在崖下的土堤上闻到几许秋的气息。可惜宗助每天清晨就出

门，直到下午四点多才从外面回来，像现在这种昼短夜长的季节，他平日根本没有机会仰望这座山崖。现在刚从昏暗的厕所出来，宗助一面伸手接着洗手罐⁽¹⁾的水洗手，一面不经意地抬头往外看了一眼，这才想起山上的竹子。那几根竹枝的顶端长满浓密的竹叶，树型看来就像和尚的光头。秋日照耀下，竹叶全都垂着脑袋，悄然相叠，静止不动。

宗助回到客厅重新拉上纸门后，在书桌前坐下。这间屋子之所以称为客厅，是因为平时客人来访都在这里接待，其实叫作“书房”或“起居室”更妥当。室内的北边有个凹间⁽²⁾，墙上挂着一幅不太像样的字画，挂轴前方摆着做工粗陋的紫砂红泥花瓶。屋顶跟门框之间的墙上没挂任何镜框，只钉着两个闪闪发光的黄铜挂钩。此外，房间里还有个玻璃门书柜，但柜里并没摆着什么吸引人的漂亮宝贝。

宗助拉开书桌抽屉的银把手，在里面乱翻一阵，似乎没找到想要的东西，又“砰”的一下关上抽屉。接着，他掀起砚台的盒盖开始写信。写完一封信之后，装进信封，又思索了一会儿，这才开口说话。

“喂！佐伯家是在中六番町的几号呀？”宗助隔着纸门向妻子问道。

“二十五号吧？”妻子答道，但这时宗助已快要写完信封上的收信人地址了。

“不能写信啦。你得亲自去一趟，当面把话说清楚。”宗助的妻子提醒着丈夫。

“哦，就算没用，也还是先寄封信过去吧。若是真的行不通，再过去找他。”宗助表达了自己的主张。但妻子却没说话。

“我说啊，喂！这样总可以了吧？”宗助紧跟着又问了一遍。他妻子露出不好多说什么的表情，也没再跟他争辩。宗助便抓起信封，直接从客厅走向玄关。妻子听到丈夫的脚步声，这才站起身来，沿着起居室外的回廊走向玄关。

“我出去散散步。”

“去吧。”妻子脸上露出笑容答道。大约过了三十分钟，只听木格门“哗啦”一声被人拉开，阿米再度停下手里的工作，顺着回廊走向玄关。原以为是宗助回来了，却看到戴着高中制服帽的弟弟小六走进门来。他身上那件黑呢绒长披风下方，露出里面的和服长裤，裤长只比披风多出十五六厘米而已。小六一面解开披风的纽扣一面嚷道：“好热啊！”

“也怪你太夸张了。这种天气，还穿那么厚的衣服出门。”

“哪能怪我！我以为天黑之后就会变冷呢。”小六有点像在辩白似的说着，跟在嫂嫂身后一起走进起居室，一进门，就看到嫂嫂缝了一半的和服。

“您还是跟平日一样卖力干活啊。”说着，小六便在长方形火盆桌前盘腿坐下。嫂嫂把正在缝制的衣物推向角落，走到小六的对面，暂且提起铁壶，往火盆里添了些炭火。

“您要是想烧水泡茶的话，就别麻烦了。”小六说。

“不想喝？”阿米学着流行的女学生腔调反问小六。“那要不要吃点心？”说着，阿米向小六露出笑容。

“有点心吗？”小六问。

“不，没有。”阿米诚实回答，说完却又突然想起什么似的说，“等一下，说不定有哦。”说着，她站起来，顺手推开身边的炭篮，拉开壁橱的橱门。小六望着阿米的背影，她和服外套下面系着腰带的部分高高凸起，小六的视线便集中在那高耸的部分。也不知嫂嫂在找些什么，总之看起来还挺费劲的。

“点心就算了。我倒是比较想知道哥哥今天做了些什么。”小六说。

“你哥哥刚出门去了。”阿米背对小六答道，手里仍旧在壁橱里翻来翻去。不一会儿，她终于“砰”的一下拉上了橱门。

“没了！不知什么时候全被你哥吃光了。”阿米说着，又向火盆走来。

“那您晚上请我吃饭好了。”

“嗯，好啊。”阿米抬头看了壁钟一眼，时间已经快四点了。“四点、五点、六点。”阿米嘴里数着时间。小六默默地望着嫂嫂的脸，其实他对嫂嫂做的饭菜一点兴趣也没有。

“嫂嫂，哥哥帮我拜访佐伯家了吗？”他问。

“从上次就一直嚷着说要过去一趟。可是你哥不是每天早出晚归吗？每天回家之后，就累得不得了，连去澡堂洗澡都嫌麻烦。所以我不忍太责备他了。”

“哥哥是很忙啦。但我一天到晚担心那件事没着落，现在连念书都无法专心呢。”小六一面说一面拿起铜火箸，在火盆的灰烬里十分专注地写着什么。阿米注视着火箸尖端的动作。

“所以他刚才已经写了一封信，寄去啦。”阿米安慰着小六说。

“信里写了什么？”

“那我倒是没看到，但我想一定是谈那件事吧。你哥马上就会回来，你问他吧。一定是那件事啦。”

“如果寄了信，一定是谈那件事吧。”

“是啊。真的已经寄出信了。你哥刚刚拿着那封信出门了呢。”小六不想再听嫂嫂这种近似辩驳的安慰。既然哥哥有空出门散步，何不亲自跑一趟，还写什么信呢？想到这儿，小六心里就很不开心，于是走进客厅，从书架上抽出一本红封皮的洋书，一页一页地翻阅起来。

(1) 洗手罐：日本有自来水之前，专门挂在厕所门口用来洗手的水罐。罐底附有活动开关，用手压住，就会有水流出来。

(2) 凹间：又叫“床间”或“壁龛”，日本和室的一种装饰，在房间一角做出一个内凹的小空间，

通常会以挂轴、插花或盆景作为装饰。

二

小六心里对哥哥深感不满，宗助却浑然不觉。他走到街道的转角处，在一家商店里买了邮票和敷岛牌香烟，当场就将那封信寄了出去。寄完信之后，他觉得就这样转身顺着原路回家，似乎有点意犹未尽，便叼着香烟，让那烟雾随着秋日的阳光飘来飘去，一面悠然自得地四处闲逛。走着走着，宗助突然很想绕到很远的地方瞧瞧，他想把东京这地方的形象明确地刻印在脑海里，当作今天星期天的伴手礼带回家去。宗助虽然住在东京，一年到头呼吸着东京的空气，还每天搭电车到官署上班，在繁华市区往返一次，而且已经成为习惯，但通勤对他的身心两方面来说仍是一项沉重的任务，所以他永远都是心不在焉地往来于街头。最近，他甚至感觉不出自己生活在这片闹市里。而日常生活又总是让他从早到晚忙得喘不过气，因此也无暇多加计较。但好在七天里可以放假一天，能让他得到抚慰心情的机会。每星期到了这一天，他才突然发觉自己平时实在过得太匆忙了，虽然现在住在东京，却对东京一点也不了解。每次想到这儿，宗助心里总是升起一种难以形容的孤寂。

当心头浮起这种情绪时，宗助就会临时兴起跑出门。偶尔刚好口袋里有些闲钱，他也曾暗自盘算：“干脆就用这钱大玩一场吧。”但立刻又觉得，自己这种孤寂，还没有强烈到需要狠狠花上大笔银子驱赶的程度。所以他真的花天酒地之前，就觉得自己的想法太过愚蠢而立即作罢了。更何况，像他这种人的钱包里，通常也不会装着足以随意挥霍的钞票，与其动脑筋想各种对策，还不如抄起两手缩进袖管里，一路摇摇晃晃漫步回家，比较轻松愉快呢。也因此，只要能出门散散步，或是到劝工场⁽¹⁾随意逛逛，宗助内心的孤寂也就大致得到了抚慰，至少支撑到下个星期天是不成问题的。

这天，宗助跟往日一样出了门。他想，反正都出来了，先搭上电车再说吧。天气非常好，又是星期天，上车后才发现乘客出乎意料地少，宗助坐在车中，心情非常愉快。不仅如此，其他乘客也都是一脸平和的表情，人人都显得优哉游哉。宗助坐在椅上，脑中想起每天早上都在固定时刻跟人抢位子，一面争夺座位一面被电车载往丸之内。天底下再也没有比上班挤车更煞风景的事了。不论是手抓吊环，还是坐在丝绒座椅上，自己的心里连一丝人类该有的温柔都没有。不过转念一想，他又觉得自己会有这种要求，也似乎有点过分，反正乘客与乘客只是如拼装的器械一般，彼此膝盖相接，肩膀相连，一起乘车前进，到了各自的目的地便分头下车。然而，宗助今天却看到一番不同于平日的景象。他面前的老婆婆正把嘴巴凑到孙女耳边说着什么，小女孩大约八岁。祖孙俩身边有个年近三十的女人，看起来很像商店老板娘，她对祖孙俩观察了一阵，觉得小女孩非常可爱，忍不住开口问女孩今年多大、名叫什么。宗助在一旁看着，感觉自己似乎到了另一个世界。

车上方的边框里张贴着各式各样的海报。宗助平时上下班竟然从没注意到这些东西。今天无意间随意浏览一下，这才发现第一张海报竟是搬家公司的广告，上面的广告词写着“搬家变容易了”。第二张海报上并排写着三行字，“懂经济的人、讲究卫生的人、小心火烛的人”，紧接三行文字之后，海报上又写着“来用瓦斯炉吧”。除此之外，还画了一个冒着火焰的瓦斯炉。第三张海报上红底白字写着“俄国文豪托尔斯泰的杰作《暴风雪》”，以及“蛮壳族⁽²⁾喜剧团小辰大全体团员敬上”等字。

宗助花了整整十分钟，仔细阅览了车里所有的广告三遍。尽管他并不打算亲眼去瞧瞧广告里宣传的商品，也没有购买的意欲，但他能有时间一一读完这些海报，又清楚地记在脑海里，并且完全理解了广告内容，这种闲情逸致令他感到满足。因为除了星期天之外，每天都得从早到晚忙进忙出，一刻也不得闲，即使现在只有这么一点余裕，也令他自觉值得夸耀。

电车到了骏河台下，宗助下了车，立刻看到右侧路边的玻璃橱窗里有许多洋文书，陈列得非常美观。他在橱窗前停下脚步，欣赏着一本书的蓝红条纹封面的烫金字体。书名的意思他当然是了解的，心里却一点也不好奇，更不想拿起书来翻阅一下。对宗助来说，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习惯了，当时只要走过书店门口，他就一定要进去逛逛，而且每次走进去，就想买些什么。不过今天橱窗里有一本《博奕史》（*History of Gambling*），装订得非常漂亮，放在橱窗的正中央，只有这本书带给他几许新鲜感。

宗助微笑着匆匆穿过马路，走进对面一家钟表店闲逛。橱窗里摆着几只金表和一些金锁链，在宗助看来，这些商品只是色泽和形状很悦目，却不能引起他的购买欲。尽管如此，他还是细细打量用丝线吊在商品上的价目卷标，并将价格与商品互相对比了一番。这时他才惊讶地发现，金表的价格其实非常便宜。

走到蝙蝠伞⁽³⁾店前面时，他也驻足欣赏了片刻，之后，又在一家洋货店门口看到挂在礼帽旁边的领结。他觉得那领结的花色比他平日戴的更好看，打算进去问问价钱，但是踏进店门没走几步，脑中突然浮现起自己明天系上这领结的模样。他想，肯定一点也不好看，于是立刻打消主意，也不想拿出钱包掏钱了。走过那家洋货店门口之后，宗助又站在吴服店橱窗前面观赏了好一会儿，什么鶲絹綢啦、高贵絹啦、清凌絹啦等，一下子就记住了一大堆以往从没听过的名称。

接下来，他走到专门出售半襟⁽⁴⁾的京都“襟新”分店门前，把自己的帽檐紧贴橱窗玻璃，观赏窗里那些绣工精巧的女性半襟。欣赏了好长一段时间，觉得其中有块品位较佳的半襟，刚好适合妻子使用。宗助正打算买下带回去送给妻子，却又突然想到，要送这玩意儿，早该在五六年前就送了。这个念头浮现在脑中的瞬间，他好不容易才鼓起的兴致，又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宗助苦笑着离开了玻璃橱窗，继续向前走，大约走了五六十米，心情始终无法好转，就连沿路的风景和店面橱窗都无

心再看。

不一会儿，他突然看到街角有家很大的杂志社，门外挂着一块宣传新刊的招牌，上面用很大的字体介绍新刊内容，并且贴着一张细长如梯的纸条，还用各色油漆在木板上涂成一幅图。宗助仔细阅读一遍招牌上的文字，感觉作者的名字和书名好像在报纸的广告栏里看过，又觉得招牌内容给人一种新奇感，以前似乎从没看过。

店外的街角暗处，有个年约三十的男人悠闲地盘腿坐在地上，头上戴一顶黑色圆顶礼帽，嘴里不断嚷着：“来呀！孩子们最喜欢的来啦！”一面说一面就用嘴吹起一个大气球。气球鼓起来之后，很自然地变成不倒翁的形状。更令宗助叫绝的是，男人随意拿起毛笔在气球表面画了几笔，顿时就在适当的位置画出了不倒翁的眼睛和嘴巴。而且气球吹胀之后，再也不会缩小，随意放在指尖或掌心，都能站得稳稳的。只要用牙签戳进气球底部的小孔，不倒翁就“嗖”的一声，又变回吹气前的模样。

路上行人往来匆匆，虽有几个人从男人面前经过，却没有一个人驻足观赏。戴圆顶礼帽的男人就那样独自盘坐在繁华街头的一角，宛如周遭的事物都跟他无关，不断嚷着：“来呀！孩子们最喜欢的来啦！”并把不倒翁一个个吹得鼓胀起来。宗助掏出一分五厘向男人买了一个气球，又让男人帮他把气球缩小，收进袖管里。这天宗助原想找家比较卫生的理发店，把头发剪一剪，却没有遇到理想的店，眼看太阳就要下山了，他只好重新搭上电车，打道回府。

电车到达终点之后，宗助将车票交给司机。这时，天色正在逐渐转暗，越来越多的阴影出现在蕴含湿气的街头。宗助握住车里的铁杆正要下车，突然袭来一种冷飕飕的感觉。跟他一起下车的乘客，正在分头离去，人人都非常忙碌似的向前赶路。宗助抬眼望向街道尽头，左右两边的民宅屋檐下冒出阵阵白烟，不断飘向各家屋顶。宗助也迈开步子，快步朝着树木较多的方向走去。他想到这个星期天，还有这么令人舒畅的

天气，马上都要结束了，心中不免升起一种世事无常的寂寥。接着，他又想到从明天起，自己这副躯壳又得跟往日一样拼命干活。转念至此，他突然对今日这半天的生活感到不舍，而这星期剩下的六天半里，自己又得行尸走肉一般活着，这种日子又是多么无聊！宗助迈步向前走去，脑中不断浮现各种形象：那个日照不足、缺少窗户的大办公室，身边同事的脸，还有上司呼叫“野中，你过来一下”时的嘴脸。

走到一家叫作“鱼胜”的小酒馆门前时，宗助继续向前，又经过五六家商店之后，拐进一条既不像小巷也不像弄堂的小路，道路尽头有一座高崖，崖下左右两边共有四五间构造相同的出租民房。据说就在不久前，这里还有一道稀疏的杉木树墙，墙内有一座凄冷的老屋，相传是一位前朝旧臣曾经住过的。后来，崖上有个叫坂井的男人买下这块地，很快就掀掉了老屋的茅草屋顶，砍倒了杉木树墙，并在此建起了现在这几栋新房。宗助家就在这条小路的尽头，位于巷底的左侧，虽说位置正处崖下，有点阴气森森，但因为距离道路最远，环境倒是比其他几户更为清幽一些。当初宗助是跟妻子商量之后，特意选中这间屋子租下的。

七天休一次的星期天快要结束了，宗助只想早点洗个澡，如果还有时间的话，再把头发剪一剪，然后悠闲地吃个晚饭。想到这儿，他匆匆拉开自家的木格门，只听厨房那儿传来碗盘碰撞的声响。宗助正要踏进屋子，一不小心，踩在小六随意扔在门口的木履上。他弯下身，正要把木履摆回原位，只见小六从房间里走出来，厨房那儿也传来阿米的声音。

“谁呀？你哥哥吗？”阿米问。

“哦，你来了。”宗助边说边走进客厅。刚才从他寄信后到神田散步，再搭电车回家的这段时间当中，他脑中甚至连小六的“小”字都不曾出现过，现在看到小六，心里不免感到有点歉疚，好像自己做了什么亏心事似的。

“阿米，阿米。”宗助把妻子从厨房叫到面前。

“小六来了，应该给他做点好吃的吧。”他向妻子吩咐道。妻子正忙得不可开交，拉开厨房的纸门后，也顾不上关门，就直接跑到客厅门口。一听丈夫吩咐的是自己早已知道的事情，便立即应道：“是啊，马上就好。”说完，阿米就要返回厨房，但走了一半，又回到客厅来。

“对了，小六，麻烦你帮忙关上客厅的窗户吧，再把油灯点起来。我跟阿清现在手里都没空呢。”她向小六拜托道。

“好！”小六简短地答着，站起身来。后门传来阿清正在切菜的声音。接着又听到“哗啦”一声，不知是热水还是冷水被倒进水槽。“夫人，这要放在哪里？”有人正巧开口询问。“嫂嫂，剪灯芯的剪刀在哪儿啊？”小六也问着话。还有沸水溅在炭炉上发出“滋滋”的声响。

宗助沉默着坐在昏暗的客厅里，两手覆在火盆上取暖。火盆里，只有露在灰烬外面的火炭闪着火红的光芒。这时，后面山崖上传来房东女儿弹琴的声音。宗助心有所感似的站起身，走到回廊边拉开了雨户⁽⁵⁾。屋外那几丛黑黝黝的孟宗竹使天色看来更暗，竹丛上方的天空里，几颗星星正在闪烁，而那钢琴的声音就是从孟宗竹后方传来的。

(1) 劝工场：现代百货公司、购物中心的前身。明治、大正时代起，日本开始将许多商店聚集在一块儿集体经营，通常是由贩卖日用品、杂货、玩具等货品的商店构成。

(2) 蛮壳族：针对明治初期“高领族”而出现的名词。“高领族”(haikara，通常用日文片假名标示)是指率先接受文明开化风气影响，采取西洋服饰、谈吐、行事风格与生活方式的一批人。这个名词据说是从明治时代男性服装流行的高领(hight collar)衬衣而来。而当时对“高领族”怀有抗拒感的另一批人则创造了“蛮壳族”(bankara，亦用片假名标示)。这个名词，据说最先由以第一高等学校为主的旧制高等学校的学生发明。“蛮壳族”最典型的形象为“敝衣破帽”，高底木屐，腰挂手巾，长发披肩……这种粗鄙形象所要表达的意义是“追求真理时不被事物的表象蒙蔽”。

(3) 蝙蝠伞：洋伞的代称。洋伞刚从西洋传入日本时，金属骨架配上海制伞面撑开后，很像蝙蝠撑开翅膀，因而得名。

(4) 半襟：和服里面的内衣衣领因直接触及肌肤，容易留下汗渍等污垢，清洗起来很不方便，所以日本人穿和服的时候，需要在领口包覆一块护布，叫作半襟。最初的目的只是为了易于清洗，后来又发展出各种颜色、各种刺绣等具有装饰功用的半襟。

三

宗助和小六提着手巾从澡堂回来时，客厅中央已摆好一张四方形餐桌，桌上整整齐齐地摆着阿米亲手烹制的各种菜肴。火盆里的炭火比他们出门前烧得更旺了，油灯的火光也变得比刚才更亮。宗助把桌前的坐垫拉到面前，盘腿坐下，阿米从他手里接过手巾与肥皂，开口问道：“洗澡水还不错吧？”

“嗯。”宗助只答了一声。看他的神情，倒不是懒得说话，而是因为刚洗完澡，显得有些精神不济。

“澡堂的热水非常好。”小六望着阿米随声应和道。

“不过那种地方总是挤得要命，真叫人受不了。”宗助把手肘放在桌边，像是十分疲惫。他平常总是在下班回家之后才洗澡，那个时间正是大家还没吃晚饭的黄昏时刻，也是澡堂里顾客最拥挤的时段。所以最近这两三个月，他根本没在太阳下山之前去洗过澡，也不知天黑之前的澡堂水是什么颜色。不仅如此，他常常一连三四天都不肯踏进澡堂大门。“哪个星期天，我一定要起个大早，抢在第一个泡进干净的洗澡水里。”宗助平时倒是经常在心底盘算着。然而，真的到了星期天，他又觉得，难得只有今天才能睡个懒觉呢！想到这儿，他就懒得从床上爬起来了，而时间毫不留情地匆匆逝去。通常赖到最后，他也只能暗自叹息道：“哎呀！真麻烦！今天就算啦。”然后又下定决心：“下星期天再去吧！”于是周而复始，几乎已经变成一种习惯的惰性。

“无论如何，我也得想办法洗一次晨浴。”宗助说。

“哎哟，嘴里说得好听，等到能洗晨浴的日子，一定又是躺在床上睡懒觉啦。”妻子带着调侃的语气说。小六从心底认为这是他兄长天生

的弱点。尽管他自己是个学生，也过着学校生活，却无法理解兄长为何把自己的星期天看得如此珍贵。事实上，小六的兄长是希望利用这仅有的一天，缓解自己前面六天的阴郁情绪，他把自己众多的愿望都寄托在这二十四小时里面，但又因为想做的事情实在太多，结果连其中的十之二三都无法实现。不，就算他已着手准备实现其中十之二三，但做了一半，又会觉得浪费这种时间实在可惜，以致再度停手。每次都像这样蹉跎再三，而星期天又一眨眼就过去了。宗助现在连自己花在消遣、娱乐、健身、打扮上的时间，都得精打细算，尽量节省。他没有赶紧替小六办事，并不是因为不肯尽力，而是脑中根本无暇考虑其他，小六却很难理解这些。他只觉得兄长打心底就是个薄情之人，做任何事都只想着自己，就算他有空，也只知道带着老婆四处闲逛，无论他如何拜托，兄长都不肯为自己出力。

不过小六倒也是最近才生出这种感觉。说得具体一点，是跟佐伯家开始交涉后才有的这种想法。年轻性急的小六觉得自己拜托兄长的事情，应该在一两天内就能解决，不料兄长却把事情丢在一边，一连过了好几天，都没有回音。不仅如此，兄长甚至还没到对方家里谈过，他不免感到气愤难平。

然而，今天等到兄长返家后，兄弟俩见了面，也不像外人那般客套寒暄，貌似两人之间还是弥漫着某种感情，所以小六也不好意思提起自己拜托的事了。接着，他又跟哥哥一块儿去洗了澡，回来之后，两人好像也聊得非常愉快。

兄弟俩都怀着轻松的心情坐在饭桌前，阿米也毫无忌讳地坐在一旁。宗助和小六还分别用小酒杯喝了两三杯酒。正要开始吃饭时，宗助笑着说：“哦！我有个好玩的东西。”

说完，他从袖管里掏出下午买的不倒翁气球，并开始吹气，把不倒翁吹胀起来。吹好之后，宗助将气球放在碗盖上，向大家介绍那气球的特别之处。阿米和小六都觉得很有趣，一齐注视那软绵绵的气球。这

时，小六“呼”的一下，用力叹了口气，不倒翁便从桌面滚向地板，但它落到榻榻米上之后，仍然保持直立的状态。

“看吧！”宗助说。阿米毕竟是个女人，忍不住发出一阵笑声。她伸手打开饭桶盖子，一面帮丈夫盛饭，一面望着小六说：“你哥可真有闲情逸致啊。”那语气似乎也在帮她丈夫解释什么。宗助从妻子手里接过饭碗，一句辩解都没有，就开始吃起来，小六也抓起筷子准备吃饭。

从这时起，没人再提起那不倒翁气球，但那气球是制造欢乐气氛的开端，使他们都能毫无顾忌地一直闲聊到晚餐结束。聊了一会儿之后，小六突然换了话题。

“对了，伊藤这次可遭殃了⁽¹⁾！”小六说。五六天前，宗助看到伊藤公爵遭遇暗杀的号外时，也跑到厨房向忙着做饭的阿米嚷道：“喂！不得了！伊藤被杀了。”说完，他把自己手里那份号外放在阿米的围裙上，又立即返回书房去了。不过，宗助当时的语调却很镇定。

“你嘴里嚷着‘不得了’，声音里却一点也听不出‘不得了’的感觉呢。”阿米后来甚至还半开玩笑地向丈夫抱怨过。打从那天之后，虽然报纸每天都会刊登几行有关伊藤的新闻，但是宗助对这事件却表现得很冷静，根本看不出他究竟有没有读过那些新闻。有时，阿米伺候夜归的丈夫吃晚饭时也会问一声：“今天报纸有没有刊登伊藤的新闻哪？”“哦，有哇，写了很多呢。”丈夫最多也只是这样简单地回答。所以阿米必须从丈夫的上衣内袋里找出早上读剩的报纸，亲自翻开那叠成小块的早报读一读，才能明了当天的新闻写了些什么。而她之所以会在丈夫面前提起伊藤公爵的新闻，也只是想把这件事当成丈夫回家后的闲聊题材，既然宗助并不热衷，阿米也就不再勉强谈下去。所以从报社发行号外那天，到今晚小六提起这件事为止，这对夫妇并没把这轰动世界的新闻，当成一个什么了不起的问题来研究。

“究竟为什么被暗杀了？”阿米看到号外时曾向宗助提出这个问题，现在她又同样向小六提出一遍。

“就是用手枪，兵、兵、兵连打好几枪，被打中了嘛。”小六根据事实回答。

“可是啊，我是问为什么要暗杀他。”阿米露出不解的表情。宗助用平静的语气说：“就是他命该如此啦。”说完，他端起茶杯，津津有味地喝了一口。阿米听了丈夫的回答，仍然无法理解。

“那他为什么又到中国去呢？”她问。

“就是啊。”宗助露出酒足饭饱的表情。

“听说他到俄国去，是因为有秘密任务。”小六满脸严肃地说道。

“是吗？真倒霉啊，竟然被杀了。”阿米说。

“像我这种小跟班要是被杀了，当然是倒霉，但是像伊藤那样的人物，跑到哈尔滨去被人杀死，那就是死得其所了。”宗助这才露出得意的表情，发表了见解。

“哎哟，为什么呢？”

“为什么？伊藤被杀了，才会变成历史伟人呀。你叫他平平凡凡地死的话，才不会变成现在这样呢。”

“原来如此！大概就是这样哦。”小六露出几许佩服的表情，接着又说，“反正像什么哈尔滨啦那些地方，都是动乱多事之地，我总觉得好危险。”

“那当然，因为各种人都到那儿私会嘛。”听了这话，阿米露出奇异的表情看着刚说完话的丈夫，宗助也发现了自己的语病。

“好了，可以把饭菜收下去了吧。”他提醒着妻子，然后又从榻榻米上拿起刚才那个不倒翁，放在自己的食指上。

“真的好有趣！怎么就做得这么巧妙呢？”他说。这时，阿清从厨房进来收拾，把满桌凌乱的碗盘连同桌子一起端了出去，阿米也到隔壁房

间重新沏茶，房间里只剩下兄弟俩相对而坐。

“啊，这下总算弄干净了。刚吃完饭的餐桌实在太脏了。”宗助说，那表情似乎对餐桌一点眷恋都没有。阿清站在厨房门边笑个不停。

“什么事那么好笑哇，阿清？”阿米隔着纸门向阿清问道。“这……”阿清说着又笑了起来。兄弟俩都没说话，几乎只听到女佣一个人的笑声。

不一会儿，阿米双手端着点心盘和茶盘走回室内。她拎起一只藤条把手的大壶，把壶里的粗茶倒进两个茶杯大小的碗里，放在兄弟两人面前。这粗茶喝着既不伤胃，也不会令人失眠。

“说了什么，笑成那样啊？”阿米向丈夫问道。但是宗助不看她，反而把视线转向点心盘。

“都怪你买了那玩具，还把它放在指尖摆弄。家里又没有小孩。”

宗助低声说了一句：“是吗？”他似乎并不在乎妻子的埋怨，接着又慢吞吞地说：“原本也是有小孩的呀。”

宗助的语气有点像在自我品味话中的含义。说着，他抬起温柔的眼眸望着妻子。阿米顿时闭嘴不言。

“你吃点心呀。”半晌，阿米向小六搭话道。

“好啊。我会吃的。”小六答道。阿米却像是没听到似的，突然站起身，朝起居室的方向走去。房间里又只剩下兄弟俩相对而坐。

宗助家位于山丘环绕的谷底，距离电车的终点大约需要步行二十分钟，现在虽然还是黄昏，周围环境却显得异常宁静，门外不时传来细齿木屐敲击地面的声响，夜晚的寒意也越来越浓了。宗助一手缩在袖管里面，另一只手则从前襟插进胸前的腰带里。

“现在这天气，白天倒是挺暖的，一到晚上就突然变冷了。学校宿舍已经开暖气了吗？”他向小六问道。

“不，还没呢。学校不到冷死人的时候是不会烧暖气的。”

“是吗？那你很冷吧？”

“是呀。但也只是有点冷啦，我倒是不在乎。”小六说到这儿，犹豫了几秒，最后还是鼓起勇气说下去，“哥哥，佐伯家那件事到底怎么样了？刚才我问嫂嫂，她说您今天帮我写了一封信。”

“是呀，已经寄出去了。这两三天之内就会跟我联络吧。先看回信怎么说，我再决定要不要跑一趟。”

小六看他哥哥一副满不在乎的模样，心里觉得很不满。然而，宗助的态度里看不出想要激怒对方的锐气，也没有想为自己辩护的邪恶，所以小六就更鼓不起勇气跟兄长争论了。

“那今天之前，您一直把那件事丢在一边没管哪？”小六只是简单地向他哥哥确认了事实。

“嗯。实在很对不起你，我就一直丢着没管。那封信也是今天好不容易才写好的。实在没办法呀，最近总是处于神经衰弱的状态。”宗助露出认真的表情说。小六脸上浮起了苦笑。

“如果不行的话，我打算立刻休学，干脆到中国或朝鲜去吧。”

“中国或朝鲜？真够果断大胆！但你刚才不是还说中国动乱多事，觉得很危险吗？”两人谈到这儿，始终围绕着相同的题目打转，很难谈出一个结论。最后宗助对小六说：“哎呀！好了，别担心了，总会有办法的。反正等那边有了回音，我会马上通知你，然后我们再来讨论对策吧。”说完，两人的谈话暂时结束了。小六回家时经过起居室，扫了一眼，看到阿米正靠在长方形火盆边发呆。

“嫂嫂，再见。”小六向她打声招呼。

“哦，你要回去啦？”阿米说着，吃力地站起身来。

(1) 伊藤这次可遭殃了：指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伊藤博文在中国哈尔滨车站遭人暗杀的事件。

四

两三天之后，正如宗助所料，小六牵挂已久的佐伯家回信了。信里写得很简单，而且只有佐伯婶母的笔迹。其实这件事只用一张明信片就能解决，她却郑重其事地把信装在信封里，还贴了一张三分钱的邮票。

这天，宗助从办公室回到家，刚扒下身上的窄袖工作服，换上居家服，在火盆前面坐下的瞬间，看到抽屉口上方插着一封信，信封故意露出三厘米左右的长度露在抽屉外面。宗助喝了一口阿米端来的粗茶，当场撕开了那封信。

“哦？阿安到神户去了。”宗助一面读信一面说。

“什么时候？”阿米仍旧维持着刚才把茶杯交给丈夫时的姿势问道。

“没说什么时候呢。反正信上说，马上就会回东京。应该就快要回来了吧。”

“毕竟是婶母写的，所以才说什么‘马上就会’。”宗助对阿米的评论既没表示赞同，也没表示反对，只把刚念完的信纸重新卷好，往身边一扔，然后伸出手，非常厌恶似的摩挲着自己的脸颊。他已经四五天没刮脸了，脸上长满了扎手的胡子。

阿米迅速地捡起那封信，却没打开来念，只把信纸放在自己的膝头，转眼看着丈夫问道：“‘马上就会回东京’，究竟是什么意思呀？”

“就是说，等安之助回来之后，会跟他说这件事，然后再到我们家拜访啦。”

“光写‘马上就会’太暧昧了。应该写清楚什么时候回来嘛。”

“没关系啦。”

阿米还想确认一下，便打开摊在膝上的信读了起来，念完，又卷回原样。

“请把那个信封给我一下。”说着，她向丈夫伸出手。宗助捡起那个掉在自己跟火盆之间的蓝色信封交给妻子。阿米嘴里发出“呼”的一声，吹开了信封，把信纸塞进去，才转身走向厨房。

宗助当场就把信的事情丢到了脑后。他想起今天在办公室，一位同事描述自己在新桥附近，碰到了最近从英国到日本访问的基钦纳⁽¹⁾元帅。宗助想，一个人拥有那样的身份地位，走到世界任何一个角落，都会引起轰动，不过，也可能是那个人与生俱来的气质引人注目吧。宗助回顾着自己以往到现在的命运，又把今后即将面对的未来，跟这个叫作基钦纳的人的未来两相对比了一番，他发现自己跟基钦纳之间实在差太远了，远得几乎令人难以相信基钦纳跟自己一样都是人类。

宗助一面思考，一面拼命抽着香烟。户外打从黄昏开始就吹起了大风，风声听来好像猛地从远处袭来。风势偶尔也会暂停，但那短暂的沉寂，反而令人觉得比狂风大作时更加悲戚。宗助抱着双臂想着：“又快到火警钟声响个不停的时节了。”

他走进厨房，看到妻子已将炭炉烧得通红，手里正在烧烤切好的鱼片。阿清则蹲在水槽边清洗腌菜。两个人都没说话，分别专心又利落地干活。宗助刚拉开纸门，立刻听到烤鱼滴下汁液和油脂的声响，听了一会儿，他又默默拉上纸门，回到自己的座位。他妻子的视线始终没有离开烤鱼。

晚饭后，夫妻俩隔着火盆相对而坐。这时，阿米又向丈夫说道：“佐伯家那边真叫人为难啊。”

“唉！那也没办法。只能等阿安从神户回来再说了。”

“他回来之前，先找婶母谈谈比较好吧？”

“也对。哎呀！反正再过不久就会来找我吧。先等一等吧。”

“小六弟弟会生气吧？那样也没关系吗？”阿米特意提醒丈夫，并向他露出微笑。宗助垂着眼皮，把手里的牙签插在和服衣领上。

到了第三天，宗助才写信通知了小六佐伯家回信的事，并把自己一直挂在嘴上的那句话又在信尾写了一遍：反正总会有办法的。写完了信，宗助心头十分轻松，好像事情已经解决了。每天早出晚归进出官署时，他脸上的表情似乎表达着：“只要问题还没逼到眼前，就先抛到一边去吧，也省得烦心。”宗助每天都工作到很晚才下班，回家后就很少再出门，因为他觉得进进出出实在麻烦。家里很少有客人来访，晚上若是没有特别的事情，有时甚至不到十点，就让阿清去睡觉了。每天吃完晚饭之后，宗助跟他妻子便分别坐在火盆的两边闲聊，通常大约聊上一小时。谈话内容大致也就是日常生活的琐事，但是像“这个月三十号米店的欠款如何解决”之类的家计拮据的窘状，两人却从来不曾提起过。此外，譬如针对小说、文学发表评论啦，或是男女间那种幻影般的情话啦，这对夫妇也从来不会说出口。他们的年纪虽然不大，看起来却像一对阅历沧桑的过来人，一天一天地过着低调朴实的生活。而另一方面，他们又像平凡无奇、毫不起眼的男女，只为了组成习惯性的夫妇关系而凑在一块儿。

从外表来看，夫妻两人都不像会钻牛角尖，关于这一点，从他们对小六这件事的态度就能看出一二。不过阿米毕竟是女流之辈，那天之后，她又向丈夫提醒过一两回。

“阿安还没回来吗？你这个星期天不到番町瞧瞧吗？”她说。

“哦，去看看也好。”宗助也只是嘴里应着，等到他说的“去看看也好”的星期天来了，他又是整天无所事事，似乎已把那件事忘得一干二净，而阿米看到丈夫这样，也没有任何埋怨。碰到天气不错的话，她就对丈夫说：“你去散散步吧。”万一外面正在刮风下雨的话，阿米就对丈夫说：“还好今天是星期天，太幸运了。”

好在那天小六来过之后，就没再露面了。小六这年轻人做起事来有

种神经质的执着，只要是他想做的，不管是什么，都得贯彻到底，这一点，倒是跟从前在别人家里当书生⁽²⁾时的宗助有点相似。而相对地，小六若是突然改变了主意，就算是昨天才说过的话，也能立刻抛到脑后，就像从没说过似的。他跟宗助毕竟是同胞兄弟，就连这项特质，也跟往日的宗助一模一样。而且小六的思路清晰，思考问题的时候不是把感情混入理想，就是用理想控制感情，他觉得不合理的事情，绝对不肯去做，而相反，任何事情只要能找到充分的理论支持，他就会拼命想让理论得到实践。更重要的是，小六现在这年纪正好身强体健，精力旺盛，凭着他一股血气方刚的力量，几乎没有办不成的事情。

宗助每次看到弟弟，总觉得往日的自己好像复活了，站在自己的面前。这种现象有时令他心惊胆战，有时也令他不快。他会忍不住怀疑，难道老天爷是想尽量让我忆起从前的痛苦，而故意把小六送到面前来？每次想到这儿，宗助就非常恐惧。接着，他又转念一想，或许这家伙是为了跟我遭遇相同命运才降生到这世上来？这种联想令宗助极为忧虑，有时，还会有一种超过忧虑的不悦从他心中升起。

但是到现在为止，宗助不仅不曾向小六提出过任何建议，也没有针对小六的未来提醒他该注意些什么。宗助对待弟弟的方式极其平凡，就像他的生活极其低调，别人完全看不出他拥有的过去那样，宗助在他弟弟面前也从不随便摆出一副阅历丰富的长辈作风。

宗助跟小六之间原本还有两个兄弟，但两人很早就夭折了，所以宗助跟小六虽说是兄弟，年纪却相差了十几岁。后来又因为宗助在大一时出了问题，转学到京都去了，所以小六十二三岁的时候，兄弟俩在家朝夕共处的日子就已结束。宗助现在还记得，小六是个固执又不听话的淘气小孩。他们的父亲那时还活着，家境也不错，生活颇有余裕，家里甚至还有一栋用人房，专为他家拉车的车夫也住在里面。那个车夫有个儿子，大约比小六小三岁，经常陪着小六一起玩。记得那是夏季的某一天，天气热得不得了，两个小孩把糖果袋粘在长竹竿的尖端，再抓着竹

竿在一棵大柿子树下捕蝉。宗助刚好看到他们，便拿了一顶小六的旧草帽对车夫的小孩说：“阿兼，你那样顶着太阳猛晒，小心得霍乱哟。来！戴上这个吧。”不料小六看到哥哥不经他的同意，就将自己的东西送给别人，顿时火冒三丈，马上从阿兼手里收回草帽，往地上一丢，跳上去一阵乱踩，最后终于踩得那顶草帽不成形状。宗助见状，立即从回廊光脚跳下院子，伸手就往小六的脑袋猛敲几下。从那时开始，宗助眼中的小六就成了惹人嫌的小讨厌。

后来到了大二时，宗助因为某种原因不得不离开学校，也不能返回东京的老家，就从京都直接前往广岛，在那儿生活了半年多。父亲是在那段时间里去世的。宗助的母亲早在父亲去世前六年就已撒手人寰。父亲死后，家里只剩下一名二十五六岁的小妾，还有十六岁的小六。

那时宗助接到佐伯家叔父发来的电报，匆匆返回久别的东京。办完父亲的丧事之后，宗助打算整理一下家产，等他着手清点财产之后才渐渐发现，原以为应该剩下一些的遗产，竟然出乎意料地少，而原以为不可能留下的债务，数目却相当大，宗助大吃一惊，连忙找佐伯家叔父商量。叔父告诉他：“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只好把老宅卖了。”宗助决定先给那个小妾一笔巨款，立刻打发她离去。小六暂时留在叔父家，拜托叔父代为照顾，但是最关键的房产，却不是想卖就能马上卖掉的，宗助只好又拜托叔父帮忙，想先解决了眼前的难题再说。佐伯叔父是个创业家，创办过许多事业，不过都没有成功。换句话说，他是个喜欢投机冒险的男人。宗助离开东京前，这位叔父就经常想出各种赚钱的花样怂恿宗助的父亲投资。而宗助的父亲或许也有那方面的贪念，他前前后后投注在叔父事业里的资金，绝对不是小数目。

父亲去世的时候，叔父的境况似乎跟从前没有两样，再加上父亲生前跟他的交情，像叔父那种人，通常会表现得通情达理，十分上道，所以叔父痛快地答应宗助，帮他处理后事。但宗助把变卖房产的事情全权交给叔父打点，说穿了，就是他用房产当作抵押，换到一笔临时应急的

费用。

“房产这种东西呀，你不挑一下买主，是会吃亏的。”叔父说。至于老家那些占据空间的家具和日常用品，叔父认为反正不值几个钱，便全都卖掉，剩下五六幅挂轴和十二三件古董，就暂时放着，等以后再慢慢寻找买主，否则还是可能吃亏。宗助对叔父的意见表示赞同，便把那些财产都交给叔父保管。办完了丧事，扣除所有支出后，宗助手边还剩两千元。这时他才想起，应该把其中一部分留下来，当作小六以后的学费。因为宗助当时的境况不像现在这么稳定，他担心若是等到以后再按月寄去小六的学费，说不定自己哪天会拿不出那笔钱。想来想去，虽然觉得不甘，但也只好把心一横，从两千元里分出一半交给叔父，恳请叔父好生照顾弟弟。宗助心想，自己已经半途失学了，无论如何，起码得让弟弟接受完整的教育才对；而另一方面，宗助也觉得，等那一千元用完的时候，说不定自己就有能力解决问题了，或者还会有别人伸出援手。宗助便怀着一丝模糊的期待返回广岛了。

大约过了半年，叔父写了一封亲笔信告诉宗助：“老宅的房子终于卖掉了，放心吧。”但房子究竟卖了多少钱，信里却一个字也没提。宗助写信向叔父问起这件事，过了两个星期，才收到叔父回信说：“金额完全足够偿还我当初借你的钱，你不必操这个心。”宗助对叔父的回答有点不满，但又看到信里写着，细节等到下次见面时再详谈。按照他的想法，真想立刻赶到东京问个清楚。宗助告诉妻子这件事，同时也想听听妻子的意见。阿米听完后，脸上露出同情的神色说：“可是你又去不了，有什么办法。”说完，阿米跟平日一样向丈夫露出微笑。

宗助像听到妻子宣判了自己的命运，抱着两臂陷入沉思。想了半天，他明白自己的地位和处境都不允许他随意行动，不论用什么方法都无法摆脱眼前的束缚，也就不再挣扎了。

无奈之下，宗助又跟叔父写信交涉了三四回，每次的回信都是完全相同的内容，就像用印章盖上去似的：“详情等下次见面再跟你细说。”

“这就没办法了。”宗助读完信，气愤地望着阿米。大约又过了三个月，宗助打算找机会，带着阿米回一趟久违的东京。谁知就在临行之前，他却得了感冒，只好在家休息，更没想到感冒后来又转成了伤寒，他这一躺，竟然就是六十多天，身体也一下子变得非常衰弱，直到病愈后一个月，还无法完全投入工作。

宗助的身体完全恢复后没多久，又不得不从广岛搬家到福冈去。他原想趁着搬家前，先到东京一趟。然而计划还没付诸实践，又被许多杂务绊住，不得动弹，结果东京也没去成，就无奈地搭上列车，任由列车载着自己的命运直往福冈驶去。这时，当初变卖家产换来的那笔钱几乎快要花光了。宗助在福冈生活了大约两年，日子一直过得很难。他常常忆起从前在京都当书生的那段日子。那时，他经常随便找个借口，向父亲索取大笔学费，然后任意挥霍。当他把往事和自己现在的身份两相对照时，心里总会生出一种因果缠身的恐惧。有时，当他暗自回顾逝去的青春，才会睁开一双惺忪的睡眼遥望远方的彩霞，同时也在心底慨叹：“那时的我，是站在一生的荣华巅峰啊。”每当他感觉日子越来越苦，就会在妻子面前嚷道：“阿米，那件事丢在一边很久了，我还是到东京交涉一下如何？”

阿米当然不敢违背丈夫的想法，只能垂着眼皮怯怯地答道：“不行吧。因为叔父完全不相信你呀。”

“或许他是不相信我，但我不相信他呀。”宗助故意装出一副不在乎的模样说。但是看到阿米低眉垂首的态度，宗助的勇气好像一下子全不见了。夫妻俩的这种对话，最初大概是每月出现一两次，后来变成两个月一次，然后是三个月一次，最后，宗助终于得出结论：“好吧。反正他只要照顾好小六就行了。其他的事，等我哪天到东京跟他见面再说。对吧？阿米，你看这样可好？”

“那当然很好哇。”阿米答道。从那以后，宗助再也不提佐伯家。他认为，就凭自己那段往事，也不好随便开口向叔父讨钱。也因为这样，

宗助自始至终不再写信提起那笔钱。小六经常写信给宗助，但通常都写得很短，宗助对弟弟的记忆，还是父亲去世时在东京见到的小六，总以为小六还是个天真纯洁的孩子，自然从没想到让小六代表自己去跟叔父交涉。

宗助跟妻子的日子过得十分低调、隐忍，这对夫妻就像两个互相依靠的同志，并肩强忍风寒，彼此紧抱对方取暖。心里实在苦得受不了时，阿米仍然会对丈夫说：“可是，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呀。”

宗助则告诉阿米：“是呀，忍着吧。”某种类似认命或强忍的气氛总是弥漫在两人之间，而像未来或希望之类的东西，则从来不曾在他们面前显现踪影。宗助跟妻子很少谈起往事，有时甚至像是互相约好了似的，彼此都在回避从前。阿米偶尔会安慰丈夫道：“好运一定马上就会降临的。厄运总不会一直跟着我们吧。”

宗助听了则觉得，这简直就是命运之神假借深情的妻子之口在嘲讽自己啊，所以他总是露出苦笑而不知如何作答。阿米若是没察觉丈夫的心情而继续说下去，宗助便干脆气愤地骂道：“难道我们连期待好运的权利都没有吗？”妻子这才认清现状，连忙闭上嘴巴。接下来，夫妻俩便默默地相对而坐，一起陷入那个自己动手挖掘的坑洞，一待就是好几个钟头，而那个又黑又大的坑洞就叫作“从前”。他们作茧自缚地抹杀了自己的未来，也不再期待前方还有璀璨的人生，两人只希望这样一直手牵着手向前走。对于叔父声称已经卖掉的那份房产，宗助原就没抱着太大期望，但是有时想起这件事，又忍不住对阿米说：“不过，要是按照最近的行情出售，就算是贱价求现，也能卖到比叔父给的那笔钱多一倍的价格呢。”

“又在说房产？怎么一直都忘不掉哇？当初也是你自己拜托叔父帮忙处理的嘛。”阿米露出悲戚的笑容说。

“那是因为没办法。当时那情况，若不那么做，根本没法收拾残局。”宗助说。

“所以呀，或许叔父以为房产是他给你那笔钱的代价呢。”阿米说。听到这儿，宗助也觉得叔父的做法或许没有错，但他嘴里还是像在辩驳什么似的说：“那种想法不太对吧？”每次谈到这问题，夫妻俩争论的焦点就会慢慢越扯越远，最后不知扯到哪儿去了。宗助跟妻子就这样一直过着既寂寞又和睦的日子，到了第二年年底，宗助在偶然的机会下，遇到从前一位叫作杉原的同学。杉原跟宗助在大学的时候非常好，毕业后考取了高等文官资格。他跟宗助重逢时，已在政府的某部门任职。当时是因为公事到福冈和佐贺出差，所以特地从东京赶来跟宗助见面。宗助在报上看到杉原出差的消息，对于杉原抵达的时间、住宿地点等讯息，早就弄得一清二楚，但他想到自己是个失败者，站在功成名就的同学面前那种低人一等的感觉，令他感到羞愧，更何况，宗助原本就特别不想见到从前求学时代的朋友，所以自始至终就没打算到旅馆去拜访这位同学。

然而，杉原却在偶然的状况下听到宗助住在福冈的消息，他向宗助提出强烈要求，请他一定要来相会，宗助只好答应了杉原的邀约。事实上，宗助后来能从福冈搬回东京，几乎全得归功于杉原的协助。两人相见后不久，宗助接到杉原来信，得知自己托付好友的事情，已全部安排就绪。这天在家吃饭的时候，宗助放下筷子对妻子说：“阿米，我们终于可以到东京去了。”

“哎哟！太好啦。”说完，阿米抬头看着丈夫的脸。

两人刚回东京的头两三个星期，真是整天忙得昏天黑地。老实说，任何人刚搬新家或刚刚开始新工作（就跟他们一样），都会被忙碌和都会空间里日夜不停的喧嚣刺激得无法静心思考，也无法从容实践任何计划。

宗助和妻子搭乘夜车到达新桥车站时，总算见到了久违的叔父和婶母。或许因为车站的电灯不够亮吧，宗助觉得叔父和婶母的脸上并无欣喜之色。只见他们满脸倦容，好像宗助那趟列车路上遇到车祸，延迟半

小时才到站，完全是宗助的过错似的。

众人在车站相见后，宗助只听到婶母说了一句话：“哎哟！阿宗啊，好久不见了，你看起来老了好多呢。”阿米这时才第一次被人引见给叔父和婶母。

“这就是那个……”婶母说了一半，抬眼看着宗助。阿米也不知如何打招呼，只好默默地低着头。

小六当然也跟着叔父夫妇一起来迎接哥哥。宗助一眼看到小六时，心里真是大吃一惊，他没想到弟弟竟已长得这么高，快要超过自己了。小六那时刚从初中毕业，正准备进高中就读，看到宗助后，也没叫声“哥哥”，或说声“欢迎您归来”，只是笨拙地向宗助弯了弯腰。

宗助和阿米在旅店住了大约一星期，才搬到了现在的住处。搬家时叔父和婶母帮了很多忙，还送来一套小家庭使用的厨具与餐具，并对宗助说：“那些零零碎碎的厨具就不必买了，这套旧的若是能用，就拿去用吧。”不仅如此，叔父还对宗助说：“你刚搬了新家，需要添置的东西很多吧。”说完，拿出六十元交给宗助。

搬家后，宗助夫妇整天忙进忙出，一眨眼工夫，半个月就过去了。还在外地时，宗助对那老宅的事情曾经那么在意，谁知一回到东京后，却始终没跟叔父提起财产的事。有一天，阿米向他问道：“我说呀，你跟叔父谈过那件事了吗？”

“哦，还没呢。”宗助这才像刚想起来似的说。

“你也真怪，从前那么在意的。”阿米露出浅笑。

“因为我根本没时间好好坐下来跟他谈那件事呀。”宗助辩解道。接着，又过了十天。这次是宗助主动向阿米提起。

“阿米，那件事我还没说呢。现在觉得太费事，不想说了。”宗助说。

“不想说就别勉强了吧。”阿米答道。

“可以吗？”宗助反问。

“可不可以，本来就是你的事呀。我向来都觉得无所谓啦。”阿米说。

“我是想，那么郑重其事地提出来，感觉也很怪，还是等以后有机会再谈好了。反正迟早会有机会的。”说完，宗助决定暂时不再提起这事。

小六在叔父家里过得还算满意，他曾向宗助表示，等到升学考试结束，进入高中之后，他就得搬到学校宿舍住。关于升学的问题，小六似乎早就跟叔父谈好了。尽管哥哥最近回东京来了，但他认为哥哥并未负责自己的学费，因此也就不像他跟叔父那么亲密地跟哥哥商讨自己的前途。堂兄安之助倒是一直都跟小六很亲近，两人的关系反而比宗助跟小六更像亲兄弟。

所以自然而然地，宗助逐渐不再到叔父家去了。就算偶尔前往探望一次，也总是应付交差似的敷衍了事。每次从叔父家出来，走回家的路上，宗助的心情都会很糟。到了后来，每逢年节的寒暄慰问之后，宗助几乎立刻就想告辞回家。在那种场合下要他再多聊半小时，简直令他如坐针毡。而且叔父也显得极不自然，好像很受拘束。

“哎呀，还早嘛，多坐一会儿吧？”婶母倒是每次都会挽留宗助，但这种客套反而让他更加不安。若是隔上一段日子不到叔父家探望一下，他又觉得自己似乎做了亏心事，内心颇感不安，只好再前去探望叔父。

宗助有时也会主动向叔父行礼道谢：“小六真是给您添麻烦了。”除了这种口头问候之外，宗助却懒得提起弟弟未来的学费，以及当年自己离开东京那段日子，叔父代售家产得到的收入。虽然有时觉得麻烦，宗助却仍然不时拜访自己并不关心的叔父。显然他并不是单纯地为了维持叔侄关系之类的世俗义务，而是因为心底藏着某种想要伺机解决的课

题。

“阿宗好像完全变了个人哪。”婶母曾对叔父提出自己的看法。

“对呀。可见从前发生的那件事还是影响深远哪。”叔父答道，那语气就像在强调因果报应的可怕。

“真的呢，太惊人了。以前那孩子才不会这么垂头丧气……甚至还可说，他总是精力过剩吧。真没想到才两三年不见，竟变得这么老气横秋，简直认不出来了。现在他看起来比你更像个老头呢。”婶母说。

“怎么可能。”叔父又答。

“不是啦，且不说脑袋和脸，我是说他的模样啦。”婶母辩解道。自从宗助回到东京以来，这种对话在老夫妇之间已不知上演过多少回。而事实上，宗助每次到了叔父家，老人家眼里的他，确实也就是这副模样。至于阿米呢，只有在刚抵达新桥站的时候被人介绍给叔父夫妇，之后一直没跨进过叔父家门槛一步。虽然她那天很有礼貌地喊了声“叔父”“婶母”，后来跟大家分手时，叔父夫妇也对阿米说：“如何？有空到家里来玩吧。”

阿米却只是点点头，行个礼说：“谢谢。”至今也没打算到叔父家拜访。

后来就连宗助也沉不住气了，向阿米提议过一次：“到叔父家去一趟如何？”

“可是……”阿米说着，脸上露出奇异的表情。从此宗助也就没再提起这件事。宗助跟叔父家的关系就像这样维持了一年多，不久，自认精神状态比宗助还年轻的叔父，却突然去世了。起因是一种叫作脊髓脑膜炎的急症，最初叔父的症状只像感冒，在家里休息了两三天。一天，他上完厕所后正要洗手，手里还抓着木勺，就倒在地上，不到一天，就断气了。

“阿米，结果我还没跟叔父谈那件事，他就死了。”宗助对阿米说。

“你这个人，还在想着要谈那件事呀？你也太执着啦。”阿米答道。之后，又过了一年多，叔父的儿子安之助从大学毕业了，小六也升上了高二。婶母跟安之助一起搬家到了中六番町。叔父去世后第三年的暑假，小六到房州海边游泳，一直在那儿待到九月底，前后住了一个多月。他还从保田横断房总半岛，又沿着上总海岸经由九十九里到达铫子。然而到了铫子之后，他却突然决定返回东京。回来后过了两三天，小六就跑到宗助家来。那时是个初秋的午后，秋老虎依然十分猖狂。小六整张脸都晒得黑漆漆的，只有一双眼睛闪闪发亮，猛一看，还以为从哪里跑来一个土著。小六走进宗助家平日晒不到的客厅，立刻仰面一倒，躺在榻榻米上等待兄长归来。等到宗助出现在客厅时，小六连忙从地上爬起来。

“哥，我来这儿，是有点事情想跟您商量。”小六一副豁出去的语气。宗助听了有点讶异，连自己那身非常闷热的西装都来不及换，就先忙着听弟弟倾诉。

据小六转述，两三天前，他从上总回来的当天晚上，婶母亲口告诉他，以后再也付不起他的学费了，虽然她心里很同情小六，但也只能付到今年年底。小六说，父亲去世后，自己立刻被叔父家收养，不但能够上学受教育，吃饭穿衣也都不必操心，甚至还能有零花钱，自己的生活几乎跟父亲在世时一样，毫无任何不足之处，也因此养成了一种惰性，直到那天晚上为止，自己的脑中从没考虑过学费之类的问题，听到婶母宣布的时候，他只感到一片茫然，根本不知该如何应对。

至于不能继续照顾小六的理由，婶母毕竟是个女人，她以充满怜悯的态度，前前后后花了一个钟头向小六委婉地说明。婶母列举的理由当中，除了因为叔父去世，家中经济状况出现变故之外，还有安之助大学毕业后，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结婚，等等。

“如果有办法的话，我是想最起码也要供你读完高中的，但我能维

持到今天，已经很不容易了。”

“婶母就是这么说的。”小六重复了一遍。听了婶母的话，小六突然想起当年父亲去世，哥哥回东京来处理后事，等到葬礼办完，兄长即将返回广岛之前，曾向自己交代过：“你的学费我已交给叔父。”于是小六向婶母提起此事。

婶母露出讶异的表情说：“哦，当时，阿宗确实是留下一些钱才走的，但那笔钱早就用光啦。你叔父活着的时候，就一直在帮你设法筹措学费呢。”婶母说。

小六事先并未从哥哥这儿听说过那笔钱的数目，也不知哥哥交给叔父的钱究竟够他上几年的学，所以听了婶母这番辩驳，他一句话也答不上来。

“你也不是举目无亲，还有个哥哥在嘛，可以找他好好商量一下呀。而我呢，也会跟阿宗见面，跟他详细说明这件事。只是阿宗最近很少到这儿来，我也很久没看到他了。所以你的事情，一直没法跟他提起。”婶母接着又补充了一大堆。

宗助听了小六交代的事情经过之后，只看着弟弟的脸说了一句：“这可真要命啊。”但他心里并没有从前那种气得想要立刻去找婶母理论的情绪，也不觉得小六突然改变态度令人厌恶。之前小六对他总是冷冷的，似乎因为自己不靠哥哥过活，就不必跟哥哥多说什么。小六心烦意乱地向哥哥告辞时，宗助站在昏暗的玄关目送弟弟的背影。小六的心情就像自己偷偷编织的前程美景突然被人毁掉了一大半。送走了小六之后，宗助仍然站在玄关的门槛上，继续欣赏了一会儿木格门外正在闪耀的夕阳。这天晚上，宗助从后院剪来两片巨大的芭蕉叶，铺在回廊边上当坐垫，他跟阿米一面并肩乘凉，一面聊着小六的事情。

“婶母是想叫我们照顾小六吧？”阿米问道。

“这个嘛，不跟她当面问个明白，谁知道她是什么意思呢。”宗助

说。

“一定就是那个意思啦。”阿米一面回答，一面在暗处吧嗒吧嗒地挥着扇子。宗助什么也没说，只把脖子抻得长长的，放眼打量屋檐和山崖之间那道细长的天空。夫妻两人都陷入沉默，半晌，阿米又说：“可是，我们哪有能力呀。”

“要靠我的力量供一个人念完大学，根本就不可能。”宗助只对自己的能力表明了态度。

说到这儿，两人便换了话题，再也没提起小六或婶母。两三天后刚好是星期六，宗助在从办公室回家的路上，顺便绕到番町的婶母家。

“哎哟，难得看到你呀。”说完，婶母便忙着招待宗助，态度显得比往日更热络。宗助压下心中的厌恶，把这四五年来累积在心底的各种疑问全都提出来。婶母听了，当然也不能不拼命辩解一番。

据婶母表示，当初宗助家的老宅出售时，叔父究竟收了多少钱，她实在记不清了，总之，叔父帮宗助还清了临时救急的那笔款项后，剩下的数目大约是四千五百元或四千三百元。但是叔父认为，那座老宅是宗助主动交给叔父的，所以不论卖了多少钱，剩下的金额应该就是归他所有。但他不想被别人说成“卖掉宗助家老宅而大赚了一笔”，所以就把那笔钱当成小六的财产，以小六的名义保管着。叔父还说，宗助当年干了那种事，已经失去了继承权，就连一块钱也不该给他。

“阿宗你可别生气哦。我只是把叔父说过的话转述给你听而已。”婶母向宗助解释着。宗助没说话，继续听婶母说下去。

不幸的是，以小六名义保管的那笔财产，很快就被叔父以干练的手法变成了神田繁华街上的一栋住宅。然而，房子还没办好保险手续，就被一把火烧掉了。叔父认为购屋的事打一开始就没跟小六提过，因此就把房子烧毁的事情压了下来，故意没告诉小六。

“所以啊，这件事实在很对不起你阿宗，但是泼出去的水，没法挽

回了，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就当你自己运气不好，认了吧。若是叔父还活着，自然能给你想想办法。就算叫我多养一个小六，也算不了什么。这且不说，事到如今，即使叔父不在了，只要我们条件允许，也还是能弄一栋跟那烧掉的住宅相同的房产还给小六，就算做不到这一点，至少也能想办法照顾他到毕业为止呀。”说到这儿，婶母又把话题一转，向宗助说起其他八卦，主要是关于安之助求职的细节。

安之助是叔父的独生子，今年夏天刚从大学毕业，这个年轻人在家里一直备受呵护，平时交往的对象也只有几位同班同学，从表面看来，他似乎不太了解世事，但是实际走进社会之后，原本那种不谙时务的表现，反而令人觉得他对任何事都满不在乎。安之助是工学院机械系的学生，尽管目前国内的创业活动已趋于低潮，但他若想在全国众多公司里找一两个合适的工作，还是不成问题。然而，或许因为身上流着父亲冒险投机的血液，安之助认为自己也该开创一番新事业。正好就在这时，他碰到一位同系的学长。那人在月岛附近开了一家属于自己的工厂，规模虽然很小，却是独立经营。安之助跟学长商量后决定，自己也投资若干金额，然后跟学长联手经营。而婶母说要告诉宗助的内幕，不过就是这段缘由。

“不瞒你说，我们手里原本仅有的那点股票，全都拿去投资工厂了，现在家里真的是一文不名。当然别人看起来，我们家人口少，又有房产，日子应该过得不错，这也是人之常情。譬如上次原家的妈妈来玩的时候还说，哦，还是你家的日子过得最舒服了，每次我来，都看到你在那儿细心地擦拭万年青的叶子。其实她也没说错啦。”婶母说。

宗助聆听婶母叙述时，只觉得脑中一片空白，不知如何应对。他认为这是自己患过神经衰弱的缘故，事实证明自己的脑子现在已不像从前那么反应敏捷了。婶母说到最后，觉得宗助似乎还是不相信自己的说辞，她甚至把安之助投资的金额都告诉了宗助。据说他们总共大约投注了五千元进去，以后他们暂时只能靠安之助微薄的月薪和那五千元投资

带来的红利过活了。

“而且那红利究竟能分到多少，谁也说不准啊。工厂经营顺利的话，大概可以分到一成或一成五的利息，要是弄得不好，说不定得把老本蚀光呢。”婶母特地加上这句说明。

听了婶母这番解释，宗助觉得她倒不像那种厚着脸皮不还钱的人，因此也感到有点为难，若今天不跟婶母讨论一下小六的未来就告辞回家，实在于心不甘。于是宗助决定暂且不提婶母刚才说的那堆有的没的，而把重点集中在自己当年交给叔父的那一千元，也就是小六的教育基金上。

“阿宗，那笔钱真的全都花在小六身上啦。光是小六上高中以来这样那样的花费，就已经花掉了七百元。”婶母答道。

说到这儿，宗助顺便又追问了自己当年拜托叔父保管的那批字画古董的下落。

“说起那些东西，可真是气死人啦。”婶母说了一半停下来，看着宗助问道，“怎么？阿宗，那件事没跟你说过吗？”

“没有啊！”宗助说。

“哎哟！哎哟！是你叔父忘了告诉你了。”说着，婶母这才把事情的原委告诉了宗助。原来宗助返回广岛后没多久，叔父托一个姓真田的熟人帮忙处理那批东西。据说那家伙对古董字画十分内行，平时就经常出入各种场所，专门从事那种买卖，所以他当场允诺了叔父。之后，真田就三天两头跑来找叔父，不是说“某人对某样东西有兴趣，想先看看货色”，就是说“某先生想买某样物品，拿去给他瞧瞧吧”，说完，拿走东西之后就没下文了。叔父向他追问，他总是推托说“客人拿去就没再还回来”什么的，不肯痛痛快快地解决问题，拖到最后，再也拖不下去的时候，就干脆避不见面，不知躲到哪儿去了。

“不过啊，现在还有一个屏风放在这儿哟。上次搬家的时候才发现

的，当时阿安还叮嘱我说，这可是阿宗的东西，下次得便就给他送过去吧。”

婶母提起宗助存放在她家的东西，有一种根本不放在眼里的感觉。宗助呢，至今一直放在那儿没再过问，可见他对那些古董也不太有兴趣，所以看到婶母一点也不觉得内疚，他也就没特别气愤。

谁知婶母接着又说：“阿宗，反正你这东西放在这儿，我们也用不着，你就带回去吧，怎么样？最近不是听说这种东西挺值钱的？”事实上，宗助听了婶母的话，也觉得干脆搬回家算了。他命人把屏风从储藏室搬出来，放在明亮的地方打量了一会儿，感觉从前确实看过这个两扇相连的屏风。只见屏风的下方密密麻麻地画着萩花、桔梗、芒草、葛藤和仙鹤草之类的植物，上方画着一轮银色满月，旁边空白处写着“荒径月夜之仙鹤草其一”⁽³⁾。宗助跪在屏风前面细细欣赏，在那发黑的银色附近，葛叶被风掀起，露出叶子背面干枯的色彩，旁边有个红色圆圈，大小就像个大福饼，圆圈里面是“抱一”⁽⁴⁾的行书落款。看着这几个字，宗助不禁忆起父亲生前的景象。

从前每到新年，父亲一定会从昏暗的库房里搬出这个屏风，放在玄关当作装饰，屏风前面放一个紫檀木的方形名片盒，前来拜年的客人可以把名片放在盒中。又为了表示吉庆之意，客厅的凹间必定挂出一对老虎画轴。宗助至今仍然记得，父亲曾告诉过他，这幅画作并不是岸驹⁽⁵⁾画的，而是出自岸岱⁽⁶⁾的手笔。不过这张画已被弄脏，画里的老虎伸着舌头正在饮用山泉，鼻梁上面却有一块墨迹。父亲对这污迹非常在意，总是看着宗助抱怨道：“还记得吗？这可是你涂上去的。都怪你小时候淘气。”父亲说这话时，脸上露出哭笑不得的表情。

宗助神情严肃地跪坐在屏风前，回忆起自己离开东京前的往事。

“婶婶，那我就把屏风带回去了。”他说。

“好哇好哇！你拿去吧。要不然我叫人帮你送去吧。”婶母好意向他

建议。宗助便顺水推舟，拜托婶母处理，然后便告辞回家。晚饭后，宗助又跟阿米来到回廊。昏暗中，夫妻俩分别穿着白底花纹的浴衣，并排坐在一块儿乘凉，还聊起白天的事情。

“你没见到阿安吗？”阿米问。

“是呀，听说阿安星期六也在工厂忙到黄昏呢。”

“那么辛苦啊。”阿米只说了这句话，对叔父和婶母的所作所为，一句评语也没有。

“小六的事究竟如何是好呢？”宗助问。

“是呀。”阿米也只答了一句。

“按理说，我们这边也有我们的说词，但若是提出反驳，最后就只能对簿公堂，如果手里没有证据，是不可能打赢官司的。”宗助提出自己极端的假设。

“打不赢官司也没关系呀。”阿米立即答道。宗助只是露出苦笑，没再接口说下去。

“反正啊，都怪我那时没到东京来一趟。”

“然后等你能到东京来的时候，又没那个必要了。”

夫妻俩一面闲聊，一面从屋檐下欣赏着细长的天空，又聊了一会儿明天的天气，就钻进蚊帐就寝了。

到了下一个星期天，宗助把小六叫到家里来，将婶母对自己说的那些话，一字不漏地告诉了弟弟。

“婶母以前没告诉你细节，或许是因为她知道你性子急，也或许以为你还是个孩子，所以故意没说。这一点，我也不太明白。但总之，事实真相就是我刚才说的那样。”宗助对弟弟说。

但是对小六来说，不论对他解释得多详细他也嫌不够，所以只答了

一句：“是吗？”说着，小六露出不满又不悦的表情看着宗助。

“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啊。不论是婶婶还是阿安，都没有恶意啦。”

“我知道。”弟弟表情严峻地说。

“你是在怪我吧。我当然也有不对的地方。从一开始，我就是个一无是处的家伙。”说完，宗助躺下身子开始抽烟，没再多说什么。小六也不吭声，只是抬眼打量竖立在客厅角落的那个两扇相连的抱一屏风。

“你还记得那屏风吗？”半晌，宗助问道。

“记得呀。”小六回答。

“前天从佐伯家送来的。父亲从前的遗物，现在只剩这一件在我手里了。如果能用它换得你的学费，我现在立刻就把它交给你。但只靠这个破烂的屏风，也没法供你念到大学毕业。”说完，宗助又苦笑着说，“这么热的天气，竟把这种东西挡在这儿，简直是头脑不正常。可是没地方放嘛，也没办法啦。”宗助显得十分感慨。

小六每次看到哥哥这种悠闲迟钝的模样，老觉得他跟自己好像分别活在两个世界，心里也因此对哥哥深怀不满，但不论碰到什么问题，兄弟俩却从来没吵过架。这时，他像是忍着气似的突然换了个话题。

“屏风什么的都无所谓啦。问题是，以后我该怎么办？”小六提出疑问。

“这可真是个问题。但好在只要年底前想出对策就行了。再仔细考虑一下吧。我也会好好想想办法。”宗助说。

听到这儿，弟弟露出诚恳的表情向哥哥表示，以他的性格来说，这种不上不下的状态，实在难以忍耐，现在就算到学校上课，也不能专心听讲，在家又无法安心预习。然而，宗助听完弟弟的意见，依然不肯改变态度，小六因此显得更为不满，啰啰唆唆地埋怨了一大堆。

“为了这么点小事，你就能说上这么多，不管到哪儿去，都不成问题了。就算你立刻休学，也不要紧。你还是比我强多了。”哥哥说。两人谈到这儿，不欢而散，小六最后还是返回本乡校园去了。

弟弟离去后，宗助先洗了澡，又吃了晚饭。到了晚上，他跟阿米一起到附近逛庙会，买了两盆中意的花草，夫妻俩各提一盆回到家来。这种盆花最好是放在能够承接露水的地方，宗助便拉开山崖下方的雨户，把两个花盆并排摆在落地窗外。

阿米钻进蚊帐时向丈夫问道：“小六的事情怎么样了？”

“没想到怎么办呢。”宗助说。过了十几分钟，夫妻俩都陷入了熟睡。第二天早上睁开眼，宗助重新展开工作，也就没有时间再考虑小六的事情。就算是下班后回到家，正在享受悠闲时光的那一刻，他也不想把这问题明晰地摊到自己面前研究。对于这种麻烦事，宗助那覆盖在黑发下的大脑根本无法应付。其实他从前对数学很有兴趣，就算是非常复杂的几何题，也能很有耐性地在脑中绘出图形，现在回忆起这段往事，宗助才发现逝去的时光虽然不多，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变化却是如此剧烈，这实在太可怕了。

尽管他不愿想小六的事情，但小六的身影每天至少会在脑中隐隐闪现一回。只有在看到那模糊的身影时，他才觉得自己必须为那家伙的未来动动脑筋，然而，通常他又会觉得：“哎！干吗那么急呀！”隨即便打消了主意。宗助每天的心情就好像钩子不小心戳到胸肌似的。

时间过得很快，一眨眼就到了九月底，几乎每天晚上都能看到夜空里的银河了。一天晚上，安之助像从天上掉下来似的来到宗助家。宗助和阿米做梦都想不到的贵客上门了，夫妻俩暗自纳闷着，不知安之助究竟有何贵干。果然不出所料，他是因为小六的事才来的。

安之助告诉他们，不久前，小六突然跑到月岛的工厂找他，说是哥哥已把学费的事详细地告诉他了，但他觉得自己以往那么努力学习，结

果却不能进大学，实在心有不甘，所以还是想尽量挽回，借钱也好，用其他办法也好，希望继续念下去。接着又问安之助，有没有什么办法可想，安之助告诉小六，他会找阿宗好好商量一下。不料小六立刻打断他的话说，哥哥根本就不是可以商量的对象，他自己没念完大学，所以觉得别人半途辍学也没什么了不起。小六又说：“本来这次的事若要认真追究起来，就应该由哥哥负责，可是他一向就那样，什么都不在乎，无论别人说什么，他都袖手旁观。所以我现在能拜托的人，只有你了。本来婶母已正式通知过我，以后不管我的学费了，现在我又跑来找你帮忙，说来也很奇怪，但我觉得你比婶母更了解我的困难。”小六说了半天，就是不肯打消升学的想法。

安之助听完安慰小六说：“不可能的，阿宗对你的事非常关心，最近应该会到我家来谈这件事。”说完，才把小六打发了回去。小六临走前，从袖管里掏出几张白纸说：“我要向学校请假，请帮我在这请假单上盖个章。”接着又说，没有弄清究竟是休学还是继续上学，自己也没办法安心学习，所以没必要再每天到学校了。

安之助在宗助家谈了不到一小时，便借口工作繁忙，告辞离去。谈到最后，两人对小六的前途也没得出具体结论。临走前，安之助跟宗助说，反正哪天找个时间，大家聚在一起好好讨论一下，如果可能的话，最好小六也一起参加。安之助走后，家里只剩宗助夫妻俩。

“你有什么打算呢？”阿米向丈夫问道。

宗助两手往腰部的兵儿带₍₇₎里一插，微微耸起肩膀说：“我也想重新回到小六那个年纪呢。我在这儿为他穷操心，怕他落得跟我一样的命运，谁知他根本没把我这个哥哥放在眼里。好厉害呀！”

阿米端起茶具走向厨房，夫妻俩的谈话到此为止。两人又忙着铺床就寝。睡梦中，清凉的银河高高地挂在天空里。

接下来那个星期，小六始终没来，佐伯家那边也毫无音讯。宗助的

家庭生活重新回到以往平安无事的状态。每天早晨，露水还没变干，夫妻俩就已起床，一起欣赏屋檐上的美丽朝阳。每天晚上，他们相对坐在烟熏竹台的油灯两侧，灯光照着两人，画出长长的身影。两人之间无话可说时，常常只是静静地待着，倾听壁钟的钟摆来回摆动的声音。

尽管如此，他们还是好好商量了一下小六的问题，两人心里都明白，无论小六要不要继续上学，他都得暂时从学校的宿舍搬出来。所以说，不是重回佐伯家，就是得搬到宗助家来，除此之外，别无选择。而佐伯家已经表示不再负担学费，若是拜托他们让小六暂住，应该不好意思拒绝，但如果小六还想上学，每月的学费和零用钱就得由宗助负担，否则在婶母面前说不过去。

但这笔钱对宗助的家庭开支来说，却是一笔负担不起的费用。两人把每月的收支拿出来细细计算一番之后，看法一样。

“怎么算都负担不起呀。”

“无论如何都没办法呢。”

夫妻俩正坐在起居室，隔壁就是厨房，厨房右侧是女佣房，左侧还有一个六畳⁽⁸⁾榻榻米大小的房间。

因为家里人少，包括女佣在内只有三人，阿米觉得这个六畳房间根本用不到，就把自己的梳妆台放在东边的窗下。宗助早上起床后，洗完脸，吃完饭，也到这个房间来换衣服。

“我看，不如空出那个六畳榻榻米的房间让他住，你看怎么样？”阿米突然提议。按照阿米的想法，若是小六的吃住由宗助这边负责，然后再由佐伯家每月资助一些，小六就能如愿念完大学了。

“穿着方面就把阿安的旧衣服或是你的衣服拿来改一改，大概应付得过去吧。”阿米补充道。其实阿米的建议宗助也曾考虑过，但他怕阿米有顾虑，所以没有积极推进，也没说出这想法，现在反而从妻子嘴里听到这建议，他当然不会拒绝。

于是，宗助写信告诉了小六这计划，并询问弟弟的想法：“你觉得这计划可行的话，我就到佐伯家去再跟他们谈谈。”小六接到信的当天晚上，立刻冒雨赶来。雨点不断敲击在他的伞上，发出啪嗒啪嗒的声音，小六显得十分高兴，好像学费问题已经解决了似的。

“唉！都怪我们一直没多关心你，任你在外面生活，婶母才会说那种话。可是呀，你兄长若是条件稍微好一点，一定早就替你解决问题了，但你也知道，实在是没有办法呀。不过现在由我们提议，不论婶母还是阿安，应该都不会拒绝。我向你保证，肯定会有办法的，你就放心吧。”

小六听完阿米的承诺后，又顶着雨返回本乡校区去了。但是之后才隔了一天，他又跑来问：“哥哥还没向婶母说吗？”接着，又过了三天，小六这回亲自跑到婶母家打听，听说哥哥还没去过，便跑来催促宗助：“你还是早点去谈吧。”

宗助虽然嘴里嚷着要去要去，却一直没有付诸行动，日子一天天地过去，才一眨眼工夫，秋天已经来临。宗助也觉得自己跟佐伯家讨论这事拖得太久了。于是在那个秋高气爽的星期天下午，他写了一封信，表示自己要到番町跟婶母谈谈这件事。不料，婶母在回信里说：“安之助到神户去了，不在家。”

(1) 基钦纳（一八五〇—一九一六）：英国陆军元帅，生于爱尔兰，参加过多场英国殖民战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扮演要角。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一日曾为了视察日本陆军而访日。

(2) 书生：原指明治、大正时代借宿他人家中的大学生，这些学生一面读书求学，一面以帮忙家事、杂务等方式代付食宿费。后来也有人将家里打杂的长工称为“书生”。

(3) 其一：铃木其一（一七九六—一八五八），江户后期的画家，酒井抱一的弟子。

(4) 抱一：酒井抱一（一七六一—一八二八），日本江户时代的艺术家，光琳派的重要画家之一。后来落发为僧，也是诗人。

(5) 岸驹（一七四九—一八三九）：江户后期的画家。本名佐伯昌明，字贲然，善画山水、花鸟、兽类，尤以画虎著名。

- (6) 岸岱（一七八二—一八六五）：江户后期的画家，岸驹的长子，跟随其父学画，善画父亲开创的传统虎画。
- (7) 兵儿带：一种男性和服腰带，质地较软，系法简单，通常是居家或休闲时使用。
- (8) 罂：和室的大小以“罂”为单位，一罂即一块榻榻米的大小。

五

佐伯家婶母是在星期六下午两点到宗助家来的。那天的天气很反常，一大早，天空就已阴云密布，气温陡降，好像突然刮起了北风似的。婶母的手放在竹编的圆形火盆上一面取暖一面说道：“这可怎么办？阿米呀，这房间夏天挺凉快，倒是很不错，但是往后可就有点冷了。”

婶母那满头自然卷的发丝梳成漂亮的发髻，和服外套上的古典圆绳纽带在胸前打一个结。婶母天生爱喝酒，现在仍然每晚都要喝上一两杯，所以脸色红润，身材丰满，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年轻得多。婶母每次来访之后，阿米总是对宗助说：“婶婶看起来好年轻啊。”而宗助也总是向她说明：“那当然应该看起来年轻啊。因为她这把年纪，只生过一个孩子嘛。”阿米认为宗助所言或许不错，但每次听完这话，还是会悄悄钻进六畳榻榻米大的房间，打量着镜中自己的脸。每次她都觉得自己的脸颊好像越来越瘦了。对阿米来说，凡是让她联想起孩子的事，都令她非常痛苦。譬如屋后房东家养了一大群小孩，那些孩子总是跑到山崖上的院中玩耍，一下荡秋千，一下捉迷藏，叽里呱啦吵个不停，每当阿米听到那些声音，心中就不免生出几分幽怨。而如今坐在自己面前的婶母，虽然只生了一个儿子，却顺遂地把儿子养育成人，还拿到了大学文凭。虽说叔父已经去世，婶母脸上却看不出一丝沮丧，外表也显得那么富态，甚至胖得有了双下巴。还听说安之助一直很担心母亲过于肥胖，生怕她万一中风就糟了。但在阿米看来，不论是母亲操心的安之助，还是被儿子担心的婶母，这才像一对共享幸福人生的母子呀。

“阿安回来了？”阿米向婶母问道。

“是呀，好不容易呢，前天晚上总算回来了。一直没给你们回音，

真是太抱歉了。”关于那封信的回信，婶母就提了一句，接着继续把话题转到安之助身上。

“这孩子呀，托你们的福，大学总算毕业了，不过从现在开始才是最重要的阶段，真叫人操心……好在九月起他就要到月岛的工厂去上班了。说来也算幸运，只要他照这样下去，继续好好学习，将来应该不会干不好吧。不过呢，毕竟还年轻嘛，以后也不知道会变成什么样。”

阿米在一旁听着，只是不断答道“很好呀”“祝贺您哪”等等。

“他这次去神户，也是因为那方面的工作。据说是要把一种叫作柴油发动机还是什么机的东西，安装在捕鲣船上呢。”

阿米完全听不懂婶母说些什么，嘴里却仍发出“嗯”“哦”的应和声。婶母立刻又说：“其实我对那些原本也是一窍不通啦。就算后来听了安之助解说，也只能随口应着‘哦！是吗？’……其实呀，我到现在都还没弄懂柴油发动机究竟是什么呢。”说着，婶母放声大笑起来。“据说是一种燃烧柴油的机器，能让船只随意前进，我听了说明，才知道那是个了不起的宝贝呢。只要有了那玩意儿，完全不必自己动手划船了。不论出海二十海里还是四十海里，都变成一项轻松愉快的任务了。对了！要说起日本全国的捕鲣船数量，那可是很惊人的。如果每条捕鲣船都装一台这种机器，利润可不得了呢。所以他最近好像全副心思都放在这件工作上。上次还跟我开玩笑说，这么好赚的工作当然很不错，但若过于拼命，把身体搞坏，就划不来了。”

婶母不停地诉说着捕鲣船和安之助的事情，看来真是得意万分，而关于小六的事情，却一直不见她提起。平时应该早已下班回家的宗助，也始终不见人影。

原来，宗助在这天下班回家的路上，先绕到骏河台去了。下了电车后，他觉得嘴里好像含着酸酸的食物似的，抿着嘴向前走了一两百步，便走进一家牙科诊所。三四天前，宗助跟阿米相对坐下，正要开始吃晚

饭时，他一面说话一面拿起筷子，也不知怎么回事，门牙刚咬下去，就被什么东西硌了一下，顿时痛得不得了。他把手指放在门牙上摇了摇，发现那颗牙齿的根部已经松动，吃饭时喝了汤水，就感到一阵刺痛，张开嘴吸进冷空气时，也会疼痛。这天早上刷牙时，宗助为了避开疼痛的部分，故意只用牙签挑出牙垢，又在镜中观察嘴里的牙齿一番，这才发现以前在广岛用银粉补过的两颗臼齿，还有磨损得参差不齐的门牙，都闪耀着隐隐的寒光。

“阿米，我的牙齿不行了。这样一碰，就会摇来摇去。”宗助换西服时，用手指摇了摇下面的牙齿。

阿米笑着说：“已经上了年纪啦。”说完，她走到宗助背后，帮忙把白色衬领⁽¹⁾装在衬衣上。

到了这天下午，宗助终于决定去看牙医。走进诊所的候诊室，只见室内一张大桌，周围摆着几把包覆丝绒椅垫的椅子，三四名患者正在候诊，众人全都蜷曲背脊，下巴缩在领子里。那些患者全是女性。室内有一座漂亮的褐色瓦斯暖炉，但还没开始点火。宗助从侧面打量大镜子里映出的白墙，耐心等候医生呼叫自己进去就诊。等了一会儿，实在无聊，这才看到桌上堆着许多杂志，便拿起一两本翻阅起来，原来全都是女性杂志，每一本的开头几张全是画页，上面印着许多美女图片。宗助反复欣赏了那些图片一番，然后拿起一本叫作《成功》的杂志。一翻开杂志，从第一页起就印着一条条所谓的成功秘诀，譬如其中一条写着：“不论做什么都得向前冲。”又有一条写着：“只知往前冲是不行的，必须以坚实的根底为基础向前冲。”读到这儿，他便随手把杂志扣在桌上。“成功”离他太远了。就连这种杂志的名字，他也是第一次看到呢。半晌，宗助对杂志的内容还是很好奇，便把扣在桌上的杂志重新拿起来翻阅。无意中，他看到书页上有两行方形的字，文字间并没夹杂假名。这两行汉字写的是：“风吹碧落浮云尽，月上青山玉一团。”宗助向来对诗歌类的东西没什么兴趣，但不知为何，读到这两句诗的瞬间，心

里却有颇深的感触。倒不是因为诗句对仗工整，而是他想到，若是人类也能拥有跟诗中景色相同的心情，该是多么愉快的事！想到这儿，他不免怦然心动。接着又出于好奇，他便把诗句前面的论文也读了一遍，谁知那论文跟诗句好像一点关联也没有。放下杂志之后，宗助脑中只剩下那两句诗，一直徘徊不去。老实说，最近这四五年里，倒是第一次在生活中碰到这种事。

就在此时，对面的房门打开了，一名手拿纸片的书生喊了一声“野中先生”，把宗助叫进诊疗室。

宗助进去一看，那房间比候诊室大了一倍，里面非常明亮，显然充分利用了各种采光技巧。房间的两端各有四把诊疗椅，每把椅子前面都有身穿白围裙的男人在为患者治疗。宗助被带到最里面的诊疗椅旁边。“请坐在这儿。”书生告诉他。宗助便踩上脚踏板似的东西，在椅子上坐下来。书生又拿来一块条纹厚毛毯，帮他将膝盖以下都严严实实地包裹起来。

宗助发现自己这样安稳地躺下之后，原来那几颗作怪的牙齿也没那么疼了。不仅如此，就连肩膀、背脊、腰部周围也都感到宁静轻松，非常舒适。宗助仰躺在椅子上，两眼凝视着屋顶垂下的瓦斯管。不一会儿，他突然想到，看这排场和设备，等一下说不定会叫我付一笔出乎意料的诊费吧。

就在这时，一个胖男人走过来。男人的头发跟脸比起来，似乎禿得太厉害了。他很有礼貌地向宗助打声招呼，宗助显得有点狼狈，躺在椅上把脑袋乱动一阵。胖男人先问了病情，又检查了口腔，然后摇了摇宗助表示很痛的那颗牙齿。

“牙齿松动成这样，应该很难恢复了。因为里面已经坏死啦。”男人说。宗助听医生如此宣布，心底隐约闪现一丝悲凉的秋意。“我已经到了这种年纪了吗？”他很想问医生，却又有点说不出口，只向医生确认道：“那是治不好了吗？”胖男人笑着说：“嗯，我也只能告诉您，很难

痊愈了。若是真的不行，就干脆拔掉算了，但是现在还没到那种程度，我先帮您止痛吧。因为坏死……哦，我说坏死，您大概不太了解吧，就是说，里面已经完全腐坏了。”

宗助答了一声“是吗”，只好任由医生摆布。胖男人拿起一个机器，哗啦哗啦地转动着开始在宗助的牙根上挖洞，再插进一个长针似的东西，抽出来后闻闻针尖，接着从洞里抽出一条细线般的血管。“神经只能抽出这么多。”医生说着，把神经拿给宗助看，接着，便将药品埋进洞里。“请您明天再来一趟。”医生向宗助嘱咐道。

从诊疗椅上下来之后，宗助的身体又变成垂直状，视线范围一下子从屋顶转向庭院，这才发现院里种着一棵高一两米的大型盆栽松树。一名穿着草鞋的园丁正在细心包裹松树根部。宗助想起现在已是露水即将结霜的季节，手头比较宽裕的人家都趁现在开始准备过冬。

离开医院时，宗助经过玄关旁的药局，领了一些漱口药粉，药局特别叮嘱他，每天要用药粉漱口十几次。听到药局吩咐时，宗助心里只觉得欣喜，因为会计收取的治疗费比他想象的便宜多了。“这个价钱的话，按照医生指示再来治疗四五次，也没什么问题呢。”宗助边思索边正要穿上皮鞋，这才发现鞋底不知何时竟已磨破了。走进家门时，婶母比宗助早一步离开了。

“哦，是吗？”宗助一面回应，一面觉得很麻烦似的脱下西装，跟平日一样在火盆前面坐下。阿米抱着他的衬衣、长裤和袜子走进房间。宗助心不在焉地抽着烟。对面房间传来一阵刷衣服的声音。

“阿米，佐伯家婶母说什么了吗？”宗助问道。他感觉牙齿已不再那么疼了，那种秋意袭来的凄凉感也减轻了许多。不一会儿，阿米拿出上衣内袋里的药粉，用温水溶成药水之后交给宗助。宗助不时地含一口药水，漱一漱口。他站在回廊边漱口时感叹道：“白天真的变短啦。”

不久，天终于黑了。附近街道在白天就很少听到车声，每天到了黄

昏之后，四周更是一片死寂。宗助夫妇又跟平日一样聚首在油灯下，心中隐约感觉，在这广阔的世界里，只有他们坐着的这块空间光亮无比。在那明亮的灯影下，宗助只知有阿米坐在面前，阿米也只意识到宗助的存在，油灯的灯光照不到的黑暗社会，早已被他们抛到了脑后。每天晚上，他们都像这样度过，并从这种生活当中体会自己的生命。

一片静谧当中，夫妻俩拿出安之助从神户带来的养老海带⁽²⁾罐头，从罐中挑出混了山椒的迷你海带卷，边吃边慢吞吞地聊着佐伯婶母的答复。罐头不断被他们摇来摇去，发出哐啷哐啷的声响。

“可是每个月的学费和零用钱也没多少，就不能帮我们一点吗？”

“她说没办法。不管怎么算，这两项开支合起来，也得花上十元。她说像十元这么大的数目，现在叫她每月拿一笔出来，实在非常困难。”

“那就是说，今年年底之前，每个月得花二十多元，我们哪有这种能力呀？”

“所以说，就算有困难，只要再熬一两个月也就过去了，据说是阿安说的，叫我们自己想想办法。”

“实际上就是不肯帮忙的意思啰？”

“这……我也不清楚啦。反正婶母是这么说的。”

“要是捕鲣船赚了大钱，这点小钱算什么呀。”

“可不是吗！”阿米说着，低声笑了起来。宗助的嘴角也牵动了一下，却没再多说什么。半晌，宗助又说：“反正，现在只能让小六先住到这儿来了。其他事，就以后再说吧。眼下得让他先去上学才是。”

“对呀。”阿米说。宗助好像没听到似的，难得走进了书房。大约过了一个钟头，阿米轻轻拉开纸门，向室内瞧了一眼，只见宗助正在读书。

“在用功吗？可以休息啦。”阿米向丈夫催促道。

宗助回过头对阿米说：“嗯，要睡了。”说着，便站起身来。上床之前，他先脱了和服，穿上睡衣，再把一条棉质扎染兵儿带绕了几圈系在腰间。

“今晚读了《论语》。好久没读了。”宗助说。

“《论语》里面说了什么？”阿米问。

“没什么。”宗助答道，接着又说，“喂！我的牙齿据说还是因为年纪的关系，那样摇来摇去的，很难变好了。”说着，他那满头黑发的脑袋才在枕上躺下。

(1) 衬领：为了避免衣领弄脏，而在衬衣或外套的衣领里扣上的一条领片。现代的学生服或一般制服通常采用白色塑料领片。

(2) 养老海带：即“海带卷”，种类很多，有些是用大片的海带卷着鱼肉调味煮熟，可当菜肴；也有把海带切成小片，调味之后烘干，可当茶点。文中的海带卷应是山椒味的茶点海带。

六

小六已经做好一切准备，只要挑个适当时机，他随时可从学校宿舍搬到哥哥家来。阿米听说后，露出一丝惋惜的表情，望向六畳榻榻米大的房间里那座桑木梳妆台。

“如此一来，这东西就没地方放了。”她像在抗议似的向宗助说。事实上，这个房间让给小六的话，她就没地方梳妆打扮了。宗助不知如何是好，只是呆站着斜眼望向对面窗边的镜子，又刚好因为角度合适，看到镜前的阿米衣领上方的半边脸颊。宗助发现她从侧面看脸色非常不好，不免吃了一惊。

“我说你这是怎么了？脸色很不好啊。”说着，宗助的目光从镜中转回阿米身上。只见她鬓角的发丝十分凌乱，后颈的衣领沾着污垢。

阿米只答了一句：“天气太冷的缘故吧。”说着，她把西面墙边那宽约两米的大壁橱的橱门拉开，橱里靠下方，摆着一个破破烂烂的旧衣柜，柜上还堆了两三个中式木箱和柳条箱。

“这些东西，怎么都收拾不完。”

“所以说，就这样放着吧。”

话说到这儿，显然夫妻俩心中觉得，小六搬来还是有点麻烦。也因此，尽管他们答应小六可以来住，而小六一直拖到现在还没搬来，但是宗助夫妇也没有特别催促他，好像是希望能拖就拖，最好能尽量躲过这种窘境。小六呢，或许也跟他兄嫂一样的想法吧，认为自己最好还是住在宿舍，尽量待到最后一刻才比较自在，所以也把搬家的日子一天一天往后拖。不过，小六的本性无法像兄嫂那样，对于放任的现状感到心平气和。

又过了几日，天气更冷，地面开始结霜，后院的芭蕉一下子全都枯掉了。每天早上，山崖上的房东院中传来栗耳短脚鶲的尖锐叫声。黄昏时，卖豆腐的按着喇叭从屋外匆匆而过，同时还可听到圆明寺的木鱼之声。白昼越来越短，阿米的气色也比宗助上次在镜中看到时更差了。曾有一两次，宗助下班回家时看到阿米躺在房里。“你怎么了？”宗助问阿米。她也只回答一句：“有点不舒服。”宗助又叫阿米找医生检查，她却不肯，只说：“没有那么严重。”宗助十分担心，虽然每天身在官署，心里却总是记挂着阿米，有时连他自己也发觉这种心情影响了工作。有一天，在下班的电车里，宗助脑中灵光一现，并往自己的膝上拍了一下。回到家，他像平时一样兴冲冲地拉开木格门，大声向阿米问道：“今天过得怎么样啊？”阿米也跟平时一样，把宗助的衣物和袜子叠成一堆，拿到房间去。

宗助紧追在她身后笑着问：“阿米，你是不是有喜了？”阿米没回答，只低下头不断刷着丈夫的西装。刷衣服的声音停了之后，阿米还是没从房间里出来。宗助又追过去探视，只见昏暗的房间里，阿米独坐在梳妆台前，看起来十分淒凉。阿米发现宗助过来，便应了一声：“来了。”说完，站起身来，但从声音里听得出她好像刚刚哭过。

这天晚上，夫妻俩相对坐在火盆旁，火上放着一个铁壶，两人都把双手覆在铁壶上取暖。

“这世道也不知怎么回事。”宗助的语气难得地透出轻松的气氛。阿米脑中清晰地浮现他们结为夫妇之前彼此的身影。

“说点有趣的事吧。最近的景气实在糟透了。”宗助又说。于是，两人开始讨论这个星期天到哪儿去走走，聊了一会儿，话题又转到两人的春装上。这时，宗助说了一个笑话，说他有个同事叫作高木，他妻子向丈夫吵着要做一件棉衣，高木一口拒绝了妻子的要求，还说：“我可不是为了满足老婆的虚荣心才上班赚钱的。”他老婆则辩驳道：“好过分啊！我是因为天气太冷，没衣服穿出门哪。”结果高木对他老婆说：“觉

得太冷可以穿棉被或者毛毯呀，暂时忍忍吧。”宗助觉得这故事十分可笑，一连说了好几遍，阿米也跟着笑了起来。她看到丈夫的模样，觉得往日的宗助好像又回到了眼前。

“高木的老婆觉得穿棉被也无所谓，可是我却想做一件新大衣呢。上次看牙医的时候，正好看到园丁给盆栽松树包裹根部，我就一直盘算着做件新衣呢。”

“想要一件新大衣吗？”

“是呀。”

阿米朝丈夫的脸看了一眼，充满怜悯地说：“那就做吧。可以用分期付款。”

“唉，还是算了。”宗助突然显得十分落寞地说。半晌，他向阿米问道：“这小六究竟打算什么时候搬来呀？”

“他不想搬来吧。”阿米说。她心里很清楚，小六以前就不喜欢自己。但因为他是小叔子，所以一直以来，阿米总是尽力讨好，想尽量拉近小六跟自己之间的距离。而且她认为，小六已跟自己建立起普通的叔嫂亲情，早就和从前不一样了。但是现在看到眼前这种状况，阿米却又忍不住多心，想想小六拖拖拉拉不肯搬来的唯一理由，肯定就是自己。

“他住在宿舍当然比搬到这里自在啦。就像我们会觉得有点不便，他应该也同样感到拘束吧。就拿我来说，若是没有小六搬来这件事，我现在就能把心一横，鼓起勇气去做新大衣了。”

宗助毕竟是个男人，才能如此干脆大胆畅言，但只说这些，却不能完全抚慰阿米的心事。阿米没作声，沉默半晌之后，她把瘦削的下巴缩在衣领里，抬起眼皮看着宗助说：“小六还是很讨厌我吧？”

宗助夫妇刚搬回东京那段日子，阿米经常向他提出这种问题，每次听到阿米这么问，他总是得费尽心思，好生安抚阿米一番。但阿米最近

不再发问，好像她早已忘了这件事，所以宗助也就没太留意。

“你又开始神经质了。不必管小六怎么想，只要有我在你身边就行了呀。”

“《论语》里面是这么写的吗？”

阿米就是这样一个女人，碰到这种状况，竟还会说出这种笑话。

“嗯，是呀。”宗助答道。夫妻俩的谈话到此便结束了。第二天早上，宗助一睁开眼，就听到铁皮屋檐上传来充满寒意的雨声。阿米用一根斜挂在身上的布条揽起袖管正在做家事，看到丈夫醒来，便直接走到宗助的枕畔。

“来，时间到了。”阿米提醒丈夫说。宗助耳中听着滴滴答答的雨声，很想在温暖的棉被里再躺一会儿。但是看到阿米脸色那么憔悴，却还勤奋地做着家事，只好立即应了一声：“哦！”说完，宗助便从棉被里爬起来。屋外已被浓密的雨丝包围。山崖上的孟宗竹迎着雨点摇来晃去，好像马儿甩着背上的鬃毛似的。如此凄清的冷空气之下，宗助即将冒雨外出，现在能给他增添少许气力的，只有热腾腾的味噌汤和米饭了。

“皮鞋里面又要弄湿了。不管怎么说，还是得准备两双才行。”说着，宗助无奈地套上鞋底有个小洞的皮鞋，并把长裤的裤脚向上卷起大约三厘米。

到了下午，宗助下班回来，看到阿米将一个金属脸盆放在六畳大小的房间的梳妆台旁，盆里浸着一块抹布。脸盆上方那块屋顶已经变色，不时从上面落下水滴。

“不只是鞋子，连家里都漏水啊。”宗助说着，露出了苦笑。这天晚上，阿米为丈夫燃起了暖桌下的炭火，把苏格兰毛袜和格子呢西裤放在桌下烘干。

第二天还是下雨，夫妻俩又跟前一天一样，重复着相同的事和相同的话。第三天，天还是没有变晴。宗助早上起来皱着眉啧了一声：“到底要下到什么时候哇。鞋子那么湿漉漉的，简直没法穿呢。”

“房间也很糟糕呀，都漏成那样了。”夫妻俩商量了一番，决定等雨停了，再找房东帮忙修理屋顶。至于皮鞋，就实在没办法了，宗助勉强把脚伸进那被雨淋得变形的皮鞋，走出了家门。幸好，这天早上到了十一点左右，天突然放晴了。几只麻雀飞到树墙上叽叽喳喳叫个不停，一派阳春三月的景象。宗助下班回来时，阿米显得精神奕奕，看起来跟平时不太一样。

“我说呀，那个屏风不能卖掉吗？”阿米突然向宗助问道。那个抱一的屏风前几日从佐伯家送来之后，一直原封不动竖在书房的角落。虽然只是一个两扇式屏风，但以宗助家客厅的位置和面积，确实只能算是一件碍眼的装饰。如果向南展开，几乎要把玄关到客厅的入口挡住一半。向东面拉开，则会遮住光线，把房间弄得十分昏暗。若是放在剩下的另一面，又遮住了凹间。

“原以为这是父亲的遗物，才特地搬回来，谁知这东西这么占地方，真拿它没办法。”宗助曾经抱怨过一两次。而阿米每次听到丈夫诉苦，便打量着屏风上的图画，一轮银色满月的外缘已变成焦黑，芒草的色泽早就褪得极淡，几乎跟画布的颜色无法区分。她觉得很难理解，为什么这种东西还有人当成宝贝。但她在丈夫面前也不好明说，只有一次，阿米问过宗助：“这也算是好画吗？”听了阿米的疑问，宗助才把抱一的大名向阿米介绍一番。但这些讯息全是从前听父亲说的，他也只能凭着模糊的记忆，大略重复一遍而已。其实宗助自己对这个屏风的价值以及抱一的详细历史，也不是非常了解。

然而，宗助这番解说却让阿米心中升起某种动机，使她决心要去做一件特别的事情。她想起上星期到现在他们夫妻间的对话，又把这些对话跟现在丈夫告诉她的知识连在一起，脸上露出了微笑。这天，雨停了

之后，阳光“唰”的一下照上起居室的纸门时，阿米在居家服外面裹上一块看起来既不像披肩，也不像围巾，而且颜色极不调和的编织品，走出了家门。她先顺着大路走过两条街，然后转向电车通过的大道，继续往前走了一会儿，看到路边有一家干货店和面包店，夹在这两家商店之间的，是一家规模很大的旧货店。阿米记得以前在这儿买过一张折叠式餐桌，现在家里那只放在火盆上的铁壶，也是宗助从这儿提回去的。

阿米两手缩在袖管里，站在旧货店门口打量一番。店里仍跟以前一样堆满了崭新的铁壶。除了铁壶之外，还看到许多火盆，或许因为是当季的用品吧。但是够资格称得上古董的东西，这家店里却是一件也没有。只见店门的正对面挂着一块不知是什么玩意儿的巨大龟甲，下面插着一把泛黄的长拂尘，看起来就像一条尾巴似的。此外，店里还有一两座紫檀茶具架，做工却都很差，好像随时会倒掉似的。不过，阿米对这些都不在意，她只看清了店里没有一幅挂轴，也没有一个屏风，于是迈步走进店里。

阿米今天特地跑到这儿来，当然是为了卖掉那座丈夫从佐伯家搬回来的屏风。自从她跟宗助去过广岛之后，对这类事情早已驾轻就熟，不像一般主妇还得经过痛苦挣扎，阿米是立刻就能开口向老板打听价钱的。老板是个五十多岁的男人，皮肤黝黑，身材瘦削，脸上戴一副特大的玳瑁边眼镜，正在店里读报纸，同时把双手拢在一个表面布满圆形突起的青铜火盆上取暖。

“这样吧，我可以到府上去看看。”老板的反应很平淡，不像对那屏风很感兴趣，阿米见他这样，心里也有点失望。但她转念又想，反正出门之前也没抱着太大希望，既然老板这么轻易应允了，就算是她主动请求的，也还是得让老板到家里去估个价。

“好吧。那我等一下到府上一趟。现在小伙计出去了，店里没人呢。”阿米听那老板回答得这么不客气，只好转身回家。但她心里始终很疑惑，也不知老板是否真的会来。回家之后，阿米像平日一样，吃了

一顿简单的午饭，阿清正要把碗盘撤去，突然听到老板在门外大声嚷着：“有人在吗？”说完，老板就从玄关走了进来。到了客厅，看到那个屏风之后，老板嘴里说了一句：“原来是这样的。”说着，又动手摸了屏风背面和四周木框一遍。

“如果您想卖的话，”老板思索半晌，露出一副不太甘愿的表情说，“就算六元吧。”阿米觉得老板提出的价钱也算合理，但是就算要卖，也得先跟宗助商量一下才卖，否则岂不是显得自己太专断了？再说，这屏风也是有些年代的东西啊。一想到这儿，她就更加犹豫了。“等我丈夫回来商量一下再说吧。”答完之后，阿米就要打发老板回去。不料老板正要跨出大门时，又对阿米说：“要不然，看在太太您诚心的分儿上，我就再添一元。这个价钱卖给我吧。”听了这话，阿米当即答道：“可是，老板，那可是抱一画的哟。”说完，阿米心底打了一个寒战。

谁知老板却一点也不在乎，漫不经心地答道：“最近抱一没那么受欢迎啦。”说完，又从上到下细细打量阿米一番。“那您跟家里好好商量一下吧。”老板不客气地说完后，走出门去。

晚上阿米把当时的情形向宗助详细报告后，还很天真地问道：“那东西不能卖吧？”宗助的脑中最近一直被物质的欲望占据着，但他早已过惯清贫生活，也养成一种惰性，希望尽量用那原本嫌少的收入应付日子，除了每个月有限的收入之外，他从来都没打算另外设法赚点临时收入，改善一下生活。现在听了阿米的叙述，宗助不免对她这种机敏的才智感到赞叹。而另一方面，他也有点疑惑，不知是否真有必要卖掉屏风。后来细细询问之后才明白，原来阿米想用屏风换来不到十元的收入，给他做双新鞋，剩下的，还可再买一匹铭仙布⁽¹⁾。宗助心想，这倒也是个法子。但转念一想，把父亲留给自己的抱一屏风拿去换新皮鞋和新布，这种交换又是多么唐突滑稽啊！

“能卖的话，卖了也好。反正放在家里那么碍事。不过，我已经不

必买鞋了。要是天气还像前阵子那样天天下雨，当然令人烦恼，不过，天气已经变好啦。”

“可是再开始下雨的话，就糟了。”宗助当然无法向阿米保证天气永远不会变坏，阿米也不敢要求丈夫“下雨之前快点把屏风卖掉”，夫妻俩相视而笑。半晌，阿米问道：“价钱出得太低了吧？”

“是呀。”宗助答。听到阿米嫌价钱太低，宗助也认为似乎有点少。如果有买主出现，他是希望能把价钱尽量拉高的。他记得好像在报上看过，最近古董书画的卖价都被抬得很高，当时他就想，如果手里能有一幅那样的书画就好了。另一方面，他又抱着认命的想法，觉得自己的生活里不可能出现这种好事。

“虽说这类交易都由买方决定，但也得看卖方是谁。我想不管多珍贵的名画，落到我手里，也卖不出什么好价钱。不过他只肯出七八元，也实在太少了。”

宗助的语气既像在为抱一的屏风抱屈，又像要帮旧货店老板辩护，好像只有他自己不值一提似的。阿米听了不免有些气馁，两人便不再谈论屏风的事情。

第二天，宗助在办公室跟同事谈起这件事，同事都异口同声表示，那种价钱太不像话了。话虽如此，却没有一个人愿意出面介绍，帮他卖个好价钱，也没人肯告诉他，要通过什么途径出手，才不会吃亏上当。宗助心想，那就只能再去找商店街的那家旧货店了，要不然，就只能像原先那样，把屏风碍手碍脚地放在客厅里。所以他什么也没做，就让屏风一直摆在那里。不料过了几日，旧货店老板又来了，并向他们要求道：“那屏风十五元卖给我吧。”宗助和妻子彼此看了对方一眼，脸上浮起微笑。两人决定暂时不卖，再放一段日子吧。过了不久，老板又来收购，但他们还是不肯卖。阿米甚至开始觉得拒绝老板很有意思。到了老板第四次登门造访时，他还带来另一个陌生男人。两人叽叽喳喳低声交谈一阵之后，竟然叫价三十五元。听到这个价钱时，宗助夫妇站在一旁

开始商量，最后，终于狠下心，将那屏风当场卖掉了。

(1) 铭仙布：大正、昭和时代流行的一种纺织品，先将棉线或丝线染色之后再织成布，特征为“结实牢固，无正反面之分”。

七

圆明寺的杉树渐渐转为烤焦似的赭黑。碰到晴空万里的日子，风吹云动的天边可以望见山势陡峻的山峰，还有山壁上露出的一道道白色条纹。日复一日，时间追着宗助夫妇，把他们赶向寒冷的季节。每天早晨，门外必定传来的纳豆叫卖声，令人联想到瓦上结霜的景象。宗助总是躺在棉被里一面听着叫卖一面感叹：“冬天又来了。”从年底到开春这段时间，阿米整天都在厨房里担忧，希望今年不要像去年那么冷，别又冻住了水龙头才好。每天晚上，夫妻俩始终躲在暖桌下取暖，一步也不肯离开，两人都觉得广岛和福冈的冬天着实暖和，真是令人好生羡慕。

“我们简直就是跟前面的本多家差不多了。”阿米笑着说。她所说的“前面的本多家”，是指住在附近的一对老夫妇，也跟宗助家一样，租了坂井的房子。本多家雇了一个小女佣，每天从早到晚家里十分安静，一点声音也没有。阿米独自坐在起居室里做针线的时候，偶尔会听到有人呼唤：“老头子！”那是本多家老太太叫她丈夫的声音。阿米也曾在门口碰到她，向她客气地问候几句，老太太会对阿米说：“有空到我家来坐坐吧。”但阿米一次也没去过，对方也没到宗助家来过。所以宗助夫妇对本多家的讯息所知甚少，只从附近做生意的小贩嘴里听说，本多家有个独生子，在朝鲜的统监府^①之类的衙门担任高官，每个月都会给父母寄来生活费，所以老夫妇才过得那么无忧无虑。

“那老头还在莳花弄草吗？”

“天气渐渐冷了，大概不弄了吧。他们家回廊下面排满了花盆呢。”接着，宗助与妻子的话题从前面的邻居转向房东家。在他们看来，房东家跟本多家是完全相反的类型，世界上再也没有比房东家更热闹的家庭了。最近因为院里的草木都枯了，房东家那群小孩也不再跑到

山崖上笑闹，但每天到了晚上，还是会传来阵阵琴声。有时不知是女佣还是什么人在厨房高声谈笑，连在宗助家的起居室都能听到。

“那家伙到底是做什么的？”宗助问。到现在为止，这问题他已不知问过阿米多少次了。

“什么都不做，整天游手好闲吧？因为手里有房地产嘛。”阿米说。这答案她也不知已向宗助说过多少回了。

宗助没再继续多问坂井家的事。自从他休学以来，每次看到左右逢源又沾沾自喜的家伙，心里就会升起“走着瞧吧”的感觉。之后过了一段时日，那种感觉又变化成单纯的厌恶。但是最近一两年，宗助对这种自己跟他人之间的差异早已毫不在意。他觉得自己有自己的宿命，别人也有别人的运途，两者原本就不是同一种类型，除了彼此都是人类，同时也都活在这个世界上之外，毫无任何交集或利害关系。虽说平常聊天的时候，宗助也会顺便问问“那人是干什么的”之类的问题，但是在开口之前，已先觉得花费口舌打听这种事实在太多余了。阿米呢，基本上也跟宗助抱同样的想法。不过阿米今晚倒是难得地说了很多，什么“房东坂井看起来大概四十岁，脸上没留胡子”啦，“弹钢琴的是房东家的大女儿，今年十二三岁”啦，还有“别人家小孩到房东家去玩，也不让他们荡秋千”等。

“为什么不让别人家小孩荡秋千？”

“还不是因为小气，那样秋千比较容易坏掉呀。”

宗助忍不住大笑起来。这么吝啬的房东听到宗助报告屋顶漏水了，却马上找了瓦匠来修补，听说院墙烂掉的消息后，也很快就找来园丁整修，这不是很矛盾吗？这天晚上，宗助既没梦到本多家的花盆，也没梦到坂井家的秋千。十点半上床之后，他立刻发出鼾声，好像已经历尽千辛万苦似的。阿米则不时地睁开眼睛，打量昏暗的室内。她最近脑袋不太舒服，常为了晚上睡不着而烦恼。寝室凹间的地板上放着一盏昏暗的

小灯。他们夫妇晚上有个习惯，睡着之后仍然点着灯，总是先捻细灯芯，之后再把油灯放在凹间里。

阿米有点心神不宁地不断移动枕头的位置，每次移动时，压在身体下方的肩胛骨也在被褥上擦来擦去，辗转反侧半天之后，她干脆采取俯卧的睡姿，用两肘撑起身子，瞪着丈夫看了一会儿，才坐了起来，把搭在棉被脚边的日常和服披在睡衣上面，然后端起凹间的油灯。

“喂！我说，你呀！”阿米走到宗助枕畔俯身呼唤着。丈夫的鼾声这时已经停了，但还是睡得很沉，不断发出均匀的呼吸声。阿米重新站起来，端着油灯拉开纸门，走进起居室，漫不经心地举灯打量昏暗的室内，衣橱的门环闪出微弱的光芒。穿过起居室之后，隔壁就是熏得发黑的厨房，只见下半边钉着木板的纸门上方泛着白光。阿米在没有暖气的房间里伫立半晌，这才伸出右手，静悄悄地拉开女佣房的纸门，举起油灯朝室内张望一番。女佣蜷着身子缩在看不清颜色与条纹的棉被里，那身影看起来就像一只土拨鼠。阿米又朝左侧的六畳榻榻米大的房间瞧了一眼，屋里空荡荡的，显得十分冷清，那座梳妆台的镜面在深夜看来非常耀眼。

阿米在家中绕行一周，确认没有任何异状之后，重新钻回棉被，闭上双眼。这回她总算放了心，不再花费心思想眼皮四周的状况，不一会儿便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猛然间，阿米又睁开了眼睛。耳中感觉听到枕畔传来一声巨响。她抬起头，耳朵离开了枕头，暗自寻思了几秒，怎么想，都觉得那声音很像巨大的重物从后面山崖上落到了自己睡觉的这间客厅外面，而且是刚才睁眼那一瞬之前发生的事情。“绝对不是做梦！”这个念头跃入脑中时，阿米突然觉得全身毛骨悚然，便把手伸向睡在身边的丈夫，拉了拉盖在丈夫身上的棉衣袖管。这回她可是非常认真地想弄醒宗助。

宗助始终睡得很熟，这时突然被阿米叫醒，只听阿米嚷着：“喂，你起来一下啊。”一面说一面还用手推着丈夫。

宗助仍处于半睡眠状态，却立刻应道：“哦！好的！”说着，宗助立刻从棉被里坐了起来。阿米将刚才发生的事向他低声报告一遍。

“那声音只响了一下？”

“我刚刚听到呀。”两人都没再说话，只是专心倾听户外的动静。但是屋外安静得不得了，一点声音也没有。两人听了半天，再也没听到任何东西掉下来。宗助一面嚷着“好冷”，一面在单层睡衣外面披上外套，走到回廊上，拉开一扇雨户，向外面观察了半天，却没看出什么名堂，只感觉寒冷的空气在黑暗中迅速扑来。宗助立即关上了雨户。

插紧窗锁之后，宗助返回房间，很快地钻回棉被。“没什么异常状况呀。我看大概是你做梦了。”说着，宗助便躺下身子。阿米却认为自己没有做梦，她坚持亲耳听到脑袋上方传来一声巨响。

宗助从棉被里露出半个脑袋转向妻子说：“阿米，最近你有点怪哟。我觉得你太神经过敏了。你得让脑子休息一下，一定要设法好好睡一觉。”

这时，隔壁房间的壁钟敲了两下。两人听到钟声，都暂时闭上嘴。然而，经过一段沉寂，反而令人觉得夜深人静的气氛更浓了。夫妻俩这时都完全清醒过来，一下子也很难再度沉睡。

“你是没有烦恼的。只要一躺下来，连十分钟都不到，就睡着了。”

“我虽然睡得着，可不是因为没烦恼，而是因为太累才马上睡着的吧。”宗助说。夫妻俩你一言我一语，聊着聊着，宗助又睡着了。阿米依然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无法入睡。

不久，耳边忽然传来一阵嘎啦嘎啦、震耳欲聋的声音，一辆人力车从门外驶过。最近阿米常在黎明之前被人力车的声音惊醒。她想起刚才那辆车子刚好就是在平时被惊醒的时刻驶过，暗自推测，应该就是同一辆车每天早上驶过同一个地点吧。她觉得这辆车大概正忙着分送牛奶之类的，才会那么匆忙地疾驶而过。换句话说，听到了这声音，也表示黎

明已经降临，附近邻居即将纷纷起床活动。想到这儿，阿米也觉得心里有了依靠。片刻之后，不知从哪里传来一阵鸡鸣，接着，又听到路上行人穿着木屐，发出阵阵清脆的声响。半晌，好像听到阿清拉开女佣房的纸门去上厕所，然后又从厕所走进起居室看时间。这时，放在凹间的油灯的油已快要烧干，灯芯早已碰不到灯油，阿米睡觉的房间顿时陷入一片黑暗。这时，阿清手里那盏油灯的亮光，从纸门的缝隙间射了进来。

“阿清起来了？”阿米向门外招呼道。阿清听到阿米的声音，便不再回去睡了。大约过了三十分钟，阿米也从床上起身。又过了三十分钟，宗助才起来。平时总是阿米挑准适当的时间走过来对他说：“可以起床啦。”

碰到星期天或难得的假日，阿米还是会过来叫他起床，只是换成另一种叫法：“来！起床吧！”

但今天因为昨晚发生的那件事，宗助心里有点记挂，阿米来叫他之前，他就先从棉被里爬起来，跑去打开山崖下的雨户。

从崖下往上望去，寒冷的竹丛在清晨的空气里直立不动，朝阳划破霜雾，从竹林背后直射而来，让竹叶的顶端染上几分光泽。距离竹丛下方约六十厘米的地方有一段坡度极陡的山壁，宗助发现那段山壁上的枯草不知为何竟被刮掉了，草地下面的红土层鲜活地展露在他眼前。宗助大吃一惊，顺着直线往下看，看到自己站着的回廊下简直面目全非，地面的泥土和霜花都被压坏了。难道是哪只大狗从上面掉下来了？宗助猜测着。但是看这山壁刮过的痕迹，不管多大的狗，都不至于弄成这样吧？

宗助跑到玄关拿来自己的木屐，当场就从回廊跳进院子。回廊尽头的转角是厕所，距离山崖更近，从那儿通向后院的小径，宽度几乎不满一米，窄得连人都走不过去。每次淘厕所的工人来做工，阿米总是担心地说：“那里要是更宽敞一点就好了。”宗助也常拿这件事取笑阿米。

过了那个转角后，顺着小径往前走，就可通向厨房。这里原有一道枯枝交杂的杉木树墙，将宗助家的院子与邻家隔开，但是上次房东整修树墙时，把杉树上那些长虫的叶子都摘光了，现在后院跟邻家之间只剩一道坑坑巴巴的木板墙，一直延伸到厨房旁边的后门口。墙边周围经年晒不到太阳，屋檐上方的排雨槽又时常落下雨水，每年一到夏季，墙脚总是长满了秋海棠。花草长得最茂盛的时候，地面层层绿叶互相交叠，甚至将小径都遮得看不见。宗助和阿米搬来的第一年，两人看到这番景象，都惊讶得不得了。后来才听说，杉木树墙拆掉之前，这丛秋海棠就已种在这儿好些年了，地下早已布满秋海棠的根茎。即使从前的老屋已经拆除，每年到了植物生长的季节，秋海棠还是会一如往常地冒出枝叶。阿米知道了这段故事后，还忍不住高兴地嚷着：“好可爱哟。”

宗助踩着地上的白霜，走到充满纪念意味的庭院角落时，目光立刻被那细长小径上的某个东西吸引了。他突然停下脚步，伫立在这块晒不到太阳的寒冷地带。

就在他的脚边，一个黑漆描金的文件盒被丢在那儿。盒子端端正正地摆在霜土之上，就像是谁故意拿来放在这儿似的。但是盒盖却被抛在七八十厘米之外，似乎是砸到墙角后，翻倒在地上。盒子内侧糊了一层千代纸⁽²⁾，花纹清晰可见。原本装在盒里的书信、文件等被人随手抛掷得满地都是，其中有一份较长的文件，故意被拉开六十多厘米，旁边还有一团揉成球状的纸屑。宗助走过去，掀开那团废纸想瞧瞧下面是什么，谁知掀开一看，脸上不觉浮起苦笑。原来那团纸屑下面竟是一坨大便。

宗助捡起散落在泥地上的文件，全都堆成一沓，塞进文件盒，再捧着沾满泥土和白霜的盒子走到后门口，拉开木板纸门对阿清说：“喂！把这暂时放在里面吧。”说着，便把盒子交给阿清。阿清露出讶异的表情，有点不解似的接过文件盒。阿米正在里面的客厅掸灰尘，宗助便把手缩进怀里，一摇一摆地甩着空袖管到处巡视，玄关、大门的周围全都

检查了一遍，却没看出任何异常。

转了半天，宗助这才走进家门，来到起居室，跟平日一样在火盆前面坐下。刚坐好，他就大声呼唤阿米。

“你一早起来跑到哪儿去啦？”阿米从里面走出来问道。

“喂！昨晚你听到枕头旁边的巨响，不是做梦哟。是小偷！是小偷从坂井家的山崖上跳到我们家院子的声音啦！刚才我到后院转了一圈，发现这个文件盒掉在地上，原本装在里面的东西，被弄得乱七八糟，丢得满地都是。更糟糕的是，地上还留了一堆‘好菜’呢。”

宗助说着，从文件盒里拿出两三封书信给阿米看。信封上全都写着坂井的名字。阿米吃惊地半跪在地上问：“那坂井家还有别的东西也被偷走了吗？”

宗助抱着两臂答道：“看这情况，大概还有其他东西也被偷走了吧。”说到这儿，夫妻俩决定把文件盒摆在一边，先吃了早饭再说。然而，吃着吃着，两人就将小偷的事抛到一旁，阿米向丈夫夸耀自己的耳朵和脑袋都很灵敏，宗助则对自己的耳朵和脑袋都不灵光表示庆幸。

“还说呢，如果不是坂井家，而是发生在我们家，像你那样呼呼大睡，可就糟啦。”阿米向丈夫反驳道。

“不会啦，小偷才不会到我们家来呢。放心吧。”宗助也不甘示弱地答道。这时，阿清从厨房伸出头来说：“要是先生上次才做的新大衣被偷走了，那可不得了。这真是太幸运了。还好不是我们家，而是坂井家。”阿清一副由衷感到庆幸的表情。宗助和阿米反倒不知该怎么回答了。

吃完早饭，离上班时间还早，宗助心想，现在坂井家不知闹成什么样了，他决定亲自把那文件盒送去给房东。虽说那盒子是描金漆器，却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花纹，只是在黑漆底色上面，用金粉涂成龟甲图案。阿米找出一块唐栈棉⁽³⁾包袱布将木盒包起来，但因为那块布太小，

只好把布巾的四个角相互对角打个结，结果变成盒子中央出现了两个死结。宗助提着包袱走出门，看起来就像提着一盒点心去送礼似的。屋后那山崖从宗助家客厅望去，好像就在窗外，但是绕过大门走过去，却得顺着大路往上走五十多米，爬上山坡，再往回走五十多米，这才来到坂井家的门前。宗助登上石级后，沿着茂密的绿草和红叶石楠组成的漂亮树墙前进，最后走进了坂井家大门。没想到院里居然静悄悄的，一点声音都没有。走到玄关前面，只见毛玻璃大门紧闭着，宗助伸手按了两三次门铃，却不见有人出来应门，看来那门铃已经坏了。宗助只好绕到后门，只见两扇下方嵌着毛玻璃的纸门也关着，但是屋内却传来器物碰撞的声音。宗助伸手拉开门，看到一名女佣正蹲在放瓦斯炉的地板上，便向她打个招呼。

“这是府上的东西吧？今天早上掉在我家的后院里，所以给府上送了过来。”说着，宗助把那文件盒交给女佣。

“是吗？多谢了。”女佣向宗助简单道谢后，拿着木盒走向地板间与里屋之间的纸门，叫来一名跑腿打杂的女佣，向她低声说明原委，并将木盒交给她。那名女佣接过盒子，看了宗助一眼，立刻朝屋内走去。这时，刚好有两个女孩从里面跑出来，跟那女佣擦肩而过。其中一个女孩长着圆脸大眼睛，十二三岁，旁边的女孩似乎是她妹妹，两人头上都系着相同的丝带。两个女孩把小脑袋并排伸向厨房，一面打量宗助一面低声耳语着：“那就是小偷哟。”宗助觉得自己交出盒子，任务已了，至于是否要向房东打个招呼，也不是那么重要的事，所以打算立即离去。

“那文件盒是府上的东西吧？没错吧？”宗助又确认了一遍。女佣哪里知道这些，脸上露出为难的表情。就在这时，刚才那名做杂务的女佣又从里面出来。

“请您到里面说话。”说着，女佣很有礼貌地弯腰行礼。宗助显得有些不好意思。女佣再三重复相同的请求。宗助这下不再感到难为情，反而觉得有点麻烦。就在这时，主人亲自出来迎客了。

果然，房东就跟宗助当初想象的一样，脸上气色极好，胖胖的下巴，一副富态的相貌。但他并不像阿米说的那样脸上没有胡子，而是在鼻子下面蓄了短须，修剪得很整齐，脸颊到下巴的胡须刮得十分干净，皮肤显得有些发青。

“哎哟，真是给您添麻烦了。”房东忙着向宗助致谢，眼角挤出一堆皱纹。只见他身穿米泽飞白布⁽⁴⁾和服，直接跪坐在地板上，开口向宗助打听捡到盒子的经过，态度显得从容不迫，不忙不乱。宗助把昨晚到今晨的事情扼要地叙述一遍，又问房东：“除了那个文件盒之外，有没有其他损失？”房东说：“放在桌上的金表也被偷走一个。”说这话时，房东脸上一点惋惜的表情也没有，就好像丢表的不是他，而是别人似的。不，其实他对金表远不如对宗助的叙述感兴趣，一直不停地问道：“小偷是打算从山崖跳到府上后院之后逃走吗？还是逃走的时候不小心从山崖掉下去了呢？”对于这些问题，宗助自然是一问三不知。

说到这儿，刚才那女佣已从屋内端上茶水和香烟，宗助也就不好立即表示告辞。而且房东又特地命人拿来坐垫，宗助终究不好推托，只好坐下。接着，房东便从清晨报警的事说起。根据刑警的分析，小偷应是黄昏时分就已潜入屋内，大概躲在仓库之类的地方。小偷潜入的路径应是后门，进来之后，先擦着火柴，点燃蜡烛，再用厨房的小木桶装着，走进起居室。但因为房东的妻儿都睡在隔壁的房间，所以小偷又沿着走廊，侵入房东的书房。就在小偷动手行窃时，没想到房东家最近出生的男婴却突然醒来大哭大闹，原来刚巧喂奶的时间到了。小偷只好立即拉开书房的窗户，跳进院里逃走了。

“要是像往日那样，我们那只狗还在就好了。可惜它最近生病，四五天前，被送去住院了。”房东非常惋惜地说。

“那真是不巧。”宗助答道。房东听了宗助的回答，便又谈起犬类的品种、血统，还说起自己常带着狗儿一起去打猎，等等，絮絮叨叨地说个没完。

“我一向喜欢打猎。不过最近犯了神经痛的毛病，比较少去了，但我每年初秋到冬季，总是要去猎些田鹬回来。打这种鸟的时候，腰部以下的身体都得浸在田中的水里，一站就是两三个小时，太伤身了。”

房东看来似乎完全不在意时间，宗助只能不断应着“原来如此”“是吗”等等。眼看房东这一开口就没完没了，宗助不得不站起身来。

“我得出门了，就跟平时一样。”宗助结束了谈话。房东这才发现自己失礼了，连忙为耽误客人时间而致歉。说完，又拜托宗助道：“过几天说不定刑警会去勘查现场，届时还请多多关照。”

“有空时请过来坐坐。我最近比较有空。过几天也会去府上拜访。”房东最后又非常亲切地跟宗助寒暄。

宗助从房东家走出来，匆匆忙忙往回赶。这时已比他每天早上出门晚了大约半小时。

“你呀，究竟怎么回事啊？”阿米焦急地从屋里奔到玄关来。宗助立刻脱了和服，换上西服，一面换一面对阿米说：“那个叫坂井的家伙，日子过得可真悠闲啊。人要是有了钱，就能过得那么安逸吧。”

-
- (1) 统监府：全名为“朝鲜统监府”。日俄战争后的一九〇五年，日本为了统治朝鲜，在现在的首尔设置了统治监察机关，一九一〇年日本并吞朝鲜后，将这个机关改为“朝鲜总督府”。
 - (2) 千代纸：一种正方形棉纸，纸上印着各种日本传统花纹。一般用来折纸，或贴在工艺品、木盒上当作装饰。
 - (3) 唐栈棉：江户时代由欧洲商船从国外输入日本的棉布。主要是指英国和荷兰等国商船从东南亚运到日本的棉布，后来也指模仿这类棉布花纹织成的日本国产棉布。
 - (4) 飞白布：一种其上有碎白点花纹的布，看来有点像随意擦抹上去的图案。

八

“小六，要从起居室开始吗？还是先弄客厅那边？”阿米问。小六终于在四五天前搬到哥哥家来了，所以今天才不得已在这儿帮忙糊纸窗。以前住在叔父家的时候，小六也跟着安之助一起糊过自己房间的纸窗。那时他们大致程序都是按照正规手法进行，亲手用盆搅拌糨糊，再手抓抹刀，涂上糨糊，但后来等到棉纸全干，要把纸窗装回去的时候才发现，两扇窗的棂都变得歪歪扭扭，无法放进窗框的槽沟里了。后来，小六又跟安之助体验过一次失败，那次是因为听了婶母的吩咐，他们在糊纸窗之前，先用自来水哗啦哗啦地冲洗了窗棂，结果纸窗变干以后，整扇窗的棂都变得歪七扭八，几乎没法卡进窗框里。

“嫂嫂，糊纸窗啊，一不小心就会失败的。千万不可用水冲洗哟。”小六一面说一面啪啦啪啦地扯掉起居室靠回廊边的窗纸。

从回廊尽头右转再往前走，便可通往小六的六畳榻榻米大的房间，回廊尽头向左转，则一直通向玄关。玄关外面有一道墙，刚好跟回廊呈平行状，也因此，回廊跟那道墙围之间圈出了一块方形小院。每年夏天，院里长满茂密的大波斯菊。宗助夫妇发现花瓣在清晨滴着露水时，都非常惊喜。有时，他们还在墙角下插些细竹枝，让牵牛花顺着竹子往上爬。碰上开花的季节，他们总是从床上爬起来就忙着细数当天早晨开了几朵花。两人都对这件事乐此不疲。然而，到了秋冬之际，花草全都枯萎了，小院又变成一片小小的沙漠，令人看着觉得十分凄凉。而现在，小六背对这片积满白霜的方形土地，正在专心致志地扯着窗纸。

寒风不断吹来，从小六的背后刮向他的光头和领口，刮得他真想立刻从冷风乱窜的回廊躲进自己的房间里。他默默地用那冻红的双手操作，在木桶里拧干抹布擦拭窗棂。

“很冷吧？真是辛苦你了。真不巧，碰上这种阴雨天啊。”阿米讨好地说着，把铁壶里的热水倒进昨天煮好的糨糊里。

小六心里其实很不屑做这种杂工。尤其又想到自己现在是因为处境大不如前，才会抓着抹布在这儿干活，心里不免有点屈辱。从前在叔父家虽然也干过相同的杂工，但那时把它当成消遣娱乐，别说心中没有任何不快，他甚至还记得自己当时做得非常开心。但眼下的状况，却像是周围已对自己不抱任何希望，所以就只能干些这类的杂工。这种感觉又令他更加厌恶回廊的寒冷。

小六根本不想和颜悦色地搭理嫂嫂。这时他想起那个同宿舍的法学院学生，那家伙曾做过一次非常奢侈的事情。有一次，他只是散步顺便经过“资生堂”，就一口气买下一盒三块的香皂，还有牙膏，总共花了将近五元。一想起那家伙，小六心底就不能不发出疑问：“为什么只有我一个人得过这种穷日子？”他又想到兄嫂，看他们竟然如此享受这种穷日子，心中又不禁生出无限怜悯。兄嫂家里重糊纸窗时，竟连美浓纸⁽¹⁾都舍不得买，这种生活在小六看来，也实在太消极了。

“这种纸啊，没过几天又会破的。”小六一面说，一面拉开一卷三十厘米左右的零头纸，对着太阳用力抖了两三下。

“是吗？不过我们家又没小孩，这种纸也没关系啦。”阿米一面应着，一面把蘸满糨糊的刷子“咚咚咚”地敲在窗棂上。

两人把那粘成长条的棉纸从两头用力拉扯几下，想让棉纸尽量不要起皱。小六不时露出厌烦的表情，阿米看他那样，也就不敢要求太多，眼看纸张拼接得差不多了，就用刮胡刀切断零头纸。糊完了一看，纸窗上到处都是皱褶。阿米看着刚糊好的纸窗靠在雨户护板上，心底叹息道：“真希望帮我的不是小六，而是宗助啊。”

“好像有点皱纹嘛。”

“反正靠我这手艺，是弄不好的。”

“不会呀。你哥哥的手艺比不上你呢，而且他比你懒惰。”

小六一句话也没说，只接过阿清从厨房端来的漱口水，走到雨户护板前面，用嘴把那纸窗上的棉纸全都喷得湿湿的。等到开始糊第二扇纸窗时，刚才喷上去的水已大致变干，皱纹也变平了很多。小六动手糊起第三扇窗户时，开始嚷着腰痛，其实阿米从早上起就一直头痛呢。

“再糊一扇，起居室就弄完了，然后便休息吧。”阿米说。

起居室的纸窗全部糊好时，午餐时间也到了，于是叔嫂两人坐下吃饭。小六搬来之后这四五天，午餐时间宗助都不在家，所以总是阿米跟小六相对而坐地吃午饭。阿米跟宗助一起过日子之后，每天跟她吃饭的人，除了丈夫，再也没有别人，丈夫不在的时候，她就一个人吃，这已是多年以来的习惯。现在突然叫她跟小叔子隔着饭桶相对进食，这对阿米来说，确实是一种奇异的体验。如果刚好女佣正在厨房做事，倒也不觉得什么，但是看不到阿清的身影也听不到她的声音时，阿米就会感到非常拘束。不过，阿米原就比小六年长，根据他们以往的关系来看，即使在彼此都感到紧张的相识初期，也不可能产生什么异性间的特殊气氛。阿米也曾暗自疑惑，自己跟小六一起吃饭的这种怪异心情，要到什么时候才会消失呢？小六搬来之前，阿米从没想到会出现这种状况，所以她就更加不知所措，无奈中，只好尽量在吃饭时找些话题跟小六闲聊，这样至少能够填补些无话可说的空白。但不幸的是，小六今天却无心也无暇体会嫂嫂这番苦心。

“小六，宿舍那边的伙食很好吧？”譬如听到嫂嫂提出这样的问题时，小六当然不能像以前住在宿舍时那样，轻描淡写地随意回答。

“也没那么好啦。”小六只能这么说，但因为他的语气不太干脆，阿米听在耳里，有时就会以为“他是嫌弃我们对他不够好吧”。而在接下来的沉默中，小六偶尔也能猜出嫂嫂心里想些什么。

但是阿米今天脑袋很不舒服，不想像平常那样在膳桌前那么努力

了。而且费了半天工夫，却没得到回响，更令她泄气。所以叔嫂两人安静地吃了一顿午饭，饭桌上说的话比刚才糊窗纸的时候更少。

下午重新开始工作时，或许因为技术比较熟练了，窗户糊得很顺利，但两人之间的气氛却比午饭前更加疏远。尤其因为天气寒冷，两人都觉得脑袋受不了。其实这天早晨起床时，天气原本非常晴朗，一派秋高气爽的景象，谁知天空刚刚呈现一片蔚蓝的瞬间，就突然涌出厚厚的云层，太阳也被完全遮住，好像随时都会降下细雪似的，阿米也跟小六一样把手放在火盆上取暖。

“哥哥明年会加薪吧？”小六突然向阿米问道。阿米当时正从榻榻米上捡起一片废纸擦拭沾满糨糊的双手。听了小六的疑问，阿米露出意外的表情。

“为什么这么说？”

“因为我看报上说，明年开始普通公务员都会加薪。”

阿米从没听过这种消息，小六便向她详细说明一遍。阿米听完后，露出“原来如此”的表情点点头。

“真的应该这样。现在这点薪水，日子实在过不下去。就拿切好的鱼片来说吧，我来到东京之后，价格已经涨了一倍呢。”阿米说。提起鱼片的价格，小六可就一窍不通了。现在听了阿米的话，他才发现鱼肉的价格竟然涨了那么多。

小六心中升起一丝好奇，他跟阿米之间的谈话也就变得比较平顺。阿米最近才听宗助说起屋后那位房东的事情，据说他十八九岁的时候，日本的物价非常便宜。阿米便把宗助说过的话，又转述给小六听。听说当时一碗没有配料的荞麦面，定价大约是八厘，面上加了配料的则是二分五厘。一人份的普通牛肉当时要价四分钱，牛肋条肉六分钱。听一场演艺表演的门票三分钱至四分钱。学生若是每月由家里接济七元的话，就能过着中上的生活，如果是十元的话，就能过得非常奢华。

“小六，你若是生在那个时代，大概就能顺利念到大学毕业吧。”阿米说。

“哥哥要是生在那个时代，日子就很好过了。”小六答道。

客厅的纸窗全部糊完时，已是下午三点多。再过不久，宗助就该下班回来，阿米也得忙着做晚饭了，于是两人决定暂停，一起动手收拾糨糊和刮胡刀。小六用力伸个懒腰，又握起拳头“咚咚咚”地敲着自己的脑袋。

“真是辛苦你了。很累吧？”阿米向小六表示慰劳之意。其实小六倒也不累，只觉得嘴巴有点馋，便要求阿米从橱里拿些点心给他吃。他说的“点心”，就是上次宗助送还文件盒的时候，坂井家赠送的礼物。阿米又给小六倒了一杯茶。

“那个叫坂井的家伙也是大学毕业？”

“是啊。听说是的。”

小六喝着茶，又抽了香烟，这才向阿米问道：“哥哥没告诉您加薪的事吗？”

“没有，一句也没说。”阿米答道。

“我要是能变成哥哥那样，就行了吧。那样的话，心里连不满什么的，也都没有了。”

阿米没有答话。小六说完站起身，走进自己的房间，不一会儿，他嚷着“火熄了”，又抱着火盆走了出来。安之助曾经劝慰小六：“现在你先到哥哥家住着，虽然不太方便，但是过一阵子，或许还有机会回学校上学吧。”所以小六现在决定暂时听从安之助的劝告，先以休学的方式解决眼前的难题。

(1) 美浓纸：日本古时的美浓国（位置大约在今天的岐阜县）从奈良时代起盛行制纸，尤以寺尾（位于现在岐阜县关市）所产的棉纸最为著名。根据古籍《和汉三才图会》记载，除了

用来糊纸窗、纸门之外，还有被当作包装纸、糊灯笼等多项用途。

九

因为那个文件盒，住在后面的坂井跟宗助意外地建立了交情。之前，两家的关系只是宗助这边每月派阿清将房租送去，那边再派人送来收据，来往仅此而已，就好像山崖上住着一家外国人，两户人家从来都没像一般邻里那样亲密地交往过。

宗助把文件盒送去的当天下午，正如坂井事先告诉他的，刑警到宗助家后院山崖下来进行勘查，当时坂井也陪着一起过来了，所以阿米总算首度见到久闻大名的房东。她原以为房东没有胡子，结果看到坂井脸上不但留着胡子，而且态度亲切，说话有礼，阿米不免有些意外。

“跟你说啊，原来坂井先生是留了胡子的。”宗助走进家门时，阿米特地上前向丈夫报告。那天之后，大约又过了两天，坂井派女佣捧着一盒豪华的点心前来道谢，盒上还有房东的名片。女佣向宗助表示：“之前给府上添了许多麻烦，我家主人向你们表达万分谢意。不久之后，主人自当亲自登门致谢。”说完，便告辞离去了。

这天晚上，宗助打开女佣送来的点心盒，一面嚼着盒里的唐馒头⁽¹⁾一面说：“他肯送这种点心给我们，从这一点来看，倒不像吝啬的人嘛。所以说他不肯让别的小孩玩他们的秋千，大概是谣言吧。”

“一定是谣言啦。”阿米也帮着坂井辩护。宗助和阿米做梦都没想到，坂井跟他们的亲密度一下子比遭窃前跃进了这么多，他们也从没想要跟房东建立更深的交情。即使不是以利害关系为出发点，而是只从敦亲睦邻或是个人情谊的角度来看，他们也没有勇气跟房东进一步交往。如果文件盒送回之后，听其自然地任由岁月流逝，要不了多久，坂井还是从前的坂井，宗助也还是从前的宗助，山崖上下的两家肯定还是各过

各的，互不来往。

不料，又过了两天，到了第三天的黄昏，坂井却突然到宗助家来拜访了。他身上穿了一件看起来很暖和的长斗篷，脖子上还围着水獭皮做的毛领。宗助夫妇看到这位不速之客十分吃惊，甚至有些狼狈，但他们还是忙着把客人请进客厅。宾主双方寒暄几句之后，坂井便彬彬有礼地为前几天发生的那件事向宗助道谢，接着又说：“托您的福，被偷的东西重新找回来了。”说着，便解下挂在白绉绸兵儿带上的金锁链，把那链子上的双盖金怀表拿给宗助看。

坂井又向宗助说明，原本只是因为按规定必须申报，才向警察报丢了这个怀表，但老实说，表已经很旧了，就算被人偷走，也没什么可惜，因此也没抱什么希望。不料，昨天突然收到一个没写寄信人的小包，打开一看，里面竟然装着自己的失物。

“可能小偷也不知道如何处理这东西吧；要不然就是因为它根本不值钱，才决定还给我吧？总之啊，这种事倒是很少见呢。”坂井笑着说。

“其实对我来说，那个文件盒才真是宝贝呢。因为那是家祖母从前在一位贵人家里做事时得到的赏赐，嗯，可以算是一件纪念品啦。”坂井接着又向宗助夫妇解释道。

这天晚上，坂井在宗助家大约聊了两小时才离去。始终陪在客人身边当听众的宗助，还有躲在起居室偷听的阿米，都不得不承认这位房东真的非常健谈。

“他可真是阅历丰富啊。”阿米发表自己的感想说。

“因为他闲着没事干嘛。”宗助则加上了自己的注解。

第二天，宗助在从官署下班回家的路上下了电车之后，走到商店街那家旧货店门口。就在这时，坂井昨晚穿的那件装着水獭毛领的长斗篷突然跃入宗助的眼帘。从大路上望过去，只能看到坂井的侧面，他正在

跟旧货店老板说话。老板脸上戴着一副很大的眼镜，仰望着坂井的脸。宗助觉得自己不该在眼下这时刻过去打招呼，便打算直接绕过去，没料到走到店门前方的瞬间，坂井的视线刚好转过来。

“哎呀，昨晚打扰了。现在才回来呀？”坂井和蔼可亲地向宗助打声招呼。宗助也不好意思不搭理，便放慢脚步摘下帽子。坂井似乎办完了事情，立刻从店里走出来。

“您来买东西吗？”宗助问。

“不，不是的。”说完，坂井没再多说什么，便跟宗助并肩往回家的路上走去。走了十几米，坂井突然说：“那老头可狡猾了。上次还拿来一幅华山⁽²⁾的赝品，硬要叫我买。刚刚我骂了他一顿。”宗助这时才知道坂井也跟其他有钱有闲之辈一样，有相同的嗜好。接着，他又暗自思索，上次卖掉那个抱一的屏风之前，要是先给坂井这样的人物鉴赏一下就好了。

“那家伙对书画很内行吗？”

“什么内行！别说书画了，那家伙什么都不懂。你看那店里的德行就知道吧？一件像古董的东西都没有。因为他本来是捡破烂出身的嘛。只是后来混得不错，才有现在的规模啦。”

坂井对旧货店老板的底细了如指掌。宗助以前听一位熟识的蔬菜店老板说过，坂井家曾经在幕府时代当过什么官，在这附近是最古老的世家。幕府崩溃之后，坂井家似乎是跟德川将军家退到骏府去了，又好像是先退出江户，才重新回来的，反正，宗助现在也记不清细节了。

“那家伙从小就爱捣乱，后来还当了孩子王，我常跟他打架哟。”坂井说到这儿，连他们小时候的事情都忍不住泄露了。

“那他为什么还想把华山的赝品推销给你呢？”宗助问。

坂井脸上露出笑容，向宗助解释说：“哦，因为家父在世的时候也

喜欢这些，于是他就常常跑来推销。可是他一点眼光也没有，一心只想赚钱，是个不好应付的家伙啊！而且我不久前才向他买了一个抱一手绘的屏风，他可尝到了甜头呢。”

听到这儿，宗助不觉暗自惊讶，却又不好打断坂井，只好默默听着。坂井接着又告诉宗助，从那以后，旧货店老板更热心了，总是拿些自己也不懂的字画来推销，甚至连大阪仿造的高丽陶器，他都当成宝贝似的陈列在店里当作摆设呢。

“反正啊，除了厨房里的小矮桌，至多再加上新铁壶之类的东西，那家店里能买的，也只有这些了。”坂井说。

不一会儿，两人登上山坡，坂井应该向右转了，宗助则必须从这儿再转回山下。他很想再跟坂井继续走一阵，向他打听屏风的事，却又觉得特地绕远路不免令人生疑，便跟坂井分手了。临走之前，宗助向坂井问道：“最近可以到府上拜访吗？”

“欢迎来玩啊。”坂井高兴地答道。

这天既没刮风，又出了一会儿太阳，但阿米一直待在家里，还是感到寒气逼人，只得先把暖桌放在客厅中央，点燃了炭火，并将宗助的和服放在暖桌下，一面烤着一面等待丈夫归来。

今年进入冬季之后，这天算是宗助家第一次在白天烧热暖桌。虽说平日的晚间早已开始使用暖桌，但通常都把桌子放在六叠榻榻米的房间里。

“怎么把这东西放在客厅中央啊？今天怎么啦？”

“又没有客人会来，没关系吧？因为六畳榻榻米那间小六住着，没地方放嘛。”

宗助这才想起小六住在自己家里。阿米帮他在衬衣外面套上一件保暖的粗布和服，再用腰带层层系紧。

“在这寒带地区，家里不放暖桌，可没办法过冬啊。”宗助说。小六住的那个房间虽说榻榻米不算干净，但是东面和南面都有窗户，算是家里最暖和的地方。

宗助端起茶杯，喝了两口阿米泡好的热茶。

“小六在家吗？”小六原本应该在家，但是他屋里静悄悄的，听不到半点声音。阿米正要起身，打算叫小六出来。“不必了，反正没事。”宗助却制止了她。说完，宗助便钻进暖桌的棉被里，卧倒在榻榻米上。客厅一侧墙上的窗户正对屋后的山崖，这时房间里已经有些黄昏的暗淡。宗助用手枕着头，脑中完全放空，只用眼睛欣赏这番昏暗局促的景象。厨房那边传来阿米和阿清忙碌的声音，但听在宗助的耳里，却像从与己无关的邻家传来的。不一会儿，房里逐渐转暗，只有纸窗上泛出微微白光。但宗助仍然静止不动地躺着，也不忙着催人点灯。

到了吃晚饭的时候，宗助才从昏暗的房间走出来，在晚餐桌前坐下，这时，小六也从房间出来，坐在兄长的对面。“看我居然忙得忘了。”阿米说着，又忙着起身关客厅的雨户。宗助本想吩咐弟弟说：“每天到了黄昏，你嫂嫂的事情特别多，你最好也能帮着做点事，譬如点亮油灯啦，关上雨户啦。”但又想到，弟弟才搬来不久，这种不讨好的话还是别说为妙，便打消了主意。

兄弟俩一直等到阿米从客厅回来，才端起饭碗吃饭。这时，宗助说起下班路上在旧货店门口碰到坂井的事，还有坂井从那戴着大眼镜的老板手里买了抱一屏风。

“哎哟！”阿米嚷了一声，没再说下去，只是瞪着宗助看了好一会儿。

“那一定就是那东西啦。一定是那东西没错。”小六起初没开口，听了一阵之后，大致听懂了兄嫂正在谈论的内容。

“总共卖了多少钱？”小六问。阿米开口答话之前看了丈夫一眼。

晚饭后，小六立刻回到自己的房间，宗助也回到暖桌前面。不一会儿，阿米也过来把脚伸进暖桌取暖，夫妻俩趁机商讨了一番，觉得可由宗助在下个周末到坂井家去确认一下，看他买的究竟是不是那个屏风。

然而到了下个星期天，宗助像以往那样，沉溺在每星期一次的懒觉里不肯起床，结果又白白浪费了一个早上。阿米说她脑袋又疼了，一直靠在火盆边，好像什么事都懒得做似的。这时若是那个六畳榻榻米大的房间还空着的话，即使是在早晨，阿米也有个地方可以躺一会儿。宗助这时才发现，自己让小六来住那个房间，等于间接掠夺了阿米的避难所，想到这儿，心里对阿米有些内疚。

“身体不舒服的话，就在客厅铺上褥子躺一躺吧。”宗助向阿米建议，但她有所顾虑，不愿听从丈夫的意见。宗助接着又说：“那干脆撑起暖桌来吧，反正我也要取暖。”阿米这才让阿清把桌架和棉被搬进客厅。

宗助整个早上都没见到小六，因为他在宗助起床前不久就出门了。宗助也没向妻子问起弟弟到哪儿去了。凡是跟小六有关的事，他最近越来越觉得不忍心对阿米提起，也不忍心让她回答自己的问题。宗助有时甚至会想，若是阿米主动向自己抱怨弟弟几句，不论自己责备她也好，安慰她也罢，问题反倒比较容易解决。

到了中午，阿米还躺在暖桌下没起来，宗助觉得让她安静地休息一下也好，便轻轻地走到厨房，向阿清交代道：“我到坂井家去一下。”说完，他在居家和服的外面披上一件能让和服袖子露出的斗篷短大衣，走出了家门。

或许是因为刚才一直待在阴暗的室内吧，宗助一走上大路，心情突然变得非常轻松。全身肌肉被那寒风一吹，像要抵抗寒冷似的立即紧缩起来，胸中不断涌出振奋的情绪，令他生出某种快感。宗助一面走一面想，阿米整天待在家里着实不行，若是碰到天气比较好的日子，应该让她到户外吸点新鲜空气，否则身体都要弄坏了。

走进坂井家大门，只见那道隔开玄关与后门的树墙枝上有个红色的东西，看起来跟冬季极不相称。宗助特意上前仔细观察了一下，这才看出那是缝着两只袖子的玩偶小棉被，不知是谁用一根纤细的竹枝贯穿两只袖管，很小心地挂在红叶石楠的枝丫上。小棉被挂得很巧妙，生怕会从树上掉下来似的，一望即知是出自女孩之手。宗助自己没有养儿育女的经验，更不曾见识过顽皮年纪的小女孩，眼前这番红色小棉被挂着晒太阳的平凡景象，令他情不自禁地停下脚步，驻足欣赏了好一会儿。他回忆起二十多年前，父母为了早夭的妹妹准备的红色雏人形舞台，还有舞台上的五人乐队、形状漂亮的干果，以及又甜又辣的白米酒。

房东坂井先生虽然在家，却正在吃饭，宗助只好在一旁等候片刻。他才在屋内坐下，立刻听到那些晒小棉被的家伙在隔壁房间发出阵阵喧闹。女佣给宗助上茶时，刚刚拉开纸门，门后阴暗处立刻露出四只大眼睛在那儿偷看。不一会儿，女佣端出火盆来的时候，身后又露出另一张脸。也不知是否因为宗助是第一次正式来访，每次纸门打开，门里露出的脸都不一样，害得宗助简直搞不清这个家里究竟有几个小孩了。好不容易，等到女佣都退出房间了，却又不知是谁把纸门拉开两三厘米的小缝，门缝里同时露出好几双黑亮的小眼睛，宗助看着也觉得有趣，默默地向那些眼睛招了招手。不料纸门却“啪”的一声关上了，门后随即传来三四人一起大笑的声音。

不久，只听一个女孩的声音说：“喂！姐姐你再像平作一样来扮阿姨吧？”

“哦，那我今天扮西洋的阿姨。东作你来扮父亲，所以你们大家要叫他‘爸爸’，雪子扮母亲，叫作‘妈妈’，懂了吗？”貌似姐姐的女孩向大家说明。

“好好笑哟。要叫‘妈妈’呢！”另一个孩子说。又发出一阵开心的笑声。

“那我也跟以前一样扮祖母啰。那要用西洋的叫法叫我祖母哦。怎

么说呢？”一个孩子问道。

“祖母啊，还是叫祖母吧。”姐姐又向大家解说。接下来就听那群孩子你一言我一语，不停地说着“有人在家吗？”“哪一位呀？”等日常对话，中间还夹杂着“丁零丁零”之类的仿真电话铃声。宗助听着，觉得这群孩子玩得既欢乐又新奇。

就在这时，一阵脚步声从里屋传来，似乎是房东往宗助这儿走过来了。只听他走进隔壁房间，立刻制止那群小孩说：“好啦！你们别在这儿闹了。快到别处去吧。有客人在这儿呢。”

“才不要呢，父亲！不给我们买一匹大马，我们就不出去。”一个孩子当场反驳道。听那声音，是个十分年幼的男孩，或许因为年纪的关系，说起话来舌头还不太灵光，费了好大一番功夫才向父亲表达了抗议。但是宗助听来觉得特别有趣。

房东进来坐下之后，先向宗助表达令他久等的歉意。那群孩子在他们父亲说这段话时，都跑到外面去了。

“府上这么热闹，真有意思。”宗助说出自己的真实感想。房东以为他在恭维自己，有点像在辩解什么似的说：“哎呀，就像您看到的，总是乱哄哄的，简直吵死了。”接下来，又向宗助说了一大堆孩子调皮捣蛋的趣事。譬如有一次，他们弄来一只漂亮的中国花篮，在篮里装满煤球，放在凹间当摆设；又有一次，他们在房东的长筒靴里灌水养金鱼……宗助听着，觉得既新鲜又好玩。房东接着又说，可是因为女孩比较多，服装方面的开销可大了。据说有一次房东出门旅行，两星期之后回家一看，几个孩子都突然长高了两三厘米。那种感觉，就像有人在背后追赶自己呢。房东说到这儿，又换个话题说：“要不了多久啊，就得忙这些孩子的嫁妆了，我肯定会被她们搞得倾家荡产吧……”宗助自己没孩子，听了这些话，心中毫无同情的感觉，不过对房东生出几分羡慕，因为房东嘴里虽然嚷着孩子烦人，脸上却连一丝痛苦的表情也没有。

眼看聊得差不多了，宗助便向房东提出请求，希望能让他见识一下上次说起的屏风。房东立即应允，拍掌命人把屏风从仓库里搬出来。吩咐完之后，又转头对宗助说：“两三天之前还放在这儿呢。但是家里那些孩子总爱胡闹，故意躲在屏风后面开玩笑，我怕他们弄坏东西，那就糟了，所以才收了起来。”

听了房东这话，宗助觉得现在又让人家把东西搬出来，实在有点过意不去，不免责怪自己有点多此一举，其实他心底对那屏风并没有什么强烈的好奇。不论屏风究竟是不是原本属于自己的那一个，现在已归他人所有，就算弄清真相，也没有任何实质意义。

但是才一眨眼工夫，那个屏风便按照宗助的愿望，从里屋经由回廊搬到他的面前来了。而且，正如宗助所料，果然就是不久前放在自家客厅的东西。确认这个事实的瞬间，他心中倒也没有震撼的感觉。但他看到自己坐着的榻榻米散发的色泽，还有屋顶的木纹、凹间的摆饰，以及纸门的花纹等，在这些室内装饰的陪衬下，再加上两名用人心谨慎地从仓库搬出来的这阵势，宗助只觉得现在这个屏风的价值好像比在自己家里的时候高了十倍以上。宗助打量着屏风，脑中尽是这种想法，一时也想不出该说些什么，只能露出毫不新奇的眼光注视着早已看惯的东西。

房东看这情景，误以为宗助是颇懂此道的鉴赏家，便站在屏风旁，一手搭在框边上，不断用眼来回打量宗助的脸和屏风上的图画。等了半天，宗助始终不肯轻易发表评论，房东忍不住说道：“这东西很有来头，身价不凡呢。”

“原来如此。”宗助只答了一句。房东接着又走到宗助身后，一面用手指点来点去，一面发表看法与解说，其中也有宗助第一次听到的新知识，譬如“这画家真不愧为藩主之后，他作画的特色就是从不吝惜上好的颜料，所以作品的色泽总是美得惊人”等，但大部分的解说都是普通人也知道的常识。宗助听房东解说完毕，很有礼貌地伺机道谢后，重新

坐回自己的座位。房东也在坐垫上坐下。接着，两人又聊起屏风上那句什么“野路、云空”的题词，还有题词的书法。宗助这才发现房东对书法和俳句也很有研究，听了他的解说，简直就像世上没有他不知道的事情似的，令人不禁十分好奇，不知他究竟是如何记住这么多知识的。宗助感到有点相形见绌，便尽量闭嘴不再讲话，只是专心聆听对方的发言。

房东看出客人似乎对书法不感兴趣，便把话题拉回到绘画方面，并且好意地向宗助建议，虽然自己收藏的画册和画轴中没什么特别珍贵的作品，但如果宗助愿意欣赏，他可以搬出来请客人品评一下。宗助对主人这番热情当然不能不表示婉拒，紧接着向主人道声“失礼了”，然后开口问道：“请问您这屏风是花了多少钱购得的？”

“哦，我算是捡到便宜了。八十元买下的。”房东立即答道。宗助坐在房东面前思索着，要将屏风的来龙去脉全都告诉他吗？还是不说为妙呢？突然，他脑中升起一个念头：若是说出这件事，或许房东也会觉得挺有趣吧。宗助便把事实原原本本地向房东报告一遍。房东倾听宗助说明时，不时发出“哦、哦”的响应，似乎非常惊讶。听完宗助的报告后，房东说：“这么说来，你不是因为喜欢书画才想看这屏风啊。”说着，便大笑起来，仿佛觉得自己误会宗助这件事，是一次十分有趣的经历。说完，房东又很惋惜地说，早知如此，直接付给宗助相当的金额购买这屏风就好了。说了半天，房东最后又很生气地咒骂起商店街那个旧货店老板。“真是个可恶的家伙！”房东说。

经过这件事之后，宗助跟坂井之间的关系一下子就拉近了许多。

-
- (1) 唐馒头：简单地说，就是一种做成馅饼形状的蜂蜜蛋糕，里面包着豆沙馅，用面粉、鸡蛋、砂糖、麦芽糖等材料烤成质地柔软的外皮。据说是高僧空海从中国带回日本的点心改良而成。
- (2) 华山：渡边华山（一七九三—一八四一），江户后期的学者、画家，擅长人像与写生，著有《慎机论》等著作。

十

佐伯家的婶母和安之助后来再也没到宗助家来过。宗助原本就没工夫到曲町走访，再说他也没那个兴致。所以两家虽是亲戚，却分别过着各自的生活。

只有小六偶尔会探望婶母，但好像去得不勤。而且每次从婶母家回来，他也从不向阿米报告那边的情况。阿米疑心小六是故意不告诉自己，不过她并不觉得佐伯家跟自己有什么利害关系，听不到婶母的讯息，反倒是一件好事。

尽管如此，小六跟他哥哥聊天的时候，阿米倒是经常听到一些佐伯家的消息。大约一星期之前，小六才跟他哥哥说起安之助又在动脑筋研究如何利用某项新发明的事。据说那是一种不用油墨就能印出鲜艳印刷品的机器。阿米在一旁听了一会儿，才知道那是一种十分珍贵的发明，但她觉得那种东西跟自己完全无关，所以跟平时一样，一直缄默不言。而宗助毕竟是个男人，听后仿佛很好奇，还问小六说：“那机器为什么不用油墨就能印刷？”

小六并没有那方面的专业知识，当然无法详细回答哥哥的疑问，只能就他记忆所及，把自己从安之助那儿听来的，仔细地向宗助报告一遍。据小六转述，那种印刷术是英国最近才发明的，说穿了，只是利用电的原理，一端电极连接在铅字上，另一端电极连接在纸张上，之后，把纸张上的电极跟铅字上的电极重叠在一起，当场就能完成印刷。通常印出来的字体颜色是黑的，稍微变一下技巧，也能印出红色或蓝色字体。如此一来，便省去了等待颜料变干的时间，真是非常实用又有价值的技术，如果采用那种技术印报纸，连油墨和滚筒的支出都可省了。从整体来看，至少可以节省以往经费的四分之一。说着，小六再三重复安

之助告诉他的：“那是一项前途无量的事业。”不仅如此，听小六的语气，就如同安之助已把那充满希望的前途抓在手里了似的。说这话时，小六眼中闪耀着光辉，好似安之助充满光明的前途里，也包含了自己同样闪亮的身影。宗助听着弟弟的描述，表情跟平常一样平静，听完之后，也没发表任何特别的评语，因为他觉得那种新发明既像事实又像虚构，反正，再过不久那种技术就要问世了，在那之前，自己也不便表示支持或反对。

“那么捕鲣船的生意已经不做了吗？”一直保持沉默的阿米这时开口了。

“倒也不是不做了，而是因为机器的费用太高，尽管用起来很便利，却也不是任何人都愿意装那机器。”小六说，听那语气好像他就是安之助的代言人。接着，两兄弟与嫂嫂又闲聊了一会儿。

聊到最后，宗助说：“所以说，不论做什么，都不是那么容易成功的。”

“像坂井先生那样，口袋有钱又无所事事，才好呢。”阿米说。听了这话，小六便又退回自己房间去了。

宗助夫妇偶尔碰到这种机会，才能知悉佐伯家的消息，其余大部分时间，两家都不知道彼此过着什么样的生活。

一天，阿米向宗助提出一个疑问：“小六每次到阿安那里去，都会从阿安手里拿到一点零用钱吧？”

宗助以往对小六的事并未放在心上，突然听到这话，立刻反问：“为什么问这种问题？”阿米沉吟了一会儿才提醒宗助说：“因为他近来经常在外面喝了才回来。”

“可能是阿安跟他聊那些发明还有赚钱的事，看他听得专心，所以请他喝酒了吧？”宗助笑着说。说完，关于小六的谈话也就到此为止，两人没再继续聊下去。

后来又过了两天，到了第三天黄昏，吃晚饭的时间到了，小六却还没回来，夫妻俩等了一会儿，宗助忍不住嚷着肚子饿。阿米因为顾虑小六，想再拖延一阵，便叫宗助先去洗澡，谁知宗助不管这些，自己先开动吃了起来。

这时，阿米突然对丈夫说：“你能不能叫小六不要再喝酒了？”

“他喝得那么多？多到让我必须提醒他的程度？”宗助显得有点意外地问道。

“倒也不是那么多。”阿米不得不这么回答。但事实上，白天家里没有其他人的时候，小六满脸通红地喝醉回来，总是令她感到不安。宗助并没再多说什么，但心里却怀着疑问，小六向来不爱喝酒，就算有人借钱给他，或是给他零用钱，他真的会像阿米说的那样自己跑去喝酒吗？日子一天一天过去，年底就快要到了，黑夜逐渐占去了时间的三分之二。寒风整天刮个不停，光听那风声，就觉得生活也被笼上了阴影。小六实在无法把自己关在那个小小的房间里打发时光。因为越是静心思索，越会感到孤寂，也更加无地自容。他更不愿到起居室跟嫂嫂聊天。无奈中，只好躲出去，轮流到几个朋友家鬼混。朋友起先倒也跟从前一样对待小六，陪他聊些年轻学生有兴趣的话题，但是这类话题聊完了，小六还是不断打扰人家，大家便开始私下议论，认为小六是因为闲着没事，才那么喜欢重复旧话题。于是，大家偶尔会借口预习或研究，在小六面前表现出一副课业非常忙碌的模样。小六感觉出朋友都把他看成闲散的懒鬼，心里当然很不高兴，却又不能静下心来留在家中读书或思考问题。总之，像他这种年纪的青年本该好好读书，努力向上，现在却被内心的动摇和外界的束缚弄得一事无成。

他整天往外跑，但有时外面下着冰冷的大雨，有时融雪也会弄得满地泥泞，小六顾虑和服被雨淋湿，或烘干布袜太费工夫，也就只好放弃外出了。遇到这种困坐家中的日子，小六会显得十分无助，不时从他房间里出来，神情呆滞地坐在火盆旁喝着茶。阿米如果刚巧也在，两人有

时会闲聊几句。

“小六，你喜欢喝酒吗？”阿米曾经问他。

“马上要过年了，杂煮₍₁₎里的年糕你可以吃几块呀？”阿米也曾问过这样的问题。

闲聊了几次之后，阿米跟小六之间的距离稍微拉近了些。不久，小六甚至还会主动向阿米请求帮忙。“嫂嫂，帮我缝一下吧。”阿米听了，接过小六的飞白布外套，动手缝补袖口的破绽，小六则安静地坐在一边，眼睛注视着阿米的指尖。按照阿米的习惯，若是坐在眼前的是丈夫，她会从头到尾都默默地缝补，但现在眼前坐着的是小六，她无法对他不理不睬，这也是阿米的习惯。所以当小六坐在面前时，阿米总是绞尽脑汁找话跟小六说。常常聊不到两句，小六就把话题扯到自己的未来，说他不知怎么办，同时也十分担忧。

“可是小六你还年轻，对吧？不论将来做什么，现在才起步嘛。你跟你哥不同，不必那么悲观啦。”

阿米曾这样安慰过小六两次，到了第三次安慰小六时，阿米问道：“不是说到了明年，阿安那边就能帮你想办法解决问题吗？”

“那只是阿安的想法，不会像他嘴里说的那么如意吧。我现在越想越觉得不能指望他了，因为捕蟹船好像也不赚钱。”小六露出疑惑的神色说。阿米看他满脸不悦，又想起小六时常满身酒气回来，脸上总是充满怒气与怨愤的表情，心中不免对小六生出几分怜悯，同时也感到有些可笑。

“就是啊。要是你哥有钱，无论如何也会帮你想办法。”阿米向小六表达了同情之意。这话倒也不是她随口乱说的敷衍之词。这天大约在黄昏的时候，小六又披上斗篷冒着风寒出门去了。直到晚上八点多，他才走进家门，然后当着兄嫂的面，从袖管里掏出一个细长的白色口袋说：“天太冷了，想做点荞麦疙瘩来吃。我刚从佐伯家出来之后，在回

家路上买的。”说完，趁阿米烧热水时，小六又说：“那我来准备出汁⁽²⁾的材料。”说着，便抓起刨子使劲地把柴鱼干刨成鱼屑。

宗助夫妇这时才听说，安之助最近决定把婚期延到明年春天。据说，安之助大学刚毕业，家里就已开始帮他物色结婚对象了。小六从房州回来之后，婶母通知宗助以后不供小六上学的当下，安之助的婚事已经大致谈妥。只因佐伯家并未正式通知宗助，所以他们也弄不清婚事到底进行到哪一步了。不过小六偶尔会去拜访婶母，并带回消息，宗助才根据小六的报告推测，安之助应该是在年底之前就会成家。除此之外，还听说新娘的父亲是公司职员，家里生活颇为富裕，学校上的是女学馆⁽³⁾，家里兄弟很多，等等，这些讯息也都是经由小六之口才得悉。至于新娘的容貌，就只有小六从照片上看过。

“长得好看吗？”阿米曾向小六打听。

“嗯，还算可以吧。”小六当时是这样回答的。

这天晚上，三人等待荞麦疙瘩上桌时，一起琢磨着安之助为何不在年底完婚。阿米猜测大概是因为挑不到吉日，宗助则认为是因为年底大家都太忙，只有小六独自发表了不同于往日的现实看法：“还是因为有物质上的需要吧。因为对方家里各方面都很富裕，婶母也就不能随便应付过去了。”

(1) 杂煮：类似汤年糕的料理，一般是在元旦的早餐时食用。

(2) 出汁：日本料理的基本调料，通常使用柴鱼屑和晒干的海带煮泡而成。出汁的味道会随柴鱼屑与海带的不同组合而发生微妙的变化。不同部位的柴鱼屑，做出的出汁味道也不同。另外也有使用沙丁鱼等小鱼干制成的出汁。

(3) 女学馆：全名为“东京女学馆”，当时位于东京市曲町区，是一所充满贵族气息的著名女校。

十一

阿米开始出现倦怠无力的症状是在中秋之后，红叶都已蜷缩成红褐色的时节。除了住在京都那段日子算是例外，之后搬到广岛或福冈的岁月里，阿米几乎从没有一天是健健康康的，等到返回东京之后，她的身体状况仍然谈不上理想。阿米甚至还烦恼得暗自疑惑：“我这种女人，天生就对故乡水土不服吧。”

不过最近这段日子，阿米的健康状况倒是渐趋平稳，跟宗助怄气的次数也减少了，一年当中，只发作了几次而已。而且宗助到官署去上班之后，白天只有阿米一个人在家，总算让她有了安心休养的机会。后来到了秋季将尽，寒风夹着薄霜吹得人皮肤发疼的时节，阿米又开始觉得不太舒服了。不过这次还不至于痛苦难忍，所以刚出现病状时，就连宗助都没注意到她的异常。等到宗助知道阿米的身体又出了问题，几次劝她去看医生，阿米却总是不肯听话。

就在这段时间，小六搬到他们家来了。其实按照宗助的观察，身为丈夫的他非常了解，从阿米的身心两方面来看，家里增加了成员，居住环境应该尽量不要太过拥挤。但事实却很无奈，宗助想不出其他更好的办法，也只好顺其自然了。他口头上很矛盾地叮嘱阿米，务必保持心情的平静。阿米则微笑着回答：“不要紧的。”

听了这回答，宗助心里反而更加不安。但奇怪的是，自从小六搬来之后，阿米却显得特别有劲，或许是因为自觉肩头的责任变重了，才会显得那么神采奕奕吧。总之，阿米比以往更加殷勤地照料丈夫和小六的生活起居。对阿米的这些变化，小六是一点也感觉不到的。但是站在宗助的角度，他完全理解阿米比以往付出了更多的努力，心底不禁对柔顺的妻子再度生出感激，同时也担心她求好心切，心情过于紧张，万一弄

出个什么病来可就糟了。

不幸的是，宗助的忧虑竟在十二月下旬突然变成了事实，也令他非常狼狈，就像预期的恐怖之火一下子被人点着了似的。事情发生那天，一大早起来，天空已是浓云密布，地面上连一丝阳光也晒不到，逼人的寒气整日笼罩在空中，令人脑袋发疼。阿米前一晚又是整夜无眠。到了早上，她勉强支起疲累的脑壳，从床上爬起来操持家务。起床来回走动之后，虽然觉得脑袋难受，心里却期待着，说不定活动一阵之后，接触到外界的刺激，情绪就能提振一些吧，总比这样一直躺着强忍头痛好过点，还是先忍一忍，送丈夫上班吧，或许等一下身体就会变好呢。谁知宗助出门之后，阿米全身突然涌出一种义务已了的疲倦，阴郁的天气也从这时向她的脑袋展开进攻。阿米抬头仰望，天空好像结了冰，静坐室内的她只觉得严寒透过阴森的纸门，逐渐渗入全身，脑门一阵阵地发起热来。阿米再也无法忍耐了，只好把早上才收好的棉被重新铺在客厅，躺下来静卧休养，但是脑壳仍然很难受，便吩咐阿清弄一块绞干的湿毛巾放在额头上。但是没过多久，毛巾就变热了，阿清干脆把金属脸盆放在枕畔，不停地帮阿米更换湿毛巾。整个上午，阿米就用这种临时应变的方式降温，病状并没有好转迹象，她也没力气特地起来陪小六吃饭，只吩咐阿清做好午餐，端到小六面前，她自己仍然躺着，还让阿清拿来丈夫平时使用的软枕，换下了自己的硬枕。阿米这时已顾不上女人最怕被枕头弄乱的发髻了。

小六从房间出来，把纸门稍微拉开一条缝，偷看了阿米一眼。但是阿米身体朝内躺着，看不见她的眼睛。小六以为她已睡着，就没跟她说话，重新拉上纸门。然后，小六独自占据了整张大餐桌，动手把茶泡饭呼噜呼噜地拨进嘴里。

下午两点多，阿米终于昏昏睡去，待她重新睁开眼，覆在额上的湿毛巾已热得快要变干了，不过脑门倒是轻松了一些，而另一方面，肩膀到背脊却出现了僵硬酸痛的新症状。阿米告诉自己，必须打起精神吃点

东西，否则身体撑不住，于是坐起来，吃了一顿量少又过时的午饭。

“您觉得身体怎么样了？”阿清在一旁服侍，嘴里不断问道。阿米感觉身体已恢复得不错，就让阿清收掉棉被，并把身子靠在火盆上等待丈夫下班。

宗助跟往常一样的时间下班回家，进门后，絮絮叨叨地向阿米报告市街的景象。据说神田大道的店家已经展开年底大清仓，商店门口都挂上各色旗帜，劝工场外面还撑起红白条纹的帐篷，并有乐队演奏，看起来热闹极了。说到最后，他还怂恿阿米道：“好热闹！你可以去瞧瞧嘛。哦！坐电车去，很方便的。”不过说这话时，他自己的脸却是红通通的，好像已经被冻坏了。

阿米眼看宗助忙着讨好自己，兴致显得极高，就不太忍心告诉他自己生病的事。事实上，她也不觉得身体有多么不适，所以就佯装无事，跟平时一样服侍丈夫换上和服，并叠好西服，准备吃晚饭。

晚上将近九点时，阿米才突然告诉宗助，她身体不太舒服，想先上床睡觉了。宗助听了这话有点吃惊，因为平日的晚上，阿米总是很愉快地陪着丈夫闲话家常。但是阿米马上向丈夫保证，没什么严重的问题，宗助这才放下心来，让阿米准备就寝。

阿米躺下后，宗助听着铁壶里滚水煮沸的声音，一直听了二十多分钟。夜深人静，一盏圆柱灯芯的油灯陪伴着他。宗助想起明年政府要给一般公务员加薪的传言，又想到大家都传说，加薪之前，肯定会先改革业务与裁员。想到这儿，他不免暗自忧心，不知自己到时候会被调到哪个部门。他又想起当初帮他调到东京的杉原，可惜杉原现在已经不在总部当科长了。如今想来，这件事也很奇妙，自己调到东京上班之后，居然没有病过，也就是说，他到现在都没请过一次假。宗助是在大学时代中途辍学的，念书的时候并不是认真的学生，所以在学识方面，当然没法跟别人比，好在他脑筋还不错，官署的工作也不曾出过什么差错。

宗助思索半晌，综合各种状况分析后对自己说：“嗯，应该没问题。”想到这儿，他伸出指尖轻轻敲打铁壶边缘。就在这时，客厅里传来阿米的声音，听起来好像非常痛苦。

“我说啊，请你过来一下。”听到这声音，宗助不由自主地站起身来。走进客厅一看，阿米皱着眉，右手压着自己的肩膀，棉被已被掀开，胸部以上的身体全都露在棉被外面。宗助几乎想都没想，就把手伸向同样的目标，在她按住的位置紧紧握住她的肩骨突出处。

“再向后一点。”阿米向宗助恳求道。宗助在她肩上左按一下，右按一下，一连接了两三次，才找到她指定的位置。宗助的手指压下后发现，后颈和肩膀的相连处靠近背脊的位置，有一块肌肉硬得不得了，就像石头一样。阿米要求宗助使出一个男人所有的力气，帮她在那个位置按摩一下。宗助花了半天工夫，按得自己满头大汗，却仍然没有达到阿米的要求。

宗助想起小时候听祖父说过的一个名词叫作“早打肩”⁽¹⁾。据说，一位武士骑马正要前往某处，半路上，突然得了这个早打肩的毛病。武士立刻跳下马来，抽出短刀就往自己的肩头刺下去，等到肩头刺破，放出了一滴血，武士才救回了性命。现在宗助的记忆中突然清晰地浮现出这段故事。“我可不能在这儿呆坐！”他想，但是究竟是否应该用刀刺破阿米的肩膀，他却无法做出决断。

宗助从没见过阿米烧得这么厉害，她连耳根都红了。“脑袋热吗？”宗助问。阿米痛苦地答道：“热！”宗助高声呼唤阿清，命她用冰袋装些冷水拿来，但不巧的是，家里没有冰袋。阿清只好像早上一样，把手巾浸在金属脸盆里端过来。她用湿手巾帮阿米的额头降温的同时，宗助仍然使劲地帮着阿米按摩肩头，并不时地问她：“有没有感觉好一点？”阿米却只回答说：“有点难受。”宗助简直不知该怎么办，他想亲自跑去找医生出诊，又担心自己出门后不知会发生什么事，所以一步也不愿离开家门。

“阿清，你赶紧到街上去买冰袋，然后把大夫请来。现在时间还早，应该还没睡吧？”

阿清立刻起身，向起居室的时钟望了一眼。

“九点十五分。”说着，阿清便向后门走去，正在窸窸窣窣找木屐的时候，刚巧小六从外面回来了。他跟平日一样，也不跟兄长打招呼，就往自己的房间走。“喂！小六！”宗助大声制止了他。小六在起居室犹豫了几秒，哥哥又连续高喊两次，小六这才不得已低声回应一声，拉开纸门，把头伸进去。只见他满脸醉意，脸色绯红，连眼眶都红了。小六向屋里看了一眼，这才露出惊讶的表情。

“怎么了？”说着，脸上的醉意一下子都不见了。

宗助又把刚才吩咐阿清去做的事，向小六说了一遍，并催他快点去办。小六连斗篷也来不及脱，立刻转身走向玄关。

“哥哥，就算我跑去找大夫也太费时了，还是到坂井家借用电话，请大夫马上来吧。”

“对了。就那么办！”宗助答道。接下来，直到小六返家为止，阿清端着脸盆不知来回换了几次水，宗助也拼命在阿米的肩上又压又揉，不断按摩。他看到阿米如此痛苦，实在无法不做点什么，只有这样才能让他好过一点。

宗助从没像现在这样焦急过，一心只盼着大夫快点来。他手里虽然帮着阿米按摩肩头，耳朵却不停地分神注意门外的动静。

好不容易，终于盼到了大夫，宗助的心情简直就像黑夜盼到了光明。这位大夫不愧是做生意的，脸上没有一丝惊慌，先把自己的小公文包放在身边，然后像给慢性病患者看病似的，从容不迫地为阿米看诊。或许看到大夫不慌不忙，宗助原本忐忑的心情也逐渐稳定下来。

半晌，大夫向宗助吩咐了几项急救措施：一是在患部贴上芥子膏药

(2)，一是热敷双脚，同时用冰袋冷敷额头。吩咐完，大夫自己动手研磨芥子，制作膏药，再贴在阿米的肩膀与脖颈之间，热敷双脚的工作则由阿清与小六负责，宗助拿着冰袋帮阿米冷敷额头，冰袋下面还垫了一块手巾。

众人七手八脚地帮着处置了一小时左右，大夫表示要再观察一下患者的病状，便在阿米枕畔坐下。宗助偶尔也跟大夫闲聊几句，但是大部分时候，两人都无言地看着阿米。夜更深了，四周也显得格外寂静。

“好冷啊。”大夫说。宗助对大夫感到很抱歉，便仔细请教今后应该如何照顾病人，然后向大夫说：“您别客气，请先回去吧。”因为这时阿米看起来比刚才好多了。

“大概不要紧了。我先开一剂药，今晚服用之后观察一下。我想应该能好好睡上一觉。”说完，大夫就走了。小六立即紧跟在大夫身后，一起走出家门。

小六随大夫回去取药这段时间，阿米向宗助问道：“几点了？”一面从枕上转眼望着宗助。她的脸色跟黄昏时大不相同，原本的红潮已经褪尽，现在被油灯一照，显得特别苍白。宗助以为是因为黑发都被弄乱的关系，特意伸手帮她把鬓角的发丝拢上去，然后问道：“好一点了吧？”

“嗯，感觉舒服多了。”说着，阿米跟平日一样露出微笑。通常，她就是自己很痛苦，也不会忘了向宗助微笑的。阿清这时已趴在起居室的桌上打着瞌睡，不断发出呼噜呼噜的鼾声。

“让阿清去睡吧。”阿米向宗助要求道。

小六拿药回来后，阿米按照大夫的指示把药服下。这时已经将近半夜十二点了，不到二十分钟，病人就陷入了沉睡。

“药效很不错。”宗助看着阿米的脸说。

小六也在一旁观察嫂嫂的状况。看了一会儿，他对宗助说：“已经

没事了吧。”说完，两人从阿米的额上拿下冰袋。过了片刻，小六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了。宗助也把被褥铺在阿米身边，跟平时一样睡下。过了五六个小时，满地刺骨锥心的寒霜化尽了，冬夜终于迎来了天明。大约又过了一小时，阳光普照大地，旭日在蓝天上毫无遮掩地高高升起。阿米仍然睡得很熟。

不一会儿，宗助吃完早餐，上班时间也快到了，阿米却不像会从梦中清醒的模样。宗助在她枕边弯下身子，聆听阿米沉睡的呼吸声，心中暗自思索，今天究竟该请假，还是上班？

- (1) 早打肩：病人突然感到肩膀充血、剧痛，且心跳加快，最后甚至昏迷，不省人事，亦即现代的“狭心症”。
- (2) 芥子膏药：将白芥子磨成粉末后调制而成的膏药。白芥子性味辛温，有祛风散寒、消肿止痛之效。根据《普济方》卷九十二记载，芥子膏可治中风。

十二

整个上午，宗助跟平日一样在官署执行公务，但昨夜的情景不断浮现在他眼前，阿米的病情当然令他非常牵挂，所以手里的工作进行得并不顺利，有时甚至还弄出些莫名其妙的小错。好不容易盼到了午休时间，宗助心一横，决定提早回家。

他坐在电车里左思右想，幻想着各种可能的情景。阿米究竟睡到几点才起床？醒来之后心情变好了吧？不会再复发了吧？他的想象全都偏向光明的一面。这个时间乘车跟平时完全不同，车里乘客非常少，也不必担心打扰到其他乘客，所以宗助就在车里任由想象的场景接二连三地显现在脑中。不一会儿，电车就到达了终点。

走到家门口，里头一点声音也没有，好像没人在的样子。宗助拉开木格门，脱掉鞋子，登上玄关，但家里没有半个人出来迎接。宗助不像平日那样沿着回廊走向起居室，而是立刻拉开纸门，走进阿米正在睡觉的客厅。谁知进去一看，阿米仍然躺在那儿沉睡。枕畔放着朱漆托盘，盘里有一包药粉和茶杯，杯里只有半杯水，跟他早上出门时的景象一样。阿米的脑袋朝向凹间躺着，隐约可见她的左颊，还有贴着芥子膏药的颈部，这姿势也跟早上相同。阿米跟早上一样睡得很熟，好像除了呼吸之外，已跟现实世界失去联系。眼前的情景跟宗助早晨出门时留在脑中的印象毫无分别。宗助顾不上脱掉大衣，立刻弯身聆听阿米沉睡中的呼吸声。听了好一会儿，看来阿米不太可能马上醒来，宗助伸出手指，计算着阿米昨晚服药后经过的时间，算完之后，脸上露出不安的神情。昨晚之前，他一直为了阿米失眠而担心，现在看到她睡得不省人事，而且睡了这么长的时间，不免感到有些异常。

宗助的手放在阿米的棉被上，轻轻地摇了两三下，那散在软枕上的

发丝像波浪般掀动一阵，阿米却依然呼呼大睡，宗助只好撇下妻子，走向起居室。水龙头下的小木桶里浸泡着饭碗和漆器木碗，都还没洗过。他又到女佣的房门口瞧了一眼，只见阿清面前放着一张小膳桌，人却趴在饭桶上打瞌睡。宗助接着拉开六畳榻榻米大的房间的纸门，把头伸进去，看到小六从头到脚裹在棉被里熟睡。

宗助自己动手换上和服，也不叫人帮忙，就叠好脱下的西服，收进壁橱。然后在火盆里添了些柴火，烧上一壶热水。他先靠着火盆思考半晌，这才站起身来，叫小六起床，接着又喊醒了阿清。两人看到宗助，都大吃一惊，立刻跳了起来。宗助向小六打听阿米从早上到现在的状况，不料小六却告诉哥哥，因为他实在太困，十一点半左右吃完午饭就睡着了。不过在他睡着之前，阿米一直睡得很熟。

“你现在去找那位大夫，问他说，昨晚吃药之后就一直睡觉，睡到现在也没醒，这样要不要紧。”

“是。”小六简短答完便走出了家门。

宗助重新回到客厅，仔细打量阿米的脸。现在不叫醒她好像不太好，但是让她醒来的话，似乎对身体也不好，宗助抱着两臂，不知究竟该如何是好。一眨眼工夫，小六就回来了。他向宗助报告说，大夫刚好正要出门，听了小六的说明后，大夫表示，他正要到一两户病患家出诊，等他看完那些病人，立刻过来看望阿米。“那在大夫到达之前，就这样让她睡下去也可以吗？”宗助问小六。“除了这些，大夫没再交代别的。”小六回答。宗助只好跟刚才一样，继续坐在阿米的枕畔，心里不禁埋怨，大夫跟小六都太无情了。接着他又想起小六昨晚回家时那张脸，心中就更加感到不快。小六在外面喝酒的事，最先是阿米告诉宗助的，之后，宗助也曾暗中留意过弟弟的行动，发现他果然有时不太安分。他觉得自己得找个机会，好好规劝小六一番，但又怕兄弟俩在阿米面前争执，未免令她脸上挂不住，所以宗助一直忍到现在，都还没对小六提起喝酒的事。

“要教训他的话，就得趁现在阿米正在睡觉的时候。现在教训他的话，不论两人吵得多么激烈，也不会影响到阿米的心情。”

宗助思前想后，得出了这个结论，但是抬眼看到昏睡不醒的阿米，注意力又转移到阿米身上，恨不得立刻唤醒她。于是他又在那儿三心二意，终究无法下定决心教训小六。就在这时，大夫终于赶来了。

大夫又把昨晚的公文包小心翼翼地拉到身边，然后悠闲地燃起一根烟，一面抽一面不断发出“嗯、嗯”的声音，倾听着宗助报告病情，接着便转脸望向阿米，嘴里应声说道：“那让我先看看她吧。”说完，就像平时看诊那样，抓起阿米的手按脉，同时紧盯自己的手表，看了很长一段时间，又拿出黑色听诊器放在阿米的心脏上方，非常细心地一下移到这儿，一下移到那儿，各处都听了一遍。最后，大夫拿出一只中间有个圆洞的反射镜，吩咐宗助点燃蜡烛。不巧宗助家里没有蜡烛，只好命令阿清燃亮一盏油灯端来。大夫翻开阿米的眼皮，把反射镜上的光线集中在睫毛内侧仔细观察了一番，检查就算结束了。

“药效似乎太强了。”说着，大夫转脸望向宗助。看到宗助的眼神时，他又立刻补充说：“但是不必担心。如果真的出了什么问题，首先会在心脏或大脑方面反映出来，照现在的情况来看，这两方面都没问题。”听了这话，宗助才放了心。大夫又继续解释说，他采用的“乐眠”是较新的药品，从药理上来看，这种药不像其他安眠药有那么多副作用，但药效却会根据患者的体质而出现较大的差别。说完，大夫就告辞了。临走之前，宗助问道：“随便患者睡多久，都不要紧吗？”大夫答道：“没事的话，不需要叫醒患者。”

大夫离去后，宗助突然肚子饿了，便走进起居室。刚才放在火上的铁壶已发出咕嘟咕嘟的沸腾声。宗助叫来阿清，令她端上膳桌，阿清露出为难的表情说：“什么都没准备呢。”宗助看了一眼时间，确实还得等一会儿才到晚饭时间。于是他怀着轻松的心情，在火盆边盘腿坐下，一面嚼着腌萝卜，一面哗啦哗啦地把热水泡饭拨进嘴里，一口气就吃了四

碗。大约过了半小时，阿米才终于自己醒了过来。

十三

为了准备过年，宗助难得地踏进理发店的门槛。或许因为年关将近，理发的客人非常多，店里可以听到两三把剪刀同时发出咔嚓咔嚓的声音。刚刚在店外的商店街上，宗助已见识到各式各样的销售活动，整条街道充满着盼望“寒冬及早度过，暖春快点降临”的焦躁。待他走进店里，剪刀声不停地撞击着他的耳膜，营造出一种忙碌的气氛。

坐在火炉边抽烟等候的这段时间，宗助觉得自己好像被卷进了一场与自己无关的大型社会活动，不管心里是否情愿，他不得不准备过年。但尽管新年即将到来，他的心底却没有任何新希望，只觉得周围的环境把心头搅得乱哄哄的。

阿米的病情已经逐渐好转，宗助现在又能像以往那样到处闲逛，而不必过分操心家中琐事。跟别人家比起来，宗助家迎接春节的准备工作算是比较清闲的，但对阿米来说，最近肯定是她一年当中最忙碌的时期。其实宗助心里早已决定，今年还是过个简单的春节，往年那些繁文缛节全都省了吧。妻子现在死后重生般的鲜活身影，宗助看着十分欣喜，就像可怕的悲剧终于离开自己时的心情一样。但另一方面，他的心底又飘浮着某种隐忧，总觉得那种悲剧不知何时又会以其他形式再度降临到家人身上。

在这岁末时节，世上那些爱凑热闹的人都忙得兴高采烈，好像故意要把原已极短的白昼弄得更短。看到那些人拼命的模样，宗助更加感觉那种隐约的悲剧正向自己逐渐逼近。他甚至暗自期待，可能的话，只有自己一个人在这阴沉灰暗的隆冬腊月里准备过年就行了。宗助在店里等了好一会儿，总算轮到他理发了。看到自己的身影出现在冰冷的镜中时，他突然瞪着那人影纳闷起来：“这究竟是谁呀？”镜中的自己从脸以

下全都被白布包裹起来，连和服的色彩和条纹都看不到了。就在这时，他发现理发店老板的鸟笼出现在镜中深处。小鸟站在笼中的栖木上，正在那儿跳来跳去。

理完发之后，有人在他头上涂了些有香味的发油，宗助就在店员欢欣鼓舞的道谢声中走出了理发店。踏出店门的瞬间，一种爽快的感觉传遍全身。宗助站在冷空气里深切地体会到一件事：阿米说得没错，理发确实能够营造气象一新的效果。

回家的路上，宗助想起自己得去问问水费的事，便转身绕向坂井家。到了门口，女佣出来应门。“请往这里走。”女佣说。宗助以为会把自己领到以前去过的客厅，没想到穿过客厅之后，却将他带向起居室。只见起居室的纸门拉开了六十多厘米，屋里传来三四人的笑声。坂井家的气氛依然跟平日一样欢乐。

房东坐在色泽闪亮的长方形火盆对面，房东太太离火盆较远，坐在靠近回廊边的纸门前面，脸也朝着门口。房东身后挂着一只细长的黑框壁钟，右边是墙壁，左边是壁橱，还有一个裱糊书画的屏风，上面贴满了拓片、俳画⁽¹⁾和扇面等。

房间里除了房东的妻子之外，还有两个女孩并肩坐在一起，两人身上穿着花纹相同的窄袖和服外套，其中一人看起来十二三岁，另一人十岁左右。两人看到宗助从纸门背后进来，都转动一双大眼望着宗助，她们的眼角和嘴角仍然残留着刚才笑过的痕迹。宗助先打量室内一番，除了房东家一对父母和两个女儿之外，还看到一个奇怪的男人毕恭毕敬地坐在最靠近门口的位置。

宗助刚坐下不到五分钟，立刻明白刚才那阵笑声正是这个怪男人跟坂井家几个人聊天时发出来的。男人长着满头红发，上面蒙着一层灰，看起来又脏又乱，全身皮肤被太阳晒得黝黑，恐怕一辈子也白不了了。身上穿一件白布衬衣，上面钉着陶瓷纽扣，手织硬粗布的衣领上挂着一条很长的手编圆绳，有点像是系钱包的纽带。从他这身打扮来看，完全

就像住在深山里的村夫，肯定很少有机会能到东京这种大城市来。更令人惊讶的是，现在天气这么冷，男人的两个膝盖竟然露在外面。他的腰上围一条小仓腰带⁽²⁾，手织布料的蓝色条纹已经褪色。男人这时刚拉出塞在腰带后方的手巾，擦拭着鼻孔。

“这家伙啊，特地从甲斐⁽³⁾地方背着布到东京来兜售。”房东坂井向宗助介绍道。

“老爷，拜托您买一匹吧。”男人转脸向宗助行了个礼。

怪不得满地都是铭仙布、绉绸和白硬绸啊！宗助觉得这家伙的外表和言行虽然滑稽，但他能把这么多珍贵的货品驮在背上到处叫卖，实在是很厉害。房东太太告诉宗助，这个布商住在一个遍地都是乱石的村里，那种土地既不能种稻米，也不能种小米，村民不得已，只好种桑养蚕，整个村子穷得只有一户人家有壁钟，全村在高等小学上学的孩子，总共只有三人。

“听说他们那儿会写字的，只有他一个人呢。”说着，房东太太笑了起来。

“真的是这样。太太，能读能写又会算术的，除了我以外，再也没有第二个了。”布商露出认真的表情对房东太太的意见随声附和。

说着，布商又拿出各种布推到房东和他妻子面前，嘴里再三重复道：“请买一匹吧。”房东跟他妻子借口价格太贵，要求他再减价多少多少，布商就用一种特殊的乡下腔调回答：“连本钱都不够啦。”“给您磕头了，请买一匹吧。”“哎哟，您瞧这货色。”每说一句，众人就掀起一阵大笑。房东跟他妻子反正闲得发慌，也就没完没了地跟这布商开着玩笑。

“老板，你背着这些货出门在外，到了吃饭时间，也得吃饭的吧？”房东太太问。

“肚子饿了，哪能不吃饭？”

“到哪里去吃呢？”

“到哪儿去吃？当然是去茶屋⁽⁴⁾吃呀。”

房东笑着问道：“茶屋是什么地方？”布商回答：“就是吃饭的地方嘛。”接着又说：“刚到东京的时候，觉得这里的饭真是太好吃了。要是每顿都吃到撑肚皮，那一般旅店是受不了的，每天三顿都在旅店吃的话，他们就太惨了。”说完，众人又被布商逗笑了。

聊到最后，布商总算说服房东太太买下一匹捻丝硬绸和一匹白色绉纱。宗助想，在这人人手头紧张的岁末，竟有人阔绰得买下明年夏季才穿的绉 纱，心头不免浮起一种特别的感慨。这时房东转脸向宗助怂恿道：“您看如何，顺便买一匹给夫人做身居家服吧？”

房东太太也在一旁劝说道：“趁这机会买下来，价钱能便宜好几成呢。”

“哦，至于货款嘛，什么时候付都可以啦。”房东还向宗助拍着胸脯愿做担保。宗助终于无法推辞，帮阿米买了一匹铭仙布。房东还在一旁拼命杀价，布商最后只好答应减价三元。买卖谈妥之后，布商嚷着说：“价钱杀得太厉害了。我简直要哭啦。”说完，大伙又发出一阵笑声。

看来这布商一向靠这种粗俗演技行走天下。据说他每天就像这样，到处拜访熟人，背上的货品重量越来越轻，到了最后，只剩下一块蓝色包袱布和一条真田纽⁽⁵⁾，而这时也刚好到了迎接农历春节的时候，布商便暂时返回老家，在深山里过完旧历春节后，再背起布出来兜售。

在农家开始忙着养蚕的四月底五月初之前，他得把那些布全部换成现金，再把钱带回位于富士山北面那个满地硬石的小村子。

“他到我们这儿来做生意已经有四五年了。从开始到现在，不论什么时候碰到他，都是老样子，从来没变过。”房东太太特别强调着。

“确实是个少见的男子。”房东也发表了评论。宗助想，如今这世界上，只要三天不出门，街道都可能突然变宽，若是一天不看报，可能连电车开辟了新路线都不知道。这个人每年都来东京两趟，却能保持村夫本色，确实是难能可贵。宗助在一旁仔细观察布商的容貌、态度、服装、言行，一股怜悯之情油然而生。

宗助向坂井告辞，往自己家走去。一路上，他在斗篷大衣下面不断把那挟在腋下的小包从左边换到右边，又从右边换到左边，眼前时时浮现出布商的身影，那个将小包里的东西便宜了三元卖给自己的男人，还有他身上那件破烂的条纹粗布上衣。男人长着一头乱糟糟的红发，明明发质又干又硬，却不知为何要从头顶正中央规规矩矩地分向左右两侧。

到家时，阿米刚缝好宗助的春季和服外套，打算把衣服放在坐垫下压平。宗助走进门来，看到她正要坐在那块坐垫上。

“你今晚把它铺在褥子下面睡吧。”说着，阿米转眼望向丈夫。宗助把那个从甲斐到坂井家兜售的布商的趣事讲了一遍，阿米听了也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她爱不释手地抓着宗助带回来的那块铭仙布，再三端详布料的条纹和质地，嘴里连连嚷着：“便宜！好便宜！”

“为什么卖这么便宜还能赚钱？”阿米最后提出这个疑问。

“可见介于布商与顾客之间的吴服店赚得太狠了。”宗助则根据这匹铭仙布，推断出贩卖布匹这一行的内幕。

接着，夫妻俩又聊起坂井家，两人都认为房东家的生活宽裕，手头阔绰，才会让商店街那家旧货店老板赚到意外之财，也因此，房东夫妇才需要经常从布商这儿廉价买进些没用的东西，借着占便宜来转移自己心理的不平衡。聊到最后，两人又说起房东家的气氛总是那么欢乐开朗。

说到这儿，宗助突然语气一转，想要开导阿米似的发表了想法：“倒也不只是因为有钱。理由之一还在于他们家小孩多吧。一般家

庭只要有了孩子，就算家里穷些，气氛也会显得热热闹闹的。”

宗助这话听在阿米的耳里，好像有点怨叹自己的家庭生活太过冷清，她不由自主地放下手里的布料，抬头注视丈夫的脸。宗助则以为自己从坂井家带回来的东西合乎阿米的品位，总算难得地讨了妻子的欢心，他正在暗自庆幸，就没特别注意妻子的举动。阿米也只看了宗助一眼，并没多说什么，因为她决定等到晚上睡觉时再慢慢跟丈夫算账。

晚上十点多，夫妻俩跟平时一样上床就寝，阿米估量丈夫还没睡着，便转脸向宗助说道：“你刚才说，家里若是没有小孩，日子就会很寂寞。”

宗助确实记得自己不经意地说了类似的话，但他并不是有意指自己家的状况，更不想惹得阿米不高兴，所以现在听到阿米的责问，不免觉得无奈。

“我可不是说我们家哦。”

听了这话，阿米沉默半晌才开口说：“但你肯定经常觉得家里气氛太冷清、太寂寞，才会说出那种话吧？”阿米重复着跟刚才相似的质疑。宗助心中原就有一种“必须说是”的冲动，但又担心会惹阿米不悦，所以不敢说得那么明白，因为他认为妻子的病体刚刚痊愈，为了让她心情愉快，他应该找些有趣的话题来说。

“要说是否寂寞，当然不能说不寂寞。”宗助换了语气，尽量想让气氛轻松一些。然而说到这儿，却突然停下来，一时想不出新鲜字句和有趣的话题。

“哎呀！没事啦。别想太多了。”无奈之下，他只能这样对阿米说。阿米没有接腔。宗助想换个题目，便聊起日常生活的琐事。

“昨晚又有火灾呢。”

“我真的觉得很对不起你。”不料宗助刚刚说完，阿米突然伤心地说

出这话，但才说了一半，又闭上嘴，没再说下去。这时，屋里的油灯跟平时一样，放在凹间的地上，阿米的脸背着光，看不清她脸上的表情，但从声音里可以听出，她似乎正在流泪。宗助原本仰望着天花板，这时立刻把脸转向妻子，凝视着阿米的面庞构成的黑影。阿米也正在黑暗里注视着宗助。

“我从很久以前就想把话说开，向你道歉，但一直开不了口，所以拖到了现在。”阿米断断续续地说。宗助完全听不懂阿米在说些什么。他认为妻子可能有些歇斯底里才会这样，却又觉得不完全是因为这样，只能呆呆地沉默着。半晌，阿米非常自责地说：“生孩子这种事，我已经没指望了。”说完，便放声大哭起来。

听完阿米如此惹人怜悯的告白，宗助也不知道该如何安慰，只觉得阿米实在太可怜了。

“没孩子也没关系啊。你看上面的坂井家，生了那么多，我在旁边看着都觉得可怜。简直就像幼儿园嘛。”

“但若是一个也生不出来，你就不会说没关系了吧。”

“还不能肯定一个也生不出来呀，不是吗？说不定以后能生呢。”

阿米再度痛哭起来。宗助不知如何是好，只能温柔地等待她这阵情绪过去之后，再听她说明。宗助和他妻子在经营夫妻感情方面非常成功，但若说起生养孩子的话，他们却比不上任何一户普通家庭。如果是从头就不能生育，倒也没什么好说的，问题是，他们是失去了原本该由他们养育的孩子，才更令人觉得不幸。

阿米怀上第一个孩子是在他们离开京都之后，当时两人正在广岛过着苦日子。阿米怀孕的消息证实后，这种崭新的体验让她感觉好像在梦里看到自己可怕又可喜的未来。宗助则认为，这是两人之间无形的爱情变成了有形的铁证。他不但暗自雀跃，也热切期待那融合了自己生命的肉块，尽快舞动着手脚出现在自己面前。然而事与愿违，阿米怀孕五个

月时，胎儿突然流产了。刚流产的那段时间，夫妻俩连续好几个月都过得非常辛苦，宗助看着阿米流产后苍白的脸颊，心里非常肯定地认为，阿米是因为生活过得太苦才变成这样。他觉得万分惋惜，爱情的结晶终究败在贫穷的手里，变成一个永远无法实现的梦想。阿米则整天从早到晚哭个不停。

后来，宗助夫妇搬到福冈后没多久，阿米又开始爱吃酸的食物。她曾听说，有过一次流产的经历，以后都很容易流产，所以她一直非常小心，随时都很留意，也或许因为这样，怀孕过程中一切都很顺利。但不知为什么，孩子还没足月就生下来了。产婆也搞不清怎么回事，建议他们找医生检查一下。医生看了之后告诉他们，孩子还没发育完全，以后家里的室温必须经常维持在一定水平，也就是说，必须使用人工取暖设备，让室内昼夜都保持固定的温度。但以宗助当时的条件来说，要在室内装置火炉之类的设备，是很难办到的事情。所以尽管夫妇俩用尽了所有时间和办法，一心只想保住婴儿的性命，最后却仍然功亏一篑。一星期之后，那个混合了两人心血的爱情结晶很不幸地变冷变硬了。“怎么办啊？”阿米抱着死掉的婴儿不断抽泣。宗助则表现得像个男子汉，接受了第二度打击。直到婴儿冰冷的尸体烧成灰烬，拌入黑土为止，他没说过半句怨天尤人的话。日子一天一天过去，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总是紧跟在两人之间的那个影子似的东西，终于逐渐远去，最后失去了踪影。

过了没多久，第三次记忆又找上门来。宗助调到东京的第一年，阿米又怀孕了。刚到东京那段日子，阿米的身体非常虚弱。她知道自己怀孕之后，当然是尽量小心，就连宗助也是处处谨慎，两人心里都明白，这次可不能再出事了，于是阿米的肚子顺顺当当地日渐隆起。谁知怀孕刚好进入第五个月，她又遇到一次意外之灾。宗助家那时还没有自来水，每天早晚都得由女佣到邻里公用的井边去打水、洗衣。有一天，阿米想起一件事要吩咐女佣，便到屋后的井边去找人。到了井边洗衣池，洗衣盆放在池子里，阿米站在盆边吩咐完毕后，正要跨过水池，不料脚

底一滑，当场跌坐在长满青苔的湿石板上。“这下可糟了！”阿米对自己的疏忽感到羞愧，也不敢把这件事告诉宗助。所幸后来事实证明，这次摔跤并没对胎儿发育造成影响，阿米的身体也没出现任何异状，她才慢慢松了口气，把这件事告诉了宗助。宗助原本也没打算责备妻子，只用温和的语气提醒她还是得多加注意。

“你不小心一点，会有危险啊。”宗助说。日子过得很快，没多久，阿米已怀胎足月，临盆的日子快要到了，宗助每天虽然在官署上班，心里却总是惦记着阿米，下班的路上也总在担心：“会不会今天我不在的时候生了？”走到自己家的木格门前，宗助便侧耳倾听，若没有听到暗自期待的婴儿哭声，他会立即联想：“家里是不是出了什么乱子？”然后慌慌张张地奔进去。等到进门之后，他又会为自己的冒冒失失而羞愧不已。

所幸的是，阿米感到自己即将临盆，是在宗助没有出门办公的半夜，他刚好能在妻子身边照料，从这一点来看，他们的运气实在不错。而且产婆到达之后，也还有充裕的时间准备，譬如脱脂棉之类的必需品，也都购置得相当齐备，生产的过程也出乎意料地轻松。只是，最关键的婴儿却出了问题。孩子从子宫滑进广阔的人世后，却无法吸进一口人间的空气。产婆拿出一根近似细玻璃管的东西，放进婴儿的小嘴里用力吹了半天，但是完全无效。阿米生出来的，只是一团肉块而已。宗助夫妻俩只能隐约识别肉块上的眼鼻与嘴巴，终究无法听到婴儿喉咙里发出的哭声。

而事实上，阿米生产前一星期，产婆才来做过产前检查，也很仔细地听过婴儿的心跳。当时产婆还向他们保证，婴儿绝对非常健康。所以说，那时产婆若是弄错的话，阿米肚里的胎儿应该早已停止发育，而且必须立刻将婴儿取出母体，否则阿米不可能健健康康地活到现在。宗助觉得很纳闷，便自行着手进行调查，查到最后，他发现了一个前所未闻的事实，令他感到非常惊恐。原来，胎儿直到降生前一秒为止，都还是

很健康的。但谁也没有料到，就在诞生的瞬间，脐带缠颈的现象突然出现了，也就是俗语所说的“胞衣绕颈”。一般产妇遇到这种意外，除了凭产婆的经验与技术迅速解开脐带之外，没有别的办法。产婆若是经验丰富，应该就能顺利解决问题。宗助请来的这位产婆年纪很大了，原本是能处理这种情况的，但还有一种极罕见的状况是产婆无法掌控的，那就是，有时脐带不止缠住一圈。譬如阿米生产时就是这样，当时脐带在那纤细的脖子上连续缠了两圈。胎儿通过狭窄的产道时，脐带不仅无法解开，还把胎儿的气管一下子勒得紧紧的，终至造成窒息的结果。

生产时发生了这种事，产婆当然有过失致死的责任。但是大部分的过失，还是得归于阿米。脐带绕颈的异常状态肯定是阿米自己造成的，因为她曾在井边滑倒，并且跌坐在地。产后的阿米躺在被褥里倾听宗助报告调查结果时，只是轻轻地点着头，并没多说什么。听完之后，那双饱含疲累而有些凹陷的眼睛涌出了泪水，一对长睫毛不断地微微颤动。宗助则在一旁好言相劝，用手帕帮她拭去颊上的泪水。

以上就是这对夫妻生孩子的经过。体验了上面所说的这些痛苦经历之后，夫妻俩从此很少谈起幼儿的话题。但他们生活的背后，早已被记忆染上了孤独的色彩，很难挥去这种感觉。

有时，他们甚至能从彼此的笑声中听出对方心底的黯然。也因此，阿米现在并不想再向丈夫提起从前这一段，而宗助也觉得，事已至此，何必再听妻子重复一遍。阿米现在想在丈夫面前吐露的，跟他们夫妻间共有的经历并无关系。当她第三次失去胎儿之后，丈夫向她报告了事情的经过，阿米这时只觉得自己实在是个残忍的母亲。尽管她并没亲自动手，但是换个角度来想，就是她守在生与死的交叉路口杀死了一名胎儿。只要一想到这儿，阿米就觉得自己是个犯了重罪的坏蛋。她不得不承担这种不为人知的道德谴责，而且这个世界上，能跟她分担这种谴责的人，半个也没有。阿米心中这种痛苦，甚至连在她丈夫面前也不曾提过。

生产后，阿米跟普通产妇一样在床上休养了三个星期，对她的身体来说，这段时间确实是平静无事的三个星期，但是从精神方面来看，却是强忍恐惧的三个星期。宗助为他们早夭的婴儿定制了一口小棺材，并且避人耳目地暗中举行了葬礼。不仅如此，他还为夭折的婴儿定制了一块小牌位，上面用黑漆写着戒名。这牌位的主人已经有了戒名，但他的俗名却连父母都不知道。宗助最初把这牌位放在起居室的衣柜上，每天从官署下班回来，必定焚香默祷。躺在六畳大的房间休养的阿米经常闻到这线香的气味，因为当时她的感官方面刚好变得十分敏锐。后来过了一段日子，宗助不知为何又把那块小牌位收到衣柜的抽屉底层。抽屉里还有另外两块牌位，分别小心翼翼地裹在棉花里，一块是那个在福冈夭折的婴儿的牌位，另一块是在东京去世的宗助父亲的牌位。当初离开东京时，宗助觉得把祖宗牌位全部带着到处漂泊实在太不方便，所以只将父亲的新牌位放进了皮箱，其他的牌位全都送进庙里。

阿米虽然躺着，但是宗助的一切行动，她都听得到，也看得见。在她仰面躺在被褥里的这段时间，一条代表因果关系的隐形细线正在逐渐延伸，伸向那两块小小的牌位，把它们紧系在一起，然后，那条隐形细线又继续朝远处不断延伸，最后连接上那个连牌位都没有的死婴，那个从来不曾成形、身形模糊得像个影子的流产儿。她发现自己在广岛、福冈和东京三地分别留下的记忆深处，都有一种无法掌控的命运正在残酷地支配着自己，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活在那种受支配的岁月当中，自己也变成了再三遭遇不幸的母亲。阿米认清这一点的同时，耳边不断听到阵阵诅咒。她躺在棉被里强迫自己的生理维持平静，就像自己的身体贪图着那三个星期的静养。但在这段日子里，诅咒之声始终在她耳中响个不停。对阿米来说，卧床静养的三个星期，简直令她煎熬得无法忍耐。

在那愁苦的半个多月当中，阿米整天躺在枕上，只能瞪着空中发呆，到了后来，她虽然身子躺着，心里早已感觉不耐。好不容易盼到看护离去后第二天，她立刻偷偷从床上爬起来，在家里游走一圈。然而，

隐藏在心底的不安，却难以立即挥去。尽管她拖着病弱的身体勉强活动了一番，脑袋却完全无法思考，这令她很气馁，只好又钻回棉被，像要远离尘世似的紧紧闭上双眼。

不久，习俗规定的三个星期产后休养终于结束，阿米也觉得身体更加轻巧有劲了，她先把家里的地板擦拭干净，然后对着镜子欣赏自己气象一新的眉眼。这时已是换季的时节，阿米难得地脱下了厚重的棉衣，全身肌肤都感受到一尘不染的清爽。在这春夏交替之际，日本的万物都显得生气蓬勃，也给阿米孤寂的心情带来了些许影响。但那影响只不过是水底搅起的沉积物，不断在充满阳光的水中上下漂浮而已。就在这时，阿米心底对自己黑暗的过去生出了一丝好奇。

那是一个风和日丽的上午，天气非常好，阿米跟平常一样看着宗助出门上班，之后很快地，她也走出了家门。这个季节，女人到外面行走时，都应该撑着洋伞了。阿米在阳光下匆匆赶了一段路，额上冒出一些汗珠。她一面走一面想起刚才换和服的情景。她打开衣橱时，立刻情不自禁地用手去摸那藏在第一个抽屉里的新牌位。阿米一路思索着，最后终于走进算命先生家的大门。

阿米从小就对大多数文明人都相信的迷信很感兴趣，但她平时也跟多数文明人一样，只把迷信看成一种游戏。而她现在竟把迷信跟现实生活中残酷的一面牵扯到一块儿，这可真是十分罕见啊。这一刻，阿米面带严肃、心怀虔诚地坐在算命先生面前。她想请先生确认自己的命运，也想知道上天是否能让自己将来生养子女。而她面前这位算命先生，跟路上那些为了一两分钱而帮路人算命的占卜者，几乎毫无两样。只见他拿出算筹摆来摆去，又抓出一些竹签摸摸弄弄，数来数去，折腾了半天之后，装模作样地捋着下巴的胡子考虑半晌，才把目光转向阿米的脸仔仔细打量起来。最后，算命先生慢吞吞地宣布道：“你命中无子。”阿米默默地把算命先生这句话放在脑中咀嚼了好一会儿，半晌，她才抬起脸问道：“为什么呢？”阿米以为算命先生回答之前还会再算一下，谁知他视

线直扫阿米的眉眼，当场说道：“你做过对不起别人的事。你犯罪遭到报应，所以绝对没有子女。”听了这话，阿米感到心脏像是被人射了一枪，立刻怀着满腔疑惑转头回家。那天晚上，阿米连丈夫的脸都没敢抬头直视。

对于算命先生说的这段话，阿米始终没跟宗助提起，直到另一天晚上，夜深人静，凹间地上那盏油灯里的细灯芯快要烧完时，宗助才听到阿米细诉算命的经过。宗助听了自然很不高兴。

“你每次发起神经，就会大老远跑到那种奇怪的地方去。花钱听那种鬼话，不觉得无聊吗？以后还要去找那算命的吗？”

“他说得太可怕了，以后我才不去呢。”

“不用再去了！简直蠢得要命！”宗助故意表现出满不在乎的态度，答完回头继续睡觉。

-
- (1) 俳画：一种日本画，有滑稽、轻松、洒脱、脱俗风格的水墨画，主要是由俳人自己绘制，也有他人为赞赏某位俳人的作品而画的情况，大部分的俳画上面都会写上俳句。
 - (2) 小仓腰带：用“小仓织”制作的腰带。小仓织是一种质地坚韧、不易磨损的棉布，通常没有花纹或有竖向条纹，是江户时代丰前小仓藩（现在的福冈县北九州市）的特产。
 - (3) 甲斐：即现在的山梨县。江户时代名为“甲斐府”，明治初期改名为“甲府县”，后改名为“山梨县”。
 - (4) 茶屋：茶屋最早出现在古代重要道路指定的休息点附近，只向旅人提供茶水等服务。后来也有兼营色情的茶屋，这类茶屋的正式名称为“色茶屋”。江户时代所谓的茶屋，几乎全都是“色茶屋”。另外还有专门提供饮食的“料理茶屋”。许多江户时代创业的料理茶屋，到了现代改为“料亭”形式继续经营。
 - (5) 真田纽：一种由经线与纬线彼此紧密交织而成的扁平细绳，因为没有伸缩性，用来绑物不会松脱，非常牢固，广泛用于捆绑刀柄或捆绑箱笼。相传是战国末期的武将真田信繁的妻子竹姬发明的，故名“真田纽”。

十四

宗助跟阿米是一对感情极佳的夫妻，这是毋庸置疑的。两人一起生活到现在已经六年了，在这段漫长的岁月里，他们甚至没有闹过半天以上的别扭，更不曾因争吵而红过脸。他们会到吴服店买布来做衣服，会到米店买米做饭，但除了这些之外，他们跟社会接触的机会非常少。也就是说，社会在他们看来，除了提供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之外，几乎没有存在的价值。对他们俩来说，人生中绝对必要的东西，就是跟对方在一起，而事实上，他们在这方面也都获得了极大的满足。宗助跟阿米是怀着隐居山林的心境住在城市里的。

也因此，他们的生活就过得十分单调。虽然避开了社会的繁杂琐事，却无异于主动放弃了从社会活动当中直接获取经验的机会。从结果来看，他们等于身处都会，却抛弃了都会文明人的特权。夫妻俩也经常觉得自己的日常生活缺少变化，尽管他们对彼此相守这件事从未厌倦或自叹美中不足，却也依稀感到这种彼此认同的生活有点过于刻板，似乎隐含着某种无聊无味的东西。尽管如此，他们依然每天过着相同的刻板生活，毫不厌烦地度过了一段漫长的岁月，倒也不是因为他们打一开始 就对社会失去热情，而是社会对待他们的态度冷淡，让他们只能相依为命，才造成了今日这种结果。他们的生活找不到向外发展的出口，只好转而向内深耕，他们失去了生活广度的同时，却又获得了生活的深度。这六年当中，他们不曾轻易与尘世交流，而把这段时间全都用来体察对方的心意。不知从何时起，两人的命运早已盘根错节，紧紧相连。在世俗人的眼中，他们是两个人，但在他们自己看来，夫妻俩早已成为道义上不可分割的有机体。组成他们精神结构的神经系统早已紧密地合而为一，就连神经末梢的纤维也不例外。他们就像滴落在大盆水面的两滴

油，与其说水分子被油滴推开，两滴油才聚在一块儿，不如说是油滴被水排挤而聚在一起，终至无法分离。

宗助和阿米这种紧密相连的关系里，不仅含有一般夫妻之间难得看到的亲昵与满足，也有随之而来的倦怠。尽管他们都受到这种倦怠气氛的影响，却始终不忘赞美自己的幸福。倦怠有时会给他们的意识撒下一层催眠的帐幕，让他们的爱情像雾中花一般令人陶醉，永远不必担心遭人质疑。因为他们是一对距离尘世越远感情就变得越好的夫妻。

一天又一天，他们一成不变地送走无数异常亲密的日子，两人在一起时，似乎并不在意这件事，但他们却能经常感受到自己期待亲密关系的心情。每当他们察觉到这种情绪时，就不得不重新回味一遍两人携手走过的那段亲密又漫长的时光，并把当年那段付出莫大牺牲、毅然结为夫妇的记忆再挖出来一次。那时，他们面对自然可能带来的恐怖报应，心惊胆战地臣服，也因为他们承受了报应的可能性，之后才得到了相守的幸福，但他们也不曾忘记在爱神面前燃上一炷香，向神明表达感谢。他们知道自己将会不断遭受鞭挞，直到离开尘世的那一瞬间，但他们也明白鞭梢上沾着能治万病的蜜糖。宗助的老家在东京，家里拥有不少财产，在学校念书时，他也跟其他东京子弟一样，毫不退缩地追求各种时髦玩意儿。不论在服饰、举止还是思想方面，他都像个领先于时代的青年，永远抬头挺胸，勇往直前。他的衣领洁白如雪，西裤下摆烫得笔直又美观，裤脚下面露出印着花纹的羊毛西袜……这一切，跟他脑子里装着的东西一样，全都属于奢华的时髦世界。

宗助天生聪颖，世故又懂事，所以对学习并不十分热心。又因为他认为学问只是有助于自己踏入社会的利器，所以对那些必须暂时离开社会才能得到的学者地位，他也没什么兴趣。在学校读书的时候，他跟普通学生一样，拼命地做笔记，但是下课回家之后，他却懒得复习功课或整理笔记。就连缺课时没有记上的部分，他也任其空着，不想补齐。宿舍的书桌上，宗助的笔记本永远堆得整整齐齐，但他总是丢下井然有序

的书房，跑到外面去闲逛。很多朋友都羡慕他的开朗豪迈，宗助自己也很得意。那时在他眼中看到的未来，像彩虹一般光彩绚丽。

宗助那时跟现在不同，拥有很多朋友，老实说，以他当时那种单纯的眼光，世上几乎任何人都是他的朋友。他的青年时代就在这种不知敌人为何物的乐天派气氛中度过。

“哦，只要你不摆出一张苦脸，到哪儿都会受人欢迎。”宗助常常这样对他的同学安井说。事实上，宗助脸上确实不曾露出引人不快的严肃表情。

“你的身体那么好，当然不在乎啦。”安井总是大病小病不断，所以很羡慕宗助。这位姓安井的同学老家在越前，不过他已在横滨住了很长时间，言谈、举止已跟东京人毫无分别。他爱穿和服，也对和服很有研究，头上留着长发，喜欢把发丝从头顶中央分向左右，梳成中分头。安井跟宗助之前就读的高等学校⁽¹⁾虽然不同，但在大学听讲时，他们却经常坐在一起。最初两人是因为讲课内容没听清或听不懂，而利用下课时间互相询问，就这样，渐渐地变成了好朋友。当时新学年刚刚开始，宗助才搬到京都没多久，自从交上安井这位朋友，他感觉自己的生活方便了许多。在安井的引领下，宗助像在享用美酒似的吸收了这片陌生土地的一切讯息。他跟安井几乎每晚都到三条、四条之类的繁华区闲逛，有时甚至一路走到京极⁽²⁾，站在横跨鸭川的大桥中央欣赏河景，眺望月亮从东山静静地升起，同声慨叹：“京都的月亮比东京的月亮大多了，也圆多了。”有时，他们看腻了闹市和路人，便利用周末到远郊游玩。沿途随处可见大片的竹林，宗助对那绿荫森森的景色十分喜爱，还有整排松树的枝干被阳光映成赭红色，也令他非常欣赏。有一次，两人一起登上大悲阁⁽³⁾，站在即非⁽⁴⁾手书的匾额下抬头观赏，耳中传来谷底顺流而下的木船摇橹声，听起来仿佛大雁的鸣声，两人都觉得有趣极了。另一次，他们到“平八茶屋”⁽⁵⁾住了一晚。茶屋老板娘用竹签穿起当地味道欠佳的河鱼，烤熟之后给宗助他们当下酒菜。那时，老板娘的发髻上包

着手巾，下半身套一条类似裁着裤⁽⁶⁾的深蓝长裤。

宗助刚接触到这类新鲜刺激时，尝到了满足的滋味，但是待他闻遍古都气息之后却发现，一切都显得那么平板。美丽清新的青山绿水不再像刚来时那样，能在他脑中留下鲜明的影像，宗助开始感到有些美中不足。因为他怀着满腔青春的热血，却再也遇不到能够浇熄胸中热火的深绿林荫，而那种能把热情燃烧殆尽的激烈活动，当然也没有机会遇到。宗助觉得体内热血偾张，令人酥麻的血液不断在他全身流窜，但他只能环抱双臂，坐看四面的山峰。

“这种老古董的地方，我已经看腻了。”他说。听了这话，安井笑着开导宗助一番。为了易于说明，他讲了一个家乡老友的故事。故事发生的地点就在净琉璃⁽⁷⁾唱词“中间土山雨纷纷”⁽⁸⁾里那个有名的驿站。据说当地居民每天从早到晚，从起床到就寝，眼睛能看到的东西只有山峰，除了山峰之外，再也看不到别的东西，这些居民就像住在一个研磨钵的碗底。安井接着又说，那位朋友有个从小养成的习惯，每年到了连日降雨的梅雨季节，他那幼小的心灵便开始紧张，深恐自家房屋会被四周山上冲刷下来的雨水淹没。宗助听了不禁暗自思量，世上还有什么人比那些一辈子住在碗底的更悲惨？

“怎么有人能在那种地方生存啊？”宗助露出不可思议的神情对安井说。安井也笑了，接着又向宗助讲了另一个小故事，也是安井从朋友那儿听来的。据说出生在土山的人物当中，有个家伙最厉害，他用调包的方法偷了人家装着千两银子的木箱，最后被判了脸上刺字的刑罚。听到这故事的时候，宗助已逐渐对环境狭隘的京都觉得厌烦，他想，要想在这种单调生活里找乐趣，那就得每隔百年上演一次这种故事吧。

宗助的视线总是聚集在新鲜事物之上，所以他相信，大自然展现过一年四季的色彩之后，根本不必再为唤起去年的记忆，而去欣赏春花秋叶。他只希望手里握着证据，证明自己活得轰轰烈烈，直到他不再需要为止。对他来说，现在的生活，以及即将展开的未来，两者虽然都是呈

现在面前的问题，但现在和未来都跟即将消失的过去一样，不过是梦幻般的过眼烟云没有价值的幻影。那些斑驳凋敝的神社，还有凄凉孤寂的古寺，他已经看得太多，早就没有勇气再把自己满头黑发的脑袋转向颜色褪尽的历史。更何况，自己的心情也不至于低落到沉湎于昏睡的往日。

那年的学年结束时，宗助跟安井约定再见的日期后，两人各自返回家乡。安井告诉宗助，他先回到福井的老家，然后会去横滨，出发时他会写信通知宗助，希望两人尽量搭乘同一趟火车返回京都。若是时间许可，他还想到兴津附近住上几天，悠闲地参观一下清见寺、三保松原、久能山等地。宗助对安井的提议极表赞同，他甚至已在脑中想象自己接到安井寄来明信片的情景。

回到东京的家里，宗助看到父亲跟从前一样健朗，小六仍然像个孩子。离家一年之后返家，宗助吸着久违的都会喧嚣与煤烟，心中竟然升起了喜悦。他站在高处向下四望，炽热的阳光下，无数屋瓦像是翻滚中的浪潮，一泻千里。眼前的景象甚至让他发出慨叹：“这才是东京啊！”他想起从前这种景色曾让他头昏，但在今天的他看来，脑中却只浮现出“爽快”二字。

宗助的将来就像一朵花紧闭的蓓蕾，在花苞绽放之前，不仅别人无法预料花朵的模样，就连宗助自己也没有把握。他只隐约感觉自己的前途里闪现着“远大”二字。尽管学校还在放暑假，他却不敢把毕业后的出路抛到脑后。大学毕业后究竟要踏进官场，还是开创事业？宗助心里虽然还没有定论，但他明白自己必须尽早主动出击才能捷足先登，所以他不仅要求父亲直接引介熟人，还经由父亲介绍，间接拜托其他朋友帮忙。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深具影响力的人物，宗助也亲自上门拜访过两三次。但那些大人物不是借口避暑，不在东京，就是根本避不见客；还有一人则说他工作太忙，叫宗助在指定时间到他的办公室一谈。到了约定那天，宗助在清晨七点左右走进一座红砖建筑物，跟随接待人员搭电

梯上了三楼。走进会客室一看，室内已有七八个人，都跟自己一样，正在等待同一个人接见，宗助不禁大吃一惊。不过换个角度来看，像这样走进一个新场所，接触一些新事物，不论是否达到目的，自己的脑中已装进一些属于未知世界的生动片段，宗助觉得这种经历也很令人愉快。

每年在梅雨季遇到晴天，宗助都会遵照父亲的嘱咐，把家里的书拿出来晾晒。事实上，按照往年的惯例，这段时间还有很多有趣的工作，晒书就是其中之一。凉风习习的库房门口，他坐在泛潮的石头上，好奇地望着那些祖先传下来的《江户名所图会》⁽⁹⁾《江户砂子》⁽¹⁰⁾等古籍。天气热得连榻榻米都有些发烫的日子，他在客厅中央盘腿而坐，把女佣买来的樟脑分放在小纸片上，然后折成一个个小纸包，看起来就像医生发给患者的药粉包。宗助打从小时候起，只要闻到樟脑的强烈香气，立刻就联想到汗流浃背的土用⁽¹¹⁾、炮烙灸⁽¹²⁾，还有悠然翱翔在蓝天里的鸢鸟⁽¹³⁾。

日子过得很快，眨眼工夫，立秋过去了，接着就到了二百十日⁽¹⁴⁾前夕，每天的天气不是刮风就是下雨，天空的云彩不停地飘来飘去，看起来就像一幅淡墨渲染画。短短两三天内，温度计上的数字骤降，宗助又得用麻绳捆绑行囊，重新做好返回京都的准备了。回家后的这段日子，宗助并没忘记自己跟安井的约定。刚回到家时， he 觉得反正约会是在两个月之后，也就没把这件事放在心上，后来随着时间流逝，宗助开始对安井的下落感到焦急。因为两人分手之后，安井连张明信片都没寄来过。宗助曾写信到安井的福井老家，也没有回音， he 想向横滨那儿打听安井的下落，但是当初忘了询问详细的门牌号码，实在不知如何是好。

出发前一天晚上，父亲把宗助叫到面前，除了原定的旅费外，又按照儿子的要求，另外给了他一笔钱。这笔钱的金额足够支付宗助在旅途中吃住两三天，而且还能剩下一些零用钱，让他带去京都花上一阵子。

“你必须尽量节俭。”父亲教训道。宗助聆听父亲的教诲，就像寻常

家庭的儿子接受父亲的训诫。

“要等你明年回来才能再见了。多多保重吧。”父亲说。但谁也没想到，等到宗助下次应该返家的时候，他却没办法回来。而等到他再度返回家门时，父亲尸骨已寒，不在人世了。直到现在，每当宗助想起当时父亲的音容，心底就忍不住浮起阵阵愧疚。

出发之际，宗助总算收到安井寄来的一封信。打开一看，里面写道：“我本想如约跟你一块儿返回京都，但现在遇到一些状况，不得不提前出发了。”信尾又写道：“反正到京都见面后再说吧。”看完了信，宗助把信塞进西服的胸前内袋，登上了火车。列车驶到先前跟安井约定的兴津车站时，宗助一个人走下月台，沿着一条又细又长的小路向清见寺走去。这时已是九月初，夏季结束了，大多数避暑的游客早已离去，旅店里显得很冷清。宗助选了一个能够观海的房间，趴在地上给安井写了一张绘图明信片，其中包括这句话：“因为你没来，我就自己一个人来了。”

第二天，宗助按照当初跟安井约好的计划，独自前往三保和龙华寺等地游览。他沿途努力收集各种讯息，打算回京都后见到安井时，可当作他们聊天的题材。然而，不知是因为天气的关系，还是最初期待的同伴不在身边，不论是爬山还是观海，宗助都觉得意兴阑珊。但若不出去游览，一直待在旅店里，又无趣得很。宗助再也待不下去了，他匆匆脱下旅店的浴衣，连同抓染的三尺腰带一起挂在房里的栏杆上，很快就离开了兴津。

回到京都后，一方面因为搭乘夜车十分疲累，另一方面因为整理行囊十分费事，所以回来后的第一天就无意间溜走了。第二天，宗助才有时间返回校园打探情况。走进校门一看，教师并没有全部返校，学生也比平日稀少，更令他不解的是，原该比自己提早三四天就回来的安井，竟然四处不见人影。宗助觉得非常纳闷，从学校返家时，特地绕到安井的宿舍看了一眼。安井住在加茂神社旁边，附近的树木繁茂，河水充

沛。暑假开始之前，安井告诉宗助，他以后要闭门读书，所以想搬到环境幽静的郊区。才说完不久，安井就在这偏僻得像农村似的乡下找到一间屋子，搬进来住下了。这栋房屋修整得古色古香，门外两边围着土墙。宗助还从安井那儿听说，房屋的主人原本是加茂神社的祭司，妻子四十多岁，京都话说得非常好，安井的日常起居都由这女人负责照料。

“说是照料，其实只是每天三顿，做些味道很糟的料理端进房间来而已。”安井刚搬进去，马上就对房东太太感到不满。宗助曾到这儿来找过安井两三次，所以认识那个做菜难吃的女人，而那女人也记住了宗助的面孔，所以这天一看到宗助，她连忙卷着柔软的舌头殷勤问候，接着，又向宗助问了一个宗助本来要向她打听的问题：安井到哪儿去了？据这女人表示，安井返乡到现在，一个字也没寄来过。宗助听了很意外，怀着满腹疑问回到自己的宿舍。接下来的那个星期，宗助每天放学推开教室门的瞬间，心底总是隐约地升起某种期待：“今天能看到安井吧？”“明天会听到安井的声音吧？”结果却是日日怀着隐约的失望踏上归途。那一个星期到了最后三四天，宗助心中的感觉已不只是想要早点见到安井，而是觉得安井跟自己关系匪浅，所以开始担心安井的安危。想当初安井特地写信通知宗助说出了点状况，他要先行出发了。然而宗助左等右等，一直等到现在，也没看到他的身影。宗助找过所有的同学，向他们打听安井的下落，却没有人知道他的消息。只有一位同学告诉宗助：“昨晚在四条路上的人潮里，看到一个穿浴衣的人长得很像安井。”宗助真是不敢相信。“那会是安井吗？”他暗自疑惑。不料，就在他听到这消息的第二天，也就是宗助返回京都大约过了一个星期之后，安井突然出现在宗助的宿舍门口，而他身上竟然真的穿着传言里的那身衣服。

宗助望着这位身穿居家服的朋友，看了老半天。安井手里拿着草帽，宗助觉得他脸上好像多了些什么新的东西，是暑假之前没有的。安井的满头黑发上涂了发油，发丝从中分向两边，整齐得引人注目。“我刚去理发店。”安井像在辩解什么似的说。

这天晚上，安井跟宗助闲聊了一个多钟头，他那含混不清的语气，说起话来一副想说又说不出口的模样，还有左一个“可是”右一个“可是”的口头禅……一切都跟从前的他没什么两样，但对于自己为何赶在宗助出发前到横滨去，安井却没有多加说明，也没解释究竟在哪儿耽误了行程，结果弄得比宗助还晚到京都，只告诉宗助，他是在三四天前才到达京都的。接着又说，暑假前租下的那个住处，直到现在都还没去过。

“你现在住哪儿？”宗助问。安井把自己投宿的旅店名称告诉了宗助。那是一家位于三条附近的三流客栈。宗助也听过那家旅店的名字。

“为什么住到那种地方去呢？要暂时一直住在那里吗？”宗助一连问了两个问题。“因为出了点状况。”安井只答了一句，接下来，又向宗助宣布一个令人意外的构想，“我已经不想再当寄人篱下的寄宿生了。我想去租一处独门小院，地方小一点也无所谓。”宗助听了大吃一惊。

接下来的一个多星期，安井真的按照自己的构想，在学校附近租下一座幽静的院落。这种专供出租的房舍面积非常小，建筑结构充满了京都共有的阴森气氛，梁柱和木格门都漆成红褐色，故意弄成老旧的古屋形象。院落的门口有一棵不知属于谁家的柳树，修长的枝叶随风摇曳，几乎扫到屋檐。庭院倒是稍微整修过一番，跟东京的院子大不相同。院里随处点缀着石块作为装饰，正对客厅的位置，安置了一块较大的石头，石头下面尽是充满凉意的青苔。屋子后面有一间仓库，门槛已经腐烂，屋里空无一物。库房后面是厕所，进出厕所时可以望见邻家的竹丛。

宗助到安井的新家拜访，是在十月里快要开学之前。那时秋老虎依然猖狂，他记得那段日子上学和放学的路上都还需要撑一把蝙蝠伞。那天，走到院落的木格门前，宗助收好了伞，探身朝院内张望，看到一个女人穿着条纹粗布浴衣的身影一闪而过。木格门里有一条铺着水泥的小径，一直通往院内深处。走进院门后，若不立即登上右侧的玄关台阶，

即使在光线很暗的时候，也能看清小径深处的景象。宗助驻足，一直等那浴衣的背影消失在后门附近，他才伸手拉开木格门。就在这时，安井从玄关走了出来。

安井带他走进客厅，两人闲聊了一会儿。刚才那女人再也不曾现身，既听不到她的声音，也没听到任何响动。房屋的面积并不太大，宗助猜想那女人应该就在隔壁的房间，可是那间屋子却安静得像一间空屋。而那个像影子一样安静的女人，就是阿米。

安井聊起家乡、东京、学校的课程等，絮絮叨叨地说个不停，但对阿米的事只字不提。宗助也没有勇气问起，那天就在这种状况下告辞回家了。

第二天跟安井见面时，宗助仍在心里惦记着那个女人，可是他没有流露只言片语。安井也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表情。尽管他们以往无话不谈，那些青年好友之间口无遮拦的话题，他们也都尽兴畅谈过无数次，但眼前的安井却显得有些慌张。而宗助的好奇心呢，倒也不至于强烈到非得让安井解释清楚不可。所以两人心里虽然都有那个女人，却都不肯说破，很快，一个星期就这样过去了。

到了星期天，宗助又拜访安井。这次来是为了谈某个团体的事情，宗助跟安井都跟这个团体有关，所以宗助这次拜访的动机非常简单，可说跟那女人完全无关。走进客厅之后，他在上次来时坐过的位置坐下，刚抬起头，就看到那棵种在墙根的小梅树，这时，眼前又清晰地浮现出上次坐在这儿的情景。那天，客厅外面也像现在这样静悄悄，一点声音也没有。他实在无法不在脑中想象那个寂然独坐在同一片静默中的年轻女人，宗助很肯定地认为，那女人今天也绝不会出现在自己的眼前。

就在他暗中得出这个结论时，安井却出人意料地把阿米带到他的面前。当时，阿米身上穿的并不是上次那身粗布浴衣。她从隔壁房间出来时，一身出门做客的装扮，看起来好像马上就要出门，或是刚从外面回来。宗助对她这身打扮感到很意外，但那和服的色彩和腰带的光泽并没

吓倒他。而且阿米对刚刚相识的宗助也没有表现出过多的少女娇羞，只是显得比较沉默寡言。宗助看出阿米在生人面前也很沉着，就跟她躲在隔壁房间里一样，因此推测阿米那么沉静低调，倒也不完全因为羞于见人。

“这是我妹妹。”安井就用这句话介绍了阿米。宗助跟他们相对而坐，三人闲聊了四五分钟，宗助发现阿米的发音里完全听不出一丝方言的腔调。

“一直住在老家吗？”宗助问。阿米还没来得及回答，安井就抢先答道：“不，在横滨住很久了。”宗助从他们聊天当中听出，兄妹俩这天原本打算上街购物，所以阿米才换下日常服，而且还不顾天气炎热，特地套上一双新的白布袜。宗助这才意识到自己的来访耽误了他们办事，感觉有点抱歉。

“别在意。因为我们刚刚有了属于自己的家嘛，每天都会发现有新的东西要买，所以每周都得上街一两趟。”安井说着笑了起来。

“那我跟你们一起走到大路那边。”说完，宗助立即站起身来。“顺便参观一下屋子吧。”安井建议道。宗助只好顺着主人的意思四处浏览一番，只见隔壁房里放着一个长方形桌式火盆，盆心的炉子是白铁皮做的，还有一个色泽黄得非常廉价的黄铜水壶，以及放在旧水池旁边的新水桶，新得有点刺眼。三人一起走出大门后，安井在门上挂了一把锁，接着又说他要把钥匙放在后面那户人家里，说完，便向屋后奔去。宗助和阿米等待安井回来的这段时间，两人随意闲聊了一会儿。

当时在那三四分钟内说过的话，宗助直到今天还记得非常清楚。其实现在回想起来也没什么特别的，只是平凡男人向平凡女人表达人类善意而脱口说出的一些问答而已。若用另一种方式形容，那种问答的内容像流水般淡薄无味，就像他在路上跟任何陌生人打招呼时说过的一样，那种谈话早已不知重复过多少遍了。

每当宗助细细回想这段极为短暂的交谈，就觉得每句话都那么平淡，平淡得像是一幅未曾着色的图画。但令人感到奇妙的是，那透明得不可捉摸的声音，竟能把他们的未来染成一片鲜红。随着岁月流逝，这片鲜红现在已失去光彩，曾经炙烤过彼此的火焰，现在也自然地变成一团焦黑。就这样，宗助和阿米的生活已陷入一片昏暗。当他再度回顾从前，反复品味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就发现当时那段平淡的交谈，曾给他们的历史抹上了多么浓厚的色彩。一想到命运的力量竟能让一次平凡的邂逅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他就觉得非常恐惧。

宗助记得他跟阿米站在门前，两人的半个身影曲折地映在土墙上；还记得蝙蝠伞遮住了阿米的脑袋，映在墙上的身影头部只有形状不规则的伞影；他也记得那逐渐西斜的初秋阳光，炽热地照在他们身上，阿米撑着伞，直接把身子退到并不凉快的柳荫下。宗助更记得自己那时还退后一步，将那镶白边的紫伞与绿意未褪的柳叶相互交映的配色好好欣赏了一番。

现在回想起来，一切都很明了了，所以也就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他跟阿米一起等待着，等到安井的影子再度出现在土墙上，三人便一起走向商店街。迈步前进时，两个男人并肩走在前面，阿米踏着草履跟在后头，行进时的闲谈主要是由两个男人负责，都是些简短的句子。不一会儿，走到半路上，宗助向兄妹俩告辞后，独自一人回家。

然而，那天发生的事情却一直在宗助脑中留下很深的印象。那天他回到家中，洗过澡，在灯下坐定之后，安井和阿米的身影却像涂了颜色的画片一样，不断闪现在眼前。不仅如此，当他躺下准备就寝时，脑中还浮现一个疑问：安井介绍时说阿米是他妹妹，阿米真的是他妹妹吗？这个疑问不亲口向安井求证很难获得解答，宗助却立即私下做出主观的推测。他认为自己的推断完全有可能是事实。宗助躺着想到这儿，不免觉得可笑，也认为自己死抓着这种臆测想来想去，实在太无聊。这时，他才“噗”的一下吹熄了刚才忘了熄灭的油灯。宗助跟安井的交情并未因

为这件事而疏远，两人也不至于必须等到彼此都忘掉最近发生的事，才能继续见面。他们不但每天在学校相见，平时也跟暑假前一样互相来往。不过，宗助每次去安井家，阿米不一定会出来打招呼，大约他拜访三次，阿米才会出来一次，有时虽不出来相见，却会跟当初刚认识的时候一样，躲在隔壁房间偷听。宗助倒也没有特别留意这些，不过两人之间的关系却渐渐拉近了，过没多久，他们已亲近到能够互相开玩笑的程度。

接着，秋天来了。宗助实在不想像去年一样，又在京都重复相同的秋天，安井和阿米便邀他一起去采蘑菇。出发的那天，天气十分晴朗，宗助闻到清新的空气里飘出一种新鲜的香气。三个人还一起观赏了红叶。从嵯峨登山后走向通往高雄的路上，阿米卷起和服下摆，将纤细的伞柄当作拐杖，在她布袜的上方，可以看到被襦袢⁽¹⁵⁾遮住一半的小腿。他们登上山顶向下望去，只见阳光普照，一百多米下方的河水清澈无比，远远就能望穿河底。

阿米不禁赞道：“京都真是个好地方。”说着转头望向另外两人。站在她身边一起观赏的宗助也觉得京都确实是个好地方。

他们三个人就这样，经常一起出游，而在家里相聚的机会，当然就更多了。有一次，宗助又像平日一样拜访安井，刚好安井不在，只有阿米独自坐在屋中，仿佛被遗弃在一片孤寂的秋意里。“很寂寞吧？”宗助向阿米问道，说完，心有不忍，就走进了客厅。两人隔着火盆相对而坐，一面闲聊一面烤手取暖。聊着聊着，两人竟聊了很长一段时间，宗助才告辞回家。又有一次，宗助靠在宿舍的书桌前发呆，他正难得地发着愁，不知如何打发无聊时光。就在这时，阿米突然跑来找他。阿米告诉宗助，因为她刚好出门购物，所以顺便绕过来探望一下。宗助便招待她喝茶吃点心，两人悠闲地畅谈一阵之后，阿米才告辞回家。

类似的状况屡屡发生，不知不觉中，树上的叶子皆已被吹落，一天早上起来，大家发现远处高山的山巅全都白了。一阵风吹雨打之后，河

边的原野变成纯白，桥上的人影蹒跚前进。这一年，京都的冬季阴冷难熬，寒气不动声色地侵入肌骨。就在这股凶恶的寒气袭击下，安井罹患了严重的流行性感冒，发烧时的体温也比普通感冒高出许多。阿米最初也被安井的病状吓坏了，所幸高烧只是暂时性的症状，安井的高热很快就退了下来。阿米以为他的感冒已经痊愈了，不料那热度却反反复复，时高时低，简直就像黏糕似的粘着安井不放，那每日热度升降带来的痛苦令他感到无法应付。

这时医生向安井极力推荐说：“或许因为呼吸器官遭到了病魔的侵害，你最好到外地疗养。”安井对医生的意见虽然不以为然，却也只好从壁橱里拿出柳条箱，准备出门疗养。衣箱装好之后，再用麻绳捆紧，阿米在他的手提箱上挂了一把锁。宗助将兄妹俩送到七条后，又陪着他们一起走进车厢。一路上，他故意不断说些引人开心的话题，直到火车即将出发，宗助才走下月台。兄妹俩都从车窗里向他呼唤。

“有空来玩呀。”安井说。

“请你一定要来啊。”阿米说。火车慢吞吞地驶过气色极好的宗助面前，眨眼间，就喷着蒸汽朝神户直奔而去。患者在疗养地迎来了新年。从他们到达目的地的那天起，安井几乎每天都给宗助寄来图画明信片，而且每次必定再三重复“欢迎有空来玩”，阿米也必定会顺便写上一两行字。宗助特地把安井和阿米寄来的这些图画明信片堆在书桌上，每次从外面回家，一进门，桌上的明信片立刻跃入他的眼帘。宗助经常拿起来一张张反复阅读、欣赏。后来，安井寄来的一封信上写道：“我的病已经痊愈，即刻便可打道回府。但遗憾的是，难得来到这里，却没能在这儿跟你相见。”宗助才收到这封信，又立刻收到安井寄来的明信片，上面写道：“来玩吧！即使时间短促，也来一趟吧！”宗助正闲得发慌，这几个字完全具备了打动他的力量。于是他立刻登上火车，当天晚上，便赶到了安井投宿的旅店。

明亮的灯光下，三人久别重逢的瞬间，宗助立刻发现患者的脸色变

好了，甚至可说比他出发前更好了。安井也深有同感，还特地卷起衬衫的衣袖，自得地抚摸着露出青筋的手臂。阿米眼中也充满喜悦的光辉，在宗助看来，阿米那活泼生动的眼神显得特别稀奇，因为到现在为止，阿米在宗助心中留下的印象，是个身处声光刺激之中仍能波澜不惊的女子。宗助这才明白，阿米的稳重形象绝大部分是由她那沉稳的眼神造成的。

第二天，三人一起出门眺望远处的深色海面，鼻中吸着夹杂松脂味的空气。冬季的太阳赤裸裸地从低空划过后，安静稳重地落向西边天际。夕阳即将消失之前，低空的云层有红有黄，全被染成炉火似的颜色。天黑后，风势渐停，只有松涛声不时传入耳中。宗助住在那儿的三天，都是暖洋洋的好天气。

宗助向安井提议再多玩几天。阿米也说，那就再玩几天吧。安井表示赞同说，大概是因为宗助来了，天气才变得那么好。但他们最后还是提着衣箱和皮箱回到了京都。不久，寒冬若无其事地挟着北风往北方退去。高山之上，那些看似斑纹的积雪正在逐渐消失，紧接着，大地像在发芽似的一下子冒出了青绿。

每当宗助忆起当日的情景，心中不免感慨，若是自然在那时停住脚步，让自己和阿米顿时变成化石，说不定他们现在就不会这么痛苦了。事情是在冬季的后半、春季即将降临时开始的，等到樱花飘尽，樱花树枝头换上嫩叶颜色时，整件事情才告结束。从头到尾就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斗争，那种痛苦宛如青竹被火烧炙得正在滴油。他们毫无心理准备，却被突然而至的狂风刮倒在地，等他们从地上爬起来，整个世界已被尘沙埋没，他们发现自己满身尘沙，却不知自己是何时被刮倒的。

世人将违背道德的罪名毫不留情地强加在他们身上。但从道德的角度进行良心谴责之前，他们却感到茫然无措，怀疑自己的头脑有问题，因为在两人的眼中，在认清他们是一对可耻的违背道德的男女之前，却先看到一对不按常理出牌的奇男怪女。这一切，他们无可辩解，也令他

们痛苦难忍，悔恨不已，因为残酷的命运随手一挥，猛然击中了无辜的两人，并且恶作剧般地把他们推下陷阱。

等到阳光毫无遮拦地从正面射向眉心时，他们才熬过了违背道德的痉挛之苦。两人乖乖地挺起额头，接受了火焰般的烙印。他们这才明白，两人已被一条无形的锁链拴在一起，不论走到哪儿，他们都必须携手齐步，并肩前进。他们已经抛弃了父母，抛弃了亲朋好友，说得广泛一些，他们已经抛弃了整个社会，或者也可以换成另一种说法，他们是被亲朋好友和社会抛弃了。至于学校，当然也抛弃了宗助，但是对外解释时，却说是他自己办理的休学，好让他在外人面前留些颜面。

以上，就是宗助和阿米从前的故事。

-
- (1) 高等学校：指旧制高等学校，相当于现代的大学预科。根据一八九四年日本政府颁发的《第一次高等学校令》设置。后又根据一九四七年《第二次高等学校令》，大部分旧制高等学校都被新制的大学教养学部或文理学部吸收。
 - (2) 京极：指京都河原町通从三条到四条的这一段，这块繁华区一直到战国时代为止，都是京城的极限，因而得名。
 - (3) 大悲阁：京都千光寺观音堂的别名。千光寺位于京都市右京区岚山的半山腰。
 - (4) 即非：即非如一（一六一六—一六七一），江户前期的禅僧。擅长书法。一六五七年跟随日本黄檗宗开山始祖隐元一起从中国福建赴日，先到长崎的崇福寺当住持，继而前往小仓建立福聚寺。
 - (5) 平八茶屋：位于京都市左京区山脚的料理茶屋，兼营旅馆业。创业于一五七六年。
 - (6) 裁着裤：一种和服长裤，上半部像裙裤，十分宽松，膝盖以下像绑腿。原本是武士的服装，由于方便行走，普遍深受樵夫、猎人、工匠、舞者等各种职业人士喜爱。
 - (7) 净琉璃：日本的一种说唱表演，通常使用三味线伴奏，内容多为叙事，说唱者叫作“太夫”，现分八个流派。流行于京都、大阪地区的净琉璃叫作“上方净琉璃”，与“江户净琉璃”有所区别。
 - (8) 中间土山雨纷纷：原本是铃鹿地方的民谣歌词，后因净琉璃作家近松门左卫门（一六五三—一七二四）在他的作品《丹波与作待夜之小室节》当中收录了这首马夫赶马时吟唱的民歌而变得有名。“土山”是日本滋贺县东南部铃鹿山麓的一处驿站，也是守护东海道沿途的铃鹿关的重要据点。江户时代东海道的驿站制度完善之前，土山不是可住宿的驿站，而只是两大驿站之间提供临时歇脚的中间站。

- (9) 《江户名所图会》：江户城的地图。斋藤幸雄编，长谷川雪旦绘，一八三六年出版，共有七卷二十册。
- (10) 《江户砂子》：有关江户时代的地理书，作者是菊冈沾凉。
- (11) 土用：原指立夏、立秋、立冬、立春等“四立”之前的十八天，后一般是指立夏之前的“土用”。
- (12) 炮烙灸：将扁平陶锅覆盖头顶，然后隔着陶锅进行艾灸。
- (13) 鸢鸟：老鹰。
- (14) 二百十日：立春后的第二百一十天，通常是九月一日。
- (15) 褂袢：和服的内衣，形状跟和服相仿，尺寸较为贴身。当时洋服已传入日本，但一般人还是习惯穿和服，不过喜欢把洋服的高领白衬衣当成和服内衣穿在里面。

十五

背负这段历史的两人后来搬到了广岛，内心仍然十分苦闷，接着，又搬到了福冈，心情依然痛苦不堪。即使后回来到了东京，心头的重负犹在。他们跟佐伯家一直无法建立亲密的关系。现在叔父已经去世，尽管婶母和安之助还在，但两家的关系始终非常疏远，而且在他们有生之年，大概也难以跟婶母变亲近了吧。今年已经快到年关了，宗助和阿米却还没到婶母家去送年礼，对方也没来探访，小六虽已被他们收留，但小六打从心底就没把哥哥放在眼里。他们俩刚到东京那段日子，小六还跟小孩一样思想单纯，对待阿米的态度总是直接表现出心中的厌恶。而阿米和宗助也对小六的想法心知肚明。但他们也只能白天强颜欢笑，夜间反复思量，无声无息地送走一天又一天。现在岁末脚步已近，一年又快要过完了。

进入腊月之后，商店街上家家户户门前都挂起了注连绳⁽¹⁾，道路两边并排竖起几十根高过屋顶的竹枝，在寒风的吹拂下，不断发出稀里哗啦的声响。宗助也买了一根六十多厘米的细松枝，用铁钉固定在门柱上，还找了一个又红又大的橘子，放在供神的镜饼⁽²⁾顶端，然后把整盘镜饼供在凹间地板上。凹间的墙上挂着一幅品位甚低的水墨梅花，明月高悬在梅枝之上，看起来有点像蛤蜊。宗助也不明白自己为何要把橘子和年糕放在这幅诡异的画轴前面。

“这究竟象征什么意义呀？”他一面打量自己准备的新年装饰，一面问阿米问道。阿米也不懂他为何每年都要弄成这样。

“我哪里知道呀。这样放着就行啦。”说完，阿米转身走向厨房。

“这样摆着，也就是为了吃进肚里吧。”宗助露出疑惑的表情，又将

年糕的位置重新调整了一下。到了晚上，大家一起熬夜分切方形大年糕，先把砧板搬到起居室，再动手把年糕切成小块。但因为菜刀不够用，宗助从头到尾没动一根手指。年轻力壮的小六切得最多，但他切出大小不一的成品也最多，其中还包括很多形状怪异的年糕。每当他把成品切得乱七八糟，阿清就忍不住哈哈大笑。小六手抓一块湿抹布垫在刀背上，一面切着坚硬的边缘一面说：“形状无所谓啦，只要能吃就行。”说完，他使劲切下去，连耳朵都涨红了。除了切年糕之外，其他需要准备的，不过是煎熟小鱼干，用酱汁红烧收干，再装进多层食盒里。到了除夕晚上，宗助到坂井家辞岁，顺便也把房租带过去。他不想打扰主人全家，特地绕到后门，只见毛玻璃窗上映出屋里的灯光，还听得到里面传来叽里呱啦的喧闹声。进门处的门槛上，一名小学徒手捧账簿坐在那儿，似乎是在等待收账。看到宗助进来，他站起来行个礼。房东和妻子都在起居室，除了他们之外，角落里还有个看似熟客的男子，低着头，正在做新年装饰的小稻草圈，旁边堆着几个做好的成品。男人身上穿着和服棉袄，上面印着店号家纹，周围地面散落着交让木⁽³⁾、里白草⁽⁴⁾、棉纸和剪刀。一名年轻女佣跪在房东太太面前，把一堆像是做生意找钱时拿来的钞票和铜币统统排列在榻榻米上。房东一看到宗助，就忙着向他打招呼。

“哎呀，请进。”说完，接着又说，“年关到了，您一定很忙吧。瞧我这里也是一团忙乱。来！请跟我到这儿来。该怎么说呢，过年这玩意儿早就过够了。不管多么有趣，连续过了四十多次，也真是令人生厌啊。”

房东嘴里抱怨着迎新送旧太麻烦，态度上却看不出一丝厌烦，而且话语轻松，容光焕发，看来晚餐刚喝了酒，酒精造成的影响还没从脸上消失。宗助接过房东递来的香烟抽着，又闲聊了二三十分钟，这才告辞回家。

走进家门，阿米要带阿清一起去洗澡，想让丈夫守门，所以早就用

手巾包好了肥皂盒，等待丈夫归来。

“怎么回事，去了那么久？”阿米转眼望了时钟一眼。时间已经将近十点。宗助这才听说，阿清从钱汤回来后，还打算到理发店去梳头。尽管他平日过得悠闲，除夕晚上却有许多要务得由他来代劳呢。

“賒款都还清了？”宗助站着问阿米。

“还剩柴火店一家没付。”阿米说。

“要是有人来收钱，你付一下吧。”说着，阿米从怀里掏出一个脏兮兮的男人皮夹和一个装硬币的小皮包交给宗助。

“小六呢？”丈夫一面接过妻子交代的东西，一面问道。

“刚才说要瞧瞧除夕的夜景，出去了。真是够辛苦的。这么冷的天。”阿米刚说完，阿清立即爆出一阵笑声。

“因为他还年轻嘛。”笑了半天，阿清才一面发表感想，一面走向后门，把阿米的木屐摆好。

“到哪儿去看夜景啊？”

“说是要从银座走到日本桥大道。”阿米说这话时，已跨过门槛走下泥地。紧接着，就听到木板门被拉开的声音。宗助听这声响，知道她已经出去了，便独自坐在火盆前，望着炉中已烧成灰烬的火炭，脑中浮现出明天到处都是太阳旗的景象，还有满街乱跑的人力车，以及乘客头上的丝绸礼帽发出的光泽。接着，宗助又听到佩刀撞击声、马儿嘶鸣声，间杂着羽子板⁽⁵⁾敲击声。从现在起再过几小时，他就得面对一场全年当中最令人振奋的人工盛典。

随即他脑中浮现出几群人走过面前，有的看起来喜气洋洋，有的看起来兴高采烈，却没有一个人过来拉起宗助的手臂，邀他一起前进。宗助像个没受到邀请的局外人，既被排除在喝醉的行列之外，也被赦免了醉倒出丑。一年又一年，除了跟阿米一起度过平凡又起伏的每一天，宗

助再也不抱任何伟大的希望。像今天这种繁忙喧闹的除夕，宗助一个人留在家里守着的这份清静，刚好就是他这辈子的现实写照。

阿米到了十点多才回来。灯光下，她的面颊闪耀着平时没有的光彩。或许因为洗澡水的热气仍未消散，她的襦袢领口微微敞开，修长的脖颈露在外面。

“洗澡的人多得不得了，简直没法慢慢洗，也等不到木桶可用。”阿米进门后才轻松地叹了口气。

阿清回来的时候已经十一点多了。“我回来了。抱歉，弄到这么晚。”阿清把梳得漂漂亮亮的脑袋从纸门外伸进来，向主人打了一声招呼，顺便还解释道，“刚才洗完澡之后，我又跟两三个朋友轮流约会见面了。”

这时，全家只剩小六还不见人影。时钟敲响十二下的时候，宗助提议道：“都去睡觉吧。”阿米觉得今天是除夕夜，不等小六回来就先上床，总是说不过去，所以尽量想出各种话题，跟宗助继续聊着。所幸过没多久，小六就回来了。据他解释说，从日本桥走到银座后，正想转往水天宫，谁知电车上乘客太多了，一连等了好几辆才搭上，才回来得迟了。

小六又说，他走进“白牡丹”⁽⁶⁾之后，原想碰碰运气，看自己能否抽中奖品的金表，但又想不出要买什么，最后只好买了一盒缝着铃铛的小沙包，然后在机器喷出的几百个气球当中抓了一个。“结果金表没抽中，只抽到这玩意儿。”小六从袖管里掏出一袋“俱乐部洁面粉”⁽⁷⁾放在阿米面前说，“这个送给嫂嫂吧。”说完，又把缝着小铃铛的梅花形小沙包放在宗助面前。

“这个就送给坂井家的女儿好了。”小六说。一个生活乏味的小家庭的大年夜就这样结束了。

(1) 注连绳：一种用稻草编成的绳子，可大可小，尺寸相差甚多，是神道教用于洁净的咒具，

通常还点缀一些白纸做成的饰物，具有分隔神域与现世的结界功能。

- (2) 镜饼：新年时用来装饰的圆形年糕，通常是上小下大，把两块“镜饼”堆起来，并在最顶端放一个象征吉利的橘子。
- (3) 交让木：因为这种植物春季长出新叶之后旧叶才会脱落，就像前辈让位给后辈似的，象征家族代代相传。日本新年常用这种植物作为室内装饰。
- (4) 里白草：一种蕨类植物，日本新年装饰常用里白草的叶子，跟稻绳一起悬挂或垫在橘子下面。因叶片的反面（里）为白色，取其“一起白头偕老”之意。
- (5) 羽子板：用长方形木板做成的传统花样的木拍，最初的用法类似现在的羽毛球拍，后来人们认为羽子板可以除厄辟邪，逐渐形成正月送给女性辟邪的习俗。所以现代羽子板的用途分为两类：板羽球比赛用和装饰艺术用。东京浅草寺每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举行羽子板市，总是吸引大批游客。
- (6) 白牡丹：江户时代宽政二年（一七九〇年）创业的日用品店，专卖和服的附件。位于今天东京银座五丁目附近。
- (7) 俱乐部洁面粉：最先由“中山太阳堂”于一九〇六年研发推出的洁面粉，主要材料为面粉、奶粉、马铃薯淀粉等，已有上百年历史，至今仍然受到消费者喜爱。

十六

元旦第二天下了大雪，处处垂挂注连绳的都市街景已被染成一片银白。盖满积雪的屋顶还没变回原来的颜色，积雪从白铁皮屋檐滑落的声音已让宗助夫妇震惊了好几回。尤其到了半夜，咚隆咚隆的落雪声听起来特别响亮。小巷的路面泥泞万分，一两天之内也很难变干，跟下雨时完全不同。宗助每次从外面踩着脏兮兮的鞋子回来，总是一看到阿米就抱怨道：“这叫人怎么受得了！”边说边走进玄关，看那表情，似乎阿米该为道路负责似的。

阿米听完也只好答道：“哎哟，真是太抱歉了。害您受苦了。”说着，她忍不住笑了起来。宗助却没有说笑的心情。

“阿米，你以为从我们这儿出门，不管到哪儿，都得穿木屐是吧？跟你说啊，等你到了下町就知道，完全不是那么回事。不论你走到哪儿，路上都干干的，空气里甚至还飘着灰尘呢。穿木屐到那种地方去，一点都不实用，还搞得你寸步难行。所以说啊，我们住的地方，落后外面一个世纪呢。”

说这话时，宗助脸上倒没有什么不满的表情。阿米也只是随意听着，一面望着香烟的白烟从丈夫的鼻孔冒出来。

“那你到坂井家，跟房东说一说这件事嘛。”阿米轻松地答道。

“然后，顺便请他把房租减一点。”宗助说。但他也只是说说而已，并没真的前往坂井家。宗助之后虽然造访过坂井家，却是在元旦大清早。他故意不跟主人见面，只留下一张名片就匆匆离去。接着，他又到几个必须拜年的地方转了一圈，直到黄昏，才走进家门。回家后，宗助听说自己不在时，坂井也照规矩过来拜过年，心中不免惶恐。第二天正

月初二，因为外面下了雪，大家待在家里什么也没做。到了初三那天黄昏，坂井派女佣过来传话表示：“若是老爷和夫人，还有二老爷有空的话，请大家今晚一定要过来坐坐。”女佣说完，就离去了。

“找我们做什么呢？”宗助疑惑地问。

“一定是玩歌留多⁽¹⁾吧。他们家小孩多嘛。”阿米说，“你就去一趟吧。”

“难得人家过来邀请，还是你去吧。我已经很久没玩歌留多，都不会玩了。”

“我也很久没玩，早就不行了。”

夫妻俩都不肯轻易应邀赴宴，推来推去，最后决定由二老爷代表全家过去做客。

“二老爷，您请吧。”宗助对小六说。小六苦笑着站起来，宗助夫妇似乎觉得小六被称作“二老爷”非常滑稽，又看到小六一听兄嫂喊他“二老爷”，脸上露出苦笑，夫妻俩差点捧腹大笑起来。就在一片新春气氛中，小六走出了家门，冒着户外的严寒走了一百多米，才又坐在充满新春气氛的电灯下。

那天晚上，小六的袖管里装着除夕夜买来的梅花形小沙包来到坂井家。“这是我哥哥送的。”他特地说明后，把沙包送给房东家的女儿当作礼物。回家时，小六的袖管里装着一个裸体小玩偶，是他在坂井家抽奖时抽中的。玩偶的额上有点缺损，破损处用黑墨涂满。“听说这是袖萩⁽²⁾哦。”小六一本正经地说着，把玩偶放在兄嫂面前。宗助夫妇不懂为什么这个玩偶就是袖萩。小六当然更不懂，据说坂井太太当时还特别向小六说明了一番，但小六仍然摸不着头脑，所以房东特意把原文和谜底写在一张信笺上交给小六，并交代他说：“你带回家给令兄令嫂看吧。”小六说着，在袖管里捞了半天，才捞出那张信笺。只见上面写着“此墙一层似黑铁”⁽³⁾，紧接着，又在后面用括号标出另一句——此娃

额上黑窟窿⁽⁴⁾。宗助和阿米读到这儿，忍不住发出了充满新春喜气的笑声。

“真是极富意趣的游戏啊！谁想出来的？”哥哥向弟弟问道。

“谁知道。”小六仍是满脸无趣的表情，放下了玩偶，返回自己房间。

过了两三天，大约是一月七日那天的黄昏，上次来过的坂井家女佣又来了。“如果老爷有空的话，请您过去一叙。”女佣很有礼貌地转达主人的意思。当时，宗助跟阿米刚刚点亮油灯，正要开始吃晚饭。宗助手捧饭碗说道：“新春活动终于告一段落了。”

刚说完，阿清就过来传达坂井的邀请。阿米望着丈夫露出微笑。宗助放下饭碗说：“又要搞什么活动啊？”说着，脸上露出有点厌烦的表情。后来把坂井家的女佣叫来询问才明白，并不是因为家里来了客人，也没有特别活动，现在家里只有房东独自在家，房东太太带着几个孩子，被亲戚请去做客了。

“那我就去一趟吧。”说完，宗助便走出了家门。他向来不喜欢一般社交活动，若不是万不得已，是不肯出席各种聚会的。他不需要太多私交，也没时间拜访朋友，但只有这个坂井例外，有时甚至没什么特别的事情，宗助也会到坂井家去坐一坐。有趣的是，坂井却是这个世界上最擅长社交的人。就连阿米都觉得，喜欢交际的坂井和孤独的宗助坐在一块儿聊天的景象看起来很不协调。

坂井一见到宗助就说：“我们到那儿去坐吧。”于是两人穿过起居室，沿着走廊走进小书房。凹间里挂着一幅书法挂轴，上面只写了五个硬笔大字，看来很像棕榈叶做成的毛笔写的。木架上摆着一盆漂亮的白牡丹插花。另外还有书桌和坐垫，看起来都很漂亮。

坂井站在黑暗的房门口说：“来！请进！”一面说一面不知在哪儿按了什么，只听啪嗒一声，房里的电灯就被点亮了。然后又听坂井说

道：“请等一下。”说完，他用火柴点燃了瓦斯暖炉。炉子不算大，放在这样大小的房间刚好合适。这时，坂井才请宗助坐在棉垫上。

“这就是我的洞穴。碰到了烦人的事情，我就躲到这里来。”坂井说。宗助坐在厚厚的棉垫上，内心生出一种平静的感觉。他听到燃烧中的瓦斯暖炉发出微弱的声响，不一会儿，渐渐感到背上传来一股暖意。

“只要走进这里，就跟外界切断了联系，心情可以完全放松，您多坐一会儿吧。不瞒您说，新年这玩意儿，真是出乎意料地烦人哪。直到昨天为止，我天天都忙得晕头转向，简直受不了。新年带给我们的，其实只有苦闷而已。所以我决定从今天中午起，放手不管世俗之事了，刚好身体也不舒服，就倒下去昏睡了一场，刚刚才睡醒呢。然后洗澡，吃饭，抽烟，才发现家里没人，内人带着孩子到亲戚家去了。我心想，怪不得家里这么安静。紧接着，又突然觉得很无聊。人哪，就是这么任性。不过，就算心里觉得无聊，可要是再继续恭贺新禧下去，也受不了，再像过年那样继续大吃大喝，也是很吓人。所以才想到您府上好像不过年。这么说大概很失礼吧。应该说，我才想起您这位远离尘世的人物。不，这么说或许又对您不够尊重吧。总之啊，我突然想找一位超然派聊聊天，所以特地派人把您请过来。”坂井说这话时，语气跟平时一样，爽快又流畅，在他这位乐天派的面前，宗助常常会忘掉自己的过去，有时甚至还幻想着，若是自己一路顺顺当当走来，说不定现在也已成为像他这样的人物了。

这时，女佣拉开不到一米的小门，走进房间，先向宗助正式行了一礼，才把一个像果碟般的木盘放在宗助面前，又在主人面前放了一个同样的木盘，便安静地退了下去。木盘上放着一个橡皮球大小的“田舍馒头”⁽⁵⁾，旁边还有一根极粗的牙签，大约有普通牙签的两倍粗。

“来，趁热吃吧。”房东说。宗助这才发现馒头是新蒸出来的，不禁用新奇的目光打量黄色的馒头皮。

“哦，这不是刚刚蒸的。”房东又说，“不瞒您说，昨晚我到一个地

方去，当时半开玩笑称赞他们的馒头做得好吃，结果对方就叫我带回来当礼物。那时馒头好热啊。现在是因为想吃，才叫人重新蒸过。”

房东不用筷子也不用牙签，而是直接用手把馒头掰开，狼吞虎咽地大嚼起来。宗助便也模仿房东，用手抓着馒头吃了起来。

两人一起吃馒头的这段时间，房东说起昨晚在餐厅遇到一位与众不同的艺伎。据说她对袖珍本《论语》情有独钟，不论搭乘火车还是出去游玩，总要带一册袖珍本《论语》藏在怀里。

“而且还听说啊，孔子的门人当中，她最欣赏子路。有人问她理由，她说，因为子路是个非常诚实的人，譬如他学到新知还没来得及亲身实践，若又听到另一种新知，他会非常苦恼。老实说，我对子路不太熟悉，也不知该说什么才好，但我想起，譬如我们喜欢上某人，还没跟她结为夫妇，又喜欢上另一人，我们因此会感到苦恼，这不是跟子路的烦恼一样吗？像这样的疑问，我倒是很想向那位艺伎请教一下……”

诸如此类的话题，房东说起来轻松自在，毫不在意。从他的态度来看，平时应是经常出入这类场所，早已感受不到这种地方带来的精神刺激了。又因为习惯已经养成，所以才经常重复相同的行为，每月都得数度进出这种场所。宗助耐心聆听后才明白，就连房东这种经历过大风大浪的人，有时也会对尽情欢乐感到疲累，而需要躲进书房让精神获得舒缓。

说起这类玩乐之事，宗助倒也不是一无所知，现在听了房东的叙述，他觉得自己没必要装出深感兴趣的样子。而房东对他这种平淡的反应，反而十分赞赏。房东似乎已从宗助平凡的谈吐中，嗅出他曾经绽放过异彩的往日。不过房东也发现，宗助似乎不太愿意提起往事，便很快地换了话题，而他之所以这么做，主要还是因为心存谦让，而不是出于交际手腕，故而宗助也并没感到任何不快。

不一会儿，两人谈到小六，房东针对这名青年提出几个自己观察所

得的看法，这些意见竟是身为同胞兄长的宗助从没想到的。不论房东说的是否正确，宗助听着觉得言之有理。譬如房东问宗助：“小六这孩子的想法复杂又不切实际，跟他年龄不太相称，但另一方面，他又像个小孩子，毫无遮掩地表现自己的幼稚与单纯，对吧？”宗助立即点头表示赞同，说：“只受过学校教育，没经历过社会洗礼的人，不管到了几岁，都有这种倾向吧。”

“没错！反过来看，只接受过社会洗礼却没受过学校教育的人，虽能发挥复杂的性格，思想却永远都像幼儿。这种人，反而更叫人棘手呢。”

说到这儿，房东笑了一下，才接着说下去：“让他到我这儿来当书生，您看如何？或许能让他有机会接受些社会教育吧。”房东家原本有一名书生，但在房东的狗儿生病住院前一个月，书生通过了征兵体检，去当兵了。现在房东家里连一名书生也没有。

宗助心里很高兴，没想到自己还未主动帮小六寻找安身的场所，如此大好机会竟与春季同时从天而降。另一方面，房东突然提出这种建议，也令宗助有点惊慌，因为到现在为止，他从来都没有勇气向社会积极寻求善意与关怀。但他心里很明白，如果可能的话，还是尽早把弟弟交给坂井比较好，如此一来，自己的手头也能宽松一些，再加上安之助的补助，小六就能如愿接受高等教育了。于是，宗助毫不保留地说出自己的想法，坂井没有多说什么，只是听着，并且连声应道：“原来如此。”听到最后，坂井很干脆地说：“这样挺好的。”说到这儿，这件事就算讲定了。

宗助觉得自己似乎该回家了，便向主人告辞，不料房东却挽留他说：“再多坐一会儿吧。”接着又说：“现在昼长夜短，其实现在刚到黄昏呢。”说着，还拿出手表给宗助看。其实，主要还是因为他觉得宗助离去后，自己会很无聊吧。宗助也寻思着，反正回家之后，除了睡觉也没别的事，便又坐下，燃起一根味道极强的香烟抽了起来。坐了一会

儿，宗助才学着房东的模样，悠闲地靠坐在柔软的坐垫上。

这时房东又从小六联想到自己，只听他说：“哎呀，家里有个弟弟什么的，实在也真烦人。像我以前就照顾过一个流氓似的家伙呢。”房东这才向宗助诉苦说，他弟弟上大学的时候只会乱花钱，说完，又把他弟弟的大学生活跟自己学生时代的朴实两相对比，说了不少想法。宗助对房东那个爱出风头的弟弟很好奇，向房东提出许多问题，譬如他后来从事哪种行业、发展如何等，主要是想证实一下诡异的命运究竟把房东的弟弟带到哪儿去了。

“冒险家！”房东突然没头没脑地吐出这个名词。原来，房东的弟弟毕业后，被他哥哥介绍到某家银行去上班，但是弟弟整天开口闭口总爱说：“我必须赚大钱才行。”不久，日俄战争结束了，弟弟表示要出去开展宏图大业，也不听哥哥劝阻，就跑到了中国东北。到那种地方去做什么呢？据说是在辽河上经营大规模运输事业，专门运送豆饼、豆渣之类的货物。但那事业没搞多久，就砸锅了。房东的弟弟原本并不是老板，可是公司进行最后清算之后才发现，他也赔了很多钱。如此一来，事业当然做不下去，连带他也失去立足之地，在东北更是待不下去了。

“之后，我也不知他跑到哪里去了。不过后来打听了一下，总算得知他的下落，可真让我大吃一惊啊。他居然跑到蒙古流浪了。也不知他究竟多爱冒险，可我听了，还是感觉那种地方很危险呢。然而两地相隔那么远，我也只好随他去了。刚到那边的时候，他偶尔还会来信，据说蒙古那边很缺水，天热的时候，只能用泥沟里的脏水洒在路上，要是连沟里都没水了，就只能洒马尿，所以那边的路上臭得要命。嗯，寄来的信里大概都写着这类事情……当然，也跟我提过钱的事啦，不过东京跟蒙古相差十万八千里，就算来信提起，不去理会他，也就没事了。所以说，相距遥远也是有好处的。只是啊，万万没有料到的是，那家伙居然在去年底突然跑回来了。”

说到这儿，房东猛地想起什么似的，从凹间装饰柱上摘下一个附有

美丽丝穗的装饰品。这是一把装在锦缎布袋里的小刀，长约三十厘米，刀鞘是用一种类似绿云母的材质做的，鞘上有三处包着银饰。刀片的长度不到二十厘米，刀刃很薄，但刀鞘却很厚实，看起来就像一根栎木做的六角形木棒。仔细望去，只见刀柄底面并排插着两根细棍，应该跟刀鞘上的银饰一样，是为了防止细棍遗失，所以把它们插在刀柄上。

“那家伙带了这玩意儿当礼物送给我。据说这是蒙古刀。”房东说着，当场把小刀从刀鞘里抽出来给宗助看，还把插在刀柄里的两根象牙小棍也抽了出来。

“这是一双筷子呢。听说蒙古人一年到头都把这东西挂在腰间，碰到有人请客时，就拔出这刀用来切肉，然后再用这筷子夹肉吃。”

说着，房东特地用两手拿起刀和筷子，模仿切肉夹肉的动作，表演给宗助看。宗助全神贯注地欣赏着这件做工精巧的道具。

“他还给我带了一块蒙古人铺在帐幕里的毛毡，跟我们从前用过的毛毡差不多啦。”房东接着又闲扯了许多关于蒙古的趣事，譬如蒙古人全都很会骑马啦，蒙古狗的身体又瘦又长，长得很像西洋的猎犬啦，等等，全都是最近从他刚刚返家的弟弟那儿听来的。宗助听得津津有味，因为他从没听过这类的讯息。听着听着，他心底开始生出好奇，很想知道房东这个弟弟在蒙古究竟是干什么的。于是，宗助向房东提出心中的疑问。

“冒险家！”房东又把刚才那个字眼大声地重复一遍。“我也不知道他在那儿做什么。他说自己经营畜牧业，而且干得很成功。但我一点也不相信。因为那家伙从前就爱吹牛，总是糊弄我。而且这次到东京来的目的也很诡异，说是要替一个叫什么的蒙古王筹措两万元。还说，万一弄不到这笔钱，自己就会信用扫地，所以他现在正在到处奔走呢。而我就是他努力说服的第一个目标。可是我才不管他什么蒙古王呢。不管他用多大的土地当抵押，我又不能从东京跑到蒙古讨债，所以我拒绝了。结果他又偷偷找我老婆，还很神气地教训她说，哥哥这样是成不了大事

的。真是拿他没办法。”

说到这儿，房东露出一丝笑容，看着神色有点紧张的宗助说：“您看如何，要不要跟他见个面？那家伙整天穿一件宽松的外套，衣服上还特地装饰着毛皮，看起来很有趣哟。若您不嫌弃的话，把他介绍给您吧。刚好我已跟他约好，后天晚上叫他来吃饭……哦，您可别被他骗了啊。我们只要闭嘴听他说就行了。只是洗耳恭听的话，完全不会有危险的，只会让你觉得有趣。”

听到房东再三怂恿，宗助也有点心动了：“只有令弟一个人来吗？”

“不是的，还有一个跟他一起从蒙古回来的朋友，应该也会来。那人好像叫作安井，我还没见过呢。不瞒您说，因为我弟弟说了好几次，想介绍那位朋友给我，所以才请他们一块儿来。”

这天晚上，宗助走出坂井家大门时，脸色显得特别苍白。

-
- (1) 歌留多：一种日本的纸牌游戏，把和歌写在纸牌上，参加者使用的纸牌上面只写了下句，听读牌者读出上句时，比赛谁能先指出对应的下句纸牌。
 - (2) 袖萩：净琉璃《奥州安达原》的人物之一，安倍贞任的妻子袖萩。安倍贞任是平安时代的武将，与其父安倍赖时起兵反抗朝廷，后来被武将源赖义平定，战死。
 - (3) 此墙一层似黑铁：净琉璃《奥州安达原》第三幕的著名唱段袖萩祭文当中的一句。袖萩跟父亲的政敌安倍贞任私奔后，被父母赶出家门。之后，袖萩变成盲女，沦落街头，靠卖唱乞讨维生。她辗转回到娘家门前，却不敢进去，她的母亲明确认出女儿，却佯装不知，袖萩只能以此祭文唱出心中悲痛。
 - (4) 此娃额上黑窟窿：与前句“此墙一层似黑铁”的日文发音相近。
 - (5) 田舍馒头：一种冬季的日式点心，亦即包着豆沙馅的馒头，豆沙馅里混合着整颗红豆，因为皮薄，蒸熟之后，隐约可见面粉皮下的红豆，看起来有点像冬季的山峦雪景，也叫“薄皮馒头”。

十七

宗助与阿米之间那种使他们整个人生都蒙上阴暗色彩的关系，不仅将两人的形影遮掩得模模糊糊，也让他们永远抱着某种幽灵似的想法，总也无法摆脱。他们都隐约体会到，自己心中的某处，藏着一种见不得人、像结核般恐怖的东西，但这些年来，他们却故意佯装不知，彼此相守到了现在。

事情刚发生时，最令他们在人前抬不起头的，就是两人所犯的错误给安井的前途带来打击。等他们脑中那股像沸腾泡沫般的东西逐渐归于平静时，安井休学的消息又传进他们耳中。显然就是他们毁了安井的前途，所以他才无法继续求学。接着，又听说安井返回老家去了，然后还听说，安井回家后生了病，卧病在床。每当他们听到这类消息，心底总是十分沉痛。到了最后，安井前往中国东北的消息传来，宗助暗自推测：“如此说来，他的病已经好了吧。”但他同时又觉得安井去东北的消息大概是谣言，因为不论从体力还是性格等方面来看，安井都不像那种会去东北或台湾的家伙。宗助想尽办法四处打听，想要弄清事实真相，后来终于辗转听说，安井确实是在奉天，同时还得知，他不但身体健康，社交活跃，而且工作忙碌。宗助夫妇听到这消息时，彼此看着对方，心中总算松了口气。

“这样很不错嘛。”宗助说。

“总比生病好吧。”阿米说。此后，他们都尽量避免提到安井的名字，甚至连想都不敢再去想他，因为安井是被他们逼得休学、返乡、生病并且远走中国的。然而，不论内心多么悔恨、痛苦，他们自己造成的罪孽，都已无法弥补。

“阿米，你有没有想过信奉什么宗教？”有一次，宗助向阿米提出这个问题。

“有啊。”阿米只答了一句，立刻反问宗助，“你呢？”宗助微笑了一下，没有回答，也没再对阿米的信仰提出更深入的问题。或许对阿米来说，这样反而是幸福的，因为她对宗教可说一点概念也没有。宗助跟阿米不但不曾在教堂的木椅上并肩坐过，也不曾踏进寺庙的大门一步。两人的心情能够获得最终的平静，只是凭借自然赐予的一种润滑剂，这药品的名字就叫作“岁月”。周遭对他们的指控偶尔还会从遥远的昔日忽然跳到眼前来，但那指控的声音已变得十分微弱、模糊，不至于对他们的肉体与欲望构成任何刺激，也不能再用痛苦、畏惧之类的残酷字眼来形容了。反正，他们既没有获得神明的庇护，也没有得到佛祖的保佑，所以两人的信仰目标就是他们彼此。于是，他们紧密相依，画出一个大圆。日子过得很快乐，却也很平稳。而这种快乐的平稳当中，又自有一番甜蜜的悲哀。宗助和阿米很少接触文学或哲学，因此也没发现自己正在一面品尝悲哀的滋味，一面还在自鸣得意。相较之下，他们比那些相同境遇的文人骚客要单纯多了……以上就是一月七日晚上，宗助在坂井家听到安井的下落之前，他们夫妻俩的生活状况。

那天晚上，宗助回到家，一看到阿米，就对妻子说：“我有点不舒服，想马上睡觉。”阿米原本一直坐在火盆边等待丈夫归来，听了宗助的话，不免吃了一惊。

“你怎么了？”阿米抬眼看着宗助，宗助却只是呆站在原处。在阿米的记忆里，宗助从外面回来，从没出现过这种情况。她心底突然涌起一种难以形容的恐惧，便立即站起来，机械性地按照丈夫吩咐，从橱里拿出被褥开始铺床。她忙着准备被褥的这段时间，宗助还是两手缩在袖管里，伫立在一旁等候。待被褥铺好后，他马上脱掉衣物，钻进被子里。阿米仍然留在枕畔不肯离去。

“你怎么啦？”

“就是感觉不太舒服。这样静静躺一会儿，应该会转好吧。”宗助的回答大半是从棉被里发出来的。阿米听到他那模糊的声音，脸上露出歉疚的表情，一动也不动地跪在宗助的枕畔。

“你可以到那个房间去呀，有事我再叫你。”听了宗助的话，阿米才起身走向起居室。

宗助拉上棉被，强迫自己闭上双眼。黑暗中，他再三咀嚼从坂井那儿听来的讯息。他从没想到，自己竟会从房东坂井的嘴里听到安井在中国东北的消息。而且再过不久，自己即将跟安井一起受邀到房东家做客。今晚吃完晚饭之前，宗助做梦都没想过，命运竟会让他再跟安井并肩或面对面坐在一块儿。他躺在那儿，脑中思索着刚才那两三个小时之内发生的事，那种近似高潮的剧情出乎意料地出现在眼前，实在令他难以置信，同时也令他感到悲哀。宗助不认为自己是某种强者，那种人必须借着这种偶发事件，才会让人从背后一举推倒。而他向来以为，要打倒自己这种弱者，其实还有更多更妥当的办法。

宗助在脑中追溯着谈话的轨迹，从小六谈到坂井的弟弟，又谈到中国东北、蒙古、返京、安井……越想越觉得这种偶然实在惊人。原来，命运从千百人当中挑中了我，竟是为了让我遭遇普通人千载难逢的偶然，并让我重新唤醒以往的恨意。想到这儿，宗助感到非常痛苦，同时也十分气愤。他躲在昏暗的棉被里，不断喷出温热的鼻息。

经过这两三年的岁月才逐渐愈合的伤口，现在又突然疼痛起来。而且伴随着这种痛楚，宗助感到全身发起热来。伤口似乎即将迸裂，夹带毒素的狂风好像就要从伤口无情地侵入体内。他真想干脆告诉阿米一切，跟阿米一起承担这种痛苦。

“阿米，阿米！”宗助连呼了两声。阿米立即应声走到宗助枕畔，从上方俯视着宗助。他的整张脸已从棉被里露出来，隔壁房间的灯光照亮了阿米的半边脸颊。

“给我一杯热水吧。”宗助终究还是没有勇气告白，只能找个借口随意敷衍过去。

第二天，宗助跟往常一样起床，又跟往常一样吃完早饭。阿米在一旁服侍丈夫吃饭，脸上露出些许安心的表情，宗助却怀着一种悲喜参半的心情望着阿米。

“昨天晚上好可怕啊。我还在纳闷，不知你到底怎么了。”

宗助只顾着低头喝茶，因为他不知该如何回答，脑中一时想不出适当的字句。天空从一早开始就刮起了大风，风儿不时卷起尘埃，险些把行人头上的帽子一块儿刮走。

“要是你发起烧来可就糟了。”阿米很担心宗助的身体，建议他请一天假，但宗助完全不听劝告，仍跟平时一样搭上电车。在那风声和车声的包围中，宗助缩着脑袋，两眼直愣愣地盯着某个点。下电车的时候，一阵嗖嗖的声音传入耳中，他这才发现是头顶上方的铁丝发出的声响。宗助抬头仰望天空，凶猛的大自然正在失去控制，一轮比平时更灿烂耀眼的太阳，已经悄悄升起。狂风吹过宗助的西裤，令他感到下半身冰冷无比。寒风卷起尘土吹向城河，而宗助的身影也正在朝城河前进，在他看来，自己的影子完全跟随风斜飘的细雨一样。

到了官署之后，宗助无心工作，手里虽然抓着笔，却只用手撑住面颊，不知在想些什么，偶尔又用手抓起墨来乱磨一番，也不管需不需要。他一根接一根地抽着香烟，不时地像是想起了什么似的，把视线投向玻璃窗外张望。每次转眼望向室外，看到的都是狂风飞舞的景象。宗助一心只想快点下班回家。

宗助好不容易熬到下班时刻，回到家里，阿米露出不安的神色看着他问道：“没怎么样吧？”宗助不得不回答：“没什么，只是有点累了。”说完，立刻钻进暖桌的棉被里，一直躺到晚饭之前，也不肯动一下。不久，风声暂歇，太阳也下山了，周围突然变得异常安静，简直跟

白天狂风嘈杂的气氛完全不同。

“真不错，不吹风了。要是还像白天那样刮大风，坐在家中都觉得心里发慌呢。”听阿米的语气，显然她对大风非常害怕，简直就像畏惧妖魔鬼怪一般。

“今晚好像比较暖和了，称得上是一团和气的新春佳节呀。”宗助语气平静地答道。吃完晚饭，宗助抽了一根烟，突然难得地向妻子提议道：“阿米，要不要到说书场看表演？”

阿米当然没有理由拒绝，小六则在一旁表示，与其去听义太夫⁽¹⁾，还不如留在家里吃烤年糕来得自在。所以宗助拜托小六看家，自己与阿米一起出门去了。

夫妻俩到达说书场的时间比较晚，场内早已坐满观众，他们只好在后排铺不进坐垫的地方，勉强找了一块位置，半跪半坐地挤进去。

“好多人哟。”

“毕竟因为是新春佳节，才会有那么多人吧。”两人低声交谈着，转头环顾室内，只见宽敞的大厅里到处都是人头，简直挤得满坑满谷。前方舞台附近的位置，观众的脑袋看起来有些模糊，好像被香烟的烟雾包围起来似的。对宗助来说，眼前那一层又一层的黑脑袋，全都是有闲之人，所以才有闲情逸致跑到这种娱乐场所来消磨大半个晚上，观众里的任何一人，都令他万分羡慕。

宗助的视线笔直地瞪着台上，专心倾听净琉璃说唱的情节，但不论他多么努力，都无法听出其中的乐趣。他不时转眼偷看阿米一眼，每次都看到阿米的视线投向应该凝视的地方，而且满脸认真的表情，正在聆听说唱，好像把身边的丈夫都忘了似的。宗助看她这样，不得不把阿米也归类于那群令人羡慕的观众。

到了中场休息时间，宗助向阿米招呼道：“怎么样？回去吧？”阿米猛然听到这话，不免大吃一惊。“不想看了？”阿米问。宗助没有回答。

阿米说：“我是看不看都无所谓的。”这话听着仿佛是因为她不敢违逆丈夫才说的。宗助想到阿米是被自己拖来的，这时又对阿米生出了怜悯，只好勉强自己继续坐到表演结束。

等到他们走进家门时，只见小六盘着两腿坐在火盆前面，手里抓着一本书，也不管书皮已被弄得卷了起来，把书对着上方射下的灯光在那儿阅读。炉上的铁壶已被取下，放在小六身边，壶里的开水几乎已经变冷。木盘里还剩三四块烤熟的年糕，用来垫年糕的铁丝网下，隐约可见少许酱油残渍，跟小碟里剩下的酱油颜色一样。

小六看到宗助夫妻俩，便站起身来。

“表演有趣吗？”小六问。夫妻俩一起钻进暖桌下烤火取暖，大约过了十分钟，便上床就寝了。第二天，那件搅得宗助坐立难安的事情跟前日一样，依然令他心神不宁。下班后，他一如往常搭上了电车，但立刻转念一想，今晚自己就要跟安井一前一后到达坂井家做客了。宗助觉得自己这样急急忙忙赶回家，只是为了跟安井见面，这种行为实在太莫名其妙了。而另一方面，他又很想躲在一旁，偷看一下别后的安井变成了什么模样。前天晚上，坂井评论自己的弟弟时，只用了一句“冒险家”。他说出这字眼的声调，至今仍在宗助耳中高声回响。就凭这个字眼，宗助能够联想到其中的众多含意：自暴自弃、怨愤、憎恶、乱伦、悖德、草率决断、仓促执行等。坂井的弟弟一定跟这些含意有关，而安井肯定是跟坂井的弟弟利害与共，才会跟他一起从中国回到东京。他们现在究竟变成什么模样了？宗助忍不住在脑中描绘着他们的身影。不用说，他画出的形象全都带有“冒险家”的色彩，而且是这个词的字面意义许可的范围之内色彩最强烈的形象。

宗助就这样在脑中画出了一个过分强调“堕落”的冒险家形象。他觉得造成这种结果的一切责任，都该由他独自承担。宗助很想看看在坂井家做客的安井，希望借由安井的外貌，暗中揣测安井目前的为人，也希望看到安井并不像自己所想的那么堕落，那样他就能得到少许慰藉。

宗助兀自思索着，不知坂井家附近能否找到一个便于偷窥的位置，最好能让他站在那儿，却不会被别人看到。但是很不巧，他想不出一个能让自己藏身的所在。若是等到天黑之后再去，虽然有利于隐藏，却也有不便之处，因为就无法看清路上行人的脸了。

不久，电车到达神田，宗助跟平日一样在这儿换车回家，却从未像今天这么痛苦过。他的神经不能容忍自己正在接近安井，即使只靠近一步，都令他受不了。那种想从旁边偷看安井一眼的好奇，原本就不是那么强烈，到了他即将换车的那一刻，好奇的感觉早已被他抛到脑后。寒冷的大街上，宗助跟众多路人一样正在迈步向前，却又不像众多路人那样拥有明确的目的地。不一会儿，商店都点亮了灯光，电车的车厢里也是灯火通明。他走到一家牛肉店门前便拐了进去，在店里独自喝起酒来。第一瓶，他喝得很猛；第二瓶，他是强迫自己喝下去的；等到喝完了第三瓶，他还是没能喝醉。宗助把自己的背脊靠在墙上，用一双没人理会的醉眼茫然凝视着前方。

但不巧的是，这时正好赶上晚餐时刻，进店来吃晚饭的顾客络绎不绝，大部分的顾客都像应付交差似的，吃完了，立刻结账离去。宗助默默地坐在一片嘈杂当中，感觉自己坐了别人的两三倍时间，不久，他再也坐不下去了，只好站起身来。走出店门，左右两侧商店射来的灯光把店外景色照得非常清晰，就连路上行人的衣帽穿戴都能看得一清二楚。但若想要照亮冰冷的寒夜，门外这点灯光还是显得太微弱了。夜晚的世界仍然那么辽阔，家家户户的瓦斯炉和电灯在黑夜的面前显得那么无力。宗助身上裹着一件灰黑色的大衣迈步向前，大衣的颜色跟这整个世界显得十分调和。他边走边感到正在呼吸的空气好像也变成灰色，并且触碰着自己的肺血管。

这天晚上，他虽然看到路上电车响着铃声往来奔忙，却一反平日作风，不想去乘车。他也忘了疾步猛进，去跟那些各怀目的的路人争先赶路。不仅如此，他甚至开始反省，自己生性懒散，整天只想漂泊鬼混，

而这种状态要是长久下去，究竟会有怎样的结局？想到这儿，他不禁为自己的未来暗自烦恼起来。以往的经历让他明白一件事：岁月能够愈合任何伤口。这是他从亲身体验当中学到的处世格言，早已深深铭刻在心。但这句格言的价值却在前天晚上彻底崩溃了。

黑夜里，宗助一面迈步前进，一面专心思索，如何才能从现在这种心境中脱逃出来。他觉得自己正处于一种既胆怯又不安，既焦虑又浮躁，胸襟过窄又爱钻牛角尖的状态。心底承受重压之下，宗助脑中唯一能够思考的，就是解救自己的具体手段，他决定除去那些造成重压的原因，也就是说，把自己的罪恶与过失跟眼前这种心境之间的关联切断。当他思索时，脑中已经没有余裕去顾虑其他的人与事，完全是以本位主义的想法在思考。到目前为止，宗助始终是以忍耐处世，但是从现在起，他必须积极重建新的人生观。这种人生观不能只是挂在嘴上或是藏在脑中，而必须是一种能让心地变得坚实的人生观才行。宗助在嘴里反复嘀咕着“宗教”两字，但是话音从嘴里发出之后，立刻消失得无影无踪。

“宗教”这种虚无的字眼，就像一股自以为抓在手里的烟雾，一松手，烟雾早已不知去向。想到了宗教，宗助脑中又唤起往日“参禅”的记忆。从前住在京都时，有个同学曾到相国寺去参禅，当时宗助还讥笑人家吃饱饭没事干。“这年头，居然搞这玩意儿……”他在心底暗笑，后来看到那位同学的行为举止跟自己并没有什么分别，心中就更加蔑视他了。

宗助现在才明白，那位同学肯定是出于某种动机，才不惜花费时间到相国寺去参禅的。那种动机跟自己对他的蔑视比起来，不知有多宝贵呢。想到这儿，宗助对自己当时的轻率深感羞耻。

“如果参禅真的像自古相传的那样，能令人步入安身立命的境界，那我倒是可以向官署请十天或二十天的假，也去尝试一下参禅。”宗助想。但是对参禅这项活动，宗助却是个十足的门外汉，所以心中虽然冒

出这种念头，却想不出更具体的计划。

宗助最后还是走进了家门。当他看到一如既往的阿米和小六，又看到一如既往的起居室、客厅、油灯和橱柜，宗助不禁深深慨叹：原来刚才到现在，在这四五个小时里，只有自己不是一如既往。火盆上放着一个小锅，热气不断从锅盖的缝隙里冒出来。火盆的一侧，宗助平日坐惯的位置上放着一块他平日用惯的坐垫，坐垫的前方，则端端正正地摆着他的碗筷。

宗助打量着自己那个被人故意倒扣着的饭碗，还有这两三年以来，每天早晚都已用惯的筷子。

“我不用再吃了。”宗助说。

阿米显得有点意外。“哎哟，是吗？因为你回来得太晚，我就猜你大概在哪儿吃过了，但又怕你还没吃……”说着，阿米用抹布抓着锅柄，把锅移到壶垫上，然后叫阿清把碗筷餐盘收回厨房。

以往，宗助像今天这样下班后又到别处办事，弄到很晚才回家的话，总是一进门，就把这天的大致遭遇告诉阿米，而阿米也会等着宗助向自己报告。但是宗助今晚却一反常态，不仅没把自己在神田下车的事告诉妻子，就连他走进牛肉店强迫自己喝酒的事，也完全没对妻子提起。阿米对这一切毫不知情，仍像平日一样向宗助问东问西，提出各种疑问。

“也不知为什么，反正我就是想吃牛肉，所以走进了那家店。”

“你是为了帮助消化，才故意从那儿走回来的？”

“嗯，是啊。”

阿米忍俊不禁，宗助看她这样，心里反而更加难过。半晌，宗助问阿米：“我不在的时候，坂井先生到我们家来找过我吗？”

“没有。为什么问这个？”

“因为前天晚上去他家的时候，他说要请我吃饭。”

“又要请你？”

阿米愣了一下。宗助没再继续往下说，径自上床去睡了。脑中似有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掠过，他不时地睁开眼，看到油灯跟平日一样已经捻暗灯光，放在凹间地板上。阿米似乎睡得很熟。最近宗助一直睡得很好，反倒是阿米曾有好几个晚上为睡不着而烦恼。宗助紧闭双眼，耳朵清晰地听到隔壁传来的时钟声响。一想到自己正在无奈地被迫倾听那声音，宗助心里就更觉得烦闷。时钟最初是连续敲了数响，接着，又传来仅有的一声“当”。那低沉的钟声就像彗星的尾巴，毫无目的地在宗助耳中反复回响。不久，时钟又敲了两响，钟声听起来十分寂寥。就在宗助倾听钟声的这段时间，他在心底得出一个结论，无论如何，他都得让自己活得抬头挺胸。等到时钟敲响三点的时候，宗助已经陷入昏迷状态，好像听到了钟声，又好像什么也没听到。到了四点、五点、六点的时候，宗助早已沉睡不醒。但他做了一个梦，看到整个世界都在膨胀，天空像海浪似的缩胀自如，地球像一个吊在丝线上的圆球，画着极大的弧形在空中摇晃。梦境里的一切都受制于恐怖的恶魔。到了七点多，宗助突然从梦中惊醒。阿米跟平日一样，面带微笑地跪在他的枕畔。黑暗的世界已被光明耀眼的阳光赶得不见踪影。

(1) 义太夫：十七世纪江户时代前期，由大阪的竹本义太夫创始的一种“净琉璃”。现已被日本政府指定为国家重要的无形文化财产。

十八

宗助怀里揣着一封介绍信跨进了山门。这封信是一位同事的朋友帮他写的。那位同事在每天上下班的电车里，总是从西装胸前内袋掏出《菜根谭》⁽¹⁾翻阅。宗助原本对这方面知识并没什么兴趣，也不知《菜根谭》是什么。有一天在电车里，同事刚好坐在宗助身边，他便问同事：“那是什么？”同事把那本黄皮小书递到宗助面前说：“是一本极有趣的书。”宗助又问：“书里写了些什么呢？”同事似乎一时找不到适当字眼来说明，只是含糊其词地答道：“嗯，算是禅学读物吧。”宗助后来一直把这句话牢牢记在心里。

拿到这封介绍信的四五天之前，宗助突然走到那位同事身边问道：“你在研究禅学吗？”同事看到宗助满脸紧张的表情，似乎吓了一跳，只答了一句：“不，也不是研究，我只是为了打发时间才读这类书。”说完，同事便找借口跑了。宗助觉得有些失望，倒挂着嘴角走向自己的座位。

当天下班的路上，两人又搭上同一辆电车，同事想起刚才在办公室看到宗助的表情，心里有点过意不去，同时也感觉宗助的问题背后藏着比闲聊更深的含义，于是又向宗助更详尽地介绍了禅学方面的知识，但也主动承认，他并没有参禅的经验。接着，同事又告诉宗助：“好在我有位朋友常去镰仓，你若想进一步了解详情，我可以把这位朋友介绍给你。”宗助立刻拿出记事本，在电车里把那人的姓名和地址记了下来。第二天，宗助特地带着同事的书信，专程去拜访同事的朋友。那封收在宗助怀里的介绍信，则是那位朋友当场帮他写的。

宗助事先已向官署请了大约十天的病假，他在阿米的面前也是用生病作为借口。

“我觉得最近头脑的状况不好，已向官署请了一星期的假，打算出去随意逛逛。”宗助对阿米说。阿米已发现丈夫最近的举止有些不对劲，正在暗自担忧，现在听到平时总是优柔寡断的宗助竟做出如此果断的决定，心里当然非常高兴，只是事情来得突然，不免非常吃惊。

“出去逛逛，到哪儿去啊？”阿米的眼睛瞪得圆圆的。

“还是去镰仓附近吧。”宗助回答得十分沉着。朴实又不起眼的宗助跟高雅时髦的镰仓，两者之间原本毫无关联，现在突然被穿在一起，听起来着实有些滑稽，阿米忍不住露出微笑。

“哎哟！您真是大财主啊！那带我一块儿去吧。”阿米说。宗助却无心品味爱妻的玩笑，他露出严肃的表情辩驳道：“我可不是到那种豪华场所享受哟。我打算找间禅寺，在那儿住个十天八天，让脑子好好静一静。不过这样对头脑是不是真的有帮助，我也不太清楚。但是大家都说，只要到了空气新鲜的地方，头脑会变得很不一样。”

“这话说得很对。我也觉得你该去一趟。刚才是跟你开玩笑的啦。”阿米调侃了脾气温和的丈夫，看起来有点愧疚。第二天，宗助便揣着介绍信，从新桥搭上火车出发了。

那封介绍信的信封正面写着“释宣道法师”等字。

“听说他不久前还在那里当侍者⁽²⁾，最近在塔头⁽³⁾附近得到一间庵室，就搬过去住了。这样好了，你到了之后再打听一下吧。庵室的名字好像是叫‘一窗庵’。”同事的朋友写介绍信的时候，特别向宗助说明了一番，宗助道谢后接过那封信。回家之前，他又向同事那位朋友请教侍者、塔头等名词的意义，因为这些都是他从未听过的字眼。

踏进山门后，道路左右两侧的巨大杉树遮住了高远的天空，山路一下子变得非常幽暗。接触到这种阴森气息的瞬间，宗助心中立即体会到尘世与佛境的区别。他站在寺院进口处，全身不断涌起寒意，就像每次感到自己快要感冒时那样。宗助朝着正前方迈步走去。左右两侧和道路

前方，不时出现一些貌似庙宇或院落的建筑物，却看不到任何人影，四周一片死寂，好像整个世界已被铁锈封住。他站在没有行人的道路中央四下张望，脑中思索着，还是到哪儿去打听一下宣道师父的住处吧。

这座寺庙大概是先把山底凿开后，才在一两百米高的山腰上兴建起来的。庙宇后方绿荫浓密，山势全被高大的树木遮住。山路左右两侧的地形也不平坦，沿途尽是连绵的山坡或丘陵，途中经过两三处地势较高的院落，门前的石级从山下蜿蜒而上，院门建得十分宏伟，貌似庙堂的大门。宗助在路边平坦处看到几处院落，四周围着土墙，便走上前去仔细打量，每个院门的门檐下都挂着匾额，上面写着院名或庵名。

宗助一径向前，看到路边有一两块油漆剥落的老旧匾额，脑中突然冒出一个念头：不如先找到“一窗庵”，如果介绍信上写的那位和尚不在那儿，再去山里的院落打听，这样会比较省事吧。于是他转身返回来时的山路，一座一座塔头去找，这才发现“一窗庵”就在刚进山门不远靠右侧的石级上。那座院落处于丘陵边缘，玄关外的空地极广，而且阳光充足，就连寺院后方的山麓都被晒得很暖，一派不畏严冬的气象。宗助走进玄关后，经由厨房走向脱鞋处。“有人吗？有人在里面吗？”他站在厨房的纸门边连喊两三声，却没看到半个人出来应门。他只好站在原处稍候片刻，并转眼偷窥室内的景象。屋里依然没有一丝声响，宗助不禁纳闷，重新走出厨房，往大门方向走去。不一会儿，只见一位脑袋剃得发青的和尚从石级下拾级而上。和尚看来颇为年轻，皮肤白皙，年纪只有三十四五岁。宗助就站在寺门前面等待和尚过来。

“请问这里有一位叫作宣道的师父吗？”宗助问。

“我就是宣道。”年轻和尚回答。宗助听了有点讶异，却也非常高兴，立即从怀里取出介绍信呈上去。宣道站着拆开信封，匆匆浏览一遍，又把信纸卷起来，塞进信封。

“欢迎！”说完，宣道很有礼貌地向宗助点头致意，并且走到宗助前方为他带路。两人在厨房里脱掉木屐后，拉开纸门走了进去，房间的地

上有个很大的地炉。宣道脱下披在鼠色粗布中衣外面那件粗陋的薄袈裟，挂在钉子上。

“您觉得很冷吧？”说着，宣道便动手把埋在地炉灰中的煤炭挖出来。这位和尚的言谈举止十分稳重，完全不像年轻人。宗助跟他说话时，宣道总是低声应和，然后微微一笑，宗助看他这种反应，觉得他简直像个女人。“这位青年究竟是在怎样的机缘下，毅然削发出家的？”宗助暗自臆测着，同时也觉得宣道那种温文尔雅的表现引人怜悯。

“这里真是清静啊。今天大家都出去了吗？”

“不，不是只有今天这样，这里整天都只有我一个人。出门办事的时候，我也没什么可顾虑的，总是敞开大门就走了。刚才也是有点事，到山下去了一趟，因此错过专程恭候的机会，真是太失礼了。”

宣道向宗助正式表达了有失远迎的歉意。宗助想，这么大一座寺院，只有他一个人张罗，这已经够他忙的，现在要是收了自己，岂不给他增添麻烦？想到这儿，宗助不免露出几分抱歉的表情。宣道看到宗助的脸，又很体贴地说道：“哦，您千万别客气。这也算是一种修行。”接着又说，现在除了宗助之外，还有一位居士在此修行，那个人上山到现在，已经满两年了。过了两三天之后，宗助才见到那位居士。他长着一张罗汉脸，表情滑稽，看来是个天性闲散的家伙。宗助见到他时，只见他手里提着三四根细长的萝卜向宣道说：“今天买来好吃的东西啦。”说完，便把萝卜交给宣道拿去烹调。煮好之后，宣道和宗助也陪着一起吃了一顿萝卜。后来宣道笑着告诉宗助，那居士天生一副和尚的相貌，常常混在众僧当中，到附近村民的法会上吃斋饭。

除了那位居士的趣事外，宗助又听到各种凡夫俗子进山修行的故事。譬如有个笔墨商，总是背着一堆货在附近叫卖，二三十天之后，等他的货都卖完了，又回到山上来参禅。再过一段日子，眼看食物快要吃光了，又背起笔墨出门叫卖。他这种同时并进的双重生活就像循环小数一样周而复始，却从不见他感到厌烦。

宗助把这些人看似随和的生活，跟自己眼下的内心世界互相对照一番后，才讶异地发现，自己跟这些人的差异实在太大了。他不禁暗中疑惑：这些人是因为生性随和，才能一直参禅，还是参禅让他们变得胸怀开阔，什么都不在乎？

“修行的人可不能性格随和，深谙修行之乐的人，四处漂泊二三十年也不会觉得辛苦。”宣道说。

接着，宣道又向宗助进行说明，譬如参禅时应该注意哪些事情，又譬如师父从公案⁽⁴⁾里挑出题目让弟子思考，但是弟子不可从早到晚死抓着题目钻牛角尖等，刚好都是宗助不太了解且又令他不安的一些细节。解说完毕之后，宣道站起来说道：“我带您到房间去吧。”

于是两人一起走出那个有地炉的房间，穿过大殿，来到坐落在角落里的一间六畳榻榻米大的客室。宣道从回廊外拉开纸门，示意宗助进屋。这时，宗助才亲身感觉自己是个远道而来的独行客。也不知是否因为周围的气氛过于幽静，他只觉得自己的脑袋比在城里时更为混乱。

大约过了一小时，宗助再度听到宣道的脚步声从大殿那边传来。

“师父即将召见您了，如果已经准备好了，我们就过去吧。”说着，宣道很恭敬地跪在门框上。

宗助紧随宣道出了门，整座院落又被他们丢在身后。两人顺着山门内的那条路，向山里走了一百多米，左侧路旁出现一座荷花池。但由于季节寒冷，池里只有一点浑浊的污水，丝毫没有幽静清雅的意趣。不过，池水对岸的高崖边上，却有一间栏杆围绕的客室，看起来颇有文人画里那种风雅的气氛。

“那里就是师父的住所。”宣道指着那栋较新的建筑对宗助说。两人经过荷花池前方，登上五六级石级后，抬头可以望见正面的僧殿屋顶。再向左转，继续前进，快要走到玄关时，宣道说：“请您稍等一下。”说完，转身走向后门。过了一会儿，宣道又从后门走回来。

“来，请跟我来。”说着，带领宗助一起见师父。这位师父看起来五十多岁，脸色黑中带红，闪闪发光，脸上的皮肤和肌肉都显得紧密又坚实，丝毫不见松弛之处，给宗助带来一种近似铜像的印象。但是师父的嘴唇非常厚，看起来有点松弛。师父的眼中则闪耀着一种奇妙的光辉，是一般人的眼中绝对看不到的。宗助第一次接触到师父的眼神时，霎时感觉自己好像看到一把利刃。

“嗯，不论你来自何处，都没有差别。”师父对宗助说，“父母未生之时，你的真面目是什么？你就先去思考一下这个问题吧。”

宗助不太明白“父母未生之时”的意思，但推测师父大概是叫他思考一下自己究竟是何物，并找出自己原本的真面目。他觉得不便多问，因为自己对禅学的知识实在过于贫乏，于是沉默着又跟宣道一起回到了“一窗庵”。

吃晚饭时，宣道告诉宗助，弟子每天单独入室向师父问道的时间是早晚各一次，师父召集众徒提唱⁽⁵⁾的时间排在上午。说完，又很亲切地对宗助说：“师父今晚或许不会对您提示见解⁽⁶⁾，明天早上或晚上，我再来邀您一起去见师父。”接着，宣道提醒宗助说，刚开始，连续盘腿参禅会很难熬，最好燃起线香计算时间，隔一段时间休息一下比较好。宗助手握线香，从大殿前经过，回到属于自己的六畳榻榻米大的客室后，茫然坐下。他实在无法不觉得，那些所谓公案的玩意儿，和眼前的自己根本扯不上一点关系。譬如我现在因为肚子痛跑到这儿来求救，谁知他们的对症疗法竟是给我出一道艰难的数学题，还很稀松平常地说什么：哦，你先想想这道题目吧。叫我思考数学题，也未尝不可啊，但是不先给我治一下肚子痛，就有点过分了吧。

但另一方面，宗助又觉得，自己是特地请假跑到这儿来的，看在那位帮他拿到介绍信的同事的分儿上，还有对自己照顾周到的宣道的分儿上，自己行事可千万不能过于草率。宗助决定先鼓起全部勇气，专心思考那道公案。他完全无法想象思考能将自己带往何处，也不知道思考会

给自己的心境带来什么影响。因为他受到“悟道”美名的诱惑，正在企图进行一场跟他完全不相称的冒险。同时，他心底也怀着一丝期待：若是这场冒险成功了，现在内心充满焦虑、怨愤又懦弱的自己，不是就能获得解救了吗？

宗助用那冰冷的火盆中的灰烬，燃起一根纤细的线香，然后按照宣道提醒他的方法，在坐垫上摆好了半跏坐⁽⁷⁾的姿势。这间客室在白天倒是不冷，但是太阳下山之后，眨眼间，就变得异常寒冷。宗助一面打坐，一面感觉冷空气正在朝自己的背脊扑来，冷得令人受不了。

他思考了一会儿，但是思索的方向和题目的内容却十分空泛，虚无得连他自己也难以掌握。他思索着自问：我是否在做一件毫无意义的事情？宗助觉得自己现在好像正要到一位惨遭火灾的朋友家慰问，事前已经仔细地查过地图和详细的门牌号码，结果却跑到跟火场完全无关的地点来了。

各种各样的念头掠过宗助的脑海，有些想法是他的眼睛能够看清楚的，也有些想法一片模糊，像浮云似的从他眼前飘过。他不清楚这些浮云来自何方，也不知它们将飞往何处，只看到前方的浮云消失后，后方又立即涌现出来，一片接一片，不断飘浮到他眼前来。这些从他脑中通过的念头，范围无限大，数目数不清，无穷无尽，绝不会按照宗助的命令而停止或消失。他越想让这些念头飞出脑海，这些念头反而源源不断地继续涌现。

宗助不禁害怕起来，赶紧唤醒平时的自己，转动两眼打量室内。只见微弱的灯光朦胧地照亮室内，插在炉灰里的线香才烧了一半。他这时才发现，令人害怕的时间竟然过得如此缓慢。

半晌，他又开始进行思考。很快，形形色色的东西从他脑中通过，这些东西好像一群群蚂蚁，不断向前移动，一群之后又是一群，无数蚂蚁般的东西前赴后继地跑出来，只有宗助的身体始终维持不动。这些东西动来动去，令他悲哀、痛苦、难以忍耐。

不一会儿，静止不动的身体也从膝头开始疼痛起来，原本保持直立的背脊，渐渐弯向前方。他像用双手捧着左脚的脚背似的，把脚从右腿上移下，然后漫无目的地伫立在室内。他很想拉开纸门走出去，在自己的门口连跑数圈。这个时间，夜色已深，四周一片寂静。不论睡着的还是清醒的，外面应该是半个人影也没有吧。想到这儿，宗助失去了出去的勇气。但像这样硬生生地静坐不动，不断承受冥想的痛苦，令他觉得比出去更恐怖。

宗助决定干脆燃起一支新的线香，再重复一遍刚才的思考过程。但是思考到了最后，他突然醒悟一件事：忙了半天，如果目的只是思考，那不论坐着还是躺着，效果应该都一样啊。于是，他摊开屋角那床脏兮兮的被褥，铺好之后，钻进被窝。然而，刚才那阵折腾已让他十分疲累，躺下后还来不及思考，就立刻陷入沉睡。

睁开眼睛时，宗助看到枕畔的纸门不知何时已映出亮光，不久，阳光也在白色门纸上闪动光辉。山中的寺院不仅白天无人守门，夜间也听不到关门闭户的声响。宗助睁开眼，意识到自己并不是躺在坂井家山崖下那个昏暗的房间里，立刻跳了起来，走到回廊边，只见廊檐外有一株高大的仙人掌。宗助再次从大殿的佛坛前方穿过，来到昨天那个地面挖了地炉的起居室。房间里的摆设跟昨天一样，宣道的袈裟仍然挂在钩上，人则蹲在厨房的炉灶前生火。

“早啊。”宣道看到宗助，很热情地向他打招呼，又说，“刚才本想邀您一起去见师父，但是看您睡得正熟，很抱歉，我就自己一个人出门了。”

宗助这才得知，这位年轻和尚在今晨天刚亮的时候，就已参禅完毕，回来之后，便在这儿生火煮饭。

和尚的左手不断忙着添柴，右手握着一本黑色封皮的书，似乎正在利用煮饭的空当阅读。宗助询问书名后才知这是一本名字颇为艰涩的书，名叫《碧岩集》⁽⁸⁾。宗助暗自思量，像昨夜那样毫无目的地胡思乱

想，弄得自己脑袋累得要命，何不借些书来读，或许是一种领略要点的快捷方式吧？想到这儿，他把自己的想法告诉宣道，不料宣道当场否决了他的想法。

“阅读书籍是最不好的办法。不瞒您说，再没有比读书更妨碍修行的东西了。像我们虽然也会读些《碧岩集》之类的读物，但是读到超过自己理解范围的内容时，根本无从理解。若是因此而养成任意揣度的坏习惯，以后反而会变成参禅的障碍，或者期待超越本身水平的境界，或者坐等顿悟，而原该深入探究的部分停滞不前，总之，读书对参禅害处极大，千万不要轻易尝试。如果您非要阅读些什么书的话，依我看，《禅关策进》^⑨之类能够鼓舞勇气、激励人心的读物比较好。但即使阅读这类书，也只是为了接受它的刺激，这跟禅学本身是没有关联的。”

宗助对宣道这番话的含义不太明白。他觉得自己在这位头皮发青的年轻和尚面前，简直就像个低能儿。自从离开京都之后，宗助的傲气早已消磨殆尽，这些年，他始终扮演凡夫俗子的角色活到今日。像功成名就、扬眉吐气之类的事情，在他心底早已遥不可及。宗助现在是以一个完全真实的自己，毫不掩饰地站在宣道面前。不仅如此，他还得进一步承认，现在的自己完全像个婴儿，远比平时的自己更无力、更无能。而这种体认对他来说，也是毁灭自尊的新发现。

饭煮好之后，宣道熄灭了灶火，让锅中的米饭蒸煮片刻。宗助趁着这段时间从厨房走下庭院，在院里的井台边洗脸。不远的前方有一座长满杂木的小山，山脚下比较平坦的地方已开垦为菜园。宗助故意将自己湿淋淋的脑袋迎着冷空气，特地从山上走向下方的菜园。到了菜园附近，宗助看到山崖旁边有个人工挖掘的大洞。他在那个洞穴前方伫立片刻，眼睛打量着阴暗的洞底。过了一会儿，才重新回到起居室，房间里的地炉已生起温暖的炉火，铁壶里面传出滚水沸腾的声音。

“一个人忙不过来，早饭准备得晚了，实在抱歉。马上就给您准备膳桌。不过我们这种地方，也拿不出什么东西招待，着实叫人为难啊。

但我明后天会为您准备热水，就用热水澡代替丰盛的菜肴吧。”宣道对宗助说。宗助怀着感激的心情在地炉前面坐下来。

不久，宗助吃完饭，回到自己的房间，重新把那道“父母未生之时”的稀罕题目放在眼前，凝神注视，低头沉思。但这题目原本就出得莫名其妙，令人不知该从何处下手，也因此，不论宗助如何思考也想不出答案。想了一会儿，宗助马上又感到厌烦起来。他突然想起阿米，觉得应该给阿米报个信，告诉她自己已经到了。他很高兴自己心中生出了俗念，立刻从皮包里拿出信纸信封，动手给阿米写信。信中先向她报告自己现在住在一个非常幽静的地方，或许因为这里距离海边很近，天气也比东京暖和，空气非常新鲜，经人引介而认识的那位和尚对自己也很亲切，但是每日三餐并不好吃，被褥也不干净，等等，不知不觉写了一大堆，转眼间，信纸已经写了有一米之长，宗助这才放下纸笔。但对于自己苦思公案不得其解，打坐弄得膝盖关节疼痛不已，还有苦思似乎令他的神经衰弱变得更严重之类的事情，宗助在信里却只字不提。写完了信，他借口要买邮票，还要把书信投进邮筒，便匆匆赶往山下。寄完了信，宗助忧心忡忡地思考着“父母未生之时”、阿米，还有安井等，又到附近村中闲逛一圈才返回山上。

午饭时，宗助见到了宣道提过的那位居士。他把饭碗递给宣道盛饭时，一句客气话都不说，只以双手合十表达谢意。据说这种雅静的动作，就是所谓的禅意。因为禅宗精神主张弟子不开口、不发声，以免妨碍深思。宗助看到那位居士如此严肃认真，又想到昨晚的自己，心里不禁十分羞愧。

吃完午饭后，三个人坐在地炉边闲聊了一会儿。居士表示，有一次参禅的时候，不知怎么稀里糊涂地睡着了，惊醒的瞬间，竟惊喜地发现自己有所顿悟。然而，等他睁开两眼一看，仍是那个尚未顿悟的自己，那时心里真是失望极了。宗助听到这儿笑了起来，同时也暗自讶异，竟有如此悠闲乐观的人到这种地方来参禅，想到这儿，心情也稍微轻松了

一些。然而，三人正要分别回房的时候，宣道却很严肃地告诉宗助：“今晚我会过来邀您同行，从现在到黄昏之前，请您专心打坐。”

听了这话，宗助的心头又被压上一份重担，就像胃里积存了难以消化的硬团子似的。他怀着不安的心情回到自己房间，重新燃起线香，开始打坐，但却无法持续坐到黄昏。他告诉自己，不论想法对不对，总得想出一个答案才行。然而想来想去，终究又失去了耐性。想到了最后，宗助一心只盼着宣道快点穿过大殿，过来通知自己去吃晚饭。

夕阳逐渐西斜，最后隐身到懊恼与疲惫的背后。纸门上的日影也在逐渐隐退，寺里的空气已从脚下开始降温。这天倒是无风无息，树枝从早上起就不曾被风拂动。宗助走到回廊上，抬头仰望高挑的屋檐，只见黑瓦的断面排列得十分整齐，看起来就像一条长线。温和的天空里，蓝色的光辉正在朝向天际缓缓下沉，天空里的亮光也越来越暗。

-
- (1) 《菜根谭》：明代洪应明收集编著的语录集，是一部论述人生、修养处世、出世的著作。洪应明是明代思想家、学者，字自诚，号还初道人。出生年代与生平均不详，大约生活在神宗万历年间。
- (2) 侍者：禅宗寺院中设立的职务之一。禅寺中的众僧无论上下，都根据职务进行分工，使每名僧侣都参与劳动，以使其自给自足。根据《禅林类聚·卷九》记载，禅寺内的执事名目有首座、殿主、藏主、庄主、典座、维那、监院、侍者等。
- (3) 塔头：禅宗的祖师或高僧去世后，弟子在师父的墓塔附近建立守墓的小院、庵室，并将师父的墓塔称为“塔头”。之后，高僧隐退后居住的小院也称为“塔头”。亦称塔中、塔院、寺中、院家。
- (4) 公案：原指官府用以判断是非的案牍，禅宗的公案则是禅宗的主要文献，也是禅宗独特的教学手段和方法。广义上的公案指古代考试题目，后来专指佛教高僧考验僧众的题目。据统计，禅宗的公案有一千七百多条，内容大都与实际的禅修生活有关。禅师在示法时，或用问答，或用动作，或两者兼用，以达到启迪众徒，使之顿悟的目的，这些内容被记录下来，即是禅宗的公案。著名的禅宗公案典籍为《碧岩集》《五灯会元》等。
- (5) 提唱：禅师召集弟子说法提示。
- (6) 见解：原本是佛教用语，这里是指师父对公案做出解答。
- (7) 半跏坐：半跏趺坐的简称。分两种坐法，以右足压在左股之上，叫作吉祥半跏坐；以左足压在右股之上，叫作降魔半跏坐。佛教一般以全跏坐为如来坐，半跏坐为菩萨坐。所以菩

萨的坐像大都是半跏坐像。

- (8) 《碧岩集》：正式名称为《碧岩录》，作者是宋朝著名禅师佛果圆悟，共十卷，向有“禅门第一书”之称，为日本临济宗的重要经典。夏目漱石的藏书当中共有两册。
- (9) 《禅关策进》：禅学入门书，作者为明朝云栖寺的株宏。

十九

“请您留意脚下。”宣道说着，领先走下昏暗的石级，宗助紧跟在他身后。这地方跟城里不太一样，晚上天黑之后，脚边的路面根本看不清楚。宣道虽然提着一盏灯笼，却也只能照见脚边一小块地方。他们下了石级，只见道路两边种着高大的树木，枝丫从左右两边伸展过来，遮住了两人头顶的天空。天色虽然昏暗，绿荫的色彩却像渗进他们的衣缝似的，令人感到寒气逼近。就连灯笼里的那点火光，也像是染上了几分绿叶的颜色。灯笼看起来极其微小，或许因为宗助的全副心思都在想象树木多么宏伟吧。光影投射在地面的范围只有数尺，被照亮的部分好似一个发亮的灰色板块，饱含暖意地落入黑暗当中，并随着两人的身影持续向前移动。

两人经过荷花池之后，向左转，并朝山坡上方走去。宗助从没走过夜路，这段山路令他不断滑倒，木屐板也被泥土里的石块绊了一两回。据说除了这条路之外，还有一条横穿山中的小路可以直通荷花池，但是宣道觉得那条路的表面凹凸不平，对不习惯走小路的宗助来说，就算抄了近路，也会觉得寸步难行，所以宣道特地选了这条比较宽敞的大路。

进入玄关后，只见昏暗的泥地上并排放着许多木屐。宗助唯恐踩到别人的木屐，特地弯着身子，小心翼翼走进屋中。室内的面积大约有八畳榻榻米大，这时已有六七个男人并肩靠墙静候，其中包括一位身披黑色袈裟、脑袋发亮的和尚。除了和尚之外，其他人都穿着和服长裤。进门处通往里屋的走廊宽约一米，六七个男人沿着走廊转角，依序占好位置，并在走廊尽头留出了一块空位。众人不发一语，十分肃静，宗助看到他们的瞬间，立刻被那严峻的气氛吓到了。几个男人全都紧闭双唇，像是遇到什么问题似的深锁眉头，对自己身边的人物根本不屑一顾，就

连门外走进来的是谁，也丝毫不放在心上。他们就像活雕像似的一个个凝神自顾，不管他人，严肃又安静地坐在没有炉火取暖的房间里。看到眼前这些人，宗助感受到一种远比山寺的寒意更令人震撼的庄严肃穆。

不一会儿，只听一阵脚步声传来。最初只听到微弱的声响，慢慢地，脚步踩踏地板的力道越来越强，逐渐朝向宗助跪坐的位置靠近。不久，走廊尽头突然出现一名和尚，他从宗助身边走过之后，默默地走进户外的黑暗里。半晌，远处的山中传来一阵摇铃声。

这时，那些跟宗助一起严肃静坐的男人当中，有个穿着小仓条纹硬布长裤的男人，一语不发地走到屋角正对走廊尽头的位置，跪坐下来。角落里摆着一个高约六十厘米、宽约三十厘米的木架，架上挂着一个很像铜锣却又比铜锣更厚更重的东西。昏暗的灯光下，那东西的颜色黑中带蓝。穿长裤的男人拿起架上的钟槌，在那铜锣似的铁钟中央连敲两下。敲完之后，男人起身向里屋走去，这次跟刚才相反，男人的身影逐渐远去，脚步声也越来越弱，最后终于在某处突然停了下来。宗助的身子虽然坐着，心中却猛地一惊，暗自纳闷起来，不知那穿长裤的男人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然而，屋后却是一片死寂，一点声音都没有。跟宗助并排而坐的其他人，也没有任何反应，就连脸上肌肉都不曾颤动一下。唯有宗助独自期待着内院传来什么讯息。就在这时，忽而一阵铃声传入耳中，同时又听到长廊上传来由远及近的脚步声。接着，穿长裤的男人重新出现在走廊尽头。他依旧沉默不语，走出玄关后，便消失在黑夜的风霜里。屋里那些静坐的男人当中，立刻又有一人站起来，上前敲响刚才那面铁钟，然后又在走廊上踏出一阵脚步声，走向院落后方。宗助的双手放在膝上，一面默默观察仪式的程序，一面等待轮番上场。

不久，与宗助之间相隔一人的男人站起来，起身走向内院。过了没多久，后面传来一声大喊。不过因为距离很远，喊声还不至于强烈到让宗助的耳膜感到震撼。但那喊声确实是使出全身力气发出来的，而且声音里充满了那个男人的咽喉所发出的特殊音色。等到宗助身边的男人起

身时，宗助觉得越来越坐不住了。“终于快要轮到自己了。”这个念头已完全掌控了宗助。

上次师父交给宗助思考的公案题，他已准备好一份属于自己的答案，但那答案实在肤浅得拿不出手。不过宗助认为，既然已经到了室中①，总不能不提出一些见地吧，所以就把自己原本条理不通的看法，故意弄成一副理论周全的模样，打算先把眼前的难关应付过去再说。但他做梦也不曾奢望，光凭这种浅薄的答案就能侥幸过关。当然，他更没有丝毫欺瞒师父的想法。宗助这时的心情变得有点严肃。一想到自己不得不拿这种随便乱想出来犹如画饼的假货去蒙骗师父，他就对自己的虚有其表感到可耻。

宗助跟其他人一样敲了钟。但他敲响钟声的同时，心里却很明白，自己并没有拿起木槌的资格，也对自己耍猴戏一般地模仿别人感到厌恶。

宗助怀着低人一等的畏惧走出房间，踏上寒冷的走廊。长廊向前延伸，右侧的房间全都黑漆漆的，转了两个弯之后，走廊尽头有一扇纸门，纸上映着灯影。宗助走到门槛前停下脚步。

若是依照惯例，弟子进入室内之前得向师父行三拜之礼。跪拜方式就跟平时见面行礼一样，先把脑袋贴向榻榻米，同时两个手掌向上打开，并把手掌移到脑袋的左右两边，有点像捧着什么东西移到耳边似的。宗助在门槛前跪下，按照规定开始行礼。

不料，房里却传来一声招呼：“拜一次就够了。”宗助听了，便省去后面两拜，走进屋子。室内闪耀着暗淡的灯光，这种光线之下，不论书的字体多大都无法看清。宗助回顾着自己过往的经验，实在想不出有谁能在这种微弱的灯光下夜读。当然啦，要是跟月光比起来，这种灯光还是比较亮的，而且灯色也不像月光那么苍白，是一种会让人陷入朦胧的灯光。

就在这片静谧又模糊的灯光下，宗助看到宣道嘴里所谓的师父，就坐在距自己一两米之外的位置。师父的脸仍像雕塑一般静止不动，脸色像红铜似的黑中带红，全身裹在一件既像柿黄色又像茶褐色的袈裟下，全身只有脖子以上的部分露在外面，两手两脚都看不见。师父的脖颈之上飘逸着一种永恒不变的严肃气氛，令人由衷愿意与他亲近。师父的脑袋上面，则是一根头发也看不到。

宗助全身无力地跪在师父面前，只用一句话就把自己的解答交代完毕。

“答案应该要更能抓住精髓才行。”师父当即做出结论，“像你这种回答，只要稍微读过几天书的人都能说出来。”

宗助像一只丧家之犬似的退出房间。这时，一阵震耳的钟声从他背后传来。

二十

“野中先生！野中先生！”听到纸门外传来两声呼叫时，宗助正处于半昏睡状态，他想回答一声：“是！”但嘴巴还没张开，就已失去知觉，重新陷入了昏睡。

等他再度睁开眼睛，心中不觉一惊，立刻跳起来，走到回廊边。只见宣道身穿鼠色粗布和服，肩上挂根布条撩起两袖，正在精神抖擞地擦地板。

“早啊。”宣道今晨也已参禅完毕，现在回庵里来做各种杂务。宗助想到他刚才特地来唤醒自己，结果自己却懒得起床，不免觉得十分羞愧。

“今早我又不小心睡过头了，真是失礼啊。”说着，宗助悄悄从厨房走向井台边，从井里打些冷水上来，尽快地洗完了脸。脸颊旁边的胡子已经很长，摸起来很扎手，但他现在没有工夫去在意这些，脑中只是不住地把自己跟宣道放在一起对比。

当初在东京拿到介绍信的时候，宗助得到的讯息指出，这位宣道和尚是个天赋异禀的人物，而且在禅学方面，已经修得不同凡响的成果。但是亲眼见到和尚之后，宗助发现他的态度竟然那么谦恭卑微，简直就像个目不识丁的小跑腿。譬如和尚现在用布条撩起袖管辛勤做工的模样，怎么看也不像是独当一面的一庵之主，反而像是庙里专干杂务的小和尚。

宗助也听说，这位身材矮小的年轻和尚出家之前，曾以俗人的身份来这儿修行，那时他盘腿打坐，连续坐了整整七天，丝毫不曾移动身体，坐到最后，两腿疼得站不起来，去厕所的时候都得扶着墙壁才能勉

强行走。那时他还是一位雕刻家，等到开悟见性①那天，他高兴地奔到山后，高喊：“草木国土，悉皆成佛。”之后，便剃度出家了。

宣道负责管理“一窗庵”至今已满两年，这段日子当中，他从没铺过床，也没伸直两腿躺下去好好睡一觉。据他表示，即使在冬天，他也只是穿着僧衣靠在墙上打盹。以前当侍者的那段日子，就连师父的丁字裤腰布都得由他负责清洗。不仅如此，若是偷闲坐下来休息一下，马上就会有人故意刁难或责骂。那时他也常常感到悔恨，不知自己前世作了什么孽，才会遁入空门来受这些苦。

“好不容易熬到现在，日子比较好过了。但是未来还长着呢。老实说，修行是件苦差事。若是轻轻松松就能获得成果，像我们这些资质愚钝的，也不需要连续吃苦十年、二十年了。”

听了宣道这番话，宗助觉得很茫然，他对自己缺乏毅力与精力感到心焦，更觉得非常矛盾，若是花费那么多岁月还不能获得成果，那自己又何必跑到山上来呢？

“千万不要觉得白跑了一趟。打坐十分钟，就有十分钟的功德，打坐二十分钟，就有二十分钟的功德，这是毋庸置疑的。况且，只要你开头就能悟出其中诀窍，以后就算不能经常如此，也没问题了。”

回想到这儿，宗助觉得就算勉为其难，也该回到自己房里再去打坐。谁知就在这时，宣道却来邀他一起去听讲。

“野中先生，提唱的时间到了。”听到宣道呼叫自己时，宗助打从心底感到欣喜。师父给的那道无从解决的难题令他烦恼，就像在秃子头上抓不到头发的感觉。像现在这样一面凝神打坐，一面为那道难题烦闷，实在太痛苦了。宗助这时只想站起来活动一下身体，不论是多么耗费体力的任务都无所谓。

师父提唱的场所距“一窗庵”一百多米，两人越过荷花池之后不向左转，直接向前走到道路尽头，从那儿抬头望去，可以看到松树的枝丫之

间有一座气势雄伟的高大屋顶，上面覆盖着瓦片。宣道怀里揣着那本黑皮书，宗助当然是两手空空。他到了这里之后才明白，所谓的“提唱”，就是学校里所谓的“讲课”之意。

这栋建筑的天花板很高，房间非常宽敞，跟屋顶的高度成正比。屋里非常寒冷，榻榻米已经褪色，跟陈旧的决柱互相辉映，充满了陈年旧事的寂寥。跪坐在室内的那些人看起来既低调又朴实。大家都是随意入座，却听不到任何人高声交谈或说笑。和尚全都披着藏青麻布袈裟，房间的正面摆着一张曲禄椅⁽²⁾，众人分别在椅子的左右两边排成两行，相对而坐。曲禄椅上涂着红漆。

不一会儿，师父来了。宗助的两眼一直注视着榻榻米，根本不知道师父从哪儿进来的。他只看到师父在曲禄椅上从容坐下的威严身影。一名年轻和尚伫立一旁，先解开紫色包袱，从里面取出经卷，恭恭敬敬地放在桌上，并向经卷拜了一拜，才退下来。

这时，众和尚一齐双手合十，诵唱梦窗国师⁽³⁾的遗诫，坐在宗助前后的众居士，也随着和尚的音调一起诵唱。宗助凝神倾听，从唱词中听出那是某种富有节奏的文字，听起来既像经文又有点像是口语。“吾之弟子有三等，上等者，毅然割舍众缘，专心潜修自身，中等者，修行不专，喜好杂学……”唱词全文并不太长。宗助最初并不知道梦窗国师是谁，后来听宜道解说，才知这位梦窗国师跟大灯国师⁽⁴⁾都被称为禅门中兴之祖。宜道还告诉宗助，大灯国师天生腿瘸，无法完成正确打坐姿势，心里始终感到遗憾。后来到他临终之前，大师表示，今天总算能够一了心愿了。说着，便用力折断那条瘸腿，摆成正确坐姿，从他腿上流下的鲜血把袈裟都染成了红色。不久，师父开始提唱。宜道掏出怀里那本黑皮书，翻开后，把书页的半边推到宗助面前。书名叫作《宗门无尽灯论》⁽⁵⁾。师父开始讲课时，宜道告诉宗助：“这实在是一本好书！”

据说，这本书是由白隐和尚⁽⁶⁾的弟子东岭和尚⁽⁷⁾编纂而成，主要内容是教导禅门弟子如何由浅入深地修行，同时还很有条理地记录了伴

随修行出现的心境变化。

宗助因为是半途加入的，很多内容听不懂，但师父的口才非常好，宗助专心聆听了一会儿，觉得内容十分有趣。不仅如此，或许师父也想鼓舞士气吧，还经常穿插一些古人参禅时遇到的艰苦经历，故意描述得非常精彩。这天师父也跟平时一样说了许多趣事，不过说到一半，师父突然换了一种语气说：“最近有人到了这儿以后，总是抱怨自己脑中妄念不断，无法修行。”听到师父突然告诫弟子修行不可不虔，宗助不觉大吃一惊，因为到和尚那里去诉苦的人，正好就是他自己啊。

大约一小时之后，宣道和宗助又一起回到“一窗庵”。回来的路上，宣道说：“师父提唱的时候，经常会那样纠正弟子的错误。”宗助听了，一句话也答不上来。

-
- (1) 见性：禅宗并不重视其本身宗义的系统性建立与阐述，而强调个人修为与神秘经验，以开悟见性为修行重点，其核心思想为：“不立文字，教外别传；直指人心，见性成佛”，亦即透过自身修证，从日常生活中参究真理，直到最后悟道，也就是真正认识自己的本来面目。
 - (2) 曲禄椅：法会之类的仪式中，高僧所坐的椅子，通常涂成红色。
 - (3) 梦窗国师：梦窗疏石（一二七五—一三五一），是日本镰仓时代末期至南北朝时代临济宗高僧，伊势人，俗姓源，字梦窗，为宇多天皇九世孙，一生不求名利，不进权门，精研佛法，阐扬禅风，号称“七朝帝师”。
 - (4) 大灯国师：宗峰妙超（一二八二—一三三七），镰仓时代末期临济宗高僧，道号宗峰，兵库人，曾被花园天皇尊为“兴禅大灯国师”“高照正灯国师”等封号，命他在京都紫野创建大德寺。一般称之为大灯国师。
 - (5) 《宗门无尽灯论》：日本临济宗高僧东岭圆慈的著作，共两卷。夏目漱石的藏书中包括这部著作。
 - (6) 白隐和尚：白隐慧鹤（一六八五—一七六八），骏河人，江户中期的禅僧，也是临济宗的中兴祖师。十五岁出家，早年用心参禅，以教化民众为己任，游历各地传经布道，因其语言浅显易懂，深受民众欢迎。后来成为京都妙心寺第一禅师。擅长书法与水墨禅画，著有《槐安国语》。
 - (7) 东岭和尚：东岭圆慈（一七二一—一七九二），江户中期临济宗僧人，著有《宗门无尽灯论》。

二十一

宗助在山里的日子一天一天过去。阿米寄来过两封长信，当然信里并没写什么令他担忧的消息。宗助以往总因为思念妻子而立即回信，但他这次拖着没写。他觉得自己出山之前，若不把上次师父交代的公案题解决掉，这趟入山等于白跑了，同时也觉得愧对宣道。每当午夜梦回，宗助心中总因为这件事而不断承受难以名状的重压。也因此，每天从日落到天亮，他在寺中数着太阳升降的次数，越数越觉得日子正从身后紧紧追来，令他十分心焦。然而，那道公案题除了最初想到的答案外，他再也想不出解决的办法。而且宗助也坚信，无论他反复思索多少回，自己最初提出的答案就是最适切的解答。只不过，那是由逻辑推论得出的结果，所以令他觉得不够出色。他很想舍弃那个答案，重新再想一个更适切的解答，但是脑中一片空白，什么也想不出来。

宗助经常独自躲在房里苦思。若是想得太累了，就从厨房走到屋后的菜园，躲进山崖下那个凹进山腹的洞穴，静静地待在里面。宣道曾告诉他：“心不在焉是不行的。”还告诉过他：“一定要循序渐进地集中精神，全神贯注，最后要专注得像一根铁棒才行。”对于这类意见，宗助越听越觉得难以实行。

“因为您胸中已有先入为主的想法，才没法继续下去。”宣道也曾这样告诫过他。宗助听了，更加无所适从。他突然想起了安井。如果安井现在仍然经常出入坂井家，暂时不会返回中国东北的话，我可得趁早离开那里，赶紧搬到别处去才是上策，宗助想，所以说，与其在这儿浪费时间，不如早点返回东京，把事情安排妥当，或许这样才比较切合实际呢。像我现在这样悠闲度日，万一阿米发现了那件事，又得增加一个烦恼。

“像我这种人，根本就不可能开悟。”宗助一副想不开的表情跑去找宣道诉苦。这时距他下山返家还有两三天。

“不！只要有信心，任何人都能悟道。”宣道毫不考虑地答道，“您可以试试看，就像法华宗的忠实信徒热衷于击鼓念经⁽¹⁾那样。等到您感觉公案题能让您从头到脚都感到满足，一个崭新的天地自然就会豁然出现在您眼前。”

但宗助却感到很悲伤，因为以他的处境与性格来说，这种盲目又激进的活动实在不太适合自己。更何况，他能留在山上的日子也不多了。宗助觉得自己简直像个蠢货，原本是想一刀砍断所有跟生活有关的纠葛，结果一不小心，竟在这深山野林里迷了路。

但他心里虽然这么想，却没有勇气在宣道面前说出来。因为这位年轻和尚的勇气、热心、认真和亲切都令他感到敬佩。

“有句话说，舍近求远，这种情形确实是存在的。有时，那东西明明近在眼前，我们却视而不见，无论如何也没法察觉。”说着，宣道露出非常惋惜的表情。听了这话，宗助又躲进自己的房间，燃起一支线香。

说来也是不幸，直到宗助不得不离开山寺那天为止，他都没有碰到开展新局面的契机，情况也一直不曾改变。到了启程返家这天早晨，宗助咬咬牙，很干脆地抛弃了内心的留恋。

“这段日子承蒙您关照。但遗憾的是，我实在是达不到师父的要求。从今往后，应该不会再有机会跟您见面了。请多多保重。”宗助向宣道辞别。

宣道则露出万分抱歉的表情说：“哪里谈得上什么关照，诸事照应不周，让您受苦了。不过，您虽只修行了这段时间，效果还是很明显的。远道而来，是有价值的。”但宗助心里却很明白，这次是白来了。宣道现在这样好言安慰，反而证明自己真是窝囊透顶，他不免暗自羞

愧。

“开悟早晚完全是根据个人资质，不可依此而判断优劣。有人入门迅速，后来却停滞不前，也有人最初多费时日，后来遇到关键时刻，却表现得令人激赏。望您切勿失望，唯有热忱才是最重要的。譬如已故的洪川和尚⁽²⁾原本尊崇儒教，到了中年之后才开始参禅，出家之后，整整三年一无所悟。他自认造业深重，无法悟道，每天清晨都面向厕所礼拜，但后来却成了那么有学问的高僧。这就是最好的例子啊。”宣道似乎在间接暗示宗助，即使回到东京，也不要放弃禅学。宗助虽然恭敬地听着，心里却有大势已去的感觉。自己这次上山来，是想找人帮他打开一扇门，谁知那守门人却躲在门背后，不论自己怎么敲，都不肯露面。敲了半天，却只听到门内有人说道：“敲也没用，你得自己开门进来。”

怎样才能拉开门闩呢？宗助思索着。他虽已在脑中想好了开门的手段和办法，但是开门所需要的力气，他却完全不知如何蓄积。换句话说，自己现在所处的状况，跟从前还没想出办法时，其实是完全一样的。自己依旧无能为力地被挡在锁住的门扉之外。宗助一向是凭借察言观色的能力生活到现在，但他现在却感到悔恨不已，因为这种能力反而害了自己。宗助今天才开始对那些不知利害、不讲是非的顽固蠢货感到羡慕。还有那些信仰虔诚的善男信女，他们笃信宗教到了放弃思考、忘却推敲的程度，也令宗助感到敬佩。但他觉得自己似乎注定只能永远伫立门外。这不是谁对谁错的问题，而是一种矛盾。他明知自己无法通过这扇门，却不辞辛劳地赶到门前。他站在门前回顾身后，却没有勇气转身走上通往门前的那条路。他再度向前瞻望，面前那道坚固的门扉始终挡在前面，遮住了他的视线。他不是那个有能力通过门扉的人，也不是过不去就打退堂鼓的人。总之，他是个不幸的人，只能呆呆地站在门前等待黑夜降临。

出发之前，宣道领着宗助去向师父辞行。师父招呼他们进入荷花池上那间四面栏杆的客室。进门之后，宣道径自到隔壁去沏茶。

“东京现在还很冷吧。”师父说，“你若能稍微领会一些再走，回去后自己修行也能轻松些啊。可惜了。”

听完师父的临别感言，宗助毕恭毕敬地向师父行礼致谢，然后从十天前才跨进的山门走了出去。饱含冬意的杉林耸立在他身后，黑漆漆一片压在屋脊上。

- (1) 法华宗的忠实信徒热衷于击鼓念经：法华宗信徒修行时，必须手持扇鼓，一边敲打一边诵唱《南无妙法莲华经》。这句话是从日文成语“法华的太鼓”而来，意指“只要像法华宗信徒那样敲鼓念经，任何事情都能越做越好”。

二十二

踏进家中门槛时，宗助的模样简直连他自己看了都觉得非常凄惨。过去这十天里，他每天早上只用冷水沾湿头发，从没用梳子梳过一下，至于脸上的胡子，就更没空去刮了。每天三餐虽然都是宜道好心招待，还准备了白米饭请他享用，但副食却只有水煮青菜，要不然就是水煮萝卜。宗助的脸色原就苍白，现在又比他出门前益发消瘦。而在“一窗庵”养成了整日沉思的习惯却还没有改掉，宗助觉得自己现在就像一只正在孵蛋的母鸡，脑袋再也不能像往日那样海阔天空地自由驰骋了。而另一方面，坂井的事也让他牵挂不已。不，应该说，是坂井嘴里那个“冒险家”弟弟，还有弟弟的朋友，也就是那个曾经让他坐立不安的安井，他们俩的消息才是宗助现在最放心不下的。直到现在，“冒险家”三个字还在他耳中不断回响呢。尽管心里放不下，宗助却没有勇气到房东家去打听，更不敢旁敲侧击去问阿米。他在山上那段日子，几乎没有一天不在担心这件事，生怕阿米有所耳闻。

“火车这玩意儿，也不知是否因为我的心理作用，才坐了这么一小段短程，也觉得好累啊。我不在家这段日子，没发生什么事吧？”宗助回到长年住惯的家中，在客厅坐下后，向他妻子问道。说这话时，宗助脸上同时露出了一副实在无福消受的表情。阿米虽然在丈夫面前永远不忘露出笑容，今天却笑不出来了，但她立即意识到，丈夫好不容易才从疗养的地方回来，总不好在他一进门就说：“你看起来好像比去之前更不健康了。”所以阿米只能佯装轻松地说道：“就算是休养了一阵，回到家来，还是会疲累。不过啊，你现在看起来太苍老了吧，原本出发之前还是个年轻后生呢。先去休息一下，再出去洗个澡，剪个头，然后把胡子刮一下吧。”阿米说着，从桌子抽屉里拿出一面小镜子交给丈夫，让

他瞧瞧自己的面容。

听了阿米这话，宗助这才感觉“一窗庵”的气氛终于被一阵风吹走了，虽说是上山修行一趟，回到自己家来，他还是从前的宗助啊。

“坂井先生那儿，没来说过什么？”

“没有啊，什么都没说。”

“也没提起过小六的事？”

“没有。”

小六这时到图书馆去了，不在家。于是，宗助抓着手巾和肥皂走出家门。

第二天到了办公室，同事都来探问宗助的病情。有人说：“你好像变瘦了一点。”宗助听在耳里，觉得同事有意无意地正在讥讽自己。那位阅读《菜根谭》的同事只问了一声：“怎么样？修行有成果吗？”但是这种问法也令宗助难以承受。

这天晚上，阿米和小六你一言我一语，轮流追问宗助在镰仓的生活情形。

“你真是好命啊。家里什么都不留，头也不回地出门去了。”阿米说。

“每天得交多少钱，才能在那儿住下呢？”小六问，接着又说，“要是带把猎枪，到那儿去打猎，该多有趣啊。”

“但是那里很无聊吧？那么冷清的地方，又不能从早到晚都睡觉，对吧？”阿米又说。

“还是得到吃得营养的地方去，否则身体真受不了。”小六又说。

这天晚上，宗助上床后在脑中盘算着：明天一定得到坂井家走一趟，我先不动声色地打听一下安井的下落，如果他还在东京，而且依然

跟坂井有来往的话，我就离开这儿，搬得远远的。第二天，阳光如常照耀在宗助头顶，又安然无恙地消失在西方。到了晚上，宗助抛下一句：“我到坂井家去一下。”说完便走出家门。他爬上没有月光的山坡之后，踩着瓦斯灯下的沙石路，脚下发出刺啦刺啦的声响。走到坂井家门口，宗助用手推开院门。他有种成竹在胸的感觉，自己今晚绝不可能在这儿碰到安井，但是为了以防万一，他也没忘记先绕到厨房门外探听一下家里有没有其他客人。

“欢迎欢迎！天气一点都没变，还是那么冷。”房东也跟平时一样，看起来很有精神。宗助看到一大群孩子围绕在房东面前，他正在跟其中一个孩子划拳，一面划一面还发出吆喝声。那个跟房东划拳的，是个年纪大约六岁的女孩，头上用宽幅红丝带系成一个蝴蝶结，紧紧地绑住头发。女孩的小手紧握拳头，用力向前划出，一副绝不认输的模样。看她脸上坚决的表情，还有那小拳头跟房东的超大拳头形成的强烈对比，众人都被惹得大笑起来。房东太太坐在火盆旁观战，也高兴得露出一口漂亮的牙齿说：“哎哟！雪子这回要赢了。”孩子的膝盖旁边堆满了红白蓝三色玻璃珠。

“结果还是输给雪子啦。”房东说着离开了座位，转脸对宗助说，“怎么样？还是躲到我那洞里去吧？”说完，便站起身来。

书房的装饰柱上仍像从前一样，挂着那把装在锦袋里的蒙古刀。花盆里面居然插着一些黄色油菜花，也不知是从哪儿弄来的。宗助望着那个将装饰柱遮去一半的艳丽锦袋说：“还跟以前一样挂在这儿啊！”说完，又暗中窥视房东脸上的表情。

“是啊。这蒙古刀是个稀罕的东西嘛。”房东答道，“但我那宝贝弟弟送我这玩具，原来是打算用来笼络我这个哥哥的，真是拿他没办法。”

“令弟后来怎么样了？”宗助装作不经意地问道。

“嗯，总算在四五天之前回去了。那家伙还是比较适合住在蒙古。我告诉他，你这种人跟东京不太协调，还是早点回去吧。他听了也说正有此意，说完，就走了。反正那家伙是该活在万里长城以外的人物，要是能到戈壁沙漠去挖钻石就好了。”

“他那位朋友呢？”

“安井吗？自然也一起回去了。像他那么浮躁的人，大概没法在一个地方安稳地待下去。听说他以前还上过京都大学呢。真不知他怎么会变成那样。”宗助感到汗水正从腋下冒出来。安井究竟变成什么样？究竟有多浮躁？宗助完全想知道。

他只觉得，自己跟安井上过同一所大学这件事，还没跟房东提起过，真是一件值得庆幸的喜事。不过，房东原是打算招待弟弟和安井吃饭的时候，把自己介绍给他们两人的，自己后来推辞了邀请，躲过了当场出丑的窘状，但是那天晚上，房东一时说漏了嘴，向那两人提起过自己的名字也不一定呢。他又想到那些做过亏心事的人，为了在社会上生存下去而改换姓名，这时他才深切体会换个名字的便利。宗助很想问问房东：“莫非你已在安井面前提起过我的名字？”但这句话要从他嘴里说出来，实在是太困难了。

女佣端来一个扁平的大型果盘，盘里放着一块很别致的点心，是一块豆腐大小的金玉糖^①，中心部分有两条糖做的金鱼嵌在中间。整块金玉糖用菜刀直接铲起，毫发无损地移放在盘子里。宗助一眼看出这块点心与众不同，只是他的脑袋早已被其他事情占据了。

“如何？来一块吧？”房东跟平日一样，说着，就自己先动手拿起一块。

“这是我昨天参加某人的银婚纪念典礼带回来的，是一块充满喜庆祝福的点心哟。您也吃一点，沾些喜气吧。”

说完，房东借着希望分沾喜庆的名义，一连抓起好几块甜滋滋的金

玉糖塞进嘴里。吃完了糖，他还能继续饮酒、喝茶、用膳、吃点心，这房东实在是个难得一见的健康男子。

“老实说，一对夫妻共同生活了二三十年，两人都变成了满脸皱纹的老人，实在也没什么值得庆贺的，主要还是这点心比较讨喜啦。记得有一次，我从清水谷公园前面经过，看到一幅惊人的景象。”房东说了一半，突然把话题扯到完全无关的方向去了。这也是善于交际的房东惯有的做法。为了不让客人觉得无聊，他总是像这样东拉西扯地主动改换话题。

据房东说，从清水谷流向弁庆桥那条泥沟似的小河里，每年早春时节都有无数青蛙在那儿诞生，一群群青蛙挤在一块儿，呱呱呱地彼此争鸣，不久就在那片泥淖中配对，分别组成数百或数千对情侣。这些青蛙夫妇相亲相爱地沉浸在爱河里，把清水谷到弁庆桥这段小河塞得满满的，然而，许多小孩和闲人经过这里时，总爱抓起石块朝蛙群投掷，残忍地砸死那些青蛙夫妇，死伤数目多到无法计算。

“真是伤亡累累啊！而且全都是一对一对的青蛙夫妇，实在太惨了。而这件事也告诉我们，只要我们在路上走上两三百米，随时都有可能碰到各种悲剧。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都算是非常幸福的。也不会因为结了婚，被人用石头砸破脑袋啊！类似这种恐惧，对我们来说是不存在的。而且你我两家夫妻都已相安无事地过了二三十年，这当然是值得庆贺的事情。所以说，您也必须吃一块，大家同喜嘛。”说着，房东特地用筷子夹起一块金玉糖送到宗助面前，宗助苦笑着用手接过来。

每次聊起这种半开玩笑的话题，房东都能没完没了地聊下去，宗助也只好随声附和，陪他聊上一会儿，但心里却没有房东这种侃侃而谈的兴致。宗助告辞后，走出房东家，重新抬头仰望没有月亮的夜空。黑漆漆的夜色里，似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悲哀和寂寥。

宗助之所以到坂井家去，只因他心中期待避免出丑。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才强忍羞耻与不快，顺水推舟地跟好心率直的房东勉强周旋一

番。结果他想打听的事情，却一个字也没问出来。而对自己羞于示人的部分，宗助觉得不必也缺乏勇气告白。

现在看来，那块擦过头顶的乌云，他们总算有惊无险地避开了，但他心中似有某种预感，从现在起，类似的不安还会以不同的规模反复出现。老天爷将会再三制造这种不安，宗助的任务则是四处逃窜。

(1) 金玉糖：用洋菜做成的类似果冻的透明点心，表面撒上粗砂糖。

二十三

月份更迭，寒意递减。紧随官员加薪问题之后，各式各样的谣言自然也就应运而生，各科局官员的裁员计划则在月底之前完成。最近这段日子，那些被裁撤的朋友或陌生人的名字，总是不时传入宗助耳中。他经常在下班回家后告诉阿米：“说不定下次就轮到我了。”

阿米觉得宗助这话既像是开玩笑，又像真情吐露，有时她甚至自我解释为：宗助故意把丑话说在前面，是为了让那不确定的未来早日现形。至于亲口说出这种丑话的宗助，他的心境其实也跟阿米是一样的。

好不容易熬过一个月，办公室里的风风雨雨暂时告一段落，宗助回顾最近这段日子， he 觉得自己没被裁员，既像是命运中的必然结果，又像是偶发事件。

“哎呀，总算活下来了。”宗助站在家中低头俯视阿米，语气显得有点阴晴不定。阿米看他那哭笑不得的表情，心里莫名其妙地觉得好笑。

又过了两三天，宗助的月薪涨了五元。

“没有按规定给我加薪四分之一，不过也没办法啦。好多人都丢了工作，还有好多人一毛都没加呢。”说着，宗助脸上露出满意的神色，好像这个五元代表的意义超过了它本身的价值。阿米当然也没有表现出任何不满。

第二天晚上，宗助看到自己膳桌上那条连头带尾的大鱼，鱼尾长长地拖在盘子外面，接着又闻到豆沙色的小豆饭传来阵阵香气。小六这时已搬到坂井家去了，阿米特地叫阿清去把小六请回来。“哇！打牙祭啊！”小六说着从后门走进来。

梅花盛开的季节已经来临，四处都能看到正在绽放的梅花，早开的花儿已开始褪色凋落。不久，轻烟似的春雨来了。等到雨丝暂歇，阳光发出蒸腾的热力时，一阵阵唤醒春季记忆的湿气便从地面、屋顶缭绕上升。日子有时也过得十分悠闲，后门外，一把雨伞靠在门边晾晒，有只小狗冲着那雨伞跳来跳去，弄得伞上的蛇目(1)图案转来转去，闪闪耀眼，好似火焰一般。

“冬天终于过去了。我说啊，这星期六你还是到佐伯家婶母那儿去一趟，把小六的事情办完算了。要是老丢在一边不管，阿安又会忘了。”阿米提醒丈夫说。

“嗯，干脆还是去一趟吧。”宗助答道。小六已在坂井照应下，搬到他家当书生了。当初宗助曾主动对弟弟说过，如果小六的收入不够付学费，他愿意跟安之助合力资助。小六听了，等不及哥哥开口，就直接找安之助谈过这事。两人商谈得出的结论是，只要宗助口头上向安之助说两句好话，安之助就会立即应允。

就这样，这对安分守己的夫妻终于迎来了小康生活。一个星期天中午，宗助难得走进附近小巷的澡堂，打算把那积在身上四天的污垢全都冲洗一净。洗澡时，身旁有个五十多岁的光头男人，正在跟另一个三十多岁商人模样的男子寒暄，两人异口同声说道，总算像个春天的样子了。接着，比较年轻的男人说：“我今天早上听到了树莺的第一声啼叫呢。”光头男人答道：“我在两三天之前就听过了。”

“才开始叫，还叫得不好。”

“对呀。鸟儿的舌头还不太灵活。”回家之后，宗助把这段有关树莺的交谈转述给阿米。阿米转眼望着映在拉门玻璃上的绚丽阳光说：“真是感谢老天爷！春天终于来了。”说着，她脸上露出喜滋滋的表情。宗助走到回廊边，一面剪着长得很长的指甲一面说：“是啊！不过，冬天马上又会来的。”

说完，他依然垂着眼皮修剪指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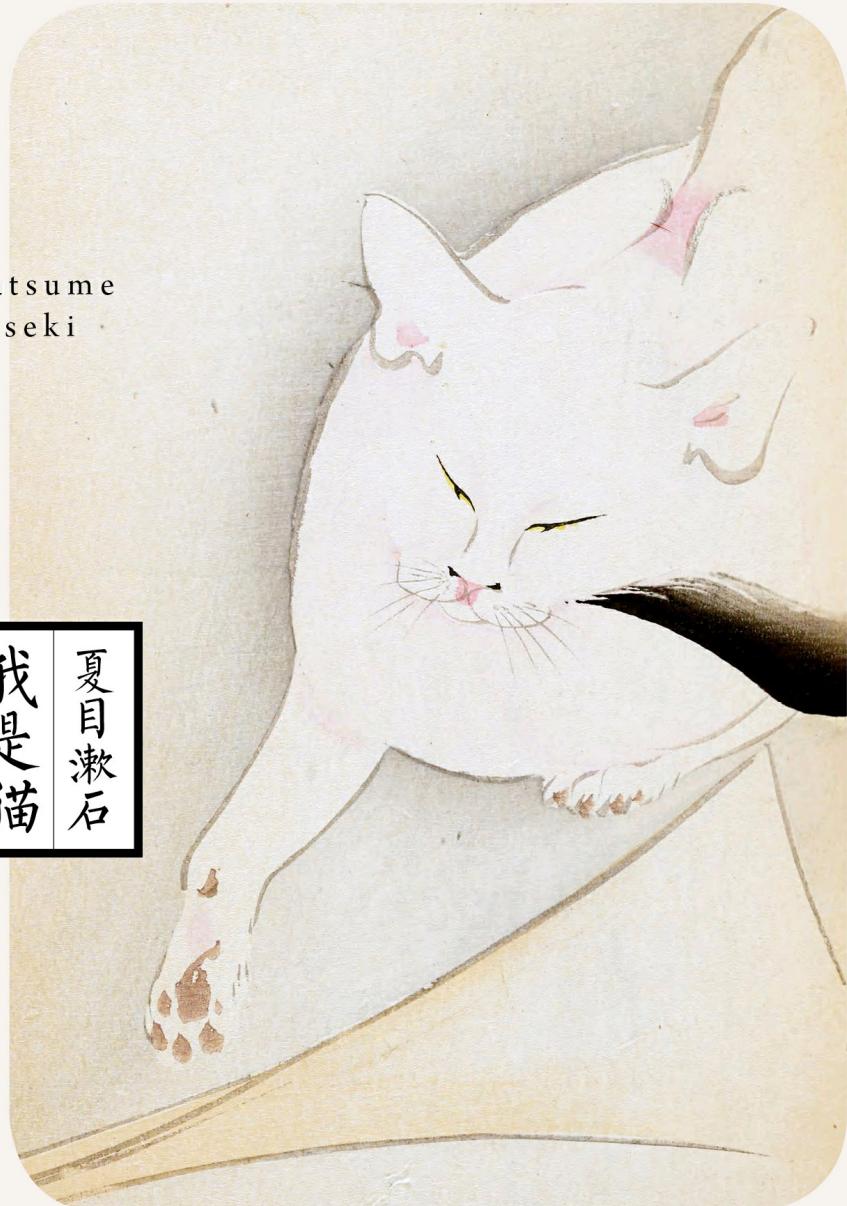
- (1) 蛇目：江户时代流行的一种雨伞图案，中心为白色，周围涂成红、黑或藏青色，打开雨伞时，有色的部分呈环状，看起来像蛇眼。

吾輩は猫である

夏目漱石 著
谜夏 秦琴 译

Natsume
Soseki

我是猫
夏目漱石



我是猫

夏目漱石 著

谜夏 秦琴 译



版权信息

我是猫

作者：【日】夏目漱石

译者：谜夏 秦琴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选题策划：李彩萍 王 维

装帧设计：李 洁



目 录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土](#)
[土](#)
[一](#)

一

爷是只猫。名字吗……哦，还不曾起呢。

在什么地方出生的？完全没弄明白。反正就记得，是在一个阴暗潮湿的地方喵喵叫来着。在这儿，爷头一回见着了人类这种生物。而且，后来听闻，所谓的书生就是人类中最粗暴凶残的族类。据传这书生时常会抓了吾等来煮着吃。然而，爷当时尚不晓事，所以并不知道害怕。只是被他唰的一下提起置于掌上时，爷觉着有点儿飘飘忽忽的。爷在他手掌心上平静下来，就看到了书生的脸，这就是爷与人类的初会吧。当时那见鬼的感觉，至今犹存在爷的记忆之中。首先是该装饰以绒毛的脸，光溜溜的，活像只水壶。后来，爷也碰上过许多猫，但像他这样残缺不全的，爷是一次也没见过。不仅如此，那张脸的中部异军突起，还时不时地从两个窟窿眼儿里咕嘟嘟地冒烟，爷的嗓子着着实实被呛得不轻。近来总算知道了，原来这就是人在吸烟呀。

爷端坐于书生的掌心，心情甚是愉悦，然这舒心的光景只持续了不过片刻工夫，便突然天旋地转起来。飞快的转动搞得爷晕头转向，也分不清是那书生在动，还是爷自身在动，只觉头晕目眩、胸闷欲呕。爷正想着“吾命休矣！”便咚的一声，被摔得两眼直冒金星。爷就记住了这么多，至于后来又发生了何事，便无论如何想不起来了。

猛地回过神儿来一瞧，书生不见了，众多的猫兄猫弟也都一个不见，就连爷最心心念念的母亲大人也消失了踪影。而且，如今所处之处忒亮堂了，也与爷从前待的地儿大不相同，简直明亮得刺眼。嗨哟！这情形是怎么瞧怎么古怪，爷一边腹诽一边试着慢吞吞地爬出来，浑身上下疼得厉害。原来，爷是被从稻草堆上一下子扔进了竹子丛生的旷野里。

爷好不容易爬出了竹丛，就见面前出现了一个极大的池塘。爷在池

塘边坐下来，考虑着如何化解眼下的窘境，然思考多时，终究无果。过得片刻，爷琢磨着要是哭上一番，会不会引得那书生前来迎接呢？便试着喵喵叫了几声，却压根儿不见有人来。此时寒风唰啦啦刮过池面，眼见夕阳西下行将入暮了。爷的肚子好饿呀，饿得哭都找不着调了。没奈何，爷下决心不管怎样要先到有食物的地方去，便慢吞吞悄没声地沿着池塘边开始向左转去。爷行得实在艰辛，咬牙坚持不懈地前行，终于来到了有人烟的所在。瞧着眼前的一堵篱笆墙，爷心中暗道：若能进得此处，好歹能解燃眉之急吧！心中想着，便从竹篱笆的破洞里钻进了一户人家。缘分可真是个不可思议的东西，若不是这篱笆墙上有個破洞，爷说不定就要饿死路旁了。这就是常说的“前世因缘”吧。这墙根儿下的破洞，时至今日，仍是爷拜访邻家花猫的通道。

且说，爷爬进了人家的院子，却不知接下来该怎么办了。就这么会儿工夫，天黑了。爷肚子饿了，身上又冷，偏又下起雨来，形势刻不容缓。没奈何，爷只得朝着那温暖明亮的地方行去。如今想来，爷那时已经钻进人家家里去了。在这里，爷有幸见到了除那书生之外的其他人。第一个遇上的是女佣，这位比之前的书生还要粗暴，刚一见面就拎起了爷的后脖颈子，直接将爷摔出门外。唉！这回算白费劲儿喽！爷失望地闭上了双眼，听天由命吧！

只是，委实饥寒难耐呀，爷趁女佣不备，又瞅了个空子钻进厨房。结果，不过片刻就又被扔了出来。爷钻进去被扔出来，再钻进去又被扔了出来，爷记着这么来来回回总得有四五次，爷当时就恨透了那个叫女佣的家伙。直到前些日子偷了她的秋刀鱼，爷才算是报了仇，出了这口恶气。

最后一次，眼看又要被她扔出去时，“何事喧哗？”这家的家主踱步出屋来了。女佣倒提着小爷向她家主人回禀道：“这只小猫崽子，扔它出去多少回了，它还是爬进厨房来，真是烦死了！”主人捻着鼻下的黑毛，打量了一番爷的形容道：“既如此，就留它下来吧！”说完，转身又

踱回房中去了。主人看起来是个寡言少语的人。女佣满心不甘地将爷扔进了厨房里。就此，爷便决定把这家当作自己家了。

爷家这位主人听说职业是教师，他极少与爷碰面，从学校一回来，便终日稳坐书房，几乎不见出来。家人都以为他是个勤奋的学者，其本人也做出一副勤勉的学者风范来。然而，实际上他却并非如家人所说的那样勤研学问。爷常蹑足溜进他书房中去窥探，发现他大多数时候都在歇晌觉，刚刚翻过的书页上时常沾着他流下的口水。他由于胃弱，皮肤缺乏弹性和活力，带着病弱的浅黄。可他偏偏又贪吃，吃多了之后再吃胃药消化，吃完药翻开书读上个两三页就睡着了，口水就流到了书本上，这便是他夜夜重复不辍的活动日程。

吾虽生而为猫，却也常常思考问题。觉着教师职业实乃一桩美差，若有幸生而为人，吾是必以教师为职业的。以如此酣睡为业，吾等猫类也能干得来。可这等美差，若要叫主人一说，便成了这天底下最艰辛的职业。每有朋友来访，他都必要抱怨一番才罢。

爷刚到这个家时，遭到了除主人而外所有人的厌弃。不管到哪儿，都被人一脚踢开，没人搭理。究竟爷有多么不招人待见，仅从到现在也没人给爷起个名字这一点上就能看出来。无奈之下，爷只得尽量傍在主人身边。早上主人看报纸时，爷必会趴在他的膝上。白天他歇晌午觉时，爷便趴在他的背上。爷这样做未必就是喜欢主人，实在是没人搭理的无奈之举呀。后来，在积累了许多经验之后，爷选择了早上睡在饭桶盖上，夜里睡在被炉_⑪上，天气晴好的正午睡在檐廊下。不过，最开心的还是夜里钻进这家小孩子的被窝里，同她们一起睡。说到这家的孩子，一个五岁，一个三岁，夜里她俩同睡一间屋一张铺。爷总能在她俩之间觅得一处容身之地，想尽办法硬挤进去，可若是运气不好，弄醒了一个小孩的话，那就闯大祸了。小孩子，特别是那个小的，品性最坏，深更半夜的也不管不顾地大声哭叫：“有猫！有猫！”于是，那位患神经性消化不良的主人必定会被吵醒，从隔壁跑过来。前几日他还用尺子打

了爷一顿屁股呢。

爷和人类同居一处，观察得多了，便得出个结论：他们都是些自私、任性的家伙。特别是常与爷同被而眠的两个小屁孩，更是不可理喻！她们一旦任性起来，就把人家大头朝下拎起来，或是拿袋子套在人家的头上丢出去，或是塞进炉灶里。而且，吾稍有要还手的意思，他们一家子就全体出动，四处围追堵截，对爷横加迫害。前些日子，爷在榻榻米上稍稍磨了磨爪子，主人的婆娘便勃然大怒，爷自此再难进入卧室了。任爷在厨房的木地板上冻得瑟瑟发抖，他们也无动于衷。

爷素来敬重斜对面的阿白，每回遇见它总是说：“再没有比人类更冷酷无情的了！”阿白前几日生了四只白玉似的小猫。但据说在第三日，四只小猫就被寄居在那家的学生全部拎到房后的池塘边，扔进了池塘里。阿白流着泪，将血泪史从头至尾讲述一遍，继而道：“不管怎样，吾等猫族若要完整地享有父母子女之爱，过上幸福美好的家庭生活，就必须与人类开战，彻底将其剿灭！”爷认为这番言论甚是正确有理。

另外，隔壁的三花君等对于人类不懂所有权的问题表达了极大的愤慨。原本，在我们猫类同族之间，不管是成串儿的咸沙丁鱼头还是鲻鱼的肚脐，向来都是先发现者先得。若对方不遵守这项规则，便诉诸武力。然而，人类却毫无这种观念，吾等发现的美食，必为他们所掠夺。他们仗着自己强大有力，便心安理得地将该属于我们享用的食物据为己有。

阿白住在一个军人家里，三花君家的主人是个律师。只有爷是住在教师家里的，在对待这种事儿上，比起那二位来算得上是个乐天派。只要这日子好歹能一天天过下去就行。即便是万物之灵的人类，终究也不可能永享盛世荣宠。且先耐下性子等待吾猫族时代的来临吧。

因为是随兴而起的一些回忆，那便简单说说吾家主人因随兴而起招致失败的事儿吧。吾家这位主人本无何等出众的本事，却事事都爱伸伸

手。写俳句给《杜鹃》⁽²⁾投稿，写新体诗投递给《明星》，又或是写些错误满篇的英语文章；一时兴起又热衷于弓箭和学唱谣曲，一时又把小提琴拉得吱呀作响，然可悲的是，没一样能拿得出手。他这瘾头一上来，便异常痴迷，连胃病也浑然忘却了。就连上个茅厕都要哼唱谣曲，因而邻里之间送了他个“茅厕先生”的诨名。不过，他对此毫不在意，依旧自得其乐地反复吟唱：“某家，乃平家将宗盛⁽³⁾是也。”众人几欲喷笑出声，讥讽他说：“瞧！这位就是宗盛将军呀！”

这位主人一天到晚也不知道瞎想些什么，爷入住他家一个月后，恰是他发工资的日子，那天他提了个大包急匆匆回到家中。爷正琢磨着不知他买了些什么，就见原来是些水彩画具、毛笔和图画纸，显见得是要打今儿起弃了谣曲和俳句，决心学绘画了。从第二天起，有一阵子他便日日待在书房里画画，白天也不睡大觉了。只是画的那些东西，谁也鉴别不出来究竟是什么。他自己大约也觉得画得实在不像样吧，有一天，一位搞美学的朋友来访时，便叫爷听到了底下这番言论：

“我怎么画也画不好。看别人作画，好像也没什么了不得的，可自己一动笔，才深感此道之艰难呀！”这便是主人的心声了。诚然，此言不虚。

他的朋友透过金丝边眼镜看着他的脸道：“是呀，不可能一上来就画得好嘛。首先，就是不能光坐在屋子里凭空想象作画。意大利画家安德烈亚·德尔·萨尔托（Andrea del Sarto）⁽⁴⁾就曾有言道：‘若要作画，最应描绘的便是自然之物。天之星辰，地之露华，飞之禽，走之兽，池中金鱼，枯木寒鸦。大自然便是一幅巨大的画作呀。’怎么样？君若也想画些像样的画作，那就画点儿写生画如何？”

“欸？安德烈亚·德尔·萨尔托说过这等话吗？我一点儿也不知道呀。不错，原应如此。事实上也确实如此！”主人感佩万分。金边眼镜后的笑容看起来却似带着一丝讥讽。

次日，爷又如往常一般照例去廊子下舒舒服服地睡午觉，主人却破

例走出了书房，在爷身后频频捣鼓什么。爷忽然惊醒过来，不知主人究竟在搞些什么，便将眼睛睁开了一分宽的一溜细缝查看，却见他正心无旁骛地以安德烈亚·德尔·萨尔托自居。爷瞧他那副样子颇为可乐，叫人忍俊不禁。作为他被朋友嘲笑的结果，第一个反应竟是为爷画写生画。爷酣睡已足，忍不住想打个哈欠。可是，主人好不容易有此热情执笔挥毫，爷怎好意思就动作起来，只得一动不动地强自忍耐。

他现在刚勾画出了爷的轮廓，正在给脸部一带上色。坦白讲，作为一只猫，爷确实算不上伟岸出众。脊梁也好，毛色也罢，还有脸形，爷都决计不敢妄想艳压群猫。可是，不管生得怎样呵碜，想来也不至于如主人描绘得那般奇形怪状。首先，这颜色就不对。爷的毛色乃是如波斯猫般带点儿黄的浅灰色，中间夹杂着如漆的斑纹。这一点，甭管谁来看，也是毋庸置疑的事实。可是，瞧瞧如今主人涂抹的颜色，黑不黑黄不黄，灰不灰褐不褐，也不是混合了这些颜色的综合色。只能说，它确实是一种颜色。或者说，是一种难以评说的颜色。更不可思议的是，竟然没有眼睛。因为这原本就是一幅睡态写生画，对于眼睛倒也无须特别强调。只是连眼睛的部位在哪儿都看不见，可就搞不清是瞎猫还是睡猫了。爷心中暗自腹诽：就他这块料，甭管怎么按着安德烈亚·德尔·萨尔托的建议行事，也成不了事！可对于他那股子狂热劲儿，爷还是不得不佩服的。

爷本想尽可能地稳住身形不动分毫，然适才起便已有的尿意，此时已是迫切得憋不住了。爷绷紧了浑身的肌肉，急不可待，刻不容缓。无奈，只得对不住主人了。两前腿尽力朝前伸，压低了脖子一抻，“啊”地打出了老大一个哈欠。这下子，可就维持不住爷那温良斯文的形象了。反正主人的构思已被打乱，那索性就去房后小解吧！爷寻思着，便慢悠悠地溜达出去了。紧接着，身后就响起了主人夹杂着失望与愤怒的咆哮声，他在屋里恨声骂道：“这个混账东西！”

爷家这位主人在骂人时有个必定要骂声“混账东西”的习惯。因为他

并不知道其他骂人脏话的说法，所以实属无奈之举。不过，他丝毫不曾体谅人家为他坚忍至今的一片苦心，竟无端责骂人家是“混账东西”，实在忒无礼了。况且，若是爷平日爬上他后背时，他能给个好脸儿，爷倒也甘心忍了这谩骂。可是，在与爷方便这件事情上，他从不曾痛快地行过一点儿方便。人家不过站起来去小解，倒要遭他骂一声浑蛋，这也太过分了！原来人类这个物种由于太过相信自己的力量，便越发高傲自大起来。若没有比人类更强大些的物种出来对他们训诫一番的话，还不知他们要张狂到何种境地！

倘若人类的恣意横行不过如主人这般骂声浑蛋，那吾等忍了便罢。但是，爷却听说了许多有关人类的缺德事儿，是较之这个不知要凄惨多少倍的传闻。

吾家房后有个将约十坪₍₅₎大小的茶园，面积虽不大，却是个清静宜人向阳的好去处。家里小孩子吵闹得厉害让爷无法安睡午觉时，又或是烦闷无聊、心情郁结时，爷便总是到此处来涵养浩然之气，已然成为一种习惯。

在某个小阳春天平静安详的日子里，午后两点钟左右，爷在午餐后一番好眠，起来后四处活动，便溜达到茶园来了。爷一棵一棵嗅着茶树根，来到西面的杉树篱笆墙下，就见一大片被压倒的枯菊上，一只大猫正睡得昏天黑地、不省人事。他似乎并没有察觉到爷的靠近，又好像知道了可并不在乎，兀自鼾声大作沉睡不醒。偷跑进别人家的院子里，竟能如此满不在乎地酣然入梦，这份胆气胸襟令爷不由得暗暗心惊。他是一只纯黑色的猫，刚过午的太阳，将透明的光线洒在他的身上，让人觉得那耀眼柔软的毛皮间似乎燃烧着肉眼看不见的火焰。他有一副堪称猫中大王的魁伟体魄，身量是爷的一倍有余。吾心怀赞赏之意、好奇之心，伫立在它面前，忘乎所以地专心打量，小阳春静谧的微风轻拂，晃动杉树篱笆墙上探出头来的梧桐树枝丫，邀了两三片叶儿飘落在茂密的枯菊丛中。猫大王忽然睁开了一双滚圆的眸子，爷至今记忆犹新，那是

一双熠熠生辉、远比世人所珍爱的琥珀更加美丽绚烂的眼睛。他身如磐石岿然不动，自双眸深处射出的炯炯目光聚焦在爷的小脑门上，开口道：“你这家伙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身为大王，爷觉着它的言谈未免忒粗俗无礼了些，奈何，人家话语声中充满了连狗都要退避三舍的力量，所以爷也少不得生出了敬畏之心。想着若不上前见个礼，恐有危险，便强作镇定淡然答道：“吾乃是只猫，还不曾有名。”只是，爷此时的心脏的确比平时鼓动得剧烈了些。

它以极其鄙夷的腔调道：“什么？猫？听你说自己是只猫，还真叫猫吃惊。你究竟住在哪儿？”全然是一副旁若无人的神气。

“吾栖身于此处的教师家中。”

“俺琢磨着就是这么回事，你也忒瘦了点儿吧。”张狂的口气带着大王才有的气焰。爷就它的言谈，觉得它不像是个良家猫。不过，瞧它那油光水滑肥头胖脑的样儿，倒像是吃着美味佳肴，过的是富裕日子。

爷不由得反问它：“如此口出狂言，你又是何猫？”

它昂然道：“老子就是车夫家的黑子！”

车夫家的黑子在这一带是家喻户晓无猫不知的粗鲁野蛮猫。不过，也正因为它是车夫家的，所以空有一身蛮力却毫无教养，所以没猫和它交往，属于被众猫联合起来敬而远之的拒绝往来户。爷一听说是它，顿时感到有些难为情，同时又生出几许轻蔑之意。爷想先试试它究竟有多么不学无术，且请看如下问答：

“车夫和教师，到底谁更了不起呢？”

“自然是车夫更强啦！瞧你家主人，简直就是皮包骨啦。”

“你也因为是车夫家的猫，所以才如此强壮吧。看来在车夫家能吃上好的呀？”

“说啥呢？老子我甭管到哪儿，吃喝那都是从不发愁的。你这家伙也别老在这茶园子里瞎晃悠了，不如跟着俺黑子试试。不消一个月，保管叫你肥得让人认不出来。”

“这事儿回头再说。可你不觉得教师家的房子要比车夫家住得宽敞多了吗？”

“混账！房子再大，它能填饱肚子吗？”

它一副暴躁恼怒的模样，频频抖动着两只如紫竹削成的耳朵，气汹汹大咧咧地起身离去。爷和车夫家的黑子就此成了知己。

自那之后，爷便与黑子时常偶遇。每回碰上了，它总要为它家车夫大肆颂扬一番。上文说到的“人类的缺德事儿”，其实是从黑子那儿听来的。

有一日，爷和黑子如往常一般躺在暖洋洋的茶园里，正天南地北地海聊。它总喜欢把自己吹烂了的旧牛皮当新鲜事儿翻来覆去地吹。然后，又向爷提出了以下的问题：

“你这家伙到现在抓过几只老鼠呀？”

在知识方面，爷自然是远胜黑子的。然，若论到力气和胆量，到底不是它的对手。吾心下虽早已明了，但被问到这个问题时，面子上究竟还是有些不好看。可事实就是事实，爷绝不会作伪，便答道：“说实话，一直想抓来着，就是还没动手呢。”黑子听了爷的话，鼻尖上的长须便猛地翘起来簌簌乱颤，爆笑连连。

原来由于黑子傲慢自大，难免在某些方面有不足之处。只需对它狂妄的气势表现出感佩诚服的模样来，喉咙里再呼噜呼噜几声表示洗耳恭听，它就成了非常容易摆布的顺毛猫。爷和它交往后，便立刻摸准了它的脉门。就现在这个场合，若硬要为自家辩解，那情形就会越来越糟，那可就太傻了。不如干脆任由它大肆宣讲自己的丰功伟绩，爷且先含糊敷衍它几句。心下主意已定，爷便顺着它的话挑唆道：“似大哥这般年

纪，想必抓获过许多老鼠吧？”

果然，它便对着墙上的豁口嚎叫起来，得意地对爷道：“没什么大不了的，也就抓了三四十只吧！”它又接着道：“俺黑子以一敌百，应付一二百只老鼠跟玩儿似的。只是，黄鼠狼那家伙实在不好对付。俺同黄鼠狼交过一次手，那可真倒大霉了啊！”

“咦？竟有这等事？”爷顺着它的话捧场道。

黑子二眸子圆睁道：“俺记着是去年大扫除的时候，俺家主人拎着一袋子石灰刚跨进廊下的仓库，妈呀！好大一只黄鼠狼就仓皇失措地蹿了出来。”

“哦？”爷跟着做出一副吃惊的样子给它看。

“黄鼠狼这玩意儿，个头儿不过比几只老鼠稍大一点儿。‘你这畜生！’俺呵斥一声，便紧随其后穷追不舍，直把它赶进臭泥沟里去了。”

“干得好！”爷大声喝彩道。

“可是，你猜咋着？到了贴地爬行的路段，那家伙竟使出了它最后的大招——放屁！你要问臭不臭？反正后来老子一见黄鼠狼就犯恶心。”说到这里，它似乎又闻到了去年的那股臭味儿，抬起前爪摸了几下鼻尖。爷也觉着它有点儿可怜，便想给它鼓鼓劲儿。

“不过，要是换了老鼠的话，大哥一瞪眼，它就一命归西了。您在捕鼠方面可是名人呀！就因为您净吃老鼠，才能养得如此膘肥体壮颜色鲜亮的吧？”

这本是讨黑子欢心的话，岂料，结果却适得其反。黑子喟然长叹道：“唉，想起来真是无趣得很呀！咱们猫不管再怎样卖力地抓老鼠，又有几个能如人那般厚颜无耻的。咱们抓的老鼠都被人类抢去交给警察局了，警察又不知道老鼠是谁抓的，每交一只老鼠不是给五分钱吗？我家主人靠着我赚了差不多一块五毛钱了，可连像样点儿的吃食都难得给

我。唉，人类呀，不过都是些体面的小偷罢了！”看来，这样的道理就连不学无术的黑子都明白，它神情颇为恼怒，背上的毛都倒立起来了。爷的情绪有些低落，便随意敷衍糊弄了一番，告辞回家去了。

自此，爷下定了绝不捕鼠的决心。不过，也没有成为黑子的部下，不曾去猎捕过除老鼠之外的其他猎物。比起美味佳肴来，爷觉着还是睡大觉来得畅快。看来，住在教师家里，猫也随了教师的性子，不注意的话，搞不好早晚也会患胃病呢。

说到教师，我家主人直到近日，看起来终于明白自己在水彩画方面是没什么指望了。他在十二月一日的日记中记下了这么一件事：

在今日的会议上初次遇见了名曰××的人。人皆云此公风流放荡，今日一见，果然是一副花柳巷达人的风采。这等资质的人易招女人喜欢，所以说××风流放荡，倒不如说他是不得已只能放荡更为恰当吧。听说他妻子是个艺伎，实在叫人艳羨。原来说人坏话骂人是浪荡子的人，其中大部分是没有放荡资格的家伙。另外，自诩为浪荡子的一帮人中，也是以没有资格放荡的人居多。这种人本无须放荡，却不自量力地非要放荡一把不可。就像我在水彩画方面，到底无须担心毕业问题。不用管他人的批评，只要我认为自己是行家就行了。去酒馆喝个小酒，或是逛逛艺伎茶寮，就能称得上花柳巷达人，若是这种论调立得住的话，那我也有理由说自己是一名出色的画家了。我的水彩画还是封笔为好，因为一个愚昧无知的花柳巷达人，并不比一个刚出山的土包子来得更加高雅。

爷对他这番“达人论”实难苟同。另外，羡慕别人的妻子是艺伎之类的言论，作为教师来说更是不应宣之于口的糊涂心思，唯有他对自己的水彩画的批评，却是中肯得很。主人虽有这等自知之明，然那种自命不凡的心理却终难消除。隔了两日，他又在十二月四日的日记中，记述了这样的事情：

昨晚我做了个梦，梦见自己觉得自己画的水彩画到底不成话，便将之弃置一旁，却不知是何人为那弃画镶上了漂亮的画框，挂在了格窗

上。然后，在看到镶嵌在画框里的画的瞬间，连我自己都突然觉得那是一幅好画。我欣喜异常，觉得这么一处理还真是幅不错的佳作，便终日独自欣赏。不知不觉一晚上过去了，睁眼一瞧，那幅画作拙劣依旧，随着朝阳的升起，一切都暴露在阳光下，清晰明了、无所遁形。

看来，主人就连在梦中散个步都念念不忘水彩画。只是就他的资质而言，莫说是水彩画家，就连他这个教书先生所称道的花柳巷达人，他也是没那份资质的。

主人梦见水彩画的第二天，那位久违了的戴金丝边眼镜的美学家再次来访。他刚一落座，劈头第一句话便问：“画得如何了？”

主人神情淡淡地道：“遵从您的忠告，我正致力于画写生画。的确，一画写生画，过去不曾留意过的物体的形状和色彩的微妙变化什么的，好像一下子就都了然于心了。如此看来，西洋绘画就是因为自古便强调写生，所以才能有今日之辉煌。安德烈亚·德尔·萨尔托果然了得呀！”他只字不提日记里写的内容，又一次赞美安德烈亚·德尔·萨尔托。

美学家挠挠头笑道：“其实吧，那个是我瞎编的。”

“什么？”主人还没弄明白自己是受了别人的哄骗。

“什么？就是你推崇备至的安德烈亚·德尔·萨尔托，那是我随口胡编的话。不想你竟如此深信不疑。哈哈哈哈……”美学家乐不可支地道。

爷在廊下听了这段对话，不由得猜测主人今天的日记又会记述什么样的事儿呢，便预先设想了一番。

这位美学家是个把信口胡说、要弄他人当成唯一乐子的男人。安德烈亚·德尔·萨尔托这件事儿会给主人的情绪造成什么样的影响，他丝毫不曾顾及过，又鼓弄唇舌得意扬扬地讲了如下一段事儿：

“哎呀，有时候说几句玩笑话，就有人当了真，能够极大地挑起戏谑的美感，真是有趣。前几天我对某个学生说：‘尼古拉斯·尼克尔贝⁽⁶⁾

曾劝吉本⁽⁷⁾别用法语写他的毕生巨著《法国革命史》⁽⁸⁾，因为这本书毕竟是要用英文出版的。’结果，那学生记忆力超好，竟在日本文学演讲会上把我说的话原原本本认真地重复了一遍，真是太好笑了。而且，当时现场有大约一百人的听众，竟人人认真倾听。

“接下来，还有更可乐的事儿呢。前些日子，在某个文学家们的聚会上，因大家谈起了哈里森⁽⁹⁾的历史小说《狄奥法诺》⁽¹⁰⁾，我便评论说：‘那实在是历史小说中最出色的作品，尤其是女主人公临死时的那一段，真是鬼气森森阴气袭人呀！’我对面坐着一位据说是无所不知的先生立刻附和说：‘没错，没错，那一段实在是好文章呀！’于是，我立刻就明白了，这男的跟我一样，压根儿就没读过这篇小说呢。”

患神经性胃炎的主人眼睛瞪得圆溜溜的问道：“你如此荒唐胡言，若对方读过这本书，你可要如何是好？”此番言语恰似在感叹：“你骗人倒也无妨，只是假面具若被揭穿了，那时你岂不难看？”

美学家却不为所动，道：“有什么呢，到时候只说是和别的书记混了，反正随便说点儿什么混过去就行了呗！”说着便哈哈大笑起来。这位美学家虽然戴着一副金边眼镜，但那性子却像极了车夫家黑子。

主人吸着“日出”牌香烟，默默地吞吐烟圈，脸上的神情分明在说“我可没你那种勇气”。

美学家则以一种“就因为你这样古板没胆色，所以才连画也画不成”的眼神说：“不过，玩笑是玩笑，作画的确不容易。据说莱奥纳多·达·芬奇就曾经让他门下的学生画寺庙墙上的污迹。的确，如果走进厕所之类的地方，专注地盯着漏雨的墙壁看，绝妙的好画就自然地呈现出来了哟！你不若试着画上一幅写生画，定然能画出精妙绝伦的佳作来。”

“又是忽悠人的吧？”

“没有，我这回说的可是确有其事。这见解真的很精辟，难道不是

吗？连达·芬奇都是这么说的呢。”

“确实很精辟呀！”主人多半已经心悦诚服了，可他似乎还不打算进厕所画写生画。

车夫家的黑子后来成了瘸子。它那一身光亮的皮毛也渐渐褪色脱落了，爷曾夸过的那双比琥珀还漂亮的眼睛上糊满了眼屎。特别令爷在意的是，它精神萎靡不振，身体也坏了。爷在常去的茶园里，与它见了最后一面，问它这一向过得可还好。它说：“黄鼠狼的臭屁绝招和鱼贩子的大扁担，让老子吃了大苦头啦。”

赤松间点缀的两三处艳艳红枫已飘零落尽，如往昔旧梦般散去。蹲踞⁽¹¹⁾旁红白二色交替掩映的山茶花也已凋零殆尽。三间半朝南的檐廊下，冬日的太阳脚步匆匆坠入了西山，几乎日日都是寒风肆虐的日子，感觉连爷午睡的时光也被缩短了似的。

主人每天都去学校，一回家就闷在书房里不出来。若有人来访，他便一如既往地抱怨：“当老师真无聊呀，太烦人了……”水彩画已很少画了，助消化的胃药因作用不明显也停药了。孩子们都还不错，一天不落地到幼儿园，回到家里就唱歌，常把刺球挂在爷的尾巴尖儿上，有时会提着尾巴把爷倒拎起来。

爷没有美味佳肴可食，所以一直肥不起来。不过，总还算不错，身体很健康，也没有瘸腿，能够一天天悠然度日。爷决不抓老鼠，女佣还是那么招猫嫌。名字还是没人给起，可爷也不打算再争取了。欲望是永无止境的，这一生便打算在这教师家里做一只无名猫，度此平生吧。

(1) 被炉：炬燵〔こたつ〕是在冬天里使用的、日本独特的生活用品。中文里称为“暖桌”或“被炉”。它是用来温暖下半身的。将炭火或电器等热源固定在桌下，为了不让热量外流，在木桌的上面盖上一条被褥，可让一家人坐在被炉里面取暖。

(2) 《杜鹃》：正冈子规1897年1月于松山创办的俳句刊物，后由俳人高滨虚子主持。《我是猫》第一章就发表在该刊1905年1月号。

(3) 平宗盛：(1147—1185)，日本平安时代后期的武将。平清盛的三子及继承人。他的最高

官位为行内大臣，因其所领导的平氏一族后来败退到屋岛，一般称之为“屋岛大臣”。

- (4) 安德烈亚·德尔·萨尔托：(1486—1530)，文艺复兴时期欧洲佛罗伦萨画家。他曾在皮耶罗·德·美第奇的画室学艺。他因在佛罗伦萨的修道院以灰色模拟浮雕画法绘制的宗教题材而享有盛誉。
- (5) 坪：是日本面积单位名，1坪约等于3.3平方米。
- (6) 尼古拉斯·尼克尔贝：是查理斯·狄更斯的一部幽默小说和教育小说，它原本以连载的形式出版，为狄更斯第三本小说，发表于1839年。
- (7) 吉本：爱德华·吉本：(1737—1794)，英国历史学家，《罗马帝国衰亡史》的作者。但没写过《法国革命史》。
- (8) 《法国革命史》：作者是托马斯·卡莱尔（另有翻译为卡列利）(1795—1881)是苏格兰评论家、讽刺作家、历史学家。他的作品在维多利亚时代甚具影响力。文中说吉本写《法国革命史》，是玩笑之语。
- (9) 哈里森：弗雷德里克·哈里森(1831—1923)是英国的法学家和历史学家。
- (10) 《狄奥法诺》：狄奥法诺，拜占庭帝国皇后，巴西尔二世之母。
- (11) 蹲踞：石制的洗手盆，是日式园林的景观物之一。

一

爷自打新年以来，也变得小有名气了。就算是猫，也有了点儿趾高气扬的感觉。实乃可喜可贺！

元旦一大早，主人收到了一张图画明信片，这是他某位画家朋友寄来的贺年卡。卡片上部涂着朱红的边框，下面涂着墨绿色的边框，粉蜡笔画的一只动物蹲踞中间。主人照常待在书房里，拿着这画横过来竖过去地瞧看，口中赞道：“色彩妙极！”既已夸赞过，爷便以为完事儿了，却见他依旧在那厢横瞧竖看，忽而将身子扭向一边，忽而又伸出手来比画，简直像个正在给人相面算卦的老头儿，一会儿又冲着窗户把画儿举到鼻尖处观瞧。他要是不赶紧完事儿，膝盖老这么摇来晃去的，爷可就危险了。刚觉着他晃得不太厉害了，就听他小声嘀咕：“这究竟画的是何物？”

看来，主人对那张图画明信片的色彩虽钦佩之至，却没搞明白那上面画的动物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因此一直在苦苦思索。是多么难懂的画呀？爷一边想着，一边文雅地半睁开睡眼，从容地扫了一眼，果然没错，那正是爷的画像。作画者虽不似主人般以安德烈亚·德尔·萨尔托自居，可到底是位画家，不管形体还是色彩，俱都画得中规中矩。任何人都能看出来，这绝对是一只猫。要是再稍微有点儿鉴赏力，还能从中看出，这猫画的不是别个，明显是我。画得正经不错。这么明显的事儿都搞不明白，还至于费那个苦心吗？思及此处，爷不由得有点儿可怜起人来了。若有可能的话，真想告诉他，那画的就是我。若他果真认不出是我，那至少也要让他知道画的是猫。可人终究不懂吾等的猫语，他们毕竟不是得老天眷顾的灵慧动物。所以很遗憾，爷只得就此罢了。

在此，我想先同诸位读者说说。原来人类有一种动不动就喊什么“猫猫，喵喵”的癖好，以藐视的口吻评论吾等，这等癖好很是要不

得。教师之流的人摆出一副高高在上的面孔，对于自己的愚昧无知毫无所觉，他们想当然地以为是人类的渣滓造就了牛马，而猫又从牛马粪中被制造出来。这对他们来说虽是常事，但从旁客观来看，却未必是什么体面事儿。就算是猫，也不是随随便便就能画好的。乍一看，猫们似乎长得都一个模样，没什么差别，没有一只猫拥有自家固有的特色。不过，若能进入猫的社会瞧一瞧，就会发现，其复杂程度不亚于人类社会，人类所谓的“十人十样”这句话也同样适用于猫的世界。不管是眼神，还是鼻型、毛色、步态，都各不相同。从胡须上表现出来的朝气活力，到耳朵竖起的调整，以及尾巴下垂的程度等，没有一只猫是相同的。美丑、好恶、通不通人情，可谓千差万别不胜枚举。尽管有如此明显的区别存在，可据说人类的眼睛都只会盯着上面看，目空一切。所以，莫说是吾等的特质，就连相貌他们也识别不出来，实在是可怜呀！正应了一句老话“同类相求”，干哪一行才了解哪一行，猫就是猫，猫的事情只有猫才清楚。不管人类如何发达，在猫的事情上，他们也无能为力。况且，说实话，人类并不像他们自以为的那么了不起，在不了解的事情上他们理解起来就更困难了。更何况是像我家主人这类缺乏同情心的人呢，他们是连“相互之间完全的理解，乃爱之第一要义”这样的道理也不懂的人，实在叫猫无法可想呀。他就像一只本性恶劣的牡蛎吸附在书房里，从不曾向外界敞开过。然后又摆出一副唯有自己才达观通透的可憎面孔来，委实有点儿可笑。他不通透达观的证据现正摆在眼前，那就是爷的肖像，他竟一点儿没认出来，还不自觉地说什么：“今年是与俄征战的第二年，想必画的是一只熊吧。”

爷正睡眼蒙眬地趴在主人的膝盖上胡思乱想。不多时，女佣又呈上来第二张图画明信片。爷一瞧，原来是画了一排四五只洋猫的活版印刷品，有握笔的，有翻书的，都在学习。其中有一只离席的猫在桌角上一边唱“猫，猫，我是猫”，一边大跳西洋舞。卡片上还用日本墨写着几个黑漆漆的大字：吾乃猫。右边写了一首俳句：“读读书，跳跳舞，猫嬉一日春。”这是主人旧日门下的学生寄来的。人家表达的意思很清楚，

任谁一看都明白。可愚蠢的主人却似乎仍不解其意，他一副颇感奇怪的样子歪头沉思，喃喃自语道：“咦？今年是猫年吗？”看来，对于爷已经这么有名了这件事儿，他还毫无所觉呢。

片刻后，女佣又呈上了第三张明信片。这一份不是图画，上面写了“恭贺新年”，旁边还写着“在下惶恐，烦请向贵猫转达致意”。不管主人的脑筋回路再怎么不清楚，人家的意思都写得这么清楚了，他看来似乎也终于明白了，便哼了一声，端详了一番爷的脸。那眼神不同于以往，似乎多少带了那么一点儿敬意。主人在别人眼中向来没有什么存在感，突然这么露脸，也全是托爷的福。如此想来，他那崇敬的小眼神儿也就理所当然了。

恰在此时，门铃丁零零地响了，大约是有客人上门吧。若有客来，女佣都会来传达。爷定下的规矩，来的除非是鱼店的梅公，否则就一律不必出面。所以，此刻爷浑不在意，依旧稳坐主人膝头。

这时主人的样子却像被高利贷逼上门来似的，彷徨不安地朝大门处张望。似乎很烦招待来拜年的客人一起饮酒。这人的性子要别扭到如此程度，也实属难得了。既是如此，趁早出门也好呀，可他连那么点儿勇气也没有，越发显露出了他的牡蛎本性。

过了一会儿，女佣来回话说，是寒月先生到访。这个名叫寒月的男子，似乎也是主人旧日门下的学生，不过如今已经毕业了，听说各方面都比主人混得强得多。此人不知何故，常到主人这里来玩。来了不是说怀疑有女人爱慕自己，就是怀疑自己不被女人爱，要么就是说些人生有没有意义之类的话，发一些似哀怨似情色缠绵的牢骚才走。他之所以喜欢找像主人这样的衰人，特意跑来倾诉些不知所云的衷肠，是因为他的这些话并不需要对方理解，而我家的牡蛎主人听了却还不时地捧场帮腔，这就更可乐了。

“许久不曾拜访您了。老实说，从去年年末以来就一直忙个不停，好几次想过来，可脚下身不由己又往别处去了。”他一边把玩和服外褂

的衣带，一边说些莫名其妙的话。

“你都奔何方而去了呀？”主人认真地问道，抻了抻带有家徽的乌木绵和服外褂的袖口。这件棉质外褂的袖子有点儿短，他里边穿着便宜的人造丝衫子，左右两边各露出了半寸袖子。

“呃嘿嘿嘿……稍微有点儿不一样的方向。”寒月笑道。

他这一笑，主人便瞧见了，寒月前面的门牙缺了一颗，便转了话题问道：“你的牙怎么啦？”

“咳，其实，就是在某个地方吃香菇弄的。”

“你说吃什么？”

“那个，就是吃了点儿香菇。我想用门牙咬断蘑菇头，结果门牙一下子就掉了。”

“吃个香菇能把门牙吃掉了？你真成糟老头子了。说不定可以作首俳句呢，只是，你的恋爱就要泡汤喽。”说着话，主人用手掌轻轻拍了拍爷的头。

“啊，这还是那只猫吧？它是不是肥了许多呀？看样子，一点儿不输车夫家的黑子嘛！真是好猫。”寒月对爷高度评价道。

“最近确实长大了不少呀！”主人似有些得意地啪啪拍了拍爷的头。被人夸奖心中自是受用，可爷的头也有点儿疼呀。

“前天晚上搞了场音乐会呢。”寒月又把话题转了回来。

“在哪儿？”

“在哪儿，您就甭问了。三把小提琴合奏，钢琴伴奏，太有意思啦。三把小提琴一块儿拉，就算拉得不怎么样，也听不出来。两个是女的，我混在其中，感觉自己拉得还不错。”

“嗯？那么，两个女的是什么人？”主人一脸艳羡地问道。

原来，主人平素虽顶着一张枯木寒岩的冷脸，但实际上他可绝非什么淡漠女色的人。过去在读某部西洋小说的时候，其中出现的某个人物，他对所有女性基本都抱有爱慕之心。作者以讽刺的手法描述这个人物说：据统计来看，路上往来的女性中百分之七十都能令他迷恋。主人看了就对那男子敬佩万分道：“此乃真理也！”

这等花心男人何故会过着牡蛎式的生活？吾等猫类终究是难以理解呀。有人说他是因为失恋，有人说他是胃病所致，还有人说他是因为缺钱而没有底气。不管是哪个原因，反正他之于明治历史不过是无关紧要的小人物，所以也就无所谓了。不过，他竟然以艳羡的口气探问寒月的女友，这却是事实。

寒月心情颇好地用筷子夹起一块茶点里的鱼糕，用剩下的一半门牙咬着吃起来。爷很担心他会不会又被硌掉剩下的那颗门牙，还好，这次倒是安然无恙。

“哦，两位都是别人家的千金小姐，您不认识的。”寒月淡淡回道。

“原来——”主人拖长了音，思索着将“如此”二字略去。

寒月大约觉得时候到了，便试探着邀请道：“多好的天气呀！您若是有空，一同出去走走如何？旅顺已被攻克了，街上可热闹啦！”

主人的神情却表明，比起攻克旅顺的消息，他更想听寒月女友的来历。他考虑许久，似乎才终于下定了决心，断然起身道：“那就走吧！”

主人依旧穿着那件带有家徽的乌木绵和服外褂，外面罩了一件结城产的捻线绸棉衣，据说这是他兄长的遗物，二十年来早已穿得旧了。不管结城产的捻线绸有多么结实，也经不住这么成年累月地穿在身上，在日光下许多地方已经薄得能看清里面补丁上的针脚了。主人的衣服没有寒冬腊月与春寒料峭之分，也没有便装与礼服的区别，出门时总是将两手揣在怀里踱步而行。他是没有其他衣服呢，还是有衣服却嫌换起来麻烦呢？爷也搞不清楚。只是，爷认为这件事肯定是与失恋无关的。

他二人出门后，爷便不客气地领受了寒月吃剩的鱼糕。爷此时已不再是只寻常的猫了，自觉至少也有资格与桃川如燕₍₁₎笔下的猫，或是葛雷笔下偷吃金鱼的那只猫相提并论。车夫家的黑子之流压根儿瞧不到眼里。就算把鱼糕消灭个精光，也不会有人说三道四。再说，背着人吃零食这毛病又不只限于吾等猫族，家里的女佣不就常趁着女主人不在时偷吃吗？况且也不只是女佣，连女主人夸耀的受过良好教育的孩子们，如今也有了这种倾向。

那是四五天前的事儿了，两个小孩一大早就起床了，主人夫妇还好梦正酣，她们俩就已经面对面坐在了餐桌旁。按照惯例，她们每天早晨要将主人家吃的面包分作几份，分别抹上砂糖来吃。但这一天，糖罐刚好摆上了餐桌，还配着匙子。因为砂糖没有像平时那样给她俩分配好，大的那个过了一会儿，就从糖罐里舀出一匙糖来放进了自己的碟子里。于是，小的那个也学着姐姐的样子，将相同分量的砂糖以同样的方法倒进了自己的碟子里。姐妹俩互相怒视了片刻，大的又拿起匙子舀了满满的一匙添进自己的碟子里，小的也立刻拿起匙子舀了和姐姐相同分量的砂糖。于是，姐姐又舀了满满一大匙，妹妹也不服输地紧跟着舀了一匙。姐姐又将手伸向糖罐，妹妹又拿起了匙子。眼看着她们一匙一匙地舀下去，两个孩子的碟子里终于都高高地堆满了糖，在糖罐里连一匙砂糖也不剩的时候，主人揉着惺忪的睡眼从卧室出来了，好不容易舀出来的砂糖又被原封不动地装回了糖罐里。由此可见，人类从利己主义出发所得出的“公平”概念，也许比吾等猫类要优越得多，智慧似乎反倒还不如猫。爷觉得应该不等砂糖堆成小山，就趁早把糖舔光才好。然，正如之前所说的，爷说的话她们听不懂，所以爷只能蹲在饭桶上同情地看着她们，默不作声地瞧热闹了。

主人和寒月一起出门，后来不知究竟去了何处，如何去的，只是那天夜里他回来得很晚。第二天坐到餐桌旁时，已是九点钟了。爷照例趴在饭桶上，抬眼一瞧，主人正沉默地吃着年糕汤。他吃了一块又一块，年糕块切得虽小，可他一连吃了六七块，碗里剩下最后一块时，他撂了

筷子。其他人要是这么放肆任性，那是绝对不被允许的。但他最擅长的就是摆主人的威风，看着混浊汤汁里的年糕残骸，可以全不在意。

女主人拉开壁橱门，从里面拿出胃药放在桌上。

“那个不管用，我不吃了！”主人道。

“可是，听说那个对消化你吃的淀粉类食物大有功效，还是吃了吧！”女主人哄劝道。

“甭管是淀粉还是什么，反正都不管用。”主人的固执劲儿上来了。

“你可真没耐性。”女主人嘀咕道。

“不是我没耐性，而是这药没有效果。”

“既是如此，那你前些日子不是说‘效果很好很好’，每天都吃的吗？”

“之前是有效，可最近又没效了呀。”主人像对诗回答道。

“你这样断断续续地吃，功效再好的药也不管用了。胃病同不得旁的病，如果不耐心些，是治不好的呀！”女主人说着，回头给手捧茶盘侍立一旁的女佣使了个眼色。

“夫人说的是正理。若是不再吃一段时间，也不知道这药到底好不好呀。”女佣毫不犹豫地偏袒女主人道。

“不管好不好，不吃就是不吃！女人懂什么！闭嘴！”

“反正我就是个女人！”女主人说着，把胃药推到主人面前，大有逼其剖腹之势。主人却一言不发地起身进了书房。

女主人和女佣互相看看对方，无声地笑了起来。这种时候爷要是紧随主人身后进去，爬上他的膝盖，那肯定是要倒大霉的。爷便悄悄地从院内绕到书房一侧的檐廊上，从拉门的缝隙里向内窥探，主人正翻开爱比克泰德⁽²⁾的书在阅读。他若能如读寻常读物般读得懂，倒也还算有些

了不起。然而，不过五六分钟，他便将书一掼，摔在了桌上。“他基本也就这样啦。”爷心中暗道，复又凝神细瞧，他这次拿出了日记本，写了如下的内容：

和寒月一起去了根津、上野、池之端、神田一带散步。在池之端的待合茶屋⁽³⁾前，一个艺伎身穿裙摆带花边的春装，正在玩羽毛毽子。其服饰虽美，却貌若无盐，总觉得与我家猫相差仿佛。

不管那张脸有多么不堪，也不必特地拿爷来举例吧。爷若要能去一趟喜多床⁽⁴⁾美发屋，也刮刮脸，定然不逊色于人。人类竟如此自大，实在叫人无奈呀。

行至宝丹药房的拐角，迎面又走来一位艺伎。这女子身姿袅娜，削肩细细，淡紫色衣衫穿得大方工整，看上去极斯文雅致。她露出洁白的牙齿笑道：“小源，昨夜实在太忙，所以……”她这一开口，那如外乡人般粗嘎的声音，立时便让难得一见的风姿瞬间失色，让人连回头看一眼那个所谓的小源究竟是谁的兴趣都失却了。我依旧揣着手向御成道⁽⁵⁾走去，寒月却不知为何，看来一副心神不宁的样子。

再没有比人心更难揣摩的了。主人此刻的心情是恼怒，是欢快，还是正在哲人的遗著中寻求一丝安慰？爷是一点儿也搞不明白。他是在冷然笑看人间，还是想掺和进尘世？是为些许无聊小事大动肝火，还是超然物外？叫人全然摸不透心思。吾等猫族在这方面，心思可就单纯多了。想吃就吃，想睡就睡，恼了就尽情地发火儿，哭的时候就哭个死去活来。反正，吾等是绝不会写什么日记之类的无用之物的，因为根本没有写的必要。如主人这般表里不一的人，也许才有把自己人后的一面写成日记的必要吧，好在暗室中发泄一通自己那见不得人的真实想法。至于吾等猫族，不管是坐卧行走，还是拉屎撒尿，都是最真实的日记，所以无须煞费苦心来保留自己的真面目。有闲工夫写日记，还不如在檐廊下睡大觉呢。

在神田的某料理亭用了晚餐，小酌了两三杯久未尝到的“正宗”⁽⁶⁾清

酒，今日早餐的胃口极好。

主人觉得夜间小酌对胃病是最有益处的。胃药当然就不必再吃了，不管何人来劝，也是不吃了。反正没效果就是没效果。

主人胡乱攻击胃药，仿佛独自在吵架。今日早间的那股肝火儿，在这里露出了端倪。人类写日记，其本色也许就在于此吧。

前些天听××说，不吃早饭对胃好，我便试着二三日未曾用早饭，可除了咕咕腹鸣之外，并无半点儿功效。接着又有人告诫，让我千万莫食酱菜，依他的说法，酱菜是一切胃病的起因，只要不吃酱菜，就等于断了胃病的根儿，胃病定能得以根治。那之后，我的筷子一周没碰过酱菜，但也不见有什么特别的效验，所以近来我又开始吃酱菜了。我又请教了那谁谁，照他说，治胃病只有腹部按摩疗法一途了。只是，普通的按摩是没用的，必须采用皆川式⁽⁷⁾古法按摩方能见效，按一两次一般的胃病都能治好。听说安井息轩⁽⁸⁾就非常喜欢这种按摩法，连坂本龙马⁽⁹⁾那样的豪杰也常去按摩治疗。于是我便匆匆去了上根岸町⁽¹⁰⁾，在那里尝试治疗。但是，听说必须要揉骨头才有疗效，要想根治就须将五脏六腑颠倒位置翻个个儿，这可真是残酷的按摩法呀。按摩之后，身子软得像团棉花，仿佛患了昏睡症似的，因此按了一次就受不了了，只得就此作罢。

听A君说不能吃固体食物。之后，我便日日只喝牛奶度日。那段时日，肚子里总哗啦啦地响，仿佛发大水似的，搞得我彻夜难眠。

B君教我横膈膜呼吸法，说：通过呼吸使内脏运动起来，胃部功能就自然恢复健全了，可以试试。这法子我也尝试着做了几次，可总觉得肚子里不大对劲儿。而且，要聚精会神地想着用横膈膜呼吸，不可稍忘，可我偏偏坚持个五六分钟就又忘了。若是不想忘记，就要时时刻刻把注意力放在横膈膜上，搞得我无法读书，也没法写文章了。美学家迷亭还瞧着我的身体说风凉话：你又不是待产的孕男，还是算了吧！因此，这横膈膜呼吸法也就此作罢了。

因C先生说吃荞麦面对胃好。于是，我便又立刻一碗接一碗地吃起了清汤荞麦面，可这招总让我拉肚子，除此之外也不见丝毫功效。

多年来，为了治胃病，我寻访一切可能有效的方法，并一一试过，然，统统不见效。只昨夜与寒月君小酌饮下的三杯“正宗”清酒委实灵验。今后就每晚都饮上两三杯吧。

这个决定也必定长久不了。主人的心思活泛得如同吾等猫类的眼珠子，总是在不停地变化着。他是个干什么都没常性的男人。他在日记中明明那么担心自己的胃病，可面上却又硬挺着逞能，实在叫人好笑。前些天，他的朋友某某学者登门拜访，从某种见地出发，大发了一通“一切疾病皆源自祖先和个人罪恶”的议论。看来此人在这方面相当有研究，一番论述条理清晰、逻辑井然、见解精辟。可怜吾家主人，虽心有不甘，可到底不具备反驳此学说的头脑和学问。不过，他大约觉得恰逢自己为胃病所苦之际，所以无论如何总要辩解几句，以全自家颜面。

“你的说法的确有趣。不过，那位卡莱尔₍₁₁₎也有胃病哦。”主人这话仿佛在说，因为卡莱尔有胃病，那么我患胃病也是件光彩的事儿。这话答得当真是驴唇不对马嘴呀。

于是，那位友人道：“卡莱尔虽有胃病，然，有胃病者未必都能成为卡莱尔呀。”

朋友的指摘太清楚明白了，主人顿时哑口无言。看来他的虚荣心尽管很重，可实际上还是希望自己没有胃病才好。说什么今夜开始要小酌几杯，委实有点儿搞笑。如此想来，他今早吃了那么多烩年糕，也许真是托了昨夜与寒月喝了几杯“正宗”清酒的福呢。爷也想吃点儿烩年糕了。

爷虽说是只猫，却差不多什么都吃，并不挑嘴。不像车夫家的黑子，没有远征小巷鱼铺的那把气力，也不如小胡同里二弦琴师傅家的花猫那般铺张讲究，因为咱没人家那身份。因此，爷出人意料地不大挑

食。小孩子掉的面包渣也吃，点心馅儿也能舔几口。酱菜实在难吃，可是为了积累经验，爷也尝过两块腌咸萝卜。一尝之下，真是怪东西，不过确实基本上所有的东西爷都能吃。嫌这个，讨厌那个，这种奢侈任性的话，毕竟不是爷这个教师家的猫该说的。

听主人说，法国有个名叫巴尔扎克的小说家，是个极尽奢侈的男人。当然，此处所指的奢侈并非是饮食上的，而是指小说家为写文章而极尽铺张奢侈之能事。有一天，巴尔扎克想为自己小说中的人物起个名字，他想了许多，可总不中意。碰巧有朋友来玩，他便携友一同出门去散步。朋友根本没搞清楚是怎么回事，就被他强带出了门。巴尔扎克一边陪朋友散步，一边寻觅着自己苦心孤诣而不得的人物名字。来到大街上，他不干别的，就光盯着商店门口的招牌看，却依然寻不到中意的名字。他领着朋友胡乱游逛，朋友也就稀里糊涂地跟着他瞎逛。他们就这样从早到晚在巴黎四处探险。归途中，一家裁缝铺的招牌忽然就撞入了巴尔扎克的眼中。定睛一看，招牌上写着“Marcus”的店名。巴尔扎克拍手称妙：“就是这个！就是这个！非它莫属！‘Marcus’不就是个顶好的名字嘛！‘Marcus’的前面再加上个打头字母‘Z’，就是个绝妙的好名字了。必须要加上字母‘Z’，‘Z·Marcus’，妙！实在是妙！自己编的名字，不管起得多漂亮，可总归脱不了刻意的嫌疑，少了些情趣。费了许多劲儿，总算是有个如意的名字啦！”他独自欣喜若狂，全不记得让朋友跟着遭了多少罪。只不过是为了给小说中的人物起个名字，他就不得不在巴黎探寻了整整一天，要说的话，还真是够耗费工夫的呀。

奢侈到这般地步，倒也相当出彩，可像爷似的只有个牡蛎式主人的境遇，就无论如何也张狂不起来了。怎样都好，只要能填饱肚子，这种英雄气短的想法大约也是境遇造成的吧。所以，现在想吃烩年糕也绝不是什么奢侈的结果，而是从“什么都好，有的吃就吃吧”的想法出发，想到主人吃的是烩年糕，也许还有剩的在厨房里。……于是，爷便转悠到厨房去看看。

今天早上见过的那块年糕，色彩一如早晨看见时的一样，粘在碗底。坦白说，爷至今还不曾尝过一口年糕呢。一眼看去，好像味儿不错，又似乎有点儿令人作呕。爷用前爪一挠，把表面上的菜叶搂了下来。一瞧，爪子上沾了一层年糕皮，黏糊糊的。闻了闻，那香味就像把锅里的饭装进饭桶里时散发出的味儿一样香。“吃，还是不吃呢？”爷四下里一张望。不知是不是运气好，周围一个人都没有。女佣一年到头都摆着同一张脸，踢羽毛球键子。小孩子在里屋唱着“小兔，小兔，你说什么”。要想吃，就趁现在。若错失此良机，那就只能虚度时光，到来年也不知道年糕是什么味儿了。吾虽是只猫类，刹那也顿悟出一条真理来：“难得的机会，会使所有动物都敢于做出不情愿的事来。”

老实说，爷其实并不是那么想吃烩年糕。相反，越是盯着它粘在碗底的样子细瞧，越是觉得恶心，压根儿不想吃。女佣如果在此时拉开厨房的后门，或是听见里屋小孩的脚步声向这边靠近，爷大约会毫不惋惜地丢开那只碗，甚至直到明年，都兴不起吃烩年糕的念头来。可是，没有人来。不管爷如何磨蹭踌躇，依然不见有人来。心情焦虑，仿佛被催促着“还不快吃”。

爷盯着碗底心中暗道：“快！快！给爷来个人吧！”然，终究还是无人前来，这烩年糕到底还是非吃不可了。最后，爷仿佛倾注了全身重量似的投入碗底，嗷呜一口咬下去，深深咬入了年糕角上一寸左右的地方。费了这么大劲儿咬下去，差不多的东西都能咬下来了。可是，爷震惊了！原本以为东西已经咬下来了，要拔出牙来时才发现，牙拔不出来了。想再咬一下，牙却动弹不得。爷意识到这年糕竟是个怪物时，已经迟了。犹如陷入泥沼的人，越是急着拔出腿来，就陷得越深；咬得越使劲儿，嘴就越僵住了不中用，牙齿动弹不得。年糕很有咬头，可正因为它有咬头，所以让爷没了招儿。美学家迷亭先生曾评论吾家主人，说：“你就是个想不开的男人。”这评论真是太贴切了。爷觉得这年糕也同主人一样，是怎么也咬不开了，一咬再咬，就像用三除十，永无尽头。正烦闷之际，爷无意间又发现了第二条真理：“所有动物都能凭直

觉预知事物的吉凶。”至此，爷已经发现了两条真理，可牙上粘着年糕，叫爷丝毫也高兴不起来。

牙被年糕拉扯着，像要被拔下来似的疼痛难当。若不尽快咬断它逃走，女佣就要来了。孩子们的歌声好像已经停了，定然是正奔向厨房无疑。愁闷已极，爷试着甩了几圈尾巴，却丝毫功效也无。竖起耳朵又耷拉下去，还是没用。一想，也是，耳朵和尾巴与年糕并无半点儿关系。反正，爷发现了，摇尾、竖耳、趴下打滚儿统统无益，所以只得放弃这些做法了。最后，爷想只有借助前足之力拂落年糕这一招了。先抬起右爪在嘴巴周围来回摩挲，可光摩挲摩挲并不能解决问题。这回爷又伸出了左爪，以嘴为中心急剧画圈儿。单靠这等小把戏，还是摆脱不掉那怪物。坚忍才是胜利的关键，爷左右爪交替着轮番上阵，可牙齿依然深嵌在年糕里拔不出来。唉，太棘手啦，索性双爪齐上吧！于是，不可思议的一幕就在此刻发生了，爷的两条后腿儿竟然直立起来了。这一下子，咋说呢？总觉得爷似乎已经不是猫了。

可这当口，是猫也好，不是猫也罢，都不打紧，猫已经顾不得这些了。无论如何先摆脱贫年糕怪再说，想到此处，爷攒足了力气使两爪在脸上一通乱挠。由于前爪动作太过猛烈，动不动就失了重心，搞得爷东倒西歪险些跌倒。每当要倒的时候，爷就必须用后腿协调平衡，如此一来，就不能站在一个地方不动了，于是只得转着圈儿在厨房里到处跑。爷居然也能这般灵巧地直立起来，第三条真理蓦然现于眼前：“临危之际，能够发挥出平常没有的特殊能力，此可谓‘天佑’也。”

幸蒙天佑，爷正在与年糕怪进行殊死搏斗，忽然听到似乎有脚步声，像是有人从室内朝这厢来了。有人要到这里来！糟了！爷越发拼命起来，慌得在厨房乱跑。脚步声渐渐近了。啊，真是遗憾，“天佑”还是差了那么一点儿，终于被小孩子发现了。“哎呀！猫猫在吃烩年糕，还跳舞呢！”孩子大声嚷道。第一个听见这叫喊声的是女佣。她随手把羽毛球子和毽球板一扔，“哎呀！”了一声便飞奔进来。女主人穿着带家徽

的丝绸和服道：“这讨人厌的猫！”连主人都从书房出来了，斥道：“这个混账东西！”只有小孩子们嚷嚷着：“好玩呀，真好玩！”然后，大家伙儿像约好了似的，齐声哈哈大笑起来。爷心中又气又苦，可又不得不继续蹦跶，真是羞杀人也。笑声好不容易收了，结果那五岁的小女孩又说：“妈妈，这猫也忒不像话了。”于是，势如大夏之将倾，又是一阵哄堂大笑。

人类缺乏同情心的行径，爷基本上也都见识过，却从未感到过如此刻这般可恨可恼。终于，连“天佑”也不知遁往何方了，爷只得恢复成平日的四脚着地，一声不吭地直演到翻白眼的丑态。

主人觉得怪可怜的，不忍心见死不救，遂命女佣道：“算啦，给它把年糕扯下来吧。”

女佣却以眼神儿询问女主人：“不让它再跳一会儿吗？”

女主人虽想看猫跳舞，但终不忍见猫跳舞致死，便沉默着没说话。

“不快扯下来它就死啦！快扯下来！”

主人又回头扫了一眼女佣。她仿佛正做着吃大餐的美梦，吃到半截儿却被惊醒了一般，满脸全是不爽的神情，上前揪住年糕狠狠一扯。爷虽不是寒月君，可也担心自己的门牙会不会就此被扯断。您要问疼不疼？深嵌进年糕里的牙被毫不留情地一扯，那种疼呀，真是难耐呀！爷又体验到了“一切安乐，皆源于困苦”这第四条真理。爷骨碌碌眼珠一转，四下扫了一圈，发觉家人都已进内宅去了。

值此惨败之时，在家里即便被女佣瞧上一眼，爷也觉得窘迫难当。于是打定主意，索性且去拜访胡同里二弦琴师傅家的三花小姐。爷自厨房溜到房后。

三花小姐可是这一带有名的美貌俏猫。爷毫无疑问的确是只猫，但对于爱情却也略通一二。每逢在家中见主人脸色不悦，或遭女佣责骂而心情不畅时，爷必定会去拜访这位异性好友，向她倾诉一番。于是乎，

不知不觉间便神清气爽起来，忘却了迄今为止一切的辛劳忧烦，仿若重获新生。女性的作用实在是巨大呀。

爷心里想着“不知她可在家”，隔着杉树篱笆墙从空隙中张望。但见三花小姐正戴着正月里的新项圈端坐于檐廊下，她的后背圆润适度美得难以言喻，曲线玲珑、美不胜收。尾巴弯得恰到好处，脚部盘叠的形态，懒洋洋微微扇动耳朵的情景，真是形容不出来的美。特别是她高雅地端坐在温暖和煦的阳光下，尽管姿态显得那么静穆端然，一身光滑得赛过天鹅绒的毛反射着春日的阳光，令人觉得无风自动。爷出神地望着她，心醉神驰，好半晌才回过神来，低声轻唤：“三花小姐！三花小姐！”边叫边晃动着前爪打招呼。

“呀！老师！”她走下檐廊，走动间红项圈上的铃铛丁零零地响。哦，到了正月就要戴铃铛呀，声音可真好听啊！爷正满心赞叹，三花小姐已至身旁，她将尾巴向左一摆贺道：“啊，老师，恭贺新年！”

吾等猫族之间互致问候之时，都是将尾巴竖起来，绷得像根木棍儿似的向左边一摆，再转一圈。这条街上将爷称为“老师”的，也就只有三花小姐了。正如前回所讲，爷还没有个名字，但因是住在老师家里的，所以得三花小姐尊称一声“老师”。爷也能被尊一声“老师”，心情自然不错，便满口应承道：“是，是……啊，同贺同贺！您打扮得真是太漂亮啦！”

“哦，是去年年底师傅给买的。漂亮吧？”她丁零零晃动铃铛，让爷瞧。

“这声音确实美妙呀！在下有生以来还不曾见过这么漂亮的铃铛呢。”

“哟！哪儿的话，大家戴的不都一样嘛。”说着她又丁零零晃动起铃铛来，“很好听的声音吧，我很喜欢呢。”说着，不停晃得铃铛丁零零作响。

“看样子，您家师傅真是非常疼爱您呢。”爷将自身与她相比，心中不由暗暗流露出羡慕之意。

三花很是天真无邪，“真的呢！她简直待我如自己亲生女儿一般呢。”三花天真地笑道。

纵然是猫，也未见得就不会笑。人类以为除了自己就没有动物会笑了，这可是大错特错的哦。吾等猫族笑起来，是将鼻孔弄成三角形，震动咽喉部位发笑，人类自然是不知道的。

“您家主人究竟是做什么的？”

“哦，我家主人？真是个怪问题。她是一位师傅呀，二弦琴师傅嘛。”

“这个我也知道啊。我问的是她的身份，从前应该也是位了不起的人物吧？”

“是呀。”

“等着你的五针松₍₁₂₎……”

拉门后师傅奏起了二弦琴。

“琴声好听吧？”三花自豪地说。

“是很好听，可我不大懂。到底奏的是什么曲子呀？”

“啊？那个，叫什么来着？师傅可喜欢那个啦……师傅都六十二岁了呢，多硬朗呀。”

活了六十二岁，是够硬朗的。爷干巴巴地“哦”了一声作答，的确是木讷，可实在想不出什么漂亮话来，所以也是没法子的事儿。

“别看那样儿，听说她原来的身份可高贵啦。经常念叨呢。”

“哟！原来是什么身份？”

“听说好像是天璋院(13)夫人的秘书官的妹妹出嫁后的婆家的外甥的女儿。”

“啥？”

“那个，天璋院夫人的秘书官的妹妹出嫁后的婆家……”

“原来是这样，等等！是天璋院夫人的妹妹的……”

“哎呀，错啦。是天璋院夫人的秘书官的妹妹的……”

“好，首先是天璋院夫人对吧？”

“对。”

“然后是秘书官对吧？”

“对。”

“出嫁后的……”

“是他妹妹出嫁后的。”

“对，对，我总是搞错了。是妹妹出嫁后的婆家的……”

“婆家的外甥的女儿。”

“是婆家的外甥的女儿对吧？”

“对。明白了吧？”

“没明白，太乱了，不得要领呀。说到底，她究竟是天璋院夫人的什么人呀？”

“你可真是个棒槌呀！是天璋院夫人的秘书官的妹妹出嫁后的婆婆的外甥的女儿，刚才不是说过了吗？”

“这一点我已经明白。”

“明白这个就行了。”

“哦。”无奈，爷只得投降了。我们有的时候不得不揣着糊涂装明白。

拉门后的二弦琴声戛然而止，传出师傅的呼唤声：“三花三花，吃饭啦！”

三花小姐开心道：“呀！师傅叫我呢，我要回去了。你自己没问题吧？”她无奈地同我道别，“那么，再见，有空再来玩吧。”丁零零一串铃声响起，她已跑到庭前，突然却又匆匆折返回来，担心问道：“您脸色很糟糕，没什么事儿吧？”

因为吃烩年糕吃得跳舞这种糗事，叫爷怎么说得出口，只得回答她：“没什么特别的，就是一想点儿什么事儿头就疼。觉得跟你说说话就好了，所以就找你来了。”

“这样呀。那请多保重。再见。”看来她对爷还有点儿依依难舍呢。

于是，遭烩年糕打击的精神头儿又恢复了，心情顿时大好。回家途中，生出了穿过那座茶园子的念头，便踏着初融的霜柱，从建仁寺坍塌的断壁处探出头去一瞧，正瞧见车夫家的黑子又在枯菊上弓背打哈欠。如今，爷见到黑子再也没有当初那种恐惧的感觉了，只是觉得跟它说话是个麻烦，所以打算假装没看见就径直穿过去。按照黑子的性情，被人轻侮小视了，它是绝不会默不作声的。

“哎！没名儿的乡巴佬儿，你近日很嚣张嘛。不管吃多少教师家的饭，也少摆那副盛气凌人的架势，眼里没人可就没意思了！”

看来，黑子还不知道爷已经是名猫了。想给它解释一下，可这家伙到底不是个懂事儿的。爷便决定寒暄敷衍它几句，好尽快脱身。

“哎哟，是黑子哥呀，新年好啊！您还是那么精神！”爷竖起尾巴向左画了个圈。黑子却只是竖起尾巴，并不还礼。

“什么新年好？人家正月才拜年呢，你丫不年不节的拜个屁的年

呀！当心点儿，瞧你那虚头巴脑的样儿！”

“虚头巴脑的样儿！”肯定是句骂人话，可是爷不懂，只得问：“请教一下，‘虚头巴脑的样儿’是什么意思？”

“哈？你这家伙，还真是犯贱，有找骂的爱好呀，居然还问这是什么意思！所以说你是个正月野郎₍₁₄₎呢！”

“正月野郎”还挺有诗意的，只是意思比“虚头巴脑的样儿”更叫人不明白。爷本想问问日后好做个参考，可问了也是白问，肯定不会得到明确的答复，于是便只好相对无言地默默站着，一时间觉得有点儿别扭。正在此时，忽闻黑子家老板娘扯着嗓子高声嚷道：“哎呀！碗架上放的鲑鱼不见了！糟糕！准又是黑子那畜生偷的，除了那只可恨的猫再没别个！等你回来，看我怎么收拾你！”这怒吼声毫不留情地扰乱了初春的恬静气息，彻底俗化了一派太平盛世景象。

黑子带着一副“爱嚷就嚷吧，让你嚷个够！”的蛮横神气，方下巴向前一探，递了个“听见了吧”的眼色。

爷一直忙着与黑子应对，不曾留心其他，此时一瞧方才发现，黑子脚下有一块约值二厘三分钱的鲑鱼骨头，上面滚满了泥。忘了之前的情势，不由得奉承道：“老兄勇猛一如当年呀！”

黑子自然不会因为这么一句奉承话就捐弃前嫌：“说什么勇猛，你这家伙。不过叼一两块鱼骨而已，就说什么‘一如当年’。别门缝里看人，把人瞧扁了。老子可是车夫家的黑子！”它用右前爪倒着挠上肩头，权充作撸胳膊、挽袖子。

“您黑子哥的事迹，在下耳闻已久矣。”

“你既知晓，还说甚‘一如当年’，那算什么事儿呀！”

黑子不断地挑刺儿奓毛儿。若是个人，早被揪住前襟，抡圆拳头胖揍一顿了。爷正觉束手无策，今日恐怕麻烦大了，恰在此时，又传来了

老板娘的大嗓门儿。

“喂，西川先生，喂！我说西川先生呀，我这儿有点事儿呀。请您立刻给我送一斤牛肉来。好吗？明白吗？不硬的牛肉送一斤来。”她订购牛肉的声音，打破了四周的寂静。

“哼！一年就订一回牛肉，还特意扯着大嗓门嚷嚷，一斤牛肉她也好意思向四邻炫耀，抠门儿的娘儿们！”黑子叉着四条腿儿嘲讽道。爷不便搭腔，就在一旁默默瞧着。

“就一斤来肉，怎么够！没办法，算啦，肉一送来，老子就立刻享用了吧。”这话说的，那一斤牛肉像是专为它订购的似的。

“这可是真正的大餐呀。美哉，妙哉！”爷想让它尽快滚回家。

“你屁事儿不懂，少啰唆！闭嘴！”说着话，它突然用后腿刨起冰碴就往爷当头撒下。爷吃了一惊，就在抖落身上泥土的当儿，黑子钻过篱笆墙销声匿迹不知去向了，大约是去阻击西川家的牛肉了吧。

回到家中，不知何时客厅里已是一派春意盎然。就连主人的笑声，听起来也充满了蓬勃的朝气。爷从敞着门的檐廊溜进去，靠近主人身旁一瞧，原来是有生客到来。客人梳着齐整漂亮的分头，身着带家徽的和服，外罩小仓₍₁₅₎布的短外褂，看起来是个极老实淳朴的书生样男子。爷从主人手炉的一角望出去，一张名片和“春庆”牌香烟的涂漆烟盒并排放在一起，上面写着“谨介绍越智东风君，致问候，水岛寒月”的字样。于是，爷知道了来客的名字，也知道了他是寒月先生的朋友。他们宾主聊到中途，爷才回来，所以对他们所谈之事的来龙去脉不大清楚，不过好歹能猜出来，似乎是与前文介绍过的那位美学家迷亭先生有关。

“迷亭先生说，那是个有趣的计划，让我一定要随他同去。”客人淡淡道。

“什么？你是说去那个西餐厅吃午饭的计划吗？”主人将续满茶的杯子推至客人面前道。

“啊，那个所谓的计划，我当时也不知道是什么。不过，我想他那个人办事，总会搞点儿什么花招出来吧……”

“你们一起去了？怪不得。”

“不过，还真是挺意外的。”

主人没唠叨什么“你见识到了吧”，而是啪的一下，在正蹲在他膝头上的爷的脑袋上敲了一记，还真有点儿疼。

“他又耍了些愚蠢的把戏吧？迷亭就是有那种坏毛病。”主人突然想起了安德烈亚·德尔·萨尔托那件事儿。

“嘿嘿，他问我：‘你想吃点儿什么特别的东西吗？’”

“吃什么了？”

“他先是边看菜单，边聊了些各种料理的话题。”

“是在还没点菜之前？”

“是啊。”

“然后呢？”

“然后他转过头去望着侍者说：‘好像没什么特别的嘛。’侍者不服气了，问他：‘鸭里脊和小牛排，您意下如何？’先生却说：‘要吃那等平庸之物，何须特意来此。’侍者不明白‘平庸’为何意，所以就神情古怪地不吭声了。”

“就是那德行吧？”

“然后，他又扭头对我说：‘你呀，要是到了法国或英国，就可以敞开了吃“天明调”⁽¹⁶⁾和“万叶调”⁽¹⁷⁾了，可在日本，到处都是一个调调，让人根本提不起兴致进西餐厅。’他这话说得气度非凡。哦，那位迷亭先生到底有没有去过外国啊？”

“什么？迷亭去过外国？若是有钱，又有时间，只要想去，随时都

可以去的。不过，他大约是把今后打算去的地方说成已经去过了吧。”主人觉得自家说话精妙有趣，便率先笑了起来，但客人却毫无赞佩之色。

“是吗，我还以为他什么时候出过国呢，就不由得洗耳恭听。而且，他就如亲眼见过一般，形容起什么蚰蜒汤呀、炖青蛙呀，真是惟妙惟肖。”

“那是不知道从哪儿道听途说来的吧。他可是撒谎界的名人呀！”

“的确如您所言。”客人打量着花瓶里的水仙，露出一丝遗憾之色来。

“那么，所谓的计划，就是这个吗？”主人追问道。

“哪里，这不过才开个头儿而已，正题这才开始呢。”

“哦？”主人适时地插入了好奇的感叹词。

“然后，迷亭先生就说：‘再怎么想吃蚰蜒汤和炖青蛙什么的，轻易也吃不着。罢了，就吃点儿橡面坊丸子怎么样？’因为他是和我商量的，我就随意赞同说：‘就那个好了。’”

“哦，橡面坊丸子₍₁₈₎呀？妙呀！”

“是啊，太妙了！不过，迷亭先生说得太一本正经了，我当时都没醒过闷儿来。”客人看来似乎是在为自己的粗疏向主人检讨。

“后来呢？”主人漫不经心地问道。对于客人的歉意，没有表示半分同情。

“后来他就喊侍者要两份‘橡面坊丸子’，侍者向他确认问是不是牛肉洋葱丸子，迷亭先生就用更加正经的表情纠正说：‘不是牛肉洋葱丸子，是橡面坊丸子。’”

“这样啊，那么‘橡面坊丸子’这道菜究竟有没有呢？”

“呀，我也觉得有点儿奇怪呀。可迷亭先生却十分淡定沉着，而且他又是那么一位西洋通，尤其是在那个时候我又对他出过国这事儿深信不疑，所以就为他帮腔，跟侍者说：‘橡面坊丸子就是橡面坊丸子！’”

“那侍者是怎么应对的？”

“侍者呀，现在想起来真是太好玩了。他盘算了一会儿说：‘实在抱歉，今天凑巧没有橡面坊丸子。若是牛肉洋葱丸子，立刻就能给您呈上两份来。’迷亭先生非常遗憾地说：‘那，我们好不容易跑到这儿来，就太没意义了。难道不能行个方便弄两份给我们尝尝吗？’他说着递给侍者二十钱银币，侍者说‘无论如何，帮你们去和厨师们商量商量吧’。之后便进后厨去了。”

“看起来，他是真的很想吃橡面坊丸子呀。”

“不多时，侍者走出来说：‘真是不凑巧。您要是定做这道菜，我们倒是可以给您做，就是要稍微多花点儿时间。’迷亭先生沉静自若地说：‘反正大过年的，闲着没事儿，那就稍待片刻，吃了再走吧。’他边说边从兜里掏出雪茄烟，吞云吐雾地抽起来。我也没辙，就从怀里取出《日本新闻》来看。于是侍者就又进后厨商量去了。”

“咳，这也太麻烦了吧。”主人如读战地通讯稿般劲头十足，又往前凑了凑。

“然后，侍者又出来了，很过意不去似的说：‘最近做橡面坊丸子的材料缺货，连龟屋商店和横滨山下町十五街外国食品店都买不到。真是太遗憾了。’迷亭先生对着我反反复复说：‘真是的，好不容易来一趟。’我也不好不说话，只得帮腔说：‘真遗憾呀，真是遗憾之至！’”

“诚然有理。”主人也赞同道。怎么就“诚然有理”了？爷不明白。

“于是乎，侍者也一副愧疚万分的模样儿说：‘若有了材料，请先生一定要赏光莅临。’迷亭先生便问他是用的何种材料，侍者只嘿嘿笑着却并不作答。先生又追问说：‘材料是用的日本俳句诗人吧？’侍者回

说：‘对，是呀，就是那东西，所以最近连横滨也买不到，实在是万分抱歉。’”

“啊哈哈哈……原来这才是包袱呢，这可太逗了！”主人一反常态地大声笑道。他双膝震动，害得小爷差点儿掉下去，可主人依旧笑得没心没肺的。看来，是因为知道了遭安德烈亚·德尔·萨尔托荼毒的不止他一人，所以突然变得开心畅怀起来。

“然后，我二人刚出了店门，迷亭先生就洋洋自得地问：‘怎么样？你配合得挺不错嘛。做橡面坊丸子的材料，这个点好玩吧？’我赶紧奉承说：‘佩服之至。’就跟他告辞了。其实，此时早已过了午饭的点儿，我肚子空空，实在受不了了。”

“真是难为你了。”主人这才奉上了一份同情。对此，爷也并无异议。一时住了话头，爷喉咙里发出的响声便清晰地传入了宾主二人的耳中。

东风君将已经凉了的茶一口饮尽，做庄重严肃状道：“实际上，我今日冒昧登门，实是对先生略有所求。”

“哦？你有何事？”主人也不甘示弱地装腔作势。

“您知道，我是个文学和美术的爱好者……”

“很好呀！”主人顺势捧场道。

“前几日，仅由我们一些同好组成，发起创办了一个名叫朗诵会的组织。每月聚会一次，大家一起做这方面的研究，今后打算持续不断地举办下去。第一届活动，早已于去年年底举办过了。”

“我想请教一下，所谓的朗诵会，听起来似乎就是抑扬顿挫地朗读诗歌文章之流，那么你们究竟要如何进行呢？”

“哦，我们打算先从古人的作品开始，以后渐渐地再朗诵一些同好们创作的作品。”

“你所谓的古人之作，可是如白乐天的《琵琶行》之类的吗？”

“不是。”

“那是与谢芜村⁽¹⁹⁾的《春风马堤曲》之流？”

“也不是。”

“那，你们是要朗诵些什么样的内容呢？”

“前些日子朗诵了近松⁽²⁰⁾的‘心中物’⁽²¹⁾。”

“近松？是那个唱净琉璃⁽²²⁾的近松吗？”

提到近松，那就只有一个人，肯定是那位戏曲家。这种事还需要再问，爷觉得主人已经蠢到某种境界了。主人对此懵懂未觉，依旧亲昵地抚摸着爷的脑袋。这世间就是有人自恋地以为斜眼看他的女人就必定是迷恋他，所以主人这点儿小小的误解也就不足为奇了，爷就任由他摸去吧。

“对，没错。”东风君一边回答，一边偷眼觑着主人的神色。

“那么，是由一个人朗诵呢，还是分角色朗诵呢？”

“是分角色配合朗诵。我们的主旨，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尽量与作品中的人物保持情感上的共鸣，把人物的个性发挥出来，然后还要配合手势和身段。对白以尽可能地凸显出那个时代的人物为主，不管是千金小姐还是小学徒，都要演得如真人再现。”

“那，这不是像演戏一样了吗？”

“是呀。就差没有服装和布景而已。”

“不好意思，可我还是要问，能演好吗？”

“嗯，作为第一次，我认为是成功的。”

“那个，就是你之前所说的‘心中物’？”

“就是船老大载着乘客去芳原₍₂₃₎的那个部分。”

“场面搞得很隆重嘛！”教师只略歪了歪头，从鼻孔里喷出“日出”牌香烟，那烟雾掠过耳畔，顺着脸颊盘旋腾空而去。

“哪里，场面也没那么大。登场人物不过是客人、船老大、花魁娘子₍₂₄₎、女招待、老鸨、见番₍₂₅₎几个而已。”东风君一副算不得什么的样子道。

主人一听花魁娘子这个名词，面色便稍有不快。看来，他对于女招待、老鸨、见番这些术语并没有一个清晰的认知，便先提出了质问：“所谓的女招待，就相当于妓院里的女仆吗？”

“这个我们还没有仔细研究过。不过，我认为女招待指的是茶屋₍₂₆₎的侍女，而老鸨大约是妓女房中帮忙的吧。”东风这人刚刚还说要把人物的腔调模仿得惟妙惟肖，可此时却分明对女招待和老鸨的性质不大了解。

“原来如此，女招待是隶属于茶屋的娇花，老鸨是栖身于娼门的女人。接下来，所谓的见番，说的是人，还是特定的场所？如果说的是人，是男人，还是女人呢？”

“见番，我觉得肯定是男人吧。”

“是管什么的？”

“哎呀，我们还没研究到这个地步，最近就赶紧查一查吧。”

爷认为照他们这么聊下去，最后大约会出来个前后矛盾的结果吧，于是抬起头来看了主人一眼。不想主人的神情竟意外地认真。

“那么，朗诵者除你之外，还有些什么人参加？”

“什么人都有呀。花魁娘子是法学学士K君扮的，他留着小胡子，说的都是女人娇嗲嗲的台词，那真是古怪得有趣呀。而且，那花魁娘子还有个红颜一怒的情节……”

“朗诵还必须要发怒吗？”主人担心地问。

“是呀。反正，表情是很重要的。”东风这人，甭管到哪儿，总端着一副文艺家的范儿。

“这怒顺利地发起来啦？”主人问得很是有趣。

“第一次发怒就要求发好，确实有点儿强求呀。”东风也同样答得有趣。

“对了，你扮演的是什么角色？”主人问。

“我是船老大。”

“欸？你是船老大？”主人那语气分明是在说，你要能扮船老大，那我岂不是能扮见番了。

“您是说我演不了船老大吧？”东风立刻直言不讳地把话挑明了。他并没有什么生气的样子，仍以一副斯文的腔调道，“就因为扮演船老大这事儿，好不容易筹办起来的活动，就那么虎头蛇尾地草草收场了。事实上，会场隔壁是四五个女学生租的宿舍。她们的消息不知从何而来，如何得知，反正就是知道了那天有朗诵会这个事儿，就偷偷到会场的窗下偷听。我模仿着船老大说话，好不容易拿捏准了腔调，心里觉着这么演肯定是对的，正演到浑然忘我之境……可能是身段动作表演得夸张了些吧，一直在窗下忍着偷听的女学生们就哄然大笑起来。我又惊又恼，情绪恶劣到极点，而且思绪一被打断之后，台词就再也接不上了，只得草草散场了事。”原来，第一次朗诵会的所谓举办成功就是这般收场的。如果说的是失败的话，那又该是何等情形，想象一下，便让人不由得发笑了。爷的喉头又无意识地咕噜噜响起来，主人的抚摸越发温柔了。笑话人的反被遭人笑话的怜爱，虽值得庆幸，可到底总有些心意难平。

“那可真是太不幸啦！”这大正月里的，主人竟说起吊词来了。

“从第二次开始，我们打算奋发图强，把朗诵会办得更加盛大，今

日登门也全为此事而来。其实，是想邀请您也入会，希望能得到您的大力支持……”

“我可是怎么也发不起火来的呀。”态度消极的主人立刻敬谢不敏地婉拒。

“哦，您不会发火儿没关系，这是赞助人名单。”东风说着，从紫色包袱皮儿里珍而重之地捧出一个小菊版⁽²⁷⁾的本子，“请您在这上面签名盖章。”说着，翻开了放在主人膝前。

一眼看去，字迹端正，排列整齐，全是当今知名的文学博士、学士的大名。

“啊，我倒不是不想当赞助人。但不知要承担什么样的义务？”牡蛎先生看来一副担忧的样子。

“说到义务，倒也没什么特别的硬性要求，只需签上大名，表示赞同，也就是了。”

“既是如此，我便加入吧。”主人知道无须承担什么义务，神色立刻一缓。那副神情仿佛在说：只要不用他负责任，便是谋反的誓约书，他也敢往上签名。加之又是列于这些知名学者的名单中，虽然只是列上自己的名字，但对至今不曾遇过什么露脸事儿的主人来说，那也是无上的殊荣。所以，不怪他答应得那么爽快。

“请稍候。”主人说着便起身去书房取印章了，爷转眼间便被抛落在了榻榻米上。

东风捏起点心碟子里的可思甜乐⁽²⁸⁾蛋糕，大口吃起来。他闭着嘴大嚼特嚼了一会儿后似有些不大好受，那样子令爷想起了今早的烩年糕事件。

主人自书房中取来印章的时候，恰是可思甜乐落入东风君胃中的时刻。主人似乎并未注意到盘里的可思甜乐已经被一扫而光了。若是注意

到了，第一嫌疑人大概就是爷了吧。

东风走后，主人进书房往桌上一看，不知何时上面放了一封迷亭先生的来信。

“恭贺新禧，新春大吉。”

“迷亭君什么时候也正经起来了？”主人心中暗道。只因迷亭先生的信几乎就没有正经过，前些时候来信居然写道：其后，别无令余恋慕之妇人，亦未得任何情书相赠，且安闲打发时光罢了，勿以为念。和这类书信相比，刚寄来的那封贺年帖就意外地正常多了。

“本拟过府拜谒。然，与兄之消极主义大为不同，弟因极力以积极方针筹划迎此千载难逢之新春佳节之故，而终日繁忙，以至头晕目眩，愿兄体弟之下情，尚乞见谅……”

“怪不得，大正月里，他定然是要忙于四处游乐的。”主人心中暗赞迷亭先生。

“昨日偷得片刻闲暇，拟请东风君品尝‘橡面坊丸子’，岂料材料匮乏，未能如愿，实属憾事……”

“差不多要露出原形了吧。”主人默默地微笑。

“明日是某男爵家的和歌纸牌会，后日是审美学协会的新年宴会，大后日是鸟部教授的欢迎会，大大后日……”

“啰唆！”主人跳着行往下看。

“如上所言，谣曲会、俳句会、短歌会、新体诗会，等等，近日来各种聚会接连不断地举行，一时之间忙于出席应酬，无暇他顾，万般无奈，谨奉上贺帖，以充拜谒之礼，望请宽宥，伏乞海涵。”

“无事何须登门。”主人对信自答道。

“待兄大驾光临之际，久别重逢之晚膳，定当精心预备。寒舍虽无

甚珍馐，尚有‘橡面坊丸子’可待客，此刻便用心备下……”

“又是‘橡面坊丸子’，他还没完了。着实无礼！”主人稍感气闷。

“然，近日来‘橡面坊丸子’材料匮乏，依此情形来看，料想不及烹调。届时将奉上孔雀舌一味，恭候大驾……”

主人觉得自己是两头儿都想抓，很想继续读下去。

“正如兄台所知，孔雀一只，其舌肉之分量不足小指之半分，为填兄台健食之大胃囊……”

“一派胡言！”主人不屑道。

“必要捕得二三十只孔雀方能以待尊驾。然，孔雀此物，仅动物园或浅草花园等地零星可见，普通鸟店之类地方，却向来难觅其踪，可谓苦心费尽矣。……”

“岂非自讨苦吃吗？！”主人毫无谢意地道。

“此孔雀舌珍馐，在昔日罗马全盛之际曾风靡一时，极尽豪奢风雅，为时人毕生垂涎之物。于此等资源匮乏之情形下，尚乞见谅。

……”

“什么见谅？浑蛋！”主人极为冷漠地道。

“直至十六七世纪，全欧洲的宴席上，孔雀已成不可或缺之珍馐。莱切斯特伯爵⁽²⁹⁾在凯尼尔沃思城堡宴请伊丽莎白一世女王时，也曾以孔雀为待客之物。著名画家伦勃朗画《宴宾图》时，亦将孔雀开屏置于案头……”

“既是对孔雀料理史如此了解，又何故多番奔忙？”主人发牢骚道。

“总之，近日这般频繁宴饮，就连健康如鄙人者，距患上如兄台般的胃病，亦为期不远矣。……”

“‘如兄台般’这话太多余了。何必拿我做了胃病患者的标准。”主人

嘟哝道。

“据史学家所言，罗马人日宴二三次。一日尚有二三餐，皆为食馔满室，恐胃口再好之人，亦将患消化功能失调，如兄台般……”

“又是‘如兄台般’，简直岂有此理！”

“然，为使奢侈与卫生得以并存，他们进行了大量的研究。认为在大量享用美味之同时，亦有必要保持肠胃之常态，最终钻研得一秘法……”

“嘿哟！”主人突然热心起来。

“他们饭后必入浴，入浴后用一种方法将之前吞下肚之物悉数呕出，以达清洁胃部之功。既已奏胃部清扫之功，即可再次就餐，饱食珍馐美味之后再度入浴，入浴之后再悉数呕出。如是循环往复，虽贪享美味，却于脏腑无损。愚以为，此举堪称一举两得矣……”

“没错，这还真是可以一举两得了。”主人艳羨道。

“二十世纪之今日，交通频繁，宴饮骤增，这自不必说。值此军国多事、征俄二载之际，愚自信，吾等战胜国之民众必效法罗马人，而今恰是研究此入浴呕吐之术之良机。否则，窃以为虽有幸身为大国民众，不久亦尽皆如兄台般沦为胃病患者，思之令人心痛……”

“又是‘如兄台般’，这家伙真是可恨可恼！”主人暗道。

“值此之际，吾人精通西洋文明者，考究西方之古史传说，发现久已失传之秘法，若应用于明治盛世，可收防患于未然之功，聊报平素恣意享乐之恩也……”

“怎么总觉得有点儿怪呢。”主人左思右想不解其意。

“依近日所涉猎吉本、蒙森、史密斯等诸家著述，却尚未发现所需之端倪，甚感遗憾。然，正如兄台所知，鄙人志向一旦确立，便非成功不能罢休，坚信呕吐之法距复兴之日不远矣。一经发现，必及时相告，

敬请兄台释念。另，此前所述之‘橡面坊丸子’及‘孔雀舌珍馐’，亦必在上述发现事成之后奉上，若能如此，对鄙人有利之处自不必多言，对苦于胃病之兄台亦大有裨益。匆匆写就，书不尽言，言不尽意……”

“哈，到底又被他戏耍了去。这篇东西写得也太一本正经了，叫人不知不觉便看了进去，认真地读到了最后。大过年的搞这种恶作剧，迷亭这家伙果然是个大闲人呀。”主人笑道。

自那之后的四五日，再没发生什么特别的事，就那么风过无痕地过去了。白瓷瓶里的水仙花渐渐地凋谢，绿萼白梅却在瓶中陆续绽放，终日赏花虚度光阴，爷觉得实在太过无聊。去拜访过三花小姐两次，却都未曾见到。起初以为她是出门去了，第二次去方才知道，三花小姐正因病卧床。爷藏身于洗手盆旁一叶兰的阴影下，偷听到了隔扇门内师傅和女仆的对话。

“花儿吃东西了吗？”

“没吃。今早到现在，还什么都不曾吃过。现正让她躺在被炉旁暖着身子呢。”这话不像在说猫，简直是作为人来对待了。

一方面，以三花小姐的境遇与自家相比，爷是艳羡不已；但另一方面，又为心爱的三花小姐能得此厚待而深感欣慰。

“真是愁人呀。不吃饭的话，身体定然乏力不振呀。”

“是呀，就连我们，一天不吃饭，第二天也干不动活儿呀。”

女仆的答话似乎猫是比她更高等的动物。实际上，在这户人家也许猫的确是比女仆更高贵的吧。

“带它去看医生了吗？”

“去了。那医生可古怪啦。我抱着花儿一到诊所，他就问：‘可是受了风寒吗？’说着就要给我号脉呢。我纠正他说：‘不，病人不是我，是它。’就把花儿放在了腿上。那大夫却笑笑对我说：‘猫的病我也不懂

看。你放一边儿不用管，它自然立刻就好了。”这么说不是太恶毒了吗？我生气了，就说：“您不给看就算了，它可是一只珍贵的猫呀！”我就把花儿抱在怀里，赶紧回来了。”

“真是的(30)！”

“真是的！”这种说法在我们家可是没法听到的。果然不愧是天璋院那位大人物的什么人的什么人的什么人，若非如此是说不出这样话来的，风雅非常，令人钦佩。

“它好像抽抽搭搭在哭呢……”

“是呀，定是染了风寒嗓子疼。这风寒之症呀，任谁也免不了要咳嗽的……”

“天璋院那位大人物的什么人的什么人的什么人”的女仆还真会拍马屁，说起猫时也都用的是叮咛语(31)。

“而且，听说最近又在闹什么肺病之类的。”

“真是呢，近来净添些什么肺病啊、黑死病什么的新鲜病症。这种时候，可丝毫无意不得呀！”

“从前的幕府时期可没有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所以你也要当心点儿呀！”

“是，小的会当心的。”女仆十分感动。

“说是染了风寒，可它也不大出门呀……”

“不是出门的事儿。跟您说吧，它近来交了坏朋友啦。”女仆仿佛在谈论国家机密似的，那口气甚是得意。

“坏朋友？”

“是呀，就是那边大街上，教师家里的那只邋遢的公猫呀。”

“你说的教师，可是每日早间没规矩胡乱叫嚷的那位吗？”

“对，就是他。一洗脸就乱叫，就像被掐着脖子垂死挣扎的大鹅似的。”

“像被掐着脖子垂死挣扎的大鹅”？这还真是个极佳的形容。吾家主人有个怪癖，他每天清晨在卫生间刷牙时，都会把牙刷插进嗓子眼儿里，然后来一通肆无忌惮的乱吼乱叫。心情不好时，他要嘎嘎地怪叫，心情好了精力充沛时也要嘎嘎地叫。也就是说，不管心情好不好，他都要一日不落地气势十足地嘎嘎怪叫上一通。照女主人的话说，搬到这儿来之前他并不曾有这样毛病，是某一日突然开始的，自那之后直至今日便一日不曾间断过。这还真是个糟糕的怪癖，至于他为何要如此坚持不懈地号叫，吾等猫类是无从理解的。

那主仆二人八卦这些倒也罢了，如何又说爷是什么“邋遢猫”，这也太没有口德了吧。爷竖起耳朵又继续听下去：

“发那种怪声，也不知是在念什么咒。明治维新以前，就连武士的仆役长和提鞋的仆人做事都是懂得规矩体面的。在我们这个宅邸区，还未曾有一人是像他那样洗漱的呢。”

“可不是嘛。”女仆稀里糊涂地悦服，乱七八糟地胡用叮咛语。

“那样主人养出来的猫，定然是只野猫。下次再来，稍微敲打它几下子。”

“定要打它一顿！花儿的病肯定是它害的。一定要给花儿报仇！”

爷竟无辜遭此不白之冤。这事儿万万鲁莽不得，既然不能轻易靠近，见不着三花小姐，爷只得怏怏地打道回府了。

回到家中一看，主人正在书房中执笔沉吟。若将二弦琴师傅家听来的评价告诉他的话，他想必要暴跳如雷了吧。但常言道：“不知者，无烦恼。”主人此时正哼哼唧唧假作神圣诗人呢。

正在此时，特意寄来贺年帖说自己终日繁忙无暇来访的迷亭先生，

竟飘然而至了。

“哟嗬！您还作新体诗呢？有何佳作，拿出来给我看看。”迷亭道。

“哦，有一篇我认为还不错的文章，打算试着翻译过来。”主人肃然道。

“文章？何人的文章？”

“究竟是何人所作，我也不知道。”

“是无名氏呀？无名氏中也有极妙的佳作呢，可不能小觑。究竟刊在何处？”迷亭问。

“《第二读本》。”主人淡淡答道。

“《第二读本》？《第二读本》怎么啦？”

“我要翻译的那篇好文，就是《第二读本》中刊登的呀。”

“你不是开玩笑的吧！莫非是打算借机报孔雀舌之仇？”

“我和你那种胡吹法螺可不一样。”主人捻着小胡子泰然自若道。

“从前有个人问山阳₍₃₂₎先生：‘先生，近来有何佳作？’山阳先生便拿出马夫写的催债单说：‘近来佳作，当首推此篇。’因有这么个典故，所以，说不定你的审美观也有意外可取之处呢。是哪一篇？且读来听听，我也品评品评。”迷亭这话说的，仿佛他自己就是个审美专家。

主人以坐禅和尚读大灯国师₍₃₃₎遗训的腔调开始念道：“巨人，引力……”

“什么？‘巨人，引力’是什么？”

“《巨人引力》是标题。”

“真是古怪的标题，我都没搞懂什么意思。”

“就是说，有个名叫‘引力’的巨人。”

“意思有点儿牵强，不过这是标题，且先由得你吧。接下来快念正文。你的声音挺好，听起来还蛮有意思的。”

“你可别瞎搅和！”主人先打了预防针，才又接着读下去。

“凯特从窗口向外眺望，看见小孩子们在投球作耍。他们把球高高抛向空中，球越升越高，片刻后坠落下来。他们又把球抛上去，连抛了三次，每次抛上去的球都必然会落下来。凯特问：‘球为什么会掉下来？为什么不能一直向上升？’‘那是因有巨人住在地下。’母亲回答她说，‘他就是巨人——引力。他很强大，能将万物吸附向己方，也将房屋牢牢吸附在地上，否则，房子就会飘浮在空中，孩子们也会飞上天空。你见过飘落的叶子吗？它们也是受了引力的召唤。你的书本掉落过吧？那也是巨人引力命它们落下去的。皮球升到空中，巨人引力就会召唤它，一受到召唤，皮球就落地了。’”

“就这么点儿？”

“嗯。很不错吧？”

“呃，小弟心悦诚服。真是出人意料，竟打击报复了我的‘橡面坊丸子’。”

“我这可不是什么打击报复，实在是好文章，这才试着翻译过来的。贤弟不这么认为吗？”主人道，目光直看进金丝边眼镜后的那双眼睛里。

“真是叫人震惊呀！不想兄台竟有这般本事。这回算是上了你一个大当，我认栽，认栽。”迷亭自顾自地单方面认输。

主人却全然不懂配合，道：“我完全没有要折服你的意思，只是觉得文章有意思，单纯地试译一下罢了。”

“是呀，确实有意思呀。若不来这么一下子，也难见真章。真是厉害呀，惭愧、惭愧！”

“何须如此惶恐。我近来已放弃了画水彩画，改为想做做文章了。”

“为什么？那可不比远近亲疏不分、黑白善恶不辨的水彩画呀！钦佩之至！”

“得你这般夸赞，我也就更有干劲儿啦。”主人彻底误解了人家的意思。

“上回失礼了！”正在此时，寒月先生嘴里道着扰，跨进门来。

“哎呀，失敬！适才拜闻旷世名篇，以便消除‘橡面坊丸子’之阴魂。”迷亭先生意思暧昧地暗示道。

“啊，是吗？”寒月的寒暄也同样暧昧不明。

唯主人神色淡淡的，并不那么热心。他说：“前几日，你介绍的那位越智东风君曾到寒舍来访。”

“噢，他来过了吗？越智东风君很正直，就是人有点儿古怪。我还想他是不是给您添麻烦了呢，可他非要我把他介绍给您……”

“倒也没什么麻烦的。”主人说。

“他到这儿来，可曾为自己的姓名做过什么解释吗？”寒月问。

“没有。好像没提过这事儿。”主人道。

“是吗，他有个毛病，不管去哪儿，总要对初次相识的人讲解一番自己的姓氏。”

“怎么讲解的？”唯恐天下无事的迷亭先生插嘴问道。

“他非常担心有人把东风二字用音读₍₃₄₎的方式来念。”

“嘿哟喂！”迷亭先生从金唐革纸₍₃₅₎的烟袋中捏出些烟叶来。

“他会告诉你，我的名字不读作‘越智（东风）tohu’，而是‘越智（东风）kochi’。”寒月解释。

“妙哉！”迷亭先生把“云景”牌香烟直吸入腹中深处。

“这完全来自于文学热，如果把东风读成kochi，‘越智东风’读起来就成了‘ochi kochi’，成了‘远近’这个词的谐音。而且，姓和名还押上了韵，对此他很是自得。因此他常发牢骚说：‘若把东风二字用音读的方式来念，就白费了我的一片苦心。’”

“这还真是够古怪的。”迷亭先生得意忘形地复又将“云景”牌香烟自腹中深处经由鼻孔喷出。那缕烟雾途中不辨方向，灌进了嗓子眼儿里。先生握着烟管，呛得吭吭不住咳嗽。

“前几日他来时说，他在朗诵会上扮船老大，遭到了女学生们的嘲笑。”主人笑道。

“噢，这可真是……”迷亭先生用烟管在膝头敲打。

爷觉出有危险，便稍稍离主人远了些。

迷亭先生接着道：“那个朗诵会呀，前几日请他吃‘橡面坊丸子’的时候，他提起过啦。说是无论如何，第二次举办时也要邀些知名文人参加，他们打算办个大型朗诵会。还对我说：‘届时望先生务必赏光出席。’然后我问他：‘下次还打算演出近松作品中现实题材的剧本吗？’他说：‘不，接下来要选个新人的作品，叫《金色夜叉》⁽³⁶⁾。’我问他：‘你担当什么角色？’他回答说他要扮演女主角阿宫。东风扮演阿宫，会很有意思吧？我一定要出席，为他喝彩。”

“很有意思！”寒月笑得阴阳怪气。

“不过，他这人不管到哪儿都那么实诚，不轻佻，挺好的。同迷亭之流大不一样。”主人这话一箭三雕，分明是针对安德烈亚·德尔·萨尔托、孔雀舌和橡面坊丸子这三件事的一次打击报复。

迷亭却全不在意，笑道：“反正像我这样的，就是那‘行德的案板’⁽³⁷⁾——老于世故嘛。”

“大致是那样的吧。”主人道。

事实上，主人并不知道“行德的案板”是个什么意思。不过，他不愧为师多年，这瞒天过海的本事着实不小。在这等紧要时刻，他就能将教坛上的经验应用于社交了。

“‘行德的案板’？是个什么讲究？”寒月先生直接问道。

主人望着壁龛方向道：“那枝水仙，是岁末我从澡堂回来的途中买的，就插在了花瓶里。花期还挺长的吧？”将“行德的案板”硬生生打压得万劫不复。

“说起岁末来，去年岁末，我还真有段非常奇异的经历呢。”迷亭说着，像表演大神乐舞⁽³⁸⁾似的，将烟管在指尖盘旋转动耍弄起来。

“是什么样的经历？说来听听。”主人道，他见“行德的案板”已被远远地丢开，方才松了口气。

迷亭先生所述之奇异经历，详情如下：

“我记得，确实是去年年底的二十七日。那位东风君提前告知我：‘将过府造谒，望能请教有关文学艺术方面的高论，并乞借宿一宿。’于是，自大清早起我就殷殷恭候，哪知这位先生却迟迟不到。午饭后，我正在暖炉旁读巴里·培恩的幽默小说，静冈的母亲有信来了。

“我一看，都是什么‘数九寒天的晚上别出门’啦，‘洗冷水澡一定要生好火炉，室内要保暖，否则容易感冒’啦之类的，反正就是嘱咐了许多注意事项。老人家嘛，不管到什么时候都还把我当个孩子。的确，父母是我们最该感恩的人，外人是无论如何不可能嘱咐这些话的，不拘小节如我在那时那刻也是感动得一塌糊涂。有鉴于此，我也不能再这么游手好闲浪费光阴了，必须写出什么伟大的著作光耀家声门楣。我想，我须在母亲有生之年扬名天下，使世人知道明治文坛上还有我迷亭先生这么个人。

“接着，我复又读下去，信上写着：‘你们那帮人实在是有福之人呀。自对俄国战争伊始，年轻人为国效力都在经历着数不尽的艰辛困苦，而你们在这岁末年关之际还能逍遥游乐，轻松愉快得仿佛过新年。’——我何曾如母亲想象中那般游乐过呀——再往下看，列出的竟然是我小学同学在此次战争中阵亡、负伤的名单。我在一一读着那些名字的时候，不知为何，竟生出了尘世乏味、人生无趣之感。最后的结束语有种说不出的凄凉意味，母亲说：‘转过年来，我也又添了年岁，恭贺新春的烩年糕，料来也仅此一度了……’读罢了信，我心中更添郁闷，巴望着东风君快些来才好，可左等右等这位先生就是怎么也等不来。

“不久，已至晚饭时间，我想给母亲写封回信，就写了十二三行。母亲的来信足有六尺余长，而我是怎么也不可能有那么大本事的，向来写个十行左右就极为不易了。且整日坐着不动，胃也十分不舒服。就想叫东风若来了先在家里等着，我出去寄个信，顺便散散步。

“我一反常态地没往富士见大街的邮局去，而是不知不觉地走向了大坝三号街。那日夜里的天有点儿阴，风从护城河上迎面吹来，阴寒刺骨。神乐坂方向开来的火车鸣的一声长鸣穿过坝下。此情此景令人心生无限凄凉，一时间日暮、阵亡、衰老、无常许多念头迅速在我的脑海中转动。想起常听人说的有些人上吊的情形，他们是不是就是在这种情境下被迷了心智，忽然产生了寻死的念头呢？我微微抬起头往坝上看去，不知何时自己已来到了那棵松树下。”

“那棵松树？是啥？”主人切入问道。

“就是吊颈松呀。”迷亭缩了缩脖子道。

“吊颈松是在鸿台吧？”寒月也推波助澜道。

“鸿台的是悬钟松，大坝三号街那棵才是吊颈松。要说起来为什么会起这么个名儿，据很早以前的传言讲，不管什么人到了这棵松树下，

都会生出想上吊的念头。坝上的松树有几十棵，可若是有人到这里来上吊，到了地方一看，他必定会选择在这棵松树下吊死。每年总有那么两三个个人在这棵树上吊，而其他松树却无论如何也引不出人寻死的念头。我一看，那棵松树把枝丫伸出去，恰到好处地横在大路上。啊，姿态横陈，树形真是优美呀！就那么闲置着怪可惜的，好想看看有人吊死在上面呀！有没有人来呀？我四下张望，真扫兴，根本不见人来。没办法了，莫非要我自己吊上去不成？不，不行，我若吊上去，可就一命呜呼啦！危险，不能去！

“不过，有个传说，说古希腊人在宴席上模拟上吊以助酒兴。他们的做法是，一个人爬上梯子，把头钻进绳套里。这时，有人将梯子踢倒，在撤走梯子的同时，松开被套住脖子的人的绳套，他便跳下来了。若果有此事，倒也无须惶恐，我也打算试上一试。想到此处，我将手搭在了松枝上，那松枝便恰到好处地弯下来，弯下的角度极优美动人。我想象着自己的脖子吊在上面，身姿飘飘荡荡，便抑制不住地欢喜雀跃。上吊这事儿，我非干不可！但又想起了东风君，万一他来了，害他白等一场，我岂非要于心不忍。因此，还是先聊聊与东风之约吧，交谈之后再去上吊。于是，我便回家了。”

“所以，算得上可喜可贺咯？”主人问。

“有趣！”寒月笑盈盈道。

“回到家中一看，东风并不曾来，却送来一张明信片，写着‘今日有必须办理之事，不能前往赴约，望改日再晤’。我见了这才安下心来，觉得如此一来便可无后顾之忧地去上吊了，甚是欢喜。连忙穿上木屐，步履匆匆返回原处。一看……”说着，他看了主人和寒月一眼。

“这一看，又是如何呀？”主人有点儿性急地问。

“渐入佳境了呀。”寒月摆弄着他外褂上的衣带说。

“一看，已经有人抢先上吊了。你们看，只差一步，便成终生憾事

了呀！再一想，那时定然是被死神附体了吧。若叫詹姆斯₍₃₉₎之流的人来说，那就是潜意识中的幽冥界与我存在的现实世界，因着某种因果关系而产生了相互感应吧。这岂非一段匪夷所思的奇异经历？”迷亭终于讲完故事绕回了话题。

主人只觉又遭了他的戏弄，但什么话也没说，将糕饼塞了满嘴，鼓动腮帮子大嚼特嚼起来。

寒月则小心地翻动火盆里的灰，低着头闷声发笑。片刻后方才开口，说话的腔调极其平静：“确实，这事儿听起来有点儿玄，令人难以置信。不过，我自己近来也经历了相似的事情，所以倒是丝毫不怀疑。”

“哎呀！你也想过要上吊？”

“不是，我的经历与上吊无关。这事儿也刚好是去年年底发生的事儿，而且是和先生同日同时发生的，这就越发地让人觉得不可思议了。”

“这事儿有趣。”迷亭说着，也把糕饼塞了满嘴。

“那日，向岛的一位友人家中举办年终联欢音乐会，我也携了小提琴前往。这聚会会集了约十五六位小姐和夫人，是极隆重的盛会，万般准备甚是齐全，算得是近来的一桩赏心快事了。用罢晚餐，演奏结束，又天南海北地闲聊，时间便已经很晚了。我正打算告辞回家，某博士的夫人来到了我身边，小声问我：‘你可知道××子小姐病了？’其实，两三天前我曾同××子小姐见过面，那时她还和平常一样，看起来并没有什么不妥之处，所以我也吓了一跳，吃惊地打听详细情形。这一打听，却说这病是和我相遇的那天晚上开始的，她突然发起了高烧，谵语不断。若只是如此也就罢了，可据说她的谵语里还时不时冒出我的名字来。”

别说主人了，就连迷亭先生也没说什么“真是如胶似漆呀”之类的陈词滥调，都肃静地洗耳恭听着。

“据说请了医生来，也瞧不出是何病症。诊断结果，反正就是高烧温度太高，会烧坏脑子，若安眠药也不能起作用的话，那就危险了。这诊断我一听说心生厌烦，恰如做噩梦魇住了一般，有一种沉重压抑之感，仿佛周围的空气骤然凝成了固体，从四面八方一齐逼迫过来，困紧了我的身体。回家的路上，这件事占据了整个头脑，痛苦极了。那位美丽、活泼、健康的××子小姐……”

“不好意思，且恕我失礼。刚才就听你说起××子小姐，已经听过两遍了，若无甚不便之处，可否请教芳名？”迷亭回头看了一眼主人，主人也含糊地回应了一声“嗯”。

“哎呀！唯有此事不便相告。恐为当事人添了麻烦，还是就此打住吧。”

“你是想把一切说得暖暖然、昧昧然吗？”

“你们别笑话我了，这可是个非常严肃的事儿。反正，我一想到那女人突然患病的事儿，那真是满腹飞花落叶之感慨，全身的活力像是举行了总罢工，顿时意志消沉，踉踉跄跄就来到了吾妻桥。倚在桥栏上往下一看，也分不清是潮涨还是潮落，黑色的河水看起来像是凝成块的固体晃动着。

“花川户方向来了一辆人力车，从桥上疾驰而过。我目送着灯笼中的火光，那光亮越来越小，消失在了札幌大厦那一带。我又向水面望去，有声音远远从上游方向传来，在呼唤我的名字。哎！这个时间，不可能会有人喊我呀！是谁呢？透过幽深的水面，黑暗中什么也看不见。我想这一定是我自己的错觉，还是快点儿回去吧。可刚踏出了一两步，就又听到有微弱的声音传来，那声音在远方呼唤我的名字。我复又停下了脚步，站住了侧耳倾听。呼唤声第三次传来的时候，我已是抓着桥栏杆膝盖颤颤发抖。那声音是在远方也好，来自河底也罢，却毫无疑问，正是××子小姐的声音。‘嗨！’我不由得回应她。我回应的声音太大了，静静的水面竟发出了回响，我被自己的声音惊吓到了，急忙向四下里观

望，不见人、不见狗，也不见月亮，什么都看不见。此时，我已被卷入了深重的夜色中，心底突然生出了‘想到声音传来的地方去’的念头。××子小姐那似痛苦、似倾诉、似求救的声音又钻进了我的耳朵里，这次我回答她‘我马上就来了’。我从栏杆上探出半个身子，眺望着黑沉沉的河水，总觉得那呼唤声就是劈波斩浪从水下传来的。我想‘定然就在这水下’，于是终于跨上了栏杆。‘这次再叫我，我就跳下去！’我下定了决心盯着河水，然后细若游丝的哀凄呼声又飘了过来。‘就是这里！’我想着，奋力一跃，飞身跳下，就像一块小石子，毫不犹豫地落下去了。”

“结果还是跳下去了吗？”主人眨巴着眼睛问道。

“想不到事情会发展到这般地步。”迷亭挠了挠自己的鼻尖说。

“跳下去之后，神志远离，有片刻我仿佛置身梦中。不久后清醒过来一打量，虽然遍体生寒，但周身上下并无一处沾湿，也没有呛过水的感觉。可我的的確是跳下去了呀，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我正觉惊异之际，又细细打量了一圈四周，不由得大吃一惊。我原本是打算向水里跳的，可是搞错了方向，竟跳到桥中间去了，那时真是后悔莫及。只因搞错了前后方向，竟没能到那声音发出之处去。”寒月低低地笑着，依然揉搓着他的外褂衣带，把它当成了累赘。

“哈哈哈哈……这可太有意思了。同我的经历相似这一点果然奇妙，又可以当作詹姆斯教授的教材了。若能以‘人类之感应’为题写一篇纪实文章，定会震惊文坛的哟……那么，后来那位××子小姐的病到底如何了？”迷亭先生穷追不舍问道。

“前两天我去拜年的时候，她正在院子里和婢女打羽毛球呢，看起来是已经痊愈了。”

主人自方才起便一副陷入沉思的表情，此时终于开了口，语气中带着不甘人后的情绪道：“我也有过。”

“你也有，有什么？”在迷亭的眼中，主人之流显然是不会有的。

“我去年年底，也发生了一件事。”

“凑巧都发生在去年年底，真是妙呀！”寒月笑道。露出缺了门牙的牙缝间沾着的豆包渣。

“莫非也是同日同时吗？”迷亭又玩笑道。

“不，日子好像不一样。是二十号前后的事儿吧。因内人说要把新年礼物换成带她去看摄津大椽⁽⁴⁰⁾表演的净琉璃，反正我也不是没带她去看过，所以便问她今天演的是哪出戏。内人参看了报纸，说演的是《鳗谷》⁽⁴¹⁾。我不喜欢《鳗谷》，那天就没去。转过天来，内人又拿着报纸来说今天演《堀川》⁽⁴²⁾，我应该可以带她去看了吧。我说《堀川》就是三弦表演，净闹腾了，没什么内容，不看！内人一脸不满地走开了。再转过天来，内人说：‘今天演《三十三间堂》⁽⁴³⁾，摄津的这出戏我是一定要看的！我不知道你喜不喜欢看《三十三间堂》，可这是为了让我看戏，所以一起去吧，就算是为了我总可以了吧？’她紧迫逼人地与我谈判。我说：‘你既那么想去就去吧，不过听说这是摄津引退前的告别演出，定然是人满为患，如此贸然前往，未必能挤得进去。那等地方，若要去，需事先联系茶社预订座位方是正常程序，若不依此行事，越了规矩那便不美了。遗憾之至，今日还是算了吧！’我话音刚落，内人就以恶狠狠的目光瞪着我，带了哭腔说：‘我一个妇人家，哪里懂得那样复杂的程序。可邻居大原的妈妈、铃木家的君代都不曾依照什么正常程序，人家也都舒舒坦坦地听完戏回来啦。即便说你是个教师，看个戏也用不着搞那么复杂的手续吧！你也太过分了！’我忙服软儿安抚说：‘好吧，就算不行我也陪你去！吃完晚饭，就乘电车去吧。’内人一听，立刻兴致高涨，说：‘若是要去，四点以前就必须到地方，不能再这么磨磨蹭蹭啦！’我反问她：‘为什么必须四点以前到呀？’她便把从铃木家君代那里听来的话复述了一遍：‘要不提前在这个点儿去的话，根本就没座儿，连大门都进不去。’我又追问：‘那，四点以后到就不行了吧？’她回答：‘是呀，那就不行了。’可是，令人意想不

到的是，竟在此时突发恶寒了。”

“是尊夫人吗？”寒月问。

“哪里，她活蹦乱跳的，是我呀。不知怎的，就觉着像开了口子的气球似的，一下子泄了气蔫巴了，双目晕眩，动弹不得。”

“这可是急症呀！”迷亭给加了条注解。

“唉，这可难办了！内人一年才提这么一次要求，我是定要为她达成的。平时我对她多有呵斥，从无嘘寒问暖，只叫她操持家务、照料孩子，却从未酬谢过她分毫洒扫操持家务之薪资。今日所幸既有余暇，囊中也尚有四五枚阿堵物，带她去看看戏还是可以的。内人想去，我又想带她去。非带她去不可！只是这等恶寒，令我目眩神迷，莫说乘电车了，恐连穿鞋的地方也走不到呀。啊！可悲！可叹！越想恶寒之症便越重，越发地头昏眼花起来。‘若能尽快请医生来瞧瞧，吃了药，四点之前应该能痊愈吧。’想到此处，我和内人商量去请甘木医生。然，不凑巧的是，他昨夜在大学值班尚未归家。他家人告知说，他两点钟左右能到家，一回来就立刻让他来给我瞧病。

“无奈呀！此时若能饮些杏仁水，四点钟以前也定可痊愈。可谁承想，倒霉的时候万事皆不顺，本想着能欣赏到内人罕见的欢喜笑颜，我也高兴高兴，岂料突然一下子全都落了空。

“内人怨恨地问：‘到底能不能去？’我说：‘去呀，必须要去！四点钟以前我定能好起来，你且安心。你快洗面更衣，收拾好了等着我。’我嘴上虽这么说，心中却感慨万分。寒战越打越甚，晕眩越来越严重。如果四点钟以前我不能康复践约的话，内人是个小心眼儿的女人，说不定会干出什么事儿来呢。搞成这样凄惨的情形，我也真不知该如何是好了。为防万一，我要趁现在告知其世事变幻无常之理、生者必亡之道，让她做好精神准备，一旦有变故发生，切勿惊慌失措。我想这不正是丈夫对妻子应尽的义务吗？便急将内人叫至书房。

“我问她：‘你虽身为女子，但对于many a slip, twit the cup and the lip这句西方谚语还是知晓的吧？’‘那种横排的洋文，谁晓得呀？你明知人家不懂英文，还故意说英文来欺负人。好！反正我是不会英文的，你既那么爱英文，何不娶个教会学校毕业的小姐做老婆？再也没有如你这般冷酷无情的人了。’她气势汹汹一番数落，我精心筹谋的计划就夭折了。在你等面前，我也要替自己辩解辩解。我说英文，绝无恶意，全出自一片爱妻的至诚，结果竟被内人曲解至此，直叫我连立足之地也没了。而且，自刚才起就一直发恶寒，头昏眼花，头脑也混乱不清，只想着要快点儿向她灌输‘世事无常，生者必亡’之理，以至有点儿过于急切，竟忘了内人是不懂英文的，不经意地就随口冒出句英语来。思想起来，这都是我的错，完全是我的疏忽。由于此番的失败，我的恶寒越发厉害了，头目也越发眩晕了。

“内人听命去了盥洗室，脱光了上半身的衣服化妆，又从衣柜里拿出和服来换上，做好了随时可以出门的准备等着我。我焦虑得不得了，心里想着甘木君若能快点儿来就好了，一看表已是三点钟了，距四点只差一小时了。‘差不多该出门了吧？’内人拉开书房门，刚一露面就问。

“夸自家妻子或许有些可笑，可在那一刻，我就是觉得妻子前所未有的美丽。她上半身裸露的肌肤被肥皂擦洗过，散发着柔润的光泽，与黑色丝绸小褂交相辉映。用肥皂搓洗过的脸蛋儿和要去听摄津大椽唱戏这两个因素，自有形无形的两个方面使她焕发出光彩。我觉得无论如何也要满足她的愿望出趟门儿。

“那么，就豁出去带她去？我一支烟吸完，甘木医生终于来了。真是一事顺，百愿遂呀！我说了病情，甘木医生看了我的舌头，又把脉，又敲打前胸，摩挲后背，翻眼皮，摸头骨，一时陷入了沉思。我说：‘总觉得有点儿危险呀。’医生淡定地告诉我：‘没什么，不打紧的。’内人又问：‘那个，外出一会儿没问题吧？’医生说：‘没问题，’想了想又说，‘只要没有不舒服就行……’我说：‘我就是不舒服啊。’‘那，

我先给你开点儿一次服用的药剂和药水吧。’‘欸？怎么啦？搞不好会出危险吗？」他说：‘不会，你的情况绝对用不着担心，神经不要过于紧张就好了。’医生交代完便离去了。

“时间已过了三点半，打发了女佣去取药。女佣遵夫人严命飞快地跑了一圈，在三点四十五分前回来了，还有十五分钟就四点了。于是从四点还差十五分钟时开始，又出现了之前不曾有过的症状，我突然恶心起来了。内人将药水倒入茶碗中，放在我的面前，我端起碗来正想喝下去，自胃中翻涌而上发出了‘嘍——’的一声干呕的呐喊。没奈何，我把药碗又放下了。内人催逼我：‘赶紧地喝下去，喝下去就好啦！’是，再不快点儿喝，不快点儿动身，那就不合情理了。狠下心肠，我决定一饮而尽，又将药碗端至唇边，可‘嘍——’的一声，胃里又翻腾着让我干呕起来，固执地不让我喝下去。想喝又放下，想喝又放下，反反复复中，餐室里的挂钟铛铛铛地敲了四下。哎呀！四点了！不能再磨蹭了，我又端起了茶碗，真是不可思议呀，二位！最不可思议的事儿当数这件了吧！随着四点的钟声敲响，恶心之感顿消，药水没有丝毫苦意，我一饮而尽喝了下去。四点十分一到，我立刻了解了甘木先生确乃名医之事，背心的寒意和头昏目眩之症皆如梦般消散殆尽，原以为暂时无法出门的大病，竟在转瞬间痊愈，真是欢喜无限呀。”

“然后就携夫人一起前往歌舞伎剧场了吧？”迷亭不识趣地问道。

“想去，可已过四点了。内人说进不去门了，无奈，只得作罢。若甘木医生能早来一点儿，哪怕早来十五分钟就好了，既能保全我的颜面，又满足了内人的愿望。可就差了这十五分钟呀！实乃憾事。如今回想起来，还觉那时惊险万分呢。”

故事讲完了，主人带着一副总算是尽了自己义务的神情，或者说是觉得在这二位面前露脸儿了的神情。

寒月照旧露出他的豁牙笑道：“那是太遗憾了呀！”

迷亭却装糊涂，自言自语道：“有你这样体贴的夫君，做妻子的真是幸福呀。”

门后“嗯哼”一声，是女主人故意清嗓的咳嗽声。

爷安静地听完了他们三人轮番的瞎扯，觉得既无甚可笑之处，亦无甚可悲之点。人类这种家伙，为了打发时光，硬是搬弄口舌，笑那些并不可笑之事，拿无趣当有趣来取乐，此外便一无是处了。

主任性又小肚鸡肠，这一点爷是老早就知道的，只是他平日里少言寡语，所以爷总觉得在某些方面对他还不甚了解。而那些不甚了解之处，也令人对他还稍怀敬畏之心。只是听完了他适才的一番言谈，顿时便想予以鄙视。他为什么就不能只是沉默地听那二人胡诌呢？为何要不甘示弱跟着无聊地瞎扯呢？不知爱比克泰德有没有在书里写过让他干这种事儿。总而言之，主人、寒月和迷亭都是太平世界里的隐者逸士。虽然他们摆出一副超然物外的清高样子，可实际上就是一群废物，像丝瓜般随风飘摇，凡尘俗气、贪心欲望一样不少。争竞之心、好胜要强之念，即便在他们日常的谈笑中，也不时隐约显露。进而言之，他们与自己平日里所痛骂的凡胎俗骨，原是一丘之貉。这在吾等猫类看来，实在是可怜至极。只是他们的言行不似普通的半桶水那般刻板得令人生厌，还算略有可取之处吧。

如此这般想来，顿觉三人的谈话乏味至极，还不如去瞧瞧三花小姐的情形。想去便去，爷又转悠到了二弦琴师傅家的院门口。门松等醒目的装饰都已然撤去了，新年已过，匆匆已至正月初十。春日里的天空不见一丝流云，明媚的阳光从高空洒下，普照四海。不足十坪的庭院里，也呈现出比迎新年曙光临门时更加鲜活的生气。檐廊下有一个蒲叶香蒲团，却不见人影，门户紧闭，琴师不知是不是沐浴去了。其实琴师是否在家并无碍，爷只是记挂着三花小姐的身体，不知她可好些了没有。院子里悄无声息，爷的四只泥爪子就那么踏上了檐廊，试着往蒲叶香蒲团上一躺，那叫一个舒服。不知不觉便迷迷糊糊睡意渐浓，三花小姐探

病之事也被忘至一旁，正假寐中，突然拉门后传来人声。

“辛苦啦。做好了吗？”琴师的声音道。她果然在家，不曾外出。

“是，回来晚了。我刚到佛像匠作坊，他们就说刚好做得了。”

“在哪儿？快让我看看。啊，做得可真漂亮！这样，花儿总可以超度升天了吧。金漆的面儿不会脱落吧？”

“是，我叮问过了，他们说用的是上等料，比人的牌位还持久耐用……另外，还说‘猫誉信女’中的‘誉’字，用草书写更好看些，所以稍稍改了笔画。”

“哦哦，那就赶紧供在佛龛上，快上香吧！”

三花怎么啦？怎么觉得情形不对呢？爷从蒲团上站起身来。只听“叮”的一声，“南无猫誉信女，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房里传出了琴师的念诵声。

“你也来为花儿送些功德吧。”

又是“叮”的一声响，“南无猫誉信女，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这次传出的是女佣的声音。爷突然心脏鼓动如雷，呆呆立于蒲团上，如木猫雕像，连眼珠都不会动了。

“真是遗憾呀！刚开始不过是个小感冒而已。”

“甘木医生要是能给点儿药吃，也许就好了呢。”

“总归是那个甘木医生不好，他也太不把花儿当回事啦。”

“不得对人口出恶言！这也是命数呀！”

看来，三花小姐的问诊也是请的甘木医生。

“总之，都怪临街教师家的那只野猫，不管不顾地勾引着她往外跑。”

“不错！那畜生就是花儿的仇人！”

爷本欲辩解一二，可又觉得此地为当忍之处，只得吞了口唾沫继续听下去。谈话声中断片刻又再次响起：

“世间之事真是由不得人哪！像花儿这般美貌的竟早早夭亡了，而那只丑巴巴的野猫倒是活得健健康康的，还那么胡闹……”

“正是您这话呢。像花儿这么可爱的猫，就算敲锣打鼓地找，也没有第二位喽。”

不是说“第二只”，而是说“第二位”。看来，在女仆的认知中，似乎把猫和人认作同族了。如此说来，女仆的容貌与吾等猫族果然有几分相似呢。

“若有可能，真想有只猫替了花儿去……”

“要是教师家的野猫死了，才遂了您老人家的心愿呢。”

您老人家是遂愿了，爷可受不了呀。死亡是怎么一回事？爷还不曾体验过，所以也就无所谓喜不喜欢。前几日天寒地冻，爷便钻进了闷火罐₍₄₄₎里，女佣不知道爷在里头，就把罐子盖给扣上了。当时那叫一个苦不堪言，如今回想起来还心有余悸。根据阿白的解说，那种痛苦再稍微延续片刻，爷就要一命呜呼了。替三花小姐去死，爷是毫无怨言的。可如果非要受那份儿苦才能死的话，不管是为了谁，爷也不想去死。

“不过，三花小姐作为一只猫，却也请了和尚来为她念经超度，还取了法号，小姐也该死而无憾了。”

“说的是呀，真是一位有福报的猫。只是有一点，就是那和尚的经念得太少了些。”

“我也觉得未免太短了点儿，就问月桂寺的和尚：‘怎么这么快就念完了？太短了吧！’他却说：‘是啊，是拣最灵验、效力最强的部分念的。怎么说也不过是只猫，念这些已足够送它去往西方极乐了。’”

“唉，算啦……可那只野猫呢……”

爷一再地说，至今还没个名字。那女佣却一直“野猫、野猫”地称呼我，真是个无礼的东西！

“它罪孽深重，不管念多么灵验的经文，它也不可能得到超度。”

不知后来又被“野猫、野猫”地叫了几百遍。爷放弃再听二人这种没完没了的对话，从蒲团上出溜下来，从檐廊上飞身跃下时，爷浑身战栗，全身八万八千八百八十根毛发全都倒竖起来。自此之后，爷再也没有靠近过二弦琴师傅家。如今，二弦琴师傅自己大约已经接受月桂寺和尚那敷衍轻慢的超度法事了吧。

最近，爷连外出的勇气都没有了。总觉得懒洋洋无精打采的，对这世间提不起兴致来，已经变成和主人程度差不多的懒猫了。主人终日闷坐在书房中，人都议论他这是失恋了，爷认为这种说法也不无道理。

抓老鼠的事儿还是毫无进展，一时间女佣甚至对爷下了驱逐令，但因主人知道爷不是一只普通的猫，所以爷才能够继续优哉游哉地生活在这个家里。就这一点而言，爷是要对主人感恩戴德的，同时毫不犹豫地对他那敏锐的洞察力深表敬佩。女佣不知爷的名头，甚至屡屡施暴虐待，可爷并不记恨她。若是现在出来个左甚五郎⁽⁴⁵⁾将爷的肖像雕在门楼的立柱上，又或是有个日本的斯坦伦⁽⁴⁶⁾愿将爷的雄姿涂抹在他的画布上，那些有眼无珠的家伙才会因自己的愚蠢无知而感到羞愧吧！

(1) 桃川如燕：(1832—1898)，日本说书先生。本名杉浦要助。明治以前很活跃。著《猫怪传》，号称猫如燕。

(2) 爱比克泰德：(约55—约135)，古罗马新斯多亚学派哲学家。

(3) 待合茶屋：专供召妓游乐的酒馆。

(4) 喜多床：是明治四年(1871年)创建，有140多年历史的理发百年老店。以夏目漱石为首，森鸥外、内田百闲、伊藤博文、新渡户稻造等名士，都曾是该店的顾客。创业之初在本乡，后又在丸之内经营，现在的店铺则在涩谷。

(5) 御成道：由筋违桥(今万世桥)至上野广小路，是将军去参拜上野神社走的路。

- (6) 正宗：滩地区清酒的牌子。
- (7) 皆川式：按摩流派的一种。
- (8) 安井息轩：（1799—1876）日向人，考证学派儒学者。初学于昌平坂学堂，后学于松崎慊堂，后来任昌平坂学堂教官。其致力于汉唐注疏考证，著有《管子纂诂》《论语集说》。
- (9) 坂本龙马：（1836—1867），日本幕府时期的土佐藩乡士，后来两度脱藩而成为维新志士，为促成萨摩及长州二藩成立军事同盟的重要推手之一，而由其向后藤象二郎所提出的船中八策，也成为后来维新政府的重要指导方针。本名直阴（后改为直柔），于志士活动期间为了避人耳目曾使用假名“才谷梅太郎”。
- (10) 上根岸町：日本地名，根岸是东京都台东区的町名。现行行政地名为根岸一丁目至五丁目，住居表示实施区域。位于上野山丘以北，明治二十二年（1889）5月1日施行市制町村制，金杉村内石神井用水（音无川）以南土地编入下谷区，明治二十四年设立根岸町、中根岸町、下根岸町。石神井用水以北的土地为东京府北丰岛郡日暮里村字金杉。
- (11) 卡莱尔：托马斯·卡莱尔（另有翻译为卡列利）（1795—1881）是苏格兰评论家、讽刺作家、历史学家。
- (12) 五针松：日本五针松，也称日本白松、五须松。
- (13) 天璋院：天璋院即笃姬（1836—1883），本名岛津敬子，江户时代后期至明治时期的人物，出身于萨摩藩岛津家一门，被岛津本家收为养女，本姓及讳为源笃子，为了嫁进德川家而成为五摄家之一近卫家的养女，名字改为藤原敬子。后来成为江户幕府第13代将军德川家定的御台所。1858年养父齐彬公和丈夫家定公先后过世，笃子的婚姻生活仅1年9个月。家定死后笃子落饰、法号天璋院殿从三位敬顺贞静大姊，通称天璋院。同年12月，从三位叙位。在大奥中被尊称大御台所。历史学者称她为“日本历史上最伟大的女性”。
- (14) 正月野郎：迟钝、智力低下、老实巴交的男人。
- (15) 小仓：小仓市是位于九州岛北部，福冈县东部的一个已废除的城市。
- (16) 天明调：安永至天明（1772—1789）年间谢芜村等人兴起提倡恢复松尾芭蕉风格的俳句。
- (17) 万叶调：指《万叶集》简洁、雄浑的风格。
- (18) 橡面坊丸子：橡面坊，指的是俳句诗人安藤橡面坊。冈山县人。本名拣三郎。著有《深山柴》。迷亭把“牛肉洋葱丸子”的语序稍加变动，谐音倒与橡面坊丸子相似，这是迷亭的玩笑话了。
- (19) 与谢芜村：（1716—1783），20岁前后丧失家产，漂泊至江户，拜师学习俳谐，寄寓于芭蕉传人早野巴人的夜半亭，为江户俳坛所瞩目。以后10年间游历各地，致力学画。后声名大震。1757年成家，恢复俳谐创作。1766年与其他俳句作者成立“三果社”，提倡俳句的新风格。1767年继承夜半亭俳号，发展成为一代宗匠。
- (20) 近松：近松门左卫门（1653—1725）是日本江户时代净琉璃（木偶戏）和歌舞伎剧作

家。原名杉森信盛，别号巢林子，近松门左卫门是他的笔名。出身于没落的武士家庭，青年时代做过公卿的侍臣。士农工商阶层所欣赏的戏剧，主要是净琉璃和歌舞伎。近松有感于仕途多艰，毅然投身于被人所鄙视的演戏艺人的行列，从事演剧和剧本创作活动。他从25岁前后开始写作生涯，直到72岁去世为止，共创作净琉璃剧本11余部、歌舞伎剧本28部。其中，年代最早的是1683年他写成的净琉璃剧本《世继曾我》。

(21) 心中物：近松创作的作品，大多都以在当时引起轰动的真实事件为题材。这类作品中，“心中物”尤其受到好评。时代是元禄到享保年间，这个时期物价高涨、贫富差距拉大，又加上幕府腐败，人们的内心都郁郁不平。近松作品中的主人公们为了逃脱社会的束缚，往往走上“赴死”之途，人们或许也在他们的身上看到了自己内心的一面吧。

(22) 净琉璃：日本民间曲艺的一种，室町幕府初期，有人说唱源氏公子和净琉璃小姐的爱情故事，因而得名。

(23) 芳原：即“吉原”。吉原是日本江户时代公开允许的妓院集中地，位于现今东京都台东区，这个地名到1966年为止一直存在。

(24) 花魁娘子：妓女中的名妓魁首。日本的妓女与艺伎不同，妓女是卖身的，艺伎则是卖艺不卖身的女艺人。

(25) 见番：指艺伎，也指艺伎业的管理所。所以主人才问是人还是地方。

(26) 茶屋：旧时，为客人安排戏剧和相扑观赏、嫖妓等娱乐活动而从中抽取佣金的高级日式餐厅。

(27) 小菊版：一种轻薄小张的和纸（和纸即日本纸）。

(28) 可思甜乐：是一种自16世纪开始在日本长崎发展起来的蛋糕，所以也有人译为“长崎蛋糕”。

(29) 莱切斯特伯爵：罗伯特·达德利，是伊丽莎白一世的重要廷臣，他是第一代莱切斯特伯爵(Earl of Leicester)和嘉德勋章获得者，是16世纪英国及西欧重要的政治人物。

(30) 真是的：在这句日语中，二弦琴师傅和女仆采用了日本女性古式说法。所以，下面教师家的猫说，它在教师家没听说过。

(31) 叮咛语：是日语中的一种礼貌语。

(32) 山阳：(1780—1832)，江户末期有名的历史学家、汉诗人、文人。

(33) 大灯国师：妙超和尚，日本名僧，临济宗大德寺创始人。

(34) 音读：日语汉字按汉语的发音读出来，叫音读；只取汉字义，读日语音，叫训读。

(35) 金唐革纸：用金漆压出图案的皮革仿制品。

(36) 《金色夜叉》：是日本明治时期的小说家尾崎红叶的代表作。

(37) 行德的案板：行德位于日本千叶县市川市的南部，是江户川排水渠以南地区的名字。江户时期设有行德盐田，是水上交通要道。渔业是行德的传统产业，江户时期这里曾经捕捞

过大量的蛤蜊，蛤蜊在日语中被称为“马鹿贝”。而马鹿在日语中是蠢的意思，于是就产生了“行德的案板”这类话，意指“案板都被磨烂了，被愚蠢打磨得丧失天真，而老于世故”。

(38) 神乐舞：日本传统舞蹈，用以祈祷生活的安定，农业、狩猎、捕鱼的丰收。

(39) 詹姆斯：威廉·詹姆斯（1842—1910），美国本土第一位哲学家和心理学家，也是教育学家、实用主义的倡导者、美国机能主义心理学派创始人之一、美国最早的实验心理学家之一。1875年，建立美国第一个心理学实验室。1904年当选为美国心理学会主席，1906年当选为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2006年，詹姆斯被美国的权威期刊《大西洋月刊》评为影响美国的100位人物之一（第62位）。

(40) 摂津大掾：本名二见金助，艺名南部大夫，明治三十五年（1902年）小松亲王赐名攝津大掾。

(41) 《鳗谷》：即净琉璃《樱锷恨鲛鞘》，叙述娼妓阿参与鳗谷八郎兵卫的恋爱悲剧。

(42) 《堀川》：净琉璃。歌咏阿俊与传兵卫殉情。

(43) 《三十三间堂》：古典人形净琉璃的剧目之一。

(44) 闷火罐：在日本，将未燃尽的炭装进一个罐子里，扣上盖，待炭火灭后再用。

(45) 左甚五郎：传说中活跃于江户时代初期的雕刻名家。

(46) 斯坦伦：（1859—1923）出生于瑞士的法国新艺术运动画家、版画家。

三

三花小姐已逝，黑子也不搭理我，爷不免生出几分寂寞之感。所幸人类中得逢知己，倒并不觉得怎样烦闷无聊。

前些日子有人寄了书信给主人，索要爷的玉照。近日又有人特意将爷作为收件人，寄来了冈山的名产——黍子面团子。随着日益受到人类的怜爱，爷已渐渐忘却了自己是只猫。较之猫类，不知何时开始，爷在心理上更亲近人类了。本想纠集猫族与两条腿的人决一雌雄的，近来这念头早已点滴不剩了。不仅如此，爷甚至常以为自己也是人类世界的一分子，进化得前途无量。

爷这等情形未必就是蔑视同胞，实乃大势所趋，只不过是在性情相投之地寻一个安身立命之所罢了，若将这一切指责为变节、轻薄或背叛，那爷的罪过可就大了。倒是那等玩弄语言、诋毁谩骂他人之人，才多半是些不懂变通心胸狭隘之徒。

既已脱了猫的习性，就不该再满脑子净想着三花小姐和黑子这些心中的负累。爷想以与人类同等的气度去评论它们的思想与言行，这并非不可行。可主人却仍把爷这等有见识的猫当作那些生着猫毛的普通猫看待，连一句招呼都不打，就把黍子面团子当成他自己的东西吃了个精光，实在令人懊恼。看样子，照片也还没给爷拍，自然也还没寄出去。在这一点上，爷虽确有不满，但主人有主人的立场，爷有爷的想法，相互间的见解自然不同，那也是无可奈何的。爷处处以人自居，便再无与猫交往的举动，关于它们的事儿也就再难诉诸笔墨了。只得暂且将迷亭、寒月诸公评述一番。

今儿是个天气极好的星期天，主人慢悠悠踱步出了书房，将笔墨纸砚摆放在爷身边，接着就往旁边一趴，口中念念有词，这古怪的腔调大约就是为了撰写文章草稿的序章而发吧。爷定睛观瞧，不过片刻工夫，

主人已浓墨重笔写下了“香一炷”⁽¹⁾三个字。欸！这是诗呢，还是俳句呢？竟能写出“香一炷”三个字，这于主人而言未免过于风雅了吧？爷还没来得及想明白，他又将“香一炷”三个字撂在一旁，另起一行，笔走龙蛇挥毫写道：“方才一直想写篇天然居士⁽²⁾的故事。”就写了这么点儿东西，突然便停笔不动了。主人执笔歪着头，看来是没想出什么好点子，便吮了吮笔尖，嘴唇被染得一片乌黑。这次便在句尾画了个小圆圈，圈里点了两点当眼睛，正中画了个鼻孔大张的鼻子，又笔直地横画了个一字当嘴。这么一来，这东西既非文章，亦算不得俳句，连主人自己看着都唾弃，便慌忙涂抹掉了。主人又另起一行。据他想来，只要另起一行大约就能写出诗、赞、语、录什么的了吧，只是他的思考似乎是漫无目的的。片刻后，文言夹杂着白话，他大笔一挥一气呵成，写出了：“天然居士，乃研究空间、读论语、吃烤芋、流鼻涕之人士也。”总算写出了篇乱七八糟的文章。接着，主人又无所顾忌地大声诵读，一反常态地哈哈大笑，连叫“有趣”，却又说“‘流鼻涕’这个词儿有点儿苛刻，去掉吧”。便只在这个词上画了一道。画一道本已足够，他却又画了第二道、第三道，画出了漂亮的平行线，越界侵入了另一行，直到画出了第八道平行线，后续的句子还是没想出来，这下干脆扔了笔，捻起胡须来。文章好像能从胡须里捻出来给人看一般，他上上下下地猛捻着胡须。

正在此时，女主人从餐室走出来，一屁股紧贴着主人的鼻尖儿坐下，道：“我说，老公！”

“什么事？”主人发出在水中敲铜锣般的声音。

这回答看来不中女主人的意，她便又重复道：“我说，老公呀！”

“干什么呀？”主人这回把大拇指和食指伸进了鼻孔里，使劲儿拔掉了一根鼻毛。

“这个月，钱有点儿不够用……”

“不够用？不应该呀！医生的医药费已经付过了，书店的费用上个月不是也还清了吗？这个月肯定有盈余才对。”主人一边说着话，仿佛观赏天下奇观般，专注地欣赏起那根拔掉的鼻毛来。

“就算是那样，可您不吃米饭，要吃面包，还要蘸果酱。”

“共吃了几盒果酱？”

“这个月买了八盒呢。”

“八盒？我记得没吃那么多呀！”

“不光是你吃，孩子们还要吃呢。”

“甭管怎么吃，也不过是五六元钱罢了。”主人一副全然不放在心上的神情，将拔下的鼻毛一根根细心地移植在稿纸上。由于沾了鼻肉，那鼻毛根根如针般站得笔直。主人有了意想不到的发现，心情激动起来，“噗”地吹了口气。但由于鼻肉的黏着力太强，那鼻毛竟纹丝未动。“真够顽固的呀！”主人又拼命地吹起气来。

“不光是果酱，还有好多必须要买的东西呢！”女主人满脸怒意，气鼓鼓道。

“可能吧。”主人又把手指伸进鼻孔中拔起鼻毛来。有红的，有黑的，五彩纷呈中竟掺杂着一根纯白色的。主人大吃一惊，眼珠子瞪得几乎要脱眶而出，用指尖拈着鼻毛伸到女主人面前。

“哎呀，恶心死了！”女主人皱着眉，把主人的手打回去。

“你就看一下嘛，我这鼻毛中的白发。”主人万分激动道。

这下连肃然的女主人都被逗笑了，她边笑边回了餐室，似乎对谈经济问题死了心。主人又着手研究起“天然居士”来。

主人用鼻毛驱离了女主人，暂且安下心来。他面对稿纸拔着鼻毛，干着急却迟迟不能动笔。

“‘吃烤芋’也是蛇足，割爱吧！”下一刻便把这一句抹去了。“‘香一炷’？太突兀了，弃之！”他毫不留情地进行了墨诛笔伐。所余者仅一句：“天然居士，乃研究空间、读《论语》之人士也。”主人又觉得这样似乎过于简单了，“唉，真是麻烦！文章便不作了，只作一篇铭文吧。”言罢，他挥笔在稿纸上划拉了一通叉叉，一株拙劣文人画中的兰草便跃然纸上。适才好不容易字斟句酌写就的句子便被一字不落地删了个干净。接着，他又把稿纸翻到背面，写下一连串儿什么“生于空间，研究空间，死于空间。空也，间也。天然居士耶”等意味不明的话。

正当此时，迷亭先生又如往常一样，不期而至。迷亭约莫是把别人家当成了自己家吧，既不用人引路，也不要人请，便大摇大摆地入了门来，甚至有时还会从后门飘然而至。这人打从生下来，就不懂得什么叫不安、客气、顾忌、辛苦，等等。

“还在写《巨人引力》呀？”迷亭站着问主人。

“是啊。也不能光写《巨人引力》呀，现正在为天然居士题写铭文呢。”主人吹嘘道。

“所谓的天然居士，就是和偶然童子一样，都是戒名吧？”迷亭照旧信口开河。

“还有叫偶然童子的吗？”

“哪里。怎么可能呢。不过是想当然罢了。”

“偶然童子是何人？我是不知道。不过，说到天然居士，倒是认识的。”

“究竟是何许人？竟起了‘天然居士’这么个假正经的名字？”

“就是那位曾吕崎呀。毕业后进了研究生院，研究‘空间论’的课题，但因为用功过度，患腹膜炎死了。要说起来，曾吕崎还是我的至交密友呢。”

“说是你的至交密友也可以，我绝不会说不对。可，曾吕崎是怎么变成天然居士的？这到底是谁干的呀？”

“我呀，是我给他起的名号。再没有比原来和尚们起的戒名更俗气的了。”仿佛“天然居士”是个多么风雅的名号，主人甚是自得。

迷亭笑道：“好吧，那就让我看看那份碑铭吧。”说着拿起原稿，高声吟诵道，“那个……生于空间，研究空间，死于空间。空也，间也。天然居士耶。”读罢又评论，“写得确实好。称得上‘天然居士’这个名号。”

主人欢喜道：“不错吧？”

“这个铭文该刻在咸菜缸的压缸石上，再像扔‘试力石’一样抛到寺庙正殿的后面，既雅致，又为天然居士超度了。”

“我也正有此意呢。”主人极认真地回答，又说，“我暂且失陪，去去就来，你且逗猫玩玩吧。”言罢，不待迷亭答话，便一阵风似的出去了。

不想竟受命接待迷亭先生，爷总不好摆个冷脸子待客，便“喵喵”讨好地叫着，试图爬上他的膝头。“嘿哟！挺肥的嘛！过来！”迷亭粗鲁地一把揪住了爷的颈毛，将爷提溜在半空里又道，“后腿这样被倒提着，你就是想捉耗子也不成了……怎么样？嫂夫人，这猫抓老鼠吗？”看来光爷一个陪他还不够，竟又找隔壁的女主人攀谈起来。

“它不抓老鼠，倒是会吃年糕跳舞呢。”这娘儿们竟向个外人曝爷昔日的短处。就算我做的是空中特技表演，可面子上也有些挂不住了。

迷亭还不肯放过爷，他道：“原来会跳舞呀，怪道像是会跳舞的样子呢。嫂夫人，对这猫的相貌可马虎不得，它很像从前江户时通俗绘图小说里描写的猫妖呀。”他不断信口开河与女主人攀谈。女主人似乎不胜其扰，只得放下针线，步出客厅来。

“让您久等啦，他就快回来了吧。”女主人说着，重新斟了一杯茶送到迷亭面前。

“不知仁兄哪里去了？”

“他去哪里，事前从无交代，所以我也不知道。不过，多半是去医生那里了吧。”

“是甘木先生吗？甘木先生被这样的病人缠住，可真是灾难呀。”

“嗯。”女主人看来是不知该如何回答，便简单地虚应了一声。

迷亭却无所谓地继续问：“近来怎样？仁兄的胃病可好些了吗？”

“好不好的，我也不清楚。只知道不管他怎么找甘木先生瞧病，就他光吃果酱那样儿，他的胃病也好不了。”女主人竟向迷亭倾吐起刚才的满腹牢骚来。

“他那么爱吃果酱吗？简直像个孩子。”

“不光是吃果酱，最近还大量地吃起了萝卜泥，还说是什么治胃病的良药……”

“我晕哪！”迷亭惊叹道。

“好像是因为在报纸上读了篇文章，说什么萝卜里含有胃药。”

“怪不得，他是想用萝卜泥来弥补贪吃果酱造成的亏空呀。难为他竟想得出来。哈哈……”迷亭听了女主人的倾诉，乐得眉飞色舞。

“最近，他还让孩子们吃呢……”

“吃果酱吗？”

“哪儿呀，吃萝卜泥。他说：‘乖宝，爸爸给你好吃的，来呀！’我还以为他偶尔也会疼孩子呢，哪知干的全是些蠢事儿！前两天，他把二姑娘抱起放到了衣柜上……”

“他这是何用意？”迷亭不管听说什么，总要问问其中的用意。

“哪儿有什么用意，什么用意也没有。他只是为了让女儿从高处跳下来给他看，才三四岁的小女孩，哪能做得来那样疯癫的举动！”

“确实，这也太胡闹了呀。不过，他倒是个心肠不坏的好人哟。”

“要是再加上一副坏心肠，那日子可就没法过下去了。”女主人怒气冲冲地说。

“算啦，您也无须发那样的牢骚啦。能天天这般一应俱全地过日子，已是好福气啦。苦沙弥君这种人，既没甚嗜好，又不讲究穿戴，质朴无华，就是个天生过日子的人呀。”迷亭语气欢快地进行着不合身份的说教。

“那，您可大错特错了……”

“莫非他私下里还有什么见不得光的事儿不成？这可是个大意不得的世道呀。”迷亭给了个飘忽不定含糊其词的回答。

“他倒没什么特殊的嗜好，只是爱乱买些根本不看的书。要是量力而行也好，可他总是去丸善书店，不管不顾地一拿就是好几本，到了月底就装糊涂。去年年底的时候我们非常拮据，就是因为每月赊欠的书款，最后弄得可狼狈呢。”

“什么呀，不就是拿点儿书嘛，他要拿多少就拿多少好啦。若是有人上门来要账，你只说‘马上付，马上付’，那人自然就走了。”

“就算人家走了，可也不能总拖欠下去呀。”女主人黯然道。

“那就跟他说明缘由，让他削减书费嘛。”

“怎么办？就算说了，他又哪里肯听。前些日子还说我：‘你这种女人哪儿配做学者的妻子！一点儿也不了解书籍的价值。从前罗马有这样一个故事，为了你将来能有些进益，就讲与你听听。’”

“这倒有趣，是什么故事？”迷亭大感兴趣。与其说他是同情女主人，倒不如说是受了好奇心的驱使。

“据说是从前罗马有个名叫踏路金的王……”

“踏路金？这名字还真是古怪有趣。”

“我记不住嘛！外国人的名字太难记了。据说，好像是第七个王……”

“哦，原来第七个王叫踏路金，有趣呀！那么，那第七个王踏路金又如何了？”

“哎呀！连您也来取笑我，真叫人无立足之地啦。您若是知道，告诉我不就好了。真是坏人！”女主人排揅了迷亭几句。

“取笑您？那等可恶之事，我可不做。只是听您说第七个踏路金，觉得新颖有趣罢了……欸？等等，是罗马的第七任君主吗？这个嘛……记得不太清楚，但，应该是塔奎·杰·布拉伍德⁽³⁾吧。好啦，是谁都无所谓啦，那个王怎么啦？”

“据说有个女人西比拉⁽⁴⁾拿了九本书去那个王那里，问他买不买。”

“原来如此。”

“王问她多少钱可以卖，她说了个极高的价钱。王嫌太贵，问能不能便宜点儿。那女人就突然从九本书里抽出三本，扔进火里烧了。”

“真可惜呀。”

“据说那三本书里记载着预言什么的，世所罕见。”

“哦——”

“王认为九本书只剩下六本了，应该能便宜些了吧，就又问了价钱。结果，价钱照旧，一文钱也不让。王才说了一句‘你这是漫天要价’，那女人就立刻又抽出三本书扔进了火里。王看来还有些不舍，又

问剩下的三本书要多少钱。那女人说，还是和九本书一样的价钱。九本变成六本，六本变成三本，可是价钱却还是分文不少。如果再讲价，说不定剩下的三本书也要付之一炬了。所以，王最终花了大价钱，买下了剩余的三本书……我家那位问我：‘怎么样？听了这个故事，你多少知道点儿书籍的宝贵价值了吧？’甭管他怎么强词夺理，可对我来说还是没觉得有什么好宝贵的。算啦，反正我是无法理解呀。”

女主人说完了自家的见解，便催迷亭回答。这下精明如迷亭，看起来也有点儿没辙了，便从和服袖子里掏出块手帕来逗弄爷。

“不过，嫂夫人。”他像是突然想到什么似的高声道，“就是因为他那样大量地买书，又填鸭式地博闻强记，这才得人尊称一声学者哦。前些日子，我看到某个文学杂志上刊登了一篇评论苦沙弥兄的文章呢。”

“真的？怎么写的？”女主人又转身向他问道。她对主人的评价如此关心，可见，毕竟是夫妇呀。

“啊，那个，就写了二三行哈。说苦沙弥兄的文章‘宛若行云流水一般’哦。”

“就这些？”女主人露出些许喜色问道。

“接下来呢——还有什么‘忽隐忽现，逝而不返’。”

女主人面色古怪地问：“这是夸他呢吗？”语气里流露出几分不信任来。

“那个，应该是夸他吧。”迷亭敷衍完女主人，又将手帕垂落在爷眼前。

“书是营生用的工具，这没办法，是少不得的。只是他也太固执了些。”

迷亭心中暗道：“她竟另觅蹊径卷土重来了。”他便做了个模棱两可的绝妙回答：“固执是固执了些。可做学问的人嘛，反正基本上都是那

样儿。”这话说得看似是迎合女主人，实际上却又像是为主人开脱。

“前些日子他从学校回来，说马上还要出门，嫌换衣服太麻烦了，就连外套都不脱了，在饭桌旁一坐就吃饭。他把饭菜放在脚炉架上，我抱着个饭桶坐在一旁，你说那情形可笑不可笑……”

“怎么感觉像新式的‘验明首级’(5)呢。不过，那也正是苦沙弥兄的特色嘛……总之，他并非平庸之辈。”迷亭的恭维还真叫人腻味。

“平庸不平庸的，我们女人不知道，不管怎么说，他也太胡来了吧。”

“可，总比平庸好呀。”

“平庸平庸的，这话大家常说，可究竟什么样的叫平庸呀？”因迷亭过度地维护偏袒主人，女主人的态度突然一变，满脸不忿地质询起平庸的定义来。

“平庸吗？所谓的平庸就是……那个，要说明白还真是有点儿困难……”

“如此含糊不清的东西，平庸想必也没什么不好的吧？”女主人以女流特有的逻辑步步紧逼。

“平庸并不是什么含糊不清的东西，我是很清楚的啦，只是说明起来有点儿困难罢了。”

“反正就是把自己讨厌的事物称为平庸吧？”被女主人无意中说中了真相，迷亭也就被逼得不得不对“平庸”做些交代了。

“嫂夫人！这所谓平庸嘛，一则有种人，他一见‘二八佳人’‘二九娇娃’便不言不语，只在心中暗自玩味，以至辗转反侧；再则，还有一种人，但凡这一日天气晴朗，他便必要携一只酒葫芦去墨堤(6)，嬉游玩乐。”

“竟有此等样人？”女主人不懂此道，只得含糊答道，“总觉得乱糟

糟的，我是不明白的了。”最终，她还是败下阵来。

“便好似将彭登尼斯⁽⁷⁾上尉的头安在了曲亭马琴⁽⁸⁾的脖子上，再浸润在欧洲的空气中待上一二年。”

“这样做就会成为平庸吗？”

迷亭并不回答，只笑了笑，后来补充道：“无须那样大费周章也能办到。初中生加上‘白木屋’⁽⁹⁾掌柜的，然后再除以二，就能得出平庸了，而且还是最标准的平庸。”

“是吗？”女主人歪着头，样子看起来迷茫不解。

“你还在呀？”主人不知什么时候回来了，在迷亭身旁坐下来问。

“‘你还在呀’，这话说得可太刻薄了呀，不是你叫我等你，说‘马上回来’的吗？”

“他做事就是这个样子。”女主人扭头对迷亭说。

“你不在家这段时间，有关你的趣闻，我可都听说了。”

“女人最要不得的就是多嘴这一点！若是人也能像这只猫似的保持沉默就好了！”主人抚摸着爷的头道。

“听说你还给孩子们吃萝卜泥呢？”

“呵呵。”主人笑了，“别看是小孩子，如今的小孩子们可聪明了。自从给她们吃了萝卜泥，一问她：‘宝贝，哪里辣？’她定会把舌头伸出来。太有趣了！”

“你这简直是训小狗呢，也太狠心了。已是这般时候了，寒月也该来了呀。”

“寒月也要来吗？”主人一脸疑惑问道。

“他也来。我给他下了帖子，邀他下午一点到苦沙弥家来。”

“你也不问问人家是否方便，就擅自决定，真是个自私的人。你叫寒月来干什么？”

“什么呀！今儿这事儿可不是我的主意，是寒月自己要求来的。这位先生说了，他要在物理学协会发表演讲，需要事先排练，叫我替他听一遍。我说那正好，叫苦沙弥兄也听一听吧。这么着，才决定邀他到你家来的。怎么啦？你一个闲人，这不正好嘛。他也是个正经靠谱的人，听听也好嘛。”迷亭自说自话道。

“什么物理学的演讲，我可不懂！”对于迷亭的独断专行，主人似乎有点儿恼了。

“不过，他要讲的，可不是关于磁化喷嘴儿之类枯燥乏味的问题，而是‘上吊力学’⁽¹⁰⁾这个超凡脱俗的讲题，所以还是有一听的价值的。”

“你是有过上吊经历的人，听听还有些益处。可我……”

“你不会得出个结论，说‘去看歌舞伎都会发恶寒打摆子的人听不得演讲’吧。”迷亭照旧说着俏皮话调侃他道。

女主人呵呵笑着瞄了丈夫一眼，自顾自地回隔壁去了。

主人默不作声地抚摸着爷的头，只有此刻的抚摸，才显出无限的温柔来。

此后，约七分钟左右，寒月君果然来了。因今夜要去演讲，史无前例地穿起了漂亮的礼服，浆洗过的雪白衬领峭然耸立，为他平添两分男子风采，他从容上前寒暄道：

“我来迟了……”

“叫我二人好等。拜托你快开始吧！老兄！”

迷亭说着望了主人一眼。主人只得“嗯”了一声，算应下了。寒月并不着急，慢条斯理道：“给我倒杯水来！”

“哟嗬，动真格儿的呀？接下来是要求我们鼓掌了吧？”迷亭独自叫嚷得欢。

寒月从里兜里掏出草稿，徐徐道：“这是排练，二位不必客气，请多多批评指正。”

开场白说完，演讲排练终于开始了。

“对罪犯处以绞刑，这主要是流行于盎格鲁-撒克逊民族中的一种刑罚。相较而言，追溯至古时进行思考的话，上吊，主要是用作自杀的方法。据说，在犹太人中，他们习惯以投石击毙的方式处死罪犯。查阅研究《旧约全书》，我们发现，所谓的‘吊刑’一词，其被公认的原意是：将罪犯的尸体吊起，作为饵食投喂野兽或食肉的猛禽。按希罗多德⁽¹¹⁾的学说，犹太人在出埃及之前，最忌讳的是夜里暴尸。而埃及人，据说在罪犯被斩首之后，他们会将其躯体钉在十字架上，使其在夜里暴尸于野。至于波斯人……”

“寒月兄，这离‘上吊’的主题似乎越来越远了吧。无碍吗？”迷亭插言道。

“接下来就要进入正题了，请再稍微忍耐一二……那么，说到波斯人又是怎样的呢？他们采用的似乎是磔刑⁽¹²⁾，行刑方式也是把犯人绑在柱子上。不过，是活着时被钉上十字架呢，还是死后再钉呢？此处便不得而知了……”

“那种事儿，不知道也没关系。”主人无聊地打了个哈欠。

“因尚有许多前情要讲，也许要给二位增添烦扰，所以……”

“要给我们增添烦扰，不若‘会给我们增添烦扰’听起来顺耳。对吧？苦沙弥兄。”迷亭又挑剔道。

“反正就那么回事。”主人却兴致缺缺道。

“好，终于要进入正题了，且听我分说道来。”

“‘分说道来’？这是说书人的说法吧。我认为演说家的语言还是应该高雅一些才好。”迷亭又在中间掺和道。

“倘若‘分说道来’此言粗鄙的话，那迷亭兄且说说，该如何说才好呢？”寒月语气中隐含怒气问道。

“迷亭，不知你是在听呢，还是在瞎搅和？寒月兄，不必理会他的瞎起哄，你快些讲你的就好了。”主人想尽快破此难关。

“怒上心头，分说道来，却见庭中柳。”⁽¹³⁾迷亭照旧抛出个不知所云的笑话，寒月也不由得扑哧一声笑了。

“据我调查的结果，真正在处刑中动用绞刑，见于《奥德赛》⁽¹⁴⁾第二十二卷，就是忒勒玛科斯⁽¹⁵⁾绞死珀涅罗珀⁽¹⁶⁾的十二名宫女那一段。我本想用希腊语朗诵原文，但是难免有卖弄学识之嫌，所以只得作罢。第四百六十五行至四百七十三行的内容，大家一看就明白了。”

“希腊语云云，那几句最好还是略去的好，听起来好像在对人夸耀自己会希腊语似的，对吧？苦沙弥兄。”

“这一点，我也赞成。还是把那种惹人艳羡的说辞去掉，显得更加文雅妥当。”主人不知不觉间又成了迷亭的拥护者，原因只因为他二人都是压根儿看不懂希腊文的。

“那么，今晚我就把那两三句删去。下面，请听我继续道来……哦，不，请继续听我的演讲。

“这种绞杀，在今天的想象中，有两种执行方法。其一，大约是那位忒勒玛科斯在欧迈俄斯⁽¹⁷⁾和菲罗提俄斯⁽¹⁸⁾的帮助下，先将绳子的一端绑在柱子上，然后再在这根绳子上挽一排活扣，在扣上留出绳圈，把宫女的头一个个套进圈里，再猛地一拉绳子的另一端，人就吊上去了。”

“也就是说，将西方洗衣房里晾衬衫看作是把宫女吊起来就对了，

对吧？”

“正是如此。接下来，我们再说第二种。同第一种一样，先将绳子的一端绑在柱子上，然后绳子的另一端从一开始就要高高地挂在顶棚上。并且，从挂在高处的那根绳子上另外垂下几根绳子来，挽好绳套，套在宫女们的脖子上。只待一声令下，就撤掉宫女们脚下的凳子。”

“好比说，就像绳帘上头吊着的那些灯笼球似的。我这情景设想得对路吧？”

“你所说的灯笼球的球，我没见过，所以无以作答。倘真有那种灯笼球，那情景料来是相似的……那么，接下来，我就拿出证据来为大家说明，从力学的角度来说，第一种情况是无论如何不可能成立的。”

“有意思。”迷亭道。

“嗯，有意思。”主人也表示赞同。

“首先，假定宫女们是被等距离吊起来的，再假定套在距地面最近的两名宫女脖子上的绳索是呈水平状的。所以，我们可以把 a_1 、 a_2 ……直至 a_6 看作是绳子构成的地平线，把 T_1 、 T_2 ……直至 T_6 看作是绳子各个部位的受力点，把 $T_7 = X$ 作为绞绳最低部位的受力点。 W 当然就是已知宫女的体重了。怎么样？明白了吗？”

迷亭和主人互相看了看对方，都道：“基本上明白了。”不过，这个“基本”的程度是二人自己随意定的，所以也许不适用于其他人的
情况。

“好，正如各位所知，根据多角形的平均性原理，可以成立以下十二个方程式： $T_1 \cos a_1 = T_2 \cos a_2 \dots \dots$ (1) $T_2 \cos a_2 = T_3 \cos a_3 \dots \dots$ (2)
……”

“列了这么多方程式，应该够多的了吧？”主人毫不客气地指出道。

“实际上，这些公式都是我演讲中的精髓呀！”寒月看起来非常遗憾

地道。

“那么好，精髓部分是否可以先放在一旁，以后再请教。”迷亭看似有些不好意思地说。

“若是省去了这些方程式，那我好不容易做的力学研究，可就全都糟蹋了……”

“有什么呀！何须那般顾虑，你就爽快地往下删吧……”主人说得轻而易举。

“那我就悉听尊意，勉为其难都删了吧。”

“这就对了嘛。”迷亭竟在这微妙时刻啪啪鼓起掌来。

“下面，我们的论述将转向英国方面。在史诗《裴欧沃夫》⁽¹⁹⁾中出现了‘绞刑架’一词，由此可见，绞刑从这个时代起就开始实施了。根据布拉克斯顿⁽²⁰⁾的说法，被处以绞刑的罪犯，万一由于绳子的缘故死亡被中断时，那么罪犯必须再次承受同样的刑罚。而有意思的是，在《农夫皮尔斯》⁽²¹⁾这部著作中，却有这么一句话：‘再凶悍的恶汉，亦不应承受二度绞刑之苦。’我们暂且不辩这二者的真假，但从中可以看出，受刑未亡者实际上并不少见。

“一七八六年，恶名远扬的菲茨杰拉德这个恶棍曾被推上过绞刑架。然而，他第一次双脚刚刚离开台阶，在那神奇的一瞬，绳索竟然断了。再一次调整好绞刑架，又对他执行了第二次行刑，但这次因为绳索太长，他双脚没有离开地面，又没死成。最后，第三次是在围观者们的帮助下，才得以送他上路。”

“嘿哟嗬！”一到这种时刻，迷亭就突然来了精神。

“他死得可真不容易呀。”主人的劲头儿也上来了。

“还有更好玩的呢。据说，上吊一次，个子就会拉长一寸左右。这确确实实是经医生亲自测量过的，肯定没错。”

“这可是新办法！怎么样？苦沙弥兄也来稍微吊一下，你拉出一寸长来，也许就能进入普通人的行列了呢。”迷亭转头看向主人道。

不想，主人竟格外地认真，问：“寒月兄，把身体拉长一寸左右的人还是活的吗？”

“这，肯定是活不成了呀。一吊起来，脊椎骨什么的就被拉长了。我就直说了吧，那不是身材长高了，是脊椎骨拉折啦。”

“这么回事儿，那就算了。”主人对长个儿的事儿断了念想。

演讲的后续部分还很长，寒月本来还要论及缢死的生理作用，但迷亭总是没正形地插科打诨，说些奇谈怪论，而主人又毫无顾忌地哈欠连天。最终，寒月中止了演讲，回家去了。那天晚上寒月究竟采用了何种姿态，又是如何雄辩的，因是发生在远方的事，爷就不得而知了。

接下来的二三日间，都太平无事地过去了。那日下午两点左右，那位迷亭先生照例像个无牵挂的偶然童子似的飘然而至。

他刚一落座，便立刻问道：“苦沙弥兄，越智东风君的高轮事件，你听说了吗？”他那副架势仿佛是来报告攻克旅顺的号外新闻一般。

“不知道，我们最近没见面。”主人还是那副沉闷的样子。

“我今天就是为了跟你说东风君惨败的事儿，这才在百忙之中专程上门的哟！”

“又来说那些不着边儿的话，你呀，就是个不正经的家伙。”

“哈哈哈……你说我‘不正经’，还不如说我‘没正经’，区别虽不大，可也关系着本人的名誉呢。”

“还不是一回事儿。”主人佯作不知，全然便是天然居士再生。

“听说上个星期天，东风那小子去了高轮的泉岳寺。这大冷天儿的，谁上那儿去呀。不说别的，此时前去泉岳寺，岂不是和对东京完全

不了解的乡巴佬儿一样了吗？”

“那是人家东风的自由吧，你无权阻止。”

“是呀，我确实没有权利。权利，随便怎样都好啦。不过，那座寺里有个展览场，叫作‘烈士遗物保管会’，这你知道吧？”

“不知道。”

“你不知道？那么，你去过泉岳寺吧？”

“没有！”

“没去过？这可太令人吃惊了。我说你怎么那么维护东风呢。身为江户人，竟不知道泉岳寺，太丢人啦！”

“不知道也照样当教师嘛。”主人越发向天然居士靠拢了。

“那好吧。听说，东风前脚进了那个展览场去参观，后脚就来了一对德国夫妇。一开始，对方好像是用日语向东风询问了几句。可东风这人吧，像平常一样，总是忍不住要说几句德语。于是，他就叽里呱啦地说了两三句。没想到说得还挺流利挺好，可事后想来，这恰恰就埋下了祸根呀。”

“后来怎么样？”主人终于被勾起了兴致。

“听说那德国人看见了大鹰源吾₍₂₂₎的描金印盒，就问：‘我们想买下这个，可不可以卖给我们？’东风当时的回答不可谓不妙呀。他说：‘日本人净是清廉君子，肯定是不会卖的。’直到此时，他的精神状态还很不错。然后，德国人以为遇到个不错的翻译家，便开始频繁地发问。”

“问些什么？”

“这个嘛，要是就问些都是他知道的也就没啥可担心的了，可那德国人语速飞快地什么都瞎打听，东风听得不得要领，简直不知所云。偶

尔刚觉得自己听懂了一言半语吧，被问到的居然是消防钩和挂箭。德国人问：‘先生能给翻译一下吗？’东风没学过德文中的这两个词汇，一时不知该怎么翻译，这下可麻烦了。”

“的确如此呀。”主人联想到身为教师的自己的境遇，相比之下深表同情。

“偏偏一些闲人还都好奇地慢慢聚拢过来，最后把东风和德国人围起来瞧热闹。东风顿时面红耳赤张口结舌，全没了刚开始时的精神派头儿，糗大发了。”

“最后到底怎么样了？”

“最后，东风实在受不了了，只得用日语说了句‘哉见’，便匆匆逃回来了。德国人问围观的人：‘哉见，有点儿怪呀。你们这地方是把再见说成哉见吗？’围观的人解释说：‘哪里，还是说再见呀。不过，说话的对象是西洋人，是为了配合西方的发音，才说成哉见的。’东风这小子，在如此窘迫时刻还不忘配合，实在令人钦佩呀。”

“‘哉见’可以到此为止了。那西洋人又怎样了？”

“听说那西洋人惊愕得愣在那里，呆住了。哈哈哈哈……太逗了！”

“好像也不是多么有趣的事儿。你就为报告这个专程跑一趟，这倒是很有趣呢。”主人边说，边将烟灰磕进火盆儿里。恰在此时，门铃声以直插天际之音响了起来。

“打扰了！”有女人尖细的声音传来。迷亭和主人不由得面面相觑，一时沉默无言。

主人家竟有女客上门，这可是稀罕事儿。爷急忙展目观瞧，那尖细嗓音的主人身着绉绸二重和服，底襟擦着榻榻米步入屋中。年约四十出头，秃发直达后颈发际，刘海儿却在前额发际处高高耸立起来，如同筑起一道大坝，起码有半张脸那么长，向上直冲天际。

眼睛的倾斜度很像凿开的山路上的峭壁，呈直线上吊，左右对称。之所以说是直线，是因为那眼睛比之巨鲸的眼睛还要再细一些。

唯有鼻子出奇地大，像是偷了别人的鼻子硬安在自己的脸中央，又好似搬了招魂神社的石灯笼移置于不到十平方米的小院儿里，尽管唯我独尊占地广阔，却总有些扎眼。那鼻子就是传说中的鹰钩鼻。顶端竭力高耸，中途自己也觉得这样太过分了，又谦虚起来，到了鼻尖，再也不像顶端那么趾高气扬，开始悬垂，窥视着鼻子下的嘴唇。因了这显著的鼻子，这女人说话时，总让人以为说话的不是她的嘴巴，而是她的鼻孔。爷为了向这颗伟大的鼻子表示敬意，决定从此称她为“鼻子夫人”。

鼻子夫人先说了一套初次见面的客套话，寒暄完毕，仔细打量了一番室内，赞道：“多漂亮的宅子呀！”

主人吧嗒吧嗒地抽着烟，心里却暗道：“扯谎！”

迷亭望着天花板道：“老兄，那是漏雨的水印子，还是木板的花纹呀？竟呈现出这等奇妙的图案来！”又暗示催促主人接话茬。

“当然是下雨漏的。”主人道。

“真漂亮呀！”迷亭装模作样道。

鼻子夫人心中愤懑，在心中腹诽：“真是不懂待客之道的人！”一时三人对坐，默默无言。

“有事相询，特来拜访。”鼻子夫人再次开口道。

“哦。”主人回应得极冷淡。

“这样僵持下去可不行。”鼻子夫人想着，便又开口道：“其实，我家就在这附近，就是对面街角的那栋宅子。”

“莫不是那个带仓库的西式洋房？怪不得，那里的门牌上写的是金田吧。”主人似乎终于了解了金田的洋房和仓库。但对金田夫人的尊敬程度却还与之前一样，丝毫没有变化。

“本来，是应该由我家先生出来来请教一些事情的，可是因为他公司里太忙了，所以只好由我代劳了。”鼻子夫人的目光中透出“这次该好使了吧”的神情。

主人却依然不为所动。鼻子夫人自刚才以来的措辞，作为一个初次见面的女子来说，未免过于粗鲁无礼，早已使主人心生不满了。

“你应该知道吧，这公司呀，还不止一个，他是兼着两三个公司的衔儿，还都是董事之类的……”她的神情仿佛在说，“都这么提点你了，还不知道恭敬些吗？”

可我家这位主人生来的脾气，你要说是博士或大学教授，他必定会敬佩得五体投地。怪的是，对实业家们的尊敬程度却极低。他坚信，和实业家们相比，中学教师要伟大得多。好吧，就算他不那么坚信，可是以他那不知变通的臭脾气，是怎么也不可能招实业家和大财主们待见的，因而绝望。他不管对方多么有权有势，也不管对方是何等的家财万贯，反正知道自己是没希望得蒙荫庇的，对不抱希望的人的利害自然就极不关心了。所以，除了学者的圈子之外，他在其他方面的事情上都表现得极其无知，特别是对于实业界之流，连谁在什么地方从事何等事业，他都一概不知。即便知道，也丝毫引起他的敬畏之意。

而鼻子夫人这一方，是连做梦也想不到，这天底下的一个小角落里，竟然还有这等怪人和她共同沐浴在同一道阳光下生活。一直以来，她也接触过社会上的许多人，只要报上金田夫人的名头，对方莫不立即另眼相待。不管出席什么样的聚会，也不管是在身份多么高贵的人前，“金田夫人”这块招牌都是畅行无阻的，更遑论是眼前这个闷居斗室的老学究。照她的预想，只要说一声“我家就是对面街角的那栋宅子”，都不用介绍自家职业等，老学究刚才就该惊讶万分了。

“你知道金田这个人吗？”主人漫不经心地问迷亭。

“当然知道。金田先生是我伯父的朋友，前些日子还去参加游园会

了呢。”迷亭却认真地回答道。

“欸？你伯父是哪一位？”

“牧山男爵呀。”迷亭越发认真地回答道。

主人欲言又止之际，鼻子夫人扭头看向了迷亭。迷亭身着大岛捻线绸的衣裳，外罩一件古渡更纱₍₂₃₎还是什么的衫子。

“哎呀，原来您是牧山先生的……那个什么来着？我竟一点儿不知，这可真是太失礼了。我家先生总是念叨，说一直承蒙牧山先生的关照呢。”她突然满口敬语，甚至还躬身施了礼。

“啊？哪里！哈哈哈哈……”迷亭大笑起来。

主人怔愣一旁，无语地看着那二人。

“真的，就连小女的婚事，也要请牧山先生多多费心呢……”

“啊——是吗？”听到这种说法，连迷亭也觉得有点儿过于唐突了，语气中不觉带了丝讶异。

“其实，各方前来求娶的踏破了门槛儿，可我家也是有身份地位的人家，不能随随便便地就胡乱许出去，所以……”

“原该如此。”迷亭这才放下心来。

“就是关于此事，想问问你，才来拜访的。”鼻子夫人望向主人，那说话突然又变得粗鄙起来，“听说有个叫水岛寒月的人常到你们家来，那人究竟是个怎样的人呀？”

“你打听寒月干什么？”主人极不痛快地问道。

“还是与令爱的婚事有关吧？您是想了解一下寒月兄的性情为人？”迷亭机智地把话挑明了。

“若能就此打听些消息，那就太好了……”

“那么，您的意思是，您想把令爱许给寒月吗？”主人问。

“许给他，还没到那一步。”鼻子夫人突然将了主人一军。接着说：“其他来求娶的人也络绎不绝，寒月先生不必勉强俯就，我们也并不为难。”

“既是如此，就不必打听寒月的事了吧。”主人也急了。

“可是，你也没什么理由要替他隐瞒吧？”鼻子夫人也摆出一副要吵架的架势来。

迷亭坐在双方之间，手里拿着银杆烟管，仿佛是拿着相扑裁判员手里的指挥扇，心里不停吼叫着：“上呀，上呀……”

“那么，寒月可曾说过一定要娶令爱？”主人正面重拳出击。

“他倒还不曾说过要娶，可是……”

“是您认为他有意要娶吧？”主人似乎悟出来了，对这女人就得出重拳。

“虽还未到谈婚论嫁那一步……可寒月先生也未必不喜吧。”鼻子夫人在赛场边缘满血复活。

“夫人可有什么寒月恋着令爱的事实依据？”主人气势汹汹挺起胸脯，让她若有事实就说出来听听。

“哎呀，估计是没跑了吧。”

这一次，主人的铁拳未奏寸功。之前，迷亭一直在旁充当裁判的样子看热闹，鼻子夫人的一句话，似乎也勾起了他的好奇心，便放下烟管，探身过来八卦道：“寒月兄给令爱写情书了吗？这太叫人高兴了！到了新年，又是一桩逸闻佳话呀，真是绝好的谈资。”他独自在一旁窃喜不已。

“不是情书，可是比情书热烈多了。您二位不是都知道吗？”鼻子夫

人别有意味地道。

“你知道吗？”主人一副被狐狸迷住了的迷糊表情问迷亭。

迷亭也同样迷糊地回道：“我不知道呀。要知道的话，也是老兄你吧。”在这种无聊的事情上，他倒谦虚起来了。

“不，这可是二位都知道的事儿哦。”只有鼻子夫人扬扬得意道。

“哈？”二人不约而同都深感钦佩。

“二位如果都忘了的话，那就由我来说说吧。去年年底，向岛的阿部先生府上举办音乐会，寒月先生不是也曾出席吗？那天晚上归家途中，在吾妻桥上发生了点儿什么事儿吧……详细情形我就不多说了，因为也许会给当事人添麻烦。我认为，只光是这些证据就已经足够了。不知二位意下如何？”她戴着钻戒的手指整齐拢放在膝头，拿着架子调整了一下坐姿。她那伟岸的鼻子越发大放异彩，迷亭和主人都渺小得被彻底无视了。

莫说主人，就连迷亭也被这突如其来的袭击砸蒙了，一时目瞪口呆坐在那里，仿佛刚得了疟疾的病人一般。待从惊愕中脱离出来，逐渐恢复正常后，一种滑稽感便骤然涌上心头。

“哈哈哈哈……”二人不约而同笑得前仰后合。只有鼻子夫人目的落空，有些出乎预料，怒视着二人，心中暗道：在这种时候居然还能笑得出来，太失礼了。

“那就是令爱呀？确实没错，正如您所言。哎！苦沙弥兄！寒月一定是恋上金田小姐了……此事已无须隐瞒，还是都坦白了吧。”

“嗯哼。”主人哼了一声算答应了。

“真是的，这也不是能隐瞒的事儿呀，毕竟已经有了足够的证据嘛。”鼻子夫人又得意上了。

“既是如此，那也没办法了。不管怎样，我们也要把有关寒月的事

实交代一番，以供夫人参考。欸，苦沙弥兄，你可是主人，不说话光在一边笑是解决不了问题的。确实，‘秘密’可真是个可怕的东西呀，不管怎样遮掩，也总会从什么地方暴露出来。……不过，要说离奇，还真是离奇呀。金田夫人，您是如何探知这个秘密的？实在叫人吃惊。”迷亭独自唠唠叨叨。

“要说我呀，那就是做事滴水不漏！”鼻子夫人一副一切尽在掌控中的神情道。

“您这做的，真是一丝疏漏也无，太过全面了。究竟，您是听谁说的呀？”

“就是听这房后的那个车夫的老婆说的。”

“就是有一只大黑猫的那个车夫家吗？”主人瞪圆了眼睛问道。

“是呀，为了寒月先生的事儿，我可是花了一大笔钱呢。寒月先生每次到这里来，我想知道他说了些什么，就委托车夫的浑家事后一一向我汇报。”

“这也太过分了！”主人大声呵斥。

“哎哟！至于您干了什么，说了什么，我是一点儿兴趣没有，我只打听有关寒月先生的事儿。”

“甭管是寒月的还是别人的事儿，反正那个车夫的浑家就是讨人嫌！”主人一个人气哼哼的。

“不过，人家只是来到你家院墙根儿下，在那儿站站而已，难道这不是人家的自由吗？若是说话怕被人听见，那就小点儿声，或是干脆搬到宽房大屋去住，不就太平无事了吗？”鼻子夫人说这些话，一点儿脸红的迹象都没有，“不只是车夫家，胡同那边的二弦琴师傅那儿，我也打探到不少消息呢。”

“是有关寒月的事儿？”

“可不光是寒月的事儿。”这话说得有点儿意味深长。她以为主人必定会惊慌，可没想到他却骂道：“那琴师故作清高摆架子，一副天下只有她是个个人的样子，其实就是个浑蛋！”

“真不凑巧，她可是个女人哟，‘蛋’？她哪儿来的那东西，差得太远了吧。”鼻子夫人说的话越发露骨了，使她渐渐露出本色来。她似乎就是为了专门找碴儿吵架上门来的。

不过，即便身处这等局面之中，迷亭到底还是迷亭，他在一旁听这场交涉听得兴致勃勃，活像铁拐李看斗鸡似的，泰然自若。

主人意识到，恶言相向的骂战，自己终非鼻子夫人的对手，不得已被迫暂且保持沉默。但，他最后还是想出了好主意：“你口口声声说的，似乎是寒月恋慕追求令爱，可我听说的版本，却和您的说法略有不同。对吧？迷亭。”主人向迷亭请求支援。

“是啊，我们那时候听说的是，令爱玉体欠安……好像病重，还说过胡话呢。”

“什么？根本没有那种事！”金田夫人果断直接否认了。

“可是，听寒月讲，他确实是听××博士夫人说过的呀。”

“那是我使的手段，我拜托了××夫人去引起寒月的注意。”

“××夫人是因为知道内情，所以才接受托付的吗？”

“是的，她答应了。不过我也不能让人家白帮忙，左一件右一件，可是没给她少送礼。”

“您是不是一定要刨根问底不把寒月的情况查个水落石出，就绝不肯走？！”看来迷亭也有些恼了，说话一反常态地粗暴。“好啦，你。反正说了也不吃亏，咱们就说说吧。夫人，我和苦沙弥兄，对于有关寒月的事，只要是不会给当事人带来困扰的，都可以相告……对了，您最好按顺序一一提问，说起来也比较有条理些。”

鼻子夫人总算接受了建议，开始提问。她虽一时使用了过激言辞，但在面对迷亭时，却又变得恭谨如初了。

“听说寒月先生是个理学士，那么他学的到底是什么专业？”

“他是在大学研究生院研究地球磁力的。”主人认真答道。

不幸的是，这介绍鼻子夫人根本就听不懂，“哦”了一声，却还是露出了莫名其妙的神情，问：“学习这个，就能当上博士吗？”

“您的意思是说，他若非博士便娶不得令爱吗？”主人不悦地反问道。

“那当然呀。若只不过是一般的学士，那还是要多少都有。”鼻子夫人理所当然地说。

主人望着迷亭，神情越来越难看。

“寒月能否成为博士，我们也无法保证。所以，您还是问其他的问题吧。”迷亭也没了与她周旋的心情。

“寒月先生最近还在研究地球的……那个什么吗？”

“前两天，他在理学协会作了名为《上吊力学》的研究成果演说。”主人不带任何情绪地说。

“哎呀，真是讨厌！居然研究什么上吊，还真是个怪人呀。这研究上吊什么的，怎么也不可能成博士吧？”

“要是他本人上吊了，那要做博士自然就无望了，但研究上吊力学，却不一定当不成博士。”

“是吗？”鼻子夫人这次转而看向主人，对其察言观色。可悲的是，她不懂力学是什么意思，所以总感觉心里有些不踏实。可又觉得若连这点儿小事也要请教，关乎她金田夫人的颜面问题，因此便只能靠察言观色来揣测了，可主人却偏偏一直绷着个脸儿。“除此之外，他是否还研

究什么简单易懂的学问呢？”

“是啊，前阵子他写过一篇《论述栗子安定性与天体运行关系》的文章。”

“就连栗子什么的，也是大学里要学习的课程吗？”

“这个嘛，我也是外行，不太懂。不管怎样，寒月既然研究这个，那可见得是有研究价值的。”迷亭假装正经地嘲弄道。

鼻子夫人意识到，在学问方面她自己不熟悉，便放弃了这方面的打听，断然改了话题道：“谈点儿别的吧。听说今年正月，寒月先生吃香菇崩掉了两颗门牙。可是真的？”

“是呀，缺了牙的地方紧紧地粘着空也年糕₍₂₄₎呢。”迷亭突然来了兴致，他心想：“这下子你可撞在我手心里了。”

“是个缺乏魅力的男人吧？要不他怎么不用牙签呢？”

“下回见到他，我们提醒一下吧。”主人窃笑道。

“吃香菇都能把牙崩掉，他的牙齿也太糟糕了。对吧？”

“算不上结实。是吧？迷亭。”

“虽算不上结实，倒也挺可爱的。后来，他一直不肯把牙补上，才逗乐呢。现在，那儿已然成了空也年糕的安乐窝，实乃一大奇观呀。”

“他是因为没钱补牙，所以先留着那个豁牙洞呢，还是就喜欢这么豁着呢？”

“安心啦，他不会总这么留着个‘豁牙’做标志的。”迷亭渐渐又恢复了好心情。可鼻子夫人又提出了新问题。

“府上若有他的翰墨书笺之类，我想拜读一二。”

“明信片倒是很多，请看吧。”主人自书房中拿来三四十张明信片。

“不用看那许多，只需看两三张就好……”

“哎哎，让我来给您挑几张好的。”迷亭道，“这张吧？这张怎么样？很有趣吧？”他说着从中拣出一张来。

“哎呀！还画了画呢，挺有才的嘛！让我瞧瞧。”可她才瞅了一眼，便惊道，“哎呀，讨厌！是狸猫子呀！画什么不好，干什么要画狸猫。不过，画得还不错，居然让人一眼就看出来是狸猫，真是不可思议！”她忽又感佩道。

“请夫人读一读那文字。”主人笑道。

鼻子夫人用女佣读报的腔调念道：“除夕大年夜，山狸举办游园会，热烈歌舞。歌声唱道：‘今日良宵，大年夜，巡山之人不上山哟！嘭嚓嘭嚓，嘭嚓嘭！’”

“什么呀这是？这不闹人玩的吗？”鼻子夫人极为不快。

“这张天女的，您瞧着可还顺眼？”迷亭又抽出一张。一看，画的是一名身着羽衣弹着琵琶的天女。

“这天女的鼻子似乎太小了点儿。”鼻子夫人说。

“哪里，很正常嘛。且先不必管鼻子的问题，您还是读一读上面的文字吧。”

只见上面有这么几句：从前，某个地方有位天文学家。一天晚上，他如往日一般登上高台，正在凝神观星，天空中忽现一位美丽的天女，弹奏着这世间从未听过的美妙音乐。天文学家听得入了迷，浑然忘却了周遭的刺骨严寒。翌日清晨，就见那位天文学家的尸身上落了一层白霜。一位惯爱撒谎的老者说，这个故事是真实的。

“什么呀这都是。这不是毫无意义地胡写吗？就这水平，还能成为理学士？哪怕读一段《文艺俱乐部》也比这个好呀。”寒月被狠批了一顿。

迷亭又半开玩笑地拣出了三张明信片，道：“您再看看这几张如何？”

这次的是铅版印刷，上面印了一只帆船，在画面的下方依旧胡乱地写着几行字：昨夜招得俏丽小佳人儿，年方二八，自幼失却了双亲，宛如波涛汹涌的海滨畔一只千鸟₍₂₅₎，千鸟夜间惊醒，哀哀涕泣，言道爹娘乘船，双双赴了海底。

“写得真好呀！多么感人的故事。他这不是挺能写的吗？”

“能写吗？”

“是呀。这水平都可以用三弦琴伴唱啦。”

“能用三弦琴伴唱的作品才够地道。您再看看这张如何？”迷亭又信手拈来一张。

“不必了。看这几张便足矣，其他方面了解得也挺多，我已经清楚了，他并不是庸俗的山野村夫之流。”她自以为是地道。

至此，鼻子夫人关于寒月的一般性调查看来已经结束了。她又擅自提出要求道：“今日实在失礼，打扰了二位。关于我来访一事，还望二位对寒月先生保密。”

看来，她的方针是：寒月的一切事务务必要查问得清清楚楚，而自己这一方的情形却丝毫不许透露给寒月知道。

迷亭和主人都只淡淡地“嗯”了一声。

“改日定当奉上谢礼！”鼻子夫人加重语气，边说边站起身来。

送客回来后，二人落座，迷亭和主人都不约而同地来了句：“她是个什么东西！”忽听内室传出女主人忍俊不禁的闷笑声。迷亭高声喊道：“嫂夫人，嫂夫人！‘平庸’的典范适才来过啦。平庸到那种程度，也算得上奇葩了呀。好吧，无须顾虑，且请尽情地笑吧！”

主人用不满的口气，满腹牢骚恶毒地道：“最倒胃口的还是那张脸。”

迷亭立刻接着话茬补充道：“鼻子雄踞中央，架构奇伟。”

“而且是带弯的。”

“有点儿驼背。驼背的鼻子，真是太出奇了。”迷亭忍不住大笑。

“那可是克夫相。”主人好像还有些惋惜似的说。

“她那副相貌，十九世纪没卖出去，二十世纪又成了滞销的陈货。”迷亭净说些怪话。

女主人恰从内室出来，到底是女人，她提醒二人注意：“坏话说得太多，车夫的浑家又要去打小报告啦。”

“有人打点儿小报告才好呢，对那位夫人来说，这可是良药呀。”

“不过，背地里诋毁人家的容貌，这未免流于下等。谁也不想长那样一只鼻子，何况对方还是个女人。你们也太过分了些。”她在为鼻子夫人的鼻子辩护的同时，也间接地为自己的长相辩护。

“哪里过分了？她那种人也算不得女人，不过是个愚人，是吧？迷亭兄。”

“是愚人也许没错，只是，却是个不好惹的人。你我二人不是被她牵着鼻子走了吗？”

“她到底把教师当成什么了？”

“当成和房后的车夫差不多的人吧。要想被那种人尊敬，就只有当博士了。谁让你没能当上博士呢，只能怪你自己不争气了。对吧？嫂夫人。”迷亭笑着扭头回望女主人。

“博士什么的，他这辈子是不可能啦。”看来，是连妻子都瞧不上他了。

“就我这样的，也许眼下就能当上博士呢，可别瞧不起人。尔等哪里知道，古时候有个叫伊索克拉底⁽²⁶⁾的人，九十四岁写出了鸿篇巨制；索福克勒斯⁽²⁷⁾的杰作问世，世界为之震惊时，他已是近乎百岁的高龄；西莫尼德斯⁽²⁸⁾八十岁才写出了美妙的诗篇。我也……”

“净瞎说！像你这样患胃病的，能活那么大岁数吗？”女主人已经把主人的寿命算好了。

“休得无礼！你去问问甘木医生！原本就是你的错，总让我穿这身皱巴巴的黑布长袍和满是补丁的破和服，所以才被那种女人耻笑捉弄了去。打明儿开始，我也要穿像迷亭那样体面的衣裳，你去给我拿来！”

“给你拿来？那么体面的衣裳，你有吗？金田夫人对迷亭先生客气，那也是在听了迷亭家伯父的名头之后，可不要错怪了衣裳。”女主人巧妙地摆脱了自己的责任。

听到妻子提到迷亭家的伯父这话，主人才好像突然想起来似的，问迷亭：“你有伯父这事儿，我今日还是头回听闻，之前你从不曾提过，你真有个伯父吗？”

迷亭顿了顿，左右看看主人夫妇，这才说：“哦，你说的那位伯父呀。那位伯父就是个混账的老顽固，不愧是从十九世纪一直活到今天的老不死呀。”

“哈哈哈哈……你净逗闷子。他在哪儿？”

“在静冈。他的生活可不仅仅是生活。头顶上留着发髻，令人心生敬畏。叫他戴个帽子，他却夸口说：‘我活了这么一大把年纪，还没老到要戴帽子御寒的程度。’跟他说天太冷，让他再多睡一会儿吧，他就会说：‘人一天睡四个小时足矣。睡四个小时以上，那就是浪费。’他每天都是天不亮就起床。而且，他还说：‘我之所以能够把睡眠时间缩短成四个小时，乃是由于长年修炼的结果。’并且吹嘘自己年轻时候总贪睡，直到近来才进入了随心所欲的佳境，感觉十分快活满足。他都已经

是六十七岁的人了，睡不着那不是常理吗，跟修炼哪儿有丝毫瓜葛？可他本人却坚信，这完全是自己苦练自制力的结果。另外，他出门的时候，必定要带一把铁扇子。”

“干什么用的？”主人问。

“不知道他做什么用，反正只要出门就要拿着。也许是当作文明杖用吧。不过，前些时候还是闹出了笑话。”迷亭这次却是对着女主人说的。

女主人不便接他的话茬，便只“咦？”了一声作答。

“今年春天，他突然来了一封信，叫我尽快给他寄圆顶硬礼帽和燕尾服过去。我有点儿吃惊，便写了信去问，他回信说：‘是我老人家自己穿的。’还命令我，‘要速速寄来。二十三日在静冈举行祝捷大会⁽²⁹⁾，所以务必要赶在那之前寄到。’更搞笑的是，命令中还有这样的话，‘帽子给我买顶大小差不多的。西装的话，你估量着尺寸，到大丸和服店去定做……’”

“大丸和服店最近也开始做西装了？”

“哪儿呀，是他老人家把白木西服店给弄混了。”

“让你估量着尺寸去定做，这不是难为人吗？”

“这正是伯父的个性呀。”

“那你怎么办的？”

“没奈何，就估量着做了一身给寄过去了呗。”

“你也是胡来呀。那这么着，时间赶上了吗？”

“还好，不管怎么着，紧赶慢赶地最后总算是赶上了。一看家乡的地方报纸，说当天牧山翁罕见地身着燕尾服，手持一把铁扇……”

“可见，只有那把铁扇是怎么也不可离身的呀。”

“嗯，等他归天的时候，我就打算把那铁扇子给他放进棺材里。”

“就算是估量置办的，这帽子和礼服竟也能穿着合体，实在难得。”

“这话可是错得离谱了。我原本也以为事情办得挺漂亮，然才过不久，便收到一个小包裹，我还以为是送给我的礼物呢。打开一瞧，竟是那顶圆顶硬礼帽，还附信一封，说：‘好容易烦你定制的，可尺寸略大了些，还要差你前去帽铺改制，将尺寸改小些。定制用款，将如数汇去。’”

“真是迂腐呀。”主人发现天下间竟有比自己还迂腐的人，神情顿时惬意非常。隔了一会儿又问：“后来如何了？”

“如何？没办法，只好归我戴了。”

主人窃笑道：“就是那一顶？”

“就是那位男爵吗？”女主人好奇地问。

“哪位？”

“那位手持铁扇的伯父呀！”

“什么呀！他是汉学家。年轻时热衷于在圣堂⁽³⁰⁾里学习朱子学之类的，即便在灯光下，头顶上也毕恭毕敬地梳着一个发髻。真拿他没办法。”说着，他胡乱地搓了搓自己的下巴。

“可是，你刚才好像对那女人说是牧山男爵吧？”

“您确实是那么说的。我刚才在餐室里也听见了。”女主人仅在这一点上，是完全赞同主人的。

“是吗？哈哈哈……”迷亭不由得大笑起来，“那是我瞎说的。要真有个男爵伯父的话，我肯定也是个局长什么的啦。”他说得倒是浑不在意。

“我就觉得奇怪嘛。”主人的神情似喜还忧。

“晦哟，我说，你撒谎时装得一本正经的，看来也是个大话精。”女主人十分钦佩道。

“比起我来，那个女人更高明。”

“您一点儿也不输她，无须介怀。”

“可是，嫂夫人，我的大话就只是单纯地说大话而已，那女人的谎言却处处都是算计，句句都有企图，性质恶劣。小聪明中生出的无数权谋算计，若与天生的幽默趣味混为一谈，那可是连喜剧之神都不得不慨叹世人的有眼无珠了。”

“难说呀。”主人低首垂眸道。

“就是一回事儿嘛。”女主人笑道。

爷至今不曾踏足过对面那条巷子，自然也就未曾见识过拐角处的金田家是怎样的一番气象光景。今日尚属头回听闻。主人家中从不谈论实业家的话题，以至于连爷这等食主人家饭的猫，也不仅与这方面毫无关系，甚至十分冷淡。然而，鼻子夫人刚才突然来访，爷也从旁聆听了夫人的谈吐，想象着她家小姐的美艳，并对她家的富贵与权势浮想联翩，爷虽是只猫，可也在檐廊下闲躺不住了。更何况，爷对寒月颇为同情。对方已收买了博士的夫人、车夫的老婆，就连与天璋院有亲的二弦琴师傅都被一网打尽了，悄无声息间，便连他崩掉颗门牙的事儿都被打探了个一清二楚。可寒月这边儿，却还只顾羞答答笑着摆弄自己外褂上的衣带，即便是个刚毕业的理学士，也未免太过无能了些。

话说，有那样一只伟岸的鼻子盘踞在脸中央的女人，定然不是什么好相与的角色。主人对于这种事儿，自然是漠不关心的，况且他穷得叮当响。迷亭在金钱上虽然没有什么不便，可他就是个“偶然童子”，所以也不大可能主动帮助寒月吧。如此看来，最可怜的，就只有作“上吊力学”演讲的那位先生了。若连爷也不豁出去，潜入敌营，侦察动静，那就太不公平了。

爷虽说是只猫，却也是栖身于学者府上的。尽管这位学者在阅读爱比克泰德的大作时，不过是将书随手翻翻便扔在了桌上。可爷毕竟非这世间的痴猫、蠢猫可比，素来就存有冒险迎上的侠义心肠。爷这番举动不是为了报寒月的什么恩情，也不是逞个人意气的莽撞行为。往大处讲，这是将“讲求公正、爱好中庸”之天意化为现实，乃是令人钦佩之壮举。那鼻子夫人在未经本人许可的情况下，便到处宣扬“吾妻桥事件”，还派了走狗来听墙根儿，并扬扬得意地逢人便吹嘘那些偷听来的消息，在此基础上又利用车夫、马夫、无赖、流氓书生、临时工婆子、产婆、妖婆、傻婆、盲人，乃至愚傻痴呆等，无所顾忌地给国家的有用之材制造麻烦。凡此种种，连猫都有了找她拼命的决心。

所幸天气晴好，虽冰霜消融，道路难行，然，为了伸张正义，爷便是拼却一命又何足惜。即便脚底下沾了泥，也不过是在走廊上留下几个梅花印，最多给女佣添点儿麻烦罢了，爷却谈不上什么痛苦。“不等明日，即刻出发！”下定了勇往直前的伟大决心，爷蹿进了厨房里。“且慢！”爷突然意识到了一个问题：“作为一只猫，爷不仅在进化程度上已达顶峰，且若论智力发达，也决不输于初三的学生。但可悲的是，喉咙构造永远是猫的，说不得人言。好吧，即便是顺利地潜入了金田家的府邸，彻底查明了敌情，我也无法告知此事的关键人物寒月先生，也无法说与主人或迷亭先生听。既说不出来，那便如钻石埋于土中一般，虽有烈阳高照，却发不出光来。我纵智计无双，也无用武之地。这是一桩蠢事，还是就此作罢吧。”想到此处，爷便在门槛儿上蹲了下来。

然而，既是决定了要做的事，一旦半途而废，便犹如渴望阵雨降临时，乌云却飘向了邻邦，总觉得令人扼腕。而且，若是错在己方，自然另当别论，可如果是为了正义与人道，那就该不畏牺牲勇往直前，如此方显见义勇为之男儿情怀。白忙活一场也好，白跑一趟也罢，这些于猫来说皆属分内。爷生而为猫，无法以三寸之舌与寒月、迷亭、苦沙弥等人交流思想。但也正因为生而为猫，爷偷渡潜行的本事也自非那几位先生所能企及的。能他人所不能，本身便是一大快事。就算知道金田家内

幕的只有爷一个，也比无人知晓要令人高兴。即便爷不能将内情公之于众，可只要叫金田家意识到事已败露，便足以令爷高兴了。这等开心不断的快事，爷怎能不去，于是，终究踏上了征程。

来到对面的巷子一看，果如所听说的一样，有一幢洋房傲然盘踞街角。想来这家的主人也同这幢洋房一样，是一副傲慢德行吧。爷进门上一下打量这整栋建筑，就觉得它除了能给人制造点儿压迫感外，建成两层的建筑矗立着毫无意义，在构造上没有丝毫用处。迷亭所说的“平庸”，大约指的就是这样的吧。

进大门向右，穿过繁茂的花草丛，就转到了厨房门口。厨房确实很大，比苦沙弥家的厨房起码要大上十倍。就算和前些日子报纸上详细介绍过的大隈伯爵₍₃₁₎府上的厨房相比，爷觉得也毫不逊色，一样的井然有序，光亮整洁。

“真是厨房中的样板房呀！”爷感叹着从此处潜进去。一瞧，灰泥夯实的二坪左右的门厅里，那个车夫的浑家正站着与金田家的厨子和车夫谈论着什么。这家伙可危险，爷心中暗道，便藏身于水桶之后。

“那个教师，听说竟然不识得我家老爷的名号呢？”厨子说。

“还有不知道金田家的大名的？这一带不知道金田公馆的人，除非是瞎子聋子之类的残废啦。”拉包车的车夫说。

“没法说呀。说起那个教师来，那就是个除了书本啥也不懂的怪物。但凡他知道点儿金田老爷的身份，说不定也要敬畏有加呢。可他就是那么不中用呀！连自家孩子几岁了都不知道！”车夫的浑家说。

“连金田老爷都不怕呀，真是个难缠的榆木疙瘩。没事儿，咱们吓唬吓唬他怎么样？”

“那敢情好呀。说什么夫人的鼻子太大啦，脸不招人待见啦……反正他说了好些刻薄话儿呢。明明他自己长了一副今户烧₍₃₂₎的狐狸脸，就那副尊容还觉着自己人模人样儿的呢。不整整他都不行！”

“不光是脸，你们瞧他拎着毛巾上澡堂子那副德行，简直傲慢得讨人嫌。他自己还真以为没人比他了不起了呢。”看来苦沙弥就算在厨子中也是没人缘的呀。

“甭那么多废话，咱们索性一齐杀到他家墙根儿底下，臭骂他一顿吧。”

“这么着，他肯定就老实了。”

“可咱们要是被他看见了，那就没意思了。刚才夫人不是嘱咐过了吗？让他光听见叫骂声，搅和得他不能读书学习，尽可能地叫他干着急上火。”

“这点事儿，咱们还是晓得的呀。”这表示，车夫的浑家可以担负起三分之一骂人的任务了。

“原来如此，这帮家伙是要去嘲弄苦沙弥先生呀！”爷心中暗自琢磨着，嗖地从三人身边蹿过，溜进了室内。

猫的脚步悄无声息，走到哪儿都不会发出笨重的脚步声。宛若腾云驾雾，水中击磬，洞里鼓瑟，又如“言诠醍醐灌顶之妙处，如人饮水冷暖自知”。不论是平庸的洋房，还是样板间厨房，也不管是车夫的浑家、家仆、厨子，还是小姐、丫头，甚至鼻子夫人和老爷，爷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想听谁的闲话儿就听谁的，伸伸舌头，摇摇尾巴，竖起胡子，爷优哉游哉地打道回府。在这方面，爷的能耐堪称全日本第一。是否是继承了江户绘本子里描述的猫妖的血脉？这一点连爷自己都怀疑。传说癞蛤蟆的额头里藏有夜明珠，而爷的尾巴里藏着的满天神佛、痴爱无常等自不必说，就连糊弄了满天下人的祖传妙药，也无不囊括其中。在金田府的走廊上，爷神不知鬼不觉地横行无阻，较之金刚力士踏烂凉粉还要容易。值此之际，就连爷自己都不得不由衷地钦佩自身的能力。爷意识到，这全赖素日所珍爱的尾巴所赐，决不可等闲视之，日后定要对尊敬的尾巴大明神顶礼膜拜，祈祷猫运长久。想到此处，爷稍低下头

试了试，却总是差了那么一点儿，找准尾巴的方向。必须要看着尾巴行三拜之礼方能奏效。为了看见尾巴，爷转过了身体，可尾巴也自然地随着转了过去。爷扭过头去追尾巴，尾巴又保持原有的距离跑到了前面。果然厉害！不愧是将天地玄黄尽数纳入其中的三寸灵物，爷到底不是对手，追逐尾巴七圈半便力竭而止。

眼前有些昏暗，一时辨不清方位，不知身处何处。管他呢，爷继续转悠着到处乱闯。忽听纸拉门后传来鼻子夫人的说话声。爷立刻稳住身形停下了脚步，两只耳朵同时倾向一侧，屏气凝神细听。

“一个穷酸教师而已，有什么好嚣张神气的！”鼻子夫人的声音依旧尖厉。

“哼！嚣张的家伙！要给他点儿教训，先修理他一通。那个学校里有咱老家那边儿的人。”

“都有谁？”

“有津木品助、福地喜佐吉，就让他们去教训他一顿。”爷不知道金田兄家乡何处，可那里的人尽是些稀奇古怪的名字，还是叫爷小小惊讶了一番。金田兄又继续问道：“那个家伙是英语教师吗？”

“哦，听车夫家的说，是专教什么英语Riedl⁽³³⁾的。”

“反正巴（不）会素（是）什么重要的教员。”他老兄把“不会是”说成“巴会素”，又让爷乐和了一阵儿。

“上回我和品助见面，他说：‘学校里有个古怪的家伙。学生问：老师，粗茶用英语怎么说？那老师认真地回答说：粗茶就是savage tea⁽³⁴⁾。’这事儿已在教师圈子里传为笑谈了。品助还说：‘有这么个老师，净给其他老师添乱子，弄得大家很困扰。’他说的大约就是那家伙吧。”

“极有可能是那家伙。他长的就是一副会说蠢话的面相，还恶心巴拉地留了胡子。”

“真是个蠢货！”

若说留胡子的就是蠢货的话，那吾等猫族可就没有一只不是蠢货了。

“还有那个叫迷亭还是‘酩酊’的家伙，突然发疯地跳出来说自己的伯父是牧山男爵。呸！就凭他那副德行，我都觉得他不可能有个男爵伯父。”

“你呀！那是个什么来历不明的人呀，他说的话你还真信，你傻呀！”

“骂我傻？你也太瞧不起人了？！”鼻子夫人懊恼万分道。

奇的是，关于寒月的事，他们却半句话也未曾涉及。是在爷潜入之前就结束那篇《评论记》了呢，还是他已经落选，不值一提了呢？在这一点上，爷虽也有些担忧，但却毫无办法。呆立了片刻，忽听隔着走廊的那边客厅里传来了铃声。那边似乎也有事情发生，不能落后，爷急忙忙奔着那厢去了。

到那儿一看，一个女子正在独自大声说话。那声音与鼻子夫人颇有一丝相似，爷据此推断，她便是这家的小姐了，那位骗得寒月投河自杀未遂的美人吧。可惜呀，隔着纸屏，未能一睹芳容，因而不知道她的脸中央是否也供奉着一只硕大的鼻子。不过，从她说话的腔调和粗重的鼻息综合来看，那绝不会是一只不引人注意的蒜头鼻子。那女子喋喋不休，这边厢却听不到对方丝毫的回应，想必这就是传说中的“打电话”吧。

“是大和₍₃₅₎吗？明天我要过去，给我预订鹑三₍₃₆₎……好了吗？……明白吗？……什么？不明白？哎呀，不是！是叫你订一张鹑三号的座位呀！……你说什么？……订不了？不可能订不了，你给我订上……你‘嘿嘿嘿’什么？谁开玩笑啦？……有什么好玩笑的？！……少拿人寻开心！你到底是谁？长吉？长吉是个什么东西？！我不知道。去

叫你们老板娘来接电话……什么？一切都由你解决……你太失礼了！你知道我是谁吗？！我是金田小姐！……你‘嘿嘿嘿’笑什么？你什么都知道？你这个蠢货……一提金田……什么？……‘多蒙惠顾，谢谢！’……谢什么谢？我不要听你的道谢呀……哎呀，你还笑！你简直愚不可及！……什么？你说我说得对？……你别太过分了！再要弄人，我可要挂电话了！怎么样？你不怕吗？……你不说话我怎么知道……你倒是快说话呀！……”

长吉那边似乎挂断了电话，根本没有回应。小姐顿时发作起来，把电话铃摇得哗啷哗啷响，脚下的哈巴狗受了惊，突然汪汪大叫起来。爷知道，这可大意不得，便嗖地蹿出去，钻到了椽下。

不多时，走廊上传来越来越近的脚步声和拉门声。是谁来了？爷拼命凝神细听。

“小姐！老爷和夫人有请。”似乎是丫鬟的声音响起。

“你可真没眼色！”小丫头被呵斥了一声。

“老爷和夫人说有点儿事，让我来请小姐过去。”

“烦死了！你是一点儿眉眼高低都不懂呀！”小姐二次辱骂道。

“听说是关于水岛寒月先生的事儿……”小丫鬟挺机灵的，想让她家小姐消消气。

“什么寒月、水月的，我不知道啊！……最讨厌啦！窝囊得像丝瓜一样的脸。”小姐第三次发飙，可怜的寒月君不出门也无端端招了顿骂。

“嘿呀！你什么时候梳起西式发髻了？”

“今天。”小丫头松了口气，尽量简单地回话。

“还挺臭美的嘛！不过是个小丫头罢了！”她第四次找碴儿从另一方面骂丫鬟，“而且，还戴上了新衬领？”

“是啊。是前些时日小姐赏的，我觉得太漂亮了，不舍得戴，想先放在箱笼里。可因为旧衬领全都脏了，今日方才找出来换上。”

“我什么时候赏过你那个衬领？”

“这是正月里，您去‘白木屋’商号时买的，一直闲置一旁。因是莺茶绿色的，上面还附印了力士名次表。您说：‘对我来说太土了，赏了你吧。’这就是那条衬领了。”

“哎呀，讨厌！戴着还挺合适的嘛。真是太可恨啦！”

“不敢当。”

“我不是在夸你，是在恨你呀！”

“啊？”

“这么相称的东西，当时为什么不客气一下就收下了？”

“啊？”

“你用都那么相称，我用就更加出彩了吧。”

“肯定称您的。”

“你明明知道我用着好，为何不提醒？竟然还悄悄地戴上了？心眼儿真是太坏了！”辱骂毫不留情地连番喷出口来。

就在爷专心聆听、静观局势发展之时，对面客厅忽然传来金田老爷大声召唤小姐的声音：

“富子！富子！”

“来啦。”小姐不得已，答应一声，出了电话室。

一只哈巴狗，个头儿比爷稍大点儿，眼睛嘴都挤在脸中央，它也跟着小姐走了出去。爷照旧蹑手蹑脚从厨房蹿到了大街上，匆匆赶回主人家中。此次探险，获得了十二分的成功。

回到家中一看，从漂亮的豪宅乍然到肮脏的陋室，心情顿时便如从日光普照的秀丽山峰突然跌进了乌漆墨黑的洞窟里。探险过程中，因为被别的事情夺去了全部的注意力，所以对金田府上的室内装饰、隔扇、拉窗等都未曾留意，可依然觉得爷的居所未免太寒酸了些，并且对他们所说的“平庸”留恋不已。比起教师来，爷觉得还是实业家了不起。自己觉察出这想法有些不对头，便依惯例竖起尾巴，向它求教，然后尾巴尖儿便降下神谕：“正是如此！正是如此！”

进客厅一看，爷惊讶地发现，迷亭先生居然还没回去，烟屁股插得像蜂窝似的在火炉中立着，他盘腿坐着，正说什么说得起劲儿。不知什么时候，寒月先生也来了。主人枕着胳膊，专注地盯着天花板上漏雨的地方。这里依旧是太平盛世里逸民的聚会。

“寒月，当日那个连说胡话都念叨着你的女人，从前你保密，如今总可以公开了吧？”迷亭促狭道。

“若只关系到我个人，我便说了也无妨。只是，此事却会给对方带来困扰。”

“还是说不得？”

“更何况，我与××博士夫人也已经有约在先了。”

“你们的约定，就是绝不可告诉他吧？”

“正是。”寒月依旧摆弄着和服上的衣带，那衣带是市面上压根儿见不到的一种紫色。

“这衣带的颜色，有点儿像‘天保调’⁽³⁷⁾呀。”主人躺着说，对于“金田事件”，他并不是很放在心上。

“是呀，反正不是日俄战争这个年代的货呀。若不戴上草笠战盔，穿上带有德川家蜀葵纹章的打裂羽织⁽³⁸⁾，可扎不得这条带子。当年织田信长当倒插门女婿时，据说头上梳了个寡妇发型，扎的确实就是这样

的腰带。”迷亭的话依旧又臭又长。

“实际上，这是我爷爷征长州时所用之物。”寒月认真地说。

“够年头了吧？捐给博物馆如何？您可是‘上吊力学’的演说家、理学士水岛寒月先生啊！如果打扮得像个过时的江户武士，那可于体面有碍呀。”

“本应听您建议照办的，但怎奈也有人认为我扎这条腰带是最合适的，所以……”

“是谁呀？竟说出如此没品的话来？！”主人边翻身边大声喝问。

“那人您不认识，所以……”

“不认识也没关系，到底是谁呀？”

“一位分了手的女性朋友。”

“哈哈哈哈……果真是风流人物呀。让我猜猜看，应该又是隅田川河底喊你名字的那位女子吧？你再穿上那件外褂，扮一次韦驮⁽³⁹⁾的样子如何？”迷亭忽从旁插言道。

“嘿嘿嘿……她已不在水下喊我了，早往西北方的清净世界去了……”

“好像不大清净吧，她可有一只刺眼的鼻子哦。”

“嗯？”寒月露出疑惑的神情。

“对面巷子的鼻子夫人刚才上门来啦，着实吓了我二人一跳。对吧？苦沙弥兄。”

“嗯。”主人躺着一边喝茶，一边应了一声。

“鼻子夫人，你说的是谁呀？”

“就是你亲爱的永恒恋人的令堂大人呀。”

“啊？”

“自称金田夫人的女人来打听你的事儿啦。”主人认真地为他解惑。

爷偷偷观察寒月的神情，看他是惊是喜，还是羞怯。然而，都没有，他竟毫无异色，依旧是那副不慌不忙的腔调，道：“反正就是让我娶她家女儿嘛。”说着又摆弄起他那紫色的衣带来。

“不过，贤弟可是大错特错了。那位令堂大人可是一只伟大鼻子的所有者……”迷亭的话才说了一半，主人却转移了话题道：“对了，自方才起，我便一直在构思，作了一首有关那个鼻子的俳体诗₍₄₀₎。”这话说的，仿佛是在木头上面接竹子，完全的两码事儿。隔壁屋传出女主人哧哧的笑声来。

“你可真闲呀，那么构思好了吗？”

“已经有了两句。第一句是：‘为脸献雄鼻。’”

“然后呢？”

“为鼻供神酒。”

“下一句？”

“眼下只得这两句。”

“有趣！”寒月笑嘻嘻道。

“底下接‘双孔深幽幽’怎么样？”迷亭立刻便得了一句。

寒月紧接着道：“‘幽深不见毛’如何？”

他们这里正胡说八道凑句子，离篱笆墙不远的道上有四五个人胡乱嚷嚷着：“今户烧的狐狸！今户烧的狐狸！”

主人和迷亭俱是一惊，透过篱笆上的缝隙向院外望去，只听几人哈哈大笑着，脚步声向远方散去。

“今户烧的狐狸是怎么个意思？”迷亭神情怪怪地问主人。

“谁知道呢。”主人答道。

“倒是很有朝气嘛。”寒月评论道。

迷亭似乎想到了什么，突然站起身来，道：“在下年来从美学的角度对鼻子进行过研究，现披露其中的一部分，有劳二位兄台耐心聆听。”这说话的方式倒像要演讲似的。

这番话突如其来，主人尚有些回不过神儿来，他沉默不语地望着迷亭。

寒月先生低声道：“一定洗耳恭听。”

“我虽做了许多方面的调查，但仍未搞清鼻子的起源。第一个疑问便是，若它属于实用器官，那么只需有两个孔便足矣，根本没必要让一个鼻子傲慢地挺立在脸部中央嘛。但是，正如诸位所见，为什么鼻子会渐渐地越来越高了呢？”说着，他捏起自己的鼻子给二人看。

“也不是太高挺嘛。”主人说话一点儿没奉承。

“反正也没有塌下去吧。为免将我的鼻子同一对窟窿混同起来以至产生误会，在此先提请注意。……依在下愚见，鼻子之所以发达，乃是我等人类擤鼻涕这一细微行为积年累月的结果，从量变到质变才呈现出如此显著的形象。”

“果然是货真价实的愚见。”主人又插入一句短评。

“正如诸位所知，擤鼻涕时必定是要捏住鼻子的，而鼻子被捏的部位就会受到刺激。依照进化论的基本原理，鼻子被捏的部位会对刺激做出相应的反应，这就导致了此处比其他部位更加发达，皮肤会自然变硬，肉也逐渐变硬，最终凝结为骨。”

“这可有点儿……肉怎么可能随随便便一下子就变成骨头了呢？”只有寒月作为一个理学学士提出了异议。

迷亭却若无其事地继续他的论述：“哦，您有此疑问是对的。不过，事实胜于理论，没法子，正如您所见，骨头就摆在这里呀。鼻骨虽已形成，可也还是要流鼻涕的，一流鼻涕就非擤不可。由于擤鼻涕的作用，鼻骨的左右两侧被削薄了，便逐渐隆起，产生了又细又高的变化……作用实在是惊人呀。犹如水滴石穿，仿若伏虎罗汉头顶自放光明，又如异香异臭之喻，如此鼻梁便变得高挺坚硬了。”

“那么你呢？依旧是胖墩墩软乎乎的呀？”

“对于演讲者的局部构造，因有自我辩护之嫌，故特不加以讨论。金田小姐的令堂大人所拥有之鼻相最是伟岸雄奇，堪称天下之珍品，下面我就想为二位做一番介绍。”

寒月毫不犹豫地连声附和。

“只是，事物一旦达到极致，虽不失其壮观之处，但总有令人不敢接近之感。她的鼻梁的确高耸挺拔，然，稍嫌险峻。古人苏格拉底、高德史密斯₍₄₁₎，或是萨克雷等人的鼻子，从构造上来说虽然长得相当抱歉，可，正是因为那些瑕疵才格外讨人喜欢。正所谓‘鼻子不是因高而显贵，而是因奇才显贵’，约莫也是这个缘故吧。俗语有云：‘舍名求实。’我认为，就美学价值而言，在下的鼻子是最标准的。”

寒月和主人都哈哈大笑起来，迷亭自己也甚是愉悦。

“那么，就此告一段落……”

“先生，‘告一段落’有点儿像说书人的用语，忒不入流，您还是删去了吧。”寒月借机报了前日之仇。

“那好，我就重新粉墨登场吧。……嗯……接下来，我想谈论一下有关鼻子与脸庞的平衡问题。若是不论其他，只说鼻子的话，那位令堂大人长了一只走遍天下也定然毫无羞惭之色的鼻子，即便在鞍马山开个展览会，那鼻子也必定能斩获头奖。但遗憾的是，那鼻子并不曾同口、眼等其他部位的几位先生商量过，而是擅自单单突出了它自己。尤里斯

·恺撒的鼻子无疑是非凡的，然而，如果用剪子将恺撒的鼻子剪下来，安放于贵府的猫脸上，那将是怎样的一副形象呢？在猫的额头那么小一块儿地上突兀地耸立起一只英雄的鼻梁，那就好比在棋盘上摆了尊奈良寺的大佛像，比例极其失调，其美学价值定然丧失殆尽吧。那位令堂大人的鼻峰和恺撒一样，必定是英姿飒爽拔地隆起的，但围绕在鼻峰周围的面部条件又是怎样的呢？当然，还不至于像贵府的猫脸那么差。不过，肯定是同患了癫痫病的乌龟似的，八字横眉，吊梢眼，这是不争的事实。诸位，这样的脸配这样的鼻子，怎不叫人感叹啊？”

正值迷亭的演讲告一段落，其间稍有停顿时，忽听房后有人说
道：“又在说鼻子呀，真是死心眼子。”

“是车夫的浑家。”主人告诉迷亭。

迷亭便又开始了他的演讲：“出乎预料地发现，在背地里还有新的异性旁听者，我认为这是演讲者的崇高荣誉呀。特别是那婉转的娇音，给枯燥的演讲平添了一丝风流艳韵，实乃意想不到的福气。本当尽力讲得通俗易懂些，以期不负佳人淑女之眷顾，奈何下文略微涉及了些力学方面的问题，因此女士也许会听不懂，还乞多多包涵。”

寒月听到“力学”一词，又无声地笑了起来。

“我想证明的是：这张脸和这只鼻子是无论如何都不搭调的，违背了蔡辛⁽⁴²⁾的黄金比例定律。我可以用力学公式严谨地为诸位演算一番。首先以H代表鼻高，以A代表鼻子与脸平面交叉的角度，W当然代表的是鼻子的重量。怎么样？大致懂了吗？”

“懂什么？”主人问。

“寒月兄如何？”

“我也完全没搞懂哦。”

“这可太不应该了。苦沙弥不懂也就罢了，我还以为你这个理学学

士一定懂呢。这条公式可是我演讲的主旨，若是删掉，之前所讲的就全无意义了……唉，没办法。略去公式，只谈结论吧。”

“有结论吗？”主人吃惊地问。

“当然有啦。没有结论的演讲，便如同没有餐后甜点的西餐……好啦，二位且听好了，接下来就是结论了。那么，若以以上公式参照菲尔绍₍₄₃₎、魏斯曼₍₄₄₎等诸家学说来考虑的话，鼻子无疑是先天形态的遗传。伴随此形态而产生的精神现象，纵然有力学说认为与遗传并无关联，而是后天的产物，但不可否认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受到了遗传的影响，此乃公认的必然结果。因此，拥有个与其自身条件不相称的超大鼻子的主人生下的孩子，可想而知，那鼻子也必不寻常。寒月君还年轻，也许还没认识到金田小姐的鼻子构造有何异样，但这种性质的遗传潜伏期很长，不知什么时候，伴随着气候突变就会突然迅猛发展起来，鼻子也许会在瞬间膨胀隆起，变成像她的母亲大人那般。因此之故，这门婚事根据我迷亭的学术性论证，你还是趁现在就绝了念头，方能保你平安。关于此事，不仅这家的主人，就连睡在那边儿的猫妖大人，都不会有异议吧。”

主人翻身坐起，非常热情地强调说：“那是当然。会娶那种人家女儿的笨蛋，上哪儿找去呀？寒月，可娶不得哦！”

爷也喵喵地叫了两声，表达赞成之意。

寒月并无惊慌之色，道：“既然二位先生都是这个意思，要我绝了此念也并无不可。只是，若小姐因此而生起病来，我岂不是罪孽深重……”

“哈哈……可谓‘艳罪’₍₄₅₎不浅呀！”

独有主人极其认真，自言自语地嘀咕：“有那样的笨蛋吗？那家伙的女儿，定然不是什么好货。第一次到人家里来，就敢驳主人的面子，猖狂的东西！”

于是，围墙边儿又传来三四个人哈哈大笑的声音。一人道：“傲慢的糊涂虫！”另一个人说：“妄想住更大的房子吧！”接着一人大声说：“可怜呀，再怎么张狂，也只是个窝里横！”

主人跑到檐廊下，不甘示弱地大声吼道：“吵吵什么！干什么跑到我家墙根儿下来？”

“啊，哈哈……Savage tea⁽⁴⁶⁾， Savage tea……”墙下人破口大骂道。

主人被触了逆鳞，大发雷霆，突然抄起手杖便向马路奔去。迷亭拍手道：“有趣！有趣！上啊，上！”寒月则在旁笑眯眯地摆弄着那条衣带。爷跟在主人身后，穿过断壁来到马路上。

主人手持文明杖站在街道中间，大街上连一个人影都不见。他却像被狐仙迷住了似的，有点儿魂不附体的茫然。

-
- (1) 香一炷：宋代黄庭坚《贾天锡惠宝薰乞诗多以兵卫森画戟燕寝凝清香》诗句：隐几香一炷。
- (2) 天然居士：日本圆觉寺的今北洪川和尚赠给夏目漱石的亡友半山保三郎的居士号。
- (3) 塔奎·杰·布拉伍德：指的是卢基乌斯·塔奎尼乌斯·苏培布斯，罗马王政时代第七任君主。这里的名字错误，应该是迷亭记得不太清楚之故。
- (4) 西比拉：西方传说中之女巫，善做预言，曾作书九卷献给罗马王，索重金。罗马王拒绝。西比拉烧掉了三册，仍索原价。罗马王感到奇怪，读其书发现所预言之事极为重要。因而买其书，但已不全。
- (5) 验明首级：日本古时杀了敌方将领时，必由一人端盘，面对主人，验明首级。这里拿女主人端饭盆站在苦沙弥身前的情景比附验明正身。
- (6) 墨堤：东京都墨田区隅田川大堤之别称。
- (7) 彭登尼斯：《彭登尼斯》是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著名小说家萨克雷（1811—1863）创作的长篇自传体小说，彭登尼斯是小说中的主人公，是一个俗不可耐的人物。
- (8) 曲亭马琴：（1767—1848）日本江户时代最出名的畅销小说家。他本姓泷泽，名兴邦，曲亭是他以巴陵曲亭所取的笔名，此外他常用的笔名还有“笠翁”和“著作堂主人”等。双目失明后，用28年写成《南总里见八犬传》。1814年，其著作《南总里见八犬传》的读本小说在日本刊行，据说是“书贾雕工日踵其门，待成一纸刻一纸，成一篇刻一篇。万册立售，远迩争睹”。他成了日本历史上第一个靠稿费生活的职业作家。

- (9) 白木屋：东京的一家大百货商场。
- (10) 上吊力学：19世纪的英国人塞缪尔·霍顿（Samuel Haughton）神父在物理学学术杂志《自然科学院会报》（1866年第32卷）上发表了《关于绞刑，从机械和生理学角度》一文。以下出现的寒月的演讲，就是忠实地基于这篇论文而创作的。
- (11) 希罗多德：公元前5世纪的古希腊作家，他把旅行中的所闻所见，以及第一波斯帝国的历史记录下来，著成《历史》一书，成为西方文学史上第一部完整流传下来的散文作品。
- (12) 碰刑：古代一种酷刑，把肢体分裂。
- (13) 怒上心头，归来时刻，却见庭中柳：江户中期俳人大岛的俳句，意思是心中恼怒，待要争执一二，归来却见园中柳枝低垂，俳人顿悟：如柳枝般万事无争，平静地避开就好。这里是迷亭仿制的俳句，有些不伦不类，不知所云，不像俳句，倒像个无聊的笑话。
- (14) 《奥德赛》：荷马叙事诗。
- (15) 忒勒玛科斯：古希腊神话中奥德修斯和珀涅罗珀之独子。
- (16) 珀涅罗珀：奥德修斯忠贞的妻子。丈夫远征特洛伊失踪后，拒绝了所有求婚者，一直等待丈夫归来，出自《奥德赛》一书。
- (17) 欧迈俄斯：欧迈俄斯俄底修斯的忠心牧人，被称为牧猪人。见希腊神话中《奥德赛》一书。
- (18) 菲罗提俄斯：俄底修斯的忠心牧人，被称为牧牛人。见希腊神话中《奥德赛》一书。
- (19) 《裴欧沃夫》：这部盎格鲁-撒克逊民族史诗，七、八世纪之交开始在民间流传，十世纪出现手抄本，全诗三千余行，分上下两部，是流传至今的最早的英语文学作品之一。
- (20) 布拉克斯顿：（1723—1780），英国著名法学家，其所著《英国法注释》成为近代最重要的普通法权威著作。
- (21) 《农夫皮尔斯》：由威廉·兰格伦（1330—1400）所著，是英国14世纪的一首长篇宗教议论诗。
- (22) 大鹰源吾：应为大高忠雄（1672—1703），江户时代前期的武士，日本赤穗浪人四十七武士之一。此处是迷亭说错了一个字。
- (23) 古渡更纱：指的是室町时代，或更早时期，从国外传入的花布。
- (24) 空也年糕：一种糙米做的裹着豆馅儿的年糕，圆形的日本点心。据说是上野池之端一家名叫“空也”的点心店创制的。
- (25) 千鸟：日本一种鸟的名字，身体小，嘴短而直，只有前趾。
- (26) 伊索克拉底：（前436—前338），是希腊古典时代后期著名的教育家。
- (27) 索福克勒斯：古希腊剧作家，古希腊悲剧的代表作家之一，和埃斯库罗斯、欧里庇得斯被认为是古希腊最伟大的剧作家。

- (28) 西莫尼德斯：古希腊科奥斯的抒情诗人之一，他是诗人巴库利德斯的叔父。
- (29) 祝捷大会：这里指的是日本人举办的日俄战争、旅顺陷落的庆祝会。
- (30) 圣堂：指的是汤岛圣堂，德川幕府研习儒学的所在。
- (31) 大隈伯爵：大隈重信（1838—1922），日本武士，政治家、教育家。从一位大勋位侯爵成为日本的参议兼财务大臣、外务大臣、农商务大臣、内阁总理大臣、内务大臣、贵族院议员。早稻田大学的创立者。
- (32) 今户烧：于东京台东区今户区起源的素陶瓷器名称。生产日用杂器、茶道具、土人形、火钵、植木钵、瓦等。天正年间（1573—1592）开始生产。
- (33) Riedl：这里是金田夫人发音错误，应为reader，教科书、读本的意思。
- (34) savage tea：粗茶的英文是coarse tea，此处教师误译为savage tea（粗鲁野蛮的茶）。
- (35) 大和：是名为“市村座”的歌舞伎剧场里的堂号。“市村座”是江户时期的歌舞伎剧场，是江户三座之一。
- (36) 鹊三：观赏戏剧的座位名称之一。“鹊”是最上等的座位，特别是从前开始数第3号，是最好看的座位。
- (37) 天保调：在俳句界，指的是江户末期，天保时代因循守旧的作品风格。另外，特别是指，对于突然的文明开化难以适应的老一辈，或者说是生于天保年间的天保老人。有落伍、陈腐、过时之意。
- (38) 打裂羽织：一种短外褂，脊缝的下半部不缝合，裂着，便于带刀。是武士骑马、旅行用的。
- (39) 韦驮：在婆罗门教中，被认为是湿婆神之子；是传说中跑得飞快的神。
- (40) 俳体诗：使连句变化，具有俳句的意境的新体诗。夏目漱石自己也作此诗，并且为这种体裁起了俳体诗的名字。日俄战争前后，曾盛行于《小杜鹃》上。
- (41) 高德史密斯：奥立佛·高德史密斯（1730—1774），爱尔兰的诗人、作家与医生。
- (42) 蔡辛：（1810—1876）德国美学家，著有《美学研究》。
- (43) 菲尔绍：鲁道夫·路德维希·卡尔·菲尔绍（1821—1902）德国医学家、人类学家、公共卫生学家、病理学家、古生物学家和政治家。
- (44) 魏斯曼：弗里德里希·利奥波德·奥古斯特·魏斯曼（1834—1914），德国的进化生物学家。恩斯特·迈尔将他列为19世纪第二个最显著重要的进化理论家，仅次于查尔斯·达尔文。魏斯曼曾任弗赖堡动物学研究所主任和第一动物学教授。他的主要贡献是提出种质学说。
- (45) 艳罪：日文发音与“冤罪”相同，即冤枉的意思。
- (46) Savage tea：针对前番苦沙弥先生误译粗茶之事的嘲讽谩骂。

四

爷照例又潜入了金田家。

“照例”此言如今已不必多做解释了，即是表明屡次再三已达到“N次方”程度的意思。干过一次的事儿，就想干第二次，试了两次的事儿，还想试第三次。必须认识到，这种好奇心并不仅限于人类，即便是猫，也是带着这一心理特权降生在这个世界上的。一件事情重复做过三次以上，就要开始演变成习惯了，这种行为是生活上的需要与进化。在这方面，吾等猫族和人类依旧没有两样。

到底是为了什么这么频繁地往金田家跑呢？若是有人生此疑问，那么爷也要反问一句：“人们为何从嘴里吸进烟去，又从鼻孔里喷出来呢？”烟这玩意儿既不能饱腹，又不能补血，人却可以肆无忌惮没廉耻地吞云吐雾，那就别那么大声指责爷出入金田家了。金田家便是爷的一支烟。

“潜入”这个词有语病，总觉得听起来像是小偷、奸夫之流不堪入耳，爷去金田公馆，虽不曾受到邀请，可也绝不是为了偷点儿鲤鱼肉块儿，或是跟那只眼睛鼻子在脸中心痉挛似的皱巴成一团的哈巴狗幽会。……什么？当侦探？简直荒谬！这世上要论干哪一行的最为下贱，爷认为就数侦探和放高利贷的了。的确，爷为了寒月也生出过作为猫不应有的侠义之心，从旁探听过一次金田家的动静，可也仅此一次而已，后来绝没再干过那种有辱猫族良心的卑劣勾当。既是如此，因何又要乱用“潜入”之类的词语呢？说来，还挺有意思的呢。

原本，依着爷的想法，天空的存在是为了覆盖万物，而大地的出现是为了承载万物。甭管是多么执拗的人，都不能否认这一事实。

再说，他们人类对这开天辟地到底出过多少力？岂非绵薄之力未尽

吗？将不是自己创造的天地据为己有，天下间可没有这样的规矩。据为己有倒也无妨，只是他们却没有禁止他人出入的权利。在这茫茫大地上，他们狡猾地筑起围墙，竖起木桩，画地为界，据为某某所有。这种行为仿若以绳圈天，申报登记说：这一片儿天归我，那一片儿天是他的。如果土地可以分割成小块，按一坪多少钱买卖所有权，那么我等呼吸的空气就也可以分割成一立方尺的小块售卖了。既然不能零售空气，又不能以绳圈天，那么将地皮私有化岂非也不合理吗？依据如是观点，信奉如是法则，爷便哪儿都去得。不想去的地方就不去，想去的地方不管东西南北在爷眼里都一个样儿，爷都是若无其事优哉游哉地溜达去的。对金田之流根本无须客气。但猫的可悲之处就在于，即便拼尽全力，到底也及不上人类。生存在“强权即公理”的俗世间，不管我方如何占理，猫的言语也不能叫人理解。强要对方理解的话，恐怕就会落得如车夫家的黑子一般下场，冷不防挨鱼贩子一顿扁担。“真理在自己这方，可权力却在对方那里。”在这种情形下，只能或是违背道义曲意求全，或是瞒过权力的眼睛自行其是。若要问爷该当如何的话，爷自然会选择后者了。不过，因为要避挨扁担之故，也就不得不“潜”而“入”之了。因此，爷才“潜入”金田公馆。

爷潜入的次数多了，早没有了当初想当侦探的意思，但金田府上的一切，却还是落入了爷不想看的眼中，印在了爷不愿记忆的脑海里。鼻子夫人每回洗脸总是很用心地擦拭她的鼻子，富子小姐贪吃安倍川年糕，金田老板本人——金田和他夫人正相反，是个塌鼻子的男人。不只是鼻子，脸的整体都是低洼的，大概是小时候打架，被孩子王掐着脖子把脸狠狠往墙上按过，直到四十年后的今天，依然顶着一张标志着那次战果的扁平脸。这无疑是张安稳至极毫无危险的脸，但也缺乏变化。无论他如何暴怒，脸上却依然不动声色。这位金田君吃金枪鱼刺身时总爱啪啪地拍打自己的秃头，他不仅脸是低洼的，连个子也低矮，所以不管什么场合总戴着一顶高帽，穿一双高齿木屐。车夫觉得这些事儿好笑，便讲给寄食在金田家门下的学生听，学生便赞叹车夫敏锐的观察力，诸

如此类，不胜枚举。

爷最近都是从厨房旁边穿过，进入庭院之中，躲在假山的阴影后向对面张望。如果观察到拉门紧闭、寂静无声的话，爷便悄悄潜入。若是人声嘈杂，或有被客厅里的人发现的危险，爷便绕到水池东边，从茅房的一侧神不知鬼不觉地蹿到檐廊下。

爷觉得自己不曾做过坏事，没什么好躲闪害怕的，只是若在那里撞上了人这种不讲道理的家伙，那就只好自认倒霉了。若这世间皆为大盗熊坂长范⁽¹⁾之流，那么不管是怎样德高望重的君子，也会采取爷这种态度的。金田君乃堂堂实业家，压根儿不必担心他会像熊坂长范那样抡起五尺三寸的大刀。只是据爷所知，他有个拿人不当人的毛病。既然能拿人不当人，当然也能拿猫不当猫了吧。由此看来，身为一只猫，不管多么德高望重，在此宅邸内也绝不可缺乏警惕。

不过，正是“不可缺乏警惕”这一点，令爷觉得有些趣味，所以才如此频繁地出入金田家，为的也许就只是这份冒险的体验吧。关于这一点，还要容爷三思，待将猫的内心世界彻底剖析清楚后，再向诸位吹嘘一番。

今日不知是何等情形？爷隐在安置着假山的草坪上，下巴贴着草坪，向对面张望。只见十五张榻榻米大的客厅，在阳春三月里门窗大敞，金田夫妇和一位客人聊得兴致正好。偏巧鼻子夫人的鼻子越过了池塘，直指向爷的额头，狰狞怒视。爷平生第一次，竟然被一只鼻子盯着。所幸，金田君转过脸去正脸面对他的客人，那张平坦的脸就掩去了他夫人的一大半风光，让人瞧不真切，因此那鼻子的确切所在也就不好判断了。只是，他那丛似杂草丛生的花白胡须生得恰到好处，爷轻易便得出了胡须上方有两个窟窿的结论。爷不由得浮想联翩：“春风啊！你总是吹拂在那么一张平坦的脸上，想必是清闲得很吧！”

客人的相貌算是三人中最平常的。但也正因为平常，所以也就乏善可陈了，说个“平常”便足以概括了，但若是平常到了极致，以至登平

凡之堂，入庸俗之室⁽²⁾，那就可悲至极了。这位顶着一副命中注定的无趣面孔降临明治盛世的来客，究竟是何人呢？若不依照惯例钻进檐廊下倾听一番的话，是搞不清楚的。

“……并且，内人曾特意到那厮家中去打听过情况……”金田君言辞依旧粗鲁无状。虽粗鲁，却不凶悍，言谈也如他的面孔一般平板肿胀。

“确实，他教过水岛先生……确实，好主意……确实。”

那个满嘴“确实”的人，便是来客。

“只是，还不得要领。”

“嗯，问苦沙弥呀，那的确是问不出什么要领的。他过去与我同住一个公寓，那时候就是个蒸不熟煮不烂的家伙，让您难堪了吧？”客人问鼻子夫人。

“你还问难堪不难堪？我长这么大，还从来没在谁家受过那种冷待呢。”鼻子夫人又呼扇着她的鼻峰道。

“他又说了些无礼的话吧？这人一直就是一副顽固性子。您只看他十年如一日地当英语入门课老师，大体也就明白怎么回事了。”客人随声附和，言辞得体。

“哎呀，简直不像话！内人不管问他什么，他都爱搭不理的，就差一口回绝了……”

“真是岂有此理！原本，这人啊，一旦有了点儿学问，便往往会生出些许傲气，再加上贫穷，又生出种种不甘来……唉，所以这世间便有了许多无法无天的家伙。他们认识不到自己不干活儿，却硬是对有产者们肆意谩骂，仿佛别人的财产都是从他们手里抢去的似的，实在叫人诧异呀。哈哈哈……”客人似乎聊得很开心。

“唉，真是可恶至极。他有那种行径，归根结底还是因为没见过世面，太任性。为了略施惩戒，我觉得该磨磨他的性子，所以就稍微调教

了一下……”

“正该如此。那么，大体上解决了吧，这完全是为了他们好啊。”客人也不问是怎么调教的，就先表示赞同金田君的意见。

“不过，铃木兄！这家伙是有多顽固啊。听说，他就算在学校，也不跟福地和津木说话。还以为他是胆小不敢作声了呢，结果他前些天却拎着手杖追赶寄宿在舍下毫无过错的学生。三十多岁的人了，全不顾及脸面，唉，这不是干出傻事儿来了吗？真是的，他是疯了吧！”

“啊？为什么呀？怎么会又干出那样粗鲁的事儿来？”看来，连这位精明的客人对此都起了点儿疑心。

“哎呀，听说不过是舍下的学生从他面前经过时说了点儿什么。于是他便突然拎起手杖光脚追了出来。就算一星半点儿地说了些什，可那不是个孩子吗？他可是个满脸胡须的大人啊，而且还是个老师呢！”

“就是啊！还是个老师呢！”客人说完，金田君也跟着重复道：“还是个老师呢。”

看来作为老师，不管受到怎么样的侮辱，也必须像个木雕泥塑似的乖乖忍受，这三人的观点竟不约而同地一致。

“还有那个叫迷亭的，简直就是一个异想天开的疯子。没个正形，信口雌黄。我还是第一次碰上那么个怪胎呢！”

“啊，迷亭呀？看来他一点儿没变啊，还是在吹牛呀。夫人在苦沙弥家也遇见他了吗？叫那家伙缠上可吃不消。他过去也是和我一起搭伙的伙伴，但他太爱捉弄人，所以我跟他常吵架。”

“任谁也要生气呀，那么个怪胎。偶尔说个谎也无可厚非，比如有碍情面的时候，或是不得不迎合的情况下，那种时候，任谁都会说上两句言不由衷的话。可那家伙，本来他不说话事情也就了结了，可他偏要胡说八道一通，这不就好弄了吗？他到底想干什么？要那么胡说八

道，还说得有鼻子有眼跟真的似的。”

“您说得太对了！撒谎根本就是他的兴趣爱好，真是无奈何呀！”

“真是难为你了。我是认真上门去打听水岛的事儿，结果被搅了个乱七八糟。我虽大度，却也又气又恨……即便如此，人情毕竟还是人情。既是到别人家去打听事儿，便不能对这份人情假装不知。所以，随后我就打发车夫送去了一打啤酒。可是，你猜怎么着？他说：‘我无功不受禄，你拿回去吧！’车夫说：‘不管怎么样，这是一份心意，还请您收下！’他却说：‘你烦不烦呀？我每天都吃果酱，从来不喝啤酒那种苦东西！’说完就回屋去了，连借口都欠奉。您说这叫什么事儿呀，岂非太失礼了吗？”

“这也太过分了！”客人这次似乎才真心觉得过分了。

“因此，今日特邀你来，”金田老板略停顿了片刻接着道，“那些浑蛋，本来暗地里修理他们一番也就算了，可如今他们却搞出些麻烦来……”金田老板一边说着，一边像吃金枪鱼刺身时似的，啪啪地拍打着自己的秃头。

原本，爷在檐廊下，应该是看不见他是否真的拍打了自己的，可近来这拍打秃头的声音爷已经听得极熟了，就像尼姑能够听出木鱼声似的，爷即便在廊檐下，单听声音便立即能辨别出那是金田老板在拍打他的秃头。

“所以，才想请你帮个小忙呢……”

“只要是我能办到的，无须客气，但凭吩咐……不管怎么说，此次能够调到东京工作，也全是您多方周全的结果呀！”客人高兴地应承了金田老板的请托。

听这口气，看来这位客人也是金田老板罩着的人。哎哟，事情渐渐发展得越来越有趣了呀！今日的天气太宜人，爷本不想来的，却还是来了。可万不曾料到会有这样的好材料入手，这真好比是“春分拜庙遇方

丈，蒙赐牡丹年糕宴”啊！

爷想知道金田老板到底要让客人办何事，便在廊檐下竖起耳朵来聆听。

“苦沙弥那个怪物，不知何故为水岛献计献策，暗示他不要娶金田小姐……是吧？鼻子！”

“他可不只是暗示呀！他说：‘哪里有那么傻的笨蛋，会娶那家伙家的女儿呀？寒月，可坚决不能娶哦！’”

“那个浑蛋，真是太无礼了！他真的说出那种混账话了吗？”

“他说的又何止这些，车夫的浑家来都对我说了。”

“铃木君，怎么样？就像你听说的一样，事情很麻烦吧？不过……”

“真叫人头疼呀。这种事情不同于旁的，外人是不好插手的。这点儿道理，苦沙弥便是再糊涂，也该懂啊。他到底在搞什么呀？”

“那么……学生时代，你既然曾与苦沙弥同住过，不管如今怎样，听说昔日关系处得还算亲密，因此才要拜托你去见他，要好好地晓之以利害，如何？他也许会无端发火儿，可发火儿就是他的错了。只要他老实些，我们也会充分考虑他的个人利益，可以不再去找他的晦气。可是，如果他固执己见冥顽不灵，我们也自有法子教训他。也就是说，他如果再那么不识好歹，吃亏的只能是他自己。”

“不错，正如您所说的，他若再不识好歹顽固抵抗，吃亏的只能是他自己，对他没有任何好处。我会好好规劝他的。”

“此外，我家女儿的求婚者多的是，可并不是非水岛先生不嫁。不过是通过打听，渐渐了解到，此人的学识和品格似乎都还不错，若他能好好用功，近期能考上博士的话，或许能得我们家女儿下嫁也未可知。这番心意，你暗示他一下就好。”

“有您这么一句话，对水岛本人也是个鼓励，他定会更加用功的。

甚好！”

“还有，有个事儿有点儿怪……我认为与水岛的身份颇不相符。他口口声声称苦沙弥那个怪物为老师，而且，似乎对苦沙弥说的话还言听计从，这也挺麻烦的。可话又说回来了，我女儿又不是非水岛不嫁，所以任凭苦沙弥怎么说、如何阻挠，于我们这一方来说，是全不在乎的……”

“只是水岛先生怪可怜的。”鼻子夫人插言道。

“水岛这个人我还不曾见过，反正如能和我们家结亲，也是他一辈子的福气，他本人应该是不会有异议的吧！”

“嗯，水岛先生自然是巴不得想娶，只是苦沙弥和迷亭这俩古怪的家伙总是说三道四的。”

“这可不对，不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该干的事儿。我会到苦沙弥家去找他好好谈谈的。”

“啊，那就劳你费心了。另外还有个事儿要拜托你，最了解水岛的情况的，其实是苦沙弥，可上次内人去的时候，因为刚才所说的那些混乱状况，也没能好好打听清楚。所以，望你此次前去，能把他的性情才学等各方面情况都详细了解一下。”

“明白啦！今天是星期六，我现在就去的话，他大概已经到家了。不知他近来住在哪里？”

“出大门向右拐，走到头儿，再往左走一百米，有一道眼看要倒的黑墙，就是那家。”鼻子夫人告诉客人。

“这么说，很近嘛。没问题，我回去的时候就顺道走一趟。嗨，看看名牌就知道了。”

“他家的名牌可是时有时无啊。那名牌可能是用饭粒儿粘在门上的吧，一下雨就掉了，天气好的日子就再粘上。所以，找他家看名牌是不

靠谱的。费那样的事儿，就算钉个木牌挂着也好呀。真是的，处处都显得不合群。”

“真叫人吃惊。不过，一打听有一面黑墙要倒的人家，应该立刻就知道了吧？”

“没错，那么脏的人家这条街上他们是独一份儿，一见就知道啦。啊，对啦，对啦，如果这样还找不到，还有个好办法。你只需找屋顶上生草的那家，就定然没错了。”

“还真是有特色的人家呀。啊，哈哈……”

爷若不在铃木登门之前赶回家中，可就有点儿错过时机了。他们的谈话听到此处，已经够多的了。爷顺着檐廊遁至茅房，从茅房绕到西边，再从假山后出来，上了大路，疾步奔回到屋顶长草的那户人家，再若无其事地转到客厅的檐廊上。

檐廊下铺了块白毛毯，主人就趴在这上面，让春天明媚的阳光晒着他的背脊。阳光意外地公平，不管是房顶上插着草标的破屋，还是金田府上的客厅，都被照耀得同样温暖和煦。唯有那张毛毯是个缺憾，了无春意。那张毛毯，厂家原本是打算织成白色的，洋货铺也是当白色来卖的，而主人也是当白色买下来的。不过，那已是十二三年前的旧事了，白色的时代早已成为过去，如今正逢深灰色的变色期。这个时期熬过去之后，不知这条毛毯的寿命还能否延续下去，直到有一天变作暗黑色，这就不好说了。即便是现在，那毛毯也已被磨损得千疮百孔，经纬线历历可数，早已不能称之为毛毯了，去掉“毛”字，索性叫“毯子”，倒也恰当。但是，照主人的想法，既然用了一年、二年、五年、十年，那就索性用上一辈子吧。真是太不讲究了。

且说，如上所述，主人就趴在那张颇有来历的毛毯上。爷正想着不知他在干什么，却原来是两手托腮，右手指缝间夹着烟卷儿，如此而已。当然，他那满是头皮屑的脑袋里，也许正如火车般不停地转动着宇

宙间的最高真理，不过从表面上看来却做梦也想不到。

香烟的火头渐渐逼近烟嘴儿，一寸长的香烟燃尽了，烟灰像根棍儿似的啪嗒掉在毯子上，主人却毫无所觉，只专注地凝视着青烟升腾的去向。那缕青烟在春风里飘荡，忽上忽下，画出重重流动的烟圈，飘落在女主人洗后披散着的深紫色的发根上……哎哟，本应先说说女主人的，竟然给忘了。

女主人正将屁股对着丈夫……什么？没规矩的媳妇？她倒并不曾做过什么特别没规矩的事儿。有没有规矩，其实主要是看双方如何理解，这事儿是怎么说都有理啊。主人毫不介怀地继续在妻子屁股近旁托着腮，而女主人也没心没肺地将屁股庄严地耸立在丈夫的面前，规矩什么的都是浮云。这俩人结婚还不到一年，就已经摆脱了礼法规矩等繁文缛节和陈规旧习的束缚，做了一对超脱凡俗的夫妻。

且说，这位拿屁股对着丈夫的妻子，不知有何意图，趁着今日的好天气，用海萝⁽³⁾和生鸡蛋，将尺余长乌油油的黑发好好搓洗了一通，炫耀似的将一头笔直顺滑的青丝从肩头直披到后背，默不作声地专心缝制小孩的坎肩。其实，她是为了晾干头发才拿着唐绉绸蒲团和针线盒来到檐廊上，又将屁股恭敬地对准了丈夫的方向。又或许，是丈夫估摸着妻子的贵臀方位，主动将脸凑过去的也未可知。

好了，接下来再继续说刚才说过的烟卷上冒出的青烟。青烟袅袅在浓密而松软的乌发上盘旋飘荡，主人心无杂念地专注凝视着那仿佛被阳光点燃的地方。但青烟本不是可以固定停留在一处的东西，依其性质必然会不断地向高处蒸腾攀升，因此主人若想欣赏青烟与乌丝共舞的奇观，就必须转动眼珠子。主人先是自妻子的腰部开始观察，目光沿着脊背徐徐向上，由肩头落至脖颈上，又滑过脖颈，最终抵达了头顶。这一刻，主人不由得大吃一惊。却原来，与主人订下偕老同穴之盟的夫人的头顶正中竟有好大一块圆圆的斑秃，且那斑秃反射着温暖的阳光，此刻正扬扬得意地闪着亮光。想不到无意中竟有这等意外的重大发现，此时

的主人眼中闪动着满满的惊惶，他无视刺眼的强光，硬是瞪大了眼睛紧紧盯着那一处。

主人见到这块斑秃时，脑海中首先浮现的，便是他家供在佛坛上不知摆了几辈子的那盏祖传神灯的灯碗。他们全家都信奉真宗，在真宗中，依照古例要把与身份不相称的大把金钱花在佛坛上。主人还记得，小时候家中库房里有个乌突突装饰着金箔的大佛龛，佛龛里总是吊着一盏黄铜的灯碗，那灯碗即便在大白天也燃着朦胧的灯火。在四周一片昏暗中，这盏灯碗散发着较为明亮的光辉，因此他小时候不知看了多少遍这盏灯，留下的印象就被妻子的斑秃唤醒了，突兀地闪现在脑海中。

记忆中的灯碗不到一分钟便消失了，此时主人又想起了观音菩萨的神鸽。观音菩萨的神鸽与女主人的斑秃似乎没有任何联系，但主人却在脑海中使二者之间有了密不可分的联想。那也是在他的小时候，每次去浅草，他必定会给神鸽买豆吃。豆子一盘要两枚文久₍₄₎铜钱，装在红色的陶器里。那个陶器的颜色和大小，都与女主人的斑秃十分相似。

“真是太像了！”主人似乎甚为叹服地道。

“什么？”女主人也不转身，依旧背对着丈夫。

“什么？你头顶上有一大块斑秃呀！你知道吗？”

“嗯，知道。”女主人并不停手，依旧做着手上的活儿，顺口答道。她压根儿不怕暴露缺点，真是个坦荡的模范妻子。

“是嫁过来之前就有，还是结婚后新长出来的？”主人问道。若是嫁过来之前就秃了，那就有欺诈之嫌了，他嘴上不说，心里却是这么想的。

“什么时候长的？我也不记得了。秃不秃的，随它吧。”她倒是挺想得开的。

“随它？那可是你自己的脑袋呀！”主人微微有些恼了道。

“就因为是我自己的脑袋，才无所谓呢。”她话是这么说，可毕竟是有点儿在意的，抬起右手在头上转着圈抚摸那块斑秃。“哎哟！还挺大的！真没想到竟然会长这么大呢。”就这话来看，她总算意识到，按照年龄这块斑秃确实长得太大了些。

“女人一绾发髻，这里就会被揪起来，什么人都得秃呀。”她为自己分辩了几句道。

“要都照这速度秃下去，到了四十岁左右，岂不是人人都成了秃子。你这肯定是病，没准儿还会传染呢，还是趁早让甘木医生瞧瞧吧。”主人边说边来回地摸着自己的头顶。

“有你那么说人的吗？你自己鼻孔里还生白毛呢！秃头要是能传染，那白毛也会传染呀！”女主人有点儿愤愤地道。

“鼻孔里的白毛是看不见的，所以不碍事。但头顶上，特别是年轻女人的头顶，秃成那个样子就太难看了。那是残疾呀！”

“既然是残疾，那你为什么娶我？是你自己喜欢我才娶的吧，现在居然说我什么‘残疾’……”

“因为不知道呀，直到今天以前，我都还一直蒙在鼓里呢。你这么理直气壮，那婚前你为何不让我看看头顶？”

“净说混账话！哪儿有结婚检验脑袋合格了才娶亲的？有这种笨蛋吗？”

“斑秃这事儿我也就忍了，可你个子还比一般人矮，太难看了！”

“身高不是一看就知道了吗？我个子矮，你一开始就知道了，不还是心甘情愿娶我到家的吗？”

“那个，知道是知道，不过，我是以为你还会长高，所以才娶你的呀。”

“都二十岁了还长个子？你当别人是傻子呢！”女主人把孩子的坎肩

撇到一边，扭过头来气势汹汹地面对主人，看那架势，若回答不合心意，她是不会善罢甘休的。

“没有二十岁就不长个子这种说法。我还以为你过门之后，吃些滋补品，还能再长高一点呢。”主人认真地说着他的奇谈谬论。

恰在此时，门铃大噪，有客上门。看来，铃木先生终于以插着乱草标的屋顶为记，寻访到了苦沙弥先生的“卧龙窟”⁽⁵⁾。

女主人想着日后再和他算账，匆忙抱起针线和孩子的坎肩躲进起居室去了。主人将灰不溜秋的毛毯团成一团，扔进了书房。不一会儿，女佣拿来了名片，主人看了，微露惊色。他吩咐女佣把客人带至此处，自己却拿着名片进了厕所。他为何突然进厕所去了呢？简直是叫人摸不着头脑，又为何要拿着铃木藤十郎的名片进厕所呢？这就更难说清楚了。反正，倒霉的是陪着去粪坑的名片君。

女佣在凹间⁽⁶⁾前摆上印花布的坐垫，说了声“您请上座”便退下了。铃木先生环顾室内，见凹间里挂着木庵⁽⁷⁾的《花开万国春》⁽⁸⁾赝品画轴，京都产的廉价青瓷花瓶里插着春分前后开放的樱花，他逐一细细看去，忽见女佣为自己铺设在上座的坐垫上，不知何时竟端坐了一只神气活现的猫。不用说，那猫正是小爷我了。此时，铃木先生的胸中瞬间掀起了不形于色的波澜。这坐垫无疑是为铃木先生设的。给自己铺设的坐垫，自己还没来得及坐，就被一个古怪的动物先将其占据了，这是破坏铃木心境平和的第一个因素。若被让座之后，这坐垫便闲置一旁，一任春风吹拂，那么铃木也许会谦让一番，在主人让座之前先在硬邦邦的榻榻米上暂且忍一忍。但是，在早晚都要归自己坐的坐垫上连招呼都不打就坐下的，是谁？若是个人，他也就忍了，可居然是只猫，真岂有此理！一只猫竟欺压到自己头上来，越发令他不快了，这就是破坏铃木心境平和的第二个因素。最后，这只猫的态度更叫他不爽，不仅没有半分愧疚的样子，反而傲慢地盘踞在它无权占据的坐垫上，忽闪着圆圆的猫眼毫无恭敬之意，它盯着铃木的脸打量，似乎在问：“你是谁呀？！”这

是破坏他心境平和的第三个因素。

既有这许多的不平，就该揪住爷的脖颈子把爷拎下坐垫去，但铃木却只是沉默不语地盯着爷看。堂堂人类自然不能被一只猫吓得不敢动手，若要问他为何不迅速地处置了爷来泄愤，据爷的观察来看，这全是铃木为了维护自己作为一个人的体面和自尊心之故。如若诉诸武力，那即便三尺孩童也能任意将爷耍得上蹿下跳。然，以体面为重来考虑的话，作为金田老板股肱之臣的铃木藤十郎，对上爷这位镇守在二尺见方坐垫上的猫大神明，却也奈何不得。这地方就算没人看得见，跟一只猫争座席，多少也有损人类的尊严。他若要认真地和一只猫争个高低上下，那也太跌份儿、太滑稽了。为了避免这种不名誉的情形发生，他只得忍下这口气。不过，正因为受了点儿气，他对猫的憎恶感也倍增。爷瞧着铃木那郁闷不平的样子觉得实在搞笑，便尽量平复心中的滑稽感，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来。

爷和铃木之间正上演哑剧的当口，主人一边整理衣衫一边从厕所里转了出来，他“嗨”了一声，打个招呼便自顾自地坐下了，手里的那张名片已不见了踪影，可见铃木藤十郎的大名已在臭烘烘的茅厕里被宣判了无期徒刑。爷来不及想那张名片遭受了何等的无妄之灾，主人便大声呵斥道：“这个家伙！”一把揪住爷后脖颈子上的毛，直接将爷摔到檐廊上去了。

“好啦，铺上它！真是稀客呀！你几时到东京来的？”主人边问候老友边让座。铃木将坐垫翻了个个儿才坐了下来。

“一直忙忙叨叨的，也没能来打个招呼。其实前阵子我已经调回东京的总公司了……”

“那太好了！许久不见，自打你去乡下后，咱们这还是第一次见面吧？”

“是啊，将近十年了吧。后来虽然也常来东京，可一直忙于公事，

始终未能前来拜访，还请不要见怪。公司的工作毕竟和兄台的职业不同，实在是太忙了。”

“十年不见，你变化蛮大的嘛。”主人上下打量铃木。铃木梳着漂亮的分头，身穿英国产的毛料西装，脖子上系着华丽的领带，胸前还挂着一串闪闪发光的金链子。这形象让人怎么也想不到他竟然是苦沙弥的旧友。

“是啊，就连这个也是非戴不可的呀。”铃木频频示意，让主人欣赏他的金链子。

“是纯金的吗？”主人十分冒昧地问。

“是十八K金的。”铃木笑道，“你也见老了啊！应该有孩子了吧？一个？”

“不！”

“两个？”

“不！”

“还有？那么，三个？”

“嗯，三个。以后会有几个，还不知道。”

“你还是那么爱说笑。最大的几岁了？应该不小了吧？”

“嗯，到底几岁了，我也不大清楚，差不多六七岁了吧。”

“哈哈……当教师可真轻松呀，我要是也当教师就好了。”

“你试试看，不出三天你就烦了。”

“是吗？感觉上是相当高尚、安逸、清闲，还可以做自己喜欢的学问，这不是挺好的吗？做个实业家虽说也不错，可像我们这样的就不行了，要做就必须做上层的才行。做底层的就不得不到处进行无聊的逢迎应酬，被迫喝酒，真是无聊至极的生活呀。”

“我从上学的时候开始就非常讨厌实业家。只要能赚钱，他们什么都干。古语所谓的‘市井小人’嘛。”主人竟当着实业家的面指桑骂槐起来。

“怎么会？也不能这么说呀。虽说有些方面是卑贱了点儿，可你要是没有‘人为财死’的决心，还真干不来这行。不过，钱这东西就是厉害。刚才，我去了一位实业家那里，听说要想发财，就必须使出所谓的‘三无之术’——‘无情、无义、无廉耻’的三无，是不是很有趣呀！哈哈哈哈……”

“是哪个蠢货说的混账话？！”

“那可不是个蠢货，他非常精明强干哦，在实业界小有名气的，你不知道？他就住在前面那条胡同。”

“金田呀？原来是那家伙。”

“你发好大火儿呀！干什么吗，不过是开个小玩笑而已啦。就是打个比方，意思是若连这‘三无’都做不到，就别想发财了。像你那样认真地去理解，那可就麻烦了。”

“‘三无之术’？说笑一下也就罢了。可他老婆，就那鼻子实在不怎么样，你既去过，总该见过那鼻子了吧。”

“夫人吗？夫人可是个通情达理的人呀。”

“鼻子！我说的是她的大鼻子！前几天，我还专门为那鼻子写了一首俳句诗呢。”

“什么？什么俳句诗？”

“连俳句诗都不知道？你也太脱离当前潮流了呀。”

“啊，像我这么忙的，于文学等事上都不怎么行呀。再说，从前我就不大喜欢它。”

“你知道查里曼大帝⁽⁹⁾的鼻子长什么样吗？”

“哈哈……你可真是太清闲啦。我不知道。”

“威灵顿⁽¹⁰⁾的部下给威灵顿起了个‘鼻子’的绰号，你知道吗？”

“你总是纠结鼻子的问题，这是怎么啦？好不好看碍你什么事儿？你管它是圆的还是尖的呢。”

“绝非如此，你知道帕斯卡⁽¹¹⁾吗？”

“又是‘你知道吗’。我好像是专门跑来考试似的。帕斯卡又怎么啦？”

“帕斯卡说过这样一件事。”

“说什么？”

“他说：假如克丽奥佩特拉的鼻子稍微低一点儿，世界局势也许就会发生巨大的改变了。”

“原来如此。”

“因此，似你这般轻慢不把鼻子当回事儿可不行哟！”

“哦，好啦，我以后要把它当回事儿，这事儿咱且先不提。我今日来，主要是找你有点事儿。那个，听说原来你教过的，叫作水岛……水岛……嗯，一时想不起来了。噢，听说常到你这儿来的。”

“是寒月吗？”

“对对，是寒月。我就是为了打听他来的。”

“不会是为了一桩婚事吧？”

“啊，多少有那么点儿意思。我今天到金田那里……”

“‘鼻子’前几日亲自来过了。”

“是啊，金田夫人也是这么说的。她本是想向苦沙弥先生好好打听

打听的，可不凑巧的是迷亭也在场，他在里面夹缠不清地瞎搅和，以至于夫人最后什么也没打听清楚。”

“只怪她长了那样一只鼻子，招人烦呀。”

“哦，夫人可不曾说过你的不是。她说，上次都怪那个迷亭，害她不便深入了解，深觉遗憾，所以拜托我再来给详细问问。我还从来没有帮过这种忙，可若是男女双方互不嫌弃，我居中撮合一番，也算得上是一桩美事。因此，才特意前来拜访。”

“辛苦你啦！”主人冷冷应道，但他的内心在听到“男女双方”这个说法时，不知为何竟为之一动。那心情仿若在闷热的夏夜里，有一缕冷风潜入了袖中。主人本是以粗鲁、固执和无聊等材料合成的人，可话又说回来，他与那些冷酷无情的文明产物也迥然不同。要说他究竟是个怎样的人，只看他无端端火冒三丈的样子，便可知其内在的情形了。前几日他和“鼻子”吵架，主要是因为看“鼻子”不顺眼，但“鼻子”的女儿却完全不曾得罪过他。他因为讨厌实业家，所以也必定讨厌作为实业家一分子的金田某人，但这也与金田小姐本人没有任何交集。他和金田小姐之间并无甚恩怨，寒月也是他爱逾兄弟的门生。若果真如铃木所言，男女双方互有情意的话，即便是间接破坏，也绝非君子所为——苦沙弥先生向来以君子自居——如果人家男女双方互相爱慕……不过，这便是症结所在了。在这件事上，若要端正自己的态度，首先便须从弄清真相入手。

“我问你，那姑娘愿意嫁给寒月吗？金田和‘鼻子’的态度如何无所谓，姑娘本人的心意是怎样的呀？”

“那个，那什么……怎么说呢……应该……嗯，应该是愿意的吧！”铃木的回答有些含混不清。实际上，他只是来了解寒月的情况的，能够复命就算万事大吉了。至于人家小姐的心意，他可没去确定过。因此，尽管他为人圆滑，此时看起来也不免有一丝狼狈。

“‘应该’？你这话说得太不确定啦。”主人凡事都浑不吝，若不正面

教训对方，他就气不顺。

“咳，是我说错话了。小姐确实也有意。哦，是真的哟……哎？这是夫人对我说的呀。总之，听说小姐时常会骂寒月几声呢。”

“那个姑娘？”

“是啊。”

“岂有此理！还骂人！这不是最清楚地表明她对寒月没有意思了吗？”

“说到点儿上啦！世间的事儿它就是那么怪，有些人对越是喜欢的人就骂得越凶呢。”

“那样的蠢货上哪儿找啊？”主人听了对世态人情如此洞察入微的话，却依然不开窍。

“没办法，这世上的蠢货多着呢。金田夫人刚才就是这么解释的，说‘姑娘时常骂寒月先生是个没用的窝囊废，正说明姑娘心中定然时常惦念着寒月’。”

主人听了这种不可思议的解说，感到十分意外，瞪圆了眼睛也不答话，像卦摊上的相面先生似的盯着铃木的脸。铃木瞧着眼前的情形，觉得搞不好就是白费工夫，便急忙转了话题，提出个连主人也能轻易做出判断的话茬。

“你还没琢磨明白呀？凭那许多的财产，那么一副好样貌，小姐到哪儿不能嫁个不错的好人家呀？寒月的条件也许是得了不得，但要说到身份……唉，说身份也许有点儿失礼了。那就从财产方面来说吧，啊，不管是谁来看，也会觉得他二人不般配吧。就这样，她父母还费尽心思特意托我来走一趟，这不正说明了小姐对寒月有意吗？”铃木编了个相当不错的理由来做说明。

这次似乎总算赢得了主人的认可，铃木终于安下心来。但他明白，

在这紧要关头如果磨磨叽叽，就仍有遭遇冲击的危险，要速战速决，加快谈话的步骤，尽快完成使命，方是万全之策。

“而且呢，正如我方才所言，对方表示于金钱、财产之类一概不看重，只要求寒月能取得个配得上小姐的资格。——所谓的资格，也就是个学历头衔吧。——小姐倒不是摆架子，一定要寒月当上博士才肯嫁，这点你可别误会。上回金田夫人来时，迷亭君在场，他净说些奇谈怪论……噢，这当然也不是你的错啦。夫人还夸赞你是个刚正不阿的好人呢。那都是迷亭君的错……而且呢，人家说了，寒月若能成为博士，女方在社会上也有面子，是个体面。如何？水岛近期内有没有提交博士论文争取个博士学位的想法呀？……唉，若只是金田一家的话，博士也好、学士也好，都无所谓啦，只是还有个社会嘛，就不能那么草率啦。”

听铃木如此这般一解释，主人便觉得对方提出个博士学位的要求也并不为过了。既然觉得这要求不过分了，便会同意照着铃木的意思办。那么，主人的生死也就全凭铃木的意思了。主人果然是个单纯又老实的人呢。

“那好，下次寒月来的时候，我就劝他写篇博士论文吧。不过，寒月是不是想娶金田小姐呢？接下来必须要先盘问清楚才是。”

“盘问？你话说得那么直接生硬，非谈砸了不可。还是在平常谈话时，不露声色地试探一二方是捷径。”

“试探一下？”

“嗯，说‘试探’也许有些不准确。唉，也不用试探啦，谈话中自然而然就会搞清楚的啦。”

“你也许清楚，可我要是不明确地问问的话，是搞不清楚的。”

“不清楚也不要紧。但像迷亭那样随便插进来瞎搅和，给人家搞破坏可就不好了。这种事儿，即便不去撮合成全，也该尊重男女双方当事

人的意愿嘛。寒月下次来时，尽量别干扰他的想法就行了。啊，我可不是在说你，是说那个迷亭呢。那家伙一开口，可就彻底没希望了。”迷亭代替主人，成为被谩骂的对象，铃木正骂得起劲儿，正如俗话所言：“说曹操，曹操就到。”迷亭先生一如既往，乘着春风从后门翩然而至。

“哎哟，稀客呀！似我这等熟客，苦沙弥可就怠慢多啦。看样子，苦沙弥家只能十年左右登门一次喽。这点心不就比平日的高级吗？”迷亭说着，便毫不客气地把藤村⁽¹²⁾羊羹塞了满嘴。

铃木扭扭捏捏，主人默默地笑，迷亭鼓着腮帮子大嚼特嚼。爷自檐廊处观赏到这瞬间的光景，觉得完全可以构成一幕哑剧。若说禅门的无言问答是以心传心，那眼前分明也是一出以心传心的哑剧。这出戏极短，却也极精彩。

“我还想着你是不是这辈子都要流浪异乡了呢，你居然悄无声息就回来了呀。还是盼着长寿吧，说不准有什么好事儿就落在你头上了呢。”迷亭对铃木说话也像对主人一样，全不懂客气为何物。不管怎么说，也是一个锅里吃过饭的老朋友了，十年未见，总该有些拘谨的，可唯有迷亭浑然不觉。这究竟是了不起呢，还是没心没肺呢？可就叫人猜不透了。

“瞧你说的那可怜劲儿，我还没那么窝囊。”铃木若即若离地回答道，但看起来总有些心神不宁的样子，神经质地摆弄着他那条金链子。

“喂，你坐过有轨电车⁽¹³⁾吗？”主人突然问铃木。

“我今日好像是特为受二位的取笑来的。再怎么土包子，我也还持有六十股街铁⁽¹⁴⁾的股票呢。”

“那是不容小瞧呀。我有八百八十八股半，遗憾的是全被虫子给吃了，如今只剩下半股了。你若是早点儿到东京来，趁着还没被虫子吃掉，我还能送你十股呢。遗憾啊！”

“你一点儿没变，嘴巴还是那么刻薄。不过玩笑归玩笑，手里有那种股票是不会吃亏的，股票年年涨呀。”

“是啊，就算半只股，持有个一千年，也能盖上三间仓库了。你我在这一行都是不能忽视的当代才子呀。不过，说到这些，苦沙弥之流就可怜了。你说‘股’，他说不定以为是‘肉’的兄弟——‘骨’呢。”说着他又抓起羊羹来吃。主人也被迷亭的食欲传染了，不由得将手伸向了点心碟子。看来，这世上凡事都积极的人，都拥有供他人效仿的权利。

“股票什么的不说也罢。我只是想让曾吕崎坐坐电车，哪怕一次也好呀。”主人一脸怅然地盯着咬豁了口的羊羹上留下的牙印子道。

“曾吕崎坐电车的话，肯定每次都会坐到品川去。与其这样，他不若就做个天然居士，把法号刻在压咸菜缸的石头上，太平无事更好呢。”

“说到曾吕崎，听说他死了。真可怜啊，他可是个聪明人，实乃憾事。”铃木话音刚落，迷亭便立刻接过话茬来。

“他头脑虽聪明，饭却煮得最难吃。每回轮到曾吕崎做饭，我和那家伙都是到外面去吃点儿荞麦面凑合。”

“还真是的，曾吕崎煮的饭焦糊还夹生，我也怕吃他做的饭。更让人受不了的是他不炒菜，每次都拿凉拌生豆腐当菜给人吃，凉冰冰的，根本没法吃。”铃木也被唤醒了深埋在记忆中十年的愤懑不平。

“苦沙弥那时候起就跟曾吕崎成了好友，他俩每天晚上都一块儿出去吃年糕小豆汤，作得落下了病根儿，如今成了慢性胃病，遭罪呀。说实话，苦沙弥吃的年糕小豆汤其实更多，所以理应比曾吕崎要先死才对嘛。”

“你这是哪儿来的歪理邪说？我的年糕小豆汤，跟你比可差远了。你打着运动的旗号天天晚上拎着竹刀到后面墓地去敲打石塔⁽¹⁵⁾，结果被和尚抓了个现行，挨了顿臭骂吧？”主人也毫不示弱地揭迷亭的旧疮

疤。

“哈哈哈哈……是啊，是啊！和尚说：‘你敲逝者的头，会妨碍他们的安眠，快快住手！’可我用的不过是竹刀，这位铃木将军的手段才粗暴呢，他和石塔练相扑，大的小的他弄翻了三座石塔呢。”

“那时候的和尚发起火来还真是吓人，定要叫我按原样扶起来。我才说让他等我雇几个人来，他就说：‘不许雇人！为了表示忏悔，你必须亲自把石塔扶起来，否则就是有违佛旨。’”

“你那时可真是风采全无啊，上身穿着件平纹细棉布衫，下身穿着丁字兜裆布，站在雨后的水坑里直哼哼……”

“你还装模作样地给我画素描，太过分了！我不是个轻易会发火儿的人，只那时候觉得你委实太无礼了。你当年那套说辞我直记到现在，你可晓得？”

“十年前说的话，谁还记得住？不过，那块刻着‘归泉院佛殿黄鹤大居士，永安五年正月’的石塔，我倒是至今还记得。那石塔古朴典雅，搬家的时候，我甚至想去把它偷回家。真是一座符合美学原理的哥特式风格石塔。”迷亭又卖弄起他那不大靠谱的美学理论来。

“这些就不必说了，全是你的遁词，还是说你当年那套说辞吧。你是这么说的：‘我打算专修美学专业，所以必须尽可能地将这天地间一切有趣的事物囊括进我的写生画中，以供将来参考。可怜可悲之类的私交话，都不应出自于我这等忠实行学业之辈之口。’你说得很是云淡风轻吧？我想你真是个冷酷无情的人，就用满是泥巴的手扯烂了你的写生本子。”

“我那有远大前途的绘画天赋就在那时受了你的打击，从此一蹶不振，折了锋芒，完全葬送在你手里了。我恨你！”

“少胡说八道！我还恨你呢。”

“迷亭自那时候起就爱胡说八道。”主人吃完羊羹，又加入到二人的对话中来，“他约定的事从来就没有履行过。然后，你若质问他时，他便抵死不认，还总能胡混过去。那寺里的百日红开花时，他曾言道，要在百日红开败之前，写出一部美学理论方面的著作来。我说他不行，肯定写不出来。于是迷亭回答说：‘你别看我这样，我可是个意志坚强的人，你若不信，我们不妨来打个赌。’因他这样说了，我便认真地同他赌上了，约定以神田区的西餐作为赌注。我知道他这书定然是写不成的，因此才同他赌，可内心里终究还是有些许忐忑，只因我并没有能请人吃一顿西餐的钱呀。不过，这位先生始终毫无动笔的迹象。七天过去了，二十天过去了，他一篇也没写。终于百日红落尽了，连一朵残红都不剩，人家还是一副浑然不觉的样子，压根儿不曾动笔。所以我认为这顿西餐算是没跑了，便催着他履行约定。哪晓得，迷亭根本就没理会我这茬儿。”

“他又胡扯了个什么理由？”铃木先生配合道。

“哼，真是个厚脸皮的家伙！他还嘴硬狡辩呢，说：‘我虽没别的能耐，然意志上是绝不输你老兄的！’”

“我一页也没写吗？”这次迷亭竟自己发问道。

“自然是什么也没写啦，那时候你是这么说的：‘若论意志这一点，我自是不输于任何人。可遗憾的是，我的记忆却比别人差了一倍。我虽然满心都是想写美学原理的意愿，可将这意愿对你表达完之后的第二天，我就全忘了个精光。因此，未能赶在百日红凋谢殆尽之前完成著作，全都是记忆的错，而并非意愿之过。在并非意愿之过的情况下，我自是没道理请你吃西餐了。’你说这番话时，可是自得得很哪！”

“原来如此，迷亭兄发挥出了他最大的特点，果然有趣！”铃木先生不知为何兴致勃勃起来，和迷亭不在时的口气大相径庭。这也许就是聪明人的特点吧。

“哪里有趣啦？”主人一副立刻就要发作的样子道。

“上回的事儿实在是抱歉。所以为了补偿你，我这不正敲锣打鼓地四处寻找孔雀舌呢吗？好啦，你就别生气了，只管等着便是。不过，说到著作，我今天可是给你带来一大奇闻呢！”

“这个回回来都说带了奇闻的家伙，一定要小心他！”

“不过，今天的奇闻可真是奇闻哦！货真价实、不折不扣的奇闻哦！你知道吗？寒月君开始动笔写博士论文了。以我之见，寒月那样爱卖弄自己见识不凡的一个人，怎肯费心劳力去写什么无趣的劳什子博士论文呢？他准是春情发动了，是不是奇闻呀？你一定要通知鼻子夫人，也许他这会儿正做着橡树果博士的梦呢！”

铃木听到寒月的名字，便以下巴和眼神向主人示意：别说，千万别！可主人完全没领会他的意思。他和铃木刚见面时听了他的说法，还觉得金田小姐挺可怜，可如今迷亭这样“鼻子鼻子”地一叫，他便又想起了前几日和“鼻子”吵架的事来。一想到“鼻子”就觉得又可笑，又讨人厌。不过，寒月开始写博士论文这事儿倒还真算得上是份儿最好的礼物，的确如迷亭先生自夸的一般，是近来的一大奇闻。不只是奇闻，这简直是令人无比欢乐的喜讯。寒月娶不娶金田家的女儿，并无所谓，只要能成为博士就好了。主人认为如自己这般被雕坏了的朽木，即便扔在佛像店的角落里，受虫蚁啃食，以原木的形态受尽烟熏火燎，也毫不足惜，但寒月却是一件工艺上乘的精美雕像，还是应该尽快镀金涂彩为好。

“他真的开始写论文了吗？”主人毫不理会铃木的暗示，热情地问道。

“你这个多疑的家伙。我顶多是没搞清楚他写的是橡树果，还是论上吊力学而已。反正不管怎样，寒月的事儿肯定会让‘鼻子’惭愧难安的。”

迷亭自刚才开始就肆无忌惮一口一个“鼻子”地叫着，铃木每每听到都露出局促不安的神情。迷亭却浑然不觉无动于衷。

“在那之后，我又做了关于‘鼻子’的研究。其间，在《绅士特里斯舛·项狄的生平与见解》⁽¹⁶⁾这本书中发现了‘鼻子理论’⁽¹⁷⁾。可惜啊！倘若金田太太的鼻子能被斯特恩⁽¹⁸⁾看见的话，定会成为极好的创作素材吧！尽管鼻子有充分的资格名垂千古，然而生不逢时，终至默默无闻一生，真是令人不胜惋惜呀！下次她再到这儿来，作为美学参考，我为她画一幅素描吧！”迷亭照旧信口开河喋喋不休。

“不过，听说她家姑娘有意要嫁给寒月呀。”主人便把铃木说的话叙述一遍。铃木君一脸“这下麻烦了”的样子，频频向主人使眼色，主人却像个绝缘体，根本不通电。

“有点儿意思啊，那种人家的姑娘即便谈恋爱，也是平淡无趣的吧，不过就是‘鼻恋’而已。”

“鼻恋也罢，只要寒月愿意娶她就行啦。”

“愿意娶就行？前几天你不还大力反对吗？今天怎么这般软和了？”

“我没软和，我是决不会软和的！不过……”

“不过什么？欸，铃木！你也算忝列实业家末席的人物，我且进一言，供你参考吧。那个金田某人，想让他女儿攀上水岛寒月当全国的秀才夫人，这等门不当户不对的情形，我们作为他的朋友，自然不能坐视不管。就算你这位实业家，对此也不会有异议吧？”

“你还是那么精神。太好了！还和十年前一个样，一点儿都没变，了不起！”铃木把迷亭的话当作耳旁风，想糊弄过去。

“既蒙你赞了了不起，那我少不得要再展示一番自己的博学之处给你看。古希腊人非常重视体育，他们为所有竞技项目都设了重奖，千方百计采取奖励策略。然而，奇怪的是，对于学者的知识却没有任何的奖

赏记录，直到现在也依然是一大怪事。”

“竟有这等事，确实有点儿奇怪呀！”铃木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能随声附和。

“不过，直至两三日前，我在研究美学之际才发现了其中的缘由，多年的谜团一朝冰释，立时便觉茅塞顿开，恍然大悟，直达欢天喜地之境。”

迷亭的话太过夸张，连精于此道的铃木先生也露出了自叹弗如的神情。主人知道迷亭又要开始信口胡诌了，便垂下头拿象牙筷子当当地敲起点心碟子来。迷亭便独自得意扬扬地继续夸夸其谈。

“这里明确记载了这种矛盾的现象，你知道是谁搭救了吾等脱离这千载谜团的黑暗深渊吗？他就是自学术诞生以来被称为学者的第一人，希腊的哲学家、逍遥派的鼻祖亚里士多德。根据他的说明——喂！别敲盘子了，好好听着！——他们希腊人在比赛中获得的奖赏，其价值远高于他们表演的技艺本身，因此奖赏方能成为表扬鼓励的手段。然而，到了学识方面情况又是如何呢？如果要给予什么东西作为对学识的报酬，那其价值就必须超出学识的价值才行。可是，这世上还有比学识更宝贵的东西吗？不用说也知道没有了吧。若给些低劣的廉价品，那将会有损学识的威严。对于学识，虽然他们愿给予堆积如奥林匹克山般高的万宝箱、倾尽克罗伊斯⁽¹⁹⁾的所有财富作为报酬，但在经过了反复考虑之后，终于想明白了，这世上没有什么东西是可以与学识相提并论的，于是索性就什么奖励都没有了。黄白之物不能与学识匹敌，由此就可以完全理解了吧。那么，我们在信服这条真理的基础上，还可以尝试将其用于面临的实际问题。金田某某不就是个满眼只盯着钞票的家伙吗？用个新鲜点儿的话来形容他，不过就是张活动的钞票而已。活动钞票的女儿，最多也不过就是张活动的邮票吧。反观寒月君又是如何呢？他十分荣幸地以第一名毕业于最高学府，且毫无懈怠之意，扎着祖上长州征讨⁽²⁰⁾时期系过的战袍衣带，继续日夜不停地研究着橡树果的硬度，而且

并无志得意满之态，近期不就将要发表压倒开尔文男爵⁽²¹⁾的论文大作了吗？虽然在吾妻桥凑巧演了一出投河自尽的闹剧，可这也只是热血青年常有的冲动行为，丝毫无损于他的学者身份。以我迷亭独特的比喻来说，我会将寒月比作一个活动的图书馆，是由知识铸就的二十八厘米的炮弹⁽²²⁾。这颗炮弹一旦获得时机，就将在学术界爆炸……只要给它爆炸的机会……它就会爆炸的！”迷亭说到这里，也没想出他自称的“迷亭独特”的形容词，多少有些俗话说的虎头蛇尾之感，不过他立刻又说，“活动的邮票之类的，纵有千万张，也终究会归于粉末微尘吧。所以，对寒月来说，那等微不足道的女人配不上他的，绝对不可以。我不同意！这简直就像百兽中最聪明的大象要和最贪婪的猪崽结婚。对吧，苦沙弥兄？”

迷亭肆无忌惮的长篇大论发表完了，主人照旧默不作声地敲他的点心碟子，铃木却有些招架不住了，无奈道：“没那回事儿吧？”他刚才说了不少攻击迷亭的坏话，此时若再瞎说话，似主人这样没原则的糊涂虫，还指不定会揭发出他什么事儿来呢，还是尽量避开迷亭的锋芒，平安脱困为上。

铃木是个聪明人。他认为在当今世上，应尽量避免无谓的抵抗，无益的争吵都是封建时代遗留的产物。人生的奋斗目标并不是逞口舌之利，而在于实践。如果能够按照自己的想法使事情顺利稳步地进行，那么人生的目的就能达成了。若是没有辛劳、担忧、争论就能使事情顺利进行的话，那人生的目的便能以极乐主义的形式达到了。铃木毕业之后，就是靠这极乐主义获得了成功，靠这极乐主义戴上了金表，靠这极乐主义接到了金田夫妇的委托，又同样靠这极乐主义巧妙完美地说服了苦沙弥，事情已完成了十之八九眼看就要成功了，却偏偏杀出了迷亭这个不循常规的家伙，令人不由得怀疑他是否具有不同寻常的特异心理功能。迷亭的突然到来打乱了铃木的步调，令他有些仓皇失措起来。发明极乐主义的是明治时期的绅士，在现实生活中将其身体力行的则是铃木藤十郎，而现在因为这极乐主义陷于困境的，也正是铃木藤十郎先生。

“你什么都不知道就装模作样地说：‘没那回事儿吧？’你这回虽前所未有地少言寡语，假装斯文，可若是见识过鼻子夫人前几日驾临的场面，即便是作为实业家的簇拥者的足下也定然会感到为难呀。对吧？苦沙弥兄！你不是还奋战了一场吗？”

“就算这样，他们对我的评价可比你好得多了哦。”苦沙弥道。

“哈哈哈哈……你这家伙还真是超自信呀。如果不是这样，被学生和老师们戏称为‘野蛮人’，哪儿还有脸在学校进进出出呢？我的意志力绝不比别人差，可还是没那么厚的脸皮，实在佩服至极。”

“学生和老师嘀咕几句，有什么好怕的？圣·伯夫⁽²³⁾是独步古今的评论家，但他在巴黎大学讲课时却饱受非议，为了对付学生的攻击，他外出时甚至要袖藏匕首作为防身武器。Brunetiere⁽²⁴⁾在巴黎大学抨击左拉的小说时也曾……”

“可你既不是大学老师，也不是什么人物吧？最多不过是个教英语入门的教师罢了。这样自比文豪大家，便如同‘小杂鱼愣充大鲸鱼’滥竽充数，说这种话更要遭人嘲笑了。”

“住口！圣·伯夫和我，同样都是学者！”

“真是见识不凡呀！不过，带着匕首外出可是很危险的，你还是不要模仿的好。若大学老师带的是匕首，那英语入门教师就只佩带一把小刀了吧。可就算这样，带刀具究竟还是危险的，莫如到神社、寺院内的商店街⁽²⁵⁾去买把玩具气枪背着外出倒还好些，更有魅力。对吧？铃木兄？”迷亭此言一出，铃木觉得话题终于从“金田事件”绕开了，这才松了一口气。

“你还是老样子，那么天真快乐。一别十年，这还是第一次跟你们见面，我这心情就好像是从狭窄的小巷子来到了辽阔的原野上。我们那一伙儿在一起说话实在是一点儿也疏忽大意不得，不管说什么，都必须小心翼翼，不能畅所欲言，实在是辛苦呀！还是言者无罪的好哇！而

且，和从前学生时代的朋友聊天，最大的好处就是没有顾虑。啊，今日能够巧遇迷亭君，真是非常高兴。我还有点儿事，就此告辞。”铃木说着站起身来要走，迷亭便也要告辞：“我也要走。我接下来必须去日本桥的表演矫风会⁽²⁶⁾走一趟，就和你同路一起走到那儿吧。”

“那正好。咱俩好久没见了，就一起散散步吧。”于是，二人相携而去。

(1) 熊坂长范：平安时代传说中的盗贼。他在打算袭击奥州的金壳吉次时，在美浓国赤坂的青墓被源义经剿杀了。这个角色，最初出现在室町时代后期兴起的幸若舞《鸟帽子折》，谣曲《鸟帽子折》《熊坂》等剧目中。

(2) 登平凡之堂，入庸俗之室：《论语·先进》，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孔子说：“子路的学问虽高，但还不到家。”这里套入了平凡庸俗的字眼，反过来利用孔子的话，指客人的平凡庸俗得到家了。

(3) 海萝：海萝科红藻的统称。别名为：鹿角、猴葵、纶、赤菜、牛毛菜、毛毛菜、红菜、红毛菜等。用开水煮晒干的海萝，煮出的浓汁可用于洗发，没有肥皂的界面活性作用，而是靠海萝的黏液介入头发和污垢之间，达到去除头皮屑、油脂和异味的效果。

(4) 文久：文久永宝，是幕府末期流通的一种钱币。铸造时间，是文久三年（1863）二月到庆应三年（1867）。明治政府根据当时的行情，于明治四年（1871）十二月规定，明治七年（1874）九月最终公布的交换比例为“2枚=3厘”。交换期限，当初定为到明治八年（1875）末，不过被屡次延期，最终直到昭和二十八年（1953）年末仍有效。

(5) 卧龙窟：形容隐世高人居住之所。

(6) 凹间：床之间，又称壁龛，是日本住宅里叠席房间（和室）的一种装饰。在房间的一个角落做出一个内凹的小空间，主要由床柱、床框所构成。通常在其中会以挂轴、生花或盆景装饰。凹间和其中的摆饰是传统日本住宅内部必备的要素。凹间前方的座位被视为“上座”，因此正确的礼节是必须安排最重要的宾客背对凹间而坐。

(7) 木庵：（1611—1684）木庵禅师，中国明代僧，1655年赴日，开创黄檗山万福寺。擅书画。

(8) 花开万国春：出自《临济录》五十四，野老拈花万国春。

(9) 查里曼大帝：或作查理曼，查里大帝，卡尔大帝。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国王，800年由教皇利奥三世加冕于罗马，成为他所扩张地区的皇帝，后人称他查理曼。“查理曼大帝”为一个错误翻译法，magne本身已含有“大帝”的意思。查理曼还是国际上最流行的法国式扑克牌上的红桃K人物。

(10) 威灵顿：陆军元帅阿瑟·韦尔斯利，第一代威灵顿公爵，英国军事家、政治家，19世纪军

事、政治领导人物之一。他是历代威灵顿公爵中最为人熟悉的一位，所以他常被称为威灵顿公爵。

- (11) 帕斯卡：布莱兹·帕斯卡（1623—1662），法国神学家、宗教哲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化学家、音乐家、教育家、气象学家。
- (12) 藤村：当时本乡五丁目的一家和式糕点店，以羊羹闻名。
- (13) 电车：明治三十六年（1903），品川—新桥之间开始运行电车。“《我是猫》”这本小说的舞台是明治三十八年（1905）。
- (14) 街铁：东京市街铁道株式会社的简称。另外，还有东京电车铁道和东京电气铁道。
- (15) 石塔：这里的石塔指的是卵形塔，也称无缝塔。是在四角形或八角形的台座上建造的卵形石塔，常被用作禅僧的墓标。
- (16) 《绅士特里斯舛·项狄的生平与见解》：作者劳伦斯·斯特恩（1713—1768）。
- (17) 鼻子理论：《绅士特里斯舛·项狄的生平与见解》书中主人公特里斯舛出生时被钳子夹坏了鼻子，所以书中从第3卷31章就开始了父亲的鼻子理论，先是在第2卷中有了个伏笔，从而使第3卷中鼻子拥有者的灾祸和跟在第4卷中的理论阐释成为必然。
- (18) 斯特恩：劳伦斯·斯特恩（1713—1768），英国感伤主义小说家。1759年发表了成名作《绅士特里斯舛·项狄的生平与见解》。
- (19) 克罗伊斯：吕底亚王国最后一位君主，公元前595年即位，公元前546年被波斯帝国的居鲁士大帝打败。
- (20) 长州征讨：是指日本德川幕府与长州藩之间两度爆发的战争。
- (21) 开尔文男爵：威廉·汤姆森，第一代开尔文男爵（1824—1907），是一位在北爱尔兰出生的英国数学物理学家、工程师，也是热力学温标（绝对温标）的发明人，被称为“热力学之父”。
- (22) 二十八厘米的炮弹：是指日本在“日俄战争”中，旅顺攻坚战最后阶段取得戏剧性效果的“二十八厘米榴弹炮”。本来，日军是打算在海岸要塞用混凝土固定炮架子，用于阻击敌军舰艇的，是要塞上用的永久安装炮架。移动设施虽然困难，但还是被搬运到了旅顺战场使用。之后，这种沉重的榴弹炮又被运到了奉天战场上。关于日俄战争的内容，详见司马辽太郎的《坂上之云》。这场战争中，日本战死者人数55, 655名，负伤者人数144, 352名，《我是猫》就写于日俄战争最激烈的时期。
- (23) 圣·伯夫：（1804—1869），法国作家、文艺批评家。
- (24) Brunetiere：（1849—1906），是法国作家和评论家。
- (25) 神社、寺院内的商店街：这里指的是从东京浅草的雷门到观音堂前的商店街，非常有名。
- (26) 表演矫风会：明治二十一年（1888）成立的戏剧改良团体。会长是田边太一。以研讨讨

论会的名义，搞公演和慈善振兴事业，明治二十二年（1889）更名为日本演艺协会。

五

若要将一天二十四小时发生的事毫无遗漏地记录下来，再事无巨细毫无遗漏地通篇阅读，估计至少也要花上二十四小时吧。爷再怎样推崇短篇散文，也不得不坦率地承认，这毕竟是一只猫无法达成的技艺。因此，对于我家主人整日里弄出的一些奇特言行，虽值得精描细写描述一番，然而我却实在没有一一为读者们报告的能力，甚感遗憾。虽是遗憾，却也无可奈何。即便是猫也是需要休养的。铃木和迷亭走后，世界犹如寒风乍息落雪纷飞，一下子清静了。主人照例钻进了书房，孩子们在一间六张榻榻米大小的屋里并枕而眠。

隔着一道一间(1)半长的纸隔扇坐北朝南的房间里，女主人正躺着给虚岁三岁的绵子喂奶。樱花盛开季节，淡云蔽空的和煦天气很短，转眼便已是日落西山，起居室里连房前行人低齿木屐行走的声音都清晰可闻。临街公寓里吹奏横笛的声音时断时续，刺激着自家昏昏欲睡的宅邸。外面已是暮色苍茫了吧，晚餐爷吃的是用鲍鱼壳盛的鱼肉山药饼汤，肚子无论如何都有必要休养一番了。

爷隐约听说过，社会上有写“猫恋”(2)之类带有滑稽趣味的和歌的现象。还听说，爷的猫族同胞们会在早春夜晚的街道上到处撒欢，扰人清梦。不过，小爷我还没到躁动不安的年纪，还不曾有此类的心理变化。爱情本就是宇宙间的活力，上至天神宙斯，下至土里钻来钻去的蚯蚓、蝼蛄，无不为之心醉神伤，此乃万物之天性。所以，吾等猫辈，一旦春心萌动，便流露出骚动不安的风流情怀，也就并非不合情理了。回首往事，爷也曾倾慕过阿花小姐。就连三角主义的罪魁祸首，金田老板家那位安倍川(3)的富子小姐，也曾传出过倾慕寒月君的绯闻。因此，当满天下的公猫母猫心心念念都是千金一刻的春宵，为之如醉如痴、癫狂徘徊之际，爷从未起过丝毫轻视之心，只是任凭如何勾搭诱惑，爷也生不出

那种心思，实在是无可奈何。爷眼下的状态是只想好好休息休息。这么困乏，也不可能谈什么恋爱。慢吞吞转悠到孩子们的被脚边上，爷香甜地睡了过去……

忽然睁眼一看，主人不知何时已从书房来到了卧室，又不知何时已悄然钻进了女主人旁边的被窝里。主人有个习惯，睡时必要从书房携几本西洋文字的书到卧房。但躺下之后却翻不上两页，甚至有些时候连碰都没碰一下，拿来就直接放在枕旁了。既是连一行都不看了，似乎就没必要特意拿过来了，可这正是主人之所以成为主人的独特之处，不管妻子怎样笑话，叫他别这么做，他还是固执己见，每夜依旧不辞劳苦地把书带到卧房来。有时欲望膨胀，他甚至会抱来三四册。前几日他更是每晚将韦伯斯特编的大词典也抱来了。要说主人这嗜好，正与富家公子不听龙文堂₍₄₎茶壶的松风声₍₅₎便难以入眠有的一拼，他不把书本放在枕边，就睡不着觉。由此可见，对主人来说，书籍不是供人阅读的，而是催眠的工具，是活版铅印的催眠剂。

主人今夜也会带过来什么书吧，爷想着便偷眼一瞧，一本红皮小书正半摊着放在靠近主人胡子尖儿上的位置。从主人左手拇指还夹在书页中间的情形来推断，他今夜似乎意外地读了五六行。和红皮书摆列在一起的那块镍金怀表，闪烁着与春天颇不相称的寒光。

女主人把吃奶的孩子放在离自己一尺多远的地方，她自己张着嘴打呼噜，把枕头丢到了一边。要说这世上什么最寒碜？爷觉得就数张嘴睡觉最不体面了吧。我们猫一辈子也没干过这么丢脸的事。嘴巴原本是用来发声的，鼻子是呼吸空气的器官。要是去到北方的话，那边的人懒洋洋的不爱动，他们都尽可能地不开口，如此减省的结果，甚至导致了他们用鼻子哼哼着说话。可是鼻子闭塞，把嘴当作呼吸器官来用，这感觉要比用鼻子说话更不像样。首先，若是屋顶上掉下颗老鼠屎来，那就很危险。

再看看孩子，她们的不雅睡相丝毫不逊色于父母。姐姐敦子像是在

宣告自己作为姐姐的权利一般，伸出右手搭在妹妹的耳朵上，妹妹澄子报复似的抬起一只脚压在姐姐的肚皮上，睡得四仰八叉。两人都从刚睡下时的姿势偏移了九十度，而且都维持着这种不自然的姿势无怨无尤老实地熟睡着。

不愧是春夜的灯火，的确别具格调。在这天真烂漫却又粗俗不雅的光景中，一抹清辉优雅地映在地板上，提醒着人“要惜此良夜”。爷看了一圈室内，想知道现在是几点了，四下里静悄悄的，只听得见壁钟的嘀嗒声、女主人的呼噜声，以及远处传来的女仆的磨牙声。这女仆从来不承认自己磨牙，有人说她磨牙，她便坚决嘴硬地说：“我从生下来到现在，还从不知道自己会磨牙呢。”她决不会说“今后改正”或是“真不好意思”之类的客气话，只一味强调自己不知道有那回事儿。确实，没人知道自己睡着了之后会发生什么事儿。但事实是，你不知道，不等于事情不存在，所以这就麻烦了。世上有一种边干坏事却还认为自己是个十足大善人的人。因为坚信自己无罪而天真烂漫也就罢了，但他们给人添的麻烦却不会因这份天真而消减。在爷看来，所谓的绅士淑女其实同那名女仆都是一路货色。——夜更深了。

有人在厨房的护窗板上“砰砰”敲了两下。奇怪呀！这个时候不该有人上门呀，大约又是那些老鼠吧。老鼠的话，爷已经决定不捉了，就随它们闹腾去吧。

“砰砰”又敲了两下。实在不像是老鼠，就算是老鼠，那也是只非常小心谨慎的老鼠。主人家的老鼠，都和主任任教的那所学校的学生一样，不管白天黑夜，整天专心致志地大搞破坏，胡乱折腾，是一群把可怜的主人从睡梦中惊醒奉为天职的家伙，所以老鼠只会毫不客气地挠窗户。如今敲窗的确实不是老鼠，前几日有只老鼠闯入主人的卧室，啃完主人的塌鼻头后还高奏凯歌，与那只老鼠相比，它显得太胆小怯懦了。这绝对不是老鼠！正在此时，“吱——”地响起由下至上抬起护窗板的声音，同时，装着裙板的纸拉门传来了沿着沟槽尽量轻轻滑动的声音。这

更加证明了来者不是老鼠，而是人！这样深更半夜不叫门，溜门撬锁地进来，绝对不会是迷亭先生或铃木君。莫不是赫赫有名的梁上君子吧！若果真是梁上君子的话，爷越发地想快些瞻仰下他的尊容了。现在，那君子正高抬他的泥脚跨入厨房，似乎已经迈了两步的样子。爷刚数到他迈第三步时，他大约是绊倒在厨房的盖板上了，发出了“咕咚”一声响彻深夜的巨响。爷后背的毛像被鞋刷子逆着刷了一把似的，根根倒立起来。脚步声停顿了片刻，爷瞧了女主人一眼，她依旧张着嘴在睡梦中吞吐着太平的空气。主人的大拇指夹在红皮小书中，大约梦中都在看书吧。过了一会儿，厨房传来了擦火柴的声音。看来就算是梁上君子，也没能长了爷这么一双能看透黑夜的眼睛，厨房里凌乱得很，他必定行动不便。

爷在此时蹲下来思考：那君子是会从厨房转到餐厅现身呢，还是会向左转，穿过穿堂门，再偷偷溜进书房呢？……脚步声伴着推拉隔扇门的声音从走廊上传来，君子终于进入了书房，之后便没了声息。

爷这时才想起，要赶紧叫醒主人夫妇。可怎样才能叫醒他们呢？一时想到的净是些没用的法子，脑子像水车似的骨碌碌打转，却始终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来。叼住被脚摇晃一下怎么样？爷想着，便试着摇晃了两三次，但一点儿用也没有。爷又想，用冰凉的鼻尖蹭蹭主人的脸怎么样？便将鼻子凑近了主人的脸，但主人却在熟睡中突然伸出手来，狠狠地一巴掌刚好打在爷的鼻头上，猛地将爷拍飞出去老远。鼻子对猫来说，可是个重要部位。真是痛杀吾也！这下爷可没法子了，只得喵——喵——地叫两声，打算把他们叫醒。可不知怎么回事，偏偏在这个时候，爷的喉咙里像卡了东西似的，发不出声来。终于挤出了低低的一声嘶哑的闷叫，倒吓了自己一跳。主人这个重要人物还没有丝毫要从梦中醒来的样子，倒突然响起了君子的脚步声。沙，沙……声音顺着走廊由远及近。终于要来啦！这下子可彻底完喽！爷暂且隐忍下来，藏身于隔扇门和柳条包之间窥探动静。

梁上君子的脚步声来到卧室的隔扇门前，戛然而止。爷屏住呼吸，努力思考对方接下来的举动。事后回想起来，当时爷的魂儿都要从双目中飞扑出去了，若能将这股子精神气概用在捕鼠之上，何愁不能成功。拜梁上君子所赐，爷终于开了窍，实在不胜感激。

隔扇门上第三道棂子间的纸像是被雨水濡湿了似的，只在正中间的位置突然变了颜色。一点儿浅红的东西透过门棂，纸颜色越来越深，不过片刻纸就破了，露出一条红舌头来。舌头眨眼间消失在夜色中，破洞外代替它出现的是一只亮晶晶的东西，那无疑就是梁上君子的眼睛了。奇怪的是那眼睛不看屋里的东西，只一个劲儿地往藏身于柳条包后面的我盯着看。虽说被盯了还不到一分钟的时间，但我觉着被这么继续盯下去可是要折寿的。忍无可忍，我正下定决心要从柳条包的影子里蹿出去的时候，卧室的门唰啦一声开了，我期盼已久的梁上君子终于现身了。

依照爷的叙述顺序，本应在此之际荣幸地向各位介绍这位不速之客——梁上君子。但在此之前，爷还有点儿小小的愚见，且容略做陈述，以供各位思考。

古代的神被奉为全智全能。特别是基督教的神，直到二十世纪的今天，依然披着全智全能的面纱。不过，凡夫俗子所理解的全智全能，有时也可以被解释为无智无能。这种说法明显是个悖论。然而道破这一悖论者，开天辟地以来想来恐怕也就只有爷这只猫了吧。这么一想，便觉得自己并不仅仅是一只猫，不免也生出几分虚荣心来，所以势必要在此申明这个理由，将“别小瞧了猫”这一理念灌输进各位高傲人类的头脑中去！

据说天地万物皆为上帝所创，如此看来，连人也是上帝创造的。而且《圣经》中也有这样的明文记载。人类对于人类自身也观察了数千年，他们在感到异常玄妙不可思议的同时，也越来越倾向于承认上帝是全智全能的这个事实。其实也并非不可理解，人类往来于茫茫人海中，这世上却没有一个人拥有和别人相同的面孔。面部的器官都是规定好了

的，大小也差不多。换而言之，他们都是用同样的素材制作而成的，相同的素材制作出来的人，竟没有一个重样的。仅靠那样简单的素材，竟然能够创造出那么多千差万别的面孔来，真是不能不令人叹服造物主的技术。若没有相当丰富的独创想象力，是不可能有这样的变化的。一代画师，即便穷尽一生的精力来寻求这种面部的变化，最多也不过能画出十二三种罢了。若照此推论的话，一力承担制造人类重任的上帝所拥有的高超本领就不得不令人叹服了。这到底是在人类社会无法目睹的最高超的技能，所以将之称为“全能”也不为过吧。人类在这一点上对上帝是万分敬服的，当然就人类的视角来说，原本就该对上帝敬服。但是，站在猫的立场而言，同样的一件事，却得出了完全相反的解释，事实证明了上帝是无能的。就算上帝并非全然无能，但也可以断定，他绝没有超出人类以上的更强大的本事。虽然在传说中上帝按照人类数量创造了与之相应数量的面孔，但他从一开始就胸有成竹地要将人类的面貌造得千差万别，还是本想将所有人都造成一个模样，却在实际制作时总出差错，造一个，坏一个，造一个，坏一个，最终陷入了如此混乱的状态中呢？这一点不是尚未搞清楚吗？人类的面部结构既可以看作是上帝丰功伟绩的纪念碑，同时不也可以看作是上帝失败的证明吗？说是“全能”固然不错，可若评为“无能”却也未尝不可。他们人类的两只眼睛是并列在一个平面上的，所以不能同时兼顾左右，只能看到事物的片面，实在是可怜啊。若是换个角度来看，如此单纯的事实在他们的社会里本是日夜不断时时发生的，但他们本人却因身处其中为上帝之神威所震慑，以至于醒不过闷儿来。若说在制作上要呈现出千变万化是极困难的，那么要彻头彻尾地仿制也同样困难。要求拉斐尔画两幅分毫不差的圣母像，和逼他画两幅毫无相似之处的圣母玛利亚像，两者令他为难的程度是一样的吧。不，也许画两张完全一模一样的画反倒更加困难吧。请弘法大师依着昨日的笔法再写“空海”二字，也许比求他换一种字体来写更使他为难。人类使用的语言完全是模仿主义的传承产物，他们人类从母亲、奶娘或其他人那里学习日常用语时，只能通过反复地听来学习，没有丝毫

野心，只会竭尽全力模仿别人。像这样建立在模仿基础上的语言，经过了十年、二十年，发音就会自然地产生变化，这证明了人类并不具备百分百的模仿能力。纯粹的模仿，竟是如此极度困难的。因此，上帝若能将人类造得分毫无差，都像一个模子印出来的小乌龟，那就更能证明上帝的全能，同时，像今天这样将随随便便制作出的面孔曝于光天化日之下，让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却反倒成了推断上帝无能的证据。

有何必要如此大发议论呢？爷竟忘了初衷。“忘了初衷”在人类中既已是常事，对猫来说就是理所当然了，就请您不必深究了吧。总之，当爷瞧见梁上君子拉开卧房的隔扇门，突然出现在门槛儿处时，上述感想便自然地自胸中喷涌而出。“为何会喷涌而出？”——您要问为什么？那爷还须得从头思量。嗯——那原因就是如此这般的：

梁上君子悠然现身在爷的面前，一看他的脸，平常关于“上帝造人是其成功之荣耀还是其无能之结果”这一疑问在瞬间就被打消了，因为他拥有足以消除爷对上帝一切怀疑的面部特征。那特征倒也无他，只是那眉眼和我们亲爱的美男子水岛寒月一般无二、异常相似。虽然爷在盗贼行当中并不识得许多人，但就其行为的粗鲁蛮横之处平素加以想象，爷也曾暗地里在心中描摹过他们的样貌：“左右张开的鼻翼，一文铜板大小的眼睛，带毛刺儿的光头……”这都是凭空定义的盗贼形象，然亲眼所见毕竟和凭空想象有天壤之别，可见想象是极不靠谱的东西。这位君子身材修长，浅黑色的一字眉，是个气宇轩昂、仪表堂堂的贼。年纪大约也就二十六七岁，连年纪都是照搬寒月的。上帝既然能够造出这样相似的两张面孔，拥有如此神技，那就决不能把上帝视作无能了。不，老实说，由于太过相似，令人怀疑是寒月自己精神错乱，深更半夜跑出来了。只是这贼的鼻子下面没有生着浅黑色的胡须，才令人察觉到这不是同一个人。寒月乃是个相貌端严的美男子，足以令被迷亭称作“活动邮票”的金田小姐着迷，是上帝倾心打造的精品杰作。不过，就这位君子的样貌来看，其吸引女人的魅力也毫不逊色于寒月。金田小姐如果只是迷恋寒月的眼角唇梢，若不对这盗贼也抱以同等的热情迷恋，那就太

不合情理了。且不说合不合情理，总之是不合逻辑。像金田小姐这般才华横溢、悟性极高、事事料定先机的女子，这点儿小事即便不向人打听，也定会知晓的吧。如此说来，就算是让这盗贼代替寒月，金田小姐也定会献上全部的爱意，两人必能收获琴瑟和谐的结果。即便万一寒月被迷亭等人说动，破坏了这桩千古良缘，只要有这位梁上君子在，也就万事大吉了。爷对未来的事态发展已预测到了这等地步，对富子小姐总算放下了心。天地之间有这位梁上君子的存在，乃是富子小姐能够生活幸福的一大必要条件。

梁上君子腋下夹了个什么物件儿，爷一瞧，原来是刚才主人扔在书房里的旧毯子。他身上穿着唐栈织⁽⁶⁾制作的短褂，跨上扎着博多产的青灰色腰带，露出膝下苍白的小腿，一只脚踏在了室内的榻榻米上。自刚才起，主人就一直做着手指被小红书咬住的梦，此时他一边翻身一边大喊了一声：“寒月！”梁上君子被吓得把毯子掉在了地上，急忙收回了那只跨出去的脚。纸隔扇门上映出两条细长腿，微微颤抖着。主人“嗯——”了一声，嘴里咕哝着把那本红皮书推出去老远，像得了皮癣似的噌噌挠起了他的黑胳膊。之后，又恢复了安静，他一把抽掉枕头睡熟了。原来主人大喊寒月，完全是无意识的梦话。

梁上君子站在走廊上，观察了片刻室内的动静，确认主人夫妇都已熟睡之后，才再次伸出一只脚踏在了室内的榻榻米上。这回没有出现大喊寒月的声音，隔了一会儿，他抬起另一只脚也跨了进去。一盏春夜的孤灯照亮了六张榻榻米大小的房间，却被梁上君子的身影截成了两半，从柳条包边漫过爷的头顶，遮得半边墙壁一片漆黑。爷回头看去，梁上君子的面影恰好在墙壁三分之二的高度处模糊地晃动。即便是美男子，若只看个影子的话，也像个戴胜⁽⁷⁾鸟妖般甚是怪模怪样。梁上君子自上而下俯视了一眼女主人的睡颜，不知何故，突然无声地笑了。这笑容简直就是寒月的摹本，令爷极为震惊。

女主人的枕旁甚是郑重地放着一个用钉子钉成的四寸宽、一尺五六

寸长的箱子，里面装的是老家在肥前国(8)唐津(9)的多多良三平君前些日子回乡时带回的土产山药。把山药饰于枕旁入睡，实属罕见，几无先例。不过，这位女主人是个连炖菜用的细白糖也往衣橱里放，严重欠缺“东西放的地方适不适合”这种观念的女人。对她来说，别说是枕头边儿上放山药这种蠢事，就算把腌萝卜放在卧室里也属平常。可梁上君子毕竟不是神仙，他可不知道女主人是这样的女人，见她如此珍而重之地贴身放置，便断定那是件极其贵重的物件儿，这判断倒也不无道理。他提起装山药的箱子来掂了掂分量，果然够重，和预期的差不多，顿时露出十分满意的样子。一想到他最后竟是要偷山药，而且偷山药的还是这么一位美男子，爷突然就觉得好笑起来。但多余地乱出声可是有危险的，爷只得一动不动地忍住了。

紧接着，梁上君子开始小心翼翼地用旧毛毯打包山药箱子，他又四下里瞧看有没有什么东西可做捆扎之用，恰巧有一条主人入睡前解下的丝绸兵儿带(10)，梁上君子便用这条腰带将山药箱子捆扎结实，轻轻松松扛到了背上，一副不讨女人欢心的德行。接着，他又把两件孩子的外衣塞进主人的秋裤里，把秋裤的大腿处弄得圆鼓鼓的，仿佛黄颌蛇吞了青蛙，或者，也许用“黄颌蛇要临盆”这说法形容更加准确吧。总之，是一副极古怪的形容。不信的话，您不妨装扮上试试看。梁上君子将主人的秋裤一圈圈绕在脖子上。爷正琢磨着他接下来要干吗，就见他把主人的捻线绸上衣摊开当作了包袱皮，把女主人的腰带、主人的和服外褂和汗衫，以及其他七零八碎的物件儿都一股脑儿整齐地叠好包起来。对于他那娴熟灵巧的打包手法，爷还是有点儿佩服的。接着，他用女主人腰带里的衬垫和女式兵儿带结成了一股绳，把那包袱捆好，单手拎起来。“还有什么可拿的？”他又四下里扫视了一圈，发现主人头顶处有个“朝日”香烟的袋子，便顺手丢进了和服的袖子里，又从烟袋里抽出一支烟来，就着油灯点着了，很享受地深深吸了一口，吞吐的烟雾在玻璃灯罩外缭绕未散之际，梁上君子的脚步声已沿着走廊渐渐远去，终至声息全无。主人夫妇依旧酣睡未醒。人哪，真是意外的糊涂东西。

爷需要暂且歇息阵子。如此长篇大论喋喋不休，实在是体力难支，便酣然睡去。一觉醒来，正见阳春三月晴空万里，厨房门口处，主人夫妇正与警察谈话。

“那么，盗贼是从这儿进来，溜进卧室的吧？您二位睡着了，一点儿没察觉呀？”

“是的。”主人面上颇有些不好意思。

“那么，被盗是几点呢？”警察这话问得太没道理了。主人夫妇要是知道是什么时候被盗的，那还至于失窃吗？然而，主人夫妇竟没觉察到这一点，两人为了回答警察的问题认真讨论起来：

“是几点钟呀？”

“是啊，几点呢？”女主人沉吟道。她好像以为想一想，就能知道似的。

“你昨晚是几点睡的？”

“你睡了以后我就睡了。”

“嗯，我是在你之前睡下的。”

“那是几点醒的？”

“七点半吧。”

“那，贼是几点钟进来的呢？”

“多半是半夜吧？”

“半夜是肯定的，问的是几点钟。”

“确切的时间，如果不仔细想想的话，是搞不清楚的。”女主人是打算再想想。

但警察只不过是走个问讯的形式而已，贼是什么时间进来的，压根

儿就无关痛痒。他原想不管真假，说谎也罢，主人他们随便给个答复，这事儿就了结了，哪知主人夫妇却不得要领地讨论起来，他看起来便有些不耐烦了，问道：

“那么，是被盗时间不明喽？”

“啊，是啊。”主人照老样子答道。

“哦，这样啊。”警察冷着脸道，“那就请你提交一份书面失窃申报吧。写明：‘明治三十八年某月某日，闭门就寝后，盗贼卸下某处护窗板，潜入某室内，盗走某某物品。以上属实，特此申诉。’这不是一份报告，是申诉，就不要写收件人姓名地址之类的了。”

“失窃物品要一一写明吗？”

“啊，短褂几件，价值多少，就按这样的格式作表呈报吧。唉，现在进屋去看也没用了，毕竟已经失窃了呀！”警察不当回事儿地说完走了。

主人将笔墨砚台拿到客厅正中，气哼哼将妻子叫来，吵架似的疾言厉色道：“立刻写失窃申报！你把失窃物品一一报与我听，好了，说吧！”

“哼！讨厌！竟说什么‘报与我听’，这样跋扈的腔调，谁搭理你？”女主人腰间只缠着根儿细带子，扑通一下坐下来。

“你这样子，简直像个卖不出去的妓女！做什么不把腰带系好再出来？”

“你要觉着这样不好，那就给我买条腰带来吧。别管妓女还是什么人，腰带被偷了她也没辙。”

“连腰带也偷去了吗？缺德的家伙！那就从腰带开始登记吧！腰带，是什么样的腰带？”

“你还问什么样的？我能有几条腰带？不就是那条黑缎面、绉绸里

子的嘛！”

“黑缎面绉绸里腰带一条，价值几何？”

“六块左右吧。”

“挺张扬啊，扎这么贵的腰带！以后就扎一块五左右的吧。”

“哪儿有那么便宜的腰带？你可真不近人情呀。老婆穿得怎么邋遢都无所谓，你只管把自己打扮得好就行了吧。”

“唉，好啦！还丢了什么？”

“捻丝线织平纹绸的短外褂。那是河野的阿姨留给我的，就算同是捻丝线织平纹绸，和现在的东西可大不一样呢。”

“别啰唆啦！值多少钱？”

“十五块。”

“穿十五块钱的短外褂，太不合身份啦！”

“有什么不行的，又不是你花钱给我买的！”

“接下来是什么？”

“黑布袜子一双。”

“是你的吗？”

“是你的呀，价钱是两角七分。”

“接着呢？”

“山药一箱。”

“连山药也偷？他是打算煮了吃，还是做汤呀？”

“我哪儿知道他打算怎么吃，你上小偷家去问问吧！”

“写多少钱？”

“山药的价钱我可不清楚。”

“那就写十二块五左右吧。”

“你这不是瞎来吗，就算是从唐津刨来的山药，也不可能值十二块五呀。”

“你不是说不知道吗？”

“我是不知道呀，可就算我不知道，这十二块五也觉得贵得离谱了。”

“你不知道价钱，可又说十二块五贵得离谱，这完全不合逻辑嘛。因此，才把你叫作欧汤琴·帕里奥洛格斯⁽¹¹⁾呢。”

“叫我什么？”

“欧汤琴·帕里奥洛格斯呀。”

“是什么意思？什么是‘欧汤琴·帕里奥洛格斯’？”

“是什么无所谓啦。接下来呢？我的衣服怎么一件也没说？”

“接下来是什么我不管。你只告诉我‘欧汤琴·帕里奥洛格斯’是个什么意思。”

“哪儿有什么意思呀。”

“不能告诉我是吧？你要我是吧！一定是欺负我不懂英语，就说我不好话吧！”

“少说没用的！快接着说下面的，不快点儿提交申报，丢的东西就找不回来啦！”

“反正现在申报也来不及了。你还是快点儿告诉我‘欧汤琴·帕里奥洛格斯’是个什么意思吧。”

“真烦！我不是说了没什么意思了吗？”

“那丢的东西也就这些，接下来没有了。”

“真是愚蠢！那好，随你的便吧。反正我也不打算写什么失窃申报了。”

“我也不告诉你丢了多少东西了。申报是你自己要写的，所以就算你不写了，我也没关系。”

“那就算了吧。”主人忽地站起身来，照惯例进书房去了。女主人退出客厅在针线盒前坐下，两人十来分钟的时间里什么都没做，都闷不吭声地怒视着纸隔扇门。

正在此时，送山药的多多良三平君风风火火地推开大门走了进来。多多良三平原本是这家的工读生，不过如今已从法学院毕业了，就职于某公司的矿山部。这人也是个实业家的苗子，是铃木藤十郎的后备军。三平君因了从前的老关系，时常来旧日恩师的草庐探访，遇上周日之类的假日，还要玩上一天再回去，他和这家人相处得如自家人一般，是无须客气的。

“师母，多好的天气呀！”带着唐津还是哪里的口音问候道，穿着西裤就在女主人面前支腿坐了下来。

“哎呀，是多多良君呀！”

“老师出门了吗？”

“没有，在书房呢。”

“师母，老师总是用功过度，对身体可不好呀。好不容易到星期天，师母！”

“跟我说也没用，你直接去跟你老师这么说说吧。”

“那我可不敢……”说到这儿，三平君四下里看了一下室内间，“今天小姐们怎么也都不见影子？”他话音未落，敦子和澄子就从隔壁跑出来了。

“多多良哥哥，你今天带寿司来了吗？”姐姐敦子还记着前几天的约定，一见三平的面就讨要起来。多多良挠着头老实招认道：

“我是好好记着的，下次一定带来。今天忘了。”

“不行！”听姐姐这么一说，妹妹也立刻有样学样跟着说：“不行！”女主人心情终于好转了，微微展露笑颜。

“我没带寿司来，不过有送山药来哦。小姐们吃过了吗？”

“山药是什么？”姐姐一问，妹妹这次依旧跟着学问三平君：“山药是什么？”

“还没吃吗？快叫妈妈给你们煮呀！唐津山药和东京的山药可不一样哦，可好吃啦！”听三平夸赞自己的家乡，女主人这才醒过神儿来。

“多多良君，前些日子承蒙你惦记着送来那许多山药，谢谢啦！”

“怎么样？尝过了吗？怕山药被折断，我特意定做了个箱子塞得满满的，应该能保持着原来的长度吧？”

“但是，您费心送来的山药，昨天夜里被小偷偷走了。”

“进贼了？真是个笨蛋呀！还有那么喜欢山药的人？”三平惊讶地道。

“妈妈，昨天晚上进小偷了吗？”姐姐问。

“是啊。”女主人轻声回答。

“有小偷进来……然后，妈妈说的小偷进来……小偷是什么样子进来呢？”这次是妹妹问道。对于小女儿这古怪的问题，女主人也不知该如何回答她，便道：

“进来时是一副很吓人的样子。”女主人说着看向多多良。

“吓人的样子？是像多多良哥哥那样的样子吗？”姐姐看起来颇为怜悯地反问道。

“胡说什么呢！太失礼了！”

“哈哈哈哈，我的样子很吓人吗？真是糟糕呀！”三平说着挠了挠头。

多多良君的后脑勺上有一块直径约一寸左右的斑秃，是一个月前开始出现的，虽然也去看过医生，但似乎很难治愈。第一个发现这块斑秃的，是姐姐敦子。

“啊，多多良哥哥的脑壳和妈妈的一样亮晶晶呢！”

“都叫你们别乱说了！”

“妈妈，昨晚那个小偷的脑壳也是亮晶晶的吗？”这是妹妹提出的问题。女主人和多多良都不禁笑出声来，孩子们太过吵闹，让他们说个话都不方便。

“好啦，好啦，你们去院子里玩会儿吧。妈妈现在要去给你们准备好吃的点心啦。”女主人好不容易把孩子们轰出去了，才认真地问，“多多良君，你的头是怎么啦？”

“被虫子咬的，怎么也好不了。师母也是吧？”

“不是啦！什么虫子咬的呀！那是发髻坠的，但凡女人，那地方都会有点儿秃的。”

“秃头，都是细菌在作怪。”

“我这可不是细菌。”

“师母，您这就太固执了。”

“不管怎么说，反正我这不是细菌。对了，在英文里，秃头怎么说？”

“秃头，好像是读作‘bald（包尔德）’。”

“不，不是这个。还有更长的说法吧？”

“您问问老师，马上就能知道了。”

“就是因为你老师怎么都不肯告诉我，我才问你的呀！”

“我不知道有比‘bald（包尔德）’还长的说法。您说很长？是怎么说的？”

“说是‘欧汤琴·帕里奥洛格斯’，大概‘欧汤琴’说的是秃，‘帕里奥洛格斯’说的是头吧？”

“也许是吧。我现在就去老师书房里查查韦氏大词典。可老师也真够怪的，这么好的天气，竟在家里蹲着。师母，这样可不利于胃病痊愈呀，您还是劝他去上野之类的地方赏赏花吧。”

“还是你带他去吧。你老师可是个决不肯听女人劝的人呀。”

“他最近还吃果酱吗？”

“是呀。还是老样子。”

“前几日老师冲我抱怨说：‘老婆说我果酱吃得太多了，实在烦人，可我也没想吃那么多呀。是算计错了吧？’我就说：‘一定是小姐们和师母一起吃了……’”

“讨厌的多多良！你怎么那么说呀？”

“不过，看样子，师母是吃过的嘛！”

“样子怎么能看出来？”

“是看不出来……不过，师母真的一点儿也没吃？”

“那个，倒是吃了一点儿，可我不能吃吗？那是我自家的东西呀。”

“哈哈哈哈，我就说嘛。可是，说真的，家里遭了贼，可真是意外之灾呀！只偷了山药吗？”

“要是只偷了山药就不发愁了，问题是连平常穿的衣服都被偷了。”

“一下子陷入窘境了吧？又不得不借钱了吧？这只猫要是条狗多好……真是遗憾呀。师母，一定要养一条大狗。猫一点儿用也没有，就知道吃。它也能逮几只老鼠吗？”

“一只老鼠也没逮过，真是只偷懒耍滑的猫呀！”

“啊，那可就是完全没用的废物了。赶紧扔了算了，干脆让我带回去炖炖吃了怎么样？”

“哎呀！多多良君还吃猫？”

“吃过呀。猫肉可香啦。”

“真是豪气过人呀！”

下等的工读生之流有些吃猫肉的野蛮人，这等传闻爷也曾听说过。但平常对我多有关照的多多良君竟也是野蛮人的同类，直到如今，爷真是连做梦都不曾想到。再说，此君早已非寄人篱下的工读生，毕业时日虽尚浅，却也是一名堂堂的法学学士，六井物产⁽¹²⁾公司的干部了，因此爷惊愕得难以言喻。“遇人需防贼”这句格言已经由寒月二世的行径实践证明了，而“遇人防吃猫”这句良言则是拜多多良君所赐，才使爷初次悟得真理。“处世间方得世事洞明”，能够“世事洞明”固然是好事，却也危险日多，自然就一天天变得谨小慎微不敢大意了。不管是变得狡猾，还是变得卑劣，或是披上了表里不一的伪装，万事都是“世事洞明”的结果，“世事洞明”也是年纪增长的罪过。所谓的“为老不尊”便是这个道理呀。吾等猫辈，或许此刻就该与多多良君锅里的洋葱一起共舞、升天成佛，方为上策。爷正在角落里缩成一团胡思乱想之际，适才同妻子大吵一架后愤而进入书房的主人，在听见多多良君的声音后，又慢吞吞地踱步进了客厅。

“老师，听说你们家遭贼了呢。这是要多蠢呀！”多多良上来迎头就是这么一句。

“进的贼才叫蠢呢！”不管到何种地步，主人向来自诩是个聪明人。

“进来的固然是个蠢贼，被偷的也未必聪明。”

“还是数无物可偷的多多良君这样的人最聪明呀。”女主人这回是站在了袒护丈夫的一方。

“不过，最蠢的就是这只猫了。真是的，也不知它打的是什么主意，老鼠不抓，贼来了也装不知道。老师，可以将这猫给我吗？反正它在这家里也没用。”

“给你也行，你要做什么用？”

“炖了吃肉！”

听到这句恶狠狠的话，主人立刻感觉肠胃不适，露出胃病患者的虚弱笑容来。不过他并没接茬儿，多多良也就没再表示一定要吃，这对小爷来说，委实算是万幸。少时，主人转了话题，颓然道：“猫倒是无所谓，只是衣物被偷了，实在是冷得受不了呀。”

确实应该很冷吧。直到昨日，主人还裹着两件棉衣，今天却只穿了件夹衣和短袖衬衫，一大早起来就一动不动地干坐着，本就不足的气血此刻全部集中支撑着胃部的工作，就没有血液再循环至手脚等部位了。

“老师，教师这职业真是不好干呀。遭一回贼，就立刻陷入窘境了。还不如考虑一下做个实业家如何？”

“你老师最烦实业家，所以你这话也是白劝了。”女主人在旁回答多多良道。当然，女主人是希望丈夫成为实业家的。

“老师，您毕业几年了？”

“今年，已经是第九年了吧。”女主人回望了主人一眼，主人没说是，也没说不是。

“已经九年了，也没给涨工资。不管您怎么努力，也没人夸夸您。真是‘郎君独寂寞’啊！”多多良吟了一句中学时代背诵过的诗给女主人听，女主人却完全不懂，没有作答。

“我虽不喜欢当教师，可对实业家也没甚兴趣。”主人似乎是在心中认真思量自己到底喜欢做什么。

“你老师其实是厌倦了所有的一切，所以……”

“他不厌倦的，恐怕只有师母吧？”多多良开了个与身份不符的玩笑。

“我最烦的就是她啦！”主人的回答极其简单明了。

“你怕是连活着都烦了吧？”女主人扭过头去沉默了片刻，又转回头来望着丈夫的脸道。她这样说，是打算彻底压制住主人了。

“确实不怎么稀罕。”主人答得意外从容，倒使得女主人束手无策了。

“老师，您轻松点儿散散步也好呀，不然身体可是要垮掉的。而且，您就做个实业家吧！赚钱，那实在是小意思。”

“你自己明明也没存下几个钱嘛。”

“您又来了，老师，我去年才进公司呀。就算是这样，我的存款也比老师多呀。”

“你存了多少啦？”女主人热心地问。

“已经有五十块了。”

“那你的月薪究竟是多少？”女主人又问。

“三十块。我每月从中拿出五块钱来存在公司里，以备万一。师母，您何不也用零花钱买点儿外堦通₍₁₃₎的股票呢。从现在开始，只需三四个月，就能翻一番。真的，只要稍微有点儿钱，很快就可以增到两倍、三倍。”

“真要有那闲钱，就算遭贼也不至于发愁了。”

“所以说，还是当个实业家好呢。老师如果也是法学系毕业的，在

公司或银行里做事，如今每月也该有三四百块的收入了，真是可惜呀。老师，您认识工学学士铃木藤十郎吗？”

“嗯，昨天他来过。”

“是吗？前些天我跟他在一个宴会上遇到了，提起老师来，他说：‘是吗？原来你曾是苦沙弥兄家的工读生呀？我和苦沙弥兄过去也曾在小石川寺一起搭过伙。下次你去他那儿，帮我带个好，就说最近我也要去拜访他。’”

“听说他最近到东京来啦？”

“是啊。之前他一直在九州煤矿，近日才调到东京来的。他这人相当不错，说话也拿我当个朋友似的。老师，您猜他每月挣多少钱？”

“不知道。”

“月薪二百五十元，中元节⁽¹⁴⁾和年末还有分红，平均下来每月怎么也有个四五百元的收入呢。就他那样的都拿这么多钱。老师，您可是教英文的专业人士呀，却混成了‘十年一狐裘’⁽¹⁵⁾的窘境，太傻啦！”

“是太傻啦！”即便是主人这等超然物外的人物，其金钱观也与普通人一般无二。不，也许因为正逢穷困交迫之时，所以对金钱更加倍渴求呢。

多多良大肆吹嘘了一番实业家的好处，话已说尽，再没什么好讲的了，便又问道：

“师母，老师这儿来过一个叫水岛寒月的人吗？”

“哦，他常来。”

“是个什么样的人物？”

“听说是个有大学问的人。”

“是美男子吗？”

“呵呵呵呵……和多多良君差不多吧。”

“是吗？和我差不多呀？”多多良极认真地问道。

“你怎么知道寒月的名字？”主人问。

“前些天有人托我。寒月是那种有了解价值的人吗？”多多良什么都没打听出来，倒已先摆出了一副凌驾于寒月之上的架势。

“那可是个比你厉害多了的人物呀。”

“是吗，比我还牛呀？”多多良喜怒不形于色地问，这正是他的特色。

“他最近能成为博士吗？”

“听说眼下正在写论文呢。”

“果然是个傻蛋！写什么博士论文，我还以为是个值得一提的人物呢。”

“你还是老样子，依旧见识不凡呀！”女主人笑道。

“据说只要当上博士就能想娶哪家姑娘就娶哪家姑娘，竟然真有那种傻瓜，为娶媳妇儿才当博士。我就告诉他说，有姑娘与其嫁给那种人，还不如嫁给我更好些呢。”

“对谁说的？”

“拜托我了解一下水岛寒月的那个人。”

“不会是铃木吧？”

“不是啦，对那个人呀，我可不敢明目张胆说这种话，他是我上司呀。”

“多多良原来就是在背地里耍威风呀，到我家来嚣张得不得了，可一到铃木面前，就立刻蔫儿了吧？”

“是啊，要不然我可就危险喽！”

“多多良，去散散步吧？”主人突然开口道。自刚才开始他就一直只穿着一件夹衣，实在是太冷了。他觉得哪怕稍微活动一下也能暖和点儿，便从未有过地提出了这个建议。闲着没事儿来消遣的多多良君自然是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走吧。去上野吗？还是去芋坂吃江米团子？老师，您吃过那里的江米团子吗？师母，您去尝一回吧。又软糯，又便宜，还给酒喝。”在类似这种语无伦次的废话中，主人戴好了帽子换上了鞋。

爷还需要再歇息一会儿。主人和多多良在上野公园有何举动？在芋坂吃了几盘江米团子？此类逸事没有什么探查的必要，而且爷也没有跟踪尾随的勇气，便一概略去，且借此时机休养一番。休养乃上苍赋予万物应有之权利。一切有义务在这世间生存的蠢动者，为了尽其生存的义务，就必得要休养。若神说：“尔等乃为劳作而生，非为昏睡临世。”那么，爷便要回敬他：“所言甚是。吾等为劳作而生，故要求为劳作而休息。”即便是如主人那样牢骚满腹死犟筋的人，不也时常在星期天之外给自己安排休息时间吗？如爷这般多愁多恨、日夜劳心费神，纵然是猫，也理当比主人需要更多的休息。只是多多良刚才骂爷是个只会偷懒的废物，叫爷稍稍有些担心。总之，单纯地被自然万象所奴役的凡夫俗子，除了寻求五感的刺激外，便再没有什么活动了，所以他们即便在评价他人时，也不会涉及形骸之外，唯恐令人生厌。他们似乎觉得，不把下衣襟掖起来出一身臭汗就不算劳作。不过，据说有位叫达摩的和尚专心致志地坐禅入定，直至双脚腐烂，壁缝中钻出来的爬山虎将大师的眼耳口鼻层层叠叠地密密缠裹起来，使他动弹不得，他既没睡也没死，大脑还在不停地运转着，思考“廓然无圣”⁽¹⁶⁾这桩公案的玄妙禅机。据闻儒家也有静坐的功夫。不过，静坐并非是幽闭于斗室之中懒散地瘫坐修行，而是大脑活力倍于常人的炽烈运转。只因外表的样子极其沉静端肃，天下的肉眼凡胎便将这些知识巨匠视作了昏睡假死的庸人，乃至发

出不应有的诽谤，说他们是没用的废物、饭桶什么的。此类肉眼凡胎都只生了一对只见其形不见其心的视觉器官，而多多良三平正是此类人中的代表人物，因此他把爷看作干屎橛之流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可恨的是，就连主人这等略读过些许古今圣贤书、稍明些事理的人，竟也会二话不说就赞同了浅薄的多多良三平，毫无异议地接受了“猫肉火锅”的提议。不过，退一步想想，他们将爷蔑视到这般地步，倒也未尝无理。“大声不入于里耳”⁽¹⁷⁾，“阳春白雪，曲高和寡”此类比喻古已有之。硬叫对形体之外的一切活动都视而不见的人瞻仰我灵魂的光辉，便如同强迫和尚绾发，让金枪鱼演讲，要求电车脱轨，劝主人辞职，叫三平不想赚钱一般，毕竟是强人所难的呀。然而，就算是猫，那也是社会动物。而作为社会动物，不管自视如何清高，在某种程度上也必须要与社会相协调。主人、夫人乃至女仆、三平之流，都对爷做了相当不公正的评价，虽是懊恼却也无可奈何，只得作罢。若他们因蠢笨无知而不分青红皂白就扒了爷的皮卖与三弦铺子，再剁了爷的肉给多多良做盘中餐，那事态可就严重了。吾乃天资聪颖，古往今来秉承天命现身红尘之猫也，身子骨自然珍贵非常。古训有云：“千金之子，坐不垂堂。”好高骛远者，徒招风险，不仅危及自身，亦有违天意。纵使猛虎，一旦被关进了动物园，也只好与蠢猪比邻而居，鸿雁若遭生擒进了鸡窝，也只好与鸡雏一道同为鱼肉。爷既与庸人共处，便不得不被同化为庸猫，既做了庸猫，便不得不捕鼠……爷终于决定要抓老鼠了。

听说前些日子日俄之间展开了一场大战。爷作为一只日本猫，自然要偏袒日方，恨不能组织一支猫旅，去挠死那些俄国兵。爷这般精力旺盛，抓一两只老鼠而已，那还不是爪到擒来，就算睡着觉也能轻而易举地拿下。从前有个人问当时一位有名的禅师：“怎样才能悟得大道？”据说禅师答曰：“便如猫盯老鼠一般。”意即是说，只要如猫扑鼠般全神贯注，老鼠必定爪下难逃。虽有“女人聪明反误事”的谚语，却还没有“猫聪明误捕鼠”的格言。由此可见，不管爷怎样聪明绝顶，都没有理由不会捉老鼠，更不可能捉不到老鼠。之所以至今还不曾捉到老鼠，那是因

为爷不想捉呀。

如昨日一般，春日的一天又落了幕，夜风阵阵，落蔓缤纷，樱花瓣似飞雪般从厨房门上的破洞飞进去，飘落在桶中的水面上，被厨房昏暗的油灯灯光映得惨白。今夜，猫爷决心大显身手，叫这阖家上下都大吃一惊，这便有必要先巡视一番战场，熟悉熟悉地形。战线当然不宜铺得太广，这厨房若铺上榻榻米的话，大约能铺四张吧。一张榻榻米那么大的地方被从中截成两半，一半是洗碗池，一半是用以接待酒馆、蔬菜店伙计们的门面。炉灶是与穷酸的厨房极不相称的奢华，紫铜水壶晶晶亮地闪着光，后面距离护墙板之间留有二尺的地盘，那是爷放鲍鱼壳的地方。靠近饭厅的六尺空当里放着个装盘碗钵子之类的橱柜，小小的厨房被分隔得更小了。柜橱旁边紧挨着一个差不多高的光秃秃的横格架子，架子下面放着一只口朝上的擂钵，擂钵里扣着一只小桶，小桶的屁股正冲着爷的方向。萝卜泥擦子和研磨棒并排挂着，旁边却孤零零地悄然立着个灭火罐。熏得漆黑的椽子，在交叉的正中挂了个吊钩，挂着一只平底大竹筐。那筐在阵阵微风中优雅地摇曳晃荡着。这只竹筐为什么要吊在这里呢？爷初到这家来时，完全不懂其中的意义。但自打知道这是为了让猫爪够不着，才特意把食物放在这里之后，爷就深切地感受到了来自人类的恶意。

现在就开始制订作战计划。说到要在何处与老鼠展开作战，那自然是要在老鼠出洞的地方啦。不管地形如何于我方有利，若独自守株待兔，就根本不能构成战争。因此，爷觉得有必要研究一下老鼠出洞的路线。爷站在厨房的正中朝四下里瞧看，竟生出些类似东乡大将⁽¹⁸⁾的心情来。

女仆方才去澡堂子了，还没回来。孩子们酣睡正香。主人在芋坂吃完江米团子回来了，依旧闷坐在书房中。女主人嘛，女主人不知道在做什么，大约是在打盹儿做个有山药的梦吧。门前不时有人力车通过，但车过之后却更显冷清。不管是爷的决心气概，还是厨房里的光景，抑或

是这四下里的寂寥萧索，全都令人感到悲壮难言，总觉得自己就是猫中的东乡大将。置身于这种情境之中，不管是谁都会在恐惧中夹杂上一种快感。不过，爷发现，在自家的快感深处却还盘桓着一大隐忧。

爷已做好了与老鼠大战的心理准备，所以来多少只都不怕，只是不知道老鼠出洞的路线，却于己十分不利。综合周密观察后所取得的资料来看，鼠贼出没有三条路线。若是地沟鼠的话，它们必定会沿着下水管道到洗碗池，再转移到炉灶的后面。此时，爷便可以藏身于灭火罐后断其归路。另外，老鼠也许会进入下水道，通过澡池子的灰泥排水口钻入，迂回绕过浴室，出其不意地闯进厨房。若是这样，爷便要占领锅盖上的阵地，待老鼠在眼前一现身，就立刻飞身扑下，将其一举擒获。接下来，爷又在附近侦察了一番，发现橱柜的右下角被啃出了个半月形的窟窿，爷怀疑此处也许便于老鼠出没，便将鼻子凑上去闻了闻，果然嗅出些老鼠味儿来。它们若是从这里冲上来，爷便可以用柱子做掩护，先放它们过去，再从旁出爪。假如它们是从天花板下来呢？爷抬头望去，上面被煤烟子熏得乌漆墨黑，在灯光的照耀下，宛如倒挂的地狱，以爷这点儿微末的本事，是上不去也下不来的。估计老鼠也不可能从那么高的地方跳下来，所以这一面就可以暂时解除警戒了。即便如此，也还有三面受敌的危险。若只单面迎敌，爷睁只眼闭只眼也能把它们击溃。两面夹攻，爷也有自信打败它们。可若是三面围攻，那就不用指望爷了，即便爷的本能就是捕鼠，也束手无策了。既然如此，何不向车夫家的黑子请求支援呢？然而这却有碍于爷的威严。这可如何是好？如何是好呢……在实在想不出好办法的情况下，最能稳定心绪的捷径，便是认定那样的事情绝不会发生，或是把自己力所不及者当作不会发生的事。

且看世间，君不见有的新妇昨日才娶进门今朝便辞世了吗？但新郎也照样满心欢喜，期盼着花好月圆、天长地久，面上一副可喜可贺的样子，毫不担心。只是不担心，并不等于不值得担心，而是因为再怎么担心，也没有办法。爷的情形也是如此，可以断言：肯定不会发生三面遇敌的情况。这断言虽无根据，但只要心理上认定了不会发生，就有利于

情绪的稳定。安心是天地万物的基本需求，老子也盼着安心。因而老子认定了，三面遇袭之事绝不会发生。

尽管如此，爷还是不放心，究其缘故，细细想来，才终于明白了。三条对策中究竟要选哪一条才算上策？原来爷是为了要亲自得出这个问题的明确答案在苦恼。爷有应对老鼠从壁橱处来袭的策略，也有应对老鼠从澡池子来袭的策略，对于老鼠从洗碗池进攻也有十足取胜的把握，但若必须要在三条对策中选一条的话，爷便十分为难了。据说东乡大将当年也曾面临这样艰难的抉择，对于俄国的波罗的海舰队⁽¹⁹⁾究竟是会穿过对马海峡后出现在津轻海峡，还是会远远绕过宗谷海峡，他心里非常没底。而今爷以自身的处境设身处地地想来，便格外理解他当时左右为难的心情了。爷如今不仅整体情形与东乡阁下相似，便连身处这特殊境地之下与东乡阁下所费的苦心也相同。

爷正苦心孤诣地谋划，破隔扇门突然被拉开了，露出女仆的一张脸来。之所以说她只露出一张脸来，并非说她没有手脚，而是因为她的其他部位在夜里看不清，只有脸部光鲜靓丽，被爷瞧见了。女仆的红脸蛋儿比平时更加红润，她是刚从澡堂子回来，大约是吸取了昨晚的教训吧，她早早地关上了厨房的门。

书房中传来主人的声音，吩咐把他的手杖拿来放在枕旁。为何要用手杖来装饰枕头呢？爷不明其意。他总不至于想入非非要装那易水壮士⁽²⁰⁾，听龙吟悲歌吧。昨日是山药，今日是手杖，不知明日又将是什么。

夜色尚浅，距离老鼠出洞还早得很。大战之前，且让爷先休息一会儿。

主人家的厨房没有天窗，而是在相当于房间内拉窗上部与顶棚之间镶的格窗的位置，开了个一尺来宽的洞当作天窗，作为冬夏通风换气之用。寒樱对枝头毫无眷恋，纷纷飘落，随着春风一下子灌进洞来，风声将爷蓦然惊醒，睁眼一瞧，不知何时已洒下一片朦胧的月色，将炉灶的

影子斜斜映在厨房的盖板上。爷担心自己是不是睡过了头，抖动了两三下耳朵，观察家里的动静，只有那架挂钟发出和昨夜一样的嘀嗒声。已经到了老鼠该出洞的时间了吧，它们会从哪里出来呢？

壁橱里发出咔吧咔吧的响声，像是用爪子按住了碟子边儿正在偷吃里面的食物。“是要从这里出来吗？”爷蹲在洞旁守株待鼠，可它一直没有要出来的迹象。碟子的响声不久便停了，这次像是在攻击一只大盖碗还是什么东西，不时响起咕咚咕咚沉重的闷响，而且那声响就跟爷隔了道柜门，和爷的鼻尖距离不足三寸。老鼠哧溜哧溜的脚步声虽时常靠近洞口，但立刻又会退得远远的，没有一只肯露头的。隔着一层橱柜门，敌人正在那边横行无忌，爷却只能一动不动地蹲守在洞口，这真是个相当需要耐性的活儿。老鼠们正在旅顺产的碗中开着盛大的舞会。女仆要是事先在橱柜门处留条能容爷通过的缝儿就好了，真是个缺心眼儿的乡巴佬儿。

这次是在炉灶后的阴影里，爷的餐具鲍鱼壳发出了咔吧咔吧的声响，敌人入侵竟到这一带来了。爷蹑手蹑脚地靠近过去，在两只水桶间发现了一条尾巴，眨眼间就钻进水池下面去了。片刻之后，浴室里的漱口杯当啷一声掉进了洗脸盆里。爷猜测敌人就在身后，转身的工夫，就见一只身约五寸长的家伙啪地撞掉了牙粉袋子，向走廊逃窜而去。“想逃？”爷紧随其后追出去时，它已不见了踪影。捕鼠比想象中要困难许多，爷也许天生就缺乏捕鼠的能力吧。

爷刚转战到浴室，敌人就从壁橱奔逃而去；爷刚赶到壁橱处戒备，敌人就从水池那里蹿上来；爷驻守在厨房中央，老鼠们就在三面窸窸窣窣地捣蛋。说它们是可恼可恨呢，还是说它们是卑鄙无耻呢？反正都敌不过梁上君子。爷东奔西跑了十五六次，劳神费力，却一次也没有成功。可怜竟与如此鼠辈为敌，即便是战无不胜的东乡大将也束手无策呀。一开始，爷也有勇气和敌忾之心，甚至还有某种悲壮崇高的美感，但最终都化为了闹心、沮丧、困乏和疲惫，蹲在厨房中央一动不动了。

身体虽然不动了，但若能眼观六路，就算敌人是鼠辈，也成不了大患。想象中作为目标的家伙，竟意外地全是些胆小鬼，战争的荣誉感便瞬间消逝了，空留下满腔的厌恶。过度的厌恶感，令爷提不起劲头儿而呆呆发怔，呆呆发怔的结果就是放任自流，总之就是提不起精神办事儿了，对鼠辈们的极度轻蔑，又令爷昏昏欲睡。经过了上述的一番折腾，爷终于困倦不堪，睡了过去。即使身陷敌军重围，休息也是必要的。

落樱如飞雪般顺着屋檐下横开的天窗又飘进来一团，才察觉到一股猛烈的旋风绕着爷打了个旋儿，橱柜门里就射出一只弹丸似的东西，爷躲闪不及，它已于间不容发之际破风而至，咬上了爷的左耳。紧接着，爷发觉又一只黑影蹿到了身后，不容思索，它已吊在了爷的尾巴上。这一连串的事儿都是在眨眼之间发生的，爷不带任何目的机械地一跳，将全身的力气都灌注到毛孔之中，只想将那怪物抖搂掉。咬住耳朵的家伙失了平衡，无力地吊在爷的侧脸上，胶管般柔软的尾巴尖儿竟意外地插进了爷的嘴里。老天爷递到嘴边的肉，爷咬住了它左右摇晃就是不撒嘴，誓要嚼碎它！岂知它只留了个尾巴尖儿在爷的门牙缝里，身体却被甩出去摔在了旧报纸糊的墙壁上，又被弹回来跌在了地窖的盖板上。爷不容它有站起来的间隙，立刻猱身攻上。对方却如踢起的皮球般掠过爷的鼻尖儿，跳到了搁板缘上，缩脚蹲着。它在架子上俯视着爷，爷在地板上仰望着它，我俩相距不过五尺。此时月光如练，当空披泻而下，斜射进屋来。爷将劲力灌注于前爪，打算竭尽全力跳到搁板上。但却只有前爪顺利地搭上了搁板边儿，后腿却还悬在空中挣扎。而咬住爷尾巴尖儿的那黑家伙，却死也不松口地紧咬着。“吾命危矣！”爷想替换一下前爪，好抓得更牢靠些。可每次换爪时，前爪却都因尾巴不堪重负而倒退，若再滑退个二三分，爷就只能掉下去了。情形越发危急了！可以听到爷抓挠搁板吱吱响的声音。不仅如此，爷在调换左爪的时候，彻底失了手，只余一只右爪抓住搁板吊住全身。自己的体重加上咬住尾巴的那家伙的分量，爷的身体已达到了极限。搁板上的小怪物紧盯着观望爷的情形，到此时它已断定时机成熟，便如投石般从搁板上飞身扑向爷的前

额。爷的前爪失去了最后的一丝凭借，三只滚作一团，穿过月光笔直地坠落。放在下一层搁板上的擂钵以及擂钵爪中的小桶，连着空果酱罐子一起，会同底下的灭火罐一同坠落，一半栽进了水缸里，一半滚落在房里铺的木地板上，共同在深夜里发出了不同寻常的巨响，令拼死拼活的爷感到了灵魂的震颤。

“有贼！”主人扯着破锣嗓子跑出了卧室。只见他一手提灯，一手持杖，惺忪睡眼散发着与身份相称的炯炯光芒。

爷老实地蹲在鲍鱼壳旁，两只怪物已从橱柜中销声匿迹。主人感觉不对劲儿，怒气冲冲地冲着空无一人的厨房问道：“是谁？！搞出那么大动静？！”

明月西斜，如练银光已半裁，恰似信纸半张。

- (1) 一间：日本尺贯法度量衡制的长度单位，约为1.818米。
- (2) 猫恋：代表春季的季语。
- (3) 安倍川：安倍川是一条流经日本静冈县静冈市葵区、骏河区的一条河流，也是一级河川安倍川水系的干流。注入骏河湾。
- (4) 龙文堂：为日本铁壶的创始堂号。龙文堂的铁壶，有30种不同的类型，由于年代已久，甚至有最受欢迎的是龙文堂壶盖的说法。据记载，在龙文堂的极盛期，一年所生产的铁壶，应该不超过150把，这样的生产量是非常小的。
- (5) 松风声：来自茶道。抹茶煮得温度适当但并未达到沸点（水不煮得过开，可以不损害茶的香味），在此基础上再稍微降温煮熟的过程中，或者说在沸腾的前一刻，此时壶中发出的声音被称为“松风”。
- (6) 唐栈织：指的是江户时代以后欧洲船只带到日本的棉织物，以及它的仿制品。这种织品细密而有光泽。
- (7) 戴胜：（学名：*Upupa epops*），是佛法僧目鸟类的一种。戴胜科在动物分类学上是鸟纲佛法僧目中的一个科。其下只有一属两种，即戴胜、大戴胜，主要分布在欧洲、亚洲和北非地区，在中国有广泛分布。戴胜是金门常见的留鸟，获选为金门观光公车吉祥物。
- (8) 肥前国：日本古代的令制国之一，属西海道，又称肥州。肥前国的领域大约包含现在的佐贺县及扣除壹岐岛和对马岛后的长崎县。
- (9) 唐津：佐贺县。

- (10) 兵儿带：男人或孩童的一种整幅面料裁成的腰带。
- (11) 欧汤琴·帕里奥洛格斯：应为“君士坦丁·帕里奥洛格斯”（1404—1453），拜占庭帝国的最后一位皇帝。文中的欧汤琴（オタンチン），是江户俗语，意思是“傻瓜、蠢材、糊涂虫”的意思。文中的主人是故意把君士坦丁（コンスタンチン）念成了欧汤琴。
- (12) 六井物产：这里是作者拿“三井物产”开玩笑。
- (13) 外堀通：东京都道405号外濠环状线是沿日本皇居（旧江户城）外堀行走的环状特例都道。全长12,375米。通称外堀通。
- (14) 中元节：阴历七月十五日。
- (15) 十年一狐裘：《礼记·檀弓下》载，“晏子一狐裘三十年”。春秋时，齐国宰相晏婴帮助灵公、庄公掌政时，非常注重节俭，一件狐皮大衣都穿了几十年。一狐裘三十年，喻节俭。
- (16) 廓然无圣：禅宗公案名。为菩提达摩与梁武帝所作之问答。或称此一公案为圣谛第一义、达摩廓然。廓然，指大悟之境地；此大悟之境界无凡圣之区别，既不舍凡，亦不求圣，称为廓然无圣。亦即廓然而无圣谛之意。
- (17) “大声不入于耳”：《庄子·天地》中有“大声不入于耳”。“大声”这里指高雅的音乐。意指，高雅的音乐不入俗人之耳。
- (18) 东乡大将：东乡平八郎（1848—1934），日本海军元帅，海军大将，与陆军的大山岩典并称日本的“军神”。
- (19) 海舰队：俄国三大舰队之一，日俄战争时败于日本海。
- (20) 易水壮士：战国时期的刺客荆轲。见《史记·刺客列传》，“易水”为河北省河流。荆轲受燕太子丹所托欲刺杀秦王，在易水岸边与燕太子丹告别，歌曰：“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六

如此酷暑连猫也受不了。据说英国有个叫什么西德尼·史密斯⁽¹⁾的人就曾叫苦说：“恨不得脱了这身皮肉，只剩骨头好乘凉。”爷觉着就算不只剩下骨头也成，起码把爷这身儿浅灰色斑纹皮毛脱下来拆洗一下，或暂且送进当铺也好呀。就人类看来，也许认为猫之类的动物一年到头都是一个样儿，春夏秋冬都是一张皮，过的是最简单平静无关金钱的生活。可即便是猫，也是感觉得到寒暑冷热的，也想偶尔冲个凉简单洗个澡。可怎奈这身皮毛一沾水，想要一天就弄干可不易，因此才忍着一身汗臭到如今，长这么大还不曾钻过澡堂子的门帘儿。

有时候爷也想用扇子扇扇风，可爪子握不住扇柄，所以只能无奈地忍着。一想到这些，就觉得人类真是奢侈。生着就能吃的东西，偏要特意地又煮又烤，又是醋腌，又是抹酱，很愿意多费些手脚，方才皆大欢喜。

穿衣也是如此。像猫这样一年到头穿着同一身皮毛，对先天有缺陷的人类来说，也许是难以办到的。可也并不是一定要让皮肤承受那么多乱七八糟的东西才能过活吧。又要求助于羊，又要承蒙蚕的照料，甚至还要承棉田的情义。爷几乎可以断言，这种奢侈正是人类无能的结果。

衣食方面就不深究了，暂且放过。可连那些与生存毫无直接利害关系的事情，他们也依旧照着这个调调来行事，这就让爷完全不能理解了。首先就来说说这头上的毛吧，本应是放任其随意生长的，顺其自然才是最简便又对本人有好处的做法，但他们却非要花些不必要的思想来捯饬，以梳出各种各样的发式为荣。有一类自称为和尚的人，不管何时遇见，其脑壳上都是青森森的一片，天热时他要在头上撑伞，天冷了又要包上头巾，既然如此，他又为什么要把脑壳剃成个光葫芦瓢呢？这岂不是打错了主意吗？然后，咱们再来说说所谓的“梳子”吧，人类用那像

锯条似的无聊工具把头发左右中分，还美滋滋的。不中分的话，就做三七分，在脑瓜顶上人为地划分出区域。其中还有的人将这分界线通过发旋儿直达脑后，简直像假造的芭蕉叶。其次，还有人把脑瓜顶剃成一马平川，左右两侧却削得笔直，圆脑袋仿佛被套进个四角框框里，只能看作是花匠种植的杉木篱笆写生画了。除此之外，据说还有五分头、三分头，乃至一分头的。最后说不定还会流行修剪至脑后的负一分头、负三分头等新奇样式呢。总之，人类如此热衷于装扮，真不知他们到底是怎么想的。且不说别的，有四只脚却偏只用两只脚走路，这种行为本身就是一种浪费。用四只脚走路多稳当啊，可人却总是只用两只脚走路，另两只晃晃悠悠吊着就像送礼用的鳕鱼干，实在是毫无价值。就这点来看的话，人类真是比猫悠闲多了，闲得发慌了才想出这些花招来排遣寻开心。不过有意思的是，这些闲人凑到一起，就会四处相告说自己十分繁忙呀繁忙十分。而且他们脸色那么差，也确实是一副异常繁忙的样子，令人担心他们会不会被忙死。他们中的有些人见了爷，常常会说些“要是能像猫那样轻松快活就好啦”之类的话，要是想轻松快活的话，那就活得像猫一样就好了嘛！又没人求你们要那么蝇营狗苟地过日子。他们背负起的是自己制造的生活麻烦，自己制造了困苦却又自己叫苦连天，就像自己点起了熊熊大火却又自己连连喊热。就算是猫，若到了会想出二十多种发型的那一天，也就不能再这样轻松自在地过日子了。想轻松自在，那就该学爷这样，大夏天的也是一身毛皮过酷暑……不过，话虽如此，可还是有点儿热呀。毛皮过酷暑，实在是太热了啊！

如此一来，独属于爷的午觉也睡不成了。什么新鲜事儿都没有啊，爷疏于观察人类社会已久，所以今日本想再去观赏一番久违的人世，欣赏他们想入非非、自我苦恼、斤斤计较的样子。但不凑巧的是，在睡午觉这事儿上主人的秉性与爷十分相近。在午觉贪睡这一点上，他丝毫不比爷逊色。特别是放了暑假以后，他一件像人的事儿也没干，所以爷无论如何也提不起观察他的兴致来。此时，要是迷亭来了的话，主人那胃病造成的病态皮肤也会有几分反应的，能让他暂时离猫性远点儿。“就

是迷亭先生来也好呀！”爷正心中盼望的时候，浴室里响起了哗啦啦的水声，不知是谁在浴室里淋浴。不仅有淋水的声音，还间或传来高声叫嚷：“啊，很好！”“噢，太舒服啦！”“再来一勺”……一时间这声音响彻了整栋宅子。能够在主人家这么高声大嗓、这么没规矩的，别无他人，必定是迷亭了。

他终于来啦！爷觉得今天这半日时光又好打发了，迷亭先生已擦干身子穿上了衣服，他照旧肆无忌惮地进了屋里。

“嫂夫人！苦沙弥兄怎么样啦？”他一边大声嚷嚷，一边把帽子扔在了榻榻米上。

女主人趴在隔壁屋的针线盒子旁睡得正香，忽然被一阵咋咋呼呼几乎穿透耳膜的叫嚷声猛然惊醒，她强撑着睁大一双蒙眬睡眼，到客厅里一瞧，原来是迷亭。他身穿萨摩上等麻布⁽²⁾衫，占据着上座，手里不停摇着小扇子。

“哎哟，您来啦！”女主人道，因他的贸然登门，稍稍觉得有点儿狼狈，“我一点儿都不知道呢。”她顾不得鼻尖上的汗珠忙鞠了个躬。

“不妨，我也才刚到。多亏刚才在浴室里女佣给我淋了点儿冷水，好容易才活过来啦……这天儿也未免太热了吧！”

“这两天就算不动也要冒汗的，实在是太热了……对了，这么热您没事儿吧？”女主人还是没擦鼻尖上的汗珠。

“啊，谢谢。天气热点儿，我倒没什么大碍。可如今这种热法可就另当别论了，身上总提不起劲儿来。”

“我也是呀，从来就没睡午觉的习惯。可这么热……”

“睡着了？这是好事呀。白天也能睡，晚上也能睡，那可是难得的福气呀。”迷亭还是老样子，上来先胡扯一通，可似乎光这样还不够，他又说，“像我这样不爱睡觉的体质，就非常羡慕苦沙弥兄这样的，我

每次来都看到他睡得正香。当然，有胃病再加上这么热的天儿，肯定熬不住。就算是身强体健的人，像今天这样的天气，光是肩膀上扛个脑袋就够费劲的了呢。不过，话又说回来，既然扛上了就没道理把它摘下来吧。”迷亭一反常态地烦恼起如何处理脑袋的问题来。“如嫂夫人这般，还要在头上顶着个东西，自然是坐不住的了。光是那发髻的分量，就让人想躺下来了。”

听迷亭这么一说，女主人还以为是发髻露了端倪，暴露出她一直睡到现在的事实呢，便一边打着哈哈说：“呵呵呵……您嘴巴真坏！”一边抚弄自己的头发。

迷亭对此并不在意，继续说道：“嫂夫人，昨天我试着在屋顶上做了煎鸡蛋呢。”他又开始说奇葩的事儿了。

“怎么煎的？”

“我看屋顶上的瓦片被烤得实在是太烫了，觉得就这么放着未免可惜了，于是我就放上黄油，等黄油化了再在上面打了个鸡蛋。”

“哎哟！真是。”

“只是，日光并没有我想的那么好，鸡蛋煎了半天连个半熟也没煎成。我从屋顶下来后正在看报，恰逢有客人来访，我就把屋顶上的煎鸡蛋给忘了，今天早晨忽然想起，心里想着应该已经半熟了吧，上了屋顶一看……”

“变成什么样了？”

“还半熟呢，全都流光了。”

“哎哟哟！”女主人皱起眉头，感慨不已。

“不过，伏天那会儿那么凉爽，现在反倒开始热起来了，这天气还真是没法预料呀。”

“就是的呀，前些日子穿单衣甚至都觉得冷呢，前天开始却突然就

热起来了。”

“螃蟹是横着走的，今年的气候却是倒着走的。也许‘倒行逆施，不亦可乎’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吧。”

“您说什么？”

“噢，没什么。我是说气候反常，简直就像赫尔克里斯⁽³⁾的牛呢。”迷亭得意忘形地扯出了个奇怪的话题。果不其然，女主人没听懂他说的是什么。但刚因“倒行逆施”那句话受了些教训，她这次便只是“哦”了一声，并不再追问。可她不追问，迷亭特意编排出的话题就没意义了。

“嫂夫人，您知道赫尔克里斯的牛吗？”

“那种牛，我可不知道。”

“不知道吗？那我给您介绍一下吧？”

女主人也不好说“就不劳烦您了”，只得“嗯”了一声随他去说。

“古时候，有个叫赫尔克里斯的人牵来了一头牛。”

“那个赫尔克里斯是个放牛郎？”

“他可不是放牛郎，也不是牛场的主人。因为这事儿发生的时候，希腊还处在连一家牛肉铺也没有的时期呢。”

“哎哟，是希腊的故事呀？那您就直接说是希腊的故事不就行了嘛！”女主人只知道有个国家的名字叫希腊。

“我不是说过赫尔克里斯了吗？”

“一说赫尔克里斯就是希腊吗？”

“唉，赫尔克里斯是希腊的英雄嘛。”

“难怪，我说我不知道呢。那么，这个男人干了什么？”

“他呀，像嫂夫人一样犯了困，正呼呼大睡……”

“哎呀！讨厌！”

“他睡得正香，伏尔坎_④的儿子来了。”

“伏尔坎是干什么的？”

“伏尔坎是个铁匠呀。这铁匠家的儿子偷走了那头牛。可是啊，因为他是拽着牛尾巴用力拖着牛倒着走的，所以赫尔克里斯睡醒之后喊着‘牛啊，我的牛啊’到处找牛，可就是怎么也找不着，他也不可能找着。因为就算他循着牛的脚印往前找，可偷牛贼并不是牵着牛往前走的，而是拽着牛往后倒着走的呀。铁匠的儿子这事儿干得可太漂亮啦。”迷亭已经将天气的话题抛诸脑后了，他接着说，“我说，您家先生近来如何？还是照老样子要睡午觉吗？睡午觉在中国人的诗里还挺风雅的呢。不过，像苦沙弥兄这样当作了每日的例行公事，那就俗了。看起来就像每天一点儿一点儿地在死亡一样啊。嫂夫人，麻烦您一下，能去把他叫起来吗？”

对于迷亭的催促，女主人显得也颇有共鸣：“是啊，他那样是真让人头疼，先说对身体就不好。这才刚吃过饭就去睡了。”女主人说着站起身来。

“嫂夫人，说到吃饭，我还没吃呢。”迷亭一脸自若地把别人根本没问他的事儿自个儿说了。

“哎哟，正是午饭的点儿，我竟一点儿没想到……那，也没什么好招待的，茶泡饭怎么样？”

“不，要是茶泡饭什么的就不用麻烦您啦。”

“您这么说，反正就是没有合您口味的东西呗。”女主人稍显不悦地道。

迷亭立时便觉出来了，道：“不，茶泡饭也好，开水泡饭也好，都

不必张罗了。刚才我顺路在饭馆订了餐，就在这儿吃那个吧！”这话一般人还真说不出口。

女主人只回应了一声：“哦！”可这声“哦”却是包含着吃惊的“哦”、不愉快的“哦”和因省却了麻烦而庆幸的“哦”的“哦”。

正在此时，主人被异于寻常的喧哗吵醒了，看似带着刚要睡着却被人拎起来的情绪摇摇晃晃地从书房晃了出来。

“你真是一点儿长进都没有，还那么爱吵吵。我好不容易舒舒服服睡个好觉，全让你给搅和了……”主人一脸的不高兴，连连打着哈欠。

“哟！你醒啦？惊了尊驾的好眠，实在万分抱歉！不过偶尔惊扰，您就别计较啦。来，快坐下吧！”这招呼打得，都弄不清谁是客人了。

主人一言不发地坐下，从寄木细工⁽⁵⁾的卷烟盒里取出一支“朝日”牌香烟，一口接一口地吸起来，忽然看见对面角落里迷亭滚落的那顶帽子，便问：“你买了帽子呀？”

“怎么样？”迷亭得意扬扬地把帽子举到主人夫妇面前。

“哎哟！这帽子真漂亮呀！又细密又柔软！”女主人爱不释手地摩挲道。

“嫂夫人，这帽子可方便了，你叫它怎样，它就怎样。”迷亭说着，攥紧拳头砰的一下击在了巴拿马帽子的侧腹上，帽子果然听话，凹陷了拳头大的一个坑。

“欸！”女主人惊呼声未落，迷亭又把拳头伸进帽顶里，往上使劲儿一顶，那帽顶便又鼓起来了。接着，他又拿起帽子，从两侧挤压帽檐给主人夫妇看。压扁了的帽子像擀面杖压出的荞面饼似的平整，然后再从一端像卷席子似的卷起来。

“怎么样？就像这样。”迷亭嘚瑟地把卷成一卷的帽子塞进了怀里。

“真是太神奇了！”女主人如同刚才看的是归天斋正一⁽⁶⁾的魔术表演

似的感叹道。

迷亭便又献宝似的，将从右袖塞进怀里的帽子，故意从左袖口中掏出来。“一点儿损坏都没有。”他说着将草帽恢复了原状，用食指顶住帽顶转起圈圈来。我刚以为这下他总该歇了吧，结果他还有最后一招，啪地把帽子扔到身后，一屁股坐了上去。

“喂！这样不会弄坏吗？”连主人都露出担忧的神情来，女主人当然就更担心了，提醒道：“难得这么漂亮的好帽子，要是弄坏了，可就太可惜了！差不多就给它恢复原形了吧。”

唯有帽子的主人扬扬自得：“它的好处，就在于怎么弄都不会坏呀！”说着，他从屁股底下拽出被压得皱巴巴如一团乱麻的帽子来，直接就扣在了头上。奇的是那帽子一戴到头上，立刻就恢复了原状。

“这帽子可真结实呀，怎么弄的？”女主人终于动心了。

“没弄什么啊，本就是这样的帽子嘛。”迷亭戴上帽子回答女主人说。

“她爸，你要是也买一顶那种帽子多好啊。”过了一会儿，女主人劝丈夫道。

“可是苦沙弥兄不是有一顶漂亮的麦秆结草帽吗？”

“说得是啊，可前些天被孩子们踩坏啦。”

“哎哟，那可太可惜啦！”

“所以呀，我想这次就买一顶跟您那个似的又结实又漂亮的帽子就好啦。”女主人不知道巴拿马帽子的价钱，再三劝说主人：“就买这个吧，啊？她爸！”

迷亭接着又从右边的袖筒里掏出一个红盒子，从盒子里取出把剪刀给女主人看。

“嫂夫人，帽子我就不多说啦。您再瞧瞧这把剪刀。这也是非常便利的好玩意儿，有十四种功能呢！”

我瞧得清楚明白，倘若没把这把剪刀拿出来的话，主人为了女主人的劝说必定要痛斥巴拿马帽子一番，多亏了女主人作为女人拥有天生的好奇心，帽子才得以逃脱了这场厄运，这倒不是说迷亭机灵，而是帽子侥幸走运了。

“这把剪子有十四种什么样的功能？”听女主人这么一问，迷亭便立刻得意洋洋地介绍起来：

“现在，就请听我为您一一说明，好吗？这里有个新月形的假眼吧？把烟卷往这里面一放，哧一下就能点着火儿。您再看这刀把上的装饰工艺，用这个就能轻轻巧巧剪断铁丝。还能把它平放在纸上当尺子用。另外，刀背上有刻度，也可以代替尺子做测量。这边儿有锉刀，可以用来磨指甲。挺好吧？把这个尖儿插进螺丝钉的帽上，用力拧紧，还能当小锤子使。使点儿劲儿把它插进用铁钉钉的箱子里去一撬，箱子盖基本上都能被轻松地撬开。还有，这边儿的刀尖能当锥子用。这里能把写坏的字擦掉。全都拆开，就成了一把刀。最后，嘿嘿，嫂夫人，最后这个功能就太有趣了。这儿有个苍蝇的眼珠那么大的圆球吧？您来瞅瞅。”

“不看，你又要糊弄我寻开心了。”

“您这么不相信我，可真难办呀！就当我骗您好了，请往里边瞧上一眼。嗯？不肯？就瞧一眼。”迷亭说着把剪刀递到了女主人手里。

女主人迟疑地拿起剪刀，眼睛凑到苍蝇的眼珠处往里瞧。

“怎么样？”

“什么嘛，黑黢黢的一片！”

“不可能是黑黢黢的呀！您稍微调整一下方位，冲着隔扇门的方

向，对了，剪子不要平放……对啦，对啦，就这样，能看见了吧？”

“哎哟，是照片呀！这么小的照片是怎么贴上去的呀？”

“这就是它有意思的地方啦！”

女主人和迷亭二人你来我往说得热闹。主人从刚才开始就一直沉默着，这时似乎有了想看看那照片的意思，道：“欸，给我也看看！”

“真是太漂亮了！是裸体美人儿呢！”女主人把剪子贴在脸上说，怎么也舍不得拿开去。

“喂，我说你倒是让我看看呀！”

“哎呀，你等等嘛。好美的头发，垂到腰部。脸儿微微扬着，虽然个子很高，但确实是个美人呀。”

“喂，我既说了让我看看，你就该差不多些才是！”主人急赤白脸教训起妻子来。

“哟，让您久等了。您就慢慢瞧个够吧！”女主人说着把剪刀递给了主人，恰在此时，女佣从厨房过来报说：客人订的餐送到了。她将两笼荞麦面端进了客厅。

“嫂夫人，这是我自备的饭食。不好意思，我就冒昧在您这儿凑合解决了吧。”迷亭礼貌周全地客套道。

他这举动像是认真的，又像是开玩笑，搞得女主人难以应对，只得低声道：“哦，您请！”然后便眼看着他开吃了。

主人的目光终于从照片上移开了，道：“这么大热天的，你吃荞麦面对胃可不好呀。”

“没事儿，喜欢吃的东西怎么吃都好。”迷亭说着掀开了笼屉盖子，“碰到这么好的面，真是难得呀！荞麦面变得不筋道，和人类变得愚蠢，从来都是靠不住的东西哦！”说着，他把作料加入调味汁中大肆

搅拌了一通。

“你放那么多绿芥末，会很辣的呀！”主人有些担心地提醒他。

“荞麦面吃的就是绿芥末和调味汁呀。你是不爱吃荞麦面的吧？”

“我爱吃馄饨。”

“馄饨那是马夫吃的玩意儿。再没有比不识荞麦面风味的人更可怜的咯。”迷亭边说边拿起杉木筷子狠狠地往面条里一插，夹住了尽可能多的分量，挑起了有二寸多高，“嫂夫人，吃荞麦面条也有各种不同的做派呢。只有没经验的人，才会一下子蘸上好多调味汁，然后在嘴里吧唧吧唧不停地嚼，那样可吃不出荞麦面味儿哦。怎么说，也要像这样挑起一筷子才过瘾嘛！”他说着举起筷子，将一大坨长长的面条挑起了一尺多高。迷亭先生觉得这高度应该可以了，可往下一看，还有十二三根面条的尾巴没有离开笼屉底呢，兀自和竹帘缠绵不休。

“这玩意儿可真长呀！怎么样？嫂夫人，这长度？”迷亭又寻了女主人做聊天对象。

“是够长的。”女主人也做出十分钦佩的样子答道。

“把这长家伙的三分之一蘸上汁，一口吞下。不要嚼，一嚼，就没了荞麦面的味儿。就是要一吸溜从喉头滑落吞下，这才过瘾呢！”他边说边坚定地把筷子挑得高高的，面条这才终于离开了笼屉。筷子慢慢下落，面条落入左手端着的碗里，尾部逐渐浸入调味汁中。根据阿基米德定律的规则，荞麦面的容积有多少淹没在调味汁中，调味汁的容积就会增长多少。可碗里的调味汁本就装了有八分满，所以迷亭筷子上的面条放进去还不到四分之一，调味汁就已经涨成了满满的一碗。迷亭的筷子刚好停留在了离碗五寸的地方，暂时不动了。不动自有不动的道理，因为再放进去一点儿，调味汁儿就要溢出来了。这时，迷亭的神情看似有些犹豫，但动作却势如脱兔，他迅速将嘴凑近了筷子那头的面条，想都不想，径直呼噜噜一声，喉头硬是上下动了两下，筷子尖上的荞麦面便

已经消失了踪影。我再一看，迷亭君的两眼中似乎流下了一两滴泪水，向着面颊淌下去。是绿芥末辣的呢，还是囫囵吞下太吃力噎的呢，就难以辨别了。

“真是佩服！你竟能这样一口吞下。”主人佩服道。

“太地道啦！”女主人也极力赞扬迷亭的吃面技巧。

迷亭却一言不发，放下了筷子，敲了几下胸脯才说：“嫂夫人，一笼屉不过三口半或四口的量，若是细嚼慢咽便失了风味。”他用手绢擦了擦嘴，舒了口气。

恰在此时，寒月不知何故，这样的大热天里竟戴着顶棉帽子，拖着两条泥腿跑来了。

“嘿哟，帅哥来啦！我正吃饭呢，失礼了！”在众人的围观中，迷亭一点儿不害臊地扫荡完了剩下的那一笼荞麦面。他这回没有采用刚才那种令人惊愕的吃法，也没有做出用手绢擦嘴歇口气儿的那种不体面的举动，而是太太平平地把两笼面吃完了，表现还算不错。

“寒月君，博士论文已经脱稿了吗？”主人问。

“金田小姐可是已经等急了，你还是快些交卷吧。”迷亭紧跟着说。

寒月照例露出一抹阴森可怕的笑：“罪过呀！我也想赶快交稿，好安她的心。奈何，问题总归是问题，要耗费许多心血深入研究才行。”一番违心言论，却被他一本正经说得如肺腑之言。

“是呀，问题就是问题，是不能遵照‘鼻子’的意志行事的。本来嘛，那样的鼻子，倒也有令人充分仰其鼻息的价值。”迷亭也以寒月式的腔调谈论道。

还是主人说话比较正经，问道：“你的论文研究的究竟是什么问题？”

“是《紫外线对青蛙眼球电动作用的影响》。”

“这论题妙啊！不愧是寒月先生！竟然能抛出青蛙的眼球这种问题！怎么样？苦沙弥兄，在论文脱稿前，先将这论文课题告知金田家吧？”

主人不理会迷亭的提议，问寒月：“你这研究挺费劲儿的吧？”

“是啊！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第一是青蛙眼球的晶体构造并不那么简单，所以必须要进行种种实验。首先要做一个玻璃球，然后才能进行后续的研究。”

“做玻璃球什么的，你去一趟玻璃店不就结了？”主人说。

“不，不行的！”寒月昂首挺胸道，“所谓的‘圆’和‘直线’，这些原本不过是几何学上的术语。完全符合定义的理想中的圆与直线，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

“既然不存在，那又何必强求。”迷亭插嘴道。

“所以我想先试着做个差不多的球应付实验，不要耽搁了进度，前些天已经开始了。”

“做得了吗？”主人问得轻巧。

“怎么可能？”寒月说完，又觉得这话说得似乎有些矛盾，便又说，“反正是很难。要一点点地打磨，刚觉得这边的半径长了点儿磨去了，结果对面那边又长出来了。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总算磨掉了长出来的部分，整个球却变成了椭圆形。好不容易修正了椭圆形，直径又不对了。开始还是苹果大小的东西，渐渐越磨越小，就只有杨梅那么大了。即便如此，我依然坚持不懈地打磨着，直到磨成了豆粒大小。即便是小得像颗豆粒，也还没完全磨成圆形。可我还是热情不减地磨着……从今年正月开始，我已经磨坏了大大小小六个玻璃球了。”寒月啰啰唆唆的一番话难辨真伪。

“你是在哪儿磨的那些球？”

“还是在学校的实验室呀。早上开始磨，午饭时休息一会儿，然后就一直磨到天黑了，可真是不轻松呀！”

“那么，你最近总是说忙，连星期天也要去学校，就是去磨玻璃球的吧？”

“我现在是从早到晚都在磨玻璃球了。”

“磨玻璃球磨成了博士——可以这么说吧。如果你的热情被鼻子夫人知道了，不管结果如何，她心中总会略存敬重的吧？其实，前几日我有事去了趟图书馆，正准备回家，跨出图书馆之际，竟巧遇了老梅。此君毕业后还会光临图书馆，实在叫我费解，便佩服地说：‘来学习呀！’他却露出奇怪的神情，说：‘我可不是来看什么书的，刚才从门前路过，突然想小解，就进来借地方方便方便。’说完哈哈大笑。老梅和你恰是一对相反的例子，无论如何，我都要收进新编《蒙求》⑦里去。”迷亭照旧啰啰唆唆地解说一番。

“你这样整日整日地磨球倒也不打紧，只是你原计划是想几时磨成功呢？”主人难得认真地问。

“唉，照目前的情形看，怎么也要十年光景吧。”寒月看来倒比主人更加从容自在。

“十年？你还是快点儿磨成的好呀！”

“十年已经是快的了。根据情况，弄不好要二十年呢。”

“那可太费劲了！如此说来，这博士很不容易当啊？”

“是呀。哪怕早一天也能叫金田小姐安心呀。可不管怎样，若不把玻璃球磨出来，就无法进行下面重要的试验……”寒月略略一顿，又傲然道，“没什么大不了的，不用那么担心。金田小姐对我专心磨球的事儿很清楚。实际上，我前几天去的时候，就已经把事情解释明白了。”

女主人一直在旁听三人谈话，可听了半天也没听懂，疑惑问

道：“可是，金田小姐全家不是上个月就一起去大矶了吗？”

寒月这下也有些不知所措了，便装傻充愣道：“那可真是奇了！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每当此时，迷亭就成了无往不利的万金油。不管是谈话冷了场，还是面子上难堪，或是打瞌睡，尴尬为难的时候，不管任何时候，他都必定能从旁冲出来救场。

“金田小姐全家上个月明明去了大矶，可寒月前几天却在东京见过他们，真是神奇呀！也许这就是心有灵犀吧！相思难耐之际常常发生的一种状况。乍一听来，如在梦中。不过，即便是梦，那也比现实更加可靠。如嫂夫人这般还没尝过相思和被相思的滋味，便嫁与了苦沙弥兄，你这辈子都理解不了恋爱为何物了。所以，你理解不了，也很正常呀……”

“哟！您有什么证据呀？就这样瞎说，真是小瞧人。”女主人出其不意地打断了迷亭，反击道。

“你好像也没有尝过相思之苦吧？”主人也从正面支持女主人道。

“那个，我的风流艳事，不管有多少，也早已过了七十五日的保鲜期。在你们的记忆中也许早已荡然无存了……不过，其实，这也是失恋的结果，以至于到了这把年纪，我还是孑然一身呀。”迷亭说着，目光逐一扫过面前的几张脸。

“呵呵呵呵……有趣。”女主人说。

“净胡扯！”主人望着院子里道。

只有寒月还是一副笑眯眯的模样，道：“还请您为后学晚进者着想，谈谈您的旧闻艳史，我愿洗耳恭听。”

“我的故事都挺神秘的，若是讲给已故的小泉八云⁽⁸⁾先生听，他必定会非常喜欢。可惜先生已长眠于世，老实说，我也就没了谈论这些的

兴致。但今天好不容易说到了这里，那我也便实话实说了。只是有个条件，诸位一定要听我讲完哦。”他叮嘱完毕，才言归正传，“回首往事，距今已经……嗯……已经是好几年前啦……怪麻烦的，就暂定为十五六年前吧。”

“开玩笑！”主人哼了一声道。

“这记性也太差了吧。”女主人冷嘲道。

只有寒月守着约定，一言不发，一副盼望尽快听到下文的样子。

“总之，就是发生在某一年冬天的事儿。我在越后国，通过蒲原郡的筍谷，登上蛸壶岭，眼看就要到会津境内的时候……”

“还真是个怪地方。”主人又打岔道。

“你别捣乱，好好听着！还挺有趣的。”女主人制止道。

“彼时天色已晚，我不认得路，肚子也饿了，没奈何只得去敲了山腰一户人家的门。如此这般讲明了情况，接着便说想留宿一晚。我刚提出请求，便听有人说：‘此事容易，您请进！’我看见了举烛照着我的姑娘的那张脸，顿时浑身战栗。从那个时刻起，我才切实地感受到了恋爱这个不可思议的怪物的魔力。”

“哎哟，不好意思！那种深山里也能有什么美人吗？”

“山也好，海也好，嫂夫人，我真想让您看一眼那位姑娘呀。她梳的可是文金高岛田⁽⁹⁾的发髻呢！”

“欸？”女主人愕然了。

“我进门一看，八张榻榻米大小的屋子中央横着个大坑炉。姑娘和她爷爷奶奶以及我，四人围炉而坐。他们问我：‘您可是饿了吗？’我就说：‘不拘什么，请快给我点儿东西吃吧！’于是，那爷爷就说：‘既是贵客临门，那就做蛇肉饭招待吧！’好啦，接下来终于要开始讲失恋的情节了，诸位可要仔细聆听了。”

“先生，仔细聆听倒是可以。只是，越后国那地方，大冬天的恐怕没蛇吧？”

“嗯，这个问题提得在理。不过，这故事既是如此浪漫，就不必拘泥于常理啦。在泉镜花⁽¹⁰⁾的小说里，雪里不是还出现了螃蟹吗？”迷亭这么一说，寒月只说了一句：“原来如此！”便又恢复了洗耳恭听的姿态。

“彼时的我，可是个什么都敢吃的吃中霸主。恰好吃腻了蚂蚱、蚰蜒、赤蛙，等等，所以倒觉得这蛇肉饭风味独特，便对那老者说：‘那就快尝尝吧！’老者便把锅架在坑炉上，把米倒进锅中，咕嘟咕嘟慢慢煮起来。不可思议的是，我看那锅盖上有大大小小十个窟窿眼儿，热气正从窟窿里呼呼地往外冒。在这乡野间见到这么好的法子，还真叫人吃惊。我正观看着，老者忽然站起身来，不知去了哪里。片刻后，他腋下夹着一个大笸箩回来了，把笸箩随手放在了坑炉边儿。我往笸箩里这么一瞧，妈呀！有东西！那些玩意儿长长的，大概是怕冷吧，都拧成一堆滚作了一团呀。”

“够了，这种事儿您就别说了，太恶心了！”女主人皱起八字眉道。

“为什么？这可是我失恋的最大原因，绝对要说的。过了一会儿，老者左手拿起锅盖，右手轻轻松松抓起那些缠成一堆的长家伙，就猛地扔进了锅里，立刻盖上锅盖。连我这样的当时都被吓得不会喘气儿了。”

“别说啦！怪瘆人的。”女主人很是害怕。

“马上就要说到失恋了，您暂且忍耐。紧接着，还不到一分钟，锅盖的窟窿眼里就突然钻出个镰刀状的蛇脖子来，把我吓了一跳。哎哟！钻出来啦！我正想着，就见旁边窟窿里也突然钻出个蛇脑袋来。‘又钻出来了一条！’就在我说话间，那边儿这边儿也都纷纷钻了出来。最终，锅盖上满是从锅中钻出来的蛇脑袋了！”

“为什么都把脑袋钻出来了？”

“因为锅里热嘛，受不住了就想往外钻呀！过了一会儿，老者说：‘可以了，拽吧！’‘哎！’老婆子和姑娘齐声应了，便一人抓住一个蛇头用力一拽。蛇肉就都留在了锅里，只有光秃秃的骨头被全部拽出来，一拉蛇头，长长的骨架就被拽出来，十分精彩。”

“这就是剔蛇骨吧？”寒月笑问。

“完全正确，就是剔蛇骨。是不是做得很巧妙？然后，揭开锅盖，用勺子将米饭和蛇肉一通搅拌，对我说：‘好啦，来吃吧！’”

“你吃了吗？”主人淡淡地问。

“好了吧，别说了！太恶心了，连饭都吃不下啦。”女主人苦着脸抱怨道。

“嫂夫人是没吃过蛇肉饭，因此才会这么说。不过，您实在应该吃上一回尝尝，那味儿可是终生难忘呀！”

“噢，我可不要！谁吃它呀？”

“然后，我饱餐了一顿，也不觉得冷了，又有姑娘的芳容可以尽情观赏，觉得此生再无憾事。忽听对方催请：‘请安歇了吧！’因旅途劳顿，我也就客随主便，顺势躺下身来，一觉睡得昏天黑地。”

“后来又怎么样了？”这回，反倒是女主人催他继续讲。

“后来？第二天早上一觉醒来，我就失恋了。”

“怎么回事？”

“啊，倒也没什么。就是清早起来，我抽着烟向窗外一望，看见对面的水管旁有个秃头正在洗脸。”

“是老头儿，还是老婆子？”主人问。

“那个呀，我当时一下子也没认出来，就瞧了好一阵，直到那秃头

转过脸来对着我，我才大吃一惊。原来正是我的初恋——昨夜的那位姑娘！”

“可你刚才不是说那姑娘梳着高岛田发髻的吗？”

“前一天晚上梳的是高岛田发髻呀，而且还是最美丽精致的那种。可第二天一早就变成秃头了呀。”

“你又拿人寻开心了吧？”主人照旧把目光投向了天花板。

“我也觉得很奇怪，心里有点儿害怕，便站在远处偷窥。秃子终于洗完了脸，拿起放在旁边石头上的高岛田发髻样式的假发轻松熟练地套在头上，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走进屋来。我心想：‘哦，原来如此’。而就在我想着‘原来如此’的时候，我便已经失恋了，从此成了抱怨失恋命运虚幻的人。”

“真是无聊的失恋。哎，寒月君，正因如此，所以他即便失恋了，也还能如此兴高采烈、精神焕发呀！”主人对着寒月点评迷亭的失恋。

寒月道：“不过，倘若那姑娘不是秃子，有幸被先生带来东京，甚至带回家中的话，说不定先生更要精神焕发呢。总之，好不容易遇见的姑娘是个秃子，实乃千秋之恨事呀！可是，那么年轻的姑娘，怎么会掉光了头发呢？”

“关于此事，我后来也反复琢磨过，觉得她一定是因为蛇肉饭吃多了。大约是蛇肉饭这东西毒火攻头吧。”

“可你没事儿啊，哪儿都完好无损呀。”

“我倒是没有秃头，只是打那以后眼睛就近视了。”迷亭说着摘下金边眼镜，小心地用手帕擦拭了一番。

过了一会儿，主人才猛然想起来，问他：“这事儿从头到尾哪里神秘呀？”

“那顶假发是从哪里买来的？还是捡来的？我怎么想都想不明白，

这点就很神秘呀。”迷亭说着又把眼镜戴回了鼻梁上。

“简直像听相声大师讲单口相声呢。”女主人评论说。

迷亭的瞎胡扯到此也就告一段落了，所以你以为他能消停会儿了吧？可是并没有，照这位先生的性子来看，只要没被堵住嘴巴，他就绝不甘于沉默，紧接着又扯出以下这样的话来，发表了一番他的独到见解：

“我的失恋虽也是个痛苦的经验，可那时若不知她是个秃头就娶回了家中，我下半辈子都要碍眼，所以不慎思就危险了哟！结婚这类事儿，常常在关键时刻在意想不到的地方发现隐藏的伤口。所以，我劝寒月君就不要再满怀憧憬黯然神伤了，还不如沉下心来好好磨你的玻璃球呢。”

“唉，虽然我也想尽可能专注地磨玻璃球，可对方不让我这样，我也很为难。”寒月故意做出一副为难的样子来说道。

“是啊，尔等为情所苦的人中，虽有你这样因对方无理取闹的，但其中也不乏可笑之人。说起来，那位上图书馆借地方方便的老梅才真叫稀奇呢。”

“他干什么了？”主人兴致勃勃地问。

“嘻，是这么回事儿。这位先生过去在静冈的东西旅馆住过。只一个晚上，当天夜里就立刻向那里的一位女佣求婚了。我就已经够散漫的了，可也没到他那种程度呀。那时候那家旅馆里有个特别美貌的女子名叫阿夏，这位阿夏恰恰就是在老梅房间里伺候的，所以出这种事也就不奇怪了。”

“岂止不奇怪，这和你在那什么岭干的事儿，不是一模一样吗？”

“是有点儿像啊。老实说，我和老梅还真是一路人。总之，老梅刚向阿夏求完婚，对方还没答应呢，他就又想吃西瓜了。”

“说什么呢？”主人一脸茫然。不只是主人，女主人和寒月也都一起疑惑地歪着头。迷亭却没事儿人似的，滔滔不绝地讲下去。

“老梅叫来阿夏，问她，静冈不会没有西瓜吧？阿夏说，‘甭管静冈再怎么着，区区西瓜还是有的。’然后她就端来堆得小山高一大盘子西瓜，据说老梅全给吃了。老梅吃完了堆得小山高的西瓜，正等着阿夏的答复，可还没等来阿夏的答复呢，他肚子就开始疼了，疼得嗨哟嗨哟直叫唤，一点儿不见好转。于是便又叫来阿夏，问她，静冈不会没有医生吧？阿夏说：‘甭管静冈再怎么着，个把医生总还是有的。’便为他请来了一个名字像盗用了《千字文》一样，叫‘天地玄黄’是什么的医生。第二天早上，谢天谢地，他的肚子终于不疼了。还有十五分钟就要离店了，他叫来了阿夏，问姑娘答不答应昨日的求婚。阿夏笑着回答他说：‘我们静冈有西瓜，有医生，就是没有认识一晚便成婚的新娘！’说完便潇洒离去，据说从此没再露过面。打那以后，老梅就和我一样，失恋了。除了去解手，就再也没进过图书馆。仔细想想，这都是女人的罪过呀！”

主人一反常态，竟接受了这个说法，道：“还真是这样。前些日子我读缪塞的剧本，其中的人物引用了罗马诗人的话，说是：‘比鸿毛还轻的是灰尘，比灰尘还轻的是清风，比清风还轻的是女人，比女人还轻的是虚无……’真是一针见血，精辟绝伦呀。女人，真叫人受不了。”主人着重于奇怪的点上评论道。

这个观点，一直在旁边听着的女主人可不赞同：“你说女人轻了不好，那么男人重了也不是件好事吧？”

“重，是什么意思？”

“重就是重呗，就像你这样的。”

“我怎么重了？”

“你不重吗？”一场莫名其妙的争论又开始了。

迷亭听得很有兴致，不一会儿他开口道：“这样面红耳赤地互相攻讦，才是夫妻关系的真实面吧？过去的夫妻之间，一定很没意思。”

他这话说得也不知是在嘲讽还是在赞赏，暧昧不明。说到这里本该就点到为止了，他却偏偏又以一贯的腔调做了一番详述，说出下面的话来：

“据说古时候的女人从不和丈夫顶嘴，一个也没有。可这若是真的，那就和娶了个哑巴老婆一样，我一向认为这没什么值得高兴的。还不如像嫂夫人那样，来上一句‘你不重吗’更为动听。同样都娶了老婆，要不偶尔吵上个一两回，岂不闷得慌。就拿我母亲来说吧，在老头子面前只会做应声虫。而且，听说他俩一起生活了二十年，除了去寺院参拜之外，从不曾一起出过门，这岂不是太凄凉了吗？不过，多亏了这样，我家世代祖先的戒名我倒是全都记住了。男女之间的关系就是这样的，我们小时候可不像寒月那样能和意中人一起合奏，或是心灵相通来段朦胧体₍₁₁₎般的相会……”

“可怜啊！”寒月低头道。

“确实可怜啊。而且，那时候的女人也不见得就比现在的女人品行好。嫂夫人，近来到处都有女学生堕落了之类的传闻，可这又算得了什么，过去可比这严重多啦！”

“是吗？”女主人很认真地问。

“是呀！我可没瞎说，这是有确凿证据的，没办法呀。苦沙弥兄，你也许还记得，在咱们五六岁的时候，还有女孩像南瓜似的被装进笼子里，用扁担挑着到处卖呢。对吧？老兄！”

“我不记得有那种事儿。”

“你的家乡情况如何我不知道，反正静冈的确是这样的。”

“不会吧。”女主人小声道。

“真的吗？”寒月也难以置信似的问。

“真的呀。其实，我老爸就问过价钱。那时候，我才六岁左右，和我爸从油町到通町去散步，对面就有人大声叫卖：‘有要买女孩的吗？有要买女孩的吗？’我们走到二条路的街角，在名叫‘伊势源’的绸缎庄门口刚好和那个男人迎头碰上。‘伊势源’是静冈最大的绸缎庄，有十间⁽¹²⁾阔的门面，五个库房。你们下次去静冈可以去看看，现在还保存得完完整整，是栋非常气派的建筑。掌柜的名叫甚兵卫，总哭丧着一张脸，像三天前刚死了老娘似的，坐在账房里。坐在他旁边的，是一个二十四五岁的年轻人，名叫阿初。这阿初活像皈依了云照大师⁽¹³⁾喝了二十一天荞麦面汤似的，面无人色。坐在阿初旁边的是长先生，这位先生则像是从昨日火灾里逃出来的，一副愁眉不展的样子趴在算盘边上。挨着长先生的是……”

“你到底是在讲绸缎庄的事儿，还是讲卖孩子的事儿呢？”

“啊，哦，我讲的是卖孩子的事儿。其实，关于‘伊势源’绸缎庄，也有许多奇闻怪谈呢。不过，今天我暂且割爱，只讲卖孩子的事儿吧。”

“卖孩子的事儿就别说了吧。”

“为什么？这可是关于二十世纪的今天和明治初期女子品性对比的研究，是非常有价值的参考资料，怎么能那么容易就舍弃不讲了呢？

“后来，我和我爸来到‘伊势源’门前，上边提到的人贩子见了我爸就说：‘老爷，这是最后剩下的女孩子，怎么样？便宜卖了，您就买了吧。’说着话，他放下扁担擦了擦汗。我看，前筐里装了一个，后筐里装了一个，都是两岁左右的小女孩。我爸问他说：‘价钱便宜倒是可以买下，就剩这点儿了吗？’人贩子说：‘是啊，不好意思，今天都卖完了，只剩这俩了。都是好的，您随便挑。’人贩子两手举着女孩，像举着倭瓜之类的东西似的送到我爸面前，我爸啪啪敲了敲女孩的头，说：‘呵呵，还挺响的。’接下来终于开始谈价钱了，狠狠一番杀价之

后，我老爸问：‘买下倒也可以，就是不知道质量怎么样？’‘没问题！前边那个我一直看着的，肯定没问题。担子后边的那个，因为我看不着，也许有点儿小毛病，这个保不齐，我就价钱上给您便宜点儿吧。’这番对话，直到现在我还记得，它在我幼小的心灵里种下了这么个想法：‘女人这种东西，的确轻忽不得啊！’不过，到了今天，明治三十八年，再也没有人干贩卖女孩这种蠢事了，也听不到‘担子后边的看不着，后筐里那个不保险’这种话了。所以，我觉得，还是多亏托了西方文明的福，女子的品行也有了极大的进步。你同意我这种断言吗？寒月君！”

寒月在回答之前，先文绉绉地咳了一声，清了清喉咙，这才故作深沉地压低声音述说了以下的见闻：

“现如今的女性，她们在往返学校的途中，或是在音乐会、慈善会、游园会上都会公然叫卖：‘喂！买我吧！哟！不喜欢？……’她们自卖自身，再也不会雇那些多余的商贩叫卖‘要不要买女孩’了，没有必要再做那样低三下四的寄卖销售。人的独立性进步了，自然而然就会成这样。老年人总是不必要地杞人忧天、说三道四，可实际上这才是文明发展的趋势，是我们非常喜闻乐见的好现象，我们都在背地里暗暗表示庆贺。像买家傻乎乎敲脑袋问货物质地如何的做法，再也不会有了，这一点尽可放心。而且，在这个复杂的社会中，手续如果还是那样烦琐的话，那可就遥遥无期了。女人恐怕到五六十岁也找不着主、嫁不出去啦。”

寒月君不愧是二十世纪的青年，对当代思潮侃侃而谈，“敷岛”牌香烟的烟雾“呼”地向迷亭的脸喷去。迷亭可不是区区“敷岛”牌香烟能难为的人。

“正如仁兄所言，现在的女学生们、小姐们，她们从骨到肉到皮，都由内至外地散发着自尊自信，在任何方面都不输于男子，令人钦佩之至。就说我家附近女子学校里的女学生吧，她们就很了不起呀！穿着窄袖衫，吊在单杠上，真是令我叹服。每次从二楼的窗户看到她们做体

操，我就情不自禁想起古希腊的妇女。”

“又是希腊呀！”主人冷笑道。

“没办法呀！能给人以美感的东西大多源自希腊。美学家和希腊之间是无论如何也难以分离的。我尤其欣赏一位皮肤黝黑专心致志做体操的女学生，她总是让我想起昂格诺迪斯的趣闻。”迷亭做出一副万事皆知的样子来，又开始瞎聊。

“又是一个复杂的名字！”寒月照旧笑眯眯道。

“昂格诺迪斯可是一位了不起的女性哟，我是真的非常佩服的。按照当时雅典的法律，是禁止女性做助产士的工作的，这非常不方便。大约是连昂格诺迪斯也感觉到了这种不便吧？”

“什么？那个……你刚才说的是什么……”

“是女人，一个女人的名字啦。这个女人经过深思熟虑之后，她觉得女人不能做助产士实在是可悲，不便至极。‘无论如何，我一定要当上助产士！有没有能当上助产士的办法呢？’她抱臂沉思了三天三夜。第三天拂晓的时候，恰好听到从邻家传出‘哇——’的一声婴儿的初啼，‘啊，我想到啦！’她心头一亮、豁然开朗，立刻剪掉了一头长发换上男装，去听希洛菲勒斯讲课。她从头至尾认真上完课，觉得已经没问题了，终于开始展开助产士的工作。而且，嫂夫人呀，她这个助产士的营生真是太好了，那边有呱呱落地的，这边也有呱呱落地的，大家都来请昂格诺迪斯接生，因此她大赚了一笔。但人间万事犹如塞翁失马，世事无常，祸不单行。秘密终于暴露了，说她违反了政府的法度禁令，上面指示要对她从严惩处。”

“你这简直跟说评书似的。”女主人说。

“是不是很有意思呀？后来由于雅典的妇女们联名请愿，当时负责执行的官员又不能冷漠对待，最后只能说把当事人无罪释放了，甚至还发布了公告，说今后女子也能自由地选择从事助产士的职业了。真是可

喜可贺呀！事情总算圆满解决了。”

“你怎么什么事儿都知道呀？真是令人佩服！”女主人说。

“嗨，一般常识差不多都知道吧。不知道的，全是自己干的傻事儿。不过，对此其实也是知道一二的。”

“呵呵呵呵……净说笑话……”女主人笑得毫无形象。正在此时，隔扇门上的门铃儿发出了和刚安装上时一样清脆的铃声。

“哟，又有客人来啦！”女主人说着去了饭厅。一前一后和女主人走进客厅的，你猜是谁？原来是大家都认识的越智东风君。

连东风君也来了，那么出没于主人家的怪人，即便没有网罗殆尽，起码也凑够了足以替爷排遣郁闷的人数。倘若这样还嫌不足，那就有些过分了。如果我运气不好，被养在了别人家里，说不定一辈子都不知道人类中竟还有他们这等人物，便一命呜呼了。幸好我成了苦沙弥先生门下的猫，得以朝夕侍奉于先生左右，因而不要说是先生了，就连这偌大东京中绝无仅有的迷亭、寒月乃至东风，这些以一当千的豪杰勇士的举止做派，我躺着就能欣赏到了。对我来说，这可是千载一遇的荣耀呀！托他们的福，我才能在这大热天里忘却一身毛皮裹身之苦，得以开心地消遣了半日光阴，实在是感激之至。反正只要这群家伙聚在一起，就决不会草草收场。究竟会发生什么呢？我在纸屏后恭谨地翘首以待。

“真是许久不见了。久违，久违！”东风君躬身施礼，我见他的头一如既往地梳得油光锃亮。若只论头部的话，他看上去活像个唱低级小戏的戏子。可他穿着粗糙的小仓和服裙子⁽¹⁴⁾，辛苦地做出一副郑重其事的样子来，看着又令人不得不以为他是榊原健吉⁽¹⁵⁾的徒弟。因此，东风君身上还像个平常人的地方，就只有从肩头到腰部那一截了。

“哎哟，这大热天的，你还总往外跑呀。快，快里边儿请！请这边儿走！”迷亭先生像在自己家似的殷勤招呼着。

“先生，好久不见了呀。”

“是呀，确实是，今年春天的朗诵会以后就一直没见了。说起来，朗诵会近来办得还很热闹吧？后来你又扮演过宫小姐吗？你演那个演得太好了！我还为你热烈鼓掌来着，你注意到了吗？”

“是啊！多亏您的支持，我才能鼓起勇气一直坚持演到最后。”

“下一次什么时候还有公演？”主人插进来问。

“我们计划七、八两个月休息，想在九月热热闹闹地办一场。有什么有趣的题材吗？”

“不错。”主人随意地敷衍道。

“东风君，你要不拿我的作品演一回吧？”这回寒月问道。

“你的作品一定有趣，到底是什么？”

“剧本！”寒月尽量加重语气道。此言一出，上述在场的三人皆惊得目瞪口呆，不约而同地望向本尊的脸。

“剧本？太厉害了！是喜剧，还是悲剧？”

“哪里！不是喜剧，也不是悲剧。最近不管是老剧还是新剧，都特别地吵闹。所以我想了个新花样，创作了一出‘俳剧’。”面对东风君追问，寒月先生反倒十分淡定，他淡淡地道。

“‘俳剧’是个怎样的剧？”

“就是‘俳句风格的戏剧’，简称‘俳剧’。”

听到这里，主人和迷亭都如堕五里雾中，齐齐等着听下文。

“那么，请问是怎样的设计呢？”东风君又问道。

“因为风格源自俳句，所以我认为不宜太过冗长拖沓，便写成了独幕剧。”

“的确不错。”

“首先要说说道具，这个非常简单。在舞台中央插一棵大柳树，一根柳枝从树干向右侧探出，枝头上停驻一只乌鸦。”

“乌鸦要不动才行。”主人自言自语道，他有些担心。

“此事不难，事先用线绳把乌鸦腿绑在树枝上就行了。然后在树下放一个澡盆，盆里侧身坐一美人，正用毛巾搓澡。”

“这设计还有点儿颓废派的味道呢。那么，首先第一点，谁来扮那个女人呢？”迷亭问。

“哦，这个也好解决。请一名美术学校的模特儿就行啦。”

“这样的话，警察厅那边儿可能会找麻烦吧。”主人还是有些担心。

“只要不是公演就没关系吧？若是连这种事情都要被找麻烦的话，那学校里的裸体写生课可就没法上了。”

“可那是为了学习呀，跟单纯地供人观赏不同啊！”

“只要先生们一天还在说这种话，日本就一天不会好起来。不管是绘画还是演戏，同样都是艺术啊。”寒月君气焰嚣张地说。

“好啦，别讨论啦。接下来是怎么样的？”看样子，东风君是想先听听剧情内容，再视情况决定是否采用了。

“正在这时，俳句诗人高滨虚子⁽¹⁶⁾从演员通道走来。他手持文明杖，头戴白色灯芯帽子，身穿薄绢短外褂，萨摩飞白花纹布的衣襟掖在腰间，脚上穿着一双短腰靴。一身打扮看起来像个陆军的军需用品承办商，然而他总归是个俳句诗人，所以必须要尽可能地表现出从容不迫、专心推敲诗句的样子来。然后，当虚子先生走过演员通道，眼看就要登上舞台时，他忽然抬起一双正凝神潜思妙句的眼朝前一看，前方有一棵大柳树，柳荫下一位肤白貌美的女子正在沐浴，他吃了一惊抬头向上看，一只乌鸦停驻在长长的柳枝上，正向下俯视着沐浴的美女。于是，虚子先生诗兴大发，只沉思了五十秒，便高声吟成一句：‘美人入浴，

迷倒呆头鸦。’以此为号，梆子一声响，大幕落下……如何？这样的风格，可合心意？你扮宫小姐，还不如扮高滨虚子呢！”

东风君的神情看起来对这个剧情不是太满意，他认真回答：“好像太简单了，不够尽兴。我希望里面最好再加点儿爱情元素。”

直到现在都一直比较老实的迷亭可不是个可以永久沉默的人。

“要光是这么点儿内容，那这‘俳剧’还真是没什么好看的。根据上田敏⁽¹⁷⁾先生的见解，所谓的俳风、滑稽戏什么的，都是些消极的亡国之音。只有敏先生才能说出这么有见地的话来呀！这‘俳剧’这么无聊，你试试看，定是要被上田先生笑话的。首先，戏剧和滑稽剧之类的本身就是消极又不知所谓的吧？对不起，寒月君，你还是在实验室磨玻璃球的好。‘俳剧’什么的，不管你是写一百篇，还是二百篇，作为亡国之音，都白费！”

寒月有点儿恼火地道：“真有那么消极吗？我的打算可是相当积极的呢。”他在无关紧要的事情上辩解，“是虚子吧，那个虚子先生吟诵着：‘美人入浴，迷倒呆头鸦。’一把捉住乌鸦，劝诫它不要被女人迷倒，我觉得这非常积极呀。”

“这个说法倒是新奇，一定要详论一番。”

“作为一个理学士，以我的角度来看，乌鸦被美女迷倒，这个说法不合情理吧？”

“不错。”

“然而，这件不合理的事情被随意说来，听起来竟又不觉得不合情理了。”

“是吗？”主人怀疑地从旁问道，寒月却没搭理他，毫不停顿地径自讲下去。

“要说为什么听起来不觉得不合情理，这从心理学的角度一解释就

很清楚了。老实说，乌鸦真的被迷倒了吗？这纯属诗人自己的感情，与乌鸦毫无关系。诗人感叹‘迷倒呆头鸦’，并不是说乌鸦怎样怎样了，说到底被迷倒的是诗人自己。虚子先生看到美女入浴，一定是在惊讶的瞬间便被倾倒了。没错，正因为他是用倾慕美人的眼睛去看枝头上俯视的乌鸦，才产生了‘哈哈，那家伙和我一样’的错觉。这无疑是个错觉，但也是文学的积极之处。把独属于自己的情感强加给乌鸦，却又做出一副无知的样子。这不是极具积极意义的吗？怎么样？先生！”

“果然是高论呀。假如虚子听见的话，必定会吃惊。只是你的解说虽然很积极，但在实际观看这个剧的演出时观众的确会变得消极。对吧？东风君！”

“是啊，我觉得太过于消极了。”东风认真地说。

主人看来似乎是想把谈话的局面再扩展一些，便问：“怎么样？东风君，最近有什么杰作吗？”

听到这个问题，东风回答道：“没有。没什么特别值得老师过目的。不过，我最近想出一本诗集……幸好带了稿件来，就请老师多多批评指正吧！”东风说着，从怀里掏出个紫色小方绸巾包裹的包袱来，从里面取出了五六十页诗稿，放在主人面前。主人像煞有介事地说：“我先看看吧。”说着，就见第一页上写了两行字：

“赠予不同凡俗的娇花。

——献给富子小姐！”

主人有点儿神秘兮兮地盯着第一页，无言地看了良久。迷亭忍不住从旁问道：“什么？是新体诗吗？”说着，他探过头来看了一眼，大加赞赏道：“哎呀，‘献给’呀！东风君，你能下定决心献给富子小姐，真是太了不起了！”

主人还是有些想不明白，问道：“东风君，这个富子小姐，真的是确有其人吧？”

“是啊，之前我和迷亭先生一起邀请过一位女士出席朗诵会，就是她，她就住这附近。其实，我本来是想拿诗集去给她看看的，刚才特意绕道去过她家，可是不巧，她不在家，上个月去大矶避暑了。”东风一本正经地叙述道。

“苦沙弥兄，现在是二十世纪啦，别那么一副表情，快快朗读杰作吧！可是，东风君这个‘献’的方式欠妥吧。‘娇花’这样文雅的说法，不知究竟有何寓意？”

“我想，是表示‘纤细’和‘娇弱’的意思。”

“虽然也不是不能这么用，但是按照原本的字义来说，这个词本该是‘摇摇欲坠’的意思。所以，换作是我的话，是不会这么用的。”

“那要怎样写才能更有诗意呢？”

“如果是我的话，就会这么写：‘赠予不同凡俗的弱柳。——献给富子小姐鼻下。’只改了几个字。但‘鼻下’是关键，有没有这两字感觉可是大不相同哦！”

“原来如此。”东风君不懂装懂地说。

主人默默无言地终于翻过了第一页，开始读卷首的诗。

“醉人的熏香里，

你魂牵梦绕情思缠绵。

噢！我啊，我在这凄苦的尘世。

甘甜，唯有那火热的一吻。”

“这诗，我实在有点儿难以理解呀。”主人叹息着将诗稿递给迷亭。

“发挥得有点儿过头了。”迷亭又将诗稿递给寒月。

“确实是有点儿。”寒月说着将诗稿还给了东风。

“老师，您理解不了这首诗，这很正常。因为和十年前的诗坛相比，今天的诗坛已经发展得面目全非了。最近的诗，可不是躺在床上，或是在车站就能读懂的了，就连作者本人在遭受质询时，往往也难以解答。因为诗人完全是凭灵感写作的，所以诗人除此之外不负任何责任。注释和训义那是学者们要做的事，和我们诗人无关。前阵子，我有个叫送籍₍₁₈₎的朋友写了个名叫《一夜》的短篇小说。所有人都看得迷迷糊糊，不得要领，只得去问作者，《一夜》的主旨是什么。结果作者说他自己也不知道，根本不加理睬。我想，也许这才是诗人的本色吧。”

“他也许是个诗人。不过，也是个怪人呀。”主人说。

“愚蠢！”迷亭干脆地终结了送籍。

东风君觉得就这么几句评价还远远不够，便道：“送籍在我们这群人中也算是另类，但我的诗，还希望各位能用心读一读。特别想提醒各位注意的是‘凄苦的尘世’和‘火热的一吻’，采用了对仗的形式，乃是我苦心孤诣之所在。”

“可以看得出来，你是花了许多心思的。”

“‘甘甜’与‘凄苦’反衬，滋味堪比‘十七香’₍₁₉₎，有意思！这完全是东风君独特的技巧，佩服之至！”迷亭最喜欢和老实人翻来覆去地胡搅蛮缠了。

主人不知想到了什么，忽然站起身来，向书房走去。片刻后，他拿着一张日本白纸走了过来。

“诸位已经拜读过东风君的大作了。那么接下来，我也来读一篇短文，有劳诸位批评指正。”他像煞有介事地说。

“如果是天然居士的墓志铭，我可已经聆听过两三遍了啊。”

“行啦，别废话！东风君，这并非我的得意之作，不过是临时凑趣而已，有劳诸位听一听。”

“一定洗耳恭听。”

“寒月君也给个面子，顺便听一听吧。”

“就算不顺便，也是要听的。不是长篇大论吧？”

“不过六十来个字。”苦沙弥先生终于开始读自己撰文的名作了。

“叫喊着‘大和魂’的日本人，像肺痨患者似的咳嗽。”

“开头就做惊人之语！”寒月赞道。

“‘大和魂！’报贩子们在呼喊。‘大和魂！’扒手们在呼喊。‘大和魂’一跃远渡重洋！英国在作‘大和魂’的演讲，德国在上演‘大和魂’的戏剧。”

“果然是胜过《天然居士》的佳作呀。”迷亭先生傲然道。

“东乡大将有‘大和魂’，鱼铺的阿银有‘大和魂’，骗子、拐子、杀人犯也都有‘大和魂’！”

“先生，请在此补上一笔，我寒月也有‘大和魂’。”

“若问‘大和魂为何物’，便答曰：‘就是大和魂呀！’言罢便去。走出五六间开外，还能听到一声‘嗯哼’。”

“这一句妙极！你很有文采呀。接下来下一句呢？”

“三角形的是‘大和魂’还是四角形的是‘大和魂’？‘大和魂’正如它的名称所示是魂。因为是魂，所以才时常飘忽不定。”

“老师，您这文章写得实在有趣。就是‘大和魂’这个词儿出现得是不是太多了些？”东风提醒道。

“同意。”发出这一声附和的，自然是迷亭了。

“没有一个人没说过它，却没有一个人见过它；没有人没听说过它，但却没有一个人遇见过它。‘大和魂’，难道是天狗之类的吗？”

主人本以为读完后会有余韵袅袅的效果，但因这篇佳作实在太短，文章结束了还不知其主旨为何，所以那三人便以为还有下文，等待主人继续读下去。可是左等右等，就是不见主人开口，最后寒月问：“这就完了？”

主人轻轻地答了一声“嗯”，这“嗯”得未免也太过轻松了吧。

怪的是，迷亭对这篇佳作竟然没有像往常那样废话连篇胡搅蛮缠。只是过了片刻，他转过脸来问主人：

“你也把短篇集成册子，然后献给什么人吧，如何？”

“那就献给你吧？”主人随口道。

迷亭一听，立刻回道：“碍难从命！”说完，拿起刚才对女主人炫耀了半天的剪子咔嚓咔嚓剪起指甲来。

寒月问东风：“你认识金田家的小姐吗？”

“自从请她参加了今年春天的朗诵会，我们就成了亲密好友，一直保持着交往。不知为什么，每当在她面前的时候，我就总有一种感情的冲动。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吟诗作歌都非常快乐，总能乘兴一挥而就。这本诗集中也以爱情诗居多，我想很可能是从异性朋友那里得到的灵感。所以，我必须要对那位小姐表示真诚的谢意，趁此机会献上我的诗集。自古以来，没有亲密的女性朋友的人，似乎是写不出精妙好诗的。”

“是呀！”寒月隐忍着笑意应道。

不管是什么样的闲谈盛会，也不可能长久地持续下去。终于，谈兴渐渐尽了。我没有必须天天听他们闲谈瞎扯的义务，便悄悄告辞溜出门，到院子里找螳螂去也。

梧桐树的绿叶间洒下落日的余晖，蝉在树干上声嘶力竭地叫着。看情形，今夜也许会有一场好雨吧。

- (1) 西德尼·史密斯：(1771—1845)是英国国教牧师和散文作家，以他的智慧、政治敏锐和反美主义主张而出名。《爱丁堡评论》的创办人。
- (2) 萨摩上等麻布：冲绳力宫古·八重山的群岛上出产的优质麻织品。是用苎麻制作的手纺织品。原本是来自琉球的贡品，因在萨摩藩销售，所以被冠以萨摩之名。
- (3) 赫尔克里斯：即大力神赫拉克勒斯。是希腊神话中最伟大的英雄，又名海格力斯，相当于罗马神话中的赫丘利(Hercules)。宙斯与阿尔克墨涅之子。他神勇无比，完成了12项英雄伟绩，被升为武仙座。
- (4) 伏尔坎：在希腊神话里火神是赫淮斯托斯，是希腊十二主神之一，罗马名字伏尔坎(Vulcan)，是宙斯与赫拉的儿子。他是长得最丑陋的天神，而且是个瘸腿，却娶了最美丽的女神阿佛洛狄忒。他是火神，亦是诸神的铁匠，具有高超的铸造技巧，制造了许多武器、工具和艺术品。阿波罗驾驶的日车，厄洛斯的金箭、银箭都是他铸制的。
- (5) 寄木细工：即木片儿拼花工艺品，是日本箱根特产的一种传统工艺品。已有200年的历史。寄木细工运用木材的天然色泽拼成几何图案，根据木材的颜色来选择不同的木材，包括了樱木、漆木、日本莲香木等。
- (6) 归天斋正一：明治时期的魔术师。本名波济彌太郎。
- (7) 《蒙求》：是唐朝李翰编著的以介绍掌故和各科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儿童识字课本。
- (8) 小泉八云：(1850—1904)，原名拉夫卡迪奥·赫恩，1850年生于希腊，长于英法，1890年赴日，此后曾先后在东京帝国大学和早稻田大学开讲英国文学讲座，与日本女子小泉节子结婚，1896年加入日本国籍，从妻姓小泉，取名八云。小泉八云是著名的作家兼学者，写过不少向西方介绍日本和日本文化的书，乃是近代史上有名的日本通。
- (9) 文金高岛田：高岛田发髻是日本上流武士门第的女性扎的发髻。可以说是在正式场合必须扎的发髻。文金高岛田，则是其中最高雅华贵的一种发髻，在现代用于日本的新娘妆。
(深山中的女子扎这种发髻，使女主人感到惊讶。)
- (10) 泉镜花：Kyoka Izumi (1873—1939)，日本小说家。原名镜太郎，生于石川县金泽市。1893年发表处女作《冠弥左卫门》。1895年发表《夜间巡警》和《外科室》，受到好评，被视为“观念小说”的代表作。
- (11) 朦胧体：指意义轮廓不明的诗文绘画。特别是自高山樗牛以此语评论藤村的诗之后，“朦胧体”就多被用在了某些新体诗上。
- (12) 十间：大约18米。
- (13) 云照大师 (1827—1909)：日本真言宗第三十三代住持。出云国生人。姓渡边。现东京有“月白僧园”。
- (14) 小仓和服裙子：出产于九州小仓的棉织品，因其厚实结实，所以被用作和服腰带和和服裙子的面料，同时也大量用于工作服和学生制服等。
- (15) 椿原健吉：(1829—1894)，日本著名剑术家。

- (16) 高滨虚子：（1874—1959），本名清，爱媛县松山人，主编俳句刊物《杜鹃》，是日本派俳句的中心人物。
- (17) 上田敏：（1874—1916），东京大学英语系毕业。搞文学评论，翻译，也写诗和小说。
- (18) 送籍：日文读音そうせき与漱石相同。夏目漱石确实写过名叫《一夜》的短篇小说，在《我是猫》的第六章发表前的一个月，1905年九月，刊登在了《中央公论》上。
- (19) 十七香：俳句是由十七个字写成，这里是作者把俳句和七香粉放在一起说的俏皮话。七香粉，是一种辛香调味品。由辣椒、黑芝麻、大麻籽、花椒、陈皮、罂粟籽混合了海苔或紫苏籽等粉末状的调味品。

七

爷最近开始运动了。于是周围的人一边倒地对着爷挖苦讥嘲：“只不过是区区一只猫，还装模作样搞什么运动！”对于说这种话的家伙，爷可有话说了：“这么说的你们，不也是直到近几年才了解运动的吗？直到几年前你们不也是不晓得运动为何物，而认为人的天职就是吃喝睡吗？你们应该也记得自己从前过的是怎样的生活吧，嘴上念着什么‘无事是贵人⑪’，双手插怀坐在垫子上，哪怕屁股就要坐烂了也不起身，还神气地夸耀这就是大老爷们的尊荣。至于你们接二连三提出的愚蠢要求，什么要运动啦，要喝牛奶啦，要洗冷水澡啦，要洗海水浴啦，夏天到了就要去山里闭关过段不近人间烟火的日子啦，等等，都是从西洋传入神国日本的流行病，甚至可以视为霍乱、肺病、神经衰弱的同类。”

话说回来，爷也是去年才出生的，今年才刚满一周岁，所以没有当年人类感染这些疾病时的样子的记忆也是自然的。当然，爷肯定也未曾在当时尘世风波中漂泊过。但是，可以说猫的一年相当于人的十年。尽管猫的寿命要比人类短个二三倍，可如此短暂的时间却足以让一只猫进步发达了，根据这点进行推论，将人的岁月与猫的星霜同比计算的话，可就是个显而易见的严重错误了。首先，光看爷不过才一岁零几个月却有这般见识就能明白吧！再以主人的三女儿为例，按虚岁已经三岁了吧，可是从知识、心智发展的角度来讲，那可真是愚钝得让人惊叹啦。她除了会哭闹、尿床、吃奶之外，其他什么也不懂。与既忧国忧民又愤世嫉俗的爷我比起来，她简直微不足道天差地远。因此，爷能海纳百川地把运动、海水浴以及转地疗养的历史知识收于爷小小的脑海里，也是丝毫不足为奇的事。若有因这点儿事就大惊小怪的生物存在，那他必定是称为人类的、缺了两条腿的笨蛋。

人类自古以来就是笨蛋。正因为如此，才会直到最近，人类才开始

大肆宣传运动的功能，喋喋不休地谈论海水浴的益处，以为这些是什么大发明似的。就这点儿事情，爷还没出生就已经了然于胸了。再说，要说为什么海水能变成药，这不是只要稍微去海边转转就能立刻明白的事情吗？纵然爷我也不知道在那么广阔的海里究竟有多少条鱼，但是爷知道，那些鱼里面没有一条鱼因病去找过医生，所有的鱼都健康地在海里遨游。鱼若是病了，身体就不听使唤了，若是死了就必定会浮上来。故而，鱼的死被称为“浮鱼”，鸟的毙命被称为“落雁”，人的去世则称为“倒下”。您可以这么问问横渡过印度洋去过西方的人看看，“您曾见过鱼的死亡吗？”肯定所有的人都会回答您“没有”。他们会这么回答您是必然的，因为，不论他们在海上往返多少次，也不曾见过有一条鱼在波涛上断气——哦，不对，不是“断气”。因为是鱼，还是说“断了吞吐”才对——所以应该说，未曾有人见过断了吞吐的浮在海面上的鱼。在那淼淼水波上，茫茫大海中，就算您白天借着阳光，夜晚借着煤油灯，夜以继日地寻找，古往今来也不曾有一条鱼浮在水上。以此推理的话，立即就能断定，鱼的身体必定都极其强健。若要再问：“那么，鱼为什么能那么强健呢？”这个是后世的人到了时候就会知道的事情。其实没别的理由，立马就懂，因为鱼吞吐的全是海水，终生都在进行海水浴的关系呀。海水浴的功效在鱼的身上显而易见。既然海水对鱼有显著功效，那么对人也必须有显著功效。而直到一七五〇年，才由理查德·拉塞尔⁽²⁾医生打出“只要跳进布赖顿⁽³⁾的海水里，保您四百零四种疾病立即全消。”这样夸张的广告，所以就算笑人类太迟钝也不为过吧。

虽说俺们是猫，可也在盘算着一旦等到适当的时机，就全体出动，一同奔赴镰仓海岸呢。但是，现在不行。万事都讲究时机。如同明治维新前的日本人还未曾体验过海水浴的功效就死了一样，今时的猫也是，至今为止还未逢应该裸体跳入海中的时机。脚步过急必定坏事，只要猫还处于像今时这种，但凡进攻筑地⁽⁴⁾就无法平安地回家的阶段，就不该草率莽撞地跳入海中。按照进化论，得等到俺们猫族的身体机能生出对狂涛巨浪有适当抵抗能力的那一天——换言之，就是得等到普世的叙述

猫的死亡的说法，从“猫死了”变成了“猫浮上来了”的时候——切不可轻易洗海水浴！

爷决定海水浴的事情待日后实行，还是先从“运动”开始吧。在二十世纪的今天，的确好像不做运动的是贫民，名声不好听。如今若你不运动，就不是被视为不运动，而是被视为无法去运动，没时间做运动，因为生活窘迫没有余地。从前做运动的人被嘲笑为用人，同样，今天把不运动的人视为下等人。如同爷的眼珠子一样，世人的评价也会随着时间 and 情况变化。爷的眼珠子仅仅只能变大或变小，而人类的品评却可以整个儿对调。整个儿对调也没什么大碍，因为事物本身就具有两面和两端。敲打事物的两端，即可让黑白颠倒的变化发生在同一个事物上，这正是人类的灵活变通之处。将“方寸”二字颠倒过来，就成了“寸方”，这点很可爱。从胯下倒着看“天桥立”⁽⁵⁾时也别有一番风趣。若莎士比亚千古万古不变一直是莎士比亚的话就太没意思了。因为若没有人偶尔从胯下倒着看《哈姆雷特》，然后评论这作品不怎么样的话，文学界也就不会进步吧。因此，贬损运动的人们突然变得想要运动，甚至连女子也手拿球拍在大街上来来往往，这些都没什么好奇怪的。只要不讥笑俺们猫搞运动是装模作样、拿腔作势就好。

回到正题，也许有些人会对爷抱有怀疑，想：“猫的运动究竟是什么种类的运动呢？”所以爷觉得还是先说明一下吧。如您所知，很遗憾地，爷无法使用器械，所以球也好，球棒也好，爷都十分窘困于它们的使用方法。其次是爷没有钱也就无法去买。基于这两个理由，爷选择的运动应该是归为既不用花一分钱，也不用使用任何器械的那类运动。您也许认为，要是这样的话就只有慢悠悠地散步或叼着一块金枪鱼狂奔了吧，但是对爷来说，只是顺着地球的引力，让四只脚进行力学性运动，在大地上驰骋也未免过于简单了，丝毫提不起兴趣。再怎么打着运动的旗号，如果做的是那种有时主人也会做的、字面标准的运动的话，爷总觉得那是在亵渎运动的神圣。

当然，在某些刺激下爷也不是不会做普通的运动的。比方，鲤鱼干竞争、三文鱼搜索等，皆可。可是爷之所以认同是因为有重要的猎取对象，若除去这个刺激因素的话就会变得索然无味、毫无趣味可言了。没有作为兴奋剂的奖赏的话，爷就想尝试一下具有个什么技艺元素的运动了。

爷考虑了各种，比方从厨房的遮雨顶跳上屋顶，用四条腿站在屋顶最顶端的那个梅花形瓦片上，横渡晾衣竿……啊，这个无论如何也没法成功吧，竹竿滑滑的，爪子站不住啊。还有，从后面突袭跳到小孩身上——这可是极其有趣的一项运动啊，可是因为偶尔做一次都下场凄惨，所以爷一个月最多只挑战个三次左右。还有把纸袋子套到头上这一项——这是项光让人难受的全然无趣的运动，而且没有个人类一块儿做还做不成功，所以不行。再来是，用爪子挠书皮——可是这一项不但有一旦被主人发现就会被狠狠胖揍一顿的风险，还有个净让手指头变得灵活却无法运动全身肌肉的短处。这些都是爷的旧式运动。爷的新式运动里可有些是甚是有趣的。

第一就是螳螂狩猎。狩猎螳螂没有狩猎老鼠那么大的运动量，但是同时也没那么危险。

作为从仲夏过了一半到开始入秋的这个时期的游戏是再好不过的了。

说到玩法，首先要去到院子里，搜寻出一只螳螂。时机好的时候，轻而易举地就能搜个一只两只的。然后就风驰电掣般一下子扑到找到的螳螂君旁边，那螳螂便“哇啊”地，摆出架势挥起镰刀。即便是螳螂，也是十分勇猛的，到它晓得对手的能耐之前它都是想要抵抗的，所以才有趣。

爷举起右前脚对着螳螂君挥起的镰刀轻轻一弹，它那挥起的镰刀就绵软无力地弯到旁边了。此时的螳螂君的表情更是格外增添了爷的兴致，它的样子显然就是在说：“咦！怎么回事？”趁螳螂君正惊讶的时

候，爷再一步跳到了它的身后，这回是从它的后面轻轻地挠它的翅膀。平素那翅膀是很宝贝地叠起来收着的，现在被猛地一挠，便乱了方寸，啪的一下子张开，露出里面的像吉野纸似的浅色内衣。螳螂君大夏天的也不辞辛苦地披着两层衣裳，真是怪到不能再怪了。

这时候螳螂君的镰刀必定向后收回。虽然有时候会对着爷转过来，但大部分的时候是只直挺挺地举着镰刀，仿佛已备战就绪，就等着看爷我怎么出手了。若螳螂君一直保持这个姿态的话，爷也运动不成了，故而时间太长时爷就再伸出脚拍它一下。

给螳螂君来了这么几下后，若此君是有辨识力的螳螂，就必定开始逃跑。这时候，有如无头苍蝇般向爷扑过来的都是些相当没教养的螳螂。如若对方干这种野蛮的蠢事儿，爷就瞄准它扑过来的时机给它狠命一击，大约都能将它拍飞出去二三尺远吧。但，如若敌人老老实实地后退，爷便可怜可怜它，先去院里的树上像飞鸟似的跳个两三圈再回来，就算这样螳螂君也还只不过逃出去五六寸远。

螳螂君由于晓得了爷的能耐，也就没了迎战爷的勇气，只是一会儿左、一会儿右地东逃西窜，而爷也尾随着东跑西窜地追击。结果有的时候迫于痛苦无奈，螳螂君会尝试展开翅膀，来个大飞跃。本来螳螂的翅膀是长得与它的头协调的非常细长的东西，可是据说整个就是个装饰品，与人类的英语、法语、德语一样，一点儿也不实用。因此，就算是试着利用这无法使用的长翅膀来个大飞跃，对爷来讲也压根是儿无效的。名义上是“飞跃”，事实上只不过是拖着身体在地上蹦跶罢了。

这样一来，爷就觉得它有些可怜了，但是为了运动也别无他法了，爷也是无奈呀。爷道个歉后就瞬间蹿到了它的身前。它由于惯性而无法急转弯，只能继续向我冲过来。爷就对着它的鼻子一拍，这时候螳螂君必定会张着翅膀倒在地上。接着，爷用前爪用力将它按住，休息片刻，然后再放开它。放开之后又再次按住它，意为用诸葛亮七擒七纵之术将其攻下。这样反复来回摆弄个三十分钟左右，注意一看，它已经无法

动弹时就叼起它来晃一晃，再把它吐在地上，这下它就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了。于是爷就用爪子弹一下它，趁它借势跳了起来的工夫，爷再把它按住。这些都玩腻了，最后一手就是把螳螂君狼吞入腹了。顺便跟没吃过螳螂的人先打个招呼，螳螂不是什么美味食物，而且好像营养价值也意外地少。

在螳螂狩猎之后排名第二的就是叫捕蝉的运动了。虽说是蝉却也不尽相同。如同人类中有“叽叽喳喳”“絮絮叨叨”“嘀嘀咕咕”的家伙一般，蝉里面也有叽咿叽咿地叫唤的油蝉、咪咿咪咿地叫唤的秋蝉和嘻咿叽咕叽咕地叫唤的寒蝉。油蝉过于执拗所以不行，秋蝉霸道横行得令人讨厌，只有寒蝉捉起来是最有趣的。寒蝉是不到夏天快结束的时候就不会出来的家伙。当秋风从和服袖裉下的开衩处不请自入，抚上人们的肌肤，使人打起喷嚏受了风寒的时候，寒蝉才开始竖起尾巴鸣叫。寒蝉特别爱叫唤，甚至爱叫唤到让爷不得不认为，它的天职除了叫唤和被俺们猫捕捉外就没别的了。初秋就该捕捉这家伙，爷称其为捕蝉运动。

爷先跟诸君知会一声，既然运动的名称中有蝉这个字，就绝不是躺在地上的那种。掉在地上的蝉身旁必定粘着蚂蚁，爷捕的可不是那种横躺在蚂蚁的领域里的家伙，爷捕的可是停驻在高大树木枝头上的，还叫唤着嘻咿知咕知咕的家伙。对了，爷要顺便问问博学的人类，寒蝉究竟是嘻咿知咕知咕地叫唤呢，还是知咕知咕嘻咿地叫唤呢？爷认为，根据其解释有可能会与蝉的研究有不少的关联。人类比猫优越的地方就在这里，人类的自夸也正是这一点，因此倘若现在不能立刻作答的话，就还是先好好考虑一下吧。

当然，在捕蝉运动上无论答案是哪个都不碍事。捕蝉只不过是循着声音爬到树上，趁着它在忘我地鸣叫之时狠扑上去而已。看起来是十分简单的运动吧，可是其实却是相当费劲的运动。爷有四条腿，故而在大地上奔行方面，爷自认是不会比其他动物逊色的。至少从数学上判断，四条腿是胜于两条腿的，因此爷不认为自己有输给人类。不过，说到爬

树方面，可有比爷身手灵活得多得多的家伙存在。撇开老本行就是爬树的猿猴，在作为猿猴后裔的人类当中，也存在着相当不可小瞧的家伙。

虽然爷认为爬树本来就是项违反地心引力的蛮干的事情，故而不会也没什么丢脸的，可是不会爬树的话在捕蝉运动上就有很多不便了。幸而爷拥有名为爪子的利器，总算是能爬树的，可是决不如旁人看来那般轻松。非但如此，蝉还是会飞的家伙，与螳螂君不同，一旦给它飞走了可就玩完了。好不容易爬上树了，弄不好却会不幸地变成跟没爬树一样，什么也捞不到。甚至有时会有在最后关头被浇上蝉尿的危险。

那个蝉尿似乎总是瞄准爷我的眼睛来的。被蝉逃了也是没办法的事情，可是只有这个蝉尿实在是想避开。蝉究竟是出于什么心理，又如何作用于生理器官，才会在起飞的瞬间撒尿的呢？是由于它在紧要关头过于紧张了吗？或者，还是它认为出其不意地攻击有利于制造出逃跑的机会呢？若是后者，应该就与乌贼吐墨、流氓露刺青，以及主人卖弄拉丁语列为同一属性，归入同一个纲目下。这可也是在蝉的学问上不该轻忽的事项，充分研究的话，只凭这一项就绝对有写作博士论文的价值。

不过，这是题外话，还是就说到这儿，回归主题吧。蝉是最爱集结的——若觉得用“集结”这个词奇怪的话就用“集合”吧，可是“集合”这个词过于陈腐，所以还是选择用“集结”吧。蝉最爱集结的地方是青桐树上。据说青桐树的汉文名为“梧桐”。说起来，这个青桐树的叶子可是非常多，而且都有团扇那么大，还长得层层叠叠的，茂盛得连树枝都完全看不见了。显而易见这极大地妨碍了捕蝉运动，程度甚至大到令爷怀疑民谣里的“只闻声，不见影”^⑯这句话会不会就是特地为爷我创作的呢。爷别无他法，只能以声音为标记前行。正如爷所期望的一般，梧桐树在从下往上爬五六尺之处，分了两枝杈，所以爷在此歇息片刻，之后再从树叶背面侦察蝉之所在地。但是也有些急性子的家伙会一听到爷爬树时发出的沙沙声就早早飞跑。可是一旦给一只飞跑了就玩不下去了。在爱模仿这点上，蝉是绝不亚于人类的笨蛋，一只飞走后，其他的也一个接

一个地飞走。有时就是这样，在爷好不容易爬到目标的两枝树杈那儿的时候，已经满树寂静，声息全无了。曾经有一次，爷爬到此处后无论怎么四下里张望，无论怎么竖起耳朵探听，就是不见半只蝉的影子。回去再来一次也未免太麻烦了，爷便盘算着就暂且在这树杈上歇息片刻，严阵以待第二次机会的来临吧。然而不知何时困倦袭来，爷不禁进了黑甜乡里遨游。“哎呀！”一声，爷忽地惊醒过来，原来爷已从两枝树杈上的黑甜乡里，咕咚一声掉到了院子里的石板地上。

不过，爷基本上每次爬树都能捕来一只蝉。只是有些无趣的是，在树上时不得不把蝉叼在嘴里，所以等到爷下树到地上吐出来时，大部分的蝉都已一命呜呼了。任凭爷再怎么逗弄它，再怎么挠它，它都丝毫没有反应。因此，捕蝉最有趣的时候还是保持忍耐悄悄接近，等着嘻咿君在那儿拼命地一会儿伸展尾巴一会儿收缩尾巴的当口，大喊一声猛扑上去，用前爪捉住它的时候。这时候知咕知咕君会发出悲鸣，同时全力上下拍打它那薄得透明的翅膀，其反应迅速之处、美妙之处真是难以言喻，实乃蝉世界里的一个壮观景象。爷每次捉住知咕知咕君时，总是想要知咕知咕君表演一下这具有艺术性的一段戏给爷看看呢。待爷看腻了，就会对知咕知咕君说声“抱歉”，然后把它一口塞进嘴里。也有蝉在进入爷的口之前都还在继续进行表演呢。

继捕蝉之后做的运动就是滑松了。对于这项运动没有写很多的必要，只要稍微交代一下就好。也许您认为所谓滑松就是从松树上滑下来而已，其实不然，还是应该把它归为爬树一类的运动。不过与捕蝉不同，捕蝉的爬树是为了捕蝉而爬的，滑松的爬树就纯粹是为了爬树而爬的，这就是两者的区别。

本来松树就是长得粗糙不平的，当年北条时赖⁽⁷⁾在常磐的最明寺⁽⁸⁾被招待的时候是这样，现在也是这样，甚至凹凸不平得让人觉得怪异，故而，再没有比松树的树干更难滑的东西了。既没有手好抓的地方，也没有脚好踩的地方——换言之，就是没有好落爪的地方。爷就是瞄准这

种很不好落爪的树干，一气呵成地飞爬上去，接着再飞爬下来。爬下来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身子倒着脑袋冲下爬下来，一种是保持爬上去时的样子，姿势不变，尾巴朝下倒退着爬下来。

要是爷问人类，您知道哪种下树的方法更难吗？就凭人类肤浅的见识，肯定是以反正是从树上下来嘛，那自然是头朝下爬下来更轻松吧？这么想可就错了。你们因为只晓得源义经是骑马冲下鵠越的陡坡奇袭平家的，就觉得连源义经冲下陡坡时都是头朝下的，那猫之类的，不用说肯定是头朝下爬下来要容易得多啊。这可不是能小瞧的问题。您认为猫的爪子是朝哪个方向长的？可全都是向后弯着长的，所以，跟消防钩似的，可以钩住东西拉过来，却没有反过来推出去的力量。假设爷已飞快地爬上了一棵松树，由于爷本身是在地面上生存的动物，所以就自然的法则而言，肯定是不被允许在松树顶上长久驻留的，就算只是待一会儿也必定会掉下来。可是，什么都不做地往下掉落的话就未免落得太快了。因此，必须采取点儿什么手段来缓解一下这种自然坠落的势头。换言之，这就是“降落”。“坠落”和“降落”似乎有极大的差别，但其实质的差异并不如想象的那般大。把“坠落”弄得慢点儿就成了“降落”，把“降落”弄得快点儿就成了“坠落”。“坠落”与“降落”只差一个字而已。爷不喜欢从松树上坠落下来，所以就得减缓坠落速度以求变成降落。也就是说，必须利用个什么东西来阻抗坠落的速度。如前所述，爷的爪子是向后弯着的，因此竖起爪子头朝上时，爪子的能力就能充分发挥出来，抵抗坠落的势头。这样一来，“坠落”就变成了“降落”，这实在是显而易见的道理。然而，反过来以源义经式的头朝下地来个“松树之降落”试试看，就算有爪子也完全派不上用场，只能哧溜溜地往下滑，变成没有任何地方能支撑自己的身体了。到了这种时候，特地计划好的“降落”就变成“坠落”了。综上所述，源义经式鵠越之降落是十分困难的。在所有的猫里面会这个技能的，估计只有爷我一个了吧。故而，爷把这项运动称为滑松。

最后，爷再来说几句关于篱笆巡游的运动吧。爷的主人的院子是用

竹篱笆围起来的四方形，和檐廊平行的那边长约八九间⁽⁹⁾吧。左右两侧则是都不到四间⁽¹⁰⁾。爷刚刚说的篱笆巡游运动，就是在篱笆上不掉下去地巡游个一圈。虽然时常失足不能完成，但是从头到尾完整地走上一圈时，爷就会感到十分快慰。而且，竹篱笆里有很多地方夹杂着烧断了根的圆木头，正好适合拿来小歇片刻。

今天巡游的成功，所以从早上到中午爷挑战了三圈，然后越走越好，越好越觉得有意思。最终开始绕第四圈了，可是当爷第四圈绕到差不多一半的时候，从隔壁的屋顶上飞下来了三只乌鸦，落在了距爷一间左右前面的篱笆上，排成了一排。真是些不请自来的厚脸皮的家伙，居然妨碍别人运动。况且这些乌鸦不过是些不知打哪儿来的，也没个户籍的家伙，竟贸然落在别人家篱笆上，真是没规矩！想到这里，爷便对它们说：“我要过去！请让开！”

在最前边的乌鸦瞅着爷嗤笑，后面的那只正望着主人的庭院，第三只在用篱笆的竹子蹭它的喙，一定是吃了什么东西才过来的。

爷为了等待它们的回答就站在篱笆上不动，给了它们三分钟时间考虑。据说乌鸦的别名叫作“勘左卫门”⁽¹¹⁾，原来如此，确实是“勘左卫门”呀。可是，无论等多久，它们都既不打招呼也不飞走。这样耗着也不是办法，爷便在差不多的时候迈出了步伐，这时，最前面的“勘左卫门”微微张开了翅膀。“终于怕了爷的威仪，要逃了吧？”爷正这么想的时候，它来了个转身，只是从右边转向了左边而已。这个浑蛋！就它们这样的，要是在地面上爷绝对无视它们。莫奈何，爷现在正立于连站着都费劲儿的篱笆道上，可没有做“勘左卫门”对手的余地。话虽如此，爷也不想就这么站着不动等这三只自己退却。最重要的是，就这么等下去的话，爷的脚可坚持不下去啊。而对方是有翅膀的种族，一直都是泡在这种地方上的，所以，它们要是喜欢，就可以想待多久就待多久吧。可是，爷这是在绕第四圈了，本来就已经十分疲惫了。说起来，这可是不亚于走钢丝的、兼顾运动与技能练习的锻炼。即便没有任何障碍物爷都

无法保证不掉下去，更何况有这种全黑装束的家伙挡在前面，而且还不止一个而是三个，真是格外不容易应付的糟糕情况啊。

到最后了，爷除了自个儿跳下篱笆停止运动以外也别无他法了吧。太麻烦了，索性就这么办吧。敌人数目众多，而且还都是这一块儿不常见的相貌，喙出奇地尖，好像天狗的私生子。反正肯定不是什么好东西，还是撤退能明哲保身吧。若是太深入敌腹，万一摔下去了不就更羞耻了。

爷正这么想着的时候，刚才那只掉个头转向左边的乌鸦突然说了声“阿呆”⁽¹²⁾，第二只也学它跟着说“阿呆”，第三只家伙居然郑重地连叫两声“阿呆，阿呆”。纵然爷再如何温和厚道，也不能对此不加追究。再说了，如若在自己家里被一群鸦辈羞辱了，可就影响爷的名声了。即便说爷还没有名字，所以也涉及不到什么名声问题，那也与爷的颜面有关吧。决不能撤退！谚语里有句叫“乌合之众”，所以就算对方有三只，也许意外地弱小也不一定。爷提起胆量，决心能前进到哪里就前进到哪里，然后就缓慢地迈开步伐。乌鸦看起来毫无察觉，自顾自地在说话的样子。这下终于使得爷暴怒了，要是篱笆宽度再宽个五六寸的话，爷就绝对要它们好看！遗憾的是，纵使爷再愤怒也只能慢吞吞地走过去。好不容易总算来到了距敌前锋五六寸的地方了，爷正想在这儿再歇息片刻时，“勘左卫门”们好像串通好了似的，忽然一块儿拍打翅膀飞起了一二尺高，扇起的风猛然扑面而来。爷蓦然一惊，不禁一脚踏空，扑通跌落下去。“这下失手了！”爷边这么想着边从篱笆墙根儿往上望去，那三只又都停在了原来站的地方，它们的喙也摆出同一姿势，一同居高临下地俯视着爷。厚颜无耻的家伙！爷对着它们怒目而视，却一点儿都不管用。爷又弓起背来，低吼了一下，更是毫无效果。就像俗人不懂神妙的象征诗一样，爷对它们发出的显示愤怒的信号也得不到任何反馈。思量起来，倒也不是没道理的事情。爷至今为止是将它们作为猫来对待的，而恰恰是这点不对。若是猫的话，做到如此程度时一定会有反应，不巧的是对方是乌鸦。若将此看作乌鸦的罪孽的话也就只能这么算了。这与

实业家为了制伏爷家主子苦沙弥老师而着急、源赖朝向西行法师赠送银制猫是一样的，都是如同罪孽的乌鸦在西乡隆盛的铜像上拉屎一样的事情。爷可是敏于审时度势的，一断定终究是行不通，就立刻干脆利落地撤退到檐廊上去了。

这时已是晚饭的时辰了。运动是好的，可是过度就不好了，所以爷此刻才觉得身体像散了架似的，感到疲惫不堪。不仅如此，在这初秋时节，爷这一身皮毛在运动中已被太阳烤得热得不行，看来是充分吸收了西照的阳光。汗从毛孔里渗出来，爷以为它能流下去，可它却像油泥一样黏附在毛根上。后背瘙痒，出汗的痒与跳蚤爬行引起的痒是能够明显区分出来的。痒的部位如若在嘴能够得着的地方就可以用嘴啃咬，在爪子能够得着的地方就可以用爪子抓挠，这些爷都晓得。但是现在痒的部位在正中间的整个脊梁骨上，这可就超出爷的能力范围了。这种时候，要么是见人就往人身上使劲蹭，要么就是利用松树的树皮实行充分的摩擦术，如若不在这二者中选一个，就非常有可能难受得连觉都睡不好了。

人类都是愚蠢的，所以用猫的娇嗲叫声——猫的娇柔谄媚的声音是专门针对人类中的自高的人发出的声音——就能迷惑他们。若是从为自高的人而发出的声音这点考虑的话，就会明白那不是猫谄媚的声音，而是人被抚弄的声音。反正人类都是笨蛋，所以只要爷边利用那抚弄人的声音边靠近他们的膝盖的话，在大部分的时候，都会被他们误解为爷喜欢他或她。然后，他们不仅会任凭爷为所欲为，有时甚至还会抚摸爷的头。

然而，近日在爷的皮毛里繁殖着一种名为跳蚤的寄生虫，所以最近偶尔地能靠近一下人的时候，就必定会被拎起脖子扔出去。看来他们只是为了这么个稍微能看见的还是看不见的，无足轻重的虫子就嫌弃爷了。所谓的“翻手为云覆手雨”⁽¹³⁾就是这么回事吧。只不过是一两千只跳蚤而已，人类还真能干出这种势利眼的事情来。据说人类社会所通行

的爱的法则的头一条就是：“在对自己有利益的时期，你就应该爱这个人。”

人类对待爷的态度已骤然巨变了，身上再怎么痒也无法利用人力来解决了。因此，除了施行第二种方法，松树皮摩擦法之外爷也想不出其他方法了。既然如此，爷就去松树那儿稍微蹭蹭再回来吧。想到这儿，爷就又想从檐廊上跳下去，正要跳时又转念一想，不行，这也是个得不偿失的笨法子。

之所以这么说，没有别的，就是因为松树有松脂。松脂是名副其实的拥有异常的执着心的强者，一旦沾到毛尖儿上，任凭你打雷，任凭你波罗的海舰队全军覆没，它也决不与你分离。非但如此，只要有五根毛稍稍粘上那么一点儿，很快就会蔓延到十根。刚发现有十根被干掉了，立即就有三十根沦陷。爷可是喜爱淡泊的，猫之中的风流人物，像这种黏黏腻腻、腐骨蚀心、没完没了、纠缠不休的家伙，爷最厌恶了。即便是绝世美猫，爷也敬谢不敏，更何况换成了松脂呢。松脂与车夫家大黑的眼睛里的因北风而流出的眼屎差不多，居然还要糟蹋爷这一身浅灰色的毛皮大衣，真是太不像话了。松脂要是能稍微多想想就好了，只是那家伙根本没有一点儿要注意的意思。只要爷把背往树皮上一靠，肯定立即就会被它紧紧粘过来。若是跟这种不用脑子的蠢钝之物打交道，不仅有碍爷的颜面，还会牵连爷的皮毛。因此，就算再痒，除了忍耐也别无他法了。不过，一旦这两种方法都实行不了，还真是让人十分恐慌。现在不赶紧想些办法止痒的话，结果就会是总这样没完没了地刺痒，最后说不定会生病的。有没有什么其他方法呢？爷正拳起后腿思量时，忽地想起一件事来。

爷家的主人有时会带上毛巾和肥皂飘忽着就出去了，不知去了什么地方。三四十分钟之后回来时一瞧，他沉暗不清的脸色中增添了一丝活力，看起来明快许多。对主人这样的肮脏邋遢之人都能有那么大的效果，那对爷必定就更有效了吧。爷本已如此风度翩翩，没有必要超越现

状变成美男子，只是万一染病，才一岁零几个月便夭折的话，就无法对天下苍生交代了。

爷打听了一下，那个地方就是澡堂，似乎也是人类为了消磨时间而琢磨出来的东西。终归是人类造出来的东西，一定很不像样，可是，事已至此，进去试试也无妨吧。试了后，如若无效，以后不去便罢。不过，人类有那么大的度量，容许属于异类的猫进他们为自己建的设施里吗？这还是个问号。但是，就连主人都能大摇大摆地进去的地方，应该不至于将爷拒之门外吧。可是万一被婉拒这样的事情发生的话，名声就不好了。这么看来，最好还是先去探查一下情况。要是看着觉得可行，爷再叼着毛巾飞奔进去试试。打定了主意，爷便慢悠悠地出门，往澡堂去了。

顺着巷子向左拐，对面高高耸立着个像竹筒似的东西⁽¹⁴⁾，筒尖儿上从刚才起就冒着薄薄的青烟，这便是澡堂了。爷悄悄地从后门潜入进去。有的人说，从后门潜进去的是胆小怯懦的、卑劣的家伙。那是没能耐从后门进入、只能从正门进入的家伙说的话，是一半出于嫉妒的、陈腔滥调的嘲讽人的话。自古以来，机灵的人都必定是从后门来攻其不备的。这个说法，据说是出自《绅士养成法》⁽¹⁵⁾的第二卷第一章第五页。而且在接下来的一页中，还有这样的话：“后门既是绅士之遗书，亦是修身明德之门也。”爷可是二十世纪的猫，这种程度的素养还是有的，别太瞧不起人了！

且说，爷潜进去一看，左侧是堆积如山的劈成八寸左右长的松木柴，旁边还有堆积如丘的煤炭。也许有人会问：“为什么松木柴用山，煤炭用丘呢？”其实没什么特别的意思，什么都没有，只不过是爷将山和丘二字分别使用了罢了。人类又是吃米，又是吃飞禽，又是吃鱼，又是吃走兽的，吃遍各种各样糟糕的东西，最终居然堕落到连煤炭也吃的地步，真是可怜哪！

往尽头一瞧，差不多一间宽的入口大大敞开着。爷朝里头一看，只

见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一片寂静。而再进去里头却频频传出人声。爷断定，所谓的澡堂，一定就在发出人声的那一块儿了。于是，爷穿过木柴堆和煤炭堆弄出来的谷沟，向左一拐，继续向前走，就发现右首边有玻璃窗，窗外有圆形小桶堆成的三角形桶堆，也就是堆成了金字塔形。圆形的东西被堆成三角形，自然是与其本意天差地远吧，爷觉得小圆桶诸君的意愿天经地义，默默地赞同了一下。

小桶的南侧长出来四五尺的隔板，看起来简直就是为了迎接爷我而设的东西。隔板距地面约一米，所以就是为了让爷跳上去而量身定做的，正好。“很好！”爷一边说一边就轻巧地纵身一跃，所谓的澡堂便在爷的鼻子底下、眼前晃荡了。要说这天底下什么最有趣儿，那就是吃从未吃过的东西，看从未看过的景象，没有比这些更令人愉悦的了。各位若也和爷家主人一样，一周三次左右，每次在这澡堂世界里过个三十乃至四十分钟，也就不稀罕了。但若与爷一样从未见过澡堂这个东西，那还是快点儿来看看吧。就算不去见爹妈的临终一面，这个也是一定得来观赏一番的。虽说世界广阔，然而如此奇观却也绝无仅有。

“什么奇观？”要说什么奇观，就是连爷都顾忌得说不出口的这样的奇观。在这扇玻璃窗里头，密密麻麻的、呱啦呱啦地吵吵嚷嚷的人全都赤着身体，如同土著人，或是二十世纪的亚当。说起来，打开人类服装史的书卷的话——这话说起来就太长了，所以还是让给托尔夫斯德吕克⁽¹⁶⁾去干吧，爷就放弃打开书卷这件事儿了，不过——人是完全靠服装维持着人样的。

甚至有过这样的事情，十八世纪的时候，在英国的巴斯温泉，波·纳什⁽¹⁷⁾制定了严格的规定，不论男女都在浴场内用衣服把自己从脖子裹到脚。还有，距今六十年前，也是在英国的古都，曾经设立过美术学校。由于是美术学校，所以自然买了大量的裸体画、裸体像的素描和模型，并在学校内四处陈列，这本是好的。可是，一旦到了举行开学典礼的时候，却让上至执政人员下至学校的教职员都感到非常为难。要举

行开学典礼的话，势必要邀请一些本市的名媛淑女。然而，按当时贵妇人的观点：人类是穿着服装的动物，而非披着一身皮毛的猿猴的子孙。作为人来说，不穿衣服就相当于大象没有鼻子、学校没有学生、军队没有勇气一般，完全失去了其本质的部分。假如人失去了人的本质，那就不能算作是个人了，而应该算作兽类。即使是素描和模型，但要名媛淑女与作为兽类的人类列为同等，就实在有损高贵女士们的品格了。因此，各位女士都拒绝出席。而职员们都认为这是一群不可理喻的女人。可是，毕竟女人是一种装饰品的这个观念是东方西方的国家都认可的。虽然女人既不能春米⁽¹⁸⁾，也不能当志愿兵，但在开学典礼上却是不可或缺的装饰品。正因为如此，所以校方无奈之下，只得去布庄买了三十五反⁽¹⁹⁾八分七厘的黑布，给那些被视为兽类的人全都穿上了衣服。他们还深恐又冒犯了哪位，所以小心又小心地连那些被视为兽类的人的脸也给遮掩了。这样，开学典礼才总算是顺利举行了。对人来说，服装就是如此之重要。

近来，总是听到“裸体画，裸体画”的，还有些老师大力主张裸体好，他们全都搞错了。在从出生以来从未裸体过一日的爷我看来，无论如何都是他们错了。裸体乃是希腊、罗马的遗风，受文艺复兴时期的淫靡之风影响，才开始大肆风行的。希腊人和罗马人平常便见惯了裸体，所以丝毫未想到裸体与风化礼教有利害关系之类的吧。但北欧却是个寒冷的地方。“不可在外面脱光衣服”，就连日本都有这种说法，更何况是在德国或英国，赤身裸体的话就只有死路一条了。死了的话就没意思了，所以还是穿上衣服的好。大家都穿上了衣服后，人类就成了穿着服装的动物。一旦成了穿着服装的动物以后，突然遇上裸体的动物，就不承认“它”是人类了，而认为“它”是兽类。正因为如此，欧洲人，特别是北欧人，就将裸体画、裸体雕塑视作兽类处理了，这也无可厚非。甚至可以将其判定为比猫还低劣的兽类。

美丽？说“它”美丽也无妨，把“它”看作漂亮的兽类就好了。说到这儿，也许有人会这么问：“你见过西方妇女的礼服吗？”因为爷是只猫，

所以还真未曾见过西方妇女的礼服。据说，她们把露出胸脯、露出肩膀、露出胳膊的衣服称之为礼服。简直是岂有此理！直到十四世纪左右，她们的衣着打扮还并非如此滑稽，穿的还是普通的人类穿的衣服。那么，为什么会转变为这种下等马戏团演员之流的品位呢？解释起来太麻烦了，这里就不说了。知道的人就知道，不知道的人就摆出一副“管他呢！”的样子就好了吧。

服装的历史且搁在一边不提。还好她们只是在夜间穿着奇装异服嘚瑟，看来内心里还是有些像人的地方的。因为太阳一出来，她们就收起露出的肩膀，遮住胸脯，裹起胳膊，把全身上下裹得严严实实的，没有一处外露。不仅如此，哪怕让人看见一个脚指头，她们也认为是奇耻大辱。从这点来看，她们的所谓的礼服不过一种违背常理、龃龉作用下的产物，就是傻瓜和笨蛋一起商量出来的东西。如若您不甘心被这么说，那您就试试一整天都袒胸露臂光着膀子好了。信仰裸体的人也是一样，既然裸体是那么好的事儿，您就让自家女儿赤身露体，顺便您自己也脱得赤条条的去上野公园散散步好了。做不到？不是做不到吧？而是因为西洋人不这么干，所以您也不这么干吧？现在不就有人穿着这样荒谬绝伦的礼服，得意扬扬地进出帝国饭店之类的地方吗？要问其中的缘由，倒也没什么，只不过就是西洋人穿，所以她们也跟着穿而已。

大概是因为西洋人强大，于是纵使不合理，纵使愚蠢荒唐，也得模仿他们，不模仿就觉得难受吧。“遇到比自己力量大的人就得顺服。”“遇到强硬的人就得让步。”“遇到位高权重的人就得低头。”如此竭尽全力地去“就得”，不就是个愚昧之人吗？！若您说“即便被当成愚昧之人也没法子”的话，爷就不深究了，也不能太把日本人视为很了不起的人。就算在做学问方面也是一样的，不过这是与服装无关的事情，所以就略过不谈了。

如上所述，衣服之于人类也是极其重要的东西。是该说人类需要衣服，还是该说衣服需要人类？衣服之于人类，就是这么重要的必需条

件。甚至都重要到让爷想说：人类的历史，不是肉的历史，不是骨的历史，也不是血的历史，单纯就是服装的历史。因此，爷看见不穿衣服的人时，就会感觉他不像是个人，感觉简直就像是遇见了怪物一样。可是，就算是怪物，如果大家商量好一起变怪物，那么所谓的怪物也就消失了。虽说这也无所谓，可这么一来，事情就只会变成让人类自己大大棘手难办了。

上古时期，大自然把人类制造成平等的生物后就抛到了世界上。故而，不管是什么人，出生的时候一定都是赤条条的。假如人类的本性是安于平等的话，那就应该这么赤条条地成长才对吧。然而，有一个赤着身体的人这么说了，“像这样每个人看起来都一样的话，学习的价值就没有了，显示不出辛苦努力的成果。不管怎样，我一定要想个法子，让我看起来就是我，想要个让谁看了都会认出是我的醒目之处。于是，他想试试弄个什么在身上，让人一见就吓一跳。难道就没有什么方法吗？”他琢磨了十年，终于发明了裤衩，便立刻穿上身，得意地走出去四处炫耀，心里想着：“怎么样？佩服我吧？”这便是今日车夫的祖先。

仅仅为了发明个简单的裤衩就耗费了十年这么长的光阴，这也有点儿怪异的感觉。但是，这可是追溯至上古时期，置身于蒙昧世界里的人思考后所做出的结论，而在当时还未曾有过这样的大发明。笛卡儿的“我思，故我在”的说法，是连三岁孩子都懂得的真理，可据说，他为了琢磨出这个真理花费了十几年的时间。一切真理在发现的过程中都是很费力气的，所以，纵然裤衩的发明耗费了十年时间，但以车夫的智慧来说，已经不得不说是超常发挥了。

这样，裤衩一横空出世，世间最有权势的就是车夫了。由于他们穿着裤衩，太过以一副天下大道都是我的样子昂首阔步、四处横行，便有个怪物对他们十分憎恶。然后，不服气的怪物花了六年的时间发明出“外褂”这种多余的东西。于是，裤衩的势力陡然衰退，人类进入了外褂盛行的时期。菜铺、中药铺、布庄，都是这位大发明家的分支末流。

继裤衩时代、外褂时代之后，接踵而来的是和服裙裤的时代。这是对穿外褂的习惯赌气的怪物想出来的东西，古代的武士和今日的官员等都属于这类怪物。就这样，怪物们争先恐后地展开了标新立异的竞争，以至于最终出现了有燕子尾巴形状的畸形的服装。不过，倒回去溯其本源，却绝不是勉强、胡闹、偶然或漫不经心造成的现实。这些都是由勇猛的争强好胜之心凝结而成的各种新花样，是替代四处去摆出“我可不是你”的架子而披在身上的。

如此，从这种心理中，爷得到了一个大发现。这个发现不是别的，就是如同“大自然厌恶真空”⁽²⁰⁾一般，人类也讨厌平等这个事情。在早已厌弃了平等，不得不将衣物当作自身骨肉似的裹在身上的今天，若要人将作为自身一部分的衣服舍弃，再回归原始的公平时代，那无疑是疯子的行为。好吧，就算有人甘愿承担疯子的名号，可是即便如此，要回到原始的公平时代也是无论如何都不可能的。就文明人看来，那些回归原始的人们都是怪物。那么，假若将举世几亿的人统统拉下来，进入怪物圈里了，这样就平等了吧，大家同为怪物就没有什么可羞耻的了。然而，即便想就这样安心了也还是不行，因为从全世界都变成怪物的第二天起，怪物们之间的竞争又开始了。若不能以穿衣服竞争，那就以怪物的方式来竞争好了。赤身裸体就赤身裸体，这样也可以弄出判若云泥的差别来。由此可见，衣服已经成了到底是脱不得的东西了。

然而，现在爷所俯视的下面的这一群人类，竟然将脱不得的裤衩、外褂乃至裙裤全都扔在了衣架上，毫不避讳地在众目睽睽之下袒露原始的狂态，且泰然自若，纵情谈笑。爷先前所说的“一大奇观”，指的就是眼下的这种场面。为了文明的诸君子，爷有幸在此恭敬地介绍其概貌。

不知怎么的这群人乱糟糟的，爷都不知从何处着手记述才好了。怪物做事情是没有规律的，所以爷为了立证他们的次序，可是费了不少力气。首先，就从浴池开始描述吧。不知道那是浴池还是什么东西，爷总觉得那个大概就是浴池吧。宽约三尺，长有约九尺，被分隔成两半。一

半装着乳白色的热水，听说是号称什么“药汤”的泡澡水，颜色犹如溶解了石灰的水似的，很混浊。可是，并不只是单纯的浑浊而已，还泛着油腻腻的油光，颇为浓重地混浊着。爷仔细一听，怪不得这水看起来像腐臭了的样子，似乎一星期只换一次水。旁边那一半是普通水的一般浴池，可爷发誓，那水也绝对称不上什么透明清澈。也就是跟把消防雨水桶₍₂₁₎里积的雨水搅浑了差不多，这从水的颜色上充分地显露了出来。

接下来就是描述怪物了，这可真是费老劲儿了。消防雨水桶的池子里站着两个年轻人，他们面对面站着，都在往肚子上哗哗地撩水，甚是欢乐。俩人肤色都一样黑，甚至黑到无可非议的地步。“这怪物长得真够魁梧的！”爷正打量着，就见其中一人一边用毛巾擦拭胸那一块儿，一边问道：

“阿金，总觉得这块儿疼得不行，是怎么回事呀？”

听了问话，阿金热心地提出忠告：“那是胃啊。胃这家伙可是会要命的哦！不小心点儿，可危险哟！”

“但是，是在这个左边儿的地方呀！”他指着左肺所在的部位道。

“那里是胃吧。左边是胃，右边是肺啊。”

“是吗，俺还以为胃在这儿呢。”这回，他拍拍腰部给对方看。

“那是疝气呀。”阿金说。

这个时候，一个二十五六岁的留着小胡子的年轻人扑通一声跳进了水里，于是乎，粘在他身上的肥皂沫和泥垢就一块儿浮了起来。就像有铁垢₍₂₂₎的水那样闪闪发光。他旁边的秃顶老头儿正和一个留着五分平头的争论着什么。两人都只有脑袋浮在水上。

“唉，上了年纪身体就不行啦。手脚、脑子都不灵活了，比不得年轻人啦！不过，只有泡澡的水，现在也还是觉着不热就不舒服呀。”

“您老这样的身体够结实了！有这么精神，很好啦。”

“哪儿有什么精神，只是没有病罢了。人只要不干坏事呀，就能活到一百二十岁。”

“啊，能活到那么大岁数呢？”

“当然可以，包你活到一百二。明治维新以前，牛込区有个叫曲渊的武将，他手下的一个男佣都一百三十岁呢。”

“那还真是活得够长的啊！”

“是啊！活得太长了，最后他连自己的年纪都不记得啦。据说，他一百岁之前还能记住自己的岁数，一百以后就记不住了。我知道他的时候他已经一百三十岁了，不过他那时还没死哦。再后来怎么样就不知道了，没准儿还活着呢。”老头儿说着出了浴池。而留小胡子的男人一个人在那儿笑眯眯的，从他身上向四周漂荡出像云母⁽²³⁾似的东西。

交替老头儿跳进浴池里来的是个非同一般的怪物，背上刺了图画。好像刺的是岩见重太郎挥舞着大刀驱除巨蟒的画。可惜的是尚未竣工，所以哪儿都没有那条巨蟒的影子。故而，那重太郎看起来仿佛有点儿没劲儿的样子。那怪物跳进浴池嚷道：“这也太温暾了！”

他话音刚落，又进来了一个人，皱着眉头说：“这的确是……不再热点儿不行啊！”看起来却也像是在忍耐过烫的泡澡水的样子。这个人跟“重太郎”一打照面，就赶紧打招呼说：“老大。”

“重太郎”应了一声“啊”，没过一会儿问道：“阿民怎么样啦？”

“怎么样呢，他就是好喝酒嘛。”

“他不只是好喝酒呢……”

“是呀，那个人还是个心眼儿不好的人呢……怎么说呢，没法让人喜欢呢……该怎么说好呢……反正就是没信用吧。作为一个手艺人，不该那样的呀！”

“是呀！阿民那个人真是不谦逊，趾高气扬的。所以才总不被人信

任的呀。”

“真是这样。总以为自己有两下子了不起了……可总归还是自己吃亏的呀。”

“白银街区也是，老人都去世了。现在就剩下桶匠铺子的老元，跟砖瓦铺的掌柜和师傅这些人了吧。咱们都是这儿土生土长的。像阿民那样的，都不知道是打哪儿来的！”

“是啊，还经常摆那个臭架子呢！”

“嗯，咋说嘞？就是不讨人喜欢。因为你看大家都不跟他打交道的呀。”二人把阿民彻头彻尾地攻击了一轮。

“消防雨水桶”那边就说到这儿吧。接着，爷朝白汤那边一瞧，那边可是非常叫座，其景况与其说人泡在水里，还不如说是水进了人群里更为贴切。而且，看样子他们都非常悠然自得，从刚才开始就一直只有人进去，没有一个人出来。照这情形往里进入，池子里的水还就这么放一个星期，那水是该变脏的。爷感叹之余又仔细察看了一下浴池里面，那被挤在浴池左边角落里的，竟是苦沙弥先生。他被泡得红通通的，在那里缩成一团，真是可怜！要是有人给他让个路，让他出来就好了。但看起来，是没人打算动一动，主人也没有显出想要出来的意思，只是一动不动地泡着，让自己变得通红。真是辛苦呀！他大约是秉着充分利用这二分五厘洗澡钱的精神，才把自己泡得这么红通通的吧。可是，“不快点儿出来，就要被泡晕啦！”爷一心为主人着想，不由得在窗框上万分担心。

然后，距离主人六尺远浮着的男人把眉毛皱成了八字，说道：“这好像有点儿太有效了，好像从后背蹿起什么热辣辣的东西。”他暗暗在周围的怪物中寻求同情。

“哪里！这样正好。药池的水要没这种程度就没用了。这要在我们家乡，泡的水比这还要热一倍呢。”有个人自豪地张扬道。

“这个水到底有什么功效呀？”一个用叠起来的毛巾遮住凹凸不平的脑袋的男人向众人问道。

“有各种各样的功效啊！因为说是对什么都管用哦，牛气着呢。”说这话的人有着有如干瘪的黄瓜那样的脸，且形、色兼具。要是这药池子真那么有效，他就应该会更结实健壮一些才对。

“比起刚刚放进药的时候，还是放药后的第三四天最好，今天就正是时候哦。”一个男人摆出一副无所不知的样子说道，一瞧，是个发福了的男人。这大概就是污垢肥胖吧。

“喝下去也有效吗？”不知从哪儿冒出来这么一句，是个声音尖厉的人。

“凉凉了之后喝一杯再睡觉，神奇地就能不起夜啦，你可以喝点儿试试。”这答话也不知是从哪张嘴说出来的。

浴池的情形，就介绍这么多了。爷又放眼往铺着木地板的那块儿一瞧，有人！有人！上不了画的亚当们排成一排，各自以随心所欲的姿势，冲洗着自己高兴冲洗的部位。其中最令人惊愕的是这两个亚当，一个仰面朝天躺着，眼睛盯着高高的天窗；一个趴着，窥视着水沟里面。这两个亚当看起来相当的清闲。一个和尚面对石墙蹲下来后，一个小和尚就上来给他不停地捶肩。二人大约是师徒关系，小和尚便替代了搓澡工。真正的搓澡工也在一旁，这么热他还穿得整整齐齐的，看来是感冒了。他把一个椭圆形小桶里的水，哗啦地泼在雇主的肩上。再看一下他的右脚，在大脚趾缝里夹着一条粗布搓澡巾。这一边，一个贪心地霸占了三个小桶的男人，正一边对他旁边的人说“用吧！用吧”地劝那人用自己的肥皂，一边滔滔不绝地长篇大论。他讲什么呢，爷一听，原来是在讲这样的事情。

“火枪，是从外国来的东西。以前，都是互相砍来砍去的嘛。外国人胆子小呀，于是就弄出那种东西来了。好像不是中国弄出来的，应该

还是外国人弄的，和唐内⁽²⁴⁾的时候还没有嘛。和唐内就是清和源氏⁽²⁵⁾啦。据说是义经⁽²⁶⁾从虾夷⁽²⁷⁾去满洲的时候，有个非常有学问的虾夷人也跟着去了，有这么个说法。后来义经的儿子攻打大明朝，面对大明朝又觉得窘困，就派了使者求见三代将军⁽²⁸⁾，请求借三千精兵。三代将军却留住了那个家伙，不让他回去。……叫什么来着……反正就是那个叫什么的使者。……然后把那个使者扣留了两年，最后还在长崎赐了个妓女给他，那妓女的儿子就是和唐内。后来看去一看，大明朝已经因为国贼灭亡了……”他说的什么，让人完全搞不明白。

他身后是个二十五六岁的神情忧郁的男人，呆呆地不断用白色的药汤水热敷胯下。似乎为肿块还是什么所折磨痛苦的样子。在他旁边是年约十七八的小伙子，什么君啦，在下啦，口若悬河地说着狂妄自大的话，可能是这附近的书生吧。再下一个，就见到了一个怪异的脊背，像是从屁股中间插进去一根紫竹似的，脊椎的骨头每节都凸了出来，清晰可见。并且，脊椎左右两边还整齐地排列着如同十六武藏跳棋形状的四个圆点儿，那“十六武藏跳棋的棋子”已经通红溃烂，有的周围还发脓了。

要是按照顺序逐一写来，那要写的东西就太多了，无论如何凭爷的本领是做不到了，连其中的一小部分都没法形容叙述出来。爷正对自己引发的这桩麻烦事儿感到有点儿束手无策时，入口处出现了一位身穿浅黄棉和服的七十岁左右的秃子。他毕恭毕敬地对那些赤身裸体的怪物行了一礼，道：

“大家好，非常感谢各位一直每天光临本澡堂！今天天气好像有点儿冷，各位请慢慢洗，多去药池那边泡几次，舒舒服服地暖暖身子……总管哪，不管怎样要给大家看好泡澡水的温度啊！”不带一点儿磕巴地招呼了一通。

“好嘞！”总管应声答道。

“多殷勤呀！不这样可做不好买卖哪！”“和唐内”对老头儿大加赞

赏。

突然碰上这怪老头儿，爷有些吃惊，便把自己要叙述的事情先放在一旁，暂时专心观察起老头儿来。不一会儿，老头儿见到一个刚刚走出浴池的四岁左右的男孩，便把手伸出去道：

“小弟弟，过来！”

男孩一见有如一个被踩扁了的大福饼₍₂₉₎的老头儿的脸，大约是被吓着了，便哇的一声大哭起来。老头儿有点儿无可奈何，叹道：“哎呀！哭啦？怎么啦？怕爷爷吗？哎哟哟，这是怎么了？”他没法子了，便话锋一转，对小孩的父亲说，“哎呀，这不是源先生吗？今天有点儿冷啊！昨晚偷溜进近江铺子的那个小偷，是个多么蠢的家伙呀！在那家大门上的便门那块儿开了个四方口子。后来你猜怎么着，什么也没拿就走了。也许是看到了巡警或是巡夜的人了吧。”他大大嘲笑了小偷鲁莽的可怜之处。接着又抓住一个人说：“哎呀哎呀，真冷啊，你们都很年轻，所以不怎么觉得冷吧？”他是个老人，所以就只有他一个人在那儿怕冷。

一时间注意力被老头儿吸引了过去，不仅将其他怪物的事情忘得干干净净，就连痛苦地蜷缩在角落里的主人也要从记忆中消失了。就在这个时候，突然有个人在冲洗室和更衣室的中间大声喊叫。爷一瞧，毫无疑问，正是苦沙弥先生。主人的声音特别奇特又大声，那嘶哑刺耳的声音也并非始自今日，可是，毕竟是在这里，所以爷吃惊不小。“主人这定是在热水里硬挨着泡了很长时间，所以血涌上头了。”爷在瞬间做出了判断。而且，如若单纯是因病所致，也就没什么可责怪的了，可他却是在血涌上头的时候也保持着足够清醒的头脑。这一点肯定没错，其中的理由只要一讲他为了什么而发出这令人震惊的破锣似的声音就能立即明白。他开始跟一个不足一提的狂妄自大的书生吵架，而且没个大人样，跟小孩子的吵架一样。

“往后点儿！别把水弄进我的水桶里！”大声怒吼的，不用说，就是

主人。

一个事物，你怎么看它，它就是什么。所以倒也不必将此怒吼全归结为血气上涌的结果。也许一万个人之中，会有那么一人将他这一声吼阐释为与高山彦九郎₍₃₀₎怒斥山贼一样吧。主人自己说不定也是打的这个主意，才演这么一出呢。只是对方不愿以山贼自居，所以主人必然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我本来就一直在里面的。”书生回过头来心平气和地回答道。

这是句很平常的回答，只是显明了他不会离开此地半步，他的反应并不随主人的心意。从他的态度也好，语气也好，即使主人再勃然大怒也应该从中看出了，他表示了这事情还没到应当作为山贼骂回去的地步。可是，主人的怒吼其实并不是对书生所占的位置感到不悦，而是不悦于从刚才开始这两个人就没个年轻人该有的样子，一个劲儿在那儿狂妄自大装模作样地说些不懂装懂的话。看来是他们的话从头到尾都传到主人耳朵里去了，所以主人恼怒的完全是这点。因而，即便对方礼貌地打了招呼，主人也没有放他们一马就此去更衣室，这会儿还怒喝：“什么！浑蛋！有你这样的吗？啪啦啪啦地把脏水溅别人桶里！”

爷也觉着这小子有些令人讨厌，所以此时心里也小声地叫道：“快哉！”但又觉得作为学校教师的主人言行并不稳重。主人原本就是顽固不化得不行，像烧过的煤渣似的又干又硬，让人讨厌。据说，从前汉尼拔₍₃₁₎在翻越阿尔卑斯山时，有一块巨大的岩石挡在马路中央，无论怎样都会阻碍军队通行。于是，汉尼拔下令往这块巨石上浇醋，再用火烧，等把岩石弄软了，就用锯子把大岩石像切鱼糕似的切开，大军便毫无阻滞地顺利通过了。像爷家主子这样的，在功效如此强大的药汤里泡得都快要熟了，却还未见丝毫功效的男人，也只能用醋浇用火烤了吧。要不然的话，纵使来几百个这样的书生，花上几十年的时间，主人的顽固之症也不可能治好。

不论是泡在浴池里的，还是闲待在冲洗室里的，都是一群脱光了文

明人必备的衣服的怪物，所以是无法用常规常理约束的。无论干什么都没关系。胃占了肺的位置，和唐内变成清和源氏，阿民没有信用，也都可以吧。但是，一旦他们出了冲洗室，来到更衣室，便不再是怪物了，而是来到了普通人类生活的俗世人间。穿上文明所必需的衣服，行为举止也就必须有人样儿了。

现在主人脚踩的地方是门槛儿。由于是在冲洗室与更衣室分界线处的门槛儿上，故而，主人正好处于就要回到相反的欢颜悦色、圆滑周到的世界之际。就连在这个时候，主人也依然是如上所述的那样，顽固得不行。这种顽固于他来说，显然已经犹如牢笼，成了无法除去的顽疾了。既成了疾病，那就不是那么容易能矫正的了。依爷我的拙见，要治愈这种顽疾，方法只有一个，那就是拜托校长给他革职。一旦被革职，向来死板不会变通的主人定然会走投无路浪迹街头，浪迹街头的结果，必然是横尸街头。换言之，从主人的角度来讲，革职成了他死亡的间接原因。主人是自己乐意去生病，并为生病而欣悦的，但是，死他就极不喜欢了。死不了的病可谓是一种奢侈，主人就是想享受这种奢侈。因此，如果吓唬他说：“你再那么生病就宰了你！”胆小的主人就必定会战战兢兢地哆嗦起来。然后肯定，在他哆嗦的时候，他的病就彻底消失了。倘若这样还消除不了这病的话，那也就只能这样了。

无论主人再怎么笨、再怎么生病，他是主人这点是不会变的。有诗人曾道：“莫轻视君一饭之恩。”纵然是猫，也不会不关心主人的事情。爷胸中充满了对主人的怜恤之情，注意力完全被主人吸引了过去，以至忽略了对冲洗室的观察。忽然，爷的耳朵里传来了众人对着白色药浴池叫骂的声音。“这里也吵起来了？”爷转过去一看，从冲洗室进入浴池的狭窄的入口处正被怪物们挤得水泄不通，有毛的小腿和没毛的大腿在一起夹缠不清。

在这初秋的将近天黑的当口，冲洗室从上空，一直到天花板都笼罩在一片蒸汽中，这些怪物挨肩擦背吵吵嚷嚷的样子在其间看来朦朦胧胧

的。“好热！好热”的喊声仿佛穿透了爷的左右耳，在脑子里乱窜成一团麻。声音里面，黄色的、蓝色的、红色的、黑色的都有，交错重叠成一种没法表述的声响，在浴场里沸反盈天。只适合用嘈杂和迷乱来形容，是没有其他任何意义的声音。爷茫茫然地呆立着，只是被这光景迷得出神。过了一会儿，哇——哇——的嘈杂声已经到了混乱的极点，当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突然在这乱七八糟、你推我搡的人群中冒出一条大汉来。看他这身高，准是比其他先生们要高出三寸左右。不仅如此，他一张赤红的脸长满了胡子，都分不清是脸上长着胡子，还是胡子中搁着张脸。他仰头发出了犹如烈日下敲破钟似的吼声：“兑水！对冷水！热死了，热死了！”

单单这声音和这张脸，就已在这乱纷纷的夹缠不清的人群中拔萃出群得很了，甚至达到在那一瞬间，都令人以为整个浴场变得只有他这一个人的地步。“超人啊！这便是尼采所说的超人！是魔中的大王！是怪物的头领！”爷看着他这么想的时候，浴池后面有人“哎”地应了一声。咦，爷又再瞥了那边一眼，只见在暗淡难辨的朦胧光线中，刚才那个穿得整整齐齐的搓澡人把快碎掉的一块煤，扔进了灶里。那块煤穿过了灶门，便噼啪噼啪地响起来，这时搓澡人的半张脸忽地被照亮了。同时，搓澡人背后的那道砖墙也像烧着了似的闪了下光，穿透了黑暗。爷觉得情况变得稍微有点儿不得了了，便飞身跳下窗户，趁早回家去了。回家的路上，爷边走边琢磨：“人脱掉外褂，脱掉裤衩，脱掉和服裙裤，为了竭力争取平等而脱得光溜溜的。然而，在这光溜溜的人群中，还是会有光溜溜的豪杰出现，压倒比他弱小的众人。可见，平等是即便再如何赤身裸体也获得不了的东西。”

爷回到家一看，真是天下太平啊。主人洗完澡后的脸亮闪闪的，还吃着晚餐。他见到爷从檐廊跳进来说：“真是悠闲的猫啊，刚才都在哪儿逛荡了？”

爷瞧了一眼饭菜，明明没钱，却还摆了两三个菜，其中还有一条烤

鱼。爷虽然不知道这叫什么鱼，但是，它肯定是昨天在东京湾附近的台场₍₃₂₎被逮着的。之前也说明过，鱼是很健壮的生物。但再怎么健壮，也受不了这么又烤又煮的。还是病弱缠身、苟延残喘更好些。爷一边琢磨着，一边在饭桌旁坐了下来，想在有空子可钻时弄点儿什么来吃，便装出似看非看的样子。不懂这样作张作势的猫，是无论怎样都吃不着美味的鱼的，还是死了这条心吧。主人戳了一下鱼，做出不大好吃的表情，放下了筷子。女主人候在主人的对面，正观察着一直无言地上下活动筷子的主人，热心地研究他双颚离合开阖的状态。

“喂，你稍微打一下那猫的头看看！”主人突然对妻子说。

“打它做什么？”

“你别管做什么啦，先打一下看看！”

“这样吗？”女主人用手掌轻拍了一下爷的头，一点儿也不疼，什么感觉都没有。

“这不是没叫唤嘛！”

“是啊。”

“再来一次看看。”

“不管来几次，还不是都一样。”

女主人又用手掌拍了爷一下。还是没什么感觉，爷仍旧一动不动。可是，为什么要这么做呢？纵然是智谋深远的爷我，也猜不透个中心思。若是知道的话，就能有这样或那样的方法应对了。可是主人只是说：“打一下看看。”所以动手打的女主人也困惑，被打的爷我也困惑。主人看这两次打得都不合他的心意，便有些焦躁了，道：“喂！你用点儿力气，打得它叫出声来瞧瞧！”

“打得它叫出声来有什么用啊？”女主人不耐烦地边问边啪地对着爷来了一下。

这下就不可能不明白主人的意图了，只要叫一下，就能让主人满足。主人就是这么蠢，蠢得让人厌烦。如若是为了让爷叫唤，痛快地直接说出来，不就用不着这么两次三番费无用的功夫了！原本是爷挨一次打就能被放过的事情，真没必要反复挨两次打啊。他单单一句“打一下看看”的这种命令，是不应该用在以“打”这个事情本身为目的以外的情况的。“打”是对方的事，“叫”却是爷这边的事。他从一开始就想当然地预计爷会叫，然后在此基础上行动，就只下个“打”的命令了。叫唤这个事情本来应该是爷的自由，这个命令甚至把这个含在里面算计，真是太失礼了！常言道“必须尊重他人的人格”，而这是在愚弄俺们猫！这事儿，倘若是被主人视如蛇蝎般厌恶的金田老板，是有可能干得出来的。然而，自诩光明磊落的主人这么干，就显得异常可鄙了。

不过，事实上，主人还真不是那样的小人。所以，主人下的这个命令并非出于极度狡猾的算计。也就是说，这是由于他智慧不足才冒出来的命令，其性质犹如子孓。吃饭的话，肚子就必然会鼓起来；划一刀的话，血就必然会冒出来；杀戮的话，就必然会有死亡，那么，打一下的话，就必然会叫出声，他如此轻率地断定了吧。但是，很遗憾，这有点儿不合逻辑。照他这个思维模式，掉进河里就必然会死，吃天妇罗就必然会拉肚子，拿工资就必然要上班，阅读书籍就必然会变得了不起……事情的结果都与这些“必然”一致的话，就会出现有些不高兴的人了。要是变成打一下就必须叫出声的话，那爷可就麻烦了。因为若是被视为与白眼鸟时钟一样的话，那爷就没有生而为猫的意义了。爷暂且先在心里这么说得让主人无可辩驳，之后还是应其要求，给他“喵——”地来了一声。

然后，主人对着妻子问道：“刚才它叫了。你说这‘喵’的叫声，是感叹词、副词，还是什么的词呢？你知道吗？”

这问题问得太过突然了，女主人一言不发。说实话，甚至爷也认为，这是主人在澡堂的血气上涌还没冷却下来的缘故吧。本来这位主人

在街坊邻里间就是有名的怪人，而且现在都有人断言，“他绝对是神经病没错”了，甚至到了这种程度。然而，主人的自信却非比寻常，他竭力主张：“我才不是神经病！世上的家伙才是神经病呢！”附近一带的人们都称他为“狗”，主人便称他们为“猪”，号称为了维护公平公正这是必需的什么的。实际上，主人好像也是打算坚定维护公平公正到底的。真是让人头疼啊。正是由于他是这样的人，他才会对妻子提出个这么奇怪的问题。而且于他来说，这也许不过是轻而易举的小事儿罢了。可是，让听的一方说的话，这话就有点儿像差不多是神经病的人才能说出来的话了。所以，女主人感觉如堕五里雾中，就什么也不说。爷自然更是什么也没法回答。接着，主人突然大声喊道：“喂！”

“哎？！”女主人吃惊地应道。

“你这声‘哎’，是感叹词，还是副词，究竟是哪个？”

“是哪个？这么无聊的事情，随便怎样都可以吧！”

“怎么可以？这可是现在占据着国语学家的头脑的重大问题啊！”

“咦！是吗？！就是猫的叫声吗？真是无聊的事情啊，因为猫的叫声不叫日语不是吗？”

“就是呀！正是因为这个，才会是个复杂难解的问题嘛！这就叫‘比较研究’。”

“是吗？！”女主人是个聪明人，不会和这种愚蠢的问题扯上关系，“然后呢，究竟是哪个，弄清楚了吗？”

“这是个重大问题，不会那么快就弄清啦。”说话间，主人大口大口地吃起那条鱼来。顺手又夹起旁边的猪肉炖芋头填进嘴里。

“这是猪肉吧？”

“嗯，是猪肉。”

“切！”主人以极为不屑的样子将猪肉咽了下去，又拿起酒杯

道，“再来一杯！”

“今晚您特别能喝呢，这不是脸都已经非常红了嘛！”

“当然能喝……你知道世界上最长的词语是什么吗？”

“嗯，是刚才说的关白太政大臣吧？”

“那是人名。我说的是最长的词语，你知道吗？”

“词语？是横着写的洋文吗？”

“嗯。”

“我不知道啦……酒已经够了吧？现在就用饭吧？啊？”

“不，我还要喝！要我告诉你最长的词语吗？”

“要，然后就吃饭哦。”

“就是Archaiomelesidonophrunicherata₍₃₃₎。”

“瞎编的吧？”

“怎么是瞎编的呢？这是希腊语。”

“是哪个词语？翻成日语的话。”

“我不知道意思，只知道拼写。如果写长一点儿，能有六寸三分左右。”

主人把别人在酒桌上会说的玩笑话拿来认认真真地说出来，真是一大奇观。不过，他就今晚特别胡乱喝酒，平日定好了只喝小瓷杯两杯的，今天却已经喝了四杯了。他喝两杯脸都会变得相当红，现在多喝了一倍，脸就变得犹如烧红了的火筷子₍₃₄₎似的发烫，看起来已委实难受了。即便如此，他还是不想停下来，又举起杯子道：“再来一杯！”

“不喝了怎么样？好吧？就只会难受的呀！”妻子非常不高兴地说，因为他已经太过了。

“什么，不管怎么难受，今天起我要稍微练一下喝酒。大町桂月⁽³⁵⁾说的：‘喝吧！’”

“桂月是什么？”即便是著名的桂月，一旦碰上女主人，也一文不值。

“桂月是现今一流的批评家。他说‘喝吧’，那就肯定没错。”

“那是傻话！桂月也好，梅月也好，叫人吃苦受罪似的喝酒，真是多余！”

“他不仅叫人喝酒，还叫人要去交际，要吃喝嫖赌及时行乐，要去旅行呢。”

“那不是更糟糕吗？这种人也是一流的批评家？太让人吃惊了！竟然劝有妇之夫去吃喝嫖赌，真是……”

“吃喝嫖赌也是好的呀。就算桂月不劝，有钱的话，说不定我也会去干呢。”

“没钱真是幸福啊！若是您以后开始干吃喝嫖赌这种事情，咱家可就遭殃了。”

“既然你说咱家会遭殃，那我就为了你不去吃喝嫖赌啦。所以，相应地，你要再用心一点儿服侍我。而且，晚上要再让我多吃些好菜。”

“可是，现在这样已经是尽全力了，没有余地了呀。”

“是吗？那我就把吃喝嫖赌放到以后有钱的时候再干，一有钱就去。今天晚上就喝到这儿吧。”说着他举起饭碗来。

那天夜里，好像他连吃了三碗茶泡饭，而爷则享用了三片猪肉和一个盐烤鱼头。

(1) 无事是贵人：这是一禅语，来自禅宗大德临济义玄禅师那句：“无事是贵人，但莫造作，只是平常。”

- (2) 理查德·拉塞尔：英国医生。
- (3) 布赖顿：英国英格兰海滨市镇。
- (4) 筑地：地名，位于东京都，离银座只一小段距离。筑地其意思为填海所造的土地，通常填海造地的地方都取这个名字。东京筑地就犹如其名，是个填海造地而成的地方。
- (5) 天桥立：日本地名。
- (6) 只闻声，不见影：《山家鸟虫歌》，和泉国民谣和“只闻声，不见影，你就是那深山里的蝈蝈儿”。作为民谣，各地还留存着差不多类型的和歌。
- (7) 北条时赖：日本13世纪（镰仓时期）的执政官。传说他出家后冒雪遍游。在佐野源左卫门的家里时，主人烧了珍藏的梅、松、樱盆栽为他取暖饱餐。但是传说的地点是在关东而非关西京都的最明寺，此处猫说的与传说不符。
- (8) 最明寺：在京都的常盘的寺庙，也是北条时赖出家的寺庙。
- (9) 八九间：14—16米。
- (10) 四间：约7米。
- (11) 勘左卫门：日语乌鸦的发音，打头假名与勘左卫门的打头假名相同。并且，勘左卫门这个名字有嘲讽皮肤黑的人的意思。所以，在日本乌鸦也被取了“勘左卫门”这个人名。
- (12) 阿呆：乌鸦的叫声。在日文里形容乌鸦叫声的“AHO”与骂人的话“阿呆”为同一个发音。
- (13) 翻手为云覆手雨：杜甫《贫交行》“翻手为云覆手雨，纷纷轻薄何须数”杜甫在长安，常常衣食无着，不得不“朝扣富儿门，暮随肥马尘”，遍尝世间艰辛，备感人情冷暖。古代君子如管仲、鲍叔牙交友之道，今人弃之如土，真可谓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翻手为云覆手雨”，就此一句写尽从古至今小人嘴脸。在诗人看来，贫贱之交不可忘，交友贵在交心，友谊应建立在诚信的基础上，此理当记取。
- (14) 竹筒似的东西：当时的浴池的烟筒，是由几个小陶管接合在一起而成的，接缝及整体的样子很像竹子。
- (15) 《绅士养成法》：是作者杜撰的书名。
- (16) 托尔夫斯德吕克：英国作家托马斯·卡莱尔的作品《拼凑的裁剪》中，虚构了一位名叫“托尔夫斯德吕克”的德国人，阐述了作者本人的某些哲学观点——衣服哲学。书中写道：本书以“托尔夫斯德吕克先生的生平和观点”的形式奉献给世人。
- (17) 波·纳什：Richard Nash (1674—1762) 是赌博师。不过，作为温泉胜地的仪式长，他致力于温泉设施和风俗的改良，提高了其社交场上的名声，以“berth之王”的名号广为人知。同时，也作为流行的先驱者而被众所周知，被称为波（Beau=爱打扮的人）·纳什。
- (18) 春米：春米就是把打下的谷子去壳的过程，春出来的壳就是米糠，剩下的米粒就是吃的白米，春米的工具有点儿像捣药罐，有一个棒槌、一个盛器。用棒槌砸谷子，把米糠砸掉。

- (19) 反：日本计量布匹的长度单位，一反约宽34厘米，长10米。土地面积单位，一反等于991.74平方米。“反”来自中国古代的长度单位“端”，一端为2丈，也就是20尺，这个长度单位自周朝以后就没有了。主要用作计量布匹，引入日本后，汉字写为“反”。发音类似“端”。
- (20) 大自然厌恶真空：来自拉丁文的成语“nature abhorret vacaum”。
- (21) 消防雨水桶：在江户时代，为了预防火灾，会将屋顶的雨水通过雨水槽等引到消防用的水桶里。这里指的就是这种水桶。
- (22) 铁垢：此处原文的意思可指新的铁锅、铁壶等在烧水时浮出来的红黑色的垢。
- (23) 云母：云母是云母族矿物的统称，是钾、铝、镁、铁、锂等金属的铝硅酸盐，都是层状结构，单斜晶系。层状解理非常完全，有玻璃光泽。白云母薄片往往染有绿、棕、黄和粉红等色调。金云母通常呈黄色、棕色、暗棕色或黑色。解理面呈珍珠或半金属光泽。
- (24) 和唐内：和唐内是日本金鱼品种之一，又名和藤内、和藤内，是用和金与琉金杂交而成的品种。近松门左卫门的净琉璃《国姓爷合战》的主人公，以郑成功为原型创作的人物，是在台湾树起反清复明旗帜的中日混血儿，被称为“国姓爷”。该主人公由于是混血儿，所以也被称作“和唐内”，是虚构的人物。此处，男人将小说人物误作了历史人物，以为“和唐内”就是郑成功。
- (25) 清和源氏：源氏分支之一。源氏是日本一个著名的氏族，它是天皇臣籍降下的姓氏之一，通常是下赐给被降为臣籍的皇子皇女，最著名的其中一个分支为清和源氏。
- (26) 义经：（1159—1189）日本传奇英雄，为日本平安时代末期，出身于河内源氏的武士，家系乃清和源氏其中一支，河内源氏的栋梁源赖信的后代，世世代代在东国武家人才辈出。为源义朝的第九子，幼名牛若丸。
- (27) 虾夷：えみし Emishi或えぞ Ezo，为北海道的古称。
- (28) 三代将军：即德川家光（1604—1651）。
- (29) 大福饼：中间夹了豆馅儿的点心。
- (30) 高山彦九郎：（1747—1793），上野人，尊王论者，与林子平、蒲生君平并称“宽政三奇人”。其曾往各地宣扬尊王思想，因愤懑而在久留米自杀。
- (31) 汉尼拔：汉尼拔·巴卡（前247—前183），北非古国迦太基著名军事家，出生在巴卡家族。
- (32) 台场：日本地名（东京都港区）。
- (33) Archaiomelesidonophrunicherata：希腊语，是古希腊早期喜剧代表作家阿里斯多芬的作品《马蜂》里的一句台词，意为可爱的人。
- (34) 火筷子：用来夹炭火等的金属制的筷子。
- (35) 大町桂月：（1869—1925）文学家，名芳卫，高知县人，作品多是叙事、纪行、修养等

文章。

八

爷在介绍篱笆巡游运动的时候，应该已经稍微把环绕着主人家院子的竹篱笆描绘一番了。您要是以为竹篱笆墙紧挨着邻居，也就是相邻南边的小次郎家的话，那可就会错意了。虽然房租便宜，但是住的可是苦沙弥老师。主人从不曾跟叫“小”什么、“老”什么、“阿”什么的，带有亲近昵称的家伙们结成过隔着薄薄的篱笆进行亲密交往的关系。

其实这边的篱笆墙外是五六间宽的空地，空地尽头排列着五六棵郁郁葱葱的丝柏。从檐廊上看出去，对面是茂盛的森林。住在这里的主人，仿佛是住在原野上一所孤独房屋里的不出仕的隐士，将无名的猫当作朋友，与它共度时光。但是，丝柏的枝叶却并非所宣称的那般茂密，故而“群鹤馆”的廉价屋顶就会从其空隙间无所顾忌地映入眼帘。“群鹤馆”是个只有名字气派的廉价旅馆。因此，要把主人想象成上面描述中那样的先生肯定是十分困难的。不过，那家旅馆是“群鹤馆”的话，主人的居所就肯定有“卧龙窟”⁽¹⁾这样的价值了。反正名字又不纳税，所以名字都是大家自己任意找个气派非凡的名字来给安上的。

且说这五六间宽的空地，贴着篱笆墙东西走向长出约十间后，突然拐了个呈直角的急弯，围住了卧龙窟的北侧。这北边可是个骚乱的根源。空地围住了房屋的两侧，空地的尽头还是空地，本来是块可以这么自豪炫耀的空地，但是，卧龙窟的主人就不用说了，连爷这只卧龙窟内的灵猫，都觉得这片空地很棘手。

与南边的丝柏利用了空地的宽度一样，北边的梧桐树也照样排列了七八棵。那些梧桐树已经长得有一尺粗了，所以只要把木屐店的老板带来，就能卖个好价钱。可是，租别人房子的可悲的地方之一就是，这种事情就算知道得再清楚也无法付诸实行。于主人来说也是可悲可叹的事情。前些个日子，学校的一名勤杂工到这里来，砍了一枝粗枝回去，第

二次再来的时候，那个人穿了双崭新的梧桐木的木屐。没等问就自个儿吹起来，说就是用上次砍的梧桐树树枝做的。真是个狡猾的家伙！虽有梧桐树在那儿戳着，但对爷和主人一家来说，却换不了一文钱。据说有句古语是：“怀璧其罪。”而主人这种情况说是“虽怀梧桐却无钱”也恰如其分，也就是所谓的“空藏珍宝无用处”。蠢的不是主人，也不是爷我，而是房东传兵卫。“没有吗？还没有吗？就没有个木屐店的老板来吗？”梧桐树一直在催促，传兵卫却一直无视，只是来讨房租。爷与传兵卫并无什么仇恨，所以他的坏话就说到这儿吧。言归正传，接下来给您奉上名为“骚乱根源之空地”的奇谈吧。不过，这可是绝不能跟主人说的，就只在这儿跟您说。

追溯起来，这块空地最大的缺陷就是，没有围墙。是个风可畅通无阻，东西可被吹跑，人可不打招呼就抄近道、任意穿行的以天为盖的空无一物的大空地。说是“没有围墙的空地”，这好像在说谎，不太好。按实际情况来说，应该是“曾经是没有围墙的空地”。不过，事情不追溯到过去，就不知道其中的缘由。不知道缘由的话，医生也难开药方。所以，爷还是从主人刚刚搬至此处的时候开始慢慢讲吧。

风可畅通无阻这点在夏天也是个优点，清风习习凉爽宜人。虽说是毫无防备，但是没钱的地方也就不会有失盗之事。因此，于主人家来讲，所有的围墙、篱笆，乃至参差不齐的桩子和栅栏之类的，都是完全不需要的。话虽这么说，爷认为，这个事情也取决于空地对面居住的是什么样的人或动物。

因此，为了解决这个事情，就必须把气宇轩昂地占据对面一侧的“君子”的品性给弄明白了才行。在不知道他们是人还是动物之前，就先以“君子”相称似乎过于轻率，不过大抵上用“君子”称呼没错。不是有“梁上君子”之类的说法吗，本来就是个连小偷都被称为“君子”的世界啊。只是，这个时候的“君子”，是绝不会进局子里要警察照顾的“君子”。他们虽不做大到要警察照顾的恶事，可是与之相对的，他们是以

量取胜的。而且这样的“君子”又非常多，乌泱乌泱的一大群。名为“落云馆”的私立中学——是一所把八百人的“君子”越发培养成“君子”的学校，为此每月征收二元学费。如果您以为，既然名为“落云馆”那里面就都是些风雅的“君子”的话，那可是从根本上就错了。其不可信的程度犹如，“群鹤馆”里面没有仙鹤，“卧龙窟”里面却有只猫一般。在号称学者、教师的人里面也有像主人苦沙弥这样的疯子，您了解这点以后就应该能明白，“落云馆”里的“君子”并非皆是风雅客。如果您还是坚持说不明白的话，那就先来爷的主人家里住上个三五日好了。

如上所述，刚搬来这里的时候，那片空地上没有围墙。因此，“落云馆”的“君子们”就跟车夫家的大黑似的，慢悠悠地逛荡进梧桐树林里来，聊天、吃便当、横躺在竹席上等，真是干了各种各样的事情呀。然后，便当的遗骸，也就是竹笋皮、旧报纸或旧草鞋、旧木屐等，好像带有“旧”字的东西，基本都被扔到这里来了。不修边幅的主人格外处之泰然，也没有特别提出什么抗议，日子就这么过下去了。他是不知道，还是知道却不打算追究？爷也不晓得。然而，随着诸位“君子”在学校受教日子的加添，他们好像渐渐变得越发有“君子”的样子了，慢慢地他们打起从北侧向南侧侵蚀的主意来。如若您觉着“侵蚀”这个词与“君子”之称不大相配，那就不用好了，只是，那可就没有其他合适的词了。这些“君子”仿佛随着水草而改变居住地的沙漠居民，他们舍了梧桐，奔着丝柏来了。丝柏的位置在主人家客厅的正对面。若不是胆子格外大的“君子”，是不会采取这么了不得的行动的。过了一两天，他们的大胆又更上了一层楼，变成“胆大包天”了。再没有比教育的成果更可怕的东西了。

他们不单单只是逼近到客厅的正前方，而且还在那里唱起歌来。爷虽然不记得唱的是什么歌，但绝对不是和歌或短歌之类的，而是更加活泼、更通俗入耳的歌。令人惊讶的是，不单是主人，连爷我都不禁佩服他们这些“君子”的才艺，甚至不自觉地侧耳听起他们的歌来。不过，想必读者们也都知道，令人佩服与给人添麻烦，根据情况，有时候是互不

相干地两立的。但是，在那个时候，这两者竟然不谋而合地合为一体了，如今回想起来，爷还是感到非常非常遗憾。主人大概也觉得遗憾吧，可还是不得不从书房跑出去，跟他们说：“这里不是你们这些人该进来的地方，都给我出去！”这样赶走了他们两三回。然而，因为他们都是受过教育的“君子”，所以只是这样是无法让他们老实听话的，赶出去没过多会儿就又回来了。一回来就开始唱活泼欢快的歌、开始高声说话。而且，“君子”之间说话，自然是别具一格的，言谈间满是“你丫”“不无道”⁽²⁾等等。这种言语，听说在明治维新以前是属于奴才、贩夫走卒、下九流的人的专有知识。然而，好像从二十世纪开始，这种言语成了受教育的“君子”所学习的唯一的语言。也有人解释说，这跟“过去普遍受轻视的运动，如今却变得（如前所述那样的）大受欢迎”属同一类现象。

主人又从书房里跑出来，抓住一个最擅长说“君子流语言”的人，一质问他“为什么进到这里来”，那“君子”立刻忘了“你丫”“不无道”等高尚的言语，用极其下流的言语回道：“我们以为这里是学校的植物园呢。”于是，主人告诫他下不为例，便宽大地将他放掉了。用“放掉”这个词，像是放了只小乌龟似的，感觉有点儿怪异。但是实际上，主人就只是拽着“君子”的袖子跟他交涉了一番而已。看来主人是觉得，这么严厉地说了他们一通就够了。然而，现实是自从女娲补天以来，就总是事与愿违的，主人又失败了。这回，“君子们”从北侧横穿房屋经正门出去了。正门咣当一声被打开，还以为是有客人来了，结果是听到梧桐树那边的阵阵笑声。形势越发地不安稳，教育的成果终于凸显了出来，可怜了主人。主人一明白这下已不是自己能应付得了的了，就把自己关进了书房，落成恭敬有礼的一书，呈交“落云馆”的校长，恳请其控制一下事态。校长也给主人送上了礼貌郑重的回信，说是要修篱笆，请主人稍待。没过多久，便来了两三名工匠，只用了半日工夫就在主人的宅邸与“落云馆”的边界上修好了一圈高仅三尺的方格篱笆。主人十分高兴，以为这下总算安心了。主人真是笨，这么低的篱笆是无法让“君子们”改

变他们的行动的。

对所有人来说，捉弄人都是十分有趣的事情。就连爷我这样的猫，还时不时地逗弄主人家的小姐玩呢。所以，“落云馆”的“君子”会捉弄笨拙的苦沙弥先生，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对此感到愤愤不平的，恐怕就只有被捉弄的当事人本人了吧。

试着剖析一下捉弄人的心理的话，就知道主要有两个要素：第一，被捉弄的一方不可以不为所动。第二，捉弄的一方在势力上、人数上不占优势不行。

前些日子，主人从动物园回来以后，屡屡感叹佩服地说一个事儿。爷一听，原来是看到骆驼和小狗打架了。据主人说，小狗围着骆驼快如疾风地转着圈狂吠，骆驼却浑然不觉，依然背挺驼峰呆立不动。不管小狗怎么狂吠，怎么张牙舞爪，骆驼都毫不理会，所以最后，小狗也厌烦了，就作罢了。虽然主人笑骆驼神经简直太大条了，但这个事情现在这个时候拿来举例就十分恰当了。不论捉弄人的一方的手法多么高超，如果对方是骆驼的角色的话，那捉弄就不可能成功了。话虽如此，如若是像狮子、老虎般过于强大厉害的对象也不行，刚要捉弄，就已经被撕成八瓣了。最好是，一捉弄，对方就咆哮发怒，但是发怒是发怒，却丝毫奈何不了我。在这种无后顾之忧的安心情况下，捉弄人的快乐才会格外大。

为什么捉弄人是有趣儿的事儿呢？理由有很多。首先是，适合用来打发无聊。无聊的时候甚至会让人萌生想数数自己有多少根胡子的想法。还有个故事说，古代有个被投进监狱的犯人，实在闲得发慌，便在墙上反复地画三角形苦挨岁月。世上再也没有比无聊更让人难以忍耐的事儿了，若是没有什么事情来激发活力的话，那活着就是件痛苦的事儿了。所谓的“捉弄人”，其实也就是制造这种刺激来玩乐的一种娱乐。但是，要让对方多多少少有些恼怒，或者着急，或者为难，若不然则构不成刺激。因此，自古以来耽于“捉弄人”这种娱乐的人只有两种。一种是

不晓得别人心情的，犹如愚蠢的大名⁽³⁾般穷极无聊的家伙。一种是除了考虑自己的乐趣以外没有空间，也不能够考虑其他东西那样的，头脑发展幼稚且窘于无处使用自身活力的少年。

其次是，捉弄人还是在切实证明自己身处优越地位上，最简便不过的方法。当然也可以用杀人、伤人或害人来证明自己身处优越地位。其实不如说，这些行为应该是以杀人、伤人和害人本身为目的时所采取的手段，显示出自己身处优越地位这点不过是实施了这类手段之后的自然结果，一种必然现象而已。因此，当您一方面想显示自己的势力，一方面又不想过于伤害他人的时候，最合乎您的要求的就是“捉弄人”了。不多少伤害一下他人，就不能用事实力证自己的“了不起”。若不变成事实显示出来，即便在头脑里是确信的，却意外地，心里的快乐仍然很小。人类属于自己依靠自己的生物。是那种即便处于很难依靠自己的情况下，却仍然很想依靠自己的生物。正因为如此，人类总要试着实际地对他人施展行动，以求证实自己是如此可靠的人，然后让自己安心，不这么做的话就不甘心。而且，不明事理的俗人和由于太没法依靠自己而不安的人，都会想要利用一切机会来拿到证明自己的凭证。这与练柔道的人有时候会萌生想要把别人摔出去看看的念头是一回事。柔道能力可疑的人总祈求：“无论如何要让我遇上一个比自己差劲的家伙啊，哪怕就遇上一次也好。”并抱着“就算遇上的的是个外行人也无所谓，我只想把人抛出去看看”这样极其危险的想法在街上晃来晃去，其目的也就是为了这个。

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理由，但是说起来话就长了，所以还是省略不说了吧。如若您想听，您就带上盒把儿鲣鱼干来跟爷学习好了，爷会随时教导您的。

根据以上说的内容来试着推论，照爷看，奥山⁽⁴⁾的猴子和学校的教师是最适合捉弄的。拿学校的教师来跟奥山的猴子比较，真是可惜了——不是说可惜了猴子，而是说可惜了教师。但是二者十分相似，爷也

没办法。众所周知，奥山的猴子是被铁链锁着的，所以无论它们怎样龇牙咧嘴、吱吱乱叫，也不会担心被它们挠伤。教师虽没有被铁链锁着，但却被月薪束缚着，所以无论怎么捉弄都没问题，不会发生教师辞了职去暴打学生的事情。假如他是个有勇气辞职的人，那他应该一开始就干不了教师这种要照看孩子的工作。主人是教师，虽然不是“落云馆”的教师，但也还是个教师。因此，主人是捉弄起来至为合适、至为方便、至为安全的对象。“落云馆”的学生都是少年。由于捉弄人让他们可以自豪，所以，他们甚至认为这是为了显出教育成果所必需的，是他们理所应得的权利。不仅如此，他们不捉弄人就不知道如何使用自己活力充沛的身体和头脑。他们恰是一群正为漫长的假期无处打发时间而烦恼的人。这些条件齐备后，主人自是要被捉弄，学生自是要捉弄人的，不论让谁说都是理所当然的事。对此发怒的主人不识趣得紧，蠢得透顶！“落云馆”的学生是如何捉弄主人的，主人的反应又是如何将不识趣表现到极致的，接下来爷就一一写出，供诸位阅览吧。

“方格篱笆”⁽⁵⁾是什么样儿的，想必诸位都清楚吧。就是那种通风良好的简易篱笆，爷这样的都可以透过格子眼儿自由自在地穿梭往来。这篱笆，修了还是没修对爷来说都是一回事。不过，“落云馆”的校长可不是为了猫才修的这方格篱笆，而是为了让自己培养的“君子”不能钻过去，才特意差工匠来搭建起来的。的确，就算通风如何好，人类也是不可能钻过去的。要想钻过这种用竹子编成的四寸大小的方形窟窿，纵然是清国的魔术大师张世尊，也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对人类来说，这道篱笆肯定已经充分发挥了篱笆的功能了。难怪主人见到修好了的篱笆墙，以为这样便好了，就十分高兴。可是，主人的理论却有很大的漏洞，是比这篱笆还要大的漏洞，连吞舟之鱼⁽⁶⁾都能漏网的大漏洞。主人是从“篱笆是不可逾越的东西”这一假定前提出发的。主人的想法是，不管怎么说也是学校的学生，既然身为学生那就应该无论是多么粗糙简陋的篱笆，只要是被称为“篱笆”就能让他们明确辨别区域的分界线，这样就不必再担心学生们乱闯进来了。接着，主人又先将这个假设否定了一

下，想到：“好，就算是有乱闯进来的也没问题。因为，不管是怎样的小子，无论如何都是不可能从方格篱笆的窟窿眼儿钻过来的，所以自是不必担心，绝无被乱闯之忧。”他这样轻率地下了结论。的确，只要他们不是猫，就不会从方格篱笆的窟窿眼儿里钻过来，即便想钻也办不到。但是对他们来说，跨过或跳过篱笆却是易如反掌的事情。甚至反而还变成了运动，让他们觉得兴致盎然。

从篱笆修好的第二天开始就跟没有篱笆的时候一样了。“君子们”嘭咚嘭咚地跳进了北侧的空地，但并不深入到客厅的正对面，因为被抓时逃跑是需要一点儿时间的。所以，他们预先算上了逃跑的时间后，就在没有被抓危险的安全地带游弋。他们在做什么，对待在东厢房里的主人来说自然是见不到的。要想看到他们在北侧空地上游弋的状态，要么打开栅栏门从相反的对角出去拐过直角去看，要么从茅房的窗口隔个篱笆墙张望，除此之外别无他法。从茅房的窗口张望时，在哪儿有什么，都能一目了然。可是，纵然你说：“好，我发现敌方的几个人了！”也不是就此便能逮到的，只能从窗格子里叱责他们一下而已。若想从栅栏门出去绕半圈突袭敌阵，“君子们”一听到脚步声就嘭咚嘭咚地跳出去，早在你逮到前就逃到篱笆外侧去了。就如非法狩猎船去往海狗晒太阳的地方一样。

主人自然是不会在茅房里守敌，不过他也不准备开着栅栏门在一听到声音时就立刻飞奔出去。若是到了要干这事儿的那一天，那他就必须辞了教师的工作变成逮人方面的专家才行，否则是追不上的。说到主人这边的不利因素，一个是从书房里看不见敌人的身影，只能听见声音；一个是从茅房的窗户里只能看到敌人，却又奈何不得。

敌人看破了主人的不利因素，想出了这样的战略：他们侦察到主人在书房闭门不出时，就尽可能地哇啦哇啦地大声吵嚷，中间不时地还夹有故意大声嘲笑主人的言谈。并且他们把声音弄得出处极不分明，令人乍听之下都难以判断他们是在篱笆内吵嚷，还是在篱笆外闹腾。如若主

人出来了，他们便要不就逃出篱笆外，要不就做出一副一开始就在篱笆外的无辜样子。还有主人进茅房时——从前面开始爷就反复“茅房、茅房”地频频使用这个肮脏的词，爷可不觉得这是一种特殊的光荣，其实爷反而困扰万分。无奈在叙述这场战争上这个词是必需的，爷也只得用了。——也就是，一旦他们看出主人去了茅房，他们就定要在梧桐树附近徘徊，故意让主人看见。若是主人从茅房里扬起响彻四邻的声音怒骂，他们便悠然退回根据地去，丝毫无惊慌之色。

敌人采用这种战略后，主人就坐困愁城了。“这下肯定是进来了。”主人这么想着就操起手杖往外跑，一看却一片寂静不见人影。还以为没有敌人了，从窗户一看，却必定有一两个敌人已闯了进来。主人一会儿绕到房后瞧瞧，一会儿从茅房向外张望；一会儿从茅房向外张望，一会儿绕到房后瞧瞧。虽然不论来回倒腾说多少遍都是一样的事情，可他就是这样来来回回地反复这样干。所谓“疲于奔命”，指的就是他这个状况吧。主人勃然大怒，甚至气昏了头，都分不清究竟教师是自己的职业，还是战争才是自己的本职了。就在他恼火到极点时，发生了下面的这个事件。

基本上事件都是由“冲昏头脑”引起的。所谓的“冲昏头脑”，跟字面意思一样，就是头部被冲昏的意思。关于这一点，不管是盖伦⁽⁷⁾，还是帕拉塞尔斯⁽⁸⁾，或是守旧的扁鹊，都没有一个人是唱反调的。只是往哪儿冲，这还是个问题。另外，是什么冲上来？这也是争论的焦点。根据古时欧洲人的传说，我们人类的身体里循环着四种液体。

一是名为“怒液”的东西，它要是向上逆冲，人就会勃然大怒；

二是被称为“钝液”的东西，它要是向上逆冲，人类的神经就会变得迟钝；

接着是“忧液”，它会使人郁闷；

最后是“血液”，它会使人四肢强健。

传闻，后来随着人文的进步，“怒液”“钝液”“忧液”都在不知不觉间消失了，时至今日，只剩下“血液”在一如既往地循环着。因此大家认为，若是有“冲昏头脑”的东西的话，那就一定是血液，除此之外绝无其他。

然而，血液的量却都是根据个人情况被定好了的。虽然因秉性不同而多少有些增减，但大抵上每个人分配的量是五升⁽⁹⁾五合⁽¹⁰⁾。据此来看，这五升五合的血液一旦向上逆流，那血液所到之处就会炽热地活动，其他局部则因感到缺血而变得冰凉。恰好跟“警察局遭火攻⁽¹¹⁾”时一样，当时巡警们全都聚集到警察局，街上连一个警察都见不到。这从医学上诊断的话，就是“警察冲昏头脑”了。

那么，要想治好这个“冲昏头脑”，就必须让血液像之前一样平均分布于全身各个部位。要做到这点就得把向上逆流的血液降下来，方法有很多。听说主人已作古的父亲那一辈人采用的方法就是，将湿毛巾敷在头上，身体贴着被炉。正如《伤寒论》所述：“头寒足热，乃延寿息灾之标志。”湿毛巾冷敷法作为延年益寿之良方，可是一日不可或缺的。

若不用此法，那就试试和尚惯用的方法好了。居无定所的沙弥，云游四方的行脚僧，他们就必眠于树木之下、石头之上。之所以眠于树下石上，并不是为了苦行修炼，完全是为了将向上逆流的血气降下来。这可是禅宗六祖⁽¹²⁾边舂米边琢磨出来的秘方。您试着在石头上坐下来看看，肯定会觉得屁股凉吧。屁股一凉，血气就降下来了，这是自然法则，连半点儿可怀疑的余地都没有。

像这样用各种各样的方法来“降血气”的窍门已是发明了许多，但是，引发“血气逆流冲昏头脑”的良方却至今未被寻见，甚是遗憾。虽然普遍的共识是，“冲昏头脑”是有害无益的现象，但也有不可凭此轻率下定论的情况。因为也有由于职业的关系，“冲昏头脑”变得格外地重要、不“冲昏头脑”便什么也做不成的情况存在。

其中最讲究“冲昏头脑”的就是诗人。“冲昏头脑”对诗人之必要，犹

如轮船不可无煤。只要一日中断不“冲昏头脑”，诗人们就会变成双手抱怀，除了吃饭之外什么能力也没有的凡人。本来“冲昏头脑”就是精神错乱的别名，诗人如若被认为不变得精神错乱就不能维系家业，那就不体面了。所以，即便诗人们呼唤“冲昏头脑”，却不一定以“冲昏头脑”之名呼唤。他们商量好了称其为“Inspiration”⁽¹³⁾，一个劲儿“Inspiration、Inspiration”地叫唤，仿佛多么宝贵似的。这是他们为了蒙骗世人而造出来的名称，其实质，确确实实就是“冲昏头脑”。

柏拉图袒护诗人，把这种“冲昏头脑”称为“神圣的疯狂”，然而无论多么神圣，只要还是属于“疯狂”，人们就不会理睬。还是给安个像“Inspiration”这种犹如新发明的药品似的名字对诗人更好吧。不过，如同鱼糕的原料就是山药，观音雕像就是一寸八分的朽木⁽¹⁴⁾，葱花鸭肉汤面里的材料就是乌鸦，寄宿公寓的牛肉火锅用的就是马肉等一般，“Inspiration”也在实质上就是“冲昏头脑”。

从“冲昏头脑”的状态来看，就是一时的精神错乱。之所以用不着进巢鸭⁽¹⁵⁾疯人院是因为，这只是“暂时”的精神错乱。话虽如此，要制造这种暂时的精神错乱，可是十分困难的，反而是一辈子的疯子还更容易制造成功。只有在面对纸张执笔挥毫时才发疯的人，看来就算是再如何灵巧的神，要创造出来也是格外费劲的，所以非常难得见到神创造出来这样的人。既然神不给造，那就只好靠自己的力量造了。因此，从古至今，“冲昏头脑之术”与“降血气之术”都同样地令学者们大伤脑筋。

有的人为了获得Inspiration每天吃十二个涩柿子。这是基于吃了涩柿子就会便秘，便秘了就必然会“冲昏头脑”的理论。还有人手执酒壶跳进铁炮浴桶⁽¹⁶⁾里。这个方法是来自泡在热水里喝酒就一定会“冲昏头脑”的想法。根据这个人的说法，如果这样还不成功的话，那就烧好葡萄酒泡澡水进里面泡，一次就奏效，他对此确信不疑。不过，可怜的是提出这办法的人因为没钱，最终还是没能实行就死了。

最后，还有人想出这个主意，效仿古人的话就能出现Inspiration了

吧。这是“模仿某人的态度和行为举止后，心理状态也会变得与此人相似的”的学说的应用。像喝醉酒似的絮絮叨叨地缠着人说话的话，就会在不知不觉间变成喝醉了酒似的心境。坐禅时坚持忍耐一炷香的工夫的话，就会觉得自己也彻底变成了和尚。因此，模仿从前获得过 Inspiration 的名家大师的行为举止的话，就必定能够变得“冲昏头脑”。听说雨果曾躺在快艇上构思过文章的趣意，所以有人以为只要乘上船盯着蓝天看，就一定会“冲昏头脑”。史蒂文生⁽¹⁷⁾好像是趴着写出小说的，所以有人以为趴着执笔挥毫，就必能血涌上头。诸如此类，各种各样的人，想出了各式各样的方法，然而却还没有一个人获得成功。主要是因为，在今时今日，人为的“冲昏头脑”是不可能的事情。虽然十分遗憾，却也无可奈何。早晚会出现可以任意激起 Inspiration 的时代，这是毋庸置疑的。为了人类的文明，爷切望这一天尽早到来，哪怕是提早一天。

关于“冲昏头脑”的介绍已经够充分了吧，终于可以开始着手谈谈事件本身了。不过，一切大事件在发生之前都是必定有小事件发生的。只记述大事件而略去小事件，是自古以来史学家们常常陷入的弊端。主人的“冲昏头脑”也是，每遇上一次小事件就加剧一点儿，最终惹出大事件来。所以，若不多少按着事情的发展顺序叙述的话，是很难明白主人是怎样“冲昏头脑”的。很难明白的话，就会让主人的“冲昏头脑”变成徒有虚名，说不定会遭世人轻视讥讽：“怎么也没到那个程度吧！”主人好不容易“冲昏头脑”一回，若不被人赞颂：“漂亮！疯得精彩！”就太不值了吧。从现在开始叙述的事件，无论大小，对主人来说都是不光彩的。既然事件本身是不光彩的，那至少主人的“冲昏头脑”要是真真正正的“冲昏头脑”，是绝不逊色于他人的，爷想将此点清晰力证明确。主人在其他方面并不具有什么值得夸耀的品性，若是不把发疯拿来夸耀的话，就没有其他什么可让爷费心大肆报道的题材了。

聚集在“落云馆”的敌军在最近发明了一种达姆弹⁽¹⁸⁾。在十分钟的课间休息或是放学后，他们就会让北面空地沐浴在热烈的炮火之下。这

种达姆弹俗称为球，就是用一根大号擂槌似的家伙，任意将这个球发射到敌军阵营。再怎么玩达姆弹，只要是从“落云馆”的运动场发射出来，就没有必要担心会击中闷在书房中的主人。即便是敌人，也并非没认识到射程太远这点，其实这点只是他们的军事策略。既然在旅顺之战中也有海军的间接射击奏了奇功的说法，那么滚落在空地上的即便是球，也不是不能收获相当的效果的吧。更不用说每发射出一颗，便集结全部军力“哇哇”发出威吓性的大叫了。主人惊恐的结果是，分布手脚的血管不得不收缩，苦恼至极，流淌四处的血液就应该会向上逆流了。敌人计谋可谓是极为巧妙呀！

传闻古希腊有一位名叫埃斯库罗斯⁽¹⁹⁾的作家，他长了一颗学者兼作家的脑袋。爷所说的学者兼作家的脑袋的意思就是秃头。说到为什么会秃头，那一定是由于头部营养不良，没有足够毛发生长的活力。学者、作家本来就是最多使用脑袋的人，而且大多数还贫穷至极，故而学者、作家的脑袋基本都营养不良，都光秃秃的。

那么，既然这位埃斯库罗斯也是一位作家，以自然的趋势他也必须秃头。他有着一颗光滑亮闪的金橘头⁽²⁰⁾。然而，有一天发生了一件事，这位先生顶着他那颗光滑闪亮的脑袋——脑袋既没有外出服也没有居家服，所以当然还是那颗光滑闪亮的脑袋了——晃晃悠悠、晃晃悠悠，在阳光的照射下走上了大街。这就是错误的根本。光秃秃的脑袋在阳光照射下，远远看去就是个非常能发光的物体。树大招风，发光的头也必定会招惹什么。此时，埃斯库罗斯头顶上空正盘旋着一只鹫，再一看，那爪子上还抓着一只不知从何处生擒来的乌龟。乌龟和甲鱼之类的一确实是美味佳肴没错，可是自希腊时代起就穿着一层甲壳。无论多么美味，穿着甲壳就拿它没办法了。虽然有大虾的鬼壳烧烤⁽²¹⁾吃法，可是带壳煮小乌龟的吃法连现在都没有，在当时当然更是没有了。纵然是凶猛的鹫，面对带壳的小乌龟也一筹莫展。恰在此时，它忽见在远远的下方有个物体闪了一下光，于是它心道：“若将这小龟摔在那亮闪闪的东西上，龟壳绝对能摔碎。待它一碎，我便可飞落下去享用其中的龟肉

了。不错，不错！”它就此拿定了主意，瞄准了目标，连个招呼也不打，就直接把小乌龟从高空丢到了埃斯库罗斯的秃头上。不巧，作家的脑壳可是比龟壳软得多的物体，秃头顿时便被狠狠地砸碎了，著名的埃斯库罗斯便就此落了个悲惨的结局。话说到这儿，令人费解的就是那鹫的想法了。它是明知那是作家的脑袋而故意摔下了乌龟呢，还是误将其当作了光秃秃的石头才摔下的呢？根据见解的不同，可以将“落云馆”的敌军与鹫比作同类，也可以说他们不能相提并论。

主人的脑袋并不像埃斯库罗斯，或其他一流著名的学者那样闪闪发光。但是，就算是只有六张榻榻米大小，那也是号称书房的房间。既然主人拥有这个书房，即便是在里面打盹儿，只要是脸在深奥的书上方，爷也不得不把他看作是学者或作家的同类。这么说来，主人的脑袋没秃，是因为他还没有秃头的资格。“早晚要秃的”，这就是近期应该会降临到主人脑袋上的命运吧。如此看来，“落云馆”的学生们瞄准主人的脑袋，用那个达姆弹集中火力攻击的策略，不得不说是极合时宜的。假如敌人将此策略持续实施两个星期的话，主人的脑袋必然会因恐惧和苦恼而申诉营养不良，从而变成金橘、铁壶或者铜壶什么的都有可能吧。然后再连续遭受上两个星期的炮轰的话，金橘就必定会被压坏，铁壶就必定会被敲漏，铜壶就必定会裂缝了。连这显而易见的结局都不去预想，还绞尽脑汁要持续与敌人战斗到底的，只有事件的当事人苦沙弥先生了吧。

某日的午后，爷照旧来到檐廊上睡午觉，做梦梦见爷化身成了一只老虎。爷对主人说：“拿鸡肉来！”

“是！”于是，主人应道，诚惶诚恐地拿出了鸡肉。

迷亭也来了，爷就对他说：“爷想吃雁肉，你给我去雁肉火锅店订来！”

“芜菁咸菜和盐煎饼一块儿吃，就有雁肉的味道了。”迷亭还如往常一样胡诌，爷就张开大嘴，“嗥”的发出一声虎啸，吓唬了他一下。

迷亭的脸立刻白了，急道：“山下的那家雁肉火锅店已经关门了，这可怎么办呀？”

老子说：“那就给你换成牛肉吧。你速到西川肉铺去割一斤牛肉里脊来！你若还不快点儿去，就先把你咬死。”

迷亭把衣摆塞进腰带里快步跑了出去。因为身子突然变大了，爷随意一卧，就占据了整条檐廊。老子正等着迷亭回来时，房间里突然传出一声巨响，好不容易来的牛肉都没吃到，梦就醒了。

然后，刚才还一直战战兢兢在爷面前伏地下拜的主人，突然从茅房里飞奔过来，照老子的肋骨来了招人记恨的一脚。爷还想着“怎么回事”，他转眼间已穿上了檐廊下的用于院子里穿的木屐，从栅栏门绕了出去，向着“落云馆”的方向跑去。爷突然从老虎一下子缩水成了小猫，总觉得有些不爽，也有些怪异。不过，主人的这股汹汹气势和肋骨被踹的痛楚令爷立刻忘记了老虎的事情。并且主人终于出马与敌人交战之事也让爷感到好玩，于是爷忍痛紧跟其后，出了后门。与此同时，听到主人怒喝一声：“小贼！”只见一个十八九岁戴着制服帽子的强壮家伙正在向外翻越四格篱笆。爷正心想：“哎呀，晚了！”那戴制服帽子的家伙却以百米冲刺的姿势，像飞毛腿韦驮似的往根据地逃走了。主人因斥骂“小贼”而出师告捷，便又高叫着“小贼”追了过去。但是，主人要想追上敌人就必须翻越篱笆墙。而且，如若追得过于深入敌阵，主人就自己变成贼人了。正如前文所述，主人可是个出色的“冲昏头脑”专家。看来他似乎是这么打算的，既然已乘着这股气势追击贼人了，那就算身为夫子的自己沦为贼人也要追击下去。他毫无撤退收兵之色，直冲到了篱笆墙根儿下。现在，只要主人再向前进一步就得进入贼寇的领域了。正在此时，敌军中走出了一个长着稀稀拉拉小胡子的将官，出马过来迎战主人。二人以篱笆为界在谈判些什么。爷听了一下，原来是这种无聊争论：

“那是我们学校的学生。”

“既然身为学生，为何私闯他人宅邸？”

“哦，是因为球控制不住飞了进去。”

“为什么不先打招呼再进来拿球？”

“今后我一定好好叮嘱他们。”

“那就好！”

预期会出现的龙争虎斗的壮观场面，却如上写的一样，以散文式的谈判顺利地快速了结了。主人的威猛只不过是一时的冲劲而已，一旦到了关键时刻，总是这样结束。简直就像爷从梦中的老虎忽地还原为猫一样。爷所说的小事件，就是这个事儿。小事件记述完了之后，按照顺序，接下来就必须得说一桩大事件了。

主人拉开客厅的纸拉门趴着躺下，开始盘算起什么来，十有八九是在琢磨防御之策吧。看来“落云馆”是在上课，运动场上异常地安静。只是学校里一个教室的声音听起来格外清晰，仿佛就出于身旁。这个教室在上伦理学课，其老师声音爽朗，讲得也特别条理分明、头头是道。仔细一听，原来正是昨日从敌营中出马来负责谈判重任的那位将官。

“……所以，‘公德’是至关重要的。你们去西方看看，不论是法国，还是德国，还是英国，不论你去哪里，不讲究公德的国家一个也没有。并且，即使是在卑微的人中，无论他再怎么卑微也不会不重视公德。说来真是可悲，我们日本在这一点上，尚不能与外国较量。一说公德，也许有些同学认为公德是什么新近从外国引进来的东西，这么想可就大错特错了。古人也有云：‘夫子之道，唯一是也，一以贯之，宽仁而已矣。’⁽²²⁾这个‘仁’字，正是‘公德’的出处。我也是个普通人，也会有想试试放声唱个歌什么的时候。不过，在我学习的时候，如果听到隔壁的人什么的高声唱歌的话，那就无论如何也读不下去了，这就是我的性格。因为我是这样的，所以我连在自己想要高声吟咏个《唐诗选》让自己神清气爽点的儿时候，心里也会想：如若隔壁住的是个像我一样怕吵闹的

人，我岂不是在不知不觉间就给人家添了麻烦吗，这种事不该做。故而，每当这种时刻，我总是克制自己。基于这个道理，同学们也要尽力遵守公德，假若自己觉得这会妨碍到别人，那就绝对不要去做……”

主人竖起耳朵，敬听着这一席讲演，听到此处，不禁微微一笑。在这儿，有必要说明一下主人的这个“微笑”的含义。倘若是讽刺家读到这里，就会以为这个“微笑”中包含着冷淡批评的成分吧。可是，主人绝不是那种品性恶劣的男人。比起品性恶劣，还是智商并不怎么发达来得恰当。那他为什么笑了呢？其实那完全是因为他高兴才笑的。主人想：既然伦理学老师都给这样痛彻地训诫一番了，那肯定以后就可永绝学生们乱射达姆弹之患了。这下，一年半载脑袋也用不着秃了。“冲昏头脑”的毛病虽然一时半会儿治不好，但只要时机到了就会逐渐痊愈的吧。即便以后不头顶湿毛巾、身贴着被炉，不露宿树下石上，也没问题了吧，主人是这么断定后才不由得笑出来的。纵然是在二十世纪的今天，主人依然天真地相信“欠债必还”，这样的主人会认真地聆听这席讲演也是当然的了吧。

过了一会儿，看来是下课时间到了，讲课声戛然而止。其他教室也都同时结束了。接着，一直被密封在教室里的八百名学生一同吵吵嚷嚷地冲出教室，弄得沸反盈天的。要说那势头，真是跟将一尺大小的马蜂窝敲掉到地上一样。嗡嗡嗡、哇哇哇……从窗户、从房门、从大门，只要是有敞开的孔洞缝隙，它们就会毫无顾忌、争先恐后地从中飞出去。这便是大事件的开端。

首先要从马蜂的布阵开始说明。这种战争还有什么布阵不布阵的！您要是这么认为，那可就错了。普通人只要一提到战争，想到的要不是沙河₍₂₃₎之战，要不是奉天₍₂₄₎之战，要不是旅顺之战，仿佛除此之外就没有战争了。换成学了点儿诗的野蛮人的话，就是阿喀琉斯拖着赫克托尔的尸体围着特洛伊城的城墙绕了三圈，或者是燕人张飞横握丈八蛇矛枪在长坂桥上喝退曹操百万雄师之类的，净是联想些夸大其词的战争。

联想本是个人自由随意的事情，可是，若是以为除了自己想到的战争之外的战争都不是战争的话，那就不合适了。

也许正是由于当时处于古代蒙昧的时期，才发生了那种荒唐的战争。然而，在天下太平的今天，还处于大日本国帝都的中心，上述那样的野蛮的行动已属不可能也不该出现的奇迹。不论学生们再如何骚动把事情闹大，也不用担心他们会闹得比火烧警察局更大。如此看来，将“卧龙窟”主人苦沙弥先生与“落云馆”的八百健儿之间的战争作为东京城有史以来数得上号的大战之一，也是理所当然的了。

左氏撰写鄢陵之战时，也是先从敌军的阵势部署开始着笔的。自古以来善于叙述的作家均采用这种笔法，已成了公认的规则。综上所述，爷首先叙述一下马蜂们的排兵布阵也并无不妥吧。

那么，先说马蜂们列出的阵势究竟怎么样呢？在四格篱笆外侧有一队排成纵列队伍，看起来是他们负有将主人引诱至战斗圈内的任务。“还不投降吗？”“不投降，不投降！”“不行，不行！”“不出来呀！”“不往下掉吗？”“没可能不往下掉！”“喊出声来试试看！”“哇啦哇啦、哇啦哇啦、哇啦哇啦哇啦……”然后接着，纵队齐声发出一片呐喊。

在纵队右侧过去一点儿的运动场上，炮弹队占据了优越的地势，布起阵来。一个将官手持擂槌样的家伙，面对着“卧龙窟”严阵以待。在他对面相隔五六间的地方还站着一个人，擂槌的后面也站着一个人，此人直愣愣地面对着“卧龙窟”站着。

如上所述，排在一条直线上，相对而立的就是炮手。根据某个人的说法，这属于棒球训练，决不属于战斗准备。爷是个不晓得棒球为何物的门外汉。不过，听闻过这是从美国舶来的一个游戏，似乎是现今在中学以上的学校里所进行的运动中，最流行的运动。美国是个净想出些离奇古怪的事情的国度，所以，即使是把炮队错弄成了这个也是很正常的。也许美国人认为应该把这个搅扰四邻的游戏教给日本，只有这样才

是亲切呢。也有可能，美国人是真的只把这当作一种运动游戏吧。可是，即便是纯粹的游戏，要是能够具有如此震惊四邻的威力，根据使用方法完全可以将其充作炮击之用。根据爷这双眼睛的观察，只能得出这个结论：他越来越企图利用这个运动的技能达到炮火的功效。事物都是看人怎么说的，人怎么说就是什么。既然有人借慈善之名实行诈欺，有人打着灵感的名号而喜好“冲昏头脑”，那么也保不齐他们会在棒球游戏的下面，实行战争。有的人会说，这就是世界上的普通的棒球吧。不过，爷现在所记述的棒球是只限于这种特殊情况的棒球，即攻城性炮术。

现在要开始介绍达姆弹的发射方法了。呈直线分布的炮兵行列中，一人右手抓着达姆弹对着拿手持擂槌的人投过去。达姆弹是用什么做的？局外之人是不知道的。它就是个把坚硬的圆形石头用皮革精心缝制包起来的东西。如前所述，这种炮弹一旦脱离某个炮手的掌心，就会风驰电掣地飞出去。这时站在炮手对面的一个人终于挥动那根擂槌，将炮弹反击回去。偶尔也有没击中，变成流弹的情况，但大部分都会发出砰的一声巨响将炮弹击回去。被击回去的炮弹势头极为迅猛，击碎患神经性胃炎的主人的脑袋这种事情，简直是轻而易举。

炮手仅凭这个尚且足以成事，更何况周围还云集着起哄的援兵。在擂槌砰的一声，才刚击中圆球时，就有人啪啪地拍手，大嚷大叫：“哎呀，哎呀！”“打中了吧！”“这下总奏效了吧！”“怕了吧！”“投降吧！”

只是这样也还过得去。但被击回的炮弹中，每三发就必有一发会掉落进“卧龙窟”的宅邸内。这个炮弹要是没有飞进来，就没有达到攻击目的。近来各处都在制造达姆弹，不过还是属于价格昂贵的东西，所以纵然是打仗，也没法申请充分的供应。大体上是一队炮手分有一个或两个，可不能每砰的一声就消费掉一个贵重的炮弹。因此，他们又设立了一个号称“拾球”的部队，专管把掉落的炮弹捡回来。要是球掉落的地点好的话，捡起来倒也不费劲儿，可如若是掉落在草原或是别人家的宅子

里，那就没那么容易捡回来了。所以正常来讲，为了尽量少费工夫就应该把球打到容易捡回来的地方。可是，这时候他们却反着干。因为他们的目的不是为了游戏，而是为了打仗。他们故意让达姆弹落在主人的宅院里，球进了院子里就自然得进院子里捡球。而进院子的最简便的办法就是翻越四格篱笆。然后只要他们在四格篱笆之内喧闹，主人就不得不发怒，不然的话就只能卸下铠甲投降认输了。主人劳心费神过度的结局就是脑袋必秃。

现在也是，敌军打出的一发炮弹瞄准得毫无偏差，越过了四格篱笆，击落了梧桐树下方的叶子，击中了第二道城墙，也就是竹篱，发出一声巨响。牛顿的第一运动定律中说：在没有受到外力的作用时，物体一旦动起来就会保持匀速直线运动的状态。如若只有这个定律支配物体的运动的话，那主人的脑袋此时已遭遇了和埃斯库罗斯的脑袋一样的命运吧。幸运的是，牛顿在制定第一定律的同时，还给制定了第二定律，因此主人的脑袋才能在这危险情况下保住了小命。

根据第二运动定律：物体运动的变化是与加给它的力成正比的，但是这个力作用于运动直线的方向。这个讲的是什么呢？真是有点儿难以理解，不过那个达姆弹并没有贯穿竹篱、撞破纸拉门来破坏主人的脑袋，从这点上讲，必定是多亏了牛顿定律。

过了一会儿，爷觉察到敌人果然照旧翻进院里来了。“是这儿？”“再往左边点儿吗？”……院内响起他们拿棒子四处敲打竹叶的声音。敌人全军出动跳进院子里来捡达姆弹的时候，必定会弄出特别大的声响来。悄悄地进来，悄悄地捡球的话，就不能达到最重要的目的了。或许达姆弹是珍贵的，但是捉弄主人却比达姆弹来得更重要。像这种情况，他们在远处时已对达姆弹的所在之处了然于胸，也听到了其撞击竹篱笆的声音，知道击中的地方，而且对其掉落的地点也心中有数。所以，他们要是想老老实实地捡球，那要多老实安静地捡都可以。根据莱布尼茨的定义：“空间是一种并存的秩序。”《伊吕波歌》⁽²⁵⁾的假名无

论何时都以同样的顺序出现。柳树之下，必有泥鳅；蝙蝠之上，常伴弯月。至于墙根儿有球，也许不大相称。然而，在每天把球投入人家的院子内的人眼中所映射的空间里，确实已习惯了这个排列。本该是一目了然的事，却要这般喧闹，这正是向主人挑起战争的最终策略。

事已至此，即便主人再如何消极，也不得不应战了。刚才还在客厅里听伦理课听得笑眯眯的主人，此时已奋然起身，猛地飞奔出去。主人猛冲过去生擒一名敌兵。以主人来讲，这可是干得格外漂亮的一回。干得漂亮是干得漂亮，可一看，也只是个十四五岁的小孩，要当胡子一大把的主人的敌人，还是有点儿不相称的。不过，大概是主人觉得已经受够了吧，硬是把那连连道歉的小孩拖到了檐廊前面。

在此，有必要针对敌人的策略略微说明一下。敌人见了主人昨日气势汹汹的样子，料想到了他今日也必定会亲自出马。那到时候万一没逃掉，被抓的是个大孩子的话事情就麻烦了。这样还是派一二年级的小孩子去拾球，能把危险规避掉是再好不过的了。好，就算主人逮到了小孩子，喋喋不休地、反反复复地抱怨，也不会影响到“落云馆”的名声，只会成为主人的耻辱，为了这么点儿事就没个大人样儿地跟小孩子斤斤计较。敌人的想法就是这样的。以一般人的想法来说，这自然是恰当至极的。只是，主人不是个一般人，敌人就是忘记把这件事算计进去了。主人要是有这种常识，昨天也就不会冲出去了。“冲昏头脑”是能将普通人拉升到普通人以上的境界，给具有常识的人以非常识的东西。如若还能将女人、小孩、车夫、马夫区分清楚，那其“冲昏头脑”的程度就还不足以为傲。如若不像主人似的，具有将生擒来的不足为敌的一年级学生作为战争的人质的想法，那就不能跨入“冲昏头脑”专家的行列。

可怜的是俘虏，他只不过是遵照高年级学生的命令充当捡球小卒的角色而已，却不幸地遭到缺乏常识的敌军将领、“冲昏头脑”的天才穷追猛赶，还没来得及翻越篱笆便被拖住，现在被控制在院子正前方了。这么一来，敌军也不可能安闲地看着自己的伙伴受辱。他们争先恐后地翻

过四格篱笆，从木栅栏门胡乱闯进院子里。人数约有一打，在主人的面前排成一排。大多没穿制服或背心。其中有个穿白衬衫的双臂抱胸，袖子是挽起来的；也有个将洗褪色的棉法兰绒衣要掉不掉地搭在背上。刚想感叹“哦哦哦！”，就又发现还有个身穿白色棉帆布衣服的，衣服还镶着黑边，胸前正中绣着的花体字也是黑色的，很是潇洒。个个儿看上去都是以一当千的猛将。黝黑健壮、肌肉发达，简直像在说：“吾等乃昨夜自丹波国笠山⁽²⁶⁾而来。”让这些人进中学等学校做学问，真是可惜了。甚至都令人不禁感到，绝对是让他们做渔夫或船老大才对国家更有益吧。这些人像约好了似的，都光着脚把细腿裤⁽²⁷⁾裤脚高高挽起，一副看起来要去帮忙救火的架势。他们在主人面前排开后，一言不发。主人也闭口不言。双方互相怒视了一阵子，目光中露出几分杀气。

“你们是盗贼吗？”主人气势汹汹地盘问，仿佛用后槽牙咬碎了的暴脾气弹变成火焰直蹿出鼻孔似的猛烈地扇动着鼻翼，显得极为愤怒。越后⁽²⁸⁾狮子的鼻子大概就是照着人类发怒时的样子造出来的吧。否则，造不出那么吓人的东西。

“不，我们不是盗贼，我们是落云馆的学生！”

“说谎！落云馆的学生里怎么会有擅闯他人宅院的家伙？！”

“但是，您看，我们的确都戴着带有学校校徽的帽子呀！”

“假的吧？你们是落云馆的学生的话，为什么要乱闯进来？”

“因为球飞进来了。”

“为什么要把球打进来？”

“一不留神，它就飞进来了呀。”

“太不像话了！”

“我们以后会注意的，所以这次就请饶了我们吧！”

“不知道打哪儿来的什么家伙翻越篱笆擅闯入内，这事儿你觉得有

这么容易被饶恕吗？”

“可我们是落云馆的学生这点是没错的呀。”

“落云馆的学生吗，你是几年级的？”

“三年级。”

“你确定？”

“是的。”

主人回头朝里面喊：“喂，来人，来人哪！”

埼玉县出身的女佣打开隔断门，“哎”地应声探出头来。

“你去落云馆带个人过来！”

“要带谁过来？”

“谁都行，快去给我带过来！”

女佣虽“哎”地答应了一声，却因院子前面的景象太过怪异，出使的主旨也不明确，整个事件的发展又荒谬愚蠢，而站也不是，坐也不是，只是默默地笑着。主人可是认为自己这样也是在打一场大仗，可是想大大地发挥一番“冲昏头脑”的卓越能力。因此，他认为作为自己的佣人理应是站在自己这边的。然而，女佣不仅没有认真对待，还边听吩咐，边笑嘻嘻的。主人禁不住越发“冲昏头脑”。

“不是都跟你说过了谁都行，叫个人过来吗？不明白吗？或者校长，或者干事，或者教务主任什么的，谁都行！”

“要带那个校长先生吗……”女佣只晓得校长这个称谓，其他都不晓得。

“校长、干事、教务主任……谁都行！不是告诉你了吗？还不明白吗？！”

“那要是都不在的话，叫个勤杂工来也可以吗？”

“说什么傻话！勤杂工能懂什么！”

话说到这个份儿上，女佣也明白不得不去了，便应了声“好的”就出门了，只是对出使的主旨依旧不得要领。主人正担心女佣不会就只叫个勤杂工什么的来吧的时候，真没想到，那位伦理学的老师从正门走了进来。主人待他泰然入座，便立刻开始了谈判。

“方才这帮小子擅闯敝宅……”主人使用了与《忠臣藏》⁽²⁹⁾相似的古风言辞，可最后又使用了有点儿嘲讽的结尾：“果真是贵校的学生吗？”

伦理课老师也没有显出什么特别吃惊的样子，他平静地挨个瞧了列队于院子前面的勇士们一遍，然后神色未变地将视线转回到主人这边，做了如下回答：

“是的，都是敝校的学生。我们为了不出这种事情，一直都有在给他们训诫……真是让人头疼……为什么你们要翻越篱笆呢？”

果然学生还是学生，他们面对伦理老师的话无话可说，便一言不发，老老实实聚在院子一角，仿佛是羊群遭逢了大雪。

“球会飞进来也是没办法的事情。既然像我们这样住在学校旁边，那就肯定会时不时地有球飞进来。只是……他们也太野蛮粗鲁了吧。即便你要翻越篱笆进来，如若你是悄没声息地把球捡走，那也还有饶恕的余地……”

“您所言甚是。我们会好好告诫学生的，可毕竟学生人数这么多……你们今后必须注意了！如若球再飞进院子里，你们必须从正门转过来，问一声以后再去捡球。听见了吗？……学校这么大，总是在操心，真是没办法。话说回来，运动在教育上是必不可少的，所以实在没法禁止这个棒球。只是一允许了，又总是还会发生这种给您添麻烦的事情，还请您多多包涵了。不过，今后他们一定会从正门进来，跟您问一

声以后再捡球的。”

“好，既然您如此明事理，那事情就这样吧。不管会投进来多少球都不妨事，只要从正门进来知会一声就可以。那，这个学生就交还给您了，请您带他回去吧。哎呀，烦劳您特意前来，实在不好意思！”主人就像之前说的那样，照旧说了一番虎头蛇尾的话。伦理课老师带着丹波的筐山勇士们从正门回落云馆去了。

爷所说的“大事件”便就此结束了。如若有人要嘲笑：“什么，这也算大事件？”那就尽管笑吧。只不过是对那些人来说，这算不上大事件罢了。爷描述的本来就是“主人的大事件”，而不是“那些人的大事件”。若是有人说主人“虎头蛇尾”“强弩之末”什么之类的坏话，那就希望他记得这本来就是主人的特色这一点。另外还希望他记住这一点，主人之所以能成为滑稽小说的素材，也正是靠他拥有的这种特色。如若说主人以十四五岁的孩子为对手是冒傻气，爷也同意，他的确是傻瓜。因此，大町桂月逮住主人就说：“你至今还尚未脱去稚气呢。”

爷已经叙述完了小事件，现在又讲完了大事件，爷的打算是，接下来描写一下大事件之后发生的余波，然后就结束全篇。

也许有的读者会认为爷写的一切都是信口雌黄下的胡言乱语，可是，爷绝非那等草率鲁莽之猫。爷的一字一句的背后皆含有宇宙间的一大哲理，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并且把那一字一句层层连接起来就会首尾相照，前后辉映。您若以为这文章是无聊的琐事闲谈而漫不经心地去读，这文章就会骤然巨变，成了不易读懂的佛法偈语，所以决不能做出躺着或伸着腿一目十行地去读之类的无礼之举。柳宗元每次读韩愈的文章时都要先用玫瑰花水净手，既然连这种事情都有，那爷希望您对爷我的文章也至少能自掏腰包买杂志₍₃₀₎来读，切莫干出凑合着跟朋友借书看那种没规矩的事来。

接下来叙述的部分，虽然爷自己称之为“余波”，但是，若您以为“反正是余波，一定很无聊，不读也行吧”，那您就会后悔懊恼不已

了。您一定得细细精读到结尾才行。

大事件过后的第二天，爷想去稍微散散步，便出了大门。于是看到了站在对面胡同拐角处的金田老板和铃木藤十郎先生，二人一直站着交谈。金田君是坐车回府的路上，铃木君则是拜访了金田家却扑了个空便要归家的途中，二人不期而遇。

近来，对爷来讲金田府也变得平淡无奇了，所以爷也就极少向那边去了，可这样一见熟人的面，便不由得有些怀念。也许久未见铃木了，虽是在外头，就让爷有这个荣幸拜见一下他的尊颜吧。爷拿定了主意，便试着慢慢悠悠地朝二人站立之处荡了过去，自然而然地两人的谈话传入了爷的耳中。这可不能怪爷，要怪就怪他们要在这儿交谈。金田君甚至派遣侦探去窥探主人的动静，既是拥有这等良心的男人，自是不必担心他会因爷偶然聆听了他的谈话而发怒。如若他朝我发怒，那我就会说：“你还尚未理解‘公平’二字的含意呢。”总之，爷是听到了他们两人的谈话，并不是想听而去听到的，而是明明根本不想听，那谈话声却自个儿钻进爷的耳朵里来的。

“我刚刚去拜访过府上，正好现在碰见您了。”藤十郎先生恭敬地点头行礼道。

“嗯，是吗？其实，前不久我就想见见你了。这下正好。”

“欸？那还真是巧了。您有什么事吗？”

“哦，哪里，也不是什么大事儿。不过，虽然是无所谓的小事儿，可还只有你能办得到。”

“只要是我能办到的，我一定为您效劳！是什么事呢？”

“嗯……就是……”金田老板思索着。

“要不，回头等您方便的时候我再来听您说吧。您看哪天合适？”

“哪儿呀，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儿……那，既然好不容易碰着了，

就拜托你吧。”

“您千万别客气……”

“那个怪人，就是你的旧友，叫什么苦沙弥的吧？”

“是，没错。苦沙弥怎么啦？”

“不，他也没干什么。就是从那个事儿后，我就一直心里不爽。”

“您这再正常不过啦，全怪苦沙弥太傲慢了……他要是能稍微考虑一下自己在社会上的地位就好了，他简直就是一副天下唯我独尊的样子。”

“就是啊。什么‘不向金钱低头’，什么‘尔等实业家’，说了许多狂妄自大的话。所以我就想，既然你这么说，我就让你瞧瞧实业家的本事！然后从前阵子开始他就老实了很多，但还是在顽强抵抗，真是个顽固的家伙，太让我吃惊了。”

“其实他就是个不识好歹的家伙，所以他只是在无谓地胡乱逞强吧！他老早就有这毛病，都觉察不到事情对自己不利，迟钝得无可救药。”

“啊哈哈哈……确实是无可救药呀。我试着变换着用了各种各样的方式方法，终于最后让学生们给他来了一下。”

“这可真是个妙主意！有效果吗？”

“那是肯定的，好像那家伙非常苦恼。肯定已经离他弃城投降的时候不远了！”

“那可太好了。无论他如何装腔作势地逞强，毕竟是寡不敌众呀！”

“对，单枪匹马是无路可走的！所以他好像萎靡了许多，不过，还是想请你去看看他现在究竟怎样。”

“噢，是这样。没问题，我这就去看看吧。具体情况我会在回家之

前就去跟您汇报。肯定很有意思，那个顽固的家伙意气消沉的样子一定值得观赏一番。”

“好，那你就回家的时候顺便来一趟，我等你！”

“那我就告辞了。”

哦哦！原来这次也是阴谋诡计。原来如此，实业家的势力真是强大，不论是使煤炭渣子似的主人“冲昏头脑”也好，还是让主人的脑袋因痛苦纠葛而变成苍蝇上去都打滑的险地也好，甚至再令主人的那个脑袋陷入与埃斯库罗斯相同的厄运也好，都属于实业家的势力。虽然爷不明白，地球旋转时地轴有什么作用，但是爷明白了，推动这个世界的确确实实就是金钱。能对金钱的效力了然于胸的，然后还能自由地发挥金钱的威力的，除了实业家诸公之外，别无他人。太阳能顺利地从东方升起，顺利地落入西边，也全是托了实业家的洪福。至今为止爷都被养在脑袋不开窍的穷书生家里，对实业家的功德一直一无所知，以爷来讲真是一大失算。话说回来，纵然是冥顽不灵的主人，这次也该有些开窍了吧。如若这样他还依旧要将冥顽不灵贯彻到底的话，那就危险了。主人最宝贝的性命就危险了。不知主人见了铃木君会怎么寒暄，不过，看其寒暄的情形就能自然地明了他领悟的程度。不能再磨磨蹭蹭了！毕竟是主人的事，即便是猫也是会非常担心的。爷急忙起身，与铃木君擦身而过，先行归家。

铃木君还是没变，依旧是个油头滑脑的人。对于金田老板的事儿一字不提，却对无关痛痒的家常显得兴致勃勃，反复地说闲话。

“你脸色可不大好呀，怎么啦？”

“没有啊，哪儿都没问题啊！”

“但是你脸色苍白啊，可要小心些啊！毕竟气候不好。夜里能睡好吗？”

“嗯。”

“是不是有什么忧心的事啊？只要我能办到，我都会给你办！你别客气，尽管说！”

“忧心？忧心什么？”

“不，没有最好，我是说如果有的话。忧心，可是最伤身体的呢。这个世界就是要快快活活笑着生活才好啊。总觉得你有点儿太过忧郁呢。”

“笑也伤身啊，还有因无节制地笑而致死的事儿呢。”

“别开玩笑啦！不是说‘笑口常开，福临门’嘛。”

“古时候，希腊有个名叫克律西普斯⁽³¹⁾的哲学家，你不知道吧？”

“不知道。他怎么了？”

“他笑得过度，笑死了。”

“啊？那还真是不可思议！可是，那是古代的事儿吧……”

“古代也好，今天也好，这是不可能改变的吧？他看见驴子去吃银碗里的无花果，觉得好笑得不得了，便狂笑不止，可是却怎么都停不下来，最后终于笑死了。”

“哈哈哈……但是，不那样毫无限度地大笑也可以啊。稍微微笑……适当地……这样就会心情舒畅了。”

铃木君正反复研究主人的情况时，正门哗啦一声被打开了，还以为是来客人了，结果不是。

“那个，球掉进院子里了，请让进去捡一下。”

“哦，好。”女佣在厨房里应了一声，学生便绕到后面去了。

“这是怎么回事？”铃木神色微妙地问。

“后面的学生把球投进院子里了。”

“后面的学生？后面有学生吗？”

“后面有一所叫落云馆的学校啊。”

“啊，是吗，学校啊。那会很吵吧？”

“别提吵不吵了！我连书都没法读了。我要是文部大臣的话，早就下令让它关门了。”

“哈哈哈……你很生气啊！是有什么事情让你心情不好吗？”

“你还问有没有！我这儿可是从早到晚都让我生气呀！”

“要是那么让你生气，你搬家不就好了？”

“谁要搬家！真是岂有此理！”

“你对我发火儿也没用。哎呀，都是些小孩子嘛，你由他们去投就可以了。”

“你是可以，我可不行。昨天，我叫他们老师来谈判了。”

“那很有意思吧，他们服了吧？”

“嗯。”

这时候，门又开了，听到声音说：“球掉进院子里了，能让我进去捡一下吗？”

“哎呀，这不是经常来吗？你看，又是捡球的。”

“嗯，跟他们定下了规矩，要从正门进来捡球。”

“原来如此，所以他们才来得那么勤呀。这样啊，明白啦。”

“你明白什么了？”

“哦，就是明白他们来捡球的原因了。”

“今天这已经是第十六次了。”

“你不觉得烦人吗？让他们别来不就好了吗？”

“就算让他们别来，他们还是会来，没办法啊！”

“你要是说没办法，那也就这样了，不过，你不用这么固执也可以吧。人有棱角的话，在社会中周旋就会吃力不讨好呀！圆的东西滚来滚去，可以毫不辛苦地去任何地方；四角形的东西要滚动起来可就除了费劲没别的了，而且每次滚动棱角都会被磨得生疼。世界毕竟不是自己一个人的世界，别人也不会变成都按自己想的来。嗯，怎么说呢，无论如何跟有钱人对抗是肯定要吃亏的，只会劳神费心，把身体搞坏，也没人夸你好。人家也无所谓，只要坐着差遣个人就完了。‘寡不敌众，胳膊拧不过大腿。’没法抗衡这点谁都心知肚明。人要固执也行，可要是打算固执到底，以至于影响了自己的学习，给日常活动带来麻烦，最后就会费力不讨好，徒劳无功啊！”

“对不起，刚才球又飞进来了，我可以绕到后门去捡球吗？”

“你看，又来啦！”铃木笑道。

“真是不好意思！”主人涨红了脸道。

铃木君认为自己已经基本上达到了来访的目的，便告辞离去了。

交替进来的是甘木先生。自古以来就很少有“冲昏头脑专家”自己称自己为“冲昏头脑专家”的例子，因为他觉察到这有点儿不对劲儿的时候，就已经过了“冲昏头脑”的巅峰。主人在昨天的大事件中，已到达了“冲昏头脑”的巅峰，即便如此，谈判也还是谈得虎头蛇尾的，不过总算是有了个了结。所以，当晚他在书房里仔细思考一番，然后发觉到事情有点儿古怪。当然，古怪的是落云馆，还是自己呢？这还尚有充分的余地可质疑。但是，无论怎样，有古怪是确定无疑的。他觉察到，就算再说是与中学比邻而居，像这样一年到头一直被惹怒，就有点儿古怪了。既是看出了古怪，便总要想个办法解决。只是做什么都没用，还是吃点儿医生开的药什么的，给怒火之源来点儿贿赂抚慰一下它吧，除此

之外别无他法了。这样觉悟了以后，主人便起了请平素一直就诊的甘木医生过来，给自己诊察一下的念头。主人这是聪明还是傻，且搁在一边儿不论，总之他能察觉到自己的“冲昏了头脑”这一点就必须说是其志可嘉、其情可佩了。

甘木医生还是脸上带着那样的微笑，平静地问：“怎么样？”这是医生基本上必定要问的一句话。爷对那些不问一声“怎么样”的医生，是怎么也不想去相信的。

“大夫，我总觉得不行呀！”

“哎？没有啊，怎么会呢？”

“到底医生开的药管不管用呀？”

甘木医生虽然也吃惊，但他是位温厚的长者，所以并没有露出激动的神色，只温和平静地道：“没有不管用这回事儿。”

“那你看我的胃病，不管吃多少药，都还是一样呀！”

“绝没有这样的事情！”

“没有吗？那有稍微好转一些了吗？”主人问别人自己的胃的情况。

“没有那么快痊愈的，但会渐渐起效的。现在已经比以前好多了。”

“是吗？”

“你还是爱发脾气吗？”

“可不是呀！连做梦都会发脾气。”

“或者运动什么的，你稍微做一点儿比较好吧。”

“运动以后还是会发脾气。”

看起来甘木医生也惊讶万分了：“是吗，那就让我看看吧！”说着就开始为主人检查起来。

等不及检查结束的主人突然大声问道：“医生！前些天我读了本书，里面有讲催眠术，说是运用催眠术可以将三只手的毛病和各种各样的疾病治好，这是真的吗？”

“嗯，也有那种疗法。”

“现在也有在用吗？”

“有的。”

“实施催眠术很难吗？”

“没什么难的，我都经常做呢。”

“您也做催眠吗？”

“嗯，给你试一下吗？只不过是任何人都必定会被催眠的法则类的手法。只要你同意，就给你试一试吧！”

“哎，有意思，那请给我试一下吧。我也老早就想试试被催眠一回了。不过，要是催眠过度醒不过来，可就麻烦了。”

“哎呀，没问题的！好，那就开始吧！”

他们的交涉迅速达成一致，主人终于要接受催眠了。爷至今还从未见识过这种事，不免心中暗喜，想着要在这客厅的角落拜见一下催眠的成果。医生首先从主人的眼睛着手催眠。看其方法就是从上至下地摩挲双眼的上眼皮，尽管主人已经把眼睛闭上了，医生还依旧反复朝同一个方向摩挲，仿佛想要让眼睛养成惯性。

过了一会儿，医生问主人：“这样摩挲眼皮，眼皮就渐渐发沉了吧？”

主人回答说：“嗯，是变得发沉了。”

医生不断以同样的手法摩挲主人的眼皮，问：“你的眼睛会渐渐感到沉重，准备好了吗？”

也不知主人是不是变成了那种感觉，闭着嘴一句话也没说。同样的摩挲手法又反复进行了三四分钟。最后，甘木医生说：“好啦，你已经睁不开眼啦！”

真可怜！主人的眼睛终于被弄瞎了。

“再也睁不开了吗？”

“是，再也睁不开了。”

主人默默地闭着眼睛。搞得爷还错以为主人真的已经变成盲人了。

“你要是能睁眼，就睁开试试。反正你是睁不开的。”过了一会儿，医生说。

“是吗？”主人话音未落，眼睛已经像平常一样睁开了。

“没被催眠上啊！”主人哧哧笑着说。

“是，没成功。”甘木医生也一同笑道。

催眠术最终没有成功，甘木医生也回去了。

紧接着，又来了一位。主人家还从未像这样来过这么多客人，对以交往甚少的主人家来讲，简直不像真的。不过，来了就是来了，而且来的还是个稀客。爷之所以要给这位稀客来上一笔，并不仅仅由于他是稀客。如前所述，爷在继续描写大事件之后的余波，而这位稀客正是描写事件余波不可缺少的素材。爷不知道他叫啥名字，不过，只要说是位长脸上长着山羊胡子的四十岁左右的男子就可以了吧。相对于迷亭的美学家，爷打算称他为哲学家。“为什么要称他为哲学家呢？”并不是由于他不像迷亭那样自吹自擂，只是看着他和主人谈话时的样子，令人觉得他的确就是个哲学家。他似乎也是主人以前的同窗，二人对话的样子，看起来都无拘无束，毫无隔阂。

“哦，迷亭啊，他就像漂在池子里的金鱼麸子⁽³²⁾般轻浮。听说前些天，他带着朋友路过一面之识都未曾有过的贵族家门口时，说要进去喝

杯茶什么的再走，就硬把那朋友拽进去了。真是太随便了。”

“然后怎么样了？”

“后来怎么样，我都没想要听。……反正啊，他就是个天生的怪人吧。与此相应的，他也没什么思想，简直就是金鱼麸子。铃木吗？……那小子来你家吗？哦哦！那是个多事理，却在混社会上十分机灵的人。倒是块有能力挂金表的料，只是没有深度，不稳重，所以不行。虽然他嘴上老说圆滑、圆滑，可他根本连圆滑的意思都不懂。说迷亭是金鱼麸子的话，铃木就是用稻草捆扎的魔芋，只是恶心地滑溜，一个劲儿地摇来摇去地抖个没完。”

主人听了这新颖的比喻，似乎深有感触佩服不已，许久以来首次哈哈地大笑了。

“那么，你是什么？”

“我呀，是啊，像我这样的……大概是个野生山药吧，长时间埋在土里。”

“你好像从来都是泰然自若、轻松自得，真羡慕你啊！”

“哪里！我也都跟普通人一样，没什么可值得羡慕的。唯一让我庆幸的是，我也不羡慕别人，只有这点好吧。”

“那经济上最近宽裕吗？”

“哪里，都一样啊！说够用不够用的。不过，日子也在过着，没什么问题。不必大惊小怪啦。”

“我过得不痛快，怒火中烧得受不了，对什么都只有不满。”

“不满也是好的啊。有不满就把不满发散出来，然后心情就会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都变得很好了。人本来就是千差万别的，即使劝别人要变得跟自己一样，也是不可能变成的。虽然筷子要是拿得跟别人不一样，吃起饭来就会不容易；但是自己的面包还是按照自己的高兴来切才

是最方便的。去手艺精湛的高级服装店挑选和服时，看你的样子他们就能把合你身的和服拿过来；而去手艺差劲的裁缝铺子定制的话，不忍耐个相当长一段时间是不成的。然而，这个社会是一件做得非常好的服装，因为你穿着西装，它自己就会来贴合你的身材。如若爹妈高级，技艺精湛地把你生得适合于当今社会，那就非常幸福了。可是，若是把你生得有缺陷，那么，要不就忍耐与这社会的格格不入，要不就保持坚忍，直到自己与社会合拍为止，除此之外就没有其他选择了吧。”

“可是像我这样的，永远也没有与社会合拍的可能性，实在忧心难安呀。”

“不太合身的西装，即便勉强穿上，也会撑破。就像发生吵架呀，自杀呀，暴动呀之类的事。不过，你只是说说自己不高兴而已，自杀是定然不会去做的，就连吵架这种事情都不可能有。好啦，好啦，你已经算好的啦！”

“可是，我每天都在吵架呀！就算对象不在眼前，只要生气了，就是吵架吧！”

“的确是，这是一个人吵架。真有趣，那你爱怎么吵就怎么吵好了。”

“就是厌烦这点。”

“那就别吵了呗。”

“这是在你面前，自己的心也不是想怎样就能怎样的。”

“唉，大致是什么事儿让你如此牢骚满腹呀？”

主人便就此以“落云馆事件”为起头，从今户烧的狸子开始，滔滔不绝地跟哲学家讲述了品助、喜佐古，以及其他一切不平事。哲学家默默地听着，最后总算开了口，对主人说了如此一番话：

“无论品助和喜佐古说了什么，你假装不知不就好了嘛，因为反正

是不让步的。

“至于中学生，他们值得你去理会吗？有妨碍你什么吗？即便谈判、吵架了，不也解决不了问题吗？

“我觉得，就这一点来说，比起西洋人，古代的日本人要伟大多了。西洋人的做法是，凡事总要讲‘积极地如何如何’，这在最近十分流行，但其中却藏有极大的缺点。首先，即便说要‘积极地如何如何’，那都是无止境的事儿。无论你把‘积极地’贯彻到什么时候，也不可能达到完美满意的境界。对面有一棵丝柏吧？你嫌它碍事就砍了它，可接下来，前面的旅馆又成了障碍，你再将旅店推倒，可再往前的那户人家又会触怒你。不管你走出去多远，都是永无止境的呀！西洋人的做法基本全是这一套。不论是拿破仑，还是亚历山大，没有一个是打胜了就满足的。一个人对别人不满，就跟他吵架，对方不肯闭嘴，就跟法庭起诉，官司打赢了，若以为这样就能了结的话，那可就错了。心里是到死之前都焦躁不安，无法有个了结。

“寡头政治不好，就改成代议制。代议制也不好，就又想再换个什么体制。觉得河川傲气就架个桥梁，觉得山峦不称心就挖个隧道，觉得交通不便就修个铁路。这样就永远无法满足了。可话说回来，人类又能积极地将自己的意愿贯彻到什么程度？西方文明也许是积极的、进取的，但是那也是终生不满的人所创造出的文明。

“日本的文明，则不是通过改变自身以外的状态来寻求满足的。日本文明和西方文明最大的不同之处就是，日本文明是在‘不该从根本上改变周围环境’的这一前提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即使父母和孩子的关系不佳，日本人也不会像欧洲人那样，想要改善关系求得安稳。日本人认为，由于亲子关系是亘古不变的、无论如何都改变不了的东西，所以应该在这种关系中思索并采取求得安心的手段。在夫妇君臣之间的关系上也是如此，在武士和商人之间的界限上也是如此，在看待自然界上也是如此。假如有高山阻路，去不成邻国，日本人不是想到要去瓦解高山，

而是会设法让自己不去邻国也能不发愁，会培养自己不翻越高山也能满足的心境。

“所以你看，不论是佛家还是儒家，都一定是从根本上抓住了这个问题。就算你再了不起，这世间也不可能尽如你意，你不可能使落日回升，也不可能使加茂川倒流，你唯一能做的就是控制自己的心而已。你若是修炼得能自由控制自己的心，那么不论‘落云馆’的学生再如何骚扰，你不是也能不为所动吗？今户烧的山狸，你若不当回事，那也就算不得什么了吧？品助之流的人要是说什么混账话，你把他当傻瓜，也就无碍了吧！”

“传说在古代有个和尚，刀架在脖子上了还说了‘电光影里斩春风’
(33)什么的，十分潇洒的话。如若修身养性积累到一定程度，消极到极点，不是就能这样灵活地运用了吗？”

“像我这类人，是不懂那些难解之事的，只是觉得‘总之只有西洋人的积极主义好’这种想法似乎稍稍有些不对。眼前就是，不论你怎样运用积极主义，你还是对学生们来嘲弄你一事毫无办法，不是吗？你要是有权封了那所学校，或是对方干出了值得向警察控诉的坏事，那就另当别论了。若非如此，你再怎么积极出动，也是不可能获胜的。若是你想积极出击，要么就是有金钱的问题，要么就是有寡不敌众的问题。换句话说，就是你在财主面前不得不低头，在聚众作乱的孩子们面前不得不伏低做小。像你这样贫穷的人，而且还想只身一人积极地独自去争吵，这就是最根本的你的不满的根源呀！怎么样？明白了吗？”

主人没说懂，也没说不懂地听了这番话。稀客走后，主人进了书房，不是看书，而是想了些什么。

铃木藤十郎先生是教主人顺从金钱、顺从大众，甘木医生是建议用催眠术镇静神经，最后这位稀客则是劝说主人修养消极性以求得安心。主人要选择哪个是主人的自由。只是，这样下去是肯定行不通的。

- (1) 卧龙窟：指还未闻名于世的大人物的居所。
- (2) 不无道：即不知道。这里的日文原文，是日本某些年轻人和某一社会阶层的人多用的、不太正式、比较随意的发音方式。此处，采用了北京方言里的轻口连词发音。
- (3) 大名：日本战国时代独立管辖一方的领主。江户时代，直接供职于将军，俸禄在一万石以上的领主。
- (4) 奥山：日本地名。东京浅草公园观音堂后一带的俗称。
- (5) 方格篱笆：是竹篱笆的一种。篱笆由圆木柱和木柱之间纵横交错的竹子构成，竹子构成的空隙为四方形格子。
- (6) 吞舟之鱼：能吞舟的大鱼。常以喻人事之大者。语出《庄子·庚桑楚》：“吞舟之鱼，砀而失水，则蝼蚁能苦之。”
- (7) 盖伦：是古罗马时期最著名、最有影响的医学大师，他被认为是仅次于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的第二个医学权威。盖伦是最著名的医生和解剖学家。他一生专心致力于医疗实践解剖研究、写作和各类学术活动。
- (8) 帕拉塞尔斯：（约1493—1541），中世纪欧洲医生、炼金术士、占星师。帕拉塞尔斯全名菲利普斯·奥里欧勒斯·德奥弗拉斯特·博姆巴斯茨·冯·霍恩海姆，是苏黎世一个名叫W.冯·霍恩海姆医生的儿子。他自称为帕拉塞尔斯，是因为他自认为他比罗马医生塞尔斯更加伟大。
- (9) 升：体积单位，是“合”的十倍。明治时期一升约为1.8039升。
- (10) 合：体积单位，是“升”的十分之一。明治时期一合约为0.18039升。
- (11) 警察局遭火攻：这里指的是“日比谷烧打事件”。1905年9月5日，《朴次茅斯和约》签署的当天，日本民众聚集在东京日比谷公园召开国民大会，反对《朴次茅斯和约》，因为日本得到的只是战略利益，而非民众指望的大笔赔偿金。民众袭击了公园附近的内相官邸、国民新闻社、警察局、与俄罗斯关系深远的日本正教会等，发生的烧、打事件，骚乱持续了3天，最终被政府军镇压。
- (12) 禅宗六祖：惠能（638—713），俗姓卢氏，唐代岭南新州（今广东新兴县）人。佛教禅宗祖师，得黄梅五祖弘忍传授衣钵，继承东山法门，为禅宗第六祖，世称禅宗六祖。唐中宗追谥大鉴禅师。著有六祖《坛经》流传于世。是中国历史上有重大影响的佛教高僧之一。惠能禅师的真身，供奉在广东韶关南华寺的灵照塔中。
- (13) Inspiration：灵感。日文中的英文的外来词。
- (14) 观音雕像就是一寸八分的朽木：浅草寺供奉的本尊为圣观音菩萨。相传，在推古天皇三十六年（628年），浅草的渔夫桧前滨成和竹成两兄弟在隅田川捕鱼之时，捞到一尊金色圣观音菩萨像，村长土师中知拜佛像出家，并将自家改为寺庙，设立庙堂安置此像。645年胜海上人为寺院进行整备修复，经过观音菩萨报梦告知而把本尊定为秘藏佛像。观音像，相传为高一寸八分（约5.5厘米）的金色像，由于是非公开的秘藏佛像，故实体不明。朽木：

都说朽木不可雕，但实际上在木雕匠人的眼中，朽木浑然天成，是最难得的材料，朽木可雕遇材而作。匠心琢朽木，“观音”徐徐来。

(15) 巢鸭：东京都丰岛区东部。

(16) 铁炮浴桶：带有烧水铁管式浴桶，在江户时代被广泛使用。浴桶里面装入铁质或铜质的筒，下面用柴火或煤炭把水烧热。

(17) 史蒂文生：(1850—1894)英国小说家。主要作品有小说《金银岛》《化身博士》《诱拐》等，大多是脱离现实的冒险故事和怪诞情节。

(18) 达姆弹(dumdums)：英国制造的一种枪弹。因由印度加尔各答附近一个叫达姆的地方兵工厂生产而得名。又俗称“开花弹”“榴霰弹”“入身变形子弹”，是一种不具备贯穿力但是具有极高浅层杀伤力的“扩张型”子弹。

(19) 埃斯库罗斯：古希腊悲剧诗人，与索福克勒斯和欧里庇得斯一起被称为古希腊最伟大的悲剧作家，有“悲剧之父”“有强烈倾向的诗人”的美誉。代表作有《被缚的普罗米修斯》《阿伽门农》《善好者》(或称《复仇女神》)等。

(20) 金橘头：即秃头。形容秃头形似金橘，皮光水滑，金光闪烁。

(21) 鬼壳烧烤：将虾带壳从背部刨一道，然后蘸汁烧烤的料理方法。其特点之一是可以连壳都吃掉。

(22) 夫子道，唯一是也，一以贯之，宽仁而已矣：见《论语·里仁篇》：“子曰：参乎！吾道一以贯之！曾子曰：唯。子出，门人问曰：何谓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23) 沙河：辽宁省旧名。

(24) 奉天：现今的沈阳。

(25) 《伊吕波歌》：日本真言宗祖师，被后世尊为“弘法大师”的空海大师，唐德宗年间寓居于长安大相国寺，创作出了后世奉为日语元祖的《伊吕波歌》(いろは歌)。

(26) 丹波国 笹山：丹波国，日本古国名，今京都府及兵库县一部分。 笹山，在古丹波国境内。自 笹山 来，成为山中粗野人初次进城的代名词。

(27) 细腿裤：日本传统男式裤装。从腰到脚踝都比较贴身的裤型。腰的部分用类似皮带的带子扎起来。

(28) 越后：日本古国名。

(29) 《忠臣藏》：原名《假名手本忠臣藏》，本来也是净琉璃剧本，竹田出云、三好松洛、并木千柳等集体创作，共十一场。1784年由竹木座首演。同样移植为歌舞伎剧目，这是日本歌舞伎中最优秀的剧目之一。

(30) 自掏腰包买杂志：这部小说于1905年1月开始在《杜鹃》杂志连载，以后才出版成书。

(31) 克律西普斯：斯多亚学派的哲学家，索利的阿波罗尼乌斯之子，约于公元前260年移居雅典，在学园聆听阿尔克西拉乌斯讲学。后在克里特斯的教诲下信奉斯多亚哲学。他于公元

前232年继任斯多亚学派领袖。

(32) 金鱼麸子：喂金鱼的饲料，特别轻的麸子，可以漂浮在水面上。这里是用来形容迷亭特别轻浮不沉稳。

(33) 电光影里斩春风：无学禅师（1226—1286）宋末被蒙兵所获，问斩前说了这一句，意思是：虽然杀我肉体，却杀不死我的灵魂，不过像一溜光斩春风，无济于事的。蒙兵闻言，吓得逃窜。故事见日文泽庵和尚著《不动智神妙录》。

九

主人是个麻子脸。据说明治维新前麻子脸还挺流行的，但自打缔结了日英同盟，如今这张脸的格调就降低了许多。麻子脸的衰退与人口增长恰好成反比，所以，在不久的将来，麻子脸必定会完全绝迹。这是经过了医学统计上的精密计算后得出的结论，如此高论连吾等猫辈也毫无置疑的余地。我不知道现在的地球上还生活着多少麻子脸，算算我交际范围内的，猫中一只也没有，人里只有一位，而这唯一的一位，便是我家主人。真是可怜哟！

每回看到主人的脸，我总是想：唉，主人究竟是遭了什么因果报应啊，才长了这样一副古怪的尊容，还一点儿不害臊地呼吸着这二十世纪的空气。我不知道麻子脸在古代是不是显得更具权威，但在所有麻子都被勒令退缩进上臂间⁽¹⁾的今时今日，却依然有麻点占据鼻头面颊，这不仅不足以自豪，反而有损麻子的体面。若有可能的话，还是趁早除去它比较好。麻子自己一定也很不安，或许它们是要在党势不振之际，誓要力挽落日于中天⁽²⁾，否则便绝不罢休。有这样的气势，它才能霸道地占领了主人的整张脸。这么看来，对麻子绝不能有轻视之意。抵抗滔滔俗潮、万古不朽的坑洞集合体，是值得我们特别尊敬的坑坑洼洼。它的缺点，只是显得不太干净罢了。

主人小时候，牛込的山伏镇有位名叫浅田宗伯的有名中医。据说，这位老人出诊时一定要坐着轿子慢悠悠地前往。不过，宗伯老人过世之后，到了他的养子的时代，轿子就忽然换成了人力车。所以，如果养子再死了，到了养子的养子继承家业时，葛根汤说不定就要变成阿司匹林了。坐着轿子在东京市区里缓步前行，即便是在宗伯老人所处的时代，也并不怎么雅观。这样装腔作势摆架子的举动，只有因循守旧的守财奴和被装上火车的猪，以及宗伯老人才能干得出来了。

主人的麻子并没有什么奇特的地方，和宗伯老人的轿子一样，从旁看来，只是觉得可怜而已。不过主人的顽固并不亚于宗伯，至今依然将孤城落日般的麻子脸暴露于天下，每天到学校去教英语入门课。

主人满臉刻着世纪留下的纪念站在讲坛上，面对学生，他除了授课之外，必定还要给予他们一些重大的教诲。就算他翻来覆去地讲解英语小说《猴爪》⁽³⁾，也比不上他毫不费事地在“麻子对颜面的影响”这一重大问题上所做的说明，无须言语就将答案告诉了学生。若没有主人这样的教师存在的话，学生们为了研究这个问题，就要跑图书馆或博物馆，我们就必须要花费靠木乃伊去想象埃及人同等程度的劳力。由此可见，主人的麻子在冥冥之中也做出了奇妙的功德。

当然，主人原也不是为了施功德才长了满脸天花。不过，事实上他是种过痘的，可不幸的是本来种在手臂上的痘，不知不觉却传染到了脸上。那时候他还是个小孩子，不像现在会在乎什么颜值，就一边嚷着：“好痒！好痒！”一边在脸上乱抓乱挠。结果，那脸上便如火山爆发一般，岩浆流了满脸，把爹妈给的一张面皮糟蹋了。主人常对妻子说，自己没长天花之前也是个面如冠玉的美男子。甚至自夸美得像浅草寺里的观音像，连洋人都流连忘返。他说的也许是真的，只是没有任何证人，实在遗憾。

不管他做了多少功德，也不管他是如何以己为诫，不干净就是不干净。自懂事以来，主人就非常为这一脸麻子发愁，用尽了一切手段想要消除这种丑态。可是，这跟宗伯老人的轿子不同，就算不喜欢，却也不是能骤然消除掉的东西，麻子至今仍醒目地留在主人的脸上。主人看起来对这醒目的麻子还是有些介怀的，每次走在街上似乎都在统计遇到了多少个麻子脸。比如今天遇见了几个麻子脸，男的还是女的，地点是小川町的集市⁽⁴⁾，还是上野公园，等等，都被他写进了日记里。

他确信关于麻子脸的知识决不输于任何人。前阵子，有位留洋归来的朋友来访，主人甚至问人家：“西洋人里有麻子脸吗？”那位朋友

说：“是啊……”歪着头想了一会儿才接着说，“那个，很少吧！”主人又不死心地追问：“很少，就是说，还是有的吧？”朋友无奈地回答他：“就算有，不是乞讨的，就是卖苦力的呀。有教养的人中好像一个也没有。”主人说：“是呀，和日本有点儿不一样呀。”

主人按照哲学家的意见歇了同落云馆争吵的心思，固守在书房之中陷入了思考。也许是接纳了哲学家的忠告，打算在静坐中消极地修养他敏锐的精神吧，但他原本就是气量狭小之辈，一味地忧闷独坐，肯定也坐不出什么好结果来。他虽然也意识到了，莫如把英语书送进当铺里，跟着艺伎学学《喇叭调》⁽⁵⁾会更好，然而他那样偏执的人是不可能听得进一只猫的劝告的。算了，还是随他去吧！所以，最近这五六天我都不往他身边凑，自顾自地过自己的小日子。

今天，距离那一天算起，刚好是第七天。照着禅宗的说法，人只有在死后的头七之日方可勘破一切、了断尘缘，有些人便不顾一切地结跏趺坐，我家主人会怎样呢？是死？是活？这回总该有个了断了吧。我慢悠悠地顺着檐廊溜达到书房门口，侦察室内的动静。

书房坐北朝南，六张榻榻米大小，向阳的一面摆着一张大书桌。只说大书桌，大家还没什么概念。应该说是长六尺，宽三尺八寸，高和宽差不多的大书桌。当然这不是现成的，而是和附近的家具店商量后定做的一张兼具卧铺功能的书桌，乃是件稀罕物。为什么会新做了这么一张大书桌呢？又是什么原因起了要睡在书桌上的念头呢？因没能直接问过本人，我也就一无所知了。也许是一时心血来潮，才把这么个不好打理的物件儿抬进了书房吧。或许就如我们常见的某种精神病患者一样，他把两件毫不相关的事物联想在了一起，就任性地硬是把书桌和卧铺结合起来了。总之，就是个新奇的想法。缺点就是只有新奇，却没啥用。我亲眼瞧见过主人在这张书桌上睡午觉时翻身掉下来，直滚到檐廊下去。打那以后，他好像就没再把这张桌子当成过床铺。

书桌前有个薄薄的美利奴羊毛坐垫，上面有三个烟卷烫的窟窿，可

以看见里面灰黑的棉花。背着身子在坐垫上正襟危坐的正是主人，一条脏成了灰色的兵儿带打了个死结，左右两边的带子松垮垮地垂到脚面上。我若在这个时候抓着带子玩耍，总是会被突然敲一下脑袋。千万别靠近那条带子。

还在思考啊？明明有句话说得好：“臭棋篓子思考的时间再长也是白搭”嘛。我从他身后探出头去一看，书桌上有个闪闪发亮的东西，晃得我不由得眨了眨眼睛。“奇怪的玩意儿！”我抵抗着耀眼的强光，一动不动地盯住那个亮闪闪的东西。于是我知道了，原来那道亮光，是书桌上一面晃动的镜子发出来的。不过，主人为什么要在书房里摆弄镜子呢？如果说到了镜子的话，那肯定是浴室里的那一面。事实上，今天早上我还在浴室里见过那面镜子。之所以要特别指出来是“那一面”，是因为主人家除了那一面之外，就再没有第二面镜子了。主人每天洗完脸之后梳分头，用的就是这面镜子。或许有人要问了：“像主人那样的男人怎么还会留分头？”其实是主人在别的事上都很懒散，唯有在梳头这件事儿上极上心。从我来这个家起，直到现在，甭管天气有多热，主人就从来没有理过平头。他的头发一定要留二寸长，在左边像大将似的把头发分开两侧，右边的头发还要向上一抿，抿得溜光锃亮。这说不定也是精神病的一种表现吧。我觉得他这种过分讲究的分头和那张书桌极不协调，但因为并不妨碍他人，所以也就没人说三道四。他本人也很得意。

关于主人赶时髦梳分头的事儿暂且不表，若要问他为什么要留那么长的头发，其实是这么回事儿：据说天花不仅侵蚀了他的脸部，而且还早已深深侵入了他的头顶。所以，他如果像一般人似的，留个平头或三分头，短发的发根上就会露出几十个麻子来，不管他怎么抚摸，也去不掉那些斑斑点点，它就像放飞在荒野里的萤火虫，也许还挺风流的呢！只是这种风流并不招妻子待见。只要把头发留长就能遮掩缺陷，那么他当然不喜欢自曝其丑了。若有可能的话，他甚至希望脸上也能长出头发来，好将颜面上的麻子也遮掩了。所以根本没必要把免费天生的头发再花钱剪掉，搞得头顶上也长了天花这件事儿尽人皆知。这就是主人留长

发的理由，而留长发则是他梳分头的原因，这原因便是他照镜子的缘故，是镜子会放在浴室里的来由。而且，也充分说明了只有一面镜子这个事实。

本该放在浴室里的家里唯一的一面镜子，现在竟然跑到书房来了，这要么就是镜子患了离魂症，要么就是被主人从浴室拿来的。如果是主人拿来的，那他为什么要拿来呢？也许是前文提到过的“消极修养”所必需的工具吧。据说从前有位学者出门求学，见一和尚正打着赤膊在磨瓦片儿。他问和尚：“你为什么要磨瓦片儿？”和尚回答说：“没什么，我想做一面镜子，现在正拼命地磨呢。”于是学者大惊道：“不管你是怎样的高僧，瓦片儿终究也不可能磨成镜子吧。”和尚听了哈哈大笑，说：“是吗？那就算了吧。这就像不管读了多少书，还是难悟大道一样。”主人也许是听说过这个故事才从浴室里把镜子拿出来，自得地左照右照摆弄个没完吧。大约又有乐子好瞧了，我悄悄窥伺着他的情形。

主人对于来自暗处的窥探一无所觉，他正狂热地盯着一面镜子。镜子本就是个恐怖的东西。深夜点着蜡烛在空荡荡的房间里独自照镜子，更是需要莫大的勇气。就像我，第一次被家里的小姐把镜子按在脸上照住时，便曾大惊失色，吓得绕着宅子跑了三圈多。就算现在是大白天，像主人那样死盯着镜子看，自己也必定会觉得自己的那张脸可怕吧。只需一眼，就知道那是一张令人不快的脸。片刻后，主人自言自语评价道：“这颜值果然不怎么样。”能承认自己貌丑，倒也的确令人敬佩。他举止虽癫狂，说的话却是真理。若能再进一步，就会害怕自己的丑恶了。人类如果不能彻骨彻髓感觉到自己是个可怕的浑蛋，那就谈不上是个阅历丰富的人。而如果不是阅历丰富之人，那就无论如何也解脱不了。主人既已达到了如此境界，本应顺势而为，再加上一句：“哇，好可怕呀！”可他却怎么也不开口了。说完了“这颜值果然不怎么样”之后，不知又想到了什么，忽然高高地鼓起了腮帮子，然后照着自己鼓起的腮帮子扇了两三下，真不知他这是念的什么咒。这时我总觉得有张脸似乎和这张脸很像，琢磨了半天才终于想起来，原来是女佣的那张脸。

因为是顺便，我就简单介绍一下女佣的脸吧，那可真是鼓鼓囊囊的啊。前不久有人拿了穴守稻荷神社⁽⁶⁾的河豚灯作为礼物送给主人，女佣的脸便和那河豚灯一样圆鼓鼓的。因为鼓胀得厉害，以至于连两只眼睛都不见了。河豚本身就胀鼓鼓的、通体浑圆，可女佣的骨骼却本是多边多角的，在这样的骨骼上膨胀起来，简直就像是一座苦于水肿的六角钟。女佣若听见了这番话，必定要勃然大怒，所以有关女佣的介绍就这么多了吧，还是回主人的话题。主人就这样尽可能地吸入空气鼓起腮帮子，如前所述，用手扇自己的脸，边扇边自言自语道：“皮肤绷得这样紧，有麻子也看不见了。”

这回他又侧过脸去，用镜子照着受光面的半张脸。“这么一比，两边儿的差异就非常明显了，还是正冲着太阳的一边看起来比较平整。真是怪了呀！”他一副感慨万千的样子道。

然后他呼地把右手伸出去，尽量把镜子拿远了一些静静地审视。“这样的距离看起来就不显眼，距离太近了还是不行。不光是脸，一切事物皆如此。”他以一种了悟的口气说。接着，他又突然把镜子横过来，以山根为中心，眼睛、前额、眉毛都骤然向着这个中心聚拢。那样貌一眼看去令人十分不快，“呀！这可不成！”他自己也意识到了，便立刻停了下来，“怎就生了这样一副凶恶的面孔呢？”他有些不信地把镜子调整到距离眼睛恰好三寸的地方，右手的食指在鼻翼上刮了一下，刮过鼻子的手指用力往桌上的吸墨纸上一抹，从鼻子上刮下来的油脂就圆圆地浮现在吸墨纸上了。他会玩的把戏很多，接下来那刮过鼻翼油脂的手指又掉转方向，一下子把右眼的下眼皮翻转过来做了个俗称的“鬼脸”，干净利索地完成动作移开了手指。这究竟是在研究麻子呢，还是在和镜子比赛大眼瞪小眼呢？真是叫人搞不懂。主人看来是个没定性的，就在我观察的这段时间里，他便玩出许多花样来。岂止如此，若秉持善意将其解释为《魔芋问答》⁽⁷⁾的话，主人也许正是为了便于“见性自觉”才这般以镜为鉴，演绎出种种行止的吧。

人类所有的研究，其实都是为了研究自我。所谓的天地、山川、日月、星辰，都不过是自我的别名罢了。脱离自己去研究其他的项目，这是任何人都做不到的。如果人能够跳出自我，那么在跳出的瞬间，他们便已失却了自我。而对于自己的研究，除了自己以外，没人会替你代劳。不管是想研究别人，还是希望别人来研究自己，那都是徒劳的。所以，自古以来，豪杰都是靠自己的力量成为豪杰的。如果能靠别人了解自己，那就等于让别人替自己吃牛肉，而自己还能辨别出牛肉的老嫩程度。所谓“朝闻法，夕闻道，梧桐案前，秉烛执卷”，皆不过是引发自证的权宜之计而已。别人讲的法，别人论的道，及至于学富五车的蠹纸堆里，都不可能有自我的存在。若是有，那也是自我的魂灵。也许在某些情况下，有魂本就胜于无魂。追逐影子，未必就没有碰上本体的时候。大多数影子基本上是离不开本体的。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主人摆弄镜子时，也还算得上是个有见识的人。比那些把爱比克泰德等人的思想囫囵吞枣，强充学者的人强多了。

镜子就像是酿造“骄傲自满”的机器，同时又是“自吹自擂”的消毒器。如果怀着浮华虚荣之念面对镜子，那就再没有比镜子对蠹货更具有煽动力的工具了。自古以来，因无能自负损人害己的事迹，确实有三分之二都是镜子造成的。正如法国大革命时期，有个好事的医生发明了“改良斩首器械”⁽⁸⁾，从而犯下弥天大罪一样，最初做镜子的人必定也要寝食不安吧。可是，每当嫌弃自己，或是自己萎靡不振时，就再没有比照镜子更灵验的丹药了。镜子一照，妍媸美丑立现。人一定会发现：“就自己这副模样，竟还能挺胸抬头吹嘘自己是个不错的人，一直活到今天！”能察觉到这一点的时候，才是人生中最幸运的时期。再没有比自己承认自己愚蠢更值得尊敬的了。在这种贵有自知之明的傻瓜面前，所有装腔作势自命不凡的人都必须低下头来以示折服，即便打算昂然对我方轻蔑嘲讽一番，但在我方看来，他那昂然的姿态却正是低头折服的表现。主人还到不了“照镜识愚”的贤者境界，但却还是个能够公平地看清自己脸上有麻子的人。自认貌丑，也许会成为他认识自己灵魂卑

贱的阶梯。他是个前途有望的人！说不定这也是被那位哲学家狠批的结果呢。

我边想边继续观察主人的情形。毫无所觉的主人在玩完了做鬼脸之后，道：“充血好像挺严重呀。肯定是慢性结膜炎了！”说着，他用食指的侧面连连用力地揉充血的眼皮。可能是眼皮发痒吧，只是那眼睛不揉都已经那样红了，这么一揉更受不了了。肯定用不了多一会儿，就要像腌鲷鱼的眼珠子一样烂掉了。

片刻后，他睁开眼睛对着镜子一瞧，那眼睛果然混浊得如同北国的寒冷的天空，模糊一片、黯淡无光。可他平常本就没有一双清澈的眼睛，夸张点儿来形容的话，那就是双目混浊，模糊得分不清白眼球和黑眼珠子。正如他的精神一贯恍惚、不得要领一般，他的眼睛也永远蒙蒙眬眬暧昧不清地漂在眼窝的深处。有人说这是胎毒所致，也有人说这是天花的后遗症，据说他小时候为了治病没少祸害柳树虫和红蛤蟆⁽⁹⁾，但可怜的母亲想尽了办法却没有换来希望，他的两眼至今仍旧是呆怔模糊的。依照我的想法，他这种状态绝不是胎毒和天花导致的。他的眼珠子之所以在如此晦涩不明的苦海中彷徨，全因他那不通透的头脑，那种作用已达到了暗淡溟蒙的极致，所以自然会表现在形体上，让不知情的母亲有了不必要的担忧。有烟升起就知道必定有火，眼珠混浊便证明此人愚钝。由此可见，主人的眼睛正是他心灵的象征，他的心像天保钱一样中间有个孔，所以他的眼睛也必定像天保钱一样，面值大却不中用。

这回又开始捋胡子了。本来就长得杂乱的胡子，一根根都各随己愿任意生长。即便这是个个人主义盛行的社会，但这样各自为政极端自由地生长，给宿主带来的麻烦可想而知。主人有鉴于此，最近对胡子们做了大量的训练，尽可能地将胡子们做了系统化安排。主人的积极努力没有白费，胡子们近来的步调总算稍微统一了些。主人甚至得意道：“过去那是长胡子，从今往后要变成蓄须啦！”努力见了成效，受到成效的鼓舞，主人觉得自己的胡子前途大好，于是从早到晚，只要手闲着就要

对胡子们大加整治一番。他的志向，是要留一撮像德国皇帝那样积极向上的翘胡子。所以也不管那毛孔的朝向是横着的还是向下的，他都一把抓住一律往上扯。胡子们可遭罪了，连胡子的宿主也时常觉得疼。不过，这是训练，不管胡子们愿不愿意，都要被生拉硬拽地往上扯。在局外人看来，这好像不过是一种莫名其妙的嗜好，只有当局者才懂得这是最恰当的，这和教育家玩弄打压了学生的本性，却还洋洋得意地炫耀“让你们瞧瞧我的手段”一样，也毫无可指责的理由。

主人正以满腔热情训练他的胡子，长着多角形脸的女佣从厨房过来了，说：“来信了。”将总是红通通的手一下伸进了书房。右手抓着胡子、左手拿着镜子的主人，就保持着这样的姿势回头望向门口，多角形脸的女佣一见那奉命倒立成倒八字的胡子，便急忙跑回厨房，趴在锅盖上哈哈大笑不停。主人毫不在意，悠然放下镜子，拿起了书信。第一封信是铅印的，词句颇为威严，且先读之如下：

敬启者：谨祝吉祥多福。回顾日俄之战，以连战连捷之势，已奏恢复和平之功。吾忠勇刚烈之将士，大半已在“万岁”声中高奏凯歌，万民欢腾，其乐何如。宣战大诏一旦颁发，义勇奉公之将士久赴万里异国疆域，克酷暑严寒之苦，忍万般艰辛。其一心战斗、为国舍命之至诚，自当铭刻于心，永不忘也。而军队之凯旋，将于本月告终。故此，本会拟于二十五日，代表本区全体民众，为区内一千余名出征将士召开盛大之凯旋庆祝会，并借此慰藉军人遗属。故特竭诚欢迎莅席，以聊表谢忱。如蒙诸位大力支持，本会得以顺利举办此盛典，则实为本会无上之荣光。为此，敬请赞助，踊跃捐款，不胜翘盼之至。

谨启

寄信的是位有爵位在身的贵族。主人默读一遍之后，直接将信笺叠起装回了信封中，佯作不知。捐款，恐怕他是不肯做了。前些日子他拿

出了两元还是三元，作为东北歉收的赈灾捐款，然后逢人便宣扬：“被义捐啦！我被义捐啦！”既说是义捐，那必定是主动掏的钱，不可能是“被如何”，又不是遭了贼，说“被怎么样”肯定是不妥当的。尽管如此，依旧仿佛遭了贼一样的主人，不管是说“欢迎军人”，还是说“贵族募捐”，要不采取点儿强硬措施，仅凭一纸铅印信，我觉得他才不会掏钱呢，他只会佯作不知。按主人的意思，欢迎军人之前，首先应该欢迎他自己。欢迎完了自己之后，差不多的就都可以欢迎欢迎了，但自己手头实在不便，欢迎的事还是交给贵族老爷们去操劳吧。

主人拿起第二封信：“哟！又是铅印信呀！”

值此秋凉之际，谨祝贵府阖家兴盛。

敬启者：敝校之事，如您所知，自前年以来，被二三名野心家所阻挠，一时陷于困窘交加之境。窃以为，此皆为不肖针作之无德所致，深以为戒。兹经卧薪尝胆，苦心筹划，我校将独力兴建符合理想之校舍，谋求新建校舍经费之途径。此途径无他，乃即将出版名为《缝纫秘法纲要特刊》之手册。本书实为不才针作苦心研究多年，在遵循工艺原理法则之上，耗尽心血而成。为使普通家庭能普遍购置本书，仅在制作工本费外略加薄利。但愿此举为发展缝纫技术得尽绵薄之力的同时，尚能积些微薄利以充新建校舍之经费。基于以上请求，万分惶恐，特呈上敝人印发的《缝纫秘法纲要》一册，恳请购买，不妨赐予家中侍女，以表赞助之意，权作对敝校新建经费之捐款。百拜求援，匆匆谨启。

大日本女子裁缝最高等大学院
校长 缝田针作
九拜叩上

主人冷淡地将这封郑重的书信揉成一团，“啪”地丢进了废纸篓里。针作先生好不容易地九拜叩上与卧薪尝胆，对事情没有任何帮助，可怜哪。

主人开始处理第三封信。这第三封信绽放着极为独特的光彩。信封是红白相间的横条纹，像卖棒棒糖的招牌般华丽，正当中用八分体⁽¹⁰⁾大笔特书：“珍野苦沙弥先生帐下。”书信中会不会出现个“多多样”⁽¹¹⁾? 这虽不好说，但表面看来，确实十分华丽。

若由我来律天地，我便可一口饮尽西江⁽¹²⁾水；若由天地来律我，则我不过是陌上一粒微尘。须问：天地与我有何干？……第一个吃海参的人，应敬其胆量；第一个吃河豚的人，应敬其勇气。食海参者，如同亲鸾⁽¹³⁾再世；吃河豚者，恰似日莲⁽¹⁴⁾化身。至于苦沙弥之流，只知葫芦干酿醋酱。吃点儿葫芦干醋酱便能为天下名流者，吾迄今尚未曾见也。

亲朋密友会出卖你，父母在你面前会藏私，爱人也会弃你而去。富贵原本不可靠，爵位俸禄也能一朝失却。你头脑中秘藏的学识也有发霉的时候。你又将何以恃仗？在天地之间有何可凭仗？神吗？

神，只不过是人类痛苦绝望之下捏造出的泥胎，只是人类的臭屎橛儿凝结成的臭粪堆而已。靠着不可依仗的东西求心安。嗟乎，醉汉随意胡吣的胡言乱语，蹒跚步向坟墓。油尽灯自灭，业⁽¹⁵⁾尽又会剩下什么呢？苦沙弥先生！且请饮清茶一杯……

不把他人当人，就无所畏惧。不把他人看成人的人，气愤于这个不把我当成我的社会，那结果将会如何呢？权贵显达之士不把人当人，只在别人眼里没有他时才怫然变色。随便他变不变色吧，混账东西……

当我把人当成人，而他却不把我当人时，鸣不平者便爆发式地从天而降。此爆发行动便被命名为革命。革命并非鸣不平者所为，实乃应权贵荣达之士喜好而生也。

朝鲜多人参，先生何故不用？

天道公平 再顿首 于巢鸭

针作先生拜了“九拜”，这人却仅仅是“再顿首”。只因不是募捐书，那态度便狂狷酷炫一举免了七拜。这封信虽不是募捐书，读起来却异常艰涩难懂，不管向哪家杂志投稿，都有充分的理由不被采用，所以我觉得头脑出了名不通透的主人定会将其撕得粉碎。却不料，主人竟会翻来覆去地读了又读。也许他认为这种书信里有什么深刻的含义，所以决心要追根究底弄清楚其中的含义吧。说起来，天地之间未知之事太多太多，没被赋予意义的却一件也没有。不管是多么晦涩难解的文章，只要想解释，就能轻易解释。说人傻也好，说人聪明也行，都是简单就能说清楚的。不仅如此，就算想说明“人是狗”“人是猪”，那个命题也并不太难。要把山说成是洼地也行，说宇宙是狭小的也无碍。说乌鸦是白的，把小町⁽¹⁶⁾说成丑妇，把苦沙弥先生说成君子，也都未必讲不通。所以，即便是这样一封毫无意义的信，只要想办法给它套上些理论解释，那也能给它找出点儿意义来。特别是像主人这种对自己不懂的英文能胡编乱造硬解释的，那就更爱牵强附会了。学生问：“明明天气糟糕，为什么还要说‘good morning’？”这一问题让主人连续思考了七天。又被学生问：“哥伦布用日文怎么说？”主人又耗费了三天三夜的工夫冥思苦想。对主人这种人来说，吃点儿葫芦干甜醋酱他便自诩为天下名士，吃了朝鲜人参便以为要闹革命，他要想点儿含义出来做解释，那自然是随时随地轻而易举的。

过了一会儿，主人就像解释“古德毛宁”之类的问题一样，似乎也领会了这些难懂的词句中的含义，大加赞赏道：“意义相当深远呀。这定是位对哲理有相当研究的人士。真是高明的见地！”从这一席话便能看出主人是何等愚蠢了。不过，如果反过来想，倒也不算全错，还有点儿对的地方。主人有个毛病，他喜欢赞誉那些不着边际却又不懂的事物。这毛病也不见得只有主人有。搞不懂的地方必定潜伏着不可轻忽的东西，莫测之处总能引发人的崇高之感。正因如此，俗人总喜欢不懂装懂地四处吹嘘，而学者却把懂了的事情讲得叫人听不懂。大学课程也是如此，讲授未知事物的大受好评，讲解已知事理的却不受欢迎，由此便清

晰可知了。

主人对于这封信的敬服，也并不是因为他明白了信中的意义，而是因为始终琢磨不透对方的主旨何在。是因为信中忽然冒出来的海参，又或是忽然冒出来的臭屎橛儿。所以，主人尊敬这封书信的唯一理由，就如同道家尊敬《道德经》、儒家尊敬《易经》、禅宗尊敬《临济录》一般，是因为基本上没看懂。但是，完全没看懂，他又觉得不服气，于是便胡乱添些注释，做出一副看明白了的样子。不懂装懂再加些许敬意，自古以来就是一件皆大欢喜的事儿。主人恭敬地将八分体的名家手笔卷了起来，放在桌上，抄起手来陷入了冥想沉思中。

“有人吗？有人吗？”正在此时，大门处传来请求入见者高声叫门的声音。声音像是迷亭，却又不符合迷亭不请自入的风格，不停地叫门。主人在书房里早就听见了叫门声，却依旧抄着手一动不动。大约是认为出门迎客不该是他这个主人的工作吧，所以他从不曾在书房里应门寒暄过。女佣刚才出门去买肥皂了，女主人正在上厕所。于是，适合出去应门的就只剩下我了，可我也不愿意出去。于是，客人便从脱鞋的地方跳上敷台⁽¹⁷⁾，拉开屋门，大摇大摆地进来了。主人有主人的一定之规，客人也自有客人的应对。我感觉客人是奔客厅方向去了，听到客厅的隔扇门被又开又关地来回拉了两三次，然后再奔着书房的方向而来。

“喂，你是开玩笑吗？干什么呢？有客人来啦！”

“哟！是你呀！”

“什么‘哟，是你呀’！你既在家，好歹也该应一声呀！简直像到了没人的空宅子似的。”

“啊，因为我一直在思考。”

“就算是在思考，说声‘请进’，总还是可以的吧？”

“倒也不是不能说。”

“你真是一点儿没变，还是那么沉得住气！”

“前些日子开始，我正专心于修养精神呢。”

“我很好奇呀！修养精神就不能答话，这样的日子里上门的客人可要遭罪了呢！你那么沉得住气，客人可受不了。其实，来的不只我一个，还给你带来了贵客呢！你出去见见吧！”

“你带谁来啦？”

“别管是谁，你出去见一见！人家说一定要见你。”

“谁呀？”

“别管是谁了，快站起来！”

主人依旧抄着手，突然起身来道：“你又想捉弄人吧？”

他漫不经心地走过檐廊，进了客厅，便见六尺壁龛的正面主位上肃然端坐着一位老人。主人不由得放下两只手，一屁股坐在了隔扇旁。这么一来，他便和老人一样面西而坐，双方都不便见礼寒暄了。而过去的老派人都是很讲究繁文缛节的。

“哦，您那边儿请坐！”老人指着壁龛催促主人。主人在两三年前认为在客厅里随便坐哪儿都一样，可后来听别人讲解了有关壁龛的知识，他才明白壁龛原来是由上座演变而来的，是上司贵客的专座。自那以后，他就决不再靠近壁龛一带了。特别是见到一位素未谋面的长者威严地坐在那里，他就更不敢往上座上坐了，就连客套寒暄都不会了。只鞠躬行了个礼，便重复着对方的话，道：

“哦，您那边儿请坐！”

“哎呀，那就不便说话了。还是您那边儿请。”

“不，那么……还是您那边儿请……”主人含含糊糊地学对方说着客气话。

“您太客气了。您这样客气，倒要叫我惶恐不安了。还请您别客气。噢，您请……”

“您如此客气……实在惶恐……惶恐不安……还是您请。”主人满脸通红，嘴里咕哝地说。精神修养看来并没什么效果。

迷亭君站在隔扇后面笑着瞧热闹，估量着差不多是时候了，才从后面推了一下主人的屁股，道：“喂，你往前边儿去！你靠着隔扇这么紧，我都没地方坐啦。别客气，你到前边儿去吧！”说着，便硬挤过来。主人无奈，只得往前挪了挪。

“苦沙弥君，这位就是我常对你提起的静冈的伯父。伯父！这就是苦沙弥君。”

“啊，初次得见！听闻迷亭常来府上打扰。老朽有心早想登门拜访，以便当面聆听高见。恰好今日路过府上附近，便特来拜会，当面致谢。今后尚请诸多关照。”一口旧式的开场白说得十分流畅。

主人是个交际不广、拙嘴笨舌的人，又没见过这样作风老派的老人，一开始就有点儿怯场了。他正无措时，又听老人滔滔不绝地一套寒暄，顿时将什么朝鲜人参、棒棒糖招牌的信封尽数忘得精光，只迫不得已做些古怪的回答。

“我也……我也……我本应登门拜访……请多多关照……”说完，他从榻榻米上微微抬起头来，却见老人依旧拜伏在地上，他吓了一跳，又慌忙诚惶诚恐地拜伏下去。

老人数着呼吸，在恰当的时机抬起头来，道：“寒舍原本也在此地，久居天子脚下。江户幕府倒台的时候迁居静冈的，其后，便几乎不曾来过。此番故地重游，简直要辨不清方向啦。若非有迷亭相伴，定然是办不成事的。真可谓‘沧海桑田’啊！自德川将军受封采邑以来，历三百余载，就连那样的将军府……”话说到这里，迷亭先生便不耐烦了：“伯父，将军家也许确实值得感激，但明治时代也不赖嘛。过去就

没有什么红十字会之类的吧？”

“那是没有。根本没有什么红十字会。特别是得以拜谒皇族天颜这件事，若非明治盛世，是绝对不可能的。老朽幸得长寿，才能以这副样貌也出席了今日的大会，并得闻亲王殿下的玉音，吾已死而无憾啦。”

“好啦，就您阔别多年后这趟东京游，也够福气啦。苦沙弥兄！我伯父啊，是因为这次的红十字会全体大会，才特意从静冈来东京的。今天我陪他一起去了上野，现在是刚刚回来。所以，他还穿着我前些天在白木裁缝铺定做的大礼服呢！”迷亭提醒主人注意道。

主人一看，老人果然是穿着大礼服的。只是这大礼服穿在身上，却一点儿也不合身。袖子太长，领口大敞，背上开了一道沟，腋下向上吊着。就算是样式再怎么不好，费尽心机也难做出这么邋遢的。而且白衬衫和白衬领还是分家的，一仰头就从空当里露出喉结来。关键是，那黑领结到底是打在衬领上的，还是打在衬衫上的，就叫人分不清了。

大礼服尚能将就忍一忍，可那个白发扎就的小髻，就可谓一大奇观了。那把传说中的铁扇又怎么样呢？我凝神看去，原来正紧贴在老人的膝旁放着。

主人此时终于清醒过来恢复常态了，便将精神修养的心得应用在了老人的服装上，不由小小吃了一惊。他原本不太信迷亭说的话，以为再不济老人也总不至于像迷亭说的那么不像样，但此番见面一看，才知实际却比说的更不像样。如果自己的麻子能成为历史研究材料的话，那么老人的小髻和铁扇就具有更大的价值了。主人本想问问铁扇子的来历，可又不好刨根问底，可谈话冷场的话又怕失了礼数，于是就问了个极平常的问题：“去了很多人吧？”

“哎呀，非常多的人呀！而且那些人还都紧盯着我看……现在的人真是越来越好奇了。从前可不是这样的……”

“是啊，从前可不这样呀。”主人像个老者似的说道。他倒并非是不

懂装懂，只看作是昏头昏脑中随口冒出的那么一句也就罢了。

“而且，大家都爱盯住我这把兜割₍₁₈₎瞧。”

“那把铁扇很重吧？”

“苦沙弥君，你拿一下试试。可是相当重的哦。伯父！您让他试试！”

老人拿起看似很重的铁扇递给主人：“不好意思，您受累！”

仿佛在京都黑谷神社参拜的人接过莲生大师₍₁₉₎当年用过的太刀似的，苦沙弥先生恭恭敬敬地接过铁扇，在手中拿了一会儿，道：“果然。”便还给了老人。

“大家都‘铁扇、铁扇’地叫，其实这叫‘兜割’，和铁扇完全不是一种的东西……”

“哦？那是做什么用的？”

“是劈砍盔甲……趁敌人眼目眩晕之际，克敌制胜的武器。据说是从楠木正成₍₂₀₎时代开始，一直沿用至今……”

“伯父，这就是楠木正成用过的兜割吗？”

“不是，不知是什么人的。年代久远，也许是建武时期₍₂₁₎的东西吧。”

“虽说也许是建武时期的东西，可寒月君就倒霉啦！苦沙弥兄，我们今天回来时恰好路过大学，机缘巧合，就顺道去了理学部参观物理实验室。因这把兜割是铁制的，结果导致实验室里的磁力装置全部乱了套，引发了大混乱。”

“不对，绝不可能发生那种事呀！这是建武时期的铁，品质绝佳，不可能有此风险！”

“品质多么好的铁也不行呀。刚才寒月君就是这么说的，没办法。”

“你说的寒月，就是那个磨玻璃球的人吗？年纪轻轻的可真惨！他总该干点什么正经事儿吧。”

“惨！他那也算‘研究’呀！那个玻璃球要是磨成功了，也能成为了不起的学者呢。”

“要是磨个玻璃球就能成为了不起的学者，那谁都能行了。我也行呀。玻璃店老板就更没问题啦。做那种活儿的，在中土叫作‘玉石匠’，乃是身份极其卑贱之人。”老者说着看向主人，暗暗期待主人赞同他的说法。

“原来是这样啊！”主人恭敬地附和。

“如今之世的一切学问皆是形而下的学问，看似不错，然关键时刻，却全不中用。过去可不是这样的，武士们干的都是把脑袋别在裤腰带上的营生，为了在紧要关头能够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所以平常就要致力于修心。您大约也知道，这可绝不是磨球搓针之类容易办到的雕虫小技啊！”

“的确如此！”主人依旧恭谨有加地说。

“伯父，所谓的修心，就是不要磨球，只抄着手打坐吧？”

“你这想法可真叫人头疼！修炼绝非易事。孟子有言道：‘求放心’⁽²²⁾。邵康节⁽²³⁾则说过：‘心要放。’还有佛家的中峰法师告诫众生曰：‘具不退转。’⁽²⁴⁾这些都不是轻易就能懂的。”

“反正我是无法理解呀。那到底要怎么办才好呢？”

“你读过泽庵禅师的《不动智神妙录》吗？”

“没有，听都没听说过。”

“心之置所，言心置何处。心置敌身之动，则心为敌身之动所取。心置敌刀剑，则心为敌刀剑所取。心置我刀剑，则心为我刀剑所取。心置思不被砍杀之所，则心为思不被砍杀之所而取。心置对人戒备，则心

为对人戒备所取。盖言之，心无置所。”⁽²⁵⁾

“一点儿没忘，全背下来啦！伯父的记性真好呀！这么老长，苦沙弥兄，你听懂了吗？”

“的确如此。”主人又是一句“的确如此”混过去了。

“喂，你说，是不是这样呀？心之置所，言心置何处。心置敌身之动，则心为敌身之动所取。心置敌刀剑……”

“伯父，苦沙弥君对这事儿可是很有心得的哦！他最近常在书房里修养精神呢！已到了有客来都不出迎的境界，把心抛却了，所以，一身轻松呀！”

“啊！这可是可佩可嘉之事呀……你也应一起修炼才好啊！”

“嘿嘿嘿嘿，我可没那个闲工夫呀。伯父，您自己清闲，所以觉得别人也都在玩乐吧？”

“你实际上不就是在玩吗？”

“可我是‘闲中有忙’呀！”

“对了，像你这样粗枝大叶的，就必须修心才行。成语说的是‘忙里偷闲’，没听说过还有‘闲中有忙’的。是吧，苦沙弥先生？”

“是啊，未曾听说过。”

“哈哈哈哈，你们这样我可招架不住了。我说伯父，怎么样？我们去吃久违了的东京鳗鱼吧，再请你喝几杯竹叶青。从这里坐电车，一会儿就到。”

“吃鳗鱼倒是个好主意，不过我今天还约了杉（san）原见面，就不奉陪了。”

“啊！是杉（shan）原吗？那老爷子还结实着呢吧？”

“不是杉（shan）原，是杉（san）原呀。你总是读错，真叫人头

疼。叫错别人的姓名是非常失礼的。以后要多注意啦！”

“可是，明明写的是杉（shan）原呀？”

“写的是杉（shan）原，可读的时候要读成杉（san）原。”

“真够怪的。”

“这有什么好奇怪的？名目的谐音叫法，古来有之嘛。蚯蚓的日本读音是‘咪咪兹’，和‘看不见’是同音。就和蛤蟆读作‘卡诶路’，和‘翻过来’是谐音一样。”

“欸！还真是没想到呀！”

“蛤蟆一被打死，就会翻过肚皮来仰面朝天，于是翻过来的谐音就成了癞蛤蟆的名称。把篱笆叫成篱耙，把菜茎叫成菜秆，也都是一回事。把杉（san）原叫成杉（shan）原，那是乡下人的叫法。不注意的话，可是要被人笑话的。”

“那，您现在是要去见杉（san）原吗？真麻烦。”

“怎么啦？你要是不愿意去也没关系，我一个人去好了。”

“你一个人能去吗？”

“走着去比较困难。给我叫个车，从这儿坐车去吧！”

主人遵命，立刻吩咐女佣跑去车夫家。老人啰啰唆唆一番寒暄话别，在小髻上戴上圆顶硬礼帽走了。把迷亭留下了。

“他就是你伯父吗？”

“是我伯父呀！”

“果然如此。”主人又在棉坐垫上坐下，抄着两手陷入了沉思。

“哈哈哈，是个豪杰吧？我也以有这样一位伯父感到荣幸呀。不论带到哪儿去，他都那么有风度。吓你一跳吧？”迷亭觉得能让主人吃一

惊，感到十分高兴。

“什么呀？我并没有被吓着。”

“这你都没被吓着？够胆量。”

“不过，那位伯父在某些方面相当了不起呀。比如主张精神修养什么的，甚是值得敬佩。”

“值得敬佩吗？你如果现在也是六十岁的话，大概也和我那位伯父差不多吧，一样落后于时代。好好注意吧！要是轮到你成了落伍的，那就太难看了。”

“你总担心落后于时代。然而根据时间和场合的不同，有时落后于时代反而更显得了不起呢！首先就来说说学问这东西，总是不断向前探索，永无止境。总之是不会满足的时候。可东方学派的学问看起来虽消极，却余韵悠长，值得细品。因其讲求精神修养之故。”主人照搬了前阵子从哲学家那里听来的话，当成自己的学说陈述了一遍。

“了不得了！你的说法怎么好像跟八木独仙的说法一样呢。”

听到八木独仙这个名字，主人不由得吓了一跳。实际上，前些日子来拜访卧龙窟说服主人后飘然离去的那位哲学家，可不正是这位八木独仙吗？主人适才像煞有介事发表的那一番议论，正是从八木独仙处现学现卖得来的。迷亭以为主人不知道那位先生，便在间不容发之际道出了这位先生的名头。如此一来，便暗挫了主人临时乔装的假象。

“你听过独仙的理论吗？”主人心慌意乱地探问。

“你还问听没听过？他的理论自十年前在学校开始至今，从来就没有变过。”

“真理是不会轻易改变的，也许正因为它不变，才更可信呢！”

“哦，就是因为有人给他捧场，独仙才能屹立不倒啊！首先，是八木这个姓氏就很不错。那胡子完全就是山羊胡。而且，从住学生宿舍的

时候开始，那胡子就长得那么恰到好处了。独仙这名字也够新颖够特别。从前，他到我那儿投宿的时候，就会照例讲一些消极的精神修养的理论。他老是没完没了地重复相同的内容，我就说他：‘你是不是该睡觉了呀？’人老兄却轻松地回答：‘不，我不困！’照旧聊他的消极论，真是烦死我了。没辙了，我只好央告他说：‘没办法！你不困，可我快困死了。怎么样，你也睡吧！’总算求着他睡下了，结果那天晚上老鼠跑出来咬了独仙君的鼻头，大半夜的又闹腾了一场。这位老兄嘴上说得漂亮，什么大彻大悟，可实际上照样怕死，他非常担心，责怪我说：‘鼠疫病毒要是传遍全身可就糟啦！你快帮帮我呀！’搞得我十分为难。后来，实在没办法了，我就去厨房在纸片上粘了些饭粒来糊弄他。”

“怎么糊弄的？”

“我说：‘这是进口的膏药，是最近德国的一位名医发明的。被印度人的毒蛇咬了，贴上这膏药立刻便见效。你贴上这膏药吧，肯定不会有事的。’”

“你从那时起，便深得糊弄人的个中妙处了吧？”

“……于是乎，独仙君那个老实人便完全相信了我说的话，安心地呼呼大睡了。第二天我起床一看，膏药下边吊着些线头似的东西，原来是把他那山羊胡子给粘上了，真是太好笑啦！”

“不过，跟那时候相比，他现在可长进多了。”

“你最近见过他吗？”

“一个星期以前刚来过，跟我聊了很久才走的。”

“怪不得！我还奇怪你怎么卖弄起独仙的消极论来了呢！”

“说实话，当时给我的触动非常大，所以我现在也立志要发奋修身养性了呢。”

“发奋自然是好事儿。只别太把别人的话当真，小心吃亏上当啊。

反正你就是个别人说什么你就信什么的人，这可不行。独仙不过是嘴上说得漂亮罢了，要真遇到事儿，他和你我是一样的。你还记得九年前的大地震(26)吧？那时候从宿舍二楼跳下去摔伤的，就只有独仙一个人呀。”

“对那事儿，他本人不是很有一套说辞吗？”

“是呀！要叫他自己说，他跳下去还是件可喜可贺的事呢。说什么：‘禅机玄妙呀！千钧一发之际、电光石火之间，我能够做出迅速惊人的反应。其他人一听说地震都惊慌失措，只有我当机立断从二楼窗户跳了下去，凸现了修炼的功效。真乃可喜可贺……’他一瘸一拐地说着，还挺高兴。真是个嘴硬的家伙！总之，那些嚷嚷什么禅呀、佛呀的人，才是最古怪的一群家伙。”

“是吗？”苦沙弥先生有点儿泄气地道。

“他前些日子来的时候，定是对你讲了些类似禅宗和尚们常说的梦话吧？”

“嗯，他就跟我说了‘电光影里斩春风’这样一句诗，然后就走了。”

“那个‘电光’呀，十年前开始就是他唬人的拿手好戏了，真是可笑。你要一间无觉禅师的‘电光’，整个宿舍里简直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而且，他老兄一着急就常常把‘电光影里’错念成了‘春风影里斩电光’，真是太有趣了！你下次不妨试试，单等他若无其事讲述时，你就从各个方面找理由进行反驳。这样，他立刻就会颠三倒四胡说八道起来。”

“碰上你这样爱胡闹的，谁也受不了。”

“还不知道是谁胡闹呢！我最讨厌那些禅僧和悟道的家伙了。我家附近有个名叫南藏院的寺庙，有个八十多岁的老和尚隐居在那里。前些日子下雷阵雨，一个霹雷落在院子里，劈倒了庭前的一棵松树。不过，听说那和尚却泰然自若、满不在乎，可仔细一打听，原来他根本就是个

聋子嘛，当然泰然自若啦。无非就是这么回事吧。独仙如果只管自己一个人悟道，那也就由得他去。可他还动不动就来劝说别人，真不是个好东西。眼下就有两个人为独仙所迷惑，变成了疯子。”

“是谁？”

“谁？一个就是里野陶然呀。因为受了独仙的影响，他疯狂地迷上了禅学，去了镰仓，结果就在那儿发了疯。圆觉寺门前有一个铁道口吧？他闯进去之后，在铁轨上打坐，并气焰嚣张地说要定住对面驶来的火车给大家看。幸亏火车及时刹车，他才保住了性命。接下来他又换了说法，这次说自己是水火不侵、金刚不坏之身了，钻进了寺内的荷花池里，在里面冒着泡直打转。”

“死了吗？”

“这时又幸好有个参加道场的和尚从这儿路过，把他救了上来。那之后，他就回了东京，最后患腹膜炎死了。死因虽是腹膜炎，但造成腹膜炎的原因，却是因为在佛堂里每天吃的都是大麦饭和腌咸菜。总之，也等于是独仙间接地害死了他。”

“太过痴迷了，也好也不好啊！”主人有点儿害怕地说。

“其实，被独仙迷惑的，还有一位同学。”

“太危险了！是谁呀？”

“立町老梅呗！他也被独仙挑唆得满嘴净说些‘鳗鱼升天’[\(27\)](#)之类的胡话，最后他心想事成了。”

“什么心想事成了？”

“终于，鳗鱼升天，肥猪成仙了。”

“怎么回事？”

“如果说八木是独仙，那么立町就是猪仙了，再没有像他那样贪图

口腹之欲的肮脏人了。那样贪吃再加上禅僧的不良用心，两厢结合可就没救了。一开始我们也没注意到，现在想起来，净是些怪事儿。他到我家来就总说些胡话，什么‘炸肉排是不是飞到那棵松树下了呀’‘在我老家，鱼糕会乘着木板游泳呢’之类的。光说说也就罢了，还催我说：‘一起去你家门外的水沟里挖金团⁽²⁸⁾吧！’搞得我没辙，自后都告饶投降啦。然后，又过了两三天，他终于成了猪仙，被关进了巢鸭疯人院。本来，猪是没资格发疯的，全是托了独仙的‘福’，他才沦落到那儿去了。独仙的影响力可是十分强大哟！”

“哦？他现在还在巢鸭吗？”

“当然在啦，而且还嚣张自大得很呢！最近，他说立町老梅之类的名字太不讲究，所以自号‘天道公平’，以替天行道为己任。可凶啦！对了，你有空去探望一下吧！”

“天道公平？”

“就是天道公平呀！你别看他是疯子，名字倒是起得漂亮。有时他也写成‘孔平’。他说世人多半执迷不悟，他定要拯救世人。于是便胡乱给朋友们写信，我也收到了四五封呢。有的信写得太长了，因超重我还补了两次邮费呢。”

“这么说，寄到我家来的也是老梅的信喽？”

“也给你这儿寄啦？那家伙真是古怪呀！也是红色信封吧？”

“嗯。是中间红，两边白，很独特的信封。”

“那个呀，听说是特意从中国订购来的。很好地体现了猪仙的格言：‘天道白，地道白，人间道占中间红艳艳……’”

“还是很有讲究的信封呀！”

“正因为发疯，才如此讲究。而且，即使疯了，贪吃这一点却依然没变，每回写信，都必然要写有关食物的内容，实乃怪哉！寄给你的信

里也写了吧？”

“嗯，写了海参。”

“老梅挺喜欢吃海参的，当然要写。还有呢？”

“还写了河豚和朝鲜人参什么的。”

“河豚配朝鲜人参，美味呀！他是让你吃河豚如果中了毒，就煎朝鲜人参汤喝吧？”

“好像不是这个意思吧。”

“不是也无所谓，反正他是个疯子。就写了这些？”

“还有呢。说：‘苦沙弥先生！且请进清茶一杯！’”

“哈哈哈……‘且请进清茶一杯！’这也太过分了！他一定是想狠狠批驳你一番。干得漂亮！天道公平君万岁！”迷亭先生觉得太有趣了，大笑道。

主人这才知道，他怀着些许敬意反复诵读的书信，其发信人居然是个地地道道的疯子，顿时觉得先前付出的热忱和苦心都白费了，因而很是气恼。同时又想到自己竟劳心费力地去揣摩研读了一个疯子的文章，便又有些羞惭。然后再想到自己对一个疯子的作品那样感佩，便怀疑自己是不是也有些神经不正常。他又羞又恼又疑虑，三者交加混合在一起，就令他有些坐立难安了。

就在此时，有人粗暴地拉开了最外面的格子门，沉重的脚步声似乎两步就到了门口脱鞋的石板处，“劳驾，烦劳通传！”门外有人大声喊道。

主人屁股沉得很，迷亭反倒是个爽快随意的人，不等女佣出门迎客，他就嘴里招呼着“请进”，两步穿过中厅，跑到门口去了。迷亭去别人家从不叫门，总是大模大样地闯进来，十分招人反感。可他来了以后便如书童般承担起迎来送往的工作，倒也十分好用。只是不管迷亭再怎

么随意，他也毕竟是个客人，客人出门去迎客了，而作为主人的苦沙弥先生却端坐在客厅里纹丝不动，实在是没有规矩！这要是一般人，必定也会紧随在迷亭后面出迎，但苦沙弥先生却不是一般人。他泰然自若地在坐垫上安坐。“安坐”与“安居”，其意相近，然实质却大不相同。

迷亭飞奔出大门外，不断地和来说着什么。片刻后，他冲着屋里大喊：“喂！主人家！劳您移步出来一趟。你要再不出来，可就赶不及了。”

主人不得已，这才抄着两手，端着架子慢吞吞出来了。一看，迷亭手中正捏着一张名片，蹲着身子和来人周旋，躬身驼背毫无尊严。名片上写着警视厅刑警吉田虎藏。和虎藏君并排站着的，是个年龄二十五六岁个子高高的英俊男人，穿着一身进口条纹棉和服。奇怪的是，那男人和主人一样，都抄着手一声不吭地站着。我总觉着好像在哪儿见过这人，细细打量一番才想起来，这人可不只是好像见过，而是前些日子深夜来访拿走了山药的那个贼。哎呀！这回莫非是大白天的就要公然从正门进来吗？

“喂，这位是巡查的刑警，抓住了前些日子偷东西的贼，需要你出面认证，特意前来通知你的。”

主人看来是终于明白了刑警到他家来的目的，于是低下头恭敬地对贼深施了一礼。估摸着他是觉得贼比虎藏君更加仪表堂堂，便贸然自认为他是刑警吧。贼肯定也大吃一惊，可他又绝不可能告知说：“我其实是个贼哦！”就只好装作若无其事地站在那里。当然，他还是依旧抄着手，因为肯定是戴着手铐呢，叫他拿出手来他也办不到。一般人看见这种情况，基本都能明白是怎么回事。但我家这位主人不是一般人，他有个非常怕见官差警察的毛病，十分畏惧衙门中人的威风。理论上来讲，警察之流原不过是自己这些纳税人花钱雇来的护卫而已，这事儿他心里清楚得很，可一旦面对现实，他却格外恭顺。主人的父亲昔日曾是偏僻村庄的里正，养成了对上位者点头哈腰的习惯，这习惯说不准就传承给了

儿子。真是令人唏嘘不已呀！

刑警觉得主人很奇怪，便嬉笑着告诉他：“明天呢，请您上午九点以前到日本堤警察分局来一趟。被盗物品都有些什么啊？”

“被盗物品有……”主人刚说了个开头，却遗憾地发现已经全不记得了，能记住的就只有多多良山平的山药。他心里想的是，山药之类的无所谓，就别提了。可刚说了个“被盗物品……”的开头，后面不接着说下去，岂不像与太郎₍₂₉₎那个呆瓜似的有失体面。若被盗的是别人家，说不清楚也就罢了，可被盗的是自己家，也给不出个清楚明白的答案，这可就是不能独当一面的证据了。主人想到这里，便断然道：“被盗物品有……山药一箱。”

看来那贼这时也觉得很搞笑，他低头把脸埋进了和服的衣襟里。

迷亭哈哈大笑道：“看来你是真心疼那点儿山药呀！”

刑警的态度却十分认真，说：“山药没找回来，不过其他东西基本上找回啦。好啦，你去看一下就清楚了。另外，归还给你的时候，你还要打个收条，所以去的时候别忘了带图章……一定要在九点以前到日本堤分局，是浅草警察署管辖下的日本堤分局。好啦，再见吧！”刑警自顾自交代完便走了，贼也跟在后面出了门，因他的手抽不出来没法关门，所以只好敞着门就走了。主人虽然怕官差，但看来也有些不满，鼓着腮，砰的一声把门甩上了。

“哈哈哈……你倒是很尊敬警察嘛！你的态度要是平常也那么谦恭有礼的话，那就算得上是个好男人了。可惜，你是只对警察恭敬，那就怎么样啦。”

“可人家是特意来通知我的呀！”

“来通知？那是他的工作呀！平常待之足矣！”

“可那不是普通的工作呀！”

“当然不是普通的工作啦，是侦探那种令人讨厌的工作嘛。比普通工作还不入流！”

“你说这种话，可是要遭报应的！”

“哈哈哈哈……好吧，那就不说刑警的坏话啦。不过，你尊敬刑警也就罢了，居然连盗贼也尊敬起来了，这可真叫人吃惊。”

“谁尊敬盗贼啦？”

“你呀！”

“我哪里结交过盗贼啦？”

“哪里结交过？不是你对盗贼恭敬行礼的吗？”

“几时？”

“就在刚才，你不是弯腰低头的吗？”

“净瞎说！那不是刑警吗？”

“刑警能是那副打扮吗？”

“正因为是刑警，所以才是那副打扮呢！”

“真顽固！”

“你才顽固呢！”

“好啦，首先第一点，刑警到别人家能那么抄着手直挺挺呆站着吗？”

“没规定刑警不能抄着手吧？”

“那么凶，真是怕了你了。你向人家鞠躬行礼的时候，他可是始终站着没动呀！”

“刑警嘛，也许会有点儿跩的情形啦。”

“反正你就是固执己见，怎么说也不听呗。”

“我当然不听啦。你嘴上老说贼呀贼的，可你又没亲眼见过那贼进来时的样子。不过是单凭想象就一口咬定罢了。”

话说到这份儿上，看来迷亭是对面前这个不可救药的男人彻底绝望了，竟一反常态地沉默下来。主人却觉得这么久以来终于折服了迷亭一次，十分得意。在迷亭看来，主人的价值因他的顽固而贬值。而在主人看来，却正是因为自己的顽固，才高出了迷亭一头。世间就是有这样矛盾的事儿层出不穷。就在有人自以为顽固到底就能取胜的当儿，其本人的人品行情却是一落千丈。奇怪的是，顽固者到死都以为捍卫了自己的体面，至于事后别人的轻蔑，和没人理睬什么的，却是他们做梦也意识不到的。这是一种幸福，据说这种幸福被称为“猪的福气”。

“不说别的了，你是打算明天去吗？”

“是呀！叫我九点以前到，我八点出门。”

“学校怎么办？”

“请假呗！学校有什么的。”主人硬邦邦地甩话道，看来胆气颇壮。

“够豪气呀！你请假行吗？”

“没问题呀！我们学校发的是月薪，不用担心扣工资，没事的。”主人说得很坦白。要说滑头，他也的确滑头，可要说单纯，他也真是个单纯的家伙。

“你去是可以，但你认识路吗？”

“认识啥？坐车去不就得了？”主人口气很冲地说。

“你是个比静冈的伯父也不遑多让的‘东京通’，实在佩服！”

“你想怎样佩服都行啊！”

“哈哈哈，日本堤分局，可不是你想的那么简单的地方哟！在吉

原！”

“什么？”

“在吉原⁽³⁰⁾呀！”

“是那个有花柳街的吉原吗？”

“是啊，提起吉原，东京不就那么一个嘛。怎么样？想去看看吗？”迷亭君又开始消遣主人了。

主人一听吉原，便稍显犹豫，可转眼又改了主意：“吉原是吧？有花柳街嘛！既是说了去，那就一定要去！”他偏要在这种无谓的事情上逞强，蠢人总是在这类无聊的事情上意气用事。

迷亭只接了一句：“嗯，挺有意思的，你去看看吧！”

由刑事案惹出的一场风波到此就告一段落了。迷亭接下来照旧胡诌八扯、废话连篇，直扯到傍晚时分才说：“回去太晚，恐惹伯父生气。”言罢告辞离去。

迷亭走后，主人草草用罢晚饭，便又回到书房中再次抄着手沉思起来：

“我所钦佩并打算极力效仿的八木独仙，听迷亭这么一说，似乎也不是个值得学习的人。不仅如此，他所倡导的学说还总有些不合常理，正如迷亭所言，是属于有些疯癫之列的。更遑论，他还有两个疯子徒弟。太危险了！如果随便接近，我也难保不被扯进那个系列里去。我读了文章之后，惊艳之余，深信是个有远见卓识的高人的天道公平，真名叫立町老梅，却原来是个纯粹的疯子，如今就住在巢鸭疯人院里。迷亭说的固然有些是夸张的玩笑话，但立町老梅在疯人院里恣意妄为、沽名钓誉，以天道主宰者自居，这些恐怕都是事实吧。这么说来，我自己说不定也有点儿这种倾向吧。常言道‘同气相求、同类相聚’，我既钦佩疯子的学说，那么至少是对那篇文章的言辞表示赞同的，也许我和疯癫

也相去不远了。即便现在还没被同化，然，既比邻而居，与疯子为伍，也许于不觉间便推倒了划分界限的壁垒，同处一室促膝谈笑。那麻烦可就大了！细细想来，自己这阵子的思维活动的确连自己都感到吃惊，真是奇怪又稀奇了。脑浆一夜之间发生的化学变化，总的来说，就是意志变成行动、发声化作言辞。这种情形真是不可思议，在很多方面已经失却了中庸。舌上没龙泉，腋下未生清风，牙根有恶臭，筋斗有癫气，越来越糟糕了。据此看来，我说不定已经是一名十足的精神病患者了。幸而尚未伤人，还没做出扰乱社会治安的事，所以还没被驱逐出城市，依然作为一名东京市民待在这里吧。这不是什么‘消极’或‘积极’之类的小问题，首先要从脉搏开始检查情况。但是，脉搏好像没什么不对劲儿。是头脑发热？可也没什么冲昏头脑的征兆。只是，总叫人惴惴不安放不下心。

“总这样拿自己和疯子做比较，总是算计自己和疯子的类似之处，看来是难以逃脱疯子的范畴了。这都是方法不对。把疯子作为标准，给自己牵强附会地加上疯子的解释，所以才得出了那样的结论。如果是以健康人为标准，将自己置于健康人的行列进行考虑，也许就会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吧。那么，首先就必须要有近处着手。一是今天来的那位身穿大礼服的伯父怎么样？‘心之置所……’的说法好像也稍微有些怪异。第二个就是寒月，他怎么样？从早到晚带着便当只一味地磨玻璃球，这也是疯子的同伙。第三个迷亭怎么样？他以恶作剧为天职，无疑就是个快乐的疯子。第四个呢……金田夫人，她的恶毒心肠已完全超出了常识，是个纯粹的疯婆子无疑了。第五就该轮到金田老板了，虽还没见过面，但就看他对老婆毕恭毕敬、琴瑟调和的样子，倒是个非凡的人物。不过，非凡恰恰是疯狂的别称，所以只这一点就可以把他和疯子归为同类了。然后呢……还有，‘落云馆’的诸‘君子’。从年龄上来说，都还稚嫩得很，但在狂躁这一点上，却是些横空出世的暴徒。这样一个个细数下来，差不多都是疯子的同类了，倒意外地令我安心。由此看来，也许整个社会就是一个疯子群体。疯子们聚在一起，互相争斗，互相仇视，

互相谩骂，互相争夺，整个群体就如细胞一般分崩离析、膨胀生发，这般循环往复地维持下去，也许这就是所谓的社会吧。或许其中有几个知事明理的，却反被当成了碍事的，这才建造了疯人院这种地方，把那些人关押进去，再不许出来。这么看来，被幽禁在疯人院里的才是正常人，而在疯人院外闹腾的倒都是些疯子。疯子在被孤立的时候到处都把他们当作疯子，可当疯子们凝聚成一个团体，拥有势力之后，也许他们就成了健全的人。大疯子滥用金钱与权力，指使众多的小疯子为非作歹，还被夸赞为‘了不起的人’，这种例子想必很多。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我完全搞不懂。”

以上如实地描写了主人当夜在孤灯下深思熟虑时的心理活动。他头脑的不通透，在此问题上也显示得一清二楚。他就算蓄着恺撒皇帝式的八字胡，也还是个连常人与疯子都分不清的糊涂虫。不仅如此，他好不容易提出了这么个问题让自己思考，最终却没有得出任何结论，便就此停下了思考。不管对什么事，他都是个缺乏彻底思考能力的人。他的结论模糊得就像他鼻孔里喷出来的“朝日”牌香烟一样，难以捉摸。这便是他所发议论的唯一特色，是应该记录下来的事实。

爷是只猫。也许有人怀疑，明明是只猫，如何能将主人的内心世界描述得如此翔实精细呢？不过，此类小事，于吾等猫儿来说，实在算不得事。我懂得读心术。至于什么时候学会的，这等闲事，尔等就不需多问了，反正爷就是会。趴在人们的膝上时，我就将柔软的毛皮外衣轻轻贴在人的肚子上。于是唰地产生一道电流，他的满腹心思就立刻被映在了我的慧眼之中。就在前几日，主人温柔地抚摸着我的头，突然他生出了一个令人发指的念头，他想：“要是剥下这张猫皮做成坎肩，一定很暖和吧。”我立刻便察觉了他的想法，不由得大为惊恐，真是太可怕了！因为我有这种能力，主人当晚脑中浮现的上述种种思潮，才幸而得以面向诸公报道出来，敝猫深感荣耀。不过，主人的思考就停留在“完全搞不明白”这个结论上了，之后便酣然入睡。到了明天，曾经想过些什么、都想到哪儿了，他保管会忘个一干二净。今后，假如主人再次思

考起有关疯子的问题，他必定会从头开始重新思考一遍。这么一来，他最终是不是还会采取同样的思维方式？是否还会得出“完全搞不明白”的结论？那可就没谱了。不过，不管他再重复思考多少次，也不管他是按照怎样的思维方式进行思考，他最终都只能得出一个“完全搞不明白”的结论。

- (1) 麻子都被勒令退缩进上臂间：夏目漱石自己由于四岁的时候种痘（天花疫苗）的副作用，在鼻头和脸颊等处留下了痕迹。因为种痘一般是在上臂的位置，如果疫苗种得好，痕迹就只会在那个部位。明治三年（1870）四月二十四日的太政官公布（313号），日本全国实行种痘。
- (2) 力挽落日于中天：传说平安朝末期武将平清盛掌权时，要把京城迁到他的别墅。因营造误期，为使天长，曾将落日又提回中天。
- (3) 《猴爪》：是英国小说家W.W.雅各布斯（1863—1943）最著名的恐怖小说。
- (4) 小川町的集市：现在千代田区神田神保町的东明馆。
- (5) 喇叭调：明治时期的流行歌曲。
- (6) 穴守稻荷神社：位于日本东京大田区羽田村，是祭祀稻荷神的神社。
- (7) 《魔芋问答》：一段日本相声的题名。主要讲述了一个卖魔芋的店主与行脚僧做盘道问答，全是所答非所问，却使行脚僧佩服得五体投地。
- (8) 改良斩首器械：法国医生约瑟夫·伊尼厄斯·吉约坦（1738—1814）发明的断头台。
- (9) 柳树虫和红蛤蟆：古中国的医书《本草纲目》中说，蟾蜍可以治疗一切抽风、八痢、肿毒、破伤风、脱肛等症，后发展到用红蛤蟆作为治疗抽风的灵药，江户时期就有人随身携带红蛤蟆烹调售卖，关西地区还有将一只红蛤蟆穿在扦子上沿街吆喝叫卖的，可以买下直接蘸酱油给孩子吃。柳树虫也和红蛤蟆一样，被认为是治疗抽风的良药。
- (10) 八分体：隶书的一种。横画的最后一笔，有向右挑高的特点。
- (11) 多多样：鱼铺老板娘。
- (12) 西江：珠江水系干流之一。
- (13) 亲鸾：（1173—1262）镰仓初期的高僧、净土真宗的开山祖，谥号见真大师。
- (14) 日莲：（1222—1282）亲鸾同时的高僧，日莲宗的开山祖，谥号立正大师。
- (15) 业：佛教中一般解释为造作。人的身、口、意造作善法与不善法，名为身业、口（语）业、意业。
- (16) 小町：小野小町，平安朝有名的美人。

- (17) 敷台：日本式房屋门口前铺地板的台。
- (18) 兜割：是类似十手（十手：江户时代捕吏所持的捕棍，铁棍）的武器，或者说捕具，在近代以前的日本使用。长16—100厘米，以捕棍式的打击为目标，其尖端用于攻击敌方的眼睛。
- (19) 莲生大师：（1141—1208）原名熊谷次郎直实，源平时代武将，后出家京都黑谷的金戒光明寺，改名莲生。
- (20) 楠木正成：（1294—1336），幼名多闻丸，是日本中世纪时的著名武将。
- (21) 建武时期：即日本南北朝时期（1336—1392）。
- (22) 求放心：孟子的至理名言，“仁，人心也；义，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孟子所谓学问求放心，并非求其无所存疑，而是求人之迷失之本心、天下崩坏之礼乐也！我辈所求者，虽不必是儒家之仁义，其理一也。于个人，求其自我；于文学，求其“文心”；于天下，求其共同价值。
- (23) 邵康节：北宋儒者，名雍，字尧夫。“心要放”与孟子的“求放心”相反，重视心灵的驰骋。
- (24) 具不退转：不退转为梵文Arinivarta-niya或Avaivartika的意译，音译“阿毗跋致”“阿惟越致”，略称“不退”。谓所修功德善根不再退失。具不退转，即抱定志向，中途绝不改志。
- (25) 心之置所……心无置所：出自《不动智神妙录5》。
- (26) 九年前的大地震：《我是猫》发表于明治三十九年（1906），在此之前的明治二十七年（1894）六月二十日，下午2点刚过，东京及京滨地区就发生了大地震，被认为是安政大地震以来，明治年间最大的地震。明治二十七年（1894），夏目漱石恰好住在东大宿舍里。
- (27) 鳗鱼升天：一则日本落语，即日本单口相声。说的是一个正在烹调鳗鱼的男人，他为了让鳗鱼头冲着天空，于是就和鳗鱼一起升天了。一年以后，他的妻子为他举办葬礼时，天空上飘下了短笺……
- (28) 金团：白薯泥加栗子或豆的一种甜食。
- (29) 与太郎：日本相声里的糊涂虫，窝囊废，呆子，傻瓜，不三不四的人。
- (30) 吉原：指东京都台东区浅草北部，原为妓院区，现为千束的一个地区。

十

“欸，已经七点啦！”女主人隔着隔扇唤道。主人不知是醒了，还是正在酣睡，他背着脸也不答话。不回话是这人的习性，只有不得不开口的时候，他才会“嗯”上一声。就连这一声“嗯”，也是轻易不出口的。人如果懒得连答话也嫌烦，就总觉得别有一番情趣，只是这种人并不招女人喜欢。现在，就连一起生活多年的妻子对他都不大敬重，至于其他人，说是“可想而知”也不为过吧。见弃于亲兄弟者，又怎可能得到倾城美人的怜爱？主人是连自家妻子都不待见的，自然更入不了世上一般淑女们的青眼。我原本没必要借此时机故意爆料主人不受异性青睐的事儿。然其本人的想法却意外地走偏了，硬是编派理由，说自己之所以不招妻子待见，全是上了年纪的缘故，由于他这糊涂的根源，我出于帮他清醒的热心，所以才在此略提上一提。

女主人在指定的时间提醒主人时间已经到了，可主人不仅无视了妻子的提醒，还背着脸连“嗯”一声也没有。女主人断定即便有错也在丈夫而非自己，便露出一副“迟到了也与我无关”的神情，扛着扫帚和掸子往书房去了。

不多时，书房中便响起了啪嗒啪嗒胡乱拍打的声音，表示惯常的打扫工作开始了。打扫的目的究竟是为了运动，还是为了游戏呢？这与不负责打扫的我无关，我只需假作不知就行了。不过，像女主人这种打扫方法，却不得不说是毫无意义的。为什么说它是毫无意义的呢？因为她只是单纯地为了打扫而打扫。掸子在隔扇上大略地一拂而过，扫帚在榻榻米上大体上一划拉，这就算打扫完毕。至于扫除的原因及结果，她是不担丝毫责任的。因此之故，干净的地方每天都很干净，堆着垃圾和积满灰尘的地方照旧垃圾成山、尘埃遍布。古时有个典故叫“告朔之饩羊”^①，说的就是敷衍总比什么都不做要好些。不过，即便是打扫，也并非

是为了主人才打扫的，偏偏还每日不辞劳苦地坚持打扫一番，这正是女主人了不起的地方。妻子与扫除，作为多年的习惯，已经形成了固定的联想模式，二者牢牢地结合在一起。至于打扫的实际效果，便如同女主人尚未出生之前一样，又像笤帚和掸子还没发明的往昔一样，丝毫不见成效。想来这两者的关系，就如形式逻辑学命题中的名词一样，不管内容如何，便被结合在一起了。

我和主人不一样，生来就爱起早。此时，早已是腹内空空受不住了。怎奈家中的人尚未用膳，就凭一只猫的身份，无论如何我也是不可能得到早饭的，这正是猫的可悲之处。一想到热气腾腾的汤汁说不定正从我的餐具鲍鱼壳里散发出浓香呢，就坐立难安。明知是虚幻无望之事，却还要心存侥幸，此时只将那丁点儿侥幸在心中想想便罢，沉着不妄动方为上策，但我却做不到这一点，非要亲身实践试试，看心中的愿望是否与实际情形相符。即便这尝试注定要失望，最终的失望也应该来自自我实践后的认知。我饿得实在受不了了，便爬进了厨房。先向灶台后面阴影里的鲍鱼壳里瞄了一眼，果然不出所料，依旧是昨日傍晚吃干舔净的样子，在从天窗漏进来的初秋阳光下静静地闪着奇异的光彩。

女佣已将刚煮好的饭倒进了饭桶中，现正在炭炉上的锅里搅拌。饭锅周围溢出的米汤流成几条被粘住烤干了，像粘上了吉野纸。既是饭和汤都做好了，我觉得也该可以给我东西吃了。这种时候就没必要瞎客气了，就算不能如愿以偿，反正也没什么亏吃，便决定催她快给我备上早饭。我再怎么是个吃闲饭的，也一样会饿。想到这里，我便娇声娇气地喵喵叫起来，叫得如嗔似怨、如泣如诉。女佣却一副完全无视的样子。她生来就是犟脾气，我早就知道她不通人情了，但还是婉转娇啼，想唤起她的同情，这可是爷的拿手本事。这回，我又试着喵呜——喵呜——地叫，带上了几分悲壮之音，自信这叫声连天涯游子听了也要被勾得肝肠寸断。女佣却恬然处之，全不理睬。这女人莫不是个聋人吧？可聋人也干不了女佣活儿啊，也许她只是单单听不见猫叫声吧。世上有一种人是色盲，其本人自觉视力良好，但叫医生一说便成了残废。而这位女

佣，大约就是声盲吧？声盲当然也属残废之列。明明是个残废，还那么傲慢不可一世。夜里不管我多么尿急求她开门，她都是绝不给开的。偶尔也放我出去过，却又再不放我进来。即便是夏日，那夜露也伤人，更遑论秋霜了。在那屋檐下蹲一宿，等待日出，是何等凄苦啊！简直不敢想象。前些日子，我吃了个闭门羹，甚至遭到了野狗的袭击，危急时刻，幸而爬上了一家仓房的屋顶，在那里哆嗦了一整夜。这一切都是女佣的不通人情造成的不幸。面对这么个女人，就算哭给她听，她应该也会无动于衷没反应吧？不过，饿则抱佛脚，穷则盗，爱则写情信，世间之事莫不如此，逼迫到极致，什么事情都可能做出来。

“喵——嗷——呜——喵——嗷——呜——！”叫到第三遍时，为了唤起女佣的注意，我特意试着用了复杂的叫法。我确信自己的叫声美妙可媲美贝多芬的交响乐，但似乎对女佣没有产生丝毫影响。她突然跪下，掀起一块活动地板，从里面拿出一根刚好四寸长的生炭来，然后在炭炉角上咔嚓咔嚓将那长家伙敲成了三截，周围被碎炭屑弄得黑乎乎一片，似乎还有些许碎屑飞进了汤里。女佣不是个拘泥于这等小事儿的女人，直接将三段炭从锅屁股后面扔进了炭炉中，反正就是对我的交响乐充耳不闻。没奈何，我打算悄悄回餐室去。路过浴室的时候，三个女孩正在里面洗脸，非常热闹。

说是洗脸，上面两个大的是幼儿园的学生，排行第三的小囡囡还是个只会跟在姐姐屁股后面打转的小不点儿，所以她们根本不会正确地洗脸和灵巧地化妆。最小的竟从水桶里拖出湿抹布在脸上来回乱抹。用抹布洗脸肯定是不会舒服的，可对一个每当地震摇晃时就大叫：“好好玩呀”的孩子来说，用抹布洗脸这种小事儿也就不足为奇了。也许她比八木独仙看得还要更通透呢。长女不愧是长女，她担负起了姐姐的责任，哗啦啦洗漱完毕，倒掉了漱口杯里的水：“小宝！这是抹布呀！”她劈手夺下了抹布。

小宝也是个极其自负的孩子，不会轻易就听姐姐的话。“不要——

啊！巴不！”一边说，一边收回了那条抹布。这“巴不”到底是什么意思，是什么语种，谁都不知道。只知道是这个小家伙发脾气时经常说的话。

抹布此时在姐姐和小家伙之间左右来回拉扯，水从正中间含水的部位滴滴答答流下来，毫不留情地滴落在小家伙的脚丫上。若只是湿了脚还好，连膝盖也湿漉漉的了。小家伙身上穿的是件元禄⁽²⁾衫子。您要问她什么是元禄，听来听去才慢慢弄明白，原来但凡带有中型图形花样的衣服，都被她叫作元禄，也不知道是谁教给她的。

“小宝！元禄都湿了，别闹啦！嗯？”姐姐还会说俏皮话。可这位博学的姐姐最近却常把“元禄”和“双六”⁽³⁾说混了。

由“元禄”我联想起一件事来，顺便啰唆几句。这孩子经常说错词儿，有时说错的话叫人哭笑不得。例如，“着火啦，蘑菇（火星）⁽⁴⁾飞来啦！”“到御茶酱汤（御茶水）⁽⁵⁾女子学校去上学！”把惠比寿⁽⁶⁾和厨房弄混。还有一次说：“我可不是桔梗店的孩子。”细细盘问后才明白，原来是把“桔梗店”和“陋巷里的出租屋”搞混了。主人每回听到孩子说错话都会发笑，可他自己到学校去教英语时，可能会把比这更荒唐的错误认真地教给学生们呢！

小宝并不叫自己做小宝，她总自称为宝宝。发现元禄衫湿了，便哭叫起来：“元绿娘（元禄凉）！”

元禄又湿又冷，那可不得了！女佣急忙从厨房里跑出来，拿起抹布给她擦拭衣服。

在这场混乱中比较安静的是二姑娘澄子。澄子小姐转过身去，打开从架上滚下来的香粉瓶，不停地涂涂抹抹化妆。她先用伸进瓶里的手指在鼻子上一抹，便出现了一条白色的竖道，使鼻子的部位格外明显。接着蘸有白粉的手指抹上了脸颊，将白色带到那里，脸蛋上也出现了一团白。刚化好这么点儿地方，碰巧女佣进来给小宝擦衣服，顺手连澄子的

脸也给擦了。澄子看起来便有些不满了。

我从旁观看了这番情景，便从餐室溜到主人的卧室，打算悄悄看看主人起床没有，却到处寻不见他的脑袋，只看见被子下伸出的一只脚背厚约十文半₍₇₎的大脚丫子。他大概是怕头露在外面被叫起床的打扰，所以才把头缩进被子里，真像个缩头乌龟。正在此时，已打扫完书房的妻子又扛着笤帚和掸子过来了，和之前一样，在隔扇门处喊：“还没起来吗？”

她站了一会儿，盯着那个脑袋缩得看不见的被窝，这次依旧没有回应。妻子两步跨进门来，把扫帚咚地往地上一戳，“你还不起来？喂！”喊完，又再次等主人的回应。

主人这时其实早已醒了。正因为是醒着的，为了防备妻子的袭击，他才事先把头缩进了被窝里固守阵地。他觉得只要不探出头来，就能躲过去，仰仗着这种可笑的想法还打算继续睡，妻子却绝不肯放过他。第一次妻子喊他起床的声音还在门槛处，他觉得起码隔着六尺远，感觉还比较安心。当妻子咚的一声把扫帚往地上一戳时，距离就已经逼近在三尺左右了，把他吓了一跳。不仅如此，特别是第二次问他“你还不起来吗”，这次的声音传进被窝里来，不论是距离还是音量，气势都较前一次翻了倍。他才知道自己的躲避已经到头了，小声地“嗯”了一声。

“你不是说九点以前要出门吗？再不快起来，可就赶不及了。”

“你不说，我现在也要起来啦。”

回答的声音从盖在身上的棉睡衣的袖口里传出来，真乃奇观。妻子常被他这一手蒙骗，原本放心地以为他会起床，哪知一转眼他便又酣然入睡了。所以，妻子觉得不能疏忽大意，便又催促他：“喂！快起来吧！”

明明已经说过马上就起来了，还要被“快起来！快起来”地呵斥，心情自然是非常不爽的。尤其是像主人这样任性的人，就更觉得不爽了。

下一刻就见主人一把掀掉了蒙在头上的被子，两只眼睛瞪得老大吼道：“嚷什么嚷呀？我都说了要起床，自然会起来的！”

“你嘴上说起床，可不还是没起吗？”

“谁说的，我什么时候说过这样的谎？”

“你哪一次不是在说谎？”

“胡说！”

“还不知道是谁在胡说呢！”咚的一声，妻子把扫帚一戳，站在主人枕边的姿态还真是威风凛凛。

正此时，后邻车夫家的孩子小八忽然哇的一声大哭起来。只要主人一发火儿，小八就必定大哭，这是车夫家的老板娘对小八下的令。每回主人发火儿，小八就大哭，也许因此她能从金田老板处得到点儿赏钱，只是小八就不大好受了。有这么个当妈的，这孩子肯定是要从早哭到晚了。如果主人能察觉到后邻家的情形，稍微克制一下怒气，小八的命也许还能活得再长久些。可不管金田先生的委托是怎样的，车夫老婆竟干出这种蠢事来，由此可以断定，她比天道公平还要疯狂得多。

小八如果只是在主人发火儿的时候哭一哭，那也还能歇口气儿，可金田先生还雇了附近的地痞流氓，每当他们假扮今户烧的鬼脸时，小八就必定会哭。这是在没判断出主人是否生气的情况下，他们猜测这么做主人一定会发火儿，于是就提前把小八弄哭了。这么一来，也就分不清到底是主人弄哭了小八，还是小八气得主人发火儿了。要想指桑骂槐嘲讽主人也并不费事，只对着小八臭骂一顿，便等于轻而易举地打了主人的脸。相传，古时候西方的罪犯在临刑时逃亡到了国外，不能抓捕归案时，便制造一个假人作为犯人的替身，代替其受火刑。这么看来，金田一伙人中也有通晓西洋故事的军师，给他们传授过巧计。不管是“落云馆”，还是小八的娘，对一点儿手段不会使的主人来说，都是些难对付的敌手吧。除此之外，还有不少其他形形色色难缠的敌手，也许街上的

每个人都是他的劲敌吧。不过，眼下还与本文暂时没什么关系，那就在以后的文章中逐渐穿插介绍给大家吧！

听见小八的哭声，主人看来一大清早就要动肝火了，他猛地从被褥上坐起身来。这时候，什么精神修养、八木独仙，全都被抛诸脑后了。他坐起身来的同时，两手在头上咔咔咔地一通挠，几乎挠下一层皮来。他两只手在脑袋上转着圈地挠，攒了一个月的头皮屑便毫不客气地飞落在脖颈和睡衣领上，那可真是非常壮观呀！胡子咋样了呢？我一看，又吓了一跳，鬓发竟都竖起来了。胡子也许是觉得宿主都生气了，只有自己冷静淡定没点儿反应，未免有些说不过去，于是便也一根根暴怒起来，以迅猛之势肆意向四面八方挺进，那情景实在是有趣得很。昨日因为面对着镜子，所以那胡子都老实服帖很齐整，像是排列在德皇恺撒陛下的脸上一般。但睡了一宿觉，所有的训练和梳理便都不复存在了，胡子又恢复了它的本来面目，一根根都各行其是。这就如同主人一夜速成的精神修养，第二天起来就被抹得不留丝毫痕迹，立刻将他那生就的牛心左性都暴露无遗。留着这样粗野胡须的粗野男人，居然至今还没有被免职，依然担任着教师的工作。想到这里，我才明白日本之大。正因为大，金田老板和金田老板的走狗们，才能都作为人在社会上行得通吧。既然他们都能算作人在社会上行得通，主人便也确信自己没有被免职的理由了。若有万一，便给巢鸭疯人院写封信，向天道公平先生请教请教，立刻就能明白了。

此时的主人拼命睁大了咱昨天介绍过的那双混沌的太古眼，横眉竖目地瞪着对面的那个壁橱。这壁橱高六尺，分上下两层，每层各镶有两扇滑动门。下面那层橱柜距离被子的下端很近，几乎擦着边。坐起身来的主人只要睁开眼，就会自然而然地将视线投向那里。主人一瞧，上面糊的花纹纸已斑驳残破，直接露出了里面奇奇怪怪的内容。那里面的內容各式各样，有些是铅印版，有些是手写体，有的是里子朝外翻，有的是上下颠倒。主人看见了这些内容，立刻想看看上面都写了些什么。他本来一直恼怒不已，恨不得捉了车夫的老婆来，把她的鼻尖按到松树上

去蹭树皮，可现在他突然又想读读这些废纸上的字迹了。这个变化似乎有点儿不可思议，但对一个性情爽朗脾气暴躁的人来说，却也不足为奇。就像小孩子哭的时候，只要分给他一个红豆糯米糕，他就会破涕为笑一样。

主人过去寄宿在寺院时，曾隔着一重纸隔扇与五六个尼姑比邻而居。所谓的尼姑这个物种，她们本就是坏心眼儿女人中心眼儿最坏的一群。据说这群尼姑大约是看透了主人的脾气，她们便敲打着自己的饭锅合着拍子唱：“刚哭的乌鸦又笑了，刚哭的乌鸦又笑了。”主人特别讨厌尼姑，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不过，尼姑虽然讨厌，歌儿却没唱错。主人忽哭忽笑，忽喜忽悲，情绪激烈倍于常人，但都不持久。要说好的话，那就是不执着，心眼儿活泛。若将此话翻译成大白话，那他就是个没深度、肤浅、自负、倔强、任性，被娇纵坏的孩子罢了。既是个被娇纵坏的孩子，那他以要干架的势头猛然坐起，又突然改了念头，看起了滑动门里露出来的内容，这也就没什么不能理解的了。

第一眼看到的是上下颠倒的伊藤博文⁽⁸⁾，上面还印着“明治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日期。看来这位韩国统监是从这个时期开始就紧紧追随天皇政令了。不知大将这段时期任的是何职呢？主人在快看不见的地方，勉强读到了“大藏卿”⁽⁹⁾的字样。果真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啊！不管怎么上下颠倒两脚朝天，那也是大藏卿呀！稍微向左一看，这回大藏卿正横卧着午睡呢。本来就是嘛，总倒立着是坚持不了多久的。下方只能看到有个木版印刷的“汝等”二字，他很想继续往下看，可是碰巧没露出来。下一行只露出了“迅速”二字。这一句他也想看，可只露出了这么一点儿，自然就看不成了。如果主人是警视厅的侦探，就算是别人的东西，说不定也会被他毫无顾忌地扯掉。侦探这类人，都是没受过什么高等教育的，他们为了获取真凭实据，什么事儿都干得出来，是很难对付的家伙。希望他们能稍微客气点儿，要是不客气，那不准他们来取证就好了吧。听说他们甚至罗织捏造罪状诬陷良民。良民花钱雇的人，竟反过来诬陷治雇主的罪，真是丧心病狂的疯子。

接着，他目光一转，看向正中心的位置，那里的“大分县”三个字正在翻筋斗。连伊藤博文都玩倒立了，大分县翻个筋斗也是理所当然。主人读到这里，双手紧紧握拳，高高地伸向天花板。这是他打哈欠的前奏。

主人的这一声哈欠犹如鲸鱼远嚎，音调变化十分奇特，打哈欠告一段落之后，他便慢吞吞地换上衣服，往浴室洗漱去了。早已等得不耐烦的妻子立刻卷起了被褥，叠好被子，又开始了例行公事的打扫。主人洗脸的方式也和妻子的打扫一样，都是十年如一日的例行公事。主人的洗漱和前些日子介绍的一样，依然是“嘎——嘎——呕——呕——”地一通闹腾。片刻后，梳好了分头，将毛巾搭在肩上，起驾来到餐室，超然地落座在长方形火盆旁。说到长方形的火盆，诸位也许会想到榉木的鱼鳞木纹，或全铜镶的里子，当家大姐头披着刚洗过的长发，支起一条玉腿来，长烟袋杆敲打在柿木的火盆边上……但说到我家主人苦沙弥先生的长方形火盆，可没那等气势排场。究竟是用什么材料制成的，外行人是难以判断的，总之是件古雅之物。长方形的火盆本该擦拭得精光锃亮才能凸显其优势，可主人的这物件儿却原本就搞不清究竟是榉木、樱木还是桐木的，再加上几乎从未擦拭过，所以乌突突的，极不显眼。要说这东西是从哪儿买来的，可又记得这绝对不是买的。要是别人送的，可又好像没人送过。如果那样，难道是偷的不成？被这么一追问，不知怎么的，主人便含含糊糊起来。以前他的亲戚中有位老人家，这位老人去世时曾委托主人帮忙看顾家里的房子。后来主人自己成了家，在从老人家里搬出去时，有一只用惯了的像自家东西似的火盆被毫不客气地带走了。这品行似乎有点儿不大好。但仔细一想，他虽然品行有亏，可这种事在人类社会中还是很常见的。据说银行家每天存别人的钱，不知不觉地就把别人的钱看成了自己的钱。官吏本来是人民的仆人，为了办事方便，人民才委托他们作为代为行使权力的代理人。但他们利用人民赋予的权力每天处理事务，天长日久便渐渐地认为那权力是自身固有的了，嚣张狂妄得不容人民有丝毫置喙。人类社会里到处充斥着这种人，也就

不能因为一个长方形火盆的事就断定主人有贼性了。如果说主人有贼性的话，那天下的人就都有贼性了。

主人占据了长方形火盆的一面，饭桌摆在他的面前，另外三面分别是刚才用抹布洗过脸的小宝，在“御茶酱汤”学校上学的敦子，和把手指插进香粉瓶子里的澄子，全都到齐了，正在吃早餐。主人依次将三个女儿公平地打量了一遍。敦子的脸有着南蛮₍₁₀₎铁刀护手般的轮廓；澄子作为敦子的妹妹，脸上多少带了几分姐姐的影子，倒是蛮有刷了琉球漆的朱盆₍₁₁₎的资格。唯有小宝最独具异彩，生了一张椭圆长脸。只是，这长脸如果是纵向长，这世间倒是不乏其例，可这孩子的长脸却是横向长。不管流行怎样易变，也总不可能会流行起横向长的脸形吧！虽说是自己的孩子，主人看得也是心酸不已。即便如此，成长也是必然的。岂止是成长，那成长速度之快，简直赶得上寺庙里嫩笋眨眼变新竹的势头。每当意识到女儿们“又长大了”，主人就觉得仿佛身后有追兵在逼近，令他惶恐不安。不管主人再怎么迷糊，三个姑娘都是女孩这一点他还是知道的。既是女子，那迟早必定要出嫁，这一点他也还是清楚的。可清楚归清楚，他却没有安排她们出嫁的本事，这一点他也有自知之明。虽说是自己的孩子，可他还是感到不好办。既然不好办，那就不生好了。可这就是人呀！若要说给人下个定义该是什么，其实也没什么特别的，“人就是麻烦的制造者，是自寻麻烦的家伙”。这么说就足够了。

孩子的确是非常麻烦。她们做梦也想不到父亲正愁将来如何处置她们，都在快乐地吃着早餐。可最难办的是小宝。小宝今年才三岁，女主人特别花心思给她准备了一套适合三岁孩子用的小筷子和小碗。可是，小宝坚决不答应，她一定要抢姐姐的碗筷来用，硬要用她拿着都吃力的家伙什儿吃饭。纵观整个社会，越是无能无才的庸才，便越是专横跋扈，越想要爬上与自己的资质不相称的官职。而这种心性，早在他们的孩童时期就已经完全开始萌芽了。这既是天性，就绝非靠教育和熏陶可以矫正，还是趁早放弃的好。

小宝把从旁边抢来的大碗和长筷子都占为己有，不断肆意发威。因为是勉强使用自己不能掌控自如的东西，所以用起来势必威势庞大。小宝先把两根筷子一起紧握在手里，噗的一下狠狠地直戳到碗底。碗里盛了八分满的饭，上面还浮着满满的酱汤。筷子的力量传到饭碗上，刚才还勉强保持着平衡的饭碗突遭袭击，立刻便出现了三十度的倾斜。同时酱汤毫不留情地溢出来，滴滴答答淌了她满胸。不过，这点儿小事是不会让小宝退缩的。小宝是个霸王，她紧接着把插进碗底的筷子用尽力气向上一挑，同时把小嘴凑近碗边，将挑上来的饭粒塞了满嘴。塞不下的漏网米粒混合着黄色酱汤呼号着奔涌而上，扑上她的鼻尖、脸蛋儿和下巴颏。飞扑失误洒落于榻榻米上者不计其数。这吃法真是不管不顾。我要忠告有名的金田先生及天下权贵们：诸公办事，如若同小宝用碗筷一般，那么，进入诸公口中的饭粒必会极少。且，并非以必然之势飞入口中，而只不过是误入罢了。如何？烦请三思。这般行事与“谙于世故之能者”之名颇不相符呀。

姐姐敦子的碗筷被小宝抢走了，她只好一直用和自己不相称的小餐具凑合吃，可那碗本来就很浅，即使盛得满满的，三口两口也就吃完了。所以她频频伸手去饭桶那边盛饭，已经吃了四碗，现在是第五碗了。敦子打开饭桶的盖子，拿起大饭勺，盯着饭桶看了一会儿，似乎拿不定主意要不要再来一碗，还是就此算了。最后她下了决心，挑着在没有锅巴的地方舀了一勺饭，这动作倒是不难，但当她翻过勺子要将米饭扣进碗里时，那没能装进碗里的米饭就一块块撒落在了榻榻米上。敦子丝毫不见惊慌，她小心地将撒落的米饭捡起来。我正猜测她捡米饭是要干什么呢，就见她把捡起的米饭毫不犹豫地全扔进了饭桶里。这感觉似乎有点儿脏吧。

小宝大显身手挑起筷子的时候，恰好是敦子盛好饭的时候。姐姐不愧是姐姐，见不得小宝一脸乱七八糟的样子：“哎哟！小宝，了不得了，脸上全是饭粒啦！”她边说边急忙去收拾小宝的脸。首先是要清除寄居在小鼻头上的饭粒，我本以为她会将取下的饭粒扔掉，却不想她竟

立刻将饭粒塞进了自己嘴里，顿时叫我吃了一惊。紧接着，她又开始收拾小宝的脸蛋。这里的饭粒成群结伙，看数量，两边加起来约有二十粒吧。姐姐专心地取下一粒吃一粒，终于把妹妹脸上的饭粒全吃光了。

这时，刚才一直老实吃着咸菜的澄子，突然从舀起的一勺酱汤中发现了一块煮烂了的红薯，便一口送进了嘴里。诸位想必也都知道，再没有比煮在汤里的红薯更烫嘴的了。就算是大人不小心也会被烫伤的，更何况是澄子这么个孩子，缺乏吃红薯的经验，自然就更加狼狈了。澄子“哇”地大叫一声，把嘴里的红薯吐在了饭桌上，其中有两三块也不知是中了什么邪，一下子就滑到了小宝面前，停在了距离恰到好处的位置。小宝本来就很爱吃红薯，见最爱吃的红薯飞到了眼前，马上就扔了筷子，用手抓起红薯，吧唧吧唧地给吃了。

从刚才开始主人就一直看着，纵观了整个狼狈场面，却一言不发，只专心吃自己的饭，喝自己的汤，现在正在用牙签剔牙。

看来，主人对于女儿们是打算采取绝对放任的教育方针了。即便现在三位姑娘立刻变成“海老茶式部”“鼠式部”⁽¹²⁾，不约而同地找了情夫私奔，主人大约也就是冷眼看着，照常吃他的饭，喝他的汤吧。这是“无所作为”的表现。不过，看看现在社会上那些号称“有为之士”的人，除了撒谎骗人的，就是暗地里使绊子坑人的，还有虚张声势吓唬人的，以及用话套话诬陷人的，除了这些手段之外，他们似乎就什么都不懂了。连中学里的青少年也有样学样，误以为不这样做就在社会上吃不开，只有扬扬得意地干那种本该感到羞愧的勾当才算得上是未来的绅士。这不叫“有所作为”，这叫“流氓无赖”才对。爷我也是只日本猫，多少也有点儿爱国心。每当看见这种所谓的“有为之士”，我就想胖揍他们一顿。这种人多一个，国家相应地就会减弱一分。有这种学生存在的学校，是学校的耻辱；有这种人民存在的国家，是国家的耻辱。可不管是怎样的耻辱，这种流氓无赖还是源源不断地涌向社会，真叫人难以理解。看来，日本的人还不如猫有气魄。真是可悲可叹呀！和这种流氓无

赖的人一比，主人这样的人就可算得上是极上等的好人了。他的窝囊、无能、不抖机灵玩小聪明，这些地方都可谓上等。

主人以毫无作为的方式顺利地用完早餐，迅速换上西装，便要乘车去“日本堤”警察分局等候传唤了。他拉开格子门时，顺口问车夫是否知道“日本堤”在哪里，车夫嘿嘿地笑了。“就是有妓院的那个吉原附近的日本堤吧？”车夫的这种确认，还真是有点儿滑稽。

主人少见地乘车出门了，之后妻子如常地用过早餐，催促孩子们：“好啦，快去学校吧！要迟到啦！”

孩子们却若无其事，没有一点儿要准备出门的样子：“啊，今天放假呀！”

“放什么假？快走吧！”母亲呵斥道。

“可，昨天老师说，今天放假呀！”姐姐一动不动地说。

到这时候女主人才觉得有些奇怪，便从壁橱里拿出日历来反复察看，上面果然明确地用鲜红的字体印着“节日”二字。主人大概也不知道今天是过节，还向学校递交了请假条吧。女主人也不知道今天是节日，所以可能是把请假条扔进邮箱了吧。不过，说到迷亭，他是真不知道今天过节，还是知道却装不知道呢？这可就难说了。竟然真是放假，被这一发现惊得“哎呀”了一声的女主人道：“好啦，那就都好好玩吧！”说着，她又如平常一样，拿出针线篮子开始做起针线来。

接下来的半个小时，家里都很平静，没有发生可以给爷做创作素材的事件。但突然却来了位奇怪的客人，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学生。穿着一双鞋跟歪了的皮鞋，一条紫色和服裙拖拉到地上，头发卷得像一堆算盘珠子，连招呼也不打就从厨房的后门擅自闯了进来。

这就是主人的侄女，据说还是在校生，有时候星期天会过来，常和她叔叔吵上一架便告辞回去。这位大小姐有个美丽的名字叫“雪江”，不过模样儿确实不如名字漂亮，是那种上街走个几百米，就肯定能碰上一

张相似面孔的大众脸。

“婶子，你好！”一边打着招呼，就直接进了客厅，一屁股坐在了针线篮子边儿上。

“哎哟！来得这么早呀……”

“今天过节，我就想趁着早上的工夫来看看，八点半就出门赶忙着过来的。”

“是吗，有什么事吗？”

“没事。只是好久没见了，就过来瞧瞧。”

“既是好不容易来一趟，就多玩一会儿吧！你叔叔一会儿就回来啦。”

“叔叔出门啦？去哪儿啦？真是少见呀！”

“哦，今天呀，去的可是个特别的地方。……他去警察局了。觉得奇怪吧？”

“啊？为了什么事？”

“听说今年春天闯进家来的那个小偷被逮住了。”

“所以，是被叫去做证？真麻烦呀！”

“哪里！是归还失物呀。昨天警察特意来通知失窃的东西找回来了，叫去认领呢。”

“哦，是这样呀。要不是有这么个事儿，叔叔可从来没这么早出过门呢。这要是平时，他现在还在睡觉呢！”

“就没见过像你叔叔那么能睡懒觉的。你要叫他起床，他还生气。他让我今天早上七点以前一定要叫他起床，所以我才去叫醒他的。哪知，他竟钻进被窝里一声不吭。我担心他晚了，又第二次去叫他，他却把头捂在睡衣袖子里，也不知说了些什么。真是叫人惊诧到无语！”

“他怎么那么能睡呀？一定是神经衰弱吧？”

“你说什么？”

“他真是爱乱发脾气。就他那样，还能在学校工作呢。”

“什么呀，我听说他在学校可谦恭有礼了。”

“那就更糟了。简直就是一个窝里横嘛！”

“怎么说？”

“甭管怎么说，反正就是个窝里横！不像吗？”

“他可不光是发脾气呀！你叫他往右，他就偏向左，叫他往左，他又偏向右，凡事都不肯听别人的。真是太顽固了。”

“他就是脾气别扭。叔叔就爱跟人拧着来，所以您以后想让他干什么，就说反话，他一准儿就照您的意思办了。前几天我想让他给我买把晴雨两用伞，我就故意说不要、不要。结果叔叔说：‘哪儿能不要呢？’立刻就给我买了。”

“哈哈哈哈……这办法好。以后我也这样对付他。”

“您就这样做吧！不然要吃亏的。”

“前些天有保险公司的人来，一定要让他买保险，给他讲了一大堆道理，这么好，那么好的，差不多说了得有一个钟头，可他说什么也不肯买。家里没有存款，又有三个孩子，要是买个保险，也能安安我的心。可在这种事儿上，他一点儿也不关心。”

“是啊！这要万一有点儿什么事，可叫人多担心啊！”这话说得世俗气十足，全不像个十七八岁的姑娘。

“我在后边偷听他们的交涉，真是太有意思啦。你叔叔说：‘当然，我也承认买保险是有必要的。正是因为有必要，所以保险公司才能存在嘛。’可他又倔强地说，‘但我既不死，那不就没有买保险的必要了

吗？”

“叔叔这么说？”

“是啊。于是保险公司的人就说了：‘人要是能不死，就不需要保险公司了。可人的生命是既坚强又脆弱的，趁着你还没意识到，不知什么时候危险就找上门了。’然后你叔叔说：‘没关系，我已经下定了决心，坚决不死！’哎哟，这简直是蛮不讲理！”

“就算下定了决心，死也是避免不了的呀。我还下定决心一定要考试合格呢，可结果还不是不及格嘛。”

“保险公司的人也是这么说的呀！人家说：‘寿命可不是由人自己决定的。要是那样的话，大家都只要下定决心长寿，那就没人会死了。’”

“保险公司的人说得太有道理了。”

“说得有道理对吧？可你叔叔听不懂哇。他就跟人家胡搅蛮缠说：‘不，我决不死！我发誓不死！’”

“他真是个怪人！”

“就是怪嘛！太怪了。他说：‘交保险费，远不如在银行存款呢。’”

“有存款吗？”

“有什么呀！他自己一死了之，身后事压根儿没想过！”

“太叫人操心了！他怎么会那样呢？就说家里常来的那些人吧，也没有一个像叔叔那样的呀。”

“哪儿有像他那样的！他就是独一份儿呀！”

“您不如跟铃木先生说说，拜托他常给叔叔提点儿意见。和那样稳重踏实的人在一起，凡事就轻松多了。”

“可是，你叔叔对铃木先生的评价可不大好呀！”

“他总是跟人拧着来！那，另一位总可以吧……哎，就是那个安详稳重的……”

“八木先生？”

“对呀。”

“他对八木先生原本还算服气，可昨天迷亭先生来了，说了些八木先生的坏话，所以，八木先生也许不那么管用了。”

“那八木先生还不行吗？那样文雅大方，端庄持重……上回还在我们学校演讲呢。”

“八木先生吗？”

“对啊。”

“八木先生是你们学校的老师？”

“不，他不是老师。是‘淑德妇女会’常邀请他来演讲。”

“讲得有意思吗？”

“那个嘛，怎么说呢，倒也不是多有意思。可，那位先生长了一张长脸吧，还留着一副天父一样的胡须，所以大家都心怀敬意地听他讲。”

“你只说他演讲，那他都讲什么啦？”女主人问道。檐廊那边的孩子们已听到了雪江的说话声，三个孩子便闹哄哄地闯进客厅来。刚才大约是在竹篱外的空地上玩耍吧。

“啊，雪江姐姐来啦！”两个姐姐高兴地大叫。女主人呵斥道：“都别吵！安安静静地坐下来！雪江姐姐正在讲有趣的故事呢。”她说着，把针线筐收拾起来，放到了角落里。

“雪江姐姐，你在讲什么故事？我最爱听故事了。”敦子道。

“还是讲《卡唧卡唧山》⁽¹³⁾的故事吗？”澄子问。

“小宝也港（讲）！”小三伸腿从两个姐姐中间跨到前面去。不过，她说的不是要听故事，而是说她也要讲故事。

“哎呀，小宝也要讲故事呀？”姐姐笑着问。

“小宝等一下再讲，先让雪江姐姐讲吧。”女主人试着哄她说。

小宝却怎么也不肯听，“不——嘛，巴不！”她大声嚷道。

“哎，好啦，好啦，就让小宝先讲。你要讲什么呀？”雪江谦让道。

“那个，我说，喂，小宝毕（贝），小宝毕（贝），里（你）到喇（哪）去呀？”

“真有意思呀，然后呢？”

“俄（我）们向（上）田泥（里）割稻几（子）去！”

“哟，你知道得还真多！”

“里（你）要系（是）过挨（来），会碍系（事）的！”

“哎呀，不是‘挨’，是‘来’。”敦子纠正她说。小宝又是一声大喝：“巴不！”顿时吓住了姐姐。可敦子的半路插话，也让小宝忘了下文，讲不下去了。

“小宝，你的故事讲完了吗？”雪江问。

“那个，以后别再放屁！噗，噗噗！”

“哈哈哈哈，讨厌！是谁教你这种话的？”

“女布（仆）！”

“坏女佣！竟然教你这种话！”女主人苦笑道，“好啦！这回轮到雪江姐姐讲啦！小宝也要乖乖地听哦！”女主人这么一说，就连小暴君也同意了，之后她保持了很长一段时间的沉默。

“八木先生的讲演是这样！”雪江终于开口了，“据说，从前某个十

字路口的正中央，有一座地藏菩萨的石像。可偏偏那个地方是个车水马龙热闹繁华的场所，石像在那里很碍事。于是，附近的人都凑到一起商量怎样把地藏菩萨的石像迁到角落里去。”

“这是真事儿吗？”

“是不是真的，这一点上先生什么也没说。且说，大家经过各种商议之后，那条街上最强壮的男人站出来：‘这有什么大不了的，等我收拾了它给你们看看！’他独自一人去了十字路口，光着膀子，汗流浃背，用力又拖又拽，可那石像却纹丝不动。”

“还真是个有分量的地藏菩萨石像呀。”

“是呀。然后那个男人累了，就回家去睡大觉了。于是，街上的人们就又商量起来。这回是街道上最聪明的男人说：‘这事交给我办，你们就瞧好吧！’他在食盒里装满了小豆年糕，来到石像面前说：‘到这儿来！’说着还拿小豆年糕引逗。他以为地藏菩萨也是个吃货，所以想用小豆年糕引逗其到角落里去。可石像还是一动不动。聪明人发现这样做不行，他便又把酒倒进葫芦里，一只手拎着酒葫芦，另一只手端着酒盅，来到地藏菩萨像前说：‘嗨，你想不想喝一杯呀？想喝，那就请到这儿来吧！’他哄骗了整整三个小时，那菩萨像却依旧岿然不动。”

“雪江姐姐，地藏菩萨不饿吗？”敦子问。

“好想吃小豆年糕呀！”澄子说。

“聪明人两次哄骗都没成功，第三次他又造了许多的伪钞，掏出假票子诱哄：‘想要吗？想要的话就来拿呀！’可还是一点儿用也没有。地藏菩萨真是顽固呀！”

“是呀，跟你叔叔有点儿像呢。”

“就是的，简直和我叔叔一模一样。最后，聪明人也没辙了，只得放弃。然后呢，接着呀，来了个大话精。他说：‘我一定能收拾了它，

大家都放心吧！’他痛快地接下了这活儿，那说话的口气，像是在说一件极容易的小事儿。”

“那个大话精干了什么？”

“那可太有趣了。他呀，一开始是穿了身警察的制服，粘上假胡子，来到地藏菩萨面前说：‘嗨！嗨！你要再不动，可没你的好！我们警察会把你给扔了的！’他嘚瑟威风了一会儿。可现如今的社会，哪儿还有人会听警察的那套腔调。”

“就是的啊。那地藏菩萨动了吗？”

“怎么可能动？还是和叔叔一样！”

“可你叔叔很怕警察呀！”

“哟！真的呀！叔叔原来是那样的人啊？这么说，那就没有比警察更可怕的了吧。可地藏菩萨还是纹丝儿没动，自在得很。因此大话精勃然大怒，他脱下警服，把假胡子甩进废纸篓里。这回他换上了一身大老板的服装走出来。照当今社会的话来说，就是摆出了一副岩崎男爵⁽¹⁴⁾的样子来。很搞笑吧！”

“像岩崎的样子，那是什么样子？”

“就是神气十足地摆臭架子呗。然后什么也不做，什么也不说，就叼着大烟卷在地藏菩萨周围晃过来晃过去。”

“这是为什么呢？”

“为了用烟雾把地藏菩萨卷走呀。”

“太逗乐了，简直跟说单口相声似的。那，菩萨像被烟雾卷走了吗？”

“没用啦！他面对的是块石头嘛！本来就是糊弄人的花招，差不多就行啦。可是据说他后来又装起了皇子殿下。真蠢！”

“咦？那时候就有皇子殿下啦？”

“大概有吧。反正八木先生是这么说的。他确实化装扮成了皇子。虽然心虚害怕，可他还是乔装打扮成了皇子。他一个大话精竟敢乔装成皇子，首先这就是大不敬呀！”

“皇子？是哪位皇子呀？”

“哪位皇子？不管他乔装的是哪位皇子，都是不敬呀！”

“那倒是。”

“他乔装成皇子，但还是没能成功。据说后来大话精实在没办法了，只得认输说：‘我就这点儿本事，降伏不了那个地藏菩萨！’”

“活该！”

“是啊，要是能惩办他一下就好了……街上的人都心神不定，接着又商量了一番，可是再也没人愿意承担这样的风险，大家都没了办法。”

“故事就这么完了？”

“还有呢。最后他们雇了一大批车夫和无赖在地藏菩萨周围大叫大嚷、奔走呼喝。说是只要欺负得地藏菩萨在这儿待不下去就好了。于是，他们就分成两拨，昼夜交替轮番不停地吵闹。”

“真是够辛苦的啊。”

“可就这么闹腾，菩萨还是不理不睬，也是够顽固的。”

“然后呢？后来怎么样了？”敦子热情地问道。

“然后呀，每天不管怎么吵闹，也一点儿不见效，大家都已经感到厌倦了。可是车夫和无赖们不管需要他们吵多少天，他们都是开心的，因为反正每天有日薪拿嘛。”

“雪江姐姐，日薪是什么呀？”澄子问道。

“日薪嘛，就是钱呀！”

“领了钱，做什么呀？”

“领了钱呀……哈哈哈哈，澄子可真讨厌。婶子，那些人每天从早吵到晚。当时街上有个叫‘傻阿竹’的，他什么也不懂，也没人搭理他。这个傻子见了这番闹腾，就问：‘你们闹什么呀？不管你们折腾多少年，地藏菩萨不也是不动的吗？真是可怜……’”

“明明是个傻子，还挺了不起的！”

“是个了不起的傻子呀！大家听了傻阿竹的话，都说：‘反正也是不成了，不如就死马当活马医，让阿竹试试吧。’然后就拜托了傻子，傻子二话不说就答应了。他对车夫和无赖说：‘别再瞎吵吵碍事儿了，都给我安静！’然后就飘然来到地藏菩萨像面前。”

“雪江姐姐，‘飘然’是傻阿竹的朋友吗？”敦子在关键时刻突发奇问，惹得女主人和雪江都笑了起来。

“不是啦，不是朋友。”

“那是什么？”

“‘飘然’呀……哎呀！没法解释。”

“‘飘然’，就是‘没法解释’？”

“不是啦。‘飘然’呢……”

“嗯？”

“你知道那个多多良三平先生吧？”

“知道，就是那个给我们送山药的。”

“‘飘然’，说的就是那个多多良三平先生似的人啊。”

“多多良三平先生是‘飘然’？”

“嗯，可以这样说吧。……于是，傻阿竹就来到了地藏菩萨面前，抄着手说：‘地藏菩萨，街上的人都想请您挪个窝儿，就请您挪一挪吧！’他话音刚落，地藏菩萨立刻就回答了：‘是吗？那早些说不就好了。’说完，石像便慢吞吞地移动了。”

“真是个奇怪的地藏菩萨呀！”

“接下来就是演讲啦。”

“还有呀？”

“是啊。接下来，就要说八木先生了。他说：‘今天开的是妇女会，我却特意说了这样一个故事，是因为自己有某些看法。我这样说，也许有些冒昧，失礼了。女人这种生物有个毛病，做事总不从正面走捷径，反喜欢采用迂回兜圈子的手段。不过，这毛病也并不仅限于妇人，明治时代的男子也受到了文明弊端的不良影响，多少有些女性化了，做起事来常多费些不必要的周折和劳力，并误以此为正途，为绅士做事必为之方针，且这等人尚不在少数，此类人等皆为被文明开化所束缚之畸形儿。这一点，不必再多做阐述。只是，在座的各位妇女同胞，请谨记我方才讲过的故事，万一有事，一定请像傻阿竹一般以最直接的态度去处理。若诸位都是傻阿竹的话，那么夫妻之间、婆媳之间，必定会减少三分之一的猜忌龃龉。越是有心机的人，那心机便会作祟构成不幸的源泉。大多数妇女都较之男子更为不幸，全赖心机太多之故。诸位，请都变成傻阿竹吧！’这就是八木先生的演说。”

“唔，那么雪江，你想成为傻阿竹吗？”

“我才不要！傻阿竹是什么鬼！我才不想成个傻子呢。金田家的富子小姐她们都很生气，说他：‘太无礼了！’”

“金田家的富子小姐？是对面那条胡同里的吗？”

“对，就是那个时髦小姐啦！”

“她也在你们学校上学？”

“不是啦，她只是因为开的是妇女会，来旁听罢了。那打扮真是时髦呀！非常令人吃惊呢！”

“不过，是不是长得很漂亮呀？”

“一般般啦！长相上没什么好自得的。要像她那样化妆，差不多的人都好看了。”

“那，要是雪江也那么化上妆，肯定比金田小姐还好看得多呢。”

“哎呀讨厌！瞧您说的！我不知道啦。不过，那位小姐打扮得太过了，反正就是有钱呗……”

“就算打扮得过头些，也没什么啊，只要有钱不就行了。”

“那倒也是，不过……她要是能变得有点儿像傻阿竹就好了，省得她自以为是。听说前些时候有个什么诗人献给她一本新体诗的诗集，她最近都在大家面前吹嘘炫耀呢。”

“是东风先生吧？”

“哎哟，是他献上的呀？他的喜好还真是与众不同呢。”

“不过，东风先生可是非常认真的，他自己觉得那样做是再正常不过的了。”

“就因为有他这样的人，那才糟糕呢……哦，还有好玩的事呢！听说最近有人给她送了一封情书。”

“哎哟，好恶心！是谁呀？竟做出那种事来？”

“听说不知道是谁。”

“没写姓名吗？”

“姓名倒是写得清清楚楚，可听说是个没人知道的陌生人。而且，

那封信写得特别长，差不多足有六尺长呢！上面写了好多古怪的话。什么‘我爱你，就如同宗教家对神的崇拜’‘为了你，我愿变成祭坛上的羔羊，被屠宰是我无上的光荣’，还有什么‘心脏是三角形的，三角形的中心插着丘比特的箭，若是吹箭₍₁₅₎，必定命中……’”

“这些话都是认真的吗？”

“据说是认真的，现在我的朋友中就有三个人看过这封信了。”

“真是不正经！这样的东西也能拿出去到处炫耀。她还打算嫁给寒月先生呢，这种事要是在社会上传开了，那可就难办了。”

“难办吗？她可不觉得，她得意着呢。下次寒月先生来了，你告诉他吧，寒月先生大约还一点儿不知道呢。”

“怎么办呢？那位先生光在学校里磨玻璃球，应该是不知道吧？”

“寒月先生当真想娶她？真可怜呀！”

“为什么？她有钱，万一有个什么事儿，她可是能帮上忙的，不是挺好的吗？”

“婶子满嘴都是钱钱钱的，多没品呀！爱情不是比金钱更重要吗？没有爱的话，就不能结为夫妇呀。”

“是吗？那雪江想嫁给谁？”

“这种事，我哪里知道，八字还没一撇呢。”

雪江小姐与婶子正就婚姻大事进行激烈的辩论，从刚才开始就一直听不懂还努力听着的敦子突然开口道：“我也想出嫁呀！”

对于这种冲动的期望，就连充满了青春朝气、理应深有同感的雪江都愕然了。还是女主人比较冷静，笑问：“你想嫁去哪里呀？”

“我呀，说真的，我本想嫁去‘招魂社’₍₁₆₎的，可我讨厌过水道桥₍₁₇₎，现在正发愁怎么办呢！”

女主人和雪江听到这样令人拍案叫绝的回答，已经没有再细问下去的勇气了，一起笑得前仰后合。正在此时，二姑娘澄子问姐姐道：“姐姐也喜欢招魂社？我也好喜欢呀！咱俩一起嫁去那里吧！好吗？不行？不愿意就算了！我自己坐车一下子就到啦。”

“小宝也去！”小宝终于决定也要嫁去招魂社了。假如三人真的一起嫁到招魂社去的话，主人也就轻松了吧！

正此时，忽然有车辙声从门前传来，立刻就响起了女佣中气十足的问候声：“您回来啦！”看来，是主人从日本堤警察分局回来了。车夫递过好大一个包袱，主人让女佣接过去，便悠然进了客厅。

他一边招呼雪江“啊，来啦”，一边顺手将手里拿着的一个酒壶似的东西啪的一声扔在了上述那个有名的长方形火盆旁。说它像酒壶，当然并不是真正的酒壶，可也不像花瓶，只能说是个怪模怪样的陶器。不得已，暂时只能这么叫它了。

“好奇怪的酒壶啊！这东西是从警察那儿得来的？”雪江边扶起那个倒在榻榻米上的东西，边问叔叔。

“怎么样？漂亮吧？”叔叔看着雪江，很是得意地道。

“漂亮？就这玩意儿？没觉得哪里漂亮。不就是个油壶还是什么东西嘛，您把它拿回来干什么呀？”

“这能是油壶吗？言之无趣，真叫人难过！”

“那，您说是什么？”

“花瓶嘛！”

“就花瓶来说，这口也太小了，肚子却大得出奇。”

“就是要这样才有趣呢！你也是个不懂风雅的人，和你婶子差不多，没有一点儿出挑的地方，实乃憾事！”他拿起油壶，独自对着隔扇门的方向欣赏起来。

“我确实是不懂风雅，所以才不会从警察那儿拿个油壶回来。对吧？婶子！”

婶子顾不上这些，她打开包袱，正瞪大了眼睛查点被盗的东西。“哎哟！小偷也进步了。所有的东西都给拆洗过了。哎，我说，你来看看呀！”

“谁会从警察那儿拿个油壶回来呀。我是因为等得太无聊了，就在那一带闲逛了一会儿，这是闲逛的时候淘换来的。你们当然是不明白了吧，这可是件珍品呀！”

“珍品得过头了吧，叔叔到底是去哪儿闲逛啦？”

“哪儿？当然是日本堤那一片了。我还进吉原里面去看了看，那儿可真热闹呀！你见过那个铁制的大门⁽¹⁸⁾吗？没见过吧？”

“我怎么可能见过？吉原那种操持贱业的女人待的地方，我可没机会进去。叔叔身为教师，竟去了那种地方，真叫人吃惊呀！是吧？婶子，婶子！”

“嗯，是啊。怎么感觉东西好像不够呢？这就是全部返还的东西吗？”

“没拿回来的只有山药。说的是让九点钟去，可竟让人等到十一点，真是不像话！所以说日本的警察差劲呢！”

“要说日本警察差劲，那去吉原闲逛就更差劲了。这要是让学校知道了，可是会被解雇的！对吧？婶子。”

“嗯，会吧。哎，我的腰带缺了一面。我就觉得少了点儿什么嘛！”

“腰带少一面就少一面吧，算啦。我可是等了三小时，白白浪费了半天的大好时光啊！”主人边说边换了和服，满不在乎地靠在火盆边上观赏起那只油壶来。女主人也觉得寻回无望，没办法只得算了，将返还的物品规整进壁橱里，又重新归座。

“婶子， 叔叔竟说这油壶是珍品呢！ 您看多脏啊！”

“是在吉原买的？哎呀——”

“‘哎呀’什么呀？一点儿都不了解就……”

“就这么个玩意儿，一个破壶，你用不着去吉原买呀，不是到处都有卖的吗？”

“可就是哪儿都没卖的啊！这可是个稀罕物哟！”

“叔叔真是个石头地藏菩萨。”

“明明还是个小孩子，说起话来却张狂得很。近来的女学生都牙尖嘴利得，要不得。读点儿《女大学》⁽¹⁹⁾就好了。”

“叔叔很讨厌保险吧？女学生和保险，您更讨厌哪一样？”

“我并不讨厌保险，那是有需要的东西。凡是为将来考虑的人，都会参加。女学生就是没用的废物。”

“就算女学生是没用的废物吧，可您也没有参加保险呀。”

“我计划着下个月就参加。”

“肯定？”

“当然肯定啦。”

“还是算了吧，您就别入什么保险啦，还不如拿那钱买点儿别的呢。对吧？婶子！”婶子笑眯眯地不作声，主人却认真起来。

“你们是都觉着自己能活一两百年吧，所以才这么不着急不着慌的。可你们要是能稍微把眼光放远点儿，就会自然地感到参加保险的必要性了。无论如何，下个月我是一定要入保险的。”

“是吗，那就没办法了。不过，你前些日子给我买晴雨两用伞的钱，也许买保险更合适呢。人家都说不要、不要了，您还偏要给买。”

“你是真不想要吗？”

“是啊，我没想要什么晴雨两用伞。”

“那就还回来好啦。正好敦子想要，你就拿来给她吧！今天带来了吗？”

“哎呀，您可太过分了！是不是太刻薄了？好不容易给我的，又往回要。”

“你说不要，我才叫你还的呀！一点儿也不刻薄。”

“我不要是不要，可您也太刻薄了。”

“净胡说八道！是你说不要我才叫你还的，哪里刻薄了？”

“可是……”

“可是什么？”

“可你就是刻薄。”

“蠢材，翻来覆去你就这一句话。”

“叔叔不也是翻来覆去就这一句话吗？”

“那是因为你总重复，我没办法才跟着你说的。你刚刚不还说不要吗？”

“我是说啦。我不要是不要，可也不想还给你。”

“想不到你不懂事又顽固，真拿你没办法！你们学校不教逻辑学吗？”

“好啦！反正是我没受过什么教育，您爱说什么就说些什么吧！送出去的东西还叫人家还回来，就算是外人也说不出这么没人情味儿的话。您要是学一学傻阿竹就好了。”

“叫我学什么？”

“叫您正直和坦率些！”

“你呀，不但是个蠢材，还特别顽固。就是因为这样，你才留级的。”

“留级也不需要您替我交学费！”

雪江小姐说到这里，似是心情激愤难抑，不由得潸然泪下，一掬清泪滴落在紫色的和服裙上。主人怔怔地看着雪江的和服裙和她低垂的脸，似乎是在研究那眼泪究竟是在什么样的心理作用下产生的。正在此时，女佣从厨房里伸了一双红通通的手到门槛处道：“有客人来了。”

“是谁来了？”主人问。

“是学校的学生。”女佣斜眼打量着雪江垂泪的脸道。

主人往客厅走去。我为了取材并研究人类，便悄悄尾随主人转到了檐廊下。研究人类，必须选择某些波澜迭起的时刻，否则根本就研究不出结果来。平时大部分人都是平常人，我所听所见皆是与世无争的平淡无奇。然而，一到关键时刻，这种平淡无奇就会突然在某种奇妙神秘的作用下，层出不穷地涌现出一些稀奇的、怪异的、玄虚的、荒谬的情景来。简而言之，就是如大风刮过般呈现出一些足以供吾等猫辈作为日后参考的事件来。像雪江小姐的红颜泪，正是此类现象之一。雪江就有着这样一颗不可思议、不可捉摸的心，在她和女主人闲谈的时候，并没有让人产生那种感觉，但自主人一回来抛出油壶开始，她顿时便如死龙被蒸汽泵注入了氧气一般，勃然将那深不可测的、巧妙的、美妙的、奇妙的、玄妙的妩媚挥洒得淋漓尽致。只是，这样的丽质乃是天下女子共有的丽质，只可惜的是，它轻易展现不出来。不，这展现倒是一天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地展现，只是不曾展现得如此彪炳显著，不曾展现得这般毫无顾忌。所幸的是，爷身处的家庭里有个动不动就喜欢逆捋猫毛的别扭主人，才能让我欣赏到这连台的好戏。只要跟在主人身边，不管到什么地方，舞台上的演员都必定会不由自主地开始表演。能得一个有趣的人

做主人，我才能在短暂的猫生中获得极丰富的经验，实乃猫生一大幸事，可喜可贺！这回来的客人又是什么人呢？

我看，是个十七八岁、和雪江年纪相仿的学生。这娃大脑袋上的头发剃得特别短，几乎露着头皮，一只圆鼻头盘踞在面部中央，肃然坐在屋中的角落里。他没有什么特别的特征，只头盖骨特别大，剃了个秃瓢，脑袋看起来还是那么大，若是留起像主人那样长的头发来，想必就更惹人注目了吧。按照主人一贯以来的看法，但凡是这种长相的，必定没有什么学问。事实上也许这是真的，但乍看起来，他倒像拿破仑似的颇有气势。衣着和普通学生一样，飞白花纹布看不出是萨摩产的，还是久留米产的，或是伊予产的，总之是一种飞白花纹布做的短袖夹袄，穿着很合身，里边好像衬衣和汗衫都没穿。虽说穿空心夹袄和光脚倒也气势不凡，可这位学生给人的感觉却是特别肮脏邋遢。榻榻米上留下的大脚趾清清楚楚的三个脚印子，和上回进来的小偷留下的一样，这全是他光脚的罪过。他很拘谨地端坐在第四枚脚印上，一副畏缩的样子。若他原本就是个拘谨规矩的孩子，这样老老实实地坐着，倒也并不特别别扭。可他一个顶着带毛楂的和尚头穿着短打扮的粗鲁人，也做出副诚惶诚恐的样子，就显得很不协调了。这家伙就算在路上遇见老师都会以不行礼为荣，可现在却像正常人似的坐着，即便只坐半个小时，对他来说也必定是十分痛苦的。他坐在那里装模作样，仿佛生来就是谦谦君子或德高望重的长者，不管他本人如何痛苦，那样子从旁看来是相当古怪滑稽的。一个不管是在教室里还是在操场上都能闹翻天的家伙，怎么会有这么强大的自我约束力呢？让人觉着又可怜又好笑。

像这样一对一面对面而坐的情形，不管主人平时多么呆痴，对学生来说似乎还是有些威压的。主人定然也很是自得吧！常言道“积土成山”，即便是微不足道的学生，若是聚众而起，也会成为不可小觑的团体，说不定就会做出抗议或罢课的举动来。正如胆小鬼灌上几杯酒就变得胆大包天一样。不妨把仗着人多势众闹事，看作是喝醉的人失了清醒的结果。若非如此，那紧靠着隔扇身穿萨摩飞白花纹夹袄的学生，与其

说他是心悦诚服，还不如说是沮丧莫名。不管我怎样说主人老朽无用，但既有老师的名头，就不能被学生轻视，更不容捉弄。

主人推过去一个坐垫，道：“来，垫上吧！”光头小子紧绷着身子应了声“是”，却并没有动。斑驳褪色的印花布坐垫就摆在他面前，坐垫自然不会主动请他坐到自己身上来，可喘着气的光头大脑袋在它后面却呆呆地不动，那场面真是有趣得紧。女主人从商场买坐垫回来是为了给人坐的，可不是为了让人盯着看的。作为一个坐垫，要是没人拿来坐，那便极大地损害了它的名誉，也削了给客人让座的主人的几分颜面。光头小子并不讨厌坐垫，却以誓要削主人面子的架势盯着坐垫。说实话，除了在他爷爷的法事上，他有生以来罕有在坐垫上端坐的时候，所以从刚才开始他早已坐得两腿发麻了，脚尖叫苦不迭。可就算这样，他也还是不肯铺上坐垫。坐垫虽然抑制住了他手中空空缺点儿什么的别扭感，可他就是不肯垫上。主人劝他“垫上吧”，他也无动于衷，真是个难缠的孩子。他要是真这么客气的话，那在自己人多势众的时候，或是在校园里、在宿舍里的时候，再多加客气一些多好。在不该客气的时候他瞎客气，在该客气的时候却又分毫不让。不，他这就是要横！这光头小子肯定是个品行恶劣的家伙。

就在这个时候，他身后的纸隔扇门哗啦一声被拉开了，雪江小姐恭敬地给这小子奉上了一盏茶。要是在平时，光头小子定要嘲上一句：“这种粗茶也好端出来！”然而此时此刻，只面对主人一个人他就已经不胜惶恐了，更不要说是这样一位妙龄少女用在学校里刚学的小笠原派₍₂₀₎茶道的别致手法为他奉茶了，这小子更显得局促不安了。雪江在将隔扇门拉上的那一刻，便躲在门后轻笑起来。由此可见，在同龄人中，也还是女子更厉害得多。跟光头小子一比，雪江远比他有胸襟气魄得多。特别是刚刚才懊恼地落下了一滴红颜泪，这一阵轻笑便使她显得更加惊艳了。

雪江退出去之后，主人和光头小子双方一时相顾无言，忍耐了片刻

后，主人忽然意识到自己是老师是主人的身份，方开口问：“你叫什么名字？”

“古井……”

“古井？古井什么？名字呢？”

“古井武右卫门。”

“古井武右卫门？的确是个很长的名字呀！这不是当今这个时代的名字，是个古时候的名字呢。你是四年级学生吧？”

“不是。”

“三年级？”

“不是，是二年级的。”

“在甲班吗？”

“是乙班。”

“乙班，那就是我带的班上的呀！这样啊。”主人很有感触地道。

实际上，这个大脑袋在入学的当天就引起了主人的注意，所以他是绝不会忘记的。不仅如此，做梦都经常梦到那大脑袋，简直铭刻于心。可粗心的主人却没把大脑袋和这个古老的名字联系在一起，也没有把这些和二年级乙班联系在一起。所以，当听说这就是那个自己在梦中都赞叹的大脑袋，并且竟然还是自己班里的学生时，主人不由得在心中暗暗拍手叫好。不过，这个取了个古老名字，且又是本班学生的大脑袋，现在究竟是为了何事登门呢？主人完全猜不透对方的来意。主人原是个不受欢迎的人，所以不管是过年还是过节，学生们几乎从不上门。上门来的只有古井武右卫门这么个打头的稀客，却又搞不清楚对方的来意，这叫主人应对起来也很为难。这小子不可能只是到自己这等无趣的人家来玩玩，可若是来劝自己辞职的，那他的态度就该更昂然不惧才是，而且武右卫门应该也不是来商量个人的私事的。主人左思右想，还是没弄明

白对方的来意。看武右卫门的样子，或许他本人也没搞清楚自己究竟是来干吗的。无奈之下，主人只好直接问：

“你是来玩的吗？”

“不是。”

“那，是有事？”

“嗯。”

“是学校的事吗？”

“是，我想跟您谈谈……”

“哦，是什么事？你说吧！”

听主人这么一说，武右卫门却低头盯着下面一言不发。武右卫门在中学二年级的学生中原本是属于极能言善辩的，他的脑力虽与他发达的大脑袋不成比例，可口才却是乙班的佼佼者。前几天问“哥伦布”用日文怎么翻译，让主人大感为难的，就是这位武右卫门君。这位声名响亮的先生，从一开始就扭扭捏捏像个口吃的深闺小姐，其中必有什么缘故，决不能将其仅仅理解成客气。主人也微微感到有点儿奇怪。

“有话就快说吧！”

“这事儿我有点儿说不出口……”

“说不出口？”主人说着，打量了一下武右卫门的脸色，见他依旧如刚才一般低着头，什么也看不出来。无奈，主人只得换了一下语气，温和地添上几句：“没关系啦，不管你有什么事儿，尽管说吧！没有旁人会听到，我也不会对别人讲。”

“我真的可以说吗？”武右卫门还是有些犹豫。

“但说无妨。”主人武断地下了结论。

“那，我就说啦。”光头小子猛然抬起头来，一双三角眼满怀希望地

看着主人。主人鼓起腮帮子，微微偏过头去，喷出一口“朝日”牌香烟的烟雾。

“老实说……出大事儿了。”

“什么事儿？”

“什么事儿？非常麻烦的事儿，所以我才来的。”

“所以呢？到底是什么麻烦事儿呀？”

“我从来没想过干那种事儿，都是滨田，他老说：‘借给我吧，借给我吧……’”

“滨田？是滨田平助吗？”

“是他。”

“你借给滨田房租啦？”

“没有，不是借房租。”

“那你是借给他什么了？”

“我把名字借给他了。”

“滨田借你的名字干了什么？”

“寄情书。”

“寄什么？”

“所以，我对他说：‘别用我的名字，我替你送信吧！’”

“学舌都学不清，到底是什么人干了什么事儿？”

“就是送情书呀。”

“送情书？给谁？”

“所以我不好开口呢。”

“那么，好吧，你是给哪里的女子送了情书？”

“不，不是我。”

“是滨田送的吗？”

“也不是滨田。”

“那，到底是谁寄送的？”

“不知道是谁。”

“完全听不懂你在说什么！那就谁都没送啦？”

“只是用了我的名字。”

“只是用了你的名字？你到底在说什么？还是说得不清不楚。你说得再有条理一些。情书本来是送给谁的？”

“姓金田的，住对面胡同里的一个女人。”

“是那个姓金田的实业家吗？”

“是。”

“那，你说的‘借用了我的名字’，是怎么回事？”

“那家姑娘爱赶时髦又傲慢自大，所以我们就给她送了情书。滨田说没有署名不好，我说那就写他的名字吧。他说他的名字太普通，还是古井武右卫门这个名字好。于是，最终借用了我的名字。”

“那，你认识那姑娘吗？有过交往吗？”

“根本就没有什么交往，连面儿都没见过。”

“真是胡闹！给连面儿都没见过的女子写情书，你说你们都是怎么想的呀？居然干出这种事情来。”

“只是大家都说她傲慢自大，自以为是，所以才想捉弄她玩的。”

“闹得越来越无法无天了！那么，是公然写了你的名字送出去的吗？”

“是，情书的内容是滨田写的，借用了我的名字，远藤夜里到她家投送的。”

“那，是你们仨合伙儿干的咯？”

“是啊，可事后一想，如果事情败露被学校开除的话，那就糟了。我很害怕，两三天了，一直睡不着，精神恍恍惚惚的。”

“还真是一桩糟糕至极的蠢事儿！那么，你写的是‘文明中学二年级古井武右卫门’吗？”

“不，没写学校的名字。”

“还好没写学校的名字。要是暴露了学校的名字才是糟糕透顶，那就关系到学校的声誉呢！”

“会怎么处理呀？开除吗？”

“是呀。”

“老师，我家老头子是个暴脾气，老妈还是后娘，我要是被开除的话，那就惨啦！我真的会被开除吗？”

“所以，你就更不该胡闹了！”

“我没想那么干，可不知怎么就跟着干了。老师能不能帮忙不开除我？”武右卫门带着哭腔一再哀求。女主人和雪江从一开始就躲在隔扇门后窃笑不已。主人则是摆足了架子敷衍，“是吗！是吗！”真是非常有趣。

我说有趣，说不定有人要问：“什么那么有趣？”

这个问题问得好！不管是人还是动物，有自知之明都是一辈子的大事儿。只要有自知之明，人就可以作为人比猫更受尊敬。到那时，我一

定会立刻停笔，不好意思再拿你们写段子了。可就像自己不知道自己的鼻子有多高似的，人同样难以认清自己是个什么货色，所以才会向素日看不起的猫提出这种问题。人类看似神气活现，实则愚钝不堪。自诩是什么“万物之灵”，打着万物之灵的旗号四处招摇，却连这样一点儿小事都理解不了。更有甚者，还大言不惭地逗人发笑。他们扛着万物之灵的大旗，嘴里却叫嚷着：“我的鼻子在哪里？我的鼻子在哪里？请告诉我！请告诉我！”你或许认为，既然如此，他们就会放弃“万物之灵”这个称号了吧？可结果，人家就是死不放手。能够若无其事地身处在这种公然矛盾的境况下，倒的确是天真。而天真的代价，就是不得不甘当蠢货。

爷之所以在此时会对武右卫门、主人、女主人和雪江产生兴趣，并不仅仅是由于外部事件的冲突，以及其冲突的波动传导向奇异的方向。而是由于这种冲突的反响会在人们的心中挑起各种不同的心态。

首先说说主人吧，他对这件事的态度可以说是极为冷淡的。对于武右卫门抱怨他家老头子怎样严厉，他后娘怎样对他区别对待，主人都无动于衷，也根本触动不了他。武右卫门被退学，和他自己被免职，这两件事的意义是完全不同的。如果学校里近千名学生都退学了，教师们也许要衣食堪忧，可如果退学的只有武右卫门一个人的话，不管他命运如何变化，与主人的朝夕生活都几乎毫无关系。关系浅时，同情自然也淡薄。为素不相识的陌生人皱眉、擤鼻涕、抹眼泪或叹息，决非自然之倾向。我很难相信人类是那样仁慈、富有同情心的动物。不过身为人类，作为生来应负的义务，有时为了交际才会掉几滴眼泪，或是装出一副同情的样子给别人看。这些表情可以说都是骗人的表情而已，老实说，这也是个非常累人的艺术。这种擅长装腔作势的人，被称为“有强烈艺术良心的人”，在社会上备受重视。所以，再没有比受世人重视的人更不靠谱的了。您一试之下，便立刻就明白了。

在这一点上，主人就属于最笨的那一类。因为笨，自然便不被重

视。因不受重视，他便出人预料地毫不掩饰地将内心的冷漠表露出来。从他不断敷衍地对武右卫门说“是吗”这一点上，就可以了解他内心的想法了。

主人虽说冷漠，诸位却万不可因此而厌恶了他这样的善人。冷漠是人类的天性，不愿掩饰这种天性的才是老实人。如果诸位在这种情况下期望主人有高出冷漠的表现，那肯定是高估了人类的品性。在老人都匮乏的当今社会，若再抱有超出人类品性以上的期许，那除非是泷泽马琴 [\(21\)](#) 小说里的志乃和小文吾走入了现实，从《八犬传》里搬家出来做你家的对门街坊和左右近邻，要不然，这种期许就永远无法实现。

主人的事儿，就先讲到这里，下面再说说两个在餐室里偷笑的女人吧。她们是在主人冷漠的基础上又向前迈了一步，跨入了滑稽的领域，对此事只感到好笑。对这两个女人来说，使武右卫门头疼的情书事件，恰如菩萨降下福音般令她们高兴。没有理由，就是单纯地高兴。若硬是要解析这种心理的话，那就是：武右卫门的苦恼，就是她们的欢乐。诸位不妨试试，去问问女人们：“你是拿别人的苦恼当乐子取笑的吗？”被提问者一定会反说提问者是瞎胡扯，就算不说你是瞎胡扯，也会说是故意拿这样的问题来侮辱淑女的品性吧。她们也许真的认为这个提问是一种侮辱，但她们拿别人的苦恼当乐子取笑也是事实。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岂不等同于事先说好：“现在，我要做有辱自己品行的事给你们看，但你们可不许说三道四哟！”便如同强调说：“我要做小偷，但你们决不能说我不道德。如果说我不道德，那就是往我脸上抹灰，是侮辱我。”

女人是非常聪明的，她们的想法怎么样都有理。既然生而为人，那就不仅要在挨打受骂、被踩被踹，甚至遭人冷遇的情况下都必须有满不在乎的心理准备。还必须要在被人吐唾沫、泼粪，并被拿来取笑时，有欣然接受的胸怀。否则，就不能和那些号称“聪明的女人”的人打交道。

武右卫门先生虽然一时糊涂铸成大错，因而做出一副惶恐不安的样子，可他心里也许在想：我如此惶恐不安，她们竟在背地里取笑，实在

太失礼了！看他终归还是年纪小，以为在别人失礼时发火儿，会被人说自己小气。不想被人这样说，那还是老实点儿比较好。

最后，我要对武右卫门的心理活动稍做几句介绍。他身处极度的忧虑不安之中，那颗巨大的脑袋里盛满了忧患，恰如拿破仑的脑袋里充斥着野心。他的蒜头鼻子不时地抽动，那是由于不安的情绪传导至面部神经，如反射作用一般做出的无意识的活动。他像吞下了一颗大铅丸，肚子里淤积着一团难解的结，这两天正不知该怎样处理。极度郁闷之下，又没有什么别的出路，所以便想到如果去班主任老师家，也许能有点儿帮助。于是，他硬是低下了自己硕大的脑袋，扛着它来到这个讨厌的人家恳求。他将在学校是怎样戏弄班主任、教唆同学给班主任老师出难题的事，全都忘得干干净净。甚至还坚信，不管怎样捉弄为难过老师，既然挂着班主任的名头，老师就一定会花心思替他善后。还真是个单纯的孩子。班主任并不是主人自己喜欢的职务，而是由于校长的任命，主人才不得已接受的。可以说，那就像是迷亭的伯父头上顶着的常礼帽，仅仅是挂个名头罢了。既然不过是个名头，那便没什么作用。名头若在关键时刻管用，那雪江小姐相亲时只挂个姓名即可，亲事怕是早成了。

武右卫门君不仅任性，而且还认为别人必须亲切地帮助他。他是从过高估计人类的假设出发，从没想过有朝一日会遭人嘲笑。他到班主任家来，肯定会发现一条关于人类的真理。因为懂得了这条真理，他将来也会逐渐成长为一个真正的人。他也会对他人的苦恼冷漠以对，也会在他人陷入困境时高声大笑吧？长此以往，未来的天下将到处遍布武右卫门吧？将到处都是金田老板和金田夫人吧？为了武右卫门君的将来，我恳切地希望他能立刻顿悟，成为一个真正的人。否则的话，不管他如何忧虑不安，如何后悔，向善之心又如何迫切，他也不可能像金田老板那样获得成功。不，甚至过不了多久，社会就会把他放逐到人类的居住地以外去，又岂止是被文明中学开除！

我正这样那样想得有趣，忽听隔扇门哗啦一声被拉开了，门后探出

半张脸来。

“先生！”

主人正“是吗！是吗”地敷衍武右卫门，忽听房门处有人喊“先生”。他心里想着：是谁呢？往那边一看，隔扇门后斜探出来半张脸，原来是寒月君。

主人坐着不动，只招呼了一声：“哦，请进！”

“有客人呀？”寒月照旧露着半张脸问。

“哪里，没关系，请进吧！”

“其实，我是来邀您散步的。”

“去哪儿？又是赤坂吗？要是去那地方，就算了。上次你硬拉着我去，我两条腿都遛成棍了。”

“今天不会啦。您不是很久没出门了吗？”

“去哪儿？我说，你先进来吧！”

“我想去上野听听虎啸的声音。”

“你不觉得无聊吗？还是先进来吧！”

寒月君大约也觉得离得远不好商量，就脱了鞋磨磨蹭蹭地进了屋。他依旧穿着那条屁股上打了补丁的灰色裤子。据他本人解释，那条裤子并不是因为岁月无情或是自己的屁股太沉被磨破的，而是因为近来学骑自行车，裤子的局部过度摩擦所致。他做梦也没想到，给自己看上的未婚妻写情书的情敌也在里，他对武右卫门微微点头“嗨”了一声打招呼，便在靠近廊子的地方坐下了。

“听虎啸多没意思呀！”

“嗯，并不是现在去，要先四处转转散散步，到夜里十一点才去上野呢。”

“咦？”

“那个时间，公园里古木森森，挺吓人的吧？”

“是呀，要比白天冷清些吧。”

“然后，我们就专找林木繁茂、大白天都人迹罕至的地方，咱们上那儿去遛遛，于不知不觉中抛却了万丈红尘中的都市情结，定然有一番仿若迷失在山中的别样心情。”

“有了那样的心情又怎样？”

“待有了那样的心情，我们就静静伫立片刻，听动物园里偶尔传来的虎啸声。”

“老虎会那么听话地叫给你听吗？”

“没问题，一定会叫的。那叫声，就算大白天也能传到理学院去。到了夜深人静之际，四顾无人、鬼气森森、魑魅扑面之时……”

“魑魅扑面是怎么回事？”

“不是有这么一种说法吗？就是在恐惧的时候。”

“是吗？好像没听说过。接下来呢？”

“接下来，虎啸声震得上野的老杉树几乎掉光了叶子，非常之可怕呀！”

“那是挺可怕的。”

“怎么样？去冒个险吧？一定很畅快。我觉得，不管怎样，老虎的叫声，要是没在深夜里听过，那就不能说是听过虎啸。”

“是吗？”就像面对武右卫门的哀求一般，主人对寒月先生的探险邀请也表现出同样的冷漠。

直到此刻，武右卫门一直默默地、羡慕地听二人讲老虎的话题，听

到主人一句“是吗”他这才又想起了自己的事，便又问道：“老师，我很害怕，怎么办呀？”

寒月疑惑地望向那颗大脑袋。

爷有点儿小心思，便暂且失陪，转到饭厅去了。

饭厅里，女主人一边忍不住地窃笑，一边往京都烧制的廉价茶碗里斟满了粗茶，然后放在锑制的茶托上道：“雪江！麻烦你，把这个端出去。”

“我？不去！”

“怎么啦？”女主人愣住了，笑容僵在了脸上。

“没怎么。”雪江立刻端正了脸色，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来。她垂眸，将目光落在了身旁的《读卖新闻》上。

女主人又再次同她商量：“哎哟，真是个怪人！是拿去给寒月先生的呀，又没什么关系的啦。”

“可是，我就是不想去嘛。”她的目光还是固执地落在《读卖新闻》上。这时候，她其实连一个字也没看进去，但如果揭穿她并没有看报的话，那大概又要把她惹哭了。

“这事儿有什么可害羞的？”女主人这回笑盈盈的，故意把茶碗压在了《读卖新闻》上。

“哎呀！你真坏！”雪江道。她想把报纸从茶碗下抽出来，却不巧碰翻了茶托，茶水便毫不留情地从报纸上流进了榻榻米的缝隙里。

“你瞧瞧！”女主人话音刚落，雪江喊了声：“哎呀！糟了！”便跑进厨房去了，估摸着是去拿抹布了吧。

爷觉得这出狂言⁽²²⁾还算比较有趣。

寒月君对这边厢发生的一切一无所知，他正在客厅里东拉西扯呢。

“先生，家里的门窗纸都重新糊了呀？是谁糊的？”

“女人们糊的。糊得不错吧？”

“是挺好。是那位常来府上的小姐糊的吗？”

“嗯，她也帮了忙。她还自豪地说：‘能把门窗户纸糊得这么好，就有出嫁的资格了！’”

“哦，说得没错。”寒月盯着纸拉门细看，道，“这边糊得更平整一些，右边的纸溢出褶子来了。”

“那边儿是她一开始糊的，正是最没经验的时候干出来的活儿。”

“确实，手艺还有点儿不太娴熟。毕竟，那个‘超越曲线’用普通函数是无论如何难以表现出来的呀！”

寒月不愧是物理学者，主人听他以一个深奥的术语这么一说，便随意地敷衍道：“是啊！”

武右卫门总算明白了，照眼前这种情形下去，不管他再怎么哀求，都是没有希望的，便突然将那伟大的头盖骨抵在了榻榻米上，在无言中暗表了诀别之意。

“你要回去了吗？”主人问。

武右卫门颓然地趿拉着萨摩产的木屐走出门去，样子很是可怜。如果就这样放任不管的话，说不定他甚至能写出《岩头之感》(23)，然后跳进华严瀑布投水自杀呢。

追根溯源起来，这都是金田小姐的时髦和傲慢惹的祸。如果武右卫门君真的死了，那就化身幽灵去取了金田小姐的性命好了。那种红颜祸害从这世界上消失一两个，男人也丝毫不会为娶妻烦恼。寒月君也可以娶个更好的小姐。

“先生，他是学生吗？”

“嗯。”

“好大一颗脑袋呀！功课好吗？”

“脑袋够大，功课可不怎么样。就是常常会提些古怪的问题。前些日子还让我帮他把哥伦布译成日文，令我非常尴尬。”

“就是因为脑袋太大，才会提出这种无聊的问题吧。先生，您是怎么翻译的？”

“啊？什么呀，我就随便给他译了一下。”

“不管怎么说，您也是翻译了呀。了不起！”

“小孩子嘛，什么都不给他翻译出来，他就再也不信服你了。”

“先生也不简单，都成政治家了。不过，他刚才的样子没精打采的，看不出他还会给先生出难题呀。”

“他今天遇上了麻烦事儿。真是蠢货！”

“他怎么啦？看着挺可怜呢。到底怎么回事？”

“干了不着调的蠢事儿！他给金田小姐送了一封情书。”

“啊？就那个大脑袋？最近的学生可真了不得呀！太令人吃惊了。”

“你也有点儿不安吧……”

“什么呀，我一点儿不安也没有，倒是觉得挺有趣。不管她收到多少情书，我都无所谓。”

“是吗，你既不在意，那就不要紧了……”

“不要紧，我向来不在意。不过，听说那大脑袋竟能写情书，我还真是有点儿吃惊。”

“这事儿呀，是开了个玩笑。因为金田小姐又时髦，又傲慢，他们就想捉弄她一下。是三个人合伙……”

“三个人合伙给金田小姐写情书？越说越离奇了。这不就像一人份的西餐，三个人分吃吗？”

“不过，他们是分工合作的。一个写信，一个送信，一个贡献名字。刚才来的那个，就是贡献名字的家伙。最蠢的就是他。而且，他说他们根本就没见过金田小姐。没见过，怎么还会干出那种荒唐事儿来呢？”

“这可是近来最有意思的大事件呀！简直是杰作呀！那个大脑袋，竟然会给女人写情书，真是太有意思啦！”

“会闹出大事情的呀。”

“怎么闹都没关系，对方是金田小姐嘛。”

“可是，也许那是你要娶的人呀！”

“正因为是‘也许’，所以才没关系嘛。”

“你是没关系，不过……”

“什么呀？金田小姐也没关系！肯定没事儿的。”

“但愿如此。那学生本人干完坏事儿后还遭到了良心的谴责，他害怕了，就惶恐不安地跑到我家来讨主意。”

“咦？这么点事儿他就颓了呀。可见是个胆小的。先生，您给他想了什么办法？”

“他来问我会不会被学校开除，这是他最担心的事儿。”

“为什么会被开除？”

“因为干了不道德的坏事儿嘛。”

“什么？这还上升不到不道德的层面吧。不是什么大事儿呀，金田小姐没准儿还会当成是荣耀到处宣扬呢。”

“不会吧！”

“总之，那孩子太可怜了。虽说做的这事儿是不太好，可让他那么担心，是会害了那孩子一辈子的。他脑袋虽然太大了些，可长得还是人模人样的。抽抽着鼻子也挺可爱。”

“你也跟迷亭似的，说得轻巧。”

“不，这就是时代的思潮。先生过于因循守旧啦，所以把什么事儿都看得那么严重。”

“可是，他干的这事儿不是蠢事儿吗？给一个不认识的人送恶搞的情书，捉弄人家。这简直就是没常识。”

“恶作剧基本上都是缺乏常识的。您就帮帮他吧！就当积功德了。看他那样子，可是会到华严瀑布去自杀的呀。”

“会吗？”

“您就帮他一把吧，那些年纪更大更懂事的大孩子，可就不只是这种程度的恶作剧了。他们只会干了坏事儿还装没那回事儿。要是把这孩子开除了，那么不把那些大孩子全部赶出校门，可是不公平的哦。”

“你说得也是啊！”

“那么，怎么样？去上野听虎啸吧？”

“老虎？”

“是啊，去听听吧！其实，这两三天内我有事儿必须要回一趟老家，所以暂时有段时间不能陪您出去了。今天是想着一定要和您一起出去走走才来的。”

“是吗？你要回老家？有什么事儿吗？”

“是啊，是有点儿事儿。先不说它了，一块儿出去吧。”

“好，那就出发吧！”

“好嘞，走吧！今天我请您吃晚饭。然后稍微活动活动，去到上野就恰是时候。”

在寒月的频频相邀、不断催促之下，主人也终于动了心，二人相携一同出门去了。之后，女主人和雪江再无顾忌，二人肆无忌惮地哈哈大笑起来。

- (1) 告朔之饩羊：古代的一项重要制度。告朔之礼，朔月初。告朔，周朝每年天子在岁末，要颁布来年的历法确定初一在哪天，各国诸侯从周天子接受历法，藏在祖庙里。饩（xì）羊，诸侯从周天子变历，藏在祖庙每月初一要杀牲献祭，这个牲就是一头羊。饩，是对牲的一种处理方式，养着叫“牢”，直接杀了叫“饩”。
- (2) 元禄：即元禄袖和服。不过，这里说的元禄花纹，指的是大而艳丽的衣服花纹。甲午战争后，日本随着风俗的改变，开始流行艳丽的服色。明治三十八年（1905），三越地区因元禄舞而在宣传和战胜的气氛中大受欢迎。
- (3) “元禄”和“双六”：日文发音相近。双六，也称双陆，古代博戏用具。是一种棋盘游戏，棋子的移动以掷骰子的点数决定，首位把所有棋子移离棋盘的玩者可获得胜利。
- (4) 蘑菇（火星）：孩子错把着火的火星（hibina），说成了蘑菇（kinoko）。
- (5) 御茶酱汤（御茶水）：孩子读错音，应该是御茶水女子学校。
- (6) 惠比寿：是日本文化中保佑生意兴隆的财神爷。
- (7) 十文半：日本一文钱的标准直径为24mm，10枚硬币排列开来，就是24cm的脚长，所以用十文代表鞋码的24cm。十文半，即25cm。
- (8) 伊藤博文：（1841—1909）日本首相，长州藩士出身。参加尊王攘夷运动和明治自主新运动。
- (9) 大藏卿：相当于财政大臣。
- (10) 南蛮：室町至江户时代指泰国、菲律宾、爪哇等。从室町时代末期到江户时代指东南亚诸国，以及通过东南亚来到日本的西班牙人与葡萄牙人。
- (11) 朱盆：日本女妖名（しゅのぼん），妖如其名，满脸像涂了红漆般血红，额头上有一小角，头发如一根根尖针似的直耸着，血盆大口一直裂开到耳根部。据说朱盆经常出没于福岛县附近，夜幕降临时就张着大口窥伺行人，一旦有人接近她，她就先喷出一口赤砂，眯住人的双眼，然后张开大嘴，“吧唧”一口把人吞进肚里。在《诸国百物语》有写。
- (12) “海老茶式部”“鼠式部”：“海老茶式部”，即紫式部，日本古典小说《源氏物语》的作者。“海老茶”意为绛紫色。大正时期，穿和服裙和皮鞋是时髦女学生的形象，而那个和服裙的代表色就是“海老茶”色，也就是紫色。所以紫式部，也被称为“海老茶式部”，意指才女。这里的“鼠式部”是作者信口编造的，“鼠”在日语里代表灰色，也就是“灰式部”，是作

者的戏言调侃。

(13) 《卡唧卡唧山》：一则日本本土的童话故事。说的是一个村庄里住着一对恩爱的老夫妇。有一天老爷爷抓住了恶作剧的狸猫，而老婆婆放了狸猫，却反过来被狸猫残忍地杀害了，而兔子帮助老爷爷报仇的故事。《卡唧卡唧山》的名字来源于兔子为了报仇，骗狸猫说的话。一天兔子在砍柴，狸猫也跟着砍柴，想卖给大户人家赚钱。于是，在狸猫背柴的时候，兔子在柴上点了火，发出“咔嚓咔嚓”的声音，狸猫问兔子那是什么声音，兔子说是卡唧卡唧山上的卡唧卡唧鸟在叫，狸猫相信了兔子的话，结果狸猫的背被烧伤了。

(14) 岩崎男爵：明治时期日本的实业家，三菱财阀的创业者一族的掌舵人。三菱的创始者是岩崎弥太郎和他的弟弟岩崎弥之助。

(15) 吹箭：木管或竹筒内放进带有纸羽的竹质箭头，用口吹出射小鸟。

(16) 招魂社：是日本明治维新前后建立的，用于祭奠明治以来为国殉难的英灵的神社。东京招魂社，在1897年依照明治天皇的命令，改成“靖国神社”。地方上的招魂社，则于1939年改称“护国神社”。

(17) 水道桥：东京都千代田区北端横跨神田川的一座桥。

(18) 吉原的大铁门：明治十四年（1881）一月，永瀬正吉以铁铸门。右边柱子有“春梦正浓满街樱云”，左边柱子有“秋信先通两行灯影”，对联赞叹吉原如梦中仙境一般。

(19) 《女大学》：江户时期开始，女性教育用书。这里的“大学”指的不是教育机构，而是“四书五经”之一的“大学”。《女大学》即《女诫》《女训》《女论语》一类的书籍。

(20) 小笠原派：室町时代武士门第的小笠原氏创立了射艺、骑术、诸般礼法等一套武士礼法。

(21) 泷泽马琴：（1767—1848）又名曲亭马琴，江户人，通俗小说家。曾随山东京传学习，初写讽刺小说，后转向历史传奇小说，作品情节曲折，结构宏大，并多有惩恶扬善的思想。晚年失明。代表作有《月水奇缘》《南总里见八犬传》《椿说弓张月》。

(22) 狂言：是一种兴起于民间，穿插于能剧剧目之间表演的即兴简短的笑剧，是猿乐能与田乐能的派生物。狂言和能乐、歌舞伎是日本典型民间艺术。

(23) 《岩头之感》：藤村操（1886—1903）为北海道出生的旧制一高的学生。于华严瀑布投水自杀。自杀现场所遗留下来的遗书《岩头之感》给当时的媒体及知识分子极大的冲击。

十一

在壁龛前方正中央安放着一张棋盘，迷亭君和独仙君相对而坐。

“只是下棋我就不玩了。输的人要请客，好吧？”迷亭强调道。

独仙还是那样边捋胡须边说：“如此行事的话，难得的雅戏就落了俗套。因下了赌，便叫胜负夺了心智，那就无趣了。只有将成败置之度外，以犹如‘云无心以出岫’⁽¹⁾的心境，悠然自得地完成一局之后，才知晓个中的滋味呀！”

“你又来了！跟你这样的仙风道骨打交道，真是有点儿太费劲了。你宛然是《列仙传》⁽²⁾中的人物呀。”

“不过是弹无弦的素琴⁽³⁾嘛。”

“你是说拍无线的电报吗？”

“不管怎样，先下吧！”

“你执白子吗？”

“哪个都无所谓。”

“不愧是仙人，真是大方、不拘小节啊！你执白子的话，自然我就是执黑子了吧。好，尽管放马过来吧！从哪里来都行。”

“执黑子的先下是规矩。”

“原来如此。那我就谦虚点儿，按常规从这块儿着手吧。”

“常规里可没有这样的啊！”

“没有也没关系。这是我发明的新常规。”

爷尚见识浅薄，直到最近才见识到棋盘这个东西。不过，越想越觉

得这个东西做得出奇地好。在不算宽敞的四方形板子上打上狭小憋屈的四方格子，乱七八糟地摆上黑白石子，摆得眼花缭乱的。然后还一下赢啦，一下输啦，一下死啦，一下活啦的，紧张冒汗地这么吵吵嚷嚷。面积也只不过才一尺见方的大小而已。哪怕只是用猫的前爪扒拉扒拉，也能扫它个稀里哗啦、七零八落。不过，佛语有云：“结则草庐，解则荒原。”这是不该做的恶作剧。还是双手抱怀观局，远来得悠然自得。

话说回来，最开始的三四十步棋时棋子的摆放还不算碍眼，但是一旦到了分割天下的紧要关头，你再看，哎呀、哎呀，那场面真是叫人同情。白子儿和黑子儿在棋盘上你推我挤，互相叫嚷着：“太挤了、太挤了！”满得几乎都要掉下去了。可也无法因为憋屈，就让旁边的棋子儿闪开，也没有权利呵斥前面的先生“别碍事”，令其退下。棋子儿们认命放弃，纹丝不动地待着，除了缩成一团其他什么也干不了。

发明围棋的是人类，假若人类的嗜好会反映在棋盘上，那么即便说“憋屈的棋子儿的命运代表了人类狭隘的本性”也无不可吧。假若人类的本性可以从棋子儿的命运推知，那就可以断言：“人类的喜好就是，虽生存在这个海阔天空的世界上，却龟缩在自己的世界里，无论怎样都不会踏到自己双脚立足之处以外的地方。为了做到这点，还要些雕虫小技给自己的地盘圈上界限。”人类就是硬要自讨苦吃的生物，总结为这一句话来评价也是妥当的吧。

漫不经心的迷亭和禅修有为的独仙，也不知他们怎么想的，偏偏今天从壁橱里拖出旧棋盘来，玩起了这种又热烈又苦闷的闹剧。二人不愧是相似的一对，所以一开始，双方都各自任意而行，白子儿和黑子儿在棋盘上自由自在地交错穿插。但是，毕竟棋盘是有限度的，纵横交叉的目，每下一手，就填上一个，所以无论怎么漫不经心，无论怎么禅修有为，最终也要陷入困境，这是自然的。

“迷亭君，你的棋下得也太粗暴了，没有往那种地方进的下法啊。”

“禅和尚的棋里或许没有这种下法，可‘本因坊’⁽⁴⁾流派里面有，我

也没办法啦。”

“可是，这么下只有死路一条哦！”

“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辞。⁽⁵⁾这一手，就这么下吧。”

“你要这么来啊，好吧。‘薰风自南来，殿阁生微凉。’⁽⁶⁾那就，这么跟着就没事了。”

“咦，跟上来啦，果然了得！真没想到，我还以为不用担心你会跟上来呢。‘敲响吧，八幡钟’⁽⁷⁾那我这么落子儿，你怎么办呢？”

“什么怎么办，不怎么办啊。‘一剑倚天寒’⁽⁸⁾……啊啊，真麻烦！干脆，截断它吧！”

“哎呀！糟了，糟了！那里被截断可就成死棋了。喂，这可不是开玩笑的。那我重新来。”

“就知道你会这样，所以刚才我不就说了嘛，这样的地方是不能进去的。”

“进得冒失，失礼了！你帮我把这个白子儿拿掉一下吧！”

“那个子儿也要悔棋吗？”

“你顺便把旁边的白子儿也拿掉给我看看吧！”

“哎，你这也太厚颜无耻了吧！”

“Do you see the boy?那个，这不是咱俩的交情嘛！别说那么见外的话了，快把子儿拿掉！这可是生死关头。‘等一下，等一下！’⁽⁹⁾现在可是救星马上就要这么喊着从花道出场的时候啊。”

“我都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啊！”

“不知道也没关系，你把那子儿给我挪开就行！”

“从刚才开始，你这不是已经悔了六步棋了吗？”

“真是记性好的人呀！往后我还要更加倍地悔棋呢。所以才叫你把儿子儿挪开嘛。你也真是固执啊。人坐个禅什么的以后，应该会变得更通达些的啊。”

“可是，如果不封死这个儿子的话，我好像就会变成有点儿要输的感觉了，所以……”

“你不是一开始就不输了吗？也无所谓的做派吗？”

“我是输了也无所谓，但是我不想让你赢。”

“你这悟道都悟到哪儿去了。还是一样地‘春风影里斩电光’啊！”

“不是‘春风影里’，是‘电光影里’。你说反了。”

“哈哈哈哈，我还以为已经到了大抵上都可以颠倒的时代呢，但是还是有稳固不变的地方呀。那就没办法了，要放弃吗？”

“生死事大，无常迅速₍₁₀₎。你放弃吧！”

“阿——门——”迷亭这次在完全是毫不相干之处落下了一子。

迷亭和独仙在壁龛前拼力厮杀争夺输赢时，在客厅门口，寒月和东风并排坐着，主人蜡黄着一张脸坐在他们旁边。寒月前面有三条鲤鱼干，就这么赤裸着没有任何包装地整齐排列在榻榻米上，实乃奇观。

这鱼干来自寒月的怀里，拿出来时还是热乎的，甚至手掌都能感觉到。主人和东风以奇怪的目光盯着鱼干看了一会儿，寒月开口道：

“其实，四天前我就从老家回来了，但是有很多事情，四处奔走，所以没能马上过来拜访。”

“你用不着那么急着过来啊！”主人说话一如既往干巴巴的不讨喜。

“我是不急着过来也可以，可是不早点儿来把这些土特产奉上，我不放心啊！”

“不就是鲤鱼干吗？”

“是啊，是我家乡有名的特产。”

“有名的特产，可东京好像也有这样的鲣鱼干呀。”主人说着拿起最大的一条，凑近鼻尖要闻闻气味。

“鲣鱼干用闻是辨不出好坏的。”

“因为个头大一点儿，所以成了有名的特产吗？”

“反正你吃吃看吧。”

“吃是总是要吃的，可是好像这条头部是不是缺了点儿什么呀？”

“就是因为这个我才说，不早点儿送过来我不放心的呀。”

“为什么？”

“就是，这是耗子咬的。”

“那可危险了！乱吃会得鼠疫的。”

“哎呀，没问题！就被咬那么一点儿，没有害处的。”

“到底是在哪儿被耗子咬的？”

“在船上。”

“船上？怎么回事？”

“因为没地方放，就和小提琴一块儿放进袋子里了，结果上船那天晚上就被耗子咬了。光是咬鲣鱼干也就罢了，可是这耗子还错把我珍爱的小提琴的琴身当成了鲣鱼干，也给咬了一点儿。”

“真是冒失的耗子啊！在船上长住以后就会变得那么没有辨识力吗？”主人依旧盯着鲣鱼干看，说些谁也不明白的话。

“那个，耗子嘛，不管住在哪儿，都是冒冒失失的吧。所以就算我把鱼干带回寄宿之处也有可能再被咬吧。我觉着危险，夜里睡觉时就把它放在被窝里了。”

“好像有点儿不大干净啊！”

“所以，要吃的时候就请稍微洗洗再吃吧。”

“只是稍微洗洗是不可能变干净的。”

“那就用灰水₍₁₁₎泡泡，使劲儿搓搓总行了吧？”

“那把小提琴，你也抱着睡觉吗？”

“小提琴太大了，所以没法抱着睡……”寒月话才说到一半，就传来对面的迷亭老师大声说的话：“你说什么？抱着小提琴睡觉？这可真是风雅啊。虽有‘春光易逝，琵琶犹沉，意阑珊’₍₁₂₎之句，但这可是遥远的古代的句子。明治时代的秀才若是不抱着小提琴睡觉，便无法超越古人啊！那我吟：‘长夜漫漫，薄衫守护，小提琴。’怎么样？东风君，可以用新体诗写这个事儿吗？”他对这边的谈话也想插一脚。

“新体诗与俳句不同，不是能一挥而就的。但是一旦写出来了，就能发出更深层次触及灵魂微妙之处的美妙声音。”东风认真道。

“是吗，我以为‘灵魂’₍₁₃₎是要烧麻秆儿₍₁₄₎来迎接的，原来新体诗的力量也能请得来吗？”迷亭又把下棋丢在一边来嘲弄东风。

“你再这样闲聊的话就会输哦！”主人提醒迷亭道。

迷亭却满不在乎道：“我要赢也好，要输也好，反正对手已是釜中的章鱼₍₁₅₎，手脚都动弹不得了。所以我无聊得很，不得已才加入小提琴这一伙的。”

作为对手的独仙听他这么说后，用稍稍有点儿激烈的语气直言道：“现在轮到你下了，我可等着你呢！”

“咦？你已经下过了吗？”

“下了呀，早就下了啊！”

“下哪里了？”

“我把白子儿这里延长了，斜着下了一个白子儿。”

“这——样啊，把白子儿这里斜着延长了的话，我岂不是要输？既然这样，我就……我就……我就日暮途穷了，总觉得没有妙着啊。我让你再下一子儿，所以你就往你喜欢的地方落一目吧！”

“哪儿这么下棋的？”

“‘哪儿这么下棋的？’你既这么说，我就落子吧。……那，我就往这块角地的拐弯之处落一子儿吧。……寒月君，就是你的小提琴太便宜了，耗子才瞧不起，把它给咬了啊！你应该豁出钱来买把更好点儿的，要我从意大利给你订一把三百年前的古物吗？”

“那可一定要拜托你了。顺便付钱的事儿也拜托你了。”

“那样的古董怎么能用？！”什么都不懂的主人大喝一声，指摘迷亭道。

“你把人类的古董和小提琴的古董给同视一律了吧？即便说人类的古董，也是甚至今天还在流行像金田某人那样的呢。至于小提琴，就是越古老的越好啊！……快点儿下啊，独仙君拜托你快点儿！不是我要用庆政大人的台词，是因为真的‘秋日苦短哟₍₁₆₎’。”

“跟你这样没停没歇的人下棋，真是痛苦啊！连考虑一下的工夫都没有。没办法，就在这里填上一子给你看吧！”

“哎哟！哎哟！这棋最终还是让你给下活了。真是可惜呀！我以为你怎么着都不会把子儿下在那里，还煞费苦心地使了几个扰乱视线的虚着，却终究没能奏效。”

“那当然了！你这不是在下棋，是在弄虚作假。”

“可这就是‘本因坊派’‘金田派’‘当代绅士派’啊！……嗨，苦沙弥老师，独仙君不愧是去了镰仓，在那儿万年吃咸菜，没白费，都已经稳若泰山了呢！不由得让人佩服、佩服啊！棋虽然下得臭，胆量却大如磐

石。”

“所以，像你这种没胆量的人，就该向人家学着点儿。”主人就这么背着迷亭回答，话音刚落，迷亭就吐了吐他那赤红色的大舌头。

“来，该你下了。”独仙仿佛与自己毫不相干似的，又催促迷亭道。

“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拉小提琴的？我也曾经想过学一点儿的，但是听说非常难。”东风问寒月。

“嗯，只是普通水平的话，谁都能做到的啊。”

“因为都属于艺术，所以爱好诗歌的人学起音乐来，应该也会进步得快吧，我心里还这么暗自寄望呢，你觉得怎么样？”

“好呀！你的话，肯定会拉得很漂亮的。”

“你是什么时候开始拉的？”

“从高中时代开始的。……老师，我有跟您说过我开始学小提琴的经过吗？”

“没有，还未听说过。”

“是在高中时代遇到了什么老师，然后开始学的吗？”

“哪——里，哪儿有老师，什么也没有。是自学的。”

“简直就是天才呀！”

“自学是不仅限于天才的事情吧！”寒月不悦地反驳。被誉为天才还不悦的，或许就只有寒月了吧。

“这个吧，怎么着都倒无所谓。给我们说说你是怎样自学的吧，我想参考一下。”

“说是可以，老师，那我说啦？”

“啊，说吧！”

“现在是经常有年轻人提着小提琴盒子在大街上行走，可我那个时候，高中生里头玩西洋音乐的几乎没有。更何况我上的那个学校在乡下的乡下，是个连穿麻里草鞋⁽¹⁷⁾的人都没有的，那么质朴的地方。所以，学校的学生里拉小提琴的人，自然是一个也没有。……”

“好像那边开始聊什么有意思的事儿了。独仙，咱们是不是差不多就下到这儿吧！”

“还有两三处没解决呢！”

“有两三处无碍，差不多的地方就奉送给你啦。”

“就算你这么说，我也不能要呀！”

“你有着与禅学家不符的严谨，真是个一板一眼的人啊。那就一气呵成下完这盘棋吧……总觉得寒月君那边更有意思得多啊……那个，就是那个高中吧？学生都打赤脚上学的……”

“没那回事儿。”

“可是，听说他们都光着脚军训，因为做向右转练习，脚底的皮都变得非常厚。”

“不可能！这种事儿是谁说的？”

“是谁说的都没关系啦。然后还有，他们的便当就是一个超级大的饭团，把饭团像挂夏橙似的挂在腰上。不是说他们就吃这个嘛。与其说是吃，还不如说是啃，好像啃到中心就会露出个咸梅干来。听说就是因为期待那个咸梅干的出现，他们才能一心一意地啃没有咸味的周边，向中心冲刺。真是些精力旺盛的年轻人啊！独仙君，这好像是你喜欢的话题吧？”

“质朴刚健，实乃稳重可靠之风。”

“还有其他稳重可靠的事儿呢。听说那地方是没有烟灰筒的。我的一个朋友在那里任职的时候，想要个带有‘吐月峰’⁽¹⁸⁾商标的烟灰筒就出

去买了，结果，别说‘吐月峰’了，连一个可以称得上是烟灰筒的东西都没有。他觉得不可思议，一打听，人家淡淡地告诉他：‘烟灰筒什么的呀，去背面的竹林里砍一根竹子来做就好了，谁都做得出来，所以没有卖的必要。’这也算是一则反映质朴刚健之风的美谈吧？啊？独仙君？”

“嗯，那是，这个可以算，可这里不行，必须要下一子儿收单官。⁽¹⁹⁾。”

“好，单官、单官，收单官。这下就解决了！……听你这么说，我着实吃了一惊。你竟然能在那种地方自学小提琴，确实让人钦佩。《楚辞》有云：‘惄惄独而不群兮。’寒月君完全就是明治时代的屈原啊！”

“我可不想当屈原。”

“那就本世纪的维特⁽²⁰⁾吧！……什么，你让我提子数算一下？你这性格也太死板了吧。不用数也知道，是我输了，肯定没错！”

“可是不数不成规矩啊……”

“那就请你数吧！我可不是裁判所。不去听一代才子维特君自学小提琴的逸事，就对不起祖宗了，所以失陪了！”说完迷亭离开座位，蹭到了寒月边上。

独仙仔细地拿白子儿填在了白子儿的目上，拿黑子儿填在了黑子儿的目上，还在口中不停地计算。寒月则继续刚才的话题：

“每个地方都有自己固有的风土人情，我老家的还是那种极为顽固的类型。要是有人稍微柔弱一点儿，就会说其在外县学生里头名声不好，以此名目给他施行过分严厉的制裁。所以非常麻烦。”

“说到你老家的学生，还真是没法说。是不是从来，不论何时都穿一身纯藏蓝色的素和服裙裤来着？首先，这打扮就很异常。然后，大概是被海风吹着长大的缘故吧，印象中，个个都很黑啊。男人嘛，黑也就黑了，可要是女人也那样儿，那想过去，一定非常困扰吧？”只要迷亭

一加入谈话，话题的重心就会被扯得不知到哪儿去。

“女人也是那么黑的。”

“真亏那样还有人要啊！”

“因为，整个地方的人全部都是那么黑，所以没办法呀。”

“真不幸呀！对吧？苦沙弥兄。”

“还是黑皮肤的好吧。稍微白点儿的，一照镜子就会变得自我陶醉，实在不行。女人始终是难缠之物呀！”道毕，主人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

“可是，如若整个地方的人全都那么黑，人们难道不会以黑为美吗？”东风提出了个再正经不过的问题。

“不管怎样，女人是完全不必要的！”主人道。

“你这么说的话嫂夫人就要在后面不高兴啦！”迷亭老师边笑边提醒道。

“哪里，没事儿！”

“她不在家吗？”

“先前，带着孩子出去了。”

“难怪这么安静呢，她们去哪儿了？”

“不知去哪儿，她们自个儿高兴出去走走就出去了。”

“然后再自个儿高兴回来就回来吗？”

“嗯，就是这样。还是你这样的单身好啊！”

主人这么一说，东风略有不满之色，寒月却笑嘻嘻的，迷亭则回答：“一旦有了老婆都会变成这种心情的啦！对吧？独仙君。你也属于‘妻子难’这边吧？”

“啊？等会儿再说！四六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还认为很小，没想到有四十六目呀。我本来还以为能更多赢你一些的，可这样凑起来一看，才只有十八目之差啊。对了，你刚才说什么？”

“我说，你也是属于‘妻子难’这边吧？”

“啊哈哈哈哈，我倒算不上什么‘难’的。因为我老婆本来就爱我。”

“那还真是有点儿失礼了。这才不愧为独仙君啊！”

“何止独仙君，这样的范例要多少有多少！”寒月代天下的妻子们稍微辩护了一下。

“我也赞成寒月君的话。我认为，人要进入绝对领域，就只有两条路可行。这两条路就是‘艺术’和‘爱情’。夫妇之爱代表的就是其中的一种，所以，人一定要结婚，必须去完成这种幸福，否则就违背天意了。……我说得对吗？老师！”东风转向迷亭的方向问道，依然如故地严肃认真。

“真是高论！反正像我这样的，连进入绝对领域的可能性都没有。”

“娶了老婆就更不可能进去了。”主人一脸不高兴地道。

“总之，我们未婚的青年必须触摸艺术之灵，开拓向上的道路，否则，就不会知道人生的意义。所以，我想先从学习小提琴开始着手，这才从刚才开始就向寒月君打探经验之谈。”

“对对！我们应该聆听维特君的小提琴故事。来，请说吧！我不会再搅局了。”迷亭终于收敛了锋芒。

“向上之路可不是用小提琴什么的就能开拓的。以这种游戏心态就能领悟宇宙真理的话，那还了得。要想认识其中的奥秘，若没有悬崖撒手、置之死地而后生的气魄是不行的。”独仙煞有介事地对东风进行了一番训诫式的说教。说教是可以，只是东风是个连“禅宗”的“禅”字也不知道怎么写的人，所以他半点儿顿悟感动的样子都没有。

“哦，也许你说得对。但我认为，还是艺术才能将人类的内心渴慕的极致表现出来，所以，我无论如何也无法抛弃艺术。”

“你无法抛弃的话，我就如你所愿，把我的小提琴故事讲给你听吧。正如刚才所说的那样，我也在开始学习小提琴之前就已十分费心费力了。首先，买琴就是个难题呀，老师。”寒月道。

“也是啊！连麻里草鞋都没有的地方，不可能会有小提琴嘛。”

“不，有倒是有的。钱也老早就留心攒好了，所以不成问题。可是就是买不了。”

“为什么？”

“地方太小了，买了很快就会被人发现。如若被发现，马上就会有人说：‘狂妄自大！’然后我就会被制裁。”

“自古以来天才就是遭受迫害的对象呢！”东风深表同情。

“又是‘天才’！无论如何我都要谢绝‘天才’的称号，唯独这个拜托别再叫了！后来呢，我每天散步路过卖小提琴的店，每当我路过店门前时都会想：‘要是能买下来多好啊！’‘夹着小提琴时的心情感觉是什么样的呢？’‘啊，我想要，好想要一把呀！’没有一天我不这么想的。”

“理应如此。”迷亭评论道。

“奇怪的执着呀！”主人难以理解。

“你果然是个天才啊！”东风敬佩地道。

唯有独仙一人，超然物外地拈着胡须。

“那样的地方怎么会有小提琴呢？也许这点儿首先让人觉得可疑。但是，只要稍微想想就会明白，这是很正常的事情。要说理由是什么，就是，即便是在这个乡下，也是有女子学校的。而作为女子学校的课程，女学生们每天都得练习小提琴，所以才有小提琴卖的。不用说，好

琴是肯定没有的，有的只是勉强称得上是小提琴那样的琴罢了。因此，店家也不太重视，将两三把琴绑在一起挂在店铺门头。所以呢，我散步路过店铺门口时，就会偶尔听到小提琴因风吹或小孩子手的碰触而发出的声音。听到那个声音后，我突然有一种心脏要破裂的感觉，变得坐立不安。”

“危险啊！水癫痫、人癫痫，癫痫也有很多种。你的癫痫，既然你是维特，那你就是‘小提琴癫痫’了。”迷亭嘲弄道。

“不对，要是感觉不那么敏锐的话，就不能成为真正的艺术家了。不管怎么说都是天才性质。”东风越发敬佩道。

“嗯，可能实际上真的是癫痫。不过，那音色真是奇特呀！从那之后，直到今天，我也拉了那么多那么久了，却从没有拉出过那么美妙的声音。是啊，要怎么形容好呢？反正终究是无法言表的！”寒月道。

“是否璆锵琳琅₍₂₁₎之音？”独仙举出了晦涩艰深的说法，却谁也没理睬他，真是可怜。

“我每天、每天在店铺门口散步，这么着最终总算听到了三次那个神奇的声音。第三次听到的时候，我下定决心不管怎样也要买把小提琴。纵使被同乡的人谴责，被外乡的人蔑视……好，哪怕因铁拳制裁而毙命……哪怕弄不好错被学校退学，我也要买，只有买小提琴是我非干不可的！”

“这就是天才啊！若非天才，就不可能这样坚定自己的决心。太羡慕了！我也不论如何都想试试让自己燃起那么炽烈的情感，长年不断地用心努力，却总是不成功。参加音乐会的时候，我尽了最大的努力热情聆听，却总觉得提不起那么高的兴致。”东风似乎连续不断地羡慕寒月。

“兴致不高才是幸事呀！因为是现在，我才能心境平和地述说，当时可不是这样，那个时候的痛苦是你怎么着也想象不出来的那种。再后

来，老师，我终于豁出去买了把小提琴。”

“嗯。怎么买的？”

“那天，正好是十一月天长节₍₂₂₎前一天的晚上，老家的人都一块儿去泡温泉了，要过夜的那种。寄宿之处一个人也没有。我那天托病，也没去学校，就在屋里躺着。我在被窝里翻来覆去地想，我要趁今晚没人出门，把梦寐以求的小提琴买到手。”

“你还装病，连学校都没去吗？”

“正是如此。”

“这样啊，是有点儿天才啊！”迷亭也稍稍有点儿折服的样子。

“我从寝具中探出头来，感觉日暮西山还很遥远，我等得焦急得都受不了了。也别无他法，只好试着把头钻进被窝里，闭上眼睛等待，果然还是不行。我又探出头来，看见秋日的艳阳照在一整面六尺高的拉门上，火辣辣的，看得我怒火中烧。拉门上方有个细长的影子映入我的眼帘，那影子不时在秋风中摇曳。”

“那是什么？你说的那个细长的影子是什么？”

“是剥了皮的涩柿子，被吊在了屋檐下。”

“哦，后来呢？”

“因为别无他法，我从被窝里出来，拉开拉门，去到檐廊，取下一个涩柿子晒干的柿饼来吃。”

“好吃吗？”主人的提问委实像个小孩子。

“好吃啊，那一带的柿子可好吃啦！反正东京这块儿的人是不知道那个味道啦！”

“柿子的事儿就不说了，后来怎么样了？”这回是东风提问。

“后来我又钻进被窝，闭上眼睛，试着向神佛祈祷，期盼快点儿天

黑。在我觉着已经过了三四个小时的时候，我想着这下可以了吧，就探出头来，竟然那秋日艳阳依旧照在六尺高的拉门上，火辣辣的。拉门的上方依旧有细长的影子在轻轻飘荡。”

“这个，已经听过了。”

“有很多遍哦！然后，我从被窝里出来，拉开拉门，去取了一个晒干的柿饼吃，之后我又躺回被褥里，默默地向神佛再三祈祷，希望天快点儿黑。”

“这不是又回到原点了吗？”

“唉，老师！您别催我，请继续往下听！后来，我觉得已经在寝具中忍耐了三四个小时，这回应该可以了吧？就猛地探出头来，一瞧，那秋日艳阳依然照在一整面六尺高的拉门上，拉门的上方依然有细长的影子在轻轻飘荡。”

“这不是不管往下说到哪儿，都还是同样的事儿吗？”

“然后，我从被褥里出来，拉开拉门，去到檐廊上吃了一个柿子饼……”

“又吃柿饼了吗？不管你说的什么时候，都净在吃柿子饼，这不是没完没了了吗？”

“我也着急呀！”

“比起你，听的人更着急得多呀！”

“老师似乎有些性急，所以这故事很难讲，真为难我了！”

“听的人也有点儿为难啊。”东风也暗发牢骚道。

“既然让诸位这样为难，只好我妥协了。那我就大概讲讲结束它吧！总之我是，吃了柿子饼就钻进被窝，钻进被窝以后又出来吃，终于把吊在屋檐下的柿子饼全都吃光了。”

“全吃光了的话，太阳也该落山了吧？”

“然而，并非如此。我吃了最后一个柿子饼，然后在觉得应该差不多时探出头来一看，还是老样子，秋日艳阳依然照在一整面六尺高的拉门上……”

“我！已经受不了了！永远都没个尽头。”

“作为讲的人，我也厌烦了。”

“不过，有这种程度的毅力的话，就大部分的事业都能成就了！要是我们保持沉默的话，恐怕直到明天早晨还是秋日艳阳火辣辣吧？你究竟是何时才想买小提琴啊？”看来，就连迷亭也有些忍耐不下去了。

只有独仙一人泰然处之，仿佛不论要讲到明天早晨，还是后天早晨，不论要重复多少次秋日艳阳火辣辣，他也会丝毫不为所动的样子。

寒月也镇定自若地继续讲：“你问我什么时候去买，我是打算只要天一黑，就立刻出去买的。只是遗憾的是，不管我什么时候探出头来看，都是秋日艳阳火辣辣啊！……唉，要说当时的痛苦呀，怎么着也不是现在诸位这种程度的焦急。我把最后一个柿子饼吃掉了以后也还是，太阳没有落山，这情景让我不禁潸然大泣。东风君，我实在是觉得委屈可怜才哭的呀！”

“也是啊，艺术家本来就是多愁善感的嘛。我对你难过流泪的事情表示同情，不过还是希望你让这个故事进展得稍微快点儿。”东风人很好，所以无论何时何地都认真严肃，从而说话滑稽。

“我也巴不得快点儿进展呀，可是太阳它怎么也不给我落山，我都愁死啦。”

“太阳这么不肯落山，听的人也难受，所以还是算了。”看来主人是终于再也忍耐不了，就说出来了。

“不听的话我更难受。因为接下来才是终于要进入佳境的时候。”

“好，那我听，所以你就快点儿把太阳弄下山吧。”

“好吧，虽然这要求有些强人所难，但是，是老师您嘛，我就改一下，现在就太阳落山了吧！”

“这样就合适了。”这句台词一被独仙以淡然口气说出，众人不由得同时哈哈大笑。

“终于夜幕降临了，我首先感到了安心和放松，于是我舒了口气，走出了鞍悬村₍₂₃₎的寄宿之处。我生性不喜喧嚣之地，所以特地避开便利的市区，选择到人迹罕至的贫寒村庄的村民家里暂时蜗居草庵……”

“‘人迹罕至’，这个也太夸张了吧？”主人提出抗议之后，迷亭也提出意见：“‘蜗居草庵’也是夸大其词啊。还不如说成‘没有壁龛的四张半榻榻米大的屋子’来得更写实，更有意思呢。”

只有东风夸奖他：“事实是怎样的都无所谓，词句充满诗意，感觉很好。”

独仙一脸严肃地问道：“住在那种地方，上学很不方便吧，有几里地呀？”

“距学校只有四五丁₍₂₄₎，因为本来学校就是在村里的……”

“那，学生们在那一带借宿了相当多的人家吧？”独仙不肯轻易放过寒月。

“是啊，基本上每户村民家里肯定有一两名学生。”

“那何谈‘人迹罕至’呢？”独仙让寒月吃了一记正面攻击。

“嗯，如若没有学校的话，那就完全是人迹罕至了。然后，说起当晚的衣服，我在手织棉布的棉袄外面套上金色扣子的制服外套，将外套的兜帽深深地扣在头上，尽量小心地不惹人注意。当时恰是柿子树落叶的时候，所以从我的住处走到南乡大道的路上都铺满了落叶。每迈一步都会发出的沙沙声令我放不下心来，总觉得有谁跟在我身后似的。我回

头一望，东岭寺的森林黑沉沉的，茂密阴森，在黑暗中显得漆黑。这东岭寺就是松平家的菩提寺⁽²⁵⁾，位于庚申山的山麓，跟我的住处只隔个一丁的样子，是个极为幽静的寺院。森林上空，是延绵不绝的星空月夜，那条银河斜着横切长瀬川⁽²⁶⁾，末端……银河的末端嘛，嗯嗯，暂定末端向夏威夷的方向流去……”

“夏威夷也太离谱了吧！”迷亭道。

“我沿着南乡大道往上走，终于来到了二丁。我从鷹台町进了市内，穿过古城町，拐过仙石町，傍着喰代町，按顺序走过通町的一丁目、二丁目、三丁目。接着，走过尾张町、名古屋町、鲸鉾町、鱼糕町……”

“不用走那么多条街也可以，总之你这小提琴是买了，还是没买？”主人看上去不耐烦地问。

“乐器所在的店叫金善，也就是金子善兵卫先生，所以，真的非常不错的店啊！”

“甭管有多好了，你快点儿买就行了。”

“遵命！然后，我来到金善店，只见店里的灯明晃晃，火辣辣地照着……”

“又是火辣辣呀？你的火辣辣是一次两次结束不了的，所以又要进展艰难了吧！”这回迷亭设下了防线。

“不，这次的火辣辣，真的是就这么一回的火辣辣，无须太担心。……我透过灯影一看，之前说的那小提琴隐隐约约地反射着秋夜的灯火，在雕空的琴身的圆润之处带着冷光，只有绷得紧紧的一段琴弦白亮亮地映入我的眼帘……”

“相当不错的描述呢！”东风赞赏道。

“就是它！就是那把小提琴！在我意识到的瞬间，我突然心跳加

快，脚下轻飘飘的……”

“哼！”独仙用鼻子嗤笑。

“我情不自禁地快步流星进入店里，从衣服暗袋里掏出蛙嘴钱包，从蛙嘴钱包里掏出两张五元纸币……”

“终于买了吗？”主人问。

“我是想买，可是还得再等一下，现在正是关键时刻。我想，鲁莽行事会招致失败，现在还是不要买了。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我停了下来。”

“什么，还是不买吗？一把小提琴就这么能吊人胃口啊！”

“我不是在吊人胃口，实在是还不能买，我也没办法呀。”

“为什么？”

“为什么啊，因为刚刚入夜，门口还人来人往的呀。”

“没什么关系吧？就算有二百人、三百人路过门口，也没关系吧？你还真是个非常奇怪的人！”主人气哼哼的。

“只是普通的过路人的话，纵使来个一千或两千人也无所谓。可是，有学校的学生挽着袖子、拿着大手杖在来回溜达呢，所以我就不能轻易出手了呀！那里面还有号称什么‘沉淀党’的学生呢，他们可是永远在班里垫底还兴高采烈的一帮人。然而正是他们这样的人，在柔道上十分了得啊。我不能鲁莽地向小提琴出手，因为不知会遭遇什么可怕的事。我当然是很想要小提琴没错，可是，即便是我，也是惜命的呀！比起拉了小提琴而被杀，还是不拉琴而活着更快活啊。”

“那，你最后是没买，放弃了是吗？”主人跟寒月确认。

“不，我买了啊。”

“你真是个让人着急的人啊！想买就快点儿买，不想买就不买好

了，赶快把这事儿了结了才好吧！”

“嘻嘻嘻，这个世上的事情嘛，并不是净能按照自己想的那样发展的呀！”说着话，寒月就冷然地点了支“朝日”牌香烟，吞云吐雾起来。

主人见这情形，看出要变得麻烦了，就忽地站起来进书房去了。不明所以，刚进去就又出来了，手上拿着一本破旧的外文书，随随便便地趴下就开始读起书来了。独仙不知何时退到了壁龛前，独自摆弄着围棋，自己跟自己下了起来。

好好的逸闻趣事也因为太过冗长拖沓，而让听众少了一个，又少了一个，最后只剩下忠于艺术的东风，和对冗长话题从不屈服的迷亭老师。

寒月将长长的烟雾毫不客气地吐到世界里，过了一会儿又以与先前一样的节奏开始继续谈天：

“东风君，我当时是这么想的啊。这下，在刚入夜的这会儿是无论如何也不行了，但是深夜来买，金善店老板就关门睡觉了，所以更加不行。不管怎样，我都必须看准学生们散步归去，而金善店老板尚未就寝的时机来买！否则，好不容易筹谋的计划就泡汤了。不过，要掐准这个时间可不是那么容易的。”

“的确，这么说不容易呀。”

“然后，我估摸那个时间嘛，大约是十点钟。因此，从现在开始到十点钟，我必须找个地方消磨时光。先回家再来一趟就太累了。去朋友家聊天又似乎于心不安，没意思。无奈之下，我选择在差不多到时间之前都在市区内闲逛。然而，若在平时，两小时、三小时，逛着逛着不知不觉就过去了。可是唯独那个夜晚，时间过得又慢又什么的。……‘一日三秋’说的就是那种感觉吧，我真是切身地体会到了。”寒月做出仿佛深有所感的样子，还特意望向迷亭。

“有古人云：等待之身煎熬苦痛。还有古人云：等待之身胜被等之

身煎熬苦痛。吊在屋檐下的小提琴也是煎熬苦痛的吧，但是，你像个没有方向的侦探似的徘徊游荡，已经迷茫的你必定更煎熬苦痛吧。千愁万苦仿如丧家之犬。啊，现实中可是没有比无家可归的狗更可怜的哦！”

“比作狗也太冷酷了吧！虽然我这样但还从不曾有人将我比作狗呢！”

“我总觉得听你的讲述，就像是在读以前的艺术家的传记，不胜同情。把你比作狗是老师的玩笑，所以请别介意继续讲下去吧！”东风安慰道。当然，寒月是即便没有被东风安慰，也打算讲下去的。

“然后，我从徒町穿过百骑町，再从两替町来到鹰匠町，在县政府前数完枯柳，又在医院旁边数窗灯，接着又在绀屋桥上吸了两支烟，完后我看了下表。”

“到十点了吗？”

“遗憾的是还没有到。我过了绀屋桥，沿着河边朝东走上去就看到有三个人按摩。并且还有狗在不停地叫哪，老师……”

“在深秋长夜的河边，听到远处狗的嗥叫声，这还真有点儿戏剧性呢。你就是逃犯的角色吧。”

“我有干过什么坏事儿吗？”

“你是处于正打算要干的时候呀。”

“太可怜了，要是买小提琴就算干坏事儿的话，那音乐学校的学生就都是罪人了。”

“要是你干的是众人不认可的事儿，无论你干的是多么好的事儿，都算罪人。所以，世界上再没有比‘罪人’这个罪名更不可信的东西了。耶稣也是，生于那种世道就成了罪人啊。好汉寒月君也是，在那种地方买小提琴，就算罪人。”

“好吧，我认输，就算作罪人吧！罪人倒是没什么关系，可是还没

到十点钟这事儿就叫人难受了。”

“那你就再数一遍街名呀。那也不够的话，就再来个‘秋日艳阳火辣辣’吧。如若还有时间的话，你就再吃它个三打柿子饼吧。不论你讲到什么时候我都听，所以你就继续讲吧，直到变成十点为止！”

寒月哧哧地笑了。

“都这么被你抢先一步了，我也只能投降了啊。那么，一步到位，就算到十点钟了吧！好了，到了预定的十点钟，我来到了金善商店。由于正值秋末寒夜之时，所以就连繁华热闹的两替町都几乎变得无人行走，甚至连对面走来的木屐声也让人觉得寂静冷清。金善商店已经关了大门，只留着小便门处的拉门。我觉得自己仿佛以被狗跟着似的心情拉开了拉门，感到有点儿害怕进入店里头……”

这时，主人把视线从一本破烂的书上移开，问道：“喂！已经买下小提琴了吗？”

“这就要买了。”东风答道。

“还不买吗？真是长啊！”主人仿佛在自言自语，说完又开始看书了。

独仙仍旧默默无言，已将白子儿黑子儿填了大半个棋盘。

“我横下决心大步进入，头上依旧遮罩着外套的兜帽，说：‘把小提琴给我！’闻言，围在火盆旁说话的四五个小伙计和大伙计都吃了一惊，不约而同地向我的脸看过来。我不自觉地抬起右手用力把兜帽往下拉了一下，又说了一遍：‘哎，把小提琴给我！’这回，在最前面的，刚才一直想要窥视我的脸的小伙计飘忽不定地应了一声‘哎’，便站起来去把挂在店铺门头的三四把小提琴一块儿取了下来。我问：‘多少钱？’他说：‘五银圆二十钱’……⁽²⁷⁾”

“喂！有那么便宜的小提琴吗？不会是玩具吧？”

“我问：‘价钱都一样吗？’他说：‘是，哪个价钱都不变。每把都用心制作得非常结实。’我便从蛙嘴钱包里掏出一张五银圆纸币和一个二十钱银币给他，又拿出准备好的大方巾(28)把小提琴包起来。在这期间，店里的人都停止了谈话，一直盯着我看，要看我的脸。我的脸用兜帽遮住了，不用担心被辨认出来，可不知为什么心里就是着急得不得了，恨不得立刻出去，哪怕早一分钟回到街上也好。

“终于我把裹好的包袱塞进了外套里，走出店门。刚一出门就听到伙计们齐声大喊：‘谢谢光临！’让我打了个冷战。我来到街上，看了一下四周，十分幸运好像一个人也没有。不过，在对面大概一丁远的地方有两三个人向这边走来，还大声吟着诗，声音在街区内回响。我心想：‘这下可麻烦了！’便在金善店的角处拐向西，沿着沟渠走到了药王师路，从赤杨村来到庚申山的山脚下，好不容易终于回到了住处。回到住处一看，已经是半夜差十分钟两点了……”

“差不多跟走了一个晚上一样啊。”东风同情地道。

迷亭则舒了一口气道：“你总算讲完了。哎呀呀，真是漫长的‘道中双六’(29)呀！”

“接下来的才是重头戏呢，刚才所说的只是序幕而已。”

“还有啊？这可不是轻松的事情呀！大部分人遇上你，耐力上都得举白旗吧。”

“耐力这事儿就暂且放一边吧。我若是在这里停下来，那就像造了佛像却没有注入灵魂一般。所以，我就再往下说一点儿吧！”

“当然讲不讲都随你啊，听我还是会听的。”

“怎么样，苦沙弥老师也来听听怎么样？小提琴已经都买完了哦！老师！”

“这回是讲卖小提琴的事情吗？卖琴什么的，不听也罢。”

“还不是卖的时候呢。”

“那就更是不听也罢了。”

“真是伤脑筋呀！东风君，热心听我讲的，就只有你一个人呢！我继续讲的劲头都有点儿没了。唉，没办法，那就大致讲讲结束它吧。”

“你不大致讲也可以啊，请你慢慢讲吧！我觉得非常有趣。”

“小提琴是历经周折、费尽力气买到手了，可是，接下来第一个让我头疼的事情就是放置它的地方。有很多人到我的住处来玩，所以要是随便找个地方把它挂起来，或把它戳着，很快就会暴露无遗。挖个坑埋起来的话，要挖出来时又太过麻烦。”

“是呀，那你是藏在天花板上面了吗？”东风说得轻巧。

“没有天花板呀！这可是农户家。”

“那就不好办了吧。你放哪儿了？”

“你觉得我放在哪儿了？”

“不知道呀。是放在防雨窗套里了吗？”

“不是。”

“用寝具裹起来以后收进壁橱里了？”

“不对。”

当东风和寒月正就“小提琴藏在哪儿”这么进行问答的时候，主人和迷亭也在你来我往地聊着什么。

“这个读作什么？”主人问。

“哪个？”

“就是这两行啊。”

“什么什么？‘Quid aliud est mulier nisi amitiae inimical’⁽³⁰⁾……这

不是拉丁文吗？”

“我知道是拉丁文，就是问你读作什么。”

“可是，你平时不是一直说自己读得懂拉丁文吗？”迷亭见势不妙，暂且避而不答。

“当然读得懂啊。读得懂是读得懂，不过这是什么意思呢？”

“‘读得懂是读得懂，不过这是什么意思呢？’你这也太不饶人了吧！”

“随你怎么说都行，用英语给我翻译一下。”

“‘给我翻译’，你这也太过了吧。好像我是个勤务兵似的。”

“你说是勤务兵也没关系，这是什么意思？”

“好啦，拉丁文什么的回头再说，是不是差不多该去听一下寒月君的故事了？现在正好是关键之处哦！终于到了是暴露，还是没暴露的千钧一发之际，正是所谓的临近‘安庆关’⁽³¹⁾的紧要关头啊。那个，寒月君，然后怎么样了？”迷亭突然来了兴致，再次加入了小提琴组，主人虽然可怜还是被抛弃了。寒月因此得势，便说出了小提琴的藏身之处。

“最终，我把琴藏在了一个藤编旧衣箱里。这个衣箱是我离开家乡时，祖母送给我的饯行礼，说是祖母嫁过来时带来的。”

“那就是古董啦。好像跟小提琴有点儿不协调。对吧？东风君。”

“是，是有点儿不协调。”

“放在天花板上面，不是也不协调吗？”寒月驳斥东风老师道。

“虽不协调，但可吟成俳句哦，放心吧！‘寂寞清秋，提琴箱中收。’怎么样？二位！”

“老师今日很能作诗啊！”

“岂止是今日，我每时每刻都作诗于腹中啊！说到我在俳句上的造诣，那可是就连已故的正冈子规⁽³²⁾先生都对我啧啧称奇呢！”

“老师与子规先生交往过吗？”老实的东风直率地提问。

“哪里，即便不交往，也始终用无线电报肝胆相照了呀。”听迷亭这么胡言乱语后，东风老师愕然沉默不语。寒月笑着又继续开始往下讲：

“因此，藏小提琴的地方是有了。可是接着是，拿出来的事情又让我头疼了。如若只是要拿出来避人眼目地看看，也没什么做不到的。但是，光看是没有任何作用的，小提琴不拉就没有用处了。然而，一拉就会发出声音，发出声音就会立刻暴露。正好隔着一道木槿篱笆的南邻就是‘沉淀组’的头头的寄宿之所，所以危险啊！”

“的确头疼啊！”东风以同情的语气附和道。

“确实，这下是要头疼了。因为是比闲言碎语更要命的证据之音啊，小督局⁽³³⁾就是完全因此而败露的。这若是偷食，或造假钞，那还好收拾，但音乐可是藏也藏不了的东西呀。”

“只要不出声，怎么都好办。可是……”

“且慢！你说只要不出声就好办，可也有纵使不出声也瞒不住的时候呀。以前我们在小石川的寺院里自己做饭吃的时候，有个叫铃木藤十郎的人。这位藤先生十郎非常喜欢甜料酒，常买甜料酒来装进啤酒壶里，一个人乐在其中地独酌。有一天藤十郎先生出去散步以后，在苦沙弥兄稍稍偷喝一点儿的时候……”

“我怎么可能喝什么铃木的甜料酒？喝的人明明是你！”主人突然大声嚷道。

“嘿呀，我还以为你在看书没问题呢，果然你还是在听的呀。真是个疏忽不得的人。所谓的‘眼观六路，耳听八方’说的就是你了。的确，这么说来，我也喝了。我也喝了是没错，但发现酒的人可是你哟。两

位，请注意听了。苦沙弥老师本来是不会喝酒的哦。可是，他觉得是别人的甜料酒，就拼命地喝，于是，不得了了，他就整个脸涨得通红了。哎呀，那真是让人不忍看第二眼的样子……”

“闭嘴！明明连个拉丁文都不会读，还……”

“哈哈哈……然后，藤十郎先生回来了。他晃了晃酒壶就发现少了一大半。好像他嘴里说着一定有人喝了，就去到处看看，就看到这位大爷僵在角落里，仿佛红土捏成的泥像……”

三人不禁哄堂大笑，主人也边看书边哧哧窃笑。至于一个人待着的独仙，看起来是由于过度操练自己不具备的能力，有些累了。他伏在棋盘上，不知何时开始的，已在呼噜呼噜地睡觉了。

“还有不出声也被发现了的事情哦！我以前去姥子温泉的时候，被安排跟一个老头儿住在了一起。好像说他是东京某和服店的退休老板还是什么的。反正只是合宿而已，不管他是和服店的，还是旧衣铺的，都跟我没关系。只是，出现了一件让我头疼的事情。这个事情就是，我到姥子温泉之后的第三天，烟就没了呀！”

“我想各位都是知道的，那个所谓的姥子温泉就是山里头的一幢房子，只能泡泡温泉、吃吃饭，除此之外其他什么也干不了，是个十分不方便的地方。所以在那里断了烟就是灾难啊。东西是一旦没有了就会越发想要，所以我才刚发觉没烟了，就突然变得很想抽，平时也不这样的呀。偏偏让人讨厌的是，那个老头儿是备了满满一个行李包的烟草登上山来的。他慢慢地一次拿一点儿出来，在我面前盘腿坐下，吧唧吧唧地抽，仿佛在说：‘想抽吧！想抽吧！’他只是在那儿老老实实地抽他的烟的话我尚且可以容忍，结果他竟然一会儿吐烟圈，一会儿竖着吐烟，一会儿横着吐烟，甚至让烟如杂技演员一样横飘在空中不散，或者把烟吸入他那狮子鼻的鼻孔里，又再从鼻孔里喷出来，来回倒腾。反正就是，他一直在‘炫人口鼻’呀……”

“什么？什么叫‘炫人口鼻’？”

“炫耀衣服东西的是叫‘炫人眼目’，那炫耀烟草的就该叫‘炫人口鼻’嘛！”

“哦哦，你与其这样苦闷下去，还不如跟他要点儿来好吧。”

“但是我没有跟他要。我也是男人啊。”

“唔唔，不可以张口要吗？”

“也许可以吧，可我没要。”

“那，你怎么办了？”

“我不张口要，我偷！”

“啊，不会吧！”

“他挂着毛巾去温泉后，我就想：‘要抽，就是现在了！’便心无旁骛地一个劲儿猛抽起来。我刚觉得：‘啊！真畅快呀！’还没一会儿，拉门哗啦一下被拉开了。我疑惑地回头一看，来的正是烟草的主子。”

“老先生没进温泉吗？”

“他说他正要进去的时候发觉忘了拿钱褡子了，就从走廊折了回来。他还惦记着别被我偷了钱褡子，这首先就是对我的冒犯！”

“这可没法说啊，你偷烟的事儿还摆在这儿呢。”

“哈哈哈……那老头儿也是相当有辨识力的。钱褡子的事儿就先不说了，且说他一拉开门就发现整个房间都笼罩在烟雾中，又闷又呛，我把两天攒着没抽的烟都给它变成蒸腾的烟雾了。‘坏事传千里！’这句话说得真好啊，偷烟的事儿一转眼就暴露了。”

“老先生说了什么吗？”

“不愧是年纪大的人的修养啊，他什么也不说地用信纸包了五六十

支烟，然后跟我说：‘恕我冒昧，不是什么好烟，如若不嫌弃就请拿去抽吧！’说完，就又下温泉池子去了。”

“这就是所谓的‘江户情怀’吗？”

“我不知道这是‘江户情怀’还是‘和服店情怀’，反正从那以后我跟老头儿是非常肝胆相照了。我在那里高高兴兴地过了两个星期后回来了。”

“这两个星期中，香烟都是老先生请的客吗？”

“啊，差不多是这么回事儿吧。”

“那个小提琴已经结束了吗？”主人终于把书扣过来，一边起身一边问，最终还是投降了。

“还没有。现在开始才是有意思的地方呢，正是好时候呢，请过来听吧！顺便叫上那个在棋盘上睡午觉的老师……叫什么来着，啊，对啦，是独仙老师……希望独仙老师也赏脸过来听听呢！怎么样？你那样睡对身体不好呀。可以叫醒他了吧？”

“喂，独仙兄！起来啦，起来啦！有趣的话题哟。起来了啦！都说了，你那么睡对身体不好了！说你老婆会担心呢。”

“嗯？”独仙哼唧着抬起头来，口水顺着山羊胡子流下长长的一条，犹如蜗牛爬过的痕迹，明晃晃地闪着亮光。“啊，好困呀！‘山上白云如我懒’⁽³⁴⁾啊——睡得真舒服啊！”

“大家都知道你睡着了，现在起来一下怎么样？”

“嗯，已经，起来也可以了。有什么趣闻吗？”

“接下来，终于到了把小提琴……怎么了？苦沙弥兄！”

“怎么办呢，完全弄不清楚了。”

“接下来，终于到了拉琴的时候了。”

“接着终于是拉响小提琴的时候啦。过来这里听吧！”

“还在说小提琴啊？真叫人头疼！”

“你是弹‘无弦之素琴’那一伙的，所以属于无须头疼的一方。寒月君的琴是会吱吱嘎嘎响的，一拉就会被隔壁邻居听见，所以现在才非常头疼啊。”

“是吗？寒月君莫非不知道不会被隔壁邻居听见的拉琴方法吗？”

“不知道呀，若有这样的方法，还真是想请教一下。”

“用不着请教！只要看看露地白牛₍₃₅₎，就应该能立刻明白。”不知怎么搞的独仙说的话驴唇不对马嘴。寒月认定这是他还没睡醒而玩弄的奇谈怪论，便故意不理会他，接着话头继续讲：

“后来，好不容易，我想出了一个计策。次日就是天长节，所以从早到晚我都在家。我一会儿把衣箱盖子取下来看看又盖上，一会儿盖上又取下来，一整天过得心神不定的。终于太阳落山了，在衣箱下传出蛐蛐叫声的时候，我把心一横，拿出了那把小提琴和琴弓。”

“小提琴终于出场啦！”东风道。

“贸然拉琴可是危险的哟！”迷亭提醒道。

“我先拿起琴弓，把琴弓从弓尖到弓把都仔细查看了一番……”

“又不是不入流刀铺的东西。”迷亭嘲弄。

“实际上，当我觉得这是自己的灵魂时，我的心情就变得恍如武士在深夜的灯影下将磨得锋利的名刀拔出刀鞘一般了啊！我握着琴弓就不住地颤抖起来。”

“绝对是天才！”东风道。迷亭听了对东风说：“绝对是癫痫！”加上了这么一句。主人则说：“快点儿拉琴就好啦！”独仙则是做出一副好似在说“真是麻烦”的表情。

“值得庆幸的是，琴弓没有缺陷。然后，我又把小提琴同样地拿到油灯旁边，里里外外好好地检查了一遍。请把此期间想象成大概花了五分钟，且衣箱下的蛐蛐始终没停没歇地在叫唤……”

“你要我们怎么想象都行，所以你就安心拉琴吧。”

“我还是没有拉。……幸而小提琴也没有瑕疵。这样的就没问题了，我一确认完就猛地站起来……”

“你要去哪儿吗？”

“好啦，请安静地听一会儿吧！要是像这样每说一句都被打岔的话，我就讲不下去啦……”

“哎，各位，叫你们都闭嘴呢！嘘——嘘——”

“打岔的就你一个人好吧！”

“哦，是吗？那是我失礼了。我洗耳恭听，洗耳恭听！”

寒月说：“我把小提琴夹在腋下，趿拉着草鞋，两三步跨出土阶茅屋，不过，且慢……”

“看吧，又来了！那什么，我估摸着你是要在哪里停电的。”

“即便你返回来，也没有柿子饼了哦！”

“各位老师这么插科打诨，实在遗憾之至。但是我也奈何不得，我只能对着东风君一个人讲了。可以吧？东风。我虽然两三步跨出了门，但是又返了回来，进屋把在离开家乡过来时花三银圆二十钱买的红毛毯从头上披下来，呼一下吹灭了灯。跟你说啊，顿时四周变得一片黑暗，这下是不知道草鞋在哪儿了。”

“你到底要去哪里呀？”

“哎呀，你就往下听嘛！我好不容易找到了草鞋，出门一看，正是：‘星月夜里柿子叶落，红毛毯下小提琴藏。’我向右走，又向右走，

在缓缓地爬庚申山时，东岭寺的钟当——当——地响起来，声音穿透毛毯，穿透我的耳朵，进到我的脑中回荡。你猜已经几点了？”

“不知道呀。”

“已经九点了吗。这之后，我要独自一人在深秋的长夜里走大约八丁远的山路到达一个叫大平的地方。要在平时，素来胆小的我必定会害怕得不得了，但是，人一旦全神贯注就非常不可思议，不论是害怕还是不害怕，一丁点儿这样的念头都不会想起，压根儿没有感觉。我变得满心里只有‘我要拉小提琴’这一个念头，真是奇妙啊。

“这个叫大平的地方，位于庚申山的南侧。天气好的时候，登上此处远眺，可从赤松的间隙之间一目了然地俯视山下的城市，是一个绝佳的观景平台。嗯，面积，大约有个一百坪₍₃₆₎左右吧。正中央有一块约八张榻榻米大的岩石。北侧是一片叫作‘鹤沼’的池塘，池塘周围净是约有三抱那么粗的樟树。因为是在山里头，有人住的地方就只有一间采樟脑的人用的小屋。池塘周围那一块儿是个即便在大白天也不太令人舒服的不好的地方。幸好工兵为了演习给开辟了一条路，所以登上来时还不算费劲。

“我终于来到了那块大岩石上，将毛毯铺好，不管怎样先在上面坐下来。由于在这样寒冷的夜里爬山，我还是第一次，所以我坐在岩石上稍微平静一点儿后，四周的冷清空寂便一点儿一点儿地往心底里渗透。如此情境之下，会扰乱人心的唯有称为恐惧的这种感觉，如若连这种感觉都抽去，余下的便全是皎皎清冽的空灵之气了。

“在我茫然呆坐二十多分钟期间，不知怎么的，我有了这样的感觉。我觉得自己仿佛身处水晶造的宫殿里，并且只有我一个人住在那里。而且那独自居住的我的身体……不，不只是身体，还有心和灵魂，也全都变成像是用琼脂还是什么造出来的那样，透明白澈得令人难以想象。究竟是我在水晶宫殿里面呢，还是水晶宫殿在我的里面呢？我变得分不清了……”

“变得玄乎起来了呀！”迷亭一本正经地奚落道。

“有趣的境界！”独仙紧随其后道，看起来有些许佩服的样子。

“如若这种状态长时间持续下去，说不定我会直到第二天早上都一直呆坐在一块岩石上，好不容易要拉的小提琴也没拉……”

“那里是有狐狸什么的地方吗？”东风问道。

“在这种状态下，自己和外界的区别也消失了。就在我辨别不出自己是活着呢，还是死了呢的时候，忽听身后的老池塘深处传来‘啊’的一声尖叫……”

“终于出现啦！”

“那个叫声的回声在远处回荡，伴着深秋的风掠过漫山林梢，我这才突然清醒过来……”

“总算安心了！”迷亭假装成寒月，抚胸定神道。

“你这是‘大死一番₍₃₇₎乾坤新’呀！”独仙说着递了个眼神，可寒月却丝毫不解其意。

“然后，我清醒过来，把周围看了一圈，庚申山一片寂静，就连雨滴从房檐上滴下时那么大的声音都没有。哎！咦！刚才的声音是什么呀？作为人的声音的话，太尖锐了；作为鸟叫声的话，又太大声了；作为猿啼声呢……可这附近肯定不会有猿猴的啊。到底是什么？是什么呢？这个问题一旦在头脑里浮现，头脑便会想去解答，因此一直沉寂着的家伙们纷然杂然糅合而来，以好似当年欢迎康诺特爵士₍₃₈₎时的城里的人们那样疯狂的气势在我的脑中翻腾。在它们翻腾的工夫里，我全身的毛孔突然张开了，有如被喷了烧酒的多毛小腿似的，号称勇气、胆量、辨别力、沉着等的贵客，都开始嗖嗖地蒸发出去。心脏在肋骨下跳起了抛大鼻子滑稽舞₍₃₉₎，两条腿开始犹如风筝的嚎叫般抖动起来。这可受不了！我猛地迅速将毛毯从头上罩下，把小提琴往腋下一夹，摇摇

晃晃地跳下岩石，一溜烟地跑过八丁路程的山道，下到了山脚，回到住处往被窝里一钻蒙头就睡了。东风君，纵然是现在想起来，也是再也没有那样让人不寒而栗的事情了。”

“然后呢？”

“就到这儿，没了啊！”

“不拉小提琴吗？”

“即便想拉也拉不了啊，因为有‘啊——’的一声嘛，就算是你，肯定也拉不了的！”

“总觉得你讲的故事好像不够味儿啊。”

“就算你这么‘觉得’，事实就是如此呀！怎么样？老师。”寒月把在座的环视一圈，样子十分得意。

“哈哈哈……确实是讲得很好！能把故事讲成这样，你也算是费尽心思了吧！我还想，大约是男版的桑德拉·布鲁尼⁽⁴⁰⁾出现在东方君子之国吧，所以直到刚才我都一直在认真地洗耳恭听呢！”迷亭道。他认为会有谁提出要听听桑德拉·布鲁尼的讲解之类的，但是出乎预料的，什么问题都没人问，所以他只好自个儿主动说明了：“桑德拉·布鲁尼是在月下森林里弹竖琴，唱意大利风格的歌曲，可谓与你的抱小提琴登庚申山是‘同曲’，但却‘异工’啊！真可惜，人家是惊到了月亮里面的嫦娥，你却是自己被池中怪狸给惊到了。在间不容发之际，造成了滑稽与崇高那么大的差别。想必你遗憾得不得了吧？”

“倒也没那么遗憾。”寒月意外地满不在乎。

“说到底就是因为你要在山上拉什么小提琴，做这种赶时髦的事情，所以才会被吓唬呢！”这回是主人给添了个严厉的批评。紧跟着独仙感叹道：“大好男儿竟拘泥于鬼窟里⁽⁴¹⁾，真是令人遗憾！”

所有独仙说的话，从来就没被寒月理解过。不单单是寒月，恐怕是

谁都没理解吧！

“这个就这样吧，寒月君，你最近也还是去了学校就光磨玻璃球吗？”迷亭老师隔了一会儿，把话题转了。

“没有，前段时间我从寄宿之处回老家探亲了，所以处于暂停状态。我已经厌烦玻璃球了，其实，我正在想放弃算了。”

“可是，你磨不出玻璃球，就当不上博士了呀！”主人微微皱着眉头道。

寒月本人却意外地轻松：“博士吗，嘿嘿……博士的话，已经不当也可以了。”

“但是，婚期拖延了，双方都麻烦吧？”

“结婚是，谁的结婚？”

“你的啊！”

“我和谁结婚呀？”

“金田家的小姐啊！”

“啊啊？”

“啊什么？你不是都有那样的约定了吗？”

“约定什么的根本就是没有的事儿！是那边自己随便到处去张扬这种事情的。”

“这可有点儿太粗野、太乱来了！是吧，迷亭，那件事情你也是知道的吧？”

“那件事情，你是说‘鼻子夫人’事件吗？若是那个事件的话，就不仅仅是你知道而已，而是已经作为公开秘密被传得天下皆知了。眼下就是，总有人来找我打听：什么时候有幸能在《万朝》之类的报刊上，以‘新郎、新娘’为标题，把两位的照片刊登上去呀？究竟什么时候可以

啊？问得我都烦了。还有东风君他们，都已经作好了名为《鸳鸯歌》的长篇巨作，从三个月前开始就只等着你们结婚了。只因为寒月君不当博士，就有可能让他们呕心沥血的杰作由宝物变成了废物，所以他们才担心得不得了。哎，东风君，对吧？”

“倒是还没有把这个作为要担心的事情来看待，不过，是有打算不管怎样也要把那篇倾注了满腔同情的作品公之于世的。”

“是吧，你看看！你能不能当上博士，可是会给四面八方带来意想不到的影响哦！你稍微振作点儿，给我们去磨玻璃球吧！”

“嘿嘿嘿嘿，有劳各位多方操心，真是对不住！不过，我已经不当博士也无妨了。”

“为什么？”

“为什么，因为我已经有一个名正言顺的老婆了呀。”

“哎呀！这可太厉害了！你在什么时候秘密结的婚呀？真是不能小瞧这世道啊！正如苦沙弥先生你方才听闻的，寒月君他已经有老婆孩子了。”

“孩子还没有啊！结婚还不到一个月就生出孩子的话，可就是个问题了。”

“究竟你是在何时、何地结婚的？”主人提出个似预审法官的质问。

“要说何时，就是我回到老家的时候，她就已经好好地等在家里了。今天拿到老师这儿来的那个鱼干，就是从亲友们那儿得到的结婚贺礼。”

“就送三条鱼干做贺礼？真小气啊！”

“哪里，有一大堆呢！我只从中拿了这三条来。”

“那，既是你家乡的姑娘，应该肤色也黑吧？”

“是呀，黝黑黝黑的，刚好和我相配。”

“那么，金田家那边你打算怎么办呢？”

“不想怎么办啊！”

“那，在情理上有点儿不好吧？是吧，迷亭？”

“没什么不好的啊！金田家把她嫁给别人也是一样的。反正所谓的夫妇，就是在黑暗中偶然撞在一块儿这样的事情。总之，没有撞在一块儿就过去的，还要特意去撞在一块儿，这就是多此一举。既是多此一举，谁和谁撞在一块儿都无妨啦。只是，唯独可怜了创作《鸳鸯歌》的东风君啊！”

“没事儿，《鸳鸯歌》可以根据情况改成给你这边写的。给金田家婚礼上的，再另作一首就好了。”

“不愧是诗人，就是洒脱自在呀。”

“你已经回绝金田家那边了吗？”主人还惦记着金田家。

“没有，没有回绝的道理。提亲也好，求婚也好，我自己从未跟对方表示过，所以，不加理会就够了……不对，是即便不加理会也够了。此时此刻，也有十名二十名侦探盯着呢，会把我们的谈话从头到尾一句不漏地汇报过去哦。”

主人一听侦探一词，立刻拉下脸来交代：“哼！那就别理会了！”但是，看起来主人还意犹未尽，又针对侦探，说了下面的一番话，有如发表重大议论似的：

“乘人不备，怀中盗物者谓之小偷；乘人不备，勾人心声者谓之侦探。趁人不觉，溜门撬窗偷他人之所有物者谓之盗贼；趁人不觉，诱人失言读人心意者谓之侦探。将砍刀插在榻榻米上，强占他人钱财者谓之强盗；卑鄙罗列恫吓之语、强迫他人意志者谓之侦探。所以，侦探这种家伙，跟小偷、盗贼、强盗是一家的，都是臭不可闻的卑劣家伙。若是

听那种家伙的话，那就有毛病了。决不能服输！”

“哎呀，没问题！纵使来个一千、两千臭不可闻的侦探，到上风口来列队袭击，也没什么可怕的。我可是磨玻璃球的著名理学士水岛寒月啊！”

“真是让人佩服得浑身发冷呀！不愧是新婚学士，就是神锐气盛啊！不过，苦沙弥先生，要是侦探跟小偷、盗贼、强盗属同类的话，那么，雇用侦探的金田君那样的人又是什么的同类呢！”

“大约是熊坂长范⁽⁴²⁾之流吧！”

“比作熊坂，太妙了！‘只见一个长范，却成了两个，原来是身首异处。’⁽⁴³⁾对面巷子里的那个‘长范’就是靠放高利贷起家的，是个贪婪成性、顽固不化的家伙，不论到什么时候都不用担心他会自动消失。被那种家伙抓住就太不幸了！一辈子都会被诅咒的啊！寒月君，你可要小心喽！”

“那有什么，没问题啊！‘哎呀呀，你这穷凶极恶的贼人！方才也对你的手段了如指掌，你却尚不知引以为戒，还胆敢上前来，看我不给你尝点儿苦头！’⁽⁴⁴⁾”寒月从容不迫地模仿宝生派⁽⁴⁵⁾的腔调，让人看出他的气势。

“说到侦探，二十世纪的人基本上都有侦探那样的倾向，究竟是什么缘故呢？”独仙就是独仙，提出了一个与时局问题无关的，可谓超脱的问题。

“是物价高的缘故吧？”寒月答道。

“是不解艺术情趣的缘故吧？”东风答道。

“是因为人类生出了文明之角，都像金米糖⁽⁴⁶⁾似的躁动不安。”迷亭回答说。

接着轮到主人发言了，他摆起架势捏腔拿调地开始这样的评论。

“这个问题正是我思考了很多、很久的问题。我的答案是，之所以现代人有侦探化倾向，其原因完全就是个人的自觉心过强。我称其为自觉心，但我的自觉心绝非独仙君所说的‘见性成佛’，或‘天人合一’等悟道之言……”

“唉，话题好像变得艰深起来了呀。苦沙弥君，既然你要鼓弄唇舌发表一番大论，那就恕我迷亭冒昧，也在你之后，堂堂正正地对现代文明发表一番不满言论了！”

“好啊，你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吧，明明也没什么可说的！”

“哎，我还真是有要说的，而且还是大大地有。你们前不久把刑警巡警当神一般敬仰，而今天，却又把侦探比作小偷盗贼，这变化简直是前后矛盾。像我，就是始终如一的人。从还未出娘胎的时候开始到现在，都不曾改变过自己的见解。”

“刑警是刑警，侦探是侦探。前不久是前不久，今天是今天。一个人的见解一成不变的话，就正好证明了他没有进步。所谓的‘下愚不移’⁽⁴⁷⁾指的就是你了。”

“你这可够严厉的。要是侦探也能这样正面出击的话，倒也还有可爱之处。”

“我是侦探？”

“我说的是，因为你不是侦探，所以正直，非常好的意思呀。咱们不吵了，停下！好了，让我们来恭听你那篇宏论的下文吧！”

“所谓现在的人的自觉心，就是过度清楚知道自己与他人之间有着截然不同的利益鸿沟这个事情。然后，这种自觉心伴随着文明的进步，变得一天比一天敏锐起来，所以最终就变成，一举手、一投足都没法不加粉饰、天然无雕琢了。

“有个叫亨利⁽⁴⁸⁾的人，他这样评论史蒂文森⁽⁴⁹⁾：‘他进到挂着镜子

的房间后，就会每次从镜子前走过时照一下自己的身影，否则他就会难受。他就是这样一个连一瞬间都没法把自己给忘了的人。’这段评论很好地说出了如今社会的趋势。人们在睡觉时也想着‘我’，清醒时也想着‘我’，这个‘我’一直跟着人们无处不去。因此，这只是让人的言行举止变得人为地矫揉造作，只是让自己变得拘束狭隘，只是让世界变得满是痛苦艰辛，让人从早到晚不得不以有如年轻男女相亲时的忐忑心情来过日子。‘悠然’啊，‘从容’啊这类的字都只剩笔画，成了毫无意义的字。

“从这点上讲，现在的人都有侦探的性质、小偷的性质。侦探干的是瞒人耳目、自己独自任意而为的营生，所以他们势必要让自觉心变强，否则做不了侦探。小偷也是，他们时刻惦记着：‘会不会被捕？’‘会不会被发现？’所以势必他们的自觉心不变强不行。而现在的人则是，无论是睡觉还是醒着，都在不断地算计怎么做能对自己有利，怎么做能不吃亏，所以也势必如侦探盗贼一般，自觉心不变强不行。他们终日惶惶不安、鬼鬼祟祟，在进坟墓以前都不会得到一刻安宁的就是现在人的心。这是文明的诅咒。愚蠢透顶！”

“原来如此，真是有趣的见解。”独仙开口道。一旦谈到这样的问题，独仙是很难收敛的。“苦沙弥君的解说深得我意。古代的人是教导我们要‘忘我’，而现代的人是教人不要‘忘我’，所以截然相反。一天二十四个小时都用称为‘我’的意识来充满。正因为如此，一天二十四小时里没有片刻太平，无论何时都是灼热的地狱。若问天下有何良药？那么，除了忘却自我之外就没有其他可做药的了。所谓‘三更月下入无我’⁽⁵⁰⁾，就是吟咏这种最高境界的。

“现代人即便要做些体贴的事，也是有欠自然的。就连英国人自豪地说‘干得好’的行为也是，出乎意料的自觉心绷得快要破裂了。据说英国国王去印度游玩，在与印度的王族同席用膳时，那个王族没意识到是在英国的国王面前，不自觉地就以本国的习惯，用手去抓马铃薯放到盘

子里，后来觉察后变得满脸通红、羞愧难当。这时英王却假作不知，也伸出了两个手指头抓个马铃薯放在盘子里……”

“这是英国情怀吗？”寒月问道。

“我听过这样一个故事。”主人紧跟着道，“说的还是英国。据说在一个兵营里，联队的众多军官宴请一位下级军官。吃完饭后用玻璃盅端来了洗手水，这位下级军官看来不太熟悉宴会，竟然将玻璃盅端到嘴边把里面的水一口气给喝干了。然后，联队长突然地说起祝福下级军官身体健康的话来，接着也将洗手盅里的水一饮而尽。于是，在场的其他军官们都争先恐后地举起洗手盅祝福这位下级军官的健康。”

“还有这样的故事哦！”不甘寂寞的迷亭道，“卡莱尔第一次谒见英国女王时，由于他是个不谙宫廷礼仪的怪人，所以他突然边问‘怎么样’边就扑通一声坐到椅子上去了。然后，站在女王身后的众多侍从和侍女就都哧哧地笑了出来。啊，不对，不是笑了出来，是想要笑出来。于是，女王转到身后做了一点儿暗示，然后众多的侍从和侍女便不经意间都悄然坐到椅子上了，卡莱尔这才没有丢了脸面。这种极为用心的体贴也是有的啊！”

“若是卡莱尔的话，或许就算大家都站着，他也不会当回事呢。”寒月试着简短评论。

“体贴的这种自觉心，算是好的。”独仙接着往前推进，“不过，就是因为有自觉心，所以做些体贴的事时也会变得很辛苦。可悲呀！一般都说，随着文明的进步，杀戮之风就消失了，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往也变得平和，这是大错特错的！自觉心这么强烈，怎么可能会变得平和？的确，乍一看，似乎是非常安静太平，然而，事实上彼此都极其痛苦。恰好跟相扑的人在相扑场上四肢交缠扭作一团、动弹不得一样吧？外表上看，平稳至极，但当事人心里面却是翻江倒海吧？”

“吵架也是啊！以前的吵架是以暴力镇压的，反而无罪。近来则是

变得相当巧妙，所以就让自觉心越发地强烈起来。”这回说话权轮到了迷亭的头上。“培根₍₅₁₎有句话是：‘顺从大自然的力量以后才开始战胜大自然。’现在的吵架，正是如培根的格言说的那样吵的，太不可思议了。简直跟柔道一样啊，考虑的是‘怎样利用敌人的力量打倒敌人’……”

“或是像水力发电一样。不违抗水的力量，反而能将其转化为电力，发挥巨大的作用……”寒月刚想接着说，独仙就迅速把话头接过去了：“所以呢，贫时为贫所束，富时为富所缚，悲时为悲所羁，喜时为喜所绊啊！才子死于才，智者败于智，像苦沙弥君你这样脾气暴躁的人，只要利用你的暴躁脾气，你立刻就会蹦出去，上敌人的当……”

“哈哈哈哈！”迷亭边笑边鼓掌。苦沙弥笑嘻嘻地回答：“我这边也不会那么容易让他们如愿以偿的啦！”大家一听，同时大笑起来。

“对了，像金田家那样的，是因何而毙命呢？”

“老婆是因鼻子而毙命，家主是因罪孽而毙命，手下是因当侦探而毙命。”

“小姐呢？”

“小姐嘛……我没见过小姐，所以就不好说了……不过，最有可能的是为穿而毙命、为食而毙命，或者是为醉酒而毙命之类的吧！总不会是为恋情而毙命吧。弄不好会像卒塔婆小町₍₅₂₎那样毙命街头呢。”

“这有点儿过分了！”由于向小姐奉上过新体诗，东风提出了异议。

“所以说‘应无所住而生其心’₍₅₃₎是句非常重要的话，不到达这种境界，人就会痛苦不堪啊！”独仙接二连三地说些仿佛独自一人恍然大悟的话。

“你别那么卖弄显摆啦！像你这样的，弄不好会来个倒在电光影里呢。”

“总而言之，我可不想活在人类文明以这种趋势发展以后的日子

里。”主人说。

“那你别客气！去死就好啦！”主人话音刚落，迷亭便立刻戳穿了他。

“但我更讨厌死！”主人不知在固执什么己见。

“出生时，没有一个人是深思熟虑后再出生的；死时，却没有一个人不苦恼。”寒月讲了一句淡漠的格言。

“借钱的时候满不在乎地借，还钱的时候却谁都担心。跟这个是一回事儿呢！”这种时候，能马上接上话的就是迷亭君了。

“正如毫不考虑还钱的人是幸福的一样，丝毫不为死亡苦恼的人也是幸福的。”独仙一副超然出尘的姿态。

“根据你的说法，那也就是说，没心没肺就是大彻大悟了？”

“是呀！禅语有云：‘铁牛面者铁牛心，牛铁面者牛铁心。’⁽⁵⁴⁾”

“然后，你就是那个标本了？”

“那也不是。不过，人变得‘为死而苦恼’是在神经衰弱这个病被发明以后的事哦。”

“确实，你这样的不管怎么看，都像是神经衰弱出现之前的人啊。”

迷亭和独仙两人在你来我往地进行着莫名其妙的对答时，主人则一直在向寒月和东风二人发表对文明的不满。

“怎样才能借了钱不用还，这是个问题！”

“才没有这种问题呢，借的东西就必须还啊！”

“哎呀，只是讨论嘛，你别说话，先听。正如怎样才能借了钱不用还是个问题一样，怎样才能不用死活着，也是个问题。不，应该说曾经是个问题。炼金术就是针对这个问题的，而所有的炼金术都失败了。人无论如何都是要死的，这一点变得清晰明了了。”

“在炼金术之前，就已清晰明了了吧。”

“哎呀，就是讨论，你别说话，给我先听着！好吗？当人无论如何都是要死的，这一点变得清晰明了时，就产生了第二个问题。”

“噢。”

“既然横竖都得死，那么怎样死好呢？这就是第二个问题了。‘自杀俱乐部’就是伴随着第二个问题出现的，有着必然出现的命运。”

“原来如此。”

“死亡是痛苦的，但不能死，却更加痛苦。对神经衰弱的国民来说，活着是远远比死亡来的更加痛苦的。因此，为死而苦恼，并不是由于不想死而为死苦恼，而是苦恼怎样死才最好。只是，大部分的人因智慧不足，就顺其自然听天由命，然后在过着这种日子的时候，社会就会欺压杀害他，给他来个了断。可是，有点儿个性的人是不会满足于社会给的一点儿一点儿慢慢来的欺压致死，必然会对死亡方式进行各式各样的深入研究，最终提出一个崭新的好方法。因此，世界今后的趋势，必然是自杀者增多，且那些自杀者皆以自己独创的方法离开世界。”

“那就会变得十分不太平啦！”

“会的，肯定会的！亨利·阿瑟·琼斯₍₅₅₎写的剧本里，就有个反复推崇自杀的哲学家……”

“他要自杀吗？”

“很可惜，他不自杀。不过，过个一千年以后，大家一定都会实行自杀的。到了万年以后就会变成一说到死，人们就会想到自杀，除此之外想不到其他的死亡方法。”

“那就会变得非常糟糕了！”

“会的，一定会的！这么一来，自杀也能积累大量的研究而成为一门了不起的科学了，像落云馆那样的中学，就会把伦理学替换成自杀

学，将其作为一门正课来教授。”

“奇怪啊，连我都想去旁听了呢！迷亭老师，您听见了吗？苦沙弥先生的高论。”

“听到了啊。到了那个时候，落云馆的伦理学老师就会这样说了吧：‘诸位，不可墨守称之为公德等的野蛮遗风。作为世界青年，诸位首先应该留意的义务就是自杀。另外，根据‘己所欲，可施于人’⁽⁵⁶⁾的道理，可以将自杀活动进一步展开，去杀死他人。特别是像门口对过穷措大⁽⁵⁷⁾的珍野苦沙弥氏般的人，可以看出活着于他非常痛苦，所以尽早将死亡奉送给他，乃是诸位应尽之义务。当然，与古时候不同，今时乃是开明时期，故不可再做出舞刀弄枪或飞箭投矢之类的卑劣举动了。只可凭着嘲讽之高尚技巧来让他被戏谑致死，这既是为了他本人，也能成为诸位的功德，还能成为诸位的荣誉。’……”

“这样呀，这个课讲得有意思啊。”

“还有更有意思的呢！在现代，警察是以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为首要目的。可是，到了那个时候，巡警就会手持用来杀狗那样的棍棒来击杀天下公民……”

“为什么？”

“为什么，因为现在的人珍惜生命，就用警察来保护。但是那个时候的国民活着才痛苦，所以巡警就慈悲为怀，予以击杀了啊！当然，稍微识相些的人大部分都会自己自杀，因此，会被巡警击杀的家伙都是些懦弱得不得了的人和没有自杀能力的白痴、残废。然后，希望被杀的人就会事先在大门处贴张告示哦。只需在告示上写‘有个男人（或女人）想要被杀死’什么的，贴好后，巡警在方便的时候巡视过来发现了，就会立刻按照他的意愿进行处理。尸体嘛，尸体就照样由巡警拉车来挨个收走吧。还会出来更有意思的事呢……”

“老师的玩笑总是无边无际呢！”东风万分钦佩道。

独仙又习惯性地捋起了山羊胡子，慢条斯理地辨析道：“要说是玩笑就是玩笑，但要说是预言，说不定就是预言。没有彻底明白真理的人，总是会被眼前的现实世界所束缚，喜欢把泡沫般的梦幻认定为永恒的真实，因此听到稍微离奇点儿的话，就马上认定是玩笑。”

“燕雀焉知大鹏之志呀！”寒月折服道。

独仙一脸“没错”的神情接着讲下去：“从前，西班牙有个叫作科尔多瓦的地方……”

“现在也还有吧？”

“也许还有吧。今昔的事情且不必理会。那里的寺院里一响起黄昏的钟声，家家户户的女人们就都出来下河去游泳，这是那里的风俗习惯……”

“冬天也游吗？”

“你问的那块儿我确实不知道，不过，总之是不分老少贵贱，都要跳进河里的。但是，河里面连一个男人都没有。男人只是远远地观望。从远处看就是，暮色苍茫的波光中，朦胧地扭动着白花花的肌体……”

“真富有诗意呀！可以作一首新体诗了呢！那个地方叫什么名字？”东风只要一听说裸体，就立刻往前凑。

“科尔多瓦呀！那里的年轻小伙子们都不能和女人一起游泳，不仅如此，还不允许他们从远处正经地观看女人们的身姿。小伙子们觉得很遗憾，就搞了个小恶作剧……”

“哦，是什么样的点子？”一听恶作剧，迷亭就兴高采烈。

“他们贿赂了寺院里的敲钟人，让他提前一小时敲响了作为日落信号的钟声。女人都是肤浅的生物，一听，‘哟，钟声响了’，便纷纷聚集到河岸边，穿着背心短裤就扑通扑通地跳进水里了。虽是跳进水里了，可是和往常不同，天不黑。”

“是不是‘秋日艳阳火辣辣’啊？”

“她们往桥上一看，好多男人正站在那里张望。即便害羞，却也无可奈何。据说都臊得满脸通红。”

“然后呢？”

“然后嘛，也就是说，人是会只因眼前的习惯而被迷惑，然后就忘却了根本原理。所以说不小心是不行的啊！”

“原来如此，真是可贵的教导。我也来讲一则关于被眼前习惯所迷的事儿吧。最近我看了某个杂志，里面就有一篇这种骗子的小说。嗯，假设我在这里开了个书画古董店，店面上陈列着大师的书画、名人的器物，当然不是赝品，都是真真正正、货真价实的上品。既是上品，价格肯定都是很高的。然后，来了个好奇的客人，问：‘这幅元信₍₅₈₎的画多少钱呢？’我说：‘标价六百银圆就是六百银圆。’那客人说：‘想要是想要，可惜我手头上带的钱不够，真可惜，只好回头再说了。’”

“是规定他这么说吗？”主人还是老样子，说的话没有戏剧艺术味道。

迷亭严阵以待地道：“对啊！这是小说啊！说什么都是事先定好的。于是，我说：‘哎呀，画钱没关系的，您若是中意的话，就请拿去吧！’客人犹豫说：‘那也不好啊。’于是我极为爽快地说：‘那就分月付款吧！分月时间可以长一些，每月就还一点儿，反正今后也会得到您的光顾，所以……不，您千万别客气。怎么样？每月付十银圆左右行吗？要不然每月付五银圆也行。’之后，我和客人有个两三回的你问我答，最终，我以六百银圆的价格将狩野法眼₍₅₉₎元信的画卖给了他，但是，是分月付款，每月十银圆。”

“简直跟泰晤士的百科全书₍₆₀₎一样啊。”

“泰晤士百科全书是确有其事的，我说的可是不确有其事哦。下面开始终于要进行巧妙的诈骗了。请听好了！每月付十银圆，六百银圆的

话，要多少年才能还清？你说呢，寒月。”

“当然是五年啊！”

“当然是五年。那么，五年的岁月，是长呢，还是短呢？独仙君，你怎么认为？”

“一念万年，万年一念。⁽⁶¹⁾既短，也不短啊。”

“你那是什么呢？是道歌⁽⁶²⁾吗？真是缺乏常识的道歌啊。那么，五年里头每月付款十银圆，也就是说，对方付六十次就可以了。然而，这里面有个习惯的恐怖之处，每月都重复做同一个事情，当重复了六十次的时候，那么就会第六十一次依然想要付十银圆，第六十二次也还是想付十银圆，六十二次，六十三次……随着重复付款次数的增多，就会变成不管怎样到了日子就得付款，不付就不舒服。人似乎很聪明，却会被习惯迷惑，忘却了根本，这是人类的一大弱点。利用这种弱点，我就可以无数次地每月获得十银圆啦！”

“哈哈哈，怎么可能？不会那么健忘吧？”寒月笑道。

“不，这种事情完全有可能啊。我就曾不计算地每月还大学的助学贷款，直到最后被对方谢绝接收。”主人有点儿严肃地说。他是把自己的丢人事儿当成人类普遍的丢人现象来公布了。

“看吧，这种人现在在这里就有一个，可见这是确实可行的。所以，听了我刚才讲述的《文明之未来记》后笑它是个玩笑的人，就是那些把月付六十次即可的付款拿来付一辈子，还觉得正常的家伙们。特别是寒月、东风这样缺乏经验的青年们，必须好好听我的话，以求让自己不容易上当受骗！”

“在下明白了。分月付款一定只付六十次。”

“唉，这番话虽然像是开玩笑，实际上却是能成为鉴戒的哦！寒月君。”独仙对寒月说，“假设啊，现在苦沙弥君或迷亭君给你忠告，

说：‘你擅自跟别人结婚有欠稳妥，所以赶紧去金田家谢罪吧！’你会怎么办？会想去谢罪吗？”

“谢罪还是饶了我吧！对方向我道歉的话我也没什么，要我去道歉，我就不想去了。”

“要是警察命令你去道歉怎么样？”

“那就更加会拒绝了。”

“要是大臣、贵族的命令呢？”

“越发难以从命了。”

“看看！以前和现代的人的变化就是这么大！以前是只要用在上当权者的威风权势就什么都可以做到的时代，而到了现代，则是纵使用在上当权者的威风权势也有做不到的事情的时代。当今社会就是，不管你是什么王族，什么高官，在一定程度之上以后就都无法凌驾于他人人格之上了。说得激烈点儿的话就是，在当今社会，压迫一方的权势越大，被压迫的一方就越感到不痛快，感到不痛快就要进行反抗。所以，今时不同往昔，出现了正是由于在上当权者有威风权势所以做不到的新现象。在以前的人看来，当今社会是个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事情却理所当然地通行于世的社会。世态人情的变迁真是不可思议啊！迷亭君的《未来记》也是，若当它是玩笑，那它也不过就是个玩笑，可是，若把它作为这块儿信息的说明的话，不也回味无穷吗？”

“既然出现了这样的知己，那我就一定要讲讲《未来记》的后续了啊！就跟独仙君的见解一样，如今的社会，若还有人想仗着当权者的势力逞威风，持着二三百条竹枪就想横行霸道，那就恰如坐轿的非要跟火车赛跑一样，是个落后于时代的老顽固。——嗯，相当于不明事理的罪魁，放印子钱的长范先生。所以，对他们只要安静地观看他们如何显身手就好了……不过，我的《未来记》讲的可不是那种一时凑在一块儿的小事儿，而是攸关全体人类命运的社会现象。

“仔细看清目前文明的倾向，预卜遥远未来的发展趋势，结婚将成为不可能的事情这个结论就出来了。且勿惊慌，我所说的‘结婚将成为不可能的事情’的解释是这样的：如我前面所言，当今社会是个以个性为中心的社会。在家主代表全家、郡守代表一郡、诸侯代表一国的时代，代表者之外的人是完全没有人格的。即便有也不被认可。如今这方面骤然巨变，所有生存者全部个个都主张起个性来，变成不管见到谁都是一副好像在说‘你是你，我是我’的样子。两个人在路上相遇时，也都彼此在心里面跟对方斗气，想着‘你小子是人，我也是人’，就擦肩而过了。个人的个性就是变得这么强烈了。

“每个人平等地变强了，所以实质上就是每个人平等地变弱了。从世界变得别人不能轻易地做有害于自己的事情这一点上看，个人的确的强大起来了。可是，从世界变得自己不能随便对他人加以干涉这一点上看，很明显，个人的力量变得比从前弱多了是吧！强大起来自然谁都高兴，弱小下来可没人愿意，因此，人会坚持不让别人侵犯自己一分，这样坚守着自己的强大之处的同时，又会想要侵犯他人，哪怕半分也好，想要由此来强行填充自己的弱小之处的不足。这样一来，人与人之间就失却了空间，活得就憋屈了。人们都尽可能地填充自己，直到肿胀得快要撑破，然后就这样痛苦地活着。

“由于痛苦，人就开始用各种各样的方法来寻求人与人之间的空间。如上所述，人是自作自受的痛苦，痛苦之余想出的第一个方案就是父母与子女分家制。日本也是，您去山沟里瞧瞧，每家每户都是全家人挤在一所房子里进进出出的。他们没有应该张扬的个性，即便有也不张扬，所以才能一家人住一块儿相安无事。而文明人，即使是在父母与子女之间，若不能相互之间都随心所欲地为所欲为，就会觉得自己吃亏了。所以，为了保护气势汹汹的双方的安全，就必须要有分家。

“欧洲由于更文明进步，就比日本更早地实行了这一制度。就算偶尔有两代同居的家庭，那也要不就是儿子跟老子借了要付利息的钱，要

不就是跟外人一样要付寄宿费什么的。正因为父母承认并尊重孩子的个性，才能形成这样的好风气。这种风气早晚也是一定得传入日本的。

“族人早已分家，父母与子女在今日分家，一直被压抑的个性终于得到发展，而伴随着个性的发展，要对个性尊敬的想法将无限地延伸出去，以至于再不分开就不舒服。然而，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都已分开的今天，已经没有什么可分的了，于是，作为最终方案的就是夫妻分开了。按照现代人的观点，男女因为住在一起才是夫妇，这是个极大的错误观点。要想圆满地住在一起，就必须配合互相的个性吧。若是从前倒没什么可指摘的，那个时候讲什么‘夫妇同心’，外面看上去夫妻虽是两个人，实则内里却是一个人。正因为如此才宣称什么‘白头偕老’‘生同裘，死同穴’，死了也要变成一个洞穴里的貉子狸。多野蛮啊！”

“如今这一套可就行不通了。因为丈夫始终是丈夫，妻子不管怎样都是妻子。而那些妻子是穿着行灯袴⁽⁶³⁾上女校，锻炼出了完整而又坚定不移的个性，然后再梳着西式发髻嫁进门来，所以是很没道理会变得对丈夫千依百顺的。而且，对丈夫千依百顺的妻子也不是妻子，而是玩偶。妻子越是变成聪慧可靠的贤妻，个性就越是得到极大的发展，个性越是发展就越是变得跟丈夫合不来，合不来就自然要与丈夫发生冲突。所以，只要是被冠以贤妻之名的女人就是一天到晚都和丈夫在冲突。娶个贤妻的确是件美事，但娶的妻子越是贤妻，双方的痛苦程度就越增大。就跟水和油一样，夫妻之间有着泾渭分明的鸿沟，如若双方都保持安稳不越过鸿沟的话就还好。可是，夫妻的水和油是互相作用的，所以家里就会如大地震一般，一下升一下降地起起伏伏了。到了这个地步的时候，人们就渐渐明白了‘夫妇同居于双方都有损’这个道理……”

“所以，夫妻才要分居的吗？真让人担心啊！”寒月道。

“分居，一定会分居。天下的夫妻全都是要分居的。至今为止是住在一起的才算是夫妻，但从今往后，社会会变得把住在一起的男女视为没有夫妻的资格。”

“于是，像我这样的就会被编进没资格的那组呗！”寒月在关键时刻炫耀自己和老婆的恩爱。

“生于明治时代真是幸福啊！像我就是因为创作了《未来记》，头脑比当前形势超前了一两步，所以我会好好地从今天开始保持独身哦！别人会嚷嚷说我这是失恋的结果什么的，但是短视者的目光委实是浅薄得可怜呀！这个暂且不说了，还是接着谈《未来记》吧！

“那个时候，会有一位哲学家从天而降，倡导破天荒的真理。根据他的说法就是啊，人是有个性的动物。消灭个性就会落得与消灭人类相同的结局。为了完成生而为人的意义，就必须不惜任何代价保持自己的个性，同时还得去发展它。那种因被陋习束缚，勉强执行结婚的行为，就是违背人类天生倾向的野蛮风俗。在个性不发达的蒙昧时期是怎样的姑且不论，现今已是文明的时期，而在今日还依旧陷于此等弊端之中，恬然不知反省的，就实在错得离谱了！

“在文明开化已达高潮的现代，两个不同的个性已没有应该以一般以上的亲密程度被联结在一起的理由，也不该有。然而，没受过教育的青年男女却不顾这个显而易见的道理，还是受一时的情欲所驱使，冒失地举行婚庆合卺之礼，实在是有悖道德伦理的罪恶昭彰之行。吾等为了人道，为了文明，为了保护那些青年男女的个性，必须尽全力抵抗这种野蛮风气……”

“老师，我完全反对这个说法！”东风君此时以毅然决然的样子用手拍了下膝盖。“在我看来，要说世界上什么东西最珍贵？那就是爱和美了，除此之外再没有比它们更珍贵的了。慰藉我们的，将我们变得完全的，让我们幸福的，全都是此二者，全都靠它们。我们能够拥有优美的情操、高洁的品格、纯净的同情心，亦全有赖于此二者。因此，不论我们出生于哪个世道、哪个地方，我们都不能忘记这二者。这二者在现实世界出现时，爱就化身为夫妻关系，美就分别化身为诗歌和音乐。因而，我认为，只要有生命存在地球的表面上，就绝不会有夫妇与艺术

消失的事情吧。”

“不消失自然是好事，但是，与现代哲学家说的一样，必定会彻底消失，没有办法，放弃吧！还有什么？艺术？艺术也会落得与夫妻相同命运哦！所谓个性的发展，就是个性自由的意思吧！而所谓个性的自由，就是我是我、你是你的意思吧！那么，艺术什么的不是就没有能存在下去的道理了吗？艺术会兴盛，是因为艺术家和欣赏者之间有个性一致的地方吧！不论你多么坚持自己是新体诗诗人，如若读了你的诗后觉得精彩有趣的连一个人都没有的话，虽然让人同情，你的新体诗的读者，除你自己之外都消失没有了吧！那么，纵使你作再多篇《鸳鸯歌》也无济于事呀！幸运的是你出生在明治时期的今日，所以才普天下全体人都爱读你的诗吧？不过……”

“没有，还没到这个程度啦！”

“若是现在都没到这个程度，那到了人文高度发达的未来，也就是到了出现一位大哲学家提出‘不结婚论’主张的时候，就会变成谁都没有读者了！不，并非由于是你写的才没人看，而是由于人人各自都有自己独特的个性，所以觉得别人作的诗文什么的一概都没意思啊！眼前就已经在英国等地，确实出现这种倾向了。在现今的英国小说家中，个性最突出最强烈的作品已经出现了，你看看梅瑞狄斯⁽⁶⁴⁾，再看看詹姆斯⁽⁶⁵⁾，读者不是极其少吗？也难怪少。那种作品就是，没有那种个性的人就不会读得有意思，所以也没办法。这种倾向渐渐发展盛行，到了婚姻被定为是不道德的时候，艺术也就彻底消亡啦！是吧？要是到了你写的东西我看不懂，我写的东西你看不明白的那一天，你我之间还有什么艺术可言？”

“虽然是这样没错，可我总直觉性地觉得没法这么想。”

“你是直觉性地没法这么想的话，我就是曲觉性地这么想罢了！”

“你也许是曲觉性的，不过……”这回独仙开口道，“总而言之，对

于人类，越放任人个性的自由，人与人之间就越会变得拘束、憋屈，这是毫无疑问的。尼采之所以推出超人哲学，正是因为这种憋屈感无处排遣，不得已才将其变成那种哲学的呀。乍一看，那个貌似是尼采的理想，但那个才不是理想，是牢骚才对！这位老兄悚惧个性解放的十九世纪，对身边人也无法毫无顾忌地随意翻身睡觉，所以才有点儿自暴自弃，随便胡写得那样粗暴野蛮。读了那个以后，与其说变得痛快，不如说变得同情。那个声音并非勇猛精进之声，不管怎么说都是怨恨愤懑之声。

“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从前是‘圣人一出，天下翕然汇于旗下’。所以畅快啊！如若现实中有这种畅快，就没有必要像尼采那样凭借纸笔之力将其表现在书本之上了。所以，荷马₍₆₆₎也好，杰弗里·乔叟₍₆₇₎也好，尽管同样写的是超人性格，但给人的感觉却迥然不同。是活泼欢快的啊！他们写得畅快淋漓。因为他们是在有了快活的现实以后，将快活的现实转写在纸上的，所以自然没有苦涩的感觉。

“在尼采的时代这样可就不行了，因为英雄之类的一个都没出现。而且就算英雄出现了，也没人把他尊为英雄。从前只有一个孔子，所以孔子也很有影响力，但是现在却是有许多位孔子，弄不好天下个个全都是孔子也说不定，所以，就算你显摆‘我可是孔子啊’也没有威望，不管用。不管用就会满腹牢骚，满腹牢骚就只好在书本上摆弄个超人什么的了。

“我们想要自由就得到了自由，但是得到自由的结果却是感到不自由，因而现在苦恼不堪。正因为如此，西方文明之类的即使看上去不错，但总归还是无用之物！与此相反，东方自古就有进行内心的修行，这才是正确的啊！看吧！个性发展的结果就是所有人都得神经衰弱症，等到局面变得没法收拾的时候，人们就会发现‘王者之民皞皞如也₍₆₈₎’，这句话的价值，然后就能领悟到‘无为而治’这句话不可小觑。可是，就算领悟了，那个时候也什么办法都没有了。犹如酒精中毒后才想‘唉，要

是不喝酒就好啦’一样。”

“老师们所言，似乎大多为厌世之说。但是，说来我也奇怪呀，听了这么多却什么感觉都没有。这是怎么回事呢？”寒月道。

“那是因为你娶了老婆啊！”迷亭立马给了个解释。

紧接着，主人突然讲出这么一番话来：“要是有了老婆后，就有了女人是好的之类的想法的话，那就是个天大的错误了。为了让各位参考，我把一些有趣的东西读给各位听听。好好听着啊！”说着，他举起了之前从书房拿出来的那本旧书，道，“尽管这本书是本古老的书，但却说明了从那个时代开始，就已对女人不好的地方了如指掌了。”

主人刚说完，寒月就问：“有点儿让人吃惊呢，究竟是什么时候的书啊？”

“是一个名叫托马斯·纳什₍₆₉₎的人写的，成书于十六世纪。”

“越来越让人吃惊了。那时候就已经有人说了我老婆的坏话吗？”

“是有各种女人的坏话，里面一定有你的妻子。你听就是了！”

“好，我听！这是值得感谢的事儿啊！”

“书中写道：首先，应该先介绍一下从古至今的贤者哲人的女性观。好吗？都有在听吗？”

“都在听着呢！连我这个光棍也在听呢！”

“亚里士多德说：‘不管如何女人都废物，若要娶妻，则娶大女不若娶小女，因小废物的祸患总比大废物少些……’”

“寒月君的妻子是大女，还是小女？”

“算是大废物那边的啦！”

“哈哈哈，这还真是本有趣的书啊。好了，接着读吧！”

“有人问：‘何为最大奇迹？’贤者答曰：‘贞妇……’”

“这里面的贤者是谁啊？”

“书上没写名字。”

“反正肯定是个被女人甩了的贤者。”

“下一个出来的是第欧根尼⁽⁷⁰⁾。有人问：‘娶妻当在何时？’第欧根尼的回答是：‘年轻时太早，年老时太晚。’”

“这位老师是在酒桶里想出来的吧。”

“毕达哥拉斯⁽⁷¹⁾说：‘天下应惧者有三，曰火，曰水，曰女人。’”

“这些希腊的哲学家意外地是爱说蠢话的人呢。要让我说，天下一切皆不足惧。入火不焚，落水不溺……”独仙只说到这里，有点儿词穷了。

“遇女子不迷。”迷亭老师发出援兵补充道。

主人赶紧接着读下去：“苏格拉底说：‘驾驭妇人，人间之最大难事也。’德摩斯梯尼⁽⁷²⁾说：‘若欲令敌苦痛，其上策莫若赠吾女子予敌，令其日夜疲于家庭风波，致其无力再起。’塞内卡⁽⁷³⁾将妇女与不学无术者视为世界两大灾难。马可·奥勒留⁽⁷⁴⁾说：‘女子之难驾驭处，恰似船舶。’普劳图斯⁽⁷⁵⁾说：‘女子天性好饰绫罗，以遮其先天之丑，不过是浅陋之策。’瓦列利乌斯⁽⁷⁶⁾曾赠书于友人，告之曰：‘天下万事，女子皆可悄然行之。愿皇天垂怜，使君勿陷于女子计中。’又说：‘若问女子为何？非友爱之敌而何？非须避之苦而何？非必然之祸害而何？非自然之诱而何？非似蜜之毒而何？若弃女子便为无德，则不弃女人者尤为可谴责。’……”

“已经够了！老师。恭听了这么多愚妻的恶言，已经足够了。”

“还有四五页，顺便听听，怎么样？”

“哎呀，差不多就行啦，已经是尊夫人要回来的时候了吧。”迷亭揶揄道。

他话音刚落，便听见饭厅方向传来女主人唤女佣的声音：“阿清！阿清！”

“这下可惨了！太座可在家呢！你看！”

“哦呵呵……”主人笑道，“管她呢！”

“嫂夫人！嫂夫人！您什么时候回来的啊？”

饭厅里静悄悄的，无人答话。

“嫂夫人，刚才的话听见了吗？嗯？”

还是没人答话。

“刚才那些话啊，可不是您家先生的想法哟！都是十六世纪的纳什君的主张，所以请您放心！”

“我不知道！”女主人在远处简单地答道。寒月哧哧偷笑。

“我也不知道的，不好意思啊！哈哈哈……”迷亭肆无忌惮地笑起来。

这时，大门哐当地被粗暴拉开，来的人既没说“有人在家吗”，也没说“打搅了”，刚觉得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客厅的纸隔扇门就被粗暴地拉开了，冒出了多多良三平的面孔。

三平今日与往常不同，身穿雪白的衬衫、崭新的大礼服，真是人靠衣衫马靠鞍。他右手拎着用绳子捆着的四瓶啤酒，看起来沉甸甸的。他把酒往鲣鱼干旁边一放，也不打个招呼，咚一声就坐了下来，坐得没个正经，一副刺眼的武士姿态。

“老师的胃病近来可好？就是因为这样总待在家里，才不行哪！”

“说不上坏也说不上好，没法说。”

“虽然您说是‘没法说’，可脸色不好哪！老师您的脸色蜡黄蜡黄的。最近去钓鱼挺好的。从品川雇只小船……我上个星期天就去了。”

“钓到什么了？”

“什么也没钓到。”

“钓不到也有什么意思吗？”

“可以养浩然之气啊！你，怎么样？你们去钓过鱼吗？钓鱼可是很有趣的哦！因为可以在辽阔的大海上，乘一叶小舟四处遨游哪……”三平跟谁都不客气地搭话。

“我倒是想在小小的海上乘一艘大船巡游呢。”迷亭接了三平的话。

“反正是要钓的话，不钓条鲸鱼或人鱼就太没意思了。”寒月答道。

“那种东西能钓得上来吗？文学家真没常识哪！……”

“我可不是文学家。”

“是吗？那你是什么？对我这样的商务人士来说，常识可就是最重要的了。老师，我近来常识丰富起来了，格外丰富。无论怎样只要待在那种地方，因为环境在那儿呢，自然而然就变得有常识了。”

“怎么变得有常识了？”

“就说抽烟吧，抽‘朝日’牌的或‘敷岛’牌的就吃不开。”说着，他拿出支金箔过滤嘴的埃及香烟，吧唧吧唧地抽起来。

“你有能让你这么奢侈的钱吗？”

“我是没钱，不过马上就能解决啦。只要抽着这种烟，信用就会截然不同。”

“比寒月君你磨玻璃球还要轻松地得到信用，真好，一点儿不费事儿。真是‘轻便信用’呀！”迷亭对寒月道。

寒月什么都答不上来的时候，三平说：“你就是寒月先生吗？博士，最终不当了吗？因为你不当博士，所以我就决定去得到了。”

“你要得到博士？”

“不，是金田家的小姐。其实，我是觉得你挺可怜的。可是，因为对方一再跟我说，请一定要娶她，娶她吧，我才最终下定决心娶她的啊，老师！但是觉得情理上对不住寒月先生，时常心里不安呢。”

“请一定别顾虑我，尽管娶！”寒月道。

“你想娶就娶呗，可以吧。”主人含糊地回答。

“这可是喜事呀！所以，不论有个什么样的女儿，都没什么好担心的。喊一声：‘谁要娶？’跟我刚才说的一样，这不就好好地找到一位这么出色的绅士做女婿吗？东风君，新体诗的素材出来了，快点儿着手写吧！”迷亭又一如往日得意忘形地调侃起来。

三平道：“你就是东风君吗？我结婚时，你能给写点儿什么吗？我会马上印刷出来四处分发。还要让《太阳》杂志帮我刊登出来。”

“哦，那就写点儿什么吧！您什么时候要用？”

“什么时候都行，从你以前的作品里拿一篇也行。作为报酬，婚礼的时候请你喝喜酒。让你喝香槟，你喝过香槟吗？香槟很好喝的。老师，我打算婚礼的时候请乐队的，所以把东风君的诗谱上曲子演奏如何？”

“你喜欢怎么弄就怎么弄好了。”

“老师，您能帮我谱个曲吗？”

“你胡说什么啊！”

“有谁，在这里面有懂音乐的人吗？”

“落榜的女婿候选人寒月君就是个小提琴高手啊！你好好求他一下

试试吧。但是，他可不是个会为了区区香槟而答应的人。”

“香槟也是啊。一瓶四五银圆的就不好。我请客用的可不是那种便宜货啊，怎么样，您能给我谱一曲吗？”

“好啊，我当然谱啊！即便是一瓶二十钱的香槟，我也谱。要不然，我给你白干也行！”

“不能白让你干，谢礼是要给的。如果你不喜欢香槟，这样的谢礼怎么样？”三平说着，从上衣的暗兜里掏出七八张照片来散放在榻榻米上。有半身的、有全身的，有站着的，有坐着的，有穿和服裙裤的，有穿长袖和服的，有梳高岛田发髻的，一水的妙龄女子。“老师，候选人有这么多呢。作为谢礼，我也可以从这里面给寒月君和东风君做媒，各介绍一个。这样如何？”说着推出一张到寒月面前。

“不错呀！请一定给我做媒。”

“这个也很好吧？”三平又推出一张到寒月面前。

“这个很不错呀，请一定给我做媒。”

“要哪一个？”

“哪一个都可以。”

“你相当多情哪！老师，这个是博士的侄女。”

“是吗？”

“这边的这个性情极好，年纪也轻，这才十七岁。这个的话，有上千银圆的嫁妆。这边的是知事₍₇₇₎家的小姐……”三平一个人在那儿滔滔不绝。

“我不能把这些全都娶了吗？”

“全部吗？这也太贪心了吧！你是一夫多妻主义吗？”

“不是一夫多妻主义，而是肉食论者。”

“随便什么都无所谓吧，这种东西还是快点儿收起来好！”主人训斥似的直言。

于是，三平道：“那么，就是一个也不娶了是吧！”他边确认边把照片一张一张地收进了口袋里。

“你那啤酒是干吗的？”

“是我带来的手信。我在拐角的酒馆买来的，为了预祝我结婚。请喝一杯吧！”

主人击掌唤来女佣，启了瓶塞。主人、迷亭、独仙、寒月、东风，五人谦恭有礼地举杯，祝贺三平的艳福。

三平以特别快活的样子道：“我邀请今天在座的诸位来参加我的婚礼，诸位能来吗？都能赏光吧？”

“我不去。”主人立刻回答。

“为什么？这可是我一辈子一次重大典礼呀！您都不肯赏光出席吗？有点儿不近人情哪！”

“虽不是不近人情，我是不去的！”

“没有衣服吗？怎么着外褂、裙裤总还是有的吧？老师，您也稍微去去社交场所比较好啊！我会把您介绍给名人的。”

“坚决拒绝！”

“胃病会治愈哦！”

“不治愈也无碍。”

“您这么固执地坚持，我也无可奈何了。你怎么样？能出席吗？”

“我吗，一定去啊！可能的话，我还恨不得捞个媒人的荣誉呢。‘香槟交杯，三三九度⁽⁷⁸⁾，闹春宵’……什么？媒人是铃木藤十郎先生？也是，我就觉得差不多应该是他。这个有点儿遗憾，不过也没办法了。要

是出现两个媒人的话也太多了吧！那，作为普通人的我也是确定会出席的！”

“你怎么样？”

“我吗？‘一竿风月闲生计，人钓白苹红蓼间。[\(79\)](#)’”

“这是什么啊？《唐诗选》里的吗？”

“我也不知道是什么。”

“不知道吗，还真是麻烦了。寒月君会赏光来的吧？因为你还有至今为止的关系呢！”

“我必定会出席的！因为要是错过乐队演奏自己作的曲子就太遗憾了。”

“就是呀！你怎么样？东风君？”

“我嘛，我想出席时在你们夫妇面前朗诵我的新体诗。”

“那一定很快活。老师，我自出生以来，从来没有过这么高兴的事情。所以，再喝一杯啤酒。”于是，他自己一个人咕嘟咕嘟喝起了自己买来的啤酒，喝得满脸通红。

秋日天短，却也终于入暮。看到火炉里散乱地躺着香烟残骸，一片狼藉，才发现炉火早就已经熄灭了。看来就连悠闲的诸公也没了兴致。“已经很晚了，我回家吧。”独仙第一个起身。紧跟着，“我也回去了！”其余的人也纷纷告辞，出了大门。客厅便跟剧场散场后一样，骤然寂静冷清下来。

主人吃过晚饭进了书房。女主人紧了紧略微单薄的衬衣的领子，继续缝补一件洗褪了色的便服。孩子们头并头睡着。女佣去洗澡了。

就算是看起来悠闲自得的人们，一旦将心底深处的门敲开，也会听见某个地方有悲凉的声音。纵然是看似已大彻大悟的独仙，他的双脚还

是要踩在地上，不会落在其他地方。迷亭也许是逍遥自在的，但他的世界也并非画中的世界。寒月放弃磨玻璃球，最终从老家带了个老婆来。这是理所当然的正常日子。然而，如若把理所当然的正常日子定为永久持续下去的生活，那就会感到无聊吧。东风也再过个十年，就会认识到今日草率地献上新体诗的错误吧。至于三平，他到底是个住水里的人，还是个住山上的人，有点儿难以断定了。如若他能一辈子都可以请人喝香槟酒，得意扬扬，那也好。铃木藤十郎先生则会一直混下去，混来混去就蹭上了泥。不过，即便带着泥，也比不会混的人吃得开。

爷作为一只猫来到这世上，住在人世间也转眼已有两年多了。爷曾经认为不会有其他如爷这般的见识家了，但是，前几日有个叫卡德尔·穆尔⁽⁸⁰⁾的素不相识的同族突然趾高气扬地出现在爷面前，吓了爷一跳。爷我仔仔细细听它说话后才知道，原来它已经在一百多年前就死了，只是一时起了好奇心，为了来吓唬爷，才特地变成幽灵从遥远的冥土出差到此的。听说，这猫在要和母亲见面时，作为问候的表示就叼着一条鱼出去了，可在半路上它就最终没忍住，自己把鱼给吃掉了。不愧是干出这种行径的不孝之子，它的才华也相当了得，不输于人类，甚至还发生过它在某天作了首诗吓它家主人一跳这样的事情。既然这样的豪杰早在一个世纪之前就出现了，那像爷这样的庸碌之辈，就该早早歇息，回归无何有之乡⁽⁸¹⁾才对。

主人早晚要因胃病而死，金田老头因贪欲已经是死了。秋天树木的叶子已几乎落尽。死亡是万物的定业⁽⁸²⁾，若活着也不大能于世界有益，或许速速赴死才是明智的。按照诸位老师的见解，人类的命运似乎终归是自杀。粗心大意的话，猫也不得不在那么憋屈不自由的世界中出生。真是令人恐怖啊！不知怎么的，爷觉得郁闷起来了。要不，喝点儿三平的啤酒来给自己稍微鼓鼓气吧！

爷转悠到厨房里。秋风把房门吹得咯嗒作响，并从细细的门缝里钻了进来。油灯不知何时已熄灭了。看来今夜月光明亮，从窗户投下影子

来。茶盘上并排放着三个杯子，其中有两个杯子还留着半杯茶色的水。玻璃杯里的东西，就算是开水也让人感觉寒凉，更何况是在寒夜里被清冷月光照射着，静静地跟灭火罐排列在一块儿的液体，还没沾唇，就已觉得冷得不想喝了。可是，事物是要去尝试的。三平等人喝了那东西后脸就变得通红，呼吸也变成仿佛热得难受的那种。那，即便是猫，只要喝了就不可能不变得快活吧。反正是不知何时会死的命，所以凡事都要趁着还活着的时候先做了。等死了之后再从坟墓的影子里嗟叹：“啊，太遗憾了！”那时也追悔莫及了。爷想好了就把心一横，决定喝点儿试试！

于是，爷铆足劲儿将舌头伸进杯中，吧嗒吧嗒舔了几下后被吓到了。舌尖犹如被针扎了似的，麻酥酥的。真不明白人类怎么会异想天开喝这种烂东西，真是太难喝了。无论怎样猫和啤酒的性质都是不合的。这下糟了！爷把伸出去的舌头缩了回来，又重新思考了一下。就跟人类的口头禅似的，他们把“良药苦口”挂在嘴边。然后一感冒什么的，就皱着眉头苦着脸喝奇怪的东西。到底是因为喝了药才痊愈的，还是明明会痊愈还喝药？爷至今都对此心存疑问。正好是个好机会，这个疑问就用啤酒来解决吧。假若喝下去后变得连肚子都苦了，那也就不过如此而已。假若像三平似的，喝下去后变得快活得连前后都分不清，那便是得到了空前赚头，让爷教教邻近的猫们也是可以的。好啦，会怎么样就听天由命吧，爷决心干掉啤酒，便再次伸出了舌头。睁着眼睛不容易喝，所以爷紧紧闭上眼睛，再次吧嗒吧嗒地舔起来。

爷我忍耐上又加上忍耐，终于喝光了一杯啤酒时，奇怪的现象出现了。一开始是舌头火辣辣的，嘴里像从外部受到了挤压般难受，但是，随着越喝越多，终于变得轻快起来，到把第一杯收拾掉的时候，就已经一点儿也不费劲了。爷想已经没问题了，便轻轻松松地把第二杯干掉了。爷顺便把洒在茶盘里的啤酒也擦干净，全都舔进腹中。

然后，爷为了观察自己的情况，便纹丝不动地在那儿蜷了一阵子。

逐渐地身体变得暖和，眼睛开始发糊，耳朵开始发热。爷变得很想唱歌，很想唱着“俺是猫，俺是猫”跳舞，变得想说“主人、迷亭和独仙都去吃屎吧”，变得想给金田老头用爪子来个几下，变得想咬掉女主人的鼻子……变得想干各种各样的事情。最后，爷摇摇晃晃地想站起来，站起来又想左摇右摆走路。这家伙太有意思啦！爷想出门。出了门就想朝天上打个招呼：“月亮大姐，晚上好！”怎么都高兴啊！

“所谓的‘陶然’大约就是这种感觉吧！”爷一边这么想着一边毫无目标地四处乱晃，好像是这样，又好像不是这样的感觉。爷我随便挪动松垮的腿迈着胡乱的步子走动后，不知怎么的，总是频频犯困。爷都搞不清自己是在睡觉，还是在走路了。爷想睁开眼睛，可眼皮却重若千斤。变成这样的话爷也不过到此为止罢了。“不管前面是山还是海，爷我都不会吃惊了。”爷想着便迈出绵软无力的前爪，同时听到扑通一声，爷刚说“咦！”就明白过来——这下被害死了。爷根本没空思考究竟是怎么被害的，只是才刚刚发觉是不是被害了的时候，头脑就变得一片混乱模糊了。

爷回过神来的时候已浮在水面上。因为太难受了，便用爪子一通乱挠，但挠到的只有水，而且这一挠就立马沉了下去。没办法，爷就用后腿蹬了上去后再用前爪挠，听到了嘎吱吱一声，好像稍微有一点儿感觉了。好不容易把头露了出来，这才想看看这儿究竟是哪儿呢。爷环视周围一圈，原来是掉进一只大缸里了。这只大缸里，一直到夏天，都繁茂地生长着一种叫“水葵”⁽⁸³⁾的水草。后来，漆黑的乌鸦飞来把水葵啄食殆尽，之后又用这只大缸的水洗澡。洗澡的话水自然就少了，水少了乌鸦就再也不来了。方才老子还在想：“最近水少了很多就看不见乌鸦了呢。”却万万没想到，爷居然会代替乌鸦自己在这种地方洗澡！

从水面到缸口四寸有余。爷伸长爪子也够不着，跳也跳不出去。如若什么都不干闲待着，就会一个劲儿地往下沉。如若挣扎求生，就只能用爪子嘎吱嘎吱地挠缸壁，爪子碰到缸壁时，就感觉身体似乎稍稍浮了

一点儿起来，但是爪子一滑，就瞬间又沉下去。沉下去时太痛苦了，便又立刻嘎吱嘎吱地挠。这样反复折腾着的时候就累了。这时尽管心里焦急，爪子却不怎么听使唤了。最后甚至爷自己都很难分清，爷我究竟是为了沉下去而挠缸，还是为了挠缸而沉下去。

此时，爷在痛苦中这样思考：爷之所以遭遇这种责罚，就是因为想从水缸里爬上去。爷虽然极其热切地想爬上去，但也对爬不上去的这一事实再清楚不过。爷的腿不足三寸。好，就算爷是浮在水面上，那么，即便爷从所浮的位置竭尽全力伸长前腿，爪子也还是没法搭上五寸有余的缸口。若爪子没法搭上缸口，那么无论怎么抓挠，无论多焦急，纵使花上个一百年粉身碎骨地挠，也还是不可能出得去。既然已透彻明白出不去，却还想要出去，那就是无理取闹。所以，正因为想做没有理由做到的事情才会痛苦不堪。毫无意义！自讨苦吃，自找折磨，真真愚蠢！

“算了！放弃吧！随便怎样都无所谓了。爷再也不想嘎吱嘎吱地挠了，已经厌烦透了！”爷这样想后，便前腿、后腿、头、尾巴全都任凭自然的力量摆布，爷决定不再抵抗了。

爷渐渐觉得轻松舒服起来。辨别不出自己是觉得痛苦，还是觉得感激。也判断不出自己是在水里，还是在客厅里。无论在哪里怎么个样子都无碍了。只是觉得舒服。不，甚至连是否舒服也感觉不到了。日月陨落、天地灰飞烟灭！爷进入了不可思议的平和安宁。爷死了，死了才得到这种平和安宁。平和安宁是不死就得不到的。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谢天谢地！谢天谢地！

(1) 云无心以出岫：出自陶渊明的《归去来辞》。“云无心以出岫，鸟倦飞而知还。”比喻作者自己无意出仕，厌倦官场而隐，表露自己的高洁志趣和找到归宿的愉悦。

(2) 《列仙传》：是中国第一部流传下来的关于神仙人物的传记，作者不可考，但一般署名刘向。记赤松子等神仙故事七十则，明版每则均附有四言赞语，篇末又有总赞，体例仿《列女传》。晋代以后言神仙故事者，皆依据此书。历代文人亦多引为典实。

(3) 素琴：“素琴”实际上就是空琴，有名无实的琴。是与晋代的陶渊明相关的典故。《宋书·陶潜传》记载说：“潜不解音声，而畜素琴一张，无弦，每有酒适，辄抚弄以寄其意。”

- (4) 本因坊：日本围棋界荣誉称号。因创立最早而人才最盛，被认为是日本棋道的正宗。
- (5) 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辞：《史记·项羽本纪》：“哙遂入，披帷西乡立，瞋目视项王……项王曰：‘壮士，赐之卮酒。’则与斗卮酒。哙拜谢，起，立而饮之。项王曰：‘赐之彘肩。’则与一生彘肩。樊哙覆其盾于地，加彘肩上，拔剑切而啖之……”指人有豪气。
- (6) 薰风自南来，殿阁生微凉：苏轼《戏足柳公权联句》。人皆苦炎热，我爱夏日长。薰风自南来，殿阁生微凉。
- (7) 八幡钟：江户深川富岗八幡宫的时钟。民谣中说：“敲响吧，八幡钟，把我的情人叫醒。”日文中“看儿子”与敲钟的“敲”字谐音，迷亭在此借题发挥。
- (8) 一剑倚天寒：日本一位将军在出征之前去问来自中国的明极楚俊禅师：“在生死交关的时候该如何？”禅师说：“两头俱截断，一剑倚天寒。”意思是指，把“生”一剑斩掉，把“死”也一剑斩断，中间什么也没有了，只剩斩掉生死的那把剑。这把剑像虚空一般广大无边，也可以说全虚空就是一把剑，生与死根本没有机会存在。一遇到这把剑，对死亡的观念、忧虑、恐惧不见了，对生的欲求、贪念、执着也没有了；生也斩掉，死也斩掉，“一剑倚天寒”就是将生死置之度外的大智慧、大决心、大信心。
- (9) 等一下，等一下：这个是日本传统歌舞剧十八番中的《暂》的主人公的台词。其出现场面为，在好人就要被无辜杀害的危急关头，主人公喊着“等一下，等一下”地从称为“花道”的与观众席相连的舞台出场，之后拯救了好人。另外，“等一下，等一下！”的日文发音与要悔棋的说法发音一致。
- (10) 生死事大，无常迅速：此为禅语。在日文中意思是：生死确实是大事，可是无常的事情也会瞬间来到。
- (11) 灰水：碱水。是把植物烧成的灰浸泡在水里以后将上方清澈的水取出来的那个水。自古以来用于物品的洗涤、漂白等。
- (12) “春光易逝，琵琶犹沉，意阑珊”：这首俳句是日本江户时期俳句诗人、画家与谢芜村的作品。
- (13) 灵魂：迷亭所说的“灵魂”指的是“亡灵”，此处日文中东风说的“灵魂”与迷亭说的“亡灵”用了相同的汉字，但读音不同。迷亭是故意嘲弄对方。
- (14) 烧麻秆儿：在日本，盂兰盆节的时候，有在门前烧麻秆儿迎送死者魂魄的风俗习惯。
- (15) 釜中的章鱼：此处迷亭将熟语“釜中的鱼”改为“釜中的章鱼”。釜是指日本传统的金属制煮锅，“釜中的鱼”意为活不了多久马上就要死了。
- (16) 秋日苦短哟：源于歌舞伎《恋女房染分手纲》中人物庆政的一句台词：“天黑了。秋日苦短哟！”
- (17) 麻里草鞋：明治时期的一种高级草鞋。里子和带子是用麻编织成的。
- (18) 吐月峰：静冈市某山的名字。用这里竹林中的竹子制作的烟灰筒上，刻有吐月峰的名字。

- (19) 单官：在围棋收官阶段，单官指占不到“目”的官子。一般是在棋局基本结束，双方围的地盘区域都确定之后才开始走单官，称为收单官。
- (20) 维特：是德国作家歌德创作的小说《少年维特之烦恼》中的主人公。
- (21) 琥珀琳琅：琥珀，佩玉碰撞之声。琳琅，指所佩之玉。佩玉和鸣，发出优美的声响。
- (22) 天长节：天皇诞辰之日“天长节”。
- (23) 鞍悬村：此地名为虚构。
- (24) 丁：日本长度单位，1丁约等于109米。
- (25) 菩提寺：菩提寺（ぼだいじ）是代代归依，埋葬祖先遗骨，吊菩提之寺。也称作菩提所、菩提院等。例如，日本皇室之泉涌寺和德川家之宽永寺、增上寺都是有名的菩提寺。
- (26) 长瀬川：日本有多条河流都叫长瀬川。
- (27) 五银圆二十钱：明治时期五银圆纸币等于五个一元银币，一元银币等于100钱银币。当时有20钱面值的银币。
- (28) 大方巾：此处指的是专门用于包裹东西的大方巾，可在收纳、保存、携带时使用。即使是现代日本也有很多人用方巾包裹便当盒。
- (29) 道中双六：双六，一种室内游戏，跟大富翁有点儿相似，扔骰子决定点数，接着走格子进行游戏。跟大富翁不同的是，格子上安排有各种各样的状况，类似家里失火、断脚、继承遗产等人生路上可能遇到的事情，噩运和好运，然后玩家要根据安排进行游戏，如脚断了就只能走1/2点数的路……“道中双六”画的格子是“东海道五十三次”，指的是日本江户时代从江户到京都的驿道——东海道——途中所经过的53个宿场。迷亭借此讽刺寒月买琴道路的曲折漫长。
- (30) Quid aliud est mulier nisi amitiae inimica：拉丁文，“妻子若非友谊的仇敌，又是什么？”出自英国作家托马斯·纳什所著的《蠢动的分析》。
- (31) 安庆关：在镰仓初期设于石川县小松市的关卡。传说源义经以修行僧侣的装扮去奥州，路过此关卡时被盘问，因部下辩庆的机智行事才得以过关。
- (32) 正冈子规：（1867—1902）日本明治时代诗人。原名常规，别号獭祭书屋主人、竹里人。曾在日本新闻社工作。早年致力于俳句、和歌的研究和革新，后创办《杜鹃》杂志。
- (33) 小督局：这里指的是高仓天皇的宠妃。她是樱町中纳言的女儿，拥有稀世的美貌，并擅弹筝，得到了高仓天皇无上的宠爱，后遭到中宫平清盛的嫉恨。她因为惧怕平清盛，躲藏到了嵯峨，与天皇音信不通。被天皇任命去寻找她的源仲国在找寻时听到了微弱的《思夫叹》的琴音，于是顺着声音调查下去，发现了小督隐居的小屋。小督遂被源仲国带回宫中。后为平清盛所捕，削发为尼。故事见《平家物语》谣曲《小督》。
- (34) 山上白云如我懒：袁枚的《春日杂诗》有句：山上春云知我懒。
- (35) 露地白牛：佛学术语，露地，为门外之空地，喻平安无事之场所；白牛，意指清净之

牛。法华经譬喻品中，以白牛譬喻一乘教法，从而指无丝毫烦恼污染之清净境地为露地白牛。从容录第十二则（大四八·二三四下）：“我衲僧家慵看露地白牛。”

(36) 一百坪：约330平方米。一坪约等于3.3平方米。

(37) 大死一番：《佛学大词典》禅林用语。与“大死大活”“绝后再苏”等语同义。佛教真理并非肉体之死所能得，乃是舍弃身心之一切执着（大死）而达于丝毫不挂碍之境界始能得之。碧岩录第四十一则（大四八·一七九上）：“须是大死一番，却活始得。”说明一个人从愚痴而到达觉悟，其过程就如“大死一番”。

(38) 康诺特爵士：即阿瑟亲王，康诺特和斯特拉森公爵（The Prince Arthur, Duke of Connaught and Strathearn），全名阿瑟·威廉·帕特里克·阿尔伯特（Arthur William Patrick Albert，1850年5月1日—1942年1月16日），英国维多利亚女王和艾伯特亲王（Consort Albert）的第三子。明治三十九年（1906）他为了授予日本明治天皇勋章而来到日本，当时受到了非常盛大的欢迎。

(39) 抛大鼻子滑稽舞：明治初期，宴席上吉原（日本的红灯区）的帮闲们会跳一种滑稽舞来取悦客人。落语家三游亭圆游有个超级大的大鼻子，明治十三年（1880），他在落语讲台上捏住自己的大鼻子，一边模仿丢掉鼻子的动作，一边跳起了这种滑稽舞。

(40) 桑德拉·布鲁尼：英国小说家乔治·海瑞斯（1828—1909）同名小说中的女主人公。

(41) 鬼窟里：禅林用语。又作假解脱坑。幽鬼所栖之处，即暗黑之处；比喻拘泥于情识，蒙昧无所见之境界。或指习禅求悟之过程，陷入空之一端而执之为悟，滞碍不通，反成邪见。《碧岩录》：“休相忆（道什么？向鬼窟里做活计！）。”

(42) 熊坂长范：日本平安时代传说中的大盗贼。与石川五右卫门一并被作为盗贼的代名词。

(43) 只见一个长范……原来是身首异处：这句话，出自日本谣曲《乌帽子折》的最后一句唱词。指源义经将熊坂长范一伙的袭击一个不剩地击退后把长范斩成两段。

(44) 哎呀呀……看我不给你尝点儿苦头：这段话引用谣曲《乌帽子折》。其谣曲描述的故事是，熊坂长范在正式袭击前派出身手矫捷的部下去探查源义经住的房子，却被早有防备的源义经击杀而慌张撤退。即便如此，熊坂长范一伙后来还在半夜来袭击源义经，结果全军覆没。而此处引用的则是，熊坂长范一伙第二次来袭击源义经时，源义经的台词。

(45) 宝生派：日本能乐流派之一。

(46) 金米糖：金平糖（葡萄牙语：confeito），又作花糖、金米糖、金饼糖、星星糖。金平糖是日本的一种外形像星星的小小糖果粒。是冰糖在水中溶化后煮干，加入小麦粉制作而成，周围有碎小的疙瘩。于15世纪室町时代末期，由葡萄牙传教士传入日本，现今为日本传统和果子之一。葡萄牙传教士路易斯·弗洛伊斯曾将这种糖献给织田信长，其对这种点心感到惊喜，从此金平糖开始在京都流传以及制作。初期，因物稀，为大名献给天皇之贡品。

(47) 下愚不移：出自《论语·阳货》。子曰：“唯上知下愚不移。”孔子说：“只有上等人有知识，下等人愚昧这点是不会变的。”

- (48) 亨利：（1849—1903）英国诗人，批评家。一条腿。史蒂文森的小说《金银岛》的主人公，就是以他身残志坚为原型的。
- (49) 史蒂文森：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英语：Robert Louis Stevenson, 1850年11月13日—1894年12月3日），苏格兰小说家、诗人与旅游作家，也是英国文学新浪漫主义的代表之一。
- (50) 三更月下入无我：中国禅僧偃溪广闻的诗句：三更月下入无何。无何，即无有乡，意为无心心境。
- (51) 培根：（1561—1626）英国哲学家，被称为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
- (52) 卒塔婆小町：是根据著名女和歌歌人小野小町的传说创作的音乐谣曲中的一则，一般写作卒都婆小町。小野小町（约809—约901）是日本平安时代早期著名的女和歌歌人，是“六歌仙”和《古今和歌集》收录作者中的唯一女性，著有《小町集》。小野小町是出羽郡司小野良真的女儿，传说出生于现在的秋田县汤泽市小野（以前的雄胜郡雄胜町小野）。其生平不详，民间有传说指她曾是仁明天皇的后宫更衣。相传容貌美艳绝伦，使小町成为后世美女的代称。谣曲描述的是高野山的僧人谴责一个年老力衰的女乞丐坐在卒都婆（卒都婆指为了供奉死者而立在墓石后面的细长板子）上，结果没想到反而被此女乞丐用佛法反驳。僧人惊问其名，才知是落魄的小野小町。
- (53) 应无所住而生其心：“应无所住，而生其心”，出自《金刚经》。关键是“住”和“心”二字，住，指的是人对世俗、对物质的留恋程度；心，指的是人对佛理禅义的领悟。人应该对世俗物质无所留恋，才有可能深刻领悟佛。
- (54) 铁牛面者铁牛心，牛铁面者牛铁心：《碧岩录》第三十八则《本则》中有“铁牛之机”的话。这话里，“面”和“心”是指“外表”和“实质”。“铁牛”和“牛铁”是抽象的“猪”和“苏格拉底”。他们讨论人想长生不死，像欠债不还一样。独仙认为，有的人因为“长生不死”才能幸福，而有的人却能因为“视死如归”而幸福。然后就有了这句话，“铁牛面者铁牛心，牛铁面者牛铁心。”意思类似于“快乐的猪、痛苦的苏格拉底”，猪和苏格拉底的幸福感是相同的，而他们幸福的原因却截然相反。一个是满足于生命，一个满足于生命的意义。
- (55) 亨利·阿瑟·琼斯：Henry Arthur Jones（1851—1929），英国戏剧家。剧本主要有《马加尔及其失去的天堂》《说谎者》等。其剧作对英国社会的保守思想和上流社会的习惯势力有所嘲讽。戏剧理论作品有论文《英国戏剧的复兴》《国民戏剧的基础》《理想的剧场》等。
- (56) 己所欲，可施于人：此处迷亭将论语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给倒过来说了。
- (57) 穷措大：比喻贫穷的读书人。醋大，形容既贫寒且酸气的书生，含有轻慢之意。清朝道光年间有书《谈徵·言部·醋大》中说道：世称士流为醋大，言其峭酸冠士民之首也。亦作措大。
- (58) 元信：狩野元信，日本室町后期的画家。狩野派第二世。为狩野派始祖正信之长男（一

说次子）。据传曾担任室町幕府的御用画师。天文十二年（1543），制作内里（禁中）小御所障壁画（障屏画与壁画的并称），又曾指挥众弟子作石山本愿寺的障壁画。元信广学中国画的各种样式，兼采日本风俗画（大和绘），尝试融合两者之长处。其简明画风，被视为桃山绘画的雏形。代表作有大德寺大仙院客殿袄绘（1513年左右）、妙心寺灵云院旧方丈袄绘（1543）、清凉寺缘起等。

(59) 法眼：僧侣的级别之一。这里指的是狩野元信的称号。他是狩野派创始人狩野正信之子，原名四郎次郎，通称大炊助，后世称为古法眼。1545年狩野元信获“法眼”称号。

(60) 泰晤士的百科全书：当时，伦敦·泰晤士在日本以分月付款方式售卖的百科全书。

(61) 一念万年，万年一念：一念万年是佛教用语，指的是刹那一念之心，而摄万年岁月无余。一念，指极短促的时间。《仁王般若波罗蜜经·观空品》：“九十刹那为一念。”北魏昙鸾《无量寿经优婆提舍愿生偈注》：“六十刹那为一念。”《翻译名义集·时分》：“一念中有九十刹那。”一念即万年，万年即一念。乃表示舍离长短等相对概念之绝对语句。意同“一即一切”。谓在一念心中收摄万年之岁月而无遗。吉谚云：“十世古今，当处一念”即是此意。又信心铭（大四八·三七七上）：“宗非促延，一念万年；无在不在，十方目前。”

(62) 道歌：是把道德、经验教训编成容易咏唱的短歌。

(63) 行灯袴：明治以后制作出了完全没有裆的行灯袴。行灯袴，就是灯笼袴，是完全的筒形，不过外形与马乘袴相同，只是无裆而已，因为像灯笼而得名，属于典型的无裆袴。无论男女学生都非常喜爱行灯袴。明治时代是男性的普通装束、女学生的袴。

(64) 梅瑞狄斯：乔治·梅瑞狄斯出生于1828年2月12日，卒于1909年，是英国19世纪作家。他被认为是英国心理小说的真正鼻祖，曾被选为英国作家全会主席，曾被提名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被誉为“小说家的小说家”和“第一个真正的现代小说家”。

(65) 詹姆斯：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1843—1916），19世纪美国继霍桑、麦尔维尔之后最伟大的小说家，也是美国乃至世界文学史上的大文豪，被誉为美国“小说泰斗”。重要的长篇小说有《一个美国人》（1876—1877），《贵妇人的画像》（1881），《波士顿人》（1885—1886），《卡萨玛西玛公主》（1885—1886），《波音敦的珍藏品》（1896），《梅西所知道的》（1897），《未成熟的少年时代》（1899），《圣泉》（1901）和后期的3部作品《鸽翼》（1902）、《大使》（1903）和《金碗》（1904）等。

(66) 荷马：古希腊盲诗人。公元前873年生。约前9—前8世纪。相传记述公元前12—前11世纪特洛伊战争及有关海上冒险故事的古希腊长篇叙事代表作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即是他根据民间流传的短歌综合编写而成。据此，他生活的年代，当在公元前10至前9、8世纪之间。他的杰作《荷马史诗》，在很长时间里影响了西方的宗教、文化和伦理观。

(67) 杰弗里·乔叟：英国中世纪作家。其代表作《坎特伯雷故事集》摆脱了旧时代诗作的脱离现实、矫揉造作的风格，通过塑造三十多个个性鲜明的人物，揭露了僧侣阶层的腐朽，严肃地考虑妇女问题，反映了当时各色各样的人的生活和社会的全貌，因此杰弗里·乔叟被认为是英国中世纪文学和文艺复兴文学之间承上启下的人物。乔叟率先采用伦敦方言写作，

并创作“英雄双行体”，对英国民族语言和文学的发展影响极大，故被誉为“英国诗歌之父”。

(68) 王者之民皞皞如也：出自《孟子·尽心上》（十三）孟子曰：“霸者之民驩虞如也，王者之民皞皞如也。”意思是，孟子说：“霸主的百姓愉快欢乐，圣王的百姓心旷神怡。”

(69) 托马斯·纳什：Thomas Nashe（1567—1601）英国的作家。好争论，写的大多是讽刺性作品。本文中从这里以下的女性观是引用他的《愚行的分析》（1589）一书里的开头部分。

(70) 第欧根尼：（希腊文Διογνη，英文Diogenēs，约公元前412—前324）“锡诺帕的第欧根尼”（Diogenēs o Sinopeus，亦译狄奥根尼、戴奥真尼斯），古希腊哲学家，出生于一个银行家家庭，犬儒学派的代表人物。活跃于公元前4世纪，生于锡诺帕（Σινπη，Sinopeus，现属土耳其），卒于科林斯。他的真实生平难以考据，但古代留下大量有关他的传闻逸事。

(71) 毕达哥拉斯：（希腊语：Πυθαγόρας，约前580—前500），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和音乐理论家。

(72) 德摩斯梯尼：（Δημοσθένης，前384—前322），也译作狄摩西尼或德摩斯提尼，古希腊著名的演说家，民主派政治家。早年从伊萨学习修辞，后教授辞学。积极从事政治活动，极力反对马其顿入侵希腊。后在雅典组织反马其顿运动，失败后自杀身亡。

(73) 塞内卡：（拉丁语：Lucius Annaeus Seneca，约前4—65），古罗马时代著名斯多亚学派哲学家。曾任尼禄皇帝的导师及顾问，公元62年因躲避政治斗争而引退，但仍于公元65年被尼禄逼迫，以切开血管的方式自杀。

(74) 马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121—180），全名为马可·奥勒留·安东尼·奥古斯都（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 Augustus）。拥有恺撒称号（Imperator Caesar）的他是罗马帝国五贤帝时代最后一个皇帝，于161年至180年在位，是罗马帝国最伟大的皇帝之一、斯多亚学派学者，其统治时期被认为是罗马黄金时代的标志。他不但是一个很有智慧的君主，同时也是一个很有成就的思想家，有以希腊文写成的关于斯多亚哲学的著作《沉思录》（Τὰ εἰς ἑαυτόν）传世。在整个西方文明之中，奥勒留也算是一个少见的贤君。

(75) 普劳图斯：（公元前254—前184）是罗马第一个有完整作品传世的喜剧作家，出生于意大利中北部平民阶层，早年到罗马，在剧场工作。后来他经商失败，在磨坊做工，并写作剧本。他也是罗马最重要的一位戏剧作家。他一共写了一百三十部喜剧，流传下来的有二十部，著名的有《孪生兄弟》《一坛黄金》和《撒谎者》。这些戏剧大多是希腊新喜剧的改编，不过反映的却是罗马人的生活与习俗。他的喜剧揭露或讽刺上层人物的贪婪、腐化等恶习，颇多民主倾向；艺术上以情节巧妙、动作丰富、语言生动活泼见长。普劳图斯的喜剧对文艺复兴以来许多戏剧家如莎士比亚、莫里哀等都产生过影响。

(76) 瓦列利乌斯：卡图卢斯（Gaius Valerius Catullus，约公元前87—约前54），古罗马诗人，生于山南高卢的维罗纳。在奥古斯都时期，卡图卢斯享有盛名，然而后来慢慢被湮没。现在所有卡图卢斯的诗歌版本均源自14世纪在维罗纳发现的抄本。他继承了萨福的抒情诗传统，对后世诗人如彼特拉克、莎士比亚等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传下一百一十六首诗，包括神话诗、爱情诗、时评短诗和各种幽默小诗。

(77) 知事：主管事务。多用于官职、管理职位的职称，如掌管僧院事务的住持原来叫知事，用于官职名是源自中国古代的知府、知县，当时又称“知某州事”和“知某县事”，因此被简称为“知事”。现仍通用于日本，日本都道府县行政区的首长即为知事。

(78) 三三九度：婚礼时，举行交杯仪式，新郎新娘交杯换盏，用三只酒杯，每杯三次共九次。

(79) 一竿风月闲生计，人钓白苹红蓼间：意为，将一支钓鱼竿作为朋友，与其一起悠然自得地生活，享受在有着白色浮草、红花的岸边钓鱼。其中，一竿风月比喻忘却世事，在清风明月的美景下行乐。出自宋·陆游《鹊桥仙》词：“一竿风月，一蓑烟雨，家在钓台西住。”此处典出陆游诗：“一竿风月老南湖。”

(80) 卡德尔·穆尔：Katers Murr，小说《雄猫穆尔的生活观》中的主人公。作者是恩斯特·提奥多·阿马迪乌斯·霍夫曼（Ernst Theodor Amadeus Hoffmann，1776—1822），是一位律师。一生共创作50多篇中短篇小说、3部长篇小说，此外还擅长作曲和绘画，写了2部歌剧、1部弥撒曲和1部交响乐。《雄猫穆尔的生活观》是他未完成的一部长篇小说，借两个不同艺术家的不同经历，继续探讨艺术家同社会的矛盾，嘲讽了当时的德国社会以及贵族资产阶级的风俗习尚。他的著名作品《胡桃夹子与老鼠国王》更是被改编成芭蕾舞剧、音乐剧、话剧、电影、动画等，在世界上影响巨大，成为最著名的童话之一。

(81) 无何有之乡：指空无所有的地方。《庄子·逍遙游》：“今子有大树，患其无用，何不树之于无何有之乡，广莫之野。”成玄英疏：“无何有，犹无有也。莫，无也。谓宽旷无人之处，不问何物，悉皆无有，故曰无何有之乡也。”

(82) 定业：佛教语。指难以消除的重大业力。前世的报应。一定受报的业。定业有善恶两种，善的定业，定受乐果，恶的定业，定受苦果。

(83) 水葵：又名莼菜、马蹄草等，被誉为21世纪的生态水生蔬菜。